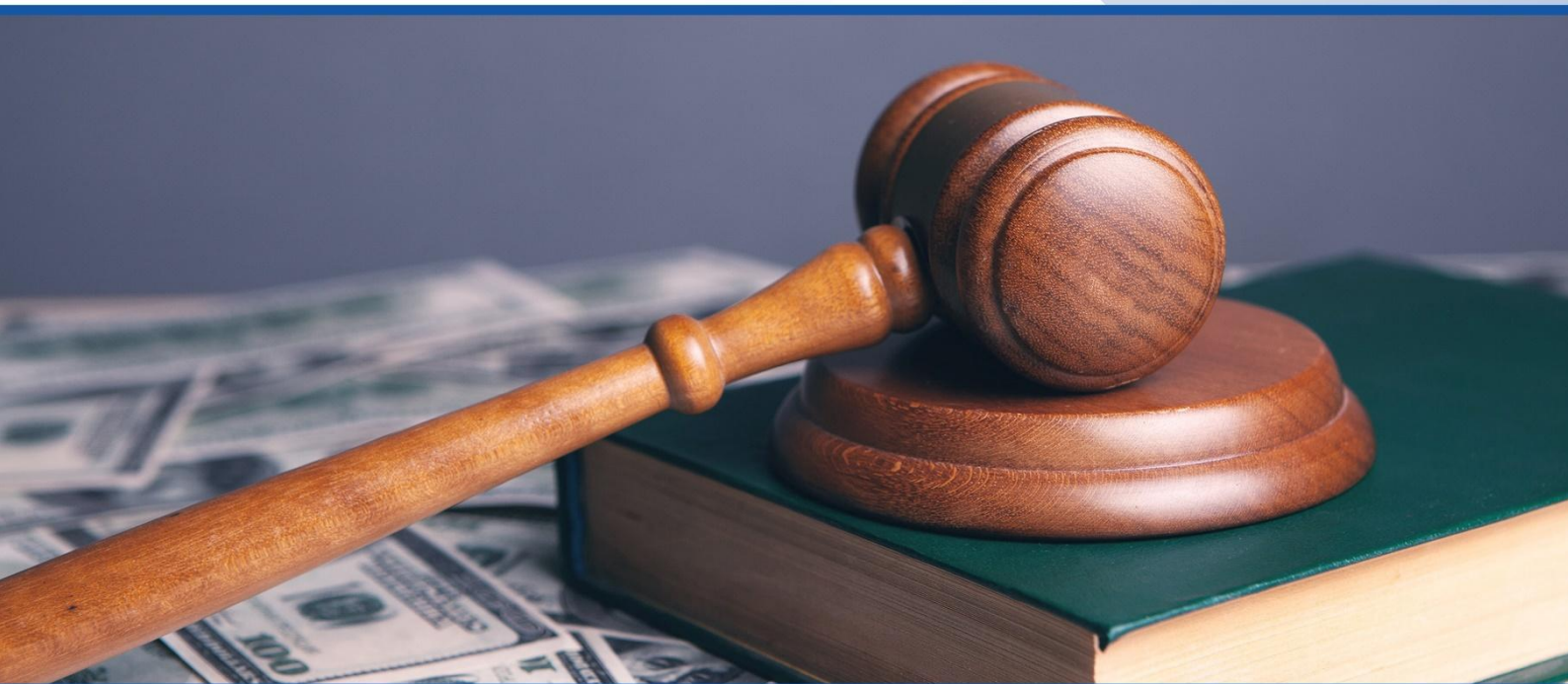


月度法规汇编

第十二期 2025 年 12 月

Monthly Tax Law Summary



月度法规汇编目录

全国性法规	1
税收征收管理	1
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有奖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	1
商务部等 8 部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的通知	8
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提质增效实施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15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名称申报指引（2025 年版）》的公 告	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 百九十二条的解释	2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有关安排的通知	26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31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	43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申领 2025 年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公告	169
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 署、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注销指引（2025 年修订）》的公告	17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链条打击涉烟违法活动的意见	196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 2026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201

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关于印发《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的通知 202

增值税 216

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有奖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 21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的决定 224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乡镇企业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239

国家税务总局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表〔20251217〕 255

消费税 23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的决定 2350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乡镇企业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364

进出口税收 2365

海关总署关于执行 2026 年关税调整方案及有关事项的公告 2365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 2025 年商品归类决定的公告	2369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6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	2394
山西省、青海省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2399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	240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链条打击涉烟违法活动的意见	2526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正式启动全岛封关的通告	2531

资源税 253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2532

企业所得税 253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253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合同准则转换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事项的公告	2540
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5 年版）	2542

车船税 2543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八十一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五、二十六批）	2543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八十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四批）	2545

车辆购置税 2546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八十一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五、二十六批）	2546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批）的公告	2548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八十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四批）	2552

综合税收政策 2553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2553
国家数据局关于加强数据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	2560

环境保护税 2570

国务院关于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	2570

船舶吨税 2578

财政部、海关总署关于科威特籍的应税船舶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的公告	2578

地方性法规 2579

北京市 2579

北京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北京市 2022 年度第十五批、2023 年度第十三批、2024 年度第十批和 2025 年度第四批取得非营利组织免	

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	2579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	258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本市房地产相关政策的通知	2592

上海市 2593

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	259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的通知	2600

上海市财政局、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上海市征收湿地恢复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261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继续征收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2613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小组关于上海市 2025 年第七批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	2614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排污权使用费征收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	2616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下发和调整部分企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通知	2617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调整本市工程建设	

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	2620

天津市 2622

天津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获得公益性捐赠税 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第二批）的通知	2622
天津市税务局关于发布《天津市税务局关于本市公共交通工具免征车船 税的规定》的公告	2623
天津市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关于暂停办理社会 保险费相关业务的通告	2626
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的通知	2628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机动车限行交通管理措施期间减征车船税的 通知	2629
天津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 名单（第三批）的通知	2630
天津市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社会保 险费退费业务有关事项的通告	2632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天津市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2643

重庆市 2644

重庆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 2025 年度-2027 年度、2026 年 度-2028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2644
重庆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第三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认定的通知 2649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 2026 年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
职工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2650

重庆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 2021 年度(第十一批)、2022 年度(第七批)、
2023 年度(第六批)、2024 年度(第四批)、2025 年度(第二批)非营
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的通知 2654

安徽省 2658

安徽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公布 2025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6
年度-2028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名单的通知 2658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5 年第二
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 2665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失业保险经办规程(试
行)》的通知 2861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安徽省完成异地整体搬迁
高新技术企业(2025 年第五批)的公告 2882

福建省 2887

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受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事项的通告 2887

福建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公布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
格名单的通知 2889

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2904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商务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公布福建省 2025 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	2905

甘肃省 2907

甘肃省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医疗保障局关于 2026 年度全省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的通告	2907
甘肃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二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2912
甘肃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发布省级层面 2025 年第二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的通知	2914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地区类别和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2917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甘肃省 2025 年异地迁入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	2919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甘肃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2920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平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938

广东省 2945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税务局关于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温馨提示	2945

广西壮族自治区 2946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告	2946

广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5 年第七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通告	2949

贵州省 2951

贵州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识金县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2951
贵州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瓮安县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2026 年度—2028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2952
贵州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发布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2953
贵州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发布 2026 年度—2028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2954
贵州省医保局、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税务局关于完善生育保险政策加强制度保障功能的通知	2957
贵州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第二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2963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贵州省取消 17 户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2966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调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的通知	2970

海南省 2972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安居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2972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三亚市若鸿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7 家高新技术企业(第七批)资格继续有效的公告2987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儋州元晶 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的公告	2997
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税务局、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 印发《实习生、见习人员、超龄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的通知3000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正式启动全岛封关的通告	3006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极简审批改革实施工作的通知3007	
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失业保险条例实施细则	3046

河北省 3053

河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取消部分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 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3053
河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 2025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6 年度—2028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	3055
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秦皇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 区建设实施方案》《中国（保定）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 案》的通知	3059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河北省 2025 年 第四批更名及重大变化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3074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3080

河南省 3081

河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3081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部分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5 版）的通知	3088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3095
河南省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3103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河南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3109
黑龙江	3110
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6 年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告	3110
黑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黑龙江省 2025 年第一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3114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3115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支持白桦树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3123
湖北省	3129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3129

湖北省税务局、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公告	3132
湖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 2025-2027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3135
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湖北省 2025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公告	3138

湖南省 3152

湖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湖南省 2024-2026 年度（第三批）和 2025-2027 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的公告	3152
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湖南省 2025 年第三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3156

吉林省 3158

吉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吉林省 2025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6 年度—2028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第二批）的公告	3158
吉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吉林省 2025 年度—2029 年度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组织名单（第二批）的公告	3161
吉林省税务局、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公布吉林省第二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的通告	3163
吉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长春市南关区红十字会等公益性群众团	

体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3166

江苏省 3168

江苏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江苏省 2025—2027 年度（第三批）和 2026—2028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3168

江苏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取消部分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3185

江苏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二批获得免税资格的省属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3186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3189

江苏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调整残疾人等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3192

江苏省税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税务局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3194

江西省 3200

江西省财政厅、税务局、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3200

江西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江西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3202

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关于取消江西中天农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3218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江西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3252

辽宁省 3253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辽宁省 2025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公告	3253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延长我省 2025 年 12 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征缴期限的通告	3256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丹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3257

内蒙古自治区 326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3262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定内蒙古自治区慈善总会等四十二户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3270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知	3273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完善工伤保险费率机制的通知	3277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明确规范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3286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调整全区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	3288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相关内容的通知	3289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3291

宁夏回族自治区 3295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自治区级获得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3295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水利厅、财政厅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3296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3303

青海省 331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青海省关于推进职工医保省级统筹实施意见》的通知	331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3319
青海省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告	3326
青海省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办法	3330

山东省 3338

山东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调整大豆蛋白加工等行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政策的通知	3338

山东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工作的通知	3342
山东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第二批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3346
山东省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年终决算期间暂停办理税费缴纳业务的通告	3350
山东省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6 年社会保险费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知	335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335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38 项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3360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等部门关于住房“以旧换新”的指导意见	3379
山西省	3384
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384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废止 124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3387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3401
陕西省	3407
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告	3407

陕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2029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3411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高级人民法院、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测绘地理信息局、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关于建立不动产“登记难”问题防范长效机制的意见	3413

四川省 3418

四川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第二批和 2026 年度-2028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3418
厅、税务局关于公布获得 2023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七批）、2024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五批）、2025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三批）的公告	3424
四川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第二批和 2026 年度-2028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3428

西藏自治区 3431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区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期限及滞纳金等有关征缴工作的通告	3431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 4 家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搬迁的公告	3434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公布废止和修改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3436
青海省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	

告	344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44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基数）申报工作的通告	344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345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新疆誉州气体制造有限公司等 69 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	3453

云南省 346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46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3470
云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宜良县红十字会等 21 户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3477
云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云南振英润云公益基金会等 28 家单位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公告	3479
云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确认云南省公益慈善联合会等 26 户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3481
云南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3483

浙江省 349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3496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浙江省 2025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及重大变化的通告	3497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浙江省 2025 年第三批异地整体搬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名单的通告	3519
浙江省企业涉税事项合规管理专项指引（2.0 版）	3523
宁波市	3549
宁波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转发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549
大连市	3551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知	3551
大连市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处、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关于近期社会保险费缴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3556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办理 2025 年度税（费）年终缴纳业务注意事项的通知	3559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明确 2025 年 12 月社保缴费受理时间的通知 ..	3560
厦门市	3562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明确 2026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率的公告	3562
厦门市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6 年	

社会保险费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知 3563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告 3566

青岛市 3570

青岛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 2025—2027 年度（第二批）和
2026—2028 年度（第一批）青岛市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名单的公告 3573

青岛市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关于发布《灵活就
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指南》的通告 3575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年终决算期间暂停办理各项税（费）缴库业
务的通告 3580

山东省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医疗保障局关
于开展 2026 年社会保险费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知 3582

青岛市高企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关于取消青岛九星天辰网络技术有限
公司等 85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3584

青岛市高企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关于青岛市 2025 年第五批高新技术
企业更名的公告 359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38 项制度
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3600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等部门关于住房“以
旧换新”的指导意见 3616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优化调整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费方式的通知 3621

深圳市	3623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拟选定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公示	3623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暂停征收工会经费业务的通知	3624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关于 2025 年第三批异地搬 迁高新技术企业公告	3625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 2025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 企业更名及重大变化名单的公告	3630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3643

全国性法规

税收征收管理

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有奖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

文号：财建〔2025〕484 号 发布日期：2025-12-3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相关要求，进一步激发消费需求，释放消费潜力，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决定开展有奖发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政策目标

（一）政策目标。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支持试点城市结合当地消费形势及工作基础，探索开展有奖发票活动，进一步提高消费者积极性，激发零售、餐饮、住宿、文化艺术、娱乐、旅游、体育、居民服务业等领域消费潜力，为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提供有力支撑。

（二）支持范围。试点城市申报范围为地市级及以上城市（包括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各省、自治区省会或首府城市，地级市、州、盟）。支持 50 个左右城市开展试点工作，主要向人口基数大、带动作用强、发展潜力好的城市倾斜，同时兼顾地区间政策平衡。政策实施期为 6 个月。

二、支持方向

试点城市对个人消费者以本人名义向零售、餐饮、住宿、文化艺术、娱乐、旅游、体育、居民服务业等行业的经营主体购买商品和服务，且取得的票面金额在一定额度以上的发票组织抽奖。试点城市自行确定中奖发票最低票面额度

(不低于 100 元)、中奖比例和奖项设置，及时兑付补贴资金。单张发票奖项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800 元。

三、工作程序

(一) 地方组织申报。各省级商务、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要认真摸底，指导工作基础好、积极性高的城市申报试点。申报城市要立足自身实际，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系统梳理相关工作基础，全面分析提振消费方面存在的问题短板，明确工作目标、组织实施方式和保障机制。

申报材料要行文简洁、逻辑清晰、数据详实、支撑有力，不得印制豪华材料。各地不得委托商务、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及其所属行政、企事业单位和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署名或者不署名）参与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等申报工作，如有违反，一经查实，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已经通过竞争性评审入围的取消入围资格，已经获得相关资金支持的将资金予以收回。

(二) 评审确定试点。省级商务、财政、税务主管部门通过竞争性评审的方式择优确定本省份试点城市推荐名单。各省（自治区）可推荐 1 个城市参加试点。居民消费支出排名前 12 名的省、自治区可额外推荐 1 个城市，居民消费支出排名前 3 名的可额外推荐 2 个城市。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不占所在省份名额）单独申报。各省级商务、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应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试点城市推荐名单及实施方案纸质版和电子版（pdf 格式，光盘刻录）上报商务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逾期或未按程序要求报送的，视同放弃。

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将根据政策目标、抽奖规则、信息系统建设、资金安全保障措施、宣传推广考虑及舆情监控举措等，组织专家综合评估实施方

案成熟度。方案成熟一个实施一个，对于不符合条件的方案，将退回有关省份补充完善。有关省份应根据评审意见对试点城市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并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上报商务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如仍不符合条件，则相应核减本次试点名额。实施方案是后续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原则上不作调整。如确需调整，应按程序重新报送。

（三）下达补助资金。中央财政对试点城市分档安排奖补资金。其中，超大特大城市不超过 3 亿元，大城市不超过 2 亿元，其他城市不超过 1 亿元。补助资金将于实施方案评审通过后按程序一次性拨付。

（四）做好绩效评价。试点期满后，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试点城市开展绩效自评，出具书面意见，并于 2026 年 8 月底前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商务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组织进行整体绩效评价，并就发现问题组织地方整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商务、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健全绩效指标体系，指导督促试点城市制定试点资金管理办法，落实既定任务，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试点城市人民政府是试点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把开展有奖发票试点纳入提振消费重点工作任务，完善部门协同、责任分工等工作推进机制，加强跟踪调度，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统筹谋划推动，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资金监管。试点城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开展发票抽奖、奖金兑付，并按照统一要求与全国有奖发票数据监测平台对接；税务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发票信息共享和核验。试点城市要充分利用技

术手段确保消费行为真实，财政资金安全，政策有力有效。有关补助资金仅限于兑付消费者奖金，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助资金。

（三）落实监督管理。坚持安全原则，确保发票电子数据信息安全、数据加密传输安全、资金兑付安全。坚持公平原则，确保抽奖规则符合公平性原则、开奖数据随机产生。坚持公开原则，通过适当方式公开开奖过程及结果，保证结果透明，依法依规接受社会监督。坚持便捷原则，借助信息化手段使消费者便捷参与试点活动。试点城市要加强对参与试点工作相关人员的监督管理，防范徇私舞弊、人为操纵等违法违规问题。

（四）做好宣传推广。各省级商务、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要会同试点城市广泛利用各种渠道，全方位、多角度加强政策宣传，进一步激发消费者参与热情，为活动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于 2026 年 8 月底前将工作总结、典型经验做法报送商务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特此通知。

联系方式：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010-68554524

商务部消费促进司 010-85093057

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 010-61989832

点击下载:1.有奖发票试点工作方案编制提纲 2.有奖发票试点绩效指标表

附：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开展有奖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答记者问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力度，进一步激发消费需求，释放消费活力，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有奖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近日，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就《通知》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2025 年以来，国家连续出台提振消费、扩大内需政策举措，此次开展有奖发票试点工作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答：消费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是国内大循环的关键环节，是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直接体现，做好提振消费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扩消费工作。

2025 年以来，随着一系列扩内需、促消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消费市场总体保持平稳发展态势，消费新亮点新热点不断涌现。2025 年 1—11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5.6 万亿元，同比增长 4.0%，增速比去年全年加快 0.5 个百分点；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 5.4%，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2025 年前三季度，最终消费支出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达 53.5%。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联合开展有奖发票试点工作，通过对居民消费取得的发票抽奖，激发消费需求，营造消费氛围，进一步提振消费，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二、有奖发票试点工作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有奖发票试点工作的主要内容是对消费者购买商品和服务取得的发票组织抽奖，具体涉及零售、餐饮、住宿、文化艺术、娱乐、旅游、体育、居民服

务业等领域。实施时间为 6 个月，在 50 个左右试点城市开展此项工作。

试点城市按照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有奖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有奖发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有奖发票范围、参与方式、中奖规则、奖项设置、兑奖方法、违法行为举报等要求，并向社会公布。消费者可关注试点城市公告，根据公布的有奖发票活动具体要求，积极参与。

三、本次出台的有奖发票试点政策，在政策设计上有哪些突出特点？

一是将惠民生与促消费紧密结合。此次出台的有奖发票试点政策着重从需求端发力，鼓励居民消费并取得发票后参与抽奖，既能提升消费意愿、营造消费氛围，又能为消费者带来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二是覆盖面广、参与门槛低。此次出台的有奖发票试点政策覆盖日常消费主要场景，如购物、外出就餐、旅游住宿、文体活动、生活服务等，与居民“衣食住行”密切相关。只要在试点城市开具了符合条件的发票，每个人都有参与机会，都有中奖机会。

三是鼓励各地探索不同试点模式。此次有奖发票工作由试点城市组织开展，各城市将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人口规模、消费水平确定具体实施方案，如抽奖规则、奖项设置等，因地制宜配套促消费活动，积极探索更加行之有效的促消费工作路径。

四、为充分发挥政策成效，下一步将如何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一是加强统筹协调，提升试点成效。建立中央与地方沟通协调工作机制，强化上下联动、协同配合。中央层面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指导试点

城市按照要求组织好试点工作；省级层面加强对试点工作全过程监督指导；试点城市将开展有奖发票试点纳入提振消费重点工作任务，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二是完善政策设计，确保合理有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奖过程由公证处公证，中奖结果公开透明，依法依规接受社会监督。坚持便捷原则，借助信息化手段使消费者便捷参与试点活动。坚持安全原则，确保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发票电子数据信息安全、资金兑付安全。

三是强化资金监管，严防违规行为。试点城市将充分利用技术手段强化有奖发票活动全过程监控，确保消费行为真实，严厉打击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加强对参与试点工作相关人员的监督管理，防范徇私舞弊、人为操纵等行为。试点城市将公布投诉举报方式，消费者可随时反映试点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

商务部等 8 部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文号：商办消费函 2025 年第 467 号 发布日期：2025-12-30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 号，以下简称发改环资〔2025〕1745 号文）和《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提质增效实施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商消费函〔2025〕697 号，以下简称商消费函〔2025〕697 号文）要求，为更好实施 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现将《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商务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公安部办
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税务总局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汽车报废更新

第一条 2026 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 2013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下同）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的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补贴。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价税合计，下同）的 12% 给予补贴，补贴金额

(向上取整至整元，下同) 最高 2 万元；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 10% 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 1.5 万元。

第二条 拟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应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以下简称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进入“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入口”，填报个人信息、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第 1 页和第 2 页)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在补贴受理地(即《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下同)提交补贴申请。

第三条 个人消费者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其所提交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均应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应在同一省级地区开具或办理。参与申请补贴的报废汽车所有人和新购置乘用车所有人应为同一个人消费者；其所报废的符合条件的旧车，应当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第二章汽车置换更新

第四条 2026 年，对个人消费者通过售卖方式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的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补贴。对换购符

合上述条件新能源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 8% 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 1.5 万元；对换购符合上述条件燃油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 6% 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 1.3 万元。

第五条 拟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应通过登录补贴受理地汽车置换更新信息平台，填报个人身份信息、转让的乘用车旧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第 1 页至第 4 页）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购置乘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第 1 页和第 2 页）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在补贴受理地提交补贴申请。

第六条 个人消费者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其所提交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所载明的开票日期，以及转让的乘用车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所载明的最近一次转让登记日期和新购置乘用车《机动车登记证书》所载明的注册登记日期，均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后。参与申请补贴的乘用车旧车所有人和新购置乘用车所有人应为同一个人消费者。所转让的乘用车旧车，应当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所新购置的符合条件的乘用车，其《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应在同一省级地区开具或办理。

第三章补贴审核与兑付

第七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收到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材料后，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通过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及时反馈审核结果；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后，3 个工作日

内在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确认。

第八条 各地要进一步完善汽车置换更新信息系统功能，健全本地区商务、公安、税务等部门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机制，提高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审核效率。各地汽车置换更新信息系统按统一标准与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对接，通过数据接口按要求实时全量推送补贴申请发放等相关数据。

第九条 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连通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税务总局等部门数据，为地方提供报废乘用车回收和注销登记、新购置乘用车注册和转让登记、乘用车旧车转让登记、新能源乘用车车型、新购置乘用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转让的乘用车旧车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等信息核查比对服务，辅助高效开展补贴申请信息审核工作。

第十条 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期间，每位个人消费者只能选择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或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在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审核期间，其所新购置的汽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为各地提供相关信息核查比对服务。

第十一条 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受理地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在申请截止日期前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对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原则上在提交申请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30 个工作日内兑付补贴。

第十二条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确定对本辖区内补贴申请的审核层级、审核部门，优化补贴申请审核和兑付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各

地商务主管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审核后确定补贴金额，并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各地财政部门根据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意见，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申请人。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申请时，需将资金安排建议一并报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

第四章补贴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根据发改环资〔2025〕1745 号文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各地按要求安排配套资金，用于支持地方实施汽车以旧换新等补贴政策。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按月均衡使用，各地结合本地区支持资金规模，合理把握工作节奏。

第十四条 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期结束后，各省级商务、财政部门应按要求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商务部、财政部，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部门按照发改环资〔2025〕1745 号文等有关规定要求，对各地上报的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汇总审核后，中央与地方进行清算。

第五章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各地、各相关部门按照发改环资〔2025〕1745 号文、商消费函〔2025〕697 号文等规定，对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商务、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监管机制，保障补贴政策规范有序实施。

第十六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审核进行监管。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强化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的抽查，各地公安、税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车辆登记、《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管理，

以及信息统计上报等相关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及时。

第十七条 各地要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落实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要求；一视同仁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汽车以旧换新；不得要求将拟转让或报废的旧车交给指定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

第十八条 各地要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严防骗补套补等问题，按职责认真做好补贴审核工作，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单位协助开展补贴申请审核；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汽车产品、价格违法等行为的，各级市场监管、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严厉查处。

第十九条 各地要畅通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咨询渠道，建立健全政策咨询和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回应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营造良好氛围。

第二十条 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拼装车以及将回收的报废车辆上路行驶或流向社会的，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 715 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 427 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本细则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汽车以旧换新具体实施细则，稳妥推进补贴政策顺畅有序衔接过渡。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商务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本文有删减)

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提质增效实施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文号：商消费函〔2025〕697 号 发布日期：2025-12-30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 号，以下简称发改环资〔2025〕1745 号文）要求，提质增效实施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强化工作统筹，优化补贴政策和资金支持机制

（一）统一相关领域补贴范围和标准。2026 年，中央继续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各地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实施。全国统一明确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6 类家电以旧换新（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4 类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等四个领域（以下简称全国统一的四个领域）的补贴标准、组织实施方式等工作要求。对全国统一的四个领域，各地不得自行变更补贴品类、调整补贴标准。

（二）均衡有序使用资金。各地要科学制定补贴资金使用和兑付计划，按月均衡使用，确保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平稳有序实施。

（三）规范补贴审核和资金兑付。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确定本地区补贴申请审核和资金兑付机制，强化资金监管，优化工作流程，进一步提高补贴发放效率和政策实施规范化水平。

二、给予地方更多自主空间，支持新技术新产品发展

（四）支持地方自主实施补贴政策。给予地方更多自主空间。对地方安

排的配套资金，若用于支持全国统一的四个领域，补贴品类、补贴标准、组织实施方式等需按照全国统一要求执行。此外，允许各地区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框架内，使用地方安排的配套资金，自主合理确定补贴品类、补贴标准、组织实施方式等，鼓励优先支持能效、水效、环保水平高的产品。对中央下达的支持资金，除用于执行全国统一的四个领域补贴政策之外，各地还可用于支持智能家居产品（含适老化家居产品）购新补贴。

（五）把握重点支持方向。各地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框架内自主制定实施的补贴政策，鼓励重点支持国务院“人工智能+”行动明确的新一代智能终端。各地要强化标准牵引，结合相关部门人工智能终端智能化分级标准制定和产品智能化等级认定等情况，合理确定补贴品类。各地可参照全国统一的四个领域补贴政策，合理确定相关品类补贴比例和额度，防止补贴泛化、碎片化，确保政策能落地、可操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提升精细化水平，推动补贴资金高效直达

（六）迭代升级补贴信息系统。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信息平台连通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等部门数据，支持地方规范高效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审核工作。各地要进一步打通本地区商务、财政、公安、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建立完善本地区补贴信息系统，按有关要求推动央地两级信息系统高效直联，加快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领域数据汇集共享，提高补贴资金监管效能。

（七）明确组织实施原则。对各地自主实施的补贴政策，要加强省级统筹，合理有序实施。充分发挥不同销售渠道优势，支持线下实体零售发展，通过

增加农村地区线下经营主体、引导线上渠道向农村地区倾斜等方式，提高农村地区消费便利度。

四、加强合规管理，防范骗补套补行为

(八) 完善参与经营主体管理制度。各地要一视同仁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不得限制中小企业参与。各地要建立统一规范、“有进有出”的消费品以旧换新参与经营主体管理制度，及时公示参与经营主体名单；常态化开展订单信息比对、资金流向监测、实地核查核实等工作，根据合规经营情况，动态调整参与经营主体名单。

(九) 加强产品价格和质量监管。各地要完善产品销售价格备案、承诺和公示制度，未履行价格备案、承诺和公示制度的经营主体和产品不得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严防以次充好、以旧充新、销售假冒伪劣或不合格商品等违法违规行爲，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十) 加强重点风险防范。各地要健全参与补贴活动商品的售价监测机制，对违反产品销售价格备案有关要求、“先涨价后补贴”的商品，不予核销补贴资金。推广实名认证、商品编码联网核查等技术手段，加强相关信息真实性、唯一性校验，防范冒用他人补贴资格、违规重复领取补贴等行为。强化交易信息监测，及时发现并依法处置通过“内部串货刷单”、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加强补贴审核和资金兑付全过程监管，及时追回违规发放的补贴资金。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

五、健全组织保障，提升政策实施质效

(十一) 健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各级商务、发展改革、财政、

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深化跨部门数据共享和补贴信息交互核查，联合开展巡查检查和打击骗补套补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风险防范水平。

（十二）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各地要建立健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咨询和投诉举报平台，畅通社会监督渠道；鼓励聘请第三方单位参与补贴审核，提升资金管理专业化水平，及时发现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强化宣传解读和活动推广。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与打造“购在中国”品牌深度融合、协同发力，突出重点领域和品类，兼顾城乡消费市场特点，联动举办“新能源汽车下乡”“千县万镇新能源汽车消费季”“全国家电暨数码和智能产品消费月”“人工智能进万家”等绿色智能消费主题活动，为群众享受补贴创造场景、提供便利。各地要创新举办以旧换新专场促消费活动，加强新品推介、供需对接，因地制宜打造典型智能终端体验式消费场景，推动补贴活动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展会，持续提升惠民政策知晓度、影响力；多渠道多层次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职责职能，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强化要素保障，压实工作责任。按照发改环资〔2025〕1745 号文和本通知要求，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印发汽车、家电及数码和智能产品分品类补贴细则或政策文件，明确具体补贴产品品类、补贴标准，以及补贴审核和兑付、组织实施、风险防范等有关工作要求，加强对地方自主实施补贴政策的跟踪指导。各地区要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管理和政策实施主体责任，进一步细化落实措施，把握重点支持方向，因地制宜自主合理制定补贴政策，明确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任务分工，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地落实。

(本文有删减)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名称申报指引（2025 年版）》的公告

文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59 号 发布日期：2025-12-27

为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统一市场基础制度，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规范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行为，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市场监管总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企业名称申报指引（2025 年版）》，现予以公告。

点击下载:《企业名称申报指引（2025 年版）》

附：关于《企业名称申报指引（2025 年版）》的解读

为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统一市场基础制度，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规范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行为，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市场监管总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企业名称申报指引（2025 年版）》（以下简称《指引》）。现解读如下：

《指引》的制定背景是什么？

近年来，市场监管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实施一系列改革举措，取得良好成效，得到广大经营主体和社会各方的肯定。2020 年 12 月，国务院通过修订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以国务院令 734 号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23 年 8 月，市场监管总局以总局令 82 号公布修订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新的法规、规章建立了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完善了企

业名称基本规范，强化了事中事后监管，有效维护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秩序。

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以后，登记机关取消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制度，向社会公开企业名称的基本规则，免费开放企业名称数据的查询。企业可以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或者在企业登记机关的服务窗口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对拟定的企业名称进行查询、比对和筛选，选取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企业对自己选取的企业名称自主判断、决定申报、登记和使用，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制定《指引》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相关决策部署，解决企业名称申报中存在的标准不统一、规则不清晰等问题，切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市场监管总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等企业登记规定要求，同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总结近年来企业名称登记实践，研究制定了《指引》。

一是有助于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近年来，市场监管总局强化统一市场基础制度规则，加强企业名称登记全链条、全流程管理，规范统一企业名称审查规则，开展不含行政区划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授权，不断补充细化规定相关内容。制定出台《指引》有助于进一步规范统一企业名称制度规则，为企业提供清晰操作指引。

二是有助于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指引》主要是对现有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流程的系统梳理，针对企业在名称申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疑难问题，如申报流程、一般规则、相同与近似比对、要点提示等提供了具体的

参考标准、风险提示和明确指引。这些内容既是对现有法律法规的细化落实，也是对企业名称登记实践经验的总结，有助于消除企业在名称申报中的模糊认识和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提升登记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三是有助于增强政务服务效能。《指引》旨在细化完善企业名称申报具体指引要求，解决企业名称申报中存在的难点疑点问题，帮助企业更好地理解和遵守相关规定，提高企业名称申报的效率和规范性。通过帮助申请人快速掌握申报要求，努力实现“一次申报、高效办结”，切实提升申请人办事体验，避免因名称问题导致的纠纷和不便，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三、《指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一是明确《指引》的适用范围。《指引》适用于企业设立、变更时的名称申报，使用名称的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申报可参照执行。同时，强调企业申报和使用名称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尊重他人在先合法权利，避免混淆。

二是规范企业名称申报流程。详细介绍了企业名称申报的准备工作、申报途径（包括线上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线下在企业登记机关服务窗口）、名称保留规则（保留期一般为 2 个月，特殊情况为 1 年）以及申报结果的处理（明确申报系统服务性质及登记机关审查要求）。

三是明确企业名称构成的一般规则。对企业名称用字（使用规范汉字）、组成要素（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及排列顺序作出指引，并分别细化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的具体指引。此外，还对企业分支机构名称、企业集团名称和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的构成

及使用规则进行了明确指引。

四是字号相同与近似的比对。明确在同一企业登记机关，字号不得与特定情形下的同行业或不使用行业表述的企业名称字号相同，并列举了字号相同的具体情形及“有投资关系”的情形。同时，详细介绍了近似名称的比对规则及相关风险提示，包括字号包含、字音相同、字形相近等多种情形。

五是对企业名称申报中的重点问题进行要点提示。提示企业名称存在禁止性规定要求，提示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提示申请人尊重他人合法权利，提示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等，明确企业信息公示义务、申报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要求、申报条件变化时的名称变更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时告知了权利救济途径。

六是说明《指引》的效力。明确《指引》仅对企业名称申报提供一般性指引，供申请人参考，不具有强制性，实际申报应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分析。

四、《指引》的预期成效有哪些？

一是提升申报便捷性，明确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流程和规则，为企业解疑释惑，提高名称登记效率。二是规范市场秩序，通过明确相同、近似比对规则和禁止性规定要求，防范“傍名牌”“蹭热点”等乱象，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三是强化权益保护，完善救济途径，保障企业名称权，减少侵权纠纷，同时引导企业尊重他人合法权利。四是优化营商环境，在释放名称资源的同时，提醒企业守住合规底线，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五、如何抓好《指引》的贯彻落实？

为确保《指引》有效实施，市场监管总局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加

强宣传解读，提升服务水平。加大对企业名称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加强业务培训，增强企业依法申报意识，着力解决企业在名称申报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申报名称，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二是优化系统功能，提升办事体验。坚持问题导向与需求导向，依托申报系统做好前端告知、引导和服务，充分告知申请人名称申报的规则、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并不断提升系统的智能化水平，切实提高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三是坚持动态调整，完善制度建设。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及实践情况，及时对《指引》进行更新完善，确保其适应发展需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二条的解释

文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二条的解释 发布日期：

2025-12-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二条的解释

(202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有关规定和司法实践需要，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二条关于缺席审判程序中有关法律文书送达方式规定的含义问题，解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二条中规定的“被告人所在地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是指被告人所在地的法律、判例、惯例、司法实践等所规定、承认、认可、接受的各种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公告、公示、电子等送达方式。

现予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有关安排的通知

文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有关安排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5-12-19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征信中心；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后续影响，支持信用受损但积极还款的个人高效便捷重塑信用，助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实施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现就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政策内容

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单笔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人民币的个人逾期信息，个人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含）前足额偿还逾期债务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将不予展示。其中：

（一）个人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含）前足额偿还逾期债务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不予展示相关逾期信息；

（二）个人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之间足额偿还逾期债务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于次月月底前不予展示相关逾期信息。

二、实施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负责组织对符合条件的逾期信息统一进行技术处理，无需个人申请办理。

个人发现符合条件的逾期信息在上述规定时间后仍在展示的，可以通过

征信中心 400 客服热线或各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服务窗口向征信中心提出处理申请。征信中心受理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通知要求，在 30 天内妥善完成核查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同配合，有序贯彻落实。征信中心要细化落实举措、做好系统调整，统筹组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以下简称接入机构）按照本通知要求，妥善开展相关工作。对于信息主体提出的处理申请，征信中心协同接入机构建立应答处理机制，对于符合政策条件的及时予以调整，不符合条件的做好解释说明。

（二）加大服务保障，回应公众关切。征信中心要畅通线上线下各查询渠道，接入机构做好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线上查询及网点自助查询机、智慧柜员机等线下查询的系统设备维护和人员导流准备，满足社会公众获取信用报告、了解自身信用的需求。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服务窗口、征信中心 400 客服热线、接入机构等要面向个人做好政策宣传及解读。

（三）规范业务开展，合理使用信息。接入机构要严格落实《征信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规范征信业务开展，准确、及时、完整报送个人信贷信息，充分保障个人征信合法权益。接入机构应不断提升自身信贷风控能力，正确解读、自主参考、合理使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的信用信息，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满足公众合理融资需求。

四、其他事项

（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

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第十四项不再适用。

（二）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个人信息主体可以在每年两次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免费查询本人信用报告基础上，额外免费查询本人信用报告两次。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组织辖区内接入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有关安排的通知》政策问答

1.符合哪些条件的逾期信息可以适用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作不予展示处理？

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主要有四个方面的适用条件，一是适用对象限定于个人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即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展示的信贷逾期信息；二是适用时间区间要求逾期信息产生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三是适用金额为单笔逾期金额不超过 1 万元；四是适用前提是个人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含）前足额偿还逾期债务。符合上述条件的逾期信息，将作不予展示处理。

2.个人是否需要主动申请适用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

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实行“免申即享”，个人无需申请和操作，也无需提交证明材料，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对符合条件的逾期信息进行自动识别和

统一处理。

在此，郑重提醒社会公众，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要第三方代理，任何以该政策名义索要钱财、索取信息的都是诈骗行为；如果发现相关违法违规线索，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反映，或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3.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实施后，符合条件的逾期信息将会出现哪些展示变化？

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实施后，符合条件的逾期信息在个人信用报告中的“还款状态”和“逾期金额”两个数据项将会予以调整。其中，“还款状态”将由逾期标识调整为正常标识，“逾期金额”将由 1 万元以下的“非 0”数值调整为“0”；相应调整将在个人信用报告的“信息概要”和“信贷交易信息明细”模块予以同步体现。

4.个人何时可以看到逾期信息的展示变化？

根据个人逾期债务的结清时间，符合条件的逾期信息将分两种情形完成调整处理、发生展示变化。第一种情形，个人已经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含）前足额偿还逾期债务的，征信系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不予展示相关逾期信息。第二种情形，个人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之间足额偿还逾期债务的，征信系统于次月月底前不予展示相关逾期信息。例如，个人在 2026 年 1 月期间还清欠款的，相关逾期信息在 2026 年 2 月底前即可展示为正常还款状态。

5.个人如何确认本人逾期信息是否得到调整？

征信系统将对符合条件的逾期信息进行自动识别和统一处理, 无需公众进行申请和确认操作。若个人需要了解相关逾期信息是否已不再展示, 可以通过多渠道获取本人信用报告, 建议优先选择快捷、简便的线上方式进行查询, 也可选择线下方式进行查询。线上查询渠道包括金融机构的手机银行 app、网上银行、银联云闪付 app、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官网 (<https://www.pbccrc.org.cn>) 的“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线下查询渠道包括征信自助查询机、金融机构的智慧柜员机、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征信服务窗口。查询渠道详情信息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获取。

6.如果对本人逾期信息适用政策的情况存有疑问, 如何提出咨询和处理?

个人如果对自身逾期信息的政策适用情况存有疑问, 可以通过贷款机构, 或者通过征信中心客服热线 (4008108866)、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服务窗口反映具体情况, 相关问题将会得到处理。

更多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相关内容, 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官网 (<https://www.pbccrc.org.cn>)、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获取。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文号：国务院令 第 825 号 发布日期：2025-12-17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已经 2025 年 12 月 5 日国务院第 7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强化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派出机关和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行政执法工作开展的行政系统内部监督，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是行政监督的重要内容，是统筹行政执法工作的基本方式，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条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实现行政执法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坚持统筹协调，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遵循规范与指导并重、预防与纠错并重、监督与保障并重原则，督促纠治行政执法问题、提升行政执法质效，保障法律法规正确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

研究部署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支持和保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切实履行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承担行政执法监督具体事务，负责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

设在乡镇（街道）的司法所协助县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依法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第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承担下列职责：

- （一）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组织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 （二）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法治事项，协调行政执法争议；
- （三）组织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正规化、专业化、数字化建设；
- （四）统筹实施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行为、行政执法保障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严格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不得以监督代替行政执法，不得滥用职权干预行政执法，避免增加行政执法机关负担。

第二章 监督范围

第九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行政执法机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政执法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制度，依法开展行政执法等进行监督。

第十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管理，加强

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健全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证件管理制度，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做好行政执法人员准入和退出工作。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督促行政执法机关提升行政执法质效，依法开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给付等工作。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行政执法下列情形进行监督：

- （一）行政执法的主体、人员是否具有合法资格；
-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三）行政执法决定是否违法或者明显不当；
- （四）行政执法过程中是否存在有案不立、推诿扯皮、以罚代管、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执法不作为、乱作为行为；
- （五）行政执法过程中是否存在简单粗暴等不文明行为；
- （六）行政执法人员是否规范使用证件、标志标识及执法装备，是否按规定着制式服装；
- （七）其他影响行政执法合法性、适当性的情形。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行政执法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下列行政执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

- （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证件管理制度；
- （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行政执法程序制度；

(三) 行政裁量权基准等行政执法标准制度；

(四)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行政执法责任确定、行政执法状况评议、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

(五)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

(六) 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中法治建设相关制度；

(七) 与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相关的行政执法制度；

(八) 其他行政执法制度。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对本级行政执法机关之间涉及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案件管辖以及跨领域、跨区域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争议进行协调；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按程序报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章 监督方式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根据工作需要，综合运用日常监督、重点监督、专项监督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工作进行全方位、全流程、常态化、长效化监督。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采取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评估、执法资格确认、执法案卷评查、执法质效评议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日常监督。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采取问卷调查、个别访谈、实地调研等方式，对行政执法机关执行法律法规情况进行评估。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进行确认，对经确认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按程序向社会公示。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按照规定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并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的,制发行政执法证件,确认行政执法人员资格。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通过执法案卷评查检查行政执法决定是否合法,是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以及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证据是否真实、完整。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结合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特点和具体情况制定评议方案、标准,对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质量、执法效果等进行评议。评议标准、过程、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典型性、代表性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进行重点监督。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通过涉企行政执法诉求沟通机制、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反映的行政执法问题线索及时进行研判,确定重点监督事项。

重点监督可以采取挂牌督办、提级监督等方式。

第二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可以结合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行政复议建议等反映的行政执法问题,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特定领域、特定问题开展专项监督。

开展专项监督应当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专项监督的责任部门、监督重点、进度安排和工作要求等,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二条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行政执法机关自查、说明情况;

- (二) 开展检查、访谈、暗访；
- (三) 组织座谈、听证、统计、评估；
- (四) 调阅、复制与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
- (五) 约谈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或者相关责任人；
- (六) 其他必要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代表、专家学者、新闻工作者等参加行政执法监督活动。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通过开展政策解读、答复有关问题、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促进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普遍性、规律性问题的研究，总结解决行政执法问题的经验，提出关于改进行政执法工作、完善相关行政执法制度的建议。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时，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扰、拒绝和阻挠。

第四章 监督处理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行政执法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根据不同情形制发行政执法监督督办函、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或者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等督促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予以纠正。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发现的问题能够当场纠正的，应当督促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立即纠正。

第二十七条 对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履行而未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制发行政执法监督督办函，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行政执法监督督办函的要求及时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并在规定时限内向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报送纠正情况。

第二十八条 对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查明的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行政执法问题，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制发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监督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予以纠正。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的要求及时纠正，并在规定时限内向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报送纠正情况。

第二十九条 对涉及重大问题或者行政执法机关未按照行政执法监督督办函要求履职、未按照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要求纠正的，由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提出处理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决定纠正的，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予以纠正。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作出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其提出并说明理由，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发现行政执法机关拒不落实行政执法制度或者行政执法行为存在突出问题的，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发现行政执法人员存在违法或者明显不当情形的，综合考虑主客观原因、后果、纠正情况等因素，提出对其作出批评教育、离岗教育、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的

建议，由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应当加强与监察监督的贯通协同，健全信息共享和线索移送机制，按照规定程序向监察机关移送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或者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

行政执法监督应当加强与政府督查、行政复议等的协调衔接，建立健全工作沟通和信息共享机制，提高监督质效，形成监督合力。

对符合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受理条件的行政争议，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引导当事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程序的行政争议，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不重复监督。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结果运用，并将行政执法监督结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成效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五条 国家统筹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配备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任务相适应的行政执法监督人员。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其政治能力和业务能力。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研究制定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标准，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提升全国行政执法监督信息一体化水平，对相关行政执法行为信息进行归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对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快速预警，实现精准、高效、实时监督。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本行政区域的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加强数据共享，提高行政执法监督效能。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保障，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拒绝、阻挠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开展监督，故意扰乱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秩序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对本部门所属机构、派出机构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或者实行双重领导并且以上级部门领导为主的部门对所属机构、下级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对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实行双重领导并且以上级部门领导为主的行政执法机关遵守和执行法律和政策情况进行监督，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其上一级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的指

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对下级人民政府相应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第四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涉及行政执法人员管理、教育培训、行为规范等方面的制度，由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附：司法部负责人就《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答记者问

近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司法部负责人就《条例》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的出台背景。

答：行政执法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统筹行政执法工作的基本方式。党的十八大以来，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不断健全、效能不断提升，推动和保障执法行为规范、执法体制机制完善等取得阶段性成效。同时，行政执法中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现象仍时有发生，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等问题仍然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机制、规范程序、强化责任，亟需通过立法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提出明确要求。《条例》的出台，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发挥行政执法监督在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强化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问：《条例》对行政执法监督范围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规定对行政执法机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政执法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行政执法各项制度和开展行政执法等进行监督。二是加强资格管理，强化对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资格的监督管理。三是加强行为监督，强化对行政执法过程中是否存在有案不立、推诿扯皮、以罚代管、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情形的监督。

问：《条例》对行政执法监督方式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明确监督方式，规定根据需要综合运用日常监督、重点监督、专项监督等方式，对执法工作进行全方位、全流程、常态化、长效化监督。二是强化重点监督，明确采取挂牌督办、提级监督等方式，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典型性、代表性执法突出问题进行重点监督，对通过涉企行政执法诉求沟通机制、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反映的执法问题线索及时进行研究，确定重点监督事项。三是加强专项监督，明确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特定领域、特定问题开展专项监督。

问：《条例》对行政执法监督处理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规范处理程序，规定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根据不同情形制发督办函、监督意见书或者监督决定书等督促纠正，能够当场纠正的督促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立即纠正。二是强化结果运用，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行政执法监督结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成效评价的重要内容。三是加大协同力度，明确行政执法监督加强与监察监督的贯通协同，与政府督查、行政复议等建立健全工作沟通和信息共享机制，提高监督质效。

问：《条例》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保障方面有哪些规定？

答：一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提高其政治能力和业务能力。二是推进规范化建设，明确研究制定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标准，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三是强化信息化建设，明确提升全国行政执法监督信息一体化水平，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对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快速预警，实现精准、高效、实时监督。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

文号：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 37 号 发布日期：2025-12-15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和商务部审签，经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发布，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10 月 2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同时废止。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

为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特定行业、领域、地区投资，制定本目录。本目录共包括两部分，一是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二是中西部等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在符合市场准入政策的前提下，如所列产业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国家相关产业目录明确为淘汰、禁止等类型产业，其鼓励类属性自然免除。

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农、林、牧、渔业

- 1.木本食用油料、调料和工业原料的种植、开发、生产
- 2.绿色、有机蔬菜（含食用菌、西甜瓜）、干鲜果品、茶叶栽培技术开发、种植及产品生产
- 3.酿酒葡萄育种、种植、生产
- 4.啤酒原料育种、种植、生产
- 5.糖料、果树、牧草等农作物栽培新技术开发及产品生产

- 6.高产高效青贮饲料专用植物新品种培育、开发
- 7.花卉生产与苗圃基地的建设、经营
- 8.橡胶、油棕、剑麻、咖啡种植
- 9.芳香植物的育种、种植，精油的萃取
- 10.中药材（中药材种子（种苗）及国家规定的有关中药材资源除外）

种植、养殖

- 11.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有机肥料资源的开发、生产
- 12.森林资源培育（速生丰产用材林、大径级用材林、竹林油茶等经济林、珍贵树种用材林等）
- 13.林下生态种养
- 14.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和智能化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
- 15.种畜禽和水产苗种引进及繁育（不含我国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 16.防治荒漠化、水土保持、国土绿化和石漠化治理等生态环境保护工

程建设、经营

- 17.水产品养殖、深水网箱养殖、工厂化水产养殖、生态型海洋增养殖
- 18.高效节水灌溉、农田土壤改良及生态治理、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农田建设及技术开发与应用；农资固废回收利用；农村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农村厕所、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相关工程建设及技术开发与应用
- 19.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及运营
- 20.智慧农业（软件技术与装备集成应用）

21.农村电子商务及乡村新型服务业，包括适应农业生产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以及乡村生活服务

22.休闲农业、农事体验、户外拓展、生态康养、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23.安全高效环保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含维生素、蛋氨酸、饲料酶），动物促生长用抗菌药物替代产品开发、生产

二、采矿业

24.石油、天然气（含页岩气、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和矿井瓦斯利用

25.提高原油、天然气采收率及相关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26.物探、钻井、测井、录井、井下作业等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27.提高矿山尾矿利用率的高新技术开发与应用及矿山生态恢复技术的综合应用

28.低品位及共伴生矿高效选矿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

三、制造业

（一）农副食品加工业

29.水产品加工、贝类净化及加工、海藻保健食品开发

30.蔬菜、干鲜果品、禽畜产品加工

（二）食品制造业

31.灭菌乳（132℃并保持很短时间的杀菌）的开发、生产

32.干酪和再制干酪、干酪制品生产

33.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保健食品的开发、生产

34.烘焙食品（含使用天然可可豆的巧克力及其制品）、方便食品、冰淇淋及其相关配料的开发、生产

35.糖果、口香糖、蜜饯、酸奶生产

36.森林食品加工

37.植物蛋白仿生肉食品开发、生产

38.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

39.无菌液态食品包装材料的开发、生产

（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40.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蛋白饮料、茶饮料、咖啡饮料、植物饮料的开发、生产

（四）纺织业

41.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三维立体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产业用纺织品

42.采用数字化智能化印染技术装备、染整清洁生产技术（酶处理、高效短流程前处理及染色、针织物连续平幅前处理、低温前处理及染色、低盐或无盐染色、低尿素印花、小浴比气流或气液染色、数码喷墨印花、泡沫整理、非水介质染色）、功能性整理技术新型染色加工技术、先进节能织造技术、复合面料加工技术，生产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筒子纱染色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

43.符合绿色低碳要求的动物纤维、麻纤维、竹纤维、桑柞蚕丝、彩色

棉花、彩色桑蚕丝类天然纤维的高品质加工技术与产品生产

44.废旧纺织品分选、回收、利用

45.人造皮肤、人造血管、可吸收缝合线、疝气修复材料、新型透析膜材料、介入治疗用导管、高端功能型生物医用敷料及其他治疗性医疗卫生用纺织品的生产和研发

46.采用智能化、连续化纺纱成套装备（清梳联、粗细联、细络联及数控单机，喷气涡流纺、高速转杯纺的短流程先进纺纱设备）生产高品质纱线

47.垃圾填埋场防渗土工膜开发、生产

48.生物基合成纤维、易降解合成纤维、人造蜘蛛丝生产

49.高过滤精度非织造材料、纤维基高性能微孔过滤材料、脱硝除尘一体化过滤材料的研发与生产

（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50.采用计算机集成制造、管理系统的服装及服装半成品生产

51.功能性特种服装生产

（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52.制革和毛皮加工清洁生产

53.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

54.含铬皮革固体废弃物和铬污泥综合利用，皮革及毛皮加工废液循环利用

55.高性能弹性体鞋材生产

（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6.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废旧木材和竹材的综合利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木竹材生产污染控制治理、细微颗粒物减排与粉尘防爆技术开发与应用

57.木结构及木质建材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

58.废旧木材循环利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

(八)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59.高档地毯、刺绣、抽纱产品生产

60.乐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生产

(九)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61.酚油加工、洗油加工、蒽油加工、萘油加工、煤沥青制备高端化学品（不含改质沥青）

62.余热回收节能降碳技术装备研发：炼焦工艺过程干法熄焦上升管余热回收、循环氨水及初冷器余热回收技术装备

63.加热炉热效率提升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

64.原油加工产物非蒸馏、非精馏分离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

(十)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5.有机硅新型下游产品开发、生产

66.合成材料的配套原料：过氧化氢氧化丙烯法环氧丙烷、萘二甲酸二甲酯（ndc）、1, 4-环己烷二甲醇（chdm）、5 万吨/年及以上丁二烯法己二腈、己二胺、降冰片烯生产

67.多乙烯多胺产品生产

68.高碳 α 烯烃共聚茂金属聚乙烯、环烯烃聚合物 (coc/cop) 高活性聚异丁烯等高端聚烯烃的开发、生产

69.合成纤维原料生产：1, 3-丙二醇

70.合成橡胶生产：丙烯酸酯橡胶、氯醇橡胶、顺丁橡胶、溶聚丁苯橡胶，以及特种氟橡胶、硅橡胶、氟硅橡胶、热塑性聚氨酯橡胶等特种橡胶

71.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生产：聚苯硫醚、聚醚醚酮、聚酰亚胺、聚砜、聚醚砜、聚芳酯 (par)、聚苯醚、特种聚酰胺 (pa) 及其改性材料、液晶聚合物等产品

72.精细化工：催化剂新产品、新技术，染（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电子化学品和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油田助剂，表面活性剂及关键原料异构十三醇的超高压连续生产技术（单套装置产能 3 万吨/年及以上）和精制环氧乙烷的氮气保护双壳塔安全生产技术，水处理剂及关键原材料生产，高固体分、无溶剂、水性、电子束固化、紫外光固化、反应型的胶粘剂及包括高端丙烯酸丁酯和高端丙烯酸辛酯、聚酯多元醇、固化剂在内的关键原材料的生产，密封胶、胶粘带及关键原材料生产，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等增塑剂（聚酯类增塑剂等）、无卤阻燃剂、永久抗静电剂、有机热稳定剂、成核剂等新型塑料助剂生产，无机纤维、无机纳米材料生产，颜料包膜处理深加工，环保型表面处理技术产品开发、生产，腐植酸类精细化工产品开发、生产，低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的密封剂、胶粘剂、封装剂、锁固剂、工业用清洗剂开发、生产

73.水性油墨和胶粘剂、电子束固化紫外光固化等低挥发性油墨和胶粘剂、环保型有机溶剂材料、环保型有机无溶剂材料生产

74.高性能涂料、胶粘剂，高固体分、水性、粉末、辐射固化无溶剂等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及配套树脂，水性工业涂料及配套水性树脂（包括高端丙烯酸丁酯和高端丙烯酸辛酯）生产

75.高性能氟树脂、氟膜材料，医用含氟中间体，符合国际公约的零臭氧消耗潜能值（odp）和低全球变暖潜能值（gwp）制冷剂清洗剂、发泡剂等生产

76.氢燃料绿色制备技术（化学副产品制氢、生物制氢、来自可再生能源的电解水制氢等）开发、储存、运输、液化

77.大型或者高纯度工业气体的生产和供应

78.碳捕集与封存（ccs）、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项目建设和经营

79.从磷化工、铝冶炼中回收氟资源生产

80.林业化学产品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

81.环保用无机、有机和生物膜开发、生产

82.新型肥料开发、生产：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肥料、秸秆腐熟剂、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83.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生产，以及相关清洁生产工艺的开发与应用、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

84.生物农药及生物防治产品开发、生产：微生物杀虫剂、微生物杀菌剂、农用抗生素、生物刺激素、昆虫信息素、天敌昆虫微生物除草剂

85.废气、废液、废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

86.有机高分子材料生产：飞机蒙皮涂料、稀土硫化铈红色染料、无铅化电子封装材料、彩色等离子体显示屏专用系列光刻浆料小直径大比表面积超细纤维、高精度燃油滤纸、表面处理自我修复材料、超疏水纳米涂层材料、超高折光学树脂材料、环保可回收太阳能组件背板及背板用塑料材料、汽车启停铅蓄电池隔膜、储能铅蓄电池隔膜、集成电路产业光刻浆料、太阳能电池功能性膜材料

87.林业生物质能源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及应用

88.石化化工原料低碳升级工艺开发：电驱动乙烯裂解；逆向水煤气变换和部分氧化的工艺，将二氧化碳与轻烃作为原料转化为一氧化碳

89.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氨、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甲醇的生产、储运

90.聚乙烯吡咯烷酮生产

91.茂金属聚丙烯产品的开发和生产

92.高附加值、高性能聚氨酯及下游新材料产品，以及配套的原料开发、生产

93.锂电池所需原料的生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

94.生物基化学品开发、生产

(十一) 医药制造业

95.新型活性成份药物、新靶点和新作用机制的化学创新药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通用名药物、高附加值制剂产品的原料药、高端制剂及临床短缺药物等产品及关键中间体开发和生产；药物筛选平台、临床技术转化平台、安全评价中心、中试放大平台、工程转化中心、研发定制平台、委托生产平

台、公共检测中心等满足药物及医疗器械产品研发和生产所需的第三方技术服务
平台运营

96.氨基酸类：发酵法生产色氨酸、组氨酸、蛋氨酸等生产

97.新型抗癌药物、新型心脑血管药及新型神经系统用药的开发、生产

98.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的新型药物生产：新型抗体药物、多功能抗体、g
蛋白偶联受体（gpc）抗体、抗体偶联物（adc）及重组蛋白药物

99.艾滋病疫苗、丙肝疫苗、避孕疫苗及宫颈癌、疟疾、手足口病等新
型疫苗生产

100.海洋药物的开发、生产

101.药品制剂生产：采用缓释、速释、控释、靶向、经皮、植入、吸入、
口溶膜给药，吸入气雾剂、吸入粉雾剂、吸入喷雾剂，供雾化器使用的液体制剂
等新技术的新剂型、新产品及药械组合产品

102.新型药用辅料的开发、生产

103.动物专用抗菌原料药生产（包括抗生素、化学合成类）

104.兽用抗菌药、驱虫药、杀虫药、抗球虫药新产品及新剂型生产

105.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生产

106.细胞治疗药物研发与生产（禁止外商投资领域除外）

107.疫苗、细胞治疗药物等生产用新型关键原材料、大规模细胞培养产
品的开发、生产

108.新型药用包装材料与技术的开发、生产（中性硼硅药用玻璃，化学
稳定性好、可降解，具有避光、高阻隔性的功能性材料，cop 环烯烃聚合物药包

材料，气雾剂、粉雾剂、自我给药、预灌封自动混药等新型包装给药系统及给药装置)

109.罕见病用药、儿童专科用药的开发、生产

110.医药制造业相关耗材开发、生产：分离纯化介质、固相合成介质、手性拆分介质、药物杂质控制检测耗材、培养基、一次性反应器、层析填料、滤膜、膜包

111.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112.水产用、兽用疫苗新产品或新剂型生产

113.核酸类药物的开发、生产

114.核药的开发、生产，含有放射性核素可以用于诊断或治疗目的的特殊药物开发、生产

115.将创新原研药转移到国内本土生产（包括制剂生产）

116.生物医用材料的开发、生产：重组胶原蛋白类、可降解材料组织器官诱导再生和修复材料、新型空腔材料

（十二）化学纤维制造业

117.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的连续共聚改性（阳离子染料可染聚酯（cdp、ecdp）、碱溶性聚酯（copet）、高收缩聚酯（hspet）阻燃聚酯、低熔点聚酯、非结晶聚酯、生物可降解聚酯、采用绿色催化剂生产的聚酯等）；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导电、相变储能、智能温控、光致变色、原液着色、吸附与分离、生物医用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研发，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原创性开发高速纺丝加工用绿色高效

环保化纤油剂生产

118.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碳纤维（cf）（拉伸强度 ≥ 4200 兆帕，弹性模量 ≥ 230 吉帕）、芳纶（af）、芳砜纶（psa）、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uhmwpe）（纺丝生产装置单线能力 ≥ 300 吨/年，断裂强度 ≥ 40 厘牛/分特，初始模量 ≥ 1800 厘牛/分特）、聚苯硫醚纤维（pps）、聚酰亚胺纤维（pi）、聚四氟乙烯纤维（ptfe）、聚苯并双噁唑纤维（pbo）、聚芳噁二唑纤维（pod）聚醚醚酮纤维（peek）、聚 2, 5-二羟基-1, 4-苯撑吡啶并二咪唑纤维（pipd）

119.新型聚酯及纤维的开发、生产：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聚萘二甲酸乙二醇酯（pen）、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对苯二甲酸环己烷二甲醇酯（pct）

120.采用绿色、环保工艺与装备开发、生产可降解纤维材料（聚丁二酸丁二酯（pbs）、聚对苯二甲酸-己二酸丁二醇酯（pbat）聚己内酯（pcl）、聚 3-羟基烷酸酯（pha）、聚乳酸纤维（pla））莱赛尔短纤（单线 5 万吨以上）及莱赛尔纤维长丝、生物基纤维材料（以竹、麻等新型可再生资源为原料的再生纤维素纤维、海藻纤维、壳聚糖纤维、动植物蛋白纤维、生物基聚酰胺、生物基聚酯）

121.尼龙 11、尼龙 12、尼龙 1414、尼龙 46、尼龙 56（以非粮生物质为原料）、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差别化功能性、高附加值改性尼龙（包括尼龙弹性体、共聚尼龙、尼龙工程塑料、阻燃尼龙）开发、生产

122.尼龙制品的回收再利用

(十三)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23.有机硅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

124.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

125.新型光生态多功能宽幅农用薄膜、无污染可降解农用薄膜开发、生产

126.废旧塑料的分选、回收和再利用

127.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无溶剂复合或热复合节能低碳聚丙烯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开发、生产

128.阻燃及以塑代钢耐磨塑料制品研发、生产

129.中型散装容器（ibc 桶）制造和回收再生利用

(十四)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30.节能、环保、利废、轻质高强、高性能、多功能建筑材料开发、生产

131.模压注塑、模挤一体化成型产品开发、生产

132.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节能高效的化学建材品生产

133.新型装配式建筑部品智能制造

134.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及以上弹性体、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宽幅（2 米以上）三元乙丙橡胶防水卷材及配套材料，宽幅（2 米以上）聚氯乙烯防水卷材，热塑性聚烯烃（tpo）防水卷材生产

135.新技术功能玻璃开发、生产：透红外线无铅硫系玻璃及制品、光学

性能优异多功能风挡玻璃（光透射率 $\geq 70\%$ ）、镀膜隐私风挡玻璃、隔音风挡玻璃、太阳能风挡玻璃、导电变色风挡玻璃电加热风挡玻璃、抬头显示风挡玻璃、真空玻璃、高纯（ $\geq 99.998\%$ ）超纯（ $\geq 99.999\%$ ）石英原料提纯加工、高硼硅玻璃、高铝盖板玻璃、太阳能装备用铝硅酸盐玻璃

136.薄膜光伏电池、太阳能集光镜玻璃、建筑用光伏组件生产

137.8 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粗纱（单丝直径 > 9 微米）池窑拉丝生产，5 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细纱（单丝直径 ≤ 9 微米）池窑拉丝生产，超细玻璃纤维（单丝直径 ≤ 5 微米）、可降解玻璃纤维、异形截面玻璃纤维、耐碱玻璃纤维、低介电玻璃纤维石英玻璃纤维、高硅氧玻璃纤维、高强高弹玻璃纤维、陶瓷纤维等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生产，玻璃纤维毡、布等制品生产

138.光学纤维及制品生产：传像束及激光医疗光纤、超二代和三代微通道板、光学纤维面板、倒像器及玻璃光锥

139.陶瓷原料的标准化精制、高档陶瓷装饰材料生产

140.水泥、电子玻璃、陶瓷、微孔炭砖等窑炉用长寿命节能环保（无铬化）耐火材料生产

141.多孔陶瓷生产

142.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及制品生产：复合材料、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含高速油封材料）、特种摩擦材料（含高速摩擦制动制品）、特种胶凝材料、特种乳胶材料、水声橡胶制品、纳米材料

143.a 级防火保温材料生产

144.高技术复合材料生产：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和预浸料、耐

温 > 300°C 树脂基复合材料成型用工艺辅助材料、可生物降解树脂基复合材料、增材制造用树脂基复合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包括体育用品、轻质高强交通工具部件）、特种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包括深水及潜水复合材料制品、医用及康复用复合材料制品）、碳/碳复合材料及制品、高性能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制品、金属基和玻璃基复合材料及制品、金属层状复合材料及制品、压力 ≥ 320 兆帕超高压复合胶管、大型客机航空轮胎、聚酯结构发泡材料（用于轻质高强交通工具部件、风电叶片芯材、建筑建材领域）

145.精密高性能陶瓷原料生产：碳化硅（sic）超细粉体（纯度 > 99%，平均粒径 < 1 微米）、氮化硅（ si_3n_4 ）超细粉体（纯度 > 99%，平均粒径 < 1 微米）、高纯超细氧化铝微粉（纯度 > 99.9%，平均粒径 < 0.5 微米）、低温烧结氧化锆（ zro_2 ）粉体（烧结温度 < 1350°C）、高纯氮化铝（aln）粉体（纯度 > 99%，平均粒径 < 1 微米）、金红石型 tio_2 粉体（纯度 > 98.5%）、白炭黑（粒径 < 100 纳米）、钛酸钡（纯度 > 99%，粒径 < 1 微米）

146.高品质人工晶体及晶体薄膜制品开发、生产：高品质人工合成水晶（压电晶体及透紫外光晶体）、超硬晶体（立方氮化硼晶体）、耐高温高绝缘人工合成绝缘晶体（人工合成云母）、新型电光晶体、大功率激光晶体及大规格闪烁晶体、金刚石膜工具、厚度 0.3 毫米及以下超薄人造金刚石锯片、半导体晶体（碳化硅晶体）

147.非金属矿精细加工（超细粉碎、高纯、精制、改性）

148.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

149.珠光云母生产（粒径 3-150 微米）

- 150.多维多向整体编制织物及仿形织物生产
- 151.利用新型干法水泥窑、烧结墙体材料生产无害化处置固体废弃物
- 152.建筑垃圾再生利用
- 153.气化渣、工业副产石膏等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 154.非金属矿山尾矿综合利用的新技术开发与应用及历史遗留矿山生

态修复

- 155.耐高温及耐腐蚀滤料开发、生产
- 156.光电功能无机薄膜及器件研发、生产
- 157.新能源领域燃料电池碳载体材料研发、生产
- 158.石墨核辐射、烧伤敷料生产
- 159.高温气冷堆堆芯用核石墨技术与生产

(十五)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

160.高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及其产品生产：高温超导材料，记忆合金材料（钛镍、铜基及铁基记忆合金材料），超细（纳米）碳化钨及超细（纳米）晶硬质合金，超硬复合材料，贵金属复合材料，轻金属复合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航空航天装备、电力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档数控机床及机器人、农机装备、节能环保领域用高性能轻金属及铜合金材料深加工，泡沫铝，原子能级海绵锆，钴化学制品、金属和化合物，铜箔、覆铜板新材料，铟制品

- 161.符合稀土新材料要求的稀土高端应用产品加工
- 162.高性能铝钛硼晶粒细化剂生产

（十六）金属制品业

163.航空、航天、船舶、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制造（专用铝板、高强钢、高强度铝合金、镁合金材料、摩托车铝合金车架）

164.用于包装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应为完整品，容器壁厚度小于 0.3 毫米）的制造及加工（包括制品的内壁印涂加工）

165.建筑用钢纤维制造

166.大型一体化压铸模具（半周长度 > 4500 毫米）研发

167.智能模具（搭载 10 个以上传感器）研发

168.复合材料成型模具（碳纤维、玻璃纤维成型）研发

169.砂石破碎装备用高性能耐磨材料的研发及生产

（十七）通用设备制造业

170.高档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制造

171.超大型真空退火/淬火热处理设备（有效工作区尺寸≥长 14 米×宽 4 米×高 4 米）及数字化模块式多室真空低压渗碳高压气淬生产线、真空低压渗碳热处理设备、数字化化学热处理及废气处理设备生产线制造

172.报废汽车拆解、破碎、可用零部件翻新再制造设备及后处理分选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池回收拆解

173.应用于汽车、电子、航空航天、家电、快消品领域的柔性生产线制造

174.高端精密工具（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制造纳米复合

涂层及高端加工设备生产制造

175.亚微米级超细粉碎机制造

176.400 吨及以上轮式、履带式起重机械制造

177.工作压力 ≥ 35 兆帕高压柱塞泵及马达、工作压力 ≥ 35 兆帕低速大
扭矩马达的设计与制造

178.工作压力 ≥ 25 兆帕的整体式液压多路阀，电液比例伺服元件制造

179.阀岛、功率 0.35 瓦以下气动电磁阀、200 赫兹以上高频电控气阀
设计与制造

180.使用温度在 -120°C 以下或 530°C 以上的阀门生产

181.静液压驱动装置设计、制造

182.压力 10 兆帕以上非接触式气膜密封、压力 10 兆帕以上干气密封
(包括实验装置)的开发、制造

183.重复精度小于等于 0.03 度, 轴向跳动小于等于 0.02 毫米气动执行
器设计、制造

184.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设备制造：声屏障、消声器、阻尼弹簧隔振器

185.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摩擦片、改型酚醛活塞、非金属液压总分泵等)
设备开发、制造

186.第三代(不含)以上轿车轮毂轴承、高中档数控机床和加工中心轴
承、高速线材和板材轧机轴承、振动值 z4 以下低噪音轴承、各类轴承的 p4 和
p2 级轴承、航空轴承、飞机发动机轴承及其他航空轴承、医疗 x 射线计算机断
层成像设备(ct 机)轴承、深井超深井石油钻机轴承、海洋工程轴承、电动汽

车驱动电机系统高速轴承（转速 ≥ 1.2 万转/分钟）、工业机器人 rv 减速机谐波减速机轴承、盾构机轴承、大型轴承热处理设备制造

187.高速列车用齿轮变速器，船用可变桨齿轮传动系统，大型重载齿轮箱的制造

188.耐高温绝缘材料（绝缘等级为 f、h 级）及绝缘成型件制造

189.蓄能器胶囊、液压气动用橡塑密封件开发与制造

190.高精度、高强度（12.9 级以上）、异形、组合类紧固件制

191.微型精密传动联结件（离合器）制造

192.大型轧机连接轴制造

193.机床、工程机械及其消耗件、铁路机车装备等机械设备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消耗件再制造

194.1000 万像素以上或水平视场角 120 度以上数字照相机及其光学镜头、光电模块的开发、制造

195.办公机械（含工业用途）制造：多功能一体化办公设备（复印、打印、传真、扫描），打印设备，精度 2400dpi 及以上高分辨率彩色打印头，感光鼓

196.电影装备制造：2k、4k 数字电影放映机，数字电影摄影机，数字影像制作、编辑设备

197.船舶污染物港口接收处置设施建设及设备制造，港口危险化学品、油品应急设施建设及设备制造

198.工业节能、节水工艺、技术开发应用和相关装备制造

199.关键铸件、锻件研发、生产：高强度、高塑性球墨铸铁件，高性能蠕墨铸铁件，高精度、高压、大流量液压铸件，有色合金特种铸造工艺铸件，高强度钢锻件，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锻件，高精度、低应力机床铸件、锻件，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领域用高性能关键铸件、锻件

200.压缩机（组）产品生产：商用中央空调压缩机、冷冻冷藏压缩机、热泵压缩机/热泵机组、膨胀发电机/余热发电机组、空气压缩机（齿轮驱动/气悬浮/磁悬浮）、鼓风机（气悬浮/磁悬浮）

（十八）专用设备制造业

201.矿山无轨采、装、运设备制造：200 吨及以上电动轮矿用自卸车，移动式破碎机，5000 立方米/小时及以上斗轮挖掘机，8 立方米及以上矿用装载机，2500 千瓦以上电牵引采煤机设备等，新能源及智能化、数字化矿山设备

202.物探（不含重力、磁力测量）、测井设备制造：MEME 地震检波器，数字遥测地震仪，数字成像、数控测井系统，水平井、定向井，MWD 随钻测井仪

203.石油天然气勘探、钻井、集输设备制造：工作水深大于 1500 米的浮式钻井系统和浮式生产系统及配套海底油气开发、集输设备

204.口径 2 米以上深度 30 米以上大口径旋挖钻机、直径 1.2 米以上顶管机、回拖力 300 吨以上大型非开挖铺设地下管线成套设备、地下连续墙施工钻机制造

205.520 马力及以上大型推土机设计、制造

206.100 立方米/小时及以上规格的清淤机、1000 吨及以上挖泥船的挖泥装置设计、制造

207.防汛堤坝用混凝土防渗墙施工装备设计、制造

208.土木工程结构防震减灾装置制造

209.水下土石方施工机械制造：水深 9 米以下推土机、装载机挖掘机等

210.公路桥梁养护、自动检测设备制造

211.公路隧道营运监控、通风、防灾和救助系统设备制造

212.铁路大型施工、铁路线路、桥梁、隧道维修养护机械和检查、监测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制造

213.多元素、细颗粒、难选冶金矿产的选矿装置制造

214.100 万吨/年及以上乙烯成套设备中的关键设备制造：年处理能力 40 万吨以上混合造粒机，直径 1000 毫米及以上螺旋卸料离心机，小流量高扬程离心泵

215.金属制品模具（铜、铝、钛、锆的管、棒、型材挤压模具）设计、制造

216.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汽车仪表板、保险杠等大型注塑模具，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设计、制造

217.汽车动力电池专用生产设备的设计、制造

218.精密模具（冲压模具精度高于 0.02 毫米、型腔模具精度高于 0.05 毫米）设计、制造

219.9 万瓶/小时及以上 pet 瓶装水灌装设备、1.2 万瓶/小时及以上 pet 大桶装水灌装设备、6 万瓶/小时及以上啤酒灌装设备 5 万瓶/小时及以上饮料中温及热灌装设备、3.6 万瓶/小时及以上无菌灌装设备，以及与之匹配的整线包装机械设备制造

220.氨基酸、酶制剂、食品添加剂等生产技术及关键设备制造

221.10 吨/小时及以上的饲料加工成套设备及关键部件制造

222.楞高 0.75 毫米及以下的轻型瓦楞纸板及纸箱设备制造

223.单张纸多色胶印机 (幅宽 ≥ 750 毫米, 印刷速度: 单面多色 ≥ 16000 张/小时, 双面多色 ≥ 13000 张/小时) 制造

224.单幅单纸路卷筒纸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大于 75000 对开张/小时 (787 $\times$ 880 毫米)、双幅单纸路卷筒纸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大于 170000 对开张/小时 (787 $\times$ 880 毫米)、商业卷筒纸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大于 50000 对开张/小时 (787 $\times$ 880 毫米) 制造

225.多色宽幅柔性版印刷机 (印刷宽度 ≥ 1300 毫米, 印刷速度 ≥ 350 米/秒), 喷墨数字印刷机 (出版用: 印刷速度 ≥ 150 米/分, 分辨率 $\geq 600\text{dpi}$; 包装用: 印刷速度 ≥ 30 米/分, 分辨率 $\geq 1000\text{dpi}$; 可变数据用: 印刷速度 ≥ 100 米/分, 分辨率 $\geq 300\text{dpi}$) 制造

226.计算机墨色预调、墨色遥控、水墨速度跟踪、印品质量自动检测和跟踪系统、无轴传动技术、速度在 75000 张/小时的高速自动接纸机、给纸机和自动遥控调节的高速折页机、自动套印系统、冷却装置、加硅系统、调偏装置等制造

227.电子枪自动镀膜机制造

228.平板玻璃深加工技术及设备制造

229.新型造纸机械（含纸浆）等成套设备制造

230.土壤污染治理及修复设备制造

231.农产品加工及储藏新设备开发、制造：粮食、油料、蔬菜干鲜果品、肉食品、水产品等产品的加工储藏、保鲜、分级、包装干燥等新设备，农产品品质检测仪器设备，农产品品质无损伤检测仪器设备，流变仪，粉质仪，超微粉碎设备，高效脱水设备，五效以上高效果汁浓缩设备，粉体食品物料杀菌设备，固态及半固态食品无菌包装设备，碟片式分离离心机

232.农业机械制造：农业设施设备（温室自动灌溉设备、营养液自动配置与施肥设备、高效蔬菜育苗设备、土壤养分分析仪器），配套发动机功率 200 千瓦以上拖拉机及配套农具，达到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的柴油机，大型拖拉机配套的带有残余雾粒回收装置的喷雾机，高性能水稻插秧机，棉花采摘机及棉花采摘台，适应多种行距的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液压驱动或机械驱动），花生收获机，油菜籽收获机，甘蔗收割机，甜菜收割机自走式葡萄收获机、自走式水稻联合收割机、丘陵山区用轻简型收获装备、果蔬收获机、果园多功能采摘平台，茶叶、蓝莓、玫瑰等智能采摘收获设备，种植—收获—加工—销售一体的智能化装备与智慧管理系统，智慧农业传感器

233.林业设施设备制造：苗木花卉智能温室、精准灌溉、施肥育苗等设备，苗木干径叶根系径流、种子活力、土壤养分等分析仪器，大功率（240 千瓦）林地作业底盘及其配套机具，多功能整地植树、抚育、采伐、集材等中小型机，

困难立地造林机械，林地剩余物收集、打捆、木片、粉碎及其综合利用机，大中型植保与施药喷雾机，小型精准施药装备或仿生施药机器人，林木球果采集、油料果实收获机，大中型树木移植机、灌木平茬装备、高效剪枝设备，林木蓄积量快速测量设备

234.木材加工设备制造：快速色差识别技术设备，快速实木板材量尺设备，快速结疤检测设备，实木表面缺陷检测设备，锯木制材成套装备技术，人造板材表面缺陷快速检测设备、在线质量分级设备，旋切单板质量在线检测设备，实木家具漆膜打磨粉尘处理设备，板式家具板件快速分拣设备，家具制造智能仓库

235.林业灾情监控设备制造：林区快速救援装备，灭火、除虫设备

236.农作物秸秆收集、打捆及综合利用设备制造

237.农用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设备制造

238.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先进智能制造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239.节肥、节（农）药、节水型农业技术设备制造

240.机电井清洗设备及清洗药物生产设备制造

241.电子内窥镜制造

242.眼底摄影机制造

243.医用成像设备（高场强超导型磁共振成像设备、x 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设备、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设备等）、医疗影像智能辅助诊断系统及关键部件的制造

244.医用超声换能器（3d）制造

- 245.硼中子俘获治疗设备制造
- 246.图像引导适型调强放射治疗系统制造
- 247.血液透析机、血液过滤机制造
- 248.全自动生化监测设备、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高通量基因测序系统、分子诊断设备制造
- 249.药品质量控制新技术、新设备制造
- 250.天然药物有效物质分析的新技术、提取的新工艺、新设备开发、制造
- 251.生物医药配套耗材生产设备研发、制造
- 252.非聚氯乙烯（pvc）医用输液袋多层共挤水冷式薄膜吹塑装备制造
- 253.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制造
- 254.高端放射治疗设备制造
- 255.高端手术器械、理疗康复设备、可穿戴智能化健康装备制造
- 256.危重病用生命支持设备制造
- 257.移动与远程诊疗设备制造
- 258.呼吸机、体外膜肺氧合（ecmo）、监护仪、pcr 仪制造
- 259.微创手术医疗设备开发、生产：3d 成像、电子显微系统手术机器人、机械臂、助听器及人工耳蜗等
- 260.钬激光和二氧化碳激光治疗类产品的研发、生产
- 261.新型支架、假体等高端植入介入设备与材料及增材制造技术开发与应用

262.应急救援装备生产制造

263.智能化、绿色化、高效率、低能耗纺织机械，及其关键专用基础件、
计量、检测仪器、试验装备开发与制造；废旧纺织品回收再利用设备开发与制造

264.电脑提花人造毛皮机制造

265.高新太阳能电池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266.碳捕集与封存（ccs）设备制造、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设备
制造、温室气体监测计量设备制造

267.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制造：低 nox 燃烧装置、高效烟气脱氮催化剂
及脱氮成套装置、高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设备、机动车排气净化装置、含重金属
废气处理装置

268.水污染防治设备制造：卧式螺旋离心脱水机、膜及膜材料 50 千克
/小时以上的臭氧发生器、10 千克/小时以上的二氧化氯发生器、紫外消毒装置、
农村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含重金属废水处理装置

269.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及资源利用设备、
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技术装备、建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装备、危险废物处理
装置、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生与发电装置废钢铁处理设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270.铝工业赤泥综合利用设备开发、制造

271.尾矿综合利用设备制造

272.废旧塑料、电器、橡胶、电池回收处理再生利用设备制造

273.废旧机电产品再制造设备制造

274.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制造

- 275.水生生态系统的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制造
- 276.移动式组合净水设备制造
- 277.非常规水处理、重复利用设备与水质监测仪器制造
- 278.工业水管网和设备（器具）的检漏设备和仪器制造
- 279.日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海水淡化及循环冷却技术和成套设备开发、
制造
- 280.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冶金等高耗水行业节水工业设备制造
- 281.特种气象观测及分析设备制造
- 282.地震台站、台网和流动地震观测技术系统开发及仪器设备制造
- 283.滚动阻力试验机、轮胎噪音试验室制造
- 284.供热计量、温控装置新技术设备制造
- 285.氢能制备与储运设备及检查系统制造
- 286.新型重渣油气化雾化喷嘴、漏汽率 0.5%及以下高效蒸汽疏水阀、
1000°C及以上高温陶瓷换热器制造
- 287.海上溢油回收装置制造
- 288.低浓度煤矿瓦斯、乏风和地热利用设备制造
- 289.洁净煤技术产品的开发与利用及设备制造（煤炭气化、液化）
- 290.大型公共建筑、高层建筑、石油化工设施、森林、山岳水域和地下
设施消防灭火救援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 291.智能化紧急医学救援设备制造
- 292.核反应堆主工艺设备设计、研发、制造

- 293.金刚石复合片（pdc 钻头）开发、生产
- 294.砂石粒形、级配在线分析技术及其装备开发、生产
- 295.精密电子模具开发、生产
- 296.用于骨缺失患者种植修复的骨支架系统开发、生产
- 297.滑雪场冰雪重型装备、轻型装备；客运索道、造雪机、压雪机等专用装备产业研发、生产
- 298.封闭负压引流护创材料、细菌纤维素膜及聚氨酯泡沫敷料等高分子材料敷料制造
- 299.五层及以上共挤出单向、双向拉伸薄膜生产线建设，阻隔涂层生产线建设
- 300.节能技术装备制造：低阻旋风预热器、高效烧成、高效篦冷机、高效节能粉磨装备
- 301.富氢或纯氢气体钢铁冶炼装备、高品质生态钢铁材料制备装备研发、制造
- 302.建材氢能煅烧窑炉装备研发、制造
- 303.动物临床诊断、治疗、病原微生物鉴定仪器等兽医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 304.高效节能磁悬浮动力装备的制造
- 305.废旧动力电池的回收处理设备制造
- 306.智能检测装备和仪器制造：在线无损检测
- 307.高速摄像机研发和生产

308.砂石破碎筛分设备生产制造

309.粉体生产线在线监测与控制系统仪器制造

310.科研用超纯氮、氦（包括液氮、液氦）以及其他超纯气体制备设备

研发和生产

311.复合陶瓷 3d 打印机/梯度功能材料 3d 打印机及高功率激光器研发

312.复合材料板簧铺层设备设计、制造

313.多自由度汽车板簧试验设备设计、制造

314.光刻机的研发与生产

315.零磁医学装备的研发与生产

316.半导体硅单晶炉，硅部件单晶炉，太阳能单晶炉、lpe 碳化硅炉、
pv 碳化硅炉、cvd 碳化硅炉、sic 原料合成炉、半导体锗单晶炉、石英坩埚熔融
机、氟化炉等研发、制造

317.半导体材料研磨、抛光设备制造，以及半导体设备零部件和耗材生
产、制造

318.宠物诊断、治疗设备生产制造

319.畜牧业设备制造：智能环境控制系统、通风机械、智能母猪管理系
统、自动化清粪系统、tmr 饲喂机、全自动挤奶机器人母畜发情鉴定设备

320.建筑垃圾分选技术研发及装备制造

321.基于互联网的粉体生产线激光粒度粒貌在线监测与控制系统仪器
制造

322.智能建造生产施工技术开发及装备、系统产品生产：spce 智能 pc

装备、sace 智能 aac 装备、ssre 智能钢筋装备、工装模具破碎回收装备

323.智慧能源管控系统和相关计量、检测、监测设备的开发生产

324.房颤消融设备及耗材制造

325.前列腺消融设备及耗材制造

(十九) 汽车制造业

326.汽车发动机制造及发动机研发机构建设：混合动力系统发动机，燃料电池和混合燃料等新能源发动机，低碳、零碳燃料等新能源发动机（氢、氨、醇醚以及碳中性燃料）

327.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双离合器变速器（dct）、无级自动变速器（cvt）、电控机械变速器（amt）、汽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器、粘性联轴器（四轮驱动用）、自动变速器执行器（电磁阀）、液力缓速器、电涡流缓速器、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燃油共轨喷射技术（最大喷射压力大于2000 帕）、可变截面涡轮增压技术（vgt）、可变喷嘴涡轮增压技术（vnt）、达到中国第六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智能扭矩管理系统（itm）及耦合器总成、线控转向系统、颗粒捕捉器、低地板大型客车专用车桥、吸能式转向系统、低拖滞盘式制动器总成铝制转向节、大中型客车变频空调系统、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大功率电驱桥，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

328.汽车电子装置研发、制造：发动机和底盘电子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电子控制系统的输入（传感器和采样系统）输出（执行器）部件，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电子控制器，嵌入式电子集成系统电控式空气弹簧，电子控制式悬挂系统及关键零部件，电子气门系统装置，电子组合仪表，abs/tcs/esp 系统，电路

制动系统 (bbw)，汽车集成式制动系统 (1-box) 及关键零部件，线控刹车系统 (emb) 及关键零部件，变速器电控单元 (tcu)，轮胎气压监测系统 (tpms)，车载故障诊断仪 (obd)，发动机防盗系统，自动避撞系统，汽车摩托车型试验及维修用检测系统，自动驾驶系统、车载电子操作系统、车载电子操作系统应用程序开发 (app)、抬头显示技术、汽车避让转向辅助系统、碰撞报警系统 (fcw)、自动制动控制系统 (abc)、自动紧急制动系统 (aeb)、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epb) 线控制动系统、自适应巡航系统 (acc)、前视摄像系统、轮速传感器，高速、敏感电子连接器，人—车—路—云高效协同的软硬件系统

329.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电池负极材料（比容量 ≥ 650 毫安时/克，循环寿命 2000 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 80%）电池隔膜（厚度 ≤ 9 微米，孔隙率 32%-45%，拉伸强度 $md \geq 800$ 千克力/平方厘米， $td \geq 800$ 千克力/平方厘米）；电池管理系统，电机控制器，电动汽车电控集成；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高效区：85%工作区效率 $\geq 94\%$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定子、转子（高效区：85%工作区效率 $\geq 80\%$ ），车用 dc/dc（输入电压 100 伏-800 伏），大功率电子器件 (igbt, 电压等级 ≥ 1200 伏，电流 ≥ 300 安)；插电式混合动力机电耦合驱动系统；燃料电池发动机（质量比功率 ≥ 350 瓦/千克）、燃料电池堆（体积比功率 ≥ 3 千瓦/升）、膜电极、催化剂涂覆膜（铂用量 ≤ 0.3 克/千瓦）、质子交换膜（质子电导率 ≥ 0.08 西门子/厘米）、低铂催化剂、碳纸（电阻率 ≤ 3 兆欧姆厘米）、空气压缩机、氢气循环泵、氢气引射器、增湿器、燃料电池控制系统、升压 dc/dc、70 兆帕氢瓶、车载氢气浓度传感器；电动汽车用热泵空调；电机驱动控制专用 32 位及以上芯片（不少于 2 个硬件内核，主频不

低于 300 兆赫兹,具备硬件加密等功能,芯片设计符合功能安全 asilD 以上要求);
一体化电驱动总成(功率密度 ≥ 6 千瓦/千克); 高速减速器(最高输入转速 $\geq$ 每分钟 12000 转, 噪声低于 75 分贝); 热管理及控制系统(电动压缩机、冷媒组合阀、电子水泵、高效静音电子冷却风扇及其关键零部件、高效鼓风机、新能源车集成化模块); 锂电池铝塑膜(厚度 $152 \mu\text{m} \pm 10\%$, 外层剥离强度 ≥ 6.5 牛/15 毫米, 内层剥离强度 ≥ 10 牛/15 毫米, 内层耐电解液剥离强度 ≥ 9.0 牛/15 毫米, 成型性 ≥ 5.5 毫米); 固态电解质(离子电导率 $\text{s/cm} > 5\text{e-}4$)

330.车载充电机(满载输出工况下效率 $\geq 95\%$)、双向车载充电机、非车载充电设备(输出电压 250 伏-950 伏, 电压范围内效率 $\geq 88\%$)和高功率密度、高转换效率、高适用性无线充电、移动充电技术开发及装备制造

331.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 传感器、车载芯片、中央处理器、车载智能玻璃、域控制器、车载通讯设备、车载操作系统和信息控制系统、车网通信系统设备、视觉识别系统、智能底盘系统; 新型智能终端模块、多核异构智能计算平台技术、传感器融合感知技术、车用无线通信关键技术、基础云控平台技术; 新型安全隔离架构技术、软硬件协同攻击识别技术、终端芯片安全加密和应用软件安全防护技术、无线通信安全加密技术、安全通讯及认证授权技术、数据加密技术; 测试评价体系架构研发, 虚拟仿真、实车道路测试等技术和验证工具, 整车级和系统级测试评价方法, 测试基础数据库建设

332.与 L3/L4/L5 自动驾驶相关的硬件及关键零部件制造: 激光雷达, 毫米波雷达, 智能摄像头

333.充电桩、储能充电桩制造, 充电/储能一体化节能综合设施或解决

方案开发、制造

334.普通混合动力 (hev) 系统的研发、制造：重度混合动力系统（具备电驱独立驱动能力），功率型动力电池包（电池系统电压 > 240 伏），混合动力电机系统（峰值转速≥每分钟 17000 转，最高电压≥600 伏，峰值功率≥50 千瓦）

335.无人化、智能化网联车测试系统开发

336.车载液晶显示器研发

337.大功率电子器件研发：ev 继电器，电压≥750 伏，电流≥250 安；
dc-link 直流支撑电容器，电压≥500v，容值≥500 微法

（二十）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38.达到中国摩托车第四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大排量（排量 > 250ml）

摩托车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制造

339.民用飞机设计、制造、维修：干线、支线飞机，通用飞机

340.民用飞机零部件制造、维修

341.民用直升机设计、制造

342.民用直升机零部件制造

343.地面、水面效应航行器、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 (evtol) 及其起降

平台制造

344.航空发动机及零部件、航空辅助动力系统设计、制造、维修

345.航空航天用新型材料开发、生产

346.民用航空机载设备设计、制造

347.航空地面设备制造：民用机场设施、飞行试验地面设备飞行模拟与训练设备、航空测试与计量设备、航空地面试验设备机载设备综合测试设备、航空制造专用设备、航空材料试制专用设备、运载火箭地面测试设备、运载火箭力学及环境实验设备、无拖把飞机牵引设备、集装货物装载机、飞机除冰设备

348.民用卫星设计、制造，民用卫星有效载荷制造

349.民用卫星零部件制造

350.星上产品检测设备制造

351.大中型邮轮、小型邮轮的设计、研发，邮轮内部装饰、数字影音、信息化系统等专业配套研发、制造

352.深远海养殖平台、大型养殖工船、深海矿产资源开发装备等新型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研发

353.船用微引 InG/柴油双燃料动力、纯电池动力、燃料电池动力、甲醇燃料动力、氢/氨燃料动力、混合动力、液化石油气、生物质、乙醇燃料动力等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动力系统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清洁能源燃料供给系统、尾气后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监控系统研发及产品生产，低速发动机轴瓦、专用传感器研发及产品生产

354.船用甲板机械、舱室设备、电力电气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

355.船舶通讯导航系统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

356.游艇及专业配套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

357.智能船舶的智能系统总体设计以及智能感知系统、智能航行系统、智能能效管理系统等设计、研发、制造

358.深远海油气钻井/生产/生活平台(船)、浮式液化天然气装置(flng)、浮式储存及再气化装置(fsru)等海洋油气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

359.海上风电装备、海洋新能源装备(含潮流能、波浪能、温差能等)的设计、研发

360.单点系泊系统、液货围护系统、水下生产系统、疏浚系统滚装系统、深海浮动装置系泊链系统等专用系统的设计、研发、制造

361.船舶总装建造精度管理控制、数字化造船、预舾装和模块化、高效焊接、绿色涂装、超高压水除锈、智能焊接生产线、智能化分段流水线、智能管子加工生产线等绿色智能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

362.船舶推进系统：电力推进系统、大功率吊舱推进系统、喷水推进系统设计、研发、制造

363.船舶节能环保设备：船舶风力辅助推进系统、气泡/气层减阻系统、水动力节能装置、船载二氧化碳捕捉利用与封存(ccus)设备设计、研发、制造

364.船舶、深海用水下作业机器人设计、研发、制造

(二十一)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65.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用关键辅机设备制造：安全阀、调节阀

366.火电设备的密封件设计、制造

367.水电机组用关键辅机设备制造

368.输变电设备及关键组部件制造

369.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制造：光热发电、地热发电、潮汐

发电、波浪发电、垃圾发电、沼气发生与发电；大尺寸异质结基体材料制造

370.斯特林发电机组制造

371.直线和平面电机及其驱动系统开发、制造

372.高技术绿色电池制造：动力镍氢电池、锌镍蓄电池、钠盐电池、锌银蓄电池、锂离子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

373.电动机采用直流调速技术的制冷空调用压缩机、采用 co2r290 自然工质制冷空调压缩机、应用可再生能源（空气源、水源地源）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直流调速技术的制冷空调器、环保型冷媒（低 gwp 冷媒）技术的空调器制造

374.太阳能空调、采暖系统、太阳能干燥装置制造

375.生物质干燥热解系统、生物质气化装置制造

376.生物天然气原料预处理及进料、发酵、提纯、沼液处理装置制造

377.交流调频调压牵引装置制造

378.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环保型混合气体 gis 设备、可调无功补偿设备制造

379.燃气发电机关键设备制造

380.氢能发电设备制造

381.地热能供热制冷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制造

（二十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82.高清数字摄录机、数字放声设备制造

383.硅基 oled、oledos、oled、amoled、micro-led、激光显示、量子点、3d 显示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6 代及 6 代以下 tft-lcd 玻璃基板除外）及其关键原材料（偏光片、靶材、掩模版彩色滤光膜）制造

384.偏光片基膜、扩散膜研发、制造

385.反射式显示屏、材料、零件（电子墨水、各种液晶、全内反射、各种窗帘技术）的研发、制造

386.直径 8 英寸及以上硅单晶制造

387.直径 12 英寸及以上硅片制造

388.大屏幕彩色投影显示器用光学引擎、光源、投影屏、高清晰度投影管和微显投影设备模块等关键件制造

389.激光投影设备制造

390.超高清及高新视频产品制造：4k/8k 超高清电视机、4k 摄像头、监视器以及互动式视频、沉浸式视频、vr 视频、云游戏等高新视频端到端关键软硬件等

391.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数字广播电视演播室设备，数字有线电视系统设备，数字音频广播发射设备，数字电视上下变换器，数字电视地面广播单频网（sfm）设备，卫星数字电视上行站设备制造

392.集成电路设计，线宽 28 纳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0.11 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掩模版和掩模基板制造，mems 和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及 bga、pga、csp、mcmlga、sip、fc、wlp、mems、2.5d、3d、panel 等先进封装与测试，集成电路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

393.大中型电子计算机、万万亿次高性能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大型模拟仿真系统、工业控制机及控制器制造

394.量子、类脑等新机理计算机系统的研发、制造，量子信息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量子传感、量子密码、量子算力、量子计算量子精密测量等量子互联网相关软硬件研发、设计及产品生产

395.集成电路、化合物半导体制造用关键装备及零部件开发制造

396.集成电路封装及测试设备和耗材（包括电铸、激光、晶圆蚀刻等技术的钢网或金属掩模版、各种光刻胶、相关化学物品）的制造

397.计算机数字信号处理系统及板卡制造

398.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制造

399.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及其部件开发、制造

400.100tb 及以上存储系统制造、8tb 及以上 ssd 固态硬盘制造及智能化存储设备制造

401.计算机辅助设计（三维 cad）、电子设计自动化（eda）辅助测试（cat）、辅助制造（cam）、辅助工程（cae）系统及其他计算机应用系统制造

402.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产品开发、生产

403.电子专用材料以及热电材料开发、制造（光纤预制棒开发与制造除外）；表面封装技术（smt）用无铅焊锡膏、高纯度（电子级）多晶硅材料以及 sic 材料开发、制造

404.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及配套零部件研发、制造

405.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

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分子固体电容器、超级电容器、无源集成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高密度高细线路（线宽/线距 ≤ 0.05 毫米）柔性电路板及 ic 封装基板

406.触控系统（触控屏幕、触控组件等）制造及组装

407.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混合现实（mr）等各种其他形态的衍生现实（xr）设备研发、制造

408.发光效率 140 流明/瓦以上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发光效率 140 流明/瓦以上发光二极管外延片（蓝光）、发光效率 140 流明/瓦以上且功率 200mw 以上白色发光管制造

409.高密度数字光盘机用关键件开发、生产

410.3d 打印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

411.卫星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412.光通信测量仪表、速率 40 吉比特每秒及以上光收发器制造

413.无线局域网（含支持 wapi）、广域网设备制造

414.100gbps 及以上速率时分复用设备（tdm）、密集波分复用设备（dwdm）、宽带无源网络设备（包括 epon、gpon、wdm-pon 等）下一代 dsl 芯片及设备、光交叉连接设备（oxc）、自动光交换网络设备（ason）、40 吉比特每秒以上 sdh 光纤通信传输设备制造

415.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系统设备、终端设备、检测设备、软件、芯片开发、制造

416.第四代及第五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光传输设备、网络检测设备开发、制造

417.应用于第五代移动终端（手机、汽车、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等）的视觉传感器（数字相机、数字摄像头、3d 传感器、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等）及其核心元组件（光学镜片与镜头、激光器感光芯片、马达、光电模块等）、物联网终端的开发、制造

418.云计算设备（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云及云服务设备高精密机构件等）、软件和系统开发

419.整机处理能力大于 6.4tbps（双向）的高端路由器、交换容量大于 40tbps 的交换机和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开发、制造

420.空中交通管制系统设备制造

421.基于声、光、电、触控等计算机信息技术的中医药电子辅助教学设备，虚拟病理、生理模型人设备的开发、制造

422.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无人飞行器等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423.智能家居平台系统及设备制造

424.覆铜板专用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生产

425.关键软件、不同设备接口数据互通技术等开发与研制

426.晶圆制造及再生

427.智慧健康养老产品的研发、制造（老年用品及辅助产品制造，老年医疗器械和康复辅具制造，老年人智能与穿戴设备制造等）

428.有机高分子材料生产：锂离子电池隔膜；高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及

其产品生产：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砷化镓、磷化镓、磷化铟、氮化镓）

429.高纯电子化学品、高性能光刻胶开发、生产

430.新技术功能玻璃开发、生产：屏蔽电磁波玻璃、微电子用玻璃基板、电子级大规格石英玻璃制品（管、板、坩埚、仪器器皿等）、10.5 代及以上 tft-lcd 基板玻璃、高性能锂铝硅玻璃、oled 玻璃、触控玻璃、柔性玻璃等电子信息显示用玻璃、信息技术用极端材料及制品（包括波导级高精密光纤预制棒石英玻璃套管和陶瓷基板）

431.蓝宝石基板研发、生产

432.机器人关键基础部件的开发、制造：智能控制器、智能一体化关节、新型传感器、智能末端执行器

433.脑机融合、类脑芯片等脑机接口核心器件研发、制造

434.电子游戏游艺设备制造

435.真空产品研发：太阳能光伏用真空泵机组、半导体行业真空泵机组、负压真空系统机组

436.数据中心上游的微模块、配电柜、不间断电源、空气冷却系统、液体冷却系统、交换机、服务器、存储开发、生产

437.锂电池铜箔材料开发、制造

438.数字孪生设备开发、制造

439.感光干膜开发、制造

（二十三）仪器仪表制造业

440.土壤墒情监测设备制造

441.工业过程自动控制系统与装置制造：现场总线控制系统，两相流量计，固体流量计，新型传感器

442.自动化、智能化、多功能材料力学性能测试仪器制造

443.大型精密仪器、高分辨率显微镜（分辨率小于 150 纳米）开发、制造

444.高精度数字电压表、电流表制造（显示量程七位半以上）

445.安全生产新仪器设备制造

446.vxi 总线式自动测试系统（符合 ieee1155 国际规范）制造

447.煤矿和非煤矿井下监测及灾害预报系统、煤炭安全检测综合管理系统、非煤矿山井下监测及灾害预报系统开发、制造

448.工程测量和地球物理观测设备制造

449.环境监测仪器制造

450.海洋勘探监测仪器和设备制造

451.市政管网和输水管道渗漏监测仪器制造

452.核仪器、仪表研发和制造

453.辉光放电质谱仪开发、生产

454.电子显微镜的研究、开发、生产

455.消费电子、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汽车、新能源领域的通用智能检测装备制造

456.高场核磁共振波谱仪研发

（二十四）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57.煤炭洗选及粉煤灰（包括脱硫石膏）、煤矸石等综合利用

458.全生物降解材料的生产

459.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汽车、机电设备、橡胶、金属、电池回收处理，
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

460.赤泥及其他冶炼废渣综合利用

461.退役风电叶片及废弃光伏组件回收处理、再制造

462.黄河泥沙综合利用

463.石粉高附加值利用技术研发

464.砂石工业泥饼综合利用技术研发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5.采用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的支撑性和调节性电源建
设、经营

466.采用背压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
临界热电联产机组电站的建设、经营

467.单机 30 万千瓦及以上，采用循环流化床、增压流化床整体煤气化
联合循环发电等洁净煤发电项目以及利用煤矸石、中煤、煤泥等低热值煤发电项
目的建设、经营

468.发电为主的大型水电站及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经营

469.核电站的建设、经营

470.清洁能源电站（包括太阳能、风能、氢能、地热能、潮汐能、潮流
能、波浪能、生物质能）建设、经营

- 471.气源落实地区天然气调峰电站、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的建设、经营
- 472.燃气发电与可再生发电互补系统、绿电交易系统开发与应用
- 473.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经营
- 474.清洁能源微电网的建设、经营
- 475.使用天然气、电力和可再生能源驱动的区域供能（冷、热）项目的建设、经营
- 476.海水利用（海水直接利用、海水淡化）、苦咸水利用
- 477.供水厂的咨询设计、投资、建设、经营
- 478.再生水厂的咨询设计、投资、建设、经营
- 479.污水处理厂的咨询设计、投资、建设、经营，污泥处理与处置设施的咨询设计、投资、建设、经营
- 480.机动车充电站、电池更换站建设、经营
- 481.加氢站建设、经营
- 482.生物天然气项目建设、经营
- 483.绿色植物绝缘油的研究、应用、生产
- 484.新型储能装备研发、制造、建设和运营（含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铝离子电池、液流电池、铅炭电池等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重力储能、飞轮储能、氢（氨）储能、热（冷）储能超导储能、超级电容储能、构网式储能等各类新型储能技术）
- 485.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电源建设
- 486.虚拟电厂运营，以及虚拟电厂相关技术研发（含智能计量电力通信、

储能、负荷控制)

487.电厂智能化改造

488.独立储能电站经营

489.利用热泵等新装备、新技术进行分布式供热的设备的开发、生产

490.新能源制氢、储运体系建设、氢能应用相关装备的生产制造、研发

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1.铁路干线路网及铁路专用线的建设、经营

492.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资源型开发铁路和支线铁路及其桥梁、

隧道和站场设施的建设、经营, 轮渡的建设

493.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基础设施综合维修

494.公路、独立桥梁和隧道的建设、经营

495.道路货物运输公司

496.港口公用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

497.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不包含空中交通管制)

498.公共航空运输公司

499.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

500.国际海上运输公司

501.邮轮旅客国际海上运输业务

502.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建设及快速转运换装设备标准化运

载单元的研发、推广、应用

503.国际船舶管理机构、船员外派机构

504.输油（气）管道、油（气）库的建设、经营（不包括航空输油管道、油库）

505.煤炭管道运输设施的建设、经营

506.物流业务相关仓储设施建设，特别是自动化高架立体仓储设施，包装、加工、配送业务相关的仓储一体化设施建设、经营

507.与快递服务相关科技装备及绿色包装的研发应用、绿色物流设施设备的研发应用

508.托盘及集装单元共用系统建设、经营

509.农村、社区物流配送

510.一般商品的共同配送、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和特殊药品低温配送等物流及相关技术服务的提供和运用

511.大宗商品进出口分拨物流中心建设（不含矿石混配基地）

512.农村道路客运设施建设及农村道路客运运营

六、批发和零售业

513.电子商务零售（含跨境电商，不包括法律法规实施特殊管理的药品医疗器械等商品）

514.电子商务供应链公司（含跨境电商，不包括法律法规实施特殊管理的药品医疗器械等商品）

515.商贸企业、餐饮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

516.氮气的经营

517.汽车加气站建设、运营

518.进口汽车批发和零售

519.文创产品零售业

七、住宿和餐饮业

520.露营产业咨询、规划设计和运营服务

521.民宿设计、品牌开发、运营服务

八、信息传输、软件和技术服务业

522.电子商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各类专业资产交易平台建设、经营

523.在线教育、在线医疗、在线办公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

524.信息技术研发服务、运营和维护服务、开发应用服务等信息技术外

包 (ito)

525.智能家居产业智能化升级服务

526.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九、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27.国际经济、科技、环保、物流信息、商务、会计、税务咨询服务

528.工程咨询服务

529.内部管理服务、业务运营服务业务流程外包 (bpo) 和设计服务、

研发服务知识流程外包 (kpo)

530.现代高端装备的维护与维修、数字化生产线改造与集成专业维修服务

和供应链服务

531.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532.创业投资企业

533.知识产权服务

534.家庭服务业，含社区家政服务

535.人力资源服务

536.月子中心产后母婴服务

537.旅游会展

538.语言服务业（包括翻译、本地化服务、语言大模型训练以及人工智能运用的语言技术开发、语言资源服务）

539.现代高端航运服务：国际船舶代理、海损理算、航运租赁海事培训

540.广告服务：广告创意、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541.宠物医院、宠物美容服务

542.物业服务

十、科学研究、开发和产品、技术服务业

543.生物工程与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生物质能源开发技术研发（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内容除外）

544.dna 编码化合物库技术研发（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内容除外）

545.兽医和宠物营养科学研究、技术服务

546.智能器件、机器人、神经网络芯片、神经元传感器等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应用

547.同位素、辐射及激光技术研发

548.海洋开发及海洋能开发技术、海洋化学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相关产品开发和精深加工技术、海洋医药与生化制品开发技术研发

549.海洋监测技术（海洋浪潮、气象、环境监测）、海底探测与大洋资源勘查评价技术研发

550.综合利用海水淡化后的浓海水制盐、提取钾、溴、镁、锂及其深加工等海水化学资源高附加值利用技术研发

551.海上石油污染清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及相关产品开发,海水富营养化防治技术、海洋生物爆发性生长灾害防治技术、海岸带生态环境修复技术研发

552.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技术研发与应用

553.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企业生产排放物的再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

554.环境污染治理及监测技术研发

555.清洁生产技术开发与服务,传统能源清洁运营、工程施工与技术服务,清洁生产评价、认证与审核

556.碳捕集与封存（ccs）、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开发与服务

557.绿色建筑节地与室外环境、节能与能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室内环境与运行管理综合技术研发与利用

558.放射性废物处理技术研发与应用

559.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专业化建设、经营和技术咨询服务

560.化纤生产及印染加工的节能降耗、三废治理新产品和新技术

561.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

562.防沙治沙与沙荒修复技术研发、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技

术研发

563.草畜平衡综合管理技术研发

564.现代畜牧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

565.农药新型施药技术研发与应用、生物育种技术研发与应用、农产品

全产业链减损保鲜技术开发与应用

566.民用卫星应用技术研发

567.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568.研究开发中心

569.高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企业孵化中心

570.第五代及后续移动通信技术研发与应用

571.物联网技术研发与应用

572.区块链技术研发与应用

573.工业设计、建筑设计、服装设计等创意产业

574.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城市、镇总体规划服务除外）

575.低碳、环保、绿色、节能、节水的先进系统集成技术及服务生产

576.环境友好型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577.专业设计服务

578.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近零碳建筑技术研发及产品

579.柔性直流输电技术研发、推广

580.能源综合管理、相关软硬件开发、系统运营

581.医药外包服务（合同研究组织 cro）

582.新材料共性技术平台或者服务平台运营

583.人形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减速机、电机、控制器、编码器、力矩传感器及轴承）研发及产品生产

584.新能源电池高效灭火技术开发及产品生产

585.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及产品生产

586.节能降碳相关综合咨询、碳资产管理相关服务

587.宠物诊断、治疗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

588.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基础共性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

589.砂石矿山皮带势能发电节能技术的开发及产品生产

590.半导体设备腔体清洗修复服务

十一、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91.河道、湖泊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

592.城市封闭型道路的建设、经营

593.城市轨道交通、公交、出租车等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的建设运营

594.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厂（焚烧厂、填埋场）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经营

595.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经营

596.节约用水设施的经营

十二、教育

597.非学历类职业培训机构

598.非学历类语言类培训机构（面向中小学生和 3 至 6 岁学龄前儿童

的除外)

599.非学历类艺术培训机构（面向中小学生和 3 至 6 岁学龄前儿童的

除外)

600.职业学校

十三、卫生和社会工作

601.残疾人和儿童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收养登记机构除外)

602.养老服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机构社区养老

服务机构建设运营

603.医疗机构

604.居家适老化改造、老年人宜居环境改造、公共设施适老化及无障碍

改造

605.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

606.智能医疗的产业智能化升级服务

607.老年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

十四、文化、旅游、体育和娱乐业

608.演出场所经营

609.体育场馆经营、健身、竞赛表演及体育培训和中介服务

610.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旅游信息服务

611.游览景区管理、智慧化景区建设与服务业

612.户外运动营地等健身场地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613.智能体育产品和服务的研发、普及与推广

614.乡村旅游业、休闲观光

615.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的运营和管理

616.康养旅游、生态旅游资源综合开发

617.冰雪旅游资源开发

618.旅行社经营

619.体育旅游服务

中西部等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山西省

1.牧草饲料作物种植及深加工

2.小杂粮、马铃薯种植及产品开发、生产

3.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4.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5.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与土地复垦工程

6.非金属矿（煤系高岭土、石灰石、硅石、石英砂）综合利用（勘探、开采除外）

7.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

8.煤层气和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

9.焦炭副产品综合利用

10.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

产品的研发、检测

- 11.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 12.玄武岩纤维生产
- 13.高档玻璃制品、高技术陶瓷（含工业陶瓷）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
- 14.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

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5.非金属矿（铝矾土、芒硝、耐火粘土、珍珠岩）综合利用精加工及应用（勘探、开采除外）

16.碳基新材料的开发、生产和加工：全金刚石、石墨烯、碳纳米管、特种石墨

17.镁、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18.不锈钢制品生产

19.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轻量化材料应用、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电机及控制系统、主动安全及自动驾驶控制系统、燃料电池系统及零部件

20.高速列车用钢、非晶带材等钢铁新材料的开发、生产

21.铝合金材料及制品生产

22.钢丝绳芯橡胶输运带生产

23.液压技术系统及模具生产

24.旱地、山地中小农业机械及配套机具制造

25.光伏太阳能发电站的集装箱式储能箱的设计和制造

26.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27.大型煤矿综采设备和防爆机电产品生产

28.核电物料转运设备及其配套件生产

29.金属矿山的供配电设备制造, 包括 ip65 等级户外电气设备的设计和制造、户外预装式电气室的设计和制造、无人值守预装式电气室的设计和制造、移动式电气室的设计和制造、户外/井下撬装式高低压配电中心的设计和制造、plc 可编程系统的制造和编程

30.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31.光通讯产品生产

32.洗中煤、焦炉煤气余热发电、供热等综合利用

33.火电厂废弃物等的综合利用

34.地热能开发、生产、利用

35.道路旅客运输公司

36.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7.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 (含抽水蓄能、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铅炭电池等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重力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储能等)

38.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39.艺术表演培训和中介服务及文化用品、设备等产业化开发

40.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1.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开发和利用

内蒙古自治区

1.标准化设施蔬菜基地、集约化蔬菜育苗场建设

2.马铃薯种子繁育及生产

3.家畜（奶牛、肉牛、肉羊）数字化智能化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

4.新型农畜产品物流园区的经营

5.优质芥花油基地运营及生产加工

6.牧草饲料作物种植和深加工

7.绿色农畜产品（乳、肉、绒、皮毛、马铃薯、果蔬、向日葵）生产加

工

8.乳酸菌（优化发酵工艺和菌种选育）的研发和产品生产

9.牛冻精、牛胚胎、种牛的育种和产销

10.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技术研发与应用

11.沙生中药材、沙区生态经济林、沙区瓜果、沙区设施农业沙料建材、
沙区新能源和沙漠旅游休闲等沙产业

12.利用境外资源的木材加工、木制品生产

13.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退田还湖、退耕还湿、荒漠化防治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14.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质量等级不高的耕地改造、盐

碱地改良技术开发与应用

15.铜、铅、锌、镁、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16.非金属矿（煤系高岭土、红柱石、膨润土、白云石、珍珠岩、沸石）

综合利用、精加工及应用（勘探、开采除外）

17.棉、毛、绒、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生产加工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18.煤层气和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

19.洁净煤技术产品的开发与利用以及配套加工服务（煤炭气化、液化、水煤浆、工业型煤）

20.利用乙烯与氯气通过氧氯化法生产 30 万吨/年以上聚氯乙烯(pvc), 废盐酸制氯气等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

21.高性能硅油、硅橡胶、树脂，高品质氟树脂，高性能氟橡胶，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等开发、生产

22.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禁止利用的除外）：
内蒙古道地药材和特色蒙药材种植基地建设、濒危药用植物保育基地建设、种子
种苗基地建设、道地药材提取物工厂研发中心建设

23.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工艺美术品、包装容器材料、日用玻璃制品、
特色旅游商品纪念品生产

24.牛奶梦幻盖技术研发、生产

25.碳纤维产品生产及其应用

26.电子元器件产业链：电解电容器

27.天然气压缩机（含煤层气压缩机）制造

- 28.高性能石油和天然气用钢管特殊扣加工
- 29.蒙医药、蒙医医疗设备的研究、开发
- 30.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 31.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 32.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含抽水蓄能、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铅炭电池等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重力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储能等）
- 33.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兴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研发和设备制造
- 34.洗中煤、焦炉煤气余热发电、供热等综合利用
- 35.道路旅客运输公司
- 36.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 37.高等教育机构
- 38.动漫（动画片除外）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 39.文化演出场所建设、艺术表演培训等服务
- 40.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赛事（不含电子竞技）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 41.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 42.冰雪、森林、草原、沙漠生态旅游资源开发、建设、经营
- 43.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44.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辽宁省

- 1.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 2.食用菌加工
- 3.退耕还林还草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4.畜禽数字化智能化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
- 5.优质麦芽生产基地建设及啤酒生产
- 6.镁、锆石加工及综合利用
- 7.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服装及衣着附件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 8.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 9.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英寸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车子午胎
- 10.铝合金、钛合金熔炼及精深加工
- 11.不锈钢制品生产
- 12.金属包装、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制造
- 13.环保设备（大气、污水、固废处理设备）制造及其解决方案应用

14.智能测控装置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工业智能化仪表和控制系统、科学测试仪器制造

15.高档数控机床伺服装置制造

16.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系统的研发、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汽车主被动安全保护装置、汽车启停电机、新能源汽车驱动装置及控制系统、高效、超高效电机用定子与转子在线自粘生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模组、电芯

17.汽车制造业的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研发

18.氢燃料电池汽车零部件制造，制氢、储氢、加注一体化装置及系统装备制造

19.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再利用

20.邮轮的设计、制造

21.邮轮旅游产品经营服务

22.高精度铜、铝及合金板带材深加工

23.集成电路装备整机及关键零部件生产、制造，硅部件生产与制造

24.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的生产及加工

25.高端化工品、化工新材料的工艺、装置和技术的研发及设计应用

26.数字医疗系统、社区护理、个人健康维护相关产品开发与

27.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含抽水蓄能、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

液流电池、铅炭电池等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重力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储能等)

28.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29.船舶管理、航运经纪等现代高端航运服务业

30.道路旅客运输

31.道路货运场站设施的建设和经营

32.鲜活农、林、牧、渔产品冷链物流及相关技术服务的提供和运用

33.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4.节约用水技术改造、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35.数字视听与数字家庭产品开发(有线电视网络、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网络出版服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除外)

36.高等教育机构

37.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38.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39.温泉资源开发及温泉度假村建设、经营

40.滑雪场经营

吉林省

1.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质量等级不高的耕地改造、盐碱地改良技术开发与应用

2.黑土地保护利用技术的研发、创新

3.高档肉牛繁育、加工

4.燕麦、藜麦、绿豆、红小豆等杂粮杂豆农产品开发、生产

5.人参、鹿茸、山葡萄、果仁、山野菜、蓝莓、菌类、林蛙柞蚕、蜂蜜、五味子、蒲公英等长白山优势及特色农产品、中药材和药食同源作物种养殖和深加工

6.利用境外资源的木材加工

7.禽畜养殖及生产加工

8.啤酒制造产业

9.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10.硅藻土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勘探、开采除外）

11.花岗岩资源开发及废弃物综合利用

12.动物骨制品深加工技术开发与产品生产（国家禁止利用的除外）

13.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服装及服装半成品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14.褐煤蜡萃取

15.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禁止利用的除外）

16.可降解生物基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和生产加工

17.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8.碳纤维原丝、碳纤维生产及其生产所需辅助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生产

19.粘胶短纤维、粘胶长丝的生产

20.玄武岩纤维新材料的生产、开发

21.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英寸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车子午胎

22.铝合金材料及制品生产

23.led、新型元器件等节能产品生产

24.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现代中药制品生产

25.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生产

26.冰雪体育和旅游用品生产

27.索道缆车、游乐设施等旅游装备制造

28.换热器设备的生产制造

29.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30.汽车线束加工技术开发与产品生产

31.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32.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33.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34.风力发电系统、发电场运营

- 35.道路旅客运输公司
- 36.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 37.高等教育机构
- 38.动漫（动画片除外）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 39.滑雪场及配套酒店经营
- 40.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41.温泉资源开发及温泉度假村建设、经营
- 42.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43.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 44.艺术表演培训、中介服务

黑龙江省

- 1.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2.黑土地保护利用技术的研发、创新
- 3.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 4.矿区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工程
- 5.利用境外资源的木材加工、木制品生产
- 6.锰、铁矿石选矿及综合利用
- 7.水稻、玉米、畜禽产品加工
- 8.萜类化合物的研发、生产
- 9.高档肉牛繁育、加工
- 10.林果、林菌、林药、林下养殖等林下产品生产

- 11.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天然苏打水生产
- 12. 日处理甜菜 3000 吨及以上甜菜制糖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 13. 马铃薯繁育及深加工
- 14. 绿色食品生产
- 15. 奶粉、奶油、奶酪、液态奶生产
- 16. 营养性豆奶粉、传统豆制品、大豆磷脂等非转基因大豆制品生产加

工

17.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18. 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工艺美术品及特色旅游商品纪念品生产

19.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20. 冰雪体育和旅游用品生产

21. 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

22. 石墨的高端应用和精深加工

23. 非金属矿（高岭土、石灰石、硅石、石英砂）综合利用（勘探、开采除外）

24. 非金属矿物新材料产业技术与开发

25. 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26. 丙烯、碳四生产

27.钒制品加工，微晶纤维素和纳米纤维素的开发、生产、应用，新型碳材料、金属新材料、生物基材料、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研发、生产

28.钛制品加工

29.切削刀具、量具、刃具制造

30.现代农业装备及配套农机具的生产：大马力拖拉机配套零部件、水稻插秧机及其他种植机械、玉米收获机、谷物联合收获机其他收获机及配套零部件

31.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英寸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车子午胎

32.电子测量仪器、电子专用设备研发、制造

33.燃气轮机研发、制造

34.清冰雪设备制造

35.精密超精密机床制造

36.冰雪装备研发、制造

37.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38.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39.车用电子组合仪表生产

40.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生产

41.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42.核电装备的生产：核电电机、电缆、核岛堆内构件等关键配套部件

研发生产

43.电网智能管理控制系统设备制造

44.数字经济相关产业（不涉及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网络出版服务、应用商店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数字商贸、智慧物流等互联网生产服务，智能制造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和企业创新赋能中心建设，动漫等数字内容服务

45.道路旅客运输公司

46.城乡物流、制造业物流、电商物流、冷链物流

47.高等教育机构

48.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49.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含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储能）

50.动漫（动画片除外）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51.文化演出、艺术表演培训和中介服务等产业化开发

52.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赛事（不含电子竞技）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53.森林旅游资源开发及滑雪场经营

54.温泉资源开发及温泉度假村建设、经营

55.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56.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配套设施建设

57.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58.康养产业

59.寒地特色生物产业及寒地测试等寒地产业

安徽省

1.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2.煤系高岭土、煤层气（瓦斯）、矿井水及天然焦等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利用（勘探、开采除外）

3.非金属矿（方解石、膨润土、高岭土、凹凸棒粘土、石灰石石英砂）综合利用（勘查、开采除外）

4.绿色食品生产

5.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6.功能性环保再生涤纶长丝的研发及生产

7.皮鞋、运动鞋等整鞋制造

8.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9.纳米材料等新材料研发、制造

10.长寿节能环保耐火材料生产

11.铜、锌、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

12.高档无缝钢管、石油油井管制造

13.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及烫印膜、转印膜生产

14.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
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5.利用木薯、麻风树、橡胶籽等非粮植物为原料的生物液体燃料（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产

16.植物源黄腐酸制造

17.生物基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和生产加工

18.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卡车轮胎、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英寸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子午胎

19.自行车轮胎生产：赛车胎，城市路面胎，砾石公路车胎，山地车胎，雪地胎

20.高端医用器械、医用敷料制造

21.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轻量化材料应用、高性能复合材料稀土磁性材料、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轴承汽车“三电”“三智”系统，动力电池制造及综合回收利用、氢燃料电池、方向盘、安全带制造

22.新型干法水泥成套设备制造

23.电动叉车、30 吨以上液压挖掘机及零部件开发与制造

24.燃气轮机研发、制造

25.500 万吨/年及以上矿井、薄煤层综合采掘设备，1000 万吨级/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矿关键装备；大型冶金成套设备等重大技术装备用分散型控制系统

(dcs)

- 26.难选金属矿产选矿设备和大型冶金成套设备制造
- 27.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生产
- 28.畜禽屠宰设备制造
- 29.符合国家 1 级能（水）效家用电器、燃气灶具开发、生产
- 30.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
- 31.集成电路材料、装备、芯片制造及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器件研发、

制造

- 32.平板显示屏及上下游材料、零部件、装备的研发、制造
- 33.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

产

- 34.智能语音、量子通信等设备研发、制造
- 35.组件零部件胶膜（eva）、背板、接线盒等基础材料制造
- 36.新能源领域能源转换用新材料研发、生产
- 37.工程勘察设计、平面设计和自动控制系统设计等创意产业
- 38.新能源汽车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交易代理、价值评估
- 39.废弃纸张再利用
- 40.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 41.道路旅客运输公司
- 42.高等教育机构
- 43.动漫（动画片除外）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44.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45.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6.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江西省

1.脐橙、蜜桔、甜柚、茶叶、光皮树、油茶、苎麻、竹、山药养头、莲、葛、花生、芝麻、艾草等特色、优势植物及道地药材和药食两用作物种植及深加工

2.园林花卉初级或精深加工

3.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4.富硒农产品、食品的开发、生产

5.铜矿选矿、伴生元素提取及精深加工及循环利用

6.高岭土、粉石英、硅灰石、海泡石、化工用白云石、花岗石青石等非金属矿产品精深加工

7.氟硅有机材料研发、生产

8.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9.木质家具设计、利用境外木材资源的木质家具加工

10.工艺品、园艺用品、竹木制品生产

11.箱包、服装配饰开发生产

12.皮鞋、运动鞋等整鞋制造

13.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以非木纤维为原料、单条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

纸浆生产线建设

14.年产 10 万吨以上利用木薯类植物的生物液体燃料生产

15.利用钨、镍、钴、钽、铌等稀有金属资源冶炼、深加工应用产品生产及循环利用，磁组件生产

16.利用乙烯与氯气通过氧氯化法生产 30 万吨/年以上 pvc，废盐酸制氯气等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

17.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研发与生产（不含涉密处方），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利用

18.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

19.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英寸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子午胎

20.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21.通讯终端产品及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

22.新型电子元器件覆铜板制造

23.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24.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生产

25.空调、高效节能压缩机及零部件生产

26.电子电器零部件冲压模具成形制造

- 27.金属门窗制造铝型材成形挤出模具制造
- 28.基于各类新型储能技术的分布式储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和工程安装
- 29.半导体芯片上下游产品研发与生产
- 30.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
- 31.锂电池等锂产品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
- 32.光学部件及镀膜技术的研发、应用及制造
- 33.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与应用
- 34.道路旅客运输公司
- 35.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 36.基于虚拟现实（vr）或增强现实（ar）设备的职业和技能培训服务
- 37.动漫（动画片除外）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 38.养生休闲服务、休闲旅游等休闲产业
- 39.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40.基于虚拟现实（vr）或增强现实（ar）设备的文化创意（不涉及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网络出版服务、应用商店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包括软件、硬件开发以及相关虚拟产品和现实周边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

河南省

- 1.优质茶、柳条、大蒜、花生、菊花、金银花、树莓、山茱萸猕猴桃、香菇酱、粉条、芝麻、食用菌、柑桔、杏梨、软籽石榴等优势及特色农产品和药食两用作物的种植、加工
- 2.农作物、畜禽优良品种选育和种苗生产

- 3.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4.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 5.调味面、米制品生产
- 6.铜、镁、锌、铝、铅、贵金属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 7.可回收铝加工和综合利用
- 8.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 9.鞋靴及鞋靴零件开发、生产
- 10.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和利用技术产品开发、生产
- 11.焦炭副产品综合利用
- 12.超硬材料产品研发、生产
- 13.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 14.数字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 15.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 16.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英寸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车子午胎
- 17.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珍珠岩、膨润土精深加工

18. 液压管材产业生产、研发、检测

19.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20. 防疫、防护产品及其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

21. 蛋白质设计、酶工程、代谢工程等合成生物技术的研发和服务，合成生物法制备的高端精细化学品、工业酶制剂等生物基材料生产

22. 新能源电池及电池材料研发及生产

23. 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24. 智能化现代农业装备及配套农机具的研发及制造：大型高效、智能、绿色农机装备（拖拉机、收获机、精量播种机），大马力节能高效农用柴油机、液压无级变速器、动力换挡变速箱、高精度传感器、智能化控制系统，先进智能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无人驾驶机械、农业机器人

25. 300 马力以上配备无级变速器轮式拖拉机，3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关键零部件制造：无级变速拖拉机发动机、变速箱、液力联合控制系统、双输入双输出无级调速装置

26. 500 万吨/年及以上矿井、薄煤层综合采掘设备，1000 万吨级/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矿关键装备；12000 米及以上深井钻机、极地钻机、高位移性深井沙漠钻机、沼泽难进入区域用钻机、海洋钻机车装钻机、特种钻井工艺用钻机等钻机成套设备

- 27.风电装备及零部件研发
- 28.高端化、智能化起重工程机械及零部件研发及生产
- 29.通用飞机零部件及机载设备制造、维修，新型材料开发生产
- 30.人工智能软件研发，智能机器人及相关硬件研发、制造
- 31.电能综合管理自动化设备制造
- 32.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及关键零部件开发、生产
- 33.空调、电冰箱、高效节能压缩机及零部件制造
- 34.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
- 35.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 36.道路货运场站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 37.道路旅客运输公司
- 38.现代物流：航空物流、跨境物流、冷链物流、大型物流集成商
- 39.创意设计、工业设计、软件设计及生产
- 40.高等教育机构
- 41.动漫（动画片除外）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 42.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 43.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含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储能）
- 44.观光农业、休闲农业、设施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45.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 46.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湖北省

- 1.农林牧渔特色产业发展、研发、加工及出口（不含粮食作物）
- 2.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
- 3.茶叶种植、加工及收购服务
- 4.耕地保护技术开发与应用
- 5.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 6.富硒农产品、食品的开发、生产
- 7.无纺布及医用纺织品生产
- 8.动植物药材、保健品资源的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禁止利用的除外），植物花叶根茎产品研发、籽粒榨油深加工
- 9.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研发与生产（不含涉密处方），特色中药材的种植、养殖及加工
- 10.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 11.皮鞋、运动鞋等整鞋制造
- 12.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 13.生物医药及医药中间体、生物制剂的研发、生产
- 14.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 15.绿松石精细加工，石墨、硅灰石、石英精细加工

16.铜矿及其他有色金属产品延伸加工及循环利用

17.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玻璃技术
开发和深加工

18.钟表生产制造

19.陶瓷卫浴产品生产

20.空调、高效节能压缩机及零部件制造

21.节能、节水、环保设备制造及其解决方案应用

22.汽车零部件开发与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铝镁合金、碳纤维、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汽车动力转向器、中控盘总成、座椅、燃油共轨喷射系统相关产品、涡轮增压发动机、电机及控制系统、主动安全及自动驾驶控制系统及其关键件和零部件

23.新能源汽车设计、研发及零部件制造

24.车用压缩氢气塑料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

25.天然气发动机泵与喷射器研发、制造

26.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英寸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

27.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28.特种钢丝绳、钢缆（平均抗拉强度 > 2200 兆帕）制造

- 29.激光医疗设备开发与制造
- 30.高端油气开采装备（石油机械压裂装备）制造
- 31.数字医疗系统、社区护理、个人健康维护相关产品开发与应用
- 32.柔性显示屏、显示屏材料生产
- 33.光电子技术和产品（含光纤预制棒、半导体发光二极管 led）开发
与制造
- 34.集成电路材料、装备、芯片制造及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器件研发、
制造
- 35.新能源废旧电池回收关键技术研发
- 36.医药化工原料废气、废液、废渣的综合利用
- 37.防疫、防护产品研发、生产
- 38.企业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开发和建设
- 39.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 40.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含抽水蓄能、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
液流电池、铅炭电池等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重力储能、飞轮储能、氢储
能、热储能等）
- 41.新型储能装备、动力电池及其有色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和生
产（含锂离子电池、液流电池、压缩空气、飞轮、氢储能技术）
- 42.道路旅客运输公司
- 43.光储充一体化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技术的开发与应用设
- 44.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 45.动漫（动画片除外）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 46.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 47.环境污染治理、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
- 48.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49.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湖南省

- 1.油茶等木本油料的种植、加工、科技创新推广等全产业链建
- 2.茶叶种植、加工服务
- 3.农、林、牧、渔产品冷链物流及相关技术服务
- 4.农林牧渔产品储运、加工与综合利用，预制菜开发和生产
- 5.乳业及孕、婴、童食品研发、生产
- 6.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
的研发、检测
- 7.皮鞋、运动鞋等整鞋制造
- 8.箱包、玩具、假发、特色工艺品及其配件开发、生产
- 9.竹木高端环保家具、重组竹材、户外竹材、一次性餐具、竹纤维产品
开发与制造
- 10.锰锌精深加工
- 11.铝基轻金属材料深加工
- 12.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
- 13.有色玻璃、映像玻璃、防雨、防光玻璃、嵌入天线玻璃太阳能、自

动除霜、导电玻璃的研发、生产

14.天然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15.激素类药物深度开发

16.特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等）优质玻璃技术开
发和深加工

17.高端建筑用热轧无缝钢管、核电用管、超临界高压锅炉用无缝钢管
及成品油套管等大口径钢管材加工

18.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
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英寸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子
午胎

19.硬质合金精深加工

20.双金属高速锯切工具研发、生产

21.智能化现代农业装备及配套农机具的生产

22.通航飞机关键技术及设备研发

23.新能源汽车设计、研发及零部件制造，光储充一体化系统新能源汽
车充、换电设备技术的开发及产品生产

24.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电子装置开发与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
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
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
总成、座椅、燃油共轨喷射系统相关产品、涡轮增压发动机、电机及控制系统、
主动安全及自动驾驶控制系统

25.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26.30 吨以上液压挖掘机、6 米及以上全断面掘进机、320 马力及以上履带推土机、6 吨及以上装载机、600 吨及以上架桥设备（含架桥机、运梁车、提梁机）、400 吨及以上履带起重机、100 吨及以上全地面起重机、钻孔 100 毫米以上凿岩台车、400 千瓦及以上砗冷热再生设备、1 米宽及以上铣刨机；60c 及以上混凝土输送泵 50 米及以上混凝土泵车、混凝土布料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混凝土喷射机械手；起升机械：塔式起重机、50 米及以上高空作业车 50 吨级以上轮胎吊；路面机械：12 米及以上沥青路面摊铺机、4 吨以上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26 吨以上全液压压路机、垃圾收运和处理设备及系统的生产及再制造

27.大型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制造：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承、液力变矩器、为电动叉车配套的电机、电控、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

28.油茶、竹木产业生产加工机械装备制造

29.新型橡胶机械成套设备制造

30.广域电磁勘探装备开发、生产

31.大型地下工程装备数字样机及数字孪生开发、生产

32.电子产品整机、光电子、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零部件的开发和制造

33.智能音箱（无线、带屏）制造

34.3d 玻璃和陶瓷用感光油墨开发、生产

35.显示与半导体用高纯金属材料开发、生产

36.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37.道路旅客运输公司

38.文创、动漫（动画片除外）的设计、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9.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40.文化演出、艺术表演、大型室外主题游乐场所运营、活动组织和中

介服务的产业化开发

41.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赛事（不含电子竞技）运营及体育健身休

闲服务

42.民族特色、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43.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4.旅游、生态酒店运营

45.自然遗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6.温泉旅游资源的开发及温泉旅游区（点）经营、管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

1.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

2.水果、坚果、含果油、香料，以及茶叶、代用茶饮料作物种植深加工

及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

3.退耕还林还草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4.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生产（国家禁止利用的除外）

5. 营养性豆奶粉、传统豆制品、大豆磷脂等非转基因大豆制品生产加工
6. 松香深加工
7.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8. 啤酒制造产业
9. 木、竹、藤、金属、塑料家具的设计、制造
10.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11. 鞋帽、玩具、假发、箱包、皮具开发生产
12. 蚕茧丝绸纺织及印染、服装精深加工
13. 单条化学木浆 30 万吨/年及以上、化学机械木浆 10 万吨/年及以上、化学竹浆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林纸一体化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的纸及纸板生产线（新闻纸、铜版纸除外）建设，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以非木纤维为原料、单条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纸浆生产线建设，先进制浆、造纸设备开发与制造，无元素氯（ecf）和全无氯（tcf）化学纸浆漂白工艺开发与应用
14. 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15. 碳酸钙精深加工
16. 锂离子电池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开发、生产；废旧电池资源化和绿色循环生产工艺及其装备制造

- 17. 氢加工制造、氢能燃料电池制造
- 18. 不锈钢制品生产
- 19. 铜、铝合金材料及制品生产
- 20. 锌、锡、锑、钨、锰、铟等金属精深加工
- 21. 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
- 22. 高端山地、公路、折叠自行车整车及核心零配件制造，高端骑行装备制造
- 23. 天然药、原料药及中间体、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壮医药、壮医医疗设备的研究、开发
- 24. 生物医药技术研发及生物药品生产
- 25. 医疗仪器设备、器械及卫生材料、医药用品、药用辅料的研究、制造
- 26.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 27. 太阳能产业用超白（折合 5 毫米厚度可见光透射率 > 90%）玻璃生产线及深加工
- 28. 利用木薯、麻风树、橡胶籽等非粮植物为原料的生物液体燃料（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产
- 29.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英寸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

30.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31.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32.符合非道路四阶段排放标准发动机或 560 千瓦以上大马力发动机制造

33.甘蔗种植机、甘蔗收获机等农机具研发及制造

34.新型橡胶机械成套设备制造

35.大型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制造：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承、液力变矩器、为电动叉车配套的电机、电控、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

36.高端制药设备的开发、生产

37.光储充一体化，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技术的开发应用或生产加工

38.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39.道路旅客运输公司

40.会议、展览策划筹备及相关服务

41.国际船舶代理、外轮理货

42.船舶供应、第三方船舶管理、航运仲裁、海损理算、航运交易、航运租赁、保税仓储、国际物流配送、航运信息服务、船员服务、海事培训等航运

服务业

43.跨境旅游、跨境物流、跨境人力资源服务等跨境产业合作的投资开

发

44.高等教育机构

45.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46.动漫（动画片除外）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47.养生休闲服务、休闲旅游等休闲产业

48.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49.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50.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赛事（不含电子竞技）运营及体育健身休

闲服务

51.特色旅游工艺品设计及生产

海南省

1.农作物、畜禽优良品种选育和种苗生产

2.热带果树种苗引进、培育、经营

3.水产品加工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4.深海鱼油、蛋白粉、甲壳素提取的水产品加工

5.椰子、燕窝深加工

6.农林渔产品、食品、药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集配中心运营

7.农林产品贸易营销中心运营

8.海防林恢复、天然林保护、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等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 9.海洋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及生态示范工程建设
- 10.沿海深水航道、防波堤和内河航道、通航建筑物建设及养护
- 11.绿色港口建设，岸电标准和供应服务体系，港口和船舶岸电改造及建设，港口船舶应用清洁能源技术研发及应用
- 12.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
- 13.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 14.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 15.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
- 16.海南省中药、民族药的研发、生产
- 17.热带病研究、诊断与防治
- 18.海底矿物勘查、开采
- 19.低硫油、生物质油的调制及产品生产
- 20.生物质材料研发及产品生产
- 21.年生产 100 万立方米机制砂以上的建筑石料机制砂一体化生产
- 22.建筑与海洋防护用环保涂料研发及生产
- 23.单条化学木浆 30 万吨/年及以上、化学机械木浆 10 万吨/年及以上、化学竹浆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林纸一体化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的纸及纸板生产线建设，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以非木纤维为原料、单条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纸浆生产线建设，先进制浆、造纸设备开发与制造，无元素氯（ecf）和全无氯（tcf）化学纸浆漂白工艺开发与应用
- 24.以境外木、藤为原材料的高端家具生产

- 25.旅游工艺品创意设计 & 生产
- 26.化妆品（含汞量不超过百万分之一）开发、生产
- 27.教具教学仪器研发 & 生产
- 28.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英寸以上），航空轮胎及农车子午胎
- 29.5mw 及以上海上风电机组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海上风电场建设
- 30.先进适用的制药及生物制剂成套设备制造
- 31.海洋油气勘探开发相关的设备研发、制造、检验、维修销售及配套产业
- 32.特种干式变压器、电抗器、变流器、无功补偿及电源成套设备和超滤膜净水设备的研发与制造
- 33.软硬件产品测试验证工具研发及产品生产
- 34.精密机械手表、机械时钟及零部件制造，智能手表及零部件制造
- 35.摩托车整车及重要零部件制造
- 36.新能源汽车设计、研发及零部件制造
- 37.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综合利用
- 38.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及智慧系统技术研发及运营
- 39.防疫、防护产品及其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
- 40.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研发、建造
- 41.邮轮的设计、制造、维修及相关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和供船服务、旅

游产品经营服务

42.游艇的设计、制造、组装、维修及相关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和供船服

务、旅游产品经营服务

43.海洋工程设备研发、制造

44.海洋可再生能源装备研发及制造

45.潜水救捞设备制造

46.深远海搜救打捞装备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

47.高尔夫用具制造

48.光电子技术和产品（含光纤预制棒、半导体发光二极管 led）开发、

制造

49.通用或高端通用处理器、存储器和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软硬件

研发及产品生产

50.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

产

51.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52.航天食品、航天生物医药、航天医学研究及产品生产

53.国际航空货运服务

54.国际航空器和航材物流、交易市场

55.高端消费品经营

56.离岸新型国际贸易（技术先进型服务）

57.道路旅客运输公司

58.现代供应链创新与应用

59.航空油料保障

60.船舶管理、维修、保养、检验检测和相关服务，邮轮等国际航运船舶、飞机物资供应业务，船用燃油和天然气、船用产品物料供应等船舶供应，航运航空保税燃油和保税液化天然气（lng）加注服务

61.国际水上客货运输及辅助业务

62.外轮理货

63.航运保险、航运仲裁、海损理算、航运交易、航运金融航运租赁、保税仓储、国际物流配送、航运信息服务、船员服务海事培训等航运服务业

64.国际货代、报关、报检等相关代理业务

65.大宗商品贸易（国家实行配额管理的商品除外）

66.品牌体验店、购物中心、连锁超市、连锁便利店、智慧商店、主题商城、社区商业、大型综合批发市场、专业商品批发市场等商贸设施运营及信息化改造

67.贸易经纪、代理与服务

68.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销售

69.全球集拼分拨系统研发及运营管理

70.旅游、生态、文化主题酒店的建设、运营

71.机械设备经营租赁

72.医药器械外包服务（合同研究组织 cro、医药生产外包 cdmO）

73.医药咨询

74.药品非临床安全评价服务，医疗器械非临床研究

75.园区管理服务

76.资源库（馆、中心）、科学数据中心运营

77.高端化工品、化工新材料的工艺、装置和技术的研发及设计

78.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

79.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其他期货市场服务、资本投资服务

80.融资租赁服务

81.医疗设备、公务机、新能源汽车经营租赁及维修服务

82.元宇宙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

83.节能节水、低碳循环、治污减排等核心节能环保技术工艺成套产品

研发及产业化

84.节能环保技术与产品开发、节能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运营节能诊断

服务

85.钻石、宝玉石珠宝等消费精品设计、加工、制造和贸易

86.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87.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

88.高端专业医疗、康复、护理等医疗卫生服务

89.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90.电影院的建设和经营

9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92.动漫（动画片除外）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93.演出经纪机构

94.娱乐场所经营

95.体育健康休闲、养生休闲等休闲服务

96.健康医疗旅游、体育旅游开发

97.乡村民宿、旅居车旅游的开发和经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98.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99.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100.海洋、热带雨林生态旅游资源开发、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101.城市综合体概念的旅游社区、旅游度假区

102.智能体育

重庆市

1.农林牧渔特色产业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加工及出口

2.啤酒制造产业

3.上游石油天然气（特别是四川盆地）矿权空白区域页岩的勘探、开采和选矿，页岩油气技术开发与应用

4.单条化学木浆 30 万吨/年及以上、化学机械木浆 10 万吨/年及以上、化学竹浆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林纸一体化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的纸及纸板生产线（新闻纸、铜版纸、餐巾纸原纸、面巾纸原纸卫生纸原纸、白板纸除外）建设，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以非木纤维为原料、单条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纸浆生产线建设，先进制浆、造纸设备开发与制造，无元素氯（ecf）和全无氯（tcf）化学纸浆漂白工艺开发与应用

- 5.聚氨酯主要原料、组合料，高性能、高附加值聚氨酯、工程塑料及下游新材料创新应用产品开发、生产
- 6.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中医药加工及生物成分萃取，特色原料药和中间体、化学仿制药生产
- 7.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
- 8.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 9.气凝胶、金属有机框架材料（mofs）、超导材料、新型碳材料、增材材料、特种非金属材料、特种橡胶材料、第四代化合物半导体研发及生产
- 10.长寿节能环保耐火材料生产
- 11.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本体着色）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汽车级优质浮法玻璃（用于汽车玻璃>产量的 85%及以上）的技术开发
- 12.木、竹、藤、金属、塑料家具的设计、制造
- 13.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
- 14.玩具开发生产
- 15.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
- 16.铝、镁精深加工
- 17.环保设备（大气、污水、固废处理设备）制造及其解决方案应用
- 18.适用于丘陵山区的微耕机、拖拉机、农作物种植收获等中小型农机，

农田建设以及林业生产所需农林用工程机械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制造

19.排气量 250 毫升及以上高性能摩托车整车制造及重要零部件制造

20.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1.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英寸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车子午胎以及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的子午线轮胎关键原材料

22.汽车零部件制造：满足国六排放标准及以上的增压直喷汽油机/清洁高效柴油机/驱动系统零部件（离合器、减振器、双质量飞轮）、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at、dct、amt）、座椅、传动轴电动转向系统零部件、新能源专用发动机/变速器；新能源车用动力锂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系统、电制动、能量回收系统、电空调远程监控系统等关键零部件；传动/安全/车身/行驶/信息控制系统、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自动驾驶控制系统等智能汽车关键部件；dpf、gpf、scr 等发动机后处理系统、替代燃料发动机 ecu 控制策略及软硬件；轻量化底盘及车身；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行业共性技术平台（汽车风洞、轻量化、全球研发中心等）建设

23.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含抽水蓄能、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铅炭电池等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重力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储能等）

- 24.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燃气轮机、内燃机的研发、制造
- 25.线宽 0.25 微米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
- 26.计算机、智能手机、家用电器、智能家居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元件、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 27.工业机器人、建筑机器人、检验检测设备整机及零部件研发、制造
- 28.显示屏、芯片制造用电子特气、化合物半导体、电子化学品的生产、应用
- 29.康复用设备及关键部件的开发生产
- 30.500 千伏及以上高压直流换流变压器研发、制造
- 31.国家 1 级能（水）效节能环保型家电整机，压缩机、电机变频器、液晶面板等关键零部件生产，无线输电、裸眼 3d、体感输入等新技术开发
- 32.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
- 33.二氧化碳回收、一氧化碳等特殊工业气体制备及应用
- 34.finex 技术及高速、无头连轧技术研发、应用
- 35.高精度、高可靠性过程测量仪表，智能传感器制造
- 36.车用电仪表生产
- 37.可用于生物、化学领域的高硼硅玻璃耗材及实验用仪器研发、生产
- 38.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 39.平行进口汽车符合性整改
- 40.科技信息与咨询服务
- 41.高等教育机构

42.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43.仓储、货代、船代、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集拼集散、配送、多式联运服务、供应链服务以及单证等现代物流项目，口岸物流设施运营，农村物流综合服务体系运营

44.数字创意、动漫（动画片除外）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不涉及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网络出版服务、应用商店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

45.艺术表演培训和中介服务及文化用品、设备等产业化开发

46.文化基地（动漫、产业、传统工艺）和研学基地经营

47.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8.康养体育旅游、音乐旅游的产品开发

49.金融机构的金融科技产品研发、应用和服务输出

50.太阳能热利用及光伏发电应用一体化建筑，节能建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技术、产品的研发与推广，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

四川省

1.农林牧渔特色产业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加工（包括肉兔中药材、红薯、柠檬、茶叶、蔬菜、油樟，水果酿酒）

2.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耕地保护技术开发与应用

3.酒糟资源综合利用

4.养殖业自动化系统、机械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和运行维护

5.调味品开发、生产

6.高端环保竹质餐具、竹质包装材料、竹质板材、竹质纤维复合材料、

竹缠绕复合材料管道管材等“以竹代塑”产品开发、制造

7.采用清洁工艺、智能化设备，单条化学竹浆 10 万吨/年及以上竹浆纸一体化生产线建设

8.上游石油天然气（特别是四川盆地）矿权空白区域页岩的勘探、开采、选矿，页岩油气技术开发与应用

9.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10.啤酒制造产业

11.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12.皮鞋、运动鞋等整鞋制造

13.文具、玩具、教学用具、箱包开发生产

14.重型瓦楞纸板及纸箱设备制造

15.木、竹、藤、金属、塑料家具的设计、制造

16.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

17.彩灯、仿真恐龙的策划、设计、制作、安装、展览

18.聚氨酯主要原料、组合料，高性能、高附加值聚氨酯、工程塑料及下游新材料创新应用产品开发、生产

19.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特色中药材的种植养殖及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20.生物医药及医药中间体、生物制剂的研发、生产

21.高端医疗设备及医用材料开发生产

22.高端医用器械、生物医药制造

23.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糖尿病、自身免疫性疾病、血液系统及其他重大疾病药物生产

24.流行性呼吸系统疾病、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预防性疫苗及肿瘤、心脑血管新型疫苗生产

25.钒钛资源开采及综合利用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制造

26.铝精深加工、钛及钛合金冶炼及精深加工

27.绿色铝、绿色硅、绿色钛的生产、精深加工

28.铜铝合金材料及制品生产

29.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生产

30.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31.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32.石墨的高端应用和精深加工

33.线缆线束（包含高端汽车线缆线束、工业用线束、lvds 连接线、线缆及配套高分子材料等）的生产制造

34.节能高效型三聚氰胺生产技术及其下游产品的开发、生产

35.玄武岩技术开发及产品生产

36.再生金属资源综合利用及体系建设

37.铜矿及其他有色金属产品延伸加工及循环利用

38.高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及产品生产：锂电池电极用铝箔，电解铜箔、高性能铜镍

39.用于包装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应为完整品）的制造及加工（包括制品的内外壁印涂加工）

40.应用于工业、医学、电子、航空航天等领域的特种陶瓷生产及技术、装备开发；陶瓷清洁生产及综合利用技术开发

41.3d 车载盖板玻璃制造（车内显示屏防护材料）

42.钠离子电池材料及电芯制备

43.新型放化疗、医用机器人、新型数字医学影像设备等高端诊疗整机设备研发及生产

44.节能、低温家庭储藏粮食设备研发与制造

45.大型游乐设施研发制造及检验检测

46.高效节能装备制造及节能降碳改造

47.物流智能包装设备研发、制造

48.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49.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英寸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车子午胎

50.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电子装置开发与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

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燃油共轨喷射系统相关产品、涡轮增压发动机、电机及控制系统、主动安全及自动驾驶控制系统

51.新能源汽车设计、研发及零部件制造

52.30 吨以上液压挖掘机、6 米及以上全断面掘进机、320 马力及以上履带推土机、6 吨及以上装载机、600 吨及以上架桥设备(含架桥机、运梁车、提梁机)、400 吨及以上履带起重机、100 吨及以上全地面起重机、钻孔 100 毫米以上凿岩台车、400 千瓦及以上砗冷热再生设备、1 米宽及以上铣刨机;关键零部件: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承、液力变矩器、为电动叉车配套的电机、电控、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

53.全钒液流电池开发、生产

54.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含抽水蓄能、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铅炭电池等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重力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储能等)

55.3000 千瓦以上大型、重型燃气轮机高温部件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

56.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

57.精密电子注塑产品开发、生产

58.液晶电视、数字电视、节能环保电冰箱、智能洗衣机等高档家用电器制造

59.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

产

60.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开发、生

产

61.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高速、敏感电子（气）连接器

62.医疗及康复用器械、设备及关键部件的开发、生产

63.天然气压缩机（含煤层气压缩机）制造

64.环保设备制造及其解决方案应用

65.工业尾矿及工业生产废弃物及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的资源化利

用

66.工业过程自动控制系统与装置制造：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可编程控制器（plc），两相流量计，固体流量计，新型传感器及现场测量仪表

67.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68.道路旅客运输公司

69.港口集疏运铁路/公路专用线的经营

70.以通航为主的航电（运）枢纽工程的经营

71.观光旅游、体育航空类通用航空公司

72.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

73.卫生咨询、健康管理、医疗知识等医疗信息服务

74.医疗美容

75.高端专业医疗、康复、护理等医疗卫生服务

76.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 77.动漫（动画片除外）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 78.艺术表演培训和中介服务及文化用品、设备等产业化开发
- 79.元宇宙底层技术开发及产品生产，游戏、数字音频等数字内容设计与制作（视听节目制作除外），数字创意技术研发与设备制造
- 80.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81.健康旅游开发
- 82.康养体育旅游、音乐旅游等产品开发

贵州省

- 1.茶叶的种植、开发、培育、销售、深加工及新品种的育种推广
- 2.富硒农产品种植、栽培技术开发（不含粮食作物）；富硒农产品、食品的开发、生产（不含粮食作物）
- 3.蓝莓的种植、开发、培育、销售、深加工及新品种的培育推广
- 4.特色药用植物种植、加工和制药新工艺开发（国家禁止利用的除外）
- 5.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6.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开发与应用
- 7.马铃薯、魔芋等产品深加工
- 8.畜禽、辣椒、苦荞、山药、核桃深加工
- 9.木材加工及家具制造
- 10.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 11.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

- 12.针状焦生产、粗苯精深加工产业
- 13.重晶石、耐火粘土精深加工
- 14.用先进技术对固定层合成氨装置进行优化节能技改项目建设、运营
- 15.利用甲醇开发 m100 新型动力燃料及合成氨生产尾气发展新能源
- 16.利用工业生产二氧化碳废气发展工业级、食品级二氧化碳
- 17.采用先进技术建设 30 万吨/年及以上煤制合成氨项目建设运营
- 18.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禁止利用的除外）
- 19.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

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 20.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 21.高性能铝合金系列产品开发
- 22.新型短流程钢铁冶炼技术开发及应用
- 23.非高炉冶炼技术（直接还原法）开发与应用
- 24.磨料磨具产品生产
- 25.新型凿岩钎具的开发及用钢材料生产
- 26.制酒、制茶用生产设备的制造
- 27.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
- 28.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 29.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

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30.有特色优势的特种工程机械、架桥铺路机械、破碎机械液压基础件、数控机床、节能环保装备、4 兆瓦燃气轮机及以下产品的开发、制造

31.复式永磁电机抽油机系列化产品开发、生产

32.微型马达生产制造

33.复杂地质条件的矿用开采、掘进、提升、井下运输等特种设备及产品的开发、制造

34.适用于西部山区的轻便、耐用、低耗中小型耕种收和植保节水灌溉、小型抗旱设备及粮油作物、茶叶、特色农产品等农业机械开发、制造

35.算力基础软硬件研发、生产：芯片和器件、服务器、交换机和路由器、光模块

36.道路旅客运输公司

37.演出经纪机构

38.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9.茅台生态带综合保护及赤水河流域遥感技术应用

40.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1.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工艺美术品、银饰、刺绣、蜡染等特色手工艺品、旅游纪念品生产

云南省

1.饲草料生产

2.咖啡、茶叶、油茶、油桐、花卉、蔬菜等高原特色农业产品的种植、

开发、培育、销售、深加工及新品种的育种和推广

- 3.新型天然橡胶开发、应用
- 4.天然香料香精生产技术开发及制造
- 5.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6.高原湖泊保护、污染治理
- 7.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开发与应用
- 8.乡村民宿及休闲农业的开发性经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 9.丘陵山区通用动力平台及配套耕作、栽插、中耕、植保、收获等农业

机械研发、制造

- 10.高原葡萄育种、种植、生产及葡萄酒酿制
- 11.青稞产品开发、生产及深加工
- 12.生猪、肉牛现代标准化养殖及深加工
- 13.榴莲储运、加工
- 14.啤酒制造产业
- 15.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 16.高岭土精深加工
- 17.水果、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和深加工
- 18.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开发和生产
- 19.特色食用资源开发及应用
- 20.符合生态与环保要求的亚麻加工、开发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 21.利用木薯、麻风树、橡胶籽等非粮植物为原料的生物液体燃料（燃

料乙醇、生物柴油) 生产

22.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23.鞋帽、玩具、假发、箱包、皮具开发生产

24.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禁止利用的除外）

25.以境外木、藤为原料的高端家具生产

26.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

27.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28.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特色工艺品及包装容器材生产

29.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

30.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中医药加工及生物成分萃取，特色原料药和中间体、化学仿制药生产（不含涉密处方）

31.藏药新品种、新剂型产品生产、利用

32.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33.绿色铝、绿色硅、绿色钛的生产、精深加工及其应用

34.有特色优势的特种工程机械、数控机床、节能环保装备开发、生产

35.生物质能发电设备制造

36.绿色农业节能环保智能化农机装备（农产品清洗、分级分选、干燥、包装等农机装备）研发、制造

37.高效植保、产地烘干、精深加工、秸秆处理等环节与耕种收环节机

械化集成配套研发、制造

38.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39.新能源电池及正负极材料的开发、加工

40.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开发、生产

41.石灰石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治理

42.第四代、第五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电信设备、智能终端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和相关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43.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智能电视盒子、机器翻译设备、物联传感设备、通信产品整机

44.新型数据中心相关软硬件系统、设备、零部件的生产制造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

45.物联网相关软硬件系统、设备、零部件的生产制造、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

46.跨境物流和冷链物流

47.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48.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含抽水蓄能、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铅炭电池等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重力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储能等）

49.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50.艺术表演培训、中介服务

51.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52.文化演出场所建设、演出经纪机构

53.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西藏自治区

1.高原特色农畜产品（青稞、牛、羊等）种植、养殖及生产加工发

2.牧草饲料作物种植及深加工

3.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

4.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开发与应用

5.盐湖资源的开发利用

6.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7.牛羊绒、皮革产品深加工及藏毯生产

8.花卉与苗圃基地的建设经营

9.林下资源的培植技术研发和林下产品深加工

10.青稞、牧草等农作物新技术的开发利用

11.高原特色食品资源开发利用及生产加工

12.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13.藏药新品种、新剂型产品生产

14.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工艺美术品、包装容器材料、日用玻璃制品及

特色旅游商品纪念品生产

15.环保设备制造及解决方案应用

16.太阳能、地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 17.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与应用
- 18.矿区生态系统修复与重建工程
- 19.道路旅客运输公司
- 20.商业网点建设、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流通业
- 21.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含抽水蓄能、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铅炭电池等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重力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储能等）
- 22.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 23.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配套设施建设
- 24.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25.温泉资源开发及温泉度假村建设

陕西省

- 1.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
- 2.小杂粮、马铃薯、红薯、辣椒、苦荞、山药、核桃种植及产品开发、生产及深加工
- 3.富硒特色农产品开发（不含粮食作物）
- 4.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生产基地建设
- 5.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水源地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6.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和设施农业技术开发与应

用

7.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8.玩具开发生产

9.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禁止利用的除外）

10.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

11.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2.钕合金制品生产加工

13.铝、镁、钛金属精深加工

14.陶瓷基复合材料的研发及生产制造

15.动物专用抗菌原料药（包括抗生素、化学合成类）、动物疫苗生产

16.五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17.敏感元件、工业传感器、特种传感器、智能传感器的研发及制造

18.光子材料与芯片、光子传感、先进激光与光子制造、研发

19.电子产品整机、光电子技术和产品、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及零部件的开发、制造

20.防疫、防护产品及其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

21.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22.高炉煤气能量回收透平装置设计制造

23.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4.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用车用符合第六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中重型发动机、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轻量化材料应用

25.高压输变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

26.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的研发、制造

27.集成电路及生产设备研发生产

28.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29.柔性显示屏、显示屏材料生产

30.接触显示和通讯终端产品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

31.智能机器人研发、制造

32.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33.智能网联汽车及自动驾驶技术研发

34.物联网感知技术、网络通信技术的开发，物联网芯片、模块、无线模组研发

35.道路旅客运输公司

36.会议、展览策划筹备及相关服务

37.高等教育机构

38.动漫（动画片除外）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 39.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 40.体育赛事（不含电子竞技）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 41.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42.养生休闲服务、休闲旅游等休闲产业
- 43.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44.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甘肃省

1.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设施农业技术光伏农业
技术开发与应用

- 2.瓜果、蔬菜、花卉种子的开发、生产
- 3.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势特色农畜产品规模化标准化种植、养殖及深加工

工

- 4.利用境外资源的木材加工
- 5.特色中药材的种植、养殖及加工，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

生产基地建设

- 6.石油及化学产业的延伸加工
- 7.化工原料废气、废液、废渣的综合利用
- 8.生物医药及医药中间体、生物制剂的研发、生产
- 9.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生产

10.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

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凹凸棒石、石英精深加工

11.铝、铜、镍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12.高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及其产品生产：锂电池电极用铝箔，电解铜箔、高性能铜镍

13.环保装备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与产业化推广

14.钛合金加工

15.高密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的粉末冶金零件及汽车、工程机械等链条的制造

16.石油钻采、炼化设备等高端装备制造

17.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18.不锈钢制品生产

19.高性能铝合金系列产品开发

20.新型短流程钢铁冶炼技术开发及应用

21.新能源电池开发、生产

22.集成电路研发、封装、测试

23.数控机床、金属切削机床的生产及研发

24.自润滑轴承、各类机械轴承及零部件制造

25.高中低压输配电气设备生产

26.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

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27.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28.动漫（动画片除外）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29.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0.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含抽水蓄能、电化学蓄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储能）

31.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赛事（不含电子竞技）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32.养生休闲服务、休闲旅游等休闲产业

33.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旅游酒店、露营地经营

青海省

1.高原动植物资源保护、种养与加工利用

2.枸杞、青稞等种植及深加工

3.饲料加工

4.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水土保持及水生态综合治理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5.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设施农业技术光伏农业技术开发与应用

6.有机天然农畜产品基地建设和产品精深加工

7.特色手工艺品、工艺美术品、旅游纪念品设计生产

8.长寿节能环保耐火材料生产

- 9.石英、石膏等优势非金属矿产品及深加工制品（勘探、开采除外）
- 10.铜、铝、镁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 11.钛金属精深加工
- 12.镍金属精深加工
- 13.铝基、镁基、钛基及镍基等新型金属合金材料的研发及生产
- 14.中、藏药新品种、新剂型产品生产
- 15.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

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 16.聚甲醛、聚苯硫醚等工程塑料生产
- 17.烯烃下游精深加工产品
- 18.工业尾矿及工业生产废弃物及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的资源化利

用

- 19.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 20.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
- 21.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 22.太阳能发电系统、风力发电场运营
- 23.锂电产品生产及专用设备研发、制造
- 24.道路旅客运输公司
- 25.一般性水利工程的建设和运营
- 26.城市及农村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27.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28.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赛事（不含电子竞技）运营及体育健身休

闲服务

29.生态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宁夏回族自治区

1.马铃薯的种植、开发、繁育及深加工

2.瓜果、蔬菜、花卉种子的选育生产

3.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

开发

4.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5.枸杞、葡萄、马铃薯、小杂粮等种植及深加工

6.葡萄副产物（葡萄籽、皮、渣、藤）加工

7.优质酿酒葡萄基地运营

8.沙生中药材、沙区生态经济林、沙区瓜果、沙区设施农业沙料建材、

沙区新能源和沙漠旅游休闲等沙产业

9.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煤炭气化、液化、水煤浆、工业型煤）

10.粉煤灰等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

11.饲料加工

12.牛乳蛋白、干酪素等高端乳制品深加工

13.乳制品制造业数智化转型升级技术的开发

14.生鲜乳、灭菌乳、调制乳、乳饮料等乳制品的指标检测技术及其工

艺的开发

15.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16.旅游工艺品创意设计 & 生产

17.高性能硅油、硅橡胶、树脂，高品质氟树脂，高性能氟橡胶，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等开发、生产

18.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开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19.氨纶纤维制造及配套原料（bdo、mdi、ptmeg）的生产

20.钽、铌等稀有金属材料的精深加工

21.铝合金、镁合金、硅、锰合金等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

22.绿色电极糊、冷捣糊的开发及生产

23.电池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24.液晶显示材料及有机电致发光显示材料制造

25.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全钢子午轮胎、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英寸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子午胎

26.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7.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28.500 万吨/年及以上矿井、薄煤层综合采掘设备，1000 万吨级/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矿关键装备

29.枸杞智能采摘机械研发生产

30.清洁能源电站（太阳能、风能、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微电网、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电源、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运营

31.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无人值守智能运维以及实现碳足迹追踪、测算的软硬件系统开发及产品生产

32.清洁能源电站的技术（软件）开发、咨询服务

33.特殊环境自动控制、智能化仪器、仪表、阀门技术开发

34.道路旅客运输公司

35.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铁海多式联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国际物流供应链管理

36.高等教育机构

37.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8.养生休闲服务、旅游休闲度假等休闲产业

39.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新疆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肉牛、肉羊、奶牛、骆驼现代化标准化养殖

2.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配套设施建设

3.退耕还林还草、草原生态修复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4.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设施农业、有机农业的

开发与应用

5. 农用秸秆综合开发利用
6. 优质番茄、甜菜、香梨、葡萄、西甜瓜、红枣、核桃、杏子石榴、辣椒、新梅和枸杞等优质特色农产品的种植及深加工
7. 葡萄副产物（葡萄叶子、葡萄籽等）加工
8. 优质酿酒葡萄基地（葡萄原酒、葡萄蒸馏酒供应基地）建设及葡萄酒（干葡萄酒、冰葡萄酒、传统慕萨莱思葡萄酒）生产
9. 高档营养配方、优质工业乳粉、奶酪、酪蛋白、奶油、炼乳酸奶等固态、半固态乳制品生产
10. 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深加工
11. 食品、饮料生产加工及配套包装研发、生产
12. 饲料加工
13. 亚麻、沙棘、薰衣草、玫瑰花的种植及其制品生产
14. 纺织服装产业零配件和辅件制造
15.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16. 鞋帽、玩具、箱包、皮具开发生产
17. 大理石、东陵玉、蛭石、云母、菱镁矿、石灰石、红柱石石材、膨润土等非金属矿产的精深加工（勘探、开发除外）
18. 石墨的高端应用和精深加工
19. 煤炭加工应用技术开发

- 20.煤层气和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 21.绿色现代煤化工产品及技术研发、生产（含 pga、mma 及下游系列产品）
- 22.油气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 23.放空天然气回收利用
- 24.特色药用植物种植、加工和制药新工艺开发
- 25.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工艺美术品、包装容器材料、日用玻璃制品及手工地毯、玉雕、民族刺绣等特色手工艺品、旅游纪念品生产，现代马文化产业
- 26.生物医药产品及技术开发、生产
- 27.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 28.碳基、硅基、氟基新材料，新型结构陶瓷材料，以及纳米材料、高纯功能性新材料（包括气体、液体、有机、无机材料）岩纤维及其制品、气凝胶等高端新材料、试剂开发、生产
- 29.铜、锌、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 30.农副产品加工设备制造
- 31.智能化现代农业装备及配套农机具的生产
- 32.专业剪毛机械设备的制造，包括：软轴式剪毛机，硬轴剪毛机，电动剪毛机及配套剪毛刀片、零部件
- 33.电子元器件、手机、智能穿戴、计算机外围设备等电子产品组装
- 34.环保设备制造及其解决方案应用

- 35.机械装备、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开发与制造
- 36.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 37.杂粮加工专用设备开发、生产
- 38.风力、光伏、光热等清洁能源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制造
- 39.石油天然气及采矿特种设备制造
- 40.智能电网设备、电气成套控制系统设备制造
- 41.小型清雪设备制造
- 42.钢铁冶金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脱硫石膏、煤粉灰、电石渣综合利用及制品、污水净化处理成套设备制造
- 43.化工原料废气、废液、废渣的综合利用
- 44.道路旅客运输公司
- 45.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 46.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铁海多式联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国际物流供应链管理
- 47.口岸物流设施（物流仓库、堆场、装卸搬运工具、多式联运转运设施以及物流信息平台）经营，仓储、货代、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服务
- 48.物流商流管理一体化项目、货物分拨中心、智能场站系统运营
- 49.分布式本地仓、内地仓、云仓、边境仓、海外仓的运营
- 50.机械设备经营租赁

- 51.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 52.动漫（动画片除外）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 53.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 54.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55.冰雪运动和旅游用品生产
 - 56.沙漠旅游、沙漠康养、沙区生态农业、沙料建材等沙漠经济产业
-

附：优化外商投资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更大力度吸引外资——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就 2025 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答记者问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开发布了《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以下简称《鼓励目录》）。为了解《鼓励目录》出台情况，便利各有关方面理解把握政策内容，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接受采访，答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鼓励目录》出台的背景。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对修订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作出重要部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启动了《鼓励目录》修订工作。

在修订过程中，我们广泛听取并吸收了外商投资企业、外资商协会、行业协会、相关专家和有关部门、地方的意见，并通过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

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对各有关方面提出的许多建设性意见建议，我们认真研究后予以采纳。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修订出台了《鼓励目录》。

问：修订出台《鼓励目录》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习近平主席在会见国际工商界代表时强调，中国推进改革开放坚定不移，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利用外资的政策没有变也不会变。中国坚定不移地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为跨国公司在华投资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也为维护全球跨境投资发展注入了确定性。

《鼓励目录》是我国重要的外商投资促进政策，也是重要的外资产业和区域政策。修订出台《鼓励目录》是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重要举措。外商投资法规定，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特定行业、领域、地区投资。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明确，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列明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投资的特定行业、领域、地区。本次修订总的考虑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外资决策部署，引导更多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以及中西部和东北地区。

问：《鼓励目录》与上一版相比，主要有哪些变化？

答：《鼓励目录》总条目共 1679 条，与 2022 年版相比净增加 205 条、修改 303 条。其中，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以下简称全国目录）共 619 条，增加 100 条、修改 131 条；中西部等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以下简称地区目录）共 1060 条，增加 105 条、修改 172 条。

主要变化有：一是鼓励引导外商投资先进制造业。全国目录新增或扩展

终端产品、零部件、原材料领域等有关条目，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发展水平。二是鼓励引导外商投资现代服务业。全国目录新增或扩展商务服务、技术服务、科学研究、服务消费等领域有关条目，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是鼓励引导外商投资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和海南省。结合各地资源禀赋、特色优势和产业发展实际，扩大地区目录鼓励范围。通过进一步优化对外商投资的方向性引导，持续提高引资质量、不断完善外商投资在国内的区域布局。

问：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如何做好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

答：2025 年版《鼓励目录》于 2026 年 2 月 1 日施行，2022 年版鼓励目录同时废止。《鼓励目录》的出台展示了我国扩大国际合作的积极态度，有利于进一步稳定外商投资预期和信心。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协调，抓好政策措施落实工作。同时，将多措并举为外商来华投资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让更多跨国公司更好分享中国发展机遇。

一是以点带面扩大外资流入。发挥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作用，开辟绿色通道压茬推进前八批项目建设。加快推出新一批重大外资项目，统筹协调解决项目涉及国家层面的用地、用海、环评、能耗等问题，进一步发挥重大外资项目示范带动作用。

二是不断提高外资企业满意度。开展服务外资企业专项行动，多种渠道了解并推动解决企业在投资落地、生产经营中面临的问题和诉求。加强与外国投资者、外资企业、外资商协会沟通交流，及时听取意见建议，为外商在华投资依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法提供便利。

三是搭建中外企业投资合作对接平台。适时组织开展国际产业投资合作对接活动，为外商来华投资和地方开展外商投资促进工作搭建平台，推动更多项目洽谈签约。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申领 2025 年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公告

文号：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公告〔2025〕第 9 号 发布日期：2025-12-15

根据 2025 年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发放工作安排，现将本年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申领事项公告如下：

申领时间

本年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申领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 10:00 至 2026 年 1 月 5 日 17:00。

二、申领程序

（一）全科合格人员（含免试）可通过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官网（www.cctaa.cn）点击“税务师考试”或登录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系统（以下简称报名系统）（<https://ksbm.ecctaa.cn>），在“证书中心”核对并确认个人基本信息，并按要求上传以下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

- 1、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照片；
- 2、本人学历（毕业）证书原件照片；
- 3、2002 年及以后年度取得学历人员上传《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pdf 格式）（可通过学信网申请）；
- 4、2002 年以前取得学历人员或军事院校毕业人员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可通过学信网或高等教育学历认证受理机构申请）；
- 5、持国（境）外学历报考人员上传《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可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申请）；
- 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上传的身份证件、学历（毕业）证书等原件照片及备案表上的信息应与报名时填写的信息一致。拍摄的照片应清晰可辨，以免影响审核。

（二）证书申领人员登录系统后应认真核对个人基本信息。如有变更，可登录考试报名系统进入“个人信息”页面后点击“基本信息更新申请”，经审核通过方可生效。

（三）证书申领人员提交审核资料后，应及时登录系统查看并关注审核进程。如因填报信息或上传资料不符合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条件，未通过审核，责任自负；如因上传资料照片模糊，无法辨别，可根据审核意见，在审核期内及时重新或补充上传，并重新提交审核。逾期将不再受理。

（四）证书申领审核通过后可获得税务师职业资格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取得时间预计为 2026 年 2 月。届时，请关注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官网、报名系统或中税协微信公众号发布的电子证书上线公告。

（五）纸质证书办理方式：

1、本年度纸质证书统一使用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ems）邮寄，不提供现场领取的方式。

2、审核通过后，如需纸质证书，请务必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 10:00 至 2 月 28 日 17:00 登录报名系统，在“证书中心”通过“证书邮寄支付”链接，准确填写邮寄地址、收件人及电话，同时支付证书邮寄费用（20 元）。逾期将不再办理。

3、因邮寄地址不详或错误，导致纸质证书邮寄失败，责任自负。纸质证书邮寄地域仅限中国内地，香港地区申领人员的证书，由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

会代发。

4、已通过审核并支付证书邮寄费用的，纸质证书拟于 2026 年 3 月底前全部寄出；已支付证书邮寄费却未通过审核的，邮寄费将于本年度证书申领工作结束后原路退回。

(六) 以前年度全科合格人员（含免试）尚未申领证书的，按上述流程同本年度证书申请一并办理。

三、其他事项

(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网络查询验证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27 号），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 (<http://www.cpta.com.cn/>) “证书查验” 栏目查询并下载。

(二)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电子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97 号），已制发的纸质证书遗失、损毁，或者逾期不领取的，不再办理补发。

四、咨询方式

(一) 证书申领咨询电话：021-61651875 (技术性问题)、4000033955 (政策性问题)；

(二) 证书邮寄咨询电话：021-61651875、010-83755892；

(三) 邮箱：ksb@cctaa.cn。

特此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注销指引（2025 年修订）》的公告

文号：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

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52 号 发布日期：2025-12-12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完善经营主体退出制度和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工作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依据新修订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企业注销指引（2023 年修订）》进行修订，形成了《企业注销指引（2025 年修订）》，现予以公告。

企业注销指引（2025 年修订）

企业退出市场基本程序

通常情况下，企业终止经营活动退出市场，需要经历决议解散、清算分配和注销登记三个主要过程。例如，按照《公司法》规定，公司正式终止前，须依法宣告解散、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理公司财产、清缴税款、清理债权债务、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还包括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下同）等，待公司清算结束后，应制作清算报告并办理注销公司登记。

二、企业注销事由

企业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企业终止。企业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解散

1.自愿解散。指基于公司股东会、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主管部门）、合伙企业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分支机构隶属企业（单位）的意愿进行解散。如公司解散情形包括：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等。合伙企业解散情形包括：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等。个人独资企业解散情形包括：投资人决定解散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解散情形包括：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等。

2.强制解散。通常分为行政决定解散与人民法院判决解散。行政决定解散，包括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人民法院判决解散，是指按照《公司法》规定，因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情形。

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二）破产。企业被宣告破产，是指根据《企业破产法》等规定，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企业没有进行和解或重整，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

三、企业清算流程

依法开展清算是企业注销前的法定义务。《民法典》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非法人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清算的重要内容是企业清理各类资产，清结各项债权债务。清算的目的在于保护债权人的利益、投资人的利益、企业的利益、职工的利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

（一）成立清算组。《民法典》规定，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公司清算组。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负责清理公司的财产和债权债务。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债权人、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的选任在遵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同时，应充分尊重公司意愿，公司章程中可以预先确定清算组人员，也可以在章程中规定清算组成员选任的决议方式。对于章程中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股东会决议选任清算组成员。

清算组的选任，公司可以结合规模大小和清算事务工作量的多少，充分考虑能否便于公司清算的顺利进行和迅速完结，以较低清算成本完成清算事务。鼓励熟悉公司事务的内部人员以及具备审计、财会专业知识的机构、人员担任清

算组成员。

清算组成员可以为自然人，也可以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员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指派相关人员参与清算。

2.非公司企业法人清算组。非公司企业法人可以由出资人（主管部门）自行或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清算。

3.合伙企业清算人。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4.个人独资企业清算人。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

5.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清算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成员大会推举成员组成清算组，开始解散清算。逾期不能组成清算组的，成员、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成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清算组的职责。以公司为例，清算组在公司清算过程中，具有对内执行清算业务，对外代表清算中公司的职权。公司依法清算结束并办理注销登记前，有关公司的民事诉讼，应当以公司的名义进行。公司成立清算组的，由清算组负责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尚未成立清算组的，由原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

清算组所能执行的公司事务是以清算为目的的事务，而非所有事务。由于清算中的公司仍具有主体资格，清算组不能取代股东会和监事会的职权，股东会仍然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清算组应及时向股东会报告清算进展情况。对清算组的选解任、清算方案的确认、清算报告的确认等公司的重大事项仍由股东会决定。清算组的清算工作仍然受公司监督机构监事会的监督，监事会及时提醒和纠正清算组的不当和违规行为。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他经营主体清算组（人）的地位参照公司清算组适用。

（三）发布清算组信息和债权人公告。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信息。同时，清算组应及时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向社会发布债权人公告，也可依法通过报纸发布，公告期为四十五日（个人独资企业无法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期为六十日）。市场监管部门同步向税务部门共享清算组信息。

1.公告清算组信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需要依法公告清算组信息，非公司企业法人由主管部门、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自行组织清算，无需公告清算组信息。

企业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信息，主要包括：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登记机关、清算组成立日期、注销原因、清算组办公地址、清算组联系电话、清算组成员（姓名/名称、证件类型/证照类型、证件号码/证照号码、联系电话、地址、是否为清算组负责人）等。

2.发布债权人公告。（1）公司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发布债权人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2）合伙企业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发布债权人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3）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自行清算的，应当在清算前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无法通知的，应当发布债权人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投资人申报其债权。（4）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和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发布债权人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如果在规定期间内全部成员、债权人均已收到通知，免除清算组的公告义务。（5）非公司企业法人发布债权人公告的，可通过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

债权人公告的信息主要包括：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登记机关、公告期自、公告期至、公告内容、债权申报联系人、债权申报联系电话、债权申报地址。

（四）开展清算活动。清算组负责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未了结业务；结清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赔偿、补偿金；缴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罚款和罚金；向海关和税务机关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包括滞纳金、罚款、缴

纳减免税货物提前解除海关监管需补缴税款以及提交相关需补办的许可证件，办理企业所得税清算、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结清出口退（免）税款、缴销发票和税控设备等；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所得应当视为年度生产经营所得，由投资者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存在涉税违法行为的纳税人应当接受处罚，缴纳罚款；结清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清理债权、债务；分配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企业参加民事诉讼活动；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处理对外投资、股权出质等。

（五）分配剩余财产。以公司为例，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六）制作清算报告。1.公司清算组在清算结束后，应制作清算报告，全体清算组成员签署后报股东会确认。其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对清算报告确认，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确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对清算报告确认，须由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确认。2.非公司企业法人应持清算报告或者出资人（主管部门）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办理注销登记，清算报告和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应由非公司企业法人的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确认。3.合伙企业的清算报告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确认。

4.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报告由投资人签署确认。5.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清算报告由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确认，由本社成员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成员签署确认。6.对于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清算报告由人民法院确认。

四、企业办理注销登记

企业在完成清算后，应当申请注销税务登记、企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企业银行结算账户，涉及海关报关等相关业务的企业，还需要办理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等事宜。

企业可通过各级政务服务平台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专区，同步办理税务注销、企业注销登记、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注销社会保险登记、银行结算账户销户预约、企业印章注销等相关注销事宜。

（一）普通注销流程

1.申请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时，税务部门进行税务注销预检，检查纳税人是否存在未办结事项。

（1）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的，经系统扫描，不存在涉税风险事项的，税务部门可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2）符合容缺即时办理条件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资料齐全的，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若资料不齐，可在作出承诺后，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具体条件是：

①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

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事项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的；

②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

- 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
- 控股母公司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 a 级的 m 级纳税人；
- 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 未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 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3) 不符合承诺制容缺即时办理条件的（或虽符合承诺制容缺即时办理条件但纳税人不愿意承诺的），税务部门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未结事项），纳税人先行办理完毕各项未结事项后，方可申请办理税务注销。

(4)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或强制清算的企业，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或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5) 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前，无需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委托扣款协议书”申请。税务机关办结税务注销后，委托扣款协议自动终止。

(6) 注意事项。对于存在依法应在税务注销前办理完毕但未办结的涉税事项的，企业应办理完毕后再申请注销。对于存在未办结涉税事项且不符合承诺制容缺即时办理条件的，税务机关不予注销。例如，持有股权、股票等权益性投资、债权性投资或土地使用权、房产等资产未依法清算缴税的；合伙企业、个

人独资企业未依法清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出口退税企业未结清出口退（免）税款等情形的不予注销。

2.申请注销企业登记。清算组向登记机关提交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解散决议或者决定、经确认的清算报告和清税证明等相关材料申请注销登记。登记机关和税务机关已共享企业清税信息的，企业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领取了纸质营业执照正副本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报样。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并处理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或注销事宜。

3.申请注销社会保险登记。企业应当自办理企业注销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提交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申请和其他有关注销文件，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企业应当结清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后，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4.申请注销海关报关单位备案。企业通过各级政务服务平台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专区申请注销登记时，应当通过平台“注销预检”服务，对“海关备案事项”进行预检查询。涉及海关报关业务的企业可通过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同步提交海关报关单位注销申请，也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www.singlewindow.cn>）“互联网+海关”（<http://online.customs.gov.cn>）等方式向海关提交报关单位注销申请。涉及海关报关业务的企业，在注销登记前应当确认已办结海关有关手续。

5.申请撤销银行结算账户。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当向开户银行提出销户申请，及时办理银行结算账户销户手续。

（二）简易注销流程

1.适用对象。

企业（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在存续期间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须经批准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存在股权（财产份额）被冻结、出质或者动产抵押，或者对其他企业存在投资；尚持有股权、股票等权益性投资、债权性投资或土地使用权、房产等资产的；未依法办理所得税清算申报或有清算所得未缴纳所得税的；尚未缴清海关税款（含滞纳金）；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企业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存在股权（财产份额）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等三种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的情形，无需撤销简易注销公示，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可再次依程序公示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对于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补正后予以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无需重新公示。

2.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注销条件，未办理过涉税事宜且无风险事项，或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免予到税务部门单独办理清税证明，可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3.办理流程。

(1) 符合适用条件的企业登录注销“一网”服务平台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公示期为 20 日。

(2) 公示期内，有关利害关系人及相关政府部门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中的“异议留言”功能提出异议并简要陈述理由。超过公示期，公示系统不再接受异议。

(3) 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信息后，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查询税务信息系统核实相关涉税、涉及社会保险费情况，对经查询系统显示为以下情形的纳税人，税务部门不提出异议：一是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二是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三是查询时已办结缴销发票、结清应纳税款等清税手续的纳税人；四是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

(4) 公示期届满后，公示期内无异议的，企业可以在公示期满之日起 2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期满未办理的，登记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延长时限，宽展期最长不超过 30 日，即企业最晚应当在公示期满之日起

50 日内办理简易注销登记。企业在公示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4.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

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改革实施后设立登记的个体工商户通过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承诺书，也无需公示。个体工商户在提交简易注销登记申请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将个体工商户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相关信息通过省级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平台、部门间的数据接口（统称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送给同级税务等部门，税务等有关部门在 10 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直接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具体请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45 号）办理。

（三）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办理流程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是指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平台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专区（以下称注销平台），通过办件信息实时共享，实现企业退出涉及的税务注销、企业登记注销、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社保注销、印章注销等多部门注销业务申请“一表填报”“一次提交”“一网通办”。同时，经企业授权同意后，有关银行依企业申请信息提供银行结算账户销户预约服务。

1.申请人登录注销平台，填写企业注销登记信息，根据企业具体需求勾选注销相关联办事项。

2.税务部门向市场监管部门推送清税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在注销登记前查验电子清税信息，纳税人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

3.市场监管部门对符合办理注销条件的，依法核准企业注销登记，向相关部门推送注销登记信息。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注销平台共享的企业注销登记信息，对不存在欠薪和未结清社会保险费及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滞纳金、罚款等债权债务情形，不存在正在处理中的社会保险争议的，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5.海关部门根据注销平台共享的注销登记信息，对已办结海关手续的报关单位，同步注销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无需企业再次申请。

6.银行可通过注销平台获取企业银行结算账户销户申请信息的，应引导企业按流程办理银行结算账户销户手续。

7.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企业注销登记信息，同步注销企业受益所有人备案信息。

8.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注销平台将企业注销登记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同步注销公章刻制备案信息。

五、特殊情形办理指引

（一）存在股东失联、不配合等问题。对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股东失联、不配合等情形难以注销的，经书面及报纸公告通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形成符合法律及章程规定表决比例的决议，成立清算组并清算完结后，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二）存在无法自行组织清算问题。对于企业已出现解散事由，但负有清算义务的投资人（董事）拒不履行清算义务或者因无法取得联系等情形不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股东、董事、利害关系人等可依照《公司法》《合伙企业

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三）存在无法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解散公示、清算组信息公告和债权人公告的问题。在办理注销登记中，对未在登记机关备案登记联络员或登记联络员发生变更的，可以向登记机关进行登记联络员备案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解散公示、清算组信息公告和债权人公告。对于吊销企业存在类似问题的，也可以采取备案登记联络员的方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公示或公告。

（四）存在营业执照、公章遗失的问题。企业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注销，存在营业执照、公章遗失的情况，按以下要求办理：1.营业执照遗失的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公开发行的报纸进行营业执照遗失公告，无需申请补发营业执照。2.非公司企业法人公章遗失的，由其上级主管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上级主管单位公章进行确认，相关注销材料可不盖公章。3.公司公章遗失的，由符合公司法和章程规定表决权要求的股东签字盖章进行确认，相关注销材料可不盖公章。4.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有前述第 3 种情况

的，可参照执行。5. 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公章遗失的，由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投资人签字进行确认，相关注销材料可不盖公章。已注销的企业向银行申请银行结算账户销户业务，如遇公章遗失情况，可参照上述规定办理。

（五）存在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无法缴回问题。登记机关依法作出注销登记决定的，企业应当缴回纸质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纸质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六）存在股东（出资人）死亡、注销或被撤销问题。企业股东（出资人）死亡、注销或被撤销，导致企业无法办理注销登记的，可以由该股东（出资人）股权（出资权益）的全体合法继受主体或者该股东（出资人）的全体投资人代为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相关事项，并在注销决议上说明代为办理注销登记的相关情况。因自然人股东死亡，导致其出资的企业难以办理注销登记的，可以由其有权继承人代为办理注销。有权继承人需提交身份证明和有关继承证明材料。

（七）存在分支机构隶属企业已注销问题。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因隶属企业已注销却未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导致分支机构无法注销的，已注销企业有合法继受主体的，可由继受主体依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已注销企业无合法继受主体的，由已注销企业注销时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出资人）申请办理。

（八）存在法定代表人宣告失踪、死亡或不配合办理注销登记的问题。

1. 公司存在法定代表人宣告失踪、死亡或不配合等情况需办理简易注销登记的，凭法定代表人任免职有关文件，由新法定代表人签署《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参照执行。2. 非公司企业法人存在法定代

表人宣告失踪、死亡或不配合等情况需办理注销登记的，凭法定代表人任免职有关文件，由新法定代表人签署《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九) 已吊销企业办理注销问题。1.对于尚未更换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即被吊销的企业（个体工商户除外），登记机关已就此类企业进行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企业在相关部门办理注销业务时可使用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无需更换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吊销企业无法出具吊销证明文件原件的，可提交吊销公告的网站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或登记机关出具的企业查询单。登记机关可以自主查询到企业吊销状态的，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吊销证明材料。2.纳税人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税务注销。

(十) 其他问题。

处于税务非正常状态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补办纳税申报手续。符合以下情形的，税务机关可打印相应税种和相关附加的《批量零申报确认表》，经纳税人确认后，进行批量处理：

1.非正常状态期间增值税、消费税和相关附加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的；

2.非正常状态期间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月（季）度预缴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且不存在弥补前期亏损情况的。

六、注销法律责任及有关规定提示

(一)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

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五条）

（二）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五十六条）

（三）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应当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但至公司法施行日未满十五日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清算义务人履行清算义务的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重新起算。（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

（四）公司清算时，清算组未按照规定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导致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一条第一款）

（五）清算组执行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五条第二款）

（六）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未在法定

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债权人主张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一款）

（七）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二款）

（八）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解散后，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者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九条）

（九）公司解散应当在依法清算完毕后，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条第一款）

（十）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股东或者第三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

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条第二款）

（十一）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主张未缴出资股东，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十二）清算组成员从事清算事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或者债权人主张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十三）经营主体在注销登记中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注销登记的，登记机关可以依法做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可以依法撤销注销登记，在恢复经营主体资格的同时，对符合《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将该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注销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假登记的直接责任人自注销登记被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经营主体登记。（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

(十四) 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十五) 个体工商户终止生产经营的，应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结清有关纳税事宜。（依据《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5 号）第四十一条）

(十六) 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进行清算时，投资者应当在注销登记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结清有关税务事宜。企业的清算所得应当视为年度生产经营所得，由投资者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 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十七) 企业由法人转变为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或将登记注册地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应视同企业进行清算、分配，股东重新投资成立新企业。企业的全部资产以及股东投资的计税基础均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第四条第一款）

(十八)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注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十九)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

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二十）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的纳税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应在办理注销登记前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依据《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国税发〔2009〕91号）第十条）

（二十一）有证据证明申请人明显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股东、注册资本或者注销公司等方式，恶意转移财产、逃避债务或者规避行政处罚，可能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公司登记机关依法不予办理相关登记或者备案，已经办理的予以撤销。（依据《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5号）第二十条）

（二十二）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据《公司法》《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等予以强制注销登记。公司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依据《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八条，《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

（二十三）对被实施除名的企业，除名后，应当依法清算、办理注销登记，且不得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的活动。（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

（二十四）用人单位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

被撤销或者依法解散的，应当在申请注销登记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二条）

（二十五）登记代理人不得实施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登记行为或者登记代理行为，包括：（一）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法律文件、授权文书、印章、签名等材料；（二）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教唆、编造或者帮助他人编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三）冒用或者盗用他人身份、诱骗或者误导他人提供身份信息办理登记、伪造或者变造身份验证信息；（四）其他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行为。（依据《经营主体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管理办法》（国市监注规〔2025〕3号）第十三条）

（二十六）登记代理人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处罚。（依据《经营主体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管理办法》（国市监注规〔2025〕3号）第三十四条）

（二十七）登记代理人以自己名义或者冒用他人名义，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对登记代理人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从重处罚。（依据《经营主体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管理办法》（国市监注规〔2025〕3号）第三十五条）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链条打击涉烟违法活动的意见

文号：国办发〔2025〕44 号 发布日期：2025-12-1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为解决烟草制假、售假、走私等突出问题，全方位加强监管执法，全链条打击涉烟违法活动，持续净化烟草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权益，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聚力打击烟草境外制假走私入境

（一）有效推进境外烟草制假源头打击。加强我国与有关国家执法协作，将打击涉烟违法活动纳入外交日常工作、执法司法合作等。加强跨境涉烟犯罪形势研判和风险预警，针对境外重点区域的制假窝点、走私团伙、重点人员实施源头打击，着力推进境外调查取证、追赃追逃、商标保护和打击非法生产、知识产权维权等工作，严厉打击境外假冒中国烟草品牌行为，坚决查处流入、流经我国的非法烟草，从严惩治烟草走私等违法活动。

（二）全力打击海上烟草走私。加强情报共享、数据互通、区域衔接等海陆联动执法协作，常态化开展沿海岸线反走私巡查排查。加强沿海重点区域、重点码头、重点船舶等综合治理，强化重点海域、主要航线动态监控和可疑船舶情报感知，精准打击母船贩运、中巴过驳、陆岸分销等烟草走私活动。

（三）强化陆路边境和口岸涉烟问题综合整治。加强对国内烟草企业境外机构、合资企业和境外经销商的监管，严防出口烟草专卖品和电子烟、其他新型烟草制品等涉烟产品走私回流。严格执行进境旅客携带涉烟产品限量规定。健全完善陆路边境反走私安全防线，加强口岸涉烟风险管控，严厉打击沿边非设关

地偷运、边民互市夹藏、伪报品名通关、“水客”携带等形式的烟草走私活动。

（四）加强各类特殊区域涉烟治理。持续深化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在海关监管区、综合保税区等各类特殊区域的有效实施，严格落实涉烟产品许可生产经营、持证运输等监管要求，严禁未经许可将涉烟产品运至特殊区域销售。全面加强免税烟草制品生产、运输、仓储、销售、进出口的全流程监管，督促经营企业严格落实境内免税市场烟草制品管理要求。持续推进中国烟草品牌境外商标注册和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备案，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出入境涉烟产品依法采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措施。涉烟产品区间结转境内运输比照转关运输管理，选择保税自行运输的应严格执行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制度。严禁利用海关新型监管、便利化通关等政策以过境运输、转口贸易、转关贸易等方式侵犯知识产权和走私、变相走私烟草。

（五）加强进出境运输工具和国际邮包涉烟风险管控。加大对船舶、车辆、航空器等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查验力度，提升跨境电商物流、国际邮包过机检查拦截效能，依法查处利用进出境运输工具工作人员携带和跨境电商物流、国际邮包等渠道走私烟草行为。对境外注册网站、利用虚拟货币交易涉烟产品等违法活动加强分析研判，精准打击利用新技术新渠道走私烟草行为。

二、高压严打境内涉烟违法活动

（六）斩断烟草制假原辅材料及烟草机械供应链。建立健全烟草生产经营全链条、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烟草种质资源管理和烟草种子销售监管，规范烟叶种植、收购、销售和进出口管理，加强对原辅材料、烟草机械等生产销售的监管，严格废弃、罚没涉烟产品等处置管理。加大对非法经营卷烟纸、滤嘴棒、

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和侵犯涉烟产品知识产权等违法活动的打击力度，有效阻断烟叶、烟丝、原辅材料及烟草机械流入制假窝点。严格烟草行业生产经营关键岗位人员和离职、退休人员管理，对参与涉烟违法活动的人员依法依规从重处理。

（七）加强烟草制假源头治理。紧盯制假活动新动向，针对重点地区制假活动特点，深入开展源头打击和排查整治。严惩制假生产幕后组织者和团伙骨干，深挖背后“保护伞”，依法查处、没收涉案资产，坚决遏制烟草制假反弹势头。一体推进“打、防、管、治、宣”，加强重点地区烟草制假问题系统整治，最大限度挤压制假活动空间。

（八）防范烟草制假转移扩散。依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深化网格化管理，加强对偏远山村、交界地带、城乡结合部等监管薄弱区域的监控巡查，对烟草制假活动露头就打。深化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做到早发现、早打击、早治理，严防严控烟草制假转移扩散。

（九）严查非法储存、运输、寄递涉烟产品。强化涉烟仓储场所日常监管，查处非法储存涉烟产品行为。加强物流渠道涉烟监管，严禁为违法涉烟产品提供物流运输，强化省际交通干道布控查缉，全力截断违法涉烟产品运输通道。加强寄递渠道涉烟监管，督促寄递企业落实寄递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涉烟产品寄递限量规定。加大邮政管理、烟草专卖等部门涉烟执法力度，提升联合监管效能。

（十）整治违法分销零售涉烟产品。持续加强分销、零售领域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售卖各类违法涉烟产品行为。整治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非法经营真

品烟、走私涉烟产品的违法行为。坚决查处非法收购、运输、邮寄、贩卖、窝藏走私涉烟产品和其他非正常渠道流入市场的进口涉烟产品的违法行为。深化烟草专卖、市场监管等部门执法协作，坚决查处未经许可经营涉烟产品零售业务行为。

(十一) 清理整治互联网违法销售涉烟产品。加强烟草专卖、网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执法，提升互联网涉烟违法信息监测预警能力，穿透式打击治理电商、短视频、直播、社交平台等涉烟违法活动。压实互联网平台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自主清理、及时处置互联网涉烟违法信息并向监管部门报告处置情况。明确互联网涉烟违法线索立案标准，依法查处互联网涉烟违法行为。

(十二) 严查涉电子烟违法活动。全方位加强电子烟监管，严厉查处非法生产、批发、运输、销售电子烟和电子烟出口回流等违法活动。进一步加强电子烟涉毒涉成瘾性物质打击整治，严厉打击制售“上头电子烟”、不含烟碱电子烟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电子烟产业政策，完善全过程监管和产品质量安全体系，推进产业标准化建设，加快实现海关和烟草专卖部门电子烟出口信息联网即时反馈。

(十三) 遏制新的涉烟违法活动。烟草专卖部门密切跟踪涉烟产品动态，及时明确各类涉烟产品属性和范围，加强各类涉烟产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完善价格认定标准。严禁未经许可生产销售口含烟、尼古丁袋、烟膏等含有烟草、烟碱成分的涉烟产品，严厉打击非法制售空管烟、茶烟、花烟等外观形状、使用方式、主要功能与烟草类似的产品和简易制烟机械等行为。

三、强化支撑保障

（十四）完善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完善烟草行业垂直管理体系和烟草市场信用监管制度，健全部门间委托执法工作机制。强化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证据转化规则和案件移送标准。完善烟草专卖行政执法标准体系，健全涉烟产品鉴别检测标准，强化涉烟产品鉴别检测报告在涉烟案件办理中的支撑作用。

（十五）强化技术装备支撑。加强执法部门打击涉烟违法活动所需的执法装备和能力建设，积极支持智能安检识别设备、快速烟草检测仪器等新型装备研制与运用，提升基层执法装备保障水平。完善国内外烟草标样数据库，推进烟草鉴别检测与物证鉴定有机融合。

（十六）强化专业执法力量。烟草专卖和有关执法部门根据涉烟监管执法职责和打击治理任务，加快执法队伍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加大专业人才发现、培养、使用力度，提升大数据分析、情报研判、电子证据收集等专业素养。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打击涉烟违法活动，全面履行打击涉烟违法活动的属地责任和监管职责，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确保打击涉烟违法活动各项工作全链条有机衔接、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烟草专卖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 2026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文号：税总办征科函〔2025〕64 号 发布日期：2025-12-10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6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5〕7 号）要求，现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 15 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 2026 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明确如下：

- 一、6 月、7 月、9 月、12 月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 15 日。
- 二、1 月 1 日至 3 日放假 3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 月 20 日。
- 三、2 月 15 日至 23 日放假 9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2 月 24 日。
- 四、3 月 15 日为星期日，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3 月 16 日。
- 五、4 月 4 日至 6 日放假 3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4 月 20 日。
- 六、5 月 1 日至 5 日放假 5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5 月 22 日。
- 七、8 月 15 日为星期六，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8 月 17 日。
- 八、10 月 1 日至 7 日放假 7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0 月 26 日。
- 九、11 月 15 日为星期日，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1 月 16 日。

各单位遇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申报纳税期限的，应当提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备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关于印发《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的通知

文号：发改价格规〔2025〕1607 号 发布日期：2025-12-0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厅、委）、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为健全互联网平台常态化价格监管机制，规范相关价格行为，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健康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制定了《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互联网平台常态化价格监管机制，规范相关价格行为，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互联网平台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中的价格行为，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平台经营者，是指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平台服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平台内经营者，是指通过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

本规则所称价格行为，是指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与价格相关的行为，包括制定或者变更价格、价格标示、收取费用、实施补贴等行为。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

第三条 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价格行为应当遵循合法合规、公平诚信、规范透明、自愿平等的原则，充分维护交易相对人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等合法权益。

第二章 经营者自主定价

第四条 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依法行使自主定价权，合理制定价格。平台经营者和平台内经营者之间，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应当通过合同、订单等方式约定、变更价格。

鼓励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创新技术和商业模式，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惠及广大消费者，并合法获得利润。

第五条 平台内经营者在不同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依法自主定价。平台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扣除保证金、削减补贴或者优惠、限制流量、搜索降序、算法降权屏蔽店铺、下架商品或者服务等措施，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价格行为进行下列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

（一）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降价或者以让利、返现等方式进行促销；

（二）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在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得高于在其他销售渠道的价格；

(三)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开通自动跟价、自动降价或者类似系统;

(四) 其他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定价权的行为。

基于平台商业模式由平台经营者实行统一定价的除外。

第六条 平台经营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费，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经营成本，基于服务协议、交易规则等，充分考虑平台内经营者经营状况，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并公示，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平台经营者不得对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平台经营者新增或者变更收费项目、规则、标准等，应当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平台内经营者的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七日。对平台内经营者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制定合理过渡措施。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平台经营者和平台内经营者按照修改前的协议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章 经营者价格标示行为

第七条 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应当对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实行明码标价，遵守以下规定：

(一) 在网站、应用程序 (app)、小程序等应用场景，通过网络页面、电子文档等方式明确标示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二) 销售商品应当标示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同一品牌或者种类的商品，因规格、产地、等级等特征不同而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分别标示品名；提供服务应当标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以及价格或者计价方法；

(三) 以显著方式标示商品的运输或者寄递费用、配送方式、发货时间、支付方式等与价格有关的内容，包括其他不可避免的收费。

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规定，在标价之外加价、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八条 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对不同交易条件的消费者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在服务页面显著位置公开相关规则，如有变动应当及时更新。

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实施分时定价等动态定价的，应当在服务页面显著位置公开动态定价规则，对影响价格的因素进行明确说明。采取在固定价格基础上动态增加额外服务费形式的，应当区分标示价格和额外服务费。

第九条 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销售商品，同时有偿提供搬运、安装、调试、延长保修期等附带服务的，应当在显著位置对附带服务进行明码标价。附带服务不由销售商品的经营者提供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或者说明。

第十条 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开展价格促销活动，应当以方便消费者认知的方式标明促销价格或者价格促销规则，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在页面显著位置公示促销规则、活动期限、适用范围等；
- (二) 真实标明折价、减价基准；
- (三) 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预付款等折抵价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计算的具体办法。

第十一条 平台经营者应当公平公正开展补贴促销，不得虚假、夸大宣传补贴金额和力度。

平台经营者开展补贴促销，应当在网站或者应用程序（app）相应活动

页面显著位置标示补贴及相关促销活动规则，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方式、参与条件、起止时间等信息。

第十二条 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标示预估价格的，应当公开预估价格的构成，充分提示预估价格与最终结算价格之间可能存在差异；显示的预估价格有支付方式等限制条件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前向消费者清晰提示。

第十三条 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信用等以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平台经营者开展竞价排名或者提供排名推荐服务的，应当向参与竞价的平台内经营者告知搜索排序、推荐和竞价排名的规则。

第四章 经营者价格竞争行为

第十四条 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以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临期商品等商品，或者有正当理由降价提供服务的除外。

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平台经营者的商业模式系对用户长期免费的，且有利于推动创新进步、有利于提升经营者和消费者长远福利的，可以不认定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

第十五条 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基于支付意愿、支付能力、消费偏好、消费习惯等信息，运用数据和算法、平台规则等手段，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平台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价格歧视。

第十六条 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利用平台规则、数据和算法等手段，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利用以下手段，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

- （一）捏造货源紧张或者市场需求激增信息并散布；
- （二）捏造其他经营者已经或者准备提价信息并散布；
- （三）散布信息含有欺骗性用语或者误导性用语，推高价格预期；
- （四）无正当理由不及时将商品对外销售，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告诫仍继续囤积；
- （五）强制搭售商品，变相大幅度提高商品价格；
- （六）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销售应急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应当合理制定价格，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一) 在成本未明显增加时大幅度提高商品价格，或者成本虽有增加但商品价格上涨幅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

(二) 未提高商品价格，但不合理大幅度提高运输费用或者收取其他不合理费用。

第十八条 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实施下列行为：

- (一) 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 (二) 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
- (三) 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 (四) 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
- (五)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
- (六) 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或者虚构、篡改、删除网络交易实际成交价格记录，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 (七) 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
- (八) 其他价格欺诈行为。

第十九条 平台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 第四项规定，实施下列行为，损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利益：

- (一) 在平台首页或者其他显著位置标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低于在

详情页面标示的价格；

(二) 公布的促销活动范围和规则与实际促销活动范围和规则不一致；

(三) 利用技术手段等强制平台内经营者进行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标示；

(四) 其他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标示和价格促销行为。

第五章 消费者价格权益保护

第二十条 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向消费者收取相关费用。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提供以下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向消费者展示相关选项，并提供便捷的取消途径：

(一) 提供免密支付服务；

(二) 搭售保险、交通服务、其他合作平台服务、退票服务延误补偿等额外服务或者商品；

(三) 设置自动续期、自动扣款。

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采取自动续期、自动扣款方式收费的，每次扣款应当提前将扣款时间、金额、取消途径以显著方式提醒并通知消费者，允许消费者随时取消自动续期、自动扣款。收费标准发生变化的，应当一并通知消费者。

第二十一条 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虚假提高数量或者时长等手段，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第二十二条 鼓励平台经营者建立价格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制定并公示价格争议解决规则，公平公正解决价格争议。

鼓励平台经营者建立商品质量承诺和担保制度，督促平台内经营者履行商品质量和服务义务，有效化解消费纠纷。

第六章 监督机制

第二十三条 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网信部门依职责对平台经济领域价格行为开展监管。

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网信部门可以会同相关部门对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进行提醒、告诫和约谈，必要时，省级以上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网信部门可以调查了解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情况。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应当按照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网信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所需信息。

市场监管部门对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相关经营行为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平台经营者应当加强价格自律，按照以下要求建立健全价格行为合规管理制度：

- （一）完善内部合规管理制度，规范自身价格行为；
- （二）健全平台管理规则，引导平台内经营者合规经营；
- （三）设立、公示价格问题投诉渠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制止违规行为；
- （四）妥善保存平台内有关价格和交易信息，积极协助市场监管部门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 （五）建立平台内商品质量管控制度，开展商品质量抽检，及时进行质

量安全风险提示，处置质量违规等行为；

- (六) 建立价格监督员制度，对平台内价格行为进行内部监督；
- (七) 加强网络数据安全，在价格行为中依法依规处理个人信息；
- (八) 依法履行价格行为有关算法备案手续，配合网信等有关部门开展

安全评估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积极发挥行业自律作用，依法引导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自觉规范价格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平台经营者建立沟通协商机制，更好维护平台内经营者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自建网站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经营者的价格行为，参照适用本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依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附：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答记者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健康发展，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联合发布《互

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以下简称《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此接受采访，回答了记者提问。

《行为规则》公开征求意见后，主要进行了哪些修改？

答：按照工作安排，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22 日就《行为规则》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期间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很多经营者、消费者、专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建议，对此我们逐条分析，对《行为规则》进行了修改完善，主要是细化保护平台内经营者自主定价权的监管要求，明确明码标价的制度规定，完善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认定标准，优化消费者价格权益保护条款等。同时，我们再次听取了有关企业、地方意见，对照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对相关条款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在完成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等程序基础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联合发布《行为规则》。

二、正式印发的《行为规则》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行为规则》共计 7 章 29 条，规定了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价格行为应当遵守的规范，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总则 3 条，主要是明确了《行为规则》的法律依据、适用范围以及经营者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经营者自主定价 3 条，主要是聚焦保护经营者自主定价权，明确了经营者依法自主定价的基本要求，细化了保护平台内经营者自主定价权的监管规定，规范平台经营者收费行为。

第三章经营者价格标示行为 7 条，主要是结合平台经济领域的具体场

景和交易特点，细化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明码标价的规定，要求公开差别定价、动态定价、竞价排名等规则，规范补贴促销行为。

第四章经营者价格竞争行为 6 条，主要是围绕维护价格竞争秩序、明确价格诚信要求等方面，提出经营者不得实施低价倾销、价格歧视、价格串通、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五章消费者价格权益保护 3 条，主要是聚焦保护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规定经营者提供免密支付服务，搭售保险、交通等服务或者商品，设置自动续期、自动扣款，应当以显著方式向消费者展示相关选项，并提供便捷的取消途径。鼓励平台经营者建立价格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商品质量承诺和担保制度。

第六章监督机制 4 条，主要是明确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网信部门监管职责和措施，要求平台经营者建立健全价格行为合规管理制度、行业协会商会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第七章附则 3 条，主要是规定自建网站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经营者的价格行为参照适用本规则，并明确文件的解释权限和实施日期。

三、《行为规则》实施日期为什么定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

答：《行为规则》对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的价格行为提出了细化监管要求，落实这些要求客观上需要一定时间。为此，《行为规则》实施日期定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行为规则》印发后到实施前这段时间，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将组织主要平台经营者逐项对照监管要求进行自查，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落实关于规范平台经营者价格行为的规定。平台经营者应当全面梳理内部合规制度中的相关条款，对照《行为规则》规定予以细化完善，特别是落实好保护消费者价格权益和平台内经营者自主定价权、规范平台经营者收费行为等规定，并在日常经营中认真执行。

二是完善关于平台内经营者的制度规则。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照《行为规则》关于依法自主定价、明码标价、价格竞争行为等规定，相应修改完善涉及平台内经营者价格行为的平台规则，并为平台内经营者落实监管要求提供必要的支持。

三是加强制度宣贯。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向平台内经营者宣传《行为规则》和相关平台规则的新要求，做好解释说明工作，推动平台内经营者自觉规范价格行为，共同构建有序竞争、公平竞争的良好平台生态。

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将指导有关行业协会采取多种措施加强行业自律，共同抓好《行为规则》落实。

四、下一步将如何抓好《行为规则》落实？

答：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将加强部门协同，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指导各地加强市场巡查和监督检查，督促平台经营者和平台内经营者规范价格行为，推动各项监管要求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一是开展政策宣贯。围绕规范平台经济领域价格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和平台内经营者合法权益，深入开展政策宣贯，提示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二是推动行业自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推动相关经营者带头遵守监管要求，自觉规范价格行为。三是强化监测评估。密切监测平台经济领域价格竞争状况，跟踪评估《行为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规则》实施情况，及时发现问题线索。四是加强监管执法。落实好《行为规则》
提出的监管措施，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增值税

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有奖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

文号：财建〔2025〕484 号 发布日期：2025-12-3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相关要求，进一步激发消费需求，释放消费潜力，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决定开展有奖发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政策目标

（一）政策目标。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支持试点城市结合当地消费形势及工作基础，探索开展有奖发票活动，进一步提高消费者积极性，激发零售、餐饮、住宿、文化艺术、娱乐、旅游、体育、居民服务业等领域消费潜力，为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提供有力支撑。

（二）支持范围。试点城市申报范围为地市级及以上城市（包括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各省、自治区省会或首府城市，地级市、州、盟）。支持 50 个左右城市开展试点工作，主要向人口基数大、带动作用强、发展潜力好的城市倾斜，同时兼顾地区间政策平衡。政策实施期为 6 个月。

二、支持方向

试点城市对个人消费者以本人名义向零售、餐饮、住宿、文化艺术、娱乐、旅游、体育、居民服务业等行业的经营主体购买商品和服务，且取得的票面金额在一定额度以上的发票组织抽奖。试点城市自行确定中奖发票最低票面额度（不低于 100 元）、中奖比例和奖项设置，及时兑付补贴资金。单张发票奖项

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800 元。

三、工作程序

（一）地方组织申报。各省级商务、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要认真摸底，指导工作基础好、积极性高的城市申报试点。申报城市要立足自身实际，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系统梳理相关工作基础，全面分析提振消费方面存在的问题短板，明确工作目标、组织实施方式和保障机制。

申报材料要行文简洁、逻辑清晰、数据详实、支撑有力，不得印制豪华材料。各地不得委托商务、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及其所属行政、企事业单位和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署名或者不署名）参与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等申报工作，如有违反，一经查实，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已经通过竞争性评审入围的取消入围资格，已经获得相关资金支持的将资金予以收回。

（二）评审确定试点。省级商务、财政、税务主管部门通过竞争性评审的方式择优确定本省份试点城市推荐名单。各省（自治区）可推荐 1 个城市参加试点。居民消费支出排名前 12 名的省、自治区可额外推荐 1 个城市，居民消费支出排名前 3 名的可额外推荐 2 个城市。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不占所在省份名额）单独申报。各省级商务、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应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试点城市推荐名单及实施方案纸质版和电子版（pdf 格式，光盘刻录）上报商务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逾期或未按程序要求报送的，视同放弃。

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将根据政策目标、抽奖规则、信息系统建设、资金安全保障措施、宣传推广考虑及舆情监控举措等，组织专家综合评估实施方案成熟度。方案成熟一个实施一个，对于不符合条件的方案，将退回有关省份补

充完善。有关省份应根据评审意见对试点城市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并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上报商务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如仍不符合条件，则相应核减本次试点名额。实施方案是后续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原则上不作调整。如确需调整，应按程序重新报送。

（三）下达补助资金。中央财政对试点城市分档安排奖补资金。其中，超大特大城市不超过 3 亿元，大城市不超过 2 亿元，其他城市不超过 1 亿元。补助资金将于实施方案评审通过后按程序一次性拨付。

（四）做好绩效评价。试点期满后，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试点城市开展绩效自评，出具书面意见，并于 2026 年 8 月底前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商务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组织进行整体绩效评价，并就发现问题组织地方整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商务、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健全绩效指标体系，指导督促试点城市制定试点资金管理办法，落实既定任务，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试点城市人民政府是试点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把开展有奖发票试点纳入提振消费重点工作任务，完善部门协同、责任分工等工作推进机制，加强跟踪调度，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统筹谋划推动，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资金监管。试点城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开展发票抽奖、奖金兑付，并按照统一要求与全国有奖发票数据监测平台对接；税务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发票信息共享和核验。试点城市要充分利用技术手段确保消费行为真实，财政资金安全，政策有力有效。有关补助资金仅限于

兑付消费者奖金，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助资金。

（三）落实监督管理。坚持安全原则，确保发票电子数据信息安全、数据加密传输安全、资金兑付安全。坚持公平原则，确保抽奖规则符合公平性原则、开奖数据随机产生。坚持公开原则，通过适当方式公开开奖过程及结果，保证结果透明，依法依规接受社会监督。坚持便捷原则，借助信息化手段使消费者便捷参与试点活动。试点城市要加强对参与试点工作相关人员的监督管理，防范徇私舞弊、人为操纵等违法违规问题。

（四）做好宣传推广。各省级商务、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要会同试点城市广泛利用各种渠道，全方位、多角度加强政策宣传，进一步激发消费者参与热情，为活动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于 2026 年 8 月底前将工作总结、典型经验做法报送商务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特此通知。

联系方式：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010-68554524

商务部消费促进司 010-85093057

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 010-61989832

点击下载：[1.有奖发票试点工作方案编制提纲](#) [2.有奖发票试点绩效指标表](#)

附：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开展有奖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答记者问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力度，进一步激发消费需求，释放消费活力，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有奖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近日，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就《通知》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2025 年以来，国家连续出台提振消费、扩大内需政策举措，此次开展有奖发票试点工作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答：消费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是国内大循环的关键环节，是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直接体现，做好提振消费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扩消费工作。

2025 年以来，随着一系列扩内需、促消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消费市场总体保持平稳发展态势，消费新亮点新热点不断涌现。2025 年 1—11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5.6 万亿元，同比增长 4.0%，增速比去年全年加快 0.5 个百分点；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 5.4%，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2025 年前三季度，最终消费支出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达 53.5%。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联合开展有奖发票试点工作，通过对居民消费取得的发票抽奖，激发消费需求，营造消费氛围，进一步提振消费，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二、有奖发票试点工作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有奖发票试点工作的主要内容是对消费者购买商品和服务取得的发票组织抽奖，具体涉及零售、餐饮、住宿、文化艺术、娱乐、旅游、体育、居民服

务业等领域。实施时间为 6 个月，在 50 个左右试点城市开展此项工作。

试点城市按照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有奖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有奖发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有奖发票范围、参与方式、中奖规则、奖项设置、兑奖方法、违法行为举报等要求，并向社会公布。消费者可关注试点城市公告，根据公布的有奖发票活动具体要求，积极参与。

三、本次出台的有奖发票试点政策，在政策设计上有哪些突出特点？

一是将惠民生与促消费紧密结合。此次出台的有奖发票试点政策着重从需求端发力，鼓励居民消费并取得发票后参与抽奖，既能提升消费意愿、营造消费氛围，又能为消费者带来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二是覆盖面广、参与门槛低。此次出台的有奖发票试点政策覆盖日常消费主要场景，如购物、外出就餐、旅游住宿、文体活动、生活服务等，与居民“衣食住行”密切相关。只要在试点城市开具了符合条件的发票，每个人都有参与机会，都有中奖机会。

三是鼓励各地探索不同试点模式。此次有奖发票工作由试点城市组织开展，各城市将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人口规模、消费水平确定具体实施方案，如抽奖规则、奖项设置等，因地制宜配套促消费活动，积极探索更加行之有效的促消费工作路径。

四、为充分发挥政策成效，下一步将如何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一是加强统筹协调，提升试点成效。建立中央与地方沟通协调工作机制，强化上下联动、协同配合。中央层面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指导试点

城市按照要求组织好试点工作；省级层面加强对试点工作全过程监督指导；试点城市将开展有奖发票试点纳入提振消费重点工作任务，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二是完善政策设计，确保合理有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奖过程由公证处公证，中奖结果公开透明，依法依规接受社会监督。坚持便捷原则，借助信息化手段使消费者便捷参与试点活动。坚持安全原则，确保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发票电子数据信息安全、资金兑付安全。

三是强化资金监管，严防违规行为。试点城市将充分利用技术手段强化有奖发票活动全过程监控，确保消费行为真实，严厉打击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加强对参与试点工作相关人员的监督管理，防范徇私舞弊、人为操纵等行为。试点城市将公布投诉举报方式，消费者可随时反映试点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7 号 发布日期：2025-12-29

现将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中的一般纳税人，下同）将购买不足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 3% 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同步停止执行。2026 年 1 月 1 日前，个人销售住房涉及的增值税尚未申报缴纳的，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可按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法律清理工作
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的决定**

**文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处理意见
的报告》的决定 发布日期：2025-12-27**

(202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处理意见的
报告》，对报告附件《失效的法律、法律解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目录（139
件）》中 104 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法律解释、有关
法律问题的决定，宣告失效；其余 35 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有关
法律问题的决定的效力问题，按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作出
决定。

在宣告失效的法律、法律解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有效期限内，根据
该法律、法律解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作出的有关决定继续有效。

失效的法律、法律解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目录（104 件）

已经被新法替代、覆盖或者吸收，不再适用的 13 件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违法的图书杂志的决定
(1955 年 11 月 8 日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可否充当辩
护人的决定（1956 年 5 月 8 日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1987 年 6 月 23 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90 年 12 月 28 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 年 9 月 4 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6.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91 年 9 月 4 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7.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 年 6 月 30 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8.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 年 10 月 30 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9.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决议（2013 年 12 月 28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0.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解释（2014 年 11 月 1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2016 年 12 月 25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2017 年 11 月 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1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2017 年 11 月 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二、在我国民主法治建设、经济社会发展中曾经发挥重要作用，但已经不适应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需要，应停止施行的 4 件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决定（1981 年 6 月 10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问题的决定（1981 年 9 月 10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1993 年 12 月 29 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三、规范的对象已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已经消失，不再适用的 17 件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国家农业委员会等机构和任免名单的决定（1979 年 2 月 23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建筑材料工业部和任免名单的决定（1979 年 4 月 3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和任命名单的决定（1979 年 7 月 1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和任命名单的决定（1979 年 7 月 30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5.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国务院机械工业委员会的决议（1980 年 2 月 12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6.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国家能源委员会的决议（1980 年 8 月 26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7.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的决议（1981 年 3 月 6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8.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决议（1981 年 3 月 6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9.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撤销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

会的决议（1981 年 3 月 6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0.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将第八机械工业部和第七机械工业部合并的决议（1981 年 9 月 10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的决议（1982 年 8 月 23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行使原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权的决定（1983 年 3 月 5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1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国家教育委员会和撤销教育部的决定（1985 年 6 月 18 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将广播电视部改为广播电影电视部的决定（1986 年 1 月 20 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的决定（1986 年 12 月 2 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6.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和撤销机械工业部、兵器工业部的决定（1986 年 12 月 2 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7.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监督管理职责的决定（2003 年 4 月 26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四、实施期限届满或者执行完毕，事实上已经失效的 70 件

(一) 有关授权决定 26 件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2012 年 12 月 28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2013 年 8 月 30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决定（2014 年 6 月 27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2014 年 12 月 28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2015 年 2 月 27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6.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在部分地区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2015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7.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

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决定（2015 年 7 月 1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8.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和有关问题的决定（2015 年 11 月 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9.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 232 个试点县（市、区）、天津市蓟县等 59 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分别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2015 年 12 月 27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0.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2015 年 12 月 27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试行期届满后有关问题的决定（2015 年 12 月 27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决定（2016 年 9 月 3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和部分在京中央机关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有关规定的决定（2016 年 12 月 25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河北省邯郸市等 12 个试点城市行政区域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的决定（2016 年 12 月 25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期限的决定（2017 年 4 月 27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6.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期限的决定（2017 年 11 月 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17.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二百三十二个试点县（市、区）、天津市蓟州区等五十九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分别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期限的决定（2017 年 12 月 27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18.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2018 年 2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19.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期限的决定（2018 年 10 月 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期限的决定（2018 年 12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2019 年 10 月 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2019 年 12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2020 年 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2021 年 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2021 年 8 月 20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6.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2021 年 10 月 23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关于普法的决议 8 件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1985 年 11 月 22 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1991 年 3 月 2 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1996 年 5 月 15 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2001 年 4 月 28 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2006 年 4 月 29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6.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2011 年 4 月 22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7.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16 年 4 月 28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8.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21 年 6 月 10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针对特定事项作出的决定 5 件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在一九七九年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将革命委员会改为人民政府的决议 (1979 年 9 月 13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的决定
(1980 年 2 月 12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规划问题的决议

(1980 年 4 月 16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将新华通讯社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的决议 (1982 年 8 月 23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成立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筹备组的决定 (1997 年 5 月 9 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的有关代表名额分配、代表选举、协商选举的决定 20 件

1.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和台湾省出席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 (1983 年 3 月 5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的决定 (1987 年 9 月 5 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台湾省出席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的决定 (1987 年 9 月 5 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出席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团组成的决定 (1989 年 2 月 21 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5.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1992 年 9 月

4 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6.台湾省出席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 (1992 年 9 月 4 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7.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 (1997 年 5 月 9 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8.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1997 年 5 月 9 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9.台湾省出席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 (1997 年 5 月 9 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0.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2002 年 4 月 28 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1.台湾省出席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 (2002 年 4 月 28 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2.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2007 年 4 月 27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3.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2007 年 4 月 27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4.台湾省出席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 (2007 年 4 月 27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5.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2012 年 4 月 27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16.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2012 年 4 月 27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17.台湾省出席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 (2012 年 4 月 27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18.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2017 年 4 月 27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2017 年 4 月 27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台湾省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 (2017 年 4 月 27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五)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人民代表大会任期、换届、代表选举的决定 10 件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本届人民公社、镇人民代表大会任期的决议 (1982 年 11 月 19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区和市合并后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前换届问题的决定 (1983 年 5 月 9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 (1983 年 9 月 2 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 (1986 年 9 月 5 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1989 年 9 月 4 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6.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1992 年 7 月 1 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7.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1995 年 6 月 30 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8.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1997 年 7 月 3 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9.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2001 年 10 月 27 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0.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2004 年 10 月 27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的有关机构设置和职权的决定
1 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行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决定（1988 年 7 月 1 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乡镇企业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
决定》的决定**

文号：主席令第六十八号 发布日期：2025-12-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的决定》，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现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文号：国务院令 第 826 号 发布日期：2025-1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已经 2025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货物，包括有形动产、电力、热力、气体等。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服务，包括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以及信息技术服务、文化体育服务、鉴证咨询服务等生产生活服务。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资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提出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具体范围，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三条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单位，包括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组织及其他单位。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第四条 增值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称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是指下列情形：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外现场消费的服务除外；

（二）境外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服务、无形资产与境内的货物、不动产、自然资源直接相关；

（三）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分别列明销售额和增值税税额。

第六条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实行登记制度，具体登记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飞狼财税通编注：2026.01.01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 号。】

第七条 自然人属于小规模纳税人。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且主要业务不属于应税交易范围的非企业单位，可以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第二章 税 率

第八条 增值税法第十条第四项所称出口货物，是指向海关报关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货物，以及国务院规定的视同出口的货物。

第九条 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跨境销售下列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一)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计服务、广播影视制作和发行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二) 向境外单位转让的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技术；

(三) 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

第十条 增值税法第十三条所称应税交易，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包含两个以上涉及不同税率、征收率的业务；

(二) 业务之间具有明显的主附关系。主要业务居于主体地位，体现交易的实质和目的；附属业务是主要业务的必要补充，并以主要业务的发生为前提。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十一条 增值税法第十六条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应当符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具体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以及其他具有进项税额抵扣功能的扣税凭证。

第十二条 纳税人凭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

(一) 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二) 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三) 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不动产取得的完税凭证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四) 购进农产品时，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

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农产品销售发票计算的进项税额，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从销售方取得的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上列明或者包含的增值税税额。

第十三条 纳税人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税额，应当从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收回的增值税税额，应当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第十四条 纳税人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当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多缴税款的，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或者按规定申请退还。

第十五条 增值税法第十七条所称全部价款，不包括纳税人代为收取的下列税费或者款项：

- （一）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 （二）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产生的消费税；
- （三）车辆购置税、车船税；
- （四）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第十六条 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增值税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一般计税方法的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税率)

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征收率)

第十七条 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在折合成人民币

计算时，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日或者当月 1 日有效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确定折合率后，12 个月内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可以按顺序依照下列方法核定销售额：

（一）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二）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三）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消费税税额

公式中成本利润率为 10%，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行业成本利润实际情况调整成本利润率。

第十九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等情形。

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所称非正常损失项目，包括：

（一）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与之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二）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和建筑服

务；

（四）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和建筑服务。不动产在建工程包括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所称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燃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光伏发电、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等。

本条例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

第二十条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增值税法所称个人消费。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购进贷款服务的利息支出，及其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贷款服务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暂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应当适时研究和评估购进贷款服务利息及相关费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政策执行效果。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用于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非应税交易（以下统称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发生增值税法第三条至第五条以外的经营活动，并取得与之相关的货币或者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

（二）不属于增值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用于简易

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和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应当按照销售额或者收入占比逐期计算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于次年 1 月的纳税申报期内进行全年汇总清算。

第二十四条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发生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将对应的进项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对应的进项税额的，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第二十五条 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统称长期资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以下统称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属于用作混合用途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依照增值税法和下列规定处理：

（一）原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全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二）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购进时先全额抵扣进项税额，此后在用于混合用途期间，根据调整年限计算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逐年调整。

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二十六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农业生产者，是指

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农产品，是指初级农产品。

第二十七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医疗机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资格的机构，包括军队、武警部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不包括营利性美容医疗机构。

第二十八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古旧图书，是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

第二十九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所称托儿所、幼儿园，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取得托育或者学前教育资格的机构，其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有关收费标准规定以内的保育费、保育教育费；养老机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专门为残疾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

第三十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所称学校，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提供学历教育的机构，以及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第三十一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所称门票收入，是指第一道门票收入。

第三十二条 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标准、条件等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应当适时研究和评估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效果，对不再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优惠政策，及时报请国务院予以调整完善。

第五章 征收管理

第三十四条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为纳税人；其他情形下，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为纳税人。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交易，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自然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为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自然人出租境内不动产，有境内代理人的，由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

第三十六条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并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当期起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并自办理登记的当期起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应当向购买方开具发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一）应税交易的购买方为自然人；
- （二）应税交易免征增值税；
- （三）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开票有误或者销售折让、中止、退回等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作废处理或者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规定进行作废处理或者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得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扣减销项税额或者销售额。

第三十九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是指应税交易完成的当日，即货物发出、服务完成、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无形资产转让完成或者不动产转让完成的当日。

第四十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是指货物发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无形资产转让完成或者不动产转让完成的当日。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报关出口日期早于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报关出口的当日。

第四十二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所称经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申报纳税，是指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但不在同一县（市、区、旗）内的，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四十三条 下列纳税人可以适用增值税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

- （一）小规模纳税人；
- （二）一般纳税人中的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信用社；
- （三）国务院税务、财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纳税人。

第四十四条 按次纳税的纳税人，销售额达到起征点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前申报纳税。

第四十五条 下列情形应当按规定预缴税款：

- （一）跨地级行政区（直辖市下辖县区）提供建筑服务；
- （二）采取预收款方式提供建筑服务；
- （三）采取预售方式销售房地产项目；
- （四）转让或者出租与纳税人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旗）内的不动产；
- （五）油气田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与生产原油、天然气相关的服务。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预缴税款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经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由总机构汇总申报纳税的，批准部门可以规定由分支机构预缴税款。

第四十七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以下统称出口业务），依照增值税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申报办理退（免）税的，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出口退税率，通过免抵退税办法或者免退税办法计算退（免）税额，经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办理退（免）税。

免抵退税办法，是指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免退税办法，是指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适用退（免）税、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应当按照规定期限申报；逾期末申报的，按照视同向境内销售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以委托方式出口货物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委托代理出口手续，由委托方按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未办理委托代理出口手续的，由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第四十九条 纳税人适用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可以放弃退（免）税，选择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自放弃退（免）税之日次月起，适用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免征增值税或者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适用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可以放弃免征增值税，选择缴纳增值税，自放弃免征增值税之日次月起，适用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放弃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在 36 个月内不得再次适用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

第五十条 办理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的，纳税人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

第五十一条 增值税出口退（免）税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二条 税务机关可以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获取与出口税收征收管理相关的物流、报关、货物运输代理、资金结算等信息，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提供。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不得用于税收征收管理以外的用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纳税人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免除、推迟缴纳增值税税款，或者提前退税、多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调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司法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答记者问

2025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 826 号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制定《条例》的背景。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增值税立法和改革工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优化税制结构。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规范税收优惠政策，保持合理的宏观税负水平。增值税覆盖国民经济全行业和各链条，是目前我国第一大税种。1993 年，国务院制定并颁布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此后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了作为暂行条例配套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 年 12 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废止暂行条例。为保障增值税法有效施行，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增强税制可操作性，有必要制定《条例》，构建配套衔接的增值税制度体系。

问：制定《条例》的意义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有利于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保障增值税法有效施行，增强税制可操作性，构建配套衔接的增值税制度体系，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增值税制度。二是有利于促进税收法治公平。《条例》对增值税税制要素、优惠政策、征收管理等作出规定，确保增值税制度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规范、可操作，保障公平竞争，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三是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条例》进一步细化明确增值税法有关规定，稳定市场预期，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问：制定《条例》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在总体思路主要把握了以下三点：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增值税法。

对增值税法有关制度和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事项进行细化和进一步明确。二是保持税制连贯。将现行规定中行之有效的制度措施纳入《条例》，不新增纳税人负担。三是坚持统筹兼顾。既坚持增值税法确立的基本税制要素和政策界限，又为实际操作预留空间，授权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有关配套措施，同时明确重要配套措施应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问：《条例》关于增值税征税范围作了哪些细化规定？

答：《条例》对增值税法第 3 条所称“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作出细化规定：一是货物包括有形动产、电力、热力、气体等；二是服务包括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以及信息技术服务、文化体育服务、鉴证咨询服务等生产生活服务；三是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四是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资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财政部、税务总局将出台配套文件，进一步提出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具体范围，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问：关于规范增值税优惠政策，《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规范税收优惠政策。《条例》主要作了以下三方面规定：一是明确增值税法中农业生产者、农产品、医疗机构等免征增值税项目的具体标准；二是规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标准、条件等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三是要求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应当适时研究和评估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效果，对不再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优惠政策，及

时报请国务院予以调整完善。

问：关于规范增值税出口退（免）税，《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增值税法第 33 条授权国务院制定出口退（免）税的具体办法。为落实增值税法，确保出口退（免）税规范进行，《条例》规定了出口退（免）税的计算方法、申报期限、纳税人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的处理原则等，并授权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出口退（免）税的具体操作办法。

问：财政部、税务总局将如何保障《条例》更好落地见效？

答：为保障《条例》更好落地见效，财政部、税务总局将重点开展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抓紧完善配套制度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将制定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预缴税款、出口退（免）税等具体操作办法，进一步细化政策内容，统一执行标准；税务总局还将制定配套征管公告，进一步明确具体征管操作事项。二是做好信息系统改造。根据政策调整相应升级完善税收信息系统，及时完成系统改造和功能测试，提供政策引导、便捷申报、智能校验等高效服务渠道，最大限度为纳税人提供便捷纳税服务。三是广泛组织培训辅导。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条例》的广泛宣传，组织开展相关培训辅导，为纳税人提供政策解读以及问题解答等咨询服务，及时回应纳税人关切

国家税务总局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表〔20251217〕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表〔20251217〕 发布日期：2025-12-17

点击下载：[国家税务总局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表（20251217）](#)

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有效）

说明：

1.本表所列政策为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制定或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中央机关发布的现行有效的减免税政策。地方政府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制定发布的适用于本地的减免税政策，以各地税务机关发布的内容为准。

2.现行有效的减免税政策未在本表中单独列示的，在减免税业务办理过程中，可选用相应收入种类下减免政策大类为“支持其他各项事业”，减免政策小类为“其他”的减免性质代码。

3.“减免性质代码”按减免收入种类、政策优惠领域类别细分政策条款编制代码，用于减免税申报、备案、核准、减免退税等业务事项办理中“减免性质代码”栏目的填报。享受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减免同时减免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相应代码可以采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政策相应减免性质代码。

4.未列明“优惠条款”的，表示政策对当前行对应税种全文适用同一代码。

5.“减免项目名称”是减免税政策条款的简称，用于减免税申报、备案、核准、减免退税等业务事项办理中“减免项目”等栏目的填报。

6.“关联政策条款”列有政策的，表示所列政策与当前行政策条款属同一减

免项目，办理相应减免税事项采用当前行减免性质代码。

7.本表将根据政策发布、废止等调整情况，适时更新。

序号	收入种类	减免政策大类	减免政策小类	减免性质代码	政策名称	优惠条款	减免项目名称	关联政策条款
1	增值税	改善民生	提高居民收入	010105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		鲜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的 通 知》财 税 (201 2) 75 号			
2	增 值税	改 善民生	提 高居民 收入	0 10105 04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免 征 蔬 菜 流 通 环 节 增 值 税 有 关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税		蔬 菜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201 1) 137 号			
3	增 值税	改 善民生	救 灾及重 建	0 10116 06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粮 食 企 业 增 值 税 征 免 问 题 的 通 知》 <u>财 税 字 (199 9) 198 号</u>	第 二 条 第 (二) 项	救 灾 救 济 粮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退 耕 还 林 草 补 助 粮 免 征 增 值 税 问 题 的 通 知》 <u>国 税 发 (200 1) 131 号</u>
4	增	改	救	0	《	第	小	

	值税	善民生	灾及重 建	10116 08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增 值 税 小 规 模 纳 税 人 减 免 增 值 税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19 号	二条	规 模 纳 税 人 减 按 1% 征 收 率 征 收 增 值税	
5	增 值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0 10117	《 财 政	附 件3第	个 人 销	

				01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全 面 推 开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36 号	一 条 第 (十 五) 款	售 自 建 自 用 住 房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6	增 值 税	改 善 民 生	住 房	0 10117 02	《 附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件 3 第 一 条 第 (三 十四)	为 了 配 合 国 家 住 房 制	

					局 关 款 于 全 面 推 开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36 号		度 改 革, 企 业、行 政 事 业 单 位 按 房 改 成 本 价、标 准 价 出 售 住 房 取 得 的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7	增 值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0 10117	《 附 财 政 件 3 第	个 人 将		

				03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全 面 推 开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36 号	五条	购买 2 年 以 上 (含 2 年) 的 住 房 对 外 销 售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8	增 值 税	改 善 民 生	住 房	0 10117 05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附 件 2 第 一 条 第 (九)	个 人 出 租 住 房 应 按 照	

					局 关 于 全 面 推 开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36 号	款第 6 项	5% 的 征 收 率 减 按 1.5% 计 算 应 纳 增 值 税	
9	增 值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0 10117 06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公	第 七条	公 共 租 赁 住 房 经 营 管 理 单 位 出 租 公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税

					共 租 赁 住 房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33 号		共 租 赁 住 房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6 号
10	增 值 税	改 善 民 生	住 房	0 10117 07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关 于		对 住 房 租 赁 企 业 适 用 简 易 计 税 方 法 的, 按	

					完 善 住 房 租 赁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公 告 2021 年 第 24 号		照 5% 的 征 收 率 减 按 1.5% 征 收 增 值 税	
11	增 值 税	改 善 民 生	军 转 择 业	0 10118 06	《 附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全	件 3 第 一 条 第 (三 十九) 款 第 2 项	随 军 家 属 从 事 个 体 经 营 免 征 增	

					面 推 开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36 号		值 税 优惠	
12	增 值税	改 善民生	军 转择业	0 10118 07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全 面 推 开 营 业 税	附 件3第 一 条 第 (四 十) 款 第1项	军 转 干 部 从 事 个 体 经 营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36 号			
13	增 值税	改 善民生	军 转择业	0 10118 09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全 面 推 开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附 件 3 第 一 条 第 (三 十九) 款第 1 项	企 业 安 置 随 军 家 属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点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36 号			
14	增 值税	改 善民生	军 转择业	0 10118 10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全 面 推 开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36	附 件3第 一 条 第 (四 十) 款 第2项	企 业 安 置 军 转 干 部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号			
15	增 值税	改 善民生	军 转择业	0 10118 13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退 役 军 人 事 务 部 关 于 进 一 步 扶 持 自 主 就 业 退 役 士 兵 创 业 就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第 一 条	退 士 从 个 经 营 扣 减 增 值 税 优惠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告》 <u>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u> 2022 年第 4 号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退 役 军 人 事 务 部 公 告 2023 年 第 14 号			
16	增 值税	改 善民生	军 转择业	0 10118 14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退 役 军 人 事 务 部 关 于 进 一 步 扶 持 自 主 就	第 二条	企 业 招 用 退 役 士 兵 扣 减 增 值 税 优惠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业 退 役 士 兵 创 业 就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2 年第 4 号		
17	增 值 税	改 善 民 生	社 会 保 障	0 10127 02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第 二 条	残 疾 人 专 用 物 品 免 征 增 值

					于 增 值 税 几 个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税 字 (199 4) 060 号	税 优 惠	
18	增 值税	改 善民生	社 会保障	0 10127 08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全 面 推 开 营 业 税	托 儿所、 附 幼 儿 园 提 供 的 保 育 和 教 育 服 务 免 征 增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36 号		值 税 优惠	
19	增 值税	改 善民生	社 会保障	0 10127 09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全 面 推 开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附 件3第 一 条 第 (二) 款	养 老 机 构 提 供 的 养 老 服 务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点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36 号			
20	增 值税	改 善民生	社 会保障	0 10127 10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全 面 推 开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36	附 件3第 一 条 第 (三) 款	残 疾 人 福 利 机 构 提 供 的 育 养 服 务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号			
21	增 值税	改 善民生	社 会保障	0 10127 11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全 面 推 开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知》 <u>财 税</u> <u>(201</u> <u>6) 36</u> 号	附 件3第 一 条 第 (四) 款	婚 姻 介 绍 服 务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22	增 值税	改 善民生	社 会保障	0 10127	《 财 政	附 件3第	殡 葬 服	

				12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全 面 推 开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36 号	一 条 第 (五) 款	务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23	增 值 税	改 善 民 生	社 会 保 障	0 10127 13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附 件 3 第 一 条 第 (十 九) 款	住 房 公 积 金 管 理 中 心	

					局 关 于 全 面 推 开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36 号	第 5 项	用 住 房 公 积 金 在 指 定 的 委 托 银 行 发 放 的 个 人 住 房 贷 款 取 得 的 利 息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24	增	改	社	0	《	附	家	

	值税	善民生	会保障	10127 14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全 面 推 开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知》 <u>财 税</u> <u>(201</u> <u>6) 36</u> 号	件3第 一 条 第 (三 十一) 款	政 服 务 企 业 由 员 工 制 家 政 服 务 员 提 供 家 政 服 务 取 得 的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25	增 值税	改 善民生	社 会保障	0 10127 15	《 附 财 政 部、国 家 税	件3第 一 条 第	残 疾 人 员 本 人 为	

					务 总 局 关 于 全 面 推 开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36 号	(六) 款	社 会 提 供 的 服 务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26	增 值 税	改 善 民 生	社 会 保 障	0 10127 16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促	第 一、三 条	安 置 残 疾 人 就 业 增 值 税 即 征 即	

					进 残 疾 人 就 业 增 值 税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52 号		退	
27	增 值税	改 善民生	社 会保障	0 10127 17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促 进 残 疾 人 就 业 增 值	第 八条	残 疾 人 个 人 提 供 劳 务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税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52 号			
28	增 值税	改 善民生	社 会保障	0 10127 18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全 国 社 会 保 障 基 金 有 关 投 资 业 务 税 收 政 策 的	第 一 条	社 保 基 金会、 社 保 基 金 投 资 管 理 人 在 运 用 社 保 基 金 投 资 过 程 中, 提 供 贷	

					通知》 财 税 (201 8) 94 号		款 服 务 取 得 的 利 息 收 入 和 金 融 商 品 转 让 收 入, 免 征 增 值税	
29	增 值税	改 善民生	社 会保障	0 10127 19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基 本 养 老 保	第 一 条	社 保 基 金会、 养 老 基 金 投 资 管 理 机 构	

					险 基 金 有 关 投 资 业 务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8) 95 号		运 用 养 老 基 金 投 资 过 程 中, 提 供 贷 款 服 务 取 得 的 利 息 收 入 和 金 融 商 品 转 让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税	
30	增	改	社	0	《	第	社	

	值税	善民生	会保障	10127 20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发 展 改 革委、 民 政 部、商 务部、 卫 生 健 康 委 关 于 养 老、托 育、家 政 等 社 区 家 庭 服 务 业 税	一 条 第 (一) 款	区 养 老 服 务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费 优 惠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发 展 改 革委、 民 政 部、商 务部、 卫 生 健 康 委 公 告 2019 年 第 76 号			
31	增 值税	改 善民生	社 会保障	0 10127 21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发 展 改 革委、 民 政	第 一 条 第 一 款 (一)	社 区 托 育 服 务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部、商 务部、 卫 生 健 康 委 关 于 养 老、托 育、家 政 等 社 区 家 庭 服 务 业 税 费 优 惠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发 展 改 革委、 民 政			

					部、商 务部、 卫 生 健 康 委 公 告 2019 年 第 76 号			
32	增 值税	改 善民生	社 会保障	0 10127 22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发 展 改 革委、 民 政 部、商 务部、 卫 生 健 康 委 关 于 养 老、托 育、家	第 一 条 第 (一) 款	社 区 家 政 服 务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政 等 社 区 家 庭 服 务 业 税 费 优 惠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发 展 改 革委、 民 政 部、商 务部、 卫 生 健 康 委 公 告 2019 年 第 76 号			
33	增 值税	改 善民生	社 会保障	0 10127 23	《 财 政 部、税	第 四条	符 合 条 件 的	

					务 总		非 员	
					局、发		工 制	
					展 改		家 政	
					革委、		服 务	
					民 政		免 征	
					部、商		增 值	
					务部、		税 优	
					卫 生		惠	
					健 康			
					委 关			
					于 养			
					老、托			
					育、家			
					政 等			
					社 区			
					家 庭			
					服 务			
					业 税			
					费 优			
					惠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发 展 改 革委、 民 政 部、商 务部、 卫 生 健 康 委 公 告 2019 年 第 76 号			
34	增 值税	改 善民生	再 就业扶 持	0 10136 10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部、 农 业	第 一条	脱 贫 人 口 从 事 个 体 经 营 扣 减 增 值税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部、 国 家

					农 村 部 关 于 进 一 步 支 持 重 点 群 体 创 业 就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农 业 农 村 部 公 告 2023 年 第			乡 村 振 兴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扶 贫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国 家 乡 村 振 兴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15 号			18 号
35	增 值税	改 善民生	再 就业扶 持	0 10136 11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部、 农 业 农 村 部 关 于 进 一 步 支 持 重 点 群 体 创 业 就 业 有 关	第 一 条	登 记 失 业 半 年 以 上 人 员, 零 就 业 家庭、 享 受 城 市 低 保 登 记 失 业 人员, 毕 业 年 度 内 高 校 毕 业 生 从 事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部、 国 家 乡 村 振 兴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扶 贫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局、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农 业 农 村 部 公 告 2023 年 第 15 号		个 体 经 营 扣 减 增 值 税	行 期 限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部、 国 家 乡 村 振 兴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18 号
36	增 值税	改 善民生	再 就业扶 持	0 10136 12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部、	第 二条	企 业 招 用 脱 贫 人 口 就 业 扣 减 增 值税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部、

					农 业 农 村 部 关 于 进 一 步 支 持 重 点 群 体 创 业 就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公 告			国 家 乡 村 振 兴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扶 贫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国 家 乡 村 振 兴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15 号			2021 年 第 18 号
37	增 值税	改 善民生	再 就业扶 持	0 10136 13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部、 农 业 农 村 部 关 于 进 一 步 支 持 重 点 群 体 创 业 就 业	第 二条	企 业 招 用 登 记 失 业 半 年 以 上 人 员 扣 减 增 值税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部、 国 家 乡 村 振 兴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扶 贫 税 收 优 惠 政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公 告 2023 年 第 15 号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 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国 家 乡 村 振 兴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18 号
38	增 值 税	改 善民生	其 他	0 10199 02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粮 食 企	第 一 条	粮 食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业 增 值 税 征 免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税 字 (199 9) 198 号			
39	增 值税	改 善民生	其 他	0 10199 05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免 征 储 备 大 豆 增 值 税 政 策		储 备 大 豆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的 通 知》财 税 (201 4) 38 号			
40	增 值税	改 善民生	其 他	0 10199 06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粮 食 企 业 增 值 税 征 免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税 字 (199 9) 198 号	第 三 条	政 府 储 备 食 用 植 物 油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41	增 值税	改 善民生	其 他	0 10199 07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全 面 推 开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36 号	附 件3第 一 条 第 (三 十二) 款	福 利 彩 票、体 育 彩 票 的 发 行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42	增 值税	改 善民生	其 他	0 10199 08	《 财 政 部、国	附 件3第 一 条	涉 及 家 庭 财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全 面 推 开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知》 <u>财 税</u> <u>(201</u> <u>6) 36</u> 号	第 (三 十六) 款	产 分 割 的 个 人 无 偿 转 让 不 动 产、土 地 使 用 权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43	增 值税	改 善民生	其 他	0 10199 10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第 一 条	边 销 茶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续 实 施 边 销 茶 增 值 税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59 号			
44	增 值税	鼓 励高新 技术	技 术转让	0 10212 03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全 面 推 开 营	附 件3第 一 条 第（二 十六） 款	技 术 转 让、技 术 开 发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36 号			
45	增 值税	鼓 励高新 技术	科 技发展	0 10219 06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科 技部、 教 育 部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科 技 企	第 一 条	科 技 企 业 孵 化器、 大 学 科 技 园 和 众 创 空 间 孵 化 服 务 免 征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业 孵 化器、 大 学 科 技 园 和 众 创 空 间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科 技 部、教 育 部 公 告 2023 年 第 42 号		增 值 税	限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2 年 第 4 号
46	增 值税	鼓 励高新 技术	自 主创新	0 10241 03	《 财 政 部、国		软 件 产 品 增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软 件 产 品 增 值 税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201 1) 100 号		值 税 即 征 即退	
47	增 值税	促 进区域 发展	两 岸交流	0 10321 03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全 面 推	附 件3第 一 条 第 (十 七) 款	台 湾 航 运 公 司、航 空 公 司 从 事 海 峡 两	

					开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36 号		岸 海 上 直 航、空 中 直 航 业 务 在 大 陆 取 得 的 运 输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48	增 值 税	促 进 区 域 发 展	其 他	0 10399 01	《 财 政 部、海 关 总 署、国 家 税	第 二 条	横 琴、平 潭 企 业 销 售 货 物 免	

					务 总 局 关 于 横 琴 平 潭 开 发 有 关 增 值 税 和 消 费 税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201 4) 51 号		征 增 值 税 优惠	
49	增 值 税	促 进小微 企业发 展	金 融市场	0 10415 01	《 附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件 3 第 一 条 第 (二 十四)	符 合 条 件 的 担 保 机 构	

					局 关 款 于 全 面 推 开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36 号		从 事 中 小 企 业 信 用 担 保 或 者 再 担 保 业 务 取 得 的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50	增 值 税	促 进 小 微 企 业 发 展	金 融 市 场	0 10415 04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第 一 条	小 微 企 业、个 体 工 商 户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金 融机 构小 微企 业贷 款利 息收 入免 征增 值税 政策 的公 告》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3 年第 16号		小 额 贷 款 利 息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100 0 万以 下)	于 延 长 部 分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 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1 年第 6 号
51	增 值税	促 进小微 企业发 展	金 融市场	0 10415 06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第 一 条	对 金 融 机 构 向 农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续 实 施 金 融 机 构 农 户 贷 款 利 息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税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67 号		户 发 放 小 额 贷 款 取 得 的 利 息 收入， 免 征 增 值 税	局 关 于 支 持 小 微 企 业 融 资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7) 77 号
52	增 值税	促 进小微	金 融市场	0 10415	《 财 政		小 微 企	《 财 政

		企业发 展		07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小 微 企 业 融 资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13 号		业、个 体 工 商 户 小 额 贷 款 利 息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100 万 以 下)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小 微 企 业 融 资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7) 77 号
53	增 值税	促 进小微 企业发 展	金 融市场	0 10415 08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农 户 融 资 担 保、再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续 执 行 农 户、小 微 企 业 和 个 体 工 商 户 融 资 担 保 增 值 税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18 号		担 保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局 关 于 租 入 固 定 资 产 进 项 税 额 抵 扣 等 增 值 税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7) 90 号
54	增	促	金	0	《		小	《

	值税	进小微 企业发 展	融市场	10415 09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续 执 行 农 户、小 微 企 业 和 个 体 工 商 户 融 资 担 保 增 值 税 政 策 的 公 告》 <u>财</u> <u>政部、</u> <u>税 务</u> <u>总 局</u>		微 企 业、个 体 工 商 户 融 资 担保、 再 担 保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租 入 固 定 资 产 进 项 税 额 抵 扣 等 增 值 税 政 策 的 通知》 <u>财 税</u> <u>(201</u> <u>7) 90</u> <u>号</u>

					公 告 2023 年 第 18 号			
55	增 值税	促 进小微 企业发 展	未 达起征 点	0 10428 04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修 改〈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增 值 税 暂 行 条 例 实 施 细 则〉和 〈 中	第 一 条	小 微 企 业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营 业 税 暂 行 条 例 实 施 细 则〉的 决定》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令 第 65 号>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令 第 65 号			

56	增 值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未 达起征 点	0 10428 06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增 值 税 小 规 模 纳 税 人 减 免 增 值 税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19 号	第 一 条	小 规 模 纳 税 人 免 征 增 值 税 (月 销 售 额 2-3 万元)	
57	增	促	未	0	《	第	小	

	值税	进小微 企业发 展	达起征 点	10428 07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增 值 税 小 规 模 纳 税 人 减 免 增 值 税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19 号	一条	规 模 纳 税 人 免 征 增 值 税 (月 销 售 额 3-10 万元)	
58	增 值税	促 进小微	免 征增值	0 10453	《 财 政		小 微 企	

		企业发 展	税和营 业税政 策	01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暂 免 征 收 部 分 小 微 企 业 增 值 税 和 营 业 税 的 通 知》财 税 (201 3) 52 号		业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货 物 及 劳务)	
59	增 值税	转 制升级	企 业发展	0 10524 02	《 财 政 部、国	第 一条	资 产 重 组 免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中 国 邮 政 集 团 公 司 邮 政 速 递 物 流 业 务 重 组 改 制 有 关 税 收 问 题 的 通知》 财 税 (201 1) 116 号		征 增 值 税 优惠	

60	增 值税	转 制升级	企 业发展	0 10524 03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中 国 邮 政 储 蓄 银 行 改 制 上 市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 201 3 〕 53 号	第 三 条	资 产 重 组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61	增	转	其	0	《	第	资	

	值税	制升级	他	10599 01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中 国 联 合 网 络 通 信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转 让 cdma 网 及 其 用 户 资 产 企 业 合	一、二 条	产 重 组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并 资 产 整 合 过 程 中 涉 及 的 增 值 税 营 业 税 印 花 税 和 土 地 增 值 税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税 (201 1) 13 号			
62	增	节	资	0	《	第	合	

	值税	能环保	源综合 利用	10640 01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促 进 节 能 服 务 产 业 发 展 增 值 税 营 业 税 和 企 业 所 得 税 政 策 问 题 的 通知》 财 税	一 条 第 (二) 项	同 能 源 管 理 项 目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货 物)	

					(201 0) 110 号			
63	增 值税	节 能环保	资 源综合 利用	0 10640 07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污 水 处 理 费 有 关 增 值 税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0 1) 97 号		污 水 处 理 费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64	增 值税	节 能环保	资 源综合	0 10640	《 财 政		新 型 墙	

			利用	17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新 型 墙 体 材 料 增 值 税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201 5) 73 号		体 材 料 增 值 税 即 征 即退	
65	增 值 税	节 能 环 保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0 10640 18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风 力 发 电 增 值 税 即 征 即退	

					于 风 力 发 电 增 值 税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201 5) 74 号			
66	增 值 税	节 能 环 保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0 10640 21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续 实 施 供 热 企 业 有 关 税	第 一 条	供 热 企 业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收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56 号			行 期 限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6 号
67	增 值税	节 能环保	资 源综合 利用	0 10640 22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完 善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增 值 税 政 策 的 公	第 三 条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产 品 及 劳 务 增 值 税 即 征 退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40 号			
68	增 值税	节 能环保	资 源综合 利用	0 10640 23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完 善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增 值 税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第 四 条	污 水 处 理 厂 出 水、 工 业 排 水 (矿 井 水)、 生 活 污 水、 垃 圾 处 理 厂 渗 透 (滤) 液 等	

					2021 年 第 40 号		生 产 的 再 生 水 免 征 增 值 税	
69	增 值 税	节 能 环 保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0 10640 24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完 善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增 值 税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 部、	第 四 条	垃 圾 处 理、污 泥 处 理 处 置 劳 务 免 征 增 值 税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40 号			
70	增 值 税	节 能 环 保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0 10640 25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完 善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增 值 税 政 策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40 号	第 四 条	污 水 处 理 劳 务 免 征 增 值 税	

71	增 值税	节 能环保	其 他	0 10699 02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全 面 推 开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36 号	附 件 3 第 一 条 第 (二 十七) 款	合 同 能 源 管 理 项 目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服 务)	
72	增 值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金 融市场	0 10815 01	《 财 政 部、国	第 二 条 第 4 款	被 撤 销 金 融	

		场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被 撤 销 金 融 机 构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u>财 税 (200 3) 141 号</u>		机 构 转 让 财 产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73	增 值 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10815 02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黄 金 期 货 交 易 免 征 增	

					局 关 于 黄 金 期 货 交 易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u>财 税</u> <u>(200</u> <u>8) 5 号</u>		值 税 优惠	
74	增 值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10815 03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上 海 期 货 交 易 所		上 海 期 货 保 税 交 割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开展 期货 保税 交割 业务 有关 增值 税问 题的 通知》 财税 (201 0) 108 号			
75	增 值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10815 05	《 财 政 部、海 关 总 署、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钻 石 交 易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于 调 整 钻 石 及 上 海 钻 石 交 易 所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0 6) 65 号		
76	增 值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10815 06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原	原 油 和 铁 矿 石 期 货 保 税 交 割 业	

					油和 铁矿 石期 货保 税交 割业 务增 值税 政策 的通 知》 <u>财 税 (201 5) 35 号</u>		务增 值税 政策	
77	增 值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10815 07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全	附 件3第 一 条 第 (十 九) 款 第3项	国 债、地 方 政 府 债 利 息 收 入 免 征	

					面 推 开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36 号		增 值 税 优 惠	
78	增 值 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10815 08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全 面 推 开 营 业 税	附 件3第 一 条 第 (十 九) 款 第6项	外 汇 管 理 部 门 在 从 事 国 家 外 汇 储 备 经 营 过 程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36 号		中, 委 托 金 融 机 构 发 放 的 外 汇 贷 款 取 得 的 利 息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79	增 值 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10815 09	《 附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件3第 一 条 第 (十 九) 款 第7项	统 借 统 还 业 务 取 得 的 利 息	

					于全 面推 开营 业税 改征 增值 税试 点的 通知》 财 税 〔 201 6 〕 36 号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80	增 值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10815 10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全 面 推 开 营	附 件3第 一 条 第 (二 十) 款	被 撤 销 金 融 机 构 以 货 物、不 动产、 无 形 资产、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36 号		有 价 证券、 票 据 等 财 产 清 偿 债 务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81	增 值 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10815 11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全 面 推 开 营 业 税	附 件 3 第 一 条 第 (二 十二) 款第 2 项	香 港 市 场 投 资 者 (包 括 单 位 和 个人) 通 过 沪 港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36 号		通 买 卖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上市 a 股 取 得 的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82	增 值 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10815 12	《 附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全	件3第 一 条 第 (二 十二) 款第 3 项	香 港 市 场 投 资 者 (包 括 单 位 和	

					面 推 开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36 号		个人) 通 过 基 金 互 认 买 卖 内 地 基 金 份 额 取 得 的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83	增 值 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10815 13	《 附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件3第 一 条 第 (二 十二) 款第 4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封 闭 式 证 券	

					于全项	投 资	
					面 推	基金，	
					开 营	开 放	
					业 税	式 证	
					改 征	券 投	
					增 值	资 基	
					税 试	金) 管	
					点 的	理 人	
					通知》	运 用	
					财 税	基 金	
					(201	买 卖	
					6) 36	股 票、	
					号	债 券	
						取 得	
						的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84	增	支	金	0	《 附	适 财	
						用 税	

	值税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融市场	10815 15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全 面 推 开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36 号	件 3 第 一 条 第 (二 十三) 款	(201 6) 36 号 文 件 规 定 金 同 往 利 收 (含 税 (201 6) 46 号、财 税 (201 6) 70 号 文 件 规 定 免 税 收 入) 增 值 税 优 惠	
85	增 值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10815 17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附 件 3 第 一 条 第 (二	合 格 境 外 投 资 者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务 总 局 关 于 全 面 推 开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知》 <u>财 税</u> <u>(201</u> <u>6) 36</u> <u>号</u>	十二) 款第 1 项	(简 称 qfii) 委 托 境 内 公 司 在 我 国 从 事 证 券 买 卖 业 务 取 得 的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局、证 监 会 关 于 创 新 企 业 境 内 发 行 存 托 凭 证 试 点 阶 段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 <u>财</u> <u>政部、</u> <u>税 务</u> <u>总局、</u> <u>证 监</u> <u>会 公</u> <u>告</u> <u>2019</u> <u>年 第</u> <u>52 号</u>

								第 三 条第 4 款 qfii 部分
86	增 值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10815 18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全 面 推 开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36	附 件 3 第 一 条 第 (二 十二) 款第 5 项	个 人 从 事 金 融 商 品 转 让 业 务 取 得 的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证 监 会 关 于 创 新 企 业 境 内 发 行 存 托 凭 证 试 点 阶 段 有 关

					号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局、 证 监 会 公 告 2019 年 第 52 号 第 三 条第 1 款
87	增 值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10815 19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全 面 推 开 营	附 件3第 一 条 第 (十 九) 款 第4项	人 民 银 行 对 金 融 机 构 的 贷 款 的 利 息 收 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36 号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88	增 值 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10815 20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黄 金 期 货 交 易 有 关 税 收 政		黄 金 期 货 交 易 增 值 税 即 征 即退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0 8) 5 号			
89	增 值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10815 21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步 一 步 明 确 全 面 推 开 营 改 增 试 点 金 融 业 有 关 政 策	第 一 条	适 用 财 税 (201 6) 46 号 文 件 规 定 的 金 融 同 业 往 来 利 息 收 入 增 值 税 优 惠	

					的 通 知》财 税 (201 6) 46 号			
90	增 值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10815 22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金 融 机 构 同 业 往 来 等 增 值 税 政 策 的 补 充 通知》 财 税	第 一、三 条	适 用 财 税 (201 6) 70 号 文 件 规 定 的 金 融 同 业 往 来 利 息 收 入 增 值 税 优 惠	

					(201 6) 70 号			
91	增 值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10815 23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部 分 营 业 税 和 增 值 税 政 策 到 期 延 续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税 (201 6) 83 号	第 三 条	邮 政 代 理 金 融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92	增 值 税	支 持 金 融 资 本 市 场	金 融 市 场	0 10815 24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续 境 外 机 构 投 资 境 内 债 券 市 场 企 业 所 得税、 增 值 税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第 一 条	对 境 外 机 构 投 资 境 内 债 券 市 场 取 得 的 债 券 利 息 收 入 暂 免 收 征 增 值 税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34 号			
93	增 值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10815 25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货 物 期 货 市 场 对 外 开 放 有 关 增 值 税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对 外 开 放 的 货 物 期 货 品 种 保 税 交 割 业 务 暂 免 征 收 增 值 税	

					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1 号			
94	增值税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金融融市场	0 10815 2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航运保险业务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	第一条	对注册在广州市的保险企业向注册在南沙自贸片区的企业提供国际航运保险业务	

					税 (202 3) 37 号		取 得 的 收 入, 免 征 增 值税	
95	增 值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资 本市场	0 10839 01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4家 资 产 管 理 公 司 接 收 资 本 金 项 下 的 资 产	第 二条	金 融 资 产 管 理 公 司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在 办 理 过 户 时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税 〔 200 3 〕 21 号		
96	增 值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资 本市场	0 10839 03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中 国 信 达等 4	金 融 资 产 管 理 公 司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 200	

					家 金 融 资 产 管 理 公 司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知》 财 税 〔 200 1〕 10 号	1)	
97	增 值 税	支 持 金 融 资 本 市 场	资 本 市 场	0 10839 04	《 第 财 政 二 条 部、国 第 4 家 税 项、第 务 总 三 条 局 关 第 4 于 中 项、第 国 东 四 条 方 资 第 4 项	金 融 资 产 管 理 公 司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产 管 理 公 司 处 置 港 澳 国 际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有 关 资 产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知》 财 税 (200 3) 212 号			
98	增 值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资 本市场	0 10839 07	《 财 政 部、国		熊 猫 普 制 金	

		场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熊 猫 普 制 金 币 免 征 增 值 税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201 2) 97 号		币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99	增 值 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资 本市场	0 10839 11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金 融 资 产 管 理 公 司 免 征 增	

					于 中 国 信 达 资 产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等 4 家 金 融 资 产 管 理 公 司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知》 财 税 (201 3) 56 号		值 税 优 惠 〔 201 3〕	

0	10	增 值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资 本市场	0 10839 13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全 面 推 开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36 号	附 件3第 一 条 第 (二 十一) 款	保 险 公 司 开 办 的 一 年 期 以 上 人 身 保 险 产 品 取 得 的 保 费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1	10	增 值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资 本市场	0 10839 16	《 财 政 部、国	附 件3第 二 条	有 形 动 产 融	

		场			家 税 第 务 总 (二) 局 关 款 于 全 面 推 开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36 号		资 租 赁 服 务 增 值 税 即 征 即退	
10 2	增 值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资 本市场	0 10839 17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第 二条	企 业 集 团 内 单 位 (含 企 业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续 实 施 医 疗 服 务 免 征 增 值 税 等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68 号		集团) 之 间 的 资 金 无 偿 借 贷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长 部 分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6 号
3	10 增 值 税	支 持 金 融 资 本 市 场	资 本 市 场	0 10839 18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中 国 证 监 会	第 三 条	对 公 募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管 理 人 运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创 新 企 业 境 内 发 行 存 托 凭 证 试 点 阶 段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 <u>财</u> <u>政部、</u> <u>税 务</u> <u>总局、</u> <u>中 国</u> <u>证 监</u> <u>会 公</u> <u>告</u> <u>2023</u> <u>年 第</u>		营 基 金 过 程 中 转 让 创 新 企 业 cdr 取 得 的 差 价 收入， 三 年 内 暂 免 征 收 增 值税。	

					22 号			
4	10	增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0 10839 20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金 融 机 构 同 业 往 来 等 增 值 税 政 策 的 补 充 通知》 财 税 (201 6) 70 号	第 四 条	对 人 民 币 合 格 境 外 机 构 投 资 者 (rqfii) 委 托 境 内 公 司 在 我 国 从 事 证 券 买 卖 业 务, 以 及 经 人 民 银 行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证 监 会 关 于 创 新 企 业 境 内 发 行 存 托 证 试 点 阶 段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

							认 可 的 境 外 机 构 投 资 银 行 间 本 币 市 场 取 得 的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税	政部、 税 务 总 局、 证 监 会 公 告 2019 年 第 52 号 第 三 条第 4 款 rqfii 部分
5	10 增 值 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资 本市场	0 10839 21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证 监 会	第 三 条	对 香 港 市 场 投 资 者 (包 括 单 位 和	

					关于 深港 股票 市场 交易 互联 互通 机制 试点 有关 税收 政策 的通 知》财 税 〔201 6〕127 号		个人) 通过 深港 通买 卖深 交所 上市 a 股取 得的 差价 收入, 在营 改增 试点 期间 免征 增值 税	
10 6	增 值税	支 持三农	金 融市场	0 10915	《 财 政	第 一条	对 经 省	《 财 政

				04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续 实 施 小 额 贷 款 公 司 有 关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公告》 <u>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54 号</u>		级 地 方 金 融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批 准 成 立 的 小 额 贷 款 公 司 取 得 的 农 户 小 额 贷 款 利 息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税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小 额 贷 款 公 司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u>财 税 (201 7) 48 号</u>

7	10 增 值税	支 持三农	肥 料饲料	0 10922 02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饲 料 产 品 免 征 增 值 税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税 〔 200 1〕 121 号		饲 料 产 品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8	10 增 值税	支 持三农	肥 料饲料	0 10922 03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有 机 肥 免 征 增 值	

					务 总 局 关 于 有 机 肥 产 品 免 征 增 值 税 的 通知》 财 税 〔 200 8 〕 56 号		税 优 惠	
9	10 增 值税	支 持三农	农 村建设	0 10923 03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免 征 农 村 电		农 村 电 网 维 护 费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网 维 护 费 增 值 税 问 题 的 通知》 财 税 字 (199 8) 47 号			
0	11 增 值税	支 持三农	农 村建设	0 10923 11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农 民 专 业 合 作 社 有 关 税 收	第 一、二、三 条	农 民 专 业 合 作 社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200 8) 81 号			
1	11 增值税	增 支 持三农	农 村建设	0 10923 12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农 业 生 产 资 料 征 免 增 值 税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农 业 生 产 资 料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200 1) 113 号			
2	11 增值税	增 支 持三农	农 村建设	0 10923 13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全 面 推 开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36 号	附 件3第 一 条 第 (十) 款	农 业 机 耕、排 灌、病 虫 害 防治、 植 物 保护、 农 牧 保 险 以 及 相 关 技 术 培 训 业务， 家禽、 牲畜、 水 生 动 物	

							的配 种和 疾病 防治 免征 增值 税优 惠	
3	11 增 值税	支 持三农	农 村建设	0 10923 16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建 筑 服 务 等 营 改 增 试 点 政 策 的	第 四 条	承 包 地 流 转 给 农 业 生 产 者 用 于 农 业 生 产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通知》 财 税 (201 7) 58 号		惠	
4	11 增值税	增 支 持三农	农 村建设	0 10923 17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农 村 饮 水 安 全 工 程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第 四 条	农 村 饮 水 安 全 工 程 免 增 值 税 优 惠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6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58 号			号
11 5	增 值税	支 持三农	农 村建设	0 10923 18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增 值 税 暂 行 条 例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令 第 538 号	第 十 五 条 第 (一) 项	自 产 农 产 品 免 征 增 值 税	
11 6	增 值税	支 持三农	其 他	0 10999 01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免 征 滴 灌 带 和 滴		滴 灌 带 和 滴 灌 管 产 品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灌 管 产 品 增 值 税 的 通知》 财 税 (200 7) 83 号			
7	11 增 值税	支 持三农	其 他	0 10999 03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全 面 推 开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附 件3第 一 条 第 (三 十五) 款	将 土 地 使 用 权 转 让 给 农 业 生 产 者 用 于 农 业 生 产 免 征 增 值 税	

					点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36 号		优惠	
8	11 增值税	增 支 持三农	其 他	0 10999 04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明 确 国 有 农 用 地 出 租 等 增 值 税 政 策 的 公 告 》 (财 政部、	第 一条	将 国 有 农 用 地 出 租 给 农 业 生 产 者 用 于 农 业 生 产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0 年 第 2 号)			
9	11 增 值 税	支 持 文 化 教 育 体 育	教 育	0 11014 01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教 育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0 4) 39 号	第 一 条 第 7 项	特 殊 教 育 校 办 企 业 增 值 税 优 惠	
0	12 增 值 税	支 持 文 化 教 育 体 育	教 育	0 11014 02	《 财 政 部、国	附 件 3 第 一 条	从 事 学 历 教	

		育			家 税 第 务 总 (八) 局 关 款 于 全 面 推 开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36 号		育 的 学 校 提 供 的 教 育 服 务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12 1	增 值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教 育	0 11014 03	《 附 财 政 件3第 部、国 一 条 家 税 第 务 总 (九) 局 关 款		学 生 勤 工 俭 学 提 供 的 服 务	

					于全 面推 开营 业税 改征 增值 税试 点的 通知》 财 税 〔 201 6 〕 36 号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2	12 增值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教 育	0 11014 04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全 面 推 开 营	附 件3第 一 条 第 (十 九) 款 第2项	国 家 助 学 贷 款 取 得 的 利 息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36 号		税 优 惠	
3	12 增 值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教 育	0 11014 05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全 面 推 开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附 件3第 一 条 第 (二 十九) 款	政 府 举 办 的 从 事 学 历 教 育 的 高 等、中 等 和 初 等 学 校 (不	

					税 试 点 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36 号		含 下 属 单 位) , 举 办 进 修 班、培 训 班 取 得 的 全 部 归 该 学 校 所 有 的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12 4	增 值税	支 持文化	教 育	0 11014	《 附 财 政 件3第	政 府 举		

		教育体 育		06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全 面 推 开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36 号	一 条 第 (三 十) 款	办 的 职 业 学 校 设 立 的 企 业 从 事 “ 现 代 服 务 ” 、 “ 生 活 服 务 ” 业 务 活 动 取 得 的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税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5	12 增 值 税	支 持 文 化 教 育 体 育	教 育	0 11014 07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执 行 高 校 学 生 公 寓 和 食 堂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第 二、三 条	高 校 学 生 食 堂 餐 饮 服 务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税 高 校 学 生 公 寓 住 宿 费 收 入 免 征 增	

					的 通 知》财 税 (201 6) 82 号		值税	
6	12	增 持文化 值税 教育体 育	支 体 育	0 11029 02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北 京 2022 年 冬 奥 会 和 冬 残 奥 会 税 收 政	第 一 条 (一) 款	对 北 京 冬 奥 组委、 北 京 冬 奥 会 测 试 赛 赛 事 组 委 会 取 得 的 分 成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7) 60 号		税	
7	12	增 持文化 值税 教育体 育	支 体 育	0 11029 03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北 京 2022 年 冬 奥 会 和 冬 残 奥 会 税 收 政	第 一 条 (二) 款	对 北 京 冬 奥 组委、 北 京 冬 奥 会 测 试 赛 赛 事 组 委 会 取 得 的 赞 助 收入、 特 许 权 收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7) 60 号		入、销 售 门 票 收 入 免 征 增 值税	
8	12 增 值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0 11029 04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北 京 2022 年 冬 奥 会 和 冬 残 奥	第 一 条 (三) 款	对 北 京 冬 奥 组委、 北 京 冬 奥 会 测 试 赛 赛 事 组 委 会 取 得 的 发 行 纪 念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7) 60 号		邮票、 纪 念 币 收 入 免 征 增 值税	
9	12 增 值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0 11029 05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北 京 2022 年 冬 奥 会 和 冬 残 奥	第 一 条 (四) 款	对 北 京 冬 奥 组委、 北 京 冬 奥 会 测 试 赛 赛 事 组 委 会 取 得 的 媒 体 收 入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7) 60 号		免 征 增 值 税	
0	13 增 值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0 11029 06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北 京 2022 年 冬 奥 会 和 冬 残 奥	第 一 条 (八) 款	对 北 京 冬 奥 组委、 北 京 冬 奥 会 测 试 赛 赛 事 组 委 会 向 分 支 机 构 划 拨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7) 60 号		所 获 赞 助 物 资 免 征 增 值 税	
1	13 增值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0 11029 07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北 京 2022 年 冬 奥 会 和 冬 残 奥	第 一 条 (八) 款	对 北 京 冬 奥 组委、 北 京 冬 奥 会 测 试 赛 赛 事 组 委 会 赛 后 再 销 售 物 品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7) 60 号		和 出 让 资 产 收 入 免 征 增 值税	
2	13 增 值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0 11029 08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北 京 2022 年 冬 奥 会 和 冬 残 奥	第 一 条 第 (十 四) 款	对 北 京 冬 奥 组委、 北 京 冬 奥 会 测 试 赛 赛 事 组 委 会 取 得 的 餐 饮 服务、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7) 60 号		住宿、 租赁、 介 绍 服 务 和 收 费 卡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税	
3	13 增 值 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0 11029 09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北 京 2022	第 二 条 (一) 款	对 国 际 奥 委 会 取 得 的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税 (除 转 播	

					年 冬 奥 会 和 冬 残 奥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7) 60 号		权 收 入)	
4	13 增 值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0 11029 10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北 京 2022	第 二 条 (三) 款	对 国 际 奥 委 会 取 得 的 转 播 权 收 入 免 征 增 值税	

					年 冬 奥 会 和 冬 残 奥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7) 60 号			
5	13	增 持文化 值税 教育体 育	体 育	0 11029 11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北 京 2022	第 二 条 (四) 款	对 中 国 奥 委 会 取 得 的 由 北 京 冬 奥 组 委 支 付 的	

					年 冬 奥 会 和 冬 残 奥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7) 60 号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税	
6	13	增 持文化 值税 教育体 育	体 育	0 11029 12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北 京 2022	第 二 条 (五) 款	对 国 际 残 奥 委 会 取 得 的 与 北 京 2022 年 冬 残 奥	

					年 冬 奥 会 和 冬 残 奥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7) 60 号	会 有 关 的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税	
7	13 增 值 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0 11029 13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北 京 2022	第 二 条 (六) 款 对 中 国 残 奥 委 会 取 得 的 由 北 京 冬 奥 组 委 分 期	

					年 冬 奥 会 和 冬 残 奥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7) 60 号		支 付 的 收 入 免 征 增 值税	
8	13	增 持文化 值税 教育体 育	体 育	0 11029 14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北 京 2022	第 三 条 (二) 款	企 业 根 据 赞 助 协 议 向 北 京 冬 奥 组 委 会 免 费 提 供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冬 奥 会 和 冬 残 奥 会 企

					年 冬 奥 会 和 冬 残 奥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7) 60 号		的 服 业 赞 务 免 助 有 征 增 关 增 值 税 值 税 (免 政 策 税 清 的 通 单 由 知》 <u>财</u> 北 京 <u>税</u> 冬 奥 <u>(201</u> 组 委 <u>9) 6 号</u> 报 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确定)	
9	13 增 值 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0 11029 15	《 第 财 政 三 条 部、税 第 务 总 (九) 局、海 款	免 征 参 与 者 向 北 京 冬		

					关 总 署 关 于 北 京 2022 年 冬 奥 会 和 冬 残 奥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7) 60 号		奥 组 委 无 偿 提 供 服 务 和 无 偿 转 让 无 形 资 产 的 增 值 税	
14 0	增 值 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0 11029 16	《 第 财 政 三 条 部、税 第 务 总 (五) 局、海 款		对 外 籍 技 术 官 员 取 得	

					关 总 署 关 于 北 京 2022 年 冬 奥 会 和 冬 残 奥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7) 60 号		的 由 北 京 冬 奥 组委、 测 试 赛 赛 事 组 委 会 支 付 的 劳 务 报 酬 免 征 增 值税	
14 1	增 值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0 11029 17	《 第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三 条 第 (六) 款	对 中 方 技 术 官 员 取 得	

					关 总 署 关 于 北 京 2022 年 冬 奥 会 和 冬 残 奥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7) 60 号		的 由 北 京 冬 奥 组委、 测 试 赛 赛 事 组 委 会 支 付 的 劳 务 报 酬 免 征 增 值税	
14 2	增 值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0 11029 18	《 第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第一条 第 (一) 项	对 执 委 会 取 得 的 电 视		

					关 总 署 关 于 第 七 届 世 界 军 人 运 动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u>财 税</u> <u>(201</u> <u>8) 119</u> <u>号</u>		转 播 权 销 售 分 成 收 入、国 际 军 事 体 育 理 事 会 世 界 赞 助 计 划 分 成 收入， 免 征 应 缴 纳 的 增 值 税	
14	增	支	体	0	《	第	对	

3	值税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育	11029 19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第 七 届 世 界 军 人 运 动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u>财 税</u> <u>(201</u> <u>8) 119</u> <u>号</u>	一 条 第 (二) 项	执 委 会 市 场 开 发 计 划 取 得 的 国 内 外 赞 助 收 入、转 让 无 形 资 产 特 许 权 收 入 和 销 售 门 票 收 入, 免 征 应	

							缴 纳 的 增 值 税	
4	14	增 值 税	支 持 文 化 教 育 体 育	体 育	0 11029 20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第 七 届 世 界 军 人 运 动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201 8〕 119	第 一 条 第 (三) 项	对 执 委 会 取 得 的 与 中 国 集 邮 总 公 司 合 作 发 行 纪 念 邮 票 收 入、 与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合

					号		作 发 行 纪 念 币 收入, 免 征 应 缴 纳 的 增 值 税	
5	14 增 值 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0 11029 21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第 七 届 世 界 军 人	第 一 条 第 (四) 项	对 执 委 会 取 得 的 来 源 于 广 播、因 特网、 电 视 等 媒 体 收	

					运 动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8) 119 号		入, 免 征 应 缴 纳 的 增 值税	
6	14 增 值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0 11029 22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第 七 届 世 界 军 人 运 动 会 税	第 一 条 第 (五) 项	对 执 委 会 赛 后 出 让 资 产 取 得 的 收入, 免 征 应 缴 纳 的 增 值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8) 119 号			
7	14 增值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0 11029 23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北 京 2022 年 冬 奥 会 和 冬 残 奥 会 税	第 二条	奥 林 匹 克 转 播 服 务 公 司、奥 林 匹 克 频 道 服 务 公 司、国 际 奥 委 会 电 视 与 市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 公 告 2019 年 第 92 号		场 开 发 服 务 公 司、奥 林 匹 克 文 化 与 遗 产 基金、 官 方 计 时 公 司 取 得 的 与 北 京 冬 奥 会 有 关 的 收入， 免 征	

							增 值 税	
8	14	增 持文化 值税 教育体 育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0 11029 24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北 京 2022 年 冬 奥 会 和 冬 残 奥 会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第 三 条	对 赞 助 商、供 应商、 特 许 商 及 其 分 包 商 根 据 协 议 向 北 京 冬 奥 组 委 提 供 指 定 货 物 或 服务，	

					公告》 财 政 部 公 告 2019 年 第 92 号		免 征 增 值 税	
9	14	增 持文化 值税 教育体 育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0 11029 25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杭 州 2022 年 亚 运 会 和 亚 残 运 会 税 收 政	第 一 条	对 杭 州 2022 年 亚 运 会 和 亚 残 运 会 及 其 测 试 赛 组 委 会 取 得 的 电 视 转 播 权 销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 公 告 2020 年 第 18 号		售 分 成 收 入、赞 助 计 划 分 成 收 入 (货 物 和 资金), 免 征 增 值 税	
0	15 增 值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0 11029 26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杭	第 二条	对 杭 州 2022 年 亚 运 会 和 亚 残 运 会 及	

					州		其 测	
					2022		试 赛	
					年 亚		组 委	
					运 会		会 市	
					和 亚		场 开	
					残 运		发 计	
					会 税		划 取	
					收 政		得 的	
					策 的		国 内	
					公告》		外 赞	
					财 政		助 收	
					部 公		入、转	
					告		让 无	
					2020		形 资	
					年 第		产 (如	
					18 号		标志)	
							特 许	
							权 收	
							入、宣	
							传 推	

							广 费 收入、 销 售 门 票 收 入 及 所 发 收 费 卡 收入， 免 征 增 值 税	
1	15 增 值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0 11029 27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杭	第 三条	对 杭 州 2022 年 亚 运 会 和 亚 残 运 会 及	

					州		其 测	
					2022		试 赛	
					年 亚		组 委	
					运 会		会 取	
					和 亚		得 的	
					残 运		与 中	
					会 税		国 集	
					收 政		邮 总	
					策 的		公 司	
					公告》		合 作	
					财 政		发 行	
					部 公		纪 念	
					告		邮 票	
					2020		收入、	
					年 第		与 中	
					18 号		国 人	
							民 银	
							行 合	
							作 发	
							行 纪	

							念 币 收入, 免 征 增 值 税	
2	15 增 值 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0 11029 28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杭 州 2022 年 亚 运 会 和 亚 残 运 会 税	第 四 条	对 杭 州 2022 年 亚 运 会 和 亚 残 运 会 及 其 测 试 赛 组 委 会 取 得 的 来 源 于 广	

					收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 公 告 2020 年 第 18 号		播、因 特网、 电 视 等 媒 体 收 入, 免 征 增 值税	
3	15 增 值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0 11029 29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杭 州 2022 年 亚 运 会	第 五条	对 杭 州 2022 年 亚 运 会 和 亚 残 运 会 及 其 测 试 赛 组 委 会 按	

					和 亚 残 运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 公 告 2020 年 第 18 号		亚 洲 奥 林 匹 克 理 事 会、亚 洲 残 疾 人 奥 林 匹 克 委 员 会 核 定 价 格 收 取 的 运 动 员 食 宿 费 及 提 供 有 关 服	

							务 取 得 的 收入, 免 征 增 值 税	
4	15	增 持文化 值税 教育体 育	支 体 育	0 11029 30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杭 州 2022 年 亚 运 会 和 亚 残 运	第 六条	对 杭 州 2022 年 亚 运 会 和 亚 残 运 会 及 其 测 试 赛 组 委 会 赛 后 出 让 资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 公 告 2020 年 第 18 号		产 取 得 的 收入, 免 征 增 值 税	
5	15 增 值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0 11029 31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杭 州 2022 年 亚 运 会 和 亚	第 十条	对 企 业 根 据 赞 助 协 议 向 组 委 会 免 费 提 供 的 与 杭 州 亚 运 会 有	

					残 运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 公 告 2020 年 第 18 号		关 的 服务， 免 征 增 值 税	
6	15 增值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0 11029 32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第 18 届 世 界 中 学 生 运	第 一 条	对 三 项 国 际 综 合 运 动 会 的 执 行 委 员 会、组 委 会 取 得 的 电	

					动 会 等 三 项 国 际 综 合 运 动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 部 公 告 2020 年 第 19 号		视 转 播 权 销 售 分 成 收入、 赞 助 计 划 分 成 收 入 (货 物 和 资 金), 免 征 增 值 税	
7	15 增 值 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0 11029 33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第 二条	对 三 项 国 际 综 合 运 动	

					关 总 署 关 于 第 18 届 世 界 中 学 生 运 动 会 等 三 项 国 际 综 合 运 动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 部 公 告 2020 年 第 19 号		会 的 执 行 委 员 会、组 委 会 市 场 开 发 计 划 取 得 的 国 内 外 赞 助 收 入、 转 让 无 形 资 产 (如 标 志) 特 许 权 收	

							入、宣 传 推 广 费 收入、 销 售 门 票 收 入 及 所 发 收 费 卡 收入, 免 征 增 值 税	
8	15 增 值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0 11029 34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第 三条	对 三 项 国 际 综 合 运 动 会 的	

					署 关 于 第 18 届 世 界 中 学 生 运 动 会 等 三 项 国 际 综 合 运 动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 部 公 告 2020 年 第 19 号		执 行 委 员 会、组 委 会 取 得 的 与 中 国 集 邮 总 公 司 合 作 发 行 纪 念 邮 票 收 入、与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合 作 发 行	

							纪 念 币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税	
9	15 增 值 税	支 持 文 化 教 育 体 育	体 育	0 11029 35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第 18 届 世 界 中 学 生 运 动 会 等 三 项 国	第 四 条	对 三 项 国 际 综 合 运 动 会 的 执 行 委 员 会、组 委 会 取 得 的 来 源 于 广 播、 因 特	

					际 综 合 运 动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 部 公 告 2020 年 第 19 号		网、电 视 等 媒 体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税	
0	16 增 值 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0 11029 36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第 18 届 世 界 中 学	第 五 条	对 三 项 国 际 综 合 运 动 会 的 执 行 委 员 会、组 委 会 按 国	

					生 运 动 会 等 三 项 国 际 综 合 运 动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 部 公 告 2020 年 第 19 号		际 大 学 生 体 育 联 合 会、国 际 中 学 生 体 育 联 合 会、亚 洲 奥 林 匹 克 理 事 会 核 定 价 格 收 取 的 运 动 员 食 宿	

							费 及 提 供 有 关 服 务 取 得 的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税	
1	16 增 值 税	支 持 文 化 教 育 体 育	体 育	0 11029 37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第 18 届 世 界 中 学	第 六 条	对 三 项 国 际 综 合 运 动 会 的 执 行 委 员 会、组 委 会 赛 后	

					生 运 动 会 等 三 项 国 际 综 合 运 动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 部 公 告 2020 年 第 19 号		出 让 资 产 取 得 的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税	
2	16 增 值 税	支 持 文 化 教 育 体 育	体 育	0 11029 38	《 财 政 部、海 关 总 署、税 务 总 局 关	第 一 条	对 组 委 会 取 得 的 电 视 转 播 权 销	

					于 哈 尔 滨 2025 年 第 九 届 亚 洲 冬 季 运 动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 202 4 〕 24 号		售 分 成 收 入、赞 助 计 划 分 成 收 入 (货 物 和 资 金), 免 征 增 值 税	
3	16 增 值 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0 11029 39	《 财 政 部、海 关 总 署、税 务 总	第 二条	对 组 委 会 市 场 开 发 计 划 取	

					局 关 于 哈 尔 滨 2025 年 第 九 届 亚 洲 冬 季 运 动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2 4) 24 号		得 的 国 内 外 赞 助 收 入、转 让 无 形 资 产 (如 标志) 特 许 权 收 入、宣 传 推 广 费 收入、 销 售 门 票 收 入 及 所 发 收	

							费 卡 收入, 免 征 增 值 税	
4	16	增 持文化 值税 教育体 育	支 体 育	0 11029 40	《 财 政 部、海 关 总 署、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哈 尔 滨 2025 年 第 九 届 亚 洲 冬 季 运 动	第 三 条	对 组 委 会 取 得 的 与 中 国 集 邮 有 限 公 司 合 作 发 行 纪 念 邮 票 收 入、与 中 国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2 4) 24 号		人 民 银 行 合 作 发 行 纪 念 币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税	
5	16 增 值 税	支 持 文 化 教 育 体 育	体 育	0 11029 41	《 财 政 部、海 关 总 署、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哈 尔 滨 2025 年 第	第 四 条	对 组 委 会 取 得 的 来 源 于 广 播、互 联 网、 电 视 等 媒 体 收	

					九 届 亚 洲 冬 季 运 动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2 4) 24 号		入, 免 征 增 值税	
6	16 增 值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0 11029 42	《 财 政 部、海 关 总 署、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哈 尔 滨 2025	第 五条	对 组 委 会 按 亚 洲 奥 林 匹 克 理 事 会 核 定 价 格 收	

					年 第 九 届 亚 洲 冬 季 运 动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 202 4 〕 24 号		取 的 运 动 员 食 宿 费 及 提 供 有 关 服 务 取 得 的 收入, 免 征 增 值 税	
7	16 增 值 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0 11029 43	《 财 政 部、海 关 总 署、税 务 总 局 关	第 六条	对 组 委 会 赛 后 出 让 资 产 取 得 的	

					于 哈 尔 滨 2025 年 第 九 届 亚 洲 冬 季 运 动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2 4) 24 号		收入, 免 征 增 值 税	
16 8	增 值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0 11029 44	《 财 政 部、海 关 总 署、税 务 总	第 一 条	对 执 委 会 取 得 的 电 视 转 播	

					局 关 于 2025 年 第 12 届 世 界 运 动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u>财 税</u> <u>(202</u> <u>5) 15</u> <u>号</u>		权 销 售 分 成 收 入、赞 助 计 划 分 成 收 入 (货 物 和 资金), 免 征 增 值 税	
9	16 增 值 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0 11029 45	《 财 政 部、海 关 总 署、税 务 总 局 关	第 二条	对 执 委 会 市 场 开 发 计 划 取 得 的	

					于 2025 年 第 12 届 世 界 运 动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2 5) 15 号		国 内 外 赞 助 收 入、转 让 无 形 资 产 (如 标志) 特 许 权 收 入、宣 传 推 广 费 收入、 销 售 门 票 收 入 及 所 发 收 费 卡	

							收入， 免 征 增 值 税	
0	17 增 值 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0 11029 46	《 财 政 部、海 关 总 署、税 务 总 局 关 于 2025 年 第 12 届 世 界 运 动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第 三 条	对 执 委 会 取 得 的 与 中 国 集 邮 有 限 公 司 合 作 发 行 纪 念 邮 票 收 入、与 中 国 人 民	

					通知》 财 税 (202 5) 15 号		银 行 合 作 发 行 纪 念 币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税	
1	17 增 值 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0 11029 47	《 财 政 部、海 关 总 署、税 务 总 局 关 于 2025 年 第 12 届 世 界	第 四 条	对 执 委 会 取 得 的 来 源 于 广 播、互 联 网、 电 视 等 媒 体 收 入, 免	

					运 动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2 5) 15 号		征 增 值税	
2	17 增 值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0 11029 48	《 财 政 部、海 关 总 署、税 务 总 局 关 于 2025 年 第 12 届 世 界 运 动	第 五条	对 执 委 会 按 国 际 世 界 运 动 会 协 会 核 定 价 格 收 取 的 运 动 员 食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2 5) 15 号		宿 费 及 提 供 有 关 服 务 取 得 的 收入, 免 征 增 值 税	
3	17 增 值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0 11029 49	《 财 政 部、海 关 总 署、税 务 总 局 关 于 2025 年 第	第 六条	对 执 委 会 赛 后 出 让 资 产 取 得 的 收入, 免 征 增 值	

					12 届 世 界 运 动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2 5) 15 号		税	
4	17 增 值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文 化	0 11032 03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北 京 中 科 进 出 口 公 司		进 口 图 书、报 刊 资 料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销 售 给 高 等 学 校 科 研 单 位 和 北 京 图 书 馆 的 进 口 图 书 报 刊 资 料 免 征 增 值 税 问 题 的 通知》 财 税 字 (199 8) 69 号			

5	17	增	支	文	0	《		
	值	持	持	文	11032	财		
	税	文	文	化	07	政		
		育	育			部		
						、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中		进
						国		口
						国		图
						际		书、
						图		报
						书		刊
						贸		资
						易		料
						总		免
						公		征
						司		增
						销		值
						售		税
						给		优
						高		惠
						等		
						学		
						校		
						教		
						科		
						单		
						位		
						和		
						北		
						京		

					图 书 馆 的 进 口 图 书 报 刊 资 料 免 征 增 值 税 问 题 的 通知》 财 税 字 (199 8) 68 号		
6	17 增 值 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文 化	0 11032 08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中	进 口 图 书、报 刊 资 料 免 征 增 值 税	

					国 教 育 图 书 进 出 口 公 司 销 售 给 高 等 学 校 教 育 科 研 单 位 和 北 京 图 书 馆 的 进 口 图 书 报 刊 资 料 免 征		优惠	

					增 值 税 问 题 的 通知》 财 税 字 (199 8) 67 号			
7	17 增 值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文 化	0 11032 09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中 国 经 济 图 书 进 出 口 公 司 中 国 出 版		进 口 图 书、报 刊 资 料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对 外 贸 易 总 公 司 销 售 给 大 专 院 校 和 科 研 单 位 的 进 口 书 刊 资 料 免 征 增 值 税 的 通知》 财 税 字 (199 9) 255 号			
17	增	支	文	0	《		进	

8	值税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化	11032 10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中 国 科 技 资 料 进 出 口 总 公 司 销 售 进 口 图 书 享 受 免 征 国 内 销 售 环 节 增		口 图 书、报 刊 资 料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值 税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 200 4 〕 69 号			
9	17 增 值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文 化	0 11032 11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中 国 图 书 进 出 口 总 公 司 销 售 给 科 研		进 口 图 书、报 刊 资 料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教 学 单 位 的 进 口 书 刊 资 料 免 征 增 值 税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税 字 (199 7) 66 号		
0	18 增 值 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文 化	0 11032 15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中 宣 部	文 化 事 业 单 位 转 制 免 征 增 值 税	

					关 于 下 发 红 旗 出 版 社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等 中 央 所 属 转 制 文 化 企 业 名 单 的 通 知》 <u>财 税 (201 1) 3 号</u>		优惠	
18 1	增 值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文 化	0 11032 16	《 财 政 部、国		文 化 事 业 单	

		育			家 税 务 总 局、中 宣 部 关 于 下 发 人 民 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等 81 家 中 央 所 属 转 制 文 化 企 业 名 单 的 通 知》财 税		位 转 制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201 1) 27 号			
2	18 增值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文 化	0 11032 17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中 宣 部 关 于 下 发 世 界 知 识 出 版 社 等 35 家 中 央 所 属 转 制 文 化 企 业		文 化 事 业 单 位 转 制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名 单 的 通 知》财 税 (201 1) 120 号		
3	18 增值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文 化	0 11032 27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全 面 推 开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知》 财 税	附 件3第 一 条 第 (十 一) 款	纪 念馆、 博 物 馆、文 化馆、 文 物 保 护 单 位 管 理 机构、 美 术 馆、展 览馆、 书 画 院、图

					(201 6) 36 号		书 馆 在 自 己 的 场 所 提 供 文 化 体 育 服 务 取 得 的 第 一 道 门 票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4	18 增 值 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文 化	0 11032 28	《 附 财 政 部、国	件3第 一 条	寺 院、宫 观、清	

		育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全 面 推 开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36 号	第 (十 二) 款	真 寺 和 教 堂 举 办 文 化、宗 教 活 动 的 门 票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5	18 增 值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文 化	0 11032 30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附 件3第 一 条 第 (十 四) 款	个 人 转 让 著 作 权 免 征 增 值	

					于全 面推 开营 业税 改征 增值 税试 点的 通知》 财 税 〔 201 6 〕 36 号		税 优 惠	
6	18 增值 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文 化	0 11032 32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续 实 施 宣 传 文	第 二条	图 书 批 发、零 售 环 节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化 增 值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60 号		
7	18 增 值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文 化	0 11032 33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续 实 施 宣 传 文 化 增 值 税	第 三 条	对 科 普 单 位 的 门 票 收 入, 以 及 县 级 及 以 上 党 政 部 门

					优 惠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60 号		和 科 协 开 展 科 普 活 动 的 门 票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8	18 增 值 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文 化	0 11032 36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中 央 宣 传 部 关 于 延 续	第 一 条 第 (三) 项	转 制 文 化 企 业 党 报、党 刊 发 行 收 入 和 印 刷	

					实 施 文 化 体 制 改 革 中 经 营 性 文 化 事 业 单 位 转 制 为 企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中 央 宣 传 部 公 告 2023 年 第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税	

					71 号			
9	18	增	支	文	0 11032 37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续 实 施 支 持 文 化 企 业 发 展 增 值 税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61 号	第 一 条	电 影 产 业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0	19	增	支	文	0 11032 38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续 实 施 支 持 文 化 企 业 发 展 增 值 税 政 策 的 公 告》 <u>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61 号</u>	第 二条	有 线 电 视 基 本 收 费 征 值 税 优 惠	
19	增	支	飞	0	《	飞			

1	增值税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机制造	11204 01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飞 机 维 修 增 值 税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税 (200 0) 102 号		机 维 修 劳 务 增 值 税 即 征 即退	
19 2	增 值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飞 机制造	0 11204 05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民	第 二条	民 用 飞 机 减 征 增 值税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用 航 空 发 动 机 和 民 用 飞 机 税 收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27 号			长 部 分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6 号
3	19 增 值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公 益	0 11206 01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国 务 院 扶 贫	第 一 条	扶 贫 货 物 捐 赠 免 征 增 值 税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办 关 于 扶 贫 货 物 捐 赠 免 征 增 值 税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国 务 院 扶 贫 办 公 告 2019 年 第 55 号			会 保 障部、 国 家 乡 村 振 兴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扶 贫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部、 国 家

								乡 村 振 兴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18 号
4	19 增 值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公 益	0 11206 07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法 律 援 助 补 贴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2 年 第 25 号	第 一 条	对 法 律 援 助 人 员 获 得 的 法 律 援 助 补 贴, 免 征 增 值税。	

5	19 增值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国 防建设	0 11207 06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全 面 推 开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36 号	附 件3第 一 条 第 (三 十三) 款	军 队 空 房 租 收 入 免 增 值 税 优惠	
6	19 增值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交 通运输	0 11213 01	《 财 政 部、国		铁 路 货 车 修	

		业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铁 路 货 车 修 理 免 征 增 值 税 的 通 知》财 税 (200 1) 54 号		理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7	19 增 值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交 通运输	0 11213 10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全	附 件3第 一 条 第 (十 八) 款	国 际 货 物 运 输 代 理 服 务 免 征 增	

					面 推 开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36 号		值 税 优惠	
8	19 增 值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交 通运输	0 11213 11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全 面 推 开 营 业 税	附 件3第 二 条 第 (一) 款	管 道 运 输 服 务 增 值 税 即 征 即退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36 号		
9	19 增 值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商 品储备	0 11226 01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全 面 推 开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附 件3第 一 条 第 (二 十五) 款	国 家 商 品 储 备 管 理 单 位 及 其 直 属 企 业 承 担 商 品 储 备 任 务, 从

					点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36 号		中 央 或 者 地 方 财 政 取 得 的 利 息 补 贴 收 入 和 价 差 补 贴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20 0	增 值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医 疗卫生	0 11234 03	《 第 财 政 部、国 家 税	一 条 第 (三)	医 疗 机 构 自 产 自	

					务 总 局 关 于 医 疗 卫 生 机 构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0 0) 42 号	项、第 二 条 第 (一) 项	用 的 制 剂 免 征 增 值 税	
1	20 增 值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医 疗卫生	0 11234 06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全 面 推	附 件3第 一 条 第 (七) 款	医 疗 机 构 提 供 的 医 疗 服 务 免 征 增 值	

					开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36 号		税 优 惠	
2	20 增值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医 疗卫生	0 11234 08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续 免 征 国 产 抗 艾 滋 病 病	第 一条	抗 艾 滋 病 药 品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毒 药 品 增 值 税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6 号		行 期 限 的 公 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6 号
3	20 增 值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无 偿援助	0 11243 02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外 经 贸 部 关 于 外 国 政 府 和	无 偿 援 助 项 目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外 国 政 府 和 国 际 组 织

					国 际 组 织 无 偿 援 助 项 目 在 华 采 购 物 资 免 征 增 值 税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200 2) 2 号			无 偿 援 助 项 目 在 华 采 购 物 资 免 征 增 值 税 的 补 充 通 知》 (财 税 (200 5) 13 号)
4	20 增 值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0 11299 01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第 二、四 条	铂 金 增 值 税 即 征 即退	

					于 铂 金 及 其 制 品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0 3) 86 号			
5	20 增值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0 11299 02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部 分 货 物 适 用 增 值 税	第 二 条 (一)、 (二) 项	销 售 旧 货 (不 含 二 手 车 经销)、 已 使 用 固 定 资 产 减 征 增	

					低 税 率 和 简 易 办 法 征 收 增 值 税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 200 9〕 9 号		值税	
6	20 增值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0 11299 07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黄 金 税 收 政 策 问	第 一、二 条	黄 金 交 易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印 发 〈 黄 金 交 易 增 值 税

					题 的 通知》 财 税 (200 2) 142 号			征 收 管 理 办法》 的 通 知》国 税 发 明 电 (200 2) 47 号
20 7	增 值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0 11299 23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增 值 税 暂 行 条 例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令 第 538 号	第 十 五 条 第 (二) 项	避 孕 药 品 和 用 具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20 8	增 值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0 11299 14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购 置 增 值 税 税 控	

					务 总		系 统	
					局 关		专 用	
					于 增		设 备	
					值 税		抵 减	
					税 控		增 值	
					系 统		税	
					专 用			
					设 备			
					和 技			
					术 维			
					护 费			
					用 抵			
					减 增			
					值 税			
					税 额			
					有 关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201			
					2) 15			

					号			
9	20 增值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0 11299 17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推 广 税 控 收 款 机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u>财 税 (200 4) 167 号</u>		购 置 税 控 收 款 机 抵 减 增 值 税	
0	21 增值税	支 持其他	其 他	0 11299	《 财 政	第 一 条	已 使 用	

		各项事 业		24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简 并 增 值 税 征 收 率 政 策 的 通知》 <u>财 税</u> <u>(201</u> <u>4) 57</u> <u>号</u>		固 定 资 产 减 征 增 值 税	
1	21 增值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0 11299 27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全	附 件3第 一 条 第 (三 十七) 款	土 地 所 有 者 出 让 土 地 使 用 权 和	

					面 推 开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36 号		土 地 使 用 者 将 土 地 使 用 权 归 还 给 土 地 所 有 者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2	21 增 值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0 11299 28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全	附 件3第 一 条 第 (三 十八) 款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或 自 然	

					面 推 开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36 号		资 源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出 让、 转 让 或 收 回 自 然 资 源 使 用 权 (不 含 土 地 使 用 权)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21	增	支	其	0	《	附	行	

3	增值税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他	11299 31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全 面 推 开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36 号	件3第 一 条 第 (十 三) 款	政 单 位 之 外 的 其 他 单 位 收 取 的 符 合 条 件 的 政 府 性 基 金 和 行 政 事 业 性 收 费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21	增	支	其	0	《	第	社	

4	增值税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他	11299 33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租 入 固 定 资 产 进 项 税 额 抵 扣 等 增 值 税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 201 7 〕 90 号	八条	会 团 体 会 费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21 5	增 值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其 他	0 11299 34	《 财 政 部、国	第 二 条 第	水 库 移 民 口	

		业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粮 食 企 业 增 值 税 征 免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税 字 (199 9) 198 号	(三) 项	粮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6	21 增 值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0 11299 35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续 实		二 手 车 经 销 减 征 增 值 税 (3%	

					施 二 手 车 经 销 有 关 增 值 税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63 号		减 按 0.5%)	
7	21 增 值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0 11299 99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血 站 有	第 二条	血 站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关 税 收 问 题 的 通知》 财 税 字 (199 9) 264 号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增 值 税 暂 行 条 例》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令 第 538 号	第 十 五 条 第 (七) 项	销 售 自 己 使 用 过 的 物 品 免 征 增 值 税 优惠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增 值 税 暂 行 条 例》 中 华	第 十 五 条 第 (三)	古 旧 图 书 免 征 增	

					人 民 和 国 国 务 院 令 第 538 号	项	值 税 优 惠	
					其 他		其 他	
8	21 消 费 税	促 进 区 域 发 展	其 他	0 20399 01	《 财 政 部、海 关 总 署、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横 琴 平 潭 开 发 有 关 增 值 税 和 消	第 二 条	横 琴、平 潭 区 内 企 业 销 售 货 物 免 征 消 费 税	

					费 税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 201 4 〕 51 号			
9	21 费税	消 节 能环保	环 境 保护	0 20610 03	《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对 电 池 涂 料 征 收 消 费 税 的 通 知》财 税	第 二 条 第 一 款	节 环 能 电 保 池 免 税	

					(201 5) 16 号			
0	22 消费税	节 能环保	环 境保护	0 20610 04	《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对 电 池 涂 料 征 收 消 费 税 的 通 知》 财 税 (201 5) 16 号	第 二 条 第 三 款	节 能 环 保 涂 料 免 税	
1	22 消费税	节 能环保	资 源综合	0 20640	《 财 政	第 一 条	废 动 植	

			利用	01	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 财税〔2010〕118号		物油 生产 纯生 物柴 油免 税	
22	消	节	资	0	《		用	《

2	费税	能环保	源综合 利用	20640 05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对 废 矿 物 油 再 生 油 品 免 征 消 费 税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69 号		废 矿 物 油 生 产 的 工 业 油 料 免 税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对 废 矿 物 油 再 生 油 品 免 征 消 费 税 的 通知》 财 税 (201 3) 105 号
22 3	消 费税	支 持文化	体 育	0 21029	《 财 政	第 一 条	对 北 京	

		教育体 育		01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北 京 2022 年 冬 奥 会 和 冬 残 奥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u>财 税</u> <u>(201</u> <u>7) 60</u> <u>号</u>	第 (八) 款	冬 奥 组委、 北 京 冬 奥 会 测 试 赛 赛 事 组 委 会 赛 后 再 销 售 物 品 和 出 让 资 产 收 入 免 征 消 费税	
22 4	消 费税	支 持文化	体 育	0 21029	《 财 政	第 一 条	对 北 京	

		教育体 育		02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北 京 2022 年 冬 奥 会 和 冬 残 奥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u>财 税</u> <u>(201</u> <u>7) 60</u> <u>号</u>	第 (十 二) 款	冬 奥 组委、 北 京 冬 奥 会 测 试 赛 赛 事 组 委 会 委 托 加 工 生 产 的 高 档 化 妆 品 免 征 消 费税	
22 5	消 费税	支 持文化	体 育	0 21029	《 财 政	第 二 条	对 国 际	

		教育体 育		03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北 京 2022 年 冬 奥 会 和 冬 残 奥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u>财 税</u> <u>(201</u> <u>7) 60</u> <u>号</u>	第 (一) 款	奥 委 会 取 得 的 与 北 京 2022 年 冬 奥 会 有 关 的 收 入 免 征 消 费 税	
22 6	消 费 税	支 持 文 化	体 育	0 21029	《 财 政	第 二 条	对 中 国	

		教育体 育		04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北 京 2022 年 冬 奥 会 和 冬 残 奥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u>财 税</u> <u>(201</u> <u>7) 60</u> <u>号</u>	第 (四) 款	奥 委 会 取 得 的 由 北 京 冬 奥 组 委 支 付 的 收 入 免 征 消 费 税	
22 7	消 费税	支 持文化	体 育	0 21029	《 财 政	第 二 条	对 国 际	

		教育体 育		05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北 京 2022 年 冬 奥 会 和 冬 残 奥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u>财 税</u> <u>(201</u> <u>7) 60</u> <u>号</u>	第 (五) 款	残 奥 委 会 取 得 的 与 北 京 2022 年 冬 残 奥 会 有 关 的 收 入 免 征 消 费 税	
22 8	消 费税	支 持文化	体 育	0 21029	《 财 政	第 二 条	对 中 国	

		教育体 育		06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北 京 2022 年 冬 奥 会 和 冬 残 奥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u>财 税</u> <u>(201</u> <u>7) 60</u> <u>号</u>	第 (六) 款	残 奥 委 会 取 得 的 由 北 京 冬 奥 组 委 分 期 支 付 的 收 入 免 征 消 费 税	
22 9	消 费 税	支 持 文 化	体 育	0 21029	《 财 政	第 三 条	对 赞 助	

		教育体 育		07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北 京 2022 年 冬 奥 会 和 冬 残 奥 会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 公 告 2019 年 第 92 号		商、供 应商、 特 许 商 及 其 分 包 商 根 据 协 议 向 北 京 冬 奥 组 委 提 供 指 定 货 物 或 服务， 免 征 消 费 税	

0	23	消费税	其他各项事业支	成品油	021252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成品油生产企业自用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 财税〔2010〕98号	第一条	生产成品油过程中消耗的自产成品油部分免税	
23	消	支	成	0	《	第	自		

1	费税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品油	21252 05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续 执 行 部 分 石 脑 油 燃 料 油 消 费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u>财 税 (201 1) 87 号</u>	二条	产 石 脑油、 燃 料 油 生 产 乙 烯、芳 烃 产 品 免 税	
23 2	消 费税	支 持其他	成 品油	0 21252	《 财 政	第 四条	用 已 税	

		各项事 业		07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提 高 成 品 油 消 费 税 税 率 后 相 关 成 品 油 消 费 税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200 8) 168 号		汽 油 生 产 的 乙 醇 汽 油 免 税	
23	消	支	成	0	《		外	

3	费税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品油	21252 08	财 政 部、中 国 人 民 银 行、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续 执 行 部 分 石 脑 油 燃 料 油 消 费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 (财 税	购 石 脑油、 燃 料 油 生 产 乙 烯、芳 烃 产 品 退 税	

					(201 1) 87 号)			
4	23	消 费 税	支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成 品 油	0 21252 09	《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发 布 〈 用 于 生 产 乙 烯、 芳 烃 类 化 工 产 品 的 石 脑 油、 燃 料 油 退 (免) 》	第 七 十 条	《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续 执 行 分 石 脑 油 燃 料 油 消 费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 财 税 (201 1) 87

					消 费 税 暂 行 办 法〉的 公告》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12 年 第 36 号			号
23 5	消 费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0 21299 99	其 他		其 他	
23 6	企 业所得 税	改 善民生	军 转择业	0 40118 03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退 役 军 人 事	第 二条	扶 持 自 主 就 业 退 役 士 兵 创 业 就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务 部		业 企	分 税
					关 于		业 限	收 优
					进 一		额 减	惠 政
					步 扶		征 企	策 执
					持 自		业 所	行 期
					主 就		得税	限 的
					业 退			告 告》
					役 士			财 政
					兵 创			部、税
					业 就			务 总
					业 有			局 公
					关 税			告
					收 政			2022
					策 的			年 第 4
					告 告》			号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退			
					役 军			
					人 事			
					务 部			
					公 告			
					2023			
					年 第			
					14 号			

7	23	企 业所得 税	改 善民生	社 会保障	0 40127 04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企 业 所 得 税 法 》	第 十 三 条 第 二 款	安 置 残 疾 人 员 所 支 付 的 工 资 加 扣 除	
8	23	企 业所得 税	改 善民生	社 会保障	0 40127 05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民 政 部 关 于 生 产 和 装 配 残 人	第 一 条	符 合 条 件 的 生 产 和 装 配 伤 残 人 员 专 门 用 品 企 业 免	

					员 专 门 用 品 企 业 免 征 企 业 所 得 税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民 政 部 公 告 2023 年 第 57 号		征 企 业 所 得税	
9	23 企 业所得 税	改 善民生	社 会保障	0 40127 06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发 展 改 革委、	第 一 条 第 (二) 款	取 得 的 社 区 家 庭 服 务 收 入 在 计	

					民 政 部、商 务部、 卫 生 健 康 委 关 于 养 老、托 育、家 政 等 社 区 家 庭 服 务 业 税 费 优 惠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发 展 改		算 应 纳 税 所 得 额 时 减 计 收入	

					革委、 民 政 部、商 务部、 卫 生 健 康 委 公 告 2019 年 第 76 号			
0	24 企 业所得 税	改 善民生	再 就业扶 持	0 40136 11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部、 农 业 农 村 部 关 于 进 一 步 支 持	第 二条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部、 国 家 乡 村 振 兴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重 点 群 体 创 业 就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农 业 农 村 部 公 告 2023 年 第 15 号			分 扶 贫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国 家 乡 村 振 兴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18 号
24 1	企 业所得 税	改 善民生	再 就业扶 持	0 40136 12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第 二条	企 业 招 用 登 记 失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部、 农 业 农 村 部 关 于 进 一 步 支 持 重 点 群 体 创 业 就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业 半 年 以 上 人 员 就 业 扣 减 企 业 所 得税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部、 国 家 乡 村 振 兴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扶 贫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税 务 总 局、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农 业 农 村 部 公 告 2023 年 第 15 号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部、 国 家 乡 村 振 兴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18 号
2	24	企 业 所 得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技 术 转 让	0 40212 01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企 业 所 得 税 法》	第 二 十 七 条 第 四 款	1. 《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居 民 企 业 技 术 转 让 有 关 企 业 所 得 符 合 条 件 的 技 术 转 让 所 减 免 收 入 所 得 税 的 有 关 问 题 的 公 告 》

								税 政 策 问 题 的 通知》 (财 税 (201 0) 111 号) 2. 《 财 政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推 广 中 关 村 国 家 自 主 创 新 示 范 区

								税 收 试 点 政 策 有 关 问 题 的 通 知 》 （ 财 税 （ 201 5 ） 62 号）第 二条3. 《 财 政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将 国 家 自 主 创

								业 示 范 区 有 关 税 收 试 点 政 策 推 广 到 全 国 范 围 实 施 的 通知》 (财 税 〔 201 5〕 116 号) 第 二条4. 《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许 可 使 用 权 技 术 转 让 所 得 企 业 所 得 税 有 关 问 题 的 公 告》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15 年 第 82 号)
24 3	企 业所得 税	鼓 励高新 技术	技 术转让	0 40212 03	《 财 政 部、国	第 一 条	投 资 于 未 上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将 国 家 自 主 创 新 示 范 区 有 关 税 收 试 点 政 策 推 广 到 全 国 范 围 实 施 的 通 知》财 税 <u>(201</u> <u>5) 116</u>		市 的 中 小 高 新 技 术 企 业 的 有 限 合 伙 制 创 业 投 资 企 业 法 人 合 伙 人 按 投 资 额 的 一 定 比 例 抵 扣 应 纳	

					号		税 所 得 额	
4	24	企 业所得 税	鼓 励高新 技术	技 术转让	0 40212 04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科 技部、 知 识 产 权 局 关 于 中 国 家 自 主 创 新 示 范 区 特 定 区 域 技	符 合 条 件 的 中 关 村 国 家 自 主 创 新 示 范 区 特 定 区 域 技 术 转 让 项 目 所 得 减 免 征 收 企 业	

					术 转 让 企 业 所 得 税 试 点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202 0) 61 号		所 得 税	
5	24	企 业所得 税	鼓 励高新 技术	技 术转让	0 40212 05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发 展 改 革委、 证 监 会 关 于 中	符 合 条 件 的 公 司 型 创 投 企 业 按 照 企 业 年 末 个	

					关 村 国 家 自 主 创 新 示 范 区 公 司 型 创 业 投 资 企 业 有 关 企 业 所 得 税 试 点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2 0) 63 号		人 股 东 持 股 比 例 减 免 企 业 所 得 税 (北 京)	
24	企	鼓	技	0	《		符	

6	业所得 税	励高新 技术	术转让	40212 06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发 展 改 革委、 证 监 会 关 于 上 海 市 浦 东 新 区 特 定 区 域 公 司 型 创 业 投 资 企 业 有 关 企		合 条 件 的 公 司 型 创 投 企 业 按 照 企 业 年 末 个 人 股 东 持 股 比 例 减 免 企 业 所 得 税 (上 海)	

					业 所 得 税 试 点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202 1) 53 号		
7	24 企 业所得 税	鼓 励高新 技术	技 术转让	0 40212 07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国 家 发 展 改 革委、 中 国 证 监 会 关 于 雄	符 合 条 件 的 公 司 型 创 投 企 业 按 照 企 业 年 末 个 人 股 东 持	

					安 新 区 公 司 型 创 业 投 资 企 业 有 关 企 业 所 得 税 试 点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2 3) 40 号		股 比 例 减 免 企 业 所 得 税 (河 北 雄 安 新 区)	
24 8	企 业所得 税	鼓 励高新 技术	科 技发展	0 40219 17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第 二条	线 宽 小 于 0.25 微 米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一 步 鼓 励 软 件 产 业 和 集 成 电 路 产 业 发 展 企 业 所 得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u>财</u> <u>税</u> <u>(201</u> <u>2) 27</u> <u>号</u>		的 集 成 电 路 生 产 企 业 减 免 企 业 所 得税	局、发 展 改 革委、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关 于 软 件 和 集 成 电 路 产 业 企 业 所 得 税 优 惠 政 策 有 关 问 题 的 通知》 <u>财 税</u>

								(201 6) 49 号
9	24	企 业所得 税	鼓 励高新 技术	科 技发展	0 40219 18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一 步 鼓 励 软 件 产 业 和 集 成 电 路 产 业 发 展 企 业 所 得 税 政 策	第 二条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发 展 改 革委、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关 于 软 件 和 集 成 电 路 产 业 企 业 所 得

					的 通 知》财 税 (201 2) 27 号			税 优 惠 政 策 有 关 问 题 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49 号
0 25 0	企 业所得 税	鼓 励高新 技术	科 技发展	0 40219 26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科 技 部 关 于 完 善 研 究 开 发 费 用 税 前	第 二 条 第 四 款	企 业 为 获 得 创 新 性、创 意性、 突 破 性 的 产 品 进 行 创 意 设 计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一 步 完 善 研 发 费 用 税 前 加 计

					加 计 扣 除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201 5) 119 号		活 动 发 生 的 相 关 费 用 加 计 扣 除 (制 造业、 非 制 造 业 加 计 扣 除 比 例 50% 部分)	扣 除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7 号
25 1	企 业所得 税	鼓 励高新 技术	科 技发展	0 40219 28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国	第 二条、 第 三 条	线 宽 小 于 65 纳 米 或 投	

					家 发 展 改 革委、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关 于 集 成 电 路 生 产 企 业 有 关 企 业 所 得 税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税 〔 201 8 〕 27		资 额 超 过 150 亿 元 的 集 成 电 路 生 产 企 业 减 免 企 业 所 得 税	

					号			
2	25	企 业所得 税	鼓 励高新 技术	科 技发展	0 40219 30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国 家 发 展 改 革委、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关 于 集 成 电 路 生 产 企 业 有 关 企 业 所 得 税	第 二 条 第 三 条 第 四 条	线 宽 小 于 65 纳 米 或 投 资 额 超 过 150 亿 元 的 集 成 电 路 生 产 项 目 的 所 得 减 免 企 业 所 得 税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税 〔 201 8 〕 27 号			
3	25	企 业所得 税	鼓 励高新 技术	科 技发展	0 40219 31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科 技 部 关 于 提 高 研 究 开 发 费 用 税 前 加 计 扣 除	第 一 条	《 企 业 为 财 政 获 得 部、税 创 新 务 总 性、创 局 关 意性、于 进 突 破 一 步 性 的 完 善 产 品 研 发 进 行 费 用 创 意 税 前 设 计 加 计 活 动 扣 除 发 生 政 策

					比 例 的 通 知》财 税 (201 8) 99 号		的 相 关 费 用 加 计 扣 除 (制 造业、 非 制 造 业 加 计 扣 除 比 例 50% 至 75% 部分)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7 号
4	25 企 业所得 税	鼓 励高新 技术	科 技发展	0 40219 32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发	第 一 条	国 家 鼓 励 的 线 宽 小 于	

					展 改 革委、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关 于 促 进 集 成 电 路 产 业 和 软 件 产 业 高 质 量 发 展 企 业 所 得 税 政 策 的 公		28 纳 米 (含) 的 集 成 电 路 生 产 生 产 项 目 的 所 得 减 免 企 业 所 得 税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局、 发 展 改 革 委、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公 告 2020 年 第 45 号			
5	25	企 业 所 得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科 技 发 展	0 40219 33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发 展 改 革 委、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关 于 促 进 集	第 一 条	国 家 鼓 励 的 线 宽 小 于 65 纳 米 (含) 的 集 成 电 路 生 产 项 目 的

					成 电 路 产 业 和 软 件 产 业 高 质 量 发 展 企 业 所 得 税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发 展 改 革 委、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公 告 2020 年 第 45 号		所 得 减 免 企 业 所 得 税	
25	企	鼓	科	0	《	第	国	

6	业所得 税	励高新 技术	技发展	40219 34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发 展 改 革委、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关 于 促 进 集 成 电 路 产 业 和 软 件 产 业 高 质 量 发 展 企	一条	家 鼓 励 的 线 宽 小 于 130 纳 米 (含) 的 集 成 电 路 生 产 项 目 的 所 得 减 免 企 业 所 得 税	

					业 所 得 税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发 展 改 革 委、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公 告 2020 年 第 45 号			
7	25 企 业所得 税	鼓 励高新 技术	科 技发展	0 40219 35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发 展 改 革委、 工 业 和 信	第 一 条	国 家 鼓 励 的 线 宽 小 于 28 纳 米 (含) 的 集	

					息 化		成 电	
					部 关		路 生	
					于 促		产 企	
					进 集		业 减	
					成 电		免 企	
					路 产		业 所	
					业 和		得 税	
					软 件			
					产 业			
					高 质			
					量 发			
					展 企			
					业 所			
					得 税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局、			
					发 展			
					改 革			
					委、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公 告 2020 年 第 45 号			
8	25	企 业所得 税	鼓 励高新 技术	科 技发展	0 40219 36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发 展 改 革委、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关 于 促 进 集 成 电 路 产 业 和 软 件	第 一 条	国 家 鼓 励 的 线 宽 小 于 65 纳 米 (含) 的 集 成 电 路 生 产 企 业 减 免 企 业 所 得 税

					产 业 高 质 量 发 展 企 业 所 得 税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发 展 改 革 委、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公 告 2020 年 第 45 号			
9	25 企 业 所 得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科 技 发 展	0 40219 37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发	第 一 条	国 家 鼓 励 的 线 宽 小 于	

					展 改 革委、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关 于 促 进 集 成 电 路 产 业 和 软 件 产 业 高 质 量 发 展 企 业 所 得 税 政 策 的 公		130 纳 米 (含) 的 集 成 电 路 生 产 企 业 减 免 企 业 所 得 税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局、 发 展 改 革 委、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公 告 2020 年 第 45 号			
0	26	企 业所得 税	鼓 励高新 技术	科 技发展	0 40219 38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发 展 改 革委、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关 于 促 进 集	第 三条	国 家 鼓 励 的 集 成 电 路 设 计 企 业 减 免 企 业 所 得 税

					成 电 路 产 业 和 软 件 产 业 高 质 量 发 展 企 业 所 得 税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发 展 改 革 委、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公 告 2020 年 第 45 号			
26	企	鼓	科	0	《	第	国	

1	业所得 税	励高新 技术	技发展	40219 39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发 展 改 革委、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关 于 促 进 集 成 电 路 产 业 和 软 件 产 业 高 质 量 发 展 企	四条	家 鼓 励 的 重 点 集 成 电 路 设 计 企 业 减 免 企 业 所 得 税	

					业 所 得 税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发 展 改 革 委、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公 告 2020 年 第 45 号			
26 2	企 业所得 税	鼓 励高新 技术	科 技发展	0 40219 40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发 展 改 革委、 工 业 和 信	第 三条	国 家 鼓 励 的 集 成 电 路 装 备 企 业 减 免 企 业	

					息 化 部 关 于 促 进 集 成 电 路 产 业 和 软 件 产 业 高 质 量 发 展 企 业 所 得 税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发 展 改 革 委、工 业 和		所 得 税	

					信 息 化 部 公 告 2020 年 第 45 号			
3	26	企 业所得 税	鼓 励高新 技术	科 技发展	0 40219 41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发 展 改 革委、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关 于 促 进 集 成 电 路 产 业 和 软 件	第 三 条	国 家 鼓 励 的 集 成 电 路 材 料 企 业 减 免 企 业 所 得 税

					产 业 高 质 量 发 展 企 业 所 得 税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发 展 改 革 委、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公 告 2020 年 第 45 号			
4	26 企 业所得 税	鼓 励高新 技术	科 技发展	0 40219 42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发	第 三 条	国 家 鼓 励 的 集 成 电 路	

					展 改 革委、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关 于 促 进 集 成 电 路 产 业 和 软 件 产 业 高 质 量 发 展 企 业 所 得 税 政 策 的 公		封装、 测 试 企 业 减 免 企 业 所 得 税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局、 发 展 改 革 委、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公 告 2020 年 第 45 号			
5	26	企 业 所 得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科 技 发 展	0 40219 43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发 展 改 革 委、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关 于 促 进 集	第 三 条	国 家 鼓 励 的 软 件 企 业 减 免 企 业 所 得 税

					成 电 路 产 业 和 软 件 产 业 高 质 量 发 展 企 业 所 得 税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发 展 改 革 委、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公 告 2020 年 第 45 号			
26	企	鼓	科	0	《	第	国	

6	业所得 税	励高新 技术	技发展	40219 44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发 展 改 革委、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关 于 促 进 集 成 电 路 产 业 和 软 件 产 业 高 质 量 发 展 企	四条	家 鼓 励 的 重 点 软 件 企 业 减 免 企 业 所 得 税	

					业 所 得 税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发 展 改 革 委、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公 告 2020 年 第 45 号			
7	26	企 业所得 税	鼓 励高新 技术	科 技发展	0 40219 47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企 业 投 入 基 础 研	第 一 条	企 业 投 入 基 础 研 究 支 出 加 计 扣 除 (100

					究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2 年 第 32 号		%加计 扣 除 部分)	
8	26 企业所得 税	鼓励高新 技术	科技发展	0 40219 48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企 业 投 入 基 础 研 究 税 收 优	第 一条	取 得 的 基 础 研 究 收 入 免 征 企 业 所 得 税	

					惠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2 年 第 32 号		
26 9	企 业所得 税	鼓 励高新 技术	科 技发展	0 40219 54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国 家 发 展 改 革委、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关 于 提	企 业 为 获 得 创 新 性、创 意性、 突 破 性 的 产 品 进 行 创 意 设 计 活 动	

					高 集 成 电 路 和 工 业 母 机 企 业 研 发 费 用 加 计 扣 除 比 例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公 告 2023 年 第 44 号		发 生 的 相 关 费 用 加 计 扣 除 (集 成 电 路 和 工 业 母 机 企 业 加 计 扣 除 100% 至 120% 部分)	

0	27	企 业所得 税	鼓 励高新 技术	科 技发展	0 40219 55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一 步 完 善 研 发 费 用 税 前 加 计 扣 除 政 策 的 公 告》 <u>财</u> <u>政部、</u> <u>税 务</u> <u>总 局</u> <u>公 告</u> <u>2023</u> <u>年第 7</u> <u>号</u>	企 业 为 获 得 创 新 性、创 意性、 突 破 性 的 产 品 进 行 创 意 设 计 活 动 发 生 的 相 关 费 用 加 计 扣 除 (扣 除 比	

							例 由 75% 提 高 至 100% 部分)	
1	27	企 业所得 税	鼓 励高新 技术	外 包服务	0 40230 05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商 务部、 科 技 部、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关 于 将 技 术 先	第 一 条 第 1 项 技 术 先 进 型 服 务 企 业 减 按 15% 的 税 率 征 收 企 业 所 得 税	

					进 型 服 务 企 业 所 得 税 政 策 推 广 至 全 国 实 施 的 通 知》 <u>财 税 (201 7) 79 号</u>			
27 2	企 业所得 税	鼓 励高新 技术	外 包服务	0 40230 06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商 务部、 科 技		服 务 贸 易 类 技 术 先 进 型 服 务 企	

					部、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关 于 将 服 务 贸 易 创 新 发 展 试 点 地 区 技 术 先 进 型 服 务 企 业 所 得 税 政 策 推 广 至		业 减 按 15% 的 税 率 征 收 企 业 所 得税	

					全 国 实 施 的 通 知》财 税 〔 201 8 〕 44 号			
3	27 企 业所得 税	鼓 励高新 技术	高 新 技 术	0 40244 01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企 业 所 得 税 法 》	第 三 十 条 第 一 款	企 业 开 发 新 技 术、 新 产 品、 新 工 艺 发 生 的 研 究 开 发 费 用 加 计 扣 除 (制	1. 《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研 究 开 发 费 用 税 前 加 计 扣 除 有 关

							造业、非制造业加计扣除比例 50% 部分)	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 号) 2.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

								发 展 若 干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 (财 税 (201 4) 85 号) 第 四 条
4	27	企 业 所 得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高 新 技 术	0 40244 04	《 国 务 院 关 于 经 济 特 区 和 上 海 浦 东 新 区 新 设	第 二 条	经 济 特 区 和 上 海 浦 东 新 区 新 设 立 的 高 新 技 术

					立 高 新 技 术 企 业 实 行 过 渡 性 税 收 优 惠 的 通 知》国 发 (200 7) 40 号		企 业 在 区 内 取 得 的 所 得 定 期 减 免 征 收 企 业 所 得 税	
5	27 企 业所得 税	鼓 励高新 技术	高 新技术	0 40244 05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科 技 部 关 于 提 高	第 一 条	企 业 开 发 新 技 术、 新 产 品、新 工 艺 发 生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一 步 完 善

					研 究 开 发 费 用 税 前 加 计 扣 除 比 例 的 通 知》财 税 (201 8) 99 号		的 研 研 发 究 开 费 用 发 费 税 前 用 加 加 计 计 扣 扣 除 除 (制 政 策 造业、 的 公 非 制 告》财 造 业 政部、 加 计 税 务 扣 除 总 局 比 例 公 告 50% 2023 至 年第 7 75% 号 部分)	
27 6	企 业所得 税	鼓 励高新 技术	高 新技术	0 40244 09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企 业 开 发 新 技术、	

					局、国 家 发 展 改 革委、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关 于 提 高 集 成 电 路 和 工 业 母 机 企 业 研 发 费 用 加 计 扣 除 比 例		新 产 品、新 工 艺 发 生 的 研 究 开 发 费 用 加 计 扣 除 (集 成 电 路 和 工 业 母 机 企 业 加 计 扣 除 100% 至 120%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局、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公 告 2023 年 第 44 号		部分)	
7	27 企 业所得 税	鼓 励高新 技术	高 新技术	0 40244 10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一 步 完 善 研 发 费 用 税 前		企 业 开 发 新 技术、 新 产 品、新 工 艺 发 生 的 研 究 开 发 费	

					加 计 扣 除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7 号		用 加 计 扣 除 (扣 除 比 例 由 75% 提 高 至 100% 部分)	
8	27	企 业所得 税	鼓 励高新 技术	投 资创业	0 40245 01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企 业 所 得 税 法》 第 二 十 八 条 第 二 款	国 家 需 要 重 点 扶 持 的 高 新 技 术 企 业 减 按 15 %	1. 《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高 新 技 术 企 业

							的 税 境 外 率 征 所 得 收 企 适 用 业 所 税 率 得 税 及 税 收 抵 免 问 题 的 通知》 (财 税 (201 1) 47 号) 第 一条2. 《 财 政部、 海 关 总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支 持 文 化 企 业 发 展 若 干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 （ 财 税 （ 201 4 ） 85 号）第 四条3. 《 科 技部、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在 中 关 村 国 家 自 主 创 新 示 范 区 开 展 高 新 技 术 企 业 认 定 中 文 化 产 业 支 撑 技 术 等 领 域

								范 围 试 点 的 通 知 》 （ 国 科 发 高 （ 201 3） 595 号） 4. 《 科 技部、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修 订 印 发《高 新 技 术 企

								业 认 定 管 理 办 法》的 通知》 (国 科 发 火 (201 6) 32 号)
9	27	企 业所得 税	鼓 励高新 技术	投 资创业	0 40245 08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企 业 所 得 税 法》	第 三 十 一 条	投 资 于 未 上 市 的 中 小 高 新 技 术 企 业 的 创 业 投 资 企

							业 按 投 资 额 的 一 定 比 例 抵 扣 应 纳 税 所 得额	
0	28 企 业所得 税	鼓 励高新 技术	投 资创业	0 40245 11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创 业 投 资 企 业 和 天 使 投 资	第 一 条 第 (一) 款	投 资 于 财 政 种 子 部、税 期、初 务 总 创 期 局 关 科 技 于 延 型 企 续 执 业 的 行 创 创 业 业 投 投 资 资 企 企 业 业 和	《

					个 人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u>财</u> <u>税</u> <u>(201</u> <u>8) 55</u> <u>号</u>		按 投 资 额 的 一 定 比 例 抵 扣 应 纳 税 所 得 额	天 使 投 资 的 一 个 人 投 资 初 创 科 技 型 企 业 有 关 政 策 条 件 的 公告》 <u>财 政</u> <u>部、税</u> <u>务 总</u> <u>局 公</u> <u>告</u> <u>2023</u> <u>年 第</u> <u>17 号</u>
1 28	企 业所得 税	鼓 励高新 技术	投 资创业	0 40245 12	《 第 一 条 第 (二)	投 资 于 种 子 期、初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创 业 投 资 企 业 和 天 使 投 资 个 人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u>财</u> <u>税</u> <u>(201</u> <u>8) 55</u> <u>号</u>	款第 1 项	创 期 科 技 型 企 业 的 有 限 合 伙 制 创 业 投 资 企 业 法 人 合 伙 人 按 投 资 额 的 一 定 比 例 抵 扣 应 纳 税 所 得	局 关 于 延 续 执 行 创 业 投 资 企 业 和 天 使 投 资 个 人 投 资 初 创 科 技 型 企 业 有 关 政 策 条 件 的 公告》 <u>财 政</u> <u>部、税</u> <u>务 总</u>

							额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17 号
2	28	企 业所得 税	促 进区域 发展	东 部发展	0 40303 01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中 国 (上 海) 自 贸 试 验 区 临 港 新 片 区 重 点 产 业 企 业 所 得 税 政 策	上 海 自 贸 试 验 区 临 港 新 片 区 的 重 点 产 业 企 业 减 按 15% 的 税 率 征 收 企 业 所 得 税	

					的 通 知》财 税 (202 0) 38 号			
3	28	企 业所得 税	促 进区域 发展	两 岸交流	0 40321 01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海 峡 两 岸 海 上 直 航 营 业 税 和 企 业 所 得 税 政 策	第 二条	海 峡 两 岸 海 上 直 航 免 征 企 业 所 得税

					的 通 知》财 税 (200 9) 4 号			
4	28	企 促 业所得 进区域 税 发展	两 岸交流	0 40321 02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海 峡 两 岸 空 中 直 航 营 业 税 和 企 业 所 得 税 政 策 的 通	第 二条	海 峡 两 岸 空 中 直 航 免 征 企 业 所 得税	

					知》财 税 (201 0) 63 号		
5	28	企 促 业所得 进区域 税 发展	西 部开发	0 40333 03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新 疆 困 难 地 区 及 喀什、 霍 尔 果 斯 两 个 特 殊 经 济 开 发 区 新	第 二条	新 疆 喀 什、霍 尔 果 斯 特 殊 经 济 开 发 区 新 办 企 业 定 期 免 征 企 业 所 得 税

					办 企 业 所 得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202 1) 27 号			
6	28	企 业所得 税	促 进区域 发展	西 部开发	0 40333 04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新 疆 困 难 地 区 及 喀什、 霍 尔	第 一 条	新 疆 困 难 地 区 新 办 企 业 定 期 减 免 企 业 所 得 税

					果 斯 两 个 特 殊 经 济 开 发 区 新 办 企 业 所 得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202 1) 27 号			
28 7	企 业所得 税	促 进区域 发展	西 部开发	0 40333 05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企 业 所 得 税 法 》	第 二 十 九条	民 族 自 治 地 方 的 自 治	

							机 关 对 本 民 族 自 治 地 方 的 企 业 应 缴 纳 的 企 业 所 得 税 中 属 于 地 方 分 享 的 部 分 减 征 或 免 征	
28	企	促	西	0	《		设	

8	业所得 税	进区域 发展	部开发	40333 08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关 于 延 续 西 部 大 开 发 企 业 所 得 税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 部 公 告 2020 年 第 23 号		在 西 部 地 区 的 鼓 励 类 产 业 企 业 减 按 15% 的 税 率 征 收 企 业 所 得税	
28	企	促	其	0	《	第	海	

9	业所得 税	进区域 发展	他	40399 02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续 实 施 海 南 自 由 贸 易 港 企 业 所 得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通知》 <u>财 税</u> <u>(202</u> <u>5) 3 号</u>	一条	南 自 由 贸 易 港 鼓 励 产 业 企 业 减 按 15% 税 率 征 收 企 业 所 得 税	
29 0	企 业所得 税	促 进区域 发展	其 他	0 40399 03	《 财 政 部、税	第 三条	海 南 自 由 贸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续 实 施 海 南 自 由 贸 易 港 企 业 所 得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通知》 <u>财 税</u> <u>(202</u> <u>5) 3 号</u>		易 港 企 业 固 定 资 产 一 次 性 扣 除 政 策	
1	29 企 业所得 税	促 进区域 发展	其 他	0 40399 04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第 三 条	海 南 自 由 贸 易 港 企 业	

					于 延 续 实 施 海 南 自 由 贸 易 港 企 业 所 得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通知》 <u>财 税</u> <u>(202</u> <u>5) 3 号</u>		无 形 资 产 一 次 性 扣 除 政 策	
29 2	企 业所得 税	促 进区域 发展	其 他	0 40399 05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续 实	第 三 条	海 南 自 由 贸 易 港 企 业 固 定 资 产	

					施 海 南 自 由 贸 易 港 企 业 所 得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2 5) 3 号		加 速 折 旧 政策	
3	29 企 业所得 税	促 进区域 发展	其 他	0 40399 06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续 实 施 海 南 自	第 三条	海 南 自 由 贸 易 港 企 业 无 形 资 产 加 速 摊 销	

					由 贸 易 港 企 业 所 得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2 5) 3 号		政策	
4	29	企 促 业所得 进区域 税 发展	其 他	0 40399 07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续 实 施 海 南 自 由 贸 易 港	第 二条	海 南 自 由 贸 易 港 旅 游 业、现 代 服 务业、 高 新 技 术 产 业	

					企 业 所 得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通知》 <u>财 税</u> <u>(202</u> <u>5) 3 号</u>		企 业 新 增 境 外 直 接 投 资 取 得 的 所 得 免 征 企 业 所 得 税	
5	29 企 业所得 税	促 进区域 发展	其 他	0 40399 08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横 琴 粤 澳 深 度 合	第 三 条	横 琴 粤 澳 深 度 合 作 区 企 业 固 定 资 产 一 次	

					作 区 企 业 所 得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2 2) 19 号		性 扣 除	
6	29 企 业所得 税	促 进区域 发展	其 他	0 40399 09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横 琴 粤 澳 深 度 合 作 区 企 业	第 三条	横 琴 粤 澳 深 度 合 作 区 企 业 无 形 资 产 一 次 性 摊 销	

					所 得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2 2) 19 号			
7	29	企 促 业所得 进区域 税 发展	其 他	0 40399 10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横 琴 粤 澳 深 度 合 作 区 企 业 所 得 税 优	第 三 条	横 琴 粤 澳 深 度 合 作 区 企 业 固 定 资 产 加 速 折 旧	

					惠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2 2) 19 号			
8	29	企 促 业所得 进区域 税 发展	其 他	0 40399 11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横 琴 粤 澳 深 度 合 作 区 企 业 所 得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第 三 条	横 琴 粤 澳 深 度 合 作 区 企 业 无 形 资 产 加 速 摊销	

					通知》 财 税 (202 2) 19 号		
9	29 企 业所得 税	促 进区域 发展	其 他	0 40399 12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横 琴 粤 澳 深 度 合 作 区 企 业 所 得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2 2) 19	第 二条	横 琴 粤 澳 深 度 合 作 区 旅 游 业、现 代 服 务业、 高 新 技 术 产 业 企 业 新 增 境 外 直 接 投 资

					号		取 得 的 所 得 免 征 企 业 所 得税	
0	30 企 业所得 税	促 进区域 发展	其 他	0 40399 13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续 福 建 平 潭 综 合 实 验 区 企 业 所 得 税 优		福 建 平 潭 综 合 实 验 区 鼓 励 类 产 业 企 业 减 按 15% 税 率 征 收 企 业	

					惠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2 1) 29 号		所 得 税	
1	30 企 业所得 税	促 进区域 发展	其 他	0 40399 14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续 深 圳 前 海 深 港 现 代 服 务 业 合 作 区 企 业 所		深 圳 前 海 深 港 现 代 服 务 业 合 作 区 鼓 励 类 产 业 企 业 减 按 15% 税 率 征 收	

					得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202 1) 30 号		企 业 所 得 税	
2	30	企 业所得 税	促 进区域 发展	其 他	0 40399 15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横 琴 粤 澳 深 度 合 作 区 企 业 所 得 税 优	第 一 条 横 琴 粤 澳 深 度 合 作 区 鼓 励 类 产 业 企 业 减 按 15% 税 率 征 收	

					惠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2 2) 19 号		企 业 所 得 税	
3	30	企 业所得 税	促 进区域 发展	其 他	0 40399 16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广 州 南 沙 企 业 所 得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202 2) 40	第 一 条 南 沙 先 行 启 动 区 鼓 励 类 产 业 企 业 减 按 15% 税 率 征 收 企 业 所 得 税	

					号			
4	30	企 促 业所得 进区域 税 发展	其 他	0 40399 17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河 套 深 港 科 技 创 新 合 作 区 深 圳 园 区 企 业 所 得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 202		河 套 深 港 科 技 创 新 合 作 区 深 圳 园 区 特 定 封 闭 区 域 鼓 励 类 产 业 企 业 减 按 15% 的 税 率 征 收 企	

					4) 2 号		业 所 得税	
5	30	企 业所得 税	促 进小微 企业发 展	其 他	0 40499 25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一 步 支 持 小 微 企 业 和 个 体 工 商 户 发 展 有 关 税 费 政 策 的 公	符 合 条 件 的 小 型 微 利 企 业 减 免 企 业 所 得 税 (100 万 元 以下)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12 号			
6	30 企业所得 税	促 进小微 企业发 展	其 他	0 40499 26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一 步 支 持 小 微 企 业 和 个 体 工 商 户 发 展 有 关 税 费	第 三条	符 财 政 合 条 部、税 件 的 务 总 小 型 局 关 微 利 于 小 企 业 微 企 减 免 业 和 企 业 个 体 所 得 工 商 税 户 所 (100 得 税 万 元 优 惠 至 300 政 策 万元) 的 公 告》财	《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12 号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6 号
7	30 企 业所得 税	节 能环保	环 境保护	0 40610 02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中 国 清 洁 发 展 机 制 基 金 及 清 洁 发 展	第 一 条	中 国 清 洁 发 展 机 制 基 金 取 得 的 收 入 免 征 企 业 所 得 税

					机 制 项 目 实 施 企 业 有 关 企 业 所 得 税 政 策 问 题 的 通知》 财 税 (200 9) 30 号			
8	30 企 业所得 税	节 能环保	环 境保护	0 40610 04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企 业 所 得 税 法》	第 二 十 七 条 第 三 款	从 事 符 合 条 件 的 环 境 保 护、 节 能	

							节 水 项 目 的 所 得 定 期 减 免 企 业 所 得 税	
9	30 企 业所得 税	节 能环保	环 境保护	0 40610 08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中 国 清 洁 发 展 机 制 基 金 及	第 二 条 第 二 款	实 施 清 洁 发 展 机 制 项 目 的 所 得 定 期 减 免 企 业 所 得 税	

					清 洁 发 展 机 制 项 目 实 施 企 业 有 关 企 业 所 得 税 政 策 问 题 的 通知》 财 税 (200 9) 30 号			
0 31 0	企 业所得 税	节 能环保	环 境保护	0 40610 09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企 业 所 得 税 法 》	第 三 十 四 条	购 置 用 于 环 境 保 护、节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能节水、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的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减免	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稅优惠目录和

								安 全 生 产 专 用 设 备 企 业 所 得 税 优 惠 目 录 有 关 问 题 的 通知》 (财 税 (200 8) 48 号)
1	31 企 业所得 税	节 能环保	环 境保护	0 40610 10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国		从 事 污 染 防 治 的 第 三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家 发 展 改 革委、 生 态 环 境 部 关 于 从 事 污 染 防 治 的 第 三 方 企 业 所 得 税 政 策 问 题 的 公 告》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国 家 发 展		方 企 于 延 业 减 长 部 按 分 税 15% 收 优 的 税 惠 政 率 征 策 执 收 企 行 期 业 所 限 的 得 税 公 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2 年 第 4 号

					改 革 委、生 态 环 境 部 公 告 2023 年 第 38 号			
2	31 企 业所得 税	节 能环保	资 源综合 利用	0 40640 01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促 进 节 能 服 务 产 业 发 展 增 值 税 营 业 税 和 企 业	第 二 条 (一) 项	符 合 条 件 的 节 能 服 务 公 司 实 施 合 同 能 源 管 理 项 目 的 所 得 定 期 减 免 企 业 所	

					所得 税政 策问 题的 通知》 财税 (201 0) 110 号		得税	
31 3	企 业所得 税	节 能环保	资 源综合 利用	0 40640 05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企业 所得 税法》	第 三十 三条	综 合利 用资 源生 产产 品取 得的 收入 在计 算应 纳税 所得 额时	《财 政部、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执行 资源 综合 利用 企业 所得 税

							减 计 收入	优 惠 目 录 有 关 问 题 的 通 知 》 (财 税 〔 200 8 〕 47 号) 第 一 条
4	31 企 业所得 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40815 07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地 方 政 府 债 券 利	第 一 条	取 得 的 地 方 政 府 债 券 利 息 收 入 免 征 企 业 所 得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地 方 政 府 债 券 利

					息 免 征 所 得 税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税 (201 3) 5 号		税	息 所 得 免 征 所 得 税 问 题 的 通 知 》 (财 税 (201 1) 76 号) 第 一条
5	31 企 业所得 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40815 08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企 业 所 得 税 法 实 施 条 例》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令 第 512 号	第 九 十 一 条 第 一 款	非 居 民 企 业 减 按 10% 税 率 征 收 企 业 所 得	

							税	
6	31 企业所得 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40815 11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企业 所得 税法 实施 条例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国务 院令 第512 号	第 九 十 一 条 第 二 款 第 (一) 项	外 国 政 府 利 息 免 征 企 业 所 得 税	
7	31 企业所得 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40815 12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企业 所得 税法 实施 条例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国务 院令 第512 号	第 九 十 一 条 第 二 款 第 (二) 项	国 际 金 融 组 织 利 息 免 征 企 业 所 得 税	
31	企	支	金	0	《		q	《

8	业所得 税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融市场	40815 13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证 监 会 关 于 qfii 和 rqfii 取 得 中 国 境 内 的 股 票 等 权 益 性 投 资 资 产 转 让 所 得 暂		fii 和 rqfii 股 票 转 让 免 征 企 业 所 得 税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证 监 会 关 于 创 新 企 业 境 内 发 行 存 托 凭 证 试 点 阶 段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 <u>财</u> <u>政部、</u> <u>税 务</u> <u>总局、</u>

					免 征 收 企 业 所 得 税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税 (201 4) 79 号			证 监 会 公 告 2019 年 第 52 号 第 二 条第 3 款
9	31 企 业所得 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40815 14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证 监 会 关 于 沪 港 股 票 市 场	第 二 条 第1项	沪 港通 a 股 转 让 免 征 企 业 所 得税	

					交 易 互 联 互 通 机 制 试 点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201 4) 81 号			
0	32 企 业所得 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40815 16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企 业 所	第 二 条 第 二 款	投 资 者 从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分 配 中 取 得	

					得 税 若 干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200 8) 1 号		的 收 入 暂 不 征 收 企 业 所 得税	
1	32	企 业所得 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40815 18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证 监 会 关 于 沪 港 股 票 市 场 交 易 互 联	第 一 条 第 四 项	内 地 居 民 企 业 通 过 沪 港 通 投 资 且 连 续 持 有h股 满 12 个 月 取 得

					互 通 机 制 试 点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201 4) 81 号		的 股 息 红 利 所 得 免 征 企 业 所 得税	
2	32 企 业所得 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40815 20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证 监 会 关 于 深 港 股 票	第 一 条 第 四 项	内 地 居 民 企 业 通 过 深 港 通 投 资 且 连 续 持 有h股	

					市 场 交 易 互 联 互 通 机 制 试 点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u>财</u> <u>税</u> <u>(201</u> <u>6) 127</u> <u>号</u>		满 12 个 月 取 得 的 股 息 红 利 所 得 免 征 企 业 所 得 税	
3	32 企 业 所 得 税	支 持 金 融 资 本 市 场	金 融 市 场	0 40815 22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证 监 会	第 二 条 第 一 款	香 港 市 场 投 资 者 (包 括 企 业 和	

					关 于 深 港 股 票 市 场 交 易 互 联 互 通 机 制 试 点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 201 6〕 127 号		个人) 通 过 深 港 通 投 资 深 交 所 上 市 a 股 取 得 的 转 让 差 价 所 得, 暂 免 征 企 业 所 得 税	
4	32 企 业 所 得 税	支 持 金 融 资 本 市 场	金 融 市 场	0 40815 23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第 一 条	中 国 保 险 保 障 基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保 险 保 障 基 金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u>财 税</u> <u>(202</u> <u>3) 44</u> <u>号</u>		金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取 得 的 保 险 保 障 基 金 等 收 入 免 征 企 业 所 得 税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告》 <u>财 政</u> <u>部、税</u> <u>务 总</u> <u>局 公</u> <u>告</u> <u>2021</u> <u>年第 6</u> <u>号</u>
5	32 企 业 所 得 税	支 持 金 融 资 本 市 场	金 融 市 场	0 40815 24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国 家 发	第 一 条	境 外 投 资 者 以 分 配 利 润 直	

					展 改 革委、 商 务 部 关 于 扩 大 境 外 投 资 者 以 分 配 利 润 直 接 投 资 暂 不 征 收 预 提 所 得 税 政 策 适 用 范 围		接 投 资 暂 不 征 收 预 提 所 得 税	

					的 通 知》财 税 (201 8) 102 号			
6	32 企业所得 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40815 25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商 务 部 关 于 境 外 投 资 者 以 分 配 利 润 直 接 投 资 税 收 抵 免		境 外 投 资 者 境 内 再 投 资 税 收 抵 免 优 惠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局、 商 务 部 公 告 2025 年第 2 号			
7	32 企 业所得 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资 本市场	0 40839 04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企 业 所 得 税 法》	第 二 十 六 条 (一) 项	国 利 债 息 收 入 免 征 企 业 所 得 税	
8	32 企 业所得 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资 本市场	0 40839 06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企 业 所 得 税 法》	第 二 十 六 条 (三)	设 立 机 构、场 所 的 非 居	

						项	民 企 业 从 居 民 企 业 取 得 与 该 机构、 场 所 有 实 际 联 系 的 股息、 红 利 免税	
9	32 企 业所得 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资 本市场	0 40839 08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永	第 一条	符 合 条 件 的 居 民 企 业 之 间	

					续 债 企 业 所 得 税 政 策 问 题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19 年 第 64 号		属 于 股息、 红 利 性 质 的 永 续 债 利 息 收 入 免 征 企 业 所 得 税	
0	33 企 业所得 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资 本市场	0 40839 09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企 业 所 得 税 法》	第 十 条 二 六 第 款	符 合 条 件 的 居 民 企 业 之 间 的 股 息、红	

							利 等 权 益 性 投 资 收 益 (除 内 地 居 民 企 业 通 过 沪 港 通 投 资 且 连 续 持有 h 股 满 12 个 月 取 得 的 股 息 红 利	

							所得、 内 地 居 民 企 业 通 过 深 港 通 投 资 且 连 续 持有 h 股 满 12 个 月 取 得 的 股 息 红 利 所得、 居 民 企 业 持 有	

							创 新 企 业 cdr 取 得 的 股 息 红 利 所得、 符 合 条 件 的 居 民 企 业 之 间 属 于 股 息、红 利 性 质 的 永 续 债 利 息 收	

							入) 免 征 企 业 所 得税	
1	33 企 业所得 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资 本市场	0 40839 10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证 监 会 关 于 创 新 企 业 境 内 发 行 存 托 凭 证 试 点 阶 段 有 关	第 二条	居 民 企 业 持 有 创 新 企 业 cdr 取 得 的 股 息 红 利 所 得 免 征 企 业 所 得税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中 国 证 监 会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创 新 企 业 境 内 发 行 存 托 凭 证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局、 证 监 会 公 告 2019 年 第 52 号			试 点 阶 段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局、 中 国 证 监 会 公 告 2023 年 第 22 号
2	33 企 业所得 税	支 持三农	金 融市场	0 40915 10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续 实 施 支	第 一 条	金 融 机 构 取 得 的 涉 农 贷 款 利 息 在 计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续 支 持 农

					持 农 村 金 融 发 展 企 业 所 得 税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55 号		算 应 纳 税 所 得 额 时 减 计 收入	村 金 融 发 展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7) 44 号
33 3	企 业所得 税	支 持三农	金 融市场	0 40915 11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续 实 施 支	第 二条	保 险 机 构 取 得 的 涉 农 保 费 收 入 在 计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续 支 持 农

					持 农 村 金 融 发 展 企 业 所 得 税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55 号		算 应 纳 税 所 得 额 时 减 计 收入	村 金 融 发 展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7) 44 号
4	33 企 业所得 税	支 持三农	金 融市场	0 40915 12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续 实 施 小	第 二条	小 额 贷 款 公 司 取 得 的 农 户 小 额 贷 款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小 额 贷

					额 贷 款 公 司 有 关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54 号		利 息 在 计 算 应 纳 税 所 得 额 时 减 计 收入	款 公 司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7) 48 号
5	33 企 业所得 税	支 持三农	农 村建设	0 40923 03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农	第 五条	从 事 农 村 饮 水 工 程 新 建 项 目 投 资 经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税

					村 饮 水 安 全 工 程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58 号		营 的 收 优 所 得 惠 政 定 期 策 执 减 免 行 期 企 业 限 的 所 得 公 告》 税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6 号
6	33 企 业所得 税	支 持三农	其 他	0 40999 05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企 业 所 得 税 法》	第 二 十 七 条 第 (一) 项	从 1. 事农、 《 财 林 、 政 部、 牧、渔 国 家 业 项 税 务 目 的 总 局 所 得 关 于 减 免 发 布

							征 收 企 业 所 得 税	享 受 企 业 所 得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农 产 品 初 加 工 范 围 (试 行) 的 通知》 (财 税 〔 200 8〕 149 号) 2. 《 财 政部、 国 家 税 务

								总局 关于 享受 企业 所得 税优 惠政 策的 农产 品初 加工 有关 范围 的补 充通 知》 (财 税 (201 1) 26 号)
33	企	支	体	0	《	第	北	

7	业所得 税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育	41029 05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北 京 2022 年 冬 奥 会 和 冬 残 奥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u>财 税</u> <u>(201</u> <u>7) 60</u> <u>号</u>	一 条 第 (十 一) 款	京 冬 奥 组 委、北 京 冬 奥 会 测 试 赛 赛 事 组 委 会 免 征 企 业 所 得 税	
33	企	支	体	0	《	第	对	

8	业所得 税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育	41029 06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北 京 2022 年 冬 奥 会 和 冬 残 奥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u>财 税</u> <u>(201</u> <u>7) 60</u> <u>号</u>	二 条 第 (一) 款	国 际 奥 委 会 取 得 的 与 北 京 2022 年 冬 奥 会 有 关 的 收 入 免 征 企 业 所 得税	
33	企	支	体	0	《	第	中	

9	业所得 税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育	41029 07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北 京 2022 年 冬 奥 会 和 冬 残 奥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u>财 税</u> <u>(201</u> <u>7) 60</u> <u>号</u>	二 条 第 (四) 款	国 奥 委 会 取 得 的 由 北 京 冬 奥 组 委 支 付 的 收 入 免 征 企 业 所 得税	
34	企	支	体	0	《	第	对	

0	业所得 税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育	41029 08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北 京 2022 年 冬 奥 会 和 冬 残 奥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u>财 税</u> <u>(201</u> <u>7) 60</u> <u>号</u>	二 条 第 (五) 款	国 际 残 奥 委 会 取 得 的 与 北 京 2022 年 冬 残 奥 会 有 关 的 收 入 免 征 企 业 所 得 税	
34	企	支	体	0	《	第	中	

1	业所得 税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育	41029 09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北 京 2022 年 冬 奥 会 和 冬 残 奥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u>财 税</u> <u>(201</u> <u>7) 60</u> <u>号</u>	二 条 第 (六) 款	国 残 奥 委 会 取 得 的 由 北 京 冬 奥 组 委 分 期 支 付 的 收 入 免 征 企 业 所 得 税	
34	企	支	体	0	《	第	国	

2	业所得 税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育	41029 10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北 京 2022 年 冬 奥 会 和 冬 残 奥 会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 公 告 2019 年 第	一条	际 奥 委 会 相 关 实 体 中 的 非 居 民 企 业 取 得 的 与 北 京 冬 奥 会 有 关 的 收 入, 免 征 企 业 所 得税	

					92 号			
3	34 企业所得 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文 化	0 41032 06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扶 持 动 漫 产 业 发 展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知》 财 税 (200 9) 65 号	第 二条	动 漫 企 业 自 主 开 发、生 产 动 漫 产 品 定 期 减 免 征 收 企 业 所 得税	
34	企	支	文	0	《	第	经	

4	业所得 税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化	41032 15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中 央 宣 传 部 关 于 延 续 实 施 文 化 体 制 改 革 中 经 营 性 文 化 事 业 单 位 转 制 为 企 业 有	一 条 第 (一)、 (四) 项	营 性 文 化 事 业 单 位 转 制 为 企 业 的 免 征 企 业 所 得 税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中 央 宣 传 部 公 告 2023 年 第 71 号			
5	34 企 业所得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公 益	0 41206 01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企 业 所 得 税 法》	第 十 六 条 (四) 项	符 合 条 件 的 非 营 利 组 织 的 收 入 免 征 企 业 所 得 税	1. 《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非 营 利 组 织 企 业 所

							得 税 免 税 收 入 问 题 的 通 知 》 （ 财 税 〔 200 9〕 122 号）第 一 条 2. 《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科 技 企 业 孵 化 器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89 号) 第 二条3. 《 财 政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国 家 大 学 科 技 园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98 号) 第 二条
6	34 企业所得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基 础设施 建设	0 41211 05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企业 所得 税法》	第 二 十 七 条 第 二 款	从 事 国 家 重 点 扶 持 的 公 共 基 础 设 施 项 目 (除 农 村 饮 水 工程) 投 资 经 营 的 所	

							得 定 期 减 免 企 业 所 得税	
7	34	企 业所得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交 通运输	0 41213 02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铁 路 债 券 利 息 收 入 所 得 税 政 策 的 公 告》 <u>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u>	第 一 条	1. 《 财 政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铁 路 建 设 债 券 利 息 收 入 企 业 所 得 税 政

					公 告 2023 年 第 64 号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1) 99 号) ; 2.《财 政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铁 路 债 券 利 息 收 入 所 得 税 政 策 问 题 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30 号) ; 3.财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铁 路 债 券 利 息 收 入 所 得 税 政 策 的 公 告 (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19 年 第 57

								号) ” ;4.《财 政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20142 015 年 铁 路 建 设 债 券 利 息 收 入 企 业 所 得 税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4) 2 号

8	34	企 业所得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0 41299 20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企 业 所 得 税 法》	固 定 资 产 或 购 入 软 件 等 可 以 加 速 折 旧 或 摊 销	
9	34	企 业所得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0 41299 21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完 善 固 定 资 产 加	第 一、 二、三 条 固 定 资 产 加 速 折 旧 或 一 次 性 扣 除 (201 4 年新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完 善 固 定 资 产 加

					速 折 旧 企 业 所 得 税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201 4) 75 号		政)	速 折 旧 企 业 所 得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 (财 税 (201 4) 75 号) 第 一 条 第2款
0	35 企 业所得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0 41299 22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企 业 所	第 四条	分 配 08 年 以 前 股 息 红 利 免 征 企 业 所	

					得 税 若 干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200 8) 1 号		得税	
1	35 企 业所得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0 41299 23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一 步 完 善 固 定 资 产 加 速 折 旧	第 一、二 条	固 定 资 产 加 速 折 旧 或 一 次 性 扣 除 (201 5 年新 政)	

					企 业 所 得 税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5) 106 号		
2	35 企 业所得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0 41299 26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设 备、器 具 扣 除 有 关 企 业 所 得 税 政 策	5 00 万 元 以 下 设 备 器 具 一 次 性 扣除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37 号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1 年第 6 号
3	35 企 业所得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0 41299 27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扩 大 固 定 资 产 加 速 折 旧 优 惠 政 策 适 用 范 围 的	第 一 条	固 定 资 产 加 速 折 旧 或 一 次 性 扣 除 (201 9 年新 政)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19 年 第 66 号			
4	35 企 业所得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0 41299 31	我 国 签 署 加 入 的 国 际 组 织 公 约 或 签 署 同 意 的 国 际 组 织 章 程		境 外 国 际 组 织 税 收 豁 免	
5	35 企 业所得	支 持其他	其 他	4 12999	《 第 财 政 三条			

	税	各项事 业		9.00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企 业 所 得 税 若 干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200 8) 1 号			
					其 他		其 他	
35 6	企 业所得 税	享 受税收 协定待 遇	股 息	0 41354 01	我 国 对 外 签 订 的	税 收 协 定 中 股 息	税 收 协 定 减 免 股	

					避 免 双 重 征 税 协 定 及 内 地 对 香 港 和 澳 门 签 订 的 避 免 双 重 征 税 安排	条 款	息 所 得 企 业 所 得 税	
7	35 企 业 所 得 税	享 受 税 收 协 定 待 遇	利 息	0 41355 01	我 国 对 外 签 订 的 避 免 双 重	税 收 协 定 中 利 息 条 款	税 收 协 定 减 免 利 息 所 得 企	

					征 税 协 定 及 内 地 对 香 港 和 澳 门 签 订 的 避 免 双 重 征 税 安排		业 所 得税	
8	35 企 业所得 税	享 受税收 协定待 遇	特 许权使 用费	0 41356 01	我 国 对 外 签 订 的 避 免 双 重 征 税 协 定	税 收 协 定 中 特 许 权 使 用 费 条款	税 收 协 定 减 免 特 许 权 使 用 费 所 得 企	

					及内地对香港和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业所得	
9	35 企业所得 税	享 受税收 协定待 遇	财 产收益	0 41357 01	我国对 外签订 的避免 双重征 税协定 及内地 对	税 收协定 中财产 收益条 款	税 收协定 减免财 产收益 企业所 得税	

					香 港 和 澳 门 签 订 的 避 免 双 重 征 税 安排			
0	36 企 业所得 税	享 受税收 协定待 遇	其 他	0 41399 01	我 国 对 外 签 订 的 避 免 双 重 征 税 协 定 及 内 地 对 香 港 和 澳	税 收 协 定 中 常 设 机 构 和 营 业 利 润、海 运、空 运 和 陆运、 其 他	税 收 协 定 和 其 他 类 协 定 等 减 免 其 他 各 类 所 得 企 业 所 得	

					门 签 所 得 税		
					订 的 条款,		
					避 免 国 际		
					双 重 运 输		
					征 税 协 定		
					安排, 的 税		
					含 税 收 条		
					收 条 款 等		
					款 的		
					国 际		
					运 输		
					协 定		
					等 其		
					他 类		
					协定、		
					免 税		
					协议、		
					换 函		
					等		
36	个	改	救	0	《	第	其

1	人所得 税	善民生	灾及重 建	50116 01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认 真 落 实 抗 震 救 灾 及 灾 后 重 建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税 (200 8) 62 号	二条	他 地 区 地 震 受 灾 减 免 个 人 所 得税	
36	个	改	救	0	《 中 华 人 民	第	其	

2	人所得 税	善民生	灾及重 建	50116 05	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 法》中 华人民 共和国 主席 令第 9 号	五 条 第 二 项	他 自 然 灾 害 受 灾 减 免 个 人 所 得税	
36 3	个 人所得 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0 50117 10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关 于 延 续 实 施 支 持 居 民	第 一 条	居 民 换 购 住 房 个 人 所 得 税 退税	

					换 购 住 房 有 关 个 人 所 得 税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公 告 2023 年 第 28 号			
4	36 个 人所得 税	改 善民生	军 转择业	0 50118 01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随	第 二条	随 军 家 属 从 个 体 经 营 免 征 个	

					军 家 属 就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0 0) 84 号		人 所 得税	
5	36 个 人所得 税	改 善民生	军 转业	0 50118 02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自 主 择 业 的 军 队 转 业	第 一条	军 转 干 部 从 事 个 体 经 营 免 征 个 人 所 得税	

					干 部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税 (200 3) 26 号			
6	36 个 人所得 税	改 善民生	军 转择业	0 50118 05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退 役 军 人 事 务 部 关 于 进 一 步 扶	第 一 条	退 役 士 兵 从 事 个 体 经 营 减 免 个 人 所 得 税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持 自 主 就 业 退 役 士 兵 创 业 就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2 年第 4 号			行 期 限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2 年第 4 号
36 7	个 人所得 税	改 善民生	社 会保障	0 50127 10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个 人 所 得 税 法》中	第 五 条 第 一 项	残 疾、孤 老、烈 属 减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主 席 令 第 9 号		征 个 人 所 得 税	
8	36 个 人 所 得 税	改 善 民 生	社 会 保 障	0 50127 11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育 儿 补 贴 有 关 个 人 所 得 税 政 策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5 年 第 6 号		育 儿 补 贴 免 征 个 人 所 得 税	

9	36	个 人所得 税	改 善民生	再 就业扶 持	0 50136 13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部、 农 业 农 村 部 关 于 进 一 步 支 持 重 点 群 体 创 业 就 业 有 关 第 一 条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部、 国 家 乡 村 振 兴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扶 贫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通 知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局、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农 业 农 村 部 公 告 2023 年 第 15 号			行 期 限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部、 国 家 乡 村 振 兴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18 号
0	37 个 人所得 税	改 善民生	再 就业扶 持	0 50136 14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部、	第 一条	登 记 失 业 半 年 以 上 人 员, 零 就 业 家庭、 享 受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部、

					农 业 农 村 部 关 于 进 一 步 支 持 重 点 群 体 创 业 就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农 业 农 村 部 公 告		城 市 低 保 登 记 失 业 人 员, 毕 业 年 度 内 高 校 毕 业 生 从 事 个 体 经 营 扣 减 个 人 所 得 税	国 家 乡 村 振 兴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扶 贫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国 家 乡 村 振 兴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15 号			2021 年 第 18 号
1	37 个 人所得 税	促 进区域 发展	其 他	0 50399 01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续 实 施 海 南 自 由 贸 易 港 高 端 紧 缺 人 才 个 人 所 得 税 政 策 的 通知》	第 一 条	海 南 自 贸 港 高 端 紧 缺 人 才 个 人 所 得 税 优 惠	

					财 税 (202 5) 4 号			
2	37 个 人所得 税	促 进区域 发展	其 他	0 50399 04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广 州 南 沙 个 人 所 得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202 2) 29 号	第 一 条	广 州 南 沙 香 港 居 民 个 人 所 得 税 优 惠	
3	37 个 人所得	促 进区域	其 他	0 50399	《 财 政	第 一 条	广 州 南	

	税	发展		05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广 州 南 沙 个 人 所 得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202 2) 29 号		沙 澳 门 居 民 个 人 所 得 税 优惠	
4 37	个 人所得 税	促 进小微 企业发 展	其 他	0 50499 01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第 一条	个 体 工 商 户 减 半 征 收 经 营	

					一步 支持 小微 企业 和个 体工 商户 发展 有关 税费 政策 的公 告》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3 年第 12号		所得 个人 所得 税	
5	37 个 人所得 税	支 持三农	其 他	0 50999 01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第 一条	取 消农 业税 从事	

					务 总 局 关 于 农 村 税 费 改 革 试 点 地 区 有 关 个 人 所 得 税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税 〔 200 4 〕 30 号		四 业 所 得 暂 免 征 收 个 人 所 得 税	
6	37 个 人所得 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0 51029 04	《 第 财 政 三 条 部、税 第 务 总 (五)	对 外 籍 技 术 官 员		

					局、海 款 关 总 署 关 于 北 京 2022 年 冬 奥 会 和 冬 残 奥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7) 60 号		取 得 的 由 北 京 冬 奥 组委、 测 试 赛 赛 事 组 委 会 支 付 的 劳 务 报 酬 免 征 个 人 所 得税	
37 7	个 人所得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公 益	0 51206 05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第 一条	法 律 援 助 补 贴 免	

					局 关 于 法 律 援 助 补 贴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2 年 第 25 号		征 个 人 所 得税	
8	37 个 人所得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0 51299 08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个		符 合 条 件 的 房 屋 赠 与 免 征 个 人	

					人 无 偿 受 赠 房 屋 有 关 个 人 所 得 税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税 〔 200 9 〕 78 号		所 得 税	
9	37 个 人所得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5 12999 9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证 监 会 关 于	第 一 条 (一) 项	内 地 个 人 投 资 者 通 过 沪 港 通 投 资 香	

					沪 港 股 票 市 场 交 易 互 联 互 通 机 制 试 点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u>财</u> <u>税</u> <u>(201</u> <u>4) 81</u> <u>号</u>		港 联 交 所 上 市 股 票 取 得 的 转 让 差 价 所 得, 免 征 收 个 人 所 得 税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第 一 条	三 板 市 场 股 息 红 利 差	

					局、证 监 会 关 于 实 施 全 国 中 小 企 业 股 份 转 让 系 统 挂 牌 公 司 股 息 红 利 差 别 化 个 人 所 得 税 政 策 有 关		别 化 征税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税 (201 4) 48 号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城 市 和 国 有 工 矿 棚 户 区 改 造 项 目 有 关 税	第 五 条	个 人 取 得 的 拆 迁 补 偿 款 及 因 拆 迁 重 新 购 置 安 置 住 房, 可 按 有 关 规 定 享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 201 0 〕 42 号		受 个 人 所 得 税 减免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城 镇 房 屋 拆 迁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第 一 条	拆 迁 补 偿 款 免税	

					(200 5) 45 号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储 蓄 存 款 利 息 所 得 有 关 个 人 所 得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税 (200 8) 132 号		储 蓄 存 款 利 息 免 税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促 进 公 共 租 赁 住 房 发 展 有 关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 201 4 〕 52 号	第 六条	低 保 家 庭 领 取 住 房 租 赁 补 贴 免 税	
					《	第	地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地 方 政 府 债 券 利 息 免 征 所 得 税 问 题 的 通 知》 <u>财 税 (201 3) 5 号</u>	一 条	方 政 府 债 券 利 息 免 税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见 义 勇 为 奖 金 免	

					务 总 局 关 于 发 给 见 义 勇 为 者 的 奖 金 免 征 个 人 所 得 税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税 字 (199 5) 25 号		税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第 二条	平 潭 台 湾 居 民 免	

					务 总 局 关 于 福 建 平 潭 综 合 实 验 区 个 人 所 得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4) 24 号		税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高 级 专 家 延 长 离 退 休	

					局 关 于 高 级 专 家 延 长 离 休 退 休 期 间 取 得 工 资 薪 金 所 得 有 关 个 人 所 得 税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税 〔 200 8〕7 号		期 间 工 薪 免 征 个 人 所 得 税	
					《		取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个 人 独 资 企 业 和 合 伙 企 业 投 资 者 取 得 种 植 业 养 殖 业 饲 养 业 捕 捞 业 所		消 农 业 税 从 事 四 业 所 得 暂 免 征 收 个 人 所 得 税	

					得 有 关 个 人 所 得 税 问 题 的 批 复》财 税 〔 201 0 〕 96 号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个 人 取 得 体 育 彩 票 中		体 彩 中 奖 1 万 元 以 下 免 税	

					奖 所 得 征 免 个 人 所 得 税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税 字 〔 199 8 〕 12 号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个 人 取 得 有 奖 发		发 票 中 奖 暂 免 征 收 个 人 所 得税	

					票 奖 金 征 免 个 人 所 得 税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税 (200 7) 34 号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个 人 所 得 税 若 干	第 二 条 (八) 项	外 籍 个 人 取 得 外 商 投 资 企 业 股 息 红 利 免 征 个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税 字 〔 199 4 〕 20 号		人 所 得税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个 人 所 得 税 若 干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税 字	第 二 条 (二) 项	外 个 籍 人 差 补 贴 免 税	

					(199 4) 20 号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个 人 所 得 税 若 干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税 字 (199 4) 20 号	第 二 条 (九) 项	符 合 条 件 的 外 籍 专 家 工 薪 免 征 个 人 所 得 税	
					《 财 政	第 二 条	高 级 专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个 人 所 得 税 若 干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税 字 (199 4) 20 号	第 (七) 项	家 延 长 离 退 休 期 间 工 薪 免 征 个 人 所 得 税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第 二 条 第 (三) 项	外 籍 个 人 探 亲费、 语 言 训 练	

					于 个 人 所 得 税 若 干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税 字 (199 4) 20 号		费、子 女 教 育 费 免税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个 人 所 得 税 若 干	第 二 条 第 (四) 项	举 报、协 查 违 法 犯 罪 奖 金 免 税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税 字 〔 199 4 〕 20 号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个 人 转 让 股 票 所 得 继 续 暂 免 征 个 收 个		转 让 上 市 公 司 股 票 免 税	

					人 所 得 税 的 通 知》财 税 字 〔 199 8 〕 61 号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工 伤 职 工 取 得 的 工 伤 保 险 待 遇 有 关	第 一 条	工 伤 保 险 免 税	

					个 人 所 得 税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2) 40 号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股 权 分 置 试 点 改 革 有 关 税 收 政	第 二条	股 权 分 置 改 革 非 流 通 股 股 东 向 流 通 股 股 东 支 付 对 价 免 税	

					策 问 题 的 通知》 财 税 (200 5) 103 号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广 东 横 琴 新 区 个 人 所 得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第 二条	横 琴、香 港、澳 门 居 民 免 税	

					知》财 税 (201 4) 23 号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教 育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0 4) 39 号	第 一 条 第 11 项	奖 学 金 免 税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第 二 条 第 一 项	个 人 出 租 房 屋 减	

					务 总 局 关 于 廉 租 住 房 经 济 适 用 住 房 和 住 房 租 赁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 200 8 〕 24 号		征 个 人 所 得税	
					《 第 个 财 政 二 条 人 出 部、国 第 一 租 房			

					家 税 项	屋 减	
					务 总	征	
					局 关		
					于 廉		
					租 住		
					房 经		
					济 适		
					用 住		
					房 和		
					住 房		
					租 赁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200		
					8) 24		
					号		
					《 第	拆	
					财 政 五条	迁 补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棚 户 区 改 造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201 3) 101 号		偿 款 免税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第 二条	前 海 港 澳 台 高 端 人 才 和 紧	

					于 深 圳 前 海 深 港 现 代 服 务 业 合 作 区 个 人 所 得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u>(201</u> <u>4) 25</u> 号		缺 人 才 免 税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第 一 条	生 育 津 贴 和 生 育	

					务 总 局 关 于 生 育 津 贴 和 生 育 医 疗 费 有 关 个 人 所 得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u>财 税 (200 8) 8 号</u>		医 疗 费 免 税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第 三 条	个 人 出 租 房 屋 减 征 个	

					局 关 于 调 整 住 房 租 赁 市 场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 200 0〕 125 号		人 所 得税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外 籍 个 人 取			

					得 港 澳 地 区 住 房 等 补 贴 征 免 个 人 所 得 税 的 通知》 财 税 (200 4) 29 号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证 券 市		证 券 资 金 利 息 免 税	

					场 个 人 投 资 者 证 券 交 易 结 算 资 金 利 息 所 得 有 关 个 人 所 得 税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 200 8〕 140 号			
					《 财 政 部、国		住 房 公 积金、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住 房 公 积金、 医 疗 保 险 金、基 本 养 老 保 险金、 失 业 保 险 基 金 个 人 账 户 存 款 利 息 所 得 基 金 个 人 账 户 存 款 利 息 所 得		医 疗 保 险 金、基 本 养 老 保 险金、 失 业 保 险 基 金 个 人 账 户 存 款 利 息 所 得 免 征 个 人 所 得 税	

					免 征 个 人 所 得 税 的 通知》 财 税 字 (199 9) 267 号			
					《 财 政 部、海 关 总 署、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第 二 届 夏 季 青 年 奥 林	第 二条	青 奥会、 亚 青 会、东 亚 会 税 收 优惠	

					匹 克 运 动 会 等 三 项 国 际 综 合 运 动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3) 11 号			
					《 财 政 部、海 关 总 署、国 家 税 务 总	第 二条	亚 沙 会 税 收 优惠	

					局 关 于 第 三 届 亚 洲 沙 滩 运 动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1) 11 号			
					《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社 会 福 利 有 奖	第 二条	社 会 福 利 有 奖 募 捐 奖 券 中 奖 所 得 免	

					募 捐 发 行 收 入 税 收 问 题 的 通 知》国 税 发 (199 4) 127 号		税	
					《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外 籍 个 人 取 得 有 关 补 贴 征 免			

					个 人 所 得 税 执 行 问 题 的 通知》 国 税 发 (199 7) 54 号			
					《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远 洋 运 输 船 员 工 资 薪 金 所 得 个 人		远 洋 运 输 船 员 伙 食费	

					所 得 税 费 用 扣 除 问 题 的 通知》 国 税 发 (199 9) 202 号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个 人 所 得 税 法》	第 七项	安 家费、 退 职 费、退 休 工 资、离 休 工 资、离 休 生 活 补 助 费 免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第四第八项	符合条件的境外人员免征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第四条第二、五项	保险赔款免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第四第三项	符合条件的津贴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第四十一条	省级、部委、军队、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其他		其他	
0	38 个人所得税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股息	0 51354 01	我国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税收协定中股息条款	税收协定减免股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及内地对香港和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1	38 个人所得税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利息	0 51355 01	我国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内地对	税收协定中利息条款	税收协定减免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香 港 和 澳 门 签 订 的 避 免 双 重 征 税 安排			
2	38 个 人所得 税	享 受税收 协定待 遇	特 许权使 用费	0 51356 01	我 国 对 外 签 订 的 避 免 双 重 征 税 协 定 及 内 地 对 香 港 和 澳	税 收 协 定 中 特 许 权 使 用 费 条 款	税 收 协 定 减 免 特 许 权 使 用 费 所 得 个 人 所 得 税	

					门 签 订 的 避 免 双 重 征 税 安排			
3	38 个 人所得 税	享 受税收 协定待 遇	财 产收益	0 51357 01	我 国 对 外 签 订 的 避 免 双 重 征 税 协 定 及 内 地 对 香 港 和 澳 门 签 订 的	税 收 协 定 中 财 产 收 益 条 款	税 收 协 定 减 免 财 产 收 益 所 得 个 人 所 得 税	

					避 免 双 重 征 税 安 排			
4	38	个 人所得 税	享 受税收 协定待 遇	其 他	0 51399 01	我 国 对 外 订 的 避 免 双 重 征 税 协 定 及 内 地 香 港 和 澳 门 签 订 的 避 免 双 重	税 收 协 定 中 常 设 机 构 和 营 业 利 润、 独 立 个 人 劳 务、 受 雇 所 得 (非 独 立 个 人 劳 务)、	税 收 协 定 和 其 他 协 定 等 减 免 其 他 类 别 所 得 个 人 所 得 税

					征 税 安 排, 含 税 收 条 款 的 其 他 类 协 定等	演 艺 人 员 和 运 动 员、 退 休 金、政 府 服 务、教 师 和 研 究 人 员、 学 生、 其 他 所 得 等 条 款, 其 他 类 协 定 的 税 收 条		

						款等		
5	38 资源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 60116 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第七条第（一）款	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减免资源税	
6	38 资源税	促进区域发展	西部开发	0 60333 0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	第一条	青藏铁路采用砂石等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

					续 执 行 的 资 源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0 年 第 32 号		免 征 资 源 税	于 青 藏 铁 路 公 司 运 营 期 间 有 关 税 收 等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u>财 税 (200 7) 11 号</u>
7	38	资 源税	促 进小微 企业发 展	其 他	0 60499 01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第 二条	增 值 税 小 规 模 纳 税 人 资 源

					一 步 支 持 小 微 企 业 和 个 体 工 商 户 发 展 有 关 税 费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12 号		税 减 征	
8	38 资 源税	促 进小微 企业发 展	其 他	0 60499 02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第 二条	个 体 工 商 户 城 市	

					局 关 于 进 一 步 支 持 小 微 企 业 和 个 体 工 商 户 发 展 有 关 税 费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12 号		资 源 税 减 征	
38 9	资 源税	促 进小微	其 他	0 60499	《 第 财 政 二条	第 小 型 微		

		企业发 展		03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一 步 支 持 小 微 企 业 和 个 体 工 商 户 发 展 有 关 税 费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12 号		利 企 业 城 市 资 源 税 减征	

0	39 源税	资 节能环保	节 环境保护	0 60610 01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水 利 部 关 于 印 发 〈 水 资 源 税 改 革 试 点 实 施 办 法〉的 通知》 财 税 (202 4) 28 号	第 十 六 条 第 (五) 款	国 土 绿 化、地 下 水 回灌、 河 湖 生 态 补 水 等 生 态 取 用 水 免 征 水 资 源税	
1	39 源税	资 节能环保	节 资源综合	0 60640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资	第 六 条	煤 炭 开	

			利用	12	源 税 法》	第 一 段 第 (二) 款	采 企 业 因 安 全 生 产 需 要 抽 采 的 煤 成 (层) 气 免 征 资 源税	
2	39 源税	资 节 源环保	资 源综合 利用	0 60640 13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资 源 税 法》	第 七 条 第 (二) 款	开 采 共 生 矿 减 免 资 源 税	
3	39 源税	资 节 源环保	资 源综合	0 60640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第 七 条	开 采 低	

			利用	14	《 国 资 源 税 法 》	第 (二) 款	品 位 矿 减 免 资 源 税	
4	39 资 源 税	节 能 环 保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0 60640 15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资 源 税 法 》	第 七 条 第 (二) 款	开 采 尾 矿 减 免 资 源 税	
5	39 资 源 税	节 能 环 保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0 60640 16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续 对 充 填 开 采 置 换 出 来	第 一 条	充 填 开 采 置 换 出 来 的 煤 炭 减 征 资 源 税	

					的 煤 炭 减 征 资 源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36 号			
6	39 源税	资 节 能环保	资 源综合 利用	0 60640 17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资 源 税 法》	第 六 条 第 二 段 第 (四) 款	衰 竭 期 矿 山 开 采 的 矿 产 品 减 征 资 源 税	

7	39 资源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 60640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第七条第（二）款	开采伴生矿资源税	
8	39 资源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 60640 19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	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水免征水资源税	

					法〉的 通知》 财 税 〔 202 4〕 28 号			
9	39 源税	资 节 能环保	资 源综合 利用	0 60640 21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水 利 部 关 于 印 发 〈 水 资 源 税 改 革 试 点 实 施 办 法〉的 通知》 财 税	第 十 六 条 第 三 款	抽 蓄 水 能 发 取 电 用 水 免 征 水 资 源 税	

					(202 4) 28 号			
0	40	资 源 税	节 能 环 保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0 60640 22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水 利 部 关 于 印 发 〈 水 资 源 税 改 革 试 点 实 施 办 法〉的 通知》 财 税 (202 4) 28 号	第 十 六 条 第 (四) 款	采 油 (气) 排 水 经 分 离 净 化 后 在 封 闭 管 道 回 注 的 免 征 水 资 源 税

1	40	资 源 税	节 能 环 保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0 60640 23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水 利 部 关 于 印 发 〈 水 资 源 税 改 革 试 点 实 施 办 法 〉 的 通 知 》 财 税 〔 202 4 〕 28 号	第 十 六 条 第 (六) 款	工 业 用 水 前 一 年 度 用 水 效 率 达 到 国 家 用 水 定 额 先 进 的 纳 税 人 减 征 本 年 度 百 分 之 二 十 水 资

							源税	
2	40	资	支	农	0 60923 01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水 利 部 关 于 印 发 〈 水 资 源 税 改 革 试 点 实 施 办 法〉的 通知》 <u>财 税</u> <u>(202</u> <u>4) 28</u> <u>号</u>	第 十 七 条	主 要 供 农 村 人 口 生 活 用 水 的 集 中 式 饮 水 工 程 取 用 水 免 征 或 减 征 水 资 源 税
40	资	支	农	0	《	第	超	

3	源税	持三农	村建设	60923 02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水 利 部 关 于 印 发 《 水 资 源 税 改 革 试 点 实 施 办 法 》 的 通知》 财 税 〔 202 4 〕 28 号	十 七 条	过 规 定 限 额 的 农 业 生 产 取 用 水 免 征 或 减 征 水 资 源税	
40 4	资 源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体 育	0 61029 01	《 财 政 部、税	第 三 条 第	对 用 于 北 京	

		育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北 京 2022 年 冬 奥 会 和 冬 残 奥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7) 60 号	(八) 款	2022 年 冬 奥 会 场 馆 的 水 资 源 免 征 水 资 源税	
40 5	资 源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其 他	0 61299 12	《 财 政 部、税	第 二条	页 岩 气 减 征	《 财 政 部、国

		业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页 岩 气 减 征 资 源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公 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46 号		30% 资 源 税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对 页 岩 气 减 征 资 源 税 的 通 知》 <u>财</u> <u>税</u> <u>(201</u> <u>8) 26</u> <u>号</u> ； 《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6 号
6	40 源税	资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0 61299 13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资 源 税 法》	第 六 条 第 一 段 第 (一) 款	开 采 原 油 以 及 在 油 田 范 围 内 运 输 原 油 过 程 中 用 于	

							加 热 的 原 油、天 然 气 免 征 资 源 税	
7	40 源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0 61299 14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资 源 税 法》	第 六 条 第 二 段 第 一 款	低 丰 度 油 气 田 开 采 的 原油、 天 然 气 减 征 资 源税	
8	40 源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0 61299 15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资 源 税 法》	第 六 条 第 二 段	高 含 硫 天 然	

		业			法》	段 第 (二) 款	气 减 征 资 源税	
40 9	资 源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0 61299 16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资 源 税 法》	第 六 条 第 二 段 第 (二) 款	三 次 采 油 减 征 资 源税	
41 0	资 源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0 61299 17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资 源 税 法》	第 六 条 第 二 段 第 (三) 款	稠 油 减 征 资 源税	
41 1	资 源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0 61299 18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资 源 税 法》	第 六 条 第 二 段 第	高 凝 油 减 征 资 源	

						(三)	税	
						款		
2	41	资	支	其	0	《	深	
	源税	持其他	他	61299	中	人	水	
		各项事		19	民	共	油	
		业			和	国	气	
					国	资	田	
					资	源	开	
					源	税	采	
					法》	(二)	的	
						款	油、天	
							然	
							气	
							征	
							资	
							源	
							税	
3	41	城	改	军	0	《	退	《
	市维护	善民生	转业	70118	财	政	役	财
	建设税			03	政	部、税	兵	政
					部、税	务总	从	部、税
					局、退	第	事	务总
					局、退	一条	体	局关
					役		经	于延
					军		扣	长部
					人		城	分
					事		维	税
					务		市	
					部			

					关 于 进 一 步 扶 持 自 主 就 业 退 役 士 兵 创 业 就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退 役 军 人 事 务 部 公 告 2023 年 第 14 号		护 建 设 税 优惠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2 年 第 4 号
41	城	改	军	0	《	第	企	《

4	市维护 建设税	善民生	转择业	70118 04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退 役 军 人 事 务 部 关 于 进 一 步 扶 持 自 主 就 业 退 役 士 兵 创 业 就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二条	业 招 用 退 役 士 兵 扣 减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优惠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2 年第 4 号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退 役 军 人 事 务 部 公 告 2023 年 第 14 号			
5	41 城 市维护 建设税	改 善民生	再 就业扶 持	0 70136 10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部、 农 业 农 村 部 关 于 进 一 步	第 一 条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部、 国 家 乡 村 振 兴 局 关 于 延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部、 国 家 乡 村 振 兴 局 关 于 延

					支 持 重 点 群 体 创 业 就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公 告 2023 年 第 15 号			长 部 分 扶 贫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国 家 乡 村 振 兴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18 号
41 6	城 市维护 建设税	改 善民生	再 就业扶 持	0 70136 11	《 财 政 部、税	第 一条	登 记 失 业 半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部、 农 业 农 村 部 关 于 进 一 步 支 持 重 点 群 体 创 业 就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年 以 上 人 员, 零 就 业 家 庭、 享 受 城 市 低 保 登 记 失 业 人 员, 毕 业 年 度 内 高 校 毕 业 生 从 事 个 体 经 营 扣 减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部、 国 家 乡 村 振 兴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扶 贫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告》 财 政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局、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农 业 农 村 部 公 告 2023 年 第 15 号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部、 国 家 乡 村 振 兴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18 号
7 41	城 市维护 建设税	改 善民生	再 就业扶 持	0 70136 12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部、 农 业 农 村 部 关	第 二条 企 业 招 用 脱 贫 人 口 就 业 扣 减 城 市 维 护 建 设税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部、 国 家 乡 村 振 兴

					于 进 一 步 支 持 重 点 群 体 创 业 就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公 告 2023 年 第 15 号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扶 贫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国 家 乡 村 振 兴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18 号
41	城	改	再	0	《	第	企	《

8	市维护 建设税	善民生	就业扶 持	70136 13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部、 农 业 农 村 部 关 于 进 一 步 支 持 重 点 群 体 创 业 就 业 有 关 税 收	二条	业 招 用 登 记 失 业 半 年 以 上 人 员 就 业 扣 减 城 市 维 护 建 设税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部、 国 家 乡 村 振 兴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扶 贫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农 业 农 村 部 公 告 2023 年 第 15 号			限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国 家 乡 村 振 兴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18 号
9	41 城 市维护 建设税	促 进小微 企业发 展	其 他	0 70499 01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一 步 支 持 小 微 企 业	第 二条	增 值 税 小 规 模 纳 税 人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减 征	

					和 个 体 工 商 户 发 展 有 关 税 费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12 号			
0	42 城市维护 建设税	促 进小微 企业发 展	其 他	0 70499 02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一 步 支 持	第 二条	个 体 工 商 户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减 征	

					小 微 企 业 和 个 体 工 商 户 发 展 有 关 税 费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12 号			
1	42 城 市维护 建设税	促 进小微 企业发 展	其 他	0 70499 03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第 二条	小 型 微 利 企 业 城 市 维 护 建	

					一步 支持 小微 企业 和个 体工 商户 发展 有关 税费 政策 的公 告》财 政部、 税务 总局 公告 2023 年第 12号		设 税 减征	
2 42	城 市维护 建设税	节 能环保	资 源综合 利用	0 70640 02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国 家 重 大 水 利 工	

					务 总 局 关 于 免 征 国 家 重 大 水 利 工 程 建 设 基 金 的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和 教 育 费 附 加 的 通知》 财 税 (201 0) 44 号		程 建 设 基 金 免 征 城 市 维 护 建 设税	

3	42	城 市维护 建设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0 71299 99	其 他		其 他	
4	42	房 产税	改 善民生	救 灾及重 建	0 80116 01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认 真 落 实 抗 震 救 灾 及 灾 后 重 建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第 三 条	地 震 毁 损 不 堪 和 危 险 房 屋 免 房 产 税	

					的 通 知》财 税 〔 200 8〕 62 号			
5	42 房 产税	改 善民生	救 灾及重 建	0 80116 07	抗 击 疫 情 地 方 减 免 房 产税		抗 击 疫 情 地 方 减 免 房 产税	
6	42 房 产税	改 善民生	救 灾及重 建	0 80116 08	《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等 14 部 门 印 发《关 于 促 进 服		出 租 方 为 承 租 方 减 免 租 金 减 免 房 产 税	

					务 业 领 域 困 难 行 业 恢 复 发 展 的 若 干 政 策》的 通知》 发 改 财 金 (202 2) 271 号			
7	42 产税	房 善民生	改 房	住 0 80117 01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调 整 住	第 一 条	按 政 府 规 定 价 格 出 租 的 公 有 住 房 和	1. 《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廉 租

					房 租 赁 市 场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0 0) 125 号		廉 租 住 房 免 征 房 产 税	住 房 经 济 适 用 住 房 和 住 房 租 赁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0 8) 24 号) 第 二 条 第 (三)、 (四) 项 2. 《 财

								政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企 业 和 自 收 自 支 事 业 单 位 向 职 工 出 租 的 单 位 自 有 住 房 房 产 税 和 营 业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 (财 税 (201 3) 94 号)
8	42 房 产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0 80117 06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公 共 租 赁 住 房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第 七条	公 共 租 赁 住 房 免 征 产 税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告》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33 号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6 号
9	42 产税	房 改 善民生	住 房	0 80117 07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关 于 完 善 住 房 租 赁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第 二条	向 专 业 化 规 模 化 住 房 租 赁 企 业 出 租 住 房 减 按 4% 征 收 房 产税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局、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公 告 2021 年 第 24 号			
0	43 产税	房 改 善民生	住 房	0 80117 08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关 于 完 善 住 房 租 赁 有 关	第 二条	向 个 人 出 租 住 房 减 按 4% 征 收 房 产税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局、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公 告 2021 年 第 24 号		
1	43 房 产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0 80117 09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关 于 完 善 住 房	第 三 条	向 个 人 出 租 符 合 条 件 的 保 障 性 租 赁 住 房 减 按 4% 征

					租 赁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公 告 2021 年 第 24 号		收 房 产税	
2	43 房 产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0 80117 10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关 于	第 三 条	向 专 业 化 规 模 化 住 房 租 赁 企 业 出 租 符 合	

					完 善 住 房 租 赁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公 告 2021 年 第 24 号		条 件 的 保 障 性 租 赁 住 房 减 按 4% 征 收 房 产 税	
3	43 房 产 税	改 善 民 生	社 会 保 障	0 80127 01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对	第 一 条	非 营 利 性 老 年 服 务 机 构 自 用 房	

					老 年 服 务 机 构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税 〔 200 0〕 97 号		产 免 征 房 产税	
4	43 房 产税	改 善民生	社 会保障	0 80127 02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发 展 改 革委、 民 政 部、商	第 二条	社 区 养 老、托 育、家 政 机 构 免 征 房 产税	

					务部、 卫 生 健 康 委 关 于 养 老、托 育、家 政 等 社 区 家 庭 服 务 业 税 费 优 惠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发 展 改 革委、 民 政 部、商 务部、			

					卫 生 健 康 委 公 告 2019 年 第 76 号			
43 5	房 产税	改 善民生	其 他	0 80199 02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房 产 税 暂 行 条 例 》 国 发 〔 198 6 〕 90 号	第 六条	企 业 纳 税 困 难 减 免 房 产税	
43 6	房 产税	改 善民生	其 他	0 80199 04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农 产 品 批 发	第 一条	农 产 品 批 发 市 场、 农 贸 市 场 房 产 免 征 房 产 税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税 收 优 惠 政

					市 场 和 农 贸 市 场 房 产税、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2 年 第 4 号			
43 7	房 产税	鼓 励高新 技术	科 技发展	0 80219 06	《 第 财 政 二 条 部、国 第 三 家 税 项 营 利 性 科 研 机			

					务 总 局 关 于 非 营 利 性 科 研 机 构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0 1) 5 号		构 自 用 的 房 产 免 征 房 产 税	
8	43 房 产税	鼓 励高新 技术	科 技发展	0 80219 10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科 技部、 教 育 部 关 于 继	第 一条	科 技 企 业 孵 化器、 大 学 科 技 园 和 众 创 空 间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税 收 优

					续 实 施 科 技 企 业 孵 化器、 大 学 科 技 园 和 众 创 空 间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科 技 部、教 育 部 公 告 2023 年 第 42 号		免 征 房 产 税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2 年 第 4 号

9	43	房	产税	鼓	励高新	技术	科	研机构	转制	0	80220	01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转 制 科 研 机 构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通知》 财 税 (200 5) 14 号	第 一 条	转 制 科 研 机 构 的 研 发 开 用 免 房 产 税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转 制 科 研 机 构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知》 (财 税 (200 3) 137 号) 第 一 条、 第 二

								条
0	44 房 产税	促 进区域 发展	西 部开发	0 80333 01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青 藏 铁 路 公 司 运 营 期 间 有 关 税 收 等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u>财 税 (200 7) 11</u>	第 五 条	青 藏 铁 路 公 司 及 所 属 单 位 自 用 房 产 免 征 房 产 税	

					号			
1	44	房	进小微	其	0 80499 01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一 步 支 持 小 微 企 业 和 个 体 工 商 户 发 展 有 关 税 费 政 策 的 公 告》 <u>财 政 部、 税 务</u>	第 二条	增 值 税 小 规 模 纳 税 人 房 产 税 减 征

					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2	44 房产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0 80499 02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 第 二条	个 体工商 户房产 税减 征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12 号			
3	44 产税	促进小微 企业发展	其他	0 80499 03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一 步 支 持 小 微 企 业 和 个 体 工 商 户 发 展 有 关 税 费	第 二条	小 型 微 利 企 业 房 产 税 减征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12 号			
44 4	房 产税	转 制升级	企 业发展	0 80524 01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大 秦 铁 路 改 制 上 市 有 关 税 收 问 题 的	第 四条	大 秦 公 司 完 全 按 市 场 化 运 作 前 其 自 用 房 产 免 征 房 产税	

					通知》 财 税 (200 6) 32 号			
5	44 房 产税	节 能环保	资 源综合 利用	0 80640 03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续 实 施 供 热 企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第 二条	为 居 民 供 热 所 使 用 的 房 产 税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6

					56 号			号
6	44	房	支	金	0 80815 01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被 撤 销 金 融 机 构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税 (200 3) 141 号	被 撤 销 金 融 机 构 清 算 期 间 房 地 产 免 征 房 产 税	
44	房	支	金	0	《	第	金	

7	产税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融市场	80815 02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银 行 业 金 融 机构、 金 融 资 产 管 理 公 司 不 良 债 权 以 物 抵 债 有 关 税 收	四条	融 机 构 抵 债 不 动 产 减 免 房 产 税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35 号		
8	44 产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资 本市场	0 80839 02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中 国 东 方 资 产 管 理 公 司 处 置 港 澳 国	第 三 条	东 方 资 产 管 理 公 司 接 收 港 澳 国 际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的 房 地 产 免 征 房

					际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有 关 资 产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知》 财 税 (200 3) 212 号		产税	
9	44 产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资 本市场	0 80839 04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中 国 信	第 一 条	四 家 金 融 资 产 管 理 公 司 及 分 支 机 构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中 国 信

					达 资 产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等 4 家 金 融 资 产 管 理 公 司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知》 <u>财 税</u> <u>(201</u> <u>3) 56</u> 号		处 置 不 良 资 产 免 征 房 产 税	达等 4 家 金 融 资 产 管 理 公 司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知》 (<u>财</u> <u>税</u> <u>(200</u> <u>1) 10</u> 号) 第 三 条 第 五 款
45 0	房 产税	支 持三农	农 村建设	0 80923	《 财 政 三 条	第 三 条	农 村 饮	《 财 政

				03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农 村 饮 水 安 全 工 程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58 号		水 工 程 运 营 管 理 单 位 房 产 免 征 房 产 税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6 号
45 1	房 产 税	支 持 文 化	教 育	0 81014	《 财 政 二 条	第	学 校、托	《 财 政

		教育体 育		01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教 育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u>财 税</u> <u>(200</u> <u>4) 39</u> <u>号</u>		儿所、 幼 儿 园 自 用 的 房 产 免 征 房 产 税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房 产 税 若 干 具 体 问 题 的 解 释 和 暂 行 规定》 (<u>财</u> <u>税 地</u> <u>字</u> <u>(198</u> <u>6) 8</u> 号) 第 十条
45 2	房 产税	支 持文化	教 育	0 81014	《 财 政	第 一条	高 校 学	《 财 政

		教育体 育		07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高 校 学 生 公 寓 房 产税、 印 花 税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2 年 第 53 号		生 公 寓 免 征 房 产税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2 年 第 4 号
45 3	房 产税	支 持文化	体 育	0 81029	《 财 政		符 合 条	

		教育体 育		01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体 育 场 馆 房 产 税 和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 201 5〕 130 号		件 的 体 育 场 馆 减 免 房 产 税	
45 4	房 产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文 化	0 81032 08	《 财 政 部、税	第 一 条 第	转 制 文 化 企	《 财 政 部、税

		育			务 总 局、中 央 宣 传 部 关 于 延 续 实 施 文 化 体 制 改 革 中 经 营 性 文 化 事 业 单 位 转 制 为 企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二) 项	业 自 用 房 产 免 征 房 产 税	务 总 局、中 央 宣 传 部 关 于 文 化 体 制 改 革 中 经 营 性 文 化 事 业 单 位 转 制 为 企 业 税 收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中 央 宣 传 部 公 告 2023 年 第 71 号			局、中 央 宣 传 部 公 告 2024 年 第 20 号
5	45 房 产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飞 机制造	0 81204 01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民 用 航 空 发 动 机 和 民 用 飞 机 税 收 政	第 一条	大 型 民 用 客 机 发 动机、 中 大 功 率 民 用 涡 轴 涡 桨 发 动 机 研 制 项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27 号		目 自 用 房 产 免 征 房 产税	
6	45 房 产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飞 机制造	0 81204 02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民 用 航 空 发 动 机 和 民 用 飞 机 税 收 策 的	第 三 条	从 事 大 型 客 机 研 制 项 目 的 纳 税 人 及 其 全 资 子 公 司 自 房 免 征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分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告》 财 政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27 号		房 产 税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6 号
7	45	房 产 税	支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交 通 运 输	0 81213 02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明 确 免 征 房 产 税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的 铁 路	第 一 条	铁 路 运 输 企 业 免 征 房 产 税

					运 输 企 业 范 围 的 补 充 通 知》财 税 (200 6) 17 号			
8	45 产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交 通运输	0 81213 03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明 确 免 征 房 产 税 城 镇 土 地	第 二条	地 方 铁 路 运 输 企 业 免 征 房 产税	

					使 用 税 的 铁 路 运 输 企 业 范 围 及 有 关 问 题 的 通知》 财 税 (200 4) 36 号			
9	45 房 产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交 通运输	0 81213 04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股 改 及		股 改 铁 路 运 输 企 业 及 合 资 铁 路 运 输	

					合 资 铁 路 运 输 企 业 房 产 税、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有 关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200 9) 132 号		公 司 自 用 房 产 免 征 房 产 税	
0 46 0	房 产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商 品储备	0 81226 04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第 二条	商 品 储 备 管 理 公 司 及	

					于 继 续 实 施 部 分 国 家 商 品 储 备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48 号		其 直 属 库 自 用 房 产 免 征 房 产 税	
1	46 房 产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医 疗卫生	0 81234 01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第 一 条	血 站 自 用 的 房 产 免 征	

					局 关 于 血 站 有 关 税 收 问 题 的 通知》 财 税 字 (199 9) 264 号		房 产 税	
2	46 产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医 疗卫生	0 81234 02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医 疗 卫 生 机 构 有 关 税	第 一 条 第 (五) 项	非 营 利 性 医 疗 机 构、疾 病 控 制 机 构 和 妇 幼 保 健 机 构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0 0) 42 号		等 卫 生 机 构 自 用 的 房 产 免 征 房 产 税		
3	46	房 产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医 疗卫生	0 81234 04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医 疗 卫 生 机 构 有 关 税 收 政	第 二 条 (一) 项、第 三 条 第 (二) 项	营 利 性 医 疗 机 构 自 用 的 房 产, 免 征 三 年 房 产税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0 0) 42 号			
4	46 产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0 81299 03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房 产 税 若 干 具 体 问 题 的 解 释 和 暂 行 规定》 (86) 财 税 地 字 第 008 号	第 六 十 条	毁 损 房 屋 和 危 险 房 屋 免 征 房 产 税	

5	46	房 产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0 81299 06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房 产 税 和 车 船 使 用 税 几 个 业 务 问 题 的 解 释 与 规定》 (198 7) 财 税 字 第 033 号	第 三 条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部 的 集 贸 市 场 用 房 免 征 房 产 税	
6	46	房 产税	支 持其他	其 他	0 81299	《 财 政		房 管 部	

		各项事 业		07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对 房 管 部 门 经 租 的 居 民 住 房 暂 缓 征 收 房 产 税 的 通 知 》 〔87〕 财 税 地 字 第 030 号		门 经 租 非 营 业 用 房 免 征 房 产 税	
46 7	房 产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其 他	0 81299 13	《 财 政 部、国	第 二条	地 下 建 筑 减	

		业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具 备 房 屋 功 能 的 地 下 建 筑 征 收 房 产 税 的 通知》 财 税 (200 5) 181 号		征 房 产税	
8	46 房 产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0 81299 15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第 二 十 一条	基 建 工 地 临 时 性 房 屋	

					于房 产税 若干 具体 问题 的解 释和 暂行 规定》 <u>(86)</u> <u>财税</u> <u>地字</u> <u>第008</u> <u>号</u>		免 征 房 产 税	
9	46 房 产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0 81299 16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房 产 税 若 干 具 体	第 二 十 四 条	大 修 停 用 的 房 产 免 征 房 产 税	

					问 题 的 解 释 和 暂 行 规定》 <u>(86)</u> <u>财 税</u> <u>地 字</u> <u>第 008</u> <u>号</u>			
47 0	房 产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0 81299 99	其 他		其 他	
47 1	印 花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0 90117 01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调 整 房	第 二条	对 个 人 销 售 或 购 买 住 房 暂 免 征 收 印	

					地 产 交 易 环 节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200 8) 137 号		花税	
2	47 印花 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0 90117 02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廉 租 住 房 经 济 适 用 住	第 一 条 第 (四) 项	对 经 济 适 用 住 房 经 营 管 理 单 位 与 经 济 适 用 住 房 相	

					房 和 住 房 租 赁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200 8) 24 号		关 的 印 花 税 以 及 经 济 适 用 住 房 购 买 人 涉 及 的 印 花 税 予 以 免征	
3	47 印花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0 90117 04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棚	第 一条	改 造、购 买 安 置 住 房 免 征 印 花税	

					户 区 改 造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201 3) 101 号			
4	47 印花 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0 90117 06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廉 租 住 房 经 济 适 用 住	第 一 条 第 (四) 项	对 开 发 商 建 造 经 济 适 用 住 房 有 关 印 花 税 予 以 免 征	

					房 和 住 房 租 赁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200 8) 24 号			
5	47 印花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0 90117 07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廉 租 住 房 经 济 适	第 二 条 (二) 项	免 征 个 人 出 租 承 租 住 房 签 订 的 租 赁 合 同 印 花	

					用 住 房 和 住 房 租 赁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 200 8〕 24 号		税	
6	47 印花 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0 90117 11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易 地 扶 贫 搬	第 二 条 第 (一) 款	易 地 扶 贫 搬 迁 实 施 主 体 取 得 安 置 住 房 土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税 收 优

					迁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8) 135 号		地 免 征 印 花税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1 年第 6 号
7	47 印花 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0 90117 12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易 地 扶 贫 搬 迁 税 收 优	第 二 条 第 (二) 款	易 地 扶 贫 搬 迁 安 置 住 房 建 设 和 分 配 过 程 中 免 征 印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惠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8) 135 号		花税	行 期 限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1 年第 6 号
8	47 印花 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0 90117 13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易 地 扶 贫 搬 迁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第 二 条 第 (五) 款	易 财 政 地 扶 部、税 贫 搬 务 总 迁 实 局 关 施 主 于 延 体 安 长 部 置 住 分 税 房 房 收 优 源 免 惠 政 征 印 策 执 花税 行 期 限 的	

					通知》 财 税 (201 8) 135 号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1 年第 6 号
9	47 印花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0 90117 14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公 共 租 赁 住 房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第 二条、 第 三 条	对 公 租 房 经 营 管 理 单 位 建 造、管 理 公 租房、 购 买 住 房 作 为 公 租 房 免 征 印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33 号		花税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6 号
0	48	印	改	住	0	第	对	《
	花税	善民生	房	90117	施 公	三	公 共	财 政
				15	共 租	条	租 赁	部、税
					赁 住		住 房	务 总
					房 税		双 方	局 关
					收 优		免 征	于 延
					惠 政		租 赁	长 部
					策 的		协 议	分 税
					公 告》		印 花	收 优
					财 政		税	惠 政
					部、税			策 执
					务 总			行 期
					局 公			限 的
								公 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1

					告 2023 年 第 33 号			年第 6 号
1	48 印花税	改善民生	住房	0 90117 16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关 于 保 障 性 住 房 有 关 税 费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住 房 城	第 一 条 第 二 款	保 障 性 住 房 免 征 印 花 税	

					乡 建 设 部 公 告 2023 年 第 70 号			
2	48 印花税	改 善民生	社 会保障	0 90127 01	《 国 家 税 务 局 关 于 印 花 税 若 干 具 体 问 题 的 规 定》国 税 地 字 (198 8) 25 号	第 三 条	房 地 产 管 理 部 门 与 个 人 订 立 的 租 房 合 同 免 征 印 花 税	
3	48 印花税	改 善民生	社 会保障	0 90127 02	《 国 家 税 务	第 六 条	铁 路、公 路、航	

					局 关 于 印 花 税 若 干 具 体 问 题 的 规 定》国 税 地 字 (198 8) 25 号		运、水 路 承 运 快 件 行 李、包 裹 开 具 的 托 运 单 据 免 征 印 花 税	
4	48 印花税	改 善民生	社 会保障	0 90127 03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全 国 社 会 保	第 三条	社 保 基 金会、 社 保 基 金 投 资 管 理 人 管	

					障 基 金 有 关 投 资 业 务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8) 94 号		理 的 社 保 基 金 转 让 非 上 市 公 司 股 权, 免 征 印 花税	
5	48 印花税	改 善民生	社 会保障	0 90127 04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基 本 养 老 保 险 基 金 有	第 三条	社 保 基 金会、 养 老 基 金 投 资 管 理 机 构 管 理 的 养	

					关 投 资 业 务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u>财 税</u> <u>(201</u> <u>8) 95</u> 号		老 基 金 转 让 非 上 市 公 司 股 权, 免 征 印 花 税	
6	48 印花税	改 善民生	社 会保障	0 90127 05	《 财 政 部、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部、 国 资 委 税 务 总 局、证	附 件 第 五 条 第 (二 十四) 项	划 转 非 上 市 公 司 股 份 的, 对 划 出 方 与 划 入 方 签 订 的	

					监 会 关 于 全 面 推 开 划 转 部 分 国 有 资 本 充 实 社 保 基 金 工 作 的 通 知》财 资 (201 9) 49 号		产 权 转 移 书 据 免 征 印 花 税	
48 7	印 花税	改 善民生	社 会保障	0 90127 06	《 附 财 政 件 第 部、人 五 条 力 资 第 (二	划 转 上 市 公 司 股		

					源 社 十四) 会 保 项 障部、 国 资 委 税 务 总 局、证 监 会 关 于 全 面 推 开 划 转 部 分 国 有 资 本 充 实 社 保 基 金 工 作 的 通		份 和 全 国 中 小 企 业 股 份 转 让 系 统 挂 牌 公 司 股 份 的,免 征 证 券 交 易 印 花税	

					知》财 资 (201 9) 49 号		
8	48 印花税	改 善民生	社 会保障	0 90127 07	《 财 政 部、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部、 国 资 委 税 务 总 局、证 监 会 关 于 全 面 推 开 划 转 部 分	附 件 第 五 条 第 (二 十四) 项	对 划 入 方 因 承 接 划 转 股 权 而 增 加 的 实 收 资 本 和 资 本 公 积, 免 征 印 花税

					国 有 资 本 充 实 社 保 基 金 工 作 的 通 知》财 资 (201 9) 49 号			
9	48 印花税	促 进区域 发展	西 部开发	0 90333 01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青 藏 铁 路 公 司 运	第 二条	青 藏 铁 路 公 司 及 其 所 属 单 位 营 业 账 簿 免 征 印	

					营 期 间 有 关 税 收 等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税 (200 7) 11 号		花税	
0	49 印花 税	促 进小微 企业发 展	金 融市场	0 90415 03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小 微 企 业 融 资 有	第 二条	对 金 融 机 构 与 小 型 企 业、微 型 企 业 签 订 的 借 款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税 收 优 惠 政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13 号		合 同 免 征 印 花 税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6 号
1	49 印花税	促进小微 企业发展	其他	0 90499 01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一 步 支 持 小 微 企 业 和 个 体 工	第 二条	增 值 税 小 规 模 纳 税 人 印 花 税 减 征	

					商 户 发 展 有 关 税 费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12 号			
2	49 印花税	促 进小微 企业发 展	其 他	0 90499 02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一 步 支 持 小 微 企 业	第 二条	个 体 工 商 户 印 花 税 减 征	

					和 个 体 工 商 户 发 展 有 关 税 费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12 号			
3	49 印花 税	促 进小微 企业发 展	其 他	0 90499 03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一 步 支 持	第 二条	小 型 微 利 企 业 印 花 税 减征	

					小 微 企 业 和 个 体 工 商 户 发 展 有 关 税 费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12 号			
4	49 印花 税	转 制升级	企 业发展	0 90524 01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第 五条	企 业 改 制、重 组 过 程 中 印 花	

					于 中 国 邮 政 储 蓄 银 行 改 制 上 市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u>财 税</u> <u>(201</u> <u>3) 53</u> <u>号</u>		税 予 以 免 征	
5	49 印花 税	转 制升级	企 业重组 改制	0 90525 01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组		对 中 国 铁 路 总 公 司 改 革 过 程 中	

					建 中 国 铁 路 总 公 司 有 关 印 花 税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 201 5 〕 57 号		涉 及 的 印 花 税 进 行 减免	
6	49 印花 税	转 制升级	企 业重组 改制	0 90525 02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企 业 改 制 重 组 及	第 一 条 第 (二) 项	经 国 务 院 批 准 实 施 的 重 组 项 目 中 发 生 的	

					事 业 单 位 改 制 有 关 印 花 税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4 年 第 14 号		债 权 转 股 权, 免 征 涉 及 的 营 业 账 簿 印 花 税。	
7	49 印花 税	转 制升级	企 业重组 改制	0 90525 03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企 业 改 制 重	第 三 条 第 一 款	企 业 改 制 书 立 的 产 权 转 移 书据, 免 征	

					组 及 事 业 单 位 改 制 有 关 印 花 税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4 年 第 14 号		印 花 税。	
8	49 印花税	转 制升级	企 业重组 改制	0 90525 04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企 业 改	第 三 条 一 第 款	企 业 合 并 书 立 的 产 权 转 移 书据，	

					制 重 组 及 事 业 单 位 改 制 有 关 印 花 税 政 策 的 公 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4 年 第 14 号		免 征 印 花 税。	
49 9	印 花税	转 制升级	企 业重组 改制	0 90525 05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企	第 三 条 第 一 款	企 业 分 立 书 立 的 产 权 转 移	

					业 改 制 重 组 及 事 业 单 位 改 制 有 关 印 花 税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4 年 第 14 号		书据， 免 征 印 花 税。	
0500	印 花税	转 制升级	企 业重组 改制	09052506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第 三 条 一 第 款	企 业 破 产 清 算 书 立 的	

					于 企 业 改 制 重 组 及 事 业 单 位 改 制 有 关 印 花 税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4 年 第 14 号		产 权 转 移 书据， 免 征 印 花 税。	
1	50 印花 税	转 制升级	企 业重组 改制	0 90525 07	《 第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总 款	三 条 第 一 款	事 业 单 位 改 制 书	

					局 关 于 企 业 改 制 重 组 及 事 业 单 位 改 制 有 关 印 花 税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4 年 第 14 号		立 的 产 权 转 移 书据， 免 征 印 花 税。	
50 2	印 花税	转 制升级	企 业重组 改制	0 90525 08	《 财 政 部、税	第 三 条 第 二	县 级 以 上 人	

					务 总 款	民 政	
					局 关	府 或	
					于 企	者 其	
					业 改	所 属	
					制 重	具 有	
					组 及	国 有	
					事 业	资 产	
					单 位	管 理	
					改 制	职 责	
					有 关	的 部	
					印 花	门 按	
					税 政	规 定	
					策 的	对 土	
					公告》	地 使	
					财 政	用 权	
					部、税	进 行	
					务 总	行 政	
					局 公	性 调	
					告	整 书	
					2024	立 的	
					年 第		
					14 号		

							产 权 转 移 书据, 免 征 印 花 税。	
3	50 印花 税	转 制升级	企 业重组 改制	0 90525 09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企 业 改 制 重 组 及 事 业 单 位 改 制 有 关 印 花	第 三 条 第 二 款	县 级 以 上 人 民 政 府 或 者 其 所 属 具 有 国 有 资 产 管 理 职 责 的 部 门 按	

					税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4 年 第 14 号		规 定 对 房 屋 等 建 筑 物 和 构 筑 物 所 有 权 进 行 行 政 性 调 整 书 立 的 产 权 转 移 书 据， 免 征 印 花 税。	
50	印	转	企	0	《	第	县	

4	花税	制升级	业重组 改制	90525 10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企 业 改 制 重 组 及 事 业 单 位 改 制 有 关 印 花 税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4 年 第 14 号	三 条 第 二 款	级 以 上 人 民 政 府 或 者 其 所 属 具 有 国 有 资 产 管 理 职 责 的 部 门 按 规 定 对 股 权 进 行 行 政 性 调 整 书 立	

							的 产 权 转 移 书 据, 免 征 印 花税。	
5	50 印花 税	转 制升级	企 业重组 改制	0 90525 11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企 业 改 制 重 组 及 事 业 单 位 改 制 有 关 印 花	第 三 条 第 三 款	同 一 投 资 主 体 内 部 划 转 土 地 使 用 权 书 立 的 产 权 转 移 书 据, 免 征 印	

					税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4 年 第 14 号		花税。	
6	50 印花 税	转 制升级	企 业重组 改制	0 90525 12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企 业 改 制 重 组 及 事 业 单 位 改 制 有 关	第 三 条 第 三 款	同 一 投 资 主 体 内 部 划 转 房 屋 等 建 筑 物 和 构 筑 物 所 有 权 书 立	

					印花 税政 策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4 年 第 14 号		的 产 权 转 移 书 据，免 征 印 花税。	
7	50 印花 税	转 制升级	企 业重组 改制	0 90525 13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企 业 改 制 重 组 及 事 业 单 位 改 制	第 三 条 第 三 款	同 一 投 资 主 体 内 部 划 转 股 权 书 立 的 产 权 转 移 书据， 免 征	

					有 关 印 花 税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4 年 第 14 号		印 花 税。	
8	50 印花税	转 制升级	其 他	0 90599 01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明 确 中 国 邮 政 集 团 公	第 二、三、四 条	企 业 改 制、重 组 过 程 中 印 花 税 予 以 免 征	

					司 邮 政 速 递 物 流 业 务 重 组 改 制 过 程 中 有 关 契 税 和 印 花 税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 201 0 〕 92 号			
50 9	印 花税	转 制升级	其 他	0 90599 03	《 第 财 政 部、国 五 、 六、七 对 企 业 改制、			

					家 税 条	资 产	
					务 总	整 合	
					局 关	过 程	
					于 中	中 涉	
					国 联	及 的	
					合 网	所 有	
					络 通	产 权	
					信 集	转 移	
					团 有	书 据	
					限 公	及 股	
					司 转	权 转	
					让	让 协	
					cdma	议 印	
					网 及	花 税	
					其 用	予 以	
					户 资	免 征	
					产 企		
					业 合		
					并 资		
					产 整		

					合 过 程 中 涉 及 的 增 值 税 营 业 税 印 花 税 和 土 地 增 值 税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税 〔 201 1〕 13 号			
51 0	印 花税	转 制升级	其 他	0 90599 04	《 财 政 部、国	第 八条	对 联 通 新 时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中 国 联 合 网 络 通 信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转 让 cdma 网 及 其 用 户 资 产 企 业 合 并 资 产 整		空 移 动 通 信 有 限 公 司 接 受 中 国 联 合 网 络 通 信 集 团 固 定 通 信 资 产 增 加 资 本 金 涉 及 的 印 花 税 予 以	

					合 过 程 中 涉 及 的 增 值 税 营 业 税 印 花 税 和 土 地 增 值 税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税 (201 1) 13 号		免征	
51 1	印 花税	转 制升级	其 他	0 90599 05	《 第 财 政 部、国 一、二 条	对 2011 年 中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中 国 移 动 集 团 股 权 结 构 调 整 及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实 收 资 本 有 关 印 花 税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国 移 动 增 加 的 资 本 公 积、 股 权 调 整 协 议、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实 收 资 本 印 花 税 予 以 免 征	

					(201 2) 62 号			
2	51 印花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90815 02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对 买 卖 封 闭 式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继 续 予 以 免 征 印 花 税 的 通 知》财		买 卖 封 闭 式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免 征 印 花 税	

					税 (200 4) 173 号			
3	51 印花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90815 03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股 权 分 置 试 点 改 革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知》 财 税 (200 5) 103 号	第 一 条	股 权 分 置 改 革 过 程 中 发 生 的 股 权 转 让 免 征 印 花税	

4	51 印花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90815 04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国 家 开 发 银 行 缴 纳 印 花 税 问 题 的 复 函》财 税 字 (199 5) 47 号	第 一 条	贴 息 贷 款 合 同 免 征 印 花 税	
5	51 印花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90815 05	《 财 政 部、国		国 有 股 东 向	

		场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境 内 证 券 市 场 转 持 部 分 国 有 股 充 实 全 国 社 会 保 障 基 金 有 关 证 券 (股 票) 交 易 印		全 国 社 会 保 障 基 金 理 事 会 转 持 国 有 股 免 征 证 券 (股 票) 交 易 印 花 税	

					花 税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 200 9〕 103 号			
6	51 印花 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90815 09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外 国 银 行 分 行 改 制 为 外 商 独 资 银 行	第 三 条	企 业 改 制、重 组 过 程 中 印 花 税 予 以 免 征	

					有 关 税 收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税 (200 7) 45 号			
7	51 印花 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90815 10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信 贷 资 产 证 券 化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第 一 条	信 贷 资 产 证 券 化 免 征 印 花 税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税 (200 6) 5 号			
8	51 印花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90815 12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证 券 投 资 者 保 护 基 金 有 关 印 花 税 政 策 的 通知》		证 券 投 资 者 保 护 基 金 免 征 印 花 税	

					财 税 (200 6) 104 号			
9	51 印花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90815 16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被 撤 销 金 融 机 构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税 (200 3) 141 号	第 二 条 第 1 项	被 撤 销 金 融 机 构 接 收 债权、 清 偿 债 务 签 订 的 产 权 转 移 书 据 免 征 印 花税	

0	52	印花	支持金融 资本市场	金融 融市场	0 90815 18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保 险 保 障 基 金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 202 3 〕 44 号	第 二 条 第 一 款	新 立 的 资 金 簿 征 印花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6 号
1	52	印花	支 持金融	金 融市场	0 90815	《 财 政	第 二 条	对 保 险	《

		资本市 场		19	部、税 务总 局关 于保 险保 障基 金有 关税 收政 策的 通知》 <u>财 税</u> <u>(202</u> <u>3) 44</u> <u>号</u>	第 二 款	公 司 进 行 风 险 处 置 和 破 产 救 助 过 程 中 签 订 的 产 权 转 移 书 据 免 征 印 花税	部、税 务总 局关 于延 长部 分税 收优 惠政 策执 行期 限的 公告》 <u>财 政</u> <u>部、税</u> <u>务总</u> <u>局公</u> <u>告</u> <u>2021</u> <u>年第6</u> <u>号</u>
52 2	印 花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90815 20	《 财 政 部、税 务总	第 二 条 第 三 款	对 保 险 公 司 进 行	《 财 政 部、税 务总

					局 关 于 保 险 保 障 基 金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u>财 税</u> <u>(202</u> <u>3) 44</u> <u>号</u>		风 险 处 置 过 程 中 与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签 订 的 再 贷 款 合 同 免 征 印 花 税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告》 <u>财 政</u> <u>部、税</u> <u>务 总</u> <u>局 公</u> <u>告</u> <u>2021</u> <u>年第 6</u> <u>号</u>
52 3	印 花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90815 21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保	第 二 条 第 四 款	以 保 险 保 障 基 金 自 有 财 产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险 保 障 基 金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2 3) 44 号		和 接 收 的 受 偿 资 产 与 保 险 公 司 签 订 的 财 产 保 险 合 同 免 征 印 花 税	长 部 分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6 号
4	52 印花 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90815 22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印 花 税 法》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席 第 89 号	第 十 二 条 第 (五) 项	无 息 或 者 贴 息 借 款 合 同 免	

							征 印 花税	
5	52 印 花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90815 23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印 花 税 法》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主 席 第 89 号	第 二 十 二 条 第 (五) 项	国 际 金 融 组 织 向 中 国 提 供 优 惠 贷 款 书 立 的 借 款 合 同 免 征 印 花税	
6	52 印 花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90815 24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第 二条	银 行 业 金 融 机 构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银 行 业 金 融 机构、 金 融 资 产 管 理 公 司 不 良 债 权 以 物 抵 债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 部、		接收、 处 置 抵 债 资 产 过 程 中 涉 及 的 合同、 产 权 转 移 书 据 和 营 业 账 簿 免 征 印 花税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35 号		
7	52 印花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90815 25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银 行 业 金 融 机构、 金 融 资 产 管 理 公 司 不 良 债 权	第 二条	金 融 资 产 管 理 公 司 接 收、处 置 抵 资 产 过 程 中 涉 及 的 合 同、产 权 转 移 书 据 和 营 业

					以 物 抵 债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35 号		账 簿 免 征 印 花 税	
8	52 印花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90815 26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减 半 征 收 证 券 交 易 印		证 券 交 易 印 花 税 减 半 征收	

					花 税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39 号		
9	52 印花 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资 本市场	0 90839 01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4家 资 产 管 理 公 司 接 收 资 本 金 项 下 的	国 有 商 业 银 行 划 转 给 金 融 资 产 管 理 公 司 的 资 产 免 征 印 花税	

					资 产 在 办 理 过 户 时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税 (200 3) 21 号			
0	53 印花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资 本市场	0 90839 02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开 放 式	第 三条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免 征 印 花税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有 关 税 收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税 (200 2) 128 号			
1	53 印花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资 本市场	0 90839 03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中 国 信 达等 4 家 金		金 融 资 产 管 理 公 司 收 购、承 接、处 置 不 良 资 产 免	

					融 资 产 管 理 公 司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知》 财 税 (200 1) 10 号	征 印 花税	
2	53 印花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资 本市场	0 90839 04	《 中 国 人 民 银行、 农 业 部、国 家 发 展 计 划 委 员会、	农 村 信 用 社 接 受 农 村 合 作 基 金 会 财 产 产 权 转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免 缴 农 村 信 用 社 接 收 农 村 合 作 基 金 会 财 产 产 权 过 户 税 费 的 通知》 银 发 〔 200 0 〕 21		移 书 免 征 印 花 税	

					号			
3	53	印花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资 本市场	0 90839 06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中 国 信 达 资 产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等 4 家 金 融 资 产 管 理 公 司 有 关 税	第 一 条	对 中 国 信 达 资 产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 国 华 融 资 产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分 支 机 构 处 置 剩 余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知》 财 税 (201 3) 56 号		政 策 性 剥 离 不 良 资 产 以 及 出 让 上 市 公 司 股 权 免 征 印 花税	
4	53 印花税	支 持三农	农 村建设	0 90923 06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农 村 集	第 二 条 第 二 款	农 村 集 体 经 济 组 织 清 产 核 资 免 征 印	

					体 产 权 制 度 改 革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7) 55 号		花税	
53 5	印 花税	支 持三农	农 村建设	0 90923 07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农 村 饮 水 安	第 二条	饮 水 工 程 运 营 管 理 单 位 为 建 设 饮 水 工 程 取 得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税 收 优 惠 政

					全 工 程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58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签 订 的 产 权 转 移 书据， 以 及 与 施 工 单 位 签 订 的 建 设 工 程 承 包 合 同 免 征 印 花 税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6 号
53	印	支	农	0	《 中 华 人 民	第	农	

6	花税	持三农	村建设	90923 08	共和国印花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 89 号	十 二 条 第 (四) 项	民、家 庭 农 场、农 民 专 业 合 作社、 农 村 集 体 经 济 组织、 村 民 委 员 会 购 买 农 业 生 产 资 料 或 者 销 售 农 产 品	

							书 立 的 买 卖 合 同 免 征 印 花税	
7	53 印花税	支 持三农	农 村建设	0 90923 09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印 花 税 法》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主 席 第 89 号	第 十 二 条 第 (四) 项	农 民、家 庭 农 场、农 民 专 业 合 作社、 农 村 集 体 经 济 组织、 村 民 委 员 会 购	

							买 农 业 生 产 资 料 或 者 销 售 农 产 品 书 立 的 农 业 保 险 合 同 免 征 印 花税	
53 8	印 花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教 育	0 91014 01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第 二条	对 财 产 所 有 人 将 财 产 赠 给	

					于 教 育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0 4) 39 号		学 校 所 书 立 的 书 据 免 征 印 花 税	
9	53 印花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教 育	0 91014 06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高 学 生 公 寓 房 产 税、 印 花	第 二条	高 学 校 生 公 租 赁 合 同 免 征 印 花税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税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2 年 第 53 号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2 年 第 4 号
0	54 印花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0 91029 05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北 京 2022 年 冬 奥 会 和 冬	第 一 条 第 (九) 款	对 北 京 冬 奥 组委、 北 京 冬 奥 会 测 试 赛 赛 事 组 委 会 使 用 的 营 业	

					残 奥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7) 60 号		账 簿 和 签 订 的 各 类 合 同 免 征 印 花 税	
1	54 印花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0 91029 06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北 京 2022 年 冬 奥 会	第 二 条 (二) 款	对 国 际 奥 委 会 签 订 的 与 北 京 2022 年 冬 奥 会 有 关 的 各	

					和 冬 残 奥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7) 60 号		类 合 同, 免 征 国 际 奥 委 会 的 印 花税	
2	54 印花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0 91029 07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北 京 2022 年 冬 奥 会	第 二 条 (二) 款	对 中 国 奥 委 会 签 订 的 与 北 京 2022 年 冬 奥 会 有 关 的 各	

					和 冬 残 奥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7) 60 号		类 合 同, 免 征 中 国 奥 委 会 的 印 花税	
3	54 印花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0 91029 08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北 京 2022 年 冬 奥 会	第 二 条 (五) 款	对 国 际 残 奥 委 会 取 得 的 与 北 京 2022 年 冬 残 奥 会 有 关 的	

					和 冬 残 奥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7) 60 号		收 入 免 征 印 花 税	
4	54 印花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0 91029 09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北 京 2022 年 冬 奥 会	第 二 条 (六) 款	对 中 国 残 奥 委 会 取 得 的 由 北 京 冬 奥 组 委 分 期 支 付 的 收	

					和 冬 残 奥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7) 60 号		入 免 征 印 花税	
5	54 印花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0 91029 10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北 京 2022 年 冬 奥 会	第 三 条 (四) 款	对 财 产 所 有 人 将 财 产 捐 赠 给 北 京 冬 奥 组 委 所 书 立 的 产	

					和 冬 残 奥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7) 60 号		权 转 移 书 据 免 征 印 花税	
6	54 印花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0 91029 11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第 七 届 世 界 军 人 运 动	第 二 条 (三) 项	对 财 产 所 有 人 将 财 产 捐 赠 给 执 委 会 所 书 立 的 产 权 转 移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 201 8〕 119 号		书 据 免 征 应 缴 纳 的 印 花 税	
7	54 印花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0 91029 12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北 京 2022 年 冬 奥 会 和 冬 残 奥	第 六条	国 际 奥 委 会 相 关 实 体 与 北 京 冬 奥 组 委 签 订 的 各 类 合 同， 免 征 国 际	

					会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公 告 2019 年 第 92 号		奥 委 会 相 关 实 体 应 缴 纳 的 印 花税	
8	54 印花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0 91029 13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杭 州 2022 年 亚 运 会	第 七条	对 杭 州 2022 年 亚 运 会 和 亚 残 运 会 及 其 测 试 赛 组 委 会 使	

					和 亚 残 运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 公 告 2020 年 第 18 号		用 的 营 业 账 簿 和 签 订 的 各 类 合 同 等 应 税 凭 证, 免 征 组 委 会 应 缴 纳 的 印 花 税	
54 9	印 花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0 91029 14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第 八条	对 财 产 所 有 人 将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杭 州 2022 年 亚 运 会 和 亚 残 运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 公 告 2020 年 第 18 号		财 产 (物 品) 捐 赠 给 杭 州 2022 年 亚 运 会 和 亚 残 运 会 及 其 测 试 赛 组 委 会 所 书 立 的 产 权 转 移 书 据, 免	

							征 印 花税	
0	55 印花税	支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0 91029 15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第 18 届 世 界 中 学 生 运 动 会 等 三 项 国 际 综 合 运 动 会	第 七条	对 三 项 国 际 综 合 运 动 会 的 执 行 委 员 会、组 委 会 使 用 的 营 业 账 簿 和 签 订 的 各 类 合 同 等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 部 公 告 2020 年 第 19 号		应 税 凭 证 免 征 执 行 委 员 会、组 委 会 应 缴 纳 的 印 花 税	
1	55 印花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0 91029 16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第 18 届	第 八条	对 财 产 所 有 人 将 财 产 (物 品) 捐 赠 给 三 项	

					世 界 中 学 生 运 动 会 等 三 项 国 际 综 合 运 动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 部 公 告 2020 年 第 19 号		国 际 综 合 运 动 会 的 执 行 委 员 会、组 委 会 所 书 立 的 产 权 转 移 书据， 免 征 印 花 税	
2	55 印花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0 91029 17	《 财 政 部、海 关 总	第 七条	对 组 委 会 使 用 的	

					署、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哈 尔 滨 2025 年 第 九 届 亚 洲 冬 季 运 动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 202 4 〕 24 号		营 业 账 簿 和 签 订 的 各 类 合 同 等 应 税 凭 证, 免 征 组 委 会 应 缴 纳 的 印 花 税	
3	55 印花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体 育	0 91029 18	《 财 政 部、海	第 八条	对 财 产 所 有	

		育			关 总 署、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哈 尔 滨 2025 年 第 九 届 亚 洲 冬 季 运 动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2 4) 24 号		人 将 财 产 捐 赠 给 组 委 会 所 书 立 的 产 权 转 移 书据， 免 征 印 花 税	
55 4	印 花税	支 持文化	体 育	0 91029	《 财 政	第 七条	对 执 委	

		教育体 育		19	部、海 关 总 署、税 务 总 局 关 于 2025 年 第 12 届 世 界 运 动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u>财 税</u> <u>(202</u> <u>5) 15</u> <u>号</u>		会 使 用 的 营 业 账 簿 和 签 订 的 各 类 合 同 等 应 税 凭 证, 免 征 执 委 会 应 缴 纳 的 印 花 税	
55 5	印 花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体 育	0 91029 20	《 财 政 部、海	第 八条	对 财 产 所 有	

		育			关 总 署、税 务 总 局 关 于 2025 年 第 12 届 世 界 运 动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2 5) 15 号		人 将 财 产 捐 赠 给 执 委 会 所 书 立 的 产 权 转 移 书据， 免 征 印 花 税	
55 6	印 花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文 化	0 91032 01	《 国 家 税 务 局 关	第 二条	发 行 单 位 之 间，发	

					于图 书、报 刊等 征订 凭证 征免 印花 税问 题的 通知》 国 税 地 字 (198 9) 141 号		行 单 位 与 订 阅 单 位 或 个 人 之 间 书 立 的 征 订 凭证, 暂 免 征 印 花税	
7	55 印花 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文 化	0 91032 04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中 央 宣 传 部	第 一 条 第 (四) 项	文 化 单 位 转 制 为 企 业 时 的 印 花	

					关于 延续 实施 文化 体制 改革 中经 营性 文化 事业 单位 转制 为企 业有 关税 收政 策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总 局、中 央宣		税 优 惠	

					传 部 公 告 2023 年 第 71 号			
8	55 印花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公 益	0 91206 02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印 花 税 法》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席 第 89 号	第 十 二 条 第 (六) 项	财 产 所 有 权 人 将 财 产 赠 与 政府、 学校、 社 会 福 利 机构、 慈 善 组 织 书 立 的 产 权 转 移 书 据 免	

							征 印 花税	
9	55 印 花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国 防建设	0 91207 02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印 花 税 法》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主 席 第 89 号	第 十 二 条 第 (三) 项	中 国 人 民 解 放军、 中 国 人 民 武 装 警 察 部 队 书 立 的 应 税 凭 证 免 征 印 花税	
0	56 印 花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交 通运输	0 91213 01	《 国 家 税 务		特 殊 货 运 凭	

		业			总局 关于 货运 凭证 征收 印花 税几 个具 体问 题的 通知》 国税 发 (199 0)173 号		证免 征印 花税	
1	56	印花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商 品储备	0 91226 02	《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国	第 一 条	对 国 家 石 油 储 备 基 地 第 一 期 项

					家 石 油 储 备 基 地 建 设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 200 5 〕 23 号		目 建 设 过 程 中 涉 及 的 印 花税， 予 以 免征	
2	56 印花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商 品储备	0 91226 06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部 分 国	第 一条	商 品 储 备 管 理 公 司 及 其 直 属 库 资 金 账 簿	

					家 商 品 储 备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48 号		免 征 印 花 税	
3	56 印花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商 品储备	0 91226 07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部 分 国	第 一条	商 品 储 备 管 理 公 司 及 其 直 属 库 承 担 商 品	

					家 商 品 储 备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48 号		储 备 业 务 购 销 合 同 免 征 印 花 税	
4	56 印花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外 籍人员	0 91231 01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印 花 税 法》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主 席 第 89 号	第 十 二 条 第 (二) 项	依 照 法 律 规 定 应 当 予 以 免 税 的 外 国 驻 华	

							使馆、 领 事 馆 和 国 际 组 织 驻 华 代 表 机 构 为 获 得 馆 舍 书 立 的 应 税 凭 证 免 征 印 花 税	
56 5	印 花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医 疗卫生	0 91234 02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印 花 税 法》中	第 十 二 条 第	非 营 利 性 医	

		业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主 席 令 第 89 号	(七) 项	疗 卫 生 机 构 采 购 药 品 或 者 卫 生 材 料 书 立 的 买 卖 合 同 免 征 印 花 税	
6	56 印花 税	支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其 他	0 91299 08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印 花 税 法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主 席 令 第 89 号	第 十 二 条 第 (一) 项	应 凭 税 证 的 本 副 本 或 者 抄 本	

							免 征 印 花 税	
7	56 印花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0 91299 09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印 花 税 法》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主 席 第 89 号	第 二 十 二 条 第 (八) 项	个 人 与 电 子 商 务 经 营 者 订 立 的 电 子 订 单 免 征 印 花 税	
8	56 印花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0 91299 10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离 岸 转 手 买 卖 业 务 书	

					于 继 续 实 施 离 岸 贸 易 印 花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202 5) 10 号		立 的 买 卖 合 同 免 征 印 花 税	
56 9	印 花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0 91299 99	其 他		其 他	
57 0	城 镇土地 使用税	改 善民生	救 灾及重 建	1 00116 05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第 六条	地 震 造 成 纳 税 困	

					务 总 局 关 于 认 真 落 实 抗 震 救 灾 及 灾 后 重 建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税 〔 200 8 〕 62 号		难 免 土 地 税	
1 57	城 镇土地 使用税	改 善民生	救 灾及重 建	1 00116 07	抗 击 疫 情 地 方 减		抗 击 疫 情 地 方 减	

					免 城 镇 土 地 使 用税		免 城 镇 土 地 使 用税	
2	57 城 镇土地 使用税	改 善民生	救 灾及重 建	1 00116 08	《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等 14 部 门 印 发《关 于 促 进 服 务 业 领 域 困 难 行 业 恢 复 发 展		出 租 方 为 承 租 方 减 免 租 金 减 免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的 若 干 政 策〉的 通知》 发 改 财 金 (202 2) 271 号			
3	57 城 镇土地 使用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1 00117 05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棚 户 区 改 造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第 一 条	棚 户 区 改 造 安 置 住 房 建 设 用 地 免 土 地 税	

					税 (201 3) 101 号			
4	57	城 镇土地 使用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1 00117 08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易 地 扶 贫 搬 迁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8) 135 号	第 二 条 (三) 款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1 年第 6 号

5	57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改善民生	住房	1 00117 09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公 共 租 赁 住 房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33 号	第 一 条	公 共 租 赁 住 房 用 地 土 地 税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6 号
57	城	改	住	1	《	第	保		

6	镇土地 使用税	善民生	房	00117 10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关 于 保 障 性 住 房 有 关 税 费 政 策 的 公告》 <u>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公 告 2023 年 第 70 号</u>	一 条 第 一 款	障 性 住 房 项 目 建 设 用 地 免 征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7	57	城 镇土地 使用税	改 善民生	社 会保障	1 00127 01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安 置 残 疾 人 就 业 单 位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等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201 0) 121 号	第 一 条	安 置 残 疾 人 就 业 单 位 用 地 减 免 土 地 税	

8	57	城镇土地 使用税	改 善民生	社 会保障	1 00127 02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对 老 年 服 务 机 构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u>财 税 (200 0) 97 号</u>	第 一 条	福 利 性 非 营 利 性 老 年 服 务 机 构 土 地 免 土 地 税	
9	57	城镇土地	改 善民生	社 会保障	1 00127	《 财 政	第 二 条	社 区 养	

	使用税			03	部、税 务 总 局、发 展 改 革委、 民 政 部、商 务部、 卫 生 健 康 委 关 于 养 老、托 育、家 政 等 社 区 家 庭 服 务 业 税 费 优		老、托 育、家 政 机 构 免 征 城 镇 土 地 使 用税	

					惠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发 展 改 革委、 民 政 部、商 务部、 卫 生 健 康 委 公 告 2019 年 第 76 号			
0	58 城 镇土地 使用税	改 善民生	其 他	1 00199 02	《 国 家 税 务 局 关 于 印 发《关 于 土 地 使 用 税	第 五条	农 贸 市 场 (集 贸 市 场) 用 地 免 土 地 税	

					若 干 具 体 问 题 的 补 充 规 定〉的 通知》 国 税 地 字 (198 9) 140 号			
1	58 城 镇土地 使用税	改 善民生	其 他	1 00199 03	《 国 家 税 务 局 关 于 印 发〈关 于 土 地 使 用 税 若 干 具 体	第 七条	落 实 私 房 政 策 后 的 房 屋 用 地 减 免 土 地 税	

					问 题 的 补 充 规 定〉的 通知》 国 税 地 字 (198 9) 140 号			
2	58 城 镇土地 使用税	改 善民生	其 他	1 00199 08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农 产 品 批 发 市 场 和 农 贸 市	第 一 条	农 产 品 批 发 市 场、 农 贸 市 场 用 地 免 土 地 税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场 房 产税、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2 年 第 4 号			
3	58 城 镇土地 使用税	改 善民生	其 他	1 00199 09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城 镇 土 地 增 值 税 有 限 公 司 所 得 税 收 入 减 免 政 策 的 公 告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50 号	第 一 条	大 宗 商 品 仓 储 设 施 用 地 城 镇 土	

					施 物 流 企 业 大 宗 商 品 仓 储 设 施 用 地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5 号		地 使 用 税 优惠	
58 4	城 镇土地	鼓 励高新	科 技发展	1 00219	《 财 政	第 二 条	非 营 利	

	使用税	技术		01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非 营 利 性 科 研 机 构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u>财 税</u> <u>(200</u> <u>1) 5 号</u>	第 (三) 款	性 科 研 机 构 自 用 土 地 免 土 地 税	
58 5	城 镇土地 使用税	鼓 励高新 技术	科 技发展	1 00219 10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科 技部、 教 育	第 一条	科 技 企 业 孵 化器、 大 学 科 技 园 和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部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科 技 企 业 孵 化器、 大 学 科 技 园 和 众 创 空 间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科 技 部、教 育 部 公 告		众 创 空 间 免 征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分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2 年 第 4 号

					2023 年 第 42 号			
6	58	城 镇土地 使用税	鼓 励高新 技术	科 研机构 转制	1 00220 02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转 制 科 研 机 构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知》 财 税 (200 3) 137 号	第 一 条	转 制 科 研 机 构 的 科 研 开 发 自 用 土 地 免 土 地 税
58	城	促	西	1	《	第	青	

7	镇土地 使用税	进区域 发展	部开发	00333 01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青 藏 铁 路 公 司 运 营 期 间 有 关 税 收 等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税 (200 7) 11 号	五条	藏 铁 路 公 司 及 其 所 属 单 位 自 用 土 地 免 土 地 税	
58	城	促	其	1	《	第	增	

8	镇土地 使用税	进小微 企业发 展	他	00499 01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一 步 支 持 小 微 企 业 和 个 体 工 商 户 发 展 有 关 税 费 政 策 的 公 告》 <u>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u>	二条	值 税 小 规 模 纳 税 人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减 征	

					年 第 12 号			
9	58	城镇土地 使用税	促进小微 企业发展	其他	1 00499 02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一 步 支 持 小 微 企 业 和 个 体 工 商 户 发 展 有 关 税 费 政 策 的 公 告》 <u>财 政 部、</u>	第 二条	个 体 工 商 户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减 征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12 号			
0	59	城 镇土地 使用税	促 进小微 企业发 展	其 他	1 00499 03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一 步 支 持 小 微 企 业 和 个 体 工 商 户 发 展 有 关 税 费 政 策 第 二条	小 型 微 利 企 业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减征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12 号			
1	59 城 镇土地 使用税	转 制升级	企 业发展	1 00524 01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大 秦 铁 路 改 制 上 市 有 关 税 收 问 题 的 通知》	第 四条	大 秦 公 司 市 场 化 运 作 前 其 自 用 土 地 免 土 地 税	

					财 税 (200 6) 32 号			
2	59 城 镇土地 使用税	转 制升级	企 业发展	1 00524 02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广 深 铁 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改 制 上 市 和 资 产 收 购 有 关 税 收	第 四 条	广 深 公 司 承 租 广 铁 集 团 铁 路 运 输 地 免 土 地 税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税 (200 8) 12 号			
3	59 城 镇土地 使用税	转 制升级	企 业发展	1 00524 03	《 国 家 税 务 局 关 于 印 发〈关 于 土 地 使 用 税 若 干 具 体 问 题 的 补 充 规 定〉的	第 十 条	企 业 搬 迁 原 场 地 不 使 用 的 免 土 地 税	

					通知》 国 税 地 字 (198 9) 140 号			
4	59 城 镇土地 使用税	节 节能环保	环 境保护	1 00610 01	《 国 家 税 务 局 关 于 印 发〈关 于 土 地 使 用 税 若 干 具 体 问 题 的 补 充 规 定〉的 通知》 国 税 地 字	第 十 三 条	企 业 厂 区 以 外 的 公 共 绿 化 用 地 免 土 地 税	

					(198 9) 140 号			
5	59 城 镇土地 使用税	节 能环保	资 源综合 利用	1 00640 04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续 实 施 供 热 企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56 号	第 二条	居 民 供 使 土 用 地 免 土 地 税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6 号

6	59	城镇土地使用税	节能环保	电力建设	1 00642 0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力行业免征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9）13号	第一条、二、三条	电力行业部分用地免土地税	
7	59	城镇土地使用税	节能环保	电力建设	1 00642 0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	第一条	核工业总公司所属企	

					核 工 业 总 公 司 所 属 企 业 征 免 土 地 使 用 税 问 题 的 若 干 规定》 <u>(198</u> <u>9) 国</u> <u>税 地</u> <u>字 第</u> <u>007 号</u>		业 部 分 用 地 免 土 地 税	
8	59 城 镇土地 使用税	节 能环保	电 力建设	1 00642 03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第 二条	核 电 站 应 税 土 地 在 基 建 期	

					于 核 电 站 用 地 征 免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的 通知》 财 税 〔 200 7〕 124 号		内 减 半 征 收 土 地 使 用税	
9	59 城 镇土地 使用税	节 能环保	电 力建设	1 00642 04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核 电 站 用 地	第 一 条	核 电 站 部 分 用 地 免 征 土 地 税	

					征 免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的 通知》 财 税 (200 7) 124 号			
0	60 城 镇土地 使用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1 00815 01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银 行 业 金 融 机 构、 金 融	第 四 条	金 融 机 构 抵 债 不 动 产 减 免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资 产 管 理 公 司 不 良 债 权 以 物 抵 债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35 号			
1	60 城 镇土地 使用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资 本市场	1 00839 02	《 第 财 政 二 条 部、国 第 家 税 (三) 务 总 款、第	接 收 港 澳 国 际 (集 团) 有		

					局 关 三 条 限 公 于 中 第 司 的 国 东 (二) 房 产 方 资 款 产 管 理 公 司 处 置 港 澳 国 际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有 关 资 产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知》 财 税 (200 3) 212		

					号			
2	60	城镇土地 使用税	支持金融 资本市场	资 本市场	1 00839 03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被 撤 销 金 融 机 构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 200 3〕 141 号	第 二 条 第 (二) 款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大 证 券 破 产 及 产 处 置 程 中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200 3) 88 号) 第 二条
3	60 城镇土地 使用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资 本市场	1 00839 05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中 国 信 达 资 产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等 4 家 金 融 资 产 管	第 一 条	4 家 金 融 资 产 公 司 处 置 房 地 产 免 土 地 税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中 国 信 达 等 4 家 金 融 资 产 管 理 公 司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理 公 司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知》 财 税 (201 3) 56 号			通知》 财 税 (200 1) 10 号
4	60 城 镇土地 使用税	支 持三农	农 村建设	1 00923 03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农 村 饮 水 安 全 工	第 三条	农 村 饮 水 工 程 运 营 管 理 单 位 自 用 土 地 免 土 地 税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程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6 号			行 期 限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6 号
5	60	城 镇土地 使用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教 育	1 01014 01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教 育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第 二条	《 学 国 家 校、托 税 务 儿所、 局 关 幼 儿 于 检 园 自 发《关 用 土 于 土 地 免 地 使 土 地 用 税 税 若 干 具 体

					(200 4) 39 号			问 题 的 解 释 和 暂 行 规定》 的 通 知 》 (国 税 地 字 (198 8) 15 号) 第 十七、 十 八 条
6 60	城 镇土地 使用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1 01029 01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符 合 条 件 的 体 育 场 馆 减 免	

					于 体 育 场 馆 房 产 税 和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u>财 税 (201 5) 130 号</u>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7	60 城 镇土地 使用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飞 机制造	1 01204 01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民 用 航	第 一条	大 型 民 用 客 机 发 动机、 中 大 功 率	

					空 发 动 机 和 民 用 飞 机 税 收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27 号		民 用 涡 轴 涡 桨 发 动 机 研 制 项 目 自 用 土 地 免 征 城 镇 土 地 使 用税	
8	60 城镇土地 使用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飞 机制造	1 01204 02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民 用 航	第 三条	从 事 大 型 客 机 研 制 项 目 的 纳 税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空发 动机 和民 用飞 机税 收政 策的 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 2023 年第 27号		人及其 全资子公司 自用土地 免征城镇 土地使用 税	分税 收优惠 政策执 行期限 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 2021 年第6 号
9	60 城镇土地 使用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交 通运输	1 01213 01	《 财政部、 国家税 务总局 关于调 整铁	第 一条	铁 道部 所属 铁路 运输 企业 自用 土地	

					路 系 统 房 产 税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政 策 的 通知》 <u>财 税</u> <u>(200</u> <u>3) 149</u> <u>号</u>		免 土 地 税	
0	61 城 镇土地 使用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交 通运输	1 01213 03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明 确 免 征 房	第 二条	地 方 铁 路 运 输 企 业 自 用 土 地 免 土 地 税	

					产 税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的 铁 路 运 输 企 业 范 围 及 有 关 问 题 的 通知》 财 税 (200 4) 36 号			
1 61 1	城 镇土地 使用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交 通运输	1 01213 04	《 国 家 税 务 局 关 于 对	第 一 条	港 口 的 码 头 用 地 免 土	

					交 通 部 门 的 港 口 用 地 征 免 土 地 使 用 税 问 题 的 规 定》国 税 地 字 (198 9) 123 号		地税	
2	61 城 镇土地 使用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交 通运输	1 01213 05	《 国 家 税 务 局 关 于 对 民 航 机 场	第 一、二 条	民 航 机 场 规 定 用 地 免 土 地 税	

					用 地 征 免 土 地 使 用 税 问 题 的 规定》 国 税 地 字 (198 9) 32 号		
3	61 城 镇土地 使用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交 通运输	1 01213 06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股 改 及 合 资 铁 路 运 输	股 改 铁 路 运 输 企 业 及 合 资 铁 路 运 输 公 司 自 用 的 房	

					企 业 房 产 税、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有 关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200 9) 132 号		产 免 土 地 税	
4	61 城 镇土地 使用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交 通运输	1 01213 08	《 国 家 税 务 局 关 于 印 发《关 于 土 地 使	第 十 一 条	厂 区 外 未 加 隔 离 的 企 业 铁 路 专 用 线	

					用 税 若 干 具 体 问 题 的 补 充 规 定〉的 通知》 国 税 地 字 (198 9) 140 号		用 地 免 土 地 税	
5	61 城 镇土地 使用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交 通运输	1 01213 10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对 城 市 公 交	第 一 条	城 市 公 交 站 场 等 运 营 用 地 免 征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税 收 优 惠 政

					站场、 道 路 客 运 站场、 城 市 轨 道 交 通 系 统 减 免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52 号	税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2 年 第 4 号

6	61	城 镇土地 使用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商 品储备	1 01226 02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国 家 石 油 储 备 基 地 建 设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u>财 税</u> <u>(200</u> <u>5) 23</u> <u>号</u>	第 一 条	国 家 石 油 储 备 基 地 第 一 期 项 目 用 地 免 土 地 税	
7	61	城 镇土地	支 持其他	商 品储备	1 01226	《 财 政	第 二 条	商 品 储	

	使用税	各项事 业		06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部 分 国 家 商 品 储 备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48 号		备 管 理 公 司 及 其 直 属 库 自 用 土 地 免 征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61 8	城 镇土地	支 持其他	医 疗卫生	1 01234	《 财 政	第 一 条	血 站 自	

	使用税	各项事 业		01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血 站 有 关 税 收 问 题 的 通知》 财 税 字 (199 9) 264 号		用 的 土 地 免 土 地 税	
9	61 城镇土地 使用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医 疗卫生	1 01234 02	《 第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医 疗 卫	一 条 第 (五) 项、第 三 条 第 (二)	非 营 利 性 医 疗, 疾 病 控 制, 妇 幼 保 健 机	

					生 机 构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0 0) 42 号	项	构 自 用 的 土 地 免 土 地 税	
0	62 城 镇土地 使用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医 疗卫生	1 01234 03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医 疗 卫 生 机 构 有 关 税 收 政	第 二 条 第 (一) 项	营 利 性 医 疗 机 构 自 用 的 土 地 3 年 内 免 土 地 税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0 0) 42 号			
1	62	城 镇土地 使用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公 检法	1 01250 02	《 国 家 税 务 局 关 于 印 发〈关 于 土 地 使 用 税 若 干 具 体 问 题 的 补 充 规 定〉的 通知》 国 税	第 一 条	免 税 单 位 无 偿 使 用 的 土 地 免 土 地 税

					地 字 (198 9) 140 号			
2	62	城 镇土地 使用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1 01299 01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房 产 税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有 关 问 题 的 通知》 财 税 (200 9) 128 号	第 四条	地 下 建 筑 用 地 暂 按 50% 征 收 免 土 地 税
62	城	支	其	1	《	第	采	

3	镇土地 使用税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他	01299 02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房 产 税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有 关 政 策 的 通知》 <u>财 税</u> <u>(200</u> <u>6) 186</u> <u>号</u>	三条	摘 观 光 的 种 植 养 殖 土 地 免 土 地税	
4	62 城 镇土地 使用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1 01299 06	《 国 家 税 务 局 关	第 一、二 条	水 利 设 施 及 其 管	

					于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9〕14号		护用地免土地税	
5	6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 01299 07	《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	第八条	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用地免土地税	

					用 税 若 干 具 体 问 题 的 补 充 规 定〉的 通知》 国 税 地 字 (198 9) 140 号			
6	62 城 镇土地 使用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1 01299 09	《 国 家 税 务 局 关 于 对 矿 山 企 业 征 免 土 地 使 用	第 一、二 条	矿 山 企 业 生 产 专 用 地 免 土 地 税	《 国 家 税 务 局 关 于 建 企 的 采 石 场、排 土 场

					税 问 题 的 通知》 国 税 地 字 (198 9) 122 号			等 用 地 征 免 土 地 使 用 税 问 题 的 批 复 》 (国 税 函 发 (199 0) 853 号)
7	62 城 镇土地 使用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1 01299 10	《 国 家 税 务 局 关 于 对 煤 炭 企 业 用 地	第 一 条	煤 炭 企 业 规 定 用 地 免 土 地 税	

					征 免 土 地 使 用 税 问 题 的 规定》 财 税 字 〔 199 4〕 第 089 号			
8	62	城 镇土地 使用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1 01299 11	《 国 家 税 务 局 关 于 对 盐场、 盐 矿 征 免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问	第 二条	盐 场 的 盐 滩 盐 矿 的 矿 井 用 地 免 土 地 税

					题 的 通知》 国 税 地 字 (198 9) 141 号			
9	62	城 镇土地 使用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1 01299 13	《 国 家 税 务 局 关 于 林 业 系 统 征 免 土 地 使 用 税 问 题 的 通 知》国 税 函 发 (199 1) 1404 号	第 一 条	林 业 系 统 相 关 用 地 免 土 地 税

0	63	城镇土地 使用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1 01299 17	《 国 务 院 关 于 修 改〈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暂 行 条 例〉的 决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令 第 483 号	第 七条	纳 税 人 困 难 性 减 免 土 地税	
1	63	城镇土地	支 持其他	其 他	1 01299	《 国 务	第 六条	开 山 填	

	使用税	各项事 业		18	院 关 于 修 改〈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暂 行 条 例〉的 决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令 第 483 号		海 整 治 土 地 和 改 造 废 弃 土 地 免 土 地 税	
2	63 城 镇土地 使用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1 01299 19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企 业 已 售 房 改 房	

					务 总 局 关 于 房 改 房 用 地 未 办 理 土 地 使 用 权 过 户 期 间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3) 44 号		占 地 免 土 地税	
63	城	支	其	1	《	第	经	

3	镇土地 使用税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他	01299 20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廉 租 住 房 经 济 适 用 住 房 和 住 房 租 赁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200 8) 24 号	一 条 第 二 款	济 适 用 住 房 用 地 免 土 地 税	

4	63	城 镇土地 使用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1 01299 21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企 业 范 围 内 荒 山 林 地 湖 泊 等 占 地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有 关 政 策 的 通	企 业 的 荒山、 林地、 湖 泊 等 占 地 减 半 征 收 土 地 税	

					知》财 税 (201 4) 1 号			
5	63	城 镇土地 使用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1 01299 24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石 油 天 然 气 生 产 企 业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石 油 天 然 气 生 产 企 业 部 分 用 地 免 土 地 税	

					5) 76 号			
63 6	城 镇土地 使用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1 01299 99	其 他		其 他	
63 7	土 地增值 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1 10117 02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廉 租 住 房 经 济 适 用 住 房 和 住 房 租 赁 有 关	第 一 条 第 (三) 项	转 让 旧 房 作 为 经 济 适 用 住 房 房 源 且 增 值 额 未 超 过 扣 除 项 目 金 额 20 %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 200 8 〕 24 号		的, 免 征 土 地 增 值税	
8	63 土 地增值 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1 10117 04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土 地 增 值 税 暂 行 条 例》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令 第 138 号	第 八 条 第 (一) 项	普 通 标 准 住 宅 增 值 率 不 超 过 20% 的 土 地 增 值 税 减免	
9	63 土 地增值	改 善民生	住 房	1 10117	《 财 政	第 二条	转 让 旧	

	税			07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棚 户 区 改 造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201 3) 101 号		房 作 为 保 障 性 住 房 且 增 值 额 未 超 过 扣 除 项 目 金 额 20% 的 免 征 土 地 增 值 税	
64 0	土 地 增 值 税	改 善 民 生	住 房	1 10117 10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第 四 条	转 让 旧 房 作 为 公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公 共 租 赁 住 房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33 号		共 租 赁 住 房 房 源、且 增 值 额 未 超 过 扣 除 项 目 金 额 20% 的 免 征 土 地 增 值 税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6 号
1	64 土 地 增 值 税	改 善 民 生	住 房	1 10117 11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住	第 二 条	转 让 旧 房 作 为 保 障 性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关 于 保 障 性 住 房 有 关 税 费 政 策 的 公告》 <u>财 政</u> <u>部、税</u> <u>务 总</u> <u>局、住</u> <u>房 城</u> <u>乡 建</u> <u>设 部</u> <u>公 告</u> <u>2023</u> <u>年 第</u> <u>70 号</u>		住 房 房 源 且 增 值 额 未 超 过 扣 除 项 目 金 额 20% 的, 免 征 土 地 增 值 税	
64 2	土 地增值 税	转 制升级	企 业发展	1 10524 01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第 四条	对 企 业 改制、 资 产	

					务 总 局 关 于 中 国 邮 政 储 蓄 银 行 改 制 上 市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3) 53 号		整 合 过 程 中 涉 及 的 土 地 增 值 税 予 以 免 征	
64 3	土 地增值 税	转 制升级	企 业重组 改制	1 10525 01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第 二条	对 企 业 改制、 资 产 整 合	

					局 关 于 中 国 邮 政 集 团 公 司 邮 政 速 递 物 流 业 务 重 组 改 制 有 关 税 收 问 题 的 通知》 <u>财 税</u> <u>(201</u> <u>1) 116</u> <u>号</u>		过 程 中 涉 及 的 土 地 增 值 税 予 以 免 征	
64 4	土 地增值	转 制升级	其 他	1 10599	《 财 政	第 一条	对 企 业	

	税			01	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重组改制过程中土地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 <u>财税〔2013〕3号</u>		改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	
64	土	转	其	1	《	第	对	

5	地增值 税	制升级	他	10599 02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中 国 联 合 网 络 通 信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转 让 cdma 网 及 其 用 户 资 产 企 业 合	九 、 十、十 一条	企 业 改制、 资 产 整 合 过 程 中 涉 及 的 土 地 增 值 税 予 以 免 征	

					并 资 产 整 合 过 程 中 涉 及 的 增 值 税 营 业 税 印 花 税 和 土 地 增 值 税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税 (201 1) 13 号			
64	土	支	资	1	《		对	

6	地增值 税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本市场	10839 01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中 国 信 达等4 家 金 融 资 产 管 理 公 司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知》 <u>财 税</u> <u>(200</u> <u>1) 10</u> <u>号</u>		企 业 改制、 资 产 整 合 过 程 中 涉 及 的 土 地 增 值 税 予 以 免 征	
64	土	支	资	1	《	第	对	

7	地增值 税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本市场	10839 02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中 国 东 方 资 产 管 理 公 司 处 置 港 澳 国 际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有 关 资 产 税 收 政	二 条 第 4 项、第 三 条 第 4 项、第 四 条 第4项	企 业 改制、 资 产 整 合 过 程 中 涉 及 的 土 地 增 值 税 予 以 免 征	

					策 问 题 的 通知》 财 税 (200 3) 212 号			
8	64 土地增值 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资 本市场	1 10839 03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中 国 信 达 资 产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等 4 家 金	第 一 条	对 企 业 改制、 资 产 整 合 过 程 中 涉 及 的 土 地 增 值 税 予 以 免 征	

					融 资 产 管 理 公 司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知》 财 税 〔 201 3 〕 56 号			
9	64 土 地增值 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1 11029 03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北 京	第 一 条 第 (八) 款	对 北 京 冬 奥 组委、 北 京 冬 奥 会 测 试 赛 赛 事	

					2022 年 冬 奥 会 和 冬 残 奥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 201 7 〕 60 号		组 委 会 赛 后 再 销 售 物 品 和 出 让 资 产 免 征 土 地 增 值 税	
0	65 土 地 增 值 税	支 持 文 化 教 育 体 育	体 育	1 11029 04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第 七 届	第 一 条 第 (五) 项	对 执 委 会 赛 后 出 让 资 产 取 得 的 收 入, 免 征	

					世 界 军 人 运 动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8) 119 号		应 缴 纳 的 土 地 增 值 税	
1	65	土 地增值 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1 11029 05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杭 州 2022 年 亚	第 六条 对 杭 州 2022 年 亚 运 会 和 亚 残 运 会 及 其 测 试 赛 组 委	

					运 会 和 亚 残 运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 公 告 2020 年 第 18 号		会 赛 后 出 让 资 产 取 得 的 收入, 免 征 土 地 增 值 税	
2	65 土 地增值 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1 11029 06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第 18 届 世 界	第 六条	对 2020 年 晋 江 第 18 届 世 界 中 学 生 运 动 会 的 执	

					中 学 生 运 动 会 等 三 项 国 际 综 合 运 动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 部 公 告 2020 年 第 19 号		行 委 员会、 组 委 会 赛 后 出 让 资 产 取 得 的 收入， 免 征 土 地 增 值 税	
3	65 土 地增值 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1 11029 07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第 六条	对 2020 年 三 亚第 6 届 亚 洲 沙	

					署 关 于 第 18 届 世 界 中 学 生 运 动 会 等 三 项 国 际 综 合 运 动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 部 公 告 2020 年 第 19 号		滩 运 动 会 的 执 行 委 员会、 组 委 会 赛 后 出 让 资 产 取 得 的 收入， 免 征 土 地 增 值 税	
65 4	土 地增值	支 持文化	体 育	1 11029	《 第 财 政 六条	对 2021		

	税	教育体 育		08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第 18 届 世 界 中 学 生 运 动 会 等 三 项 国 际 综 合 运 动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 部		年 成 都 第 31 届 世 界 大 学 生 运 动 会 的 执 行 委 员会、 组 委 会 赛 后 出 让 资 产 取 得 的 收入， 免 征 土 地 增 值	

					公 告 2020 年 第 19 号		税	
5	65 土地增值 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1 11029 09	《 财 政 部、海 关 总 署、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哈 尔 滨 2025 年 第 九 届 亚 洲 冬 季 运 动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第 六条	对 组 委 会 赛 后 出 让 资 产 取 得 的 收入， 免 征 土 地 增 值 税	

					通知》 财 税 (202 4) 24 号			
6	65 土地增值 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1 11029 10	《 财 政 部、海 关 总 署、税 务 总 局 关 于 2025 年 第 12 届 世 界 运 动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第 六条	对 执 委 会 赛 后 出 让 资 产 取 得 的 收入， 免 征 土 地 增 值 税。	

					(202 5) 15 号			
7	65	土地增值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1 11299 01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被 撤 销 金 融 机 构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税 (200 3) 141 号	第 二 条 第4项	被 撤 销 金 融 机 构 清 偿 债 务 免 征 土 地 增 值 税

8	65	土地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 11299 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号	第四条	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需要而搬迁, 纳税人自行转让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	
9	65	土地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 11299 03	《财政部、国	第一、二、三	合作建房自	

		业			家 税 条 务 总 局 关 于 土 地 增 值 税 一 些 具 体 问 题 规 定 的 通 知》财 税 字 (199 5) 48 号		用 的 土 地 增 值 税 减 免	
0	66 土 地增值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1 11299 05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土 地 增 值 税 暂 行 条 例》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第 八 条 第 (二) 项	因 家 国 建 设 需 要 依 法 征 用、	

					务 院 令 第 138 号		收 回 的 房 地 产 土 地 增 值 税 减 免	
1	66 土 地增值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1 11299 07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土 地 增 值 税 一 些 具 体 问 题 规 定	第 五 条	个 人 之 间 互 换 自 有 居 住 用 房 地 产 免 征 土 地 增 值 税	

					的 通 知》财 税 字 〔 199 5 〕 48 号			
2	66 土地增值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1 11299 99	其 他		其 他	
3	66 车 船税	改 善民生	救 灾及重 建	1 20116 01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车 船 税 法》	第 四 条	对 受 严 重 自 然 灾 害 影 响 纳 税 困 难的, 减 免 车 船 税	

4	66 车 船税	改 善民生	救 灾及重 建	1 20116 03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车 船 税 法》	第 三 条 第 (四) 项	国 家 综 合 性 消 防 救 援 车 船 免 征 车 船 税	
5	66 车 船税	节 能环保	环 境保护	1 20610 01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车 船 税 法》	第 四 条	新 能 源 汽 车 免 征 车 船 税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工 业 和 信 息 化部、 交 通 运 输 部 关

								于 节 能 新 能 源 车 船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8) 74 号
66 6	车 船税	节 能环保	环 境保护	1 20610 09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车 船 税 法》	第 四 条	对 节 能 汽车, 减 半 征 收 车 船 税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工 业 和 信 息 化部、 交 通 运 输

								部 关 于 节 能 新 能 源 车 船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8) 74 号
7	66 船税	车 节能环保	节 环境保护	1 20610 10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车 船 税 法》	第 四条	新 能 源 船 舶 免 征 车 船 税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工 业 和 信 息 化部、 交 通

								运 输 部 关 于 节 能 新 能 源 车 船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8) 74 号
8	66 车 船税	支 持三农	其 他	1 20999 01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车 船 税 法》	第 三 条 第 (一) 项	捕 捞、养 殖 渔 船 免 征 车 船税	
9	66 车 船税	支 持文化	体 育	1 21029	《 财 政	第 一 条	对 北 京	

		教育体 育		04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北 京 2022 年 冬 奥 会 和 冬 残 奥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7) 60 号	第 (十) 款	冬 奥 组委、 北 京 冬 奥 会 测 试 赛 赛 事 组 委 会 免 征 车 船税	
67 0	车 船税	支 持其他	国 防建设	1 21207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车	第 三 条	军 队、武	

		各项事 业		01	船 税 法》	第 (二) 项	警 专 用 车 船 免 征 车 船税	
1	67	车 船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交 通运输	1 21213 02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车 船 税 法》	第 五条	对 公 共 交 通 车船, 农 村 居 民 拥 有 并 主 要 在 农 村 地 区 使 用 的 摩 托车、 三 轮

							汽 车 和 低 速 载 货 汽 车 定 期 减 征 或 者 免 征 车 船税	
2	67 车 船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外 籍人员	1 21231 01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车 船 税 法》	第 三 条 第 (四) 项	外 国 驻 华 使 领馆、 国 际 组 织 驻 华 代 表 机 构 及 其	

							有 关 人 员 的 车 船 免 征 车 船税	
67 3	车 船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公 检法	1 21250 01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车 船 税 法》	第 三 条 第 (三) 项	警 用 车 船 免 征 车 船税	
67 4	车 船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1 21299 02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公 安 现 役 部 队 和		对 公 安 现 役 部 队 和 武 警 黄 金、森 林、水 电 部	

					武 警 黄 金 森 林 水 电 部 队 改 制 后 车 辆 移 交 地 方 管 理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 201 8〕 163 号		队 换 发 地 方 机 动 车 牌 证 的 车 辆, 免 征 换 发 当 年 车 船税	
5	67 车 船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其 他	1 21299 99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车 船 税 法》	第 四 条	其 他 特 殊 原	

		业					因 确 需 减 免 车 船税	
6	67 车 辆购置 税	改 善民生	救 灾及重 建	1 30116 03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防 汛 专 用 等 车 辆 免 征 车 辆 购 置 税 的 通知》 财 税 〔 200 1〕 39	第 一 条	防 汛 车 辆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2016 年 防 汛 专 用 车 免 征 车 辆 购 置 税 的 通知》 财 税

					号			(201 6) 123 号
7	67 车 辆购置税	改 善民生	救 灾及重 建	1 30116 08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车 辆 购 置 税 法》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主 席 令 第 19 号	第 九 条 第 (三) 项	悬 挂 专 用 号 牌 国 家 综 合 性 消 防 救 援 车辆	
8	67 车 辆购置税	节 能环保	环 境保护	1 30610 08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关 于	第 一 条	新 能 源 汽 车 免 征 车 辆 购 置 税	

					延 续 和 优 化 新 能 源 汽 车 车 辆 购 置 税 减 免 政 策 的 公 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公 告 2023 年 第 10 号			
9	67 车 辆购置 税	节 能环保	环 境保护	1 30610 05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车 辆 购 置 税 法》中	第 九 条 第 (五)	城 市 公 交 企 业 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主 席 令 第 19 号	项	置 公 共 汽 电 车 辆 (汽 车)	
0	68 车 辆购置 税	节 能环保	环 境保护	1 30610 06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车 辆 购 置 税 法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主 席 令 第 19 号	第 九 条 第 (五) 项	城 市 公 交 企 业 购 置 公 共 汽 电 车 辆 (有 轨 电 车)	
1	68 车 辆购置 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1 31029 01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第 一 条 第 (十) 款	对 北 京 冬 奥 组委、 北 京	

					关 总 署 关 于 北 京 2022 年 冬 奥 会 和 冬 残 奥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7) 60 号		冬 奥 会 测 试 赛 赛 事 组 委 会 免 征 新 购 车 辆 的 车 辆 购 置 税	
2	68 车 辆购置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1 31206 05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第 四款	“ 母 亲 健 康 快 车 ”	

					局 关 于 继 续 执 行 的 车 辆 购 置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公 告》 财 税 (201 9) 75 号		项 目 专 用 车辆	
3	68 车 辆购置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国 防建设	1 31207 03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车 辆 购 置 税 法》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主 席 令 第 19 号	第 九 条 第 (二) 项	部 队 列 入 装 备 订 货 计 划 的 车辆	
68	车	支	交	1	《	第	减	《

4	车辆购置税	持其他各项事业	通运输	3121301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关 于 继 续 对 挂 车 减 征 车 辆 购 置 税 的 公 告》 <u>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公 告 2023</u>	一条	半 征 收 挂 车 车 辆 购 置 税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 告》 <u>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6 号</u>

					年 第 47 号			
5	68	车 辆购置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公 检法	1 31250 02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防 汛 专 用 等 车 辆 免 征 车 辆 购 置 税 的 通知》 财 税 〔 200 1 〕 39 号	第 一 条	森 林 消 防 车 辆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2016 年 森 林 消 防 专 用 车 免 征 车 辆 购 置 税 的 通知》 财 税 〔 201 6 〕 102 号

6	68	车 辆购置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1 31299 09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防 汛 专 用 等 车 辆 免 征 车 辆 购 置 税 的 通知》 财 税 〔 200 1〕 39 号	第 三 条	来 专 华 家 置 车 辆	
7	68	车 辆购置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1 31299 12	《 财 政 部、国	第 二 条	留 学 人 员 购	

		业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防 汛 专 用 等 车 辆 免 征 车 辆 购 置 税 的 通知》 财 税 (200 1) 39 号		买 车 辆	
8	68 车 辆购置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1 31299 14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公		部 队 改 挂 车 辆 免 征 车 辆 购	

					安 现 役 部 队 和 武 警 黄 金 森 林 水 电 部 队 改 制 后 车 辆 移 交 地 方 管 理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8) 163 号	置税	

9	68	车 辆购置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1 31299 15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车 辆 购 置 税 法》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主 席 令 第 19 号	第 九 条 第 (一) 项	外 国 驻 华 使 馆 和 国 际 组 织 驻 机 构 自 用 车 辆	
0	69	车 辆购置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1 31299 16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车 辆 购 置 税 法》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主 席 令 第 19 号	第 九 条 第 (一) 项	外 国 驻 华 使 馆 和 国 际 组 织 有 关 人 员 自	

							用 车 辆	
1	69 车 辆购置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1 31299 17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车 辆 购 置 税 法》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主 席 令 第 19 号	第 九 条 第 (四) 项	设 有 固 定 装 置 的 非 运 输 专 用 作 业 车 辆	
2	69 车 辆购置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1 31299 99	其 他		其 他	
3	69 耕 地占用 税	促 进小微 企业发 展	其 他	1 40499 01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第 二条	增 值 税 小 规 模 纳	

					局 关 于 进 一 步 支 持 小 微 企 业 和 个 体 工 商 户 发 展 有 关 税 费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12 号		税 人 耕 地 占 用 税 减 征	
69 4	耕 地 占 用	促 进 小 微	其 他	1 40499	《 第 个 财 政 二 条		体 工	

	税	企业发 展		02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一 步 支 持 小 微 企 业 和 个 体 工 商 户 发 展 有 关 税 费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12 号		商 户 城 市 耕 地 占 用 税 减 征	

5	69	耕地占用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1 40499 0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第二条	小型微利企业城市耕地占用税减征

					公 告 2023 年 第 12 号			
69 6	耕 地占用 税	改 善民生	社 会保障	1 40127 01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耕 地 占 用 税 法》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主 席 令 第 18 号	第 七 条 第 一 款	社 会 福 利 机 构 占 用 耕 地 免 征 耕 地 占 用 税	
69 7	耕 地占用 税	改 善民生	其 他	1 40199 02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耕 地 占 用 税 法》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主 席 令 第 18 号	第 七 条 第 四 款	耕 地 占 用 税 困 难 性 减 免	
69	耕	支	农	1	《 中 华 人	第	农	

8	地占用 税	持三农	村建设	40923 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8 号	七 条 第 三 款 第 一 项	村 宅 基 地 减 征 耕 地 占 用 税	
69 9	耕 地占用 税	支 持三农	农 村建设	1 40923 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8 号	第 七 条 第 三 款 第 二 项	农 村 住 房 搬 迁 免 征 耕 地 占 用 税	
70 0	耕 地占用 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教 育	1 41014 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8 号	第 七 条 第 一 款	学 校、幼 儿 园 占 用 耕 地 免 征 耕 地	

							占 用 税	
1	70	耕 地占用 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1 41029 01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海 关 总 署 关 于 北 京 2022 年 冬 奥 会 和 冬 残 奥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对 北 京 2022 年 冬 奥 会 场 馆 及 其 配 套 设 施 建 设 占 用 耕 地 免 征 耕 地 占 用 税 (同 时 适 用 于	

					(201 7) 60 号		北 京 冬 奥 组委、 北 京 冬 奥 会 测 试 赛 赛 事 组 委 会)	
2	70 耕地占用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国 防建设	1 41207 02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耕 地 占 用 税 法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主 席 令 第 18 号	第 七 条 第 一 款	军 事 设 施 占 用 耕 地 免 征 耕 地 占 用 税	
3	70 耕地占用 税	支 持其他	基 础设施	1 41211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第 七 条	水 利 工	

	税	各项事 业	建设	01	《 <u>耕地占用税法</u>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8 号	第 二 款	程 占 用 耕 地 减 征 耕 地 占 用税	
4	70 耕地占用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交 通运输	1 41213 02	《 <u>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u>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8 号	第 七 条 第 二 款	铁 路 线 路 占 用 耕 地, 减 按 每 平 方 米 二 元 的 税 额 征 收 耕 地 占 用 税。	

5	70	耕地占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交通运输	1 41213 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8 号	第七条第二款	公路线路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二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6	70	耕地占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交通运输	1 41213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8 号	第七条第二款	飞机场跑道占用耕地，减按

					18 号		每 平 方 米 二 元 的 税 额 征 收 耕 地 占 用税。	
7	70 耕地占用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交 通运输	1 41213 05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耕 地 占 用 税 法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主 席 令 第 18 号	第 七 条 二 款	停 机 坪 占 用 耕地， 减 按 每 平 方 米 二 元 的 税 额 征 收 耕 地 占	

							用税。	
8	70 耕地占用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交 通运输	1 41213 06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耕 地 占 用 税 法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主 席 令 第 18 号	第 七 条 第 二 款	港 口 占 用 耕 地，减 按 每 平 方 米 二 元 的 税 额 征 收 耕 地 占 用 税。	
9	70 耕地占用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交 通运输	1 41213 07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耕 地 占 用 税 法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主 席 令 第 18 号	第 七 条 第 二 款	航 道 占 用 耕 地，减 按 每 平 方	

					令 第 18 号		米 二 元 的 税 额 征 收 耕 地 占 用 税。	
0	71 耕地占用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医 疗卫生	1 41234 02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耕 地 占 用 税 法》中 人 民 共 和 主 席 令 第 18 号	第 七 条 第 一 款	医 疗 机 构 占 用 耕 地 免 征 耕 地 占 用税	
1	71 耕地占用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商 品储备	1 41226 01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第 一 条	石 油 储 备 基 地 第 一 期	

					局 关 于 国 家 石 油 储 备 基 地 建 设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0 5) 23 号		项 目 免 征 耕 地 占 用 税	
2	71 耕 地 占 用 税	支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其 他	1 41299 99	其 他		其 他	
3	71 契 税	改 善 民 生	住 房	1 50117 05	《 第 一 条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第 一 条 第 一 条	经 营 管 理 单 位	

					家 税 (五) 务 总 项 局 关 于 廉 租 住 房 经 济 适 用 住 房 和 住 房 租 赁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200 8) 24 号		位 回 购 经 适 房 继 续 用 于 经 适 房 房 源 免 征 契 税	
71 4	契 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1 50117	《 财 政		军 建 离	

				06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免 征 军 建 离 退 休 干 部 住 房 移 交 地 方 政 府 管 理 所 涉 及 契 税 的 通知》 财 税 字 (200 0) 176 号		退 休 干 部 住 房 及 附 属 用 房 移 交 地 方 政 府 管 理 的 免 征 契税	

5	71	契 改 税 善民生	住 房	1 50117 12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棚 户 区 改 造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 201 3〕 101 号	第 三 条	棚 户 区 经 营 管 理 单 位 回 购 改 造 安 置 住 房 继 续 用 于 安 置 房 源 免 征 契 税	
6	71	契 改 税 善民生	住 房	1 50117 19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第 四 条	棚 户 区 个 人 首 次	

					务 总 局 关 于 棚 户 区 改 造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201 3) 101 号		购 买 90 平 方 米 以 下 改 造 安 置 住 房 减 按 1% 征 收 契 税	
7	71 契 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1 50117 20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棚 户 区	第 四 条	棚 户 区 个 人 购 买 符 合 普 通 住 房 标 准	

					改 造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201 3) 101 号		的 90 平 方 米 以 上 改 造 安 置 住 房 减 半 征 收 契 税	
8	71 契 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1 50117 21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棚 户 区 改 造 有 关	第 五 条	棚 户 区 征 收 取 得 货 币 补 偿 用 于 购 买 安 置 住 房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 201 3〕 101 号		免 征 契 税	
9	71	契 改 税 善民生	住 房	1 50117 22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棚 户 区 改 造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第 五 条	棚 户 区 征 收 进 行 房 屋 产 权 调 换 取 得 安 置 住 房 免 征 契 税	

					(201 3) 101 号			
0	72	契 改	住	1 50117 28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易 地 扶 贫 搬 迁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8) 135 号	第 一 条 (二) 款	易 局 关 地 扶 于 延 贫 搬 长 部 迁 人 分 税 口 取 收 优 得 安 惠 政 置 住 策 执 房 免 行 期 征 契 限 的 税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1 年第 6 号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1 年第 6 号

1	72	契	改	住	1 50117 29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易 地 扶 贫 搬 迁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8) 135 号	第 二 条 (一) 款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1 年第 6 号
2	72	契	改	住	1 50117	《 财 政	第 二 条	《 易 地 扶

				30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易 地 扶 贫 搬 迁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8) 135 号	第 (五) 款	贫 搬 迁 实 施 主 体 安 置 住 房 房 源 免 征 契 税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1 年第 6 号
72 3	契 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1 50117 31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第 三条	公 共 租 赁 住 房 经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公 共 租 赁 住 房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公告》 <u>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33 号</u>		营 管 理 单 位 购 买 住 房 作 为 公 共 租 赁 住 房 免 征 契 税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告》 <u>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6 号</u>
4	72 契 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1 50117 32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契 税 法 》 (中	第 六 条 第 (五) 项	法 定 继 承 人 通 过 继 承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主 席 令 第 五 十 二 号)		承 受 土 地 房 屋 免 征 契 税	
5	72 契 税	改 善 民 生	住 房	1 50117 33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契 税 法 实 施 后 有 关 优 惠 政 策 衔 接 问	第 一 条	夫 妻 因 离 婚 分 割 共 同 财 产 发 生 土 地 房 屋 权 属 变 更 的 免 征 契	

					题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29 号	税	
6	72 契 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1 50117 34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契 税法》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主 席 令 第 五 十 二 号)	第 七 条 (一) 项	地 方 政 府 征 收、征 用 土 地 使 用 权 置 换 免 征 契 税
7	72 契 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1 50117	《 中 华 人 民	第 七 条	地 方 政

				35	共和国契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	第(一)项	府征收、征用货币补偿重新购置土地、房屋的免征契税	
8	72 契 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1 50117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	第七 条 (一) 项	地方 政府 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超	

					令 第 五 十 二 号)		出 补 偿 部 分 减 半 征 收 契 税	
9	72	契 改 税 善民生	住 房	1 50117 37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契 税 法 实 施 后 有 关 优 惠 策 接 问 题 的	第 二 条 第 三 款	公 有 住 房 补 缴 土 地 出 让 价 款 成 为 完 全 产 权 住 房 免 契 税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29 号		
0	73 契 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1 50117 38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契 税 法 实 施 后 有 关 优 惠 政 策 衔 接 问 题 的 公告》 财 政	第 二 条 第 一 款、第 二 款	城 镇 职 工 第 一 次 购 买 公 有 住 房 免 征 契 税

					部、税 务总 局公 告 2021 年第 29号			
1	73 契 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1 50117 39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契 税法》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主 席 令 第 五 十 二 号)	第 六 条 (四) 项	婚 姻 关 系 存 续 期 间 夫 妻 之 间 变 更 土 地 房 屋 权 属 免 征 契 税	
2	73 契 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1 50117 40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契	第 四 条 第	土 地 使 用 权	

					税法》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主 席 令 第 五 十 二 号)	(二) 项	互换、 房 屋 互 换， 按 互 换 价 格 差 额 征 收 契 税	
3	73 契 税	改 善 民 生	住 房	1 50117 41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契 税 法》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主 席 令 第 五 十	第 七 条 (一) 项	地 方 政 府 征 收、 征 用 产 权 调 换 (房 屋 产 权 调 换) 免 征 契	

					二号)		税	
4	73 契 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1 50117 42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契 税法》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主 席 令 第 五 十 二 号)	第 七 条 (二) 项	地 方 政 府 因 不 可 抗 力 灭 失 住 房 重 新 承 受 住 房 减 征 或 免 征 契 税	
5	73 契 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1 50117 43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住	第 三 条	保 障 性 住 房 经 营 管 理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关 于 保 障 性 住 房 有 关 税 费 政 策 的 公告》 <u>财 政</u> <u>部、税</u> <u>务 总</u> <u>局、住</u> <u>房 城</u> <u>乡 建</u> <u>设 部</u> <u>公 告</u> <u>2023</u> <u>年 第</u> <u>70 号</u>		单 位 回 购 保 障 性 住 房 免 征 契 税	
6	73 契 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1 50117 44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第 四 条	个 人 购 买 保 障 性	

					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70 号		住房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	
73 7	契 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1 50117 45	《 财 政 部、国	第 一 条 第	个 人 购 买 140	

					家 税 务 总 局、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关 于 促 进 房 地 产 市 场 平 稳 健 康 发 展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住 房 城	(一) 项	平 方 米 及 以 下 的 家 庭 唯 一 住 房 减 按 1% 征 收 契 税	

					乡 建 设 部 公 告 2024 年 第 16 号			
8	73 契 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1 50117 46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关 于 促 进 房 地 产 市 场 平 稳 健 康 发 展 有	第 一 条 (一) 项	个 人 购 买 140 平 方 米 以 上 的 家 庭 唯 一 住 房 减 按 1.5% 征 收 契 税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公 告 2024 年 第 16 号			
9	73 契 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1 50117 47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关 于 促 进	第 一 条 (二) 项	个 人 购 买 140 平 方 米 及 以 下 的 家 庭 第 二 套 住 房 减 按	

					房 地 产 市 场 平 稳 健 康 发 展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公 告 2024 年 第 16 号		1% 征 收 契 税	
74 0	契 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1 50117 48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第 一 条 第 (二) 项	个 人 购 买 140 平 方 米 以	

					局、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关 于 促 进 房 地 产 市 场 平 稳 健 康 发 展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告》 <u>财 政</u> <u>部、税</u> <u>务 总</u> <u>局、住</u> <u>房 城</u> <u>乡 建</u> <u>设 部</u> <u>公 告</u> <u>2024</u>		上 的 家 庭 第 二 套 住 房 减 按 2% 征 收 契 税	

					年 第 16 号			
1	74 契 税	改 善民生	社 会保障	1 50127 01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发 展 改 革委、 民 政 部、商 务部、 卫 生 健 康 委 关 于 养 老、托 育、家 政 等 社 区 家 庭	第 一 条 (三) 款	承 受 房 屋、土 地 用 于 社 区 养 老、托 育、家 政 免 征 契 税	

					服 务 业 税 费 优 惠 政 策 的 公 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发 展 改 革委、 民 政 部、商 务部、 卫 生 健 康 委 公 告 2019 年 第 76 号			
2	74 契 税	促 进区域 发展	西 部开发	1 50333 01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第 四条	青 藏 铁 路 公 司 承 受 土 地、房	

					于青 藏铁 路公 司运 营期 间有 关税 收等 政策 问题 的通 知》财 税 (200 7) 11 号		屋权 属用 于办 公及 运 输主 业免 征契 税	
74 3	契 税	转 制升级	企 业重组 改制	1 50525 15	《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第 一 条	非 公 司 制 企 业 改 制 为 有 限	

					续 实 施 企 业、事 业 单 位 改 制 重 组 有 关 契 税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49 号		责 任 公 司 或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承 受 原 企 业 土地、 房 屋 权 属 免 征 契税	
4	74 契 税	转 制升级	企 业重组 改制	1 50525 16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第 二条	事 业 单 位 改 制 企 业 承	

					于 继 续 实 施 企 业、事 业 单 位 改 制 重 组 有 关 契 税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49 号		受 原 单 位 土地、 房 屋 权 属 免 征 契税	
74 5	契 税	转 制升级	企 业重组 改制	1 50525 17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第 三条	公 司 合 并 后 承 受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企 业、事 业 单 位 改 制 重 组 有 关 契 税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49 号		原 公 司 土 地、房 屋 权 属 免 征 契 税	
74 6	契 税	转 制升级	企 业重组 改制	1 50525 18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49 号	第 四条	公 司 分 立 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企 业、事 业 单 位 改 制 重 组 有 关 契 税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49 号		承 受 原 公 司 土 地、房 屋 权 属 免 征 契 税	
74 7	契 税	转 制升级	企 业重组	1 50525	《 财 政	第 五条	债 权 人	

			改制	19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企 业、事 业 单 位 改 制 重 组 有 关 契 税 政 策 的 公告》 <u>财 政</u> <u>部、税</u> <u>务 总</u> <u>局 公</u> <u>告</u> <u>2023</u> <u>年 第</u> <u>49 号</u>		(包 括 破 产 企 业 职 工) 承 受 破 产 企 业 抵 偿 债 务 的 土地、 房 屋 权 属 免 征 契税	
74	契	转	企	1	《	第	承	

8	税	制升级	业重组 改制	50525 20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企 业、事 业 单 位 改 制 重 组 有 关 契 税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49 号	六 条 第 一 款	受 县 级 以 上 人 民 政 府 按 规 定 进 行 行 政 性 调 整、划 转 国 有 土 地、房 屋 权 属 的 单位， 免 征 契税	

9	74	契 转	企 业重组改制	1 50525 21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企 业、事 业 单 位 改 制 重 组 有 关 契 税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第 六 条 第 二 款	母 公 司 与 其 全 资 子 公 司 之 间 土 地、房 屋 权 属 的 划 转， 免 征 契 税	

					49 号			
0	75	契 税	转 制升级	企 业重组 改制	1 50525 22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企 业、事 业 单 位 改 制 重 组 有 关 契 税 政 策 的 公 告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第 六 条 第 三 款	子 公 司 承 受 公 司 增 资 土 地、房 屋 权 属 免 契 税

					年 第 49 号			
1	75 契 税	转 契 制升级	企 业重组 改制	1 50525 23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企 业、事 业 单 位 改 制 重 组 有 关 契 税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第 七条	债 权 转 股 权 后 新 设 公 司 承 受 原 企 业 的 土 地、房 屋 权 属 免 征 契 税	

					2023 年 第 49 号			
2	75 契 税	转 制升级	企 业重组 改制	1 50525 24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企 业、事 业 单 位 改 制 重 组 有 关 契 税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第 五条	非 债 权 人 承 受 所 购 企 业 土 地、房 屋 与 原 企 业 超 过 30% 的 职 工 签 订 不 少 于 三 年 劳 动 合 同	

					告 2023 年 第 49 号		的 减 半 征 收 契 税	
3	75 契 税	转 制升级	企 业重组 改制	1 50525 25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企 业、事 业 单 位 改 制 重 组 有 关 契 税 政 策 的	第 一 条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变 更 为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承 受 原 企 业 土 地、房 屋 权 属 免 征 契 税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49 号		
4	75 契 税	转 制升级	企 业重组 改制	1 50525 26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企 业、事 业 单 位 改 制 重 组 有 关 契 税 政	第 一 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变 为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承 受 原 企 业 土 地、房 屋 权 属 免 征 契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49 号		税	
5	75 契 税	转 制升级	企 业重组 改制	1 50525 27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企 业、事 业 单 位 改 制 重 组 有 关 契	第 五条	非 债 权 人 承 受 所 购 企 业 土 地、房 屋 权 属 与 原 企 业 全 部 职 工 签 订 不	

					税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49 号		少 于 三 年 劳 动 合 同 的 免 征 契 税	
6	75 契 税	转 契 制升级	企 业 重组 改制	1 50525 28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企 业、事 业 单 位 改 制 重 组 有	第 六 条 第 一 款	承 受 国 有 资 产 管 理 部 门 按 规 定 进 行 行 政 性 调 整、划 转 国 有 土	

					关 契 税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49 号		地、房 屋 权 属 的 单位， 免 征 契税	
7	75 契 税	转 制升级	企 业重组 改制	1 50525 29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企 业、事 业 单 位 改 制 重	第 六 条 第 二 款	同 一 公 司 所 属 全 资 子 公 司 之 间 土地、 房 屋 权 属 的 划 转，免	

					组 有 关 契 税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49 号		征 契 税	
8	75 契 税	转 制升级	企 业重组 改制	1 50525 30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企 业、事 业 单 位 改	第 六 条 第 二 款	同 自 然 人 与 其 设 立 的 个 人 独 资 企 业、一 人 有 限 公	

					制 重 组 有 关 契 税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49 号		司 之 间 土 地、房 屋 权 属 的 划转， 免 征 契税	
9	75 契 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1 50815 02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被 撤 销 金 融 机 构	第 二 条 第 (三) 款	被 撤 销 金 融 机 构 接 收 债 务 方 土 地 使 用权、 房 屋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税 (200 3) 141 号		所 有 权 免 征 契 税	
0	76 契 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1 50815 03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契 税 法 实 施 后 有 关 优 惠 政 策 衔	第 三 条	按 规 定 改 制 的 外 商 独 资 银 行 承 受 原 外 国 银 行 分 行 的 房	

					接 问 题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29 号		屋 权 属 免 征 契 税	
1	76 契 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1 50815 04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银 行 业 金 融 机构、 金 融 资 产	第 三 条	银 行 业 金 融 机 构 接 收 经 法 院 判 决 裁 定 或 仲 裁 机 构 仲 裁 的 抵	

					管 理 公 司 不 良 债 权 以 物 抵 债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35 号		债 不 动 产 免 征 契 税	
2	76 契 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1 50815 05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第 三 条	金 融 资 产 管 理 公 司 承 接 银	

					续 实 施 银 行 业 金 融 机 构、 金 融 资 产 管 理 公 司 不 良 债 权 以 物 抵 债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行 业 金 融 机 构 不 良 债 权 涉 及 的 抵 债 不 动 产 免 征 契 税	

					年 第 35 号			
3	76	契 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资 本市场	1 50839 02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中 国 信 达等 4 家 金 融 资 产 管 理 公 司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知》 财 税 (200 1) 10	第 二 条 第 3 款	1. 《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于 4 家 资 产 管 理 公 司 接 收 资 金 下 的 资 在 理 办 户 有

					号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知》 财 税 (200 3) 21 号, 第 一条2. 《 财 政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中 国 东 方 资 产 管 理 公 司 处 置

								港 澳 国 际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有 关 资 产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知》 财 税 (200 3) 212 号, 第 二 条 第 2 项, 第 三 条 第 3 项、第

								四 条 第 3 项
4	76	契 税	支 持三农	农 村建设	1 50923 03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农 村 集 体 产 权 制 度 改 革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7) 55 号	第 一 条	农 村 集 体 经 济 组 织 股 份 制 改 革 免 征 契 税

5	76	契 税	支 持三农	农 村建设	1 50923 04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农 村 集 体 产 权 制 度 改 革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知》 <u>财 税</u> <u>(201</u> <u>7) 55</u> <u>号</u>	第 二 条 第 一 款	农 村 集 体 经 济 组 织 清 核 免 征 契 税	
6	76	契 税	支 持三农	农 村建设	1 50923	《 财 政	第 一 条	农 村 饮	《 财 政

				05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农 村 饮 水 安 全 工 程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58 号		水 工 程 承 受 土 地 使 用 权 免 征 契税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6 号
76 7	契 税	支 持三农	其 他	1 50999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第 六 条	承 受 荒	

				02	国 契 税法》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主 席 令 第 五 十 二 号)	第 (三) 项	山 荒 地 荒 滩 土 地 使 用 权 用 于 农 林 牧 渔 业 生 产 免 征 契 税	
8	76 契 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文 化	1 51032 02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中 央 宣 传 部 关 于	第 一 条 第 (四) 项	经 营 性 文 化 事 业 单 位 转 制 涉 及 契 税	

					延 续 实 施 文 化 体 制 改 革 中 经 营 性 文 化 事 业 单 位 转 制 为 企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中 央 宣 传 部 公 告		按 规 定 享 受 优 惠 政 策	

					2023 年 第 71 号			
9	76	契 税	支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其 他	1 51231 02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契 税 法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主 席 令 第 五 十 二 号)	第 六 条 第 (六) 项	符 合 法 律 规 定 的 外 国 驻 华 使 馆、 领 事 馆 和 国 家 组 织 驻 华 代 表 机 构 承 受 土 地 房 屋 免 征 契 税

0	77	契 税	支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其 他	1 51299 02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企 业 以 售 后 回 租 方 式 进 行 融 资 等 有 关 契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 财 税 (201 2) 82 号	第 一 条	售 后 回 租 期 满 承 租 人 回 购 原 房 屋、土 地 权 属 免 征 契 税	

1	77	契 税	支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其 他	1 51299 04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廉 租 住 房 经 济 适 用 住 房 和 住 房 租 赁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 财 税 [200 8] 24	第 一 条 第 (六) 款	个 人 购 买 经 济 适 用 住 房 减 征 契 税	

					号			
2	77 契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1 51299 05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企 业 以 售 后 回 租 方 式 进 行 融 资 等 有 关 契 税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2) 82 号	第 三 条	个 人 房 屋 被 征 收 用 补 偿 款 新 购 房 屋 免 征 契 税	

3	77	契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1 51299 06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企 业 以 售 后 回 租 方 式 进 行 融 资 等 有 关 契 税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2) 82 号	第 三 条	个 人 房 屋 征 收 房 屋 调 换 免 征 契 税	

4	77	契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1 51299 07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企 业 以 售 后 回 租 方 式 进 行 融 资 等 有 关 契 税 政 策 的 通知》 财 税 (201 2) 82 号	第 六条	个 体 工 商 户、 合 伙 企 业 与 其 经 营 者 个 人 之 间 转 移 房 屋 土 地 权 属 免 征 契 税	

5	77	契 税	支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其 他	1 51299 08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契 税 法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主 席 令 第 五 十 二 号)	第 六 条 (二) 项	非 营 利 性 的 学 校 、 医 疗 机 构 、 社 会 福 利 机 构 承 受 土 地 房 屋 用 于 办 公 、 教 学 、 医 疗 、 科 研 、 养 老 、 救 助 免 征	

1110

							屋 免 征 契 税	
7	77 契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1 51299 10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银 监 会 各 级 派 出 机 构 从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各 分 行 支 行	第 一 条	银 监 会 各 级 派 出 机 构 承 受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各 分 支 行 无 偿 划 转 土 地 房 屋 用 于 办 公	

					划 拨 房 屋 土 地 有 关 税 收 问 题 的函》 财 税 (200 5) 149 号		设 施 免 征 契 税	
8	77 契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1 51299 99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契 税 暂 行 条 例 细 则 》 财 税 法 (199 7) 52 号	第 十 五 条 (三) 款	外 交 部 确 认 的 外 交 人 员 承 受 土 地、 房 屋 权 属 免 征 契 税	

							税	
					其 他		其 他	
9	77	环 境保护 税	节 能环保	资 源综合 利用	1 60640 01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环 境 保 护 税 法 》	第 十 二 条 第 (一) 款	农 业 生 产 (不 包 括 规 模 化 养 殖) 排 放 应 税 污 染 物 的 暂 予 免 征 环 境 保 护 税
	78	环	节	资	1	《 中 华 人 民	第	机

0	境保护 税	能环保	源综合 利用	60640 02	共 和 国 环 保 境 保 护 税 法》	十 二 条 第 (二) 款	动车、 铁 路 机车、 非 道 路 移 动 机 械、船 舶 和 航 空 器 等 流 动 污 染 源 排 放 应 税 污 染 物 的 暂 予 免 征 环 境 保	

							护税	
1	78	环 境保护 税	节 能环保	资 源综合 利用	1 60640 03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环 境 保 护 税 法》	第 十 二 条 第 (三) 款 依 法 设 立 的 城 乡 污 水 集 中 处 理、 生 活 垃 圾 集 中 处 理 场 所 排 放 相 应 应 税 污 染 物, 不 超 过 国 家	

							和 地 方 规 定 的 排 放 标 准 的 暂 予 免 征 环 境 保 护 税	
2	78	环 境 保 护 税	节 能 环 保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1 60640 04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环 境 保 护 税 法 》	第 二 十 条 第 四 款 纳 税 人 综 合 利 用 的 固 体 废 物, 符 合 国 家 和 地 方	

							环 境 保 护 标 准 的 暂 予 免 征 环 境 保 护 税	
3	78	环 境 保 护 税	节 能 环 保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1 60640 05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环 境 保 护 税 法 》	第 十 二 条 第 (五) 款	国 务 院 批 准 免 税 的 其 他 情 形 暂 予 免 征 环 境 保 护 税
78	环	节	资	1	《 中 华	第	纳	

4	境保护 税	能环保	源综合 利用	60640 06	人 民 和 国 环 境 保 护 税 法》	十 三 条	税 人 排 放 应 税 大 气 污 染 物 或 者 水 污 染 物 的 浓 度 值 低 于 国 家 和 地 方 规 定 的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百 分	

							之 三 十 的 减 征 环 境 保 护 税	
5	78 环 境 保 护 税	节 能 环 保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1 60640 07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环 境 保 护 法 》	第 三 十 条	纳 税 人 排 放 应 税 大 气 污 染 物 或 水 污 染 物 的 浓 度 值 低 于 国 家 和	

							地 方 规 定 的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百 分 之 五 十 的 减 征 环 境 保 护 税	
6	78 国 家重大 水利工 程建设 基金	节 能环保	电 力建设	3 10642 01	《 财 政 部 关 于 对 分 布 式 光 伏 发		分 布 式 光 伏 发 电 自 发 自 用 电 量	

					电 自 发 自 用 电 量 免 征 政 府 性 基 金 有 关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综 (201 3) 103 号		免 收 国 家 重 大 水 利 工 程 建 设 基金	
7	78 可 再生能 源发展 基金	节 能环保	电 力建设	3 20642 01	《 财 政 部 关 于 对 分 布 式 光 伏 发		分 布 式 光 伏 发 电 自 发 自 用 电 量	

					电 自 发 自 用 电 量 免 征 政 府 性 基 金 有 关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综 (201 3) 103 号		免 收 可 再 生 能 源 电 价 附 加	
8	78 大 中型水 库移民 后期扶 持基金	节 能环保	电 力建设	3 30642 01	《 财 政 部 关 于 对 分 布 式 光 伏 发		分 布 式 光 伏 发 电 自 发 自 用 电 量	

					电 自 发 自 用 电 量 免 征 政 府 性 基 金 有 关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综 (201 3) 103 号		免 收 大 中 型 水 库 移 民 后 期 扶 持 基 金	
9	78 大 中型水 库移民 后期扶 持基金	节 能环保	电 力建设	3 30642 02	《 财 政 部 关 于 印 发《财 政 监 督 专	第 六 条 第 (二) 款	省 级 电 网 企 业 网 间 销 售 电 量 免	

					员 办 事 处 大 中 型 水 库 移 民 后 期 扶 持 基 金 征 收 管 理 操 作 规 程〉的 通知》 <u>财 监</u> <u>(200</u> <u>6) 95</u> 号		征 大 中 型 水 库 移 民 后 期 扶 持 基金	
079	大 中型水 库移民 后期扶	支 持三农	农 村建设	3 30923 01	《 第 财 政 六 条 部 关 第 于 印 (一)	农 业 生 产 用 电 量		

	持基金				发《财 款 政 监 督 专 员 办 事 处 大 中 型 水 库 移 民 后 期 扶 持 基 金 征 收 管 理 操 作 规 程》的 通知》 财 监 (200 6) 95 号		免 征 大 中 型 水 库 移 民 后 期 扶 持 基 金	
79	大	支	其	3	《	第	经	

1	中型水 库移民 后期扶 持基金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他	31299 01	财 政 部 关 于 印 发《财 政 监 督 专 员 办 事 处 大 中 型 水 库 移 民 后 期 扶 持 基 金 征 收 管 理 操 作 规 程》的 通知》 财 监	六 条 第 (三) 款	国 务 院 批 准 可 以 免 除 交 纳 大 中 型 水 库 移 民 后 期 扶 持 基 金 的 其 他 电 量	

					(200 6) 95 号			
2	79 网还贷 资金	节 能环保	电 力建设	3 40642 01	《 财 政 部 关 于 对 分 布 式 光 伏 发 电 自 发 自 用 电 量 免 征 政 府 性 基 金 有 关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综 (201		分 布 式 光 伏 发 电 自 发 自 用 电 量 免 收 农 网 还 贷 资金	

					3) 103 号			
3	79	农 网还贷 资金	支 持三农	农 村建设	3 40923 01	《 财 政 部 关 于 印 发 农 网 还 贷 资 金 征 收 使 用 管 理 办 法 的 通知》 <u>财 企</u> <u>(200</u> <u>1) 820</u> 号	第 三 条 第 (一) 款	农 业 排 灌、抗 灾 救 灾 及 氮肥、 磷肥、 钾 肥 和 原 化 工 部 颁 发 生 产 许 可 证 的 复 合 肥 生 产 用 电 免 征

							农网还贷资金	
4	79	农网还贷资金	转制升级	企业发展	3 40524 01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企〔2001〕820号	第三条第（三）款 国有重点煤炭企业生产用电、核电工业扩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农网还贷资	

							金 三 厘 每 千 瓦 时	
5	79 残疾人就 业保障 金	改 善民生	再 就业扶 持	3 50136 01	《 财 政 部 关 于 延 续 实 施 残 疾 人 就 业 保 障 金 优 惠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 公 告 2023 年 第 8 号	第 一 条	残 保 金 调 整 为 分 档 征 收	

6	7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3 50499 01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第 二条	在职工总数 30 人以下（含）以下暂免征收残保金	
7	79	教育费附加	改善民生	军转择业	6 10117 01	《财政部、税务总局总	第 五条	保障性住房项目	

					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70 号		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8	79 教育费附加	改 善民生	军 转择业	6 10118 03	《 财 政 部、税	第 一条	退 役 士 兵 从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退 役 军 人 事 务 部 关 于 进 一 步 扶 持 自 主 就 业 退 役 士 兵 创 业 就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事 个 体 经 营 扣 减 教 育 费 附 加 优惠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2 年第 4 号

					局、退 役 军 人 事 务 部 公 告 2023 年 第 14 号			
9	79 教育费附 加	改 善民生	军 转择业	6 10118 04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退 役 军 人 事 务 部 关 于 进 一 步 扶 持 自 主 就 业 退 役 士 兵 创	第 二条	企 业 招 退 士 扣 减 教 育 费 附 加 优惠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业 就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退 役 军 人 事 务 部 公 告 2023 年 第 14 号			2022 年第 4 号
0	80 教 育费附 加	改 善民生	再 就业扶 持	6 10136 08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部、	第 一条	脱 贫 人 口 从 事 个 体 经 营 扣 减 教 育 费 附加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部、

					农 业 农 村 部 关 于 进 一 步 支 持 重 点 群 体 创 业 就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公 告			国 家 乡 村 振 兴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扶 贫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国 家 乡 村 振 兴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15 号			2021 年 第 18 号
1	80 育费附 加	改 善民生	再 就业扶 持	6 10136 09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部、 农 业 农 村 部 关 于 进 一 步 支 持 重 点 群 体 创 业 就 业	第 一 条	登 记 失 业 半 年 以 上 人 员, 零 就 业 家庭、 享 受 城 市 低 保 登 记 失 业 人员, 毕 业 年 度 内 高 校 毕 业 生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部、 国 家 乡 村 振 兴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扶 贫 税 收 优 惠 政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农 业 农 村 部 公 告 2023 年 第 15 号		从 事 个 体 经 营 扣 减 教 育 费 附 加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 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国 家 乡 村 振 兴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18 号
2	80 教 育 费 附 加	改 善 民 生	再 就 业 扶 持	6 10136 10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第 二 条	企 业 招 用 脱 贫 人 口 就 业 扣 减 教 育 费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部、 农 业 农 村 部 关 于 进 一 步 支 持 重 点 群 体 创 业 就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 <u>财</u> <u>政部、</u> <u>税 务</u> <u>总局、</u> <u>人 力</u> <u>资 源</u> <u>社 会</u> <u>保 障</u> <u>部、农</u> <u>业 农</u>	附加	障部、 国 家 乡 村 振 兴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扶 贫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告》 <u>财</u> <u>政部、</u> <u>税 务</u> <u>总局、</u> <u>人 力</u> <u>资 源</u> <u>社 会</u> <u>保 障</u> <u>部、国</u> <u>家 乡</u> <u>村 振</u> <u>兴</u>

					村 部 公 告 2023 年 第 15 号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18 号
3	80 教 育 费 附 加	改 善 民 生	再 就 业 扶 持	6 10136 11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部、 农 业 农 村 部 关 于 进 一 步 支 持 重 点 群 体 创 业	第 二 条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部、 国 家 乡 村 振 兴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扶 贫 税 收 优

					就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公 告 2023 年 第 15 号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 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国 家 乡 村 振 兴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18 号
4	80 教 育 费 附 加	促 进 小 微 企 业 发 展	未 达 起 征 点	6 10428 02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扩	第 一 条	按 月 纳 税 的 月 销 售 额 或 营 业 额	

					大 有 关 政 府 性 基 金 免 征 范 围 的 通 知》财 税 (201 6) 12 号		不 超 过 10 万 元 缴 纳 义 务 人 免 征 教 育 费 附加	
5	80 教 育费附 加	促 进小微 企业发 展	其 他	6 10499 01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一 步 支 持 小 微 企 业	第 二条	增 值 税 小 规 模 纳 税 人 教 育 费 附 加 减 征	

					和 个 体 工 商 户 发 展 有 关 税 费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12 号			
6	80 教育费附 加	促 进小微 企业发 展	其 他	6 10499 02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一 步 支 持	第 二条	个 体 工 商 户 教 育 费 附 加 减 征	

					小 微 企 业 和 个 体 工 商 户 发 展 有 关 税 费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12 号			
7	80 教 育 费 附 加	促 进 小 微 企 业 发 展	其 他	6 10499 03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第 二 条	小 型 微 利 企 业 教 育 费 附 加	

					一 步 支 持 小 微 企 业 和 个 体 工 商 户 发 展 有 关 税 费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12 号		减征	
80 8	教 育费附 加	节 能环保	资 源综合 利用	6 10640 02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国 家 重 大 水 利 工	

					务 总 局 关 于 免 征 国 家 重 大 水 利 工 程 建 设 基 金 的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和 教 育 费 附 加 的 通知》 财 税 (201 0) 44 号		程 建 设 基 金 免 征 教 育 费 附加	

9	80	教 育费附 加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教 育	6 11014 02	《 财 政 部 关 于 调 整 部 分 政 府 性 基 金 有 关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 201 9 〕 46 号	第 三 条	产 教 融 合 型 企 业 教 育 费 附 加 抵 免	
0	81	教 育费附 加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6 11299 99	其 他		其 他	
1	81	文 化事业	促 进小微	未 达起征	6 20428	《 财 政	第 三 条	未 达 起	

	建设费	企业发 展	点	04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有 关 文 化 事 业 建 设 费 政 策 及 征 收 管 理 问 题 的 补 充		征 点 的 娱 乐 服 务 缴 纳 义 务 人 免 征 文 化 事 业 建 设 费	

					通知》 财 税 (201 6) 60 号			
2	81	文 化事业 建设费	促 进小微 企业发 展	未 达起征 点	6 20428 05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有 关 文 化 事 业 建 设 费 政 策	第 七条	月 (季) 销 售 额 不 超过 2 万 元 (6 万 元) 的 广 告 业 单 位 免 征 文 化 事 业 建 设 费

					及 征 收 管 理 问 题 的 通知》 财 税 (201 6) 25 号			
3	81 文 化事业 建设费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文 化	6 21032 01	《 财 政 部 关 于 延 续 实 施 文 化 事 业 建 设 费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第 一 条	文 化 事 业 建 设 费 减 半 征收	

					(202 5) 7 号			
4	81 其他收入	改 善民生	救 灾及重 建	9 90116 01	《 财 政 部、国 家 海 洋 局 关 于 印 发 〈 海 域 使 用 金 减 免 管 理 办 法 〉 的 通 知 》 财 综 (200 6) 24 号	第 五 条 第 (三) 款	遭 受 自 然 灾 害 或 者 意 外 事 故, 经 核 实 经 济 损 失 达 正 常 收 益 60% 以 上 的 养 殖 用 海 减 免 海	

							域 使 用金	
5	81 其他收入	改 善民生	住 房	9 90117 01	《 国 家 计 划 发 展 委 员 会、财 政部、 国 家 国 防 动 员 委 员 会、建 设 部 印 发 关 于 规 范 防 空 地 下	第 四 条 第 一 款	享 受 政 府 优 惠 政 策 建 设 的 廉 租 房、经 济 适 用 房 等 居 民 住 房，减 半 收 取	

					室 易 地 建 设 收 费 的 规 定 的 通 知》计 价 格 (200 0) 474 号			
6	81 其他收入	改 善民生	住 房	9 90117 02	《 国 家 计 划 发 展 委 员 会、财 政部、 国 家 国 防 动 员 委 员	第 四 条 第 二 款	新 建 幼 儿园、 学 校 教 学 楼、养 老 院 及 为 残 疾 人 修 建 的	

					会、建设部 印发 关于 规范 防空 地下室 易地建 设收 费的 规定 的通 知》计 价 格 (200 0) 474 号		生 活 服 务 设 施 等 民 用 建 筑, 减 半 收 取	
7	81 其他收入	改 善民生	住 房	9 90117 03	《 第 国 家 四 条 计 划 第 三 发 展 款	临 时 民 用 建 筑 和		

					委 员 会、财 政部、 国 家 国 防 动 员 委 员 会、建 设 部 印 发 关 于 规 范 防 空 地 下 室 易 地 建 设 收 费 的 规 定 的 通		不 增 加 面 积 的 危 房 翻 新 改 造 商 品 住 宅 项目， 予 以 免收	

					知》让 价 格 (200 0) 474 号		
8	81 其他收入	其 改 善民生	住 房	9 90117 04	《 国 家 计 划 发 展 委 员 会、财 政部、 国 家 国 防 动 员 委 员 会、建 设 部 印 发 关 于 规 范 防 空	第 四 条 第 四 款	因 遭 受 水灾、 火 灾 或 其 他 不 可 抗 拒 的 灾 害 造 成 损 坏 后 按 原 面 积 修 复 的 民 用 建筑，

					地 下 室 易 地 建 设 收 费 的 规 定 的 通 知》让 价 格 (200 0) 474 号		予 以 免收	
9	81 其他收入	改 善民生	住 房	9 90117 05	《 财 政 部 关 于 贯 彻 落 实 国 务 院 关 于 解 决 城 市	第 四 条 第 一 款	对 廉 租 住 房 和 经 济 适 用 住 房 建 设、棚 户 区 改造、	

					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若干意见的通知》 财综〔2007〕53号		旧住宅区整治,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0	82 地方教育附加	地 改 善民生	住 房	9 90117 06	《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	第 五条	保障性住房项目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性 住 房 有 关 税 费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公 告 2023 年 第 70 号		政 府 性 基 金	
1	82	防 空地下 室异地 建设费	改 善民生	住 房	9 90117 07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关 于	第 五条	保 障 性 住 房 项 目 免 收 各 项 行 政 事 业 性 收

					保障 性住 房有 关税 费政 策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公 告 2023 年 第 70 号		费 和 政 府 性 基 金	
2	82 其他收入	改 善民生	军 转择业	9 90118 01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退 役 军 人 事 务 部	第 一条	退 役 士 兵 从 事 个 体 经 营 扣 减 地 方 教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税

					关 于 进 一 步 扶 持 自 主 就 业 退 役 士 兵 创 业 就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退 役 军 人 事 务 部 公 告 2023 年 第 14 号		育 附 加 优 惠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2 年 第 4 号
82	其	改	军	9	《	第	企	《

3	他收入	善民生	转择业	90118 02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退 役 军 人 事 务 部 关 于 进 一 步 扶 持 自 主 就 业 退 役 士 兵 创 业 就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二条	业 招 用 退 役 士 兵 扣 减 地 方 教 育 附 加 惠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2 年第 4 号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退 役 军 人 事 务 部 公 告 2023 年 第 14 号			
4	82 其他收入	其 改 善民生	社 会保障	9 90127 01	《 财 政 部、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关 于 减 免 养 老 和 医 疗 机 构 行 政 事 业 性	第 一 条	对 非 营 利 性 养 老 和 医 疗 机 构 建 设 全 额 免 征 防 空 地 下 室 易 地 建 设	

					收 费 有 关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税 (201 4) 77 号		费	
5	82 其 他收入	改 善民生	社 会保障	9 90127 02	《 财 政 部、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关 于 减 免 养 老 和 医 疗 机 构 行 政 事	第 一 条	对 营 利 性 养 老 和 医 疗 机 构 建 设 减 半 收 取 防 空 地 下 室 易 地 建	

					业 性 收 费 有 关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税 (201 4) 77 号		设费	
6	82 土 地闲置 费	改 善民生	社 会保障	9 90127 03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发 展 改 革委、 民 政 部、商 务部、 卫 生 健 康	第 一 条 第 (四) 款	社 区 养 老、托 育、家 政 机 构 免 征 土 地 闲 置费	

					委 关 于 养 老、托 育、家 政 等 社 区 家 庭 服 务 业 税 费 优 惠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发 展 改 革委、 民 政 部、商 务部、 卫 生 健 康 委 公 告 2019 年 第			

					76 号			
7	8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改善民生	社会保障	9 90127 04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发 展 改 革委、 民 政 部、商 务部、 卫 生 健 康 委 关 于 养 老、托 育、家 政 等 社 区 家 庭 服 务	第 一 条 (四) 款	社 区 养 老、托 育、家 政 机 构 免 征 防 空 地 下 室 易 地 建 设 费

					业 税 费 优 惠 政 策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发 展 改 革委、 民 政 部、商 务部、 卫 生 健 康 委 公 告 2019 年 第 76 号			
8	82 其 他收入	改 善民生	再 就业扶 持	9 90136 01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第 一条	脱 贫 人 口 从 事 个 体 经 营 扣 减 地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部、 农 业 农 村 部 关 于 进 一 步 支 持 重 点 群 体 创 业 就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 <u>财 政</u> <u>部、税</u> <u>务 总</u> <u>局、人</u> <u>力 资</u> <u>源 社</u> <u>会 保</u> <u>障 部、</u> <u>国 家</u>	方 教 育 附 加	会 保 障部、 国 家 乡 村 振 兴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扶 贫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 告》 <u>财 政</u> <u>部、税</u> <u>务 总</u> <u>局、人</u> <u>力 资</u> <u>源 社</u> <u>会 保</u> <u>障 部、</u> <u>国 家</u>

					部、农业 农村部 公告 2023 年 第 15 号			乡 村 振 兴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18 号
9	82 其 他收入	改 善民生	再 就业扶 持	9 90136 02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部、 农 业 农 村 部 关 于 进 一 步 支 持 重 点 群 体	第 一 条	登 记 失 业 半 年 以 上 人 员, 零 就 业 家 庭、 享 受 城 市 低 保 登 记 失 业 人 员, 毕 业 年 度 内 高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部、 国 家 乡 村 振 兴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扶 贫 税

					创 业 就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农 业 农 村 部 公 告 2023 年 第 15 号		校 毕 业 生 从 事 个 体 经 营 扣 减 地 方 教 育 附加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国 家 乡 村 振 兴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18 号
83 0	其 他收入	改 善民生	再 就业扶 持	9 90136 03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第 二条	企 业 招 用 脱 贫 人 口 就 业 扣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部、 农 业 农 村 部 关 于 进 一 步 支 持 重 点 群 体 创 业 就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人 力 资 源		减 地 方 教 育 附 加 国 家 乡 村 振 兴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扶 贫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社 会 保 障 部、农 业 农 村 部 公 告 2023 年 第 15 号		障部、 国 家 乡 村 振 兴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18 号
1	83 其 他收入	改 善民生	再 就 业 扶 持	9 90136 04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部、 农 业 农 村 部 关 于 进 一 步 支 持 重 点	第 二 条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部、 国 家 乡 村 振 兴 局 关 于 延 长 部 分 扶

					群 体 创 业 就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农 业 农 村 部 公 告 2023 年 第 15 号		贫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告》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国 家 乡 村 振 兴 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18 号
83 2	其 他收入	鼓 励高新 技术	科 技发展	9 90219 01	《 财 政 部 关 于 对 分 布	光 伏 发 电 免 征 政 府 性	

					式 光 伏 发 电 自 发 自 用 电 量 免 征 政 府 性 基 金 有 关 问 题 的 通 知》财 综 (201 3) 103 号		基金	
3	83 其 他收入	促 进区域 发展	其 他	9 90399 01	《 第 关 于 四 条 印 发 第 〈 探 (一) 矿 权 款、第	在 我 国 西 部 地区、 国 务		

					采 矿 权 评 使 用 费 减 免 办 法》的 通知》 国 土 资 发 (200 0) 174 号	(二) 款	院 确 定 的 边 远 贫 困 地 区 和 海 域 从 事 符 合 特 定 条 件 的 矿 产 资 源 勘 查 开 采 活动, 第 一 个 勘 查 年 度 可	

							以 免 缴 探 矿 权 使 用 费, 矿 山 基 建 期 和 矿 山 投 产 第 一 年 可 以 免 缴 采 矿 权 使 用费	
4	83 其 他收入	促 进区域 发展	其 他	9 90399 02	《 第 关 于 四 条 印 发 第 〈 探 (一)	在 我 国 西 部 地区、		

					矿 权 采 矿 权 评 使 用 费 减 免 办 法》的 通知》 国 土 资 发 (200 0) 174 号	款、第 (二) 款	国 务 院 确 定 的 边 远 贫 困 地 区 和 海 域 从 事 符 合 特 定 条 件 的 矿 产 资 源 勘 查 开 采 活动， 第 二 至 第 三 个	

							勘 查 年 度 可 以 减 缴 50% 探 矿 权 使 用费, 矿 山 投 产 第 二 至 第 三 年 可 以 减 缴 50% 采 矿 权 使 用费	
83	其	促	其	9	《	第	在	

5	他收入	进区域 发展	他	90399 03	关 于 印 发 〈 探 矿 权 采 矿 权 评 使 用 费 减 免 办 法〉的 通知》 <u>国 土 资 发 (200 0) 174 号</u>	四 条 第 (一) 款、第 (二) 款	我 国 西 部 地区、 国 务 院 确 定 的 边 远 贫 困 地 区 和 海 域 从 事 符 合 特 定 条 件 的 矿 产 资 源 勘 查 开 采 活动，	

							第 四 至 第 七 个 勘 查 年 度 可 以 减 缴 25% 探 矿 权 使 用费, 第 四 至 第 七 年 可 以 减 缴 25% 采 矿 权 使 用费	

6	83	其 他收入	促 进区域 发展	其 他	9 90399 04	《 关 于 印 发 〈 探 矿 权 采 矿 权 评 使 用 费 减 免 办 法 〉 的 通知 》 国 土 资 发 〔 200 0 〕 174 号	第 四 条 第 (二) 款	在 我 国 西 部 地区、 国 务 院 确 定 的 边 远 贫 困 地 区 和 海 域 从 事 符 合 特 定 条 件 的 矿 产 资 源 勘 查 开 采	

							活动， 矿 山 闭 坑 当 年 可 以 免 缴 采 矿 权 使 用费	
7	83 其 他收入	促 进小微 企业发 展	未 达起征 点	9 90428 02	《 财 政 部、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扩 大 有 关 政 府 性 基 金	第 一 条 第 (一) 款	除 小 规 模 纳 税 人 外 月 (季) 销 售 额 小 于 10 (30) 万 元	

					免 征 范 围 的 通 知》财 税 〔 201 6 〕 12 号		免 征 地 方 教 育 附加	
8	83 其 他收入	促 进小微 企业发 展	其 他	9 90499 01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一 步 支 持 小 微 企 业 和 个 体 工 商 户 发 展	第 二条	增 值 税 小 规 模 纳 税 人 地 方 教 育 费 附 加 减 征	

					有 关 税 费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12 号			
9	83 其 他收入	促 进小微 企业发 展	其 他	9 90499 02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一 步 支 持 小 微 企 业 和 个 体 工	第 二条	个 体 工 商 户 地 方 教 育 费 附 加 减 征	

					商 户 发 展 有 关 税 费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12 号			
0	84 其 他收入	促 进小微 企业发 展	其 他	9 90499 03	《 财 政 部、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一 步 支 持 小 微 企 业	第 二条	小 型 微 利 企 业 地 方 教 育 费 附 加 减征	

					和 个 体 工 商 户 发 展 有 关 税 费 政 策 的 公 告》财 政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12 号			
1	84 其他收入	节 节能环保	环 境保护	9 90610 01	《 财 政 部、国 家 发 展 改 革委、 水 利 部、中	第 十 一 条 第 (四) 款	建 设 保 障 性 安 居 工 程、 市 政 生 态 环 境	

					国 人 民 银 行 关 于 印 发 水 土 保 持 补 偿 费 征 收 使 用 管 理 办 法 的 通 知》财 综 〔 201 4〕8 号		保 护 基 础 设 施 项 目 免 征 水 土 保 持 补 偿 费	
84 2	其 他收入	节 能环保	环 境保护	9 90610 02	《 第 财 政 十 一 部、国 条 第 家 发 (六) 展 改 款	按 照 水 土 保 持 规 划 开		

					革委、 水 利 部、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关 于 印 发 水 土 保 持 补 偿 费 征 收 使 用 管 理 办 法 的 通 知》财 综 (201 4) 8 号		展 水 土 流 失 治 理 活 动 免 征 水 土 保 持 补 偿费	
84 3	其 他收入	支 持三农	农 村建设	9 90923	《 财 政	第 十 一	农 民 依	

				01	部、国 家发 展改 革委、 水利 部、中 国人 民银 行关 于印 发水 土保 持补 偿费 征收 使用 管理 办法 的通 知》财 综	条第 (二) 款	法利 用农 村集 体土 地新 建、翻 建自 用住 房免 征水 土保 持补 偿费	

					(201 4) 8 号			
4	84 其他收入	支 持三农	农 村建设	9 90923 02	《 财 政 部、国 家 发 展 改 革委、 水 利 部、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关 于 印 发 水 土 保 持 补 偿 费 征 收 使 用 管 理	第 十 一 条 第 (三) 款	按 照 相 关 规 划 开 展 小 型 农 田 水 利 建 设、田 间 土 地 整 治 建 设 和 农 村 集 中 供 水 工 程 建 设 免 征	

					办 法 的 通 知》财 综 (201 4) 8 号		水 土 保 持 补 偿 费	
5	84 其 他收入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教 育	9 91014 01	《 财 政 部 关 于 调 整 部 分 政 府 性 基 金 有 关 政 策 的 通 知》财 税 (201 9) 46 号	第 三 条	产 教 融 合 型 企 业 地 方 教 育 附 加 抵免	
84	其	支	教	9	《	第	对	

6	他收入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育	91014 02	关 于 免 收 全 国 中 小 学 校 舍 安 全 工 程 建 设 有 关 收 费 的 通知》 财 综 (201 0) 57 号	一 条	所 有 中 小 学 校 “ 校 舍 安 全 工 程 ” 建 设 所 涉 及 的 防 空 地 下 室 易 地 建 设 费 全 额 免收	
84 7	其 他收入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公 益	9 91206 01	《 财 政 部、国	第 十 一 条 第	建 设 学 校、幼	

		业			家 发 展 改 革委、 水 利 部、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关 于 印 发 水 土 保 持 补 偿 费 征 收 使 用 管 理 办 法 的 通 知》财 综 〔 201 4〕8 号	(一) 款	儿园、 医院、 养 老 服 务 设施、 孤 儿 院、福 利 院 等 公 益 性 工 程 项 目 免 征 水 土 保 持 补 偿 费	

8	84	其他收入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基础设施建设	9121101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4号	第五条第一款	除避风(避难)以外的其他锚地、出入海通道等公用设施用海减免海域使用金	
9	84	其他收入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基础设施建设	9121102	《财政部、国	第五条第	列入国家发	

		业			家 海 洋 局 关 于 印 发 〈 海 域 使 用 金 减 免 管 理 办 法 〉 的 通 知 》 财 综 〔 200 6 〕 24 号	(二) 款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公 布 的 国 家 重 点 建 设 项 目 名 单 的 项 目 用 海 减 免 海 域 使 用 金	
0	85 其 他收入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9 91299 01	《 第 财 政 部、国 家 税	一 条 第 (一)	月 (季) 销 售 额 小	

					务 总 款	于 10	
					局 关	(30)	
					于 扩	万 元	
					大 有	免 征	
					关 政	水 利	
					府 性	建 设	
					基 金	基 金	
					免 征		
					范 围		
					的 通		
					知》财		
					税		
					(201		
					6) 12		
					号		
1	85	其 他收入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9 91299 02	《 财 政 部、国 家 发 展 改 革委、 水 利	第 一 十 条 (七) 款 法 律、行 政 法 规 和 国 务 院 规 定 免

					部、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关 于 印 发 水 土 保 持 补 偿 费 征 收 使 用 管 理 办 法 的 通 知》财 综 〔 201 4〕8 号		征 水 土 保 持 补 偿 费 的 其 他 情 形	
2	85 其 他收入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9 91299 99	其 他		其 他	

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失效）

说明：

1.本表所列“减免性质代码”相应的减免税政策有效期均已届满，仅用于办理补充及更正申报（政策有效期内）减免税业务。

2.本表其他项目说明与“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有效）”一致。

号	收入种类	减免性质大类	减免性质小类	减免性质代码	策 名 称	有 效 起	有 效 止	惠 条 款	免 项 目 名 称	联 政 策
	增值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1011602	财政部、海关总	2010/4/4	2012/12/31	四、五条	震救灾和灾后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玉 树 地 震 灾 后 恢 复 重				恢 复 重 建 增 值 税 优 惠	

					建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10</u> 〕 <u>59</u> 号					
	增 值 税	改 善 民 生	救 灾 及 重 建	0 10116 03	财 政 部、 海	2 010/8 /8	2 012/1 2/31	四、 五 条	震 救 灾 和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舟 曲 灾 后 恢 复 重				灾 后 恢 复 重 建 增 值 税 优 惠	

					建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10</u> 〕 <u>107</u> 号					
	增 值 税	改 善 民 生	救 灾 及 重 建	0 10116 04	财 政 部、 海	2 013/4 /20	2 015/1 2/31	四、 五 条	震 救 灾 和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芦 山 地 震 灾 后 恢				灾 后 恢 复 重 建 增 值 税 优 惠	

					复 重 建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13</u> <u>〕58</u> 号					
	增 值 税	改 善 民 生	救 灾 及 重 建	0 10116 05	财 政	2 014/8 /3	2 016/1 2/31	四 条	震 救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鲁 甸 地 震 灾			第 1 项 第 五 条 第 1、 2 项	灾 和 灾 后 恢 复 重 建 增 值 税 优 惠	

					后 恢 复 重 建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5 〕27 号					
	增	改	救	0		2	2			

	值税	善民生	灾及重 建	10116 07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个 体 工 商 户 复 工 复 业	020/3 /1	021/3 /31	湖 北 省 的 小 规 模 纳 税 人 免 征 增 值 税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小 规 模 纳 税 人 减 免 增	

					增 值 税 政 策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 0 年 第 13 号				值 税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 0 年 第 24 号	
	增 改 住 0 10117	增 改 房 善民生			财	2 016/5	2 018/1	件	共	

				04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全 面 推 开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1	2/31	3 第 一 条 第 (十 六) 款	租 赁 住 房 经 营 管 理 单 位 出 租 公 共 租 赁 住 房 免 征	

					值 税 试 点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6 〕36 号				增 值 税 优 惠	
	增 值 税	改 善 民 生	军 转 择 业	0 10118 0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2 013/8 /1	2 013/1 2/31	渡 政 策 规 定 第 一 条 第	业 人 员 就 业 免 征 增 值	

					关 于 在 全 国 开 展 交 通 运 输 业 和 部 分 现 代 服 务 业			(十 二)、 (十 三) 项	税 优 惠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3 〕37 号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将 铁 路 运 输 和 邮 政			附 件 3.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过 渡 政 策 的 规	军 家 属 就 业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增 值 税	改 善 民 生	军 转 择 业	0 10118 02		2 014/1 /1	2 016/4 /30			

					业 纳 入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 知》 财税 〔2 013 〕 106 号			定》 第 一 条 第 （ 十） 款		
	增	改	军	0		2	2			

	值税	善民生	转择业	10118 03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将 铁 路 运 输 和 邮 政 业	014/1 /1	016/4 /30	附 件 3.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过 渡 政 策 的 规 定》	转 干 部 就 业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纳 入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3</u> <u>〕</u> <u>106</u> 号			第 一 条 第 （ 十 一） 款		
0	增 改 军 0 值税 善民生 转择业 10118				财	2 014/1	2 016/4	附	镇	

				04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将 铁 路 运 输 和 邮 政 业 纳	/1	/30	件 3.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过 渡 政 策 的 规 定》 第	退 役 士 兵 就 业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入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3</u> <u>1</u> <u>106</u> 号			一 条 第 （ 十 二） 款		
1	增 改 军 值 税 善 民 生 转 择 业			0 10118 05	财 政	2 016/5 /1	2 016/1 2/31	件 3	役 士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全 面 推 开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第 三 条 第 (一) 款 第 1 项	兵 从 事 个 体 经 营 扣 减 增 值 税 优 惠	

					税 试 点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6 〕36 号					
2	增 值 税	改 善 民 生	军 转 择 业	0 10118 08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2 016/5 /1	2 016/1 2/31	件 3 第 三 条 第 (一) 款 第	业 招 用 退 役 士 兵 扣 减 增	

					于 全 面 推 开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6 〕36			2 项	值 税 优 惠	

					号					
3	增 值税	改 善民生	军 转择业	0 10118 11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民 政 部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扶 持 自	2 017/1 /1	2 018/1 2/31	一 条	役 士 兵 从 事 个 体 经 营 扣 减 增 值 税 优 惠	

					主 就 业 退 役 士 兵 创 业 就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7) 46 号					
4	增 值税	改 善民生	军 转择业	0 10118 12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民 政 部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扶	2 017/1 /1	2 018/1 2/31	二 条	业 招 用 退 役 士 兵 扣 减 增 值 税 优 惠	

					持 自 主 就 业 退 役 士 兵 创 业 就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7 〕46 号					
5	增 值 税	改 善 民 生	社 会 保 障	0 10127 0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促 进 残	2 007/7 /1	2 016/5 /1	一、 三 条	置 残 疾 人 就 业 增 值 税 即 征 即 退	

					疾 人 就 业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07</u> 〕 <u>92</u> 号					
6	增 值 税	改 善 民 生	社 会 保 障	0 10127 05	财 政 部、	2 013/8 /1	2 013/1 2/31	渡 政 策	置 残 疾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在 全 国 开 展 交 通 运 输 业 和 部			规 定 第 一 条 第 （ 二 ） 项、 第 二 条 第 （ 二 ） 项	人 就 业 增 值 税 （ 即 征 即 退	

					分 现 代 服 务 业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3 〕37 号					
7	增 值 税	改 善 民 生	社 会 保 障	0 10127 06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将 铁	2 014/1 /1	2 016/4 /30	附 件 3.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置 残 疾 人 就 业 增 值 税 即 征 即 退	

					路 运 输 和 邮 政 业 纳 入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过 渡 政 策 的 规 定》 第 二 条 第 （ 二 ） 款		

					通 知》 财 税 〔2 013 〕 106 号					
8	增 值 税	改 善 民 生	再 就 业 扶 持	0 10136 0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在 全 国	2 013/8 /1	2 013/1 2/31	渡 政 策 规 定 第 一 条 第 （ 十 一）、 （ 十	业 人 员 就 业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			四)项		

					增 值 税 试 点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13</u> 〕 <u>37</u> 号					
9	增 值 税	改 善 民 生	再 就 业 扶 持	0 10136 02	财 政 部、 国	2 014/1 /1	2 016/4 /30	附 件 3. 营	业 人 员 从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将 铁 路 运 输 和 邮 政 业 纳 入 营 业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过 渡 政 策 的 规 定》 第 一 条 第	事 个 体 经 营 增 值 税 优 惠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3 〕 106 号			(十 三) 款 第 1 项		
0	增 值 税	改 善 民 生	再 就 业 扶 持	0 10136 03	财 政 部、 国 家	2 014/1 /1	2 016/4 /30	附 件 3. 营 业	校 毕 业 生 从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将 铁 路 运 输 和 邮 政 业 纳 入 营 业 税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过 渡 政 策 的 规 定》 第 一 条 第 (	事 个 体 经 营 增 值 税 优 惠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3</u> 〕 <u>106</u> 号			十 三) 款 第 1 项		
1	增 值 税	改 善民生	再 就业扶 持	0 10136 04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2 014/1 /1	2 016/4 /30	附 件 3. 营 业 税	业 人 员 再 就 业	

					务 总 局 关 于 将 铁 路 运 输 和 邮 政 业 纳 入 营 业 税 改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过 渡 政 策 的 规 定》 第 一 条 第 （ 十	增 值 税 优 惠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3</u> <u>〕</u> <u>106</u> 号			三) 款 第 2 项		
2	增 值 税	改 善民生	再 就业扶 持	0 10136 05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2 016/5 /1	2 016/1 2/31	件 3 第 三 条 第 (	点 群 体 从 事 个 体	

					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			二) 营扣减增值税优惠		
								款第 1 项		

					知》 财 税 〔2 016 〕36 号					
3	增 改 值税	善民生	再 就业扶 持	0 10136 07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全 面 推 开	2 016/5 /1	2 016/1 2/31	件 3 第 三 条 第 (二) 款 第 2 项	录 重 点 群 体 就 业 扣 减 增 值 税 优 惠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16</u> 〕 <u>36</u> 号					
4	增 值 税	改 善 民 生	再 就 业 扶 持	0 10136 08	财 政 部、	2 017/1 /1	2 018/1 2/31	一 条	点 群 体	

					税 务 总 局、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支				从 事 个 体 经 营 扣 减 增 值 税 优 惠	

					持 和 促 进 重 点 群 体 创 业 就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7 〕49 号					
5	增 值税	改 善民生	再 就业扶 持	0 10136 09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2 017/1 /1	2 018/1 2/31	二 条	录 重 点 群 体 就 业 扣 减 增 值 税 优 惠	

					部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支 持 和 促 进 重 点 群 体 创 业 就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7</u> <u>〕</u> 49 号					
6	增 值 税	改 善 民 生	其 他	0 10199 0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2 011/1 /1	2 015/1 2/31	一 条	销 茶 免 征 增 值 税	

					总局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 通知》 财税〔2				优惠	

					011 189 号					
7	增 值 税	改 善 民 生	其 他	0 10199 04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将 铁 路 运 输 和 邮	2 014/1 /1	2 016/4 /30	附 件 3.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过 渡 政 策 的	界 银 行 贷 款 粮 食 流 通 项 目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政 业 纳 入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3 〕 106 号			规 定》 第 一 条 第 （ 十 五） 款		

8	增值税	增善民生	改民生	其他	其	0 10199 09	财政部、 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 延长边销 茶增值 税	2 016/1 /1	2 018/1 2/31	销茶免 征增值 税优惠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6</u> <u>〕</u> 73 号					
9	增 值 税	改 善 民 生	其 他	0 10199 11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2 022/5 /1	2 022/1 2/31	一 条	纳 税 人 为 居 民 提	

					关于 于快 递收 派服 务免 征增 值税 政策 的公 告》 财政 部、 税务				供 必 需 生 活 物 资 快 递 收 派 服 务 取 得 的 收 入, 免 征	

					总局公告 2022年第18号				增 值 税	
0	增 值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技 术 转 让	0 10212 0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在 全 国 开	2 013/8 /1	2 013/1 2/31	渡 政 策 规 定 第 一 条 第 (四) 项	术 转 让、 技 术 开 发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展 交 通 运 输 业 和 部 分 现 代 服 务 业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3 〕37 号					
1	增 值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技 术 转 让	0 10212 02	财 政 部、 国 家	2 014/1 /1	2 016/4 /30	附 件 3. 营 业	术 转 让、 技 术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将 铁 路 运 输 和 邮 政 业 纳 入 营 业 税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过 渡 政 策 的 规 定》 第 一 条 第 （	开 发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3</u> <u>〕</u> <u>106</u> 号			四) 款		
2	增 值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科 技 发 展	0 10219 02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2 013/1 0/1	2 015/1 2/31		伏 发 电 增 值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光 伏 发 电 增 值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3 〕66 号				即 征 即 退	

3	增值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	0 10219 03	财政部、 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 继续执行 光伏发电	2 016/1 /1	2 018/1 2/31	伏发电增 值税即征 即退	

					增 值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16</u> 〕 <u>81</u> 号					
4	增 值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科 技 发 展	0 10219 04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2 016/5 /1	2 018/1 2/31	一 条	家 大 学 科 技 园 收 入	

					局 关 于 国 家 大 学 科 技 园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6 〕98 号				免 征 增 值 税	

5	增值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	0 10219 05	财政部、 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 科技企业 孵化器税	2 016/5 /1	2 018/1 2/31	一条	科技企业 孵化器收 入免征增 值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6 〕89 号					
6	增 值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外 包 服 务	0 10230 0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2 013/8 /1	2 013/1 2/31	渡 政 策 规 定 第 一 条 第 （	岸 服 务 外 包 业 务 免 征 增	

					于 在 全 国 开 展 交 通 运 输 业 和 部 分 现 代 服 务 业 营			六) 项	值 税 优 惠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3 〕37 号					
	增	鼓	外	0		2	2			

7	值税	励高新 技术	包服务	10230 02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将 铁 路 运 输 和 邮 政 业	014/1 /1	016/4 /30	附 件 3.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过 渡 政 策 的 规 定》	岸 服 务 外 包 业 务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纳 入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3</u> <u>〕</u> <u>106</u> 号			第 一 条 第 （ 六） 款		
8	增 值 税	促 进 区 域	东 部 发 展	0 10303	财	2 013/8	2 013/1	渡	分	

		发展		01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在 全 国 开 展 交 通 运 输 业	/1	2/31	政 策 规 定 第 二 条 第 (一) 项	保 税 港 区 提 供 特 定 增 值 税 劳 务 即 征 即 退	

					和 部 分 现 代 服 务 业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3 〕37 号					
9	增 值 税	促 进 区 域 发 展	东 部 发 展	0 10303 02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2 014/1 /1	2 016/4 /30	附 件 3.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分 保 税 港 区 提 供 特 定 增 值	

					将 铁 路 运 输 和 邮 政 业 纳 入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试 点 过 渡 政 策 的 规 定》 第 二 条 第 （ 一 ） 款	税 劳 务 即 征 即 退	

					点的通知》 财税〔2013〕106号					
0	增值税	促进区域 发展	东部发展	0 10303 0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 021/1 /1	2 024/1 2/31	二 条	注册在 洋山特 殊综合 保税区	

					于 中 国 （ 上 海） 自 由 贸 易 试 验 区 临 港 新 片 区 有 关				内 的 企 业， 并 在 区 内 提 供 交 通 运 输 服 务、 装 卸 搬 运	

					增 值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21</u> 〕 <u>3</u> 号				服 务 和 仓 储 服 务 免 征 增 值 税	
1	增 值 税	促 进 区 域 发 展	两 岸 交 流	0 10321 0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2 013/8 /1	2 013/1 2/31	渡 政 策 规 定 第 一	湾 航 运 公 司 从 事	

					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			条第(七)、(八)项	海峽兩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業務免徵增值稅優	

					务 业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惠	

					013 137 号					
2	增 值 税	促 进 区 域 发 展	两 岸 交 流	0 10321 02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将 铁 路 运 输 和 邮	2 014/1 /1	2 016/4 /30	附 件 3.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过 渡 政 策 的	湾 航 运 公 司 从 事 海 峡 两 岸 海 上 直 航、 空 中 直	

					政 业 纳 入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3 〕 106 号			规 定》 第 一 条 第 （ 七）、 （ 八） 款	航 业 务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3	增值税	促进区域 发展	西部开发	0 10333 01	财政部、 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 将铁路运 输和邮政	2 014/1 /1	2 016/4 /30	附件 3. 营 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 点过渡政 策的规	藏铁 路提 供铁 路运 输服 务免 征增 值税 优惠	

					业 纳 入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 知》 财税 (2013) 106 号			定》 第 一 条 第 (十 八) 款		
	增	促	西	0		2	2			

4	值税	进区域 发展	部开发	10333 02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部 分 营 业 税 和 增 值 税	016/5 /1	016/1 2/31	四 条	事 与 新 疆 国 际 大 巴 扎 项 目 有 关 的 营 业 税 应 税 业	

					政策到期延续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83号				务 免 征 增 值 税	
5	增 值 税	促 进 区 域 发 展	西 部 开 发	0 10333 03	财 政 部、 国 家	2 017/1 /1	2 019/1 2/31		事 与 新 疆 国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执 行 新 疆 国 际 大 巴 扎 项 目 增				际 大 巴 扎 项 目 有 关 的 营 改 增 应 税 业 务 免 征 增 值	

					值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7 〕36 号				税	
6	增值 税	促进小微 企业发展	金融 市场	0 10415 02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2 017/1 2/1	2 019/1 2/31	一 条	户 小 额 贷 款 利 息 免 征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77号				增值税优惠	

7	增值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金融市场	0 10415 0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	2 018/1 /1	2 019/1 2/31	六条	微企业等融资担保、再担保免征增值税优惠	

					抵 扣 等 增 值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7 〕90 号					
8	增 值 税	促 进 小 微 企 业 发 展	金 融 市 场	0 10415 05	财 政 部、 税 务	2 017/1 2/1	2 019/1 2/31	一 条	微 企 业、 个 体	

					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				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优惠	

					知》 财 税 〔2 017 〕77 号					
9	增值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未 达起征 点	0 10428 02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在 全 国 开	2 013/8 /1	2 013/1 2/31	施 办 法 中 第 四 十 五、 四 十 六 条	微 企 业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展 交 通 运 输 业 和 部 分 现 代 服 务 业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3 〕37 号					
0	增 值 税	促 进 小 微 企 业 发 展	未 达 起 征 点	0 10428 03	财 政 部、 国 家	2 014/1 /1	2 016/4 /30	附 件 1. 营 业	微 企 业 免 征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将 铁 路 运 输 和 邮 政 业 纳 入 营 业 税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实 施 办 法》 第 四 十 五 条	增 值 税 优 惠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3 〕 106 号					
1	增 值 税	促 进 小 微 企 业 发 展	未 达 起 征 点	0 10428 08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2 021/4 /1	2 022/1 2/31		规 模 纳 税 人 免	

					局				征	
					关				增	
					于				值	
					明				税	(
					确					月
					增				销	销
					值				售	额
					税				额	10
					小					-1
					规					5
					模					万
					纳					元)
					税					
					人					
					免					
					征					
					增					
					值					
					税					
					政					

					策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 1年 第 11 号					
2	增值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免征增值 税和营 业税政 策	0 10453 02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2 014/1 0/1	2 015/1 2/31		微 企 业 免 征 增 值 税	

					局 关 于 进 一 步 支 持 小 微 企 业 增 值 税 和 营 业 税 政				优 惠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4 〕71 号					
3	增值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	0 10453 03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2 017/1 2/31		微 企 业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货	

					续 执 行 小 微 企 业 增 值 税 和 营 业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物 及 劳 务)	

					015 196 号					
4	增值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	0 10453 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小微企业		2 017/1 2/31		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服务、不动产和无	

					业 增 值 税 和 营 业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5 〕96 号				形 资 产)	
5	增 值 税	促 进 小 微 企 业 发 展	免 征 增 值 税 和 营 业 税 政	0 10453 06	财 政 部、	2 018/1 /1	2 018/1 2/31		微 企 业	

			策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续 小 微 企 业 增 值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 货 物 和 劳 务）	

					税 （2 017 ）76 号					
6	增值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	0 10453 07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续 小 微 企 业 增 值	2 018/1 /1	2 018/1 2/31		微 企 业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 服 务 和 无 形 资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7 〕76 号				产)	
7	增值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免征增值 税和营 业税政 策	0 10453 08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对	2 022/4 /1	2 022/1 2/31		规 模 纳 税 人 3% 征 收 率 销	

					增 值 税 小 规 模 纳 税 人 免 征 增 值 税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售 额 免 征 增 值 税	

					公告 202 2 年 第 15 号					
8	增 值税	转 制升级	企 业发展	0 10524 0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债 转 股 企 业	2 004/1 /1	2 008/1 2/31		转 股 企 业 免 征 增 值 税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05</u> <u>〕</u> 29 号					
9	增 值 税	节 能 环 保	环 境 保 护	0 10610 02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2 013/8 /1	2 013/1 2/31	渡 政 策 规 定 第 一	同 能 源 管 理 项 目	

					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			条第（五）项	免征增值税优惠	

					务 业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3 137 号					
0	增 值税	节 能环保	资 源综合 利用	0 10640 02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调 整 完 善 资 源 综	2 011/8 /1	2 015/6 /30	一、 二 条	源 综 合 利 用 产 品 及 劳 务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合 利 用 产 品 及 劳 务 增 值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1 〕 115 号					
	增	节	资	0			2			

1	值税	能环保	源综合 利用	10640 03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核 电 行 业 税 收 政 策 有		014/1 2/31		电 企 业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关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2 008 〕38 号					
2	增 值 税	节 能 环 保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0 10640 04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2 009/1 /1	2 010/1 2/31	一 条	热 企 业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于 继 续 执 行 供 热 企 业 增 值 税 房 产 税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09</u> <u>〕</u> <u>11</u> 号					
3	增 值 税	节 能 环 保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0 10640 05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2 011/1 /1	2 015/1 2/31	一 条	热 企 业 免 征 增 值	

					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				税 优 惠	

					土地 使用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1 〕 118 号					
4	增 值 税	节 能 环 保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0 10640 08	财 政 部、 国	2 009/1 /1	2 010/1 2/31		源 综 合 利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再 生 资 源 增 值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用 产 品 及 劳 务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008 └ 157 号					
5	增 值税	节 能环保	资 源综合 利用	0 10640 09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2 008/7 /1	2 015/6 /30		源 综 合 利 用 产 品 及 劳 务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 财税〔2009〕163号					
	增	节	资	0		2	2			

6	值税	能环保	源综合 利用	10640 10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及 其 他	009/1 /1	015/6 /30	一、 二 条	源 综 合 利 用 产 品 及 劳 务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产 品 增 值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08</u> <u>〕</u> <u>156</u> 号					
7	增 值 税	节 能 环 保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0 10640 15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2 008/7 /1	2 015/6 /30	三、 四、 五 条	源 综 合 利 用 产	

					务 总 局 关 于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及 其 他 产 品 增 值 税 政				品 及 劳 务 增 值 税 即 征 即 退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08 〕 156 号				
8	增 值 税	节 能 环 保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0 10640 16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调	第 四 条、 第 五 条 第 (一) 项 规 定 的 政 策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 起 执 行；	2 015/6 /30	三、 四、 五 条	源 综 合 利 用 产 品 及 劳 务 增 值

					整 完 善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产 品 及 劳 务 增 值 税 政 策 的	第 三 条 和 第 五 条 其 他 款 项 规 定 的 政 策 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 执行。			税 即 征 即 退	

					通 知》 财 税 〔2 011 〕 115 号					
9	增 值 税	节 能 环 保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0 10640 19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印 发 《	2 015/7 /1	2 022/2 /28		源 综 合 利 用 产 品 及 劳 务 增 值 税 即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资 源 综 合 利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				征即退	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0 号

					知》 财 税 〔2 015 〕78 号					
0	增 值税	节 能环保	资 源综合 利用	0 10640 20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供 热 企 业	2 016/1 /1	2 018年 供 暖 期 结 束	一 条	热 企 业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增 值 税 房 产 税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6) 94 号					
1	增 值税	节 能环保	电 力建设	0 10642 0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葛 洲 坝 电 站 电	2 003/1 /1	2 014/1 /1		力 发 电 增 值 税 即 征 即 退	

					力 产 品 增 值 税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02</u> 〕 <u>168</u> 号				
2	增 值 税	节 能 环 保	电 力 建 设	0 10642 02	财 政 部、	三 峡 电 站 自 发 电	2 014/1 /1		力 发 电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三 峡 电 站 电 力 产 品 增 值 税 税	之 日 起			增 值 税 即 征 即 退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02</u> 〕 <u>24</u> 号					
3	增 值 税	节 能 环 保	电 力 建 设	0 10642 03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2 004/1 /1	2 014/1 /1		力 发 电 增 值 税 即 征	

					黄 河 上 游 水 电 开 发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电 力 产 品 增 值				即 退	

					税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国 税 发 〔2 004 〕52 号					
4	增 值 税	节 能 环 保	电 力 建 设	0 10642 04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2 013/1 /1	2 017/1 2/31		力 发 电 增 值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大 型 水 电 企 业 增 值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即 征 即 退	

					014 10 号					
5	增 值税	节 能环保	其 他	0 10699 0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将 铁 路 运 输 和 邮	2 014/1 /1	2 016/4 /30	附 件 3.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过 渡 政 策 的	同 能 源 管 理 项 目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政 业 纳 入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3 〕 106 号			规 定》 第 一 条 第 （ 五 ） 款		

6	增值税	增持金融 资本市场	金融 融市场	0 10815 24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境 外 机 构 投 资 境 内 债 券	2 018/1 1/7	2 021/1 1/6	一 条	外 机 构 投 资 境 内 债 券 市 场 的 债 券 利 息 收 入 免	

					市 场 企 业 所 得 税 增 值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8 〕 108 号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7	增 值 税	支 持金融	资 本市场	0 10839	财	2 013/8	2 013/1	渡	形	

		资本市 场		09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在 全 国 开 展 交 通 运 输 业	/1	2/31	政 策 规 定 第 二 条 第 （ 四 ） 项	动 产 融 资 租 赁 服 务 增 值 税 即 征 即 退	

					和 部 分 现 代 服 务 业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税 收					

					政策的 通知》 财税 (2 013)37 号					
8	增值税	增持金融 资本市场	资 本市场	0 10839 10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2 014/1 /1	2 016/4 /30	附 件 3.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形 动 产 融 资 租 赁 服 务 增 值	

					将 铁 路 运 输 和 邮 政 业 纳 入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试 点 过 渡 政 策 的 规 定》 第 二 条 第 （ 四 ） 款	税 即 征 即 退	

					点的通知》 财税〔2013〕106号					
9	增值税	增支	金	0 10915 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	2 016/5 /1	2 016/1 2/31	件 3 第 一 条 第 十 九 款 第 1	融 机 构 农 户 小 额 贷 款 取 得 的	

					面 推 开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6 〕36 号			项	利 息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增	支	金	0		2	2			

0	值税	持三农	融市场	10915 02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续 支 持 农 村 金 融 发 展 有	017/1 /1	017/1 1/30	一 条	融 机 构 农 户 小 额 贷 款 取 得 的 利 息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17</u> 〕 <u>44</u> 号				税 优 惠	
1	增 值 税	支 持 三 农	金 融 市 场	0 10915 03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2 017/1 /1	2 019/1 2/31	一 条	额 贷 款 公 司 取 得 的	

					于 小 额 贷 款 公 司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7</u> <u>〕</u> 48 号				农 户 小 额 贷 款 利 息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增	支	肥	0		2	2			

2	值税	持三农	料饲料	10922 04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暂 免 征 收 尿 素 产 品 增	005/7 /1	015/8 /31		肥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值 税 的 通 知》 财 税 〔2 005 〕87 号					
3	增 值 税	支 持 三 农	肥 料 饲 料	0 10922 10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2 008/1 /1	2 015/8 /31		肥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免 征 磷 酸 二 铵 增 值 税 的 通 知》 财 税 〔2 007 〕 171 号					
4	增 值 税	支 持 三 农	农 村 建 设	0 10923 04	财 政 部、 国	2 001/7 /20	2 015/8 /31		肥 免 征 增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农 业 生 产 资 料 征 免 增 值 税 政 策				值 税 优 惠	

					的 通 知》 财税 〔2 001 〕 113 号					
5	增 值税	支 持三农	农 村建设	0 10923 09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2 011/1 /1	2 015/1 2/31	四 条	村 饮 水 安 全 工 程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农村 饮水 安全 工程 建设 运营 税收 政策 的 通 知》 财税 〔2				惠	

					012 130 号					
6	增 值税	支 持三农	农 村建设	0 10923 10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将 铁 路 运 输 和 邮	2 014/1 /1	2 016/4 /30	附 件 3.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过 渡 政 策 的	空 公 司 提 供 飞 机 播 洒 农 药 服 务 免 征 增 值 税	

					政 业 纳 入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3 〕 106 号			规 定》 第 一 条 第 （ 三 ） 款	优 惠	

7	增 值税	支 持三农	农 村建设	0 10923 14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行 农 村 饮 水	2 016/1 /1	2 018/1 2/31	四 条	村 饮 水 安 全 工 程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安 全 工 程 建 设 运 营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2 0 1 6 〕 1 9 号					

8	增 值税	支 持三农	农 村建设	0 10923 15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租 入 固 定 资 产 进 项 税 额	2 016/5 /1	2 017/6 /30	四 条	包 地 流 转 给 农 业 生 产 者 用 于 农 业 生 产 免 征 增

					抵 扣 等 增 值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7</u> <u>〕</u> 90 号				值 税 优 惠	
9	增 值 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文 化	0 11032 01	财 政 部、 国 家	2 005/1 2/31	2 010/1 2/31	一 条 第 (一)、	博 会 免 征 增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20 10 年 上 海 世 博 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二) 款	值 税 优 惠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2 005 〕 180 号					
0	增值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文 化	0 11032 05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2 009/1 /1	2 013/1 2/31		制 文 化 企 业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文 化 体 制 改 革 中 经 营 性 文 化 事 业 单 位 转 制 为 企				惠	

					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34号					
1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06	财政部、	2009/1/1	2013/12/31	一条	影产业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文 化 企 业 发 展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若 干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2 009 〕31 号					
2	增 值 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文 化	0 11032 12	财 政 部、 国 家	2 009/1 /1	2 013/1 2/31		制 文 化 企 业	

					税 务 总 局、 中 宣 部 关 于 转 制 文 化 企 业 名 单 及 认 定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2 009 〕 105 号					
3	增 值 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文 化	0 11032 18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2 013/8 /1	2 013/1 2/31	渡 政 策 规 定 第 一 条 第 (一)、	影 产 业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个	

					在 全 国 开 展 交 通 运 输 业 和 部 分 现 代 服 务 业 营 业			(十) 项	人 转 让 著 作 权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3 〕37 号					
4	增 值 税	支 持 文 化	文 化	0 11032	财	2 012/1	2 013/8	四	影	

		教育体 育		19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交 通 运 输 业 和 部 分 现 代	2/1	/1	条	产 业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服 务 业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应 税 服 务 范 围 等					

					若干 税收 政策 的补 充通 知》 财税 〔2012〕86号					
5	增值税	支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文 化	0 11032 20	财 政 部、 国 家	2 013/1 /1	2 017/1 2/31	二 条	书 批 发、 零 售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续 宣 传 文 化 增 值 税 和 营 业 税 优				环 节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惠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3 〕87 号					
6	增 值 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文 化	0 11032 22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2 013/1 /1	2 017/1 2/31	一 条	漫 企 业 增 值 税 即 征 即 退	

					于 动 漫 产 业 增 值 税 和 营 业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3 〕98 号					

7	增值税	支 增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文 化	0 11032 24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2 014/1 /1	2 018/1 2/31	一 条	影 产 业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支持 文化 企业 发展 若干 税收 政策 的 通知》 财税 〔2 014 〕85 号					

8	增值税	支 增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文 化	0 11032 25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中 宣 部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文	2 014/1 /1	2 018/1 2/31	一 条 第 (三)、 (四) 项	制 文 化 企 业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化 体 制 改 革 中 经 营 性 文 化 事 业 单 位 转 制 为 企 业					

					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84号					
9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 11032 26	财政部、海关总署、	2 014/1 /1	2 016/1 2/31	二条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支 持 文 化 企 业 发 展				费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85号					
00	增值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110322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5/1	2017/12/31	3 第一条第 (	普单位的门票收	

					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			二十八)款	入,以及县级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	

					知》 财 税 〔2 016 〕36 号				动 的 门 票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01	增值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文 化	0 11032 3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税	2 017/1 /1	2 018/1 2/31		线 电 视 基 本 收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执 行 有 线 电 视 收 视 费 增 值 税 政				视 费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7 〕35 号					
02	增值税	支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文 化	0 11032 34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续 动	2 018/1 /1	2 018/4 /30	一 条	漫 企 业 增 值 税 即 征 即 退	

					漫 产 业 增 值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8</u> <u>〕</u> 38 号					
03	增 值 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文 化	0 11032 35	财 政 部、 税 务	2 018/5 /1	2 023/1 2/31	二 条	漫 企 业 增 值	财 政 部、 税 务

					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 知》 财税〔2018〕38				税 即 征 即 退	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

					号					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04	增值税	支 增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文 化	0 11032 39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电 影	2 020/1 /1	2 021/1 2/31	一 条	影 放 映 服 务 取 得 的 收 入 免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续

					等 行 业 税 费 支 持 政 策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 0 年 第 25 号				征 增 值 税	实 施 应 对 疫 情 部 分 税 费 优 惠 政 策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05	增值税	增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支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飞 机 制 造	0 11204 02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国 产 支 线 飞 机 免 征 增 值 税 的 通 知》 财 税 字 〔 2 0 0 0 〕 5 1 号	2 000/4 /1	2 013/8 /1	产 销 售 支 线 飞 机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财 税 字 (2 000) 51 号					
06	增值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飞 机制造	0 11204 03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农 五 飞 机 适	2 000/4 /1	2 013/8 /1		产 销 售 支 线 飞 机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用 国 产 支 线 飞 机 免 征 增 值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2 0 0 2 〕 9 7 号					

07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飞机制造	0 11204 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型客机和支线	2 015/1 /1	2 018/1 2/31	二条	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减按 5% 征收增值税	

					飞 机 增 值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6 〕 141 号					
08	增 值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公 益	0 11206 02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2 020/1 /1	2 021/3 /31	三 条	税 人 运 输 疫 情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新 型 冠 状 病 毒 感 染 的 肺 炎 疫 情 防 控				防 控 重 点 保 障 物 资 取 得 的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税	局 关 于 支 持 疫 情 防 控 保 供 等 税 费 政 策 实 施 期 限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 0 年 第 28 号； 《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 0 年 第 28 号； 《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续 实 施 应 对 疫 情 部 分 税 费 优 惠 政 策 的 公 告》 财

										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09	增值税	增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公 益	0 11206 03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新	2 020/1 /1	2 021/3 /31	五 条	情 防 控 期 间, 提 供 公 共 交 通 运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疫

					型 冠 状 病 毒 感 染 的 肺 炎 疫 情 防 控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输 服 务 取 得 的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税	情 防 控 保 供 等 税 费 政 策 实 施 期 限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 0 年 第 8 号					公 告 202 0 年 第 28 号； 《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续 实 施 应 对

										疫 情 部 分 税 费 优 惠 政 策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 1 年 第 7 号

10	增值税	增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支 持 其 他 公 益	0 11206 04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新 型 冠 状 病 毒 感 染	2 020/1 /1	2 021/3 /31	五 条	情 防 控 期 间， 提 供 生 活 服 务 取 得 的 收 入 免 征 增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疫 情 防 控 保 供 等 税

					的 肺 炎 疫 情 防 控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值 税	费 政 策 实 施 期 限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 0 年 第 28 号； 《 财

					202 0 年 第 8 号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续 实 施 应 对 疫 情 部 分 税 费

										优 惠 政 策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 1 年 第 7 号
11	增 值 税	支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公 益	0 11206 05	财 政 部、 税 务	2 020/1 /1	2 021/3 /31	五 条	情 防 控 期 间,	财 政 部、 税 务

					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	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

					控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 0 年 第 28 号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税	限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 0 年 第 28 号； 《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于 延 续 实 施 应 对 疫 情 部 分 税 费 优 惠 政 策 的 公

										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12	增值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公 益	0 11206 06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2 020/1 /1	2 021/3 /31	三 条	持 新 型 冠 状 病 毒 感 染 的 肺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新 型 冠 状 病 毒 感 染 的 肺 炎 疫 情 防 控 有 关 捐 赠 税				炎 疫 情 防 控 有 关 捐 赠 免 征 增 值 税	疫 情 防 控 保 供 等 税 费 政 策 实 施 期 限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收 政 策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 0 年 第 9 号					总 局 公 告 202 0 年 第 28 号； 《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续 实 施 应

										对 疫 情 部 分 税 费 优 惠 政 策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 1 年 第

										7 号
13	增值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国 防建设	0 11207 03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军 工 企 业 股 份 制	2 008/1 /1	2 011/1 /1		品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改造有关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7〕172号					
14	增值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交 通运输	0 11213 04	财 政	2 004/1 2/1	2 013/8 /1		税 航	

		业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民 航 国 际 航 班 使 用 保 税 航				空 燃 油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空 燃 油 有 关 税 收 事 宜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04</u> 〕 <u>218</u> 号					
15	增 值 税	支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交 通 运 输	0 11213 05	财 政 部、 国	2 012/1 2/1	2 013/8 /1	二、 五 条	分 保 税 港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交 通 运 输 业 和 部 分 现 代 服 务 业				区 提 供 特 定 增 值 税 劳 务 即 征 即 退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应 税 服 务 范 围 等 若 干 税					

					收 政 策 的 补 充 通 知》 财 税 〔2 012 〕86 号					
16	增值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交 通运输	0 11213 06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2 014/1 /1	2 016/4 /30	附 件 3. 营 业 税 改 征	际 货 物 运 输 代 理 服	

					局			增	务	
					关			值	免	
					于			税	征	
					将			试	增	
					铁			点	值	
					路			过	税	
					运			渡	优	
					输			政	惠	
					和			策		
					邮			的		
					政			规		
					业			定》		
					纳			第		
					入			一		
					营			条		
					业			第		
					税			(		
					改			十		
					征			四)		
					增			款		

					值 税 试 点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3</u> <u>1</u> <u>106</u> 号					
17	值 税	支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交 通 运 输	0 11213 07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发	2 013/8 /1	2 014/1 0/1	二 条 第 (六)、 (七) 项, 第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跨 境	

					布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跨 境 应 税 服 务 增 值 税 免			(八) 项 第 1、 2 款	应 税 服 务 免 征 增 值 税	

					税 管 理 办 法 （ 试 行）》 的 公 告》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1 3 年 第 52 号					
18	增 值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交 通运输	0 11213 09	财 政	2 014/1 /1	2 016/4 /30	附 件	道 运	

		业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将 铁 路 运 输 和 邮 政 业 纳 入			3.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过 渡 政 策 的 规 定》 第 二	输 服 务 增 值 税 即 征 即 退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13</u> 〕 <u>106</u> 号			条 第 （ 三） 款		
19	增 值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交 通运输	0 11213 12	财 政 部、	2 022/1 /1	2 022/1 2/31	三 条	纳 税 人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促 进 服 务 业 领 域 困 难 行 业 纾 困 发				提 供 公 共 交 通 运 输 服 务 取 得 的 收 入, 免 征 增 值 税。	

					展 有 关 增 值 税 政 策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 2 年 第 11 号					
20	增 值 税	支 持 其 他	医 疗 卫 生	0 11234	财	2 011/1	2 015/1		艾	

		各项事 业		01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免 征 国 产 抗 艾 滋 病	/1	2/31		滋 病 药 品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病毒药品增值税的通知》 财税〔2011〕128号					
21	增值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医疗卫生	0112340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1/1	2018/12/31		艾滋病药品免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续 免 征 国 产 抗 艾 滋 病 病 毒 药 品 增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值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6</u> <u>〕</u> 97 号 > 财 税 〔 <u>2</u> <u>016</u> <u>〕</u> 97 号					
22	增 值 税	支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其 他	0 11299 08	财 政 部、 国 家	2 012/1 /1	2 013/7 /31		点 地 区 纳 税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应 税 服 务 适 用 增 值 税 零 税 率 和 免				人 提 供 应 税 服 务 适 用 简 易 计 税 方 法 的 免 征 增 值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1 〕 131 号				税	
23	增值税	增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支 持 其 他	其 他	0 11299 10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口		2 006/4 /30		

					免 税 品 销 售 业 务 征 收 增 值 税 问 题 的 通 知》 国 税 发 〔 <u>1</u> <u>994</u> <u>〕</u> <u>062</u>					

					号					
24	增值税	其他 增 持 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0 11299 13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在 北 京 等 8 省 市 开 展	2 012/8 /1	2 013/7 /31			

					交 通 运 输 业 和 部 分 现 代 服 务 业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2 〕71 号					
25	增 值 税	支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其 他	0 11299 15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2 012/1 2/1	2 013/8 /1	三 条	岸 服 务 外 包 业 务 免 征 增	

					于 交 通 运 输 业 和 部 分 现 代 服 务 业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值 税 试 点 应 税 服 务 范 围 等 若 干 税 收 政 策 的 补 充					

					通 知》 财 税 〔2 012 〕86 号					
26	增值税	其他 增 持 其 他 项 事 业	其 他	0 11299 19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成 都 双	2 013/2 /1	2 013/8 /1		税 航 空 燃 油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流 等3 个 机 场 民 航 国 际 航 班 使 用 保 税 航 空 燃 油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3 〕1 号					
27	值 税	增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其 他	0 11299 20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2 014/1 /1	2 016/4 /30	附 件 3. 营 业 税 改 征	国 ab s 船 级 社 免 征	

					局 关 于 将 铁 路 运 输 和 邮 政 业 纳 入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增 值 税 试 点 过 渡 政 策 的 规 定》 第 一 条 第 （ 九 ） 款	增 值 税 优 惠	

					值 税 试 点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3</u> <u>1</u> <u>106</u> 号					
28	值 税	支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其 他	0 11299 21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发	2 013/8 /1	2 014/1 0/1	二 条 第 (一) (二) (三)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跨 境	

					布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跨 境 应 税 服 务 增 值 税 免			(应 四)、税 (服 五) 务 项, 免 第 征 (增 八) 值 项 税 第 3 款、 第 (九) 项	

					税 管 理 办 法 （ 试 行）》 的 公 告》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1 3 年 第 52 号					
29	增 值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其 他	0 11299 22	财 政	2 014/6 /1	2 016/4 /30	六 条	信 业	

		业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将 电 信 业 纳 入 营 业 税 改 征				服 务 免 征 增 值 税 优 惠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4</u> <u>〕</u> 43 号					
30	值税	支 增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0 11299 26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2 014/1 /1	2 016/4 /30	附 件 3. 营 业 税 改 征	政 服 务 免 征 增 值 税	

					局 关 于 将 铁 路 运 输 和 邮 政 业 纳 入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增 值 税 试 点 过 渡 政 策 的 规 定》 第 一 条 第 （ 十 六）、 （	优 惠	

					值 税 试 点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3</u> <u>1</u> <u>106</u> 号			十 七) 款		
31	费税	节能环保	环境保护	0 20610 0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2 006/4 /1	2 014/1 2/1	十 条	午 线 轮 胎 免 征 消 费 税	

					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 通知》 财税〔2006〕33号					
32	费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	020640	财	011/1	014/1	二	粮	

			利用	02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调 整 变 性 燃 料 乙 醇 定 点	0/1	2/31	条	食 为 原 料 生 产 用 于 调 配 车 用 乙 醇 汽 油 的 变 性 燃	

					生 产 企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11</u> 〕 <u>102</u> 号				料 乙 醇 减 征 消 费 税	
33	消 费 税	节 能 环 保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0 20640 03	财 政 部、	2 013/1 1/1	2 018/1 0/31	一 条	废 矿 物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对 废 矿 物 油 再 生 油 品 免 征 消				油 生 产 的 工 业 油 料 免 税	

					费 税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3 〕 105 号					
34	消 费 税	节 能 环 保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0 20640 04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2 014/9 /17	2 014/1 2/1	一 条	非 粮 作 物 为 原 料 生 产 的 燃	

					安 徽 中 粮 和 山 东 龙 力 公 司 非 粮 燃 料 乙 醇 税 收 政				料 乙 醇 免 税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 4〕8 号					
35	费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文 化	0 21032 0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2 005/1 2/31	2 010/1 2/31		海 世 博 会 免 征 消 费 税	

					关于 20 10 年 上 海 世 博 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2 005 〕 180 号					
36	费税	消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公 益	0 21206 01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新 型 冠 状	2 020/1 /1	2 021/3 /31	三 条	持 新 型 冠 状 病 毒 感 染 的 肺 炎 疫 情 防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疫 情 防 控

					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				控有关捐赠免征消费税	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 0 年 第 9 号					28 号; 《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续 实 施 应 对 疫 情 部

									分 税 费 优 惠 政 策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 1 年 第 7 号
37	消 费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交 通运输	0 21213 01	财 政	2 011/4 /28	2 013/8 /1		税 航

		业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重 庆 江 北 等5 家 机 场 民 航 国				空 燃 油 免 征 消 费 税	

					际 航 班 使 用 进 口 保 税 航 空 燃 油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1 〕 123 号					
38	费税	消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成 品油	0 21252 0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调 整 部	2 008/1 /1	2 010/1 2/31		口 石 脑 油 和 国 产 的 用 作 乙 烯、 芳 烃	

					分 成 品 油 消 费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08</u> <u>〕</u> 19 号				类 产 品 原 料 的 石 脑 油 免 征 消 费 税	
39	费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成 品油	0 21252 03	财 政 部、 国	2 010/1 /1	2 010/1 2/31		产 乙 烯、 芳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调 整 部 分 燃 料 油 消 费 税 政 策 的				烃 等 化 工 产 品 原 料 的 国 产 燃 料 油 免 征 及 返 还 消	

					通 知》 财 税 〔2 010 〕66 号				费 税	
40	营 业税	改 善民生	救 灾及重 建	0 30116 02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2 010/4 /14	2 012/1 2/31	五 条	灾 地 区 促 进 就 业 企 业 限 额 减 免 营	

					于 支 持 玉 树 地 震 灾 后 恢 复 重 建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业 税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0</u> <u>〕</u> 59 号					
41	营 业税	改 善民生	救 灾及重 建	0 30116 03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2 010/8 /8	2 012/1 2/31	五 条	灾 区 个 体 经 营 限 额 减 免 营	

					局 关 于 支 持 舟 曲 灾 后 恢 复 重 建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业 税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0 〕 107 号					
42	营 改 业 税	善 民 生	救 灾及重 建	0 30116 04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2 013/4 /20	2 015/1 2/31	五 条 第 2 项	灾 地 区 个 体 经 营 限 额 减 免 营	

					局 关 于 支 持 芦 山 地 震 灾 后 恢 复 重 建 有 关 税 收 政				业 税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3 〕58 号					
43	营 业税	改 善民生	救 灾及重 建	0 30116 05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2 016/1 2/31	五 条 第 2 项	灾 地 区 个 体 经 营 限 额 减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鲁 甸 地 震 灾 后 恢 复 重 建 有 关 税				免 营 业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15</u> 〕 <u>27</u> 号					
44	营 业税	改 善民生	救 灾及重 建	0 30116 06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2 013/4 /20	2 015/1 2/31	五 条 第 1 项	灾 地 区 促 进 就 业 企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芦 山 地 震 灾 后 恢 复 重 建 有				业 限 额 减 免 营 业 税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13</u> 〕 <u>58</u> 号					
45	营 改 业 税	善 民 生	救 灾 及 重 建	0 30116 07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2 016/1 2/31	五 条 第 1 项	灾 地 区 促 进 就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鲁 甸 地 震 灾 后 恢 复 重				业 企 业 限 额 减 免 营 业 税	

					建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5</u> <u>〕</u> 27 号					
46	营 改 住 房 业 税	善 民 生		0 30117 01	财 政 部、 国	2 011/1 /28	2 015/3 /30	一 条	人 销 售 普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调 整 个 人 住 房 转 让 营 业 税 政 策				通 住 宅 营 业 税 减 免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1 〕12 号					
47	营 业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0 30117 05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廉 租	2 007/8 /1	2 013/1 2/31	一 条 第 一 款	营 公 租 房 所 取 得 的 租 金 收 入 免	

					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				征 营 业 税	

					通 知》 财 税 〔2 008 〕24 号					
48	营 业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0 30117 06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公	2 010/9 /27	2 013/9 /26	六 条	营 公 租 房 所 取 得 的 租 金 收 入 免 征	

					共 租 赁 住 房 建 设 和 运 营 有 关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营 业 税	

					知》 财 税 〔2 010 〕88 号					
49	营 业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0 30117 12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促 进 公 共	2 013/9 /28	2 015/1 2/31	七 条	营 公 租 房 所 取 得 的 租 金 收 入 免 征 营	

					租 赁 住 房 发 展 有 关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2 0 1 4 〕 5 2 号				业 税	

50	营业税	营改善民生	住房	0 30117 1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收	2 016/1 /1	2 018/1 2/31	七条	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营业税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5 〕 139 号					
51	营 业 税	改 善 民 生	军 转 择 业	0 30118 0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2 004/1 /1	2 013/1 2/31	一 条	置 退 役 士 兵 就 业 新 办	

					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有关税收优惠				企业免征营业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04 〕93 号					
52	营 业税	改 善民生	军 转择业	0 30118 05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民 政	2 014/1 /1	2 016/1 2/31	一 条	役 士 兵 从 事 个 体 经 营 限 额	

					部 关 于 调 整 完 善 扶 持 自 主 就 业 退 役 士 兵 创 业 就				减 征 营 业 税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4 〕42 号					
53	营 业 税	改 善 民 生	军 转 择 业	0 30118 08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税	2 014/1 /1	2 016/1 2/31	二 条	办 企 业 招 用 退	

					务 总 局、 民 政 部 关 于 调 整 完 善 扶 持 自 主 就 业 退 役				役 士 兵 限 额 减 征 营 业 税	

					士 兵 创 业 就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2 014 〕 42 号					
54	营 业 税	改 善 民 生	社 会 保 障	0 30127	财	2 011/1	2 014/9	一	政	

				02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员 工 制 家 政 服 务 免 征 营	0/1	/30	条	服 务 企 业 由 员 工 制 家 政 服 务 员 提 供 的 家 政 服 务	

					业 税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1</u> 〕 <u>51</u> 号				取 得 的 收 入 免 征 营 业 税	
55	营 业 税	改 善 民 生	社 会 保 障	0 30127 09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2 014/1 0/1	2 018/1 2/31		员 工 制 家 政 服 务 员 提	

					关于 员 工 制 家 政 服 务 营 业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6 〕9 号				供 的 家 政 服 务 取 得 的 收 入 免 征 营 业 税	

56	营业税	营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03013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	2011/1/1	2013/12/31	一、二条	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限额减免营业税促进就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0</u> <u>〕</u> 84 号				业 企 业 限 额 减 免 营 业 税	
57	营 业 税	改 善 民 生	再 就 业 扶 持	0 30136 05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2 014/1 /1	2 016/1 2/31	一 条	高 校 毕 业 生 以 外 的	

					局、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支 持 和 促				失 业 人 员 从 事 个 体 经 营 扣 减 营 业 税	

					进 重 点 群 体 创 业 就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4 〕39					

					号					
58	营 业税	改 善民生	再 就业扶 持	0 30136 06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关	2 014/1 /1	2 016/1 2/31	一 条	校 毕 业 生 从 事 个 体 经 营 扣 减 营 业 税	

					于 继 续 实 施 支 持 和 促 进 重 点 群 体 创 业 就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4</u> <u>〕</u> 39 号					
59	营 业 税	改 善 民 生	再 就 业 扶 持	0 30136 07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2 014/1 /1	2 016/1 2/31	二 条	置 失 业 人 员 就 业 企 业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支 持 和 促 进				扣 减 营 业 税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关 于 扩 大 企 业 吸 纳 就 业 税

					重点 群 体 创 业 就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2 0 1 4 〕 3 9 号					收 优 惠 适 用 人 员 范 围 的 通 知》 财 税 〔 2 0 1 5 〕 7 7 号

60	营业税	营改善民生	再就业扶持	0301360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	2014/1/1	2016/12/31	一条	保及零就业家庭从事个体经营, 限额扣减营业

					于 继 续 实 施 支 持 和 促 进 重 点 群 体 创 业 就 业 有 关				税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 014 〕</u> 39 号					
61	营 业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科 技 发 展	0 30219 04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2 011/1 1/1	2 012/1 2/31	一 条	技 企 业 孵 化 器 收 入 免	

					关于 延 长 国 家 大 学 科 技 园 和 科 技 企 业 孵 化 器 税				征 营 业 税 国 家 大 学 科 技 园 收 入 免 征 营 业 税	

					收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1</u> <u>〕</u> <u>59</u> 号					
62	营 业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科 技 发 展	0 30219 05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2 013/1 /1	2 016/4 /30	一 条	技 企 业 孵 化 器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科 技 企 业 孵 化 器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收 入 免 征 营 业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科 技 企 业 孵 化 器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3 1 117 号					016 189 号
63	营业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 30219 06	财政部、 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 国家大学 科技	2 013/1 /1	2 016/4 /30	一条	家大学 科技园收 入免征营 业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 国家大学 科技

					园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税 〔2 013 〕 118 号					园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税 〔2 016 〕98 号
64	营 业税	鼓 励高新 技术	外 包服务	0 30230 02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2 010/7 /1	2 013/1 2/31	一 条	岸 服 务 外 包 业 务 取	

					局、 商 务 部 关 于 示 范 城 市 离 岸 外 包 服 务 业 务 免 征				得 的 收 入 免 征 营 业 税	

					营 业 税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0 〕64 号					
65	营 业税	促 进区域 发展	西 部开发	0 30333 02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2 011/1 /1	2 016/4 /30	一 条	事 与 新 疆 国 际 大 巴 扎 项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免 征 新 疆 国 际 大 巴 扎 项 目 营 业 税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13</u> 〕 <u>77</u>				目 有 关 的 营 业 税 应 税 业 务 免 征 营 业 税	于 部 分 营 业 税 和 增 值 税 政 策 到 期 延 续 问 题 的 通

					号					知》 财 税 〔2 016 〕83 号
66	营业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金融市场	0 30415 01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 015/8 /13	一 条	小 企 业 信 用 担 保 机 构 免 征 营 业 税	

					中 小 企 业 信 用 担 保 机 构 免 征 营 业 税 有 关 问 题 的					

					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09〕114号					
67	营业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未达到起征点	030428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9/1/1	2011/10/31	十	达起征点免征营业税	

					第 540 号					
68	营业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	0 30453 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	2 014/1 0/1	2 015/1 2/31	一 条	营业 额 2 万 元 至 3 万 元 的 营 业 税 纳 税 人 (	

					企 业 增 值 税 和 营 业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14</u> 〕 <u>71</u> 号				非 个 体、 个 人) 免 征 营 业 税	
69	营 业 税	促 进小微 企业发	免 征增值 税和营	0 30453 03	财 政	2 014/1 0/1	2 015/1 2/31	一 条	营 业	

		展	业税政 策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一 步 支 持 小 微 企 业 增 值				额 2 万 元 至 3 万 元 的 营 业 税 纳 税 人 (个 体 、 个 人)	

					税 和 营 业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4 〕71 号				免 征 营 业 税	
70	业税	营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30815 14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2 006/1 /1	2 013/1 2/31	一 条	政 普 遍 服 务 和	

					务 总 局 关 于 邮 政 普 遍 服 务 和 特 殊 服 务 免 征 营 业				特 殊 服 务 免 征 营 业 税	

					税 的 通 知》 财 税 〔2 006 〕47 号					
71	营业税	支持金融 资本市场	金融 融市场	0 30815 16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期	2 013/1 /1	2 014/1 2/31	三 条	货 保 障 基 金 公 司 的 部 分 运 营	

					货 投 资 者 保 障 基 金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继 续 执 行 的 通				收 入 暂 免 征 收 营 业 税	

					知》 财 税 〔 2 013 〕 80 号					
72	业税	营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30815 17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保 险 保 障	2 012/1 /1	2 014/1 2/31	二 条	中 国 保 险 保 障 基 金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的	

					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 知》 财税〔2013〕81号				部分所得免征营业税	
73	营业税	支 持金融	资 本市场	0 30839	财	1 994/1	2 015/9	—	年	.

		资本市 场		15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对 若 干 项 目 免 征 营 业 税	/1	/1	条	期 以 上 返 还 性 人 身 保 险 免 征 营 业 税	《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发 布 免 征 营 业 税 的

					的 通 知》 (9 4) 财 税 字 第 002 号					一 年 期 以 上 返 还 性 人 身 保 险 产 品 名 单 (第 二 十

										四 批)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1 〕5 号) 第 一 条 2. 《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人 寿 保 险 业 务 免 征 营 业 税 若 干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2 001) 118 号) 第 一 条 3. 《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局关于下发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

										人 身 保 险 产 品 名 单 （ 第 二 十 二 批 ） 的 通 知 》 （ 财 税 〔 2 0 0 9 〕

									135 号) 第 一 条 4. 《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下 发 免

										征 营 业 税 的 一 年 期 以 上 返 还 性 人 身 保 险 产 品 名

										单 (第 二 十 三 批)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0)71 号) 第 一 条 5. 免 征

										营 业 税 的 一 年 期 以 上 返 还 性 人 身 保 险 产 品 各 批

										次 名 单
74	营 业税	支 持三农	金 融市场	0 30915 0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农 村 金 融 有	2 009/1 /1	2 013/1 2/31	一 条	金 融 机 构 农 户 小 额 贷 款 的 利 息 收 入 免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0 〕4 号				征 营 业 税	
75	营 业 税	支 持 三 农	金 融 市 场	0 30915 02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2 014/1 /1	2 016/4 /30	一 条	村 金 融 机 构 减 征 营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农 村 金 融 机 构 营 业 税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业 税	局 关 于 部 分 营 业 税 和 增 值 税 政 策 到 期 延 续 问 题

					的 通 知》 财税 〔2 011 〕 101 号					的 通 知》 财税 〔2 016 〕83 号
76	营 业税	支 持三农	金 融市场	0 30915 03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中 国	2 009/1 /1	2 013/1 2/31	一 条	金 融 机 构 农 户 小 额 贷 款 的 利 息	

					扶 贫 基 金 会 小 额 信 贷 试 点 项 目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收 入 免 征 营 业 税	

					税 (2 010) 35 号					
77	营 业税	支 持三农	金 融市场	0 30915 04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中 国 扶 贫 基 金	2 009/1 /1	2 013/1 2/31	一 条	金 融 机 构 农 户 小 额 贷 款 的 利 息 收 入 免 征	

					会 所 属 小 额 贷 款 公 司 享 受 有 关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营 业 税	

					通 知》 财 税 〔2 012 〕33 号					
78	营 业税	支 持三农	金 融市场	0 30915 07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续 并	2 014/1 /1	2 016/1 2/31	一 条	融 机 构 农 户 小 额 贷 款 的 利 息 收 入	

					完 善 支 持 农 村 金 融 发 展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免 征 营 业 税	

					014 └ 102 号					
79	营 业税	支 持三农	金 融市场	0 30915 08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中 国 扶 贫 基 金	2 014/1 /1	2 016/1 2/31	一 条	金 融 机 构 农 户 小 额 贷 款 的 利 息 收 入 免 征	

					会 小 额 信 贷 试 点 项 目 继 续 参 照 执 行 农 村 金 融 有				营 业 税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5 〕12 号					
80	营 业税	支 持三农	农 村建设	0 30923 05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2 013/1 1/1	2 015/4 /30	一、 三 条	国 农 业 银 行 三 农 事	

					局				业	
					关				部	
					于				涉	
					中				农	
					国				贷	
					农				款	
					业				减	
					银				征	
					行				营	
					三				业	
					农				税	
					事					
					业					
					部					
					涉					
					农					
					贷					
					款					
					营					
					业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4 〕5 号					
81	营 业 税	支 持 三 农	农 村 建 设	0 30923 06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2 015/5 /1	2 016/4 /30	一、 三 条	国 农 业 银 行 三 农 事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中 国 农 业 银 行 三 农 金 融 事 业 部 涉 农 贷 款				业 部 涉 农 贷 款 减 征 营 业 税	局 关 于 部 分 营 业 税 和 增 值 税 政 策 到 期 延 续 问 题

					营 业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6 〕83 号					
82	营 业 税	支 持 三 农	农 村 建 设	0 30923 07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税 〔2 015 〕67 号	2 016/1 /1	2 018/1 2/31	一 条	供 涉 农 贷 款 取	

					务 总 局 关 于 中 国 农 业 发 展 银 行 涉 农 贷 款 营 业 税				得 的 利 息 收 入 减 按 3% 的 税 率 征 收 营 业 税	

					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3号					
83	营业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教育	031014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3/1/1	2016/4/30	三、四条	校学生食堂餐饮服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				收入免征营业税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免征	关于继续执行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

					通 知》 财 税 〔2 013 〕83 号				营 业 税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6 〕82 号
84	业税	营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文 化	0 31032 07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文	2 009/1 /1	2 013/1 2/31	四 条	制 文 化 企 业 免 征 营 业 税	

					化 体 制 改 革 中 经 营 性 文 化 事 业 单 位 转 制 为 企 业					

					的 若 干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09</u> <u>〕</u> 34 号					
85	营 业 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文 化	0 31032 08	财 政 部、 国	2 009/1 /1	2 013/1 2/31		制 文 化 企	

					家 税 务 总 局、 中 宣 部 关 于 转 制 文 化 企 业 名 单 及 认				业 免 征 营 业 税	

					定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2 009 〕 1 05 号					
86	业税	营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文 化	0 31032 09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2 009/1 /1	2 013/1 2/31	一、 二、 四 条	制 文 化 企 业 免 征 营 业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文 化 企 业 发 展 若 干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09</u> <u>〕</u> 31 号					
87	营业税	支持文化 教育体育	文 化	0 31032 13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中 宣 部	2 011/3 /16	2 013/1 2/31	一、 二 条	制 文 化 企 业 免 征 营 业 税	

					关于 下 发 红 旗 出 版 社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等 中 央 所 属					

					转 制 文 化 企 业 名 单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1 〕3 号					
88	营 业 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文 化	0 31032 14	财 政 部、 国 家	2 009/1 /1	2 013/1 2/31	一 条	制 文 化 企 业	

					税 务 总 局、 中 宣 部 关 于 下 发 人 民 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免 征 营 业 税	

					等 81 家 中 央 所 属 转 制 文 化 企 业 名 单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1 〕27					

					号					
89	业税	营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支 文 化	0 31032 15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中 宣 部 关 于 下 发 世 界 知	2 009/1 /1	2 013/1 2/31	一 条	制 文 化 企 业 免 征 营 业 税	

					识 出 版 社 等 35 家 中 央 所 属 转 制 文 化 企 业 名 单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1 〕 120 号					
90	业税	营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文 化	0 31032 18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中 宣 部 关 于	2 013/4 /9	2 013/1 2/31	一 条	制 文 化 企 业 免 征 营 业 税	

					下 发 13 家 名 称 变 更 后 继 续 享 受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转 制 文 化 企 业 名 单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3 〕17 号					
91	营 业 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文 化	0 31032 19	财 政 部、 国 家	1 994/1 /1	2 013/7 /31	二 条	人 转 让 著 作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对 若 干 项 目 免 征 营 业 税 的 通 知》 （9 4） 财				权 免 征 营 业 税	

					税 字 第 002 号					
92	业税	营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文 化	0 31032 20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续 宣 传 文 化	2 013/1 /1	2 017/1 2/31	三 条	普 活 动 门 票 收 入 及 境 外 单 位 向 境 内 科 普	

					增 值 税 和 营 业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13</u> <u>〕87</u> 号				单 位 转 让 科 普 影 视 作 品 播 映 权 收 入 免 征 营 业 税	

93	营业税	支 营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文 化	0 31032 2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动 漫 产 业 增 值 税 和	2 013/1 /1	2 013/7 /31	二 条	漫 企 业 减 征 营 业 税	

					营 业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3</u> <u>〕</u> 98 号					
94	业税	支 营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文 化	0 31032 22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2 014/1 /1	2 018/1 2/31	一 条 第 (四) 项	营 性 文 化 事 业 单 位	

					局、 中 宣 部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文 化 体 制 改 革 中 经 营 性				转 制 为 企 业 免 征 营 业 税	

					文 化 事 业 单 位 转 制 为 企 业 若 干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4) 84 号					
95	营业税	支 营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国 防建设	0 31207 02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军 队 军 工 系 统	1 994/4 /22	2 013/1 2/31	三 条	队 系 统 各 单 位 为 军 队 内 部 服 务 及 军 队 系	

					所 属 单 位 征 收 流 转 税 资 源 税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字 〔 <u>1</u> <u>994</u> <u>〕</u> <u>11</u> 号				统 的 建 筑 安 装 工 程 所 取 得 的 收 入, 免 征 营 业 税	

96	营业税	支 营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0 31299 09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邮 政 企 业 代 办 金 融	2 013/1 /1	2 015/1 2/31	一 条	政 企 业 代 办 金 融 业 务 免 征 营 业 税	

					和 速 递 物 流 业 务 继 续 免 征 营 业 税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3 〕82 号					

97	企 业所 得税	改 善民生	彩 票	0 40101 0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发 行 福 利 彩 票 有 关	2 002/1 /1	2 007/1 2/31	利 彩 票 机 构 发 行 销 售 福 利 彩 票 取 得 的 收 入, 暂	

					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2〕59号				免征征收企业所得税	
98	企业所得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40116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9/1/1	2013/12/31		灾区损失严重企业	

					关于汶川地震灾区农村信用社企业所得税有关				免征企业所得税（汶川）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0</u> <u>〕</u> <u>3</u> 号					
99	企 业 所 得 税	改 善 民 生	救 灾 及 重 建	0 40116 03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2 010/1 /1	2 014/1 2/31	一 条 第 3 项	灾 地 区 农 村 信 用 社 免 征 企	

					总局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收				业所得税（玉树）	

					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0〕59号					
00	企业所得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04011604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	2010/1/1	2014/12/31	一条第3项	灾区农村信用社免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舟 曲 灾 后 恢 复 重 建 有 关 税 收				征 企 业 所 得 税 (舟 曲)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0</u> <u>1</u> <u>107</u> 号					
01	企 业 所 得 税	改 善 民 生	救 灾 及 重 建	0 40116 05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2 015/1 2/31	一 条 第 1 项	灾 区 损 失 严 重 企 业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芦 山 地 震 灾 后 恢 复 重 建 有 关				免 征 企 业 所 得 税 （ 芦 山）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3</u> <u>〕</u> 58 号					
02	企 业 所 得 税	改 善 民 生	救 灾 及 重 建	0 40116 08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2 014/1 /1	2 016/1 2/31	一 条 第 1 项	灾 区 损 失 严 重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鲁 甸 地 震 灾 后 恢 复 重 建				企 业 免 征 企 业 所 得 税 （ 鲁 甸）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5 〕27 号					
03	企 业 所 得 税	改 善 民 生	救 灾 及 重 建	0 40116 09	财 政 部、 海 关	2 013/4 /20	2 015/1 2/31	一 条 第 2 项	灾 地 区 企 业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芦 山 地 震 灾 后 恢 复				取 得 的 救 灾 和 灾 后 恢 复 重 建 款 项 等 收 入 免 征 企	

					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3〕58号				业所得税（芦山）	
04	企业所得 税	改 善民生	救 灾及重 建	0 40116 10	财 政 部、	2 013/4 /20	2 017/1 2/31	一 条 第	灾 地 区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芦 山 地 震 灾 后			3 项	农 村 信 用 社 免 征 企 业 所 得 税 （ 芦 山）	

					恢 复 重 建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3 〕58 号					
05	企 业 所	改 善 民 生	救 灾 及 重	0 40116	财		2 015/1	五	灾	

	得税		建	11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芦 山 地 震		2/31	条 第 1 项	地 区 的 促 进 就 业 企 业 限 额 减 征 企 业 所 得 税 (芦	

					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3〕58号				山)	

06	企 业 所 得 税	改 善 民 生	救 灾 及 重 建	0 40116 12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鲁 甸	2 014/8 /3	2 016/1 2/31	一 条 第 2 项	灾 区 企 业 取 得 的 救 灾 和 灾 后 恢 复 重 建 款 项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56号				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鲁甸）	

					015 127 号					
07	企 业所 得税	改 善民生	救 灾及重 建	0 40116 13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鲁	2 014/1 /1	2 018/1 2/31	一 条 第 3 项	灾 地 区 农 村 信 用 社 免 征 企 业 所 得 税 (鲁 甸)	

					甸 地 震 灾 后 恢 复 重 建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5) 27 号					
08	企 业 所 得税	改 善民生	救 灾及重 建	0 40116 14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2 016/1 2/31	五 条 第 1 项	灾 地 区 的 促 进 就 业 企 业 限 额 减 征 企 业 所	

					鲁 甸 地 震 灾 后 恢 复 重 建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得 税 (鲁 甸)	

					知》 财 税 〔2 015 〕27 号					
09	企 业 所 得 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0 40117 03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住 房 公 积	2 000/9 /1	2 007/1 2/31		房 公 积 金 管 理 中 心 用 住 房 公 积 金 购	

					金 管 理 中 心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00</u> <u>〕</u> 94 号				买 国 债、 在 指 定 的 委 托 银 行 发 放 个 人 住 房 贷 款 取	

									得 的 利 息 收 入, 免 征 企 业 所 得 税	
10	企 业 所 得 税	改 善 民 生	军 转 择 业	0 40118 0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2 014/1 /1	2 016/1 2/31	二 条	持 自 主 就 业 退	

					务 总 局、 民 政 部 关 于 调 整 完 善 扶 持 自 主 就 业 退 役				役 士 兵 创 业 就 业 企 业 限 额 减 征 企 业 所 得 税	

					士 兵 创 业 就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4</u> <u>〕</u> 42 号					
11	企 业 所	改 善 民 生	军 转 择 业	0 40118	财	2 017/1	2 018/1	二	持	

	得税			02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民 政 部、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扶 持 自 主 就	/1	2/31	条	自 主 就 业 退 役 士 兵 创 业 就 业 企 业 限 额 减 征 企 业	

					业 退 役 士 兵 创 业 就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7 〕46				所 得 税	

					号					
12	企 业所 得税	改 善民生	社 会保障	0 40127 03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民 政 部 关 于 生 产 和 装 配	2 011/1 /1	2 015/1 2/31	一 条	合 条 件 的 生 产 和 装 配 伤 残 人 员 专 门 用 品 企 业	

					伤 残 人 员 专 门 用 品 企 业 免 征 企 业 所 得 税 的 通 知》 财				免 征 企 业 所 得 税	

					税 (2 011) 81 号					
13	企 业 所 得 税	改 善 民 生	再 就 业 扶 持	0 40136 03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和 促 进 就	2 011/1 /1	2 013/1 2/31	二 条	进 就 业 企 业 限 额 减 征 企 业 所 得 税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0</u> <u>〕</u> 84 号					
14	企 业 所 得 税	改 善 民 生	再 就 业 扶 持	0 40136 07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2 014/1 /1	2 016/1 2/31	二 条	持 和 促 进 重 点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支 持				群 体 创 业 就 业 企 业 限 额 减 征 企 业 所 得 税 （ 下 岗	务 总 局、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关 于 扩 大 企 业 吸 纳

					和 促 进 重 点 群 体 创 业 就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失 业 人 员 再 就 业)	就 业 税 收 优 惠 适 用 人 员 范 围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5 〕77 号

					税 (2 014) 39 号					
15	企 业 所 得 税	改 善 民 生	再 就 业 扶 持	0 40136 08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2 014/1 /1	2 016/1 2/31	二 条	持 和 促 进 重 点 群 体 创 业 就 业 企 业 限 额 减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支 持 和 促 进 重 点 群 体 创 业 就 业				征 企 业 所 得 税 (高 校 毕 业 生 就 业)	部 关 于 扩 大 企 业 吸 纳 就 业 税 收 优 惠 适 用 人 员 范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5</u> <u>〕</u> 77 号					
16	企 业 所 得 税	改 善 民 生	再 就 业 扶 持	0 40136 09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2 017/1 /1	2 018/1 2/31	二 条	持 和 促 进 重 点 群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支 持 和 促 进				体 创 业 就 业 企 业 限 额 减 征 企 业 所 得 税 （ 下 岗 失	

					重点 群体 创业 就业 有关 税收 政策 的通 知》 财税 〔2 017 〕49 号				业 人 员 再 就 业)	

17	企 业所 得税	改 善民生	再 就业扶 持	0 40136 10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关 于 继	2 017/1 /1	2 018/1 2/31	二 条	持 和 促 进 重 点 群 体 创 业 就 业 企 业 限 额 减 征 企

					续 实 施 支 持 和 促 进 重 点 群 体 创 业 就 业 有 关 税 收				业 所 得 税 （ 高 校 毕 业 生 就 业）	

					政策的 通知》 财税 (2 017)49 号					
18	企 业所 得税	鼓 励高新 技术	技 术转让	0 40212 02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2 013/1 /1	2 015/1 2/31		关 村 国 家 自 主 创 新 示 范 区	

					中 关 村 国 家 自 主 创 新 示 范 区 技 术 转 让 企 业 所 得				内 企 业 符 合 条 件 的 技 术 转 让 所 得 减 免 征 收 企 业	

					税 试 点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3</u> <u>〕</u> 72 号				所 得 税	
19	企 业 所 得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科 技 发 展	0 40219 0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2 001/1 /1	2 007/1 2/31		营 利 性 科 研 机 构 从	

					局 关 于 非 营 利 性 科 研 机 构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2 0 0 1 〕 5				事 技 术 开 发、 技 术 咨 询、 技 术 服 务 所 得 的 收 入， 免 征	

					号				企 业 所 得 税	
20	企 业 所 得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科 技 发 展	0 40219 04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国	2 011/1 1/1	2 012/1 2/31		技 企 业 孵 化 器 收 入 免 征 企 业 所 得	

					家 大 学 科 技 园 和 科 技 企 业 孵 化 器 税 收 政 策 执 行				税 国 家 大 学 科 技 园 收 入 免 征 企 业 所 得 税	

					期限的通知》 财税〔2011〕59号					
21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	0402190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1/1/1	2023/12/31	一条	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

					进 一 步 鼓 励 软 件 产 业 和 集 成 电 路 产 业 发 展 企 业				电 路 生 产 企 业 减 免 企 业 所 得 税	改 革 委、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关 于 软 件 和 集 成 电 路 产

					所 得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12</u> 〕 <u>27</u> 号					业 企 业 所 得 税 优 惠 政 策 有 关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16</u> 〕 <u>49</u> 号

22	企 业 所 得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科 技 发 展	0 40219 08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企 业 所 得 税 若 干 优	2 008/1 /1	2 010/1 2/31	一 条 第 二、三、六、八、九 款	成 电 路 生 产 企 业 减 免 征 收 企 业 所 得 税	

					惠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08 〕1 号					
23	企 业 所 得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科 技 发 展	0 40219 13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2 011/1 /1	2 019/1 2/31	二 条	营 性 文 化 事 业 单 位 转 制	

					于 进 一 步 鼓 励 软 件 产 业 和 集 成 电 路 产 业 发 展 企				为 企 业 的 免 征 企 业 所 得 税	

					业 所 得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2</u> <u>〕</u> 27 号					
24	企 业 所 得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科 技 发 展	0 40219 14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2 011/1 /1	2 023/1 2/31	三 条	办 集 成 电 路 设 计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				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

					发展企业所得 税政策的通 知》 财税〔2012〕27号					成 电 路 产 业 企 业 所 得 税 优 惠 政 策 有 关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6
										)49
										号,
										《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集
										成
										电
										路
										设
										计

										和 软 件 产 业 企 业 所 得 税 政 策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1 9

										年第 68 号
25	企 业 所 得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科 技 发 展	0 40219 15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一 步 鼓 励 软	2 011/1 /1	2 019/1 2/31	四 条	家 规 划 布 局 内 重 点 软 件 企 业 可 减 按 10 %	

					件 产 业 和 集 成 电 路 产 业 发 展 企 业 所 得 税 政 策 的				的 税 率 征 收 企 业 所 得 税	

					通知》 财税 (2012) 27号					
26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402191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	2011/1/1	2019/12/31	二条	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	

					鼓 励 软 件 产 业 和 集 成 电 路 产 业 发 展 企 业 所 得 税				企 业 减 按 15 % 税 率 征 收 企 业 所 得 税	

					政策的 通知》 财税 (2012) 27号					
27	企 业所 得税	鼓 励高新 技术	科 技发展	0 40219 19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2 011/1 /1	2 023/1 2/31	三 条	合 条 件 的 软 件 企 业 减 免 企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发 展

					进 一 步 鼓 励 软 件 产 业 和 集 成 电 路 产 业 发 展 企 业				业 所 得 税	改 革 委、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关 于 软 件 和 集 成 电 路 产

					所 得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12</u> 〕 <u>27</u> 号					业 企 业 所 得 税 优 惠 政 策 有 关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16</u> 〕 <u>49</u> 号,

										《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集 成 电 路 设 计 和 软 件 产

										业 企 业 所 得 税 政 策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1 9 年 第 68 号
28	企 业 所	鼓 励 高 新	科 技 发 展	0 40219	财	2 011/1	2 019/1	四	家	

	得税	技术		20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一 步 鼓 励 软 件 产 业 和	/1	2/31	条	规 划 布 局 内 集 成 电 路 设 计 企 业 可 减 按 10 % 的 税	

					集成 电 路 产 业 发 展 企 业 所 得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2 〕27				率 征 收 企 业 所 得 税	

					号					
29	企 业所 得税	鼓 励高新 技术	科 技发展	0 40219 2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发 展 改 革 委、 工 业 和 信 息	2 014/1 /1	2 021/1 2/31	一 条	合 条 件 的 集 成 电 路 封 装、 测 试 企 业 定 期 减 免 企	

					化 部 关 于 进 一 步 鼓 励 集 成 电 路 产 业 发 展 企 业 所				业 所 得 税	

					得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5 〕6 号					
30	企 业 所 得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科 技 发 展	0 40219 22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2 014/1 /1	2 021/1 2/31	一 条	合 条 件 的 集 成 电 路 关	

					发 展 改 革 委、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关 于 进 一 步 鼓 励 集				键 专 用 材 料 生 产 企 业、 集 成 电 路 专 用 设 备 生 产 企	

					成 电 路 产 业 发 展 企 业 所 得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5 〕6 号				业 定 期 减 免 企 业 所 得 税	

31	企 鼓 业 所 得 税	励 高 新 技 术	科 技 发 展	0 40219 23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科 技 部 关 于 提 高 科 技 型 中 小	2 017/1 /1	2 019/1 2/31	一 条	技 型 中 小 企 业 开 发 新 技 术、 新 产 品、 新 工 艺 发 生	

					企 业 研 究 开 发 费 用 税 前 加 计 扣 除 比 例 的 通 知》 财 税 〔2				的 研 究 开 发 费 用 加 计 扣 除	

					017 134 号					
32	企 业 所 得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科 技 发 展	0 40219 27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工 业 和 信	2 018/1 /1	2 023/1 2/31	一 条、 第 三 条	宽 小 于 13 0 纳 米 的 集 成 电 路 生 产 企 业 减 免	

					息 化 部 关 于 集 成 电 路 生 产 企 业 有 关 企 业 所 得 税				企 业 所 得 税	

					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27号					
33	企业所得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04021929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	2018/1/1	2023/12/31	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	宽小于130纳米的集	

					发 展 改 革 委、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关 于 集 成 电 路 生 产				成 电 路 生 产 项 目 的 所 得 减 免 企 业 所 得 税	

					企 业 有 关 企 业 所 得 税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18</u> 〕 <u>27</u> 号					
	企	鼓	科	0		2	2			

34	业所 得税	励高新 技术	技发展	40219 45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一 步 完 善 研 发 费 用 税 前	021/1 /1	023/1 2/31		业 为 获 得 创 新 性、 创 意 性、 突 破 性 的 产 品 进 行 创 意	

					加 计 扣 除 政 策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 3 年 第 7 号				设 计 活 动 发 生 的 相 关 费 用 加 计 扣 除 (制 造 业 加	

									计 扣 除 比 例 75 % 至 10 0% 部 分)	
35	企 业 所 得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科 技 发 展	0 40219 46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2 022/1 /1	2 023/1 2/31		业 为 获 得 创 新 性、	

					关于 进 一 步 完 善 研 发 费 用 税 前 加 计 扣 除 政 策 的				创 意 性、 突 破 性 的 产 品 进 行 创 意 设 计 活 动 发 生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 3 年 第 7 号				相 关 费 用 加 计 扣 除 （ 科 技 型 中 小 企 业 加 计 扣 除	

									75 % 至 10 0% 部 分)	
36	企 业 所 得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科 技 发 展	0 40219 49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科 技 部 关 于	2 022/1 0/1	2 022/1 2/31	一 条	新 技 术 企 业 设 备 器 具 加 计 扣	

					加 大 支 持 科 技 创 新 税 前 扣 除 力 度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除 （ 按 10 0% 加 计 扣 除）	

					科技 部 公 告 202 2 年 第 28 号					
37	企 业 所 得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科 技 发 展	0 40219 50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科 技 部 关 于 加 大	2 022/1 0/1	2 022/1 2/31	一 条	新 技 术 企 业 单 价 50 0 万 元 以 上 设	

					支 持 科 技 创 新 税 前 扣 除 力 度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科 技 部 公				备 器 具 一 次 性 扣 除	

					告 202 2 年 第 28 号					
38	企 业 所 得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科 技 发 展	0 40219 51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科 技 部 关 于 加 大 支 持	2 022/1 0/1	2 022/1 2/31	二 条	业 为 获 得 创 新 性、 创 意 性、 突 破 性 的 产 品	

					科 技 创 新 税 前 扣 除 力 度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科 技 部 公 告 202 2 年 第				进 行 创 意 设 计 活 动 发 生 的 相 关 费 用 加 计 扣 除 (	

					28 号				20 22 年 第 4 季 度 其 他 企 业 加 计 扣 除 75 % 至 10 0%	

									部 分)	
39	企 业所 得税	鼓 励高新 技术	科 技发展	0 40219 52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科 技 部 关 于 加 大 支 持 科	2 022/1 0/1	2 022/1 2/31	二 条	业 开 发 新 技 术、 新 产 品、 新 工 艺 发 生 的 研 究	

					技 创 新 税 前 扣 除 力 度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科 技 部 公 告 202 2 年 第 28 号				开 发 费 用 加 计 扣 除 (20 22 年 第 4 季 度 其 他 企 业	

									加 计 扣 除 75 % 至 10 0% 部 分)	
40	企 业 所 得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科 技 发 展	0 40219 53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2 023/1 /1	2 023/1 2/31		业 为 获 得 创 新 性、 创	

					于 进 一 步 完 善 研 发 费 用 税 前 加 计 扣 除 政 策 的 公				意 性、 突 破 性 的 产 品 进 行 创 意 设 计 活 动 发 生 的 相	

					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 第 7 号				关 费 用 加 计 扣 除 (其 他 企 业 加 计 扣 除 75 % 至 10	

									0%	
									部	
									分)	
41	企 业 所 得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科 研 机 构 转 制	0 40220 0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转 制 科	2 005/3 /8	2 007/1 2/31		术 先 进 型 服 务 企 业 减 按 15 % 的 税 率 征	

					研 机 构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05</u> 〕 <u>14</u> 号				收 企 业 所 得 税	
	企	鼓	外	0		2	2			

42	业所 得税	励高新 技术	包服务	40230 0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技 术 先 进 型 服 务 企 业	010/7 /1	013/1 2/31	一 条 第 一 款	术 先 进 型 服 务 企 业 减 按 15 % 的 税 率 征 收 企 业 所	

					有 关 企 业 所 得 税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10</u> 〕 <u>65</u> 号				得 税	
43	企 业 所 得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外 包 服 务	0 40230 02	财 政	2 012/1 /1	2 013/1 2/31		术 先	. 《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商 务 部、 科 技 部、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进 型 服 务 企 业 减 按 15 % 的 税 率 征 收 企 业 所 得 税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商 务 部、 科 技 部、 国 家 发 展 改

					员 会 关 于 苏 州 工 业 园 区 技 术 先 进 型 服 务 企 业 所					革 委 关 于 新 增 中 国 服 务 外 包 示 范 城 市 适 用 技 术

					得 税 试 点 政 策 有 关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13</u> 〕 <u>6</u> 号					先 进 型 服 务 企 业 所 得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16</u> 〕 <u>108</u> 号)

										2.
										《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商
										务
										部、
										科
										技
										部、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关 于 在 服 务 贸 易 创 新 发 展 试 点 地 区 推

										广 技 术 先 进 型 服 务 企 业 所 得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6 〕 122 号)
44	企 业 所 得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外 包 服 务	0 40230 03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商 务 部、 科 技	2 014/1 /1	2 018/1 2/31	一 条	务 贸 易 创 新 发 展 试 点 地 区 符 合 条	

					部、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员 会 关 于 完 善 技 术 先 进 型 服				件 的 技 术 先 进 型 服 务 企 业 减 按 15 % 的 税 率 征 收	

					务 企 业 有 关 企 业 所 得 税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4 〕59 号				企 业 所 得 税	

45	企 业 所 得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外 包 服 务	0 40230 04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商 务 部、 科 技 部、 国 家 发 展	2 016/1 /1	2 017/1 2/31	文	发 新 技 术、 新 产 品、 新 工 艺 发 生 的 研 究 开 发 费 用

					改革委关于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推广				加计扣除	

					技 术 先 进 型 服 务 企 业 所 得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6 1 122 号					
46	企 鼓 业 所 得 税	励 高新 技 术	高 新 技术	0 40244 02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对 中 关 村 科 技 园 区	2 010/1 /1	2 011/1 2/31		州 工 业 园 区 有 限 合 伙 制 创 业 投 资 企 业 法	

					建 设 国 家 自 主 创 新 示 范 区 有 关 研 究 开 发 费 用 加				人 合 伙 人 按 投 资 额 的 一 定 比 例 抵 扣 应 纳 税 所 得	

					计 扣 除 试 点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0</u> <u>〕81</u> 号				额	
47	企 业 所 得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高 新 技 术	0 40244 06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2 021/1 /1	2 023/1 2/31	一 条	业 开 发 新 技 术、	

					局 关 于 进 一 步 完 善 研 发 费 用 税 前 加 计 扣 除 政 策				新 产 品、 新 工 艺 发 生 的 研 究 开 发 费 用 加 计 扣 除 (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 3 年 第 7 号				制 造 业 加 计 扣 除 比 例 75 % 至 10 0% 部 分)	
48	企 业 所 得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高 新 技 术	0 40244 07	财 政 部、	2 022/1 /1	2 023/1 2/31		发 新 技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一 步 完 善 研 发 费 用 税 前 加 计 扣				术、 新 产 品、 新 工 艺 发 生 的 研 究 开 发 费 用 加 计 扣 除	

					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 75% 至 100% 部分)	
	企	鼓	高	0		2	2			

49	业 所 得税	励高新 技术	新技术	40244 08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一 步 完 善 研 发 费 用 税 前	023/1 /1	023/1 2/31		业 开 发 新 技 术、 新 产 品、 新 工 艺 发 生 的 研 究 开 发 费	

					加 计 扣 除 政 策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 3 年 第 7 号				用 加 计 扣 除 （ 其 他 企 业 加 计 扣 除 75 % 至 10 0% 部	

									分)	
50	企 业 所 得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投 资 创 业	0 40245 02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苏 州 工 业 园 区 有	2 012/1 /1	2 013/1 2/31	一 条	资 于 种 子 期、 初 创 期 科 技 型 企 业 的 创 业 投 资	

					限 合 伙 制 创 业 投 资 企 业 法 人 合 伙 人 企 业 所 得 税				企 业 按 投 资 额 的 一 定 比 例 抵 扣 应 纳 税 所 得 额	

					试 点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2 〕67 号					
51	企 业 所 得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投 资 创 业	0 40245 09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2 017/1 /1	2 017/1 2/31	一 条 第 (一) 款	资 于 种 子 期、 初 创 期 科	

					创 业 投 资 企 业 和 天 使 投 资 个 人 有 关 税 收 试 点 政				技 型 企 业 的 有 限 合 伙 制 创 业 投 资 企 业 法 人 合 伙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7 〕38 号				人 按 投 资 额 的 一 定 比 例 抵 扣 应 纳 税 所 得 额	
52	企 业 所	鼓 励 高 新	投 资 创 业	0 40245	财	2 017/1	2 017/1	一	发	

	得税	技术		10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创 业 投 资 企 业 和 天 使 投 资 个	/1	2/31	条 第 (二) 款 第 1 项	新 技 术、 新 产 品、 新 工 艺 发 生 的 研 究 开 发 费 用 加 计	

					人 有 关 税 收 试 点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7 〕38 号				扣 除	
53	企 业 所 得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其 他	0 40299 02	财 政 部、 国	2 012/1 /1	2 014/1 2/31	六 条	合 条 件 的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中 关 村、 东 湖、 张 江 国 家 自 主 创 新				小 型 微 利 企 业 减 按 20 % 的 税 率 征 收 企 业 所 得 税	

					试 点 地 区 和 合 芜 蚌 自 主 创 新 综 合 试 验 区 有 关 研				(减 半 征 收)	

					究 开 发 费 加 计 扣 除 试 点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2 013 〕 13 号					
54	企 业 所	促 进 小 微	其 他	0 40499	财	2 011/1	2 011/1	一	合	

	得税	企业发 展		01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小 型 微 利 企 业	/1	2/31	条	条 件 的 小 型 微 利 企 业 减 按 20 % 的 税 率 征 收 企 业	

					所 得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1</u> <u>〕</u> <u>4</u> 号				所 得 税 (减 半 征 收)	
55	企 业 所 得 税	促 进 区 域 发 展	西 部 开 发	0 40333 02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2 011/1 /1	2 020/1 2/31	二 条	在 西 部 地 区 的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深 入 实 施 西 部 大 开 发 战 略				鼓 励 类 产 业 企 业 减 按 15 % 的 税 率 征 收 企 业 所 得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赣 州 市 执 行 西 部 大 开 发 税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 财 税 〔2 013 〕4 号） 第 二 条				税	收
56	企 业 所 得 税	促 进 区 域 发 展	两 岸 交 流	0 40321 03	财 政 部、 国	2 007/5 /1	2 016/8 /18		事	福 建 沿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福 建 沿 海 与 金 门、 马 祖、 澎 湖 海 上				海 与 金 门、 马 祖、 澎 湖 海 上 直 航 业 务 取 得 的 运 输 收	

					直 航 业 务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07</u> 〕 <u>91</u> 号				入 免 征 企 业 所 得 税	
57	企 业 所 得 税	促 进 区 域 发 展	其 他	0 40399 01	财 政 部、	2 014/1 /1	2 021.1 2.31	一 条	东 横 琴、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广 东 横 琴 新 区 福 建 平 潭 综 合				福 建 平 潭 深 圳 前 海 等 地 区 的 鼓 励 类 产 业 企 业 减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横 琴 新 区 企 业 所 得 税 优 惠 目 录 增

					实 验 区 深 圳 前 海 深 港 现 代 化 服 务 业 合 作 区 企 业				按 15 % 税 率 征 收 企 业 所 得 税	列 旅 游 产 业 项 目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9)63 号

					所 得 税 优 惠 政 策 及 优 惠 目 录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4</u> <u>〕</u> <u>26</u> 号					
58	企 业 所	促 进 小 微	其 他	0 40499	财	2 012/1	2 013/1	一	合	

	得税	企业发 展		02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小 型 微 利 企 业 所 得 税 优	/1	2/31	条	条 件 的 小 型 微 利 企 业 减 按 20 % 的 税 率 征 收 企 业	

					惠 政 策 有 关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1</u> <u>〕</u> <u>117</u> 号				所 得 税 （ 减 半 征 收）	
59	企 业 所 得 税	促 进 小 微 企 业 发 展	其 他	0 40499 05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2 014/1 /1	2 014/1 2/31	一 条	合 条 件 的 小 型	

					务 总 局 关 于 小 型 微 利 企 业 所 得 税 优 惠 政 策 有 关				微 利 企 业 减 免 企 业 所 得 税 (20 万 元 及 以 下)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4 〕34 号					
60	企 业 所 得 税	促 进 小 微 企 业 发 展	其 他	0 40499 07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2 015/1 /1	2 016/1 2/31	一 条	合 条 件 的 小 型 微 利 企 业 减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 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34号				免企业所得税 (20万元至30万元)	
	企	促	其	0		2	2			

61	业所 得税	进小微 企业发 展	他	40499 08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一 步 扩 大 小 型 微 利	015/1 0/1	016/1 2/31	一 条	合 条 件 的 小 型 微 利 企 业 减 半 征 收 企 业 所 得 税 (	

					企 业 所 得 税 优 惠 政 策 范 围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15</u> 〕 <u>99</u> 号				20 万 元 及 以 下)	
62	企 业 所 得 税	促 进 小 微 企 业 发	其 他	0 40499 09	财 政	2 017/1 /1	2 017/1 2/31		合 条	

		展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扩 大 小 型 微 利 企 业 所 得 税				件 的 小 型 微 利 企 业 减 半 征 收 企 业 所 得 税 (20 万	

					优惠政策范围的 通知》 财税〔2017〕43号				元至30万元)	
63	企业所得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0 40499 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 017/1 /1	2 017/1 2/31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	

					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				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30 万元至 50 万元）	

					围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7 〕43 号					
64	企 业 所 得 税	促 进 小 微 企 业 发 展	其 他	0 40499 1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扩	2 017/1 /1	2 017/1 2/31		合 条 件 的 小 型 微 利 企 业 减 免	

					大 小 型 微 利 企 业 所 得 税 优 惠 政 策 范 围 的 通 知》 财 税 〔2				企 业 所 得 税 （ 20 万 元 及 以 下）	

					017 143 号					
65	企 业 所 得 税	促 进 小 微 企 业 发 展	其 他	0 40499 12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一 步 扩 大 小 型 微 利	2 018/1 /1	2 018/1 2/31		合 条 件 的 小 型 微 利 企 业 减 免 企 业 所 得 税 (	

					企 业 所 得 税 优 惠 政 策 范 围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18</u> 〕 <u>77</u> 号				20 万 元 至 30 万 元)	
66	企 业 所 得 税	促 进 小 微 企 业 发	其 他	0 40499 13	财 政	2 018/1 /1	2 018/1 2/31		合 条	

		展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一 步 扩 大 小 型 微 利 企 业 所 得				件 的 小 型 微 利 企 业 减 免 企 业 所 得 税 (30 万 元 至	

					税 优 惠 政 策 范 围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8</u> <u>〕</u> <u>77</u> 号				50 万 元)	
67	企 业 所 得 税	促 进 小 微 企 业 发 展	其 他	0 40499 14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2 018/1 /1	2 018/1 2/31		合 条 件 的 小 型	

					局				微	
					关				利	
					于				企	
					进				业	
					一				减	
					步				免	
					扩				企	
					大				业	
					小				所	
					型				得	
					微				税	
					利				(	
					企				50	
					业				万	
					所				元	
					得				至	
					税				10	
					优				0	
					惠				万	
					政				元)	

					策 范 围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8 〕77 号					
68	企 业 所 得 税	促 进 小 微 企 业 发 展	其 他	0 40499 15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2 018/1 /1	2 018/1 2/31		国 保 险 保 障 基 金 有 限 责	

					一 步 扩 大 小 型 微 利 企 业 所 得 税 优 惠 政 策 范 围 的				任 公 司 取 得 的 保 险 保 障 基 金 等 收 入 免 征 企 业 所	

					通 知》 财 税 〔2 018 〕77 号				得 税	
69	企 业 所 得 税	促 进 小 微 企 业 发 展	其 他	0 40499 16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实 施 小 微 企	2 019/1 /1	2 020/1 2/31		合 条 件 的 小 型 微 利 企 业 减 免 企 业	

					业 普 惠 性 税 收 减 免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19</u> 〕 <u>13</u> 号				所 得 税 （ 20 万 元 及 以 下， 人 数 及 资 产 总 额 符 合 原	

									标 准)	
70	企 业 所 得 税	促 进 小 微 企 业 发 展	其 他	0 40499 17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实 施 小 微 企 业 普 惠	2 019/1 /1	2 020/1 2/31		合 条 件 的 小 型 微 利 企 业 减 免 企 业 所 得 税	

					性 税 收 减 免 政 策 的 通 知》 财税 〔2 019 〕13 号				(20 万 元 至 30 万 元, 人 数 及 资 产 总 额 符 合 原 标 准)	

71	企业所得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0 40499 1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	2 019/1 /1	2 020/1 2/31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30

					收 减 免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2 019 〕 13 号				万 元 至 50 万 元, 人 数 及 资 产 总 额 符 合 原 标 准)	
72	企 业 所	促 进 小 微	其 他	0 40499	财	2 019/1	2 020/1		合	

	得税	企业发 展		19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实 施 小 微 企 业 普 惠 性 税 收 减	/1	2/31		条 件 的 小 型 微 利 企 业 减 免 企 业 所 得 税 (50 万 元	

					免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9 〕13 号				至 10 0 万 元, 人 数 及 资 产 总 额 符 合 原 标 准)	
73	企 业 所 得 税	促 进 小 微 企 业 发	其 他	0 40499 20	财 政	2 019/1 /1	2 020/1 2/31		合 条	

		展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实 施 小 微 企 业 普 惠 性 税 收 减 免				件 的 小 型 微 利 企 业 减 免 企 业 所 得 税 (10 0 万 元	

					政策的 通知》 财税 (2019)13 号				至 30 0 万 元)	
74	企 业 所 得税	促 进小微 企业发 展	其 他	0 40499 21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实 施	2 019/1 /1	2 020/1 2/31		合 条 件 的 小 型 微 利 企 业 减	

					小 微 企 业 普 惠 性 税 收 减 免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9</u> <u>〕13</u> 号				免 企 业 所 得 税 （ 20 万 元 及 以 下， 人 数 及 资 产 总 额	

									符合新标准不含符合原标准企业)	
75	企业所得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其他	0 40499 22	财政部、税务	2 019/1 /1	2 020/1 2/31		合条件的小	

					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				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20 万元至 30 万元，	

					通知》 财税 (2019) 13号				人数及资产总额符合新标准不含符合原标准企	

									业)	
76	企 业 所 得 税	促 进 小 微 企 业 发 展	其 他	0 40499 23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实 施 小 微 企 业 普 惠 性	2 019/1 /1	2 020/1 2/31		合 条 件 的 小 型 微 利 企 业 减 免 企 业 所 得 税 (	

					税 收 减 免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9</u> <u>〕</u> <u>13</u> 号				30 万 元 至 50 万 元, 人 数 及 资 产 总 额 符 合 新 标 准 不	

									含 符 合 原 标 准 企 业)	
77	企 业 所 得 税	促 进 小 微 企 业 发 展	其 他	0 40499 24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实 施	2 019/1 /1	2 020/1 2/31		合 条 件 的 小 型 微 利 企 业 减	

					小 微 企 业 普 惠 性 税 收 减 免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9</u> <u>〕</u> <u>13</u> 号				免 企 业 所 得 税 （ 50 万 元 至 10 0 万 元， 人 数 及 资 产	

									总 额 符 合 新 标 准 不 含 符 合 原 标 准 企 业)	
78	企 业 所 得 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40815 01	财 政 部、	2 009/1 /1	2 011/1 2/31		他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保 险 保 障 基 金 有 关 税 收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0 〕77 号					
79	企 业 所 得 税	支 持 金 融 资 本 市 场	金 融 市 场	0 40815 02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股 权	2 005/6 /13	2 007/1 2/31		国 期 货 保 证 金 监 控 中 心 有 限 责	

					分 置 试 点 改 革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2 005 〕 103 号				任 公 司 取 得 的 银 行 存 款 利 息 等 收 入 暂 免 征 收 企	

									业 所 得 税	
80	企 业 所 得 税	支 持 金 融 资 本 市 场	金 融 市 场	0 40815 03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期 货 投 资	2 008/1 /1	2 010/1 2/31		国 期 货 保 证 金 监 控 中 心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者 保 障 基 金 有 关 税 收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09</u> 〕 <u>68</u> 号				司 取 得 的 银 行 存 款 利 息 等 收 入 暂 免 征 收 企 业 所	

									得 税	
81	企 业 所 得 税	支 持 金 融 资 本 市 场	金 融 市 场	0 40815 04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期 货 投 资 者 保	2 008/1 /1	2 012/1 2/31		国 期 货 保 证 金 监 控 中 心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取	

					障 基 金 有 关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继 续 执 行 的 通 知》 财 税 〔 2 0 1 1 〕 6 9				得 的 银 行 存 款 利 息 等 收 入 暂 免 征 收 企 业 所 得 税	

					号					
82	企 业 所 得 税	支 持 金 融 资 本 市 场	金 融 市 场	0 40815 09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期 货 投 资 者 保 障 基	2 013/1 /1	2 014/1 2/31	二 条	国 保 险 保 障 基 金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取 得 的 保 险 保	

					金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继 续 执 行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13</u> <u>〕80</u> 号				障 基 金 等 收 入 免 征 企 业 所 得 税	
83	企 业 所 得 税	支 持 金 融 资 本 市 场	金 融 市 场	0 40815 10	财 政	2 012/1 /1	2 014/1 2/31	一 条	国 保	

		场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保 险 保 障 基 金 有 关 税 收 政				险 保 障 基 金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取 得 的 保 险 保 障 基 金	

					策 继 续 执 行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3</u> <u>〕</u> 81 号				等 收 入 免 征 企 业 所 得 税	
84	企 业 所 得 税	支 持 金 融 资 本 市 场	金 融 市 场	0 40815 19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2 015/1 /1	2 017/1 2/31	一 条	外 投 资 者 以 分 配 利	

					局 关 于 保 险 保 障 基 金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润 直 接 投 资 暂 不 征 收 预 提 所 得 税	

					税 (2 016) 10 号					
85	企 业 所 得 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40815 21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商 务 部	2 017/1 /1	2 017/1 2/31	一 条	融、 保 险 等 机 构 取 得 的 涉 农 贷 款 利 息 收 入、	

					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				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预 提 所 得 税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17</u> 〕 <u>88</u> 号					
86	企 业 所 得 税	支 持 三 农	金 融 市 场	0 40915 01	财 政 部、 国	2 009/1 /1	2 013/1 2/31	四 条	融、 保 险 等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农 村 金 融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机 构 取 得 的 涉 农 贷 款 利 息 收 入、 保 费 收 入 在 计 算	

					税 (2 010) 4 号				应 纳 税 所 得 额 时 减 计 收 入	
87	企 业 所 得 税	支 持 三 农	金 融 市 场	0 40915 02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2 009/1 /1	2 013/1 2/31	一 条	融、 保 险 等 机 构 取 得	

					局				的	
					关				涉	
					于				农	
					中				贷	
					国				款	
					扶				利	
					贫				息	
					基				收	
					金				入、	
					会				保	
					小				费	
					额				收	
					信				入	
					贷				在	
					试				计	
					点				算	
					项				应	
					目				纳	
					税				税	
					收				所	

					政策的 通知》 财税 (2010)35 号				得 额 时 减 计 收 入	
88	企 业 所 得 税	支 持 三 农	金 融 市 场	0 40915 03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2 009/1 /1	2 013/1 2/31		融、 保 险 等 机 构 取 得 的 涉 农	

					中 国 扶 贫 基 金 会 所 属 小 额 贷 款 公 司 享 受 有 关 税				贷 款 利 息 收 入、 保 费 收 入 在 计 算 应 纳 税 所 得 额 时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2</u> 〕 <u>33</u> 号				减 计 收 入	
89	企 业 所 得 税	支 持 三 农	金 融 市 场	0 40915 05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2 014/1 /1	2 016/1 2/31	二、 三 条	融 机 构 取 得 的 涉 农	

					局 关 于 延 续 并 完 善 支 持 农 村 金 融 发 展 有 关 税 收				贷 款 利 息 收 入 在 计 算 应 纳 税 所 得 额 时 减 计 收 入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4 〕 102 号					
90	企 业 所 得 税	支 持 三 农	金 融 市 场	0 40915 07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续	2 017/1 /1	2 019/1 2/31	二 条	额 贷 款 公 司 取 得 的 农 户 小	

					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44号				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	

									入	
91	企 业所 得税	支 持三农	金 融市场	0 40915 08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小 额 贷 款 公 司 有	2 017/1 /1	2 019/1 2/31	二 条	险 机 构 取 得 的 涉 农 保 费 收 入 在 计 算 应 纳 税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17</u> 〕 <u>48</u> 号				所 得 额 时 减 计 收 入	
92	企 业 所 得 税	支 持 三 农	金 融 市 场	0 40915 09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2 017/1 /1	2 019/1 2/31	三 条	宽 小 于 0.2 5 微 米 的	

					于 延 续 支 持 农 村 金 融 发 展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集 成 电 路 生 产 企 业 减 按 15 % 税 率 征 收 企 业 所 得	

					税 (2 017) 44 号				税	
93	企 业 所 得 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文 化	0 41032 0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20 10 年 上 海 世	2 005/1 2/31	2 010/1 2/31	一 条 第 四 款	营 性 文 化 事 业 单 位 转 制 为 企 业 的 免 征 企	

					博 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05</u> <u>〕</u> <u>180</u> 号				业 所 得 税	
94	企 业 所 得 税	支 持 文 化 教 育 体 育	文 化	0 41032 02	财 政 部、	2 009/1 /1	2 013/1 2/31	一 条	办 文 化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文 化 体 制 改 革 中 经 营 性 文 化				企 业 免 征 企 业 所 得 税	

					事 业 单 位 转 制 为 企 业 的 若 干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2 009 〕 34 号					
95	企 业 所 得 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文 化	0 41032 03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中 宣 部 关 于 转	2 009/1 /1	2 013/1 2/31		营 性 文 化 事 业 单 位 转 制 为 企 业 的 免	

					制 文 化 企 业 名 单 及 认 定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 2 009 〕 105 号				征 企 业 所 得 税	
96	企 业 所	支 持文化	文 化	0 41032	财	2 009/1	2 013/1		他	

	得税	教育体 育		04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文 化 企 业	/1	2/31			

					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31号					
97	企业所得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4103214	财政部、	2014/1/1	2018/12/31	一条第	国abs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中 宣 部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文 化 体 制 改			(船 一)、级 (社, 四) 其 项 在 中 国 境 内 提 供 船 检 服 务 取 得 的 收 入	

					革 中 经 营 性 文 化 事 业 单 位 转 制 为 企 业 若 干 税 收				免 征 企 业 所 得 税	

					政策的 通知》 财税 (2014) 84号					
98	企 业所 得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公 益	0 41206 05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2 020/1 /1	2 021/3 /31	一 条	情 防 控 重 点 保 障 物 资 生 产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新 型 冠 状 病 毒 感 染 的 肺 炎 疫 情 防 控 有 关 税 收 政				企 业 为 扩 大 产 能 新 购 置 的 相 关 设 备 一 次 性 扣 除	疫 情 防 控 保 供 等 税 费 政 策 实 施 期 限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策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 0 年 第 8 号				(50 0 万 元 以 上)	总 局 公 告 202 0 年 第 28 号; 《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续 实 施 应

										对 疫 情 部 分 税 费 优 惠 政 策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 1 年 第

										7 号
99	企 业 所 得 税	支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其 他	0 41299 06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中 非 发 展 基 金 有	2 008/1 /1	2 012/1 2/31		受 过 渡 期 税 收 优 惠 定 期 减 免 企 业 所 得 税	

					限 公 司 有 关 企 业 所 得 税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 2 0 0 9 〕 3 6 号					

00	企 业 所 得 税	支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其 他	0 41299 13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美 国 船 级 社 继 续 享	1 998/3 /4	2 007/1 2/31	央 电 视 台 的 广 告 费 和 有 线 电 视 费 收 入 免 征 企	

					受 免 税 待 遇 的 通 知》 财 税 字 〔 <u>1</u> <u>998</u> <u>〕</u> 35 号				业 所 得 税	
01	企 业 所 得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0 41299 24	国 务 院 关 于 实 施 企	2 008/1 /1	2 017/1 2/31		树 地 震 受 灾 减 免 个	

					业 所 得 税 过 渡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 国 发 〔2 007 〕39 号				人 所 得 税	
02	企 业 所 得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0 41299 25	财 政 部、	2 016/1 /1	2 017/1 2/31		曲 地 震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中 央 电 视 台 广 告 费 和 有 线 电				受 灾 减 免 个 人 所 得 税	

					视 费 收 入 企 业 所 得 税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6</u> <u>〕80</u> 号					
	企	支	其	0		2	2			

03	业所 得税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他	41299 28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中 小 微 企 业 设 备 器 具 所 得	022/1 /1	022/1 2/31		小 微 企 业 设 备 器 具 一 次 性 扣 除 (折 旧 年 限 为 3	

					税 税 前 扣 除 有 关 政 策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 2 年 第 12 号				年)	
	企	支	其	0		2	2			

04	业所 得税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他	41299 29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中 小 微 企 业 设 备 器 具 所 得	022/1 /1	022/1 2/31		小 微 企 业 设 备 器 具 部 分 一 次 性 扣 除 (折 旧 年 限	

					税 税 前 扣 除 有 关 政 策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 2 年 第 12 号				为 4、 5 年)	
	企	支	其	0		2	2			

05	业所 得税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他	41299 30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中 小 微 企 业 设 备 器 具 所 得	022/1 /1	022/1 2/31		小 微 企 业 设 备 器 具 部 分 一 次 性 扣 除 (折 旧 年 限	

					税 税 前 扣 除 有 关 政 策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 2 年 第 12 号				为 10 年)	
	个	改	救	0		2	2			

06	人 所 得 税	善民生	灾及重 建	50116 03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玉 树 地	010/4 /14	012/1 2/31	二 条、 第 四 条 第 2 项、 第 五 条 第 2 项	山 地 震 受 灾 减 免 个 人 所 得 税	

					震 灾 后 恢 复 重 建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0 〕59					

					号					
07	个 人 所 得 税	改 善 民 生	救 灾 及 重 建	0 50116 04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舟 曲	2 010/8 /8	2 012/1 2/31	二 条	甸 地 震 受 灾 减 免 个 人 所 得 税	

					灾 后 恢 复 重 建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 2 0 1 0 〕 第 1 0 7 号					

08	个 人 所 得 税	改 善 民 生	救 灾 及 重 建	0 50116 06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芦 山	2 013/4 /20	2 015/1 2/31	五 条 第 2 项	役 士 兵 从 事 个 体 经 营 减 免 个 人 所 得 税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					

					013 158 号					
09	个 人 所 得 税	改 善 民 生	救 灾 及 重 建	0 50116 07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鲁	2 014/8 /3	2 016/1 2/31	二 条 第 五 条 第 2 项	役 士 兵 从 事 个 体 经 营 减 免 个 人 所 得 税	

					甸 地 震 灾 后 恢 复 重 建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5) 27 号					
10	个 人 所 得 税	改 善 民 生	军 转 择 业	0 50118 03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民 政 部 关 于 调 整 完	2 014/1 /1	2 016/1 2/31	一 条	业 人 员 从 事 个 体 经 营 减 免 个 人 所 得 税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将 铁 路 运 输 和

					善 扶 持 自 主 就 业 退 役 士 兵 创 业 就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邮 政 业 纳 入 营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 知》 (财 税 〔2

					策 的 通 知》 财税 (2 014)42 号					013 〕 106 号) 附 件 3 第 一 条 第 (十 三) 项 第 1 目
11	个 人 所 得 税	改 善民生	军 转择业	0 50118 04	财 政 部、	2 017/1 /1	2 018/1 2/31	一 条	校 毕 业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民 政 部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扶 持 自 主 就 业 退				生 从 事 个 体 经 营 减 免 个 人 所 得 税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将 铁 路 运 输 和 邮 政 业 纳 入 营

					役 士 兵 创 业 就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7</u> 〕 <u>46</u> 号					业 税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3</u> 〕 <u>106</u> 号) 附 件 3

										第 一 条 第 (十 三) 项 第 1 目
12	个 人 所 得 税	改 善 民 生	再 就 业 扶 持	0 50136 06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2 014/1 /1	2 016/1 2/31	一 条	保 及 零 就 业 家 庭 从	

					局、				事	
					人				个	
					力				体	
					资				经	
					源				营	
					社				减	
					会				免	
					保				个	
					障				人	
					部				所	
					关				得	
					于				税	
					继					
					续					
					实					
					施					
					支					
					持					
					和					
					促					

					进 重 点 群 体 创 业 就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4 〕39					

					号					
13	个 人 所 得 税	改 善 民 生	再 就 业 扶 持	0 50136 08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关	2 014/1 /1	2 016/1 2/31	一 条	业 人 员 从 事 个 体 经 营 减 免 个 人 所 得 税	

					于 继 续 实 施 支 持 和 促 进 重 点 群 体 创 业 就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4</u> <u>〕</u> 39 号					
14	个 人 所 得 税	改 善 民 生	再 就 业 扶 持	0 50136 09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2 014/1 /1	2 016/1 2/31	一 条	保 及 零 就 业 家 庭 从 事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支 持 和 促 进				个 体 经 营 减 免 个 人 所 得 税	

					重点 群 体 创 业 就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4 〕39 号					

15	个 人 所 得 税	改 善 民 生	再 就 业 扶 持	0 50136 10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关 于 继	2 017/1 /1	2 018/1 2/31	一 条	校 毕 业 生 从 事 个 体 经 营 减 免 个 人 所 得 税	

					续 实 施 支 持 和 促 进 重 点 群 体 创 业 就 业 有 关 税 收					

					政策的 通知》 财税 (2 017)49 号					
16	个 人所得 税	改 善民生	再 就业扶 持	0 50136 11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人 力 资 源	2 017/1 /1	2 018/1 2/31	一 条	震 灾 害 减 免 资 源 税	

					社 会 保 障 部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支 持 和 促 进 重 点 群 体					

					创 业 就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17</u> 〕 <u>49</u> 号					
17	个 人 所 得 税	改 善 民 生	再 就 业 扶 持	0 50136 12	财 政 部、	2 017/1 /1	2 018/1 2/31	一 条	田 范 围	

					税 务 总 局、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支				内 运 输 稠 油 过 程 中 用 于 加 热 的 原 油、 天 然 气 免 征	

					持 和 促 进 重 点 群 体 创 业 就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资 源 税	

					知》 财 税 〔2 017 〕49 号					
18	资 源税	改 善民生	救 灾及重 建	0 60116 0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认 真 落 实	2 008/5 /19	2 020/8 /31	五 条	田 范 围 内 运 输 稠 油 过 程 中 用 于 加 热	

					抗 震 救 灾 及 灾 后 重 建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2 008 〕62				的 原 油、 天 然 气 免 征 资 源 税	

					号					
19	资 源税	促 进区域 发展	西 部开发	0 60333 02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印 发 新 疆 原 油 天 然	2 010/6 /1	2 014/1 1/30		金 矿 山 铁 矿 石 资 源 税 减 征	

					气 资 源 税 改 革 若 干 问 题 的 规 定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0</u> <u>〕</u> 54 号					
	资	促	西	0		2	2			

20	源税	进区域 发展	部开发	60333 03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西 部 地 区 原 油 天 然 气	010/1 2/1	014/1 1/30		矿 石 减 征 资 源 税	

					资源税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财税〔2010〕112号					
21	源税	资 促 进小微	其 他	0 60499	财	2 019/1	2 021/1	三	值	财

		企业发 展		01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执 行 的 资 源 税 优 惠 政 策	/1	2/31	条	税 小 规 模 纳 税 人 资 源 税 减 征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实 施 小 微 企 业 普 惠 性 税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 0 年 第 32 号					收 减 免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9)13 号
22	资 源 税	节 能 环 保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0 60640 0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2 006/1 /1	2 012/1 /31	二 条	竭 期 煤 矿 减 征 资 源	

					局 关 于 调 整 钼 矿 石 等 品 目 资 源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税	

					005 └ 168 号					
23	资源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60640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锡矿石等	2012/2/1	2015/4/30	五条	填开采煤炭减征资源税	

					资源税适用税率标准的通知》 财税〔2012〕2号					
24	资源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6064006	财政部、国	2014/12/1	2020/8/31	第四条第（	矿石资源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实 施 煤 炭 资 源 税 改 革 的 通 知》 财 税 〔2			一) 款	税 由 减 按 规 定 税 额 标 准 的 80 % 征 收 调 整 为 减 按	

					014 172 号				规 定 税 额 标 准 的 40 % 征 收	
25	资 源 税	节 能 环 保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0 60640 07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2 014/1 2/1	2 020/8 /31	四 条 第 (二) 款	填 开 采 “ 三 下 ” 矿	

					局 关 于 实 施 煤 炭 资 源 税 改 革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4</u> <u>〕</u> 72 号				产 减 征 资 源 税	
26	资 源税	节 能环保	资 源综合	0 60640	财	2 015/5	2 020/8	一	合	

			利用	08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调 整 铁 矿 石 资 源 税 征 收	/1	/31	条	条 件 的 衰 竭 期 矿 山 减 征 资 源 税	

					比 例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5 〕46 号					
27	资 源税	节 能环保	资 源综合 利用	0 60640 09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2 016/7 /1	2 020/8 /31	三 条 第 (一) 款	田 范 围 内 运 输 稠 油 过 程 中	

					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54号				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免征资源税	
28	资源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6064010	财政	2016/7/1	2020/8/31	三条	故灾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资 源 税 改 革 具 体 政 策 问 题			第 (二) 款	害 等 原 因 减 免 资 源 税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6 〕54 号					
29	资 源税	节 能环保	资 源综合 利用	0 60640 20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水 利 部 关	2 017/1 2/1	2 024/1 1/30	十 五 条 第 二 款	用 污 水 处 理 再 生 水 免 征 水 资 源	

					于 印 发 《 扩 大 水 资 源 税 改 革 试 点 实 施 办 法》 的 通				税	

					知》 财 税 〔2 017 〕80 号					
30	源税	资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0 61299 0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原 油 天 然	2 011/1 1/1	2 014/1 1/30		外 事 故 或 者 自 然 灾 害 等 原 因 遭 受 重	

					气 资 源 税 改 革 有 关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11</u> 〕 <u>114</u> 号				大 损 失 减 免 资 源 税	
31	源税	资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0 61299 02	国 务 院	2 011/1 1/1	2 020/8 /31	七 条 第	于 运 输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			(二) 款、第七条款第(三)款	稠油加热的油气免征资源税	

					决 定》 国 务 院 令 201 1 年 第 605 号					
32	源税	资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0 61299 03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资 源 税 暂 行 条 例》	1 994/1 /1	2 011/1 0/31		热 修 井 用 油 免 征 资 源 税	
33	源税	资 支 持其他	其 他	0 61299	财	2 014/1	2 020/8	二	上	

		各项事 业		04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调 整 原 油、 天 然 气 资 源 税	2/1	/31	条 第 (一) 款	油 气 田 资 源 税 综 合 性 减 征	

					有 关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4 〕73 号					
34	源税	资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其 他	0 61299 05	国 务 院 关 于 修 改 《 中	2 011/1 1/1	2 020/8 /31	七 条 第 （ 一 ） 款	水 油 气 田 资 源 税 减 征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资 源 税 暂 行 条 例》 的 决 定》 国 务 院 令 201 1 年 第 605 号					

35	源税	支 资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0 61299 06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调 整 原 油、 天 然 气 资	2 014/1 2/1	2 020/8 /31	二 条 第 (二) (三) 款, 以 及 第 二 条 第 (四) 款 第 一	上 低 丰 度 油 气 田 资 源 税 减 征	

					源 税 有 关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4 〕73 号			部 分		
36	源税	资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0 61299 09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2 014/1 2/1	2 020/8 /31	二 条 第 (五) 款	灾 地 区 促 进 就 业	

					总局关于调整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				企业限额减免城市维护建设税	

					知》 财 税 〔2 014 〕73 号					
37	源税	资持其他 各项事 业	支 其他	其 0 61299 1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调 整 原 油、	2 014/1 2/1	2 020/8 /31	二 条 第 (四) 款 第 二 部 分	灾 地 区 促 进 就 业 企 业 限 额 减 免 城 市	

					天 然 气 资 源 税 有 关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14</u> 〕 <u>73</u> 号				维 护 建 设 税	
38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改 善 民 生	救 灾 及 重 建	0 70116 02	财 政 部、	2 010/4 /14	2 012/1 2/31		持 失 业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玉 树 地 震 灾 后				人 员 减 免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恢 复 重 建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0</u> <u>〕</u> <u>59</u> 号					
39	城 市 维 护	改 善 民 生	救 灾 及 重	0 70116	财	2 010/8	2 012/1		持	

	护 建 设税		建	03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舟 曲 灾 后	/8	2/31		就 业 人 员 从 事 个 体 经 营 限 额 减 免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恢 复 重 建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0 〕 107 号				税	
40	城 市 维 善	改 民生	再 就业扶	0 70136	财	2 006/1	2 008/1		东	

	护 建 设税		持	01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下 岗 失 业 人 员 再 就 业 有	/1	2/31		核 电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销 售 给 广 东 电 网 公 司 的 电 力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05</u> 〕 <u>186</u> 号				免 征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41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改 善 民 生	再 就 业 扶 持	0 70136 03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2 011/1 /1	2 013/1 2/31		值 税 一 般 纳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和 促 进 就 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人 的 家 禽 加 工 企 业 和 冷 藏 冷 冻 企 业 加 工 销 售 禽	

					知》 财 税 〔2 010 〕84 号				肉 产 品 免 征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42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促 进 小 微 企 业 发 展	其 他	0 70499 01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2 019/1 /1	2 021/1 2/31		值 税 小 规 模 纳 税	

					关于 于 实 施 小 微 企 业 普 惠 性 税 收 减 免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人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减 征	

					税 (2 019) 13 号					
43	城 市维 护建 设税	节 节能环保	资 源综合 利用	0 70640 0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核 电 行 业 税 收	2 008/4 /3	2 014/1 2/31	三 条 第 2 项	营 性 文 化 事 业 单 位 转 制 为 企 业 免 征 城 市	

					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38号				维护建设税	
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支持三农	农村建设	070923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6/7/1	2013/12/31		制文化企业免征	

					总局关于延长家禽行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城市维护建设税	

					知》 财 税 〔2 006 〕 113 号					
45	城 支 市 维 持文化 护 建 教育体 化 设税 育		文	0 71032 0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文 化 体 制	2 009/1 /1	2 013/1 2/31		央 所 属 的 转 制 文 化 企 业， 享 受 税 收 优	

					改 革 中 经 营 性 文 化 事 业 单 位 转 制 为 企 业 的 若 干				惠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09</u> <u>〕</u> 34 号					
46	城 支 市 维 持文化 护 建 教育体 化 设税 育		文	0 71032 02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2 009/1 /1	2 013/1 2/31		央 所 属 的 转 制 文	

					总局、中宣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				化企业, 享受税收优惠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09</u> 〕 <u>105</u> 号					
47	城 支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持 文 化 教 育 体 育	文 化	0 71032 03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中 宣 部 关	2 011/3 /16	2 013/1 2/31		央 所 属 的 转 制 文 化 企 业， 享 受 税	

					于 下 发 红 旗 出 版 社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等 中 央 所 属 转				收 优 惠	

					制 文 化 企 业 名 单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1 〕3 号					
48	城 支 市 维 持 建 设 税	持 文 化 教 育 体 育	文 化	0 71032 04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2 009/1 /1	2 013/1 2/31		灾 地 区 因 自 然	

					务 总 局、 中 宣 部 关 于 下 发 人 民 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等				灾 害 损 毁 的 房 产 免 征 房 产 税	

					81 家 中 央 所 属 转 制 文 化 企 业 名 单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1 〕27 号					

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文 化	0 71032 05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中 宣 部 关 于 下 发 世 界 知	2 009/1 /1	2 013/1 2/31	灾 区 因 自 然 灾 害 损 毁 的 房 产 免 征 房 产 税

					识 出 版 社 等 35 家 中 央 所 属 转 制 文 化 企 业 名 单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1 〕 120 号					
50	房 产 税	改 善 民 生	救 灾 及 重 建	0 80116 03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2 010/4 /14	2 012/1 2/31	三 条 第 5 项	山 因 灾 损 毁 的 房 产 免 征 房 产 税	

					于 支 持 玉 树 地 震 灾 后 恢 复 重 建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0 〕59 号					
51	房 产 税	改 善 民 生	救 灾 及 重 建	0 80116 04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2 010/8 /8	2 012/1 2/31	三 条 第 5 项	甸 因 灾 损 毁 的 房 产 免 征 房 产	

					局 关 于 支 持 舟 曲 灾 后 恢 复 重 建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税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0 〕 107 号					
52	房 产税	改 善民生	救 灾及重 建	0 80116 05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2 013/4 /20	2 015/1 2/31	三 条 第 5 项	经 营 公 租 房 所 取 得 的 租 金 收	

					局 关 于 支 持 芦 山 地 震 灾 后 恢 复 重 建 有 关 税 收 政				入 免 征 房 产 税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3 〕58 号					
53	房 产 税	改 善 民 生	救 灾 及 重 建	0 80116 06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2 015/1 /26	2 016/1 2/31	三 条 第 5 项	共 租 赁 住 房 免 征 房 产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鲁 甸 地 震 灾 后 恢 复 重 建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5 〕27 号					
54	房 改 产税	善民生	住 房	0 80117 03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2 010/9 /27	2 013/9 /26	六 条	共 租 赁 住 房 免 征 房	

					局 关 于 支 持 公 共 租 赁 住 房 建 设 和 运 营 有 关 税 收				产 税	

					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0〕88号					
55	房产税	改善民生	住房	0 80117 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 013/9 /28	2 015/1 2/31	七条	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关于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场房产免征房产税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4 〕52 号					
56	房 产 税	改 善 民 生	住 房	0 80117 05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公 共	2 016/1 /1	2 018/1 2/31	七 条	产 品 批 发 市 场 农 贸 市 场 房 产 免	

					租 赁 住 房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15</u> 〕 <u>139</u> 号				征 房 产 税	
57	房 改 善民生 产税	其 他	0 80199 01	财 政 部、	2 013/1 /1	2 015/1 2/31	一 条	家 大 学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农 产 品 批 发 市 场 农 贸 市 场 房				科 技 园 免 征 房 产 税	

					产 税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2</u> <u>〕</u> 68 号					
58	房 改 善民生 产税	其 他	0 80199 03	财 政	2 016/1 /1	2 018/1 2/31	一 条	化 器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行 农 产 品 批 发 市 场				自 用 及 提 供 孵 化 企 业 使 用 房 产 免 征 房 产 税	

					农 贸 市 场 房 产 税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6 〕1 号					
59	房 产税	鼓 励高新 技术	科 技发展	0 80219 03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国 家	2 011/1 /1	2 012/1 2/31		技 园 自 用 及 提 供 孵 化 企 业 使 用 房 产	

					大 学 科 技 园 和 科 技 企 业 孵 化 器 税 收 政 策 执 行 期				免 征 房 产 税	

					限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1 〕59 号					
60	房 产税	鼓 励高新 技术	科 技发展	0 80219 04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科	2 013/1 /1	2 015/1 2/31	一 条	技 园 自 用 及 提 供 孵 化 企 业 使	

					技 企 业 孵 化 器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13</u> 〕 <u>117</u> 号				用 房 产 免 征 房 产 税	
61	房 产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科 技 发 展	0 80219 05	财 政 部、	2 013/1 /1	2 015/1 2/31	一 条	化 器 自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国 家 大 学 科 技 园 税 收 政 策 的				用 及 提 供 孵 化 企 业 使 用 房 产 免 征 房 产 税	

					通 知》 财 税 〔2 013 〕 118 号					
62	房 产税	鼓 励高新 技术	科 技发展	0 80219 07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国 家 大	2 016/1 /1	2 018/1 2/31	一 条	型 客 机 和 大 型 客 机 发 动 机 整 机 设	

					学 科 技 园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6</u> <u>〕</u> 98 号				计 制 造 企 业 免 征 房 产 税	
63	房 产 税	鼓 励 高 新 技 术	科 技 发 展	0 80219 08	财 政 部、 国 家	2 016/1 /1	2 018/1 2/31	一 条	然 林 保 护 工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科 技 企 业 孵 化 器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程 实 施 企 业 免 征 房 产 税	

					税 (2 016) 89 号					
64	房 产税	鼓 励高新 技术	科 技发展	0 80219 09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大 型 客 机 和 大	2 015/1 /1	2 018/1 2/31		居 民 供 热 所 使 用 的 厂 房 免 征 房 产 税	

					型					
					客					
					机					
					发					
					动					
					机					
					整					
					机					
					设					
					计					
					制					
					造					
					企					
					业					
					房					
					产					
					税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6</u> <u>〕</u> <u>133</u> 号					
65	房 产 税	转 制 升 级	企 业 发 展	0 80524 03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2 018/1 0/1	2 020/1 2/31	一 条	产 能 和 调 结 构 政	

					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				策关停企业免征房产税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8 〕 107 号					
66	房 产税	节 能环保	环 境保护	0 80610 0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天	2 004/1 /1	2 010/1 2/31	一、 二 条	居 民 供 热 所 使 用 的 厂 房 免 征	

					然 林 保 护 工 程 实 施 企 业 和 单 位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房 产 税	

					通 知》 财 税 〔2 004 〕37 号					
67	房 产税	节 能环保	环 境保护	0 80610 02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天 然 林	2 011/1 /1	2 020/1 2/31	一 条	然 林 二 期 工 程 的 专 用 房 产 免 征 房	

					保 护 工 程 （ 二 期） 实 施 企 业 和 单 位 房 产 税、 城 镇 土				产 税	

					地 使 用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1</u> <u>〕</u> 90 号					
68	房 产 税	节 能 环 保	环 境 保 护	0 80610 03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2 011/1 /1	2 020/1 2/31	二 条	然 林 二 期 工 程 森	

					总局关于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实施企业和单				工业企业闲置房产免征房产税	

					位 房 产 税、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1 〕90 号					
	房	节	资	0		2	2			

69	产税	能环保	源综合 利用	80640 0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执 行 供 热 企 业 增	011/7 /1	015/1 2/31	二 条	村 饮 水 工 程 运 营 管 理 单 位 房 产 免 征 房 产 税	

					值 税 房 产 税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1 1 118 号					
70	房产税	节能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	0 80640 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热企业增值	2 016/1 /1	2 018/1 2/31	二条	村饮水工程运营管	理单位房产免征房产

					税 房 产 税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6 〕94				税	

					号					
71	房产税	支持三农	农村建设	0 80923 01	财政部、 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 支持农村 饮水安全	2 011/1 /1	2 015/1 2/31	三 条	校 学 生 公 寓 免 征 房 产 税	

					工 程 建 设 运 营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12</u> 〕 <u>30</u> 号					
72	房 产 税	支 持 三 农	农 村 建 设	0 80923 02	财 政 部、	2 016/1 /1	2 018/1 2/31	三 条	校 学 生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继续 实行 农村 饮水 安全 工程				公 寓 免 征 房 产 税	

					建 设 运 营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16</u> 〕 <u>19</u> 号					
73	产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教 育	0 81014 02	财 政 部、	2 011/1 /1	2 012/1 2/31	一 条	校 学 生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经 营 高 校 学 生 公 寓 和 食 堂 有				公 寓 免 征 房 产 税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1 〕78 号					
74	产税	支 房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教 育	0 81014 04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2 013/1 /1	2 015/1 2/31	一 条	制 文 化 企 业 自 用 房	

					局 关 于 经 营 高 校 学 生 公 寓 和 食 堂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产 免 征 房 产 税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3 〕83 号					
75	产税	支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教 育	0 81014 06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2 016/1 /1	2 018/1 2/31	一 条	制 文 化 企 业 自 用 房 产 免 征 房 产	

					执 行 高 校 学 生 公 寓 和 食 堂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税 （2 016 ）82 号					
76	房产税	支持文化 教育体育	文 化	0 81032 02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文 化 体 制 改 革	2 009/1 /1	2 013/1 2/31	二 条	制 文 化 企 业 自 用 房 产 免 征 房 产 税	

					中 经 营 性 文 化 事 业 单 位 转 制 为 企 业 的 若 干 税 收					

					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34号					
77	房产税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文化	0 81032 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 009/1 /1	2 013/1 2/31	一条	制文化企业自用房产	

					中 宣 部 关 于 转 制 文 化 企 业 名 单 及 认 定 问 题 的 通				免 征 房 产 税	

					知》 财 税 〔2 009 〕 105 号					
78	产税	房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文 化	0 81032 04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中 宣 部 关 于 下	2 011/3 /6	2 013/1 2/31	一 条	制 文 化 企 业 自 用 房 产 免 征 房 产 税	

					发 红 旗 出 版 社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等 中 央 所 属 转 制 文					

					化 企 业 名 单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1</u> 〕 <u>3</u> 号					
79	产税	支 房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文 化	0 81032 05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2 009/1 /1	2 013/1 2/31		制 文 化 企 业 自 用 房	

					局、 中 宣 部 关 于 下 发 人 民 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等 81 家				产 免 征 房 产 税	

					中 央 所 属 转 制 文 化 企 业 名 单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1</u> <u>〕</u> 27 号					
80	房 产 税	支 持 文 化	文 化	0 81032	财	2 009/1	2 013/1		品	

		教育体 育		06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中 宣 部 关 于 下 发 世 界 知 识 出	/1	2/31		储 备 业 务 自 用 房 产 免 征 房 产 税	

					版 社 等 35 家 中 央 所 属 转 制 文 化 企 业 名 单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1 ） 120 号					
81	房产税	支持文化 教育体育	文 化	0 81032 07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中 宣 部 关 于 继 续	2 014/1 /1	2 018/1 2/31	一 条 第 （ 二 ） 项	品 储 备 业 务 自 用 房 产 免 征 房 产 税	

					实 施 文 化 体 制 改 革 中 经 营 性 文 化 事 业 单 位 转 制					

					为 企 业 若 干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4</u> <u>〕</u> 84 号					
82	产税	促进小微 企业发展	其他	0 80499 01	财 政 部、 税	2 019/1 /1	2 021/1 2/31		值 税 小 规	

					务 总 局 关 于 实 施 小 微 企 业 普 惠 性 税 收 减 免 政 策				模 纳 税 人 房 产 税 减 征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9 〕13 号					
83	产税	房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公 检法	0 81250 01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对 司 法 部	1 987/1 2/1	2 024/1 /20	一、 二 条	教 单 位 的 自 用 房 产 免 征 房 产 税	

					所 属 的 劳 改 劳 教 单 位 征 免 房 产 税 问 题 的 补 充 通					

					知》 (8 7) 地 字 第 029 号					
84	产税	房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公 检法	0 81250 02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对 司 法 部 所 属	1 987/9 /19	2 024/1 /20	一、 二、 三 条	法 部 门 所 属 监 狱 等 房 产 免 征 房 产 税	

					的 劳 改 劳 教 单 位 征 免 房 产 税 问 题 的 通 知》 （8 7） 财税地字第					

					021 号					
85	房产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商 品储备	0 81226 02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部 分 国 家 储 备 商	2 013/1 /1	2 015/1 2/31	二 条	炭 工 业 部 所 属 防 排 水 抢 救 站 用 房 免 征 房 产	

					品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3 〕59 号				税	
86	产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商 品储备	0 81226 03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2 016/1 /1	2 018/1 2/31	二 条	灾 地 区 建 设 安	

					务 总 局 关 于 部 分 国 家 储 备 商 品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居 房 所 签 订 的 建 筑 工 程 勘 察 设 计 合 同 等 免 征 印	

					通 知》 财 税 (2 016)28 号				花 税	
87	产税	支 房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商 品储备	0 81226 04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部 分 国 家 储	2 019/1 /1	2 021/1 2/31	二 条	品 储 备 管 理 公 司 及 其 直 属 库 自 用	

					备 商 品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1 9 年 第 77 号				房 产 免 征 房 产 税	
	房	支	其	0		1	2			

88	产税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他	81299 08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对 煤 炭 工 业 部 所 属 防 排 水	987/5 /29	011/2 /21	一 条	灾 地 区 建 设 安 居 房 所 签 订 的 建 筑 工 程 勘 察 设 计	

					抢救站征免房产税、财产使用税的通知》 财税地字（1987）7号				合同等免征印花税	

89	产税	支 房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0 81299 17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廉 租 住 房 经 济 适 用	2 008/3 /1	2 021/9 /30	二 条 第 (四) 项	事 业 单 位 向 个 人 出 租 住 房 房 产 税 减 按 4% 税 率

					住 房 和 住 房 租 赁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08</u> <u>〕</u> 24 号				征 收	
	印	改	救	0		2	2			

90	花税	善民生	灾及重 建	90116 02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玉 树 地	010/4 /14	012/1 2/31		灾 地 区 建 设 安 居 房 所 签 订 的 建 筑 工 程 勘 察 设 计	

					震 灾 后 恢 复 重 建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 2 0 1 0 〕 5 9				合 同 等 免 征 印 花 税	

					号					
91	印花	改 善民生	救 灾及重 建	0 90116 03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舟 曲	2 010/8 /8	2 012/1 2/31		产 所 有 人 向 受 灾 地 区 捐 赠 所 立 书 据 免 征 印 花	

					灾 后 恢 复 重 建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 2 0 1 0 〕 第 1 0 7 号				税	

92	印花	改 善民生	救 灾及重 建	0 90116 04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芦 山	2 013/4 /20	2 015/1 2/31	三 条 第 3 项	灾 区 建 设 安 居 房 所 签 订 的 建 筑 工 程 勘 察 设	

					地 震 灾 后 恢 复 重 建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2				计 合 同 等 免 征 印 花 税	

					013 158 号					
93	印花 税	改 善民生	救 灾及重 建	0 90116 05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芦	2 013/4 /20	2 015/1 2/31	四 条 第 3 项	财 产 所 有 人 捐 赠 给 受 灾 地 区 或 受 灾 居 民 所	

					山 地 震 灾 后 恢 复 重 建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书 立 的 产 权 转 移 书 据， 免 征 印 花 税	

					税 (2 013) 58 号					
94	印花 税	改 善民生	救 灾及重 建	0 90116 06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2 016/1 2/31	三 条 第 3 项	公 租 房 经 营 管 理 单 位 建 造 公 租 房、 购 买 住	

					鲁 甸 地 震 灾 后 恢 复 重 建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房 作 为 公 租 房 免 征 印 花 税	

					知》 财 税 〔2 015 〕27 号					
95	印花 税	改 善民生	救 灾及重 建	0 90116 07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2 016/1 2/31	四 条 第 3 项	公 租 房 经 营 管 理 单 位 建 造、 管 理 公 租	

					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				房、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印花稅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5 〕27 号					
96	印花 税	改 善民 生	住 房	0 90117 03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2 010/9 /27	2 013/9 /26		公 共 租 赁 住 房 双 方 免 征 租 赁 协	

					公 共 租 赁 住 房 建 设 和 运 营 有 关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议 印 花 税	

					通 知》 财 税 〔2 010 〕88 号					
97	印花 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0 90117 05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促 进 公	2 013/9 /28	2 015/1 2/31	二 条	公 租 房 经 营 管 理 单 位 建 造、 管 理 公	

					共 租 赁 住 房 发 展 有 关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4 〕52				租 房、 购 买 住 房 作 为 公 租 房 免 征 印 花 税	

					号					
98	印花 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0 90117 08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促 进 公 共 租 赁 住 房	2 013/9 /28	2 015/1 2/31	三 条	公 共 租 赁 住 房 双 方 免 征 租 赁 协 议 印 花 税	

					发 展 有 关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14</u> 〕 <u>52</u> 号					
99	印 花 税	改 善 民 生	住 房	0 90117 09	财 政 部、	2 016/1 /1	2 018/1 2/31	二 条	融 机 构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公共 租赁 住房 税收 优惠 政策				与 小微 企业 签订 的借 款合 同免 征印 花税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5 〕 139 号					
00	印花 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0 90117 10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公 共	2 016/1 /1	2 018/1 2/31	三 条	融 机 构 与 小 微 企 业 签 订 的 借 款	

					租 赁 住 房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15</u> 〕 <u>139</u> 号				合 同 免 征 印 花 税	
01	印花 税	促进小微 企业发展	金融 市场	0 90415 01	财 政 部、	2 011/1 1/1	2 014/1 0/31	一 条	险 保 障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金 融 机 构 与 小 型 微 型 企 业 签				基 金 公 司 资 金 账 簿 印 花 税、 产 权 转 移 合 同 印 花 税、	

					订 借 款 合 同 免 征 印 花 税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1</u> <u>〕</u> <u>105</u> 号				再 贷 款 合 同 印 花 税、 财 产 保 险 合 同 印 花 税 免 征	
	印	促	金	0		2	2			

02	花税	进小微 企业发 展	融市场	90415 02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金 融 机 构 与 小 型 微 型	014/1 1/1	017/1 2/31	一 条	货 保 障 基 金 公 司 免 征 印 花 税	

					企 业 签 订 借 款 合 同 免 征 印 花 税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14</u> 〕 <u>78</u> 号					
	印	促	其	0		2	2			

03	花税	进小微 企业发 展	他	90499 01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实 施 小 微 企 业 普 惠 性 税 收	019/1 /1	021/1 2/31		值 税 小 规 模 纳 税 人 印 花 税 减 征	

					减免政策的 通知》 财税〔2019〕13号					
04	印花 税	转 制升级	其 他	0 90599 02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2 003/1 2/08	2 024.9. 30		业 改 制、 重 组 过 程 中 印	

					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法政策的通知》 财税〔2				花 税 予 以 免 征	

					003 └ 183 号					
05	印花 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90815 0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保 险 保 障 基 金	2 009/1 /1	2 011/1 2/31		货 保 障 基 金 公 司 免 征 印 花 税	

					有 关 税 收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0</u> <u>〕</u> 77 号					
06	印花 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90815 06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2 008/1 /1	2 010/1 2/31		货 保 障 基 金 公 司	

					总局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				免征印花税	

					通 知》 财 税 〔2 009 〕68 号					
07	印花 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90815 07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期 货 投	2 008/1 /1	2 012/1 2/31		险 保 障 基 金 公 司 资 金 账 簿 印 花 税、	

					资 者 保 障 基 金 有 关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继 续 执 行 的 通				产 权 转 移 合 同 印 花 税、 再 贷 款 合 同 印 花 税、 财 产 保	

					知》 财 税 〔2 011 〕69 号				险 合 同 印 花 税 免 征	
08	印花 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90815 13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2 013/1 /1	2 014/1 2/31	五 条	融 资 产 管 理 公 司 收 购、 承 接、	

					期 货 投 资 者 保 障 基 金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继 续 执 行 的				处 置 不 良 资 产 免 征 印 花 税	

					通 知》 财 税 〔2 013 〕80 号					
09	印花 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90815 14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保 险 保	2 012/1 /1	2 014/1 2/31	三 条	水 工 程 运 营 管 理 单 位 为 建 设 饮 水	

					障 基 金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继 续 执 行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13</u> 〕 <u>81</u> 号				工 程 取 得 土 地 使 用 权 签 订 的 产 权 转 移 书 据， 以 及	

									与 施 工 单 位 签 订 的 建 设 工 程 承 包 合 同 免 征 印 花	

									税	
10	印花 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90815 15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印 花 税 暂 行 条 例 实 施 细 则 》 财 税 字 〔 1 988 〕 255 号	1 988/1 0/1	2 022.6. 30	十 三 条 第 (二) 项	息、 贴 息 贷 款 合 同 免 征 印 花 税	
11	印花 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0 90815 17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印 花 税	1 988/1 0/1	2 022.6. 30	十 三 条 第	国 政 府 或	

					暂行 条例 实施 细则》 财税字 (1 988) 255 号			(三) 项	者 国 际 金 融 组 织 向 我 国 政 府 及 国 家 金 融 机 构 提	

									供 优 惠 贷 款 所 书 立 的 合 同 免 征 印 花 税	
12	印花 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资 本市场	0 90839 05	财 政 部、	港 澳 国 际（集 团）内	2 005/1 2/31		水 工 程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中国 东方 资产 管理 公司 处置	地 公 司、港 澳 国 际 (集 团) 香 港 公 司 开 始 清 算 之 日			运 营 管 理 单 位 为 建 设 饮 水 工 程 取 得 土 地 使 用 权	

					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税收政策问				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03</u> 〕 <u>212</u> 号				设 工 程 承 包 合 同 免 征 印 花 税	
13	印花 税	支 持三农	农 村建设	0 90923 0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1 988/1 0/1	2 022.6. 30	四 条	农 民 专 业 合 作 社	

					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				与 本 社 成 员 签 订 的 农 业 产 品 和 农 业 生 产 资 料 购	

					税 (2 008) 81 号				销 合 同, 免 征 印 花 税	
14	印花 税	支 持三农	农 村建设	0 90923 03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印 花 税 暂 行 条 例 实 施 细 则 》 财 税 字 (1 988)	1 988/1 0/1	2 022.6. 30	十 三 条 第 (一) 项	家 指 定 的 收 购 部 门 与 村 民	

					255 号				委员会、农民个人书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纳	

									印花 税	
15	印花 税	支 持三 农	农 村建 设	0 90923 02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农 村 饮	2 011/1 /1	2 015/1 2/31	二 条	校 学 生 公 寓 租 赁 合 同 免 征 印 花 税	

					水 安 全 工 程 建 设 运 营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2</u> <u>〕</u> 30 号					
	印	支	农	0		2	2			

16	花税	持三农	村建设	90923 05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行 农 村 饮 水 安	016/1 /1	018/1 2/31	二 条	高 校 学 生 签 订 的 学 生 公 寓 租 赁 合 同， 免 征 印 花 税	

					全 工 程 建 设 运 营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6</u> <u>〕</u> <u>19</u> 号					
	印	支	教	0		2	2			

17	花税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育	91014 02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经 营 高 校 学 生 公 寓 和	011/1 /1	012/1 2/31		校 学 生 公 寓 租 赁 合 同 免 征 印 花 税	

					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78号					
18	印花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教育	0 91014 03	财政部、国家	2 006/1 /1	2 008/1 2/31		校 学 生 公 寓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经 营 高 校 学 生 公 寓 及 高 校 后 勤 社				租 赁 合 同 免 征 印 花 税	

					会 化 改 革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06</u> 〕 <u>100</u> 号					
19	印花 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教 育	0 91014 04	财 政 部、	2 013/1 /1	2 015/1 2/31	二 条	委 会 使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经 营 高 校 学 生 公 寓 和 食 堂 有				用 的 营 业 账 簿 和 签 订 的 各 类 合 同 等 应 税 凭 证 免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3</u> <u>〕</u> 83 号				征 印 花 税	
20	印花 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教 育	0 91014 05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2 016/1 /1	2 018/1 2/31	一 条	委 会 使 用 的 营 业 账	

					局 关 于 继 续 执 行 高 校 学 生 公 寓 和 食 堂 有 关 税 收				簿 和 签 订 的 各 类 合 同 等 应 税 凭 证 免 征 印 花 税	

					政策的 通知》 财税 (2016) 82号					
21	印花 税	支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0 91029 01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2 011/1 /19	2 013/1 2/31	一 条 第 6 点、 第 二 条 第 3 点	委 会 使 用 的 营 业 账 簿 和 签	

					总局关于第三届亚洲沙滩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				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知》 财 税 〔2 011 〕11 号					
22	印花 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0 91029 02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海 关 总 署 关 于	2 003/1 /22	2 011/2 /21		委 会 使 用 的 营 业 账 簿 和 签 订 的 各 类	

					第 29 届 奥 运 会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03</u> <u>〕</u> <u>10</u> 号				合 同 等 应 税 凭 证 免 征 印 花 税	
23	印花 税	支 持文化	体 育	0 91029	财	2 008/1	2 013/1	—	海	

		教育体 育		03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第 16 届 亚 洲 运	/1	2/31	条 第 7 点、 第 二 条 第 3 点	世 博 局 使 用 的 营 业 账 簿 和 签 订 的 各 类 合 同 等 应	

					动 会 等 三 项 国 际 综 合 运 动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税 凭 证， 免 征 上 海 世 博 局 应 缴 纳 的 印 花 税	

					009 194 号					
24	印花 税	支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0 91029 04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第 二 届	2 011/1 /1	2 013/1 2/31	一 条 第 7 点、 第 二 条 第 3 点	化 单 位 转 制 为 企 业 时 的 印 花 税 优 惠	

					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3 〕11 号					
25	印花 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文 化	0 91032 02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2 005/1 2/31	2 013/1 2/31	一 条 第 (五) 项、 第 二	征 飞 机 租 赁 企 业 购	

					局 关 于 20 10 年 上 海 世 博 会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条 第 (六) 项	机 环 节 购 销 合 同 印 花 税	

					通 知》 财 税 〔2 005 〕 180 号					
26	印花 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文 化	0 91032 03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中 宣 部 关 于	2 014/1 /1	2 018/1 2/31	一 条 第 (四) 项	备 公 司 资 金 账 簿 和 购 销 合 同 印 花	

					继 续 实 施 文 化 体 制 改 革 中 经 营 性 文 化 事 业 单 位				税 减 免	

					转 制 为 企 业 若 干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4</u> <u>〕</u> 84 号					
27	印花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公 益	0 91206 01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1 988/1 0/1	2 022.6. 30	四 条	产 所	

		业			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第 2 项	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	

									书 据	
28	印花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交 通运输	0 91213 02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飞 机 租 赁 企 业				备 公 司 资 金 账 簿 和 购 销 合 同 印 花 税 减 免	

					有 关 印 花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4 〕18 号					
29	印花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商 品储备	0 91226 0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2 011/1 /1	2 012/1 2/31		备 公 司 资 金 账	

					务 总 局 关 于 部 分 国 家 储 备 商 品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簿 和 购 销 合 同 印 花 税 减 免	

					通 知》 财 税 (2 011)94 号					
30	印花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商 品储备	0 91226 03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部 分 国	2 013/1 /1	2 015/1 2/31	一 条	灾 地 区 安 居 房 建 设 用 地 免 征 城 镇	

					家 储 备 商 品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13</u> 〕 <u>59</u> 号				土 地 使 用 税、 受 灾 地 区 损 毁 土 地 免 征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31	印花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商 品储备	0 91226 05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部 分 国 家 储 备	2 016/1 /1	2 018/1 2/31	一 条	灾 区 安 居 房 建 设 用 地 免 征 城 镇 土 地 使	

					商 品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6</u> <u>〕28</u> 号				用 税、 受 灾 地 区 损 毁 土 地 免 征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印	支	商	0		2	2			

32	花税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品储备	91226 06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部 分 国 家 储 备 商 品 有 关 税	019/1 /1	021/1 2/31	一 条	品 储 备 管 理 公 司 及 其 直 属 库 资 金 账 簿 免 征 印 花	

					收 政 策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1 9 年 第 77 号				税	
33	印花 税	支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商 品 储 备	0 91226 07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2 019/1 /1	2 021/1 2/31	一 条	品 储 备 管 理 公	

					局 关 于 部 分 国 家 储 备 商 品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 财				司 及 其 直 属 库 承 担 商 品 储 备 业 务 购 销 合 同 免 征	

					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				印花 税	
34	印花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0 91299 04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印 花 税 暂 行 条 例》	1 988/1 0/1	2 022.6. 30	四 条 第 1 项	缴 纳 印 花 税 的 凭 证 的 副 本 或 者	

									抄 本 免 纳 印 花 税	
35	印花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0 91299 06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对 营 业	1 988/1 0/1	2 022.6. 30		金 账 簿 减 半 征 收 印 花 税	

					账 簿 减 免 印 花 税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8 〕50 号					
36	印花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0 91299 07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1 988/1 0/1	2 022.6. 30		他 账 簿 免 征 印	

					局 关 于 对 营 业 账 簿 减 免 印 花 税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18</u> 〕 <u>50</u> 号				花 税	
	城	改	救	1		2	2			

37	镇土地 使用税	善民生	灾及重 建	00116 02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玉 树 地	010/4 /14	012/1 2/31	三 条 第 (五) 款	山 地 震 安 居 房 用 地 及 损 毁 的 土 地 免 土 地 税	

					震 灾 后 恢 复 重 建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0 〕59					

					号					
38	城 镇土 地使 用税	改 善民生	救 灾及重 建	1 00116 03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舟 曲	2 010/8 /8	2 012/1 2/31	三 条 第 (五) 款	甸 地 震 安 居 房 用 地 以 及 损 毁 土 地 免 土 地 税	

					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0〕107号					

39	城 镇土 地使 用税	改 善民生	救 灾及重 建	1 00116 04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芦 山	2 013/4 /20	2 015/1 2/31	三 条 第 (五) 款	公 租 房 建 设 期 间 用 地 及 公 租 房 建 成 后 占 地 免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				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013 158 号					
40	城 镇土 地使 用税	改 善民生	救 灾及重 建	1 00116 06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鲁	2 015/1 /26	2 016/1 2/31	三 条 第 (五) 款	造 安 置 住 房 建 设 用 地 免 征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甸 地 震 灾 后 恢 复 重 建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5) 27 号					
41	城 镇土 地使 用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1 00117 03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公 共 租 赁	2 010/9 /27	2 012/9 /26	一 条	共 租 赁 住 房 用 地 免 土 地 税	

					住 房 建 设 和 运 营 有 关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0 〕88					

					号					
42	城 镇土 地使 用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1 00117 04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城 市 和 国 有 工 矿 棚	2 010/1 /1	2 013/7 /4		共 租 赁 住 房 用 地 免 土 地 税	

					户 区 改 造 项 目 有 关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0 〕42 号					

43	城 镇土 地使 用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1 00117 06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促 进 公 共 租 赁 住 房	2 013/9 /28	2 015/1 2/31	一 条	产 品 批 发 市 场、 农 贸 市 场 用 地 免 土 地 税	

					发 展 有 关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14</u> 〕 <u>52</u> 号					
44	城 镇土 地使 用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1 00117 07	财 政 部、	2 016/1 /1	2 018/1 2/31	一 条	宗 商 品	

					国家 税务 总局 关于 公共 租赁 住房 税收 优惠 政策				仓 储 设 施 用 地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优 惠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5</u> 〕 <u>139</u> 号					
45	城 镇土 地使 用税	改 善民生	其 他	1 00199 0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农 产	2 013/1 /1	2 015/1 2/31	一 条	产 品 批 发 市 场、 农 贸 市 场 用 地 免	

					品 批 发 市 场 农 贸 市 场 房 产 税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政				土 地 税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2</u> <u>〕</u> 68 号					
46	城 镇土 地使 用税	改 善民生	其 他	1 00199 04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2 015/1 /1	2 016/1 2/31	一 条	宗 商 品 仓 储 设 施 用 地 城 镇 土	

					续 实 施 物 流 企 业 大 宗 商 品 仓 储 设 施 用 地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优 惠	

					地 使 用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5 〕98 号					
47	城 镇土 地使 用税	改 善民生	其 他	1 00199 05	财 政 部、 国 家	2 016/1 /1	2 018/1 2/31	一 条	租 大 宗 商 品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行 农 产 品 批 发 市 场 农 贸 市				仓 储 设 施 用 地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优 惠	

					场 房 产 税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6 〕1					

					号					
48	城 镇土 地使 用税	改 善民生	其 他	1 00199 06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物 流 企 业			一 条	家 大 学 科 技 园 和 科 技 企 业 孵 化 器 免 征 城 镇 土	

					大 宗 商 品 仓 储 设 施 用 地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优 惠 政				地 使 用 税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7 〕33 号					
49	城 镇土 地使 用税	改 善民生	其 他	1 00199 07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物 流 企				化 器 自 用 及 提 供 孵 化 企 业 使	

					业承租的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城镇土				用土地免土地税	

					地 使 用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8 〕62 号					
50	城 镇土 地使 用税	鼓 励高新 技术	科 技发展	1 00219 04	财 政 部、 国 家	2 011/1 /1	2 012/1 2/31		技 园 自 用 及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国 家 大 学 科 技 园 和 科 技 企 业				提 供 孵 化 企 业 使 用 土 地 免 土 地 税	

					孵化器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财税〔2011〕59号					
51	城镇土地使用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1 00219 05	财 政	2 013/1 /1	2 015/1 2/31	一 条	技 园	

	用税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科 技 企 业 孵 化 器 税 收 政 策				自 用 及 提 供 孵 化 企 业 使 用 土 地 免 土 地 税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3</u> 〕 <u>117</u> 号					
52	城 镇土 地使 用税	鼓 励高 新技 术	科 技发 展	1 00219 06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国 家	2 013/1 /1	2 015/1 2/31	一 条	化 器 自 用 及 提 供 孵 化 企 业 使 用	

					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118号				土地免土地税	
53	城镇土地使用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1 00219 07	财政部、国	2 016/1 /1	2 018/1 2/31	一条	型客机和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国 家 大 学 科 技 园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大 型 客 机 发 动 机 整 机 设 计 制 造 企 业 免 征 城 镇 土	

					知》 财 税 〔2 016 〕98 号				地 使 用 税	
54	城 镇 土 地 使 用税	鼓 励高新 技术	科 技发展	1 00219 08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科 技 企 业	2 016/1 /1	2 018/1 2/31	一 条	制 科 研 机 构 的 科 研 开 发 自 用 土 地 免	

					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89号				土地税	
55	城镇土地使用税	鼓励高新技术	科技发展	1 00219 09	财政部、国家税	2 015/1 /1	2 018/1 2/31		民供热使用土	

					务 总 局 关 于 大 型 客 机 和 大 型 客 机 发 动 机 整 机 设				地 免 土 地 税	

					计 制 造 企 业 房 产 税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6) 133 号					
56	城 镇 土 地 使 用税	鼓 励高新 技术	科 研机构 转制	1 00220 0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长 转 制 科	2 005/3 /8	2 008/2 /22	一 条、 第 三 条	民 供 热 使 用 土 地 免 土 地 税	

					研 机 构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执 行 期 限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05</u> <u>〕</u> <u>14</u> 号					
	城	促	其	1		2	2			

57	镇土 地使 用税	进小微 企业发 展	他	00499 01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实 施 小 微 企 业 普 惠 性 税 收	019/1 /1	021/1 2/31		值 税 小 规 模 纳 税 人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减 征	

					减免政策的 通知》 财税〔2019〕13号					
58	城镇土地使用税	转制升级	企业发展	1 00524 0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	2 018/1 0/1	2 020/1 2/31	一条	产能和调结构政策关	

					去 产 能 和 调 结 构 房 产 税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政 策 的				停 企 业 免 征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通知》 财税 (2018) 107 号					
59	城 镇土 地使 用税	节 节能环保	环 境保护	1 00610 02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天 然 林	2 011/1 /1	2 020/1 2/31	一 条	然 林 二 期 工 程 专 用 土 地 免 土 地 税	

					保 护 工 程 （ 二 期） 实 施 企 业 和 单 位 房 产 税、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1</u> <u>〕</u> 90 号					
60	城 镇土 地使 用税	节 节能环保	环 境保护	1 00610 03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2 011/1 /1	2 020/1 2/31	二 条	然 林 二 期 工 程 森	

					总局关于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实施企业和单				工业企业闲置土地免土地税	

					位 房 产 税、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1 〕90 号					
	城	节	资	1		2	2			

61	镇土地 使用税	能环保	源综合 利用	00640 02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执 行 供 热 企 业 增	011/7 /1	015/1 2/31	二 条	村 饮 水 工 程 运 营 管 理 单 位 自 用 土 地 免 土 地 税	

					值 税 房 产 税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1 1 118 号					
62	城 镇土 地使 用税	节 节能环保	资 源综合 利用	1 00640 03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供 热 企 业 增 值	2 016/1 /1	2 018/1 2/31	二 条	市 公 交 站 场、 道 路 客 运 站 场 的 运 营 用 地 免	

					税 房 产 税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6 〕94				土 地 税	

					号					
63	城 镇土 地使 用税	支 持三农	农 村建设	1 00923 02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行 农 村 饮 水	2 016/1 /1	2 018/1 2/31	三 条	市 公 交 站 场、 道 路 客 运 站 场 的 运 营 用 地 免 土 地	

					安 全 工 程 建 设 运 营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6 〕19 号				税	

64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交通运输	1 01213 0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城市公交站场道	2 013/1 /1	2 015/1 2/31	一条	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储备业务自用土

					路 客 运 站 场 免 征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3</u> <u>〕</u> 20 号				地 免 土 地 税	

65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支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交 通 运 输	1 01213 09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对 城 市 公 交 站 场 道	2 016/1 /1	2 018/1 2/31	一 条	品 储 备 管 理 公 司 及 其 直 属 库 储 备 业 务 自 用 土	

					路 客 运 站 场 免 征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6 〕16 号				地 免 土 地 税	

66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支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商 品 储 备	1 01226 03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部 分 国 家 储 备 商 品	2 013/1 /1	2 015/1 2/31	二 条	流 企 业 大 宗 商 品 仓 储 设 施 用 地 减 征 城 镇 土 地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3</u> <u>〕</u> 59 号				使 用 税	
67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支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商 品 储 备	1 01226 05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2 016/1 /1	2 018/1 2/31	二 条	国 石 油 天 然 气 总	

					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				公司所属企业用地免土地税	

					知》 财 税 〔 2 016 〕 28 号					
68	城 支 镇 土 地 使 用税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商 品储备	1 01226 06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部 分 国 家 储 备	2 019/1 /1	2 021/1 2/31	二 条	品 储 备 管 理 公 司 及 其 直 属 库 自 用 土	

					商 品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1 9 年 第 77 号				地 免 征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69	城 镇 土	支 持其他	公 检法	1 01250	国	1 989/1	2 025/3		一、改	

	地 使 用税	各项事 业		03	家 税 务 局 关 于 对 司 法 部 所 属 的 劳 改 劳 教 单 位 征	1/10	/24	二、 三 条	劳 教 单 位 相 关 用 地 免 土 地 税	

					免 土 地 使 用 税 问 题 的 规 定》 <u>(1</u> <u>989</u> <u>)</u> 国 税 地 字 第 <u>119</u> 号					
70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支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其 他	1 01299 08	财 政 部、 国	2 012/1 /1	2 014/1 2/31	一 条	海 油 总 公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物 流 企 业 大 宗 商 品 仓 储 设 施 用				司 及 其 所 属 公 司 用 地 免 土 地 税	

					地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12</u> 〕 <u>13</u> 号					
71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支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其 他	1 01299 12	国 家 税	1 989/8 /19	2 015/6 /30	一、 二 条	灾 地 区	

					务 局 关 于 对 中 国 石 油 天 然 气 总 公 司 所 属 单 位 用				安 居 房 建 设 用 地 转 让 免 征 土 地 增 值 税	

					地 征 免 土 地 使 用 税 问 题 的 规 定》 (1 989)国 税 地 字 第 088 号 > (1 989)国 税					

					地 字 第 088 号					
72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支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其 他	1 01299 14	国 家 税 务 局 关 于 对 中 国 海 洋 石 油 总 公 司	1 990/2 /1	2 015/6 /30	一 条	灾 区 安 居 房 建 设 用 地 转 让 免 征 土 地 增	

					及其所属公司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				值 税	

					税 油 发 (1 990) 3 号					
73	土 地 增 值 税	改 善 民 生	救 灾 及 重 建	1 10116 02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2 010/4 /14	2 012/1 2/31	三 条 第 1 项	灾 居 民 安 居 房 建 设 用 地 转 让 免 征 土 地	

					持 玉 树 地 震 灾 后 恢 复 重 建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增 值 税	

					通 知》 财 税 〔2 010 〕59 号					
74	土 地 增 值 税	改 善 民 生	救 灾 及 重 建	1 10116 03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2 010/8 /8	2 012/1 2/31	三 条 第 1 项	灾 居 民 安 居 房 建 设 用 地 转 让 免 征	

					于 支 持 舟 曲 灾 后 恢 复 重 建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土 地 增 值 税	

					通知》 财税 (2010) 107 号					
75	土地增 值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 建	1 10116 04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2 013/4 /20	2 015/1 2/31	三 条 第 1 项	让 旧 房 作 为 保 障 性 住 房 且 增 值 额	

					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				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3</u> <u>〕</u> 58 号					
76	土 地 增 值 税	改 善 民 生	救 灾 及 重 建	1 10116 05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2 016/1 2/31	三 条 第 1 项	事 业 单 位、 社 会 团 体 以 及 其 他	

					局 关 于 支 持 鲁 甸 地 震 灾 后 恢 复 重 建 有 关 税 收 政				组 织 转 让 旧 房 作 为 公 租 房 房 源,且 增 值 额 未 超 过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5 〕27 号				扣 除 项 目 金 额 20 % 的 免 征 土 地 增 值 税	
77	土 地 增 值 税	改 善 民 生	住 房	1 10117 02	财 政 部、	2 007/8 /1	2 013/9 /28	一 条 第	人 居 住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廉 租 住 房 经 济 适 用 住 房 和 住			(三) 项	满 五 年 或 五 年 以 上 的, 免 予 征 收 土 地 增 值 税; 居 住	

					房 租 赁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08</u> 〕 <u>24</u> 号				满 三 年 未 满 五 年 的, 减 半 征 收 土 地 增 值 税	
78	土 地 增 值 税	改 善 民 生	住 房	1 10117 03	财 政	2 010/9 /27	2 013/9 /26	四 条	事 业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公 共 租 赁 住 房 建 设 和				单 位、 社 会 团 体 以 及 其 他 组 织 转 让 旧 房 作 为 公 租	

					运 营 有 关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0</u> <u>〕</u> 88 号				房 房 源， 且 增 值 额 未 超 过 扣 除 项 目 金 额 20 % 的 免	

									征 土 地 增 值 税	
79	土 地 增 值 税	改 善 民 生	住 房	1 10117 05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土 地 增 值 税 暂 行 条 例 实 施 细 则 》 财 法 字 〔 <u>1</u> <u>995</u> 〕 <u>6</u> 号	1 994/1 /1	2 008/1 1/1	十 二 条	让 旧 房 作 为 公 共 租 赁 住 房 房 源、	

									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 的免征土地	

									增 值 税	
80	土 地 增 值 税	改 善 民 生	住 房	1 10117 06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城 市 和 国 有	2 010/1 /1	2 013/7 /4		让 旧 房 作 为 公 共 租 赁 住 房 房 源、 且 增 值	

					工 矿 棚 户 区 改 造 项 目 有 关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额 未 超 过 扣 除 项 目 金 额 20 % 的 免 征 土 地 增 值 税	

					税 (2 010) 42 号					
81	土 地 增 值 税	改 善 民 生	住 房	1 10117 08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促 进 公 共 租 赁	2 013/9 /28	2 015/1 2/31	四 条	委 会 赛 后 出 让 资 产 取 得 的 收 入 免 征 土 地	

					住房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52号				增值税	
82	土地增	善民生	住房	1	财	2	2	四	运	
				10117	016/1	018/1				

	值税			09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公 共 租 赁 住 房 税 收 优 惠	/1	2/31	条	会 组 委 会 赛 后 出 让 资 产 取 得 的 收 入 免 征 土 地 增	

					政策的 通知》 财税 (2015) 139 号				值 税	
83	土地增 值税	支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1 11029 0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海 关	2 003/1 /22	2 011/2 /21		海 世 博 会 出 让 资 产 免 征 土	

					总 署 关 于 第 29 届 奥 运 会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2				地 增 值 税	

					003 10 号					
84	土地增 值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1 11029 02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第 16 届	2 008/1 /1	2 016/8 /18	一 条 第 6 项	让 旧 房 作 为 保 障 性 住 房 且 增 值 额 未 超 过 扣	

					亚洲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				除项目金额 20 %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通 知》 财 税 〔2 009 〕94 号					
85	土 地 增 值 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文 化	1 11032 0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20 10 年	2 005/1 2/31	2 010/1 2/31	一 条 第 (二) 项	受 严 重 自 然 灾 害 影 响 纳 税 困 难 的,	

					上海世博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5〕180号				减免车船税	
	土	支	其	1		2	2			

86	地 增 值税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他	11299 06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廉 租 住 房 经 济 适 用 住	007/8 /1	013/9 /28	一 条 第 (三) 项	撤 销 金 融 机 构 免 征 车 船 使 用 税	

					房 和 住 房 租 赁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08</u> <u>〕</u> <u>24</u> 号					
87	车 船税	改 善民生	救 灾及重	1 20116	财	2 008/5	2 012/1	七	委	

			建	02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认 真 落 实 抗 震 救 灾 及 灾	/19	/1	条	会 免 征 车 船 税	

					后 重 建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08</u> <u>〕</u> 62 号					
88	车 船税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金 融市场	1 20815 01	财 政 部、 国	2 001/1 2/15	2 011/1 2/31	二 条 第 2	委 会 免 征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被 撤 销 金 融 机 构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项	车 船 税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2 003 〕 141 号					
89	船税	车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1 21029 01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2 011/1 /19	2 013/1 2/31	一 条 第 7 点	委 会 免 征 车 船 税	

					总局关于第三届亚洲沙滩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					

					知》 财 税 〔2 011 〕11 号					
90	船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体 育	1 21029 02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2 008/1 /1	2 013/1 2/31	一 条 第 8 点	照 有 关 规 定 已 经 缴 纳 船 舶 吨 税 的 机	

					第 16 届 亚 洲 运 动 会 等 三 项 国 际 综 合 运 动 会 税 收				动 船 舶 免 征 车 船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09 〕94 号					
91	船税	车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1 21029 03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2 011/1 /1	2 013/1 2/31	一 条 第 8 点	场、 港 口、 铁 路 站 场 内 部 行 驶	

					总局关于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等三				或者作业的车船免征车船税	

					项 国 际 综 合 运 动 会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3</u> <u>〕11</u> 号					
92	车 船税	支 持其他	交 通运输	1 21213	中 华 人 民	2 012/1	2 016/1	二		

		各项事业		01	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1	2/31	十五条第一款		
93	船税	车持其他各项事业	交 通运输	1 21213 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2 012/1 /1	2 016/1 2/31	二十五条第二款	于抢险救灾新购特种车辆, 免征	

									车 辆 购 置 税	
94	船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1 21299 01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房 产 税 和 车	1 987/3 /23	2 011/1 2/31		汛 车 辆	

					船 使 用 税 几 个 业 务 问 题 的 解 释 与 规 定》 <u>〔1</u> <u>987</u> <u>〕财</u> <u>税</u> <u>地</u> <u>字</u> <u>第</u> <u>003</u> <u>号</u>					

95	车 辆 购 置税	改 善民生	救 灾及重 建	1 30116 02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舟 曲	2 010/8 /8	2 012/1 2/31		山 地 震 灾 后 恢 复 重 建	

					灾 后 恢 复 重 建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 2 0 1 0 〕 1 0 7 号					

96	车 辆 购 置税	改 善民生	救 灾及重 建	1 30116 05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20 11 年 防 汛 专 用 车	2 011/6 /10	2 012/5 /31	甸 地 震 灾 后 恢 复 重 建	

					免 征 车 辆 购 置 税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1</u> <u>〕</u> 43 号					
97	车 辆 购 置 税	改 善 民 生	救 灾 及 重 建	1 30116 06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2 013/4 /20	2 015/1 2/31	四 条 第 4 项	市 公 交 企 业 购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芦 山 地 震 灾 后 恢 复 重				置 公 共 汽 电 车 辆	

					建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3</u> <u>〕</u> 58 号					
98	车 辆 购 置 税	改 善 民 生	救 灾 及 重 建	1 30116 07	财 政 部、 海	2 014/8 /3	2 016/1 2/31	四 条 第 4	能 源 车 辆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鲁 甸 地 震 灾 后 恢			项		

					复 重 建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5</u> <u>〕27</u> 号					
99	车 辆 购 置 税	节 能 环 保	环 境 保 护	1 30610 01	财 政	2 012/1 /1	2 016/3 /31		市 公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城 市 公 交 企 业 购 置 公 共 汽				交 企 业 购 置 公 共 汽 电 车 辆	

					电 车 辆 免 征 车 辆 购 置 税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2</u> <u>〕</u> 51 号					
00	车 辆 购 置 税	节 能 环 保	环 境 保 护	1 30610 02	中 华 人	2 014/9 /1	2 017/1 2/31		用 三 轮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运 输 车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关 于 免 征 新 能 源 汽 车 车 辆 购 置					

					税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公 告 201 4 年 第 53 号					
01	车 辆 购 置 税	节 能 环 保	环 境 保 护	1 30610 03	财 政 部、 国	2 016/1 /1	2 019/6 /30		市 公 交 企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城 市 公 交 企 业 购 置 公 共 汽 电 车				业 购 置 公 共 汽 电 车 辆	

					免 征 车 辆 购 置 税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6</u> <u>〕</u> 84 号					
02	车 辆 购 置 税	节 能 环 保	环 境 保 护	1 30610 04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2 018/1 /1	2 020/1 2/31	一 条	能 源 汽 车	

					局、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科 技 部 关 于 免 征 新 能 源 汽 车					

					车 辆 购 置 税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科 技 部 公 告 201 7 年 第 172					

					号 >2 01 7年 第 17 2号					
03	车 辆 购 置税	节 节能环保	环 境保护	1 30610 07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2 021/1 /1	2 023/1 2/31	一 条	能 源 汽 车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关 于 新 能 源 汽 车 免 征 车 辆 购 置 税 有 关 政 策 的					部 关 于 延 续 新 能 源 汽 车 免 征 车 辆 购 置 税 政 策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公 告 202 0 年 第 21 号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公 告 202 2 年 第 27 号
04	车 辆 购 置 税	支 持 三 农	其 他	1 30999 0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2 004/1 0/1	2 019/6 /30		母 亲 健 康 快 车	

					务 总 局 关 于 农 用 三 轮 车 免 征 车 辆 购 置 税 的 通 知》 财				” 项 目 专 用 车 辆	

					税 (2 004) 66 号					
05	车 辆 购 置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公 益	1 31206 0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 母 亲 健 康 快		2 019/6 /30		母 亲 健 康 快 车 “ 项 目 专 用 车 辆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20 16 年 “ 母 亲

					车 “ 项 目 专 用 车 辆 免 征 车 辆 购 置 税 的 通 知》 财 税 〔 2 0 0 6 〕					健 康 快 车 ” 项 目 流 动 医 疗 车 免 征 车 辆 购 置 税 的

					176 号					通 知》 财 税 〔2 016 〕 128 号
06	车 辆 购 置 税	支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公 益	1 31206 03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20 12 年	2 012/2 /26	2 012/1 2/31		国 人 民 解 放 军 和 中 国 人 民 武 装 警	

					母 亲 健 康 快 车 项 目 流 动 医 疗 车 免 征 车 辆 购 置 税				察 部 队 列 入 军 队 武 器 装 备 订 货 计 划 的 车 辆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2 〕8 号					
07	车 辆 购 置 税	支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公 益	1 31206 04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20 07	2 007/6 /1	2 008/5 /31		划 生 育 流 动 服 务 车	

					年					
					母					
					亲					
					健					
					康					
					快					
					车					
					项					
					目					
					流					
					动					
					医					
					疗					
					车					
					免					
					征					
					车					
					辆					
					购					
					置					

					税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07</u> 〕 <u>140</u> 号					
08	车 辆 购 置 税	支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国 防 建 设	1 31207 01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车 辆 购 置 税 暂 行 条 例》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2 001/1 /1	2 019/6 /30	九 条 第 （ 二 ） 项	国 驻 华 使 馆、 领 事 馆 和 国 际 组	

					院 令 第 294 号				织 驻 华 机 构 的 车 辆	
09	车 辆 购 置 税	支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其 他	1 31299 03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2 019/6 /30		.6 升 以 下 排 量 的 乘 用 车 减	

					免 征 计 划 生 育 流 动 服 务 车 车 辆 购 置 税 的 通 知》 财 税 〔2				半 征 收	

					010 178 号					
10	车 辆 购 置 税	支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其 他	1 31299 04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车 辆 购 置 税 暂 行 条 例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令 第 294 号	2 001/1 /1	2 019/6 /30	九 条 第 (一) 项	交 人 员 自 用 车 辆	
11	车 辆 购 置 税	支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其 他	1 31299 08	财 政	2 015/1 0/1	2 016/1 2/31		有 固	

		业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减 征 1.6 升 及 以 下 排 量 乘 用				定 装 置 的 非 运 输 车 辆 (列 入 免 税 图 册 车 辆)	

					车 车 辆 购 置 税 的 通 知》 财税 (2 015) 104 号					
12	车 辆 购 置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1 31299 10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车 辆 购 置 税 暂 行 条	2 001/1 /1	2 019/6 /30	九 条 第 (一) 项	.6 升 及 以 下 排 量	

					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4 号				乘用车减按 75 % 征收	
13	车辆购置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其他	1 31299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2 001/1 /1	2 019/8 /31	九条第 (三) 项	后重建住房在规定标准	

					国 国 务 院 令 第 294 号				内 的 部 分 免 征 耕 地 占 用 税	
14	车 辆 购 置 税	支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其 他	1 31299 13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2 017/1 /1	2 017/1 2/31		后 重 建 住 房 在 规 定	

					局 关 于 减 征 1.6 升 及 以 下 排 量 乘 用 车 车 辆 购 置 税				标 准 内 的 部 分 免 征 耕 地 占 用 税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6</u> 〕 <u>136</u> 号					
15	车 辆 购 置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其 他	1 31299 18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减 征 部 分	2 022/6 /1	2 022/1 2/31		分 乘 用 车 减 征 车 辆 购 置 税	

					乘 用 车 车 辆 购 置 税 的 公 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 2 年 第 20 号					
16	地 占	耕 改 善民生	救 灾及重	1 40116	财	2 010/4	2 012/1	三	后	

	用税		建	02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玉 树 地 震	/14	2/31	条 第 2 项	重 建 住 房 在 规 定 标 准 内 的 部 分 免 征 耕 地 占 用 税	

					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0〕59号					

17	耕地占 用税	改 善民生	救 灾及重 建	1 40116 03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舟 曲	2 010/8 /8	2 012/1 2/31	三 条 第 2 项	后 重 建 住 房 在 规 定 标 准 内 的 部 分 免 征 耕 地 占	

					灾 后 恢 复 重 建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0 〕 1 07 号				用 税	

18	耕地占用税	改善民生	救灾及重建	1 40116 04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芦山	2 013/4 /20	2 015/1 2/31	第三条第 2 项	地占用税困难性减免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					

					013 158 号					
19	耕地占 用税	改 善民生	救 灾及重 建	1 40116 05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鲁		2 016/1 2/31	三 条 第 2 项	村 宅 基 地 减 征 耕 地 占 用 税	

					甸 地 震 灾 后 恢 复 重 建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5) 27 号					
20	耕 地 占 用税	改 善民生	其 他	1 40199 01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耕 地 占 用 税 暂 行 条 例》	2 008/1 /1	2 019/8 /31	十 条 第 (二) 项	校、 幼 儿 园、 养 老 院、 医 院 占 用 耕 地 免 征 耕 地	

									占 用 税	
21	耕地 占用税	促进 小微企业发 展	其他	1 40499 01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实 施 小 微 企 业 普	2 019/1 /1	2 021/1 2/31		值 税 小 规 模 纳 税 人 耕 地 占 用 税 减 征	

					惠 性 税 收 减 免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9 〕13 号					
22	耕 地 占 用 税	支 持 三 农	农 村 建 设	1 40923 01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耕 地 占 用 税	2 008/1 /1	2 019/8 /31	十 条	校、 幼 儿 园、 养	

					暂行 条例》				老 院、 医 院 占 用 耕 地 免 征 耕 地 占 用 税	
23	耕 地 占 用 税	支 持 文 化 教 育 体 育	教 育	1 41014 01	财 政 部、 国	2 004/1 /1	2 008/2 /25	三 条 第 1	事 设 施 占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教 育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04</u> 〕 <u>39</u> 号			项	用 耕 地 免 征 耕 地 占 用 税	
	耕	支	教	1	中 华	2	2			

24	地 占 用税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育	41014 02	人 民 共 和 国 耕 地 占 用 税 暂 行 条 例》	008/1 /1	019/8 /31	八 条 第 (二) 项	通 运 输 设 施 占 用 耕 地 减 征 耕 地 占 用 税	
25	耕 地 占 用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国 防建设	1 41207 01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耕	2 008/1 /1	2 019/8 /31	八 条 第	校、 幼 儿	

					地 点 用 税 暂 行 条 例》			(一) 项	园、 养 老 院、 医 院 占 用 耕 地 免 征 耕 地 占 用 税	
26	耕 地 占 用 税	支 持其他 各项事	交 通运输	1 41213 01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2 008/1 /1	2 019/8 /31	九 条	受 灾	

		业			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居民购买安居房免征契税	
27	耕地占用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医疗卫生	1 41234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2 008/1 /1	2 019/8 /31	八条第(二)项	受灾居民购买安居	

									房 免 征 契 税	
28	契 税	改 善民生	救 灾及重 建	1 50116 02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2 010/4 /14	2 012/1 2/31	三 条 第 4 项	山 地 震 灾 民 房 屋 免 征 契 税	

					于 支 持 玉 树 地 震 灾 后 恢 复 重 建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0 〕59 号					
29	契 税	改 善民生	救 灾及重 建	1 50116 03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2 010/8 /8	2 012/1 2/31	三 条 第 4 项	甸 地 震 灾 民 房 屋 免 征 契 税	

					局 关 于 支 持 舟 曲 灾 后 恢 复 重 建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0 〕 107 号					
30	契 税	改 善民生	救 灾及重 建	1 50116 04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2 013/4 /20	2 015/1 2/31	三 条 第 (四) 款	人 首 次 购 买 90 平 方 米 及 以 下	

					局 关 于 支 持 芦 山 地 震 灾 后 恢 复 重 建 有 关 税 收 政				普 通 住 房 的, 契 税 税 率 暂 统 一 下 调 到 1%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3 〕58 号					
31	契 税	改 善民生	救 灾及重 建	1 50116 06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2 015/1 /26	2 016/1 2/31	三 条 第 (四)款	人 购 买 自 用 普 通 住 宅 及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鲁 甸 地 震 灾 后 恢 复 重 建 有 关 税				销 售 积 压 空 置 的 商 品 住 房, 免 征 契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5 〕27 号					
32	契 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1 50117 0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2 008/1 1/1	2 010/1 0/1	一 条	租 房 经 营 管 理 单 位	

					局 关 于 调 整 房 地 产 交 易 环 节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购 买 住 房 作 为 公 租 房 的 免 征 契 税	

					008 1 137 号					
33	契 改 善民生 税	住 房	1 50117 02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调 整 房 地 产 市	1 999/8 /1	2 010/1 0/1	一 条	持 改 造 安 置 房 源 的, 免 征 契 税		

					场 若 干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字 〔 <u>1</u> <u>999</u> 〕 <u>210</u> 号					
34	契 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1 50117 04	财 政 部、 国 家	2 004/8 /3	2 021/8 /31	三 条	购 公 有 住 房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国 有 土 地 使 用 权 出 让 等 有 关 契 税				补 缴 土 地 出 让 金 和 其 他 出 让 费 用 免 征 契 税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2 004 〕 134 号					
35	契 改 房 税	善民生	住 房	1 50117 07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2 010/9 /27	2 013/9 /26	三 条	共 租 赁 住 房 经 营 管 理 单 位	

					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购买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契税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0 〕88 号					
36	契 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1 50117 09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住 房 和	2 010/1 0/1	2 021/8 /31	一 条 第 （ 一 ） 项	人 购 买 家 庭 唯 一 普 通 住 房 减	

					城 乡 建 设 部 关 于 调 整 房 地 产 交 易 环 节 契 税 个 人				半 征 收 契 税	

					所 得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0</u> <u>〕</u> 94 号					
37	契 改 房 税	善民生	住 房	1 50117 10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契 税 暂 行 条 例》	1 997/1 0/1	2 021/8 /31	六 条 第 (二) 款	镇 职 工 第 一 次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总局关于公有制单位职工首次购买住房免征	购买公有住房

										契 税 的 通 知》 (财 税 〔2 000 〕 130 号)
38	契 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1 50117 1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2 010/1 /1	2 013/7 /4	三、 四、 五 条	共 租 赁 住 房 经 营 管 理	

					关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税收				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契税	

					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0〕42号					
39	契 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1 50117 13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2 013/1 2/31	2 021/8 /31		妻 之 间 变 更 房 屋、 土 地	

					关于夫妻之间房屋土地权属变更有关契税收政策				权属或共有份额免征契税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4</u> 〕 <u>4</u> 号					
40	契 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1 50117 14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契 税 暂 行 条 例 细 则》 财 法 字 〔 <u>1</u> <u>997</u> 〕 <u>52</u> 号	1 997/1 0/1	2 021/8 /31	十 条	地 使 用 权、 房 屋 交 换 价 格 相 等 的	

									免 征, 不 相 等 的 差 额 征 收	
41	契 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1 50117 15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2 013/9 /28	2 015/1 2/31	三 条	业 单 位 改 制 企 业 承 受	

					关于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原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4</u> 〕 <u>52</u> 号					
42	契 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1 50117 16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契 税 暂 行 条 例 细 则》 财 法 字 〔 <u>1</u> <u>997</u> 〕 <u>52</u> 号	1 997/1 0/1	2 021/8 /31	十 五 条 第 (一) 款	地、 房 屋 被 县 级 以 上 政 府 征 用、 占	

									用 后 重 新 承 受 土 地、 房 屋 权 属 减 免 契 税	
43	契 改 税 善民生	住 房	1 50117 17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契	1 997/1 0/1	2 021/8 /31	六 条 第	不 可 抗	财 政 部、	

					税 暂 行 条 例》			(三) 款	力 灭 失 住 房 而 重 新 购 买 住 房 减 征 或 免 征 契 税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认 真 落 实 抗 震 救 灾 及 灾 后 重

										建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2 008)62 号) 第 四 条
44	契 改 房 税	善民生	住 房	1 50117 18	财 政	2 010/1 0/1	2 021/8 /31	一 条	人 购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关 于 调 整 房			第 (一) 项	买 90 平 米 及 以 下 家 庭 唯 一 普 通 住 房 减 按 1% 征 收	

					地 产 交 易 环 节 契 税 个 人 所 得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0) 94 号					
45	契 改 税 善民生	住 房	1 50117 23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公 共 租 赁 住 房	2 016/1 /1	2 018/1 2/31	三 条	业 改 制 后 公 司 承 受 原 企 业 房 屋 权 属 免 征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5</u> <u>〕</u> <u>139</u> 号				契 税	
46	契 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1 50117 24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1 997/1 0/01	2 024/1 1/30	一 条 第 （ 一 ） 项	人 购 买 家 庭 唯 一	

					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				住房 90 平米及以下减按 1% 征收契税	

					契 税 营 业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16</u> 〕 <u>23</u> 号					
47	契 税	改 善民生	住 房	1 50117 25	财 政 部、 国	1 997/1 0/01	2 024/1 1/30	一 条 第 (	人 购 买 家	

					家 税 务 总 局、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关 于 调 整 房 地 产 交			一) 项	庭 唯 一 住 房 90 平 米 以 上 减 按 1.5 % 征 收 契 税	

					易 环 节 契 税 营 业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6</u> <u>〕</u> <u>23</u> 号					
48	契 改 税	房 善民生	住 房	1 50117	财	1 997/1	2 024/1	—	人	

				26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关 于 调 整 房	0/01	1/30	条 第 (二) 项	购 买 家 庭 第 二 套 改 善 性 住 房 90 平 米 及 以 下 减 按	

					地 产 交 易 环 节 契 税 营 业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6 〕23				1% 征 收 契 税	

					号					
49	契 改 住 税 善民生 房			1 50117 27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关 于 调	1 997/1 0/01	2 024/1 1/30	一 条 第 (二) 项	人 购 买 家 庭 第 二 套 住 房 90 平 米 以 上 减 按 2% 征	

					整 房 地 产 交 易 环 节 契 税 营 业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收 契 税	

					税 (2 016) 23 号					
50	契 税	转 制升级	企 业发展	1 50524 0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中 国 邮 政 储 蓄	2 013/9 /12	2 021/8 /31	五 条	业 改 制 契 税 优 惠	

					银 行 改 制 上 市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3</u> <u>〕</u> 53 号					
51	契 税	转 制升级	企 业重组	1 50525	财	2 012/1	2 014/1	—	业	财

			改制	05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企 业 事 业 单 位 改 制 重 组	/1	2/31	条	单 位 改 制 企 业 承 受 原 单 位 土 地、 房 屋 权 属 免 征 契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中 宣 部 关 于 继 续 实 施 文 化 体

					契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2 〕4 号				税	制 改 革 中 经 营 性 文 化 事 业 单 位 转 制 为 企 业 若 干

										税收政策的 通知》 (财税 (2 014)84 号) 第一 条第 (四) 项
52	契 税	转 制升级	企 业重组	1 50525	财	2 015/1	2 017/1	—	司	财

			改制	06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一 步 支 持 企 业 事 业 单	/1	2/31	条	合 并 后 承 受 原 合 并 各 方 土 地、 房 屋 权 属 免 征 契 税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中 国 联 合 网 络 通 信 集 团

					位 改 制 重 组 有 关 契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5 〕37 号					有 限 公 司 重 组 过 程 中 有 关 契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0 187 号) 第 一 条
53	契 税	转 制升级	企 业重组 改制	1 50525 07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一 步	2 015/1 /1	2 017/1 2/31	二 条	司 分 立 后 承 受 原 公 司 土 地、 房 屋 权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明 确 中

					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				属免征契税	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过

					知》 财 税 〔2 015 〕37 号					程 中 有 关 契 税 和 印 花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0 〕92 号)
	契	转	企	1		2	2			

54	税	制升级	业重组 改制	50525 08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一 步 支 持 企 业 事 业	015/1 /1	017/1 2/31	三 条	业 破 产 承 受 破 产 企 业 抵 偿 债 务 的 土 地、 房 屋 权 属	

					单 位 改 制 重 组 有 关 契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5</u> <u>〕</u> <u>37</u> 号				免 征 契 税	
55	契 税	转 制升级	企 业重组	1 50525	财	2 015/1	2 017/1	四	有	

			改制	09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一 步 支 持 企 业 事 业 单	/1	2/31	条	资 产 划 转 单 位 免 征 契 税	

					位 改 制 重 组 有 关 契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15</u> 〕 <u>37</u> 号					
56	契 税	转 制升级	企 业重组 改制	1 50525 10	财 政	2 015/1 /1	2 017/1 2/31	五 条	一 投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一 步 支 持 企 业 事 业 单 位				资 主 体 内 部 所 属 企 业 之 间 土 地、 房 屋 权 属 的 划 转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自 然 人 与 其 个 人 独 资 企 业

					改 制 重 组 有 关 契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5 〕37 号				免 征 契 税	或 一 人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之 间 土 地 房 屋 权 属 划 转 有

										关 契 税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2 008) 142 号)
57	契 税	转 制升级	企 业重组 改制	1 50525 1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2 015/1 /1	2 017/1 2/31	六 条 第 (一) 款	权 转 股 权 后 新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一 步 支 持 企 业 事 业 单 位 改 制 重 组				设 公 司 承 受 原 企 业 的 土 地、 房 屋 权 属 免 征 契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外 国 银 行 分 行 改 制 为 外 商 独 资 银 行

					有 关 契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5</u> <u>〕</u> 37 号				有 关 税 收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07</u> <u>〕</u> 45 号) 第 四 条
58	契 税	转 制升级	企 业重组 改制	1 50525 12	财 政 部、	2 015/1 /1	2 017/1 2/31	六 条 第	债 权 转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一 步 支 持 企 业 事 业 单 位 改			(二) 款	股 权 后 新 设 立 的 公 司 承 受 原 企 业 的 土 地 房 屋 权	

					制 重 组 有 关 契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15</u> 〕 <u>37</u> 号				属 免 征 契 税	
59	契 税	转 制升级	企 业重组 改制	1 50525 13	财 政 部、 国	2 015/1 /1	2 017/1 2/31	七 条	村 饮 水 工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一 步 支 持 企 业 事 业 单 位 改 制				程 承 受 土 地 使 用 权 免 征 契 税	

					重组有关契 税政策的通 知》 财税〔2015〕37号					
60	契 税	转 制升级	企 业重组 改制	1 50525 14	财 政 部、 国 家	2 009/3 /29	2 021/8 /31		国 电 信 收 购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中 国 电 信 集 团 公 司 和 中 国 电 信 股				cd ma 免 征 契 税	

					份 有 限 公 司 收 购 cd ma 网 络 资 产 和 业 务 有 关 契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09 〕42 号					
61	契 税	转 制升级	其 他	1 50599 0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2 009/1 /1	2 011/1 2/31	七 条	村 饮 水 工 程 承 受 土 地 使 用	

					企 业 改 制 重 组 若 干 契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08</u> 〕 <u>175</u> 号				权 免 征 契 税	
62	契 税	支 持金融	资 本市场	1 50839	中	2 000/1	2 021/8		村	

		资本市 场		03	国 人 民 银 行、 农 业 部、 国 家 发 展 计 划 委 员 会、 财 政 部、	/17	/31		信 用 社 接 收 农 村 合 作 基 金 会 的 房 屋、 土 地 使 用 权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免 缴 农 村 信 用 社 接 收 农 村 合				免 征 契 税	

					作 基 金 会 财 产 权 过 户 税 费 的 通 知》 银 发 〔 <u>2</u> <u>000</u> <u>〕</u> <u>21</u> 号					
63	契 税	支 持三农	农 村建设	1 50923	财	2 011/1	2 015/1	—	姻	

				01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农 村 饮 水 安 全 工 程	/1	2/31	条	关 系 存 续 期 间， 房 屋、 土 地 权 属 原 归 夫 妻 一 方 所 有，	

					建 设 运 营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2</u> <u>〕</u> <u>30</u> 号				变 更 为 夫 妻 双 方 共 有 的 ， 免 征 契 税	
64	契 税	支 持三农	农 村建设	1 50923 02	财 政 部、 国 家	2 016/1 /1	2 018/1 2/31	一 条	位 和 个 体 经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继 续 实 行 农 村 饮 水 安 全 工 程 建 设				营 者 将 货 物 捐 赠 给 受 灾 地 区 的 免 征 教 育 费 附 加	

					运 营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6 〕19 号					
65	契 税	支 持三农	其 他	1 50999 01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契 税 暂 行 条	1 997/1 0/1	2 021/8 /31	十 五 条 第 (	受 荒 山 等 土	

					例 细 则》 财 法 字 （1 997 ）52 号			二） 款	地 使 用 权 用 于 农、 林、 牧、 渔 业 生 产 免 征 契 税	
66	契 税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教 育	1 51014 01	财 政	2 004/1 /1	2 021/8 /31	三 条	会 力	

		育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教 育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04 〕39			第 （ 二） 款	量 办 学、 用 于 教 学 承 受 的 土 地、 房 屋 免 征 契 税	

					号					
67	税	契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支 外 籍人员	1 51231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 税暂行条例细则》 财法字（1997） 52号	1 997/1 0/1	2 021/8 /31	十五 条（三） 款	交 部 确 认 的 外 交 人 员 承 受 土 地、 房 屋 权 属 免 征	

									契 税	
68	税	契 持其他 各项事 业	商 品储备	1 51226 0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国 家 石 油 储 备	2 005/3 /15	2 021/8 /31	一 条	家 石 油 储 备 基 地 第 一 期 项 目 免 征 契 税	

					基 地 建 设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 <u>2005</u> 〕 <u>23</u> 号					
69	税	契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支 其 他	1 51299 01	财 政 部、	2 011/8 /31	2 013/1 2/31		位 和 个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房 屋 土 地 权 属 由 夫 妻 一 方 所				体 经 营 者 将 货 物 捐 赠 给 受 灾 地 区 的 免 征 教 育 费	

					有 变 更 为 夫 妻 双 方 共 有 契 税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1 〕82 号				附 加	

70	契 税	支 持 其 他 各 项 事 业	其 他	1 51299 03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契 税 暂 行 条 例》	1 997/1 0/1	2 021/8 /31	六 条 第 (一) 款	家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社 会 团 体、 军 事 单 位 承 受 用 于

									办 公、 教 学、 医 疗、 科 研 和 军 事 设 施 的 土 地、 房 屋 免 征	

									契 税	
71	教 育 费 附加	改 善民生	救 灾及重 建	6 10116 01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支 持	2 010/4 /14	2 012/1 2/31		置 自 谋 职 业 的 城 镇 退 役 士 兵 企 业 免 征 教	

					玉 树 地 震 灾 后 恢 复 重 建 有 关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				育 费 附 加	

					知》 财 税 〔2 010 〕59 号					
72	教 育 费 附加	改 善民生	救 灾及重 建	6 10116 02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2 010/8 /8	2 012/1 2/31		微 企 业 免 征 教 育 费 附 加	

					支持舟曲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					

					知》 财 税 〔2 010 〕 107 号					
73	教 育 费 附加	改 善民生	军 转择业	6 10118 0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扶 持 城 镇	2 004/1 /1	2 013/1 2/31		东 核 电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销 售 给 广 东 电	

					退 役 士 兵 自 谋 职 业 有 关 税 收 优 惠 政 策 的 通 知》 财 税 〔2				网 公 司 的 电 力 免 征 教 育 费 附 加	

					004 193 号					
74	教 育 费 附 加	促 进 小 微 企 业 发 展	未 达 起 征 点	6 10428 0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对 小 微 企 业 免 征	2 015/1 /1	2 017/1 2/31	一 条	融 资 产 管 理 公 司 收 购、 承 接、 处 置 不 良 资 产 免	

					有 关 政 府 性 基 金 的 通 知》 财 税 〔 <u>2</u> <u>014</u> 〕 <u>122</u> 号				征 教 育 费 附 加	
75	教 育 费 附 加	促 进 小 微 企 业 发 展	其 他	6 10499 01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2 019/1 /1	2 021/1 2/31		值 税 小 规 模 纳	

					局 关 于 实 施 小 微 企 业 普 惠 性 税 收 减 免 政 策 的 通				税 人 教 育 费 附 加 减 征	

					知》 财 税 〔2 019 〕13 号					
76	教 育 费 附 加	节 能 环 保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6 10640 0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核 电 行 业	2 008/4 /3	2 014/1 2/31	三 条 第 2 项	微 企 业 免 征 文 化 事 业 建 设 费 优 惠	

					税 收 政 策 有 关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税 〔2 008 〕38 号					
77	教 育 费 附 加	支 持金融 资本市 场	资 本市场	6 10839 01	财 政 部、 国 家	港 澳 国 际（集 团）内 地公 司、港	2 005/1 2/31		他	

					税 澳 国 务 际 (集 总 团) 香 局 港 公 关 司 开 于 始 清 中 算 之 国 日 东 方 资 产 管 理 公 司 处 置 港 澳				

					国 际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有 关 资 产 税 收 政 策 问 题 的					

					通知》 财税 (2003) 212 号					
78	文 促 化 事 业 建 设 费	进小微 企业发 展	未 达起征 点	6 20428 01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营 业 税	2 013/8 /1	2 015/1 /1	七 条	微 企 业 免 征 文 化 事 业 建 设 费 优 惠	

					改 征 增 值 税 试 点 有 关 文 化 事 业 建 设 费 征 收 管 理					

					问 题 的 通 知》 财 综 〔2 013 〕88 号					
79	文 化 事 业 建 设 费	促 进 小 微 企 业 发 展	未 达 起 征 点	6 20428 02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2 013/8 /1	2 016/4 /30		他	

					对 部 分 营 业 税 纳 税 人 免 征 文 化 事 业 建 设 费 的 通					

					知》 财综 (2 013)- 102 号					
80	文 化 事 业 建 设 费	促 进 小 微 企 业 发 展	未 达 起 征 点	6 20428 03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对 小 微 企	2 015/1 /1	2 017/1 2/31	一 条	微 企 业 免 征 文 化 事 业 建 设 费 优 惠	

					业 免 征 有 关 政 府 性 基 金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4 〕 122 号					
81	文 化 事 业 建 设 费	支 持文化 教育体 育	文 化	6 21032 02	财 政 部、	2 020/1 /1	2 021/1 2/31	三 条	20 20 年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电 影 等 行 业 税 费 支 持 政 策 的 公 告》 财				1 月 1 日 至 20 20 年 12 月 31 日， 免 征 文 化 事 业 建 设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延 续 实 施 应 对 疫 情 部 分 税 费 优 惠

					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				费 (不 包 含 20 19 年 46 号 文 减 免 政 策)	政 策 的 公 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82	其 他 收 入	促 进小微 企业发 展	其 他	9 0499 01	财 政 部、 税	2 019/1 /1	2 021/1 2/31		值 税 小 规	

					务 总 局 关 于 实 施 小 微 企 业 普 惠 性 税 收 减 免 政 策				模 纳 税 人 地 方 教 育 附 加 减 征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的 通 知》 财 税 〔2 019 〕13 号					

消费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的决定

文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的决定 发布日期：2025-12-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的决定

(202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对报告附件《失效的法律、法律解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目录（139 件）》中 104 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法律解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宣告失效；其余 35 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的效力问题，按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作出决定。

在宣告失效的法律、法律解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有效期限内，根据该法律、法律解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作出的有关决定继续有效。

失效的法律、法律解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目录（104 件）

一、已经被新法替代、覆盖或者吸收，不再适用的 13 件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违法的图书杂志的决定

(1955 年 11 月 8 日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可否充当辩护人
的决定 (1956 年 5 月 8 日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
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 (1987 年 6 月 23 日六届全
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
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990 年 12 月 28 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
议通过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
法律的决定》修正)

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1991 年 9
月 4 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十一
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6.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
分子的决定 (1991 年 9 月 4 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
修正)

7.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1995 年 6 月 30 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8.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
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1995 年 10 月 30 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

过)

9.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决议 (2013 年 12 月 28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0.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解释 (2014 年 11 月 1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 (2016 年 12 月 25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 (2017 年 11 月 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1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 (2017 年 11 月 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二、在我国民主法治建设、经济社会发展中曾经发挥重要作用，但已经不适应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需要，应停止施行的 4 件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决定 (1981 年 6 月 10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问题的决定 (1981 年 9 月 10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1993 年 12 月 29 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三、规范的对象已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已经消失，不再适用的 17 件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国家农业委员会等机构和任免名单的决定（1979 年 2 月 23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建筑材料工业部和任免名单的决定（1979 年 4 月 3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和任命名单的决定（1979 年 7 月 1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和任命名单的决定（1979 年 7 月 30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5.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国务院机械工业委员会的决议（1980 年 2 月 12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6.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国家能源委员会的决议（1980 年 8 月 26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7.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的决议（1981 年 3 月 6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8.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决议（1981 年 3 月 6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9.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撤销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决议（1981 年 3 月 6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0.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将第八机械工业部和第七机械工业部合并的决议（1981 年 9 月 10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的决议（1982 年 8 月 23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行使原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权的决定（1983 年 3 月 5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1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国家教育委员会和撤销教育部的决定（1985 年 6 月 18 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将广播电视部改为广播电影电视部的决定（1986 年 1 月 20 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的决定（1986 年 12 月 2 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6.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和撤销机械工业部、兵器工业部的决定（1986 年 12 月 2 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7.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

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监督管理职责的决定（2003 年 4 月 26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四、实施期限届满或者执行完毕，事实上已经失效的 70 件

（一）有关授权决定 26 件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2012 年 12 月 28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2013 年 8 月 30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决定（2014 年 6 月 27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2014 年 12 月 28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2015 年 2 月 27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6.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在部分地区开展人民陪审员

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2015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7.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决定（2015 年 7 月 1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8.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和有关问题的决定（2015 年 11 月 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9.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 232 个试点县（市、区）、天津市蓟县等 59 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分别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2015 年 12 月 27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0.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2015 年 12 月 27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试行期届满后有关问题的决定（2015 年 12 月 27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决定（2016 年 9 月 3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和部分在京中央机关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有关规定的决定（2016 年 12 月 25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河北省邯郸市等 12 个试点城市行政区域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的决定（2016 年 12 月 25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期限的决定（2017 年 4 月 27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6.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期限的决定（2017 年 11 月 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17.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二百三十二个试点县（市、区）、天津市蓟州区等五十九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分别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期限的决定（2017 年 12 月 27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18.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2018 年 2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19.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期限的决定（2018 年 10 月 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期限的决定（2018 年 12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2019 年 10 月 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2019 年 12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2020 年 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2021 年 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2021 年 8 月 20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6.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2021 年 10 月 23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 关于普法的决议 8 件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 (1985 年 11 月 22 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1991 年 3 月 2 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1996 年 5 月 15 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2001 年 4 月 28 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2006 年 4 月 29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6.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2011 年 4 月 22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7.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16 年 4 月 28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8.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21 年 6 月 10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针对特定事项作出的决定 5 件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在一九七九年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将革命委员会改为人民政府的决议 (1979 年 9 月 13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的决定
(1980 年 2 月 12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规划问题的决议
(1980 年 4 月 16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将新华通讯社作为国务院的组成
部门的决议 (1982 年 8 月 23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成立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筹备组的决定 (1997 年 5 月 9 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的有关代表名额分配、代表选
举、协商选举的决定 20 件

1.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六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和台湾省出席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 (1983 年 3 月 5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通过)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
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的决定 (1987 年 9 月 5 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通过)

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台湾省出席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的决定 (1987 年 9 月 5 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通过)

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出席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团组成的决定（1989 年 2 月 21 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5.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1992 年 9 月 4 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6.台湾省出席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1992 年 9 月 4 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7.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1997 年 5 月 9 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8.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1997 年 5 月 9 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9.台湾省出席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1997 年 5 月 9 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0.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2002 年 4 月 28 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1.台湾省出席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2002 年 4 月 28 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2.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2007 年 4 月 27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3.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2007 年 4 月 27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4.台湾省出席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2007

年 4 月 27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5.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2012 年 4 月 27 日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16.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2012 年 4
月 27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17.台湾省出席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 (2012
年 4 月 27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18.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2017 年 4 月 27 日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2017 年 4
月 27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台湾省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 (2017
年 4 月 27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五)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人民代表大会任期、换届、代
表选举的决定 10 件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本届人民公社、镇人民代表大
会任期的决议 (1982 年 11 月 19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区和市合并后市人民代表大会
提前换届问题的决定 (1983 年 5 月 9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
过)

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

时间的决定（1983 年 9 月 2 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

时间的决定（1986 年 9 月 5 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

时间的决定（1989 年 9 月 4 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6.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

时间的决定（1992 年 7 月 1 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7.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

的决定（1995 年 6 月 30 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8.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

的决定（1997 年 7 月 3 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9.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

间的决定（2001 年 10 月 27 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0.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

举时间的决定（2004 年 10 月 27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的有关机构设置和职权的决定

1 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行海南省人

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决定（1988 年 7 月 1 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乡镇企业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
决定》的决定**

文号：主席令第六十八号 发布日期：2025-12-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的决定》，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现予公布。

进出口税收

海关总署关于执行 2026 年关税调整方案及有关事项的公告

文号：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60 号 发布日期：2025-12-31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6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公布的《2026 年关税调整方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和税目进行调整，现就执行相关关税政策事宜公告如下：

一、涉及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措施的海关商品编号申报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6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公布的《2026 年关税调整方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和税目进行调整，现就执行相关关税政策事宜公告如下：

一、涉及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措施的海关商品编号申报要求

为实施 2026 年进出口商品暂定税率以及部分商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政策，海关总署为非全税目适用上述进出口环节税收政策的商品拆分了 10 位海关商品编号，并编制了《2026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暂定税率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2026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适用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政策部分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见附件 1、2）。

企业在上述进出口环节税收政策项下进出口有关商品时，应按照本公告相应附件所列商品编号进行申报，政策适用范围以《2026 年关税调整方案》、相关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规定为准。

对于非全税目适用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的商品，其 10 位海关商品编号继续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207 号附件 1《2025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执行。

二、其他有关事项

《2026 年关税调整方案》对部分商品进口关税税率和税目调整的内容，以及海关进出口商品涉税规范申报目录（2026 年版）均可通过海关总署门户网站查询，供通关申报参考。

特此公告。

点击下载：[1.2026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暂定税率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
[2.2026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适用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政策部分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

附：执行 2026 年关税调整方案及有关事宜公告的解读

经国务院批准，《2026 年关税调整方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海关总署近期对外公布了有关执行事宜的公告，明确相关商品编号申报等有关事项。

一、进出口关税税率

（一）暂定税率。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对 935 项商品（不含关税配额商品）实施进口暂定税率；继续对 107 项商品征收出口关税，对其中 68 项商品实施出口暂定税率。

主要调整包括：一是降低压力机用数控液压气垫、异型复合接点带等关键零部件、先进材料的进口关税。二是降低锂离子电池用再生黑粉、未焙烧的黄铁矿等资源性商品的进口关税。三是降低人造血管、部分传染病的诊断试剂盒等医疗产品的进口关税。此外，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范围内，取消微型电机、印花机、硫酸等商品的进口暂定税率，恢复实施最惠国税率。

（二）关税配额税率。

继续对小麦等 8 类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税率不变，其中，对尿素、复合肥、磷酸氢铵 3 种化肥的配额税率继续实施 1% 的暂定税率。

继续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滑准税。

（三）协定税率。

根据我国与 34 个贸易伙伴已签署并生效的 24 个自由贸易协定和优惠贸易安排，继续对原产于上述贸易伙伴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协定税率。

（四）特惠税率。

继续给予 43 个与我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 100% 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实施特惠税率。其中，关税配额商品仅将配额内关税税率降为零，配额外关税税率不变。

根据亚太贸易协定以及我与有关东盟成员国政府间换文协议，继续对原产于孟加拉国、老挝、柬埔寨、缅甸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特惠税率。

二、税则税目

对部分税目、本国子目注释进行调整。调整后，2026 年税则税目总数为 8972 个，本国子目注释 201 条。

三、有关事项

海关总署为非全税目适用 2026 年进出口商品暂定税率以及部分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政策的商品拆分了 10 位海关商品编号，并编制《2026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暂定税率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2026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适用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政策部分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企业进出口符合上述有关商品时，应按照本次公告相应附件所列商品编号进行申报，政策适用范围以《2026 年关税调整方案》、相关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规定为准。

对于非全税目适用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的商品，其 10 位海关商品编号目前无变化，继续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207 号附件 1《2025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执行。

《2026 年关税调整方案》调整的进口关税税率税目内容，以及海关进出口商品涉税规范申报目录（2026 年版）均可通过海关总署门户网站查询，供通关申报参考。

制作单位：关税司，税管局（上海、广州），北京、南京、青岛、济南、广州、湛江海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 2025 年商品归类决定的公告

文号：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59 号 发布日期：2025-12-30

为便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正确申报商品归类事项，保证商品归类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52 号公布）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制定了 2025 年商品归类决定（见附件 1），同时对部分商品归类决定予以失效（见附件 2），现予以公布。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点击下载：[1.2025 年商品归类决定](#) [2.失效的商品归类决定](#)

附：2025 年商品归类决定公告的解读

为便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正确申报商品归类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52 号）有关规定，近日海关总署公布 2025 年商品归类决定。现就有关商品归类决定解读如下：

一、块状马苏里拉奶酪

归类决定编号	z2025-0001	税 则 号 列	0406.1000
商品名称	块状马苏里拉奶 酪	规 格 型 号	零售包装

商品描述	块状马苏里拉奶酪，含水量 48%，脂肪含量 21.3 克/100 克，由巴氏杀菌牛乳 98.757%，食用盐 1.0%，唾液链球菌嗜热亚种 0.2%，氯化钙 0.04%，凝乳酶 0.003% 作为产品原料制作而成。工艺流程：1. 新鲜牛乳经巴氏杀菌；2. 添加唾液链球菌嗜热亚种进行发酵，调整酸度；3. 加入凝乳酶凝乳，凝块切割；4. 加入水拉伸成絮状物；5. 加盐搅拌，成形，冷却至 10 度，真空包装；6. 在 0 至 4 度环境下存放 10 天后出货。保存方式：低于零下 18 度冷冻保存。
归类决定	该商品符合《税则注释》品目 04.06 所列举的“鲜乳酪”在加工后短期内食用的特征。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 0406.1000。

《税则注释》品目 04.06 在第一项对“鲜乳酪”进行了解释。“鲜乳酪是一种供在加工后短期内食用的未熟化或未固化的乳酪【例如，文火乳酪、布洛西乳酪、未腌乳酪、乳脂乳酪、无盐乳酪】。”其中列举的鲜乳酪品种“无盐乳酪”的英文为“mozzarella”。

“mozzarella”常被译为“马苏里拉”、“莫扎里拉”等，该乳酪是一种源自意大利南部的新鲜乳酪，以水牛奶或牛奶为原料制成，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对原料进行预处理（巴氏杀菌、标准化），发酵与凝乳，排乳清与预压，热烫拉伸，成型与冷却，包装等。

子目条文 0406.10 “鲜乳酪（未熟化或未固化的）”中，“未熟化或未固化”指鲜乳酪没有经过“熟成”，通常保持新鲜、湿润的状态。

本产品经过加盐搅拌、成形、冷却、低温存放 10 天等工序加工。这些工艺可降低乳酪水分使其成形，以提高乳酪的融化拉丝效果和储存稳定性，使其适合用于披萨或烹饪菜肴，但并不属于乳酪的“熟成”过程，并未超出“鲜乳酪”的加工工艺和使用范围。因此，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该商品归入税则号列 0406.1000。

二、独角鲸长牙

归类决定编号	z2025-0002	税 则 号列	0507.1000
商品名称	独角鲸长牙	规 格 型号	1.5-2.5 米/根
商品描述	独角鲸长牙，以整牙形态进口，经过如下加工：1. 在常温水中浸泡 1 天，并在 90 摄氏度热水中浸泡 60 分钟，去除肉和血组织；2.在双氧水中浸泡 1 天，然后用钢刷擦洗，用水冲洗；3.干燥后，在来苏水中浸泡 1 天，冲洗、清洗，涂上浓盐水，然后再次冲洗，在干燥通风处风干 3-5 天，直至完全脱水；4.涂抹凡士林，进一步隔绝水分和空气，达到防腐效果。		

归类决定	独角鲸长牙是《税则》第五章注释三和《税则注释》品目 05.07 具体列名的“一角鲸”长牙，所经过的清洗、清除血肉、干燥、涂抹凡士林等加工工艺符合品目 05.07 所述“仅简单整理但未切割成形（即除锉磨、刮削、洗净、除去多余部分、整饰、劈开、非成形切割、粗刨、拉直及平整工序外，未进一步加工）”的要求。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 0507.1000。

独角鲸长牙，以整牙形态进口，经过浸泡、去除组织、钢刷擦洗、干燥、脱水、涂抹凡士林等工艺，主要用途为进一步加工和收藏展示。

该商品是《税则》第五章章注三和《税则注释》品目 05.07 具体列名的“一角鲸”长牙，其加工工艺也未超出《税则注释》05.07 的范畴，“即除锉磨、刮削、洗净、除去多余部分、整饰、劈开、非成形切割、粗刨、拉直及平整工序外，未进一步加工”，属于“未经加工或仅简单整理但未切割成形的”的兽牙，因此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将其归入税号 0507.1000。

三、柴桂叶

归类决定编号	z2025-0003	税 则 号列	0910.9990
商品名称	柴桂叶	规 格 型号	散装

商品描述	柴桂的叶，具有肉桂的辛香，是南亚地区的传统食用香料，也可用于提取精油。
归类决定	柴桂，樟科植物，拉丁名为“cinnamomumtamala”，英文名为“indianbay”（印度月桂）。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柴桂叶应归入税则号列 0910.9990。

柴桂是樟科植物，拉丁名“cinnamomumtamala”，在《税则注释》品目 09.06 “肉桂”中有具体列名。但品目 09.06 的肉桂是该树种嫩枝的内皮，不包括其叶。

品目 09.10 条文为“姜、番红花、姜黄、麝香草、月桂叶、咖喱及其他调味香料”，柴桂叶具有肉桂的辛香，是南亚地区的传统食用香料，也可用于提取精油，符合品目 09.10 的商品范围。因此，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柴桂叶归入税则号列 0910.9990。

四、饲用小麦粉

归类决定编号	z2025-0004	税则 号列	1103.1100
商品名称	饲用小麦粉	规格 型号	50kg/袋
商品描述	成分含量：小麦粉 80%、大麦粉 20%。经化验，		

	灰分含量 (以干制品重量计) 2.5g/100g, 淀粉含量 (以干制品重量计) 56.0g/100g, 315 微米过筛率 36.5%, 1.25 毫米过筛率 96.2%; 灰分未检出矿物质成分。
归类决定	依据《税则》第十一章注释二 (一) 的规定, 计算混合谷物的灰分含量限值为: $80\% \times 2.5\% + 20\% \times 3\% = 2.6\%$; 计算淀粉含量的限值为: $80\% \times 45\% + 20\% \times 45\% = 45\%$ 。该商品经化验的灰分和淀粉含量满足第十一章的规定, 商品应归入第十一章。另根据《税则》第十一章注释二 (二) 和三关于过筛率的规定, 该商品符合粗粒及粗粉的过筛要求。该商品小麦质量占比 80%, 小麦成分构成货品的基本特征, 根据归类总规则一、三 (二) 及六, 应归入税则号列 1103.1100。

碾磨谷物产品的归类应依据《税则》第十一章注释二, 即符合第十一章注释二 “ (一) 下表所列谷物碾磨产品按干制品重量计如果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应归入本章” :

“1.淀粉含量 (按修订的艾无斯旋光法测定) 超过表列第 (2) 栏的比例; 以及 2.灰分含量 (除去任何添加的矿物质) 不超过表列第 (3) 栏的比例。否则应归入品目 23.02。 ”

本产品是由 80%小麦粉和 20%大麦粉混合而成的饲用小麦粉, 但第十一章注释二 (一) 仅给出了单一谷物的灰分含量, 因此对于混合谷物产品的灰分

含量需按不同品种进行加权计算（各谷物的淀粉含量相同，混合后标准仍然为 45%），即：混合谷物灰分含量=2.5%（小麦灰分含量）×80%+3%（大麦灰分含量）×20%=2.6%。

该商品经化验，灰分含量 2.5 克/100 克，淀粉含量 56 克/100 克，符合第十一章注释二（一）淀粉含量超过 45%，且灰分含量（除去任何添加的矿物质）不超过 2.6%的要求，因此应归入第十一章。

该商品 315 微米过筛率 36.5%，根据第十一章注释二（二），不符合“细粉”的过筛要求；该商品 1.25 毫米过筛率 96.2%，根据第十一章注释三，符合“粗粒及粗粉”的过筛要求。因此，该商品应归入品目 11.03 项下。

该商品小麦成分为 80%，构成货品的基本特征，最终根据归类总规则一、三（二）及六，归入税号 1103.1100。

五、沉香木片

归类决定编号	z2025-0005	税 则 号列	1211.9050
商品名称	沉香木片	规 格 型号	散装
商品描述	尺寸：长 35cm，宽 10cm，厚 0.8cm，中间带有孔洞。加工工艺：经切割去除白木部分，并经打磨等工艺，保留木料外层油脂丰富的结香部分，形成片状形态。		

归类决定	该商品制成削片形态，保留结香部分，主要为香料用途，符合《税则注释》中品目 12.11 的有关解释。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 1211.9050。

沉香木片，是经切割去除白木部分，保留木料外层油脂丰富的结香部分，并经打磨等工艺，外观为片状，主要用途为香料。

该商品形状、用途符合《税则注释》中品目 12.11 的有关解释：“主要用作香料、药料、杀虫、杀菌或类似用途的木料只有成为削片、刨片、碎片或粉末状才归入本品目”。在给出的归类依据中，第一点明确了商品形状为削片状，第二点阐述商品的成分为结香部分，第三点限定了商品的用途为香料用途。因此，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该商品归入税号 1211.9050。

六、输液用三通

归类决定编号	z2025-0006	税 则 号列	8481.8029
商品名称	输液用三通	规 格 型号	
商品描述	由手柄、公鲁尔接头端帽、母鲁尔结构端帽、螺帽、外壳和标志塞组成，用于连接、控制静脉输液、测压等液体管路。在同时连接 3 个接口的情况下，通过中间手		

	柄控制，使 1 个进口流入的液体在 2 个出口中切换。
归类决定	该商品为手动换向阀，用于在输液时对液体进行换向，不用于液压传动系统。且该商品本身不带有医用导管，不属于品目 9018 的医疗器具，根据第九十章章注一（七）的规定，第九十章不包括税目 84.81 的阀门及其他装置，因此该商品应优先归入税目 84.81 项下。参考《税则》本国子目 8481.8021 注释关于“电磁换向阀”的定义，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 8481.8029。

输液用三通，主要用于静脉输液场景，可同时连接 3 个接口，并通过中间手柄将输入液体手动切换不同的出口输出，本身不带医用导管。

税目层级，该商品用于在管道中手动切换液体流向，即关闭一个流体出口并打开另一个流体出口，可以视为品目 84.81 项下的阀门。根据《税则注释》第九十章章注一（七）的规定“本章不包括：……（七）……品目 84.81 的阀门及其他装置”，虽然该商品明确属于医用，但被明确排除出九十章，不能归入品目 90.18。

子目层级，参考税号 8481.8021 的《本国子目注释》中关于“换向阀”的描述“驱动阀芯运动以变换流体流动方向”，该商品可视为一种换向阀，且不用于液压系统，无需根据《税则注释》子目注释三的规定优先归入子目 8481.20 项下，应当根据税则列名归入税则号列 8481.8029（其他换向阀）。

七、迷你全地形车

归类决定编号	z2025-0007	税则 号列	8703.1011
商品名称	迷你全地形车	规格 型号	100×57×52 厘 米
商品描述	电池驱动的四轮车辆，外包装有 atv 标识，能在沙滩、草地、雪地等多种地面行驶，双手柄转向把手，座椅为跨坐式，不带乘员座，传动方式为链传动，具有机械转向系统，采用非公路用低压轮胎，为 8 岁以上 50 公斤以下人群设计使用，最高行驶速度 22 公里每小时。		
归类决定	根据 gb6675.2-2014《玩具安全第 2 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中关于电动童车的速度要求，电动童车的最大速度为 8 公里每小时。该车辆最高时速为 22 公里每小时，不符合国标的规定，因此不应按照玩具童车归入品目 9503。该车辆的用途、传动方式、座位设置、转向、轮胎配置等均符合《本国子目注释》关于 8703.1011 “全地形车”的相关要求，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归入税则号列 8703.1011。		

该商品名为“迷你全地形车”，具备 atv（全地形越野车）的标识，其用途、传动方式、座位设置、转向、轮胎配置也超出了一般对“童车”的认知。

《税则注释》中对品目 95.03 的“带轮玩具”的描述为：“这些玩具通常用脚踏板、手摇杆或其他简单装置通过链条或连杆把动力传送到轮子上去等方式推进。……其他带轮玩具则可由他人推动或拉动，或由马达驱动。”并提及了一种“马达驱动的儿童玩具车”，但并未作更多明确规定。海关参考 gb6675.2-2014《玩具安全第 2 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中关于电动童车的速度要求，电动童车的最大速度不应超过为 8km/h，该车辆最高时速为 22km/h，超出国标限值，因此未将该商品视为电动童车。

税号 8703.1011 的《本国子目注释》对于“全地形车”的定义和特征做了详细描述，但描述对象针对的是使用内燃发动机的车辆，近年来随着电动车的普及和发展，atv 类车辆也开始采用电动机作为动力，其传动模式、悬挂支架的类型都因为电动车辆整体布局和燃油车辆的不同而存在差异。在此背景下，考虑到该电动车的整体机构、操控方式和适用地形，认为虽不完全符合本国子目注释描述，但仍应视为一种全地形车。

八、植入式左心室辅助系统植入套组

归类决定编号	z2025-0008	税则 号列	9021.9090
商品名称	植入式左心室辅助 系统植入套组	规格 型号	
商品描述	用于晚期心力衰竭患者的治疗，为成套包装，由植入部分及配件组成，包括：血泵、心尖缝合环、心尖取		

	芯刀、出血管螺纹保护器、隧道刀适配器、皮肤取心开孔器、系统控制器、系统控制器紧急备用电池、模块化线缆、带有弯曲减压环的流出道人工血管（出血管）、可穿戴包、低流速 2.0 系统控制器等。功能原理：为电力传动的离心式心室辅助系统，主体部分植入人体，一次性使用，用于辅助或代替患者的血液循环，适用于治疗晚期重症心力衰竭的患者。
归类决定	该商品为成套设备，由植入人体部分及配件组成，用于辅助或代替患者的血液循环，适用于治疗晚期重症心力衰竭的患者。根据归类总规则一、三（二）及六，在该成套设备中，血泵构成基本特征，应归入税则号列 9021.9090。

植入式左心室辅助系统植入套组，也叫血泵组件，成套包装。主要包括长期植入人体的部分（血泵、人工血管、缝合环和电缆等）、外部组件（系统控制器、电源、电池充电器、电缆和连接器）和附件（可穿戴附件和手术植入工具）组成，用于形成血液从左心室心尖部流出，并输送到升主动脉的辅助流道回路，辅助或代替患者的血液循环，适用于治疗晚期重症心力衰竭的患者。

该商品构成归类总规则三（二）所称的“零售的成套货品”，应按构成整套货品基本特征的部件进行归类。整套货品中实现输送血液功能的是血泵，因而构成基本特征的是血泵。

血泵从品名上看符合 84.13 “液体泵”，在用途上符合第九十章医疗设备
备的范围。由于第十六类类注一（十二）排除了第九十章的物品，因此该商品应
归入第九十章。《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有源植入器械”类别“植入式循环辅助
设备”的功能是“用于心室循环功能的辅助，代替心脏实现泵血”，参考这一描
述，血泵属于为弥补生理缺陷或残疾而植入人体内的器具。该功能符合《税则》
对 90.21 品目条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血泵应归入税则号列
9021.9090。根据归类总规则三（二），整套货品同样归入 9021.9090。

九、海象长牙

归类决定编号	z2025-0009	税 则 号列	9601.1000
商品名称	海象长牙	规 格 型号	0.5-1 米/根
商品描述	海象长牙，以整牙形态进口，经过如下加工：1.用刀片去除牙颈部残留的牙龈组织，用刮匙和探针去除牙冠表面残留的菌斑结石以及色素；2.用 30%的过氧化氢溶液浸泡 1 天，化学溶解牙根部附着的牙周组织，漂白整个牙齿，100 摄氏度高温热水煮不少于 1 小时，进一步溶解牙根部附着的牙周组织，再用刀片刮除一遍根部的软组织；3.用涡轮机去除着色了的牙体组织，比色后，清除其他杂质；4.打磨抛光。用途：进一步加工或收藏		

	展示。
归类决定	海象长牙是《税则》第五章章注三和《税则注释》品目 05.07 及 96.01 具体列名的兽牙，所经过的打磨抛光工序超出了品目 05.07 “仅简单整理” 的加工程度，符合《税则注释》品目 96.01 对 “已加工的兽牙” 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 9601.1000。

海象长牙，以整牙形态进口，经过去除组织、浸泡、漂白、高温熏煮、和打磨抛光等工艺，主要用途为进一步加工和收藏展示。

海象长牙是《税则》第五章章注三和《税则注释》品目 05.07 及 96.01 具体列名的商品。该商品除简单整理的工序外还进行了打磨抛光的工艺，而品目 96.01 对 “已加工” 描述为 “其加工程度超出了某些品目所允许对有关原材料进行简单整理的范围（参见品目 05.05 至 05.08 的注释）”。据此，本品目包括已切割成形（包括正方形和长方形）、抛光或用磨、钻、铣、车等方法制成板、片、棒等形状的兽牙、骨、龟壳、角、鹿角、珊瑚、珍珠母等。” “打磨抛光” 工序超出了品目 05.07 “仅简单整理” 的加工程度，符合《税则注释》品目 96.01 对 “已加工” 的工艺描述，因此，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将其归入 9601.1000。

十、冷冻罗非鱼鱼皮

归类决定编号	j2025-0001	税则 号列	0303.9900

商品名称	冷冻罗非鱼鱼皮	规格 型号	散装，每条长度 10-40 厘米
商品描述	为罗非鱼（口孵非鲫属，拉丁文名：<i>oreochromis</i> spp.）的完整鱼皮，状态新鲜，带有鱼皮本身的气味，附着少量鱼鳞。加工工艺：杀鱼，取鱼片，分解鱼皮和鱼鳞，手工去除残留鱼肉，保留完整鱼皮，清水清洗 3 次，零下 18℃ 冷冻。该鱼皮可供食用，进口后也可用于制作鱼胶、装饰性皮革。		
归类决定	《税则注释》品目 03.02 规定：“与鱼身其它部分分离的鲜或冷的可食用鱼杂碎【例如，鱼皮、鱼尾、鱼鳃、整个或半个鱼头（带或不带鱼脑、鱼颊、鱼舌、鱼眼、鱼颌或鱼唇）、鱼胃、鱼鳍、鱼舌），以及鱼肝、鱼卵及鱼精也归入本品目”；《税则注释》品目 03.03 规定：“品目 03.02 的注释条文在必要的地方稍加修改后，适用于本品目的产品”。“冷冻罗非鱼鱼皮”可供食用，属于可食用鱼杂碎，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该商品归入税则号列 0303.9900。		

罗非鱼，生物学分类上属于丽鱼科口孵非鲫属（拉丁文名：*oreochromis* spp.），是一种常见的养殖淡水鱼。罗非鱼鱼皮的加工工艺包括：杀鱼，取鱼片，分解鱼皮和鱼鳞，去除残留鱼肉保留完整鱼皮，清水清洗，零下

18℃冷冻，鱼皮呈新鲜、完整状态。罗非鱼鱼皮可供直接食用，也具有制作明胶或装饰性皮革等工业用途。

鱼皮是一种可食用的鱼杂碎，其在品目 03.02 有具体列名。《税则注释》品目 03.02 规定：“与鱼身其它部分分离的鲜或冷的可食用鱼杂碎【例如，鱼皮、鱼尾、鱼鳔、整个或半个鱼头（带或不带鱼脑、鱼颊、鱼舌、鱼眼、鱼颌或鱼唇）、鱼胃、鱼鳍、鱼舌），以及鱼肝、鱼卵及鱼精也归入本品目”。归入品目 03.02 的鱼为是鲜、冷状态保藏，而冷冻保藏的鱼则归入品目 03.03 项下。

《税则注释》品目 03.03 规定：“品目 03.02 的注释条文在必要的地方稍加修改后，适用于本品目的产品。”因此，冷冻罗非鱼鱼皮符合品目 03.03 中冷冻鱼杂碎的商品范围。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冷冻罗非鱼鱼皮归入税则号列 0303.9900。

此外，根据《税则》第三章注释一（三），在报验状态“因品种或鲜度不适合供人食用”的鱼皮，按照其他用途进行归类。例如，用于制作明胶、胶原蛋白肽等工业原料用的鱼皮可归入税则号列 0511.9119；用作皮肤敷料的鱼皮可归入税则号列 3005.9090；用于制作皮革材料的鱼皮可归入税则号列 4103.9090。

十一、血糖试纸

归类决定编号	j2025-0002	税 则 号 列	3822.1900
商品名称	血糖试纸	规 格	

	型号
商品描述	该商品用于体外检测血样中葡萄糖的含量，为一次性耗材。由上表层、电极层、聚合物基板组成，上表层有反应区，反应区中涂布葡萄糖脱氢酶。工作原理：将血糖试纸插入血糖测试仪，采血针采血后，血样通过虹吸作用进入血糖试纸反应区，与葡萄糖脱氢酶反应，产生微电流，通过电极层中的电极传输到血糖仪，血糖仪根据电流的强弱计算出血样中葡萄糖的含量。
归类决定	该商品上表层反应区涂布了葡萄糖脱氢酶，用于体外检测血样中葡萄糖的含量，符合品目 38.22 条文“附于衬背上的诊断或实验用试剂”，通常作为检测对象与血糖测试仪配套使用，不属于品目 90.27 所列理化分析仪器及装置的零件、附件。该商品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归入税则号列 3822.1900。

该血糖试纸由基板、电极层、上表层组成。其中上表层有涂覆了葡萄糖脱氢酶的反应区域。在结构上，该血糖试纸可视为将诊断或实验用试剂（葡萄糖脱氢酶）附于衬背（塑料材质基板）上的产品，《进出口税则》税目 38.22 包括“附于衬背上的诊断或实验用试剂”，该货品符合《进出口税则》税目 38.22 条文相关规定，同时也符合《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品目 38.22 注释中“它们可以是浸渍或涂布了一种或多种诊断或实验试剂的纸、塑料或其他材料

（作为衬背或载体）”的描述。在使用方式上，该血糖试纸为一次性耗材，作为检测对象插入血糖测试仪，血样通过虹吸作用进入血糖试纸的反应区发生生物电化学反应，实现检测血样中的血糖含量。血糖试纸虽与血糖测试仪配套使用，但不构成税目 90.27 所列“理化分析仪器及装置的零件、附件”。

故该血糖试纸应作为“附于衬背上的诊断或实验用试剂”归类，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归入税目 38.22，税则号列 3822.1900。

十二、玻璃淋浴房

归类决定编号	j2025-0003	税 则 号列	7020.0099
商品名称	玻璃淋浴房	规 格 型号	
商品描述	该商品为带单边玻璃边框的玻璃推拉门，由 1 块固定安装的钢化玻璃（宽约 299mm）、1 块推拉的钢化玻璃（宽约 600mm）、铝材边框、上横杆、铰链、门把手等组成，不带底盘、顶盖和淋浴装置。该商品在室内贴地安装，玻璃边框通过单边铝材边框固定在墙上，推拉门通过活页安装在玻璃边框上。既可用一组产品安装于 u 型墙体（三面墙体）、也可以加多一组产品安装于 l 型墙体（两面墙体），均构成四面封闭的淋浴空间。		

归类决定	该商品为带有金属附件的钢化玻璃门，已具备明显的玻璃制品特征，可直接安装使用，根据归类总规则三（二）及六，应归入税则号列 7020.0099。

归类决定编号	j2025-0004	税则 号列	7308.3000
商品名称	玻璃淋浴房	规格 型号	散装，每条长度 10-40 厘米
商品描述	该商品由 2 块固定安装的平面钢化玻璃、2 块可左右滑动的弧形钢化玻璃、不锈钢制边框和弧形轨道套、滑轮、铰链、门把手等组成，不带底盘、顶盖和淋浴装置。商品组装后，形成一个连接在 I 型墙体（两面墙体）的配有滑动门的弧形全框架玻璃淋浴空间。		
归类决定	该商品主要由钢化玻璃和不锈钢制框架组成，金属框架构成了商品的基本特征，符合《税则注释》品目 73.08 项下钢铁制门窗结构件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三（二）及六，应归入税则号列 7308.3000。		

玻璃淋浴房通常由钢化玻璃、金属材料制的边框及附件构成，是现代家居中实现干湿分离的关键组件，通过透明或半透明的钢化玻璃与卫浴空间分隔，

既能保持浴室整体通透感，又能有效防止淋浴水溅洒至干区，提升使用便利性与空间利用率。此类商品属于不同材料构成或不同部件组成的组合物，应按构成货物基本特征的材料或部件归类。

1.归类决定“玻璃淋浴房”，由玻璃制墙身及门板、铝材边框（仅在与浴室墙接触一侧）、上横杆、铰链、门把手等组成，共同构成玻璃隔断，与浴室墙体围成淋浴空间。玻璃制墙身及门板构成该货品的基本特征，应按玻璃制品归类，应用归类总规则三（二）及六，归入税目 70.20，税则号列 7020.0099。

2.归类决定“带不锈钢框架玻璃淋浴房”，以不锈钢制边框、弧形轨道套构成的全金属框架及钢化玻璃组成，与浴室墙体共同形成玻璃隔断间，该货品的全金属框架构成商品的基本特征，应按不锈钢框架材料归类，应用归类总规则三（二）及六，归入税目 73.08，税则号列 7308.3000。

十三、厢式汽车

归类决定编号	j-2025-0005	税 则 号列	8703.2413
商品名称	厢式汽车	规 格 型号	丰田 3456cc
商品描述	车辆型号：hiacea3.5l，发动机类型：汽油型发动机；排量 3456cc；驱动型式：后轮驱动；额定载客人数：2 人。车辆侧边为滑动门，没有窗户，但有车窗预留位。车厢后部有一个带车窗的提升式车门。后部车厢		

	空间较大，车厢地板有打孔痕迹，预留安装座位的孔位，且在驾驶员和前排乘客所在区间与后部区间之间无固定隔板或屏障。
归类决定	上述商品作为一种厢式两用车（van），报验状态下安装汽油发动机，排量 3456 毫升；驾驶员和前排乘客所在区间与后部区间之间无符合行业标准强度的固定隔板或屏障，车辆侧边为滑动门，预留车窗位置，车厢后部有一个带车窗的提升式车门。综合考虑该商品为载人车辆的半制成品，根据归类总规则二（一）及六，应将其归入税则号列 8703.2413。

归类决定编号	j-2025-0006	税则 号列	8703.3213
商品名称	厢式汽车	规格 型号	奔 驰 斯 宾 特 1950cc
商品描述	车辆型号：sprinterd2.0s，发动机类型：柴油型发动机；排量 1950cc；驱动型式：后轮驱动；驾驶室准乘人数：2 人。车辆侧边为滑动门，没有窗户，但有车窗预留位，车厢后部有一个带车窗的对开式车门。在驾		

	驶员和前排乘客所在区间与后部区间之间无固定隔板或屏障。
归类决定	上述商品作为一种厢式两用车（van），报验状态下安装柴油发动机，排量 1950 毫升；驾驶员和前排乘客所在区间与后部区间之间无符合行业标准强度的固定隔板或屏障，车辆侧边为滑动门，预留车窗位置，车厢后部有一个带车窗的对开式车门。综合考虑该商品为载人车辆的半制成品，根据归类总规则二（一）及六，应将其归入税则号列 8703.3213。

该两项归类决定中涉及的车辆具有一个单一的封闭式内部空间，前排驾驶室准乘人数 2 人。根据厢式运输车的行业标准，乘员仓和装货仓之间应当安装有足够强度的板式隔离装置。上述车辆报验状态下并无该装置。同时，该车侧边为滑动门，车辆预留了安装座椅、车窗玻璃的安装位置，且车厢后部带有车窗，车辆进口后用途也是改装为载人客车。综合考虑，该商品为载人车辆的未完整品，应按照完整品归类，根据归类总规则二（一），归入品目 87.03 项下。

十四、展示用飞机（拆解退役飞机）

归类决定编号	j-2025-0007	税 则号列	8807.3000
商品名称	展示用飞机（拆解	规	波音飞机外壳

	退役飞机)	格型号	
商品描述	“拆解退役飞机” 是一架经拆解部分飞机部件后的完整飞机壳，去除了仪表、航电、座椅、行李架、内饰（侧壁板、空调系统、氧气应急系统、灯光系统、厕所、厨房），含一台发动机（不齐全状态）和辅助动力装置（apu），起落架和刹车盘，不具备飞行条件。该商品可用作教学模具、展示模型，也可改建为飞机主题场所，或拆解机身金属材料循环使用。		
归类决定	“拆解退役飞机” 具有多种用途，不符合《税则注释》品目 90.23 规定：“本品目包括各种专供示范【例如，学校、教室及展览会中所用】而无其他用途的仪器、装置及模型。” 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该商品归入税则号列 8807.3000。		

“展示用飞机（拆解退役飞机）” 是经拆解部分飞机部件后的完整飞机壳，不具备飞行条件。主要去除了仪表、航电、座椅、行李架、内饰（侧壁板）、空调系统、氧气应急系统、灯光系统、厕所、厨房，保留一台发动机（不齐全状态）和辅助动力装置（apu），起落架和刹车盘等。该商品用途多样，有的用作大学教学模具，有的改建为飞机主题餐厅，还有的拆解机身的废铝再循环利用。

根据《税则注释》品目 90.23 的规定，“本品目包括各种专供示范（展览）而无其他用途的仪器、装置及模型。” 该商品具有多种用途，不符合品目

90.23 “专供示范【例如，学校、教室及展览会中所用】而无其他用途”的要求。
该商品属于《税则》品目 88.07 项下的飞机零件，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
归入税则号列 8807.3000。

十五、内窥镜用吻合器械（腔镜下切割吻合器）

归类决定编号	j-2025-0008	税 则号列	9018.9099
商品名称	内窥镜用吻合器械 (腔镜下切割吻合器)	规 格型号	柯 惠 (covidien) 牌
商品描述	柯 惠 (covidien) 牌 腔 镜 下 切 割 吻 合 器 (endogialtrauniversalstapler)，采用电气控制模 式工作，用于外科手术中对体内血管和组织的结扎和吻 合。该商品主要由插销、杆、关节头旋钮、旋转轴环、 绿色击发按钮、黑色回复钮、淡蓝色卸载按钮、环状手 柄构成。在腔镜手术中，该吻合器必须和内窥镜配合使 用；在开放式手术中，医生在目视条件下可以直接使用 吻合器缝合伤口。		
归类决定	上述商品是一种电气外科手术器械，虽然其主要设 计目的是配合内窥镜进入人体，在腔镜手术环境下对人 体内创口进行吻合，但单独报验时作为一种手术缝合装		

	置，符合《税则注释》品目 90.18 项下“包埋缝钉用以缝合伤口的外科用缝合器”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应将其归入税则号列 9018.9099。

内窥镜用吻合器械（腔镜下切割吻合器），是一款电气控制的外科专用缝合设备，由多个功能性部件组合而成，核心作用是在外科手术中实现体内血管与组织的结扎及吻合。

该商品存在两种使用场景，其一为腔镜手术场景，需搭配内窥镜完成非直视环境下的体内创口吻合；其二为开放式手术场景，无需其他设备辅助即可由医生直接操作。

该商品可与内窥镜配合使用，也可单独使用，本身已构成具备缝合功能的医疗器械，且品目 90.18 的《税则注释》中已明确列名“包埋缝钉用以缝合伤口的外科用缝合器”，该吻合器械的功能完全符合这一描述，应作为一种医疗器械归入品目 90.18。该商品采用电气控制模式，属于电气驱动的缝合器械，在品目 90.18 的下级子目中未有具体列名。因此，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 9018.9099。

制作单位：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税收征管局（京津、上海广州）。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6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

文号：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 发布日期：2025-12-26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助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及相关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和税目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见附件。

2026 年关税调整方案

进口暂定税率

对 935 项商品（不含关税配额商品）实施进口暂定税率（附 1）。

二、关税配额税率

继续对小麦等 8 类进口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税率不变。其中，对尿素、复合肥、磷酸氢铵 3 种化肥的配额税率继续实施 1% 的进口暂定税率；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继续以滑准税形式实施进口暂定税率。（附 2）

三、出口关税税率

继续对铬铁等 107 项商品征收出口关税，对其中 68 项商品实施出口暂定税率。（附 3）

四、税目及注释

对部分税目、本国子目注释进行调整（附 4、5）。调整后，本国子目 8972 项，本国子目注释 201 条。

五、协定税率

根据我与 34 个贸易伙伴签署并生效的 24 项自由贸易协定和优惠贸易

安排，继续对原产于上述贸易伙伴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协定税率。一是根据有关协定内容实施进一步降税。按照中国与新西兰、秘鲁、瑞士、韩国、澳大利亚、巴基斯坦、毛里求斯、柬埔寨、尼加拉瓜、厄瓜多尔、塞尔维亚、马尔代夫的自由贸易协定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进一步降税。二是对已完成降税的有关进口货物继续实施相应协定税率。中国与东盟、智利、新加坡、格鲁吉亚、冰岛、哥斯达黎加的自由贸易协定，中国与洪都拉斯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安排，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亚太贸易协定，继续按规定实施。（附 6）

六、特惠税率

（一）继续给予 43 个与我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 100%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实施特惠税率。其中，关税配额商品仅将配额内关税税率降为零，配额外关税税率不变。

（二）根据亚太贸易协定以及我与有关东盟成员国政府间换文协议，继续对原产于孟加拉国、老挝、柬埔寨、缅甸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特惠税率。（附 6）

以上方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点击下载：[1.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 [2.关税配额商品税目税率表](#) [3.出口商品税率表](#) [4.进出口税则税目调整表](#) [5.本国子目注释调整表](#) [6.自由贸易协定和优惠贸易安排实施税率表](#)

附：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2026 年 1 月 1 日

起我国调整部分商品关税税率税目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2026 年关税调整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科学调整进口暂定税率，优化税目设置，继续实施协定税率和特惠税率，有利于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

为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联动效应，扩大优质商品供给，2026 年对 935 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一是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促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降低压力机用数控液压气垫、异型复合接点带等关键零部件、先进材料的进口关税。二是助力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降低锂离子电池用再生黑粉、未焙烧的黄铁矿等资源性商品的进口关税。三是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助力加快建设健康中国，降低人造血管、部分传染病的诊断试剂盒等医疗产品的进口关税。此外，为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根据国内产业发展和供需情况变化，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范围内，取消微型电机、印花机、硫酸等商品的进口暂定税率，恢复实施最惠国税率。

为服务科技发展和技术进步，支持循环经济和林下经济发展，2026 年增列智能仿生机器人、生物航空煤油、林下山参等本国子目。调整后，税则税目总数为 8972 个。

为持续深化经贸合作，促进区域融合发展，2026 年根据我与 34 个贸

易伙伴签署的 24 项自由贸易协定和优惠贸易安排，继续对原产于上述贸易伙伴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协定税率。

为促进与最不发达国家的经贸合作，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发展，2026 年继续给予 43 个与我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 100%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根据亚太贸易协定以及我与有关东盟成员国政府间换文协议，继续对原产于孟加拉国、老挝、柬埔寨、缅甸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特惠税率。

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联网核查的公告
文号：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56 号 发布日期：2025-12-25

为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决定对《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以下简称《证明》）实施电子数据联网核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共同实施《证明》电子数据与报关单电子数据的联网核查。

二、税务部门按有关规定为企业开具《证明》，并将电子数据传输至海关。海关在通关环节调用《证明》电子数据进行比对核查，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将《证明》使用情况电子数据反馈税务部门。企业在通关环节已使用过的《证明》，不得向税务部门申请作废或补办。

三、企业应按照现行规定，如实规范向海关、税务部门申报办理相关手续。

四、因计算机管理系统、通信网络故障等原因，无法正常实施联网核查的，企业可向海关提交纸本《证明》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如遇相关问题可联系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客服咨询解决。电话：010—95198。

特此公告。

山西省、青海省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文号：山西省、青海省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发布日期：2025-12-19

山西省、青海省人民政府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海关总署关于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业务海关监管规定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25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等有关规定，就其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实施方案向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申请备案，经审核，予以备案。

山西省、青海省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

文号：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 37 号 发布日期：2025-12-15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和商务部审签，经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发布，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10 月 2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同时废止。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

为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特定行业、领域、地区投资，制定本目录。本目录共包括两部分，一是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二是中西部等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在符合市场准入政策的前提下，如所列产业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国家相关产业目录明确为淘汰、禁止等类型产业，其鼓励类属性自然免除。

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一、农、林、牧、渔业

1. 木本食用油料、调料和工业原料的种植、开发、生产
2. 绿色、有机蔬菜（含食用菌、西甜瓜）、干鲜果品、茶叶栽培技术开发、种植及产品生产
3. 酿酒葡萄育种、种植、生产
4. 啤酒原料育种、种植、生产
5. 糖料、果树、牧草等农作物栽培新技术开发及产品生产
6. 高产高效青贮饲料专用植物新品种培育、开发

7.花卉生产与苗圃基地的建设、经营

8.橡胶、油棕、剑麻、咖啡种植

9.芳香植物的育种、种植，精油的萃取

10.中药材（中药材种子（种苗）及国家规定的有关中药材资源除外）

种植、养殖

11.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有机肥料资源的开发、生产

12.森林资源培育（速生丰产用材林、大径级用材林、竹林油茶等经济林、珍贵树种用材林等）

13.林下生态种养

14.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和智能化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

15.种畜禽和水产苗种引进及繁育（不含我国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16.防治荒漠化、水土保持、国土绿化和石漠化治理等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经营

17.水产品养殖、深水网箱养殖、工厂化水产养殖、生态型海洋增养殖

18.高效节水灌溉、农田土壤改良及生态治理、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农田建设及技术开发与应用；农资固废回收利用；农村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农村厕所、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相关工程建设及技术开发与应用

19.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及运营

20.智慧农业（软件技术与装备集成应用）

21.农村电子商务及乡村新型服务业，包括适应农业生产规模化、标准

化、机械化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以及乡村生活服务

22.休闲农业、农事体验、户外拓展、生态康养、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23.安全高效环保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含维生素、蛋氨酸、饲料酶），
动物促生长用抗菌药物替代产品开发、生产

二、采矿业

24.石油、天然气（含页岩气、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和矿井瓦斯利用

25.提高原油、天然气采收率及相关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26.物探、钻井、测井、录井、井下作业等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27.提高矿山尾矿利用率的新技术开发与应用及矿山生态恢复技术的综合应用

28.低品位及共伴生矿高效选矿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

三、制造业

（一）农副食品加工业

29.水产品加工、贝类净化及加工、海藻保健食品开发

30.蔬菜、干鲜果品、禽畜产品加工

（二）食品制造业

31.灭菌乳（132℃并保持很短时间的杀菌）的开发、生产

32.干酪和再制干酪、干酪制品生产

33.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保健

食品的开发、生产

34.烘焙食品（含使用天然可可豆的巧克力及其制品）、方便食品、冰淇淋及其相关配料的开发、生产

35.糖果、口香糖、蜜饯、酸奶生产

36.森林食品加工

37.植物蛋白仿生肉食品开发、生产

38.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

39.无菌液态食品包装材料的开发、生产

（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40.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蛋白饮料、茶饮料、咖啡饮料、植物饮料的开发、生产

（四）纺织业

41.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三维立体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产业用纺织品

42.采用数字化智能化印染技术装备、染整清洁生产技术（酶处理、高效短流程前处理及染色、针织物连续平幅前处理、低温前处理及染色、低盐或无盐染色、低尿素印花、小浴比气流或气液染色、数码喷墨印花、泡沫整理、非水介质染色）、功能性整理技术新型染色加工技术、先进节能织造技术、复合面料加工技术，生产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筒子纱染色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

43.符合绿色低碳要求的动物纤维、麻纤维、竹纤维、桑柞蚕丝、彩色棉花、彩色桑蚕丝类天然纤维的高品质加工技术与产品生产

44.废旧纺织品分选、回收、利用

45.人造皮肤、人造血管、可吸收缝合线、疝气修复材料、新型透析膜材料、介入治疗用导管、高端功能型生物医用敷料及其他治疗性医疗卫生用纺织品的生产和研发

46.采用智能化、连续化纺纱成套装备（清梳联、粗细联、细络联及数控单机，喷气涡流纺、高速转杯纺的短流程先进纺纱设备）生产高品质纱线

47.垃圾填埋场防渗土工膜开发、生产

48.生物基合成纤维、易降解合成纤维、人造蜘蛛丝生产

49.高过滤精度非织造材料、纤维基高性能微孔过滤材料、脱硝除尘一体化过滤材料的研发与生产

（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50.采用计算机集成制造、管理系统的服装及服装半成品生产

51.功能性特种服装生产

（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52.制革和毛皮加工清洁生产

53.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

54.含铬皮革固体废弃物和铬污泥综合利用，皮革及毛皮加工废液循环利用

55.高性能弹性体鞋材生产

（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6.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废旧木材和竹材的综合利用新技

术、新产品开发、生产，木竹材生产污染控制治理、细微颗粒物减排与粉尘防爆
技术开发与应用

57.木结构及木质建材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

58.废旧木材循环利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

(八)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59.高档地毯、刺绣、抽纱产品生产

60.乐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生产

(九)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61.酚油加工、洗油加工、蒽油加工、萘油加工、煤沥青制备高端化学
品（不含改质沥青）

62.余热回收节能降碳技术装备研发：炼焦工艺过程干法熄焦上升管余
热回收、循环氨水及初冷器余热回收技术装备

63.加热炉热效率提升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

64.原油加工产物非蒸馏、非精馏分离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

(十)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5.有机硅新型下游产品开发、生产

66.合成材料的配套原料：过氧化氢氧化丙烯法环氧丙烷、萘二甲酸二
甲酯（ndc）、1, 4-环己烷二甲醇（chdm）、5 万吨/年及以上丁二烯法己二
腈、己二胺、降冰片烯生产

67.多乙烯多胺产品生产

68.高碳 α 烯烃共聚茂金属聚乙烯、环烯烃聚合物（coc/cop）高活性聚

异丁烯等高端聚烯烃的开发、生产

69.合成纤维原料生产：1, 3-丙二醇

70.合成橡胶生产：丙烯酸酯橡胶、氯醇橡胶、顺丁橡胶、溶聚丁苯橡胶，以及特种氟橡胶、硅橡胶、氟硅橡胶、热塑性聚氨酯橡胶等特种橡胶

71.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生产：聚苯硫醚、聚醚醚酮、聚酰亚胺、聚砜、聚醚砜、聚芳酯（par）、聚苯醚、特种聚酰胺（pa）及其改性材料、液晶聚合物等产品

72.精细化工：催化剂新产品、新技术，染（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电子化学品和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油田助剂，表面活性剂及关键原料异构十三醇的超高压连续生产技术（单套装置产能 3 万吨/年及以上）和精制环氧乙烷的氮气保护双壳塔安全生产技术，水处理剂及关键原材料生产，高固体分、无溶剂、水性、电子束固化、紫外光固化、反应型的胶粘剂及包括高端丙烯酸丁酯和高端丙烯酸辛酯、聚酯多元醇、固化剂在内的关键原材料的生产，密封胶、胶粘带及关键原材料生产，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等增塑剂（聚酯类增塑剂等）、无卤阻燃剂、永久抗静电剂、有机热稳定剂、成核剂等新型塑料助剂生产，无机纤维、无机纳米材料生产，颜料包膜处理深加工，环保型表面处理技术产品开发、生产，腐植酸类精细化工产品开发、生产，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密封胶、胶粘剂、封装剂、锁固剂、工业用清洗剂开发、生产

73.水性油墨和胶粘剂、电子束固化紫外光固化等低挥发性油墨和胶粘剂、环保型有机溶剂材料、环保型有机无溶剂材料生产

74.高性能涂料、胶粘剂，高固体分、水性、粉末、辐射固化无溶剂等

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及配套树脂，水性工业涂料及配套水性树脂（包括高端丙烯酸丁酯和高端丙烯酸辛酯）生产

75.高性能氟树脂、氟膜材料，医用含氟中间体，符合国际公约的零臭氧消耗潜能值（odp）和低全球变暖潜能值（gwp）制冷剂清洗剂、发泡剂等生产

76.氢燃料绿色制备技术（化学副产品制氢、生物制氢、来自可再生能源的电解水制氢等）开发、储存、运输、液化

77.大型或者高纯度工业气体的生产和供应

78.碳捕集与封存（ccs）、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项目建设和经营

79.从磷化工、铝冶炼中回收氟资源生产

80.林业化学产品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

81.环保用无机、有机和生物膜开发、生产

82.新型肥料开发、生产：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肥料、秸秆腐熟剂、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83.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生产，以及相关清洁生产工艺的开发与应用、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

84.生物农药及生物防治产品开发、生产：微生物杀虫剂、微生物杀菌剂、农用抗生素、生物刺激素、昆虫信息素、天敌昆虫微生物除草剂

85.废气、废液、废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

86.有机高分子材料生产：飞机蒙皮涂料、稀土硫化铈红色染料、无铅

化电子封装材料、彩色等离子体显示屏专用系列光刻浆料小直径大比表面积超细纤维、高精度燃油滤纸、表面处理自我修复材料、超疏水纳米涂层材料、超高折光学树脂材料、环保可回收太阳能组件背板及背板用塑料材料、汽车启停铅蓄电池隔膜、储能铅蓄电池隔膜、集成电路产业光刻浆料、太阳能电池功能性膜材料

87.林业生物质能源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及应用

88.石化化工原料低碳升级工艺开发：电驱动乙烯裂解；逆向水煤气变换和部分氧化的工艺，将二氧化碳与轻烃作为原料转化为一氧化碳

89.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氨、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甲醇的生产、储运

90.聚乙烯吡咯烷酮生产

91.茂金属聚丙烯产品的开发和生产

92.高附加值、高性能聚氨酯及下游新材料产品，以及配套的原料开发、生产

93.锂电池所需原料的生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

94.生物基化学品开发、生产

(十一) 医药制造业

95.新型活性成份药物、新靶点和新作用机制的化学创新药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通用名药物、高附加值制剂产品的原料药、高端制剂及临床短缺药物等产品及关键中间体开发和生产；药物筛选平台、临床技术转化平台、安全评价中心、中试放大平台、工程转化中心、研发定制平台、委托生产平台、公共检测中心等满足药物及医疗器械产品研发和生产所需的第三方技术服务

平台运营

96.氨基酸类：发酵法生产色氨酸、组氨酸、蛋氨酸等生产

97.新型抗癌药物、新型心脑血管药及新型神经系统用药的开发、生产

98.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的新型药物生产：新型抗体药物、多功能抗体、g 蛋白偶联受体（gpc）抗体、抗体偶联物（adc）及重组蛋白药物

99.艾滋病疫苗、丙肝疫苗、避孕疫苗及宫颈癌、疟疾、手足口病等新型疫苗生产

100.海洋药物的开发、生产

101.药品制剂生产：采用缓释、速释、控释、靶向、经皮、植入、吸入、口溶膜给药，吸入气雾剂、吸入粉雾剂、吸入喷雾剂，供雾化器使用的液体制剂等新技术的新剂型、新产品及药械组合产品

102.新型药用辅料的开发、生产

103.动物专用抗菌原料药生产（包括抗生素、化学合成类）

104.兽用抗菌药、驱虫药、杀虫药、抗球虫药新产品及新剂型生产

105.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生产

106.细胞治疗药物研发与生产（禁止外商投资领域除外）

107.疫苗、细胞治疗药物等生产用新型关键原材料、大规模细胞培养产品的开发、生产

108.新型药用包装材料与技术的开发、生产（中性硼硅药用玻璃，化学稳定性好、可降解，具有避光、高阻隔性的功能性材料，cop 环烯烃聚合物药包材料，气雾剂、粉雾剂、自我给药、预灌封自动混药等新型包装给药系统及给药

装置)

109.罕见病用药、儿童专科用药的开发、生产

110.医药制造业相关耗材开发、生产：分离纯化介质、固相合成介质、手性拆分介质、药物杂质控制检测耗材、培养基、一次性反应器、层析填料、滤膜、膜包

111.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112.水产用、兽用疫苗新产品或新剂型生产

113.核酸类药物的开发、生产

114.核药的开发、生产，含有放射性核素可以用于诊断或治疗目的的特殊药物开发、生产

115.将创新原研药转移到国内本土生产（包括制剂生产）

116.生物医用材料的开发、生产：重组胶原蛋白类、可降解材料组织器官诱导再生和修复材料、新型空腔材料

（十二）化学纤维制造业

117.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的连续共聚改性（阳离子染料可染聚酯（cdp、ecdp）、碱溶性聚酯（copet）、高收缩聚酯（hspet）阻燃聚酯、低熔点聚酯、非结晶聚酯、生物可降解聚酯、采用绿色催化剂生产的聚酯等）；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导电、相变储能、智能温控、光致变色、原液着色、吸附与分离、生物医用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研发，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原创性开发高速纺丝加工用绿色高效环保化纤油剂生产

118.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碳纤维（cf）（拉伸强度 ≥ 4200 兆帕，弹性模量 ≥ 230 吉帕）、芳纶（af）、芳砜纶（psa）、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uhmwpe）（纺丝生产装置单线能力 ≥ 300 吨/年，断裂强度 ≥ 40 厘牛/分特，初始模量 ≥ 1800 厘牛/分特）、聚苯硫醚纤维（pps）、聚酰亚胺纤维（pi）、聚四氟乙烯纤维（ptfe）、聚苯并双噁唑纤维（pbo）、聚芳噁二唑纤维（pod）聚醚醚酮纤维（peek）、聚 2, 5-二羟基-1, 4-苯撑吡啶并二咪唑纤维（pipd）

119.新型聚酯及纤维的开发、生产：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聚萘二甲酸乙二醇酯（pen）、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对苯二甲酸环己烷二甲醇酯（pct）

120.采用绿色、环保工艺与装备开发、生产可降解纤维材料（聚丁二酸丁二酯（pbs）、聚对苯二甲酸-己二酸丁二醇酯（pbat）聚己内酯（pcl）、聚 3-羟基烷酸酯（pha）、聚乳酸纤维（pla））莱赛尔短纤（单线 5 万吨以上）及莱赛尔纤维长丝、生物基纤维材料（以竹、麻等新型可再生资源为原料的再生纤维素纤维、海藻纤维、壳聚糖纤维、动植物蛋白纤维、生物基聚酰胺、生物基聚酯）

121.尼龙 11、尼龙 12、尼龙 1414、尼龙 46、尼龙 56（以非粮生物质为原料）、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差别化功能性、高附加值改性尼龙（包括尼龙弹性体、共聚尼龙、尼龙工程塑料、阻燃尼龙）开发、生产

122.尼龙制品的回收再利用

（十三）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23.有机硅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

124.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

125.新型光生态多功能宽幅农用薄膜、无污染可降解农用薄膜开发、生产

126.废旧塑料的分选、回收和再利用

127.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无溶剂复合或热复合节能低碳聚丙烯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开发、生产

128.阻燃及以塑代钢耐磨塑料制品研发、生产

129.中型散装容器（ibc 桶）制造和回收再生利用

（十四）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30.节能、环保、利废、轻质高强、高性能、多功能建筑材料开发、生产

131.模压注塑、模挤一体化成型产品开发、生产

132.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节能高效的化学建材品生产

133.新型装配式建筑部品智能制造

134.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及以上弹性体、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宽幅（2 米以上）三元乙丙橡胶防水卷材及配套材料，宽幅（2 米以上）聚氯乙烯防水卷材，热塑性聚烯烃（tpo）防水卷材生产

135.新技术功能玻璃开发、生产：透红外线无铅硫系玻璃及制品、光学性能优异多功能风挡玻璃（光透射率 $\geq 70\%$ ）、镀膜隐私风挡玻璃、隔音风挡玻

璃、太阳能风挡玻璃、导电变色风挡玻璃电加热风挡玻璃、抬头显示风挡玻璃、真空玻璃、高纯（ $\geq 99.998\%$ ）超纯（ $\geq 99.999\%$ ）石英原料提纯加工、高硼硅玻璃、高铝盖板玻璃、太阳能装备用铝硅酸盐玻璃

136.薄膜光伏电池、太阳能集光镜玻璃、建筑用光伏组件生产

137.8 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粗纱（单丝直径 > 9 微米）池窑拉丝生产，5 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细纱（单丝直径 ≤ 9 微米）池窑拉丝生产，超细玻璃纤维（单丝直径 ≤ 5 微米）、可降解玻璃纤维、异形截面玻璃纤维、耐碱玻璃纤维、低介电玻璃纤维石英玻璃纤维、高硅氧玻璃纤维、高强高弹玻璃纤维、陶瓷纤维等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生产，玻璃纤维毡、布等制品生产

138.光学纤维及制品生产：传像束及激光医疗光纤、超二代和三代微通道板、光学纤维面板、倒像器及玻璃光锥

139.陶瓷原料的标准化精制、高档陶瓷装饰材料生产

140.水泥、电子玻璃、陶瓷、微孔炭砖等窑炉用长寿命节能环保（无铬化）耐火材料生产

141.多孔陶瓷生产

142.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及制品生产：复合材料、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含高速油封材料）、特种摩擦材料（含高速摩擦制动制品）、特种胶凝材料、特种乳胶材料、水声橡胶制品、纳米材料

143.a 级防火保温材料生产

144.高技术复合材料生产：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和预浸料、耐温 $> 300^{\circ}\text{C}$ 树脂基复合材料成型用工艺辅助材料、可生物降解树脂基复合材料、

增材制造用树脂基复合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包括体育用品、轻质高强交通工具部件）、特种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包括深水及潜水复合材料制品、医用及康复用复合材料制品）、碳/碳复合材料及制品、高性能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制品、金属基和玻璃基复合材料及制品、金属层状复合材料及制品、压力 ≥ 320 兆帕超高压复合胶管、大型客机航空轮胎、聚酯结构发泡材料（用于轻质高强交通工具部件、风电叶片芯材、建筑建材领域）

145.精密高性能陶瓷原料生产：碳化硅（sic）超细粉体（纯度 $> 99\%$ ，平均粒径 < 1 微米）、氮化硅（ si_3n_4 ）超细粉体（纯度 $> 99\%$ ，平均粒径 < 1 微米）、高纯超细氧化铝微粉（纯度 $> 99.9\%$ ，平均粒径 < 0.5 微米）、低温烧结氧化锆（ zro_2 ）粉体（烧结温度 $< 1350^{\circ}C$ ）、高纯氮化铝（aln）粉体（纯度 $> 99\%$ ，平均粒径 < 1 微米）、金红石型 tio_2 粉体（纯度 $> 98.5\%$ ）、白炭黑（粒径 < 100 纳米）、钛酸钡（纯度 $> 99\%$ ，粒径 < 1 微米）

146.高品质人工晶体及晶体薄膜制品开发、生产：高品质人工合成水晶（压电晶体及透紫外光晶体）、超硬晶体（立方氮化硼晶体）、耐高温高绝缘人工合成绝缘晶体（人工合成云母）、新型电光晶体、大功率激光晶体及大规格闪烁晶体、金刚石膜工具、厚度 0.3 毫米及以下超薄人造金刚石锯片、半导体晶体（碳化硅晶体）

147.非金属矿精细加工（超细粉碎、高纯、精制、改性）

148.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

149.珠光云母生产（粒径 3-150 微米）

150.多维多向整体编制织物及仿形织物生产

151.利用新型干法水泥窑、烧结墙体材料生产无害化处置固体废弃物

152.建筑垃圾再生利用

153.气化渣、工业副产石膏等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154.非金属矿山尾矿综合利用的新技术开发与应用及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155.耐高温及耐腐蚀滤料开发、生产

156.光电功能无机薄膜及器件研发、生产

157.新能源领域燃料电池碳载体材料研发、生产

158.石墨核辐射、烧伤敷料生产

159.高温气冷堆堆芯用核石墨技术与生产

(十五)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

160.高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及其产品生产：高温超导材料，记忆合金材料（钛镍、铜基及铁基记忆合金材料），超细（纳米）碳化钨及超细（纳米）晶硬质合金，超硬复合材料，贵金属复合材料，轻金属复合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航空航天装备、电力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档数控机床及机器人、农机装备、节能环保领域用高性能轻金属及铜合金材料深加工，泡沫铝，原子能级海绵锆，钴化学制品、金属和化合物，铜箔、覆铜板新材料，铟制品

161.符合稀土新材料要求的稀土高端应用产品加工

162.高性能铝钛硼晶粒细化剂生产

(十六) 金属制品业

163.航空、航天、船舶、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制造（专用铝板、高强钢、高强度铝合金、镁合金材料、摩托车铝合金车架）

164.用于包装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应为完整品，容器壁厚度小于 0.3 毫米）的制造及加工（包括制品的内、外壁印涂加工）

165.建筑用钢纤维制造

166.大型一体化压铸模具（半周长度 > 4500 毫米）研发

167.智能模具（搭载 10 个以上传感器）研发

168.复合材料成型模具（碳纤维、玻璃纤维成型）研发

169.砂石破碎装备用高性能耐磨材料的研发及生产

（十七）通用设备制造业

170.高档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制造

171.超大型真空退火/淬火热处理设备（有效工作区尺寸≥长 14 米×宽 4 米×高 4 米）及数字化模块式多室真空低压渗碳高压气淬生产线、真空低压渗碳热处理设备、数字化化学热处理及废气处理设备生产线制造

172.报废汽车拆解、破碎、可用零部件翻新再制造设备及后处理分选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池回收拆解

173.应用于汽车、电子、航空航天、家电、快消品领域的柔性生产线制造

174.高端精密工具（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制造纳米复合涂层及高端加工设备生产制造

175.亚微米级超细粉碎机制造

176.400 吨及以上轮式、履带式起重机械制造

177.工作压力 ≥ 35 兆帕高压柱塞泵及马达、工作压力 ≥ 35 兆帕低速大
扭矩马达的设计与制造

178.工作压力 ≥ 25 兆帕的整体式液压多路阀，电液比例伺服元件制造

179.阀岛、功率 0.35 瓦以下气动电磁阀、200 赫兹以上高频电控气阀
设计与制造

180.使用温度在 -120°C 以下或 530°C 以上的阀门生产

181.静液压驱动装置设计、制造

182.压力 10 兆帕以上非接触式气膜密封、压力 10 兆帕以上干气密封
(包括实验装置)的开发、制造

183.重复精度小于等于 0.03 度, 轴向跳动小于等于 0.02 毫米气动执行
器设计、制造

184.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设备制造：声屏障、消声器、阻尼弹簧隔振器

185.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摩擦片、改型酚醛活塞、非金属液压总分泵等)
设备开发、制造

186.第三代(不含)以上轿车轮毂轴承、高中档数控机床和加工中心轴
承、高速线材和板材轧机轴承、振动值 z4 以下低噪音轴承、各类轴承的 p4 和
p2 级轴承、航空轴承、飞机发动机轴承及其他航空轴承、医疗 x 射线计算机断
层成像设备(ct 机)轴承、深井超深井石油钻机轴承、海洋工程轴承、电动汽
车驱动电机系统高速轴承(转速 ≥ 1.2 万转/分钟)、工业机器人 rv 减速机谐波

减速机轴承、盾构机轴承、大型轴承热处理设备制造

187.高速列车用齿轮变速器，船用可变桨齿轮传动系统，大型重载齿轮箱的制造

188.耐高温绝缘材料（绝缘等级为 f、h 级）及绝缘成型件制造

189.蓄能器胶囊、液压气动用橡塑密封件开发与制造

190.高精度、高强度（12.9 级以上）、异形、组合类紧固件制

191.微型精密传动联结件（离合器）制造

192.大型轧机连接轴制造

193.机床、工程机械及其消耗件、铁路机车装备等机械设备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消耗件再制造

194.1000 万像素以上或水平视场角 120 度以上数字照相机及其光学镜头、光电模块的开发、制造

195.办公机械（含工业用途）制造：多功能一体化办公设备（复印、打印、传真、扫描），打印设备，精度 2400dpi 及以上高分辨率彩色打印头，感光鼓

196.电影装备制造：2k、4k 数字电影放映机，数字电影摄影机，数字影像制作、编辑设备

197.船舶污染物港口接收处置设施建设及设备制造，港口危险化学品、油品应急设施建设及设备制造

198.工业节能、节水工艺、技术开发应用和相关装备制造

199.关键铸件、锻件研发、生产：高强度、高塑性球墨铸铁件，高性能

蠕墨铸铁件，高精度、高压、大流量液压铸件，有色合金特种铸造工艺铸件，高强度钢锻件，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锻件，高精度、低应力机床铸件、锻件，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领域用高性能关键铸件、锻件

200.压缩机（组）产品生产：商用中央空调压缩机、冷冻冷藏压缩机、热泵压缩机/热泵机组、膨胀发电机/余热发电机组、空气压缩机（齿轮驱动/气悬浮/磁悬浮）、鼓风机（气悬浮/磁悬浮）

（十八）专用设备制造业

201.矿山无轨采、装、运设备制造：200 吨及以上电动轮矿用自卸车，移动式破碎机，5000 立方米/小时及以上斗轮挖掘机，8 立方米及以上矿用装载机，2500 千瓦以上电牵引采煤机设备等，新能源及智能化、数字化矿山设备

202.物探（不含重力、磁力测量）、测井设备制造：MEME 地震检波器，数字遥测地震仪，数字成像、数控测井系统，水平井、定向井，MWD 随钻测井仪

203.石油天然气勘探、钻井、集输设备制造：工作水深大于 1500 米的浮式钻井系统和浮式生产系统及配套海底油气开发、集输设备

204.口径 2 米以上深度 30 米以上大口径旋挖钻机、直径 1.2 米以上顶管机、回拖力 300 吨以上大型非开挖铺设地下管线成套设备、地下连续墙施工钻机制造

205.520 马力及以上大型推土机设计、制造

206.100 立方米/小时及以上规格的清淤机、1000 吨及以上挖泥船的挖

泥装置设计、制造

207.防汛堤坝用混凝土防渗墙施工装备设计、制造

208.土木工程结构防震减灾装置制造

209.水下土石方施工机械制造：水深 9 米以下推土机、装载机挖掘机

等

210.公路桥梁养护、自动检测设备制造

211.公路隧道营运监控、通风、防灾和救助系统设备制造

212.铁路大型施工、铁路线路、桥梁、隧道维修养护机械和检查、监测

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制造

213.多元素、细颗粒、难选冶金矿产的选矿装置制造

214.100 万吨/年及以上乙烯成套设备中的关键设备制造：年处理能力
40 万吨以上混合造粒机，直径 1000 毫米及以上螺旋卸料离心机，小流量高扬
程离心泵

215.金属制品模具（铜、铝、钛、锆的管、棒、型材挤压模具）设计、
制造

216.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汽车仪表板、保险杠等大型注塑模具，
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设计、制造

217.汽车动力电池专用生产设备的设计、制造

218.精密模具（冲压模具精度高于 0.02 毫米、型腔模具精度高于 0.05
毫米）设计、制造

219.9 万瓶/小时及以上 pet 瓶装水灌装设备、1.2 万瓶/小时及以上 pet

大桶装水灌装设备、6 万瓶/小时及以上啤酒灌装设备 5 万瓶/小时及以上饮料中温及热灌装设备、3.6 万瓶/小时及以上无菌灌装设备，以及与之匹配的整线包装机械设备制造

220.氨基酸、酶制剂、食品添加剂等生产技术及关键设备制造

221.10 吨/小时及以上的饲料加工成套设备及关键部件制造

222.楞高 0.75 毫米及以下的轻型瓦楞纸板及纸箱设备制造

223.单张纸多色胶印机 (幅宽 ≥ 750 毫米, 印刷速度: 单面多色 ≥ 16000 张/小时, 双面多色 ≥ 13000 张/小时) 制造

224.单幅单纸路卷筒纸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大于 75000 对开张/小时 (787 $\times$ 880 毫米)、双幅单纸路卷筒纸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大于 170000 对开张/小时 (787 $\times$ 880 毫米)、商业卷筒纸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大于 50000 对开张/小时 (787 $\times$ 880 毫米) 制造

225.多色宽幅柔性版印刷机 (印刷宽度 ≥ 1300 毫米, 印刷速度 ≥ 350 米/秒), 喷墨数字印刷机 (出版用: 印刷速度 ≥ 150 米/分, 分辨率 $\geq 600\text{dpi}$; 包装用: 印刷速度 ≥ 30 米/分, 分辨率 $\geq 1000\text{dpi}$; 可变数据用: 印刷速度 ≥ 100 米/分, 分辨率 $\geq 300\text{dpi}$) 制造

226.计算机墨色预调、墨色遥控、水墨速度跟踪、印品质量自动检测和跟踪系统、无轴传动技术、速度在 75000 张/小时的高速自动接纸机、给纸机和可以自动遥控调节的高速折页机、自动套印系统、冷却装置、加硅系统、调偏装置等制造

227.电子枪自动镀膜机制造

228.平板玻璃深加工技术及设备制造

229.新型造纸机械（含纸浆）等成套设备制造

230.土壤污染治理及修复设备制造

231.农产品加工及储藏新设备开发、制造：粮食、油料、蔬菜干鲜果品、肉食品、水产品等产品的加工储藏、保鲜、分级、包装干燥等新设备，农产品品质检测仪器设备，农产品品质无损伤检测仪器设备，流变仪，粉质仪，超微粉碎设备，高效脱水设备，五效以上高效果汁浓缩设备，粉体食品物料杀菌设备，固态及半固态食品无菌包装设备，碟片式分离离心机

232.农业机械制造：农业设施设备（温室自动灌溉设备、营养液自动配置与施肥设备、高效蔬菜育苗设备、土壤养分分析仪器），配套发动机功率 200 千瓦以上拖拉机及配套农具，达到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的柴油机，大型拖拉机配套的带有残余雾粒回收装置的喷雾机，高性能水稻插秧机，棉花采摘机及棉花采摘台，适应多种行距的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液压驱动或机械驱动），花生收获机，油菜籽收获机，甘蔗收割机，甜菜收割机自走式葡萄收获机、自走式水稻联合收割机、丘陵山区用轻简型收获装备、果蔬收获机、果园多功能采摘平台，茶叶、蓝莓、玫瑰等智能采摘收获设备，种植—收获—加工—销售一体的智能化装备与智慧管理系统，智慧农业传感器

233.林业设施设备制造：苗木花卉智能温室、精准灌溉、施肥育苗等设备，苗木干径叶根系径流、种子活力、土壤养分等分析仪器，大功率（240 千瓦）林地作业底盘及其配套机具，多功能整地植树、抚育、采伐、集材等中小型机，困难立地造林机械，林地剩余物收集、打捆、木片、粉碎及其综合利用机，大中

型植保与施药喷雾机，小型精准施药装备或仿生施药机器人，林木球果采集、油料果实收获机，大中型树木移植机、灌木平茬装备、高效剪枝设备，林木蓄积量快速测量设备

234.木材加工设备制造：快速色差识别技术设备，快速实木板材量尺设备，快速结疤检测设备，实木表面缺陷检测设备，锯木制材成套装备技术，人造板材表面缺陷快速检测设备、在线质量分级设备，旋切单板质量在线检测设备，实木家具漆膜打磨粉尘处理设备，板式家具板件快速分拣设备，家具制造智能仓库

235.林业灾情监控设备制造：林区快速救援装备，灭火、除虫设备

236.农作物秸秆收集、打捆及综合利用设备制造

237.农用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设备制造

238.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先进智能制造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239.节肥、节（农）药、节水型农业技术设备制造

240.机电井清洗设备及清洗药物生产设备制造

241.电子内窥镜制造

242.眼底摄影机制造

243.医用成像设备（高场强超导型磁共振成像设备、x 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设备、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设备等）、医疗影像智能辅助诊断系统及关键部件的制造

244.医用超声换能器（3d）制造

245.硼中子俘获治疗设备制造

- 246.图像引导适型调强放射治疗系统制造
- 247.血液透析机、血液过滤机制造
- 248.全自动生化监测设备、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高通量基因测序系统、分子诊断设备制造
- 249.药品质量控制新技术、新设备制造
- 250.天然药物有效物质分析的新技术、提取的新工艺、新设备开发、制造
- 251.生物医药配套耗材生产设备研发、制造
- 252.非聚氯乙烯（pvc）医用输液袋多层共挤水冷式薄膜吹塑装备制造
- 253.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制造
- 254.高端放射治疗设备制造
- 255.高端手术器械、理疗康复设备、可穿戴智能化健康装备制造
- 256.危重病用生命支持设备制造
- 257.移动与远程诊疗设备制造
- 258.呼吸机、体外膜肺氧合（ecmo）、监护仪、pcr 仪制造
- 259.微创手术医疗设备开发、生产：3d 成像、电子显微系统手术机器人、机械臂、助听器及人工耳蜗等
- 260.钬激光和二氧化碳激光治疗类产品的研发、生产
- 261.新型支架、假体等高端植入介入设备与材料及增材制造技术开发与应用
- 262.应急救援装备生产制造

263.智能化、绿色化、高效率、低能耗纺织机械，及其关键专用基础件、计量、检测仪器、试验装备开发与制造；废旧纺织品回收再利用设备开发与制造

264.电脑提花人造毛皮机制造

265.高新太阳能电池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266.碳捕集与封存（ccs）设备制造、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设备制造、温室气体监测计量设备制造

267.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制造：低 nox 燃烧装置、高效烟气脱氮催化剂及脱氮成套装置、高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设备、机动车排气净化装置、含重金属废气处理装置

268.水污染防治设备制造：卧式螺旋离心脱水机、膜及膜材料 50 千克/小时以上的臭氧发生器、10 千克/小时以上的二氧化氯发生器、紫外消毒装置、农村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含重金属废水处理装置

269.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及资源利用设备、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技术装备、建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装备、危险废物处理装置、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生与发电装置废钢铁处理设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270.铝工业赤泥综合利用设备开发、制造

271.尾矿综合利用设备制造

272.废旧塑料、电器、橡胶、电池回收处理再生利用设备制造

273.废旧机电产品再制造设备制造

274.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制造

275.水生生态系统的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制造

276.移动式组合净水设备制造

277.非常规水处理、重复利用设备与水质监测仪器制造

278.工业水管网和设备（器具）的检漏设备和仪器制造

279.日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海水淡化及循环冷却技术和成套设备开发、
制造

280.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冶金等高耗水行业节水工业设备制造

281.特种气象观测及分析设备制造

282.地震台站、台网和流动地震观测技术系统开发及仪器设备制造

283.滚动阻力试验机、轮胎噪音试验室制造

284.供热计量、温控装置新技术设备制造

285.氢能制备与储运设备及检查系统制造

286.新型重渣油气化雾化喷嘴、漏汽率 0.5%及以下高效蒸汽疏水阀、
1000℃及以上高温陶瓷换热器制造

287.海上溢油回收装置制造

288.低浓度煤矿瓦斯、乏风和地热利用设备制造

289.洁净煤技术产品的开发与利用及设备制造（煤炭气化、液化）

290.大型公共建筑、高层建筑、石油化工设施、森林、山岳水域和地下
设施消防灭火救援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291.智能化紧急医学救援设备制造

292.核反应堆主工艺设备设计、研发、制造

293.金刚石复合片（pdc 钻头）开发、生产

- 294.砂石粒形、级配在线分析技术及其装备开发、生产
- 295.精密电子模具开发、生产
- 296.用于骨缺失患者种植修复的骨支架系统开发、生产
- 297.滑雪场冰雪重型装备、轻型装备；客运索道、造雪机、压雪机等专用装备产业研发、生产
- 298.封闭负压引流护创材料、细菌纤维素膜及聚氨酯泡沫敷料等高分子材料敷料制造
- 299.五层及以上共挤出单向、双向拉伸薄膜生产线建设，阻隔涂层生产线建设
- 300.节能技术装备制造：低阻旋风预热器、高效烧成、高效篦冷机、高效节能粉磨装备
- 301.富氢或纯氢气体钢铁冶炼装备、高品质生态钢铁材料制备装备研发、制造
- 302.建材氢能煅烧窑炉装备研发、制造
- 303.动物临床诊断、治疗、病原微生物鉴定仪器等兽医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 304.高效节能磁悬浮动力装备的制造
- 305.废旧动力电池的回收处理设备制造
- 306.智能检测装备和仪器制造：在线无损检测
- 307.高速摄像机研发和生产
- 308.砂石破碎筛分设备生产制造

309.粉体生产线在线监测与控制系统仪器制造

310.科研用超纯氮、氦（包括液氮、液氦）以及其他超纯气体制备设备

研发和生产

311.复合陶瓷 3d 打印机/梯度功能材料 3d 打印机及高功率激光器研发

312.复合材料板簧铺层设备设计、制造

313.多自由度汽车板簧试验设备设计、制造

314.光刻机的研发与生产

315.零磁医学装备的研发与生产

316.半导体硅单晶炉，硅部件单晶炉，太阳能单晶炉、lpe 碳化硅炉、
pv 碳化硅炉、cvd 碳化硅炉、sic 原料合成炉、半导体锗单晶炉、石英坩埚熔融
机、氟化炉等研发、制造

317.半导体材料研磨、抛光设备制造，以及半导体设备零部件和耗材生
产、制造

318.宠物诊断、治疗设备生产制造

319.畜牧业设备制造：智能环境控制系统、通风机械、智能母猪管理系
统、自动化清粪系统、tmr 饲喂机、全自动挤奶机器人母畜发情鉴定设备

320.建筑垃圾分选技术研发及装备制造

321.基于互联网的粉体生产线激光粒度粒貌在线监测与控制系统仪器
制造

322.智能建造生产施工技术开发及装备、系统产品生产：spce 智能 pc
装备、sace 智能 aac 装备、ssre 智能钢筋装备、工装模具破碎回收装备

323.智慧能源管控系统和相关计量、检测、监测设备的开发生产

324.房颤消融设备及耗材制造

325.前列腺消融设备及耗材制造

(十九) 汽车制造业

326.汽车发动机制造及发动机研发机构建设：混合动力系统发动机，燃料电池和混合燃料等新能源发动机，低碳、零碳燃料等新能源发动机（氢、氨、醇醚以及碳中性燃料）

327.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双离合器变速器（dct）、无级自动变速器（cvt）、电控机械变速器（amt）、汽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器、粘性连轴器（四轮驱动用）、自动变速器执行器（电磁阀）、液力缓速器、电涡流缓速器、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燃油共轨喷射技术（最大喷射压力大于2000 帕）、可变截面涡轮增压技术（vgt）、可变喷嘴涡轮增压技术（vnt）、达到中国第六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智能扭矩管理系统（itm）及耦合器总成、线控转向系统、颗粒捕捉器、低地板大型客车专用车桥、吸能式转向系统、低拖滞盘式制动器总成铝制转向节、大中型客车变频空调系统、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大功率电驱桥，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

328.汽车电子装置研发、制造：发动机和底盘电子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电子控制系统的输入（传感器和采样系统）输出（执行器）部件，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电子控制器，嵌入式电子集成系统电控式空气弹簧，电子控制式悬挂系统及关键零部件，电子气门系统装置，电子组合仪表，abs/tcs/esp 系统，电路制动系统（bbw），汽车集成式制动系统（1-box）及关键零部件，线控刹车系

统 (emb) 及关键零部件, 变速器电控单元 (tcu), 轮胎气压监测系统 (tpms), 车载故障诊断仪 (obd), 发动机防盗系统, 自动避撞系统, 汽车摩托车型试验及维修用检测系统, 自动驾驶系统、车载电子操作系统、车载电子操作系统应用程序开发 (app)、抬头显示技术、汽车避让转向辅助系统、碰撞报警系统 (fcw)、自动制动控制系统 (abc)、自动紧急制动系统 (aeb)、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epb) 线控制动系统、自适应巡航系统 (acc)、前视摄像系统、轮速传感器, 高速、敏感电子连接器, 人一车一路—云高效协同的软硬件系统

329.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 电池负极材料 (比容量 ≥ 650 毫安时/克, 循环寿命 2000 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 80%) 电池隔膜 (厚度 ≤ 9 微米, 孔隙率 32%-45%, 拉伸强度 $md \geq 800$ 千克力/平方厘米, $td \geq 800$ 千克力/平方厘米); 电池管理系统, 电机控制器, 电动汽车电控集成;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 (高效区: 85%工作区效率 $\geq 94\%$);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定子、转子 (高效区: 85%工作区效率 $\geq 80\%$), 车用 dc/dc (输入电压 100 伏-800 伏), 大功率电子器件 (igbt, 电压等级 ≥ 1200 伏, 电流 ≥ 300 安); 插电式混合动力机电耦合驱动系统; 燃料电池发动机 (质量比功率 ≥ 350 瓦/千克)、燃料电池堆 (体积比功率 ≥ 3 千瓦/升)、膜电极、催化剂涂覆膜 (铂用量 ≤ 0.3 克/千瓦)、质子交换膜 (质子电导率 ≥ 0.08 西门子/厘米)、低铂催化剂、碳纸 (电阻率 ≤ 3 兆欧姆厘米)、空气压缩机、氢气循环泵、氢气引射器、增湿器、燃料电池控制系统、升压 dc/dc、70 兆帕氢瓶、车载氢气浓度传感器; 电动汽车用热泵空调; 电机驱动控制专用 32 位及以上芯片 (不少于 2 个硬件内核, 主频不低于 300 兆赫兹, 具备硬件加密等功能, 芯片设计符合功能安全 asilD 以上要求);

一体化电驱动总成（功率密度 ≥ 6 千瓦/千克）；高速减速器（最高输入转速 $\geq$ 每分钟 12000 转，噪声低于 75 分贝）；热管理及控制系统（电动压缩机、冷媒组合阀、电子水泵、高效静音电子冷却风扇及其关键零部件、高效鼓风机、新能源车集成化模块）；锂电池铝塑膜（厚度 152 微米 $\pm 10\%$ ，外层剥离强度 ≥ 6.5 牛/15 毫米，内层剥离强度 ≥ 10 牛/15 毫米，内层耐电解液剥离强度 ≥ 9.0 牛/15 毫米，成型性 ≥ 5.5 毫米）；固态电解质（离子电导率 $s/cm > 5e-4$ ）

330.车载充电机（满载输出工况下效率 $\geq 95\%$ ）、双向车载充电机、非车载充电设备（输出电压 250 伏-950 伏，电压范围内效率 $\geq 88\%$ ）和高功率密度、高转换效率、高适用性无线充电、移动充电技术开发及装备制造

331.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传感器、车载芯片、中央处理器、车载智能玻璃、域控制器、车载通讯设备、车载操作系统和信息控制系统、车网通信系统设备、视觉识别系统、智能底盘系统；新型智能终端模块、多核异构智能计算平台技术、传感器融合感知技术、车用无线通信关键技术、基础云控平台技术；新型安全隔离架构技术、软硬件协同攻击识别技术、终端芯片安全加密和应用软件安全防护技术、无线通信安全加密技术、安全通讯及认证授权技术、数据加密技术；测试评价体系架构研发，虚拟仿真、实车道路测试等技术和验证工具，整车级和系统级测试评价方法，测试基础数据库建设

332.与 L3/L4/L5 自动驾驶相关的硬件及关键零部件制造：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智能摄像头

333.充电桩、储能充电桩制造，充电/储能一体化节能综合设施或解决方案开发、制造

334.普通混合动力 (hev) 系统的研发、制造：重度混合动力系统（具备电驱独立驱动能力），功率型动力电池包（电池系统电压 > 240 伏），混合动力电机系统（峰值转速 ≥ 每分钟 17000 转，最高电压 ≥ 600 伏，峰值功率 ≥ 50 千瓦）

335.无人化、智能化网联车测试系统开发

336.车载液晶显示器研发

337.大功率电子器件研发：ev 继电器，电压 ≥ 750 伏，电流 ≥ 250 安；
dc-link 直流支撑电容器，电压 ≥ 500v，容值 ≥ 500 微法

（二十）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38.达到中国摩托车第四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大排量 (排量 > 250ml)
摩托车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制造

339.民用飞机设计、制造、维修：干线、支线飞机，通用飞机

340.民用飞机零部件制造、维修

341.民用直升机设计、制造

342.民用直升机零部件制造

343.地面、水面效应航行器、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 (evtol) 及其起降
平台制造

344.航空发动机及零部件、航空辅助动力系统设计、制造、维修

345.航空航天用新型材料开发、生产

346.民用航空机载设备设计、制造

347.航空地面设备制造：民用机场设施、飞行试验地面设备飞行模拟与

训练设备、航空测试与计量设备、航空地面试验设备机载设备综合测试设备、航空制造专用设备、航空材料试制专用设备、运载火箭地面测试设备、运载火箭力学及环境实验设备、无拖把飞机牵引设备、集装箱货物装载机、飞机除冰设备

348.民用卫星设计、制造，民用卫星有效载荷制造

349.民用卫星零部件制造

350.星上产品检测设备制造

351.大中型邮轮、小型邮轮的设计、研发，邮轮内部装饰、数字影音、信息化系统等专业配套研发、制造

352.深远海养殖平台、大型养殖工船、深海矿产资源开发装备等新型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研发

353.船用微引 lng/柴油双燃料动力、纯电池动力、燃料电池动力、甲醇燃料动力、氢/氨燃料动力、混合动力、液化石油气、生物质、乙醇燃料动力等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动力系统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清洁能源燃料供给系统、尾气后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监控系统研发及产品生产，低速发动机轴瓦、专用传感器研发及产品生产

354.船用甲板机械、舱室设备、电力电气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

355.船舶通讯导航系统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

356.游艇及专业配套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

357.智能船舶的智能系统总体设计以及智能感知系统、智能航行系统、智能能效管理系统等设计、研发、制造

358.深远海油气钻井/生产/生活平台(船)、浮式液化天然气装置(flng)、

浮式储存及再气化装置（fsru）等海洋油气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

359.海上风电装备、海洋新能源装备（含潮流能、波浪能、温差能等）
的设计、研发

360.单点系泊系统、液货围护系统、水下生产系统、疏浚系统滚装系统、
深海浮动装置系泊链系统等专用系统的设计、研发、制造

361.船舶总装建造精度管理控制、数字化造船、预舾装和模块化、高效
焊接、绿色涂装、超高压水除锈、智能焊接生产线、智能化分段流水线、智能管
子加工生产线等绿色智能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

362.船舶推进系统：电力推进系统、大功率吊舱推进系统、喷水推进系
统设计、研发、制造

363.船舶节能环保设备：船舶风力辅助推进系统、气泡/气层减阻系统、
水动力节能装置、船载二氧化碳捕捉利用与封存（ccus）设备设计、研发、制造

364.船舶、深海用水下作业机器人设计、研发、制造

（二十一）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65.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用关键辅机设备制造：安全阀、调节
阀

366.火电设备的密封件设计、制造

367.水电机组用关键辅机设备制造

368.输变电设备及关键组部件制造

369.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制造：光热发电、地热发电、潮汐
发电、波浪发电、垃圾发电、沼气发生与发电；大尺寸异质结基体材料制造

370.斯特林发电机组制造

371.直线和平面电机及其驱动系统开发、制造

372.高技术绿色电池制造：动力镍氢电池、锌镍蓄电池、钠盐电池、锌银蓄电池、锂离子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

373.电动机采用直流调速技术的制冷空调用压缩机、采用 co2r290 自然工质制冷空调压缩机、应用可再生能源（空气源、水源地源）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直流调速技术的制冷空调器、环保型冷媒（低 gwp 冷媒）技术的空调器制造

374.太阳能空调、采暖系统、太阳能干燥装置制造

375.生物质干燥热解系统、生物质气化装置制造

376.生物天然气原料预处理及进料、发酵、提纯、沼液处理装置制造

377.交流调频调压牵引装置制造

378.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环保型混合气体 gis 设备、可调无功补偿设备制造

379.燃气发电机关键设备制造

380.氢能发电设备制造

381.地热能供热制冷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制造

（二十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82.高清数字摄录机、数字放声设备制造

383.硅基 oled、oledos、oled、amoled、micro-led、激光显示、量

子点、3d 显示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6 代及 6 代以下 tft-lcd 玻璃基板除外）及其关键原材料（偏光片、靶材、掩模版彩色滤光膜）制造

384.偏光片基膜、扩散膜研发、制造

385.反射式显示屏、材料、零件（电子墨水、各种液晶、全内反射、各种窗帘技术）的研发、制造

386.直径 8 英寸及以上硅单晶制造

387.直径 12 英寸及以上硅片制造

388.大屏幕彩色投影显示器用光学引擎、光源、投影屏、高清晰度投影管和微显投影设备模块等关键件制造

389.激光投影设备制造

390.超高清及高新视频产品制造：4k/8k 超高清电视机、4k 摄像头、监视器以及互动式视频、沉浸式视频、vr 视频、云游戏等高新视频端到端关键软硬件等

391.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数字广播电视演播室设备，数字有线电视系统设备，数字音频广播发射设备，数字电视上下变换器，数字电视地面广播单频网（sfm）设备，卫星数字电视上行站设备制造

392.集成电路设计，线宽 28 纳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0.11 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掩模版和掩模基板制造，mems 和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及 bga、pga、csp、mcmlga、sip、fc、wlp、mems、2.5d、3d、panel 等先进封装与测试，集成电路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

393.大中型电子计算机、万万亿次高性能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微

型计算机、大型模拟仿真系统、工业控制机及控制器制造

394.量子、类脑等新机理计算机系统的研发、制造，量子信息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量子传感、量子密码、量子算力、量子计算量子精密测量等量子互联网相关软硬件研发、设计及产品生产

395.集成电路、化合物半导体制造用关键装备及零部件开发制造

396.集成电路封装及测试设备和耗材（包括电铸、激光、晶圆蚀刻等技术的钢网或金属掩模版、各种光刻胶、相关化学物品）的制造

397.计算机数字信号处理系统及板卡制造

398.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制造

399.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及其部件开发、制造

400.100tb 及以上存储系统制造、8tb 及以上 ssd 固态硬盘制造及智能化存储设备制造

401.计算机辅助设计（三维 cad）、电子设计自动化（eda）辅助测试（cat）、辅助制造（cam）、辅助工程（cae）系统及其他计算机应用系统制造

402.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产品开发、生产

403.电子专用材料以及热电材料开发、制造（光纤预制棒开发与制造除外）；表面封装技术（smt）用无铅焊锡膏、高纯度（电子级）多晶硅材料以及 sic 材料开发、制造

404.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及配套零部件研发、制造

405.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分子

固体电容器、超级电容器、无源集成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高密度高细线路（线宽/线距 ≤ 0.05 毫米）柔性电路板及 ic 封装基板

406.触控系统（触控屏幕、触控组件等）制造及组装

407.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混合现实（mr）等各种其他形态的衍生现实（xr）设备研发、制造

408.发光效率 140 流明/瓦以上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发光效率 140 流明/瓦以上发光二极管外延片（蓝光）、发光效率 140 流明/瓦以上且功率 200mw 以上白色发光管制造

409.高密度数字光盘机用关键件开发、生产

410.3d 打印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

411.卫星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412.光通信测量仪表、速率 40 吉比特每秒及以上光收发器制造

413.无线局域网（含支持 wapi）、广域网设备制造

414.100gbps 及以上速率时分复用设备（tdm）、密集波分复用设备（dwdm）、宽带无源网络设备（包括 epon、gpon、wdm-pon 等）下一代 dsl 芯片及设备、光交叉连接设备（oxc）、自动光交换网络设备（ason）、40 吉比特每秒以上 sdh 光纤通信传输设备制造

415.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系统设备、终端设备、检测设备、软件、芯片开发、制造

416.第四代及第五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光

传输设备、网络检测设备开发、制造

417.应用于第五代移动终端（手机、汽车、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等）的视觉传感器（数字相机、数字摄像头、3d 传感器、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等）及其核心元组件（光学镜片与镜头、激光器感光芯片、马达、光电模块等）、物联网终端的开发、制造

418.云计算设备（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云及云服务设备高精密机构件等）、软件和系统开发

419.整机处理能力大于 6.4tbps（双向）的高端路由器、交换容量大于 40tbps 的交换机和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开发、制造

420.空中交通管制系统设备制造

421.基于声、光、电、触控等计算机信息技术的中医药电子辅助教学设备，虚拟病理、生理模型人设备的开发、制造

422.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无人飞行器等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423.智能家居平台系统及设备制造

424.覆铜板专用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生产

425.关键软件、不同设备接口数据互通技术等开发与研制

426.晶圆制造及再生

427.智慧健康养老产品的研发、制造（老年用品及辅助产品制造，老年医疗器械和康复辅具制造，老年人智能与穿戴设备制造等）

428.有机高分子材料生产：锂离子电池隔膜；高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及其产品生产：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砷化镓、磷化镓、磷化铟、氮化镓）

429.高纯电子化学品、高性能光刻胶开发、生产

430.新技术功能玻璃开发、生产：屏蔽电磁波玻璃、微电子用玻璃基板、电子级大规格石英玻璃制品（管、板、坩埚、仪器器皿等）、10.5 代及以上 tft-lcd 基板玻璃、高性能锂铝硅玻璃、oled 玻璃、触控玻璃、柔性玻璃等电子信息显示用玻璃、信息技术用极端材料及制品（包括波导级高精密光纤预制棒石英玻璃套管和陶瓷基板）

431.蓝宝石基板研发、生产

432.机器人关键基础部件的开发、制造：智能控制器、智能一体化关节、新型传感器、智能末端执行器

433.脑机融合、类脑芯片等脑机接口核心器件研发、制造

434.电子游戏游艺设备制造

435.真空产品研发：太阳能光伏用真空泵机组、半导体行业真空泵机组、负压真空系统机组

436.数据中心上游的微模块、配电柜、不间断电源、空气冷却系统、液体冷却系统、交换机、服务器、存储开发、生产

437.锂电池铜箔材料开发、制造

438.数字孪生设备开发、制造

439.感光干膜开发、制造

（二十三）仪器仪表制造业

440.土壤墒情监测设备制造

441.工业过程自动控制系统与装置制造：现场总线控制系统，两相流量

计，固体流量计，新型传感器

442.自动化、智能化、多功能材料力学性能测试仪器制造

443.大型精密仪器、高分辨率显微镜（分辨率小于 150 纳米）开发、

制造

444.高精度数字电压表、电流表制造（显示量程七位半以上）

445.安全生产新仪器设备制造

446.vxi 总线式自动测试系统（符合 ieee1155 国际标准）制造

447.煤矿和非煤矿井下监测及灾害预报系统、煤炭安全检测综合管理系

统、非煤矿山井下监测及灾害预报系统开发、制造

448.工程测量和地球物理观测设备制造

449.环境监测仪器制造

450.海洋勘探监测仪器和设备制造

451.市政管网和输水管道渗漏监测仪器制造

452.核仪器、仪表研发和制造

453.辉光放电质谱仪开发、生产

454.电子显微镜的研究、开发、生产

455.消费电子、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汽车、新能源领域的通用智能检测

装备制造

456.高场核磁共振波谱仪研发

（二十四）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57.煤炭洗选及粉煤灰（包括脱硫石膏）、煤矸石等综合利用

458.全生物降解材料的生产

459.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汽车、机电设备、橡胶、金属、电池回收处理，
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

460.赤泥及其他冶炼废渣综合利用

461.退役风电叶片及废弃光伏组件回收处理、再制造

462.黄河泥沙综合利用

463.石粉高附加值利用技术研发

464.砂石工业泥饼综合利用技术研发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5.采用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的支撑性和调节性电源建设、经营

466.采用背压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
临界热电联产机组电站的建设、经营

467.单机 30 万千瓦及以上，采用循环流化床、增压流化床整体煤气化
联合循环发电等洁净煤发电项目以及利用煤矸石、中煤、煤泥等低热值煤发电项
目的建设、经营

468.发电为主的大型水电站及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经营

469.核电站的建设、经营

470.清洁能源电站（包括太阳能、风能、氢能、地热能、潮汐能、潮流
能、波浪能、生物质能）建设、经营

471.气源落实地区天然气调峰电站、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的建设、经营

- 472.燃气发电与可再生发电互补系统、绿电交易系统开发与应用
- 473.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经营
- 474.清洁能源微电网的建设、经营
- 475.使用天然气、电力和可再生能源驱动的区域供能（冷、热）项目的建设、经营
- 476.海水利用（海水直接利用、海水淡化）、苦咸水利用
- 477.供水厂的咨询设计、投资、建设、经营
- 478.再生水厂的咨询设计、投资、建设、经营
- 479.污水处理厂的咨询设计、投资、建设、经营，污泥处理与处置设施的咨询设计、投资、建设、经营
- 480.机动车充电站、电池更换站建设、经营
- 481.加氢站建设、经营
- 482.生物天然气项目建设、经营
- 483.绿色植物绝缘油的研发、应用、生产
- 484.新型储能装备研发、制造、建设和运营（含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铝离子电池、液流电池、铅炭电池等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重力储能、飞轮储能、氢（氨）储能、热（冷）储能超导储能、超级电容储能、构网式储能等各类新型储能技术）
- 485.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电源建设
- 486.虚拟电厂运营，以及虚拟电厂相关技术研发（含智能计量电力通信、储能、负荷控制）

487.电厂智能化改造

488.独立储能电站经营

489.利用热泵等新装备、新技术进行分布式供热的设备的开发、生产

490.新能源制氢、储运体系建设、氢能应用相关装备的生产制造、研发

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1.铁路干线路网及铁路专用线的建设、经营

492.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资源型开发铁路和支线铁路及其桥梁、
隧道和站场设施的建设、经营，轮渡的建设

493.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基础设施综合维修

494.公路、独立桥梁和隧道的建设、经营

495.道路货物运输公司

496.港口公用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

497.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不包含空中交通管制）

498.公共航空运输公司

499.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

500.国际海上运输公司

501.邮轮旅客国际海上运输业务

502.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建设及快速转运换装设备标准化运
载单元的研发、推广、应用

503.国际船舶管理机构、船员外派机构

504.输油（气）管道、油（气）库的建设、经营（不包括航空输油管道、

油库)

505.煤炭管道运输设施的建设、经营

506.物流业务相关仓储设施建设，特别是自动化高架立体仓储设施，包装、加工、配送业务相关的仓储一体化设施建设、经营

507.与快递服务相关科技装备及绿色包装的研发应用、绿色物流设施设备的研发应用

508.托盘及集装单元共用系统建设、经营

509.农村、社区物流配送

510.一般商品的共同配送、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和特殊药品低温配送等物流及相关技术服务的提供和运用

511.大宗商品进出口分拨物流中心建设（不含矿石混配基地）

512.农村道路客运设施建设及农村道路客运运营

六、批发和零售业

513.电子商务零售（含跨境电商，不包括法律法规实施特殊管理的药品医疗器械等商品）

514.电子商务供应链公司（含跨境电商，不包括法律法规实施特殊管理的药品医疗器械等商品）

515.商贸企业、餐饮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

516.氦气的经营

517.汽车加气站建设、运营

518.进口汽车批发和零售

519.文创产品零售业

七、住宿和餐饮业

520.露营产业咨询、规划设计和运营服务

521.民宿设计、品牌开发、运营服务

八、信息传输、软件和技术服务业

522.电子商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各类专业资产交易平台建设、经营

523.在线教育、在线医疗、在线办公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

524.信息技术研发服务、运营和维护服务、开发应用服务等信息技术外

包 (ito)

525.智能家居产业智能化升级服务

526.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九、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27.国际经济、科技、环保、物流信息、商务、会计、税务咨询服务

528.工程咨询服务

529.内部管理服务、业务运营服务业务流程外包 (bpo) 和设计服务、

研发服务知识流程外包 (kpo)

530.现代高端装备的维护与维修、数字化生产线改造与集成专业维修服

务和供应链服务

531.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532.创业投资企业

533.知识产权服务

534.家庭服务业，含社区家政服务

535.人力资源服务

536.月子中心产后母婴服务

537.旅游会展

538.语言服务业（包括翻译、本地化服务、语言大模型训练以及人工智能运用的语言技术开发、语言资源服务）

539.现代高端航运服务：国际船舶代理、海损理算、航运租赁海事培训

540.广告服务：广告创意、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541.宠物医院、宠物美容服务

542.物业服务

十、科学研究、开发和产品、技术服务业

543.生物工程与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生物质能源开发技术研发（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内容除外）

544.dna 编码化合物库技术研发（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内容除外）

545.兽医和宠物营养科学研究、技术服务

546.智能器件、机器人、神经网络芯片、神经元传感器等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应用

547.同位素、辐射及激光技术研发

548.海洋开发及海洋能开发技术、海洋化学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相关产品开发和精深加工技术、海洋医药与生化制品开发技术研发

549.海洋监测技术（海洋浪潮、气象、环境监测）、海底探测与大洋资

源勘查评价技术研发

550.综合利用海水淡化后的浓海水制盐、提取钾、溴、镁、锂及其深加工等海水化学资源高附加值利用技术研发

551.海上石油污染清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及相关产品开发,海水富营养化防治技术、海洋生物爆发性生长灾害防治技术、海岸带生态环境修复技术研发

552.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技术研发与应用

553.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企业生产排放物的再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

554.环境污染治理及监测技术研发

555.清洁生产技术开发与服务,传统能源清洁运营、工程施工与技术服务,清洁生产评价、认证与审核

556.碳捕集与封存 (ccs)、碳捕集利用与封存 (ccus) 技术开发与服务

557.绿色建筑节地与室外环境、节能与能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室内环境与运行管理综合技术研发与利用

558.放射性废物处理技术研发与应用

559.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专业化建设、经营和技术咨询服务

560.化纤生产及印染加工的节能降耗、三废治理新产品和新技术

561.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

562.防沙治沙与沙荒修复技术研发、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技术研发

563.草畜平衡综合管理技术研发

564.现代畜牧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

565.农药新型施药技术研发与应用、生物育种技术研发与应用、农产品

全产业链减损保鲜技术开发与应用

566.民用卫星应用技术研发

567.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568.研究开发中心

569.高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企业孵化中心

570.第五代及后续移动通信技术研发与应用

571.物联网技术研发与应用

572.区块链技术研发与应用

573.工业设计、建筑设计、服装设计等创意产业

574.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城市、镇总体规划服务除外）

575.低碳、环保、绿色、节能、节水的先进系统集成技术及服务生产

576.环境友好型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577.专业设计服务

578.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近零碳建筑技术研发及产品

579.柔性直流输电技术研发、推广

580.能源综合管理、相关软硬件开发、系统运营

581.医药外包服务（合同研究组织 cro）

582.新材料共性技术平台或者服务平台运营

583.人形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减速机、电机、控制器、编码器、力矩传感器及轴承）研发及产品生产

584.新能源电池高效灭火技术开发及产品生产

585.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及产品生产

586.节能降碳相关综合咨询、碳资产管理相关服务

587.宠物诊断、治疗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

588.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基础共性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

589.砂石矿山皮带势能发电节能技术的开发及产品生产

590.半导体设备腔体清洗修复服务

十一、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91.河道、湖泊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

592.城市封闭型道路的建设、经营

593.城市轨道交通、公交、出租车等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的建设运营

594.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厂（焚烧厂、填埋场）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经营

595.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经营

596.节约用水设施的经营

十二、教育

597.非学历类职业培训机构

598.非学历类语言类培训机构（面向中小学生和 3 至 6 岁学龄前儿童的除外）

599.非学历类艺术培训机构（面向中小学生和 3 至 6 岁学龄前儿童的除外）

600.职业学校

十三、卫生和社会工作

601.残疾人和儿童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收养登记机构除外）

602.养老服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

603.医疗机构

604.居家适老化改造、老年人宜居环境改造、公共设施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

605.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

606.智能医疗的产业智能化升级服务

607.老年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

十四、文化、旅游、体育和娱乐业

608.演出场所经营

609.体育场馆经营、健身、竞赛表演及体育培训和中介服务

610.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旅游信息服务

611.游览景区管理、智慧化景区建设与服务业

612.户外运动营地等健身场地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613.智能体育产品和服务的研发、普及与推广

- 614.乡村旅游业、休闲观光
- 615.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的运营和管理
- 616.康养旅游、生态旅游资源综合开发
- 617.冰雪旅游资源开发
- 618.旅行社经营
- 619.体育旅游服务

中西部等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山西省

- 1.牧草饲料作物种植及深加工
- 2.小杂粮、马铃薯种植及产品开发、生产
- 3.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4.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 5.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与土地复垦工程
- 6.非金属矿（煤系高岭土、石灰石、硅石、石英砂）综合利用（勘探、开采除外）
- 7.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
- 8.煤层气和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 9.焦炭副产品综合利用
- 10.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 11.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 12.玄武岩纤维生产
- 13.高档玻璃制品、高技术陶瓷（含工业陶瓷）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
- 14.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
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 15.非金属矿（铝矾土、芒硝、耐火粘土、珍珠岩）综合利用精加工及应用（勘探、开采除外）
- 16.碳基新材料的开发、生产和加工：全金刚石、石墨烯、碳纳米管、特种石墨
- 17.镁、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 18.不锈钢制品生产
- 19.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轻量化材料应用、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电机及控制系统、主动安全及自动驾驶控制系统、燃料电池系统及零部件
- 20.高速列车用钢、非晶带材等钢铁新材料的开发、生产
- 21.铝合金材料及制品生产
- 22.钢丝绳芯橡胶输运带生产
- 23.液压技术系统及模具生产
- 24.旱地、山地中小农业机械及配套机具制造
- 25.光伏太阳能发电站的集装箱式储能箱的设计和制造
- 26.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

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27.大型煤矿综采设备和防爆机电产品生产

28.核电物料转运设备及其配套件生产

29.金属矿山的供配电设备制造, 包括 ip65 等级户外电气设备的设计和制造、户外预装式电气室的设计和制造、无人值守预装式电气室的设计和制造、移动式电气室的设计和制造、户外/井下撬装式高低压配电中心的设计和制造、plc 可编程系统的制造和编程

30.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31.光通讯产品生产

32.洗中煤、焦炉煤气余热发电、供热等综合利用

33.火电厂废弃物等的综合利用

34.地热能开发、生产、利用

35.道路旅客运输公司

36.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7.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 (含抽水蓄能、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铅炭电池等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重力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储能等)

38.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39.艺术表演培训和中介服务及文化用品、设备等产业化开发

40.旅游景区 (点) 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1.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开发和利用

内蒙古自治区

- 1.标准化设施蔬菜基地、集约化蔬菜育苗场建设
- 2.马铃薯种子繁育及生产
- 3.家畜（奶牛、肉牛、肉羊）数字化智能化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
- 4.新型农畜产品物流园区的经营
- 5.优质芥花油基地运营及生产加工
- 6.牧草饲料作物种植和深加工
- 7.绿色农畜产品（乳、肉、绒、皮毛、马铃薯、果蔬、向日葵）生产加

工

- 8.乳酸菌（优化发酵工艺和菌种选育）的研发和产品生产
- 9.牛冻精、牛胚胎、种牛的育种和产销
- 10.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技术研发与应用
- 11.沙生中药材、沙区生态经济林、沙区瓜果、沙区设施农业沙料建材、

沙区新能源和沙漠旅游休闲等沙产业

- 12.利用境外资源的木材加工、木制品生产
- 13.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退田还湖、退耕还湿、荒

漠化防治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14.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质量等级不高的耕地改造、盐碱地改良技术开发与应用

- 15.铜、铅、锌、镁、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 16.非金属矿（煤系高岭土、红柱石、膨润土、白云石、珍珠岩、沸石）综合利用、精加工及应用（勘探、开采除外）
- 17.棉、毛、绒、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生产加工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 18.煤层气和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 19.洁净煤技术产品的开发与利用以及配套加工服务（煤炭气化、液化、水煤浆、工业型煤）
- 20.利用乙烯与氯气通过氧氯化法生产 30 万吨/年以上聚氯乙烯(pvc), 废盐酸制氯气等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
- 21.高性能硅油、硅橡胶、树脂，高品质氟树脂，高性能氟橡胶，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等开发、生产
- 22.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禁止利用的除外）：
内蒙古道地药材和特色蒙药材种植基地建设、濒危药用植物保育基地建设、种子种苗基地建设、道地药材提取物工厂研发中心建设
- 23.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工艺美术品、包装容器材料、日用玻璃制品、特色旅游商品纪念品生产
- 24.牛奶梦幻盖技术研发、生产
- 25.碳纤维产品生产及其应用
- 26.电子元器件产业链：电解电容器
- 27.天然气压缩机（含煤层气压缩机）制造
- 28.高性能石油和天然气用钢管特殊扣加工

- 29.蒙医药、蒙医医疗设备的研究、开发
- 30.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 31.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 32.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含抽水蓄能、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铅炭电池等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重力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储能等）
- 33.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兴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研发和设备制造
- 34.洗中煤、焦炉煤气余热发电、供热等综合利用
- 35.道路旅客运输公司
- 36.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 37.高等教育机构
- 38.动漫（动画片除外）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 39.文化演出场所建设、艺术表演培训等服务
- 40.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赛事（不含电子竞技）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 41.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 42.冰雪、森林、草原、沙漠生态旅游资源开发、建设、经营

43.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4.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辽宁省

1.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2.食用菌加工

3.退耕还林还草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4.畜禽数字化智能化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

5.优质麦芽生产基地建设及啤酒生产

6.镁、锆石加工及综合利用

7.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服装及衣着附件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8.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9.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英寸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

10.铝合金、钛合金熔炼及精深加工

11.不锈钢制品生产

12.金属包装、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制造

13.环保设备（大气、污水、固废处理设备）制造及其解决方案应用

14.智能测控装置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工业智能化仪表和控制系统、科

学测试仪器制造

15.高档数控机床伺服装置制造

16.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系统的研发、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汽车主被动安全保护装置、汽车启停电机、新能源汽车驱动装置及控制系统、高效、超高效电机用定子与转子在线自粘生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模组、电芯

17.汽车制造业的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研发

18.氢燃料电池汽车零部件制造，制氢、储氢、加注一体化装置及系统装备制造

19.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再利用

20.邮轮的设计、制造

21.邮轮旅游产品经营服务

22.高精度铜、铝及合金板带材深加工

23.集成电路装备整机及关键零部件生产、制造，硅部件生产与制造

24.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的生产及加工

25.高端化工品、化工新材料的工艺、装置和技术的研发及设计应用

26.数字医疗系统、社区护理、个人健康维护相关产品开发与

27.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含抽水蓄能、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铅炭电池等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重力储能、飞轮储能、氢储

能、热储能等)

28.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29.船舶管理、航运经纪等现代高端航运服务业

30.道路旅客运输

31.道路货运场站设施的建设和经营

32.鲜活农、林、牧、渔产品冷链物流及相关技术服务的提供和运用

33.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4.节约用水技术改造、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35.数字视听与数字家庭产品开发(有线电视网络、网络视听节目服务、

网络出版服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除外)

36.高等教育机构

37.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38.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39.温泉资源开发及温泉度假村建设、经营

40.滑雪场经营

吉林省

1.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质量等级不高的耕地改造、

盐碱地改良技术开发与应用

2.黑土地保护利用技术的研发、创新

3.高档肉牛繁育、加工

4.燕麦、藜麦、绿豆、红小豆等杂粮杂豆农产品开发、生产

5.人参、鹿茸、山葡萄、果仁、山野菜、蓝莓、菌类、林蛙柞蚕、蜂蜜、五味子、蒲公英等长白山优势及特色农产品、中药材和药食同源作物种养殖和深加工

6.利用境外资源的木材加工

7.禽畜养殖及生产加工

8.啤酒制造产业

9.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10.硅藻土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勘探、开采除外）

11.花岗岩资源开发及废弃物综合利用

12.动物骨制品深加工技术开发与产品生产（国家禁止利用的除外）

13.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服装及服装半成品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14.褐煤蜡萃取

15.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禁止利用的除外）

16.可降解生物基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和生产加工

17.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8.碳纤维原丝、碳纤维生产及其生产所需辅助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生产

19.粘胶短纤维、粘胶长丝的生产

20.玄武岩纤维新材料的生产、开发

21.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英寸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车子午胎

22.铝合金材料及制品生产

23.led、新型元器件等节能产品生产

24.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现代中药制品生产

25.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生产

26.冰雪体育和旅游用品生产

27.索道缆车、游乐设施等旅游装备制造

28.换热器设备的生产制造

29.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30.汽车线束加工技术开发与产品生产

31.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32.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33.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34.风力发电系统、发电场运营

35.道路旅客运输公司

- 36.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 37.高等教育机构
- 38.动漫（动画片除外）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 39.滑雪场及配套酒店经营
- 40.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41.温泉资源开发及温泉度假村建设、经营
- 42.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43.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 44.艺术表演培训、中介服务

黑龙江省

- 1.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2.黑土地保护利用技术的研发、创新
- 3.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 4.矿区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工程
- 5.利用境外资源的木材加工、木制品生产
- 6.锰、铁矿石选矿及综合利用
- 7.水稻、玉米、畜禽产品加工
- 8.萜类化合物的研发、生产
- 9.高档肉牛繁育、加工
- 10.林果、林菌、林药、林下养殖等林下产品生产
- 11.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天然苏打水生产

- 12.日处理甜菜 3000 吨及以上甜菜制糖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 13.马铃薯繁育及深加工
- 14.绿色食品生产
- 15.奶粉、奶油、奶酪、液态奶生产
- 16.营养性豆奶粉、传统豆制品、大豆磷脂等非转基因大豆制品生产加

工

17.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18.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工艺美术品及特色旅游商品纪念品生产

19.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20.冰雪体育和旅游用品生产

21.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

22.石墨的高端应用和精深加工

23.非金属矿（高岭土、石灰石、硅石、石英砂）综合利用（勘探、开采除外）

24.非金属矿物新材料产业技术与开发

25.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26.丙烯、碳四生产

27.钒制品加工，微晶纤维素和纳米纤维素的开发、生产、应用，新型

碳材料、金属新材料、生物基材料、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研发、生产

28.钛制品加工

29.切削刀具、量具、刃具制造

30.现代农业装备及配套农机具的生产：大马力拖拉机配套零部件、水稻插秧机及其他种植机械、玉米收获机、谷物联合收获机其他收获机及配套零部件

31.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英寸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车子午胎

32.电子测量仪器、电子专用设备研发、制造

33.燃气轮机研发、制造

34.清冰雪设备制造

35.精密超精密机床制造

36.冰雪装备研发、制造

37.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38.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39.车用电子组合仪表生产

40.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生产

41.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42.核电装备的生产：核电电机、电缆、核岛堆内构件等关键配套部件

研发生产

43.电网智能管理控制系统设备制造

44.数字经济相关产业（不涉及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网络出版服务、应用商店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数字商贸、智慧物流等互联网生产服务，智能制造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和企业创新赋能中心建设，动漫等数字内容服务

45.道路旅客运输公司

46.城乡物流、制造业物流、电商物流、冷链物流

47.高等教育机构

48.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49.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含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储能）

50.动漫（动画片除外）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51.文化演出、艺术表演培训和中介服务等产业化开发

52.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赛事（不含电子竞技）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53.森林旅游资源开发及滑雪场经营

54.温泉资源开发及温泉度假村建设、经营

55.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56.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配套设施建设

57.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58.康养产业

59.寒地特色生物产业及寒地测试等寒地产业

安徽省

1.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2.煤系高岭土、煤层气（瓦斯）、矿井水及天然焦等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利用（勘探、开采除外）

3.非金属矿（方解石、膨润土、高岭土、凹凸棒粘土、石灰石石英砂）综合利用（勘查、开采除外）

4.绿色食品生产

5.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6.功能性环保再生涤纶长丝的研发及生产

7.皮鞋、运动鞋等整鞋制造

8.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9.纳米材料等新材料研发、制造

10.长寿节能环保耐火材料生产

11.铜、锌、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

12.高档无缝钢管、石油油井管制造

13.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及烫印膜、转印膜生产

14.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

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5.利用木薯、麻风树、橡胶籽等非粮植物为原料的生物液体燃料（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产

16.植物源黄腐酸制造

17.生物基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和生产加工

18.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卡车轮胎、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英寸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子午胎

19.自行车轮胎生产：赛车胎，城市路面胎，砾石公路车胎，山地车胎，雪地胎

20.高端医用器械、医用敷料制造

21.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轻量化材料应用、高性能复合材料稀土磁性材料、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轴承汽车“三电”“三智”系统，动力电池制造及综合回收利用、氢燃料电池、方向盘、安全带制造

22.新型干法水泥成套设备制造

23.电动叉车、30 吨以上液压挖掘机及零部件开发与制造

24.燃气轮机研发、制造

25.500 万吨/年及以上矿井、薄煤层综合采掘设备，1000 万吨级/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矿关键装备；大型冶金成套设备等重大技术装备用分散型控制系统（dcs）

- 26.难选金属矿产选矿设备和大型冶金成套设备制造
- 27.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生产
- 28.畜禽屠宰设备制造
- 29.符合国家 1 级能（水）效家用电器、燃气灶具开发、生产
- 30.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
- 31.集成电路材料、装备、芯片制造及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器件研发、
制造
- 32.平板显示屏及上下游材料、零部件、装备的研发、制造
- 33.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
产
- 34.智能语音、量子通信等设备研发、制造
- 35.组件零部件胶膜（eva）、背板、接线盒等基础材料制造
- 36.新能源领域能源转换用新材料研发、生产
- 37.工程勘察设计、平面设计和自动控制系统设计等创意产业
- 38.新能源汽车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交易代理、价值评估
- 39.废弃纸张再利用
- 40.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 41.道路旅客运输公司
- 42.高等教育机构
- 43.动漫（动画片除外）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 44.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45.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6.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江西省

1.脐橙、蜜桔、甜柚、茶叶、光皮树、油茶、苎麻、竹、山药荞头、莲、葛、花生、芝麻、艾草等特色、优势植物及道地药材和药食两用作物种植及深加工

2.园林花卉初级或精深加工

3.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4.富硒农产品、食品的开发、生产

5.铜矿选矿、伴生元素提取及精深加工及循环利用

6.高岭土、粉石英、硅灰石、海泡石、化工用白云石、花岗石青石等非金属矿产品精深加工

7.氟硅有机材料研发、生产

8.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9.木质家具设计、利用境外木材资源的木质家具加工

10.工艺品、园艺用品、竹木制品生产

11.箱包、服装配饰开发生产

12.皮鞋、运动鞋等整鞋制造

13.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以非木纤维为原料、单条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纸浆生产线建设

- 14.年产 10 万吨以上利用木薯类植物的生物液体燃料生产
- 15.利用钨、镍、钴、钽、铌等稀有金属资源冶炼、深加工应用产品生产及循环利用，磁组件生产
- 16.利用乙烯与氯气通过氧氯化法生产 30 万吨/年以上 pvc，废盐酸制氯气等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
- 17.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研发与生产（不含涉密处方），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利用
- 18.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
- 19.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英寸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
- 20.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 21.通讯终端产品及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
- 22.新型电子元器件覆铜板制造
- 23.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 24.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生产
- 25.空调、高效节能压缩机及零部件生产
- 26.电子电器零部件冲压模具成形制造
- 27.金属门窗制造铝型材成形挤出模具制造

- 28.基于各类新型储能技术的分布式储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和工程安装
- 29.半导体芯片上下游产品研发与生产
- 30.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
- 31.锂电池等锂产品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
- 32.光学部件及镀膜技术的研发、应用及制造
- 33.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与应用
- 34.道路旅客运输公司
- 35.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 36.基于虚拟现实（vr）或增强现实（ar）设备的职业和技能培训服务
- 37.动漫（动画片除外）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 38.养生休闲服务、休闲旅游等休闲产业
- 39.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40.基于虚拟现实（vr）或增强现实（ar）设备的文化创意（不涉及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网络出版服务、应用商店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包括软件、硬件开发以及相关虚拟产品和现实周边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

河南省

- 1.优质茶、柳条、大蒜、花生、菊花、金银花、树莓、山茱萸猕猴桃、香菇酱、粉条、芝麻、食用菌、柑桔、杏梨、软籽石榴等优势及特色农产品和药食两用作物的种植、加工
- 2.农作物、畜禽优良品种选育和种苗生产
- 3.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4.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 5.调味面、米制品生产
- 6.铜、镁、锌、铝、铅、贵金属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 7.可回收铝加工和综合利用
- 8.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 9.鞋靴及鞋靴零件开发、生产
- 10.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和利用技术产品开发、生产
- 11.焦炭副产品综合利用
- 12.超硬材料产品研发、生产
- 13.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 14.数字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 15.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 16.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英寸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车子午胎
- 17.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珍珠岩、膨润土精深加工
- 18.液压管材产业生产、研发、检测

19.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20.防疫、防护产品及其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

21.蛋白质设计、酶工程、代谢工程等合成生物技术的研发和服务，合成生物法制备的高端精细化学品、工业酶制剂等生物基材料生产

22.新能源电池及电池材料研发及生产

23.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24.智能化现代农业装备及配套农机具的研发及制造：大型高效、智能、绿色农机装备（拖拉机、收获机、精量播种机），大马力节能高效农用柴油机、液压无级变速器、动力换挡变速箱、高精度传感器、智能化控制系统，先进智能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无人驾驶机械、农业机器人

25.300 马力以上配备无级变速器轮式拖拉机，3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关键零部件制造：无级变速拖拉机发动机、变速箱、液力联合控制系统、双输入双输出无级调速装置

26.500 万吨/年及以上矿井、薄煤层综合采掘设备，1000 万吨级/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矿关键装备；12000 米及以上深井钻机、极地钻机、高位移性深井沙漠钻机、沼泽难进入区域用钻机、海洋钻机车装钻机、特种钻井工艺用钻机等钻机成套设备

27.风电装备及零部件研发

- 28.高端化、智能化起重工程机械及零部件研发及生产
 - 29.通用飞机零部件及机载设备制造、维修，新型材料开发生产
 - 30.人工智能软件研发，智能机器人及相关硬件研发、制造
 - 31.电能综合管理自动化设备制造
 - 32.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及关键零部件开发、生产
 - 33.空调、电冰箱、高效节能压缩机及零部件制造
 - 34.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
 - 35.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 36.道路货运场站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 37.道路旅客运输公司
 - 38.现代物流：航空物流、跨境物流、冷链物流、大型物流集成商
 - 39.创意设计、工业设计、软件设计及生产
 - 40.高等教育机构
 - 41.动漫（动画片除外）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 42.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 43.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含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储能）
 - 44.观光农业、休闲农业、设施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45.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 46.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湖北省

- 1.农林牧渔特色产业发展、研发、加工及出口（不含粮食作物）
- 2.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
- 3.茶叶种植、加工及收购服务
- 4.耕地保护技术开发与应用
- 5.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 6.富硒农产品、食品的开发、生产
- 7.无纺布及医用纺织品生产
- 8.动植物药材、保健品资源的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禁止利用的除外），植物花叶根茎产品研发、籽粒榨油深加工
- 9.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研发与生产（不含涉密处方），特色中药材的种植、养殖及加工
- 10.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 11.皮鞋、运动鞋等整鞋制造
- 12.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 13.生物医药及医药中间体、生物制剂的研发、生产
- 14.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 15.绿松石精细加工，石墨、硅灰石、石英精细加工
- 16.铜矿及其他有色金属产品延伸加工及循环利用

17.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玻璃技术
开发和深加工

18.钟表生产制造

19.陶瓷卫浴产品生产

20.空调、高效节能压缩机及零部件制造

21.节能、节水、环保设备制造及其解决方案应用

22.汽车零部件开发与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碳纤维、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汽车动力转向器、中控盘总成、座椅、燃油共轨喷射系统相关产品、涡轮增压发动机、电机及控制系统、主动安全及自动驾驶控制系统及其关键件和零部件

23.新能源汽车设计、研发及零部件制造

24.车用压缩氢气塑料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

25.天然气发动机泵与喷射器研发、制造

26.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英寸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车子午胎

27.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28.特种钢丝绳、钢缆（平均抗拉强度 > 2200 兆帕）制造

29.激光医疗设备开发与制造

- 30. 高端油气开采装备（石油机械压裂装备）制造
- 31. 数字医疗系统、社区护理、个人健康维护相关产品开发与应用
- 32. 柔性显示屏、显示屏材料生产
- 33. 光电子技术和产品（含光纤预制棒、半导体发光二极管 led）开发与制造
- 34. 集成电路材料、装备、芯片制造及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器件研发、制造
- 35. 新能源废旧电池回收关键技术研发
- 36. 医药化工原料废气、废液、废渣的综合利用
- 37. 防疫、防护产品研发、生产
- 38. 企业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开发和建设
- 39. 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 40. 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含抽水蓄能、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铅炭电池等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重力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储能等）
- 41. 新型储能装备、动力电池及其有色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和生产（含锂离子电池、液流电池、压缩空气、飞轮、氢储能技术）
- 42. 道路旅客运输公司
- 43. 光储充一体化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 44. 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 45. 动漫（动画片除外）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 46.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 47.环境污染治理、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
- 48.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49.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湖南省

- 1.油茶等木本油料的种植、加工、科技创新推广等全产业链建
- 2.茶叶种植、加工服务
- 3.农、林、牧、渔产品冷链物流及相关技术服务
- 4.农林牧渔产品储运、加工与综合利用，预制菜开发和生产
- 5.乳业及孕、婴、童食品研发、生产
- 6.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

的研发、检测

- 7.皮鞋、运动鞋等整鞋制造
- 8.箱包、玩具、假发、特色工艺品及其配件开发、生产
- 9.竹木高端环保家具、重组竹材、户外竹材、一次性餐具、竹纤维产品

开发与制造

- 10.锰锌精深加工
- 11.铝基轻金属材料深加工
- 12.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
- 13.有色玻璃、映像玻璃、防雨、防光玻璃、嵌入天线玻璃太阳能、自

动除霜、导电玻璃的研发、生产

- 14.天然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 15.激素类药物深度开发
- 16.特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等）优质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 17.高端建筑用热轧无缝钢管、核电用管、超临界高压锅炉用无缝钢管及成品油套管等大口径钢管材加工
- 18.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英寸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
- 19.硬质合金精深加工
- 20.双金属高速锯切工具研发、生产
- 21.智能化现代农业装备及配套农机具的生产
- 22.通航飞机关键技术及设备研发
- 23.新能源汽车设计、研发及零部件制造，光储充一体化系统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技术的开发及产品生产
- 24.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电子装置开发与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燃油共轨喷射系统相关产品、涡轮增压发动机、电机及控制系统、主动安全及自动驾驶控制系统
- 25.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

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26.30 吨以上液压挖掘机、6 米及以上全断面掘进机、320 马力及以上履带推土机、6 吨及以上装载机、600 吨及以上架桥设备（含架桥机、运梁车、提梁机）、400 吨及以上履带起重机、100 吨及以上全地面起重机、钻孔 100 毫米以上凿岩台车、400 千瓦及以上砗冷热再生设备、1 米宽及以上铣刨机；60c 及以上混凝土输送泵 50 米及以上混凝土泵车、混凝土布料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混凝土喷射机械手；起升机械：塔式起重机、50 米及以上高空作业车 50 吨级以上轮胎吊；路面机械：12 米及以上沥青路面摊铺机、4 吨以上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26 吨以上全液压压路机、垃圾收运和处理设备及系统的生产及再制造

27.大型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制造：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承、液力变矩器、为电动叉车配套的电机、电控、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

28.油茶、竹木产业生产加工机械装备制造

29.新型橡胶机械成套设备制造

30.广域电磁勘探装备开发、生产

31.大型地下工程装备数字样机及数字孪生开发、生产

32.电子产品整机、光电子、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零部件的开发和制造

33.智能音箱（无线、带屏）制造

34.3d 玻璃和陶瓷用感光油墨开发、生产

35.显示与半导体用高纯金属材料开发、生产

36.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37.道路旅客运输公司

38.文创、动漫（动画片除外）的设计、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9.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40.文化演出、艺术表演、大型室外主题游乐场所运营、活动组织和中介服务的产业化开发

41.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赛事（不含电子竞技）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42.民族特色、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43.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4.旅游、生态酒店运营

45.自然遗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6.温泉旅游资源的开发及温泉旅游区（点）经营、管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

1.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

2.水果、坚果、含果油、香料，以及茶叶、代用茶饮料作物种植深加工

及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

3.退耕还林还草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4.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生产（国家禁止利用的除外）

5.营养性豆奶粉、传统豆制品、大豆磷脂等非转基因大豆制品生产加工

- 6.松香深加工
- 7.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 8.啤酒制造产业
- 9.木、竹、藤、金属、塑料家具的设计、制造
- 10.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 11.鞋帽、玩具、假发、箱包、皮具开发生产
- 12.蚕茧丝绸纺织及印染、服装精深加工
- 13.单条化学木浆 30 万吨/年及以上、化学机械木浆 10 万吨/年及以上、化学竹浆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林纸一体化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的纸及纸板生产线（新闻纸、铜版纸除外）建设，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以非木纤维为原料、单条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纸浆生产线建设，先进制浆、造纸设备开发与制造，无元素氯（ecf）和全无氯（tcf）化学纸浆漂白工艺开发与应用
- 14.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 15.碳酸钙精深加工
- 16.锂离子电池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开发、生产；废旧电池资源化和绿色循环生产工艺及其装备制造
- 17.氢加工制造、氢能燃料电池制造

- 18.不锈钢制品生产
- 19.铜、铝合金材料及制品生产
- 20.锌、锡、锑、钨、锰、铟等金属精深加工
- 21.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
- 22.高端山地、公路、折叠自行车整车及核心零配件制造，高端骑行装备制造
- 23.天然药、原料药及中间体、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壮医药、壮医医疗设备的研究、开发
- 24.生物医药技术研发及生物药品生产
- 25.医疗仪器设备、器械及卫生材料、医药用品、药用辅料的研究、制造
- 26.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 27.太阳能产业用超白（折合 5 毫米厚度可见光透射率 > 90%）玻璃生产线及深加工
- 28.利用木薯、麻风树、橡胶籽等非粮植物为原料的生物液体燃料（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产
- 29.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英寸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车子午胎
- 30.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

汽车) 制造 (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31.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32.符合非道路四阶段排放标准发动机或 560 千瓦以上大马力发动机制造

33.甘蔗种植机、甘蔗收获机等农机具研发及制造

34.新型橡胶机械成套设备制造

35.大型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制造：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承、液力变矩器、为电动叉车配套的电机、电控、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

36.高端制药设备的开发、生产

37.光储充一体化，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技术的开发应用或生产加工

38.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39.道路旅客运输公司

40.会议、展览策划筹备及相关服务

41.国际船舶代理、外轮理货

42.船舶供应、第三方船舶管理、航运仲裁、海损理算、航运交易、航运租赁、保税仓储、国际物流配送、航运信息服务、船员服务、海事培训等航运服务业

43.跨境旅游、跨境物流、跨境人力资源服务等跨境产业合作的投资开发

44.高等教育机构

45.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46.动漫（动画片除外）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47.养生休闲服务、休闲旅游等休闲产业

48.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49.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50.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赛事（不含电子竞技）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51.特色旅游工艺品设计及生产

海南省

1.农作物、畜禽优良品种选育和种苗生产

2.热带果树种苗引进、培育、经营

3.水产品加工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4.深海鱼油、蛋白粉、甲壳素提取的水产品加工

5.椰子、燕窝深加工

6.农林渔产品、食品、药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集配中心运营

7.农林产品贸易营销中心运营

8.海防林恢复、天然林保护、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等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9.海洋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及生态示范工程建设

- 10.沿海深水航道、防波堤和内河航道、通航建筑物建设及养护
- 11.绿色港口建设，岸电标准和供应服务体系，港口和船舶岸电改造及建设，港口船舶应用清洁能源技术研发及应用
- 12.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
- 13.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 14.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 15.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
- 16.海南省中药、民族药的研发、生产
- 17.热带病研究、诊断与防治
- 18.海底矿物勘查、开采
- 19.低硫油、生物质油的调制及产品生产
- 20.生物质材料研发及产品生产
- 21.年生产 100 万立方米机制砂以上的建筑石料机制砂一体化生产
- 22.建筑与海洋防护用环保涂料研发及生产
- 23.单条化学木浆 30 万吨/年及以上、化学机械木浆 10 万吨/年及以上、化学竹浆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林纸一体化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的纸及纸板生产线建设，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以非木纤维为原料、单条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纸浆生产线建设，先进制浆、造纸设备开发与制造，无元素氯（ecf）和全无氯（tcf）化学纸浆漂白工艺开发与应用
- 24.以境外木、藤为原材料的高端家具生产
- 25.旅游工艺品创意设计及应用

- 26.化妆品（含汞量不超过百万分之一）开发、生产
- 27.教具教学仪器研发及生产
- 28.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英寸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车子午胎
- 29.5mw 及以上海上风电机组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海上风电场建设
- 30.先进适用的制药及生物制剂成套设备制造
- 31.海洋油气勘探开发相关的设备研发、制造、检验、维修销售及配套产业
- 32.特种干式变压器、电抗器、变流器、无功补偿及电源成套设备和超滤膜净水设备的研发与制造
- 33.软硬件产品测试验证工具研发及产品生产
- 34.精密机械手表、机械时钟及零部件制造，智能手表及零部件制造
- 35.摩托车整车及重要零部件制造
- 36.新能源汽车设计、研发及零部件制造
- 37.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综合利用
- 38.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及智慧系统技术研发及运营
- 39.防疫、防护产品及其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
- 40.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研发、建造
- 41.邮轮的设计、制造、维修及相关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和供船服务、旅游产品经营服务

- 42.游艇的设计、制造、组装、维修及相关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和供船服务、旅游产品经营服务
- 43.海洋工程设备研发、制造
- 44.海洋可再生能源装备研发及制造
- 45.潜水救捞设备制造
- 46.深远海搜救打捞装备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
- 47.高尔夫用具制造
- 48.光电子技术和产品（含光纤预制棒、半导体发光二极管 led）开发、制造
- 49.通用或高端通用处理器、存储器和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软硬件研发及产品生产
- 50.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 51.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 52.航天食品、航天生物医药、航天医学研究及产品生产
- 53.国际航空货运服务
- 54.国际航空器和航材物流、交易市场
- 55.高端消费品经营
- 56.离岸新型国际贸易（技术先进型服务）
- 57.道路旅客运输公司
- 58.现代供应链创新与应用

59.航空油料保障

60.船舶管理、维修、保养、检验检测和相关服务，邮轮等国际航运船舶、飞机物资供应业务，船用燃油和天然气、船用产品物料供应等船舶供应，航运航空保税燃油和保税液化天然气（lng）加注服务

61.国际水上客货运输及辅助业务

62.外轮理货

63.航运保险、航运仲裁、海损理算、航运交易、航运金融航运租赁、保税仓储、国际物流配送、航运信息服务、船员服务海事培训等航运服务业

64.国际货代、报关、报检等相关代理业务

65.大宗商品贸易（国家实行配额管理的商品除外）

66.品牌体验店、购物中心、连锁超市、连锁便利店、智慧商店、主题商城、社区商业、大型综合批发市场、专业商品批发市场等商贸设施运营及信息化改造

67.贸易经纪、代理与服务

68.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销售

69.全球集拼分拨系统研发及运营管理

70.旅游、生态、文化主题酒店的建设、运营

71.机械设备经营租赁

72.医药器械外包服务（合同研究组织 cro、医药生产外包 cdmO）

73.医药咨询

74.药品非临床安全评价服务，医疗器械非临床研究

75.园区管理服务

76.资源库（馆、中心）、科学数据中心运营

77.高端化工品、化工新材料的工艺、装置和技术的研发及设计

78.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

79.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其他期货市场服务、资本投资服务

80.融资租赁服务

81.医疗设备、公务机、新能源汽车经营租赁及维修服务

82.元宇宙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

83.节能环保、低碳循环、治污减排等核心节能环保技术工艺成套产品

研发及产业化

84.节能环保技术与产品开发、节能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运营节能诊断

服务

85.钻石、宝玉石珠宝等消费精品设计、加工、制造和贸易

86.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87.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

88.高端专业医疗、康复、护理等医疗卫生服务

89.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90.电影院的建设、经营

9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92.动漫（动画片除外）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93.演出经纪机构

94.娱乐场所经营

95.体育健康休闲、养生休闲等休闲服务

96.健康医疗旅游、体育旅游开发

97.乡村民宿、旅居车旅游的开发和经营及配套设施建设

98.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99.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100.海洋、热带雨林生态旅游资源开发、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101.城市综合体概念的旅游社区、旅游度假区

102.智能体育

重庆市

1.农林牧渔特色产业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加工及出口

2.啤酒制造产业

3.上游石油天然气（特别是四川盆地）矿权空白区域页岩的勘探、开采和选矿，页岩油气技术开发与应用

4.单条化学木浆 30 万吨/年及以上、化学机械木浆 10 万吨/年及以上、化学竹浆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林纸一体化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的纸及纸板生产线（新闻纸、铜版纸、餐巾纸原纸、面巾纸原纸卫生纸原纸、白板纸除外）建设，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以非木纤维为原料、单条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纸浆生产线建设，先进制浆、造纸设备开发与制造，无元素氯（ecf）和全无氯（tcf）化学纸浆漂白工艺开发与应用

5.聚氨酯主要原料、组合料，高性能、高附加值聚氨酯、工程塑料及下

游新材料创新应用产品开发、生产

6.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中医药加工及生物成分萃取，特色原料药和中间体、化学仿制药生产

7.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

8.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9.气凝胶、金属有机框架材料（mofs）、超导材料、新型碳材料、增材材料、特种非金属材料、特种橡胶材料、第四代化合物半导体研发及生产

10.长寿节能环保耐火材料生产

11.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本体着色）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汽车级优质浮法玻璃（用于汽车玻璃>产量的 85%及以上）的技术开发

12.木、竹、藤、金属、塑料家具的设计、制造

13.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

14.玩具开发生产

15.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

16.铝、镁精深加工

17.环保设备（大气、污水、固废处理设备）制造及其解决方案应用

18.适用于丘陵山区的微耕机、拖拉机、农作物种植收获等中小型农机，农田建设以及林业生产所需农林用工程机械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制造

19.排气量 250 毫升及以上高性能摩托车整车制造及重要零部件制造

20.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1.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英寸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车子午胎以及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的子午线轮胎关键原材料

22.汽车零部件制造：满足国六排放标准及以上的增压直喷汽油机/清洁高效柴油机/驱动系统零部件（离合器、减振器、双质量飞轮）、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at、dct、amt）、座椅、传动轴电动转向系统零部件、新能源专用发动机/变速器；新能源车用动力锂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系统、电制动、能量回收系统、电空调远程监控系统等关键零部件；传动/安全/车身/行驶/信息控制系统、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自动驾驶控制系统等智能汽车关键部件；dpf、gpf、scr 等发动机后处理系统、替代燃料发动机 ecu 控制策略及软硬件；轻量化底盘及车身；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行业共性技术平台（汽车风洞、轻量化、全球研发中心等）建设

23.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含抽水蓄能、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铅炭电池等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重力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储能等）

24.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燃气轮机、内燃机的研发、制造

25.线宽 0.25 微米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

26.计算机、智能手机、家用电器、智能家居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元件、
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27.工业机器人、建筑机器人、检验检测设备整机及零部件研发、制造

28.显示屏、芯片制造用电子特气、化合物半导体、电子化学品的生产、
应用

29.康复用设备及关键部件的开发生产

30.500 千伏及以上高压直流换流变压器研发、制造

31.国家 1 级能（水）效节能环保型家电整机，压缩机、电机变频器、
液晶面板等关键零部件生产，无线输电、裸眼 3d、体感输入等新技术开发

32.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

33.二氧化碳回收、一氧化碳等特殊工业气体制备及应用

34.finex 技术及高速、无头连轧技术研发、应用

35.高精度、高可靠性过程测量仪表，智能传感器制造

36.车用电仪表生产

37.可用于生物、化学领域的高硼硅玻璃耗材及实验用仪器研发、生产

38.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39.平行进口汽车符合性整改

40.科技信息与咨询服务

41.高等教育机构

42.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43.仓储、货代、船代、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集拼集散、配送、多式联运服务、供应链服务以及单证等现代物流项目，口岸物流设施运营，农村物流综合服务体系运营

44.数字创意、动漫（动画片除外）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不涉及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网络出版服务、应用商店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

45.艺术表演培训和中介服务及文化用品、设备等产业化开发

46.文化基地（动漫、产业、传统工艺）和研学基地经营

47.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8.康养体育旅游、音乐旅游的产品开发

49.金融机构的金融科技产品研发、应用和服务输出

50.太阳能热利用及光伏发电应用一体化建筑，节能建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技术、产品的研发与推广，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

四川省

1.农林牧渔特色产业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加工（包括肉兔中药材、红薯、柠檬、茶叶、蔬菜、油樟，水果酿酒）

2.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耕地保护技术开发与应用

3.酒糟资源综合利用

4.养殖业自动化系统、机械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和运行维护

5.调味品开发、生产

6.高端环保竹质餐具、竹质包装材料、竹质板材、竹质纤维复合材料、竹缠绕复合材料管道管材等“以竹代塑”产品开发、制造

7.采用清洁工艺、智能化设备，单条化学竹浆 10 万吨/年及以上竹浆纸一体化生产线建设

8.上游石油天然气（特别是四川盆地）矿权空白区域页岩的勘探、开采、选矿，页岩油气技术开发与应用

9.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10.啤酒制造产业

11.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12.皮鞋、运动鞋等整鞋制造

13.文具、玩具、教学用具、箱包开发生产

14.重型瓦楞纸板及纸箱设备制造

15.木、竹、藤、金属、塑料家具的设计、制造

16.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

17.彩灯、仿真恐龙的策划、设计、制作、安装、展览

18.聚氨酯主要原料、组合料，高性能、高附加值聚氨酯、工程塑料及下游新材料创新应用产品开发、生产

19.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特色中药材的种植养殖及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20.生物医药及医药中间体、生物制剂的研发、生产

21.高端医疗设备及医用材料开发生产

22.高端医用器械、生物医药制造

23.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糖尿病、自身免疫性疾病、血液系统及其他重大疾病药物生产

24.流行性呼吸系统疾病、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预防性疫苗及肿瘤、心脑血管新型疫苗生产

25.钒钛资源开采及综合利用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制造

26.铝精深加工、钛及钛合金冶炼及精深加工

27.绿色铝、绿色硅、绿色钛的生产、精深加工

28.铜铝合金材料及制品生产

29.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生产

30.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31.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32.石墨的高端应用和精深加工

33.线缆线束（包含高端汽车线缆线束、工业用线束、lvds 连接线、线缆及配套高分子材料等）的生产制造

34.节能高效型三聚氰胺生产技术及其下游产品的开发、生产

35.玄武岩技术开发及产品生产

36.再生金属资源综合利用及体系建设

37.铜矿及其他有色金属产品延伸加工及循环利用

38.高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及产品生产：锂电池电极用铝箔，电解铜箔、

高性能铜镍

39.用于包装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应为完整品）的制造及加工（包括制品的内外壁印涂加工）

40.应用于工业、医学、电子、航空航天等领域的特种陶瓷生产及技术、装备开发；陶瓷清洁生产及综合利用技术开发

41.3d 车载盖板玻璃制造（车内显示屏防护材料）

42.钠离子电池材料及电芯制备

43.新型放化疗、医用机器人、新型数字医学影像设备等高端诊疗整机设备研发及生产

44.节能、低温家庭储藏粮食设备研发与制造

45.大型游乐设施研发制造及检验检测

46.高效节能装备制造及节能降碳改造

47.物流智能包装设备研发、制造

48.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49.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英寸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

50.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电子装置开发与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

总成、座椅、燃油共轨喷射系统相关产品、涡轮增压发动机、电机及控制系统、主动安全及自动驾驶控制系统

51.新能源汽车设计、研发及零部件制造

52.30 吨以上液压挖掘机、6 米及以上全断面掘进机、320 马力及以上履带推土机、6 吨及以上装载机、600 吨及以上架桥设备（含架桥机、运梁车、提梁机）、400 吨及以上履带起重机、100 吨及以上全地面起重机、钻孔 100 毫米以上凿岩台车、400 千瓦及以上砗冷热再生设备、1 米宽及以上铣刨机；关键零部件：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承、液力变矩器、为电动叉车配套的电机、电控、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

53.全钒液流电池开发、生产

54.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含抽水蓄能、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铅炭电池等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重力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储能等）

55.3000 千瓦以上大型、重型燃气轮机高温部件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

56.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

57.精密电子注塑产品开发、生产

58.液晶电视、数字电视、节能环保电冰箱、智能洗衣机等高档家用电器制造

59.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60.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开发、生产

61.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高速、敏感电子（气）连接器

62.医疗及康复用器械、设备及关键部件的开发、生产

63.天然气压缩机（含煤层气压缩机）制造

64.环保设备制造及其解决方案应用

65.工业尾矿及工业生产废弃物及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的资源化利用

66.工业过程自动控制系统与装置制造：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可编程控制器（plc），两相流量计，固体流量计，新型传感器及现场测量仪表

67.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68.道路旅客运输公司

69.港口集疏运铁路/公路专用线的经营

70.以通航为主的航电（运）枢纽工程的经营

71.观光旅游、体育航空类通用航空公司

72.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

73.卫生咨询、健康管理、医疗知识等医疗信息服务

74.医疗美容

75.高端专业医疗、康复、护理等医疗卫生服务

76.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77.动漫（动画片除外）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78.艺术表演培训和中介服务及文化用品、设备等产业化开发

79.元宇宙底层技术开发及产品生产，游戏、数字音频等数字内容设计

与制作（视听节目制作除外），数字创意技术研发与设备制造

80.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81.健康旅游开发

82.康养体育旅游、音乐旅游等产品开发

贵州省

1.茶叶的种植、开发、培育、销售、深加工及新品种的育种推广

2.富硒农产品种植、栽培技术开发（不含粮食作物）；富硒农产品、食品的开发、生产（不含粮食作物）

3.蓝莓的种植、开发、培育、销售、深加工及新品种的培育推广

4.特色药用植物种植、加工和制药新工艺开发（国家禁止利用的除外）

5.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6.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开发与应用

7.马铃薯、魔芋等产品深加工

8.畜禽、辣椒、苦荞、山药、核桃深加工

9.木材加工及家具制造

10.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11.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

12.针状焦生产、粗苯精深加工产业

- 13.重晶石、耐火粘土精深加工
- 14.用先进技术对固定层合成氨装置进行优化节能技改项目建设、运营
- 15.利用甲醇开发 m100 新型动力燃料及合成氨生产尾气发展新能源
- 16.利用工业生产二氧化碳废气发展工业级、食品级二氧化碳
- 17.采用先进技术建设 30 万吨/年及以上煤制合成氨项目建设运营
- 18.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禁止利用的除外）
- 19.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

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 20.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 21.高性能铝合金系列产品开发
- 22.新型短流程钢铁冶炼技术开发及应用
- 23.非高炉冶炼技术（直接还原法）开发与应用
- 24.磨料磨具产品生产
- 25.新型凿岩钎具的开发及用钢材料生产
- 26.制酒、制茶用生产设备的制造
- 27.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
- 28.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 29.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30.有特色优势的特种工程机械、架桥铺路机械、破碎机械液压基础件、数控机床、节能环保装备、4 兆瓦燃汽轮机及以下产品的开发、制造

31.复式永磁电机抽油机系列化产品开发、生产

32.微型马达生产制造

33.复杂地质条件的矿用开采、掘进、提升、井下运输等特种设备及产品的开发、制造

34.适用于西部山区的轻便、耐用、低耗中小型耕种收和植保节水灌溉、小型抗旱设备及粮油作物、茶叶、特色农产品等农业机械开发、制造

35.算力基础软硬件研发、生产：芯片和器件、服务器、交换机和路由器、光模块

36.道路旅客运输公司

37.演出经纪机构

38.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9.茅台生态带综合保护及赤水河流域遥感技术应用

40.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1.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工艺美术品、银饰、刺绣、蜡染等特色手工艺品、旅游纪念品生产

云南省

1.饲草料生产

2.咖啡、茶叶、油茶、油桐、花卉、蔬菜等高原特色农业产品的种植、开发、培育、销售、深加工及新品种的育种和推广

- 3.新型天然橡胶开发、应用
- 4.天然香料香精生产技术开发及制造
- 5.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6.高原湖泊保护、污染治理
- 7.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开发与应用
- 8.乡村民宿及休闲农业的开发性经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 9.丘陵山区通用动力平台及配套耕作、栽插、中耕、植保、收获等农业机械研发、制造
- 10.高原葡萄育种、种植、生产及葡萄酒酿制
- 11.青稞产品开发、生产及深加工
- 12.生猪、肉牛现代标准化养殖及深加工
- 13.榴莲储运、加工
- 14.啤酒制造产业
- 15.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 16.高岭土精深加工
- 17.水果、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和深加工
- 18.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开发和生产
- 19.特色食用资源开发及应用
- 20.符合生态与环保要求的亚麻加工、开发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 21.利用木薯、麻风树、橡胶籽等非粮植物为原料的生物液体燃料（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产

22.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23.鞋帽、玩具、假发、箱包、皮具开发生产

24.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禁止利用的除外）

25.以境外木、藤为原料的高端家具生产

26.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

27.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28.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特色工艺品及包装容器材生产

29.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

30.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中医药加工及生物成分萃取，特色原料药和中间体、化学仿制药生产（不含涉密处方）

31.藏药新品种、新剂型产品生产、利用

32.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33.绿色铝、绿色硅、绿色钛的生产、精深加工及其应用

34.有特色优势的特种工程机械、数控机床、节能环保装备开发、生产

35.生物质能发电设备制造

36.绿色农业节能环保智能化农机装备（农产品清洗、分级分选、干燥、包装等农机装备）研发、制造

37.高效植保、产地烘干、精深加工、秸秆处理等环节与耕种收环节机械化集成配套研发、制造

38.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39.新能源电池及正负极材料的开发、加工

40.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开发、生产

41.石灰石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治理

42.第四代、第五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电信设备、智能终端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和相关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43.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智能电视盒子、机器翻译设备、物联传感设备、通信产品整机

44.新型数据中心相关软硬件系统、设备、零部件的生产制造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

45.物联网相关软硬件系统、设备、零部件的生产制造、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

46.跨境物流和冷链物流

47.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48.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含抽水蓄能、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铅炭电池等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重力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储能等）

49.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50.艺术表演培训、中介服务

51.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52.文化演出场所建设、演出经纪机构

53.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西藏自治区

1.高原特色农畜产品（青稞、牛、羊等）种植、养殖及生产加工发

2.牧草饲料作物种植及深加工

3.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

4.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开发与应用

5.盐湖资源的开发利用

6.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7.牛羊绒、皮革产品深加工及藏毯生产

8.花卉与苗圃基地的建设经营

9.林下资源的培植技术研发和林下产品深加工

10.青稞、牧草等农作物新技术的开发利用

11.高原特色食品资源开发利用及生产加工

12.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13.藏药新品种、新剂型产品生产

14.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工艺美术品、包装容器材料、日用玻璃制品及

特色旅游商品纪念品生产

15.环保设备制造及解决方案应用

16.太阳能、地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17.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与应用

18.矿区生态系统修复与重建工程

19.道路旅客运输公司

20.商业网点建设、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流通业

21.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含抽水蓄能、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铅炭电池等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重力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储能等）

22.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23.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配套设施建设

24.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25.温泉资源开发及温泉度假村建设

陕西省

1.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

2.小杂粮、马铃薯、红薯、辣椒、苦荞、山药、核桃种植及产品开发、生产及深加工

3.富硒特色农产品开发（不含粮食作物）

4.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生产基地建设

5.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水源地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6.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和设施农业技术开发与应用

7.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8.玩具开发生产

9.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禁止利用的除外）

10.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

11.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2.钒合金制品生产加工

13.铝、镁、钛金属精深加工

14.陶瓷基复合材料的研发及生产制造

15.动物专用抗菌原料药（包括抗生素、化学合成类）、动物疫苗生产

16.五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17.敏感元件、工业传感器、特种传感器、智能传感器的研发及制造

18.光子材料与芯片、光子传感、先进激光与光子制造、研发

19.电子产品整机、光电子技术和产品、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及零部件的开发、制造

20.防疫、防护产品及其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

21.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22.高炉煤气能量回收透平装置设计制造

23.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

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4.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用车用符合第六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中重型发动机、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轻量化材料应用

25.高压输变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

26.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的研发、制造

27.集成电路及生产设备研发生产

28.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29.柔性显示屏、显示屏材料生产

30.接触显示和通讯终端产品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

31.智能机器人研发、制造

32.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33.智能网联汽车及自动驾驶技术研发

34.物联网感知技术、网络通信技术的开发，物联网芯片、模块、无线模组研发

35.道路旅客运输公司

36.会议、展览策划筹备及相关服务

37.高等教育机构

38.动漫（动画片除外）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9.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 40.体育赛事（不含电子竞技）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 41.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42.养生休闲服务、休闲旅游等休闲产业
- 43.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44.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甘肃省

- 1.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设施农业技术光伏农业

技术开发与应用

- 2.瓜果、蔬菜、花卉种子的开发、生产
- 3.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势特色农畜产品规模化标准化种植、养殖及深加工

工

- 4.利用境外资源的木材加工
- 5.特色中药材的种植、养殖及加工，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

生产基地建设

- 6.石油及化学产业的延伸加工
- 7.化工原料废气、废液、废渣的综合利用
- 8.生物医药及医药中间体、生物制剂的研发、生产
- 9.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生产
- 10.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凹凸棒石、石英精深加工

- 11.铝、铜、镍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 12.高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及其产品生产：锂电池电极用铝箔，电解铜箔、高性能铜镍
- 13.环保装备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与产业化推广
- 14.钛合金加工
- 15.高密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的粉末冶金零件及汽车、工程机械等链条的制造
- 16.石油钻采、炼化设备等高端装备制造
- 17.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 18.不锈钢制品生产
- 19.高性能铝合金系列产品开发
- 20.新型短流程钢铁冶炼技术开发及应用
- 21.新能源电池开发、生产
- 22.集成电路研发、封装、测试
- 23.数控机床、金属切削机床的生产及研发
- 24.自润滑轴承、各类机械轴承及零部件制造
- 25.高中低压输配电电气设备生产
- 26.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 27.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 28.动漫（动画片除外）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 29.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 30.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含抽水蓄能、电化学蓄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储能）
 - 31.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赛事（不含电子竞技）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 32.养生休闲服务、休闲旅游等休闲产业
 - 33.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旅游酒店、露营地经营
- 青海省
- 1.高原动植物资源保护、种养与加工利用
 - 2.枸杞、青稞等种植及深加工
 - 3.饲料加工
 - 4.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水土保持及水生态综合治理
- 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5.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设施农业技术光伏农业技术开发与应用
 - 6.有机天然农畜产品基地建设和产品精深加工
 - 7.特色手工艺品、工艺美术品、旅游纪念品设计生产
 - 8.长寿节能环保耐火材料生产
 - 9.石英、石膏等优势非金属矿产品及深加工制品（勘探、开采除外）

- 10.铜、铝、镁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 11.钛金属精深加工
- 12.镍金属精深加工
- 13.铝基、镁基、钛基及镍基等新型金属合金材料的研发及生产
- 14.中、藏药新品种、新剂型产品生产
- 15.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

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 16.聚甲醛、聚苯硫醚等工程塑料生产
- 17.烯烃下游精深加工产品
- 18.工业尾矿及工业生产废弃物及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的资源化利

用

- 19.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 20.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
- 21.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 22.太阳能发电系统、风力发电场运营
- 23.锂电产品生产及专用设备研发、制造
- 24.道路旅客运输公司
- 25.一般性水利工程的建设和运营
- 26.城市及农村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 27.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28.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赛事（不含电子竞技）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29.生态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宁夏自治区

1.马铃薯的种植、开发、繁育及深加工

2.瓜果、蔬菜、花卉种子的选育生产

3.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

开发

4.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5.枸杞、葡萄、马铃薯、小杂粮等种植及深加工

6.葡萄副产物（葡萄籽、皮、渣、藤）加工

7.优质酿酒葡萄基地运营

8.沙生中药材、沙区生态经济林、沙区瓜果、沙区设施农业沙料建材、

沙区新能源和沙漠旅游休闲等沙产业

9.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煤炭气化、液化、水煤浆、工业型煤）

10.粉煤灰等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

11.饲料加工

12.牛乳蛋白、干酪素等高端乳制品深加工

13.乳制品制造业数智化转型升级技术的开发

14.生鲜乳、灭菌乳、调制乳、乳饮料等乳制品的指标检测技术及其工

艺的开发

15.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16.旅游工艺品创意设计及生产

17.高性能硅油、硅橡胶、树脂，高品质氟树脂，高性能氟橡胶，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等开发、生产

18.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开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19.氨纶纤维制造及配套原料（bdo、mdi、ptmeg）的生产

20.钽、铌等稀有金属材料的精深加工

21.铝合金、镁合金、硅、锰合金等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

22.绿色电极糊、冷捣糊的开发及生产

23.电池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24.液晶显示材料及有机电致发光显示材料制造

25.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全钢子午轮胎、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英寸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车子午胎

26.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7.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28.500 万吨/年及以上矿井、薄煤层综合采掘设备，1000 万吨级/年及

以上大型露天矿关键装备

29.枸杞智能采摘机械研发生产

30.清洁能源电站（太阳能、风能、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微电网、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电源、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运营

31.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无人值守智能运维以及实现碳足迹追踪、测算的软硬件系统开发及产品生产

32.清洁能源电站的技术（软件）开发、咨询服务

33.特殊环境自动控制、智能化仪器、仪表、阀门技术开发

34.道路旅客运输公司

35.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铁海多式联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国际物流供应链管理

36.高等教育机构

37.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8.养生休闲服务、旅游休闲度假等休闲产业

39.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新疆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肉牛、肉羊、奶牛、骆驼现代化标准化养殖

2.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配套设施建设

3.退耕还林还草、草原生态修复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4.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设施农业、有机农业的开发与应用

5. 农用秸秆综合开发利用
6. 优质番茄、甜菜、香梨、葡萄、西甜瓜、红枣、核桃、杏子石榴、辣椒、新梅和枸杞等优质特色农产品的种植及深加工
7. 葡萄副产物（葡萄叶子、葡萄籽等）加工
8. 优质酿酒葡萄基地（葡萄原酒、葡萄蒸馏酒供应基地）建设及葡萄酒（干葡萄酒、冰葡萄酒、传统慕萨莱思葡萄酒）生产
9. 高档营养配方、优质工业乳粉、奶酪、酪蛋白、奶油、炼乳酸奶等固态、半固态乳制品生产
10. 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深加工
11. 食品、饮料生产加工及配套包装研发、生产
12. 饲料加工
13. 亚麻、沙棘、薰衣草、玫瑰花的种植及其制品生产
14. 纺织服装产业零配件和辅件制造
15.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16. 鞋帽、玩具、箱包、皮具开发生产
17. 大理石、东陵玉、蛭石、云母、菱镁矿、石灰石、红柱石石材、膨润土等非金属矿产的精深加工（勘探、开发除外）
18. 石墨的高端应用和精深加工
19. 煤炭加工应用技术开发
20. 煤层气和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 21.绿色现代煤化工产品及技术研发、生产（含 pga、mma 及下游系列产品）
- 22.油气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 23.放空天然气回收利用
- 24.特色药用植物种植、加工和制药新工艺开发
- 25.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工艺美术品、包装容器材料、日用玻璃制品及手工地毯、玉雕、民族刺绣等特色手工艺品、旅游纪念品生产，现代马文化产业
- 26.生物医药产品及技术开发、生产
- 27.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 28.碳基、硅基、氟基新材料，新型结构陶瓷材料，以及纳米材料、高纯功能性新材料（包括气体、液体、有机、无机材料）碳纤维及其制品、气凝胶等高端新材料、试剂开发、生产
- 29.铜、锌、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 30.农副产品加工设备制造
- 31.智能化现代农业装备及配套农机具的生产
- 32.专业剪毛机械设备的制造，包括：软轴式剪毛机，硬轴剪毛机，电动剪毛机及配套剪毛刀片、零部件
- 33.电子元器件、手机、智能穿戴、计算机外围设备等电子产品组装
- 34.环保设备制造及其解决方案应用
- 35.机械装备、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开发与制造

36.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37.杂粮加工专用设备开发、生产

38.风力、光伏、光热等清洁能源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制造

39.石油天然气及采矿特种设备制造

40.智能电网设备、电气成套控制系统设备制造

41.小型清雪设备制造

42.钢铁冶金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脱硫石膏、煤粉灰、电石渣综合利用及制品、污水净化处理成套设备制造

43.化工原料废气、废液、废渣的综合利用

44.道路旅客运输公司

45.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46.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铁海多式联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国际物流供应链管理

47.口岸物流设施（物流仓库、堆场、装卸搬运工具、多式联运转运设施以及物流信息平台）经营，仓储、货代、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服务

48.物流商流管理一体化项目、货物分拨中心、智能场站系统运营

49.分布式本地仓、内地仓、云仓、边境仓、海外仓的运营

50.机械设备经营租赁

51.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52.动漫（动画片除外）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53.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54.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55.冰雪运动和旅游用品生产

56.沙漠旅游、沙漠康养、沙区生态农业、沙料建材等沙漠经济产业

附：优化外商投资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更大力度吸引外资——国家
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就 2025 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答记者问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开发布了《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以下简称《鼓励目录》）。为了解《鼓励目录》出台情况，便利各有关方面理解把握政策内容，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接受采访，答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鼓励目录》出台的背景。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对修订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作出重要部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启动了《鼓励目录》修订工作。

在修订过程中，我们广泛听取并吸收了外商投资企业、外资商协会、行业协会、相关专家和各有关部门、地方的意见，并通过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对各有关方面提出的许多建设性意见建议，我们认真研究后

予以采纳。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修订出台了《鼓励目录》。

问：修订出台《鼓励目录》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习近平主席在会见国际工商界代表时强调，中国推进改革开放坚定不移，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利用外资的政策没有变也不会变。中国坚定不移地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为跨国公司在华投资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也为维护全球跨境投资发展注入了确定性。

《鼓励目录》是我国重要的外商投资促进政策，也是重要的外资产业和区域政策。修订出台《鼓励目录》是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重要举措。外商投资法规定，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特定行业、领域、地区投资。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明确，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列明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投资的特定行业、领域、地区。本次修订总的考虑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外资决策部署，引导更多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以及中西部和东北地区。

问：《鼓励目录》与上一版相比，主要有哪些变化？

答：《鼓励目录》总条目共 1679 条，与 2022 年版相比净增加 205 条、修改 303 条。其中，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以下简称全国目录）共 619 条，增加 100 条、修改 131 条；中西部等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以下简称地区目录）共 1060 条，增加 105 条、修改 172 条。

主要变化有：一是鼓励引导外商投资先进制造业。全国目录新增或扩展终端产品、零部件、原材料领域等有关条目，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发展水平。二是

鼓励引导外商投资现代服务业。全国目录新增或扩展商务服务、技术服务、科学研究、服务消费等领域有关条目，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是鼓励引导外商投资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和海南省。结合各地资源禀赋、特色优势和产业发展实际，扩大地区目录鼓励范围。通过进一步优化对外商投资的方向性引导，持续提高引资质量、不断完善外商投资在国内的区域布局。

问：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如何做好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

答：2025 年版《鼓励目录》于 2026 年 2 月 1 日施行，2022 年版鼓励目录同时废止。《鼓励目录》的出台展示了我国扩大国际合作的积极态度，有利于进一步稳定外商投资预期和信心。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协调，抓好政策措施落实工作。同时，将多措并举为外商来华投资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让更多跨国公司更好分享中国发展机遇。

一是以点带面扩大外资流入。发挥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作用，开辟绿色通道压茬推进前八批项目建设。加快推出新一批重大外资项目，统筹协调解决项目涉及国家层面的用地、用海、环评、能耗等问题，进一步发挥重大外资项目示范带动作用。

二是不断提高外资企业满意度。开展服务外资企业专项行动，多种渠道了解并推动解决企业在投资落地、生产经营中面临的问题和诉求。加强与外国投资者、外资企业、外资商协会沟通交流，及时听取意见建议，为外商在华投资依法提供便利。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三是搭建中外企业投资合作对接平台。适时组织开展国际产业投资合作对接活动，为外商来华投资和地方开展外商投资促进工作搭建平台，推动更多项目洽谈签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链条打击涉烟违法活动的意见

文号：国办发〔2025〕44 号 发布日期：2025-12-1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解决烟草制假、售假、走私等突出问题，全方位加强监管执法，全链条打击涉烟违法活动，持续净化烟草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权益，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聚力打击烟草境外制假走私入境

（一）有效推进境外烟草制假源头打击。加强我国与有关国家执法协作，将打击涉烟违法活动纳入外交日常工作、执法司法合作等。加强跨境涉烟犯罪形势研判和风险预警，针对境外重点区域的制假窝点、走私团伙、重点人员实施源头打击，着力推进境外调查取证、追赃追逃、商标保护和打击非法生产、知识产权维权等工作，严厉打击境外假冒中国烟草品牌行为，坚决查处流入、流经我国的非法烟草，从严惩治烟草走私等违法活动。

（二）全力打击海上烟草走私。加强情报共享、数据互通、区域衔接等海陆联动执法协作，常态化开展沿海岸线反走私巡查排查。加强沿海重点区域、重点码头、重点船舶等综合治理，强化重点海域、主要航线动态监控和可疑船舶情报感知，精准打击母船贩运、中巴过驳、陆岸分销等烟草走私活动。

（三）强化陆路边境和口岸涉烟问题综合整治。加强对国内烟草企业境外机构、合资企业和境外经销商的监管，严防出口烟草专卖品和电子烟、其他新型烟草制品等涉烟产品走私回流。严格执行进境旅客携带涉烟产品限量规定。健全完善陆路边境反走私安全防线，加强口岸涉烟风险管控，严厉打击沿边非设关

地偷运、边民互市夹藏、伪报品名通关、“水客”携带等形式的烟草走私活动。

（四）加强各类特殊区域涉烟治理。持续深化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在海关监管区、综合保税区等各类特殊区域的有效实施，严格落实涉烟产品许可生产经营、持证运输等监管要求，严禁未经许可将涉烟产品运至特殊区域销售。全面加强免税烟草制品生产、运输、仓储、销售、进出口的全流程监管，督促经营企业严格落实境内免税市场烟草制品管理要求。持续推进中国烟草品牌境外商标注册和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备案，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出入境涉烟产品依法采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措施。涉烟产品区间结转境内运输比照转关运输管理，选择保税自行运输的应严格执行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制度。严禁利用海关新型监管、便利化通关等政策以过境运输、转口贸易、转关贸易等方式侵犯知识产权和走私、变相走私烟草。

（五）加强进出境运输工具和国际邮包涉烟风险管控。加大对船舶、车辆、航空器等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查验力度，提升跨境电商物流、国际邮包过机检查拦截效能，依法查处利用进出境运输工具工作人员携带和跨境电商物流、国际邮包等渠道走私烟草行为。对境外注册网站、利用虚拟货币交易涉烟产品等违法活动加强分析研判，精准打击利用新技术新渠道走私烟草行为。

二、高压严打境内涉烟违法活动

（六）斩断烟草制假原辅材料及烟草机械供应链。建立健全烟草生产经营全链条、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烟草种质资源管理和烟草种子销售监管，规范烟叶种植、收购、销售和进出口管理，加强对原辅材料、烟草机械等生产销售的监管，严格废弃、罚没涉烟产品等处置管理。加大对非法经营卷烟纸、滤嘴棒、

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和侵犯涉烟产品知识产权等违法活动的打击力度，有效阻断烟叶、烟丝、原辅材料及烟草机械流入制假窝点。严格烟草行业生产经营关键岗位人员和离职、退休人员管理，对参与涉烟违法活动的人员依法依规从重处理。

（七）加强烟草制假源头治理。紧盯制假活动新动向，针对重点地区制假活动特点，深入开展源头打击和排查整治。严惩制假生产幕后组织者和团伙骨干，深挖背后“保护伞”，依法查处、没收涉案资产，坚决遏制烟草制假反弹势头。一体推进“打、防、管、治、宣”，加强重点地区烟草制假问题系统整治，最大限度挤压制假活动空间。

（八）防范烟草制假转移扩散。依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深化网格化管理，加强对偏远山村、交界地带、城乡结合部等监管薄弱区域的监控巡查，对烟草制假活动露头就打。深化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做到早发现、早打击、早治理，严防严控烟草制假转移扩散。

（九）严查非法储存、运输、寄递涉烟产品。强化涉烟仓储场所日常监管，查处非法储存涉烟产品行为。加强物流渠道涉烟监管，严禁为违法涉烟产品提供物流运输，强化省际交通干道布控查缉，全力截断违法涉烟产品运输通道。加强寄递渠道涉烟监管，督促寄递企业落实寄递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涉烟产品寄递限量规定。加大邮政管理、烟草专卖等部门涉烟执法力度，提升联合监管效能。

（十）整治违法分销零售涉烟产品。持续加强分销、零售领域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售卖各类违法涉烟产品行为。整治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非法经营真

品烟、走私涉烟产品的违法行为。坚决查处非法收购、运输、邮寄、贩卖、窝藏走私涉烟产品和其他非正常渠道流入市场的进口涉烟产品的违法行为。深化烟草专卖、市场监管等部门执法协作，坚决查处未经许可经营涉烟产品零售业务行为。

（十一）清理整治互联网违法销售涉烟产品。加强烟草专卖、网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执法，提升互联网涉烟违法信息监测预警能力，穿透式打击治理电商、短视频、直播、社交平台等涉烟违法活动。压实互联网平台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自主清理、及时处置互联网涉烟违法信息并向监管部门报告处置情况。明确互联网涉烟违法线索立案标准，依法查处互联网涉烟违法行为。

（十二）严查涉电子烟违法活动。全方位加强电子烟监管，严厉查处非法生产、批发、运输、销售电子烟和电子烟出口回流等违法活动。进一步加强电子烟涉毒涉成瘾性物质打击整治，严厉打击制售“上头电子烟”、不含烟碱电子烟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电子烟产业政策，完善全过程监管和产品质量安全体系，推进产业标准化建设，加快实现海关和烟草专卖部门电子烟出口信息联网即时反馈。

（十三）遏制新的涉烟违法活动。烟草专卖部门密切跟踪涉烟产品动态，及时明确各类涉烟产品属性和范围，加强各类涉烟产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完善价格认定标准。严禁未经许可生产销售口含烟、尼古丁袋、烟膏等含有烟草、烟碱成分的涉烟产品，严厉打击非法制售空管烟、茶烟、花烟等外观形状、使用方式、主要功能与烟草类似的产品和简易制烟机械等行为。

三、强化支撑保障

（十四）完善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完善烟草行业垂直管理体系和烟草市场信用监管制度，健全部门间委托执法工作机制。强化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证据转化规则和案件移送标准。完善烟草专卖行政执法标准体系，健全涉烟产品鉴别检测标准，强化涉烟产品鉴别检测报告在涉烟案件办理中的支撑作用。

（十五）强化技术装备支撑。加强执法部门打击涉烟违法活动所需的执法装备和能力建设，积极支持智能安检识别设备、快速烟草检测仪器等新型装备研制与运用，提升基层执法装备保障水平。完善国内外烟草标样数据库，推进烟草鉴别检测与物证鉴定有机融合。

（十六）强化专业执法力量。烟草专卖和有关执法部门根据涉烟监管执法职责和打击治理任务，加快执法队伍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加大专业人才发现、培养、使用力度，提升大数据分析、情报研判、电子证据收集等专业素养。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打击涉烟违法活动，全面履行打击涉烟违法活动的属地责任和监管职责，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确保打击涉烟违法活动各项工作全链条有机衔接、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烟草专卖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正式启动全岛封关的通告

文号：琼府函〔2025〕278 号 发布日期：2025-12-10

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现就海南自由贸易港正式启动全岛封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起，海南自由贸易港正式启动全岛封关。

二、《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5〕12 号](#)）、《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25〕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货物税收征管暂行办法》（[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58 号](#)）、《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清单》（[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监管办法》（[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59 号](#)）等系列文件，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自正式启动全岛封关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资源税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文号：国办发〔2025〕45 号 发布日期：2025-12-2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考核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改善河湖生态环境，把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在承载能力范围内，使有限的水资源有效支撑和保障高质量发展，根据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的要求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情况的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应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坚持依法依规、精简高效，简化优化考核内容；坚持以考促干、注重实效，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第四条 水利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统计局、国管局等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为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目标完成情况，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量水而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资源保护和超载治理、水资源监管等任

务措施落实情况，以及责任落实和改革创新情况。考核内容及一级考核指标见附件。

第六条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以上 90 分以下为良好，60 分以上 80 分以下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不力导致水资源状况恶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度考核结果不得评为良好及以上等级。

第七条 考核每年开展一次，水利部会同考核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及指标评分细则。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年度考核方案开展自评，按时将本地区上年度的自评报告报国务院，并抄送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

第九条 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年度考核方案和工作职责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核查评分，并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和日常监管掌握的情况，提升考核效能，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进行实地核验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水利部结合地方自评，根据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的核查评分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考核等级建议，形成年度考核结果，并会同有关部门于每年 6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考核结果报国务院审定。

第十一条 年度考核结果经国务院审定后，由水利部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反馈，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二条 经国务院审定的年度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同时，水利部将考核结果作为安排有关中央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对在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有关表彰奖励中给予考虑。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向国务院作出书面报告，并抄送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考核中发现或整改中出现重大失职失责情况的，依规依纪依法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问责追责。

第十四条 对考核发现的具体问题，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督促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采取函告、通报、约谈等措施加强督促整改。问题整改情况纳入下一年度考核。

第十五条 在考核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谎报瞒报、篡改数据、伪造资料等行为，造成考核结果严重失真失实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并按照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考核工作严格落实党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有关要求。考核工作人员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遵守考核工作纪律，严禁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对违反纪律的，依规依纪依法问责追责。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3 年 1 月 2 日经国务院同意、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国办发〔2013〕2 号）同时废止。

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考核内容与指标

考核内容	一级考核指标	数据来源部门
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目标完成情况	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	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用水效率控制目标完成情况	水利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等
	水资源保护和超载治理目标完成情况	水利部、自然资源部等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量水而行任务措施落实情况	以水而定确定产业布局情况	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等
	因水制宜开展农业生产情况	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工业发展与水资源条件相协调情况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等

	以水而定推进 城市发展和国土绿 化情况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等
水资源节约集约 利用任务措施落实情 况	农业节水增效 制度政策体系落实 情况	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等
	工业节水减排 制度政策体系落实 情况	水利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 局等
	城镇节水降损 制度政策体系落实 情况	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国管局、市 场监管总局等
	节水政策支持 和机制保障情况	水利部、财政部、国家发 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管局等
水资源保护和超 载治理任务措施落实 情况	地表水资源保 护情况	水利部等
	地下水治理保	水利部等

	护情况	
	河湖长制落实情况	水利部等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情况	水利部、生态环境部等
水资源监管任务措施落实情况	取用水监管情况	水利部等
	水资源监测计量、统计、信息化建设情况	水利部等
	水资源调度工作落实情况	水利部等
责任落实和改革创新情况	政府责任落实情况	各有关部门
	水行政执法情况	水利部等
	改革创新情况	水利部等

注：1.具体二级考核指标及赋分权重根据各地区水资源禀赋条件和落实

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工作重点的差异, 以及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年度目标任务, 在年度考核方案中明确;

2.数据来源部门根据年度具体考核指标确定。

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6 号 发布日期：2025-12-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就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三、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3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合同准则转换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事项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5 号 发布日期：2025-12-2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企业在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以下简称《保险合同准则》）过程中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事项明确如下：

一、对于《保险合同准则》首次执行年度为 2025 年度及之前年度的企业，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统一自 2026 年度起以《保险合同准则》为基础，按照企业所得税现行规定作纳税调整并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首次执行《保险合同准则》产生的留存收益累积影响数，按税前金额计入 2026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或自 2026 年度起分五个年度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两种方法可自主选择，一经选择不得更改。

首次执行年度至 2025 年度期间，企业执行《保险合同准则》为基础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与已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差额，计入 2026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或自 2026 年度起分五个年度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两种方法可自主选择，但应与前款选择的方法一致，一经选择不得更改。

二、对于 2026 年度及以后年度为首次执行年度的企业，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自首次执行年度起以《保险合同准则》为基础，按照企业所得税现行规定作纳税调整并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因执行《保险合同准则》产生的留存收益累积影响数，按税前金额计入首次执行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或自首次执行年度起分五个年度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两种方法可自主选择，一经选择不得更改。

三、现行政策规定的纳税调整事项，除有特殊规定外，可在事项发生当年一次性纳税调整，不再在以后年度重复调整。

现行政策规定的税收优惠事项，除有特殊规定外，可在事项发生当年一次性享受优惠，不再在以后年度重复享受。

四、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本公告的企业不再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 号）第三条中关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5 年版）

文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5 年第 42 号 发布日期：2025-12-16

为落实《促进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节〔2025〕49 号](#)）工作部署，加快先进环保技术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编制了《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5 年版）》，现予公告。《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3 年版）》同时废止。

[点击下载: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5 年版）](#)

车船税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八十一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五、二十六批）

文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5 年第 46 号 发布日期：2025-12-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4 年第 1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 年第 17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 2026—2027 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5 年第 24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402 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八十一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五、二十六批）予以公告。

点击下载: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402 批） 2.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八十一批） 3.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五批） 4.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第二十六批)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八十批)、

《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四批）

文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5 年第 39 号 发布日期：2025-12-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4 年第 1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 年第 17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3 年第 32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401 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八十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四批）予以公告。

点击下载：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401 批） 2.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八十批） 3.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四批）

车辆购置税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八十一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五、二十六批）

文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5 年第 46 号 发布日期：2025-12-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4 年第 1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 年第 17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 2026—2027 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5 年第 24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402 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八十一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五、二十六批）予以公告。

点击下载: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402 批） 2.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八十一批） 3.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五批） 4.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目录（第二十六批）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批）的公告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5 年第 25 号 发布日期：2025-12-2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点击下载: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批）](#)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批）的公告》的解读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批）的公告》相关事项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切实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要求，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提高税收管理质效，更好地维护纳税人权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

了《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进一步优化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管理机制。对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专用车辆，通过《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纳税人购买列入《目录》的专用车辆可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二、本批《目录》基本情况

本批《目录》为第二十批，共涉及 207 家企业的 514 个车型。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符合条件的专用车辆如何申请列入《目录》？

对于拟申请列入《目录》的车型，车辆生产企业、进口车辆经销商或個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按要求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提交申请材料。

（二）未通过技术审查如何处理？

未通过技术审查是指申请人通过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资料，由于不符合《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技术要求》规定、材料提交不全、填写有误等原因，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装备中心）给予“不通过”结论的情形。对于未通过技术审查的情况，若申请人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可以通过申报系统随时重新申报；在重新申报时，可对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提出自己的意见，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装备中心重新给予技术审查结

论。若申请人仍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重新审查结论，可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12381 公共服务电话平台咨询、建议、投诉，或者以信函的形式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反映相关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照程序予以办理。

（三）列入《目录》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对于列入《目录》的车型，申请人可在所生产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税务机关依据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为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举例说明：a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生产一台专用车辆，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二十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 公司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购买该专用车辆的 b 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四）《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

举例说明：a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销售给 b 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a 公司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未标注免税标识。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二十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在第二十批《目录》发布后，a 公司可以修改 b 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 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五) 纳税人缴纳车辆购置税后专用车辆纳入《目录》如何处理？

实行《目录》管理后，如果纳税人购买了专用车辆并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该专用车辆列入了《目录》，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依法退还纳税人已缴税款。

举例说明：a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销售给 b 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b 纳税人购车后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二十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 公司在第二十批《目录》发布后，可以修改 b 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 纳税人可凭借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八十批)、

《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四批）

文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5 年第 39 号 发布日期：2025-12-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4 年第 1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 年第 17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3 年第 32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401 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八十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四批）予以公告。

点击下载：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401 批） 2.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八十批） 3.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四批）

综合税收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 新政策的通知

文号：发改环资〔2025〕1745 号 发布日期：2025-12-2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根据《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 号），经国务院同意，现就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通知如下。

一、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

（一）支持设备更新项目。在继续支持工业、电子信息、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教育、文旅、医疗、设施农业、粮油加工、安全生产、海关查验、住宅老旧电梯、节能降碳环保等领域设备更新项目的基础上，将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养老机构、消防救援设施、检验检测等领域设备更新纳入支持范围，更好满足民生和安全需要。支持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百货店、大型超市等线下消费商业设施设备更新。优化申报条件和审核流程，进一步降低申报设备更新项目的投资额门槛，加大对中小企业设备更新的支持力度，扩大政策惠及面。

（二）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继续支持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更新为低排放货车，优先支持更新为电动货车，补贴标准按照《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5〕17 号）执行。

（三）支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推动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继续

支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按照《2025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交办运〔2025〕4 号）执行。

（四）支持老旧农机报废更新。继续支持老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范围、补贴标准按照《关于实施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5〕3 号）执行。各地区可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阶段，优化调整可自主选择的 12 个报废更新补贴农机种类。

（五）加强项目和资金全链条管理。加强项目储备、申报、审核、下达、实施和资金支付使用等全链条管理。细化完善各领域项目支持条件和审核标准，进一步强化审核把关，持续提高项目质量。综合不同行业设备平均折旧年限、技术更新周期等因素，分领域细化完善淘汰设备的最低使用年限、技术指标等定量要求，将设备折旧和最低使用年限等作为申报项目的硬性条件。严格设备淘汰和报废处置，规范资产管理，避免资源浪费。

二、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

（六）优化资金分配。综合各地区常住人口数量、地区生产总值、汽车和家电保有量，以及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及资金执行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等因素，系统评估地方工作成效，合理确定各地资金分配规模。重点补贴覆盖人群更广、带动效应更强的品类，注重推广绿色低碳智能产品。

（七）支持汽车报废更新。个人消费者报废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给予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车价的 12%（最高不超过 2 万元）、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车

价的 10%（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八）支持汽车置换更新。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给予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车价的 8%（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车价的 6%（最高不超过 1.3 万元）。

（九）支持家电以旧换新。个人消费者购买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等 6 类家电中 1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按产品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1500 元。

（十）支持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等 4 类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 6000 元），按产品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500 元。支持智能家居产品（含适老化家居产品）购新补贴，具体补贴品类、补贴标准由地方结合实际自主合理制定。

（十一）完善实施制度。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本通知明确的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6 类家电以旧换新以及 4 类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在全国范围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各地要统一规范消费品以旧换新管理制度，完善参与经营主体名单管理、产品销售价格备案、补贴资格发放、资金审核兑付等全链条实施细则。建立补贴资金预拨制度，在落实预算安排的基础上，根据企业销售和垫资情况，向相应企业或支付平台预拨部分补贴资金，缓解企业垫资压力。充分发挥不同销售渠道优势，支持线下实体零售；通过增加农村地区线下经营主

体、引导线上渠道向农村地区倾斜等方式，提高农村地区消费便利度。

三、畅通回收循环利用网络

(十二) 完善废旧设备和消费品回收网络。完善再生资源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畅通废旧设备和消费品交售渠道。支持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加快建设全国性、功能性资源回收再利用平台。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健全覆盖县以下基层的回收网络。引导“互联网+回收”企业拓展品类，提升废旧设备和消费品回收能力。

(十三) 规范二手商品交易和废旧设备再制造。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集中规范的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完善旧货交易管理、评估鉴定等制度。提升废旧机电设备、汽车零部件等再制造产业水平，再制造产品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

(十四) 壮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高水平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建设。加强资源循环利用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推广应用再生材料。加强对报废回收拆解企业的监管，提升废旧设备回收利用规范化水平。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回收拆解环节环境违法行为。持续推动落实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制度并加强监管。

四、发挥标准提升牵引作用

(十五) 加快完善标准体系。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升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实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强化家电、电子等消费品能效和水效标准应用。

(十六) 加强标准执行监督。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

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鼓励达到推荐使用年限的家电产品及时报废。强化对家电、新能源汽车等重点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严厉打击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冒充合格产品、伪造冒用能效水效标识等行为。

五、强化组织实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挥“两新”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牵头部门作用，会同财政部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实施“两新”政策，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调度。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制定分领域实施细则，并组织地方落实好相关领域政策。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抓紧组织落实，压实各方责任，把握工作节奏，强化协调推进，持续提升“两新”政策效能。

（十八）明确资金渠道。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各有关部门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用于落实本通知第（一）（二）（三）（四），以及（十四）条所列支持政策和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直接向地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用于落实本通知第（七）（八）（九）（十）条所列支持政策。直接向地方安排的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总体按照 9：1 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中央承担比例分别为 85%、90%、95%。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省以下经费分担办法由省级财政确定。若某地区用完中央下达的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额度，则超出部分由该地区通过地方资金支持，中央不再负担。对存在较大规模未兑付补贴资金等问题的地区，通过适当方式加大督促或惩戒力度。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未用

完的中央下达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额度收回中央。

（十九）规范资金使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合理把握节奏，按季度分批次向地方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各地方要分领域合理制定资金均衡使用计划，平稳有序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中央下达的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用于执行本通知明确的相关领域补贴政策。给予地方更多自主空间，各地按比例配套的资金，如用于落实本通知明确的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6 类家电以旧换新和 4 类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标准、组织实施方式需与本通知保持一致；如用于实施智能家居产品（含适老化家居产品）购新补贴，具体补贴品类、补贴标准由地方结合实际自主合理制定；此外，地方可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框架内自主合理确定补贴品类、补贴标准、组织实施方式等，鼓励优先支持能效、水效、环保水平高的产品。各地区要及时完成 2025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清算，做好相关支持政策跨年度顺畅衔接和平稳有序过渡。

（二十）加强监督管理。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设备更新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全链条监管，统筹开展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坚决防范资金分配不及时、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各省级人民政府是项目和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主体，要严格管理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开展设备更新项目日常调度和现场评估，加强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监管；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守牢资金使用红线底线，不得虚列支出、虚报支出、以拨代支，避免资金沉淀闲置。各地要加强跨部门数据联通共享，立足中央和地方已建成的补贴数据平台，建立商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财政、公安、税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数据

共享渠道，实现补贴资格、新能源汽车车型信息、车辆登记信息、商品发票信息、物流信息、财政资金支出信息等关键数据比对和交叉验证。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要及时收回资金，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十一）营造公平参与环境。各地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线上、线下经营主体，以及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骗补套补、“先涨后补”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二十二）及时跟踪评估。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区、各领域实施“两新”政策的评估指导，督促重点任务落实，及时发现问题并快速响应解决。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对政策执行、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开展自评自查，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并将相关信息抄送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财政部汇总形成绩效评估报告，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后续优化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十三）凝聚社会共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两新”政策宣传解读。充分利用消费者权益热线和官方平台监督投诉功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通过省级政务平台或经省级政府委托并备案的第三方平台，定期汇总发布补贴使用、违规行为查处等情况，提升政策实施透明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国家数据局关于加强数据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

文号：国数科基〔2025〕70 号 发布日期：2025-12-2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数据管理部门：

数据科技是以发挥数据叠加倍增作用，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为目标，系统性构建的数据科学、技术和工程体系。为积极有序做好数据科技创新工作，推动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促进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夯实数据资源体系，进一步激活数据要素乘数效应，更好赋能数字中国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战略部署和全国科技大会精神，坚持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主线，以数据科技创新支撑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根本目标，强化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提升数据领域创新能力，全面构建需求导向、开放协同、安全可靠的数据科技创新与应用生态。到 2027 年，建成一批具有引领性和支撑性的数据科技创新平台，形成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高效创新机制，初步建立数据驱动的产业创新体系，数据供给、流通、利用、安全等关键技术和设备实现阶段性突破。到 2030 年，数据领域关键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数据科技创新和产业生态体系实现整体性跃升，对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设形成有力支撑，数据要素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赋能作用全面显现。

二、加强技术攻关与高水平应用

（一）加强关键数据技术攻关突破。将数据科技研发纳入国家科技计划

体系，加快攻关数据供给、流通、利用、安全等关键技术，以及促进人工智能、具身智能等技术创新发展的高质量数据集构建和评测等技术，研制一批数据领域关键软硬件设备。依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强化数据科技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相关机构开展技术攻关和设备研发。定期发布数据科技领域前沿研究方向，引导相关机构承担科技创新任务。鼓励地方结合区域特色，支持数据科技研发。

（二）加强试验验证和规模化应用。依托国家数据领域先行先试工作，聚焦数据编织、高性能隐私保护计算、多模态数据合成等技术方向，布局建设一批数据领域概念验证、中试基地、检验检测等平台，促进数据技术研发成果加快从实验室走向市场应用。对于具备产业化推广的技术成果，开展重大示范工程建设，促进数据技术创新成果的规模化应用，推动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地方数据管理部门要结合地区产业特色，做好技术的复制推广。

（三）推动数据科技创新成果高效转化。结合“人工智能+”行动、“数据要素×”行动、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建设一批高价值、广覆盖、强牵引的数据科技应用场景。引导政府部门、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平台企业、数据交易机构等开放数据应用场景，为技术验证提供“试验田”。探索建立数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支持和引导数据领域优势主体牵头组织产业链创新链上下游力量，打通数据技术攻关、产品研发、验证测试、场景应用全流程，健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数据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机制。

三、培育数据科技创新产业生态

（四）打造数据领域创新平台体系。加强数据领域创新能力建设，支持

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发展。充分利用现有创新资源，谋划布局一批数据领域部级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和评估机制，对考核评价结果优秀的创新平台给予支持。引导地方根据自身优势和产业发展需要，建设数据科技领域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持续强化国家数据科技创新力量。

（五）发展壮大重点创新主体。鼓励国家实验室、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组建创新联合体，牵头或参与国家数据科技攻关任务和重大创新平台建设，解决数据科技领域“卡脖子”难题。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建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在数据等重点领域培育壮大一批科技领军企业。通过“揭榜挂帅、赛马竞争”等方式，支持和鼓励科技型企业承担数据科技基础研究、技术攻关、产业应用等重点任务，提升数据产业协同创新水平。支持民营企业依法参与数字化、智能化共性技术研发和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数据科技攻关任务。

（六）推动数据科技开源创新发展。支持运营基础较好的开源平台规模化、规范化发展，建设具有示范性的开源社区。引导一批具有公益属性的高质量数据汇入开源社区，鼓励各类主体建设和开源工具链与算法库，通过举办开源竞赛等方式支持开源社区建设。探索适用于我国国情的数据和技术开源协议与许可协议。建设开源发展促进中心，推动开源生态有序发展。

（七）强化数据驱动的科研体系建设。加快建设面向科学研究的数据基础设施，充分利用现有创新资源，支持打造一批“dataforscience”（数据驱动的科学研究）协同创新中心，促进科学数据高效流通和开发利用。打造赋能不同科技领域研发的数据、方法和工具支撑体系，有效提升科研场景数据处理和知识

发现能力。强化数据驱动的科研范式创新，鼓励国家实验室、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联合开展数据驱动的科学研究和攻关，推动形成数据赋能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

(八) 深化数据领域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全球数据领域科技治理，建立健全交流合作机制，共享科技创新成果，共同防范数据滥用、隐私侵犯、算法歧视等风险挑战。积极参与联合国和现有国际组织框架数据治理规则和标准制定，加强数据标准国际输出和引领。

四、夯实数据科技创新基础支撑

(九) 夯实数据科技创新设施底座。加快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建设，推动多元算力资源并网池化、智能调度和便捷使用，打造支撑数据科技研发与验证的高性能算力体系。加快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推动建设数据安全防护平台，促进跨地域、跨领域、跨主体数据资源可信流通与高效利用，保障数据安全。建设一批面向数据科技前沿的原型验证平台和试验场，为新技术、新模型、新应用提供基础支撑。

(十) 加强人才培养力度。探索建立数据科技领域人才评价通道和职称体系，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导向的评价体系，推进分层分类数据科技人才培养模式，打造复合型、创新型、实战型数据科技人才队伍。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面向实际需求优化学科专业设置，加强“双师型”“工学一体化”教师队伍建设，完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机制。

(十一) 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加强政府投资牵引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数据科技创新，带动长期资本、耐心资本、优质资本更多投向数据科技领

域，鼓励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协同联动的持续稳定投入机制。发挥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科技创新专项担保等政策激励作用，降低数据科技企业创新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数据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十二) 提升数据标准支撑水平。加强数据领域关键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在数据基础设施、数据服务能力成熟度、高质量数据集等领域，同步部署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与产业推广。制定和完善数据技术、数据安全等相关标准，提升数据领域安全风险管理水平。建立数据领域重大科技项目与标准工作联动机制，将先进适用科技创新成果融入标准。加强数据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健全数据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的评价机制与服务体系。加快数据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建设数据领域标准验证服务平台、高质量数据集标准评测服务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数据领域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

国家数据局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技术攻关与资源配置等问题。强化数据贡献度和成果转化效益，定期开展数据领域产学研用优秀成果评价，加强对优秀成果及科研人员奖励激励。持续跟踪监测实施方案效果，适时总结经验，形成并推广典型案例。各地方数据管理部门因地制宜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共同推动各项政策实施落地见效。

附：强化数据科技创新赋能，构筑数字经济发展新引擎——《关于加强数据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国家数据发展研究院副院长袁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数据科技创新是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构筑国家数字经济竞争新优势的关键支撑，系统构建数据科技创新政策保障体系至关重要。近日，《关于加强数据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印发，聚焦数据科技创新全链条赋能，系统部署核心技术攻关、成果应用转化、创新生态培育等重点任务，为加快构建自立自强的数据技术创新体系、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这标志着我国数据科技创新进入体系化布局、协同化推进的新阶段。

以数据科技创新为关键抓手，锚定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方向

我国数据资源总量庞大、应用场景丰富，但在数据核心技术攻关、创新生态构建、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仍存在短板。《意见》针对数据科技创新提出全方位、可操作的实施路径，对破解要素价值释放瓶颈、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一）破解技术梗阻，释放数据要素核心价值

数据作为第五大生产要素，其价值释放的关键点之一就在于技术突破，但当前数据要素流通、利用、安全等环节仍面临诸多技术卡点，如隐私保护与数据共享难以兼顾、跨域数据可信溯源能力不足等问题，严重制约数据要素高效配置。《意见》紧扣“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的核心目标，精准聚焦数据供给、流通、利用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通过构建“研发-验证-应用”全过程保障体系，旨在破解数据要素价值释放过程中的技术壁垒，推动数据从“沉睡资源”转化为“增值资产”。

（二）强化科技赋能，夯实新质生产力培育根基

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为主导，数据科技创新则是激活数据要素价值、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关键路径与核心支撑。当前，我国产业升级面临传统生产模式转型滞后、高端产业竞争力不足等难题，数据与数据技术正成为重塑产业形态、激活发展动能的突破点。《意见》与“数据要素×”“人工智能+”行动紧密衔接，通过技术突破、生态培育与基础保障支撑三大举措，推动数据技术与金融业、制造业、农业等各领域深度融合，同时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新质生产力培育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与产业载体。

（三）主动战略布局，抢占全球数据技术高地

当前全球数字经济竞争日趋激烈，数据领域已成为各国争夺的战略高地，发达国家均通过强化技术研发、主导国际规则等举措，抢占竞争主动权。美国制定《联邦数据战略》明确数据创新与安全并重的发展方向并将人工智能、量子计算作为重点技术领域；欧盟依托《欧洲数据战略》构建欧洲共同数据空间作为数字化转型的战略基石。《意见》立足全球视野，一方面通过系统性技术攻关提升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水平，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另一方面通过深化国际合作、参与全球数据治理、推动标准输出等举措，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提升我国在数据领域国际规则制定中的影响力。此战略布局，既是应对全球竞争的必然选择，也是我国从数字大国迈向数字强国的关键支撑。

二、三大核心框架协同发力，筑牢数据科技创新培育体系

《意见》围绕“技术攻关-生态培育-基础支撑”三大关键维度构建协同发力的培育体系。其中，技术攻关是创新发展的动力源泉，生态培育是创新落地

的“孵化器”，基础支撑是创新持续的“压舱石”。三大框架相互渗透、有机联动，共同推动数据科技创新与应用体系从“粗放式扶持”向“精细化培育”转型，确保创新资源精准配置、创新动能持续释放。

（一）以技术攻关为核心，实现“研-验-用”精准衔接

技术攻关与应用的核心是构建“精准研发、高效验证、规模应用”的闭环体系。《意见》围绕“研发-验证-转化”全链条，提出三大举措，着力提升数据科技供给能力与应用效能。在研发环节，聚焦数据供给、流通、安全及人工智能、具身智能等关键方向，研制一批数据领域关键软硬件设备。在验证环节，依托先行先试区域，布局概念验证、中试、检验检测等平台，实现可行性评估、技术放大优化、质量安全认证，降低技术转化风险。在应用环节，结合“人工智能+”“数据要素×”行动，建设政务、制造、医疗、智慧城市等高价值场。全链条保障体系有效推动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匹配，最终形成研发对接需求、验证适配标准、应用反哺迭代的良性循环，既保障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又大幅提升成果转化应用效率。

（二）以创新生态为支撑，打造多元协同的创新共同体

数据科技创新具有跨学科、跨领域、跨主体的鲜明特征，需要构建开放协同、多元共建的创新生态。《意见》从创新平台、市场主体、开源生态、科研体系、交流合作五个维度提出系统性举措，着力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创新生态。在平台建设上，梯次布局并形成“国家级-部级-地方级”三级体系，国家级攻坚重大难题、部级突破细分领域、地方对接区域产业。在主体培育上，鼓励组建创新联合体、强化企业主体地位，采取“揭榜挂帅”等机制激发各类主体

活力。在合作维度上，国内层面通过推动开源平台社区发展、建设数据驱动科研体系，促进跨行业资源整合与成果共享；国际层面积极参与全球数据科技治理，共享成果、防范风险，提升我国在国际数据治理与标准制定中的话语权。该生态培育体系兼顾“分层布局”与“协同联动”，依托三级平台满足不同层级创新需求，通过多维合作打破创新孤岛，形成创新合力。

（三）以基础保障为底座，筑牢数据科技创新的“四梁八柱”

数据科技创新的可持续发展离不开基础设施、人才队伍、财税金融、标准体系四大基础支撑。《实施意见》围绕四大领域提出保障举措，为数据科技创新提供全方位支持。设施层面，加快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建设与布局，推进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与前沿原型验证平台建设，保障算力与数据的安全高效供给。人才层面，分层培养复合型人才，推动院校优化学科，实现人才培养衔接产业需求。资金层面，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格局，并引导地方配套扶持，夯实资金保障。标准层面，坚持技术研发与标准制定同步，完善基础设施、数据质量等技术标准，提升标准科学性与前瞻性。以上保障措施通过精准施策解决了技术创新应用过程中配套支撑不足的核心痛点，为数据技术创新筑牢兼顾硬设施与软环境的双重底座。

三、筑牢创新发展根基，共绘数字经济发展新图景

《意见》的出台为我国数据科技领域发展提供了清晰指引和有力保障。随着各项举措落地见效，我国将逐步构建起技术领先、开放协同、安全可靠的数据科技创新与应用生态。具体来说，一是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数据供给、流通、利用、安全等关键技术和设备实现阶段性突破，核心技术自给率大幅提高；

二是创新生态更加完善，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开源社区活力充分激发，数据科技创新的集聚效应显著增强；三是数据要素价值充分释放，数据科技对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设形成有力支撑，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在政策落地实施过程中，需要政府、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各方主体协同发力，共同推动数据科技创新取得新突破，为建设数字中国、构筑数字经济新优势、参与全球数据治理提供坚实支撑。

环境保护税

国务院关于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

文号：国发〔2025〕14 号 发布日期：2025-12-2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

(本文有删减)

为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制定本行动计划。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坚持系统推进和重点攻坚，加快补齐短板弱项，紧盯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严格实施闭环管理，构建源头减量、过程管控、末端利用和全链条无害化管理的固体废物综合治理体系，优先治理与群众生活、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的固体废物，加快完善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坚决遏制固体废物增长势头。到 2030 年，重点领域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固体废物历史堆存量得到有效管控，非法倾倒处置高发态势得到遏制，大宗固体废弃物年综合利用率达到 45 亿吨，主要再生资源年循环利用率达到 5.1 亿吨，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二、推动源头管控和减量

(一)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严格落实产业、环保、节能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工业园区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支持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和装备，强化工业生产精细化管控，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推动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一体化建设，促进尾矿就近充填回填，原则上不再批准建设无自建矿山、无配套尾矿利用处置设施的选矿项目。推动重点行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与综合消纳量逐步实现动态平衡。

(二) 实施城镇固体废物源头管控。推进建筑垃圾分类处理。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绿色施工、全装修或标准化装修交付，强化建筑工地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将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利用、处置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工程招标和施工设计中明确减量要求和措施。探索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固体废物排放限额管理。鼓励就地就近处理园林垃圾。压实经营者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塑料制品规范使用和减量要求。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

(三) 减少农林固体废物产生。加强地膜科学使用和管理，严禁非标地膜入市下田。强化农业投入品包装管理，减少包装废弃物产生。推广循环型农业生产模式。

三、规范收集转运和贮存

(四)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强化全链条跟踪管控。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防范混堆混排。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规范各类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

(五) 规范城镇固体废物回收转运体系。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

用水平。深化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发展“互联网+回收”模式。加强建筑工地、临时贮存场所信息化监管，加强运输车辆动态监管，严防沿途遗撒和乱倒乱卸建筑垃圾，防止城市建筑垃圾向农村转移。因地制宜配置园林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和运输设备。

（六）提高农林固体废物收集转运能力。因地制宜建设畜禽粪污收集处理设施。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培育专业化第三方服务主体。加强废旧农用物资和报废农机回收处置。积极发挥供销合作系统回收网络作用。建设农资经营点和农村垃圾回收站结合的回收体系，推广押金制、回收奖励制等模式。

四、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七）加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提升冶炼渣、尾矿、共伴生矿、赤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能力，加强有色组分高效提取及整体利用，因地制宜推动煤矸石多元化利用。拓宽秸秆综合利用途径，提高秸秆还田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八）提升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强化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开展“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升级行动。深入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电器电子产品、汽车、动力电池等生产企业参与回收利用。完善旧货交易管理制度。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在确保固体废物零进口的前提下，有序推进海外优质再生资源进口利用。

（九）加强再生材料应用推广。建立完善再生材料标准和认证制度。研究实施再生材料和产品碳足迹认证。引导生产企业提高再生材料应用比例。推动将再生材料应用情况纳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范围。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再生材料和

产品纳入政府绿色采购范围。探索再生材料应用情况信息化追溯。

五、增加无害化治理能力

(十) 提升全过程无害化水平。加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预处理，降低贮存填埋量和环境污染风险。因地制宜确定生活垃圾处理方式，合理布局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鼓励在确保安全稳定运行前提下，协同处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和工业固体废物。新建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应同步落实飞灰处理途径，逐步减少飞灰填埋量。优化污泥处理处置结构，压减填埋规模。

(十一) 稳妥有序探索规模化消纳利用渠道。在符合环境质量标准、污染风险管控要求和安全生产要求前提下，探索通过井下充填、矿坑回填、生态修复等方式规模化消纳利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建立统一规范的管理制度，加强部门协同，严格履行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坚决防范以规模化消纳利用名义非法倾倒。

六、实施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十二) 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深入开展重点区域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排查，及时发现问题并逐一限时整改。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单位和个人，斩断黑色利益链条。

(十三) 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专项整治。系统摸排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加快制定整治技术要求，“一场一策”开展专项整治。2024 年底前停用的填埋场，除有后续使用计划的外，原则上到 2027 年全部完成封场治理。

(十四) 深入推进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加快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设施规

划建设。深入排查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违法违规问题。加强跨部门常态化联合执法和惩戒，畅通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渠道，依法从严从重从速查处一批典型案件。

（十五）开展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所专项整治。摸清全国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管理情况。开展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一场（矿）一策”深入推进涉重金属矿山、尾矿库、堆（渣）场、危险废物填埋场等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到 2030 年，完成全国 60% 以上的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治理，全面完成赤泥库、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整治。

（十六）深入推进磷石膏综合治理。“一库一策”推进磷石膏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磷石膏贮存、运输、利用等环节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磷石膏利用和无害化贮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依法严肃查处磷石膏相关环境违法行为。到 2027 年，云南、湖北、贵州、四川、安徽、重庆等地区完成存量磷石膏库整治。

七、严格全过程监管和执法督察

（十七）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加强固体废物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监管，依法强化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固体废物填埋、危险废物焚烧和工业窑炉协同处置、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自动监测，推进危险废物全过程实时动态监控。推动企业开展数智监控设备升级改造。

（十八）强化环境执法督察。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从生产到处置各环节全链条监管。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强化对私设暗管偷排等主观恶意明显、环境危害严重的违法违

规行为的惩治。生态环境部门对造成严重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案件实行挂牌督办。持续开展重点区域“清废行动”。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地区联合监管执法机制，加大对跨省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等行为的打击力度。将违法违规处置固体废物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八、完善法规标准和技术体系

（十九）健全法律法规制度体系。推动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和循环经济促进法修订。推动排污单位依法披露工业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并将其纳入环境信用评价。修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建筑垃圾等方面法规规章。加快出台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完善大宗固体废弃物和再生资源等统计调查制度，健全循环经济统计体系和评价制度。

（二十）发挥标准牵引作用。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大落后工艺装备限制和淘汰力度。分类制修订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完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和产品质量标准，明确再生原料和固体废物判定条件。积极参与固体废物治理国际标准制修订，加强标准和认证体系国际衔接。

（二十一）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加强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及重金属污染治理关键技术研发，开展资源循环利用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制定生态环境技术指导目录。修订矿产资源、工业资源等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

九、加强政策保障

（二十二）强化用地保障。科学规划固体废物回填矿山采坑项目。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等项目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保障范围。各地加强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用地保障，安排不少于 1% 的产业用地用于支持资源循环利用设

施建设。

(二十三) 强化投资财税金融政策支持。用好各级各类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建设，尽快补齐固体废物无害化贮存、转运、处置等设施设备短板。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完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税的政策执行口径，引导经营主体加强循环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建立科学合理的价格机制，引导有关企业加大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技术研发投入，形成可持续的商业模式，发挥市场力量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二十四) 完善收费制度。实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合理制定和调整垃圾处理收费标准。支持地方完善收费模式，结合垃圾分类情况，探索差别化生活垃圾处理费制度。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

十、强化实施保障

(二十五)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地方各级政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完善工作制度，细化目标任务，确保落地见效。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加强统筹协调，推动本行动计划各项任务落实并及时评估进展成效。生态环境部加强统一监督管理，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重点任务，形成工作合力。厘清政府和企业的责任边界，坚持“谁污染、谁治理”，压实固体废物污染主体的防治责任。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二十六) 深化宣传引导和国际合作。将循环经济知识和“无废”理念纳入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有关教育培训体系。结合全国生态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六五环境日等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深化多双边国际合作，强化国际公约履约工作，推动形成更多务实成果。

船舶吨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关于科威特籍的应税船舶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3 号 发布日期：2025-1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海运协定》的有关规定，自 2025 年 12 月 9 日起，科威特籍的应税船舶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

地方性法规

北京市

北京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北京市 2022 年度第十五批、2023 年度第十三批、2024 年度第十批和 2025 年度第四批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

文号：京财税〔2025〕2142 号 发布日期：2025-12-29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各区（地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18〕851 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北京市 2022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十五批）、北京市 2023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十三批）、北京市 2024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十批）和北京市 2025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四批）予以公布。

（联系人：魏申；联系电话：55591792）

1.北京市 2022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十五批）

1.北京怡海公益基金会

2.北京市 2023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十三批）

- 1.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
 - 2.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
 - 3.华寿之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促进中心
- 3.北京市 2024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十批）
- 1.北京市粮食行业协会
 - 2.中国生物物理学会
 - 3.中关村视听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 4.北京广西文化艺术促进会
 - 5.北京圆明园遗址保护基金会
 - 6.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
 - 7.中国核仪器行业协会
 - 8.北京爱心万里公益基金会
 - 9.北京市建筑机械行业协会
 - 10.北京富群社会服务中心
- 4.北京市 2025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四批）
- 1.北京京育教育发展促进会
 - 2.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 3.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 4.北京方大慈善基金会
 - 5.北京延河弘扬延安精神基金会
 - 6.中关村泛联虚拟现实与元宇宙产业联盟

- 7.北京京企中轴线保护公益基金会
- 8.中国实验灵长类养殖开发协会
- 9.北京德诺公益基金会
- 10.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
- 11.中国化工建设企业协会
- 12.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
- 13.北京市冠军梦想体育公益基金会
- 14.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
- 15.北京易孚泽公益基金会
- 16.北京美年健康公益基金会
- 17.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
- 18.北京市金杜公益基金会
- 19.中国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
- 20.北京康心马凡综合征关爱中心
- 21.北京字节跳动公益基金会
- 22.北京市李桓英医学基金会
- 23.北京华严慈善基金会
- 24.北京元典艺术公益基金会
- 25.北京星河公益基金会
- 26.北京同有三和中医药发展基金会
- 27.北京天德合公益基金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28.北京一心关爱慈善基金会
- 29.北京北汽汽车文化基金会
- 30.中关村生态乡村创新服务联盟
- 31.中关村新曦颠覆性技术创新基金会
- 32.北京美灵公益基金会
- 33.欧美同学基金会
- 34.中国医学基金会
- 35.北京陆士新医学基金会
- 36.北京益动燕赵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发展中心
- 37.北京健康促进会
- 38.北京老牛兄妹公益基金会
- 39.中国医科大学北京校友会
- 40.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育基金会
- 41.北京闻康公益基金会
- 42.北京荟聚英才创新公益基金会
- 43.北京阳光未来艺术教育基金会
- 44.中国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
- 45.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
- 46.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 47.北京为华而教公益发展中心
- 48.中关村集成电路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49.北京家具行业协会
- 50.北京美团公益基金会
- 51.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 52.北京市公安民警抚助基金会
- 53.北京市雪上运动协会
- 54.北京市首德慈善基金会
- 55.北京围棋基金会
- 56.北京思圻助残基金会
- 57.北京力行慈善基金会
- 58.北京市博士爱心基金会
- 59.北京探路者公益基金会
- 60.北京高途公益基金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京科发〔2025〕26 号 发布日期：2025-12-26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全市各类创业孵化服务机构：

现将《北京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引导本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向专业化、价值化、国际化方向发展，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支撑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和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工信部科〔2025〕131 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指聚焦高精尖产业垂直、细分领域，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孵化科技型企业、弘扬企业家精神为宗旨，配备专业服务团队，为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经营设施、创业辅导、技术支持、市场拓展、投资融资、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

第三条 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提供全周期、专业化孵化服务，营造创新创业生态，激发创新创业活力，降低创业风险，促进企业成长，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第四条 孵化器发展目标是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健全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能力，构建孵化生态，形成主体多元、类型多样、业态丰富、优质高效的发展格局，持续孵化新企业、催生新产业、形成新业态，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新型工业化提供支撑。

第五条 孵化器应坚持专业、专注、专精，向强产业属性、强服务功能、强投资赋能等方向升级发展。应聚焦专业，广泛引进专业人才，配备专业条件，搭建专业平台，为初创企业及创业团队提供高附加值的孵化服务；应保持专注，密切跟踪全球前沿技术发展趋势，建立早期创新项目的发现、评价、筛选、培育机制，积极开展垂直孵化、深度孵化；应突出专精，加强导师营建设，加大早期项目投资，精耕细作，精益求精，探索创业孵化服务新机制、新模式，更好满足初创企业及创业团队的需求。

第六条 孵化器认定管理工作遵循自愿参与、公开透明、客观公正、严格标准、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七条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全市孵化器的认定管理工作，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协助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做好孵化器申报、核查、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八条 申请孵化器认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1 年。孵化服务领域应聚焦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和未来产业培育方向。

（二）能够为在孵企业提供以下一项或多项专业服务：

1.专业平台服务。通过自建、共建、合作等方式，建设专业技术领域内开放式的公共服务平台，为在孵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测试等服务。

2.资源对接服务。广泛链接创新资源，为在孵企业提供供应链资源对接、产品设计、品牌策划、市场营销以及创业培训、政策咨询辅导、融资对接、知识产权、技术转移、财务、法律、商务等服务。

（三）上年度为在孵企业提供上述专业服务取得的收入（简称专业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应不低于 30%，或近 2 年专业服务收入平均增速不低于 5%。

（四）配有创业导师，为在孵企业提供技术、财务、市场、经营、管理、知识产权、商务等方面的培训和指导。每年组织导师服务在孵企业和创业团队应不少于 50 家次。

（五）具备早期孵化创投基金投资、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对接、债权投资对接等能力之一。近 2 年孵化器自设早期孵化创投基金或自有资金股权投资在孵企业 3 家（含）以上；或近 2 年直接促成在孵企业获得单笔 50 万元以上社会资本股权或债权投资达 8 家（含）以上。

（六）拥有专业化、职业化的运营团队，鼓励聘用全职或专职的技术经理人，建立孵化转化全流程追溯机制。运营团队负责人具有相关产业领域的从业背景，以及投融资、生产、销售、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经验。

(七) 在孵企业应不少于 30 家，其中上年度新增注册企业数占比不低于 20%，科技型中小企业占比不低于 40%。

(八) 在孵企业上年度首次培育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独角兽企业等不少于 5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率达 75%以上。

(九) 上年度不少于 30%的在孵企业营业收入或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超过 20%。

(十)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3 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十一) 本办法所称的在孵企业是指孵化器内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1.符合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未来产业培育方向的科技型创新企业，主营业务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京政办发〔2022〕5 号）范围。

2.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

第九条 生态涵养发展区的孵化器申请北京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认定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三章 认定管理

第十条 孵化器认定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孵化器运营主体应提交如下材料：

1.北京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认定申请书；

2.工商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件（复印件）；

3.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 2 个会计年度的专业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以及财务会计年审报告。

4.开展专业平台、资源对接以及创业导师、早期项目投资等服务的说明材料，在孵企业发展情况的说明材料。

第十一条 材料提交后，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通过专家评审的孵化器组织实地抽查，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实地抽查结果提出孵化器拟认定名单，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官方网站（网址：<http://kw.beijing.gov.cn>）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组织核查，属实的不予认定；无异议的，认定为“北京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

第十二条 认定为北京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的，按照国家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第十三条 经认定的孵化器，其资格自认定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期满后须重新认定。

第十四条 孵化器发生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 3 个月内向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报告。经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认定资格继续有效；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条件变化之日起取消其认定资格。孵化器名称发生变化的，应在 3 个月内向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报告。

第十五条 经认定的孵化器应按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相关要求报送年度发展情况。

第十六条 对认定资格有效期内不报送年度发展情况且经催告后仍逾期不报的，以及孵化器自行要求撤销认定的，予以撤销其认定资格。此类被撤销认定的孵化器运营主体 2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对孵化器运营主体在申请认定和接受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严重失信、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以及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的，核实后予以撤销。此类被撤销的孵化器运营主体 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撤销决定应当书面通知被撤销资质的孵化器运营主体，并说明撤销理由。孵化器运营主体对撤销决定如有异议，可自收到决定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提交书面异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第四章 发展促进

第十七条 吸引社会投资。支持设立孵化接力基金，专注投资孵化器自有基金退出投资的优质项目，引导社会资本更多关注早期项目投资。

第十八条 引进专业人才。鼓励孵化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运营团队的专业化水平。广泛吸引具有国际视野、相关行业背景和创业经历的专业人才加入创业孵化行业，为初创企业及创业团队传授创业经验、提供创业指导、对接创业资源。

第十九条 开展区域布局。鼓励具备条件的区、开发区按照区域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加强医药健康、人工智能等细分产业领域内的专业孵化器布局。

第二十条 强化接续培育。鼓励孵化器与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加强合作，引导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入孵。鼓励国有孵化器对在孵企业减免租金，降低企业运营成本。鼓励孵化器与中关村特色产业园、首都科技条件平台等深度合作，推动形成资源共享、服务互联、高效畅通的“孵化+加速+产业化”接力机制，接续培育硬科技企业，带动形成具有区域优势的产业集群。

第二十一条 推进对外合作。支持本市孵化器加强与京津冀地区、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孵化器的业务合作，加强供应链等资源对接，不断拓展孵化服务链条。

第二十二条 加强国际交流。鼓励孵化器搭建海外业务平台，深度融入全球创业孵化服务网络，为初创企业及创业团队对接国际技术、资金、人才、市场等资源。支持孵化器拓展海外业务渠道，开展项目“离岸”孵化，广泛吸引全球优质创业项目、技术成果和创业人才来京发展。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已获得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孵化器，其资质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后，应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认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京科发〔2020〕13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中所涉及的相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关文件，如有更新，均按最新版本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本市房地产相关政策的通知

文号：京建发〔2025〕565 号 发布日期：2025-12-24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更好满足居民刚性住房需求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现就进一步优化调整房地产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购买五环内商品住房的，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的年限，调整为购房之日前连续缴纳满 2 年及以上；购买五环外商品住房的，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的年限，调整为购房之日前连续缴纳满 1 年及以上。

二、对二孩及以上的多子女居民家庭（包括本市户籍和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在执行现有住房限购政策基础上，可在五环内再多购买一套商品住房。

三、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北京地区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要求和本机构经营状况、客户风险状况等因素，在利率定价机制安排方面不再区分首套住房和二套住房，合理确定每笔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具体利率水平。

四、借款申请人使用公积金贷款购买二套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25%。

五、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将通过招拍挂拿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包括商品住宅、酒店、写字楼等）立项方式由市区分级核准调整为区级备案。

本通知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起施行，原有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上海市

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

文号：沪财发〔2025〕9 号 发布日期：2025-12-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本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的情形

在本市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纳税确有困难的，可按本公告规定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一）资产不足清偿全部或者到期债务并已依法进入破产程序，且土地闲置不用的。

符合上述情形的，可免征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当月至破产程序终结当月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因受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的。

“遭受重大损失”是指纳税人在申请减免税所属年度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符合上述情形的，可免征遭受重大损失当年度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承担公共交通、供水、供气、供电、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及其他社会公共服务职能，并执行《上海市定价目录》中的政府定价，且发生亏损的。

符合上述情形的，可按照执行政府定价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减免亏损年度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从事救助、救济、助残、教科文卫、体育、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和公益或非营利性活动的非营利组织，且发生亏损的。

“非营利组织”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经财税部门认定的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五）从事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及各类国家级、市级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平台并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且发生亏损的。

相关企业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等产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产业政策确定。

上述第三、四、五情形中，“亏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亏损”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亏损”，即申请减免税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后所得为负。因第三、四、五项情形减免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不得超过减免年度的亏损额。

（六）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可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的情形。

二、不得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的情形

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一）从事国家限制或不鼓励发展产业的，即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属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的。

(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不能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的其他情形。

三、纳税人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需提交的资料

(一)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二) 减免税申请报告；

(三) 不动产权属资料或其他证明纳税人实际使用土地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四) 与减免理由相关的资料：

1.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和纳税人土地闲置不用情况等资料；

2.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情形的，应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受灾损失报告或区以上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受灾损失说明或保险公司理赔凭证资料，纳税人申请年度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情况等材料；

3.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情形的，应提供执行《上海市定价目录》中的政府定价、从事相关社会公共服务职能的资料；

4.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三、四、五项情形的，应提供亏损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

四、其他事项

(一)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按年核准，符合困难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纳税人提交材料齐全的，主管税务机关从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核准。

(二) 纳税人申请困难减免提供的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纳税人享受减免税的情形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减免税资质进行重新核准。

(三) 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不符合困难减免情形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优惠的，税务机关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税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市《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沪财发〔2022〕2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关于《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材料

一、政策修订背景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2025 年我市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措施》（沪发改保〔2025〕1 号）要求，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对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政策进行了修订完善，并联合印发《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二、哪些情形可以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公告》明确，在本市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单位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具体包括：

(一) 资产不足清偿全部或者到期债务并已依法进入破产程序，且土地闲置不用的。

(二) 因受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 承担公共交通、供水、供气、供电、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及其他社会公共服务职能，并执行《上海市定价目录》中的政府定价，且发生亏损的。

(四) 从事救助、救济、助残、教科文卫、体育、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等公益性或非营利性活动的非营利组织，且发生亏损的。

(五) 从事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及各类国家级、市级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平台并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且发生亏损的。

(六)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可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的情形。

三、“遭受重大损失” 具体如何确定？

《公告》明确，“遭受重大损失”是指纳税人在申请减免税所属年度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四、“发生亏损” 具体如何确定？

《公告》明确，“亏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亏损”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亏损”，即申请减免税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后所得为负。《公告》同时明确，因发生亏损减免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不得超过减免年度的亏损额。

五、纳税人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需提交哪些资料？

- (一)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 (二) 减免税申请报告；
- (三) 不动产权属资料或其他证明纳税人实际使用土地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四) 与减免理由相关的资料：
 - 1.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和纳税人土地闲置不用情况等资料；
 - 2.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情形的，应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受灾损失报告或区以上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受灾损失说明或保险公司理赔凭证资料，纳税人申请年度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情况等材料；
 - 3.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情形的，应提供执行《上海市定价目录》中的政府定价、从事相关社会公共服务职能的资料；
 - 4.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三、四、五项情形的，应提供亏损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

六、纳税人如何申请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按年核准，符合困难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纳税人提交材料齐全的，主管税务机关从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核准。

七、本公告的实施时间从何时开始？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公告明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纳税人在 2025 年发生《公告》中列举的情形，符合条件的，可在次年完成汇算清缴后申请退还当年已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 的通知

文号：沪府办规〔2025〕19 号 发布日期：2025-12-27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健全本市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建立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保障失能人员基本护理需求，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指以社会互助共济方式筹集资金，对经评估达到一定护理需求等级的长期失能人员，为其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者资金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

第三条 （适用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应当参加长期护理保险：

- （一）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称“职工医保”）的人员（以下称“第一类人员”）；
- （二）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称“居民医保”）的 60 周岁及以上人员（以下称“第二类人员”）。

第四条 （职责分工）

市医保局是本市长期护理保险的主管部门，负责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的制定和组织实施，以及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协同推进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工作。各区医保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长期护理保险的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的政策协调。

市民政局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开展长期护理服务的行业管理，统筹配置养老服务资源；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制定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规范。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医疗机构开展长期护理服务的行业管理；会同市民政局负责评估机构的行业管理，并实施评估人员培训和评估质控管理。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民政局、市医保局等部门制定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标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评价的政策支持，统筹推进培训评价工作。

市财政局按照规定负责长期护理保险相关资金保障和基金监督管理等工作。

上海金融监管局负责引导和规范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产品、第三方责任险产品等供给，鼓励经营主体有序参与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经办管理。

各区政府在组织实施、经费投入、人员配置等方面，对长期护理保险工作给予支持。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称“市医保中心”）负责长期护理保险的资金筹集工作。

市医保中心和各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以下称“各区医保中心”）是本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机构。市医保中心负责长期护理保险的费用结算和拨付、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等工作。各区医保中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长期护理保险的具体经办业务。

第五条（登记缴费）

第一类人员和第二类人员分别按照本市职工医保、居民医保有关登记缴费规定，办理长期护理保险登记缴费手续。

第六条（资金筹集）

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水平，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合理确定，并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基金实际运行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对第一类人员，按照用人单位缴纳职工医保缴费基数 0.5% 的比例，从职工医保统筹基金中按季调剂资金，作为长期护理保险筹资。

对第二类人员，根据 60 周岁以上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数量，并按照略低于第一类人员的人均筹资水平，从居民医保统筹基金中按季调剂资金，作为长期护理保险筹资。具体筹资标准，由市医保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基金管理）

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管理，参照国家和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经办机构按照第一类人员和第二类人员分账核算。分账部分支付不足时，需

要财政部门给予补贴的，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按照规定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八条 （评估认定）

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及服务管理工作，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条件的评估机构可以提出申请，与市医保中心签订服务协议，成为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评估机构（以下称“定点评估机构”）。

第一类人员中 60 周岁及以上且已经按照规定办理申领基本养老金手续的人员和第二类人员，应当按照本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的有关规定，提出需求评估申请，由定点评估机构对其自理能力、疾病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估后，确定不同的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等级（以下称“评估等级”）。

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员申请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发生的符合规定的评估费用，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 80%。复核评估费用和终核评估费用的支付办法，由市医保局另行制定。

第九条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

依法设立的能开展长期护理服务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及医疗机构（如护理站等）可以提出申请，经评估后，与市医保中心签订服务协议，成为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以下称“定点护理服务机构”）。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应当依法与护理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

第十条 （护理服务人员）

提供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的人员，应当是执业护士、取得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

原养老护理、养老护理（医疗照护）技能评价证明，以及健康照护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持证人员可以继续参与试点。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应当组织养老护理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第十一条（服务形式）

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主要有以下形式：

（一）居家上门照护。养老服务机构以及护理站、门诊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护理院通过上门照护形式，为居家参保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务。

（二）社区日间照护。养老服务机构在规定时间段，为社区日间照护场所内参保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务。

（三）养老机构照护。养老机构为入住其机构内的参保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务。

第十二条（服务内容）

长期护理保险的居家上门照护、社区日间照护和养老机构照护的服务内容及规范，由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待遇享受条件）

试点阶段，暂定为 60 周岁及以上、经评估失能程度达到评估等级二至六级且在评估有效期内的参保人员，可以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其中，第一类人员应当已经按照规定办理申领基本养老金手续。

第一类人员的长期护理保险年度按照职工医保年度执行，第二类人员的长期护理保险年度按照居民医保年度执行。

第十四条 （居家上门照护待遇）

评估等级为二至六级的参保人员，可以享受居家上门照护服务。试点阶段，评估等级为二级或者三级的，每周上门服务 3 次；评估等级为四级的，每周上门服务 5 次；评估等级为五级或者六级的，每周上门服务 7 次；每次上门服务时间为 1 小时。

对评估等级为五级或六级接受居家上门照护服务的参保人员，连续接受居家上门照护服务 1 个月以上 6 个月（含）以下的，由其自主选择，在规定的每周 7 小时服务时间基础上，每月增加 1 小时服务时间或者获得 40 元现金补助；连续接受居家上门照护服务 6 个月以上的，由其自主选择，在规定的每周 7 小时服务时间基础上，每月增加 2 小时服务时间或者获得 80 元现金补助。

市医保中心按照规定与定点护理服务机构通过服务协议，约定居家上门照护服务协议价格和长期护理保险支付标准。

对参保人员在评估有效期内发生的居家上门照护服务费用，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支付水平为 90%。

第十五条 （社区日间照护待遇）

评估等级为二至四级的参保人员，可以享受社区日间照护服务。评估等级为二级或者三级的参保人员，每周服务 3 天；评估等级为四级的参保人员，每周服务 5 天。

市医保中心按照规定与定点护理服务机构通过服务协议，约定社区日间照护服务的长期护理保险支付标准。

对参保人员在评估有效期内发生的符合规定的社区日间照护服务费用，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支付水平为 85%。

第十六条 （养老机构照护待遇）

评估等级为二至六级的参保人员，可以享受养老机构照护服务。保基本类养老机构的入住条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市医保中心按照规定与定点护理服务机构通过服务协议，约定养老机构照护服务的长期护理保险支付标准。

对参保人员在评估有效期内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养老机构照护服务费用，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支付水平为 85%。

第十七条 （待遇调整）

市医保局可以根据长期护理服务供给能力、基金收支情况等，会同有关部门适时调整居家上门照护、社区日间照护、养老机构照护待遇，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十八条 （不予支付范围）

下列护理服务费用，不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在境外发生的。

第十九条 （费用记账和支付）

参保人员在本市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发生的服务费用，属于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由定点护理服务机构记账，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按照规定支付；其余部分由个人自付。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不符合长期护理保险规定的服务费用，由参保人员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管理）

参保人员在申请、接受评估、接受护理服务、结算时，应当出示其社会保障卡，作为享受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的凭证。受理机构、定点评估机构和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应当对参保人员出示的社会保障卡进行核验。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冒用、伪造、变造、出借社会保障卡。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服务协议，落实相关管理要求。在向参保人员提供居家上门照护、社区日间照护和养老机构照护前，应当根据评估报告，按照规定的支付时间，结合护理服务对象的实际，制定服务计划，并按照计划安排护理服务人员提供相应的护理服务。

市医保中心应当按照服务协议，加强对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的日常管理。市医保局应当开展长期护理保险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对定点评估机构和定点护理服务机构进行监管。

第二十一条 （信息管理）

建立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实现与定点评估机构和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的连接互通，实现长期护理保险评估、经办、服务、结算的信息化。建立基于移动网络和智能终端为基础的社区居家照护子系统，实现上门服务过程中的服务内

容派送、服务时间监控、服务结果评价和风险预警呼叫等，并实现与行业管理部门相关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应当据实将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费用，及时上传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

第二十二条（风险防控）

鼓励定点护理服务机构购买第三方责任保险。商业保险机构遵循市场规律，依法提供相关保险，用于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及其护理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因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应当承担的赔偿。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护理服务人员的风险意识和应急能力。

第二十三条（长三角延伸结算）

积极探索本市老年人入住长三角区域养老机构长期护理保险费用延伸结算试点，为失能老年人选择异地养老提供支持。

第二十四条（责任处理）

定点评估机构、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开展长期护理保险需求评估、提供护理服务、进行费用结算。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市医保局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参保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在接受需求评估、享受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过程中，存在骗取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市医保局责令退回相关费用，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医保局责令改正；给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责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履行长期护理保险法定职责的；
- （二）未将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 （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
- （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记录等长期护理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其他事项）

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期间，由财政专户的职工医保、居民医保专账按照本办法规定，分别调剂资金至长期护理保险专账，在市医保中心的医疗保障专项资金账户下，开设子账户进行核算，用于支付试点期间符合长期护理保险规定的费用。

长期护理保险和养老服务补贴的衔接政策，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并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完善。

商业保险机构可以运用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结果，提供长期护理商业保险产品。鼓励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员购买商业补充长期护理保险。积极发挥各类社会力量作用，探索商业保险机构参与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并从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中按照比例或者按定额支付经办服务费，提高经办管理服务能力。

第二十六条 （施行日期）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财政局、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上海市征收湿地恢复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沪财税〔2025〕146 号 发布日期：2025-12-26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保障城市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15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征收湿地恢复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除因防洪、航道、港口或者其他水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及蓄滞洪区内的湿地外，在我市范围内经依法批准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和市级重要湿地，且没有条件恢复、重建的，占用单位应按规定缴纳湿地恢复费。

二、我市湿地恢复费由市绿化市容局负责征收。征收标准为每平方米 200 元。对占用重要湿地中的滨海湿地、红树林湿地、泥炭沼泽湿地的，按上述征收标准的 3 倍执行。

三、市绿化市容局征收的湿地恢复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湿地恢复费收入按预算科目“1030226”全额缴入市级国库，纳入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使用。

四、相关单位应按照《暂行办法》《上海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做好湿地恢复费的征缴、退付、票据、减免、公示等管理工作。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继续征收地方教育附加
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文号：沪府〔2025〕81 号 发布日期：2025-12-20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评估，2020 年 12 月市政府印发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继续征收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沪府规〔2020〕35 号）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通知。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小组关于上海市 2025 年第七批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

文号：沪高企认指〔2025〕016 号 发布日期：2025-12-16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沪科合〔2021〕21 号）的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搬迁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现将上海市 2025 年第七批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告。

序号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迁出地	证书编号
1	大连银邦达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润邦达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市	gr202421201590
2	时越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沈阳）有限公司	中丰信达（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	gr202321001294
3	成都策均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迭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gr202451005958
4	致学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兴致学材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辽宁省	gr202421001653
5	陕西星环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星环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	gr202361000698
6	陕西运冠诺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运冠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	gr202361005633
7	吉林省梓陌	上海嫫梓	吉	gr202422001069

序号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迁出地	证书编号
	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有限公司	林省	
8	大连康拾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颢栋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市	gr202421201366
9	沈阳惠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惠锐盈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省	gr202421002412
10	沈阳日日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日日新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辽宁省	gr202421001392
11	黑龙江省星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奥德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gr202423001912
12	陕西极瑞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极瑞宁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	gr202461005042
13	长春市迅简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迅简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	gr202422000623
14	陕西源瑞志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源瑞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	gr202461004726
15	沈阳艾洛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艾洛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省	gr202421003228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排污权使用费征收

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

文号：沪发改价调〔2025〕67 号 发布日期：2025-12-08

各相关排污单位：

为加快推进本市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促进条例》《上海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排污权使用费征收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本通知适用于全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使用费征缴工作。排污单位将无偿取得的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进行转让、租赁前，应按排污权使用费征收标准补缴使用费；未转让或出租的，暂不征收使用费。

二、征收标准。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使用费征收标准均为 6000 元/吨·年。

三、收支管理。排污权出让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根据固定污染源管理权限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下发和调整部分企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通知

文号：沪税函〔2025〕165 号 发布日期：2025-12-08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以及《关于本市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具体实施办法的公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6 号）的相关规定，现对部分企业的特定产品扣除标准进行下发和调整，列入《本市下发和调整部分企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汇总表》（详见附件）的企业，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利用农产品生产的相关产品的进项税额扣除按照本次核定的农产品扣除标准执行。

特此通知。

本市下发和调整部分企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汇总表

序号	所属分局	纳税人名称	生产货物名称	耗用农产品	农产品单耗数量
1	闵行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酸牛乳 (2.3%≤蛋白质含量<3%)	牛奶	0.902
			酸牛乳(蛋白质含量≥3%)	牛奶	0.952

			酸牛乳 (蛋白质含量 $\geq 3.5\%$)	牛奶	1.261
			含乳饮料 (1% $\leq$ 蛋白质含量 $< 1.5\%$)	牛奶	0.399
			奶粉 (全脂)	牛奶	7.969
			脱脂奶粉	牛奶	5.954
			稀奶油	牛奶	5.555
2	奉 贤	上海永 安乳品有限 公司	含乳饮料 (1.5% $<$ 蛋白质 $< 2\%$)	牛奶	0.646
			含乳饮料 (2% $<$ 蛋白质 $< 2.5\%$)	牛奶	0.740
3	奉 贤	上海乳 品四厂有限 公司	低温*酸牛乳 (蛋白质含量 $\geq 2.9\%$)	牛奶	0.983
			酸牛乳 (蛋白质含量 $\geq 3.2\%$)	牛奶	1.113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调整本市工程建设项目 参加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

文号：沪人社规〔2025〕28 号 发布日期：2025-12-03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维护本市工程建设项目职工工伤保障权益，促进本市工伤保险基金可持续发展，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 号）、《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 号）等文件规定，并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原则，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本市按项目参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项目标段合同载明的合同价的 1.2‰确定；现行 0.8‰费率执行至 2025 年底。

本通知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止。

附：《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调整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政策问答

一、本次调整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费率的背景？

答：2020 年 11 月，为贯彻落实国家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 号），切实保障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从业人员特别是农民工的工伤保险权益，我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在巩固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成效的基础上，制定了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部门关于做好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26 号）。文件实施至今，执行情况良好，本市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政策总体平稳，有效保障了本市住建、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等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中流动就业的从业人员特别是农民工的工伤保障权益。为了切实维护本市工程建设项目职工工伤保障权益，促进本市工伤保险基金可持续发展，调整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费率。

二、调整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费率的依据和原则？

答：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 号）、《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 号）等文件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费率应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原则，适时进行调整。

三、本次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费率调整的内容是什么？

答：本市按项目参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项目标段合同载明的合同价的 1.2‰确定。

四、本次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费率调整的时间？

答：此次调整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费率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现行的 0.8‰费率，执行至 2025 年底。

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第二批）的通知

文号：津财税政〔2025〕35 号 发布日期：2025-12-30

各区财政局，各区税务局，第三、第四税务分局，各区民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经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市民政局联合确认，现将获得 2025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予以公布，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有效。

2025 年度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第二批）

- 1.天津市天津商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2.天津市天津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3.天津市日新月异教育发展基金会
- 4.天津市珍妮雅血液病关爱基金会
- 5.天津市帅府医学发展基金会

天津市税务局关于发布《天津市税务局关于本市公共交通工具免征车船税的规定》的公告

文号：天津市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5-12-30

根据《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办法》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本市公共交通工具免征车船税的规定》，现予以发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本市公共交通工具免征车船税的规定

根据《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现对用于本市范围内公共交通运营的车辆（以下简称“公交车辆”）免征车船税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本市范围内公交车辆，是指经本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时间、票价运营，为公众提供基本出行服务活动的车辆。

二、符合免税条件的公交车辆，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纳税人按年向税务机关申报，申报时无须提供有关资料，可根据具体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应对留存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纳税人的运营车辆使用性质转为非公共交通用途后，不得继续享受免税。

四、税务机关要加强与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的协作配合，做好公交车辆免税的监督管理。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每年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供公交车辆企业名录，根据企业名录的变化情况实时更新并报送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对不应当享受免税的，追缴已享受的免征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五、上述车船税免征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本市公共交通工具免征车船税的规定〉的公告》的解读

一、出台背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本市公共交通工具免征车船税的规定〉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相关免征政策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到期。为确保优惠政策的延续性，进一步促进我市公共交通事业的发展，根据《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市税务局对政策执行期限进行了延长，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本市公共交通工具免征车船税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规定》明确了公共交通工具的认定范围。根据《天津市客运公共交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本市公共交通工具的认定范围，确保公共交通企业能够自行判别并享受免税优惠政策。

（二）《规定》明确了公共交通企业办理免税手续的方式。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2019 年第 21 号），对公共交通工具免税管理由备案类办理调整为优惠资料备查式管理，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方式，简化了公共交通企业办理免税手续。

（三）《规定》明确了不得享受免税的情形。针对一些公交车辆存在使用性质转为非公交用途的情形，规定了此种情形不得享受免税。

（四）《规定》加强了免税的监督管理。规定了“税务机关要加强与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的协作配合”的条款，有效防范税收风险。

（五）《规定》明确文件执行的起始时间和有效期。该《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政策施行期限

上述车船税免征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市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关于暂停办理社会保险 费相关业务的通告

文号：天津市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通告 2025 年第 9 号 发布日期：

期：2025-12-26

为确保 2026 年度社会保险费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工作顺利实施，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 0 时至 1 月 2 日 24 时期间，对社会保险费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停机升级。届时，将暂停办理部分社会保险费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人社部门暂停及恢复业务办理安排

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以及城乡居民的参保登记、人员信息变更业务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暂停办理，自 2026 年 1 月 3 日起恢复办理。

失业代缴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的新增、减少、补征集、退费业务，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终止、比例变更、退费业务，以及失业保险金核定、首次申领业务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暂停办理，自 2026 年 1 月 3 日起恢复办理。

二、医保部门暂停及恢复业务办理安排

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以及城乡居民的参保登记、特殊缴费核定、人员信息变更、转移接续业务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暂停办理，自 2026 年 1 月 3 日起恢复办理。

三、税务部门暂停及恢复业务办理安排

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以及城乡居民的申报、缴费、退费业务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暂停办理，自 2026 年 1 月 3 日起恢复办理。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特此通告。

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的通知

文号：津财税政〔2025〕33 号 发布日期：2025-12-25

各区财政局，各区税务局，第三、第四税务分局，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有关要求，经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确认，天津市红十字会等 3 家群众团体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有效。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

- 1.天津市红十字会
- 2.天津市南开区红十字会
- 3.天津市蓟州区红十字会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机动车限行交通管理措施期间减征车船税的通知

文号：津政规〔2025〕5 号 发布日期：2025-12-19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充分保障车船税纳税人合法权益，减轻纳税人在本市实施机动车限行交通管理措施期间车船税负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减征车船税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实施机动车限行交通管理措施期间，本市仍按乘用车辆车船税按年减征 2 个月应纳税额计算全年应纳税款。

二、本市各级税务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市实施机动车限行交通管理措施期间车船税减征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三、上述车船税减征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机动车限行交通管理措施如发生调整（临时调整除外），相应的减征车船税政策另行规定。

天津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 (第三批) 的通知

文号：津财税政〔2025〕32 号 发布日期：2025-12-15

各区财政局，各区税务局，第三、第四税务分局，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规定，经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审核认定，天津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等 23 家单位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见附件）。其中，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有效期自 2024 年度起 5 年内有效，天津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等 22 家单位有效期自 2025 年度起 5 年内有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 号）有关规定，非营利组织取得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请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申报手续。

2025 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第三批）

一、免税资格自 2024 年度起有效的单位

1.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二、免税资格自 2025 年度起有效的单位

- 1.天津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 2.天津市孙洪森助学基金会
- 3.天津市日新月异教育发展基金会
- 4.天津市佛教慈善功德基金会
- 5.天津中国民航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6.天津市帅府医学发展基金会
- 7.天津市珍妮雅血液病关爱基金会
- 8.天津市教育会计学会
- 9.天津市电子学会
- 10.天津市跨境电子商务协会
- 11.天津市中小企业经济发展协会
- 12.天津市轨道交通协会
- 13.天津市供热协会
- 14.天津市饲料工业协会
- 15.天津市母婴护理服务行业协会
- 16.天津市伊斯兰教协会
- 17.天津阳光义工爱心社
- 18.天津市医师协会
- 19.天津市新媒体协会
- 20.天津市养老机构协会
- 21.天津市河北承德商会

22.天津市保安协会

天津市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社会保险费退费业务有关事项的通告

文号：天津市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通告 2025 年第 8 号 发布日

期：2025-12-02

为进一步优化社会保险缴费服务，切实维护缴费人合法权益，现就缴费人申请办理本市社会保险费退费业务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退费申请条件和办理材料

（一）用人单位申请办理退费

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含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下同）存在下列情形的，可持身份证明材料和相应的退费办理材料，申请办理社会保险费退费业务：

1.因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用工开始时间错误或未及时办理职工减员导致多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可根据相应情形凭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公务员登记表》、《天津市事业单位聘用工作人员备案表》等材料申请退还近三个自然月（含申请当月）内的多缴费款；

2.因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职工参保人员身份类别等信息错误导致错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可凭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务员登记表》、《天津市事业单位聘用工作人员备案表》等材料申请退还错缴费款；

3.因申报的缴费工资计算错误导致多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可凭由职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情况说明、工资支付凭证申请退还多缴费款。工资支付情况说明应包括职工相应时段纳入缴费工资计算的工资项目及数额，并与其他办理材料相匹配；

4.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按规定因不足最低缴费年限而延长缴费，后因跨统筹地区缴费年限合并转入、数据补录、核定年限补记、视同缴费年限认定等情况导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超出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要求的，用人单位可凭载明职工本人累计缴费年限的权益证明、职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情况说明申请退还满足待遇领取条件后多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5.因职工已在本市享受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待遇后继续为职工缴费导致多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可凭《天津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或《天津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待遇核定表》申请退还自职工实际领取基本养老金当月起的多缴费款；

6.因职工已在外省市享受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待遇后继续为职工缴费导致多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可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或《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待遇核定表》申请退还自职工实际领取基本养老金当月起的多缴费款；

7.因吸纳具有与中国签订社会保险双边或者多边协议国家国籍的人员就业，但未按照协议规定参保缴费导致多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可凭外籍职

工身份证件、协议文件、职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情况说明申请退还多缴费款。情况说明应包括外籍职工的免缴险种、免缴时间等内容；

8.因职工死亡后继续为职工缴费导致多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可凭《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申请退还自职工死亡次月起的多缴费款；

9.因职工在全日制学校就学期间为职工缴费导致多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可凭毕业证书、学校出具的在学证明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申请退还职工就学期间的多缴费款；

10.因职工参军入伍期间继续为职工缴费导致多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可凭相关入伍、退伍证明材料申请退还职工参军入伍期间的多缴费款；

11.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受行政、刑事处罚，被取消或停发工资待遇的，用人单位可凭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受行政、刑事处罚证明材料，以及工资转移凭证申请退还职工取消或停发工资待遇期间的多缴费款；

12.因职工在监狱服刑期间继续为职工缴费导致多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可凭服刑证明材料申请退还职工服刑期间的多缴费款；

13.职工在本市以单位职工身份重复缴纳 2024 年 1 月及以后属期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可凭职工本人缴费证明申请退还重复缴纳费款；

14.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建设项目，其工程合同未实际履行或提前终止的，总承包单位可凭项目终止合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退费业务处理单》申请退还业务处理单上载明的工伤保险费费款。

（二）灵活就业人员申请办理退费

在本市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含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等，下同）存在下列情形的，可持身份证明材料和相应的退费申请材料，申请办理社会保险费退费业务：

1. 缴费人预缴当年度社会保险费的，可以申请一次性退还自申请当月或次月起的预缴费款；

2. 缴费人在本市就业期间存在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费导致多缴社会保险费的，可凭劳动合同、《公务员登记表》《天津市事业单位聘用工作人员备案表》申请退还近三个自然月（含申请当月）内的多缴费款；申请退还超出近三个自然月的多缴费款，需提供司法、审计、行政等部门出具的确认多缴费款属期内劳动（人事）关系隶属、存续等相应生效书证材料；

3. 缴费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按规定因不足最低缴费年限而延长缴费，后因跨统筹地区缴费年限合并转入、数据补录、核定年限补记、视同缴费年限认定等情况导致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超出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要求的，可凭载明本人累计缴费年限的权益证明、个人情况说明申请退还满足待遇领取条件后多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情况说明应包括缴费人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具体时间；

4. 缴费人在本市享受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待遇后继续缴费导致多缴社会保险费的，可凭《天津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或《天津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待遇核定表》申请退还自实际领取基本养老金当月起的多缴费款；

5.缴费人在外省市享受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待遇后继续缴费导致多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可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或《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待遇核定表》申请退还自实际领取基本养老金当月起的多缴费款；

6.缴费人预缴社会保险费后死亡的，其亲属可凭《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申请退还自缴费人死亡次月起的预缴费款；

7.缴费人在全日制学校就学期间存在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费导致多缴社会保险费的，可凭毕业证书、学校出具的在学证明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申请退还就学期间的多缴费款；

8.缴费人参军入伍期间存在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费导致多缴社会保险费的，可凭相关入伍、退伍证明材料申请退还参军入伍期间的多缴费款；

9.缴费人在监狱服刑期间存在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费导致多缴社会保险费的，可凭服刑证明材料申请退还服刑期间的多缴费款；

10.缴费人退出中国国籍后存在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费导致多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可凭户口注销证明材料申请退还退出中国国籍次月起的多缴费款；

11.2025 年 1 月 1 日前已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缴费人在缴纳社会保险费后因调整补贴比例或终止补贴资格需退回已缴费款的，可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街道（乡镇）党群服务中心出具的《灵活就业参保社会保险补贴退费告知单》申请退还告知单上载明的已缴费款；

12.在本市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费的缴费人，同时在外省市以单位职工身份缴费导致重复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的，可凭外省市缴费证明申请退还重复缴纳费款；

13.缴费人在本市和外省市同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重复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的，可凭外省市缴费证明、外省市户口簿（居住证）申请退还重复缴纳费款。

（三）城乡居民申请办理退费

在本市参保的城乡居民（含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下同）存在下列情形的，可持身份证明材料和相应的退费申请材料，申请办理社会保险费退费业务。城乡居民所缴费款由个人自行申报缴纳的，以本人作为退费申请人申请办理退费；所缴费款由学校、行政村（社区）等统一申报缴费的，以学校、行政村（社区）作为退费申请人申请办理退费：

1.缴费人在缴费后需要调整当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的，可以申请退还当年度已缴费款；

2.缴费人缴纳当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后且处于待遇等待期间的，可以申请退还当年度已缴费款；

3.缴费人在集中参保缴费期缴纳下一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在进入参保年度前，可以申请退还参保年度已缴费款；在进入参保年度前死亡的，其亲属可在参保年度内凭《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申请退还该参保年度已缴费款；

4.缴费人在全日制学校就学期间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可凭毕业证书、学校出具的在学证明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申请退还就学期间的已缴费款；

5.缴费人在参军入伍期间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可凭相关入伍、退伍证明材料申请退还参军入伍期间的已缴费款；在参军入伍期间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可凭相关入伍、退伍证明材料申请退还被参军入伍时段完整覆盖的参保年度的已缴费款；

6.缴费人在监狱服刑期间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可凭服刑证明材料申请退还被服刑时段完整覆盖的参保年度的已缴费款；

7.在本市以城乡居民身份缴费的缴费人，同时在外省市连续一年以上以单位职工身份缴费导致重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可凭外省市缴费证明申请退还重复缴纳费款；

8.缴费人在本市和外省市同时以城乡居民身份重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学生可凭外省市缴费证明、外省市学籍证明申请退还重复缴纳费款；其他缴费人可凭外省市缴费证明、外省市户口簿（居住证）申请退还重复缴纳费款。

二、退费申请受理部门和办理流程

（一）税务部门受理

属于下列情形的，缴费人填写《退费申请表》，向主管税务局申请办理退费业务。符合退费申请条件、提供材料齐全的，税务部门受理退费申请，并将退费信息按照管理险种传递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由社会保

险经办机构或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确认无待遇支出、补贴等情况后将费款退还

缴费人：

1.城乡居民申请退还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属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及以后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的；

2.城乡居民申请退还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属于 2023 年 9 月 1 日
及以后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的；

3.灵活就业人员申请退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属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及以后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的；

4.灵活就业人员申请退还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属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的；

5.用人单位申请退还的社会保险费属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自行向
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的。

（二）人社部门受理

属于下列情形的，缴费人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退费业务。符合退费申请条件、提供材料齐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退费申请，并在审核确认无待遇支出、补贴等情况后将费款退还缴费人：

1.城乡居民申请退还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属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前自行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缴纳的；

2.灵活就业人员申请退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属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前自行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缴纳的；

3.用人单位申请退还的费款属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自行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缴纳的；

4.缴费人申请退还的费款属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应缴费额后向税务部门缴纳且已完成权益记录的。

（三）医保部门受理

属于下列情形的，缴费人向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退费业务。符合退费申请条件、提供材料齐全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受理退费申请，并在审核确认无待遇支出情况后将费款退还缴费人：

1.城乡居民申请退还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属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前缴纳的；

2.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申请退还的费款属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缴纳的；

3.缴费人申请退还的费款属于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应缴费额后向税务部门缴纳且已完成权益记录的。

三、其他事项

（一）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缴费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后权益记录失败的，缴费人可持身份证明材料向税务部门申请退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应缴费额的已缴费款。

(二) 因各部门信息系统调整、数据交互等非缴费人原因导致多缴、错缴社会保险费的，缴费人可凭相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申请退还情况说明中载明的已缴费款。

(三) 因政策调整、审计稽核、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缴费检查等原因，要求退回已缴社会保险费的，缴费人可持身份证明材料和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件、文书申请办理退费业务。

(四) 因缴费人死亡申请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退费业务前，须先向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死亡登记。

(五) 缴费人为单位的，身份证明材料为合法有效的证照（含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身份登记证明等）；缴费人为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为本人身份证件。自然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本人签字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委托书应明确退费银行账户信息。自然人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无法出具书面委托书的，被委托人可持情况说明以及委托关系证明材料（含户口簿、结婚证、亲属关系证明、遗嘱、公证书等）代为办理。

(六) 缴费人所提供的退费办理材料对应的时间或时段应与申请退还的费款所属期相符。缴费人为单位的，退费办理材料应加盖公章；缴费人为自然人的，退费办理材料应由本人签字确认。

(七) 缴费人为单位的，退还费款应退付至缴费人在退费申请受理部门登记的银行账户，如因特殊情况需退至其他指定账户，缴费人应提供相关情况说

明；缴费人为自然人的，退还费款应退付至本人银行账户，如因特殊情况需退至其他指定账户，本人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八）缴费人申请退还的费款所属期内存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注资的，优先冲抵个人账户余额，个人账户余额不足部分在退还费款金额中扣除。在申请退还的费款所属期内发生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待遇支出的，参保人员须先行配合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基金收回后，方可完成退费审核业务。

（九）退还费款因故无法退付至缴费人提供的银行账户的，由退费申请受理部门通知缴费人更正账户信息。

（十）退费业务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无法撤销退费申请。

（十一）用人单位因用工时间、职工身份类别等社会保险登记问题申请办理退费业务的，在退费业务审核通过后，应前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变更社会保险登记信息。

（十二）退还费款到账前，缴费人暂勿办理单位变更、合并、注销或人员信息合并等可能改变退费信息的业务。

（十三）退还费款金额与相应属期的已缴费款金额一致，退还费款不算利息。

特此通告。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天津市认定机构 2025 年

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文号：天津市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发布日

期：2025-12-02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现对天津市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 672 家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告。

[点击下载:天津市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

重庆市

重庆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 2025 年度-2027 年度、2026 年度-2028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渝财公告〔2025〕62 号 发布日期：2025-12-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7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 号）有关规定，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通知》（渝财税〔2020〕22 号）具体要求，经审核，现将 2025 年度-2027 年度、2026 年度-2028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 1.重庆市科技发展基金会
- 2.重庆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3.重庆体育基金会
- 4.重庆市樊代明整合医学基金会
- 5.重庆中交公益帮扶基金会
- 6.巫溪县慈善会

二、2026 年度-2028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 1.重庆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2.重庆儿童救助基金会
- 3.重庆市青年志愿服务基金会
- 4.重庆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 5.重庆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6.重庆市巫山县教育基金会
- 7.重庆市慈善联合总会
- 8.重庆社会救助基金会
- 9.重庆市儿童医疗救助基金会
- 10.重庆市法律援助基金会
- 11.重庆市妇女儿童基金会
- 12.重庆市青年创新创业基金会
- 13.重庆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 14.重庆市社会工作创新发展基金会
- 15.重庆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16.重庆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17.重庆市开州区教育基金会
- 18.重庆宣传文化发展基金会
- 19.重庆邮电大学教育基金会
- 20.重庆德勤公益基金会
- 21.重庆市江北区教育基金会

- 22.重庆市巴南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 23.重庆市合川区教育基金会
- 24.重庆市南岸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 25.重庆广德公益慈善文化基金会
- 26.重庆市江津区教育基金会
- 27.重庆市城口教育基金会
- 28.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教育基金会
- 29.重庆市彭水教育基金会
- 30.重庆市武隆区乡村振兴基金会
- 31.重庆市沈铁梅文化发展基金会
- 32.重庆市科普发展基金会
- 33.重庆市红十字志愿者协会
- 34.重庆文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35.重庆西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 36.重庆市大爱渝商慈善基金会
- 37.重庆市潼南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 38.重庆市大足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 39.重庆西南政法大学教育基金会
- 40.重庆金平法学教育基金会
- 41.重庆市民泰社区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
- 42.重庆市垫江县教育发展基金会

- 43.重庆市兴安帮扶基金会
- 44.重庆市南川区教育基金会
- 45.重庆市璧山区教育基金会
- 46.重庆市丰都教育基金会
- 47.重庆缙云山养生慈爱基金会
- 48.重庆市巫溪县教育基金会
- 49.重庆市万州区教育基金会
- 50.重庆市渝中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 51.重庆光彩事业基金会
- 52.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 53.重庆市大足应急救助基金会
- 54.重庆市南川区慈善会
- 55.重庆市涪陵区慈善会
- 56.丰都县慈善会
- 57.重庆市南岸区益友公益发展中心
- 58.重庆市潼南区慈善联合会
- 59.重庆市长寿区慈善会
- 60.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慈善会
- 61.奉节县慈善会
- 62.重庆市忠县慈善会
- 63.重庆市武隆区慈善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64.重庆市永川区慈善总会
- 65.重庆市大足区慈善会
- 66.重庆市巴南区慈善会
- 67.重庆两江新区慈善会
- 68.重庆市合川区慈善会
- 69.重庆市铜梁区慈善联合会
- 70.重庆市江津区慈善会
- 71.重庆市綦江区慈善会
- 72.城口县慈善会
- 73.重庆市綦江区光彩事业促进会

重庆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第三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的通知

文号：渝财税〔2025〕18 号 发布日期：2025-12-22

各区县（自治县，含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和《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渝财税〔2018〕19 号）规定，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对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进行了联合审核，现将经审核确认的 2025 年度（第三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布。

非营利组织的免税资格自获得年度起有效期为 5 年。

2025 年度（第三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1.重庆中交公益帮扶基金会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 2026 年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

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文号：渝医保发〔2025〕48 号 发布日期：2025-12-17

各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
务中心、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财政局筹备组：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有关
政策的通知》（渝府发〔2016〕43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
庆市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5〕
35 号）和我市关于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文件精神，现就 2026 年以个人身份参加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长期护理保险缴费等有关问题通知如
下。

一、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

1.2026 年，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按年度缴费的缴费基数及缴费期
内个人账户资金划入基数为 62100 元（5175 元/月）。一档缴费标准为 3105
元/年·人，二档缴费标准为 6831 元/年·人。

2.2026 年，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一次性趸缴的缴费基数及趸缴人
员缴费期内个人账户资金划入基数为 73272 元。

3.缴费期满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大额医保缴费标准为 60 元
/年·人。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二档退休人员由医保经办机构从其每月定额划
转的个人账户资金中代扣代缴。

二、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人员和正常享受职工医保退休待遇人员参加长期护理保险

2026 年，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人员和正常享受职工医保退休待遇人员长期护理保险缴费标准为 147 元/年·人。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人员全额缴纳 147 元，正常享受职工医保退休待遇人员个人缴纳 73.5 元、医保基金划拨 73.5 元。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一档人员按年一次性缴纳，其余人员通过个人账户代扣代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重庆市医疗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 2025 年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医保发〔2024〕47 号）2026 年 1 月 1 日废止。

附：《重庆市医疗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 2026 年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近日，重庆市医疗保障局会同重庆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印发了《关于 2026 年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医保发〔2025〕48 号），现解读如下：

一、背景依据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渝府发〔2016〕43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5〕

35 号)、《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 号)精神以及相关政策规定,每年 12 月底前公布次年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长期护理保险缴费标准等有关事项,以方便群众参保接续、缴费等。

二、2026 年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的缴费标准是多少?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渝府发〔2016〕43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5〕35 号)精神,优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政策,推进建立缴费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结合重庆实际,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缴费基数以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增幅测算确定。2026 年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按年度缴费的缴费基数及缴费期内个人账户资金划入基数为 62100 元(5175 元/月)。一档缴费标准为 3105 元/年·人,二档缴费标准为 6831 元/年·人。

三、2026 年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的趸缴基数是多少?

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一次性趸缴的缴费基数及趸缴人员缴费期内个人账户资金划入基数为 73272 元。

四、2026 年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大额医保缴费标准是多少?

缴费期满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大额医保缴费标准为 60 元/年·人。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二档退休人员由医保经办机构从其每月定额划转的个人账户资金中代扣代缴。

五、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人员和正常享受职工医保退休待遇人员，2026 年长期护理保险项目的缴费标准？

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 号）、《重庆市医疗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实施意见》（渝医保发〔2021〕63 号）文件精神，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人员和正常享受职工医保退休待遇人员长期护理保险缴费标准为 147 元/年·人。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人员全额缴纳 147 元，正常享受职工医保退休待遇人员个人缴纳 73.5 元、医保基金划拨 73.5 元。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一档人员按年一次性缴纳；其余人员通过个人账户代扣代缴。

庆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 2021 年度(第十一批)、2022 年度(第七批)、2023 年度(第六批)、2024 年度(第四批)、2025 年度(第二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的通知

文号：渝财税〔2025〕15 号 发布日期：2025-12-09

各区县（自治县，含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和《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渝财税〔2018〕19 号）规定，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对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进行了联合审核，现将经审核确认的 2021 年度（第十一批）、2022 年度（第七批）、2023 年度（第六批）、2024 年度（第四批）、2025 年度（第二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布。

非营利组织的免税资格自获得年度起有效期为 5 年。

重庆市 2021 年度（第十一批）、2022 年度（第七批）、2023 年度（第六批）、2024 年度（第四批）、2025 年度（第二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名单

一、2021 年度（第十一批）

- 1.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协会
- 2.重庆市城市公共交通促进会
- 3.重庆市医师协会

二、2022 年度（第七批）

- 1.重庆市通信学会
- 2.重庆市文化娱乐行业协会

三、2023 年度（第六批）

- 1.重庆铸造行业协会
- 2.重庆市智慧交通技术协会
- 3.重庆市数字经济产业商会
- 4.重庆市四川眉山东坡商会
- 5.重庆市甘肃商会
- 6.重庆市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

四、2024 年度（第四批）

- 1.重庆市新型显示行业协会
- 2.重庆市四川遂宁蓬溪商会
- 3.重庆市江苏商会
- 4.重庆市非公有制企业信用建设促进会
- 5.重庆市湖南商会
- 6.重庆市湖北潜江商会
- 7.重庆市印刷协会
- 8.重庆市代理记账行业协会
- 9.重庆市环境卫生协会
- 10.重庆市水土保持学会

11.重庆市调味品协会

五、2025 年度（第二批）

1.重庆市万州区教育基金会

2.重庆市丰都教育基金会

3.重庆国际经贸文化促进会

4.重庆市冷藏冷链行业协会

5.重庆市侨界青年联谊会

6.重庆市暖洋洋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7.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8.重庆市开州区教育基金会

9.重庆市青年创新创业基金会

10.重庆体育基金会

11.重庆市四川内江商会

12.重庆广德公益慈善文化基金会

13.重庆市电机工程学会

14.重庆市营养师协会

15.重庆市健康管理师协会

16.重庆市体育舞蹈协会

17.重庆市国际税收研究会

18.重庆辽宁商会

19.重庆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20.重庆市四川眉山商会
- 21.重庆市四川眉山仁寿商会
- 22.重庆市垫江县教育发展基金会
- 23.重庆市口腔医学会
- 24.重庆现代建筑产业发展研究院
- 25.重庆市民间文艺家协会
- 26.重庆市杂技艺术家协会
- 27.重庆市戏剧家协会
- 28.重庆市曲艺家协会
- 29.重庆市舞蹈家协会
- 30.重庆市电影家协会
- 31.重庆市美术家协会
- 32.重庆邮电大学教育基金会
- 33.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
- 34.重庆市慈善联合总会
- 35.重庆市樊代明整合医学基金会

安徽省

安徽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公布 2025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6 年度
-2028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名单的通知

文号：皖财税法〔2025〕1492 号 发布日期：2025-12-30

各市、县（区）财政局、民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县（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全省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 号）等规定，现将安徽省 2025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6 年度-2028 年度经确认后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条件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予以公布。

安徽省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名单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安徽省国科空天信息科技发展基金会	53340000mja540629k
2	宿州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40000mja54059x3
3	安徽阳光电源公益基金会	53340000mja540610n
4	蚌埠医科大学教育基金会	53340000mja540573g
5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育发展	53340000mja5406534

	基金会	
6	安徽省红石榴慈善基金会	53340000mja540602u
7	安徽省长江慈善基金会	53340000mja5405490
8	安徽省淮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40000mja540581b
9	安徽省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40000743067847q
10	安徽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533400006694930118
11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基金会	53340000595719208f
12	安徽省老年基金会	53340000779056779q
13	安徽万物生慈善基金会	53340000mja5403621
14	合肥市公安民警基金会	533400005901595472
15	合肥市瑶海区慈善总会	513401025606894322
16	合肥市庐江龙矿教育基金会	53340100mja573666g
17	阜阳市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53341200mja830642n
18	阜阳市颍泉区万朗教育公益基金会	53341200mja830706l
19	阜阳市颍泉区慈善协会	51341204mjb441868h

20	阜南县慈善协会	51341225mja864746a
21	滁州市慈善总会	51341100588864327h
22	凤阳县慈善协会	51341126672615198m
23	明光市慈善总会	513411825888525611
24	六安市金安区慈善总会	5134150258611512xx
25	芜湖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53340200069124853f
26	无为市慈善协会	51340225762791101x
27	宣城市志愿服务联合会	51341800mjb11770x8
28	宣城市宣州敬亭教育基金会	53341800mjb125996q
29	岳西映山红爱心协会	51340828336743991u
30	黄山市慈善协会	51341000771110013h
31	歙县慈善总会	51341021mjb30728xm

安徽省 2026 年度-2028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名单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安徽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53340000725530914d
2	安徽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40000mja5401789
3	蚌埠市人民群众见义勇为奖	53340000790115696l

	励基金会	
4	安徽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53340000mja540012t
5	安徽省关心下一代教育基金 会	53340000mja54024xw
6	安徽华安证券公益基金会	53340000mja5401271
7	安徽省广善公益服务中心	523400005801492731
8	安徽益和公益服务中心	52340000580146195x
9	安徽松梓教育基金会	53340000348693450q
10	安徽医科大学教育基金会	53340000mja5401196
11	安徽美善公益基金会	53340000mja54040x4
12	安徽国祯慈善基金会	53340000571767627g
13	安徽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 会	5334000006651299x1
14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育基金 会	5334000074676594xq
15	安徽省陶行知慈善助学基金 会	533400005845670698
16	安徽大学教育基金会	533400006758867275

17	安徽省芳庆慈善基金会	53340000mja540303x
18	安徽博爱公益基金会	53340000396363253m
19	安徽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53340000511356869g
20	安徽容诚慈善基金会	53340000060839756y
21	安徽省红十字基金会	533400007773996202
22	安徽省慈善总会	513400007430759004
23	安徽仁爱公益基金会	53340000335620594e
24	安徽省清徽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40000mja540282d
25	安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53340000mja540039j
26	安徽新华女性公益发展中心	52340000mja5292949
27	安徽建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40000mja540258w
28	安徽中德教育合作基金会	53340000mja5402315
29	安徽安科生物公益慈善基金会	53340000mja5402908
30	合肥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53340000675852893h
31	安徽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40000322753953q

32	安徽张海银种业基金会	53340000077204570m
33	安徽省光彩事业促进会	51340000758545573l
34	合肥市慈善总会	51340100728511575m
35	庐江县慈善协会	5134012457041474x6
36	淮北市慈善协会	513406005114882046
37	亳州市慈善协会	51341600680811789u
38	阜阳市慈善总会	5134120079188215x1
39	安徽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	53341500394361828f
40	六安市裕安区慈善协会	513415030875817167
41	六安市慈善总会	51341500769004449r
42	马鞍山市光彩事业促进会	51340500586146815f
43	芜湖一中教育基金会	53340200mjb078974y
44	芜湖德基金公益基金会	53340200mjb07894x9
45	宣城市慈善总会	513418007901285261
46	宣城市银政汇通慈善基金会	53341800mjb125945g
47	宣城市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53341800mjb125929t
48	宣城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53341800mjb1259023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49	宣城市宁国燕津教育基金会	53341800mjb125937m
50	铜陵市精达爱心公益慈善基金会	53340700mjb171706c
51	池州市九华山公益基金会	53341700mjb19270xn
52	安庆市迎江区沐阳之家残疾儿童康复中心	5234080205973317x7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5 年第二批高
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

**文号：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5 年第二批高新技
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5-12-24**

各市科技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税务局：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
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我省
2025 年第一批 2648 家、第二批 1686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现将名
单予以公布。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
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

安徽省 202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行政区域
1	安徽轶记机械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01	宿州市
2	合肥华特义齿加工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02	合肥市
3	淮南皖淮机电股份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03	淮南市
4	芜湖虹飞机械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004	芜湖市

5	安徽金财数科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05	合肥市
6	凤阳县大明农牧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06	滁州市
7	安徽熠阳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07	合肥市
8	安徽台达塑胶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08	芜湖市
9	合肥筑安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009	合肥市
10	滁州市博瑞特工贸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10	滁州市
11	中科国测（合肥）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11	合肥市
12	合肥莱茵家具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012	合肥市
13	马鞍山含成路桥工 程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13	马鞍山市
14	安徽瑞和坊食品科	gr202534000014	合肥市

	技有限公司		
15	安徽华谷机械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15	芜湖市
16	滁州安瑞汇龙电子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16	滁州市
17	安徽中漫影业股份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17	芜湖市
18	合肥星火工贸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018	合肥市
19	合肥市华林模具有 限公司	gr202534000019	合肥市
20	安徽精创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20	宿州市
21	安徽晶飞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021	马鞍山市
22	安徽博广档案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22	合肥市
23	合肥艾迪康医学检 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23	合肥市

24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24	淮北市
25	合肥华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25	合肥市
26	吉祥三宝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26	阜阳市
27	安徽悦波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27	六安市
28	芜湖华美过滤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28	芜湖市
29	安徽捷东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29	蚌埠市
30	安徽海之纳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30	合肥市
31	阜南椰枫食品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31	阜阳市
32	安徽厚容实业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32	宿州市
33	安徽艳阳电气集团	gr202534000033	滁州市

	有限公司		
34	铜陵光华铝业制造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34	铜陵市
35	沐坤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35	合肥市
36	安徽中品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36	合肥市
37	安徽雅斯迪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37	合肥市
38	巢湖市暖万家供热 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0038	合肥市
39	合肥市迪孚信息技 术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0039	合肥市
40	安徽惠更斯电气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40	合肥市
41	亳州市中正中药材 饮片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41	亳州市
42	芜湖固驰轴承配件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42	芜湖市
43	合肥豪艺激光技术	gr202534000043	合肥市

	有限公司		
44	安徽同创电力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44	合肥市
45	铜陵鑫丰机械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45	铜陵市
46	安徽轻运达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46	六安市
47	安徽禾田电气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047	滁州市
48	安徽巨泰视显光电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48	安庆市
49	铜陵黄庭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49	铜陵市
50	阜阳蓝声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50	阜阳市
51	安徽海轩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51	合肥市
52	安徽安车新材料有 限公司	gr202534000052	宣城市

53	安徽省金裕印铁制 罐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53	六安市
54	芜湖市天申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54	芜湖市
55	安徽丹马电机技术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55	滁州市
56	迪卡控股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56	合肥市
57	合肥瀚网软件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57	合肥市
58	安徽德通智联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58	合肥市
59	芜湖良仕机械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59	芜湖市
60	安徽世红智能纺织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60	池州市
61	合肥捷翔电子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061	合肥市
62	安徽凯宇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62	芜湖市

63	安徽影联云享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63	合肥市
64	安徽三文鱼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64	合肥市
65	安徽博诺美科生物 医药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65	合肥市
66	马钢集团设计研究 院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0066	马鞍山市
67	安徽奕海汽车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67	芜湖市
68	合肥安普利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68	合肥市
69	池州市创裕金属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69	池州市
70	合肥合美电子技术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70	合肥市
71	合肥市龙阳节能新 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71	合肥市
72	黄山市瑞博汽车配	gr202534000072	黄山市

	件有限公司		
73	安徽精强新材料有 限公司	gr202534000073	黄山市
74	安徽精益电工材料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74	宣城市
75	安徽澳润新材料有 限公司	gr202534000075	滁州市
76	安徽安大清能电气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76	合肥市
77	安徽孚明中药饮片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77	亳州市
78	合肥震曜塑业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078	合肥市
79	合肥松数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079	合肥市
80	安徽中源锦天环境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80	合肥市
81	合肥骅芯技术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081	合肥市

82	合肥市远大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82	合肥市
83	安徽省美极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83	阜阳市
84	安徽熵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84	合肥市
85	安徽斯塔克机器人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85	马鞍山市
86	安徽瑞邦橡塑助剂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86	阜阳市
87	信和航遥信息技术(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0087	合肥市
88	安徽峰森家俬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0088	六安市
89	安徽科博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89	芜湖市
90	安徽蓝鼎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90	合肥市
91	安徽仁智信纸塑材	gr202534000091	蚌埠市

	料有限公司		
92	涡阳县沪涡多孔研 石砖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92	亳州市
93	安徽新大陆特种涂 料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0093	宿州市
94	安徽芜湖宝丰输送 机械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94	芜湖市
95	安徽乐达精密合金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95	滁州市
96	安徽红象人造板有 限公司	gr202534000096	六安市
97	滁州中唯信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97	滁州市
98	安徽达胜电子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098	宣城市
99	铜陵有色兴铜机电 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4000099	铜陵市
100	安徽和盛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00	安庆市

101	安徽巨能环保材料 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01	滁州市
102	安徽维龙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02	马鞍山市
103	安徽中一阀门集团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03	滁州市
104	合肥德盛包装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104	合肥市
105	合肥栈顶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05	合肥市
106	滁州云顷塑业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106	滁州市
107	马鞍山奕瑞实业有 限公司	gr202534000107	马鞍山市
108	安徽金锡机械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08	合肥市
109	滁州益佳模具设备 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09	滁州市
110	芜湖兴申汽车部件	gr202534000110	芜湖市

	有限公司		
111	马鞍山常裕机械设 备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11	马鞍山市
112	安徽海神黄酒集团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12	合肥市
113	安徽冠至印刷包装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13	合肥市
114	物华智慧城市（铜 陵）物联网科技有限公 司	gr202534000114	铜陵市
115	合肥文沥大数据服 务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15	合肥市
116	安徽青芒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116	铜陵市
117	芜湖增亿精密模具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17	芜湖市
118	安徽克琦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18	马鞍山市
119	安徽鹏睿智能科技	gr202534000119	马鞍山市

	有限公司		
120	安徽米阳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20	合肥市
121	中泽电气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121	阜阳市
122	安徽易新能科技有 限公司	gr202534000122	安庆市
123	安徽春茂环保材料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23	淮南市
124	安徽云铁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124	合肥市
125	宿松县春江粮油有 限公司	gr202534000125	安庆市
126	滁州市宝塔绢云母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0126	滁州市
127	安徽鑫涂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gr202534000127	马鞍山市
128	合肥亦威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128	合肥市

129	安徽博斯特科技有 限公司	gr202534000129	芜湖市
130	安徽塑沅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30	合肥市
131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 限公司	gr202534000131	马鞍山市
132	合肥丰祥热缩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32	合肥市
133	芜湖市永泰特种气 体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33	芜湖市
134	安徽日威数控重机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34	宣城市
135	安徽汉邦智汇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35	滁州市
136	安徽海勤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136	蚌埠市
137	合肥鑫贝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37	合肥市
138	安徽佳峰汽车部件	gr202534000138	安庆市

	有限公司		
139	安徽中鼎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39	宣城市
140	六安恒佳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40	六安市
141	安徽盘石农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41	淮北市
142	安徽中科新源半导 体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42	合肥市
143	安徽梦思康中药材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43	铜陵市
144	安徽宏远电镀表面 处理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44	阜阳市
145	黄山鑫联精工机械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45	黄山市
146	安徽裕隆模具铸业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46	宣城市
147	安徽维多食品配料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47	宿州市

148	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48	铜陵市
149	芜湖市欣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49	芜湖市
150	太湖宇能绝缘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50	安庆市
151	安徽香冕实业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51	宿州市
152	宁国市宁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52	宣城市
153	六安鑫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53	六安市
154	安徽国科昂辉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54	合肥市
155	安徽天祥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55	阜阳市
156	安徽威普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56	滁州市
157	合肥昱微新材料科	gr202534000157	合肥市

	技有限公司		
158	安徽中科思源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58	合肥市
159	安徽鸿德铝业股份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59	滁州市
160	铜陵雷鸣双狮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0160	铜陵市
161	天长市康弘石油管 材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61	滁州市
162	安徽皖泰门业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62	蚌埠市
163	安徽灵商联盟数据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63	合肥市
164	芜湖勤惠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164	芜湖市
165	安徽美盛卫浴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65	宣城市
166	安徽佳晟金属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66	池州市

167	安徽禄弘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67	淮南市
168	合肥珺安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68	合肥市
169	安徽鑫铝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169	亳州市
170	铜陵市华兴化工有 限公司	gr202534000170	铜陵市
171	安徽禾泰传动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71	合肥市
172	马鞍山市天力机械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72	马鞍山市
173	安徽占一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173	滁州市
174	安徽广信成辰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74	宣城市
175	安徽省寿县春申府 食品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75	淮南市
176	安徽安宁智能科技	gr202534000176	宣城市

	有限公司		
177	安徽网华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77	合肥市
178	铜陵市三爱思电子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78	铜陵市
179	马鞍山奥天机械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79	马鞍山市
180	合肥佩尔哲汽车内 饰系统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80	合肥市
181	滁州润翰微波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81	滁州市
182	安徽科清水环境技 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82	铜陵市
183	安徽华宝建材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183	池州市
184	安徽创赢智能玻璃 机械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84	蚌埠市
185	安徽安瑞智能工程 机械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85	马鞍山市

186	安徽畅九衢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86	淮南市
187	安徽芮艺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87	阜阳市
188	安徽林农时代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88	亳州市
189	安徽富顺镀膜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89	宣城市
190	安徽辉隆中成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90	合肥市
191	安徽中远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91	亳州市
192	合肥腾海汽车零部 件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92	合肥市
193	安徽泰铭新材料有 限公司	gr202534000193	滁州市
194	安徽禾精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94	铜陵市
195	安徽百世佳包装有	gr202534000195	安庆市

	限公司		
196	宁国嘉翔智能装备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96	宣城市
197	合肥苏长建筑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97	合肥市
198	芜湖赛宝信息产业 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gr202534000198	芜湖市
199	合肥微太电子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199	合肥市
200	合肥普联朗霁软件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00	合肥市
201	泰逸精密科技（滁 州）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01	滁州市
202	安徽森普新型材料 发展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02	六安市
203	铜陵有色设计研究 院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0203	铜陵市
204	滁州乾钜智能制造 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0204	滁州市

205	滁州市东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05	滁州市
206	芜湖锐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06	芜湖市
207	安徽省赛威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07	合肥市
208	安徽恒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08	六安市
209	马鞍山市正大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09	马鞍山市
210	安徽科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10	池州市
211	安徽中石易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11	合肥市
212	合肥铭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12	合肥市
213	安徽智渊希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13	合肥市
214	芜湖中意液压科技	gr202534000214	芜湖市

	股份有限公司		
215	安徽智数软件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15	合肥市
216	东洋铁球 (马鞍山)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16	马鞍山市
217	安徽维塔精工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17	合肥市
218	安徽美拓照明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218	六安市
219	怀宁上峰水泥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219	安庆市
220	安徽金财智物联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20	合肥市
221	芜湖翡叶动力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21	芜湖市
222	安徽炫弘数控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22	宣城市
223	安徽佰特包装制品 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23	淮北市

224	安徽和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24	合肥市
225	安徽金尚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25	六安市
226	安徽高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26	阜阳市
227	安徽琦鸿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27	滁州市
228	阁壹系统集成设备(滁州)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28	滁州市
229	枞阳县横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29	铜陵市
230	芜湖优尼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30	芜湖市
231	合肥万时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31	合肥市
232	合肥果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32	合肥市
233	安徽智锐汽车有限	gr202534000233	合肥市

	公司		
234	安徽航佑智能装备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34	滁州市
235	安徽阳光心健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35	合肥市
236	安徽虹科电力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36	合肥市
237	安徽思瑞盟新材料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37	宣城市
238	宝赢（马鞍山）新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38	马鞍山市
239	安徽英凯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39	合肥市
240	安徽时俱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40	宣城市
241	宣城伟仁厨卫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41	宣城市
242	宁国市裕华电器有 限公司	gr202534000242	宣城市

243	安徽和怡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43	滁州市
244	淮北宇光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44	淮北市
245	芜湖普菲斯特电液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45	芜湖市
246	合肥利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46	合肥市
247	合肥鑫拓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47	合肥市
248	合肥伊丰电子封装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48	合肥市
249	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49	宣城市
250	合肥鑫博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50	合肥市
251	安徽经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51	合肥市
252	安徽金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52	六安市

	有限公司		
253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 责任公司	gr202534000253	淮南市
254	安徽瑞庆休闲用品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54	安庆市
255	安徽通意凌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55	铜陵市
256	蚌埠市宝发混凝土 特种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56	蚌埠市
257	安徽津利能源科技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0257	合肥市
258	安徽灵敏特电力设 备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58	合肥市
259	创历电器（滁州） 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59	滁州市
260	马鞍山远荣机器人 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60	马鞍山市
261	合肥九晟机电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61	合肥市

262	芜湖之乐轴承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62	芜湖市
263	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63	六安市
264	安徽贡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64	合肥市
265	合肥知冷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65	合肥市
266	安徽鸿运仪表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66	滁州市
267	安徽创亿食品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67	淮南市
268	安徽高歌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68	合肥市
269	安徽兴宝羽绒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69	六安市
270	安徽省通驰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70	马鞍山市
271	合肥天鑫新型建材	gr202534000271	合肥市

	有限公司		
272	安徽迈明亚克力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72	六安市
273	帕威斯智能制造 (安徽)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73	安庆市
274	安徽创新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74	合肥市
275	安徽步乐自动化设 备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75	合肥市
276	安徽新诚创塑料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76	淮南市
277	合肥文晨精密设备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77	合肥市
278	安徽雪浪华宝化工 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78	宣城市
279	滁州华星塑业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279	滁州市
280	安徽嘉鹰纸业股份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80	安庆市

281	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81	合肥市
282	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82	滁州市
283	安徽海螺中南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0283	芜湖市
284	安徽擎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84	合肥市
285	蒙城永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85	亳州市
286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86	滁州市
287	安徽绿色经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87	六安市
288	安徽格蕴市政建材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88	合肥市
289	东华（安徽）生态研究院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89	合肥市
290	安徽孟氏中药饮片	gr202534000290	亳州市

	有限公司		
291	安徽银力铸造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91	马鞍山市
292	安徽沃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92	淮南市
293	安徽立注机械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93	芜湖市
294	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94	滁州市
295	安徽呀呀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95	六安市
296	明光市明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96	滁州市
297	安徽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97	六安市
298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98	合肥市
299	安徽省韬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r202534000299	合肥市

300	安徽三志制动器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00	亳州市
301	安徽玥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01	淮北市
302	固镇县江泰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02	蚌埠市
303	安徽灿邦电气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03	合肥市
304	安徽中科国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04	合肥市
305	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05	滁州市
306	太和县和睿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06	阜阳市
307	安徽凯聚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07	合肥市
308	合肥瓦力觉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08	合肥市
309	安徽捷思新材料科	gr202534000309	合肥市

	技有限公司		
310	合肥同创机械有限 责任公司	gr202534000310	合肥市
311	合肥健威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11	合肥市
312	宿州世纪华悦展具 制作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12	宿州市
313	安徽天意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13	合肥市
314	宿州和君纵达数据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14	宿州市
315	合肥宽特姆量子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15	合肥市
316	安徽云海铝业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316	合肥市
317	铜陵国传电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17	铜陵市
318	黄山豪泰塑胶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318	黄山市

319	安徽隆东家具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19	宿州市
320	安徽省繁昌县皖南阀门铸造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20	芜湖市
321	芜湖予秦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21	芜湖市
322	安徽鑫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22	池州市
323	黄山伟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23	黄山市
324	安徽晟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24	马鞍山市
325	铜陵市宏飞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25	铜陵市
326	安徽公有云软件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26	合肥市
327	安徽申众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0327	合肥市
328	安徽省兴业科工贸	gr202534000328	滁州市

	(集团) 有限公司		
329	安徽正山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29	合肥市
330	宣城匠心液力机械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30	宣城市
331	芜湖市启舸流体技 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31	芜湖市
332	迪福润丝（合肥）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32	合肥市
333	安徽科宝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33	淮北市
334	安庆市泰发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34	安庆市
335	合肥市凯昇智能装 备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35	合肥市
336	中安逢源电力建设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36	合肥市
337	安徽顺达模具制造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37	滁州市

338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38	芜湖市
339	安徽中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39	淮南市
340	安徽福亚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40	蚌埠市
341	亿策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41	滁州市
342	亳州市贡药饮片厂	gr202534000342	亳州市
343	安徽汇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43	合肥市
344	安徽蓝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44	宿州市
345	宁国市惠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45	宣城市
346	安徽国创洁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46	合肥市
347	安徽省三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47	宣城市
348	鹰演医学科技（安	gr202534000348	马鞍山市

	徽) 有限公司		
349	华东冶金地质勘查 研究院	gr202534000349	合肥市
350	安徽江田环卫设备 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50	安庆市
351	芜湖天和汽车零部 件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51	芜湖市
352	铜陵县兴宏机械有 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0352	铜陵市
353	合肥贝壳派创新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53	合肥市
354	安徽玉丰新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54	阜阳市
355	以利包装科技(安 徽)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55	六安市
356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56	淮南市
357	合肥塞美克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57	合肥市

358	安徽达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58	安庆市
359	安徽瑞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59	芜湖市
360	安徽力盈电气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60	合肥市
361	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61	芜湖市
362	铜陵富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62	铜陵市
363	黄山市展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63	黄山市
364	安徽禹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64	合肥市
365	宿州汉泰化工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65	宿州市
366	合肥京益海博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0366	合肥市
367	安徽城市药业股份	gr202534000367	蚌埠市

	有限公司		
368	安徽杰夫多媒体有 限公司	gr202534000368	宣城市
369	安徽易思捷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69	合肥市
370	安徽永成电子机械 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70	六安市
371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 限公司	gr202534000371	马鞍山市
372	安徽夏星食品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372	六安市
373	马鞍山市天创现代 农业社会化服务有限公 司	gr202534000373	马鞍山市
374	安徽矽芯微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74	合肥市
375	安徽劲龙粮油股份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75	阜阳市
376	合肥汉亚信息技术	gr202534000376	合肥市

	有限公司		
377	安徽良智数控机床 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77	马鞍山市
378	安徽大鹏半导体有 限公司	gr202534000378	马鞍山市
379	安徽顺恒信新材料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79	宣城市
380	安徽晶驰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80	蚌埠市
381	安徽建勋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381	马鞍山市
382	安徽牧腾农业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82	淮北市
383	安徽省金正塑业有 限公司	gr202534000383	蚌埠市
384	合肥云筑智令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84	合肥市
385	黄山星承阀门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385	黄山市

386	马鞍山欧凯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86	马鞍山市
387	安徽万意可自动化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87	合肥市
388	安徽祥盾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88	马鞍山市
389	库益包装（安徽）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89	马鞍山市
390	芜湖双列轴承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390	芜湖市
391	安徽有度智能机器 人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91	淮南市
392	维坤智能科技（安 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92	合肥市
393	安徽苏太太食品有 限公司	gr202534000393	淮北市
394	安徽德舜建筑工业 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94	合肥市
395	合肥科悦智能科技	gr202534000395	合肥市

	有限公司		
396	安徽摩图科技集团 股份公司	gr202534000396	芜湖市
397	安徽金诺轴承制造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97	淮南市
398	马鞍山华旺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98	马鞍山市
399	惜贤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399	合肥市
400	万申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400	合肥市
401	安徽哈工晶麒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01	合肥市
402	岳西县长宁织绸有 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0402	安庆市
403	黄山华睿源科技有 限公司	gr202534000403	黄山市
404	泾县恒运机械铸造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04	宣城市
405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	gr202534000405	合肥市

	有限公司		
406	合肥文亿谷机电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06	合肥市
407	爱力迈（安徽）动 物药业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07	宣城市
408	安徽交控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08	合肥市
409	安徽省传奇农业机 械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09	蚌埠市
410	桐城市中汇塑业有 限公司	gr202534000410	安庆市
411	芜湖市金贸环保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11	芜湖市
412	华彩（合肥）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12	合肥市
413	安徽永益汽车部件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13	淮北市
414	安徽嘉奇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14	芜湖市

415	安徽神通智云科技 研发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15	合肥市
416	安徽迪那通电线有 限公司	gr202534000416	宣城市
417	安徽展末铝业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17	池州市
418	合肥振芯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18	合肥市
419	安徽坤力智能装备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19	安庆市
420	安徽盈锐优材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20	芜湖市
421	安徽诺星航空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21	合肥市
422	宿州大唐水利建设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22	宿州市
423	安徽龙耐智能阀门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23	安庆市
424	安徽昊华环保科技	gr202534000424	阜阳市

	有限公司		
425	芜湖维聚智控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25	芜湖市
426	芜湖衡信检测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26	芜湖市
427	合肥三伍机械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427	合肥市
428	合肥聚合辐化技术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28	合肥市
429	安徽康正康元药业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29	安庆市
430	安徽丹凤集团桐城 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30	安庆市
431	芜湖捷盟汽车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31	芜湖市
432	芜湖易升塑业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432	芜湖市
433	大地熊（宁国）永 磁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33	宣城市

434	六安索伊电器制造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34	六安市
435	安徽三湖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35	芜湖市
436	滁州博杰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436	滁州市
437	安徽九成智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37	宿州市
438	宿州捷特矿业机械 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38	宿州市
439	安徽旭锐制冷设备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39	芜湖市
440	安徽洁耀清洁设备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40	蚌埠市
441	安徽鹰觉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441	合肥市
442	安徽睿昕电气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42	滁州市
443	合肥中科汽配制造	gr202534000443	合肥市

	有限公司		
444	滁州霞客无染彩色 纺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44	滁州市
445	淮南市通霸蓄电池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45	淮南市
446	安徽科凌沃特水处 理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46	合肥市
447	芜湖惠成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47	芜湖市
448	安徽瑞辰植保工程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48	蚌埠市
449	安徽普思顺模具有 限公司	gr202534000449	芜湖市
450	合肥正康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50	合肥市
451	凯络文换热器（中 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51	芜湖市
452	安徽中硒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52	池州市

453	宿州中煜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53	宿州市
454	正光电气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54	合肥市
455	黄山众拓工业泵制 造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55	黄山市
456	安徽兆和种业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456	六安市
457	蚌埠市朗辰化工设 备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57	蚌埠市
458	合肥希迈制冷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58	合肥市
459	安徽科惠微电子有 限公司	gr202534000459	池州市
460	安徽正杰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460	黄山市
461	安徽金日包装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461	安庆市
462	宣城市欧帝斯卫浴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62	宣城市

463	安徽省润乾节能建 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63	滁州市
464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64	滁州市
465	滁州兴邦聚合彩纤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65	滁州市
466	安徽云星家居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66	淮南市
467	安庆市索隆新材料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67	安庆市
468	安徽成君电气设备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68	滁州市
469	安徽中威铜基新材 料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69	合肥市
470	安徽兵辉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470	铜陵市
471	安徽天启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71	滁州市
472	安徽人禾环保科技	gr202534000472	合肥市

	有限公司		
473	安徽天富环保科技 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73	宿州市
474	安徽嘉智信诺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74	池州市
475	安徽赛威机械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475	池州市
476	安徽易烹电器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476	合肥市
477	合肥德衡工业装备 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0477	合肥市
478	安庆船用电器有限 责任公司	gr202534000478	安庆市
479	滁州市金海塑胶模 具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79	滁州市
480	合肥开悦半导体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80	合肥市
481	黄山南风汽车零部 件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81	黄山市

482	安徽旭辰达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82	合肥市
483	安徽钰鹏矿山机电 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83	淮北市
484	安徽国杰健康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84	宣城市
485	淮南市辰邦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85	淮南市
486	合肥市盈坤新型建 材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0486	合肥市
487	安徽高颐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487	池州市
488	安徽金龙机械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488	滁州市
489	安徽精能绿色能源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89	合肥市
490	安徽鑫安船舶修造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90	池州市
491	宿州巨仁光伏材料	gr202534000491	宿州市

	有限公司		
492	华大化学（安徽）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92	宿州市
493	讴帕斯半导体设备 （合肥）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93	合肥市
494	安徽至博光电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94	合肥市
495	安徽一丸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95	池州市
496	合肥明高软件技术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96	合肥市
497	欣叶安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97	黄山市
498	北方稀土（安徽） 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98	合肥市
499	安徽省淮河河道工 程有限公司	gr202534000499	蚌埠市
500	安徽正顺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00	蚌埠市

501	安徽元通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01	淮北市
502	合肥布莱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02	合肥市
503	黄山明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03	黄山市
504	安徽联智创新软件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04	合肥市
505	安徽恒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05	合肥市
506	黄山中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06	黄山市
507	安徽路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07	池州市
508	安徽优环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08	芜湖市
509	合肥大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09	合肥市
510	通用机械关键核心	gr202534000510	合肥市

	基础件创新中心 (安徽) 有限公司		
511	安徽天平机械股份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11	池州市
512	安徽省南乙电气有 限公司	gr202534000512	芜湖市
513	安徽盛鸿展览工程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13	合肥市
514	安徽齐宝电线电缆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14	合肥市
515	合肥江雪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15	合肥市
516	安徽天源乳胶技术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16	蚌埠市
517	安徽冯了性中药材 饮片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17	亳州市
518	安徽凯兴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518	滁州市
519	安徽立思阳科技有	gr202534000519	合肥市

	限公司		
520	安徽煜创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20	合肥市
521	安徽众帆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21	合肥市
522	滁州市智宏工程咨 询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0522	滁州市
523	安徽凯达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23	合肥市
524	安徽睿昱数控刀具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24	安庆市
525	安徽云图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25	芜湖市
526	蚌埠市蚌铁轨枕有 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0526	蚌埠市
527	安徽衡川新能源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27	安庆市
528	安徽中能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28	滁州市

529	合肥海川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29	合肥市
530	淮北祥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0530	淮北市
531	安徽玉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31	铜陵市
532	茂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32	池州市
533	安徽英克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33	滁州市
534	安徽裕隆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34	宣城市
535	合肥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35	合肥市
536	安徽昊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36	合肥市
537	和县宇阳秸秆颗粒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37	马鞍山市
538	安徽燧龙环保科技	gr202534000538	淮北市

	有限公司		
539	安徽新生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39	阜阳市
540	芜湖赢诺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40	芜湖市
541	滁州市玺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41	滁州市
542	安庆富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42	安庆市
543	安徽易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43	安庆市
544	链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44	合肥市
545	铜陵维格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45	铜陵市
546	安徽亿家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46	六安市
547	桐城市华星烟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47	安庆市

548	芜湖顶贴电子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48	芜湖市
549	安徽迈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49	合肥市
550	安徽嘉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50	芜湖市
551	安徽晶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51	池州市
552	安徽优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52	芜湖市
553	安徽威尼泰克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53	池州市
554	安徽三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54	滁州市
555	安徽创宇电子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55	合肥市
556	安徽沪鼎轴承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56	铜陵市
557	安徽众烨管道科技	gr202534000557	宣城市

	有限公司		
558	埃尔普工业介质 (马鞍山)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58	马鞍山市
559	强徽新型建材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559	淮南市
560	安徽新佰德新型材 料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60	马鞍山市
561	安徽勃景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561	合肥市
562	安徽远缆电气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562	滁州市
563	安庆市安鑫体育用 品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63	安庆市
564	安徽运维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64	合肥市
565	合肥金龙浩科技有 限公司	gr202534000565	合肥市
566	安徽贝仕达光学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66	淮北市

567	安徽茗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67	马鞍山市
568	安徽博龙动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68	合肥市
569	安徽生信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69	宣城市
570	安徽星云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70	合肥市
571	铜陵瑞莱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571	铜陵市
572	安徽同欣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72	合肥市
573	砀山冠虹食品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573	宿州市
574	安徽景晨检测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574	宣城市
575	安徽柏誉电子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575	宣城市
576	滁州坤润智能装备	gr202534000576	滁州市

	有限公司		
577	安徽江东科技粉业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77	宣城市
578	安徽顺高福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78	合肥市
579	合肥亿昌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79	合肥市
580	安徽恒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80	宿州市
581	安徽中金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81	合肥市
582	安徽极科奥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82	宣城市
583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83	淮北市
584	安徽长江药业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84	芜湖市
585	界首市润安机械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85	阜阳市

586	安徽振徽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86	合肥市
587	黄山市祁门县锦城 电器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87	黄山市
588	马鞍山托恩康科技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0588	马鞍山市
589	安徽凯飞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89	安庆市
590	合肥流畅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90	合肥市
591	铜陵景昌钢制品有 限公司	gr202534000591	铜陵市
592	安徽盛美格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92	黄山市
593	安徽微熠节能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93	合肥市
594	芜湖海纳汽车部件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94	芜湖市
595	安徽千米信息科技	gr202534000595	合肥市

	有限公司		
596	安徽众百泓电力工程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96	合肥市
597	安徽攀登重工股份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97	安庆市
598	合肥通用电源设备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98	合肥市
599	安徽顺凯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599	合肥市
600	安徽富泰发饰文化 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00	阜阳市
601	铜陵化工集团新桥 矿业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01	铜陵市
602	安徽开诚电器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602	滁州市
603	安徽红树林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03	合肥市
604	安徽嘉龙锋钢刀具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04	马鞍山市

605	安徽腾锦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05	合肥市
606	合肥亚太日化股份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06	合肥市
607	合肥美镓传感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07	合肥市
608	安徽宏辞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08	合肥市
609	安徽众合电力工程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09	合肥市
610	池州德特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10	池州市
611	北新防水（安徽）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11	滁州市
612	安徽明旭食品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612	淮北市
613	安徽实友电力金具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13	马鞍山市
614	安徽帕逊工业技术	gr202534000614	滁州市

	有限公司		
615	安徽精创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15	六安市
616	合肥首镜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616	合肥市
617	广德亚太汽车智能 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17	宣城市
618	安徽赛超电器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618	安庆市
619	安徽旭诚鑫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19	宿州市
620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20	淮北市
621	合肥英拓光电技术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21	合肥市
622	安徽喜多收种业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22	六安市
623	合肥易康达医疗卫 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23	合肥市

624	安徽博一流体传动 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24	合肥市
625	合肥欣诺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25	合肥市
626	安徽居众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26	合肥市
627	合肥祥顺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27	合肥市
628	合肥宇协精密部件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28	合肥市
629	安徽和邦纺织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29	亳州市
630	安徽军民游乐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30	六安市
631	合肥化机装备制造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31	合肥市
632	安徽中马磁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32	马鞍山市
633	安徽恒达管业有限	gr202534000633	合肥市

	责任公司		
634	合肥中科阿夸斯数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34	合肥市
635	安徽美孚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35	滁州市
636	天长市天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36	滁州市
637	安徽盛赛再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37	芜湖市
638	合肥裕和数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38	合肥市
639	铜陵市威特矿业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39	铜陵市
640	合肥全鑫钣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0640	合肥市
641	合肥指南针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0641	合肥市
642	宿松晨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42	安庆市

643	安徽鑫科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43	宣城市
644	合肥仕创艾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44	合肥市
645	芜湖市爱德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45	芜湖市
646	合肥哈工瀚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46	合肥市
647	马鞍山徽湃食品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47	马鞍山市
648	合肥安硕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48	合肥市
649	黄山拓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49	黄山市
650	广德市久马机械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50	宣城市
651	黄山德力保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51	黄山市
652	合肥社慧通计算机	gr202534000652	合肥市

	科技有限公司		
653	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53	合肥市
654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54	合肥市
655	安徽明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55	合肥市
656	马鞍山荣马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56	马鞍山市
657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57	滁州市
658	安徽巨石地矿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58	铜陵市
659	淮北市森化碳吸附剂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0659	淮北市
660	安徽钰之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60	合肥市
661	安徽茂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61	阜阳市

662	安徽清新互联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62	合肥市
663	安徽玖科环境科技 咨询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63	合肥市
664	安徽新邦钢结构工 程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64	淮北市
665	安徽科兔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65	合肥市
666	安徽铭特电气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666	池州市
667	安徽凯斯威精工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67	铜陵市
668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68	黄山市
669	安徽汇岭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669	合肥市
670	安徽文尧智能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70	合肥市
671	安徽龙瑞玻璃有限	gr202534000671	亳州市

	公司		
672	安徽金安正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72	合肥市
673	安徽进化硅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73	阜阳市
674	铜陵狮达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74	铜陵市
675	安徽老市食品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75	宿州市
676	安徽月娇家具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76	阜阳市
677	合肥久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77	合肥市
678	安徽钟强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78	安庆市
679	中路轨道设备（马鞍山）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79	马鞍山市
680	合肥湘淮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80	合肥市

681	银贮（阜阳）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81	阜阳市
682	安徽中鑫宏伟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82	六安市
683	普林斯（安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83	安庆市
684	安徽英派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84	六安市
685	安徽省白湖阀门厂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0685	合肥市
686	含山瑞可金属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86	马鞍山市
687	安徽良延国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87	合肥市
688	安徽清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88	合肥市
689	合肥福泽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89	合肥市
690	安徽省久阳农业机	gr202534000690	蚌埠市

	械有限公司		
691	安徽银卡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91	合肥市
692	合肥塞夫特淀粉有 限公司	gr202534000692	合肥市
693	安徽润鹏木业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693	蚌埠市
694	安徽统汇道具设计 制作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94	宣城市
695	安徽阿克姆缆业有 限公司	gr202534000695	芜湖市
696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 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96	铜陵市
697	芜湖骏宇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97	芜湖市
698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98	宣城市
699	合肥亚飞电力设备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699	合肥市

700	中勘资源勘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00	淮北市
701	安徽帕维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01	合肥市
702	安徽富通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02	合肥市
703	合肥市灿坤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03	合肥市
704	安徽金大仪器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04	滁州市
705	安徽汇精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05	蚌埠市
706	安徽中盛溯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06	合肥市
707	安徽金正达精锻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07	滁州市
708	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08	马鞍山市
709	合肥创农生物科技	gr202534000709	合肥市

	有限公司		
710	安徽国芯人工智能 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10	蚌埠市
711	安徽中麦亚机电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11	马鞍山市
712	大连大仁堂 (亳州) 药业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12	亳州市
713	安徽凤凰有道传媒 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13	合肥市
714	安徽纳微聚能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14	合肥市
715	芜湖力钧轨道装备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15	芜湖市
716	人和数智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716	合肥市
717	玖佳制冷 (六安)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17	六安市
718	马鞍山万森园林绿 化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18	马鞍山市

719	誉娇诚科技 (黄山)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19	黄山市
720	安徽中瑞通信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20	合肥市
721	安徽精进连铸技术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21	芜湖市
722	安徽泽润光电股份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22	马鞍山市
723	安徽锋利锐刀片制 造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23	马鞍山市
724	合肥卓华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24	合肥市
725	安徽创志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25	合肥市
726	安徽金田彩印包装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26	蚌埠市
727	安徽朗巴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27	合肥市
728	民力规划设计咨询	gr202534000728	淮北市

	集团有限公司		
729	合肥无境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729	合肥市
730	安徽大盛特种装备 车辆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30	宿州市
731	合肥市微电子研究 院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31	合肥市
732	合肥同创彩印包装 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0732	合肥市
733	合肥卓越义齿制作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33	合肥市
734	安徽瑞和新材料有 限公司	gr202534000734	马鞍山市
735	合肥智芯半导体有 限公司	gr202534000735	合肥市
736	铜陵鑫佳粉体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36	铜陵市
737	安徽知华粉体装备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37	合肥市

738	黄山楼诚混凝土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38	黄山市
739	安徽智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39	合肥市
740	安徽恒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40	合肥市
741	合肥河姆博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41	合肥市
742	合肥福纳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42	合肥市
743	安徽明泉水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43	合肥市
744	安徽得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44	芜湖市
745	安徽豪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45	阜阳市
746	合肥光谱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46	合肥市
747	安徽欣思创科技有	gr202534000747	合肥市

	限公司		
748	黄山友谊南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48	黄山市
749	安徽省水恒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49	合肥市
750	安徽森澜重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0750	芜湖市
751	安徽省宁国市东波紧固件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51	宣城市
752	宿州久木液压缸缸筒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52	宿州市
753	安徽台信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53	宣城市
754	安徽华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54	合肥市
755	合肥澳德力油墨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55	合肥市
756	安徽捷马泰克自动化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56	合肥市

757	安徽名杰磁业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57	滁州市
758	中若科技（安徽）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58	芜湖市
759	安徽杰达纺织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59	亳州市
760	安徽兴力检测焊接 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60	合肥市
761	安徽歆坤智能装备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61	马鞍山市
762	淮北津奥铝业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762	淮北市
763	安徽省华瑞网业有 限公司	gr202534000763	阜阳市
764	安徽绿源新材料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64	六安市
765	安徽飞翔电器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765	宣城市
766	广德众泰科技有限	gr202534000766	宣城市

	公司		
767	安徽飞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67	宣城市
768	郎溪远华纺织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68	宣城市
769	安徽祯信智建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69	合肥市
770	安徽环球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70	马鞍山市
771	合肥翰仁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71	合肥市
772	合肥鼎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72	合肥市
773	安徽万维克林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73	合肥市
774	全椒银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74	滁州市
775	安徽天祥药业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75	亳州市

776	安徽旭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76	滁州市
777	安徽瑞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77	黄山市
778	尚特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78	合肥市
779	合肥掌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79	合肥市
780	安徽明威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80	安庆市
781	歙县四方再生铝业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81	黄山市
782	阜阳市普力林汽车 部件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82	阜阳市
783	安徽艾斯顿新材料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0783	蚌埠市
784	马鞍山江南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0784	马鞍山市
785	中科众智联 (合肥)	gr202534000785	合肥市

	科技有限公司		
786	合肥大洲智创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86	合肥市
787	六安市星星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87	六安市
788	安徽汇晶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88	滁州市
789	合肥瑞徽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89	合肥市
790	安徽广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90	马鞍山市
791	安徽望联数城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91	合肥市
792	安徽昶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92	亳州市
793	合肥衡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93	合肥市
794	滁州聚米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94	滁州市

795	安徽金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95	阜阳市
796	安徽特锐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96	阜阳市
797	安徽伟晔机械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97	阜阳市
798	安徽中科家和数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98	合肥市
799	安徽新皖能检测有限公司	gr202534000799	合肥市
800	安徽华天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00	马鞍山市
801	安徽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01	合肥市
802	安徽晨光高耐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02	马鞍山市
803	安徽天明电缆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03	滁州市
804	芜湖奇瑞信息技术	gr202534000804	芜湖市

	有限公司		
805	安徽星驰智卡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05	合肥市
806	安徽朗盾建材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06	宣城市
807	铜陵晶越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07	铜陵市
808	安徽鑫舟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808	六安市
809	安徽旭晶催化剂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09	铜陵市
810	安徽金宝马家具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10	合肥市
811	安徽德耀重工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811	宣城市
812	安徽智板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812	合肥市
813	蚌埠市金盾电子有 限公司	gr202534000813	蚌埠市

814	安徽省金鸿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14	阜阳市
815	安徽舜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15	宿州市
816	安徽凯贝耐特钣金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16	合肥市
817	中汇睿能凤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17	滁州市
818	铜陵化工集团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0818	铜陵市
819	马鞍山钢晨氢业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19	马鞍山市
820	安徽联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20	滁州市
821	安徽中谷食品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21	合肥市
822	安徽美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22	合肥市

823	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23	滁州市
824	安徽智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24	六安市
825	悦康药业集团安徽天然制药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25	阜阳市
826	滁州圣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26	滁州市
827	安徽星发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27	马鞍山市
828	安徽中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28	滁州市
829	安徽省荣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29	六安市
830	安徽亿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30	合肥市
831	安徽普济源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31	铜陵市
832	合肥远启信息服务	gr202534000832	合肥市

	有限公司		
833	安徽中传数字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33	合肥市
834	蚌埠格瑞拓呈恩压 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34	蚌埠市
835	安徽兴能自动化设 备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0835	芜湖市
836	黄山顺涛管业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836	黄山市
837	安徽恒远电子称重 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37	淮南市
838	安徽省富捷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38	马鞍山市
839	安徽道润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39	马鞍山市
840	合肥金维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40	合肥市
841	安徽瑞驰复合材料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41	淮南市

842	安徽明辉电气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42	滁州市
843	铜陵市浩天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43	铜陵市
844	安徽省宏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44	阜阳市
845	安徽金弘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45	宣城市
846	合肥流遍机械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46	合肥市
847	安徽康味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47	合肥市
848	安徽省争华羊业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48	蚌埠市
849	理工智数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49	合肥市
850	芜湖市鸿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50	芜湖市
851	安徽影川新材料科	gr202534000851	宣城市

	技有限公司		
852	淮南市公共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52	淮南市
853	安徽矽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53	合肥市
854	永丰物产（天长）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54	滁州市
855	滁州安瑞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55	滁州市
856	安徽省仕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56	淮南市
857	滁州市博康模具塑料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57	滁州市
858	合肥澳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58	合肥市
859	蚌埠天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59	蚌埠市
860	滁州神州绝热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60	滁州市

861	合肥泰达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61	合肥市
862	芜湖华族环境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62	芜湖市
863	安徽省捷甬达智能 机器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63	芜湖市
864	安徽朋杰汽车配件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64	宿州市
865	安徽君皖自动化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65	合肥市
866	合肥大开自动化控 制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66	合肥市
867	安徽祥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67	蚌埠市
868	安徽冠东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868	合肥市
869	合肥金脑人科技发 展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0869	合肥市
870	合肥荣耀工业物流	gr202534000870	合肥市

	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871	合肥中科知奇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71	合肥市
872	安徽迪发尔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72	蚌埠市
873	安徽银得轴承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873	合肥市
874	合肥科晶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74	合肥市
875	马鞍山市鸿航金属 工业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75	马鞍山市
876	铜陵尚美新材料包 装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76	铜陵市
877	安徽金翅鸟实业发 展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77	六安市
878	星空智能装备（安 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78	宿州市
879	安徽霍迹寻踪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79	合肥市

880	合肥科聚高技术有 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0880	合肥市
881	滁州禾田农业机械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81	滁州市
882	安徽三实软件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82	合肥市
883	国科能源（滁州）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83	滁州市
884	郎溪浩良锻造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884	宣城市
885	铜陵维奥洁具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885	铜陵市
886	安徽华深铝业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886	滁州市
887	马鞍山经纬新能源 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87	马鞍山市
888	马鞍山市华东耐磨 合金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88	马鞍山市
889	大成普瑞新材料有	gr202534000889	蚌埠市

	限责任公司		
890	和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90	阜阳市
891	建伍阀门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91	滁州市
892	淮南徽旺豆制品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92	淮南市
893	马鞍山灵山机械设 备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93	马鞍山市
894	芜湖万辰电光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94	芜湖市
895	芜湖米思奇智能装 备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95	芜湖市
896	安徽亿利特科技有 限公司	gr202534000896	滁州市
897	安徽安凯特管业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97	合肥市
898	安徽颐博水泵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898	芜湖市
899	黄山徽府源食品有	gr202534000899	黄山市

	限公司		
900	安徽冠淮食品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900	六安市
901	安徽威斯姆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01	合肥市
902	芜湖市德诚软件技 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02	芜湖市
903	安徽优信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03	合肥市
904	含山县大力精密机 械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04	马鞍山市
905	安徽省太和县众友 筛网滤布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05	阜阳市
906	安徽曦合微电子有 限公司	gr202534000906	合肥市
907	安徽雷克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07	合肥市
908	芜湖诚成包装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908	芜湖市

909	安徽九州通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09	合肥市
910	滁州品捷模塑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910	滁州市
911	马鞍山法尔盛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11	马鞍山市
912	拓航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12	合肥市
913	安徽云路交通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13	合肥市
914	安徽华创环保设备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14	阜阳市
915	安徽佰礼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15	蚌埠市
916	合肥大立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16	合肥市
917	铜陵恒泰电子材料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17	铜陵市
918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 督检验研究院	gr202534000918	合肥市

919	安徽新美格包装发 展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19	六安市
920	天长市正牧科技有 限公司	gr202534000920	滁州市
921	雄名航空科工（芜 湖）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21	芜湖市
922	黄山市弘泰电子有 限公司	gr202534000922	黄山市
923	安徽冬暄测控技术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23	宿州市
924	安徽亦电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924	合肥市
925	安徽数传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925	合肥市
926	安徽开达电力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26	六安市
927	合肥丰华汽车零部 件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27	合肥市
928	安徽丰进机械有限	gr202534000928	马鞍山市

	公司		
929	芜湖市秋华保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0929	芜湖市
930	安徽德源织造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30	阜阳市
931	安徽金诺食品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31	阜阳市
932	安庆银泰轴承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32	安庆市
933	马鞍山荣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33	马鞍山市
934	淮南市通宇塑编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34	淮南市
935	安徽贝递尔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35	合肥市
936	安庆博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36	安庆市
937	安徽华铁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37	淮南市

938	新亚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38	芜湖市
939	安徽京通旺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39	滁州市
940	马鞍山健鼎化工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40	马鞍山市
941	马鞍山云林百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41	马鞍山市
942	铜陵铁科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42	铜陵市
943	安徽迅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43	合肥市
944	皖东高科（天长）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44	滁州市
945	和县浙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45	马鞍山市
946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46	蚌埠市
947	胜僖汽车配件（马	gr202534000947	马鞍山市

	鞍山) 有限公司		
948	安徽鑫泰玻璃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48	蚌埠市
949	优护优家健康科技 (滁州)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49	滁州市
950	安徽仕迅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50	合肥市
951	安徽国信通科技有 限公司	gr202534000951	合肥市
952	惠尔顿 (安徽) 智 能产业园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52	滁州市
953	合肥微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53	合肥市
954	安徽博天汽车零部 件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54	芜湖市
955	淮南律动电机制造 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55	淮南市
956	定远县嘉禾植物保 护剂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0956	滁州市

957	安徽创皖新型材料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57	滁州市
958	安徽应流航空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58	六安市
959	安徽中源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59	合肥市
960	安徽远大轴承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60	安庆市
961	安徽必喀秋软件技 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61	合肥市
962	铜陵华威金属材料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62	铜陵市
963	安徽利和水务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963	淮北市
964	安徽淼源水务工程 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64	蚌埠市
965	安徽新富宝建材有 限公司	gr202534000965	滁州市
966	安徽龙鼎家居科技	gr202534000966	宿州市

	有限公司		
967	安徽领域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67	合肥市
968	安徽众鑫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68	滁州市
969	安徽安兆工程技术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69	合肥市
970	安徽灵杰环境净化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70	滁州市
971	广德正大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71	宣城市
972	安徽中天石化股份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72	安庆市
973	安徽昂然节能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73	合肥市
974	合肥起程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74	合肥市
975	合肥中科赛高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75	合肥市

976	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76	马鞍山市
977	合肥康柏斯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77	合肥市
978	安徽华宇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78	池州市
979	合肥严合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79	合肥市
980	天长市双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80	滁州市
981	淮北市宇达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81	淮北市
982	安徽苍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82	芜湖市
983	宣城天益模具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83	宣城市
984	安徽斯沃腾机械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84	马鞍山市
985	合肥市亿品佳环保	gr202534000985	合肥市

	材料有限公司		
986	安徽泰戈新材料有 限公司	gr202534000986	铜陵市
987	安徽昆鹏建材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987	合肥市
988	广德东威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534000988	宣城市
989	安徽省佳上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89	合肥市
990	安徽欧泰克建筑节 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90	合肥市
991	合肥奥蓝福德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91	合肥市
992	安徽寰创电气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92	淮北市
993	安徽省永流管道有 限公司	gr202534000993	滁州市
994	芜湖朝日橡塑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94	芜湖市

995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95	安庆市
996	安徽中志轨道交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96	淮南市
997	安徽爱瑞特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97	宣城市
998	合肥荣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98	合肥市
999	蚌埠市鑫泰工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gr202534000999	蚌埠市
1000	合肥德恒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00	合肥市
1001	安徽顺科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01	六安市
1002	安徽智朋电气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02	合肥市
1003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03	黄山市
1004	芜湖宜运智能交通	gr202534001004	芜湖市

	科技有限公司		
1005	安徽名士达新材料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05	马鞍山市
1006	马鞍山石冶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06	马鞍山市
1007	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07	宣城市
1008	安徽伟豪预应力设 备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08	淮南市
1009	安徽中科智能感知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09	芜湖市
1010	淮北市龙铁医疗废 物处理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10	淮北市
1011	安徽龙胜实业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011	滁州市
1012	中科领航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12	合肥市
1013	马鞍山锐新金属制 品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13	马鞍山市
1014	安徽富凯特材有限	gr202534001014	宣城市

	公司		
1015	合肥科久盛生物医 药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15	合肥市
1016	合肥国之风胶粘制 品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16	合肥市
1017	安徽简庭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17	合肥市
1018	安徽中科纪元软件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18	合肥市
1019	太湖联邦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19	安庆市
1020	安徽兴东电磁线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020	宣城市
1021	安徽晶诚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21	淮北市
1022	国汽大有时空科技 (安庆)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22	安庆市
1023	霍山丰乐新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23	六安市

1024	安徽唯宝印刷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24	滁州市
1025	安徽华迅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025	池州市
1026	安徽省爱夫卡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26	马鞍山市
1027	安徽海容电源动力 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27	合肥市
1028	城市生命线产业发 展集团（安徽）有限公 司	gr202534001028	合肥市
1029	安徽福华药业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029	亳州市
1030	合肥金之源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30	合肥市
1031	安徽柏拉图涂层织 物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31	滁州市
1032	安徽普冈电子材料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32	安庆市

1033	合肥泰晋自动化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33	合肥市
1034	蚌埠市万达电子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034	蚌埠市
1035	马鞍山市华煜压铸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35	马鞍山市
1036	安徽百思特宠物用 品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36	宣城市
1037	安徽聚芯智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37	铜陵市
1038	安徽鸿叶集团鸿亮 竹业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38	池州市
1039	创新美兰（合肥） 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39	合肥市
1040	合肥翔宇自控工程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40	合肥市
1041	望江县天成光学仪 器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41	安庆市
1042	合肥中科志远人工	gr202534001042	合肥市

	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43	合肥众机群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43	合肥市
1044	淮北旭源食品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044	淮北市
1045	合肥中科艾帝尔机 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45	合肥市
1046	安徽诺真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46	合肥市
1047	安徽东能电气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047	滁州市
1048	安徽风向标清洁设 备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48	芜湖市
1049	芜湖市宇特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49	芜湖市
1050	芜湖华兴节能门窗 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50	芜湖市
1051	安徽庆宇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51	合肥市

1052	安徽新恒辉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52	滁州市
1053	安徽益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53	六安市
1054	芜湖锐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54	芜湖市
1055	安徽铭泽药业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55	亳州市
1056	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56	马鞍山市
1057	安徽羿维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57	马鞍山市
1058	伊特纳能源科技(淮北)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58	淮北市
1059	安徽欣胜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59	合肥市
1060	安徽和佳医疗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60	宿州市
1061	合肥千带智能科技	gr202534001061	合肥市

	有限公司		
1062	安徽平炜包装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62	安庆市
1063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63	滁州市
1064	合肥达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64	合肥市
1065	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65	阜阳市
1066	合肥知常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66	合肥市
1067	安徽安菓食品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67	合肥市
1068	安徽递谊信息产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1068	合肥市
1069	安徽德昌苗木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69	六安市
1070	安徽麟越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70	六安市

1071	黄山联盛管业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71	黄山市
1072	合肥讯华数字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72	合肥市
1073	安徽嘉伟新材料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1073	合肥市
1074	安徽迈德普斯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74	安庆市
1075	安徽高瓴建业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75	合肥市
1076	合肥吉顺机械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76	合肥市
1077	赛科斯智能装备 (合肥)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77	合肥市
1078	安徽润康橡塑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78	宣城市
1079	马鞍山奥柯环保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79	马鞍山市
1080	安徽民生信息股份	gr202534001080	合肥市

	有限公司		
1081	安徽江南春包装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81	合肥市
1082	合肥弘恩机电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82	合肥市
1083	安徽科雷迪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83	合肥市
1084	蚌埠市神舟机械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084	蚌埠市
1085	宣城市泰力磁业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085	宣城市
1086	亳州含量无忧中药 材检测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86	亳州市
1087	安徽科跃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87	六安市
1088	合肥佳州印刷包装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88	合肥市
1089	安徽川江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89	六安市

1090	安徽鼎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90	合肥市
1091	丰源环境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91	淮南市
1092	安徽统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92	合肥市
1093	安徽依迈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93	合肥市
1094	安徽美迪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94	宣城市
1095	宿州顺通轴承钢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1095	宿州市
1096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96	合肥市
1097	安徽容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97	合肥市
1098	圣百凌中药饮片（安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098	亳州市
1099	广德方晟科技有限	gr202534001099	宣城市

	公司		
1100	安徽全中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00	淮北市
1101	安徽深渡规划设计 研究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01	芜湖市
1102	淮南市龙强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02	淮南市
1103	合肥宏图彩印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103	合肥市
1104	安徽生命港湾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04	合肥市
1105	天长市伯士的环保 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05	滁州市
1106	安徽海立精密铸造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06	马鞍山市
1107	安徽弘腾药业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107	阜阳市
1108	合肥裕隆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08	合肥市

1109	合肥合滨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09	合肥市
1110	滁州市永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10	滁州市
1111	安徽旭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11	芜湖市
1112	安徽金亚太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12	合肥市
1113	安徽徽松堂国济药业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13	亳州市
1114	芜湖市卓亚电气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14	芜湖市
1115	安徽安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15	宣城市
1116	安徽江硕印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16	淮北市
1117	合肥宏光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17	合肥市
1118	马鞍山众志机械有	gr202534001118	马鞍山市

	限公司		
1119	安徽康明斯动力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119	合肥市
1120	合肥辉愈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120	合肥市
1121	马鞍山宏力精铸机 械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21	马鞍山市
1122	安徽诺瑞浦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22	安庆市
1123	安徽永信木业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123	铜陵市
1124	安徽邦尼特轨道装 备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24	滁州市
1125	安徽奥视智能装备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25	合肥市
1126	宿州市信拓重型装 备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26	宿州市
1127	安徽朗天自动化控 制系统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27	合肥市

1128	安徽中科福瑞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28	合肥市
1129	安徽艾尔工程建设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29	合肥市
1130	合肥格易集成电路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30	合肥市
1131	安徽瑞发轨道交通 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31	滁州市
1132	凡尔智能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32	芜湖市
1133	合肥智敏热控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33	合肥市
1134	安徽尧舜智能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34	池州市
1135	安徽新基业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35	黄山市
1136	安徽致达包装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136	安庆市
1137	宣城市博思特日用	gr202534001137	宣城市

	品有限公司		
1138	黄山金瑞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38	黄山市
1139	卓源信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39	马鞍山市
1140	合肥鼎中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40	合肥市
1141	安徽绿舟新能源智 能装备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41	合肥市
1142	安徽省新路建设工 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1142	阜阳市
1143	安徽宸铭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43	合肥市
1144	合肥长兴汽车配件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44	合肥市
1145	安徽中科华仪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45	合肥市
1146	安徽向科化工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146	安庆市

1147	马鞍山斯伯瑞金属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47	马鞍山市
1148	芜湖俱进五金制品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48	芜湖市
1149	安徽辰宇机械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49	六安市
1150	安徽西玛科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50	合肥市
1151	合肥创月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51	合肥市
1152	安徽开达汽车配件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52	阜阳市
1153	蚌埠市和平乳业有 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1153	蚌埠市
1154	安徽科比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54	蚌埠市
1155	安徽中科阿尔忒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55	合肥市
1156	合肥市半山阁电子	gr202534001156	合肥市

	科技有限公司		
1157	明光市飞洲新材料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57	滁州市
1158	高健电子科技（合 肥）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58	合肥市
1159	安徽数字引力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59	合肥市
1160	蚌埠米沃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60	蚌埠市
1161	合肥吉邦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61	合肥市
1162	安徽宏益光伏新材 料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62	滁州市
1163	安徽存真中药饮片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63	亳州市
1164	安徽青松工具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164	安庆市
1165	寿县继承粮油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165	淮南市

1166	滁州力通机械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66	滁州市
1167	安徽科博新材料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167	池州市
1168	芜湖钻石航空发动 机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68	芜湖市
1169	安徽壹铭中药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69	亳州市
1170	合肥创数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70	合肥市
1171	安徽蓝界智能家电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71	淮南市
1172	安徽品斯顿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72	合肥市
1173	安徽同力新材料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173	安庆市
1174	安徽优优时尚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74	阜阳市
1175	安徽海峰分析测试	gr202534001175	合肥市

	科技有限公司		
1176	合肥光华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176	合肥市
1177	安徽省中能新材料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77	阜阳市
1178	安徽意思特机械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78	六安市
1179	安徽汇缔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79	合肥市
1180	合肥天源迪科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80	合肥市
1181	安徽光耀磁业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181	宣城市
1182	舒城吉特育乐用品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82	六安市
1183	合肥德源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83	合肥市
1184	安徽省佳诺电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84	淮南市

1185	桐城市瑞森源包装 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1185	安庆市
1186	安庆市永兴彩印有 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1186	安庆市
1187	安徽燃星线缆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187	宿州市
1188	恒强铝业股份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188	黄山市
1189	安徽天裕电力器材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89	滁州市
1190	安徽大农时代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90	六安市
1191	合肥飞阳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91	合肥市
1192	普力斯特测控技术 (天长)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92	滁州市
1193	合肥创伟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93	合肥市
1194	安徽亿玻节能玻璃	gr202534001194	阜阳市

	有限公司		
1195	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95	芜湖市
1196	宁国市普萨斯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96	宣城市
1197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97	滁州市
1198	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98	合肥市
1199	合肥融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4001199	合肥市
1200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00	芜湖市
1201	合肥硅臻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01	合肥市
1202	安徽云涯方寸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02	宣城市
1203	安徽泽冠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03	宿州市

1204	安徽金源家居工艺 品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04	阜阳市
1205	安徽瑞业钢构股份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05	宿州市
1206	安徽浩瑞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06	芜湖市
1207	芜湖圣大医疗器械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07	芜湖市
1208	安徽三马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08	合肥市
1209	合肥睿昇智慧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09	合肥市
1210	合肥瀚信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210	合肥市
1211	合肥踏福行鞋业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211	合肥市
1212	安徽中安信通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12	合肥市
1213	黄山市瀚蓝灵科技	gr202534001213	黄山市

	有限公司		
1214	安徽中云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14	合肥市
1215	安徽优步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15	合肥市
1216	安徽金诚复合材料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16	合肥市
1217	合肥友智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17	合肥市
1218	滁州市经纬装备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18	滁州市
1219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219	马鞍山市
1220	合肥创想能源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20	合肥市
1221	安徽申达电梯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221	合肥市
1222	安徽中家智锐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22	滁州市

1223	安徽超远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23	马鞍山市
1224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24	阜阳市
1225	安徽灿邦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25	淮南市
1226	安徽源宇电力设备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26	合肥市
1227	芜湖西格玛自动化 装备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27	芜湖市
1228	安徽华蔚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28	合肥市
1229	安徽鑫淼橡胶再生 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29	六安市
1230	安徽驰昂竹木制品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30	六安市
1231	合肥盛芯世纪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31	合肥市
1232	安徽立卓智能电网	gr202534001232	合肥市

	科技有限公司		
1233	安徽云轨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33	马鞍山市
1234	华霆（合肥）动力 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34	合肥市
1235	安徽网数云智能技 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35	阜阳市
1236	芜湖领跃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36	芜湖市
1237	合肥万康渔业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37	合肥市
1238	安徽永昌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38	宣城市
1239	阜南县特立电子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239	阜阳市
1240	滁州润泰清真食品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40	滁州市
1241	安徽宏远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41	合肥市

1242	安徽宏景电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42	六安市
1243	安徽恒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43	合肥市
1244	黄山佳龙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44	黄山市
1245	界首市金吴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45	阜阳市
1246	安徽盛元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46	合肥市
1247	安徽万宝玻璃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47	蚌埠市
1248	合肥澎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48	合肥市
1249	合肥华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49	合肥市
1250	合肥日月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50	合肥市
1251	泰山石膏（巢湖）	gr202534001251	合肥市

	有限公司		
1252	安徽善博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52	合肥市
1253	三点水新能源科技 (安徽)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53	芜湖市
1254	池州市中海船舶修 造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54	池州市
1255	安徽佳烨农业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255	合肥市
1256	太阳升(亳州)生 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56	亳州市
1257	宣城新润发高分子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57	宣城市
1258	合肥小秋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58	合肥市
1259	合肥宝佳精密塑模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59	合肥市
1260	安徽诺尔普测控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260	池州市

1261	安徽沃德气门制造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61	芜湖市
1262	安徽省众和电仪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62	滁州市
1263	安徽亚创电子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1263	合肥市
1264	淮北市矿环洗选成 套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64	淮北市
1265	安徽梯易优叉车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265	合肥市
1266	安徽玛斯澳自动化 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66	芜湖市
1267	合肥艾渠途欧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67	合肥市
1268	安徽芯塔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68	芜湖市
1269	安徽省创安体育用 品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69	阜阳市
1270	安徽艾楠达智能科	gr202534001270	合肥市

	技有限公司		
1271	宣城美诺华药业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271	宣城市
1272	中科安飞（合肥）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72	合肥市
1273	安徽嘉来顿活塞汽 配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73	滁州市
1274	航天联志技术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274	合肥市
1275	安徽久吾天虹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75	合肥市
1276	合肥微远芯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76	合肥市
1277	安徽柏桦电力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77	合肥市
1278	宣城华科宣木瓜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78	宣城市
1279	芜湖隆深机器人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279	芜湖市

1280	安徽新虹纺织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80	宿州市
1281	马鞍山金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81	马鞍山市
1282	芜湖艾瑞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82	芜湖市
1283	淮北市恒兴新型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83	淮北市
1284	安徽通拓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84	蚌埠市
1285	至秦仪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85	合肥市
1286	芜湖新达园林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86	芜湖市
1287	安徽金百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87	滁州市
1288	安徽枝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88	合肥市
1289	安徽乐客生物科技	gr202534001289	马鞍山市

	有限公司		
1290	六安市科凡智造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90	六安市
1291	安徽慧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91	合肥市
1292	安徽马钢设备检修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92	马鞍山市
1293	安徽通利预应力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93	芜湖市
1294	合肥视智芯电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94	合肥市
1295	安徽云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95	合肥市
1296	淮南东辰橡塑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1296	淮南市
1297	芜湖新平台船舶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97	芜湖市
1298	安徽耀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98	合肥市

1299	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	gr202534001299	合肥市
1300	安徽斯卡金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00	合肥市
1301	安徽弥路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01	滁州市
1302	合肥中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02	合肥市
1303	安徽三花制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03	马鞍山市
1304	安徽鸿叶集团生态竹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04	池州市
1305	合肥易立迅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05	合肥市
1306	安徽中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06	宣城市
1307	望江县水电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1307	安庆市
1308	安徽卓润新材料科	gr202534001308	宿州市

	技有限公司		
1309	五河宏盛轴承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09	蚌埠市
1310	合肥双燕塑料泡沫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10	合肥市
1311	安徽隆源成型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11	芜湖市
1312	安徽瑞博电气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12	淮南市
1313	合肥盛盈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13	合肥市
1314	盛位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14	合肥市
1315	安徽学业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15	合肥市
1316	安徽盛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16	池州市
1317	安徽禾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17	合肥市

1318	安徽富嘉益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18	马鞍山市
1319	安徽百圣鑫铝业股 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19	阜阳市
1320	蚌埠嘉和隆鑫滤清 器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20	蚌埠市
1321	合肥迪泰真空技术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21	合肥市
1322	马鞍山市华冶铝业 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1322	马鞍山市
1323	安徽瑞麦鞋业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323	亳州市
1324	滁州鸿展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24	滁州市
1325	安徽成泰化学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25	宣城市
1326	安徽洁诺德塑胶包 装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26	淮南市
1327	安徽腾凌科技有限	gr202534001327	合肥市

	公司		
1328	马鞍山恒精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28	马鞍山市
1329	安徽隆润高分子材 料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29	宣城市
1330	宣城鑫同创科技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330	宣城市
1331	安徽省振华科技工 业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31	芜湖市
1332	安徽布艾特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32	滁州市
1333	芜湖德珏汽车装备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33	芜湖市
1334	安徽大别山霍斛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34	六安市
1335	安徽哈雷传动机械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35	宣城市
1336	合肥博鳌电气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36	合肥市

1337	安徽朝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37	铜陵市
1338	安徽德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38	合肥市
1339	六安中财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39	六安市
1340	安徽邻医快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40	合肥市
1341	安徽众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41	合肥市
1342	安徽都邦电器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42	宣城市
1343	北京锐业制药（潜山）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43	安庆市
1344	安徽达航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44	合肥市
1345	安徽绿风环保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45	马鞍山市
1346	滁州开顺检测科技	gr202534001346	滁州市

	有限公司		
1347	安徽普照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47	合肥市
1348	安徽环城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348	合肥市
1349	马鞍山旭阳机械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349	马鞍山市
1350	安徽宁合生态建设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50	合肥市
1351	安徽百信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51	合肥市
1352	安徽捷和电力器材 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52	安庆市
1353	滁州众石玻璃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53	滁州市
1354	中铁物总资源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54	合肥市
1355	太和县太清纺织品 原料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55	阜阳市

1356	安徽皖信达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56	合肥市
1357	安徽鑫威亚机械制 造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57	马鞍山市
1358	安徽科牧自动化装 备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58	合肥市
1359	信义节能玻璃（芜 湖）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59	芜湖市
1360	安徽省润洁网业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360	阜阳市
1361	安徽乾坤电力工程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61	合肥市
1362	合肥越之澜机电设 备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62	合肥市
1363	赖特空间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63	合肥市
1364	安徽省追溯信息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1364	合肥市
1365	安徽悦康凯悦制药	gr202534001365	阜阳市

	有限公司		
1366	安徽数引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66	合肥市
1367	铜陵中锐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67	铜陵市
1368	合肥泰鼎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68	合肥市
1369	马鞍山市威利坚机 械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69	马鞍山市
1370	安徽省北拓新材料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70	阜阳市
1371	黄山恒奥电器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71	黄山市
1372	安徽天圆电力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72	合肥市
1373	安徽崇盛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73	淮南市
1374	淮南市健坤制药股 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74	淮南市

1375	砀山海升果胶有限 责任公司	gr202534001375	宿州市
1376	安徽德仁名流体育 运动服务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76	合肥市
1377	安徽宇天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77	合肥市
1378	亳州市捷控智能装 备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1378	亳州市
1379	安徽协合新材料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379	安庆市
1380	安徽六安市成林包 装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80	六安市
1381	芜湖天正电力设备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81	芜湖市
1382	安徽省力天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82	宿州市
1383	安徽恒科电子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383	淮南市
1384	科源新材料科技	gr202534001384	池州市

	(安徽) 有限公司		
1385	安徽南科电子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85	黄山市
1386	合肥橘子工业产品 设计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86	合肥市
1387	安徽直农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87	合肥市
1388	安徽熠启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388	合肥市
1389	安徽新合富力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89	合肥市
1390	安徽珂洁日用品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390	滁州市
1391	隆鑫共享载具科技 (滁州)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91	滁州市
1392	安徽省华银茶油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392	六安市
1393	安徽贵宏节能锅炉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93	滁州市

1394	安徽福茂智能制造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94	马鞍山市
1395	铜陵金峰机械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395	铜陵市
1396	安徽信义光伏玻璃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96	芜湖市
1397	安徽广鑫轴承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97	宿州市
1398	中邮（安徽）网络 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98	合肥市
1399	安徽瑞程机械设备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399	池州市
1400	安庆瑞迈特科技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400	安庆市
1401	安徽唯嵩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01	合肥市
1402	安徽明都电力线缆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02	六安市
1403	安徽大胜信息科技	gr202534001403	合肥市

	有限公司		
1404	黄山市信达丝线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04	黄山市
1405	安徽晟熙建设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05	合肥市
1406	安徽童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06	蚌埠市
1407	安徽大卫模具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07	六安市
1408	安徽焱蓝智益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08	合肥市
1409	合肥汇众印务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09	合肥市
1410	铜陵领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10	铜陵市
1411	合肥海瑞弗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11	合肥市
1412	安徽笑果农牧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12	宿州市

1413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13	安庆市
1414	安徽晁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14	合肥市
1415	安徽爱普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15	合肥市
1416	安徽海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16	合肥市
1417	和县飞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17	马鞍山市
1418	合肥日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18	合肥市
1419	安徽小马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19	马鞍山市
1420	中科恒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20	合肥市
1421	安徽远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21	合肥市
1422	安徽汇潮科技有限	gr202534001422	六安市

	公司		
1423	合肥智辉空间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1423	合肥市
1424	安徽一起皆成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24	合肥市
1425	安徽威博新能源供 暖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25	马鞍山市
1426	淮南东辰固废利用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26	淮南市
1427	安徽同创顶立机械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27	宣城市
1428	明光旭升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428	滁州市
1429	铜陵瑞博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29	铜陵市
1430	合肥凌霄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30	合肥市
1431	明光市鸿晟机电设 备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31	滁州市

1432	合肥市晶结科技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432	合肥市
1433	安徽省国盛量子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33	合肥市
1434	合肥欣畅源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34	合肥市
1435	安徽上峰杰夏环保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1435	铜陵市
1436	合肥云艺化科技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436	合肥市
1437	马鞍山市宏达保温 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37	马鞍山市
1438	安徽三环水泵有限 责任公司	gr202534001438	马鞍山市
1439	安徽众建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39	合肥市
1440	安庆飞凯新材料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440	安庆市
1441	安徽笃明信息科技	gr202534001441	合肥市

	有限公司		
1442	安徽锡淮机械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42	淮北市
1443	安徽鼎极食品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443	合肥市
1444	蚌埠市万方水泥制 品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44	蚌埠市
1445	安徽省鑫满食品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445	宿州市
1446	安徽双沣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46	芜湖市
1447	合肥美凯电子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447	合肥市
1448	安徽原植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48	合肥市
1449	黄山萨洛凯铝业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449	黄山市
1450	安徽禹信环境工程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50	合肥市

1451	安徽绿亿种业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451	合肥市
1452	天瑞集团萧县水泥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52	宿州市
1453	安徽双熙医疗设备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53	合肥市
1454	安徽德系重工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54	马鞍山市
1455	安徽新诚泰模具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55	淮南市
1456	涡阳县幸福门业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456	亳州市
1457	纽龙船舶动力（阜 南）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57	阜阳市
1458	安徽省新铁铁路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58	合肥市
1459	涡阳县晟丰新型建 材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59	亳州市
1460	合肥旭刚自动化科	gr202534001460	合肥市

	技有限公司		
1461	安徽灿松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61	六安市
1462	宿州陆盾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62	宿州市
1463	申蓝合创生态环境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63	合肥市
1464	安徽勇创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64	淮南市
1465	蚌埠高科能源装备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65	蚌埠市
1466	池州森大轻工制品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66	池州市
1467	安徽智慧矿山工程 设计院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67	合肥市
1468	马鞍山市思迪包装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68	马鞍山市
1469	埃维柯塑料科技 (安徽)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69	马鞍山市

1470	安徽祥安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70	六安市
1471	安徽云科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71	合肥市
1472	岳西县长城机械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72	安庆市
1473	芜湖市星宇电器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73	芜湖市
1474	安徽东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74	六安市
1475	安徽玉发塑业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75	六安市
1476	安徽省宣城市永健机械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76	宣城市
1477	安徽广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77	滁州市
1478	伊美特（安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78	宿州市
1479	芜湖奥宏汽车配件	gr202534001479	芜湖市

	有限公司		
1480	合肥中海电气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80	合肥市
1481	滁州金纬挤出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81	滁州市
1482	华众精密科技（马 鞍山）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82	马鞍山市
1483	安徽圭目机器人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483	六安市
1484	合肥升隆模塑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84	合肥市
1485	安徽子思金融信息 服务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85	合肥市
1486	合肥新胜电达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86	合肥市
1487	安徽安耐特电气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487	宣城市
1488	淮南市乐后屋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88	淮南市

1489	六安市新宇包装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89	六安市
1490	安徽海凌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90	合肥市
1491	联翔（全椒）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91	滁州市
1492	安徽蓉华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92	合肥市
1493	安庆市国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93	安庆市
1494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94	马鞍山市
1495	合肥泰晋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95	合肥市
1496	合肥辉源玻璃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96	合肥市
1497	合肥节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97	合肥市
1498	安徽晶晨能源有限	gr202534001498	合肥市

	公司		
1499	合肥中科普瑞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499	合肥市
1500	安徽安成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00	宿州市
1501	芜湖楚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01	芜湖市
1502	杭州民泰（亳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02	亳州市
1503	安徽银钻不锈钢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03	合肥市
1504	安徽昱工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04	马鞍山市
1505	全椒蓝波机电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05	滁州市
1506	安徽以诺木塑板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06	马鞍山市
1507	合肥中远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07	合肥市

1508	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08	淮北市
1509	安徽亚明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09	淮北市
1510	安徽省万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10	滁州市
1511	黄山奔宇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11	黄山市
1512	安徽稳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12	宣城市
1513	安徽国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13	合肥市
1514	合肥恒宝天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14	合肥市
1515	芜湖成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15	芜湖市
1516	合肥正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16	合肥市
1517	安徽劲旋风航空科	gr202534001517	芜湖市

	技有限公司		
1518	安徽励帆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18	滁州市
1519	安徽华兴车辆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519	阜阳市
1520	安徽新中新徽赫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20	合肥市
1521	合肥优尔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21	合肥市
1522	安庆多辉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22	安庆市
1523	安徽马钢矿业资源 集团矿山科技服务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523	马鞍山市
1524	芜湖思瀚新材料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524	芜湖市
1525	宣城菁科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25	宣城市
1526	安徽信力信息技术	gr202534001526	淮南市

	有限公司		
1527	滁州市协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27	滁州市
1528	安徽好希望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28	阜阳市
1529	安徽戴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29	阜阳市
1530	安徽泰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30	淮南市
1531	铜陵爱阀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31	铜陵市
1532	安徽腾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32	马鞍山市
1533	铜陵佳睿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33	铜陵市
1534	安徽江杰实业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34	蚌埠市
1535	蚌埠莫尔康网络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35	蚌埠市

1536	安徽绿朗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36	六安市
1537	安徽百业兴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37	合肥市
1538	绩溪徽腾机械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538	宣城市
1539	安徽耀峰雷达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39	合肥市
1540	合肥新创中原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40	合肥市
1541	安徽省宿德轴承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541	宿州市
1542	安徽西农生物药业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42	安庆市
1543	安徽金田高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43	安庆市
1544	六安万方沥青施工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44	六安市
1545	安徽星弘烨智能科	gr202534001545	合肥市

	技有限公司		
1546	黄山黄泵单螺杆泵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46	黄山市
1547	安徽图塔机器人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547	芜湖市
1548	安徽拓海电气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48	合肥市
1549	安徽兰翔智能制造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49	六安市
1550	安徽鸿蒙汽车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550	亳州市
1551	安徽艾其味食品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551	淮南市
1552	安徽安塑管业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552	安庆市
1553	安徽品优电池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553	淮北市
1554	安徽诚帆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54	合肥市

1555	安徽红绿黄电气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55	合肥市
1556	安徽莱特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56	蚌埠市
1557	阜阳大洋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57	阜阳市
1558	黄山浙工绿色建筑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58	黄山市
1559	安徽井田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59	合肥市
1560	安徽海立汽车零部 件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60	马鞍山市
1561	黄山奥特斯电气股 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61	黄山市
1562	合肥市修夫精密机 电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62	合肥市
1563	安徽星辉工业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63	合肥市
1564	安徽安缆模具有限	gr202534001564	滁州市

	公司		
1565	安徽中昊海绵城市 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65	马鞍山市
1566	宁国市长信耐磨材 料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66	宣城市
1567	安徽旭峰电容器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567	宣城市
1568	安徽红阳化工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568	池州市
1569	安徽芜湖新华印务 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1569	芜湖市
1570	安徽软思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70	合肥市
1571	安徽凤阳淮河玻璃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71	滁州市
1572	太湖县爱杰机械铸 造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72	安庆市
1573	安徽万泰地球物理 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73	合肥市

1574	安徽致上和科技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574	合肥市
1575	安徽鹿鼎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575	合肥市
1576	安徽宁马实业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576	马鞍山市
1577	蚌埠市瑞隆五金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577	蚌埠市
1578	合肥艾普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578	合肥市
1579	华孚精密科技（马 鞍山）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79	马鞍山市
1580	安徽正能量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80	马鞍山市
1581	鹏码新材料（安徽）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81	马鞍山市
1582	安徽省克林泰迩再 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82	安庆市
1583	安徽骏图智能科技	gr202534001583	合肥市

	有限公司		
1584	安徽天之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84	合肥市
1585	安徽钜固安全封条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85	池州市
1586	安徽省阿尔法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86	淮南市
1587	合肥金俊浩食品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87	合肥市
1588	安徽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88	合肥市
1589	安徽兰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89	合肥市
1590	合肥锦利丰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90	合肥市
1591	池州鑫飞扬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91	池州市
1592	见微科仪（安徽）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92	合肥市

1593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93	宣城市
1594	安徽方舟电气设备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94	宿州市
1595	宣城弘通电工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95	宣城市
1596	安徽天庆电力自动 化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96	合肥市
1597	合肥耀安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597	合肥市
1598	安徽金御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98	铜陵市
1599	金睿澳科物联网科 技（合肥）有限公司	gr202534001599	合肥市
1600	黄山瑞盛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00	黄山市
1601	安徽和业建设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601	合肥市
1602	马鞍山市金菲硬质	gr202534001602	马鞍山市

	合金刀具有限公司		
1603	安徽诺泰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03	马鞍山市
1604	安徽建盛铸业股份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04	淮北市
1605	合肥艾讯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05	合肥市
1606	安徽弘景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06	马鞍山市
1607	安徽泽普项目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07	淮北市
1608	安徽德远防护装备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08	宣城市
1609	安徽晨越电子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609	铜陵市
1610	安徽标王农牧股份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10	淮北市
1611	合肥力高动力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11	合肥市

1612	铜陵宝源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12	铜陵市
1613	安徽硅颜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13	蚌埠市
1614	广德扬升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14	宣城市
1615	安徽德峰智能装备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15	合肥市
1616	合肥炫维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16	合肥市
1617	铜陵市华盛物资再 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1617	铜陵市
1618	合肥市方升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18	合肥市
1619	安徽喜田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19	蚌埠市
1620	蚌埠市勇创机械电 子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20	蚌埠市
1621	安徽嘉阳新材料科	gr202534001621	阜阳市

	技有限公司		
1622	龙之源（安徽）生 态环境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22	阜阳市
1623	安徽蓝色未来数字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23	合肥市
1624	马鞍山方圆传动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24	马鞍山市
1625	安徽洁纯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25	合肥市
1626	马钢奥瑟亚化工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626	马鞍山市
1627	黄山源谨信茶业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627	黄山市
1628	芜湖市华邦流体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28	芜湖市
1629	安徽谋诚自动化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29	合肥市
1630	淮南乐崎尚食品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630	淮南市

1631	芜湖华洁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31	芜湖市
1632	合肥照阳光能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32	合肥市
1633	上海宝龙安庆药业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33	安庆市
1634	安徽景尚众合数字 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34	合肥市
1635	安徽龙川橡塑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35	合肥市
1636	金寨正东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36	六安市
1637	芜湖新世纪净化器 材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1637	芜湖市
1638	安徽五一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38	合肥市
1639	安徽柒尚钢索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639	铜陵市
1640	安徽中轴线建设工	gr202534001640	合肥市

	程有限公司		
1641	滁州市西控电子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641	滁州市
1642	合肥哈工亚南工业 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42	合肥市
1643	天立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643	合肥市
1644	海程新材料(芜湖)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44	芜湖市
1645	安徽鑫汇水利电力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1645	蚌埠市
1646	安徽骏飞标识设计 制作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46	合肥市
1647	安徽博纳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47	池州市
1648	安徽金山包装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648	安庆市
1649	滁州市朝友精密制 造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49	滁州市

1650	安庆市芊芊科技包 装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50	安庆市
1651	合肥芯测半导体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651	合肥市
1652	安徽仟域数字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52	合肥市
1653	安徽马钢矿业资源 集团姑山矿业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53	马鞍山市
1654	全椒天恒机械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654	滁州市
1655	安徽众诚环境检测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55	蚌埠市
1656	竹叶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56	合肥市
1657	安徽省旌德飞迅安 全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57	宣城市
1658	滁州市艾德模具设 备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58	滁州市
1659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 (芜湖)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59	芜湖市

1660	安徽智迈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60	合肥市
1661	合肥百会拓知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61	合肥市
1662	砀山县鑫堃塑料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62	宿州市
1663	安徽凯旋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63	宣城市
1664	安徽德豪崧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64	蚌埠市
1665	安徽海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65	池州市
1666	安徽怀善堂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66	亳州市
1667	安徽光华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67	安庆市
1668	合肥雄鹰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68	合肥市
1669	安徽中北生物科技	gr202534001669	蚌埠市

	有限公司		
1670	安徽翰林纺织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70	六安市
1671	安徽金彩防伪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71	淮南市
1672	来安县凯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72	滁州市
1673	安徽昆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73	合肥市
1674	安徽省潜山市创先实业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74	安庆市
1675	安徽橙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75	合肥市
1676	黄山市卓凡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76	黄山市
1677	阜阳市尚源食品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77	阜阳市
1678	铜陵汇宇实业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78	铜陵市

1679	安徽永利达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79	蚌埠市
1680	安徽捷利锦顺金属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80	马鞍山市
1681	安徽省骏腾工程试 验检测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81	合肥市
1682	巢湖市华锦纺织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682	合肥市
1683	黄山洁惠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83	黄山市
1684	安徽华夏光电股份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84	芜湖市
1685	合肥华氏塑料电器 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1685	合肥市
1686	安徽金太阳生化药 业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86	阜阳市
1687	安徽正通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87	芜湖市
1688	安徽特思通管路技	gr202534001688	宣城市

	术有限公司		
1689	安徽省三环康乐包 装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89	安庆市
1690	安徽天寅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90	蚌埠市
1691	黄山揽胜天下户外 用品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91	黄山市
1692	安徽合一城乡建设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92	合肥市
1693	芜湖奇峰操控索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693	芜湖市
1694	安徽菱力设备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94	合肥市
1695	亳州市药通信息咨 询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95	亳州市
1696	合肥费舍罗智能装 备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96	合肥市
1697	安徽工汉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97	淮南市

1698	安徽鸿威铭大健康 产业有限公司	gr202534001698	宣城市
1699	安徽力杰新材料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699	马鞍山市
1700	马鞍山达煜五金制 造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00	马鞍山市
1701	安徽群兴磁材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01	宣城市
1702	安徽盛达铝业股份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02	滁州市
1703	安徽鼎业电气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703	合肥市
1704	安徽盛万达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04	滁州市
1705	安徽宣城海峰印刷 包装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05	宣城市
1706	中钢天源安徽智能 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06	马鞍山市
1707	安徽中精华晟机械	gr202534001707	合肥市

	科技有限公司		
1708	安徽益健堂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08	阜阳市
1709	合肥青冠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09	合肥市
1710	合肥依科普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10	合肥市
1711	安徽枞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11	合肥市
1712	合肥启暘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12	合肥市
1713	合肥达莱觅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13	合肥市
1714	安徽海一重工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14	合肥市
1715	安徽省义广实验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15	宿州市
1716	安徽新世纪药业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16	合肥市

1717	安徽伊尔思生态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17	合肥市
1718	安徽匠诚自动化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18	合肥市
1719	合肥工芯先行微电 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1719	合肥市
1720	明光市昊昊蜂业股 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20	滁州市
1721	安徽昊晨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21	淮北市
1722	安徽顺驰电缆股份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22	安庆市
1723	池州港远航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23	池州市
1724	合肥芯能相变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24	合肥市
1725	安徽松晟源食品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725	安庆市
1726	芜湖华普汽车部件	gr202534001726	芜湖市

	有限公司		
1727	黄山七约生态农业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27	黄山市
1728	安徽金缆线缆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728	合肥市
1729	安徽众慧电力设计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29	合肥市
1730	太和县薇薇安营养 食品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30	阜阳市
1731	中科星图维天信 (安徽)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31	合肥市
1732	安徽镭腾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32	池州市
1733	美而特智能后勤服 务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33	合肥市
1734	安徽金杉粮油食品 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34	蚌埠市
1735	合肥远康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35	合肥市

1736	安徽省优拓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36	池州市
1737	安徽庞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37	滁州市
1738	合肥华宇智航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38	合肥市
1739	滁州质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39	滁州市
1740	安徽翔登电气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40	宣城市
1741	合肥市通得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41	合肥市
1742	安徽丰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42	合肥市
1743	安徽省航天机床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43	马鞍山市
1744	安徽马钢矿业资源集团南山矿业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44	马鞍山市
1745	安徽银东光学科技	gr202534001745	蚌埠市

	有限公司		
1746	合肥工大工程试验 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1746	合肥市
1747	安徽顺鼎阿泰克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47	宣城市
1748	安徽省根银科技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748	马鞍山市
1749	安徽国信类脑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49	合肥市
1750	安徽恒钛智能制造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50	马鞍山市
1751	安徽海马特机器人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51	滁州市
1752	亿企查科技有限公 司	gr202534001752	合肥市
1753	安徽德信佳生物医 药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53	阜阳市
1754	马鞍山邦德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54	马鞍山市

1755	安徽三人行机械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755	池州市
1756	安徽卡恒电器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756	滁州市
1757	芜湖华沅微电子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757	芜湖市
1758	安徽澜轩光电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1758	合肥市
1759	蚌埠赛英电子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59	蚌埠市
1760	滁州帝邦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60	滁州市
1761	安徽阳天机械工业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61	宣城市
1762	安徽新悦精密机械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62	宣城市
1763	安徽美欣制药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763	合肥市
1764	合肥兆基模具工业	gr202534001764	合肥市

	有限公司		
1765	安徽强源气体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65	芜湖市
1766	安徽一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66	合肥市
1767	滁州美菲特电器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67	滁州市
1768	安徽山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68	合肥市
1769	安徽六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69	宣城市
1770	安徽省绩溪家德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1770	宣城市
1771	安徽联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71	六安市
1772	芜湖中科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72	芜湖市
1773	安徽来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73	蚌埠市

1774	六安科瑞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74	六安市
1775	合肥酷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75	合肥市
1776	安徽润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76	安庆市
1777	合肥铭盛制药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77	合肥市
1778	合肥通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78	合肥市
1779	阜阳科正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79	阜阳市
1780	宿州博奥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80	宿州市
1781	安徽佛子岭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81	阜阳市
1782	合肥特乐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82	合肥市
1783	讯飞知喻（安徽）	gr202534001783	合肥市

	科技有限公司		
1784	合肥盛宝电气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84	合肥市
1785	合肥坤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85	合肥市
1786	安徽策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86	铜陵市
1787	安徽骏泰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87	安庆市
1788	安徽中和线缆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88	滁州市
1789	宣城市金海防静电地板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89	宣城市
1790	滁州安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90	滁州市
1791	芜湖金宇紧固件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91	芜湖市
1792	安徽国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92	合肥市

1793	合肥国镜仪器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93	合肥市
1794	安徽正瀚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94	六安市
1795	合肥中科优材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95	合肥市
1796	安徽美科迪智能微 胶囊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96	铜陵市
1797	安徽科润管业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797	宿州市
1798	安徽天光传感器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798	蚌埠市
1799	合肥层次空间规划 设计有限公司	gr202534001799	合肥市
1800	合肥胜仟机械股份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800	合肥市
1801	安徽华邦智造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801	合肥市
1802	安徽中科谱锐达光	gr202534001802	合肥市

	电有限公司		
1803	安徽华宏机械设备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803	马鞍山市
1804	安徽利成机电设备 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4001804	合肥市
1805	明光科迪纳微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805	滁州市
1806	安徽弈信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806	马鞍山市
1807	云伴数字科技（安 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807	合肥市
1808	安徽数升数据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808	合肥市
1809	安徽振达刷业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809	安庆市
1810	宁国申华防水材料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810	宣城市
1811	安徽宝杰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811	马鞍山市

1812	合肥速利腾机电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812	合肥市
1813	安庆华维产业用布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813	安庆市
1814	安徽省斛生元生态 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1814	合肥市
1815	合肥市龙腾印刷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815	合肥市
1816	涡阳县三志铸件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816	亳州市
1817	安徽网能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817	合肥市
1818	安徽纵横泵阀制造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818	池州市
1819	合肥小虫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819	合肥市
1820	安徽誉阳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820	合肥市
1821	安徽屹城新材料科	gr202534001821	合肥市

	技有限公司		
1822	合肥图久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822	合肥市
1823	仪达智能热管理科 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gr202534001823	马鞍山市
1824	安徽名珍食品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824	阜阳市
1825	安徽新海元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825	六安市
1826	玻璃新材料创新中 心（安徽）有限公司	gr202534001826	蚌埠市
1827	中久装备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827	芜湖市
1828	中科（安徽）智慧 健康创新研究院有限公 司	gr202534001828	合肥市
1829	安徽中寰有为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829	合肥市
1830	安徽永杰铜业有限	gr202534001830	芜湖市

	公司		
1831	安徽卡孚光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831	马鞍山市
1832	黄山艾科装备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832	黄山市
1833	安徽莱特气弹簧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833	马鞍山市
1834	马鞍山迈安特航空 制造有限公司	gr202534001834	马鞍山市
1835	安徽盛琛电力工程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835	合肥市
1836	蚌埠新风建设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836	蚌埠市
1837	同心纺织机械（芜 湖）有限公司	gr202534001837	芜湖市
1838	阜南华翔羊毛衫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838	阜阳市
1839	安徽赛诚创科技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839	滁州市

1840	天长市中天实业有 限责任公司	gr202534001840	滁州市
1841	桐城市瑞宁塑业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841	安庆市
1842	安徽省明美矿物化 工有限公司	gr202534001842	滁州市
1843	安徽奥创环境检测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843	阜阳市
1844	安徽卡罗特科技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844	滁州市
1845	安徽颍瑞源焊管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845	阜阳市
1846	安徽鑫普瑞复合材 料有限公司	gr202534001846	宣城市
1847	安徽吉兴汽车部件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847	淮南市
1848	安徽省宝舟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848	合肥市
1849	合肥金果缘视觉科	gr202534001849	合肥市

	技有限公司		
1850	安徽通久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850	池州市
1851	淮南宜生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851	淮南市
1852	安徽久兴源新能源 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34001852	滁州市
1853	安徽吉事达专用汽 车有限公司	gr202534001853	阜阳市
1854	安徽鲜满多食品有 限公司	gr202534001854	淮北市
1855	合肥宏鼎塑胶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855	合肥市
1856	安徽鲸梦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856	合肥市
1857	安徽智新生化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857	池州市
1858	安徽隆冠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858	蚌埠市

1859	安徽景丰纸业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859	淮南市
1860	安徽登豪节能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860	合肥市
1861	广德江峰铸造有限 公司	gr202534001861	宣城市
1862	安徽博北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gr202534001862	合肥市
1863	安徽强力公路交通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34001863	合肥市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失业保险经办规程(试行)》
的通知**

文号：皖人社秘〔2025〕176号 发布日期：2025-12-05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统一失业保险业务经办流程和执行标准，进一步提升我省失业保险经办水平，现将《安徽省失业保险经办规程（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失业保险经办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失业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范和统一我省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经办服务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失业保险条例》《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安徽省失业保险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失业保险经办业务包括登记管理、关系转移接续、待遇审核与支付、基金财务管理、统计管理、档案管理、内控管理、权益记录等内容。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全省各级失业保险行政部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业务。

第四条 本规程适用对象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参加失业保险的单位和個人。

第五条 省社会保险局负责制定全省统一的失业保险经办规程，指导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经办。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对其办理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 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照本规程明确岗位职责，确保业务经办的规范、安全、便捷、高效。

第七条 失业保险支付业务将社会保障卡作为身份凭证和待遇支付的主要载体，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至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中。

第二章 登记管理

第八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管理的市场主体信息、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信息、司法部门管理的律师事务所信息、编制部门管理的事业单位信息等，为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暂无法通过共享信息办理参保登记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提供的登记证书或批准成立的文件等材料，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第九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市场监管、民政、司法、编制部门等登记机关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在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同步变更登记信息。

对无法通过共享信息变更登记信息的，由用人单位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登记信息变更，提交（或现场打印确认）《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表》。经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变更登记信息。

第十条 用人单位在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前，应当结清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滞纳金和罚款。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民政、司法、编制部门等登记机关共享信息，经查验无上述欠款行为的、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同步办理注销登记。暂不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增加预注销标识。暂无法通过共享信息办理注销登记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用人单位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职工办理失业保险参保登记。

第十二条 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用人单位应及时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建立用人单位及其职工个人基本信息，依据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回盘信息按规定做好缴费记录，以此作为参保人员失业后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依据。

第三章 关系转移接续

第一节 省内转移

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在省内流动就业的，不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

第十五条 失业人员在省内有多个失业保险参保关系和有效缴费记录的，失业保险最后参保地或户籍地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可会同省内其他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查验失业人员在省内不同参保地的缴费情况，合并计算有效缴费记录，将其作为核定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的依据，不转移失业保险费用。参保失业人员在省内多地同时存续失业保险关系或重复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个人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争议协调机制。失业人员在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时，因省内缴费记录等原因对核定的相关待遇提出异议的，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作为责任主体，应积极与省内其他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协商，主动核实情况，达成一致意见的，及时按规定办理并答复失业人员；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地所属市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省社会保险局负责协调处理。

第二节 跨省转移

第十七条 职工跨省就业的，失业保险关系应随之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第十八条 失业人员在省内有多项失业保险参保关系和有效缴费记录的，由失业保险最后参保地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会同省内其他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查验失业人员在省内不同参保地的缴费情况，合并计算有效缴费记录后，统一办理转移。

第十九条 失业人员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且在多省份有失业保险参保关系和有效缴费记录的，在失业保险最后参保地申领失业保险金及其他相关待遇，也可以选择回户籍地申领，待遇发放期间不得中途变更发放地。选择回户籍地申领的，须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

第二十条 对于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但未申领、以及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跨省重新就业并参保的，失业保险关系应随之转移至新参保地，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第二十一条 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失业保险费用应随失业保险关系相应划转。但在转出地参保缴费不满 1 年的，只转移失业保险关系，不转移失业保险费用。

第二十二条 需划转的失业保险费用包括失业保险金，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下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和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按失业人员应享受失业保险金总额的一半计算。

第二十三条 转入地经办机构按照本地区标准，为失业人员核定失业保险金发放期限及其他相关待遇。转出地划转的失业保险费用，不足待遇支付的部分由转入地失业保险基金支付，超出待遇支付的部分并入转入地失业保险基金。

第二十四条 转移失业保险关系包括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就业失业状态、参保缴费记录(已核定失业保险金缴费记录和未核定失业保险金缴费记录)、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记录、失业原因、失业保险待遇标准、基金转移金额、转入地和转出地经办机构信息及其他必要信息。

第二十五条 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既可线下通过经办窗口进行,也可线上进行。具体办理流程:

(一)职工或失业人员可直接到转入地经办机构申请转移失业保险关系,转入地经办机构不得要求申请人再到转出地开具相关证明。对符合条件的,转入地经办机构在收到申请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受理并向转出地经办机构发出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转出地收到联系函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转出。对不符合条件的,要说明理由。

(二)转出地经办机构应在失业保险关系转出后的 1 个月内向转入地划转失业保险费用。失业保险费用划转期间,不影响转入地经办机构按规定为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待遇。转入地经办机构不得以费用未划转到位为由,拒发失业保险待遇。

第二十六条 人员身份以申请人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前的状态确定。转出地经办机构将参保单位、职工和失业人员有关信息转出后,仍需保留信息备份,注明失业保险关系转入地信息和失业保险费用划转金额及明细。

第四章 待遇审核与支付

第二十七条 全省通过“全程网办”“就近受理、实时反馈”方式实现失业保险金及其他相关待遇申领的省内户籍地和最后失业保险缴费地通办,并进

一步提升各项失业保险待遇省内户籍地和最后一个失业保险缴费地通办的便捷性。

第一节 失业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申领失业保险金：

- （一）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 1 年；
- （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
- （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第二十九条 积极推进失业保险金申请与失业登记集成办理。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失业保险金申请后，将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其他法定条件但尚未办理失业登记的人员信息推送至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完成失业登记的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及时审核办结失业保险金申请，审核不通过的要准确向失业人员说明原因。

第三十条 失业人员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原则上在失业保险最后参保地申领失业保险金及享受其他相关待遇，也可以选择回户籍地申领，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地为失业人员核定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按发放地待遇标准发放，待遇发放期间不得中途变更发放地。

第三十一条 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单位办理社保减员业务后，失业人员可凭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件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人社厅网上办事大厅、安徽人社微信公众号等网上平台或电子社

保卡签领渠道、手机 app 等渠道申领失业保险金；也可到失业保险最后参保地或省内户籍地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现场提出申请。

第三十二条 失业保险最后参保地或省内户籍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失业保险金申请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领取资格，对符合申领条件的，核定领取失业保险金及其他相关待遇的期限及标准，并按规定予以发放；审核不通过的要及时准确向失业人员说明原因。失业人员再次申请的，经办机构应当重新审核，符合条件的发放失业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依据《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第四条明确的情形确定。失业人员因用人单位认定社保减员原因为本人意愿主动离职而无法申领失业保险金的，如其本人提出申请并能证明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经办机构应据实重新核实社保减员原因，符合条件的发放失业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失业保险金按月发放。失业保险金计发比例按照所在设区市最高档月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九十确定，但不得高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具体金额以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发布公告为准。

第三十五条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按照用人单位和失业人员本人共同履行失业保险缴费义务的累计缴费时间确定：

满 1 年不足 5 年的，每满 1 年，享受 3 个月失业保险金；满 5 年不足 10 年的，在享受 12 个月失业保险金的基础上，自第 5 年起开始计算，每满 1 年，增加 2 个月失业保险金，合并期限最长为 18 个月；满 10 年以上的，在享

受 18 个月失业保险金的基础上，自第 10 年开始计算，每满 1 年，增加 1 个月失业保险金，合并期限最长为 24 个月。

第三十六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经办机构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应当与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二）合并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时，前次失业时的失业保险金标准与现行标准不一致的，按现行标准执行。

（三）失业人员当期不符合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的，当期缴费时间予以保留。

第三十七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后不满一年再次失业的，可以继续申领其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标准按现行标准执行。

第三十八条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

失业人员的领金期限、就业失业状态、法定退休年龄可通过失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身份证信息等内部信息比对确定。续发失业保险金无需个人提出申请，失业人员按照规定同时享受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等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第三十九条 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失业人员，经办机构应在其办理失业登记后，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

第四十条 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规定为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是指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失业人员，含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而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失业人员。

经办模式采取“先缴后补”，大龄领金人员在失业保险金领取地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其中按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标准的部分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从“失业保险待遇支出”科目列支；对因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导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的部分，按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标准补差金额进行支付。

第二节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第四十一条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在其失业保险金发放地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下同），应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下同）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由失业保险金发放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会同医保部门统一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第四十二条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按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 执行，缴费比例按照失业保险金发放地所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的政策执行。

第四十三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期限原则上与其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一致。

第四十四条 因未及时停发失业保险金导致多代缴的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费，经医保部门核实，在多代缴期间领金人员已享受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待遇的，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向个人追回相应代缴费用；未享受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待遇的，由医保、税务部门按规定配合退回。

第四十五条 对已经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医保等原因导致无法统一办理参保缴费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告知原因，并经本人申请，向其支付领金期间未成功代缴但本人已实际缴纳的职工医疗保险费。

第四十六条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出现法律规定的情形或领取期满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及时为其办理停止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相关手续。

第四十七条 失业人员办理申领失业保险金手续时，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告知其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的相关政策。

第三节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第四十八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其家属可持失业人员死亡证明、领取人身份证明、与失业人员的关系证明，按规定向经办机构领取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失业人员当月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可由其家属一并领取。

第四十九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将审核结果通知申请人，向符合条件人员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参照我省现行企业在职职工遗属待遇发放办法执行。丧葬补助金标准按照领金人员死亡时全省上年度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计算。抚恤金标准以领金人员死亡时全省上年度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根据本人缴费年限（包括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确定发放月数，一次性发给其遗属。缴费年限不满 5 年的，发放月数为 3 个月；缴费年限满 5 年不满 10 年的，发放月数为 6 个月；缴费年限满 10 年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的，发放月数为 9 个月；缴费年限 15 年以上的，每多缴 1 年，发放月数增加 1 个月。缴费年限 30 年以上的，按照 30 年计算，发放月数最高为 24 个月。

第五十条 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

第四节 价格临时补贴

第五十一条 根据有关部门统一部署，当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中的食品价格中任一指标单月同比涨幅超过一定比例，将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第五十二条 价格临时补贴按月测算、按月发放。

价格临时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地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并四舍五入取整。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实行“免申即享”，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信息系统数据比对后直接发放，无需失业人员申请。

第五节 技能提升补贴

第五十三条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参加失业保险达到规定年限的企业在职职工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其他人员，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其中证书需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zscx.osta.org.cn）中可查询到。

第五十四条 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 1 次，不得和职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已持有同一职业（工种）高等级证书或享受相应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等级证书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 1 次补贴，取得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布或备案的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的，可在此基础上增加 2 次补贴次数；其中，市级发布并经省级备案的急需紧缺职业（工种），仅适用于本市企业参保职工增加补贴次数。

第五十五条 申领人应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发证日期 12 个月内提出申请。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数据比对，对申请条件进行核查比对，对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的申领人员，于审核通过的次月发放补贴资金。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请。符合申领条件人员可以通过安徽省人社厅网上办事大厅、安徽人社微信公众号等省、市网上渠道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无法通过线上申领的，可选择到最后失业保险参保地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现场提出申请。

(二) 审核。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申领人员的条件资格，对审核通过的人员，形成“技能提升补贴人员公示表”；对不符合领取条件的，在系统中注明审核不通过原因，供申领人查询。

(三) 公示。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每月初将上月《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人员名单信息汇总表》（附件 1）分别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5 日。公示结束后，对公示无异议符合申领条件的人员，形成《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资金申报汇总表》（附件 2）。

(四) 发放。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资金申报汇总表》，通过社银直连方式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申领人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中。

第六节 待遇支付

第五十六条 失业人员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经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确认，自次月起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七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每月失业待遇发放前，省社会保险局通过社保系统对待遇发放数据进行比对，确认领取资格后，通过社银直连方式发放，并按月与发放银行对账，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第五十八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认定后，从次月起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 (一) 重新就业的；
- (二) 应征服兵役的；

- (三) 移居境外的;
- (四)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五) 无正当理由, 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的。

第五十九条 失业保险金等失业保险待遇, 原则上于每月 15 日至 25 日发放。

第七节 待遇追回

第六十条 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退回多领取的待遇:

- (一) 失业人员重新就业后仍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
- (二) 失业人员移居境外, 未及时报停造成多领的;
- (三) 失业人员死亡, 其亲属未及时报停造成多领的;
- (四) 骗取失业保险待遇的;
- (五)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后仍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
- (六) 其他不符合领取条件的情况。

第六十一条 待遇发放地是多发待遇追回的主体, 个人多享受待遇的, 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关于做好追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工作的通知》(人社部〔2024〕74 号) 规定采取核查、告知、退回与抵扣、责令退回社会保险待遇、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方式追回相关资金。对于重复领取情形, 按照相关规定, 根据主办方、协办方职责分工, 经办机构之间要加强协作, 共同做好待遇追回工作。

第五章 基金财务管理

第六十二条 失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包括收入管理、支出管理、会计核算、预算决算等内容。

第六十三条 全省失业保险基金收入、支出按照省级统收统支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省级统一调度使用。基金统收统支具体要求，按照《安徽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经办规程（暂行）》执行。

第六十四条 失业保险基金会计核算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财会〔2017〕2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加强失业保险基金业务财务一体化管理，统一在安徽省职工社保系统财务软件编制会计凭证，确认基金支出。

第六十五条 失业保险基金的预算编制、执行、调整、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9号）、《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国发〔2010〕2号）、《安徽省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与责任分担办法》（皖财社〔2022〕1017号）等规定，由省级统一管理。

第六十六条 年度终了，市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国家 and 省的统一要求，会同财政部门、税务部门按规定的表式、时间和要求，编制年度基金决算报表和年度分析报告，报省级相关部门汇总。

第六章 统计管理

第六十七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按照全面、真实、科学、审慎和及时的原则开展统计工作。

第六十八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配备专（兼）统计人员，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做好开展统计调查、编制统计报表、管理统计资料等工作。

第六十九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加强统计数据、财务数据、联网数据比对分析，同口径、同指标数据保持一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展统计分析。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七十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人社部令 3 号）、《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范》（gb/t31599-2015）等文件要求，对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和利用价值的专业性文字材料、电子文档、图表、声像等不同载体的业务材料，做好收集、分类、整理、立卷、归档、保管、统计、利用、鉴定销毁、移交和数字化处理等工作，保证业务档案真实、完整、安全和有效。

第七十一条 业务材料收集遵循“谁经办，谁收集，谁整理”的原则，按照业务档案分类方案，结合业务办结时间，按件收集办结业务材料。

第七十二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对收集整理后的业务材料（含电子材料）及时组卷，并进行编号和编目。组卷时视经办业务量大小可按月、季或年度组卷，但不能跨年组卷。

第七十三条 基金会计档案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等资料。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

第七十四条 对经过鉴定可以销毁的档案，编制销毁清册，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后销毁。未经鉴定和批准，不得销毁任何档案。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派两人以上监督销毁档案。监督人员要在销毁清册上签名，并注明销毁的方式和时间。销毁清册永久保存。

第七十五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依法依规向参保对象、行政管理等相关部门提供档案信息查询服务，并做好档案信息利用登记。

第八章 内控管理

第七十六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等法规制度，对失业保险待遇领取等情况开展核查工作。

第七十七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依据《社会保险经办内部控制办法》《社会保险经办内部控制检查评价办法》等规定，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各类经办风险。

第七十八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坚持分级负责、岗位制衡、系统赋权、风险可控的原则，严格岗位权限管理。

第七十九条 省社会保险局负责指导各市失业保险业务经办风险管理工作，开展风险内控管理工作，督促各市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疑点核查；依托全省稽核风控系统，开展风控预警、疑点筛查、内控评价等工作，加强对特殊业务和高风险业务的风险监测。市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全市失业保险业务经办风险管理工作，对本级业务开展内控管理和疑点核查，对辖区内业务经办加强指导、监

管和检查；充分应用全省稽核风控系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全覆盖、多层次的内控评价工作，疑点数据核查和违规经办业务整改。

县（区）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本级业务内控评价、疑点数据核查和违规经办业务整改。

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核查内控工作中发现社保基金要情的，要按程序报同级基金监管部门及上级经办机构。

第九章 权益记录

第八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参保人员的失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

第八十一条 参保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经办窗口、网上经办大厅、手机 app、电子社保卡等渠道查询其个人失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第八十二条 有关行政部门、司法机关等因履行工作职责，依法需要查询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按照规定的查询对象和记录项目提供查询。

第八十三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除参保人员本人及其用人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查询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情况进行登记。

第八十四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对个人权益数据进行管理和日常维护，检查记录的完整性、合规性，并按照实际情况进行修正和补充。

第十章 其他

第八十五条 省社会保险局负责本规程的解释和指导。

第八十六条 本规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期间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附件：

1.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人员名单信息汇总表.doc

2.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资金申报汇总表.doc

附：《安徽省失业保险经办规程（试行）》政策解读

一、工作目标

通过统一全省失业保险业务经办流程和执行标准，规范各级失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的登记管理、关系转移、待遇审核支付等全流程工作，有效防范经办风险，切实保障失业保险基金安全，提升经办服务便捷性和规范性，维护参保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二、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失业保险条例》《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安徽省失业保险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适应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管理需要，解决我省原有失业保险经办流程存在区域差异、标准不统一等问题，结合我省失业保险工作实际，制定出台《安徽省失业保险经办规程（试行）》（以下简称《规程》）。

三、起草过程

依据国家及我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经办服务管理需求，起草了《规程（征求意见稿）》，明确全省统一的失业保险经办

标准、流程和职责分工。通过组织集中研讨、书面征集、网络征集等方式，向省直及厅内相关单位、各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法律顾问和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经充分吸收采纳各方合理意见建议后，形成本《规程》。

四、主要内容

本《规程》全文共 10 章 86 条（不含附件）。

其中，第一章总则，主要是对部门职责进行明确。第二章登记管理，主要是对参保登记情形、登记内容、经办流程等方面进行明确。第三章关系转移接续，主要是对省内、跨省关系转移接续相关内容进行明确。第四章待遇审核与支付，主要是对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价格临时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请与发放，待遇支付与追回等内容进行明确。第五章基金财务管理，主要是对收入管理、支出管理、会计核算、预算决算等内容进行明确。第六章统计管理，主要是对经办机构应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开展统计工作进行明确。第七章档案管理，主要是对业务档案的收集、归档、保管、鉴定销毁、移交等工作进行明确。第八章内控管理，主要是对业务经办风险管理、疑点筛查核查、内部控制评价等内容进行明确。第九章权益记录，主要是对个人权益数据的登记、管理、维护等内容进行明确。第十章其他，主要是对落实本《规程》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主体以及施行时间内容进行明确。

五、政策咨询

咨询机关：安徽省社会保险局

咨询电话：0551-62661514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安徽省完成异地整体搬迁高新技术企业(2025 年第五批)的公告

文号：皖工信公告〔2025〕25 号 发布日期：2025-12-01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经企业申请、各市科财税部门初审、省认定机构审核等程序，现将安徽商德先进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家完成异地整体搬迁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公告，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安徽省 2025 年第五批完成异地整体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迁出地	证书编号
1	深圳市商德先进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商德先进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gr202344207060
2	成都泛联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泛联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gr202451004790
3	黑龙江文实	合肥文	黑龙江	gr202323000808

序号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迁出地	证书编号
	和泰传媒科技有 限公司	实科技有限 公司	省	
4	哈尔滨凝鸿 农业科技有限公 司	合肥凝 鸿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黑龙江 省	gr202323000021
5	南京掘码网 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沐 晨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江苏省	gr202332004531
6	佳贺科技无 锡有限公司	安徽佳 贺科技有限 公司	江苏省	gr202332007076
7	强龙家具股 份有限公司	强龙家 具股份有限 公司	浙江省	gr202333001735
8	睿佰人工智 能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合肥睿 佰人工智能 科技有限公 司	上海市	gr202231003595

序号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迁出地	证书编号
9	沈阳双佳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双佳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	gr202321001462
10	辽宁馨怡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智怡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	gr202321000970
11	上海微芸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微芸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gr202431002371
12	辽宁宏太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宏太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	gr202321001168
13	沈阳圆周率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循元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	gr202321001038
14	哈尔滨米满满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米满满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gr202423001511

序号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迁出地	证书编号
15	齐齐哈尔汇讯智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汇讯启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gr202323001685
16	长春市翔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市翔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省	gr202422001246
17	陕西泽铭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淮铭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	gr202461004761
18	宙斯数据服务(大连)有限公司	合肥斯宙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大连市	gr202321200822
19	西安九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九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	gr202361007094
20	吉林省晟轩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轩晟鸿科技有	吉林省	gr202322000612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序号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迁出地	证书编号
		限公司		

福建省

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受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事项的通告

文号：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受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事项的通告 发布日期：

2025-12-18

为方便非营利组织办理涉税事项，现将福建省税务局“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受理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请时限

每年的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建议错开申报期。

二、申请对象

经各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成立或登记的，免税资格期满的和符合规定条件尚未被认定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可以递交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申请。

三、申请材料

申请人须根据《福建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材料自查底稿》(见附件) 进行准备。

四、材料递交地点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五、认定结果

通过认定机关门户网站发布。

特此通告。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点击下载:[1.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材料自查底稿](#) [2.福建省非营](#)
[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

建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公布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通知

文号：闽财税〔2025〕18 号 发布日期：2025-12-15

各设区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税务局、社会事业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税〔2020〕19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5 年度内审核通过的 2025—2027 及 2026—2028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予以公布。

2025—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1	福建省逸仙教育基金会
2	福建省宁德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3	福建省泉台融合发展交流基金会
4	福建省助残公益协会
5	福建省施忠旗教育慈善基金会

6	福建省永传助残扶贫服务中心
7	福建省红十字基金会
8	福建省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9	福建省玉妹教育慈善基金会
10	福建省绿家园环境友好中心
11	泉州市洪肇设教育发展基金会
12	福建农林大学安溪茶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13	福建张天福茶叶发展基金会
14	宁德市毓捷教育基金会
15	晋江市英林中学教育基金会
16	福建省侨兴华文教育基金会
17	晋江市青阳和善教育发展基金会
18	南安市华侨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9	福建省鸟巢助学公益服务中心
20	南安市宝莲教育发展基金会
21	福建省晨星大病患者恤病服务中心
22	福建省天守慈善基金会

23	福建省棵敏慈善基金会
24	福建省扶贫公益服务协会
25	清流县教育发展基金会
26	宁化县客家教育基金会
27	仙游县奖教奖学活动联合会
28	莆田市许阿琼奖学委员会
29	莆田市秀屿区慈善总会
30	莆田市荔城区教育发展促进会
31	漳州市第一中学蒋艾青教育基金会
32	平潭爱心公益协会
33	宁德市民族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34	福安市全家福安奖教助学基金会
35	福州市台江区苍霞街道社区发展公益基金会
36	福州市用心公益服务中心
37	福清市助学助残志愿者协会
38	福州市马尾区阳光教育发展基金会
39	福州开元志业文教慈善基金会

40	晋江市梅岭教育基金会
41	泉州市黎明教育基金会
42	晋江市贤雅教育基金会
43	晋江市一缕阳光公益慈善基金会
44	晋江市内坑镇教育发展促进会
45	福建省发展体育事业基金会
46	厦门市湖里区教育基金会
47	云霄县慈善总会
48	诏安县慈善总会

2026—2028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1	福建省石竹慈善基金会
2	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3	福州市教育基金会
4	福建省履行家间隔年文化推广中心
5	福建省博爱扶老救孤慈善基金会
6	福建省正荣公益基金会

7	漳州市李瑞河茶文化教育基金会
8	福建省恒申慈善基金会
9	福建省晶特尔慈善基金会
10	福建海西青年创业基金会
11	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
12	南安市石井创新社会管理公益基金会
13	福建集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4	福建省乔丹体育基金会
15	福建省大爱善行慈善基金会
16	福建农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7	福建省善才公益慈善研究院
18	厦门市陈嘉庚教育基金会
19	福建省林文镜慈善基金会
20	福建警察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1	福建大丰文化基金会
22	厦门市革命传统教育发展基金会
23	福建省兴业银行慈善基金会

24	福建省海洋生态文明促进会
25	晋江市青阳教育发展基金会
26	福建省兴业证券慈善基金会
27	华侨大学教育基金会
28	福建省拓福文教基金会
29	厦门中山医院基金会
30	闽江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31	福建省东南科技产业开发研究院
32	福建省邓子基教育基金会
33	厦门建安慈善基金会
34	福建卢嘉锡科学教育基金会
35	福建省幸福助老扶老发展中心
36	永安市第一中学教育基金会
37	福建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38	福建省壹家扶贫慈善服务中心
39	福建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40	福建省智善慈航公益服务中心

41	福建省环保志愿者协会
42	屏南县育才教育发展基金会
43	泉州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44	福建省素馨小动物保护中心
45	福建省古道公益救助服务中心
46	霞浦县振兴教育基金会
47	福建省粉红力量妇女儿童帮扶基金会
48	福建省德诚慈善基金会
49	福建省经典智慧公益研究院
50	福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1	福建省企业家公益协会
52	福建福光基金会
53	福建江夏慈善基金会
54	福建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正祥教育基金会
55	福建省发树慈善基金会
56	福建省永荣公益基金会
57	三明市光彩事业促进会

58	三明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9	将乐县慈善总会
60	尤溪县朱子教育发展基金会
61	尤溪县第一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62	莆田市荔城区慈善总会
63	莆田市金淼慈善基金会
64	莆田市三棵树公益基金会
65	漳州市陈金才慈善基金会
66	漳州市惠天慈善基金会
67	漳州市小动物科学养护救助中心
68	漳州小水滴公益协会
69	漳州市芗城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70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社区基金会
71	龙岩市紫金山公园教育基金会
72	龙岩市永翠慈善基金会
73	上杭县第一中学教育基金会
74	长汀县慈善总会

75	古田县爱心公益联合会
76	古田县慈善总会
77	福州市福延公益慈善服务中心
78	福州市仓山区慈善总会
79	福州市晋安区慈善总会
80	福州市马尾区慈善总会
81	连江县云程林教育慈善基金会
82	泉州大开元寺公益协会
83	泉州市泉港区乡村振兴促进会
84	泉州市泉港区第五中学奖教奖学基金会
85	石狮市蚶江教育基金会
86	晋江市慈善基金会
87	晋江市英林心公益慈善基金会
88	晋江市七匹狼慈善教育基金会
89	晋江市利郎慈善基金会
90	晋江市世晋青心连心慈善基金会
91	晋江市东石镇慈善总会

92	晋江市安海慈善协会
93	晋江市永和镇教育发展促进会
94	晋江市罗山街道教育发展促进会
95	晋江市池店镇教育发展促进会
96	惠安县爱心帮扶公益慈善协会
97	惠安县亮亮教育基金会
98	惠安县教育发展促进会
99	泉州台商投资区海丝教育基金会
100	顺昌县慈善总会
101	邵武市慈善总会
102	福建省助困公益协会
103	福建省公安民警英烈基金会
104	厦门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5	福建省商盟公益基金会
106	福州市乡村振兴基金会
107	福建省教育援助协会
108	福建省同心慈善基金会

109	厦门市教育基金会
110	福建省简单助学公益协会
111	福建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112	福建省慈善服务协会
113	福建省慈善总会
114	厦门市老年基金会
115	福建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116	福建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17	福建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基金会
118	福建省乡村振兴基金会
119	福建省龙岩市李新炎慈善基金会
120	石狮市教育基金会
121	福建省爱和生命关怀公益协会
122	福建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123	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基金会
124	厦门市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125	泉州市教育基金会

126	福建省青山传统文化发展基金会
127	厦门市红十字基金会
128	林则徐基金会
129	三明市慈善总会
130	永安市慈善总会
131	尤溪县慈善总会
132	莆田市慈善总会
133	莆田市湄洲妈祖慈善基金会
134	漳州市义工协会
135	漳州市芗城区慈善总会
136	漳州市龙文区慈善总会
137	漳州市长泰区慈善总会
138	漳浦县慈善总会
139	东山县慈善总会
140	南靖县慈善总会
141	平和县慈善总会
142	华安县慈善总会

143	龙岩市慈善总会
144	龙岩市新罗区慈善总会
145	龙岩市永定区慈善总会
146	上杭县慈善总会
147	武平县慈善总会
148	连城县慈善总会
149	漳平市慈善总会
150	宁德市蕉城区慈善总会
151	屏南县慈善总会
152	寿宁县慈善总会
153	寿宁在线慈善会
154	霞浦县慈善总会
155	周宁县慈善总会
156	福州市益佳慈善基金会
157	福清市慈善总会
158	福建省罗源县慈善总会
159	福州市慈善总会

160	福州市长乐区慈善总会
161	泉州市慈善总会
162	泉州市鲤城区慈善会
163	泉州市丰泽区慈善总会
164	泉州市洛江区慈善总会
165	泉州市泉港区慈善总会
166	石狮市慈善总会
167	晋江市慈善总会
168	南安市慈善总会
169	惠安县慈善总会
170	安溪县慈善总会
171	永春慈善总会
172	德化县慈善总会
173	泉州台商投资区慈善总会
174	南平市慈善总会
175	南平市建阳区慈善总会
176	浦城县慈善总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177	政和县慈善总会
178	连江县慈善总会
179	泉州市至善残疾人职业教育中心
180	宁德市慈善总会
181	福安市慈善总会

建省税务局关于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文号：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发布日期：

2025-12-12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等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会同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商务厅、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等部门联合确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共同作为福建省（不含厦门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

特此通告。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商务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福建省 2025 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

文号：闽科高〔2025〕26 号 发布日期：2025-12-02

各设区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平潭综合实验区
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税务局：

根据《福建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闽科高〔2018〕
2 号) 要求，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商务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开展了 2025 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
业认定工作，认定福州点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建简合互娱软件有限公司、福
州天极数码有限公司、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鸿辉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福州龙腾简合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 家企业为福建省 2025 年技术先进型服
务企业，现予以公布。

福建省 2025 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名单

序号	企业名单
1	福州点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福建简合互娱软件有限公司
3	福州天极数码有限公司
4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	福州鸿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6	福州龙腾简合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甘肃省

甘肃省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医疗保障局关于 2026 年度全省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的通告

文号：甘肃省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5 号 发布日期：2025-12-3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甘税发 2024 年第 1 号）要求，为做好 2026 年度全省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甘肃省内参保的各类用人单位（含按照用人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二、申报时间

2026 年度全省各类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年度缴费工资集中申报时间为 1 月 1 日-3 月 25 日，请各单位准确申报职工缴费工资，并统筹安排好工资申报和职工待遇享受相关事宜。

三、申报渠道

（一）线上办理

1.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登录甘肃税务社保费管理客户端，通过“功能菜单——缴费工资申报——年度缴费工资申报”模块办理工资申报。

2. 电子税务局

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通过“首页——地方特色——社保业务——社保费年度缴费工资申报”模块办理工资申报。

（二）线下办理

按属地化管理原则，用人单位可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窗口进行申报，需提供单位签章的《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申报表》（附件 1）、《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申报（调整）诚信承诺书》（附件 2）、《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申报（分险种）导入模板》（附件 3）的电子文档。

四、职工缴费工资口径

职工年度缴费工资为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年度工资总额/工作月份），当年新增职工缴费工资为起薪当月工资。用人单位申报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缴费工资应保持一致。

（一）企业职工缴费工资口径。依据国家统计局有关文件规定，工资总额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由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津贴和补贴等组成。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不在岗职工生活费；聘用、留用的离退休人员的劳动报酬；外籍及港澳台方人员劳动报酬以及聘用其他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用人单位应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的通知”（统制字〔1990〕1 号）中对工资总额的计算口径和《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 号）》规定的工资项目计算职工缴费工资。

(二)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口径。机关单位(含参公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包括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警衔津贴、海关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包括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警衔津贴、海关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绩效工资。以上工资项目结合我省规范津补贴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由各市(州、区)财政、人社、医保、税务部门按规定共同确认,并联合指导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准确申报。

五、2026 年缴费基数上下限

(一) 2026 年按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月缴费基数预设下限为 4610 元/月,预设上限为 22014 元/月,单位参照预设的上下限自行申报工资,待 2026 年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发布后,税务机关依据已申报的缴费工资产生补差或退费信息,届时用人单位及时完成补差或申请退费。按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月缴费基数下限为 4403 元/月,上限为 22014 元/月。

(二) 灵活就业人员根据规定进行基数确认。2026 年度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基数预设下限为 4610 元/月,预设上限为 22014 元/月,缴费人需要在各代征商业银行按预设的上下限自行选择基数缴费,待 2026 年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发布后,根据规定上下限标准进行补差;灵活就业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基数在 7338 元/月的 60%-300%之间,具体按各统筹区确定基数执行。

(三) 缴费基数上下限由税务部门在征缴系统中直接进行配置，各单位完成工资申报后征缴系统会自动转换为缴费基数，应缴费款按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自动计算。

六、注意事项

(一) 此次申报的缴费工资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1 月至 12 月，缴费工资申报为单位承诺制，用人单位应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集中申报期结束后，原则上同一年度内缴费工资保持不变，确实需要更正工资的，请提供完整准确的工资证明相关资料，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线下申请办理。

(二) 职工退休后仍需要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按照退休工资作为缴费工资缴纳费款，用人单位在获取到人社部门退休审批手续后，携带退休审批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调整退休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工资。因职工医疗保险为市级统筹，各地具体缴费基数、提供资料及办理流程以各统筹区政策规定为准。

(三) 请各用人单位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年度缴费工资申报，于每月 25 日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确认当期应缴费额并足额缴纳费款，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逾期未足额完成申报缴费的，由用人单位承担相关责任，税务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四) 在线上办理工资申报的，无需提供申报表等纸质资料，用人单位应将职工签字确认、单位签章的《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申报表》（附件 1）、《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申报（调整）诚信承诺书》（附件 2）存档备查。

(五) 用人单位在工资申报和申报缴费过程中如有疑问可联系主管税务机关或拨打 12366 热线咨询。

特此通告。

点击下载:[1.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申报表](#) [2.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申报](#)
[\(调整\) 诚信承诺书](#) [3.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申报 \(分险种\) 导入模板](#)

甘肃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二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甘肃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5-12-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等有关要求，现将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 1.甘肃筑梦慈善公益中心
- 2.甘肃省甘肃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3.甘肃省榆中县教育发展基金会
- 4.甘肃省青兰社会公益服务中心
- 5.皋兰县慈善协会
- 6.天水市慈善总会
- 7.秦安县慈善协会
- 8.甘谷县慈善协会
- 9.清水县一对一献爱心协会
- 10.武山县慈善协会

11.天水市麦积区慈善协会

二、2026 年度-2028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

组织名单

- 1.甘肃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2.甘肃兴华青少年助学基金会
- 3.甘肃天庆慈善基金会
- 4.兰州市慈善总会

三、2025 年度-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

团体名单

- 1.定西市安定区红十字会
- 2.甘谷县红十字会

四、2026 年度-2028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

团体名单

- 1.静宁县红十字会
- 2.正宁县红十字会
- 3.庆阳市西峰区红十字会

甘肃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发布省级层面 2025 年第二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的通知

文号：甘财税〔2025〕19 号 发布日期：2025-12-08

各市（州）财政局、民政局，兰州新区财政金融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和兰州新区税务局，甘肃矿区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审核认定，甘肃省图学学会等 18 家单位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见附件），免税资格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 号）有关规定，非营利组织取得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请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申报手续。

有关财政、税务、民政等部门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加强管理，如发现以上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在享受优惠期内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应及时提请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对其免税资格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相应

年度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非营利组织在享受优惠期内存在《通知》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其资格自该情形发生年度起取消。

获得 2025 年第二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

- 1.甘肃省图学学会
- 2.甘肃省青年企业家商会
- 3.甘肃天庆慈善基金会
- 4.甘肃青年公益研究院
- 5.甘肃省药学会
- 6.甘肃省会计与珠算学会
- 7.甘肃省物理学会
- 8.甘肃省核学会
- 9.甘肃省婚恋家庭协会
- 10.甘肃省图书馆学会
- 11.甘肃予德慈善基金会
- 12.甘肃省汽车业商会
- 13.甘肃省电机工程学会
- 14.甘肃省红十字会
- 15.甘肃省榆中县教育发展基金会
- 16.甘肃省公证协会
- 17.甘肃省青兰社会公益服务中心
- 18.兰州一中教育发展基金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地区类别和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文号：甘政办发〔2025〕71 号 发布日期：2025-12-05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决定对我省最低工资标准地区类别和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地区类别

将原四个地区类别调整为三个地区类别，具体为：

一类地区（15 个）：嘉峪关市、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红古区、金川区、肃州区、玉门市、敦煌市、白银区、崆峒区、西峰区、凉州区、兰州新区。

二类地区（19 个）：永登县、榆中县、皋兰县、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金塔县、瓜州县、永昌县、甘州区、安定区、平川区、秦州区、麦积区、华亭市、武都区、崇信县、华池县、合作市、临夏市。

三类地区（54 个）：庆城县、宁县、环县、镇原县、合水县、正宁县、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山丹县、临泽县、高台县、民乐县、景泰县、靖远县、秦安县、甘谷县、清水县、武山县、张家川回族自治县、静宁县、泾川县、灵台县、庄浪县、玛曲县、碌曲县、夏河县、卓尼县、舟曲县、临潭县、迭部县、天祝藏族自治县、民勤县、古浪县、临洮县、岷县、陇西县、漳县、渭源县、通渭县、

两当县、成县、徽县、西和县、康县、宕昌县、文县、礼县、康乐县、临夏县、永靖县、和政县、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广河县、东乡族自治县、会宁县。

二、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

一类地区：2200 元/月（小时最低工资 22 元）；

二类地区：2130 元/月（小时最低工资 21.5 元）；

三类地区：2080 元/月（小时最低工资 21 元）；

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地区类别和最低工资标准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甘肃省 2025 年异地迁入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

文号：甘科高函〔2025〕211 号 发布日期：2025-12-03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异地迁移的规定，甘肃金川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了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证书继续有效，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甘肃省 2025 年异地迁入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原 企业名 称	原 注册地	现 企业名 称	现 注册地	证书编号	发证 日期
1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甘肃金川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gr202432001606	2024 年 11 月 6 日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甘肃省认定机构 2025 年
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文号：甘肃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发布

日期：2025-12-02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现对甘肃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 253 家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告。

甘肃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

（发证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1	金昌市源达农副果品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2000001
2	甘肃印象生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2000002
3	甘肃交投农村公路数字化发展有限 公司	gr202562000003
4	甘肃亚峰矿业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04
5	甘肃泰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2000005
6	甘肃省海威实创信息科技有限责任	gr202562000006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公司	
7	甘肃瑞德林生物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07
8	甘肃普斯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08
9	甘肃齐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09
10	临泽县新合作百惠商贸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10
11	张掖金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11
12	甘肃万得绿色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2000012
13	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13
14	甘肃金洪源高纯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14
15	酒泉市宇田种子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2000015
16	甘肃中云数投科创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16
17	甘肃万华金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17
18	甘肃颢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18
19	张掖市绿色伟农饲料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19
20	甘肃睿阳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20
21	张掖市志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2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22	甘肃省交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22
23	甘肃种业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23
24	甘肃省启迪绿色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24
25	甘肃弘宇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25
26	兰州长征机械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26
27	甘肃中海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27
28	兰州铭帝铝业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28
29	白银市伊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29
30	甘肃日科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30
31	甘肃东兴义齿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31
32	甘肃丝路港领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32
33	嘉峪关市宏源塑化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33
34	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 限责任公司	gr202562000034
35	临夏安多清真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35
36	金昌奔马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2000036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37	兰州名德药业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37
38	兰州兰石爱特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38
39	甘肃神农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39
40	兰州奇纳宏宇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 司	gr202562000040
41	甘肃汉隆化工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41
42	甘肃青谷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2000042
43	临夏州伊客拉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43
44	兰州新伟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44
45	兰州瑞奇戈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45
46	甘肃雪润生化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46
47	玉得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2000047
48	舟曲绿脉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2000048
49	甘肃三森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49
50	民勤县全盛永泰农业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50
51	兰州兰津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51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52	甘肃英特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52
53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53
54	陇南利和萃取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54
55	甘肃祁连葡萄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2000055
56	甘肃中联威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56
57	中航天水高新磨具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57
58	康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58
59	天祝臣祥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59
60	甘肃天水岐黄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2000060
61	敦煌大成晟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61
62	甘肃安合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62
63	甘肃神龙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63
64	通渭县金晟源粮油储备购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64
65	达华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65
66	崇信县蔬菜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2000066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67	陇西奇正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2000067
68	靖远煤业集团白银洁能热电有 限公司	gr202562000068
69	中钠储能新能源科技（甘肃）有 限公司	gr202562000069
70	甘肃国信润达分析测试中心	gr202562000070
71	兰州宏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71
72	甘肃中人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72
73	托球生物科技（兰州）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73
74	中材科技（酒泉）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74
75	甘肃华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75
76	甘肃雅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76
77	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77
78	中检普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78
79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 任公司	gr202562000079
80	张掖市金种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2000080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81	甘肃万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81
82	白银鼎好精密注塑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82
83	甘肃五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83
84	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84
85	张掖祁连雪域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2000085
86	天水幸福里土特产开发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86
87	白银中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2000087
88	武威杰达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88
89	定西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89
90	甘肃瀚聚药业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90
91	甘肃陇浆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91
92	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92
93	酒泉亚佳化学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93
94	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2000094
95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95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96	甘肃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96
97	甘肃建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97
98	博盛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98
99	中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	gr202562000099
100	甘肃秀春镍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00
101	甘肃智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01
102	陇南市雄伟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02
103	兰州何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03
104	甘肃西部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2000104
105	兰州凯宏中原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05
106	兰州宏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06
107	兰州金德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07
108	金轮针布（白银）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08
109	甘肃蓝天信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09
110	兰州奥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10
111	兰州腾马软件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11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112	甘谷县拓博建材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12
113	甘肃伏羲药业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13
114	甘肃虹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2000114
115	甘肃力能实业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15
116	金昌泵鑫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16
117	白银良友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17
118	甘肃新天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18
119	甘肃奥凯农产品干燥装备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19
120	华亭市慧源麝业林麝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2000120
121	甘肃青骊骥中能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21
122	甘肃国源土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22
123	兰州科近易安辐射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23
124	甘肃峻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24
125	甘肃美钢供应链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25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126	甘肃路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26
127	玉门市华事达能源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27
128	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28
129	甘肃福雨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2000129
130	甘肃漳盐胜雪盐业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30
131	兰州西游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31
132	甘肃新筑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32
133	甘肃鼎丰马铃薯种业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33
134	兰州天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34
135	兰州华能生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35
136	兰州云创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36
137	兰州恒驰预应力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37
138	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38
139	兰州铁道设计院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39
140	甘肃中元智能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40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141	甘肃三联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41
142	兰州领新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42
143	甘肃天佑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43
144	核工业天水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44
145	兰州将军山机械厂	gr202562000145
146	甘肃威士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2000146
147	甘肃健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47
148	两当兴源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2000148
149	甘肃森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49
150	兰州吉诺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50
151	甘肃陇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51
152	天水红山试验机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52
153	甘肃北方节能玻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2000153
154	兰州时昶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54
155	甘肃青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55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156	兰州瑞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56
157	甘肃忠沃文冠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 公司	gr202562000157
158	古浪根力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58
159	甘肃华膳食品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59
160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60
161	兰州序贯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61
162	华牧科技集团（庆阳）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62
163	甘肃自强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63
164	甘肃中科天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64
165	甘肃电器科学研究院	gr202562000165
166	兰州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66
167	酒泉恒瑞新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67
168	甘肃中丰建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68
169	甘肃创智达科技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2000169
170	甘肃晟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70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171	兰州昌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71
172	渭源县渭宝源商贸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72
173	天水长城电工起重电气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73
174	兰州兰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74
175	甘肃中科明珠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75
176	甘肃西游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2000176
177	甘肃佑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2000177
178	声源康医疗科技（甘肃）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78
179	甘肃中科泓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79
180	甘肃海瑞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80
181	天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81
182	甘肃易通合创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82
183	甘肃兰金民用爆炸高新技术有限责 任公司	gr202562000183
184	国药集团兰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84
185	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六队	gr202562000185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186	武威恒大牧业服务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86
187	甘肃青骊骥司碧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87
188	兰州安信铁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88
189	甘肃秉承盛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89
190	武威豪威田园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2000190
191	泰莱康（兰州）化学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91
192	甘肃智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92
193	嘉峪关衡发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93
194	甘肃云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94
195	甘肃禾丰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2000195
196	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96
197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97
198	白银康寓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98
199	甘肃易招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199
200	兰州宾伟机电有限公司	gr202562000200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201	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	gr202562000201
202	玉门市海鼎化工有限公司	gr202562000202
203	甘肃建投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62000203
204	甘肃金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204
205	甘肃博克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62000205
206	甘肃用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206
207	甘肃奥林贝尔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62000207
208	崇信县林果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2000208
209	兰州速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209
210	兰州工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62000210
211	甘肃宏建发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211
212	兰州鑫源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gr202562000212
213	天祝亿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213
214	天水岷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2000214
215	兰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gr202562000215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216	张掖市迪高维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216
217	天水七四九电子有限公司	gr202562000217
218	甘肃赢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218
219	武威金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219
220	兰州鸿瑄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220
221	临夏市三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	gr202562000221
222	甘肃大禹九洲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 司	gr202562000222
223	甘肃正昊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223
224	甘肃东方天润玫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r202562000224
225	兰州乐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225
226	甘肃鹏发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226
227	兰州远大至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227
228	甘肃东泽惠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62000228
229	兰州赛柏达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gr202562000229
230	陇西保和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2000230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231	甘肃嘉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62000231
232	甘肃清勘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62000232
233	陇西农科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2000233
234	甘肃阿尔法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gr202562000234
235	甘肃华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62000235
236	高台县天鸿生化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2000236
237	兰州远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237
238	山丹县金驹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238
239	百林科（兰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62000239
240	甘肃巨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62000240
241	甘肃华峰宏宇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241
242	甘肃宏桥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62000242
243	金昌天赐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2000243
244	甘肃郝氏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62000244
245	西和青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2000245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246	张掖市西龙产业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gr202562000246
247	甘肃胜岩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2000247
248	张掖市恒盛机械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gr202562000248
249	甘肃济洋塑料有限公司	gr202562000249
250	酒泉市清河菜业有限公司	gr202562000250
251	甘肃泽佑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562000251
252	甘肃省新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62000252
253	兰州东金硅业有限公司	gr202562000253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平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号：甘政办发〔2025〕70 号 发布日期：2025-12-02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

《关于促进平台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促进平台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

以互联网平台为主要载体、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的平台经济，是数字经济的典型代表，在促进创新、拓展就业、扩大需求、赋能产业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部署要求，结合实际，提出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构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体制机制，把握平台经济发展规律，强化应用场景牵引，激发平台企业创造力，推动重点领域平台发展，构建平台经济生态，引领带动全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主要目标是：到 2027 年，促进平台经济发展的生态全面优化，平台企业创新活力有效激发，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在特色优势领域引进培育一批平台企业。到 2030 年，基本构建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的市场环境，平台企业数量和体量

大幅增长，效益明显提升，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形成新的经济增长动能。

二、推动重点领域平台发展

（一）大力培育生活消费平台。鼓励移动出行服务平台发展，鼓励客运企业和互联网平台合作，整合运力资源，发展定制客运、网约车等新服务业态，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围绕餐饮、住宿、外卖、家政、二手商品等生活服务领域，推动要素资源聚集，发展“线上+线下”融通发展模式。鼓励平台企业推出适应老龄化、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无障碍产品和数字化应用，降低新技术使用门槛。完善“一部手机游甘肃”平台，增强游客服务、宣传推广、行业监管等功能，构建全省一体化的景点订票、预约系统，引导景区推出云游览、慢直播等数字化产品。推广数字敦煌建设经验，推动重点博物馆、图书馆等资源数字化。支持融媒体技术平台升级迭代，拓展政务、商务、社区治理等综合服务功能。推广短视频引流、直播体验等资源开发新模式，发展网红经济、流量经济。（省委宣传部、省工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推动平台赋能产业发展。围绕重点产业集群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鼓励企业建设面向行业的要素配置及供应链管理综合交易平台。鼓励平台企业为产业链企业提供智能分析、信息发布、供需对接、交易保障等解决方案和场景服务。支持平台企业助力定制（订单）农业、共享农业等新业态新模式，参与开发农业节水灌溉系统、生产数字化管控、智慧供应链、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等

创新应用，提升农业生产各环节数字化水平。支持电商平台参与农产品物流体系数字化改造，提高配送效率。加快传统商贸转型升级，鼓励各类批发、零售企业平台化发展，拓展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社区团购等线上销售渠道。培育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引导传统内外贸企业积极拓展跨境电商业务。加快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建设，发展“互联网+”交通运输服务新业态，支持物流企业向专业化第三方、第四方物流服务平台转型。（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升级改造甘肃智慧教育平台，整合各类数字化学习资源及智力资源，为乡村中小學生提供优质教学服务。支持发展大型开放式网络课程、在线辅导等线上线下融合的学习新模式。鼓励医疗机构规范开展在线问诊、远程会诊、居家医疗、家庭医生等互联网医疗服务。完善互联网分级诊疗服务体系，支持平台企业参与各级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促进医疗资源共享和重心下移。推进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改革，加快跨区域、跨层级的医疗数据共享应用。优化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持续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加快推动面向企业群众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鼓励互联网平台向社保、养老、托育、体育等重点民生服务领域延伸，培育线上线下结合的社会服务新模式。（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打造算力和数据服务平台。依托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甘肃）建设，推动构建全省统一的算力监测和调度运营体系，汇聚省内及邻近区域异属异构异地算力资源，开展并网调度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实现跨平台、

跨层级、跨区域的算力资源统一调度、交易。依托网络、算力、安全保障等设施，推动建设数据归集、公共数据登记、公共数据运营、数据流通交易等平台，构建可信数据空间、数场、数联网等数据流通利用设施体系，加快建设国家数据基础设施（甘肃）区域功能节点，大力培育平台型数据资源企业，为促进跨行业、跨地域数据要素流通提供支撑。（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省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平台经济发展生态

（五）培育壮大平台企业。引进一批平台企业和基地型项目，支持跨地区、跨行业整合资源，依托特色优势打造供应链核心节点。鼓励创新型、科技型、成长型优质企业发展，给予分类指导、个性帮扶和精准服务，培育本地龙头平台企业。引导传统行业企业依托自身核心资源，发挥对行业的整合能力，利用数字技术推动商业模式重构和优化，向专业化平台型公司转型，形成新产业互联网生态系统。（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鼓励平台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等，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研发，在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平台软件等领域取得突破。鼓励平台经济领域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鼓励平台企业加强行业数据采集、分析挖掘和综合利用，发挥数据要素对其他生产要素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推进要素融合创新。（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拓展平台经济应用场景。加快工业制造、商贸物流、医疗健康、文化旅游、养老家政等各领域数字化转型，沉淀数据资源，推进共享开放，拓展平台经济融合应用场景。壮大数据服务产业，推动数字技术在数据汇聚、流通、交易中的应用。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发挥产业、数据和场景优势，联合平台企业和产业链上下游，共同推进数据共享、资源集聚和场景匹配，提升协同效率。鼓励企业开放适合平台经济的应用场景，探索平台赋能业务场景新模式。(省工信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府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加强数字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强化多元算力一体化布局 and 全省算力资源统筹调度，打造低成本高品质国家级算力高地，加快 5g、物联网、区块链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提升网络性能和速率，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推动一体协同、智能高效的省域空间数字发展，为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提供统一地理信息服务和空间治理工具。开展高质量数据集和特色数据资源库建设，加快算法创新与应用，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增强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能力，推动商用密码应用和产业创新发展，构建安全隐患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体系。(省委网信办、省委机要和保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平台经济发展环境

(九) 持续完善营商环境。按照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持续推进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落实好新设立企业“一日办结”工作要求，提高平台企业设立效率。强化涉企数据共享对接，推进企业注销、信息变更、迁移等事项高效办理。清理和规范制约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行政许可、资质资格等事项。

对处于发展初期且有利于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新兴行业，给予先行先试机会。（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营商环境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推动建立平台企业、劳动者代表、工会等相关方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就涉及劳动者权益的计件单价、抽成比例、报酬构成及支付等规则和平台算法进行协商。引导平台企业依法依规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者书面协议，支持符合条件的劳动者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医疗保险。推动商业保险公司针对新就业形态合理设计适配的商业保险产品。建立适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模式，加强劳动者安全、法律意识培训。（省人社厅、省医保局、甘肃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常态化监管

（十一）优化监管体制机制。加强行业主管和综合监管部门统筹协调，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强化责任落实，避免监管盲区。依据不同行业发展成熟度，分类制定适当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谨慎使用行政处罚等执法措施，探索“沙盒监管”和触发式监管，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为平台经济发展留足空间。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提高监管执法透明度。充分利用数字政府建设成果，推动涉企监管业务、行政执法等信息规范有序共享、安全高效使用。（省委网信办、省市场监管局及各行业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进重点领域监管。加大对平台垄断、不正当竞争、滥用数据和算法、涉税违法违规、违法不良信息、网络水军、自媒体乱象、短视频沉迷等问题的处置和治理力度，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生态优化。灵活采取案例指导、风

险提示、教育培训等方式，开展行业合规指导，鼓励平台企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实现有效自我治理。综合应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行移动监管、远程监管、预防监管。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落实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制度，依法依规推进平台企业信用修复工作。（省委网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营商环境建设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坚持和加强党对平台经济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省数字经济发展部门联席会议作用，加强部门协同和政企联动，统筹协调监管政策与行动，防范非预期风险。探索建立统计监测体系，为衡量平台经济发展水平提供统计支撑。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平台经济新业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平台企业引进复合型、管理型、技能型人才，推动校企合作，构建产教训融合人才培养体系，鼓励高校和研究机构培养平台经济高端人才。将平台经济作为招商重点，制定特色招商图谱，深入推进“引大引强引头部”行动。加强政策解读与典型案例宣传，引导网络流量等要素资源向平台企业和项目集聚，鼓励平台企业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共同富裕等方面创新实践。

广东省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税务局关于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温馨提示

文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税务局关于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温馨提

示 发布日期：2025-12-02

近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已正式颁发 2024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对所有获奖者表示热烈祝贺！

广东省锚定建设科技创新强省的战略目标，坚持“四个面向”，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教育、科技、人才的一体化发展，发展新质生产力，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努力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各位获奖者以此为使命，作出了积极贡献。

广东省科技部门、税务部门坚持依法高效、精准、公平服务科技工作者、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在此，温馨提示各位获奖者及奖金支付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获奖者取得的 2024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奖金支付单位作为扣缴义务人，不扣缴其奖金个人所得税。

如有科技奖励相关问题，请致电 020-87003913 进行咨询；有科技奖励相关税费问题，请致电 020-12366 进行咨询。感谢各位获奖者及相关单位的支持和配合！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 通告

文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6 号 发布日期：2025-12-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规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2023 年第 5 号）要求，为做好 2026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范围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其他补充险种等社会保险费和职业年金的单位及职工。

二、申报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三、申报口径

用人单位应以本单位职工的上一年度（2025 年）月平均工资据实申报 2026 年度的缴费工资，2026 年新入职人员以起薪当月工资作为 2026 年度的缴费工资。

（一）企业职工（含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

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1990〕第 1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 号）有关规定计算缴费工资。同一职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的缴费工资应保持一致。

（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参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其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职业年金的缴费工资应保持一致。缴费工资项目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5〕53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未纳入文件规定缴费工资项目的，不列入缴费工资申报范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及其他补充险种缴费基数按照各统筹区相关文件规定确定，其中涉及职工工资收入的，按照国家统计局有关统计口径执行。

四、申报渠道

用人单位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和办税服务厅等渠道自行申报 2026 年度缴费工资。

（一）线上办理，无需提供申报表等纸质材料，用人单位应将职工签字确认、单位签章的《社会保险费缴费明细申报表（适用职工个人）》存档备查：

1.登录广西电子税务局,通过“首页—地方特色—社保业务—用人单位社保缴费—申报缴款—单位职工年度工资申报”模块办理；

2.社保费管理客户端,通过“缴费工资申报—年度缴费工资申报”模块办理。

(二)现场办理:提供职工签字确认、单位签章的《社会保险费缴费明细申报表(适用职工个人)》原件和电子文档各1份,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

五、其他事项

(一)用人单位应仔细核对上年度职工工资表、银行工资流水、本单位代扣个人所得税申报的工资薪金、奖金等情况,准确核算职工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按有关规定如实申报,对申报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用人单位未按期足额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须承担相关责任。

(二)用人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后,原则上同一缴费年度内缴费工资保持不变,如需调低缴费工资的,需携带职工工资发放凭证、银行流水等有效证明材料及职工签字确认、单位签章的《社会保险费缴费明细申报表(适用职工个人)》,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

特此通告。

点击下载:[《社会保险费缴费明细申报表\(适用职工个人\)》](#)

广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5 年第七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通告

文号：桂科发〔2025〕478 号 发布日期：2025-12-11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同意“中建泓泰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等 5 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更名申请，更名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并按照变更后的企业名称重新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特此通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5 年第七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名单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中建泓泰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泓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45000864	2023-12-08
2	广西创新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创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r202445000491	2024-11-28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印刷厂	广西地质印刷有限公司	gr202445000011	2024-11-28
4	来宾市新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来宾新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45001200	2023-12-08
5	广西瑞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瑞宇技术有限公司	gr202445000197	2024-11-28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贵州省

贵州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识金县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2025 年度 —2027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文号：黔财税〔2025〕7 号 发布日期：2025-12-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和《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黔财税〔2021〕34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1. 织金县红十字会
2. 石阡县红十字会
3. 荔波县红十字会
4. 惠水县红十字会

贵州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瓮安县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2026 年度

—2028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文号：黔财税〔2025〕8 号 发布日期：2025-12-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和《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黔财税〔2021〕34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6 年度—2028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 1.瓮安县红十字会
- 2.三都水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 3.罗甸县红十字会

**贵州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发布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社会
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黔财税〔2025〕9 号 发布日期：2025-12-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7 号）和《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贵州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黔财税〔2020〕33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条件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 1.贵州省春晖行动发展基金会
- 2.开阳县慈善总会
- 3.贵州省黔西南州见义勇为基金会
- 4.遵义市播州区慈善总会
- 5.贵州省静合公益服务中心
- 6.贵州省文明促进基金会
- 7.桐梓县慈善总会
- 8.贵州三力公益基金会
- 9.贵州省川恒慈善基金会
- 10.大方县慈善联合总会
- 11.贵州百里杜鹃管理区慈善联合总会
- 12.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慈善联合总会

13.三穗县慈善总会

贵州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发布 2026 年度—2028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黔财税〔2025〕10 号 发布日期：2025-12-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7 号）和《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贵州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黔财税〔2020〕33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6 年度—2028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条件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 1.贵州省六盘水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 2.贵州省同心光彩事业基金会
- 3.贵州省百年聚公益基金会
- 4.贵州省贵阳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 5.贵州省厚德公益基金会
- 6.贵州省红十字基金会
- 7.贵州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 8.贵州省毕节市农信公益基金会
- 9.贵州省贵阳市生态文明基金会
- 10.贵州省毕节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 11.遵义市慈善总会

- 12.盘州市慈善总会
- 13.盘州市义工联合会
- 14.毕节市慈善联合总会
- 15.贵州省黔东南州见义勇为基金会
- 16.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慈善总会
- 17.贵州省慈善总会
- 18.铜仁市慈善联合总会
- 19.贵州省遵义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 20.贵州省教育发展基金会
- 21.贵州省职工发展基金会
- 22.贵州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23.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慈善总会
- 24.贵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25.贵州省耐一公益基金会
- 26.贵州省信合公益基金会
- 27.贵州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28.贵州省汉阳公益基金会
- 29.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
- 30.贵州薪火公益基金会
- 31.贵州省黔西南州金盾基金会
- 32.贵州省鸿济公益基金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33.金沙县慈善联合总会

贵州省医保局、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税务局关于完善生育保险政策加强制度保障功能的通知

文号：黔医保发〔2025〕24 号 发布日期：2025-12-16

各市（自治州）医疗保障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税务局，省医保事务中心：

按照国家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以及《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生育保险政策加强制度保障功能的通知》《国家医保局办公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失业保险基金代缴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我省生育保险政策，加强生育保险制度保障功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生育医疗费用保障

合理提高住院分娩医疗费用保障水平，参保女职工住院分娩医疗费用保障水平总体上达到职工医保住院保障水平以上。男职工在我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未就业配偶，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按照参保女职工待遇标准享受，由男职工参保地按生育保险规定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待遇与生育保险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不能重复享受。男职工配偶在省外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按配偶所在参保地政策执行。男职工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省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未正常享受待遇的）的未就业配偶，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按照参保女职工待遇标准的 50% 执行，由男职工参保地按生育保险规定支付。

二、规范生育津贴支付政策

（一）统一生育津贴享受条件

参保职工生育或终止生育前（不含生育当月），连续缴纳满 12 个月职工医保费（生育保险费合并征收，下同），可申领生育津贴。参保职工生育或终止生育后，在法定的产假期应连续参保，如发生断保且未及时补缴的，按实际产假参保天数支付生育津贴。

（二）统一失业人员发放标准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以下简称“领金失业人员”）按规定参加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下同），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办理职工医保参保缴费，缴费基数、缴费比例执行统筹地区规定。代缴职工医保费期间，领金失业人员与参保职工享受同等生育医疗待遇，符合连续缴费规定的，可申领生育津贴。领金失业人员生育的，按《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规定的产假天数核发生育津贴，计算基数为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月平均缴费基数。

（三）统一生育保险关系接续

参保职工跨统筹区（含省外）办理参保关系转移接续的，在统筹区外参加职工医保的月数纳入连续缴费计算。因关系转移接续或用人单位及参保人员未及时缴费等原因造成连续中断缴费时间 3 个月（含）以内的，按规定补缴后视为连续缴费，可正常申领生育津贴（包括灵活就业人员生育补助金），补缴后不设待遇享受等待期，中断期间的生育医疗待遇可按规定追溯享受。中断缴费 3 个月以上的，视为断保，从正常缴费次月起重新计算连续缴费时间。

参保人在生育或终止生育前跨统筹地区办理参保关系转移接续的，生育津贴（生育补助金）由转入地支付；在产假期间省内跨市（州）办理参保关系转移接续的，生育津贴（生育补助金）由转出地支付；参保人转移至省外，且转移之前满足生育津贴申领条件的，由转出地根据其在我省实际产假参保天数支付。参保人生育或终止生育前以及产假期间，参保身份（在职职工、灵活就业人员、领金失业人员）发生转变的，以生育时参保身份核发生育津贴（生育补助金）。

三、优化生育保险管理服务

（一）实施生育津贴直接发放至个人

全省各统筹地区生育津贴统一由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规定标准直接发放至参保职工本人。用人单位或参保职工可以通过网厅、app、公众号等线上方式，也可在医保经办窗口线下渠道，提交相关办理资料并填报生育或终止生育相关信息、职工本人银行账户信息等，办理生育津贴申领手续，查询生育津贴办理进展。医保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或参保职工提供的申领信息，核定参保人应享受的生育津贴待遇。

（二）明确生育津贴申领时限

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职工生育或终止生育后，可在产假期间或产假结束后申领生育津贴。产假期间申领的，医保经办机构按月向参保人发放生育津贴直至产假时间结束；产假结束后申领的，医保经办机构一次性向参保人发放生育津贴。申领时限原则上不超过参保职工生育或终止生育 12 个月，因特殊原因超过 12 个月的，用人单位或参保职工应在申领生育津贴时进行说明。

（三）推动生育医疗费用纳入支付方式改革

完善定点医疗机构管理, 推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延伸至生育医疗费用保障。按病种 (drg/dip) 付费分组方案调整中, 探索将有无分娩镇痛技术操作作为分组依据。

四、工作要求

(一) 政策衔接

各统筹地区要及时梳理本地区现行生育津贴申领政策, 现行连续缴费时长与本通知不一致的统筹地区, 应设置过渡期确保政策平稳衔接, 过渡期内, 本通知执行前已经参保缴费的职工, 可按现行生育津贴领取期限继续执行。贵阳市、遵义市、六盘水市、铜仁市的过渡期不超过 6 个月, 毕节市、黔南州、安顺市过渡期不超过 11 个月。本通知执行后新参保职工, 按本通知规定的申领条件执行。

(二) 组织实施

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负责结合政策实际调整完善相应经办规程, 组织系统改造和部署落地, 对市(州) 医保经办机构做好指导。各级医保部门切实做好生育保险相关政策组织实施、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工作, 并加强基金监管, 防范涉及生育津贴的欺诈骗保。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领金失业人员以分娩时间判断是否符合发放生育津贴政策规定。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中断缴费时间 3 个月(含) 以内并按规定补缴的, 视为连续缴费。既往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 以本通知为准。国家有新规定的, 从其规定。

附：《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完善生育保险政策加强制度保障功能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2025 年 12 月，省医保局会同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印发了《关于统一贵州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保障政策的通知》（黔医保发〔2025〕24 号），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按照国家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以及《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生育保险政策加强制度保障功能的通知》《国家医保局办公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失业保险基金代缴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要求，进一步完善我省生育保险政策，推动生育津贴直接发放到个人，加强生育保险制度保障功能。

二、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有四个方面内容，分别是完善生育医疗费用保障、规范生育津贴支付政策、优化生育保险管理服务及工作要求。

一、完善生育医疗费用保障

男职工在我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未就业配偶，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按照参保女职工待遇标准享受。男职工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未就业配偶，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按照参保女职工待遇标准的 50% 执行。

二、规范生育津贴支付政策

一是统一生育津贴享受条件为“参保职工生育或终止生育前(不含生育当月)，连续缴纳满 12 个月职工医保费”。二是统一失业人员发放标准。明确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保享受职工同等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和生育津贴待遇。三是统一生育保险关系接续。就参保职工跨统筹地区参保关系转移接续、符合规定断缴补缴等统一规则。

三、优化生育保险管理服务。

一是实施生育津贴直接发放至个人，在全省范围内落实生育津贴发放至职工个人。二是明确生育津贴申领时限，明确女职工可根据实际可在产假期间按月领取生育津贴，或产假结束后一次性领取生育津贴。三是推动生育医疗费用纳入支付方式改革。

现行连续缴费时长与通知不一致的统筹地区设置过渡期，贵阳市、遵义市、六盘水市、铜仁市的过渡期不超过 6 个月，毕节市、黔南州、安顺市过渡期不超过 11 个月。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领金失业人员以分娩时间判断是否符合发放生育津贴政策规定。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中断缴费时间 3 个月(含)以内并按规定补缴的，视为连续缴费。既往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贵州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第二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

组织名单的通知

文号：黔财税〔2025〕5 号 发布日期：2025-12-11

各市（州）财政局、税务局，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黔财税〔2018〕16 号）和《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调整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税〔2021〕5 号）规定，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审核认定，现将 2025 年第二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免税资格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 号）等规定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其他不符合条件的收入，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5 年第二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免税资格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 1.贵州省药品零售行业商会
- 2.贵州省肢残人协会
- 3.贵州省电力行业协会
- 4.贵州省环境卫生协会
- 5.贵州省众心公益教育服务中心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6.贵州省神奇公益基金会
- 7.贵州省川恒慈善基金会
- 8.贵州省现代金融学会
- 9.贵州茅台经销商公益联合会
- 10.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11.贵州甲秀教育发展基金会
- 12.贵州省第二人民医院
- 13.贵州省土木建筑工程学会
- 14.贵州省浙江总商会
- 15.贵州省青少年人工智能教育协会
- 16.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
- 17.贵州省清华大学校友会
- 18.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 19.贵州省导游协会
- 20.贵州省旅行社协会
- 21.贵州省旅游人才发展促进会
- 22.贵州省职工发展基金会

贵州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安顺市西秀区红十字会 2026 年度—2028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文号：黔财税〔2025〕6 号 发布日期：2025-1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和《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黔财税〔2021〕34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6 年度—2028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1.安顺市西秀区红十字会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贵州省取消 17 户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文号：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贵州省取消 17 户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5-12-10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取消 17 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见附件）。

特此公告。

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高企编号	注册地	取消资格年度
1	贵州拓视实业有限公司	gr202252000582	贵阳市南明区	2024 年
2	贵州讯飞联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52000440	贵阳市白云区	2024 年
3	贵州喜马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52000258	贵阳市高新区	2024 年
4	贵州百年	gr202252000387	贵阳市	2024 年

序号	企业名称	高企编号	注册地	取消资格 年度
	大光科技有限 公司		白云区	
5	贵阳水之 星数字技术有 限公司	gr202252000508	贵阳市 云岩区	2024 年
6	贵州中易 科想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252000306	贵阳市 南明区	2024 年
7	贵州奇点 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gr202252000363	贵阳市 云岩区	2024 年
8	贵州润智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52000260	贵阳市 白云区	2024 年
9	贵州东儒 机械设备有限 公司	gr202352000583	贵阳市 白云区	2024 年
10	遵义筑芯	gr202452000370	遵义市	2024 年

序号	企业名称	高企编号	注册地	取消资格 年度
	威半导体技术 有限公司		红花岗区	
11	贵州路兴 碳素新材料有 限公司	gr202352000783	黔西南 州兴仁市	2023 年
12	贵州贝斯 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252000059	黔南布 依族苗族自 治州都匀市	2024 年
13	贵州信鸽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52000375	贵安新 区	2024 年
14	湄潭县梓 恩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gr202252000525	遵义市 湄潭县	2024 年
15	贵州长通 装配式建材有 限公司	gr202252000346	黔南布 依族苗族自 治州长顺县	2024 年
16	贵州唯特	gr202252000531	毕节市	2024 年

序号	企业名称	高企编号	注册地	取消资格 年度
	高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纳雍县	
17	贵州润晋 碳元素材料有 限公司	gr202252000660	安顺市 西秀区	2024 年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调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的通知**

文号：黔人社发〔2025〕25 号 发布日期：2025-12-10

各市（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各市（自治州）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贵州贵安新区税务局，各县（市、区、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各县（市、区、特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增加参保群众个人账户资金积累，提高待遇水平，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个人缴费档次标准

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增加 4000 元、5000 元、6000 元 3 个缴费档次，取消 800 元、1500 元、2500 元 3 个缴费档次。调整后的个人缴费档次为每人每年缴费 300 元、400 元、600 元、1000 元、20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6000 元。

二、保留特殊困难群体 100 元缴费档次

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员、特困人员和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保留每人每年 100 元缴费档次。鼓励特殊困难群体结合自身实际自主选择较高档次缴费，进一步增加个人账户资金积累。

三、参保缴费补贴标准

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将缴费补贴标准调整为：对当年选择 300 元、400 元、600 元、1000 元、2000 元缴费档次的，按缴费金额的 10% 给予补贴，分别为 30 元、40 元、60 元、100 元和 200 元；对当年选择 3000 元、4000 元、5000 元、6000 元缴费档次的，按 300 元给予补贴。

对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员、特困人员和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按 100 元缴费的，保留 30 元的缴费补贴政策。同一个缴费年度内，特殊困难群体选择较高档次缴费，应与现行各缴费档次标准保持一致，并按缴费总额相对应的缴费档次享受缴费补贴。

缴费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州）和县（市、区、特区）三级财政按各三分之一的比例分担。

四、组织保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调整个人缴费档次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做好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信息系统完善和征缴经办服务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要做好政策宣传，全面准确地解读政策，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引导城乡居民选择高档次缴费、长期持续缴费，形成合理预期，增加个人账户资金积累，提高保障水平。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已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国家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海南省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安居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琼府办〔2025〕55 号 发布日期：2025-12-30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海南省安居房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海南省安居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居房建设和管理，妥善解决本地居民家庭和引进人才住房困难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居房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海南省行政区域安居房的规划、建设、申请、配售、使用、退出以及监督管理。

第三条 安居房建设和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全省安居房的政策、制度、规划和计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协调，对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安居房建设和管理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和考评。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安居房的政策、制度、规划和计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协调，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安居房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制定全省安居房管理政策；统筹、指导、监督各市、县、自治县安居房建设、配售、使用、退出等管理工作。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安居房管理政策；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安居房建设、申请、配售、使用、退出以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才、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健康、公安、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国资、税务、审计、统计、行政审批、综合行政执法、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安居房发展有关工作。

第七条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本行政区域住房保障实施机构，负责代持安居房政府产权份额，并承担安居房申请、审核、轮候、配售、上市交易、政府产权处置、换购、违约处理等具体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人口和人才政策以及城镇居民住房现状和安居房需求情况，编制安居房发展规划内容，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安居房建设、筹集坚持以需定建、以需定购原则。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加强安居房建设和配售情况监测，每年 10 月底前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的住房保障预期目标、综合考虑本地安居房供需平衡情

况，制定下一年度安居房建设、筹集计划，报送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核后实施。安居房销售套数占累计已开工套数比例低于 85%，或虽然销售套数占累计已开工套数比例不低于 85%但经监测发现安居房市场出现供大于求、去化周期过长情况的市、县、自治县，原则上不得申报下一年度安居房建设、筹集计划，不得开工建设安居房新项目和组织筹集安居房新房源。

第十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通过以下方式建设、筹集安居房：

（一）新建。利用新供应土地、存量住宅用地以及依法改变用途的工业、仓储、商业、办公等存量非住宅建设用地等集中建设。在商品住宅、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改造等项目中配建。

（二）既有房源转化。通过资产划拨、收购、货币补贴等方式将政府闲置住房、闲置安置房、市场化商品房或其他社会房源转为安居房。

（三）利用其他合法途径建设和筹集。

第十一条 新供应土地建设的安居房，项目选址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优先安排在交通便捷、生活和工作便利、教育医疗等配套设施完善的区域。

利用存量住宅用地、存量非住宅用地以及既有房源转化等方式建设、筹集安居房的，项目应当位于人口聚集的设区市主城区、市县城关镇或产业园区。

安居房项目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条件的存量建设用地，可以依法完善用地手续后用于建设安居房。其中，划拨住宅用地可以依法补办出让手续用于建设

安居房；工业、仓储、商业、办公等存量非住宅用地经充分论证可依法改变规划用途和土地用途，并根据安居房销售定价、土地评估价格等因素合理补缴土地出让金后用于建设安居房。

第十三条 新供应的安居房建设用地，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制定土地出让方案时，应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价格管理部门，结合其他安居房销售价格、建造成本以及合理经营利润，确定土地出让熔断价，同时制定完善的竞价规则和成交原则，在土地出让公告和文件中予以明确。

以招标方式出让安居房项目建设用地的，竞标人报价不得超过熔断价格，并按照综合条件最优者确定竞得人；以挂牌、拍卖方式出让安居房项目建设用地的，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达到熔断价格后，可根据需求实行“一地一策”，转入竞品质或竞配套阶段，同时结合摇号等方式确定竞得人。

第十四条 安居房项目建设应当严格履行法定建设程序，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和本省相关全文强制性规范和技术标准规定，落实《海南省安居房建设技术标准》，按照本省有关政策规定采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全装修建设方式，鼓励使用智能建造技术。

安居房套型面积以一百平方米以下中小套型为主。各种套型房源供应应当与基本住房需求相匹配，并根据家庭人口数量增长和人口结构变化情况，逐步满足改善型住房需求。

第十五条 市、县、自治县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对采取各种方式筹集的安居房房源统筹管理，统一组织配售工作。土地使用权人利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等条件的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安居房的，可对符合购房条件的本单位职工予以优先保障。

第三章 申请与配售

第十六条 申请购买安居房原则上应当以家庭为单位，一个家庭在全省范围内只能购买 1 套安居房；除按有关规定条件实施小户型安居房换购大户型安居房外，一个家庭只能购买 1 次安居房。

申请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应当列为共同申请人；未成年子女列为共同申请人的，不影响其成年后申请购买安居房。

引进人才和满足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定年龄的单身居民，可以个人身份申请购买安居房。

第十七条 本省户籍居民家庭或者引进人才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购买 1 套安居房：

（一）在本市、县、自治县城镇无住房，或者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所在市、县、自治县上一年度城镇居民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二）本省户籍居民家庭成员至少 1 人或者引进人才自提出申请之日起往前连续 2 年在海南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或者个人所得税，且每年在海南实际居住时间不少于 183 天；

（三）符合本省有关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规定；

（四）符合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非本省户籍居民家庭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居住地购买 1 套安居房：

(一) 家庭成员持有本省所辖市、县、自治县居住证，且居住证已连续签注 2 年以上；

(二) 在居住地城镇无住房，或者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所在市、县、自治县上一年度城镇居民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三) 家庭成员至少 1 人自提出申请之日起往前连续 2 年在海南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或者个人所得税，且每年在海南实际居住时间不少于 183 天；

(四) 符合本省有关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规定；

(五) 符合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政策要求，以及本地住房保障能力、住房需求等实际情况变化，适时对安居房保障对象的范围和申购条件作适当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购安居房：

(一) 在市、县、自治县城镇已签订住房购买合同或产权调换形式的征收（拆迁）补偿协议，且按前述住房计算的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超过所在市、县、自治县上一年度城镇居民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

(二) 在市、县、自治县城镇有自有产权住房家庭夫妻离异后，任何一方在办理离婚登记或离婚判决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单独提出申购的；

(三) 已购买过政策性住房（包括房改房、集资合作建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等）和涉公商品住房的；

(四) 曾采取弄虚作假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购买安居房，且仍处于安居房申购限制期内的。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在申购安居房时,对不存在以上任何情形作出承诺。

第二十一条 安居房购房资格申请实行常态化受理。符合条件的本地居民家庭和引进人才通过线下服务窗口或线上方式向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住房保障实施机构提出申请。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申请信息,提交家庭人口、户籍、婚姻、住房、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等相关证明材料,并签署同意接受相关状况核查以及核查结果予以公示的书面文件。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住房保障实施机构依托本省住房保障信息平台,按照规定程序对安居房购房资格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经审核符合购买安居房条件的,由当地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在政府网站及本部门网站等信息公开渠道公示名单,公示时限一般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当地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向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安居房准购通知书》。

第二十三条 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当地住房保障实施机构书面提交复核申请。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在受理复核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书面反馈复核结果。

申请人对涉及本人的公示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四条 《安居房准购通知书》自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3 年。已取得《安居房准购通知书》的申请人,其家庭成员、住房等与购房资格条

件相关的情况在选房前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如实报告。

申请人取得《安居房准购通知书》的时间已超过半年以上的，当地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在实施选房工作前，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复核申请人购房资格，对不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取消其选房资格，注销《安居房准购通知书》。

第二十五条 安居房每平方米销售均价按照项目所在市、县、自治县上一年度城镇居民家庭房价收入比不超过 10 倍确定，或者不得高于所在市、县、自治县上一年度市场化商品住房销售均价的 60%，具体价格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市场化商品住房均价、居民家庭收入等因素确定。

安居房产权份额在购房合同中约定。其中，承购人拥有 70%产权份额，政府拥有 30%产权份额，政府产权份额由当地住房保障实施机构代持。

第二十六条 安居房项目主体结构封顶并完成样板间建设后，市、县、自治县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可根据本地安居房轮候规则制定选房方案，报经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开展选房工作。

市、县、自治县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可申请公证机构对选房过程进行公证，或组织群众代表见证，主动接受监督。

选房结果经确认后，选房对象与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安居房项目开发建设单位共同签订安居房选房确认书。

第二十七条 安居房项目办理现售备案后，选房对象根据安居房选房确认书，与开发建设单位签订购房合同，与住房保障实施机构签订安居房使用管理协议。

第二十八条 安居房完成配售后，开发建设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共有情况”栏分别登记不动产权利人、产权份额情况，“权利性质”栏登记为“安居房（共有产权住房）”，附记事项：“本套住房属于安居房（共有产权住房），抵押、转让、使用按照安居房（共有产权住房）相关政策规定办理，设置非本家庭成员居住权需经安居房共有人（住房保障实施机构）批准同意；经当地住房保障实施机构批准或经司法处置转为市场化商品住房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和批准文件办理登记；经当地住房保障实施机构批准取得完全产权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申请和当地住房保障实施机构批准文件或者合同办理登记”。

第二十九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结合本地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各类保障性住房和安置房需求情况，统筹做好闲置安居房房源处置工作。新建和配建的安居房项目经过至少 3 轮集中配售后仍剩余房源的，且剩余房源闲置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经报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研究批准后，可以由政府有关机构或企事业单位回购，依照有关规定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或安置房等，或者由项目开发企业补缴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费用后转为市场化商品住房自行处置。安居房转为市场化商品住房处置的，还应符合本省房地产调控有关政策要求。

利用存量市场化商品住房、闲置安置房转化的安居房，按协议约定组织配售后仍有剩余房源的，可将剩余房源恢复原用途使用。

第四章 供后管理

第三十条 在取得完全产权前，购房人和共同居住人应当按照安居房使用管理协议约定使用房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得擅自赠与、转让安居房产权份额，不得未经批准设立非本家庭成员居住权；

（二）不得擅自改变安居房居住用途用于生产、经营等活动；

（三）不得设定除本套安居房购房贷款担保以外的抵押权；

（四）不得有其他违反协议约定的使用房屋情形。

第三十一条 安居房自签订购房合同之日起 5 年内实行封闭流转。

封闭流转期间，购房人确需转让安居房的，应当向当地住房保障实施机构提出向符合条件的轮候对象转让的申请，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购房人需转让的安居房已设定抵押权的，转让前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

转让或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原购房价格与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对应期限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封闭流转期内向符合条件的轮候对象转让的安居房，住房性质和产权份额保持不变，封闭流转年限重新计算。

第三十二条 购房人签订购房合同满 5 年，可以向当地住房保障实施机构申请将安居房上市交易，或申请取得安居房完全产权。

购房人承购的安居房上市交易或取得完全产权后，住房性质转变为市场化商品住房。购房人据此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市、县、自治县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出具相关材料。

第三十三条 购房人将安居房上市交易的，市、县、自治县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市、县、自治县住房保障实施机构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方可向他人转让。安居房被上市交易或者优先购买的，购房人按产权份额获得出售住房总价款的相应部分，上市交易出售住房总价款的其余部分由住房保障实施机构收缴并作为非税收入上缴同级国库。

第三十四条 购房人申请取得安居房完全产权的，应向市、县、自治县住房保障实施机构补缴价款，具体计算公式为：补缴价款=届时安居房市场评估价×（政府持有的安居房产权份额-年均折扣率×购房人持有安居房年限）。

政府持有的安居房产权份额按 30% 计算；年均折扣率结合住房折旧、政府合理折让等因素统一按 2% 计算；购房人持有安居房年限的计算起止时间为签订购房合同之年起至申请完全产权之年，超过 15 年的统一按照 15 年计算。届时安居房市场评估价格由市、县、自治县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在购房人申请取得安居房完全产权当年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

第三十五条 同时符合以下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换购 1 次 100 平方米以上大户型安居房：

- （一）承购人购买安居房须满 3 年以上；
- （二）承购人因家庭成员增加，致使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所在市、县、自治县上一年度城镇居民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
- （三）当地 100 平方米以上大户型安居房房源充足的。

收回的安居房由当地住房保障实施机构重新向符合条件的轮候对象配售。安居房换购实施细则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十六条 封闭流转期内，购房人所持安居房因离婚析产、无法偿还住房抵押贷款或其他原因面临司法处置的，购房人应在司法处置前向当地住房保障实施机构提出回购其产权份额申请；购房人未申请回购的，当地人民法院应当在对安居房进行司法处置前函询当地住房保障实施机构进行回购，当地住房保障实施机构收函后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决定回购的，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原购房价格与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对应期限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的住房继续作为安居房使用。购房人获得的回购价款应当优先清偿担保物权人及其他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的债权。

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决定不回购的，当地人民法院可将安居房公开拍卖，竞拍人不受安居房申购资格限制，购房人和住房保障实施机构按照产权份额获得拍卖安居房总价款的相应部分。购房人获得的拍卖价款，应当优先清偿担保物权人及其他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的债权。安居房公开拍卖后，住房性质转变为市场化商品住房。

第三十七条 安居房在取得完全产权前发生继承的，继承人经协商一致，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或者安居房购房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继承人未在本省拥有政策性住房的，可以申请将继承的该套住房产权份额登记至其名下，该套住房产权性质不变。

（二）向市、县、自治县住房保障实施机构申请回购该套住房，就回购款进行继承。

(三) 按照安居房使用管理有关规定继续占有、使用该套住房。

(四) 签订安居房购房合同满 5 年的，继承人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补缴价款后，取得该套住房的完全产权。

第三十八条 安居房取得完全产权前，因婚姻状况变化、继承事实发生、司法处置、封闭流转期内按规定申请转让等需要变更权利人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 权利人登记结婚，需要增加登记配偶为该套住房的共同权利人的，配偶应当未在本省拥有政策性住房，且经原权利人一致书面同意后，报市、县、自治县住房保障实施机构登记备案，向当地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结婚证等相关材料。

(二) 作为安居房共同权利人的夫妻，因离婚需要变更权利人为双方其中一方的，应当提供离婚证和离婚协议或者生效判决等相关材料报市、县、自治县住房保障实施机构登记备案后，向当地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申请，涉及缴税的需在办理登记前依法完税。

(三) 基于继承事实发生、封闭流转期内按规定申请转让涉及产权人变更的，应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住房保障实施机构重新签订的购房合同。涉及司法处置的凭借生效法律文书、协助执行文书办理，因司法处置后发生住房性质变更的在办理产权人变更时凭借批准文件一并办理，涉及缴税的需在办理登记前依法完税。

夫妻双方在登记结婚前已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各自申购取得 1 套安居房的，登记结婚后可继续持有已购的安居房。

第三十九条 购房人应当按照本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有关规定，全额缴纳安居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建立住房保障信息平台，将安居房纳入信息平台监督管理。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使用住房保障信息平台实施本行政区域安居房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市、县、自治县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按照《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和规范安居房保障电子档案管理，依托住房保障信息平台提升档案信息化管理水平，确保档案完整、准确、安全和有效利用。

第四十二条 安居房建设、申请、审核、配售等工作信息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之日前已配售的安居房，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照有利于保障安居房购房人的原则做好新旧政策衔接，可以适用本办法中的供后管理政策。

第四十四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本办法公布之日起 6 个月内制定本地区安居房管理实施办法或实施细则，明确本地安居房项目房源申请、配售、使用、管理等制度，并报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三沙市居民家庭和引进人才安居房保障工作纳入本省相关市、县、自治县进行统筹，具体办法由三沙市人民政府会同相关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安居房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被发现同一时段内在海南省内省外重复参保并已按规定清退在海南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其提供的在海南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录材料视为无效材料。安居房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提供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材料存在应补税申报未申报、未足额缴纳税款等特殊标注的，视为无效材料。

安居房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为在本省安置的退役军人，其在部队服役年限满 2 年及以上的，可视同为自提出申请之日起往前连续 2 年在海南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

安居房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为高端紧缺人才的，合理的离岛出差、休假、学习培训天数可计入在海南居住天数，但实际居住天数不得少于 90 天。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引进人才、高端紧缺人才等，由省有关部门和各市、县、自治县按照有关人才认定标准确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三亚市若鸿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等 7 家高新技术企业(第七批)资格继续有效的公告

文号：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三亚市若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7 家高新技术企业〔第
七批〕资格继续有效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5-12-15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委员会办公室已完成了第七批企业的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手续的办理工作，三亚市若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7 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证书继续有效，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2025 年海南省第七批高新技术企业跨认定机构整体迁移企业名单

序 号	搬 迁前 企业 名称	搬 迁后 企业 名称	统 一社 会信 用代 码	注 册时 间	发 证日 期	证 书编 号	迁 入后 地址	迁 出地	迁 入时 间

序号	搬 迁前 企业 名称	搬 迁后 企业 名称	统 一社 会信 用代 码	注 册时 间	发 证日 期	证 书编 号	迁 入后 地址	迁 出地	迁 入时 间
1	长沙若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亚市鸿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430105mac2mdl58	2022-10-25	2024/12/16	9r202443002627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雅布伦产业园 5 号楼 603 室 -d34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 c 区 1 号写字	2025/11/4

序号	搬 迁前 企业 名称	搬 迁后 企业 名称	统 一社 会信 用代 码	注 册时 间	发 证日 期	证 书编 号	迁 入后 地址	迁 出地	迁 入时 间
							号	楼 106	
2	长 春水 淼御 景数 字动 画科 技有 限公 司	三 亚市 辰日 数字 服务 有限 公司	9 12201 04092 30378 8d	2 014-0 3-06	2 024/1 1/1	g r2024 22001 097	海 南省 三亚 市吉 阳区 吉阳 大道 212 号 三亚 市互	吉 林省 长春 市朝 阳区 红旗 街与 同德 路交 会处	2 025/1 0/30

序号	搬 迁前 企业 名称	搬 迁后 企业 名称	统 一社 会信 用代 码	注 册时 间	发 证日 期	证 书编 号	迁 入后 地址	迁 出地	迁 入时 间
							联网 双创 中心 5 楼 511-5 -2	长春 红旗 街万 达广 场 5 幢 2005 号房	
3	湖 南泰 宏勘 察设 计有 限公 司	海 南湘 邮科 技有 限公 司	9 14301 02ma 4r32h u4p	2 019-1 2-30	2 023/1 0/16	g r2023 43003 723	海 南省 三亚 市崖 州区 崖州 湾科 技城	湖 南省 长沙 市开 福区 通泰 街街 道中	2 025/9 /24

序号	搬 迁前 企业 名称	搬 迁后 企业 名称	统 一社 会信 用代 码	注 册时 间	发 证日 期	证 书编 号	迁 入后 地址	迁 出地	迁 入时 间
							雅布 伦产 业园 5 号楼 6 层 603 室 -d33 号	山路 589 号 开福 万达 广场 b 区商 业综 合体 (含 写字 楼) 9008- 1 办公 室	

序号	搬 迁前 企业 名称	搬 迁后 企业 名称	统 一社 会信 用代 码	注 册时 间	发 证日 期	证 书编 号	迁 入后 地址	迁 出地	迁 入时 间
4	长沙 已亥工 程咨询有 限公司	三亚 已亥工 程咨询有 限公司	9 14301 05ma c45gd r7k	2 022-1 1-14	2 024/1 2/16	9 r2024 43004 179	海 南省 三亚 市崖 州区 崖州 湾科 技城 雅布 伦产 业园 5 号楼 6 层 603 室 -d29	湖 南省 长沙 市开 福区 通泰 街街 道中 山路 589 号 开福 万达 广场 c 区 1 号 写字	2 025/8 /20

序号	搬 迁前 企业 名称	搬 迁后 企业 名称	统 一社 会信 用代 码	注 册时 间	发 证日 期	证 书编 号	迁 入后 地址	迁 出地	迁 入时 间
							号	楼 106	
5	大 连日 新信 息技 术有 限公 司	三 亚日 新信 息技 术有 限公 司	9 12102 11ma 7jdwp a6q	2 022-0 3-16	2 024/1 2/24	g r2024 21200 374	海 南省 三亚 市崖 州区 创意 路 3 号 深海 科技 城综	辽 宁省 大连 高新 技术 产业 园区 火炬 路 7 号 25 层	2 025/1 0/29

序号	搬 迁前 企业 名称	搬 迁后 企业 名称	统 一社 会信 用代 码	注 册时 间	发 证日 期	证 书编 号	迁 入后 地址	迁 出地	迁 入时 间
							合服 务中 心项 目d栋 商务 写字 楼 303-1 6号	2518 号	
6	明 洋卓 安(长 春)科 技有 限公	三 亚市 晨曦 教育 科技 有限	9 12201 06ma 7h8n2 47h	2 022-1 0-11	2 024/1 1/1	g r2024 22000 187	海 南省 三亚 市吉 阳区 吉阳	吉 林省 长春 市绿 园区 翔运	2 025/9 /24

序号	搬 迁前 企业 名称	搬 迁后 企业 名称	统 一社 会信 用代 码	注 册时 间	发 证日 期	证 书编 号	迁 入后 地址	迁 出地	迁 入时 间
	司	公司					大道 212 号 三亚 市互 联网 双创 中心 5 楼 511-2 -1	街 1099 号货 运小 区 3 号 楼 8 单 元 112 室	
7	大 连弘 道鲲 鹏科 技有	海 南弘 道鲲 鹏科 技有	9 12102 42ma bm7f h047	2 022-0 5-24	2 024/1 2/24	9 r2024 21200 816	海 南省 三亚 市崖 州区	辽 宁省 大连 市中 山区	2 025/1 0/17

序 号	搬 迁前 企业 名称	搬 迁后 企业 名称	统 一社 会信 用代 码	注 册时 间	发 证日 期	证 书编 号	迁 入后 地址	迁 出地	迁 入时 间
	限责 任公 司	限责 任公 司					崖州 湾科 技城 高新 区宜 居路 7 号雅 布伦 产业 园 5 号 楼 4 层 423 室	祝贺 街 35 号 4 层 1807 室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儋儋州元晶科技
有限公司等 2 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的公告

文号：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儋儋州元晶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
有效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5-12-15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
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
〔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委员会办公室已完成
了企业的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手续的办理工作，儋儋州元晶科技有限公
司等 2 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证书继续有效，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2025 年海南省第六批高新技术企业跨认定机构整体迁移企业名单

序 号	搬 迁前 企业 名称	搬 迁后 企业 名称	统 一社 会信 用代 码	注 册时 间	发 证日 期	证 书编 号	迁 出地	迁 入地	迁 入时 间

序号	搬 迁前 企业 名称	搬 迁后 企业 名称	统 一社 会信 用代 码	注 册时 间	发 证日 期	证 书编 号	迁 出地	迁 入地	迁 入时 间
1	泉 州市 元晶 信息 科技 有限 公司	儋 州市 元晶 科技 有限 公司	9 13505 25ma 8ued 3c88	2 021 年 12 月 20 日	2 023 年 12 月 28 日	g r2023 35002 643	福 建省 泉州 市	海 南省 儋儋 州市	2 024 年 10 月 25 日

序号	搬 迁前 企业 名称	搬 迁后 企业 名称	统 一社 会信 用代 码	注 册时 间	发 证日 期	证 书编 号	迁 出地	迁 入地	迁 入时 间
2	长 春灵 犀电 子商 务有 限公 司	儋 州 灵犀 电子 商务 有限 公司	9 12201 07ma 17a9u q88	2 019 年 10 月 17 日	2 023 年 10 月 16 日	g r2023 22000 577	吉 林省 长春 市	海 南省 儋儋 州市	2 024 年 11 月 29 日

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税务局、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印发

《实习生、见习人员、超龄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的通知

文号：琼人社规〔2025〕8 号 发布日期：2025-12-11

各市、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税务局、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做好实习生、见习人员、超龄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现将修订后的《实习生、见习人员、超龄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实习生、见习人员、超龄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使工伤保险惠及更多特定群体，促进我省工伤保险制度高质量发展，规范实习生、见习人员、超龄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省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可以自愿为本单位实习生、见习人员、超龄从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本办法所称实习生，是指年满 16 周岁，由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高职专科学校、高职本科学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或者经职业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 6 至 12 个月岗位实习的学生；本办法所称见习人员，是指按照《海南省就业见习管理办法》到见习单位参加就业见习的人员；本办法所称超龄从业人员，是指用人单位招用的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不超过 65 周岁的从业人员。

第三条 用人单位为实习生、见习人员、超龄从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应当持相应的三方实习协议、见习协议、用人协议以及参保人员花名册等，到用人单位参保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并按规定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申报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四条 实习生、见习人员、超龄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按照我省缴纳社会保险费使用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确定缴费基数，按照对应的行业基准费率和单位浮动费率确定用人单位的缴费费率。

第五条 三方实习协议、见习协议、用人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实习生、见习人员、超龄从业人员办理停止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协议续签的，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延续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协议期满未办理停保或者协议未续签的，工伤保险关系自动失效，多缴纳的工伤保险费予以退还。

第六条 用人单位不得为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

建筑施工项目和基层快递网点的实习生、见习人员、超龄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按建筑施工项目和基层快递网点参加工伤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参加工伤保险的实习生、见习人员、超龄从业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其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海南省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修订）》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实习生、见习人员、超龄从业人员在参保缴费期间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参考工伤保险缴费记录及三方实习协议、见习协议、用人协议等开展工伤认定，不得要求提供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第九条 参加工伤保险的实习生、见习人员、超龄从业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被认定为工伤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海南经济特区工伤保险若干规定》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确定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条 实习生、见习人员、超龄从业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按照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停发伤残津贴，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补足差额。原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超龄从业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继续享受原待遇，不再发放伤残津贴，其中原待遇低于应享受伤残津贴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补足差额。

第十一条 实习生、见习人员、超龄从业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伤残的，其实习期、见习期、协议期结束后，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继续支付本人治疗工伤所需医疗费、在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辅助器具配置费用，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第十二条 同时符合领取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和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待遇条件的，由工伤人员近亲属选择领取工伤保险或基本养老保险其中一种。

第十三条 按规定不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待遇，由用人单位与实习生、见习人员、超龄从业人员按照双方约定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依法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第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通过虚构工伤事故、伪造工伤材料等行为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优化经办流程、完善信息系统，对实习生、见习人员、超龄从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在系统内分别进行标识，根据三方实习协议、见习协议、用人协议确定参保有效期并录入系统，为实习生、见习人员、超龄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加强与教育、税务等部门沟通协调，加大宣传力度，牵头组织好实习生、见习人员、超龄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指导技工院校和见习单位积极为实习生和见习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教育部门指导相关学校积极与实习单位协商，由实习单位为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

第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加强基金监督管理，做好风险防控工作，确保基金安全。

第十八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指导用人单位积极开展工伤预防工作，推动落实用人单位工伤预防主体责任，切实提升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保障实习生、见习人员、超龄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健康。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和我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实习生、见习人员、超龄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琼人社规〔2023〕3 号）同时废止。

点击下载：[1.认定工伤决定书（范本）](#) [2.三方实习协议（参加工伤保险范本）](#) [3.就业见习协议书（参加工伤保险范本）](#)

附：《实习生、见习人员、超龄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解读

2025 年 12 月 11 日，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教育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修订印发了《实习生、见习人员、超龄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琼人社规〔2025〕8 号，以下简称《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一、《办法》修订的背景为规范实习生、见习人员、超龄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2023 年 11 月，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教育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印发了《实习生、见习人员、超龄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琼人社规〔2023〕3 号，以下简称《办法（试行）》）。《办法（试行）》有效期 2 年，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为做好政策衔接，进一步保障好实习生、见习人员、超龄从业人员工伤保险权益，依据我省有关规定，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对《办法（试行）》进行修改完善。

二、《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办法》主要修订完善了三方面内容：

（一）对见习人员概念进行统一规范。根据新修订的《海南省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琼人社规〔2025〕4号），将见习人员概念修改为：“见习人员是指按照《海南省就业见习管理办法》到见习单位参加就业见习的人员。”

（二）修改文件施行时间，增加兜底衔接条款。删除《办法（试行）》第十九条：“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期 2 年。”修改为：“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和我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实习生、见习人员、超龄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琼人社规〔2023〕3号）同时废止。”

（三）对《办法（试行）》附件名称进行更新。根据《海南省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琼人社规〔2025〕4号）的就业见习协议范本，将《办法（试行）》附件 3 的《见习协议（参加工伤保险参考）》更新为：《就业见习协议书（参加工伤保险范本）》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正式启动全岛封关的通告

文号：琼府函〔2025〕278 号 发布日期：2025-12-10

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现就海南自由贸易港正式启动全岛封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起，海南自由贸易港正式启动全岛封关。

二、《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5〕12 号](#)）、《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25〕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货物税收征管暂行办法》（[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58 号](#)）、《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清单》（[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监管办法》（[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59 号](#)）等系列文件，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自正式启动全岛封关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极简审批改革实施工作的通知

文号：琼府办〔2025〕49 号 发布日期：2025-12-07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极简审批条例》，进一步推进极简审批改革，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现将适用工程建设项目领域极简审批特殊规定的重点园区和其他条件成熟区域名录、实施综合许可改革清单、实施信用免审改革清单、实施跨区域互认通用改革清单印发给你们，就深入推进极简审批改革实施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工程建设项目领域极简审批改革。纳入重点园区和其他条件成熟区域名录的园区（区域）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极简审批条例》关于工程建设项目领域极简审批特殊规定执行。对符合省和市、县、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本园区（区域）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等规划的，不再进行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核发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等 7 个审批事项改备案管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等 5 个事项以区域审核审批替代单个项目审核审批。具备条件实施“城市道路挖掘许可”事项审批改备案管理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掌握施工区域地下管网情况（含分布、类别、埋深、走向、位置关系、管线运行年限、管线是否老化或带病运行等），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属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指导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城市运行安全，防范事故隐患。在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备案管理时，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建设单位按照“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原则推进涉河项目建设，并做好洪水影响评

价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避免影响河道行洪及建筑物防洪安全，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二、实施综合许可改革。纳入综合许可改革清单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当依法统一划转至市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实施，因特殊情形无法全部划转的，可依法对政务服务事项的部分内容进行委托。在实施综合许可改革事项基础上，各市县、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增加其他联办政务服务事项，并积极运用智能审批改革，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实施综合许可改革的事项统一发放行业综合许可证，同步制发单事项许可电子证照结果，共享至营业执照二维码。经营主体可以根据经营实际需要，选择申领单事项纸质许可证件。探索推进综合许可涉及单事项的有效期限统一。经营主体登记信息变更的，积极探索利用数据归集共享、模型算法和大数据分析支撑，推动实现“免申即享”。

三、推行信用免审改革。纳入信用免审改革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当结合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行业或者相关项目风险状况确定诚信激励标准。达到诚信激励标准的经营主体，出具符合要求的书面承诺等相关材料后，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或者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经营主体的承诺内容及法定事项中需要核查的内容，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两个月内，通过书面核查、视频核查、信息共享等方式进行非现场检查，非必要不实施现场检查。

四、探索跨区域互认通用改革。探索经营主体投资经营高频办理的许可证件、资质资格等跨区域互认通用。通过跨区域互认通用进行申报的经营主体，信用核验结果应当达到信用等级审批制度中的最高信用等级。除新设场所或者增

加投资内容需要提供对应的场所检验检测报告、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等必要材料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或者重点园区管理机构通过数据共享获取同一事项的原许可信息并确认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再需要经营主体提交其他申请材料。经营主体通过跨区域互认取得相关许可资格后，由属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批后核查。已取得行政许可证的经营主体对跨区域互认的新设连锁门店承担主体责任管理责任。探索对限定区域应用的资质资格，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互认通用。

五、做好审管衔接工作。持续提升“审管法信”一体联动能力，在审批结果出具后，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或者重点园区管理机构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及时向对应行业主管部门推送审批服务数据及证照等信息，同步共享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许可改革事项批后复核统一实行联合核查，由行业主管部门作为主牵头部门负责发起联合核查，核查结果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共享至对应审批服务部门。经营主体通过跨区域互认通用取得许可资质后，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当同步将审批结果数据共享推送至涉及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市县。各部门、各市县要科学有序推进改革，严守风险底线。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核查，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六、建立常态化推进机制。建立极简审批清单动态管理制度，除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生态保护红线、重大公共利益等国家实行准入管理的领域外，由省营商环境建设厅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实施条件、风险、监管措施等情况，分

批次编制实施综合许可改革、信用免审改革、跨区域互认通用改革等极简审批改革事项，并根据评估情况动态调整适用工程建设项目领域极简审批特殊规定的重点园区和其他条件成熟区域名录，按程序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各市县、各部门、各重点园区要切实承担改革主体责任，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结合实际细化具体改革举措，加强风险识别和防范，及时处置和化解极简审批改革过程中的风险和问题。

附件 1

适用工程建设项目领域极简审批特殊规定的重点园区和其他条件成熟区域 名录

序号	园区（区域）名称
1	海口江东新区
2	海口综合保税区
3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观澜湖旅游园区）
4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5	三亚中央商务区
6	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
7	洋浦经济开发区
8	海南老城科技新城（含海南生态软件园）
9	文昌国际航天城

10	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
11	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
12	海南湾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
13	东方临港产业园
14	临高金牌港开发区
15	儋州工业园王五片区

附件 2

实施综合许可改革清单（第一批）

序 号	具体 业态	改革涉及政务服务 事项	行政 审批部门	监管 部门	备 注	
1	开办 美容美发 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证新证办理	市县 行政审批 服务部门	市县 卫生健康 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 审批		市县 市场监管 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		市县		

序号	具体业态	改革涉及政务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		
2	开办公共浴室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证办理	市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县卫生健康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审批		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县消防救援部门		
3	开办商场超市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审批	市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单位、个体工商户		市县		

序 号	具体 业态	改革涉及政务服务 事项	行政 审批部门	监管 部门	备 注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审 批		新闻出版 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 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 检查		市县 消防救援 部门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证新申请（电梯）		市县 市场监管 部门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 营企业备案		市县 市场监管 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证新证办理（城市营业 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 和县、乡营业面积在 200		市县 卫生健康 部门		

序号	具体业态	改革涉及政务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平方米以上的室内场所、书店等场所)				
4	开办药店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审批	市县 行政审批 服务部门	市县 市场监管 部门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只受理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情形）		市县 市场监管 部门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		市县 市场监管 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县 消防救援 部门		

序号	具体业态	改革涉及政务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5	开办医疗器械店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审批	市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		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县消防救援部门		
6	开办文具书刊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县消防救援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审批		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序 号	具体 业态	改革涉及政务服务 事项	行政 审批部门	监管 部门	备 注	
		单位、个体工商户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审 批		市县 新闻出版 部门		
7	开办 民宿（乡 村民宿除 外）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 审批	市县 行政审批 服务部门	市县 市场监督 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证新证办理		市县 卫生健康 部门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 可证核发		市县 公安部门		
8	开办 酒店宾馆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 审批	市县 行政审批 服务部门	市县 市场监督 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		市县		

序 号	具体 业态	改革涉及政务服务 事项	行政 审批部门	监管 部门	备 注	
		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 检查		消防救援 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证新证办理		市县 卫生健康 部门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 项目设立备案（游泳）		市县 旅游和文 化广电体 育部门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 项目设立备案（攀岩）		市县 旅游和文 化广电体 育部门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 可证核发		市县 公安部门		

序 号	具体 业态	改革涉及政务服务 事项	行政 审批部门	监管 部门	备 注	
9	开办 体育场馆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证新申请（电梯）		市县 市场监管 部门		
		二次供水单位卫生 许可证核发（供水模式 为二次供水的）		市县 卫生健康 部门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 项目设立备案（滑雪）	市县 行政审批 服务部门	市县 旅游和文 化广电体 育部门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 项目设立备案（游泳）		市县 旅游和文 化广电体 育部门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		市县		

序号	具体业态	改革涉及政务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项目设立备案（攀岩）		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审批		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县消防救援部门		
10	开办餐饮店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审批	市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县消防救援部门		

序 号	具体 业态	改革涉及政务服务 事项	行政 审批部门	监管 部门	备 注	
11	开办 运输企业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 转籍迁入	市县 行政审批 服务部门	市县 交通运输 部门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经营许可		市县 交通运输 部门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 过户		市县 交通运输 部门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 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 发		市县 交通运输 部门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 《道路运输证》配发		市县 交通运输 部门		

序 号	具体 业态	改革涉及政务服务 事项	行政 审批部门	监管 部门	备 注	
12	开办 人力资源 服务企业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县 行政审批 服务部门	市县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设立分支机构书面报告		市县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 业务备案		市县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附件 3

实施信用免审改革清单（第一批）

序号	改革事项	行业主管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备注
1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省 旅游和 文化广 电体育 厅	(1) 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编制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完善办事指南。(2) 结合行业风险状况，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结果需符合信用等级“橙档”验信标准，符合标准的实施免审特色服务。(3)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且信用核验符合免审激励标准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不再实施信用承诺批后复核，直接进入监管环节实施日常监管。	
2	化妆品生产许可（登记事项变更、注销、补发和延续）	省 药监局	(1) 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编制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完善办事指南。(2) 结合行业风险状况，经营主体信	

序号	改革事项	行业主管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备注
			用评价结果需符合信用等级“橙档”验信标准，符合标准的实施免审特色服务。（3）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且信用核验符合免审激励标准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不再实施信用承诺批后复核，直接进入监管环节实施日常监管。	
3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变更制剂室负责人；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变更医疗机构名称、医疗机	省药监局	（1）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编制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完善办事指南。（2）结合行业风险状况，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结果需符合信用等级“橙档”验信标准，符合标准的实施免审特色服务。（3）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	

序号	改革事项	行业主管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备注
	构类型、法定代表人和注册地址))		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且信用核验符合免审激励标准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不再实施信用承诺批后复核，直接进入监管环节实施日常监管。	
4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药品零售企业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企业质量负责人，以及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	省药监局	（1）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编制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完善办事指南。（2）结合行业风险状况，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结果需符合信用等级“橙档”验信标准，符合标准的实施免审特色服务。（3）改革范围：药品零售企业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企业质量负责人，以及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	

序号	改革事项	行业主管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备注
			药的药品零售企业。（4）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且信用核验符合免审激励标准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不再实施信用承诺批后复核，直接进入监管环节实施日常监管。	
5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注销、补发）	省药监局	（1）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编制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完善办事指南。（2）结合行业风险状况，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结果需符合信用等级“橙档”验信标准，符合标准的实施免审特色服务。（3）改革范围：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注销、补发。（4）	

序号	改革事项	行业主管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备注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且信用核验符合免审激励标准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不再实施信用承诺批后复核，直接进入监管环节实施日常监管。	
6	药品批发企业许可（药品批发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药品批发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企业名称））	省药监局	（1）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编制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完善办事指南。（2）结合行业风险状况，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结果需符合信用等级“橙档”验信标准，符合标准的实施免审特色服务。（3）对申请人自愿承诺场所、设施、设备、技术等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且信用核验符合免审激励标准的，当	

序号	改革事项	行业主管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备注
			场作出许可决定，不再实施信用承诺批后复核，直接进入监管环节实施日常监管。	
7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换发《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省药监局	（1）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编制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完善办事指南。（2）结合行业风险状况，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结果需符合信用等级“橙档”验信标准，符合标准的实施免审特色服务。（3）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且信用核验符合免审激励标准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不再实施信用承诺批后复核，直接进入监管环节实施日常监管。	
8	药品、医疗器	省	（1）结合行业风险状况，	

序号	改革事项	行业主管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备注
	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备案（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备案、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备案（变更）、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备案（延续））	药监局	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结果需符合信用等级“橙档”验信标准，符合标准的实施免审特色服务。（2）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且信用核验符合免审激励标准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不再实施信用承诺批后复核，直接进入监管环节实施日常监管。	
9	水运工程监理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省交通运输厅	（1）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编制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完善办事指南。（2）结合行业风险状况，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结果需符合信用等级“红档”验信标准，符合标准的实施免审特色服务。（3）	

序号	改革事项	行业主管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备注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且信用核验符合免审激励标准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不再实施信用承诺批后复核，直接进入监管环节实施日常监管。	
10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路面路基养护乙级资质）	省交通运输厅	（1）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编制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完善办事指南。（2）结合行业风险状况，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结果需符合信用等级“红档”验信标准，符合标准的实施免审特色服务。（3）对申请人自愿承诺场所、设施、设备、技术等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且信用核验符合免审激励标准的，当	

序号	改革事项	行业主管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备注
			场作出许可决定，不再实施信用承诺批后复核，直接进入监管环节实施日常监管。	
11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机电专项资质认定	省交通运输厅	（1）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编制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完善办事指南。（2）结合行业风险状况，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结果需符合信用等级“红档”验信标准，符合标准的实施免审特色服务。（3）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且信用核验符合免审激励标准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不再实施信用承诺批后复核，直接进入监管环节实施日常监管。	
12	道路旅客运	省	（1）制作告知承诺书格	

序号	改革事项	行业主管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备注
	输站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厅	式文本，编制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完善办事指南。（2）结合行业风险状况，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结果需符合信用等级“橙档”验信标准，符合标准的实施免审特色服务。（3）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且信用核验符合免审激励标准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不再实施信用承诺批后复核，直接进入监管环节实施日常监管。	
1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省疾控中心	（1）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编制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完善办事指南。（2）结合行业风险状况，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结果需符合信用等级	

序号	改革事项	行业主管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备注
			“红档”验信标准，符合标准的实施免审特色服务。（3）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且信用核验符合免审激励标准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不再实施信用承诺批后复核，直接进入监管环节实施日常监管。	
14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省疾控中心	（1）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编制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完善办事指南。（2）结合行业风险状况，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结果需符合信用等级“红档”验信标准，符合标准的实施免审特色服务。（3）对申请人自愿承诺场所、设施、设备、技术等符合许可条	

序号	改革事项	行业主管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备注
			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且信用核验符合免审激励标准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不再实施信用承诺批后复核，直接进入监管环节实施日常监管。	
15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省自然资源厅	（1）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编制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完善办事指南。（2）结合行业风险状况，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结果需符合信用等级“橙档”验信标准，符合标准的实施免审特色服务。（3）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且信用核验符合免审激励标准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不再实施信用承诺批后复核，直接进入	

序号	改革事项	行业主管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备注
			监管环节实施日常监管。	
16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省消防救援总队	(1) 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编制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完善办事指南。(2) 结合行业风险状况，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结果需符合信用等级“红档”验信标准，符合标准的实施免审特色服务。(3)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场所、设施、设备、技术等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且信用核验符合免审激励标准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不再实施信用承诺批后复核，直接进入监管环节实施日常监管。	

注：关于信用等级“红档”“橙档”“蓝档”按照《关于全面推广信用等级审批服务的通知》执行。

附件 4

实施跨区域互认通用改革清单（第一批）

序号	改革类型	改革行业	改革事项	行业主管部门	改革要求	备注
1	跨区域互认类	连锁理发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证办理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改革范围：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取得行政许可并新设场所的经营主体。(2) 经营主体办理时，需通过数据共享获取同一事项的原许可信息并确认后，直接办结并出具许可证件。允许经营主体共享应用原相关登记管理信息，简化申请材料 and 申报表单信息。新申请的经营场所必须提供对应的公共卫生检验证明、公共场	

序 号	改 革类型	改 革行业	改革 事项	行 业主管 部门	改革要求	备 注
					所的平面图、卫生设施的平面布置图。（3）经营主体自查承诺并提交后，系统自动办结并出具许可证件；在窗口受理服务的，当场出具许可决定。（4）市县行业主管部门于两个月内实施批后复核。 （5）对通过区域互认通办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平等对待。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被审批人有	

序 号	改 革类型	改 革行业	改革 事项	行 业主管 部门	改革要求	备 注
					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被审批人基于行政审批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造成的损失由被审批人承担。	
2	跨 区域互 认类	连 锁商场	公共 场所卫生 许可证新 证办理	省 疾病预 防控制 局	(1) 改革范围：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取得行政许可并新设场所的经营主体。(2) 经营主体办理时，需通过数据共享获取同一事项的原许可信息并确认后，直接办结并出具许可证件。允许经营主体共享应用原相关	

序 号	改 革类型	改 革行业	改革 事项	行 业主管 部门	改革要求	备 注
					登记管理信息，简化申请材料 and 申报表单信息。新申请的经营场所必须提供对应的公共卫生检验证明、公共场所的平面图、卫生设施的平面布置图。（3）经营主体自查承诺并提交后，系统自动办结并出具许可证件；在窗口受理服务的，当场出具许可决定。（4）市县行业主管部门于两个月内实施批后复核。（5）对通过区域互认通办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与通过一般	

序 号	改 革类型	改 革行业	改革 事项	行 业主管 部门	改革要求	备 注
					审批程序取得审批证 件的被审批人平等对 待。各级卫生健康部门 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发现被审批人有 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 处理。因虚假承诺或者 违反承诺被撤销行政 审批决定的，被审批人 基于行政审批取得的 利益不受保护，造成的 损失由被审批人承担。	
3	跨 区域互 认类	连 锁出版 物零售 店	单 位、个体 工商户从 事出版物 零售业务	省 委宣传 部	(1) 改革范围：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 取得行政许可并新设 场所的经营主体。(2) 经营主体办理时，需通	

序 号	改 革类型	改 革行业	改革 事项	行 业主管 部门	改革要求	备 注
			审批		过数据共享获取同一事项的原许可信息并确认后，直接办结并出具许可证件。允许经营主体共享应用原相关登记管理信息，简化申请材料 and 申报表单信息。（3）经营主体自查承诺并提交后，系统自动办结并出具许可证件；在窗口受理服务的，当场出具许可决定。（4）市县行业主管部门于两个月内实施批后复核。市县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原取得行政许可证的经营	

序 号	改 革类型	改 革行业	改革 事项	行 业主管 部门	改革要求	备 注
					主体建立责任框架，明确主体管理责任，原经营主体负责连锁出版物零售店的意识形态管理，强化员工意识形态相关培训，严管进销渠道，守住出版物内容底线。重点复核固定经营场所的佐证材料，严防虚假地址注册。（5）对通过区域互认通办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平等对待。各级新闻出版部门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 号	改 革类型	改 革行业	改革 事项	行 业主管 部门	改革要求	备 注
					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被审批人基于行政审批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造成的损失由被审批人承担。	
4	跨 区域互 认类	连 锁影剧 院	公共 场所卫生 许可证新 证办理	省 疾病预 防控制 局	(1) 改革范围：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取得行政许可并新设场所的经营主体。(2) 经营主体办理时，需通过数据共享获取同一事项的原许可信息并确认后，直接办结并出具许可证件。允许经营	

序 号	改 革类型	改 革行业	改革 事项	行 业主管 部门	改革要求	备 注
					主体共享应用原相关 登记管理信息，简化申 请材料和申报表单信 息。新申请的经营场所 必须提供对应的公共 卫生检验证明、公共场 所的平面图、卫生设施 的平面布置图。（3） 经营主体自查承诺并 提交后，系统自动办结 并出具许可证件；在窗 口受理服务的，当场出 具许可决定。（4）市 县行业主管部门于两 个月内实施批后复核。 （5）对通过区域互认 通办取得审批证件的	

序号	改革类型	改革行业	改革事项	行业主管部门	改革要求	备注
					被审批人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平等对待。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被审批人基于行政审批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造成的损失由被审批人承担。	
5	证件通用类	/	出租汽车（含巡游、网络预约出	省交通运输厅	将当前个人经所在地批准后仅在核发所在地从事经营活动，调整为可全省从事经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序 号	改 革类型	改 革行业	改革 事项	行 业主管 部门	改革要求	备 注
			租汽车) 驾驶员从 业资格证 核发		营活动。	

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失业保险条例实施细则

文号：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36 号 发布日期：2025-12-01

《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失业保险条例实施细则》已经 2025 年 11 月 30 日第八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 7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失业保险条例实施细则

(2002 年 7 月 22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8 号发布根据 2008 年 12 月 17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失业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2 年 5 月 29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失业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25 年 12 月 1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36 号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根据《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失业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无论采用何种形式支付和取得劳动报酬、从业人员户籍在何地，均应当按照条例规定参加失业保险。

第三条 省外驻琼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条例规定参加失业保险，但户籍、人事档案关系在省外并已在省外参加失业保险的人员除外。

第四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外国组织代表机构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组织代表机构及其所雇用的中方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条例规定参加失业保险。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业的台湾居民、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当按照条例规定参加失业保险。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依法招用的外国人，应当按照条例规定参加失业保险。但已与中国签订社会保险双边或者多边协议国家国籍的人员在我省城镇用人单位就业的，按照协议规定办理。

第五条 失业保险登记和缴费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下列用人单位应当在省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登记后，每月自行向海口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申报缴纳失业保险费：

1.驻海口地区中央、省直属机关、事业单位，在省级以上民政等部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驻琼军队、武警部队用人单位；

2.铁路、远洋运输等跨区域、生产流动性较大的企业，自愿申请在省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登记并经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的。

（二）其他用人单位在所在市、县、自治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登记后，在当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申报缴纳失业保险费。

第六条 用人单位从业人员参保名单应当在本单位公示，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申报的本单位缴费基数总额及个人缴费基数应当分别由法定代表人、从业人员确认。

第七条 从业人员不得重复参加失业保险。重复获得的失业保险待遇，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予以追回。

第八条 用人单位的月缴费基数为本单位从业人员月缴费基数之和。

从业人员的月缴费基数按照本人月工资总额确定，但不得低于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六十，不得超过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三百。

用人单位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或者完成某项具体工作后即支付工资的，在申报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缴费工资基数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此类工资换算为月工资形式。

第九条 从业人员跨省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和失业保险费的转移办法，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从业人员在本省内跨地区流动的，不转移失业保险关系和失业保险费。

第十条 用人单位因破产、解散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依法清偿欠缴的失业保险费及滞纳金。

用人单位合并、分立的，原单位欠缴的失业保险费及滞纳金应当由承继单位依法补缴；原单位从业人员在承继单位继续就业的，在原单位的参保年限连续计算。

第十一条 条例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包括下列情形：

- （一）在本省实际缴费时间累计满一年的；
- （二）在本省实际缴费时间和视同缴费时间累计计算满一年的；
- （三）按照国家规定将省外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到本省后，在省内外实际缴费时间和视同缴费时间累计计算满一年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条例第三条第二项规定的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包括下列情形：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二）用人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用人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用人单位提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辞退的；

（五）劳动者本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从业人员因被判刑收监执行、强制隔离戒毒，而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在其刑满释放、假释或者强制隔离戒毒解除后，符合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因被判刑收监执行、强制隔离戒毒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在其刑满释放、假释或者强制隔离戒毒解除后仍然失业的，恢复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第十四条 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按照下列办法核定：

(一) 累计缴费时间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每满六个月领取一个月失业保险金；

(二) 累计缴费时间超过五年的，超过部分，每满八个月领取一个月失业保险金；但是，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为失业人员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应当如实写明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原因。

用人单位为失业人员办理停保手续时，应当如实填报失业原因。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填报的失业原因，审核失业人员是否属于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

失业人员对用人单位填报的失业原因有异议，并提供用人单位开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根据失业人员提供的证明材料重新认定失业原因。

第十六条 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委托他人代领的，包括下列情形：

- (一) 失业人员因伤病导致行动困难，无法亲自办理；
- (二) 失业人员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亲自办理；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退役军人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城镇从业人员失业保险的，其在军队服役年限视同缴费时间，与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时间合并计算。

第十八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按照以下规定领取失业保险金：

(一) 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按照重新就业后实际缴费时间核定的失业保险金期限，可以与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期限合并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

(二) 失业人员重新就业后缴费时间不满一年再次失业的，可以继续领取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

第十九条 失业保险金标准按照本省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九十确定。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规定，结合经济发展状况、失业保险金的承受能力等因素适当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

第二十条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年限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照规定参加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享受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待遇。

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费。

失业人员因法定情形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保险基金不再支付其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其遗属可以凭本人身份证明、与失业人员的关系证明和失业人员的死亡证明，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一次性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丧葬补助金按照失业人员死亡时本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二倍数额发放。

抚恤金以失业人员死亡时本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根据失业保险的缴费时间确定发放月数：

- （一）缴费时间不满五年的，发放三个月；
- （二）缴费时间满五年不满十年的，发放六个月；
- （三）缴费时间满十年不超过十五年的，发放九个月；
- （四）缴费时间超过十五年的，每多缴费一年，发放月数增加一个月；
- （五）缴费时间三十年以上的，按照三十年计算，发放月数最高为二十四个月。

第二十三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失业保险公共服务领域全面推广社会保障卡应用，推动失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全程网上办理。

第二十四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支付各项失业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

河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取消部分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文号：冀财税〔2025〕15 号 发布日期：2025-12-30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规定，现将取消公益性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取消情形和政策依据公布如下。

取消公益性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序号	名称	取消情形	政策依据
1	河北省明德公益基金会	2024 年慈善支出比例不达标。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第七条第二款
2	河北省雄县文昌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 年管理费用比例超标准。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第七条第三款
3	河北省行善筑和公益基	2024 年管理费用超标且 2024 年慈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

	金会	善支出比例不达标。	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 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4	河北省蔚县马宝玉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基金会	2024 年管理费用超标且 2024 年慈善支出比例不达标。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 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5	河北省天和慈善基金会	2024 年管理费用超标准。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 第七条第三款
6	河北省辛集市济民医疗救助基金会	未提交 2024 年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报告。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 第七条第一款
7	河北省金鼎慈善基金会	未提交 2024 年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 第七条第一款

河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 2025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6 年度—2028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冀财税〔2025〕14 号 发布日期：2025-12-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5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6 年度—2028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 1.河北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
- 2.河北进德公益基金会
- 3.河北省清河县伏伽教育基金会
- 4.河北省九达公益慈善基金会
- 5.石家庄第二外国语学校助学基金会
- 6.河北省圣兰慈善基金会
- 7.河北省筑梦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8.河北省今麦郎慈善基金会
- 9.河北省永洋慈善基金会
- 10.河北省唐山市社会救助基金会
- 11.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关爱退役军人基金会

- 12.河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13.河北省冀兴慈善基金会
- 14.河北省老龄协会
- 15.迁安市慈善协会
- 16.清河县慈善总会
- 17.黄骅市慈善总会
- 18.涞水县教育发展促进会
- 19.保定国家高新区上善公益慈善中心
- 20.故城县慈善总会
- 21.廊坊市爱心助学协会
- 22.河北雄安新区启鸣山河教育基金会
- 23.赞皇县慈善总会
- 24.平山县慈善总会
- 25.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慈善协会
- 26.涉县慈善协会

二、2026 年度—2028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

会组织

- 1.河北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 2.河北华耐同心公益基金会
- 3.河北省联邦教育基金会
- 4.河北昊兴公益基金会

- 5.河北省乐仁慈善基金会
- 6.河北文华公益基金会
- 7.河北省蒲公英公益慈善基金会
- 8.河北省神威慈善基金会
- 9.河北省新世纪公益基金会
- 10.河北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 11.河北省中普慈善基金会
- 12.河北省弘德慈善基金会
- 13.河北文丰慈善基金会
- 14.河北省普慈公益基金会
- 15.河北省新益公益基金会
- 16.河北省京联慈善基金会
- 17.河北省利民慈善基金会
- 18.河北省关爱退役军人基金会
- 19.河北省迁安市关爱退役军人基金会
- 20.河北省社会救助基金会
- 21.定州市思源公益事业服务中心
- 22.定州市慈善联合会
- 23.定州市慈善会
- 24.保定市金木慈善基金会
- 25.阜平县慈善协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26.秦皇岛市慈善协会
- 27.唐山市慈善总会
- 28.滦南县慈善协会
- 29.唐山市丰润区慈善协会
- 30.遵化市慈善总会
- 31.迁西县慈善协会
- 32.沧州市慈善总会
- 33.邯郸市孝德慈善联合会
- 34.磁县慈善总会
- 35.邯郸市见义勇为工作协会

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秦皇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中国（保定）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号：冀政办字〔2025〕57 号 发布日期：2025-12-27

秦皇岛、保定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中国（秦皇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中国（保定）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国（秦皇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中国（秦皇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秦皇岛综试区）建设，推动秦皇岛市跨境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促进外贸保稳提质，全面构建对外贸易发展新格局，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秦皇岛首批沿海开放城市优势，以秦皇岛综合保税区、秦皇岛跨境电商产业综合服务平台、秦皇岛港等平台为重要支撑，探索实施业务模式、口岸监管、信息平台、贸易载体、国际物流、跨境合作等方面创新，全方位提升秦皇岛跨境电商服务能力和水平，逐步形成贸易便利、监管高效、规范有序的跨境电商发展环境。经过 3—5 年的改革创新，引进国内优质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打造 2—3 家覆盖秦皇岛、辐射京津冀、聚集效应明显、产业带动力强的跨境电商示范园区，形成线上线下融合、进口出口并举、国内国外要素高效流转的跨境电商发展格局。力争到 2030 年，全市跨境电商年度进出口额突破 15 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 搭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平台体系。1.完善线上公共服务平台。持续优化秦皇岛跨境电商产业综合服务平台，加强系统研发、软硬件接口开发、服务器扩容以及系统维护，打造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和线下海关监管中心相融合的服务生态。支持运营企业完善平台报关、物流保障、数据协同等综合服务功能，为各类跨境电商市场主体提供一站式服务。

2.建设线下产业园区平台。利用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带，推动板栗、水产、粉丝、建材等特色产业借助跨境电商转型升级，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向产业特色鲜明、功能配套完善的跨境电商产业园集聚，充分发挥产业园区的企业孵化、品牌培育、市场开拓等服务功能。

(二) 构建要素齐全功能完备的监管服务体系。1.构建信息共享体系。依托公共服务平台，推动信息互联互通，实现企业一次申报，各部门、多环节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的信息共享体系，为跨境电商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提供数据支撑。

2.构建综合物流体系。发挥秦皇岛作为京津冀地区重要节点城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的区位优势，打造海、陆、空齐全的综合物流体系。

3.构建金融服务体系。深化政银企对接合作，着力提升跨境电商金融服务水平，积极与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等加强合作，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完备便捷的“一站式”金融服务。

4.构建信用评价体系。探索建立跨境电商信用信息数据库和负面清单系统,记录和积累跨境电商相关企业基础数据,推动实现信息分类监管、部门共享、有序公开,利用大数据逐步解决跨境电商商品假冒伪劣和部分商家缺乏诚信问题。

5.构建统计监测体系。依托秦皇岛跨境电商产业综合服务平台,逐步建立统计监测体系及统计管理制度,推动跨境电商企业业务运行数据全面汇集,对跨境电商数据进行汇总和分析处理,提升跨境电商统计监测水平。

6.构建风险防范体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规定,强化对跨境电商关键环节、改革创新举措的风险监控,探索建立国际市场风险预警机制,为企业安全经营提供信息支撑。

三、主要举措

(一) 培育壮大跨境电商市场主体。1.加大招引培育力度。将跨境电商纳入招商重点任务,招引知名跨境电商企业,在技术创新、产学研链接、产业链整合、区域协同等方面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品牌赋能、资源对接等活动,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境外商标注册和国际认证,提升企业发展实力和水平。

2.支持传统企业发展跨境电商。围绕汽车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粮油食品加工、新型材料等特色优势产业,推动跨境电商赋能传统产业。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老字号等特色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平台拓展国际营销渠道。充分发挥秦皇岛市跨境电商协会作用,及时收集行业发展动态和企业实际需求,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3.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带”融合发展。依托外贸基地、工业园区等载体，聚焦玻璃、水产、粮油、粉丝、医疗器械等外贸出口传统优势产业，培育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带。支持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物流、营销推广、金融支付等资源整合，打造产业带展示选品中心、“线上专区”，带动特色优势产品出口。

4.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发展。依托产业集群，加快跨境电商市场主体和服务商向优质产业园区集聚，打造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强化园区绩效评估和结果应用，择优推荐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参评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

5.促进跨境电商产业与生命健康产业融合发展。依托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推进简化生命健康产品进出口审批流程。助推生命健康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命健康品牌。建立跨境电商平台与生命健康企业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供需信息精准匹配。

(二) 创新跨境电商发展模式。1.构建“跨境电商+平台+直播”发展生态。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应用搜索引擎、社交媒体、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数字化营销推广，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产品海外精准营销和供需匹配。鼓励企业通过建设独立站、开展跨境直播等营销方式，培育私域流量，做强自有渠道。

2.培育跨境电商新模式新场景。依托秦皇岛综合保税区，加大美妆、日用品、母婴用品等主打产品网购保税进口业务，大力发展“1210+保税展示”模式。在秦皇岛市内主要商圈和旅游景点，研究开设跨境电商线下体验店，打造“跨境电商+文化旅游”新消费场景。推动跨境电商均衡发展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个人的贸易模式。

3.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多渠道拓展市场。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参加国际知名展会及各类交流活动。支持国内外跨境电商主体在秦皇岛举办高水平跨境电商论坛、创业大赛、直播推介、专题培训等活动。联合跨境电商先进地区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组织开展行业资源对接、主题沙龙以及专业培训等活动。

(三) 加强跨境电商生态建设。1.完善国际物流服务体系。支持秦皇岛港在已有到韩国仁川、日本关东航线基础上，谋划开辟到东南亚、美国航线，加密国际航线。发展“跨境电商+海铁联运”“跨境电商+干支联运”等多种运输模式，积极推动进境肉类、粮食指定监管场地建设，提升港口集疏运品类和能力。争取北戴河机场对外开放，引进优质企业设立物流分拨中心，开通国内国际航线。

2.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基于企业物流、资金流等信息，推出跨境电商全链条信用保险+保单融资等新型融资服务，为跨境电商小微企业提供易申请的金融支持。推进“跨境电商+出口信保”新模式，推广应用跨境电商相关险种，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

3.优化跨境电商人才培养机制。完善政校企多方联动人才培养机制，鼓励高校设置跨境电商专业（课程），推进驻秦皇岛高校与企业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发挥跨境电商行业主体作用，举办职业技能大赛、跨境电商实训，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举办人才双选会。加快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和团队，为引进的国际人才提供停居留便利。

4.引导跨境电商企业合规经营。指导企业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加强知识产权法律培训和海外维权能力建设。持续发挥企业合规经营事前指导制度优

势，开展贸易救济和商事法律服务。支持行业商协会等开展境外电商平台规则和出口目的国政策法律培训，提升企业合规运营水平、风险防控和应对能力。

5.强化跨区域合作交流。深化与跨境电商先进城市合作，借鉴优秀经验做法，共建共享各类优质资源。发挥行业商协会、国际友城、境外经贸合作区、海外投资企业桥梁纽带作用，帮助企业对接资源。联合其他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开展经验交流，推动区域跨境电商协同发展。

（四）优化跨境电商服务供给。1.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依企业申请开展非工作时间预约通关，满足企业通关需求。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出口商品，实行“简化申报、清单核放、汇总统计”。探索跨境电商出口拼箱货物“先查验后装运”监管模式，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2.升级税收政策服务。落实无票免税、所得税核定征收、出口海外仓“离境即退税”等政策，推动跨境电商企业降低合规成本，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持续关注行业动态和企业需求，通过政策精准推送，指导企业规范单证备案，依法办理退免税，依规享受税费优惠。

3.优化跨境资金结算。从事跨境电商企业可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跨境电商企业出口至海外仓销售的货物，汇回的实际销售收入可与相应货物的出口报关金额不一致。跨境电商服务企业可为客户代垫与跨境电商相关的境外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鼓励跨境电商从业主体使用人民币开展跨境资金结算。

按照“政府牵头、各方参与、合力协作”的原则，秦皇岛市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引导培育更多市场主体参与、开

展跨境电商。商务、财政、海关、税务、外汇管理、金融监管等部门要加强部门协同和政策联动，加大跨境电商政策供给力度。持续健全机制，强化个人信息权益保障，不断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努力营造开放、公平、高效的营商环境。

中国（保定）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中国（保定）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保定综试区）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海南全岛和秦皇岛等 15 个城市（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5〕40 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保定市主导产业，以制造业为基础，以推动传统外贸数字化转型、品牌化发展为重点，以“跨境电商+产业带”“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融合发展为抓手，建立完善跨境电商新型监管模式、政策支撑体系和全产业链服务体系，扩大保定市高水平对外开放。力争到 2030 年，保定综试区跨境电商进出口额突破百亿，带动全市进出口贸易规模超千亿元，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与跨境电商深度融合，打造特色鲜明、辐射力强、业态创新的高能级跨境电商发展新样板。

二、主要任务

（一）打造两大平台，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1.建设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搭建中国（保定）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完善平台监管与服务功能，推动海关、商务、税务、市场监管、外汇、邮

政管理等部门数据共享。链接中国（河北）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形成省市两级平台互通，实现跨境电商业务“一口办理”。

2.打造线下产业园区平台。按照协同推进、错位发展的原则，规划建设一批跨境电商线下产业园。积极探索跨境电商与县域特色产业带融合的特色园区发展方向。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与国家、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联动发展，有效整合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放大产业集聚叠加效能。

（二）构建六大体系，持续优化跨境电商生态。1.构建信息共享体系。建立跨部门、跨主体信息交换共享机制，探索跨境电商监管部门与企业间信息互联互通。推动中国（保定）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与各类县域特色产业平台数据链接。搭建商业与政务互联数据库，构建涵盖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的数据支撑体系。

2.构建金融服务体系。提升跨境电商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推动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征信机构等与跨境电商企业对接，提供融资、支付、人民币跨境结算、结售汇等一体化金融服务。支持保险机构开发针对性保险产品，丰富跨境电商保险服务体系。

3.构建智能物流体系。支持各类物流园区在结合自行开发的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基础上，搭建面向中小物流企业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建成集产品价格信息发布、物流信息服务、物流资源整合、在线交易、物流作业管理、物流业务辅助决策等功能于一体的信息系统。

4.构建电商诚信体系。建设跨境电商信用信息数据库，提供主体身份、信用记录、商品溯源等查询服务。建立分类监管，运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综合信用评价机制，对失信行为实施负面清单管理。

5.构建统计监测体系。研究制定跨境电商统计标准、口径及方法，探索以申报清单、平台交易数据为基础的统计管理新模式。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汇聚分析商品交易、物流通关、金融支付等全链条数据，建立多维度跨境电商运行监测指标体系。

6.构建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多部门联动、跨区域协同的风险联控机制。强化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完善风险预警与纠纷处理机制。开展全流程风险评估，加强通关申报、资金流动等关键环节监控，引导企业规范经营。

三、重点举措

（一）培育壮大跨境电商经营主体。1.推动传统企业转型。聚焦工贸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商贸流通企业等，构建“初创孵化—成长扶持—提质增效”分级培育架构。依托线下产业园构建全周期孵化机制，引导跨境电商平台积极为企业绿色通道等定制化服务，鼓励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入驻、独立站运营等模式拓展跨境电商业务。加强与海外直播平台国内代理机构合作，通过直播、短视频等方式提升线上获客能力。力争到 2028 年培育 10 家以上跨境电商标杆企业，形成示范带动效应；2030 年跨境电商企业规模较 2025 年翻一番。

2.深化产业带发展。依托保定构建“7+20+n”现代化体系，实施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带工程。聚焦箱包、纺织、轻型起重机械等县域特色产业带及肠衣、冰柿等农副产品产业带，对产业带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分类评估与梯度培育，

以数字化能力提升带动生产流程优化。引导县（市、区）依托产业优势建设线下展示选品中心，构建“线下展陈+线上交易”的产销对接体系。以“共享制造”模式整合产业链资源，打造柔性化生产体系，精准适配跨境电商小单、高频、定制化订单需求，形成产业带数字化转型、供应链协同升级的集群发展生态。到 2028 年，产业带企业数字化转型程度进一步加深，跨境电商企业对产业带的渗透力进一步增强；到 2030 年，构建起“产业带产品+跨境电商+全球市场”的联动发展体系，成为支撑保定综试区跨境电商突破百亿目标的核心增长极。

3.实施品牌化提升工程。树立公共品牌与独立品牌同步发展理念。打造公共品牌，助力产业带中小企业抱团出海。支持企业多渠道营销，鼓励建设独立站与海外品牌运营中心，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国际认证及专利布局。强化与专业机构合作，帮助企业推进技术创新、标识优化、包装设计美化，提升品牌影响力。力争到 2028 年培育出 3 个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公共品牌；到 2030 年，推动产业带从“低价铺货”向“品牌深耕”战略跃迁，实现由区域品牌向全球品牌的系统性升级。

（二）加快构建跨境电商服务生态。1.建立人才招引培育体系。发挥保定市国家职业教育改革试点优势，强化“产学研一体化”培养计划，着力构建政府、院校、企业等多位一体的跨境电商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加强与杭州、深圳等先进城市在教育链、人才链、跨境电商产业链“三链”融合方面的探索合作，推动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力争到 2028 年，累计培养各类跨境电商专业人才 2000 人；到 2030 年，形成人岗适配、供需合理的跨境电商人才培养、供给格局。

2.提升跨境电商服务能力。成立跨境电商协会，搭建政企沟通桥梁。积极培育跨境电商配套服务企业，规范服务流程。加快探索“跨境电商+ai”模式，引导企业拓展数字工具应用，帮助企业实现海外运营降本增效。加强与头部服务商合作，为跨境电商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促进要素集聚，打造适合跨境电商发展的生态圈。到 2028 年，实现跨境电商国际认证、数字营销等综合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建立起要素完备、功能齐全、服务高效的跨境电商生态体系；到 2030 年，“技术赋能+全球协同”的跨境电商服务网络全面成型，建成京津冀区域功能完备、辐射力强、能级一流的跨境电商服务枢纽。

3.提升跨境电商企业合规经营水平。招引、培育跨境电商合规服务机构，聚焦税务、外汇、知识产权保护、境外权益维护等领域提供服务。引导企业用好知识产权相关信息服务平台，积极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行业协会、智库、律所等对接，定期开展跨境电商领域合规培训。加强质量监管，鼓励企业建立完善的产品检验流程与溯源制度，确保出口商品符合国际标准。

（三）持续完善跨境电商物流基建。1.畅通国际物流大通道。加快构建“空、海、铁、陆”多式联运体系，大力引进培育物流企业，运用数字化技术推动国际物流通道智慧化升级。重点完善铁路、公路等内陆运输网络，强化铁路集装箱转运功能，支持多种贸易方式拼箱拼列。

2.优化境内仓储物流布局。支持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物流服务商在保定市布局物流集货仓，依托高碑店保税物流中心（b 型）设立监管前置仓，探索“先查验后装运”监管模式。加快仓储节点数字化改造，实现集货、分拣、查验、运输全流程数据互联互通与智能调度。支持各县（市、区）配套建设现代化分拨中

心和配送站点，打造高效集约的境内物流运行架构。力争到 2030 年，初步构建起以市域集货仓为枢纽、县域分拨中心为节点、配送站点为末梢的三级物流网络体系。

(四) 协同推进跨境电商监管创新。1. 推进跨境电商通关便利化。探索发展 1210、9610、9710、9810 等多种模式跨境电商业务。推动高碑店保税物流中心 (b 型) 优化保税监管场所功能。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出口商品，实行“简化申报、清单核放、汇总统计”。为符合条件企业申报海关高级认证 (aEO) 企业提供支持指导。

2. 优化税收监管模式。提高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模式退税便利化水平，积极推进“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申报方式落地。加快探索与跨境电商发展相适应的税收监管模式，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涉税辅导个性化服务。全面落实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税收政策和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优化退 (免) 税办理流程，创新退税监管方式，提高跨境电商企业退税效率。

3. 优化外汇管理制度。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境外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支持从事跨境电商的境内个人通过个人外汇账户办理跨境电商外汇结算。为信用优良企业办理外汇收支业务提供便利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相关工作，保定市政府要进一步细化举措，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并保障要素资源，加大跨境电商政策宣传，借助主流媒体及新媒体推广典型案例，引导市场主体参与。各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有力政策支撑体系。加强个人信息权益保障，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附：《中国（秦皇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中国（保定）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解读

《中国（秦皇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中国（保定）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现就相关内容进行如下解读：

一、《实施方案》出台的背景是什么？2025 年 4 月 22 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海南全岛和秦皇岛等 15 个城市（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5〕40 号），同意设立中国（秦皇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秦皇岛综试区）、中国（保定）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保定综试区）。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扎实推进秦皇岛、保定综试区建设，促进跨境电商健康快速发展，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制定《实施方案》。

二、《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哪些内容？《中国（秦皇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主要举措 3 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发展目标，提出“十五五”期间秦皇岛综试区发展的总体目标。第二部分是重点任务，强调推动“两平台”“六体系”建设，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逐步构建要素齐全功能完备的监管服务体系。第三部分是主要举措，通过主体培育、模式创新、生态优化、服务供给等 4 方面 16 条举措，深度挖掘本地优势，探索跨境电商发展新路径，推动秦皇岛市跨境电商健康有序发展。

《中国（保定）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举措 3 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发展目标，明确了阶段

量化目标与总体发展导向。第二部分是主要任务，包括打造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线下产业园区平台两大平台，构建“六大体系”等 8 条内容，持续优化跨境电商发展生态。第三部分是重点举措，通过培育壮大经营主体、加快构建服务生态、持续完善物流基建、协同推进监管创新等 4 方面 11 条举措，着力探索跨境电商发展新机制、新模式，助力本地产业向数字化、品牌化方向实现跨越发展。

三、《实施方案》有哪些特色亮点？《中国（秦皇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紧密结合本地优势，创新跨境电商发展模式。一是发挥口岸物流优势，赋能跨境电商高效出海。利用秦皇岛港和北戴河机场在仓储、物流、航线等方面优势资源，发展“跨境电商+海铁联运”“跨境电商+干支联运”等多种运输模式，为跨境电商发展提供有效物流支撑。二是依托特色产业优势，推动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带。聚焦水产、板栗、玻璃、医疗器械等优势产业，通过建设产业带展示选品中心、组织产业带专场直播、推动企业开展国际认证等举措，链接生产端与贸易端，促进产业带与跨境电商深度融合、相互赋能。三是立足旅游康养优势，创新跨境电商发展模式。发挥旅游城市优势，在市内主要商圈、旅游景区布局跨境电商线下体验店，打造“跨境电商+文化旅游”新消费场景。依托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推动跨境电商平台与生命健康企业信息共享，实现供需精准对接，促进跨境电商与生命健康产业融合发展。

《中国（保定）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充分立足保定资源禀赋与发展需求，在多个方面体现了本地化特色与创新设计。一是依托本地特色产业带，探索融合发展路径。以箱包、纺织、轻型起重机械等产业为基础，实施专项赋能工程，建设线下选品中心与共享制造平台，推动产业链数字化转型，

建立“产业带产品+跨境电商+全球市场”联动体系。二是发挥本地职业教育与物流设施优势，完善支撑体系。利用保定市国家职业教育改革试点资源，建立政企协同培养机制。依托高碑店保税物流中心（b 型）等节点，优化仓储物流布局，构建市域集货仓、县域分拨中心、配送站点三级物流网络。三是针对企业出海需求，强化品牌培育与合规服务。打造区域公共品牌，支持企业开展国际认证与海外运营中心建设，推动品牌化升级。成立跨境电商协会，培育专业服务机构，优化通关、退税、外汇等监管流程，健全跨境电商服务生态。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河北省 2025 年第四批
更名及重大变化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文号：冀高认〔2025〕16 号 发布日期：2025-12-08

各有关单位：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 2025 年第四批申请更名及重大变化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了审查，并将通过专家评审的 28 家企业进行了公示，现将通过审查和公示的企业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重新核发上述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河北省 2025 年第四批更名及重大变化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更名前 企业名称	变更后 企业名称	归口单 位	证书编 号	发证时 间
1	保定市 斯德尔电气 设备制造有 限公司	斯德尔 智 能 科 技 (保定) 有 限公司	保定高 新区科技局	gr202 31300013 3	2023/ 10/16
2	保定景 欣电气有限	保定景 欣智能科技	保定高 新区科技局	gr202 41300113	2024/ 11/11

	公司	有限公司		5	
3	保定星 驰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河北华 纽电能科技 有限公司	保定高 新区科技局	gr202 41300274 8	2024/ 12/16
4	保定永 展电子设备 制造有限公 司	保定市 永展科技有 限公司	保定市 科技局	gr202 31300261 4	2023/ 11/14
5	河北鼎 泰检测技术 服务有限公 司	沧州渤 海新区骅昶 测试技术有 限公司	沧州市 科技局	gr202 31300356 9	2023/ 12/4
6	河北曦 昌技术有限 公司	河北曦 昌供热技术 有限公司	沧州市 科技局	gr202 41300056 0	2024/ 11/11
7	邯郸市 丛台创通网 络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邯郸市 邦巨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邯郸市 科技局	gr202 41300480 5	2024/ 12/16

8	枣强县 真旺玻璃钢 有限公司	河北真 旺玻璃钢有 限公司	衡水市 科技局	gr202 41300199 7	2024/ 11/11
9	安平县 亚北丝网制 品有限公司	河北亚 北交通防护 设施工程有 限公司	衡水市 科技局	gr202 41300108 0	2024/ 11/11
10	安平县 慕图金属丝 网制品有限 公司	河北慕 图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衡水市 科技局	gr202 31300098 2	2023/ 10/16
11	固安沿 中消防科技 有限公司	河北沿 中消防科技 有限公司	廊坊市 科技局	gr202 41300507 7	2024/ 12/16
12	廊坊阿 蓝安防设备 有限公司	邯郸阿 蓝安防设备 有限公司	廊坊市 科技局	gr202 41300457 4	2024/ 11/11
13	秦皇岛 市国阳钢铁 有限公司	秦皇岛 国阳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	秦皇岛 市科技局	gr202 41300272 5	2024/ 12/16

		司			
14	秦皇岛 弘华特种玻 璃有限公司	耀华特 种玻璃（秦 皇岛）有限 公司	秦皇岛 市科技局	gr202 41300139 9	2024/ 11/11
15	河北网 新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守 一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 高新区科技 局	gr202 31300418 9	2023/ 12/4
16	石家庄 市长安育才 建材有限公司	河北长 安育才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 市科技局	gr202 31300261 9	2023/ 11/14
17	云上全 域大数据有 限公司	云上全 域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石家庄 市科技局	gr202 21300205 9	2022/ 11/22
18	河北网 新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网 新数字技术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石家庄 市科技局	gr202 31300123 7	2023/ 10/16

19	河北绿 鸿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河北绿 鸿科技有限 公司	石家庄 市科技局	gr202 41300182 1	2024/ 11/11
20	河北双 牛建材纤维 素有限公司	河北双 牛纤维素有 限公司	石家庄 市科技局	gr202 31300033 2	2023/ 10/16
21	沙河市 远维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邯郸钜 岸科技有限 公司	邢台市 科技局	gr202 31300147 5	2023/ 10/16
23	光宁电 缆有限公司	光宁电 缆集团有限 公司	邢台市 科技局	gr202 41300141 5	2024/ 11/11
24	绿水青 山电缆河北 有限公司	河北祥 山电缆集团 有限公司	邢台市 科技局	gr202 41300221 5	2024/ 12/16
25	邢台金 天儿童用品 有限公司	萌兽自 行车(河北) 有限公司	邢台市 科技局	gr202 41300394 7	2024/ 12/16
26	汇 工	汇 工	邢台市	gr202	2024/

	(河北) 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局	413000087	11/11
27	梅卡曼德 (北京) 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梅卡曼德 (雄安) 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雄安新区工信科技数据局	gs202411000020	2024/10/29
28	三河市梧集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河北梧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燕郊高新区科技局	gr2024130000699	2024/11/1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文号：冀人社字〔2025〕137 号 发布日期：2025-12-03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经省政府批准，现就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最低工资标准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执行，月最低工资标准三档分别为 2380 元、2230 元、2080 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三档分别为 24 元、22 元、20 元。各市结合本地情况，确定各县（市、区）对应的档次标准。

二、本次调整的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参照执行。

三、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四、最低工资标准不包括以下各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宣传力度，抓好落实工作。及时跟踪用人单位特别是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最低工资制度执行情况，对违反最低工资制度的行为依法予以纠正查处。

河南省

河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豫财审批〔2025〕40 号 发布日期：2025-12-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 1.郑州市二七区红十字会
- 2.郑州市上街区红十字会
- 3.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红十字会
- 4.焦作市解放区红十字会
- 5.夏邑县红十字会
- 6.信阳市红十字会
- 7.商水县红十字会
- 8.新蔡县红十字会
- 9.西平县红十字会
- 10.确山县红十字会

河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发布 2025 年度起具有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
的通知

文号：豫财审批〔2025〕42 号 发布日期：2025-12-24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财政局、航空港区财政金融局，各县（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辖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税务局、国家
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
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
13 号）有关要求，经审核确认，现将 2025 年度起具有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
单公布如下：

一、2025 年度-2029 年度符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的非营利组织
名单

1. 洛阳师范学院教育基金会
2. 南阳油田中小学教师奖励基金会
3. 河南省南阳张仲景基金会
4. 河南省汝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5. 平顶山市人民教育基金会
6. 鲁山县人民教育基金会
7. 河南省助残济困总会
8. 河南省教育发展基金会
9. 河南省拥军优属基金会

- 10.新乡市教育基金会
- 11.河南牧野文化基金会
- 12.河南省郑州西亚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13.河南省老区建设基金会
- 14.河南省体育发展基金会
- 15.河南省黄帝故里基金会
- 16.河南省博研助学基金会
- 17.河南省银龄基金会
- 18.郑州市嵩山文明研究基金会
- 19.河南省中原文物保护基金会
- 20.河南省心连心公益基金会
- 21.新乡医学院
- 22.郑州市法律援助基金会
- 23.河南省交通运输安全救助基金会
- 24.河南省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25.河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 26.河南省河南工程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27.河南省慈鑫福利基金会
- 28.河南省应急救援协会
- 29.河南省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 30.河南省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31.河南省闽商慈善基金会
- 32.河南省中原发展研究基金会
- 33.河南省春申文化发展基金会
- 34.河南省黄河科技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35.河南省红十字基金会
- 36.河南省晋商会
- 37.河南省投融资协会
- 38.河南上市公司协会
- 39.河南省物业管理协会
- 40.河南省非公有制青年企业家联合会
- 41.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协会
- 42.河南省黑龙江商会
- 43.河南省半导体行业协会
- 44.河南省康复医学会
- 45.河南省水土保持学会
- 46.河南省国防科技工业企业管理协会
- 47.河南省装备制造业协会
- 48.河南省气象学会
- 49.河南省肥料协会
- 50.河南省湖北商会
- 51.河南省中原学生美育中心

- 52.河南省平原商会
- 53.河南省航空业协会
- 54.河南省报业协会
- 55.河南省数字经济产业协会
- 56.河南省医药经济学会
- 57.河南省现代农业研究会
- 58.河南省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
- 59.河南省高校创新创业协会
- 60.河南省快递协会
- 61.河南省糖酒食品流通协会
- 62.河南省健康产业协会
- 63.河南省医学科学普及学会
- 64.河南省博物馆学会
- 65.河南省粮食经济学会
- 66.河南省豫菜文化研究会
- 67.河南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 68.河南省房地产业商会
- 69.河南省地热协会
- 70.河南省光电产业协会
- 71.河南省地质旅游发展促进会
- 72.河南省高等教育学会

- 73.河南省能效技术协会
- 74.河南省清洁能源供热协会
- 75.河南省社会办医协会
- 76.河南省计算机学会
- 77.河南省抗癫痫协会
- 78.河南省渔业协会
- 79.河南省上海商会
- 80.河南省消防协会
- 81.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82.河南省服装行业协会
- 83.河南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 84.河南省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校友会
- 85.河南省教育装备行业协会

2025 年-2029 年，上述非营利组织当年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及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予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下列非营利组织的免税资格

河南省学生安全救助基金会

三、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下列非营利组织的免税资格

- 1.河南省育人教育发展基金会
- 2.河南省善福缘老龄基金会
- 3.河南省宝桥助学基金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部分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025 版) 的通知

文号：豫自然资规〔2025〕14 号 发布日期：2025-12-23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局），省矿业协会，有关矿业权评估机构：

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制定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905 号）要求，省厅对河南省部分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进行了测算调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河南省部分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5 版）》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生效，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部分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025 版)

序号	矿种	用途	单位 (储量)	基准价 (元)
1	石灰岩	水泥用	元/吨·矿 石	2.00
		熔剂用	元/吨·矿 石	2.00
		建筑石料	元/吨·矿	2.00

		用	石	
		制碱用 / 制灰用	元/吨·矿 石	2.00
2	白云岩	建筑石料 用	元/吨·矿 石	2.00
		冶金用	元/吨·矿 石	2.00
3	石英岩	玻璃用	元/吨·矿 石	2.50
		冶金用	元/吨·矿 石	2.50
		陶瓷用	元/吨·矿 石	2.50
4	砂岩	玻璃用	元/吨·矿 石	3.00
		水泥用	元/吨·矿 石	2.00
		建筑石料 用	元/吨·矿 石	2.00

5	页岩 (泥岩)	砖瓦用	元/吨·矿 石	1.50
		水泥用	元/吨·矿 石	1.50
6	耐火黏土	硬质粘土	元/吨·矿 石	4.00
		高铝粘土	元/吨·矿 石	12.00
7	伊利石粘 土	陶瓷用	元/吨·矿 石	2.00
8	橄榄岩	耐火材料 用	元/吨·矿 石	3.00
9	玄武岩	建筑石料 用	元/吨·矿 石	3.00
		饰面用	元/立方 米·荒料	60.00
10	辉绿岩	建筑石料 用	元/吨·矿 石	3.00
		饰面用	元/立方	60.00

			米·荒料	
11	安山岩	建筑石料 用	元/吨·矿 石	3.00
		饰面用	元/立方 米·荒料	60.00
12	闪长岩	建筑石料 用	元/吨·矿 石	2.00
		饰面用	元/立方 米·荒料	15.00
13	霞石正长 岩	饰面用	元/立方 米·荒料	15.00
		其他用途	元/吨·矿 石	3.00
14	花岗岩	建筑石料 用	元/吨·矿 石	2.00
		饰面用	元/立方 米·荒料	15.00
15	大理岩	水泥用 石	元/吨·矿	2.00

		建筑石料 用	元/吨·矿 石	2.00
		熔剂用/ 玻璃用 陶瓷用/ 制碱用	元/吨·矿 石	3.00
		饰面用	元/立方 米·荒料	15.00
16	板岩	饰面用	元/立方 米·荒料	15.00
17	片麻岩	建筑石料 用	元/吨·矿 石	2.00
18	凝灰岩	建筑石料 用	元/吨·矿 石	2.00

附：河南省部分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调整说明

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以下简称《办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制定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函

〔2023〕1905 号，以下简称《指南》）规定，我厅开展了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调整工作（以下简称基准价），现将调整情况说明如下。

一、调整背景

基准价是基于市场条件下，根据地质勘查工作程度、区域成矿地质条件、矿产品价格、地区差异等影响因素，确定的某一区域一定时期内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基础价格标准。科学制定基准价，对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更好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促进矿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根据《办法》《指南》要求，基准价由各省制定，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三年更新一次，经省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我省 2018 年首次制定了基准价，2020 年进行了调整。随着当前建筑石料市场下行和国家新的出让收益政策调整，需重新制定基准价。新的出让收益政策实施以来，全国已有 11 个省份公布了新的基准价。

二、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涉及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分按收益率征收、按金额征收两种方式。《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附表所列 144 个勘查风险高、对产业链影响大的矿种按出让收益率征收，出让收益在开采时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逐年征收，不需制定基准价；对勘查风险低、市场供需关系较为稳定的其余 29 个矿种，以基准价为起始价，根据竞争结果，一次性缴纳出让收益。结合我省矿产资源赋存及开发利用、矿业权市场情况，本次调整基准价的矿种共 18 个（均为岩石土类矿种）。

（二）关于调整情况。市场需求变化不大的玻璃用砂岩等 5 个矿种，基准价维持不变；市场需求、成品价格下降较大的石灰岩等 13 个矿种（主要是建筑石料），基准价进行了下调。调整后，在已发布基准价的省份中，我省基准价居前 3 位的矿种有 6 个，其他均处于 4-7 位。

（三）关于调整影响。参考已调整基准价的省份，新的基准价公布实施后，预计将提升市场预期，提高企业参与竞拍积极性，促进激发市场活力，增加矿业权出让收益。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号：豫政办〔2025〕65 号 发布日期：2025-12-22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 - 2027 年）〉的通知》（[国办发〔2025〕23 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政府扶持、部门协同、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思路，进一步拓宽残疾人就业创业渠道，优化就业结构，推动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提质增效，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和环境。

二、主要措施

（一）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省、市级编制 50 人及以上的机关和编制 63 人及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要制定工作计划，设置岗位面向残疾人招录（聘），可按规定适当放宽开考比例、年龄、户籍等条件，确保 2027 年年底前

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在编制年度机关公务员招录计划时，省、市级机关要安排一定数量的公务员职位专项招录残疾人。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事业单位要及时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既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未采取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其他方式履行法定义务的，不能参评先进单位，其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评先进个人。县、乡两级根据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总数，确保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规定比例。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要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确定省级及以下机关、事业单位面向残疾人招录（聘）的岗位体检条件。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残疾人在坚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身体条件的前提下，不得增加与岗位无关的身体条件要求。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统计制度、公示制度。（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残联，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实施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行动。各地每年至少要组织一次企业助残就业专场招聘活动。未按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国有企业每年至少要参加一次残疾人专场招聘活动，并安排人员参加当地残联组织的雇主培训，开发一批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企业可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零工市场”发布残疾人招聘信息、组织残疾人就业小型招聘活动。鼓励国有企业组织公开招标采购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辅助性就业机构的产品或服务。烟草专卖管理部门要为残疾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当地实际，适当放宽对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数量、间距要求。铁路客运站商铺招商时，同等条件下要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创业，并给予适当帮扶。鼓励企业

开发更多适合残疾人的就业岗位。企业应当将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义务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编制专项社会责任报告，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吸纳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金融扶持等政策。（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行河南省分行、省税务局、河南金融监管局、省烟草专卖局、工商联、残联、国铁郑州局集团）

（三）实施促进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行动。有条件的市要设立残疾人创业孵化项目，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权益保障和扶持政策范围，并提供必要便利。积极吸纳残疾人创业项目进入政府建设的创业园区，鼓励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闲置空间改造为残疾人免费创业经营场地。进一步发挥互联网平台经济功能，深入推进“互联网+就业创业”；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发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对在平台就业创业的残疾人减免加盟、增值服务等费用，给予引流推广、派单倾斜、免费培训、放宽“阻流”条件等帮扶；将助残就业情况纳入履行互联网平台企业社会责任评估指标。政府兴办的贸易市场和夜市设立商铺、摊位，新设自动售卖机、早餐点、快递驿站等便民服务网点时，要预留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并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等。为残疾人从事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代销提供便利条件，落实减免押金、简化审批流程、放宽代销点申办条件等帮扶政策。总结推广残疾人就业创业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实施不少于 30 个省级“美丽工坊”、50 个省级残疾人就业帮扶项目，打造残疾人文创项目、残疾人“励志主播”等残疾人就业品牌。加大对残疾人及其家属从事家政服务领域工作的扶持力度。统筹用好现有公益性岗位，鼓励在村（社区）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维护等公益性岗位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加强残疾人

创业就业金融支持，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等各项普惠金融政策，加强银企对接，研发专属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服务精准度和便利度。（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民政厅、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金融监管局、省体育局、省委网信办、省邮政管理局、妇联、残联）

（四）实施促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行动。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确定适合残疾人生产或经营的产品、项目，安排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专门生产或经营。市级残联要建立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和生产经营项目目录，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劳动项目调配工作，打造产品和服务品牌。市辖区和残疾人较多的县（市）要至少设立一个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有条件的地方可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无偿提供运营场所，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设置社会工作岗位，配备残疾人就业辅导员。组织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对在辅助性就业机构中托养、符合补助条件的残疾人给予补贴。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为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对象从事辅助性就业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推荐和转介工作。（责任单位：省残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加强部门联动，完善残疾人大学生信息交换共享和“一人一策”“一人一档”帮扶机制，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将残疾人大学生纳入“宏志助航计划”、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等就业能力培训范围。鼓励残疾人大学生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升就业能力。对有创业意愿的残疾人毕业生组织开展经营管理、品牌建设、风险防

控、产业政策等培训。推进残疾人实习（见习）机构建设。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就业且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可利用公益性岗位予以兜底安置。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作用，加强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指导服务，落实一次性求职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创业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就业扶持政策。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对象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和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行动帮扶范围。组织面向残疾人高校毕业生的各类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和招聘活动。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纳入就业帮扶台账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组织的就业困难帮扶专项行动帮扶范围。用人单位安排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超过 6 个月的，当年按全年计入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人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残联）

（六）实施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组织基层开展结对关爱帮扶，建立定期走访探视制度，为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落实就业帮扶措施。持续实施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加大对农村电商、直播带货、乡村休闲旅游等新业态就业项目的支持力度，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寄递物流等工作。对安排、带动农村残疾人就业增收的就业帮扶车间、就业帮扶基地等加大扶持力度，持续开展金融助残服务，拓展金融助残服务内容。对残疾人及其家庭、带动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和项目等加强金融信贷支持。发挥村集体经济带动残疾人增收作用，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方案要充分考虑残疾人家庭特殊情况，对无劳动力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重点帮扶。强化省内区域性协作，对有外出务工意愿的残疾人优先开展技能培训，助力残疾人转移就业。（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金融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农行、残联）

（七）实施盲人就业帮扶行动。建设河南省按摩医院，集中安排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发挥区域示范中心作用。支持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发展，打造盲人按摩人才培育品牌。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从业，扶持开办盲人医疗按摩所。依托盲人按摩实训基地和培训机构，开展盲人保健按摩师培训。按年度组织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做好资格审核、证书年审、继续教育、职称评审等工作。支持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连锁化、品牌化、多样化经营，促进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持续推动盲人按摩品牌化发展。符合集中使用残疾人用人单位条件的盲人按摩机构，同等享受辅助性就业机构相关扶持政策。多渠道开发盲人新形态就业。（责任单位：省残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

（八）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职责对有就业服务需求的残疾人至少提供一次就业服务，对连续三年不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义务的用人单位至少开展一次雇主培训，对有安排残疾人就业潜力的用人单位至少开展一次走访拓岗，提供残疾人岗位设置、用工招聘、岗位培训、心理辅导、劳动项目对接等服务。促进残疾人就业人员在常住地平等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完善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系统，建设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师专业队伍。支持各地利用社会力量普遍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各地要每年选择一个月集中开展“残疾人就业宣传月”活动，开展爱心助残义卖系列活动。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助残社会组织、残疾人专门协会、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作用，实施适合不同类别残疾人特点和需求的就业项目，开展以帮扶残疾人就业为主题的公益慈善项目和活动。开展区域性就业创业工作协商与合作，定期举办区域性残疾人就业服

务交流活动。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服务内容、标准、流程等制度。支持各地为孤独症等心智障碍群体开展全链式融合就业服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残联、企业联合会）

（九）实施残疾人职业能力提升行动。加强残疾人职业教育，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增设职教部（班），支持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增设特教部（班）。大力开展适合残疾人、适应市场需求的职业技能培训，全省每年培训残疾人 2 万人（次），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相关补贴，加强各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定期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职业技能展示交流活动，制定完善竞赛技术规程和激励措施。引导稳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对残疾人职工开展师傅带徒和定岗定向培训。加强残疾人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加大对非遗传承技能残疾人的培训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报技能大师称号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根据残疾人自身条件，结合培训意愿、市场需求、技能基础等，分类提供不同领域职业技能培训。以培训需求为导向确定各地年度培训任务，对以取得职业技能资格等级证书为目标的残疾人培训项目优先予以支持。依托相关信息化系统，加强、规范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和服务。深入推进科技助残行动，强化成果转化应用，提升残疾人就业能力。（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残联、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

（十）实施残疾人劳动就业权益保障行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依法依规纠治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各地要严格按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审核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不得额外提出户籍等限制条件。建立第三方评估评价制度，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的残疾人就业服务进行信用和质量评价管理，督促其规范开展就业服务。残联要定期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相关机构进行抽查，发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及时将相关线索移交主管部门并协助查处。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已就业残疾人，在其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后，可按规定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再次失业后符合条件的，经申请应当再次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全部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提供重点帮扶。（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残联、民政厅）

三、保障条件

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统筹力度，用好各类就业创业扶持资金，落实就业扶持和补贴奖励政策，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落实“残疾人就业帮扶一件事”，整合残疾人就业帮扶信息，推进残疾人就业数据互联互通。（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四、组织实施

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职责，将促进残疾人就业纳入民生实事项目，进一步明确各项行动的职责分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各项行动责任单位要主动担当作为、履职尽责，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各级残联和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主动搭建服务平台，探索更多适合

残疾人的就业项目，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适时对本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河南省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豫财税〔2025〕13 号 发布日期：2025-12-16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各县（市）财政局：

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耕地开垦费征管工作，切实加强耕地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河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范围

非农业建设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应当按本通知规定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

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单位通过自行开垦耕地或者购买补充耕地指标，能够补充所占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的，不再缴纳耕地开垦费。

农村村民自建住宅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占补平衡，不得收取耕地开垦费。

二、缴费义务人

根据建设用地报批类型，区分批次用地和单独选址项目用地确定耕地开垦费的缴费义务人。其中，批次用地占用耕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耕地开垦费的缴费义务人；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占用耕地的，项目建设单位为耕地开垦费的缴费义务人。

三、征收标准

综合考虑开垦耕地的平均成本、占用耕地类别、耕地质量等因素确定全省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具体为：一类地（1-5 等）29 元/平方米、二类地（6-10 等）22 元/平方米、三类地（11-15 等）14 元/平方米。占用耕地包含多种类型和质量等级的，分别计算并加总。

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征收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 2 倍执行。

四、征收和使用管理

耕地开垦费由占用耕地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通过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办理收缴业务。属地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占用耕地实际情况和征收标准，核算耕地开垦费征收金额，并向缴费义务人开具耕地开垦费缴纳通知单和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缴纳通知单应载明占用耕地面积、类型、缴纳标准、缴纳金额等事项。缴费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前按照缴纳通知单要求，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一次性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

耕地开垦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应及时足额缴入同级国库，列“103043208 耕地开垦费”科目，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监制的非税收入票据。耕

地开垦费纳入各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或者坐支。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耕地开垦费需要办理退付的，由缴费义务人向属地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同级财政部门按程序审核、确认、办理退付。

五、加强监督管理

各市、县（市、区）财政、发展改革和自然资源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严格规范征收和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自觉接受人大、审计、财会等各类监督。

耕地开垦费减免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擅自减免、缓征、调整耕地开垦费征收范围及标准，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坐收坐支耕地开垦费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其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我省相关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物价局、河南省土地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耕地开垦费、土地闲置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预外字〔1999〕40号、豫价房字〔1999〕288号、豫土发〔1999〕10号）同时废止。

附：《关于耕地开垦费征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政策依据有哪些？

1.《土地管理法》第三十条：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以及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的，分别由县级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建设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依据土地整治新增耕地平均成本和占用耕地质量状况等，制定差别化的耕地开垦费标准。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征收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 2 倍执行。

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办发〔2024〕1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结合实际，分类分主体制定耕地开垦费等费用标准并及时调整，统筹安排资金用于耕地保护与质量建设。

5.《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政府非税收入退付由缴款义务人向征收单位提出申请，征收单位核实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审核、确认、办理。

二、本省耕地开垦费的征收范围包括哪些？

非农业建设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应当按本通知规定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

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单位通过自行开垦耕地或者购买补充耕地指标，能够补充所占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的，不再缴纳耕地开垦费。

农村村民自建住宅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占补平衡，不得收取耕地开垦费。

三、本省耕地开垦费的征收单位是哪个部门？

耕地开垦费由占用耕地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通过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办理收缴业务。

四、本省耕地开垦费的征收标准是多少？

综合考虑开垦耕地的平均成本、占用耕地类别、耕地质量等因素确定全省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具体为：一类地（1-5 等）29 元/平方米、二类地（6-10 等）22 元/平方米、三类地（11-15 等）14 元/平方米。占用耕地包含多种类型和质量等级的，分别计算并加总。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征收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 2 倍执行。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河南省认定机构 2025 年
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文号：河南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发布日期：

2025-12-02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现对河南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 2441 家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告。

点击下载：[河南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

黑龙江

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6 年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告

文号：黑龙江省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7 号 发布日期：2025-12-25

按照我省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相关政策规定及要求，为进一步做好 2026 年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范围

在黑龙江省参加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包括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企业方式参保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

二、时间安排

（一）年度缴费工资集中申报时间

机关事业单位集中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

其他用人单位集中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二）年度缴费工资生效时间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三、申报口径

用人单位应申报本单位参保职工个人 2025 年度的月平均工资，2026 年新入职人员应申报起薪当月工资。缴费工资应按实际计费工资申报，而非按社会平均工资计算的保底（60%下限）金额或封顶（300%上限）金额。

（一）企业以及以企业方式参保的用人单位工资申报口径

企业以及以企业方式参保的用人单位申报的职工个人工资应按照《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1990〕第 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和统计部门对劳动统计报表制度中相关项目的规定及对《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后续发布的相关补充条款和指标解释等规定执行。

企业应选择按“人员”申报在职职工年度缴费工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年度缴费工资按政策应保持一致）。

（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申报口径

机关事业单位申报的职工个人工资应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黑政办发〔2015〕30号）及我省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缴费工资基数和比例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机关事业单位可选择按“险种”申报在职职工年度缴费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年度缴费工资按政策应保持一致）。机关事业单位内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非机关事业单位身份）工资应按“企业以及以企业方式参保的用人单位工资申报口径”执行。

四、申报渠道

用人单位可通过黑龙江省电子税务局社保费业务专区或社保费管理客户端进行线上办理，也可前往办税服务厅线下办理。

（一）线上办理（优先推荐）

黑龙江省电子税务局操作方法：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地方特色”-“社保业务”-“年度工资申报（险种）或年度工资申报（按人）”功能，

进行相关数据下载、录入，在导入或修改提交后，完成缴费工资申报工作（操作指引详见附件 1）。

社会保险费管理客户端操作方法：“缴费工资申报” - “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功能，进行相关数据在线录入、批量下载和导入、修改，完成缴费工资申报工作（操作指引详见附件 2）。

（二）线下办理

用人单位可持单位盖章的带有本单位职工缴费工资明细的有效证明材料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窗口申报年度缴费工资或调整缴费工资。

五、注意事项

（一）高度重视。缴费工资是用人单位依法履行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代扣代缴职工社会保险费的重要依据。各用人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并按照有关政策及口径如实申报，申报的工资不得自行保底或封顶，对申报信息和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用人单位应将年度缴费工资申报相关资料和凭证妥善保管，存档备查。

（二）按时申报。用人单位应按照规定时间完成 2026 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工作。逾期未完成工资申报的，无法进行后续申报及缴费。完成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后，即可申报缴纳费款。如无特殊情况，同一缴费年度内同一职工缴费工资应保持不变。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由用人单位提供佐证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调整申请，用人单位承担调整缴费工资相应责任。

（三）工伤保险缴费征期调整。按照《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工伤保险浮

动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黑人社规〔2023〕8 号）规定，经办机构于每年的 1 月 25 日前办理浮动费率业务并向税务部门传递新的执行费率。期间，用人单位无法缴纳 1 月份属期费款，征收期顺延至 2 月 24 日。

特此通告。

点击下载:[1.年度缴费工资申报操作指引——电子税务局](#) [2.年度缴费工资申报操作指引——社保费客户端](#)

黑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黑龙江省 2025 年

第一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文号：黑高企办发〔2025〕7 号 发布日期：2025-12-22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搬迁的有关规定，经企业申请、市地审核、公示等环节，哈尔滨西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了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黑龙江省 2025 年第一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原企业 名称	现企业 名称	迁出地	迁入地	证书编 号
1	沈阳西 牧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哈尔滨 西牧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沈阳市	哈尔滨 市	gr202 32100209 2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文号：黑政办规〔2025〕10 号 发布日期：2025-12-10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省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扩内需、促消费、稳外贸以及发展新质生产力和数字经济的重要部署，推动电子商务与各领域发展广泛深度融合，创新应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培育拓展消费新场景，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赋能实体经济发展、助推企业数字化转型、提升数字消费水平的积极作用，推动龙江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培育壮大电商主体

1.支持培育优质电商主体。鼓励各市（地）做大做强电商主体，支持各类电商主体在我省新建引领性项目。对总投资额度 500 万元（含）以上的新建项目，其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等的银行贷款，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据实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单户申报主体最高贴息不超过 200 万元，总投资额度 30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最高贴息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2.支持优化升级电商平台。支持省内电商企业自主搭建或迭代升级电子商务平台，鼓励平台开展数字化营销，利用“两新”等政策加大对定制产品、数

智供应、人工智能场景应用等方面的投入力度，打造电商消费新产品新场景新热点。对总投资额度 300 万元（含）以上的电商平台项目，其用于平台建设或改造升级等的银行贷款，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据实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单户申报主体最高贴息不超过 200 万元。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3.支持电商企业扩大网络零售规模。引导电商企业向生产环节延伸，提高供应链协同水平，拓宽网络销售渠道，促进降本增效。鼓励电商经营主体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创新丰富多元化数字消费场景，扩大网络零售规模，对年度新增实物网络零售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电商企业，按年度新增实物网络零售额的 2%给予奖励，上限 3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4.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拓展进出口渠道。鼓励跨境电商企业通过第三方平台和独立站等多渠道进出口商品，对平台建设运营后，正常开展业务的跨境电商独立站，给予当年网站建设、（云）服务器租赁费用 50%一次性补贴，单户申报主体年度最高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对在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设店铺，正常开展业务，且对全省跨境电商产业有带动作用的跨境电商企业，给予当年入驻平台费和宣传推广费 50%一次性补贴，单户申报主体年度最高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二、推动电商载体改造升级

5.支持电商基地数转智改。鼓励电商基地（园区）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自动驾驶等创新技术改造升级，对总投资额度 100 万元（含）

以上的改造项目，其用于提升基地（园区）运营服务能力和数智化水平等的银行贷款，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据实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单户申报主体最高贴息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6.支持电商基地示范创建。鼓励各市（地）升级培育涵盖企业集聚、供应链整合、人才孵化、智能设施配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多功能、多业态于一体的智慧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园区），并参与示范认定。对政策印发后获评的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评的省级电子商务创新标杆基地（园区）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7.支持建立特色选品中心（平台）。支持电商选品中心（平台）整合我省“黑土优品”、“九珍十八品”等特色优质产品资源，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质量管理、研发设计、采购分销等拓展服务，对带动企业年度网络销售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电商选品中心（平台），按照近三年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实际投资额的 50%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上限 1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8.支持电商仓储物流智慧化转型。加强智能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企业运用智能分拣、物联网仓储管理等技术，提升电商仓储物流智慧化水平和服务品质，对总投资额度 500 万元（含）以上的仓储物流项目，其用于仓储建设或智慧化改造等的银行贷款，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据实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单户申报主体最高贴息不超过 300 万元。

支持跨境仓储网络升级，鼓励企业采取数字化赋能和智能化运营方式降低跨境物流成本，对企业建设集货仓、前置仓、海外智能仓等仓储设施项目的银行贷款，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据实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单户申报主体最高贴息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三、推动电商赋能实体产业

9.支持赋能乡村振兴。鼓励各县（市、区）培育农村数字消费场景，拓展农村数字便民服务，搭建农村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培育农村电商“领跑县”，夯实农村电商发展基础，鼓励电商平台、企业及专业机构深入农村，强化产销对接，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引导在线旅游、电子商务、社交媒体等平台企业将产品与服务下沉至乡村，促进农村电商经济健康有序发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10.支持赋能制造业。鼓励制造业企业培育以电子商务为牵引的新型智能制造模式，探索运用人工智能、区块链、量子计算、增强现实、虚拟现实、数字孪生等技术，加速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进程。引导制造业企业产销分离，开展电商销售相关业务，拓展企业销售渠道。（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11.支持赋能文旅体健。探索运用 5g+增强现实/虚拟现实、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直播+”、“短视频+”模式应用，深入挖掘冰雪旅游、中俄边境游、北极风光游、自然生态游等省内特色文旅资源，聚焦冰超、马拉松

等品牌赛事活动，以人工智能驱动“电商+旅游”、“电商+文化”、“电商+赛事”等模式创新发展，营造多场景、多元化的发展氛围。引导文旅体健规上服务企业产销分离，开展电商销售相关业务，拓展消费新模式。（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四、加快电商公共品牌创建

12.支持推动“龙江好物”线上销售。鼓励通过电商渠道推动“黑土优品”、“九珍十八品”、“黑龙江礼物”等品牌线上发展，拓展线上销售渠道，扩大品牌影响力。依托产业大数据、电商平台和供应链平台数据资源，引导“龙江好物”企业拓展定向销售和反向定制业务，鼓励农产品申请“三品一标”认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13.支持搭建龙江电商品牌推广专区。鼓励优化升级头部电商平台“龙江好物”销售专区，鼓励平台为专区设置专属搜索标签、首页展示位。支持“龙江好物”运营主体在传统电商、内容电商、直播电商等全品类电商平台建设品牌特色馆。鼓励各市（地）根据实际情况，对品牌特色馆、平台销售专区给予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14.支持打造电商活动品牌。支持打造省级龙江电商活动品牌，举办“龙江名县优品”、“中国主播龙江行”、“龙江互联网营销大赛”等省级电商营销推广、技能竞赛及培训活动，推动全省直播电商与地方特色经济深度融合，根据

活动实际投入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五、壮大电商专业人才队伍

15.支持电商急需人才引进。鼓励引进省内急需数字领域人才，落实人才落户、科研住房、子女教育、就医看病和交通出行等保障支持。鼓励各市（地）结合本地特色，大力引进和培育电商专家人才和创新队伍，将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纳入本地人才引进培育激励政策范围，按照省内人才引进相关规定给予支持。吸引全国各地电商企业家、网络主播、电商运营服务团队来我省发展，龙江籍人才返乡发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医保局，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16.支持电商后备人才培养。鼓励省内各类院校优化电商相关新技术、新业态课程设置，联合重点龙头电商企业探索多元化的产教一体培养模式，构建“跟岗实践+就业岗位”联动机制，定向培养兼具专业技术能力与综合素养的电商专业人才，促进产教融合与产业人才供给精准匹配。（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17.支持电商高端人才培养。支持各类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等开展人工智能与直播、品质电商打造、电商供应链建设、数字化升级与电商孵化运营模式等电商专题培训，培养电商实战专业人才队伍。（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六、完善服务保障体系

18.强化金融服务支持。深化电商企业与金融、保险等机构的深度合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金融服务供给。支持银行拓展保单融资增信功能，提供融资增信支持，解决电商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周期长等问题。探索建立银企对接机制，鼓励金融部门、保险机构以电商企业日常经营数据及应收账款等为授信依据，创新研发适应电子商务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新型险种、电商信用贷等金融保障服务。支持金融部门、保险机构发挥出口信用保险防风险、补损失、促融资、拓市场等作用，对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电商企业、跨境电商仓储物流服务企业以及具有外贸业务的电商平台和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给予支持，提升承保能力和水平，优化理赔服务质效。（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黑龙江金融监管局）

19.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强化普法宣传，提升电商平台、企业及从业群体的法律意识和行业自律水平。加强行业监管，建立完善新型数字化监管机制，强化网络交易监管，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保障网络交易各方主体合法权益，维护网络交易秩序。持续完善电商产业治理体系，加强电商平台内容生态治理，明确主体责任，推动电子商务行业规范发展。鼓励市（地）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对新认定的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给予创建市（地）人民政府（行署）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委网信办、省商务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20.提升公共服务能力。鼓励企业、协会等组织举办有影响力的电子商务资源对接、营销推广、业务培训等活动，营造有利于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推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服务行业协同发展，完善跨领域沟通协调机制，

强化快递行业规范化管理，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协同高效运转。进一步完善全省商务数字监测服务体系，加强电子商务统计数据采集和监测，完善统计口径、统计体系和统计制度，重点做好支柱行业、优势产品、跨境商品的监测工作，探索运用大数据辅助商务决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统计局，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同一法人主体既符合本政策措施规定，又同时符合我省其他扶持政策规定，或同一法人主体符合本政策内多条奖补措施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奖励资金具体操作措施以相关责任部门实施细则为准。

本政策涉及跨境电商内容旨在支持我省企业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与市场渠道拓展，是针对企业前期投入的普惠性扶持，其资格认定与企业实际或预期的进出口业绩无任何关联。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由省商务厅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政策执行期内开展中期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优化调整和资金安排的参考依据。遇有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为准。各市（地）可结合发展实际制定相应政策措施。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支持白桦树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文号：黑政办规〔2025〕9 号 发布日期：2025-12-03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黑龙江省支持白桦树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支持白桦树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是集水库、粮库、钱库、碳库于一身的大宝库”的重要讲话精神，科学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推动白桦树汁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全国最大的白桦树汁产业基地，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白桦树汁产业扩量升级

（一）支持白桦树汁企业建设。引导社会资本加大项目建设投入力度，对以白桦树汁为主要原料，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含）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按照不超过入统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企业实际发放项目贷款利息贴息，贴息期 24 个月，最高不超过 2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二）支持白桦树汁企业扩大营收规模。对食品工业企业以白桦树汁为主要原料生产相关产品年营收规模首次超过 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的，由省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三) 支持白桦树汁冷库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牵头建设主要储存白桦树汁的自用、公用兼顾型冷库，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中央预算内资金政策支持；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建设公用型冷库，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在安排专项债券、省预算内基本建设等资金时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林草局、省财政厅、大兴安岭林业集团、龙江森工集团、伊春森工集团，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四) 支持白桦树汁企业设备更新。对符合条件的白桦树汁企业改造升级、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在争取国家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时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五) 支持白桦树汁企业技术改造。对白桦树汁企业在高端产品、关键环节实施技术改造的项目，特别是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安全化技术改造项目，达到企业技术改造政策要求的，予以省级财政资金贴息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六) 支持白桦树汁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对通过省级认定的数字化车间（生产线）按项目合同金额（含设备投资和工业软件购置等数字化建设费用）给予 10% 的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通过省级认定的智能工厂，按项目合同金额（含设备投资和工业软件购置等数字化建设费用）给予 10% 的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二、推动白桦树汁产业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

(七) 支持白桦树汁企业开展技术攻关。支持白桦树汁企业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突破重点领域技术，开展白桦树汁功效物质开发、规模化制备、作用机制分析、液体发酵、功能食品和保健食品创制等研究，经评审通过的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或绩效评价结果给予省级财政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八) 支持白桦树汁产业创新平台建设。支持白桦树汁企业通过冠名培育和授牌相结合等创建模式，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地监测中心、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等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按照购置科研仪器等总和的 30% 给予补助，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对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林草局、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九) 支持白桦树汁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平台建设。支持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为实验阶段的科技成果提供技术概念验证、商业化开发等服务。支持建设中试熟化平台，为科技成果实现工业化、商品化、规模化提供投产前试验或试生产服务。按标准经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新建概念验证中心、中试熟化平台，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总投资额的 30% 最高给予 1000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十) 支持白桦树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白桦树汁企业研发投入 50 万元以上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存量和增量部分给予

不同比例补助，省、市按 1 : 1 出资，确保符合条件的白桦树汁生产企业应享尽享。（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十一）支持白桦树汁企业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开展白桦树汁成分剖析和确定优势指标研究，对全省白桦树汁原料及产品进行基础成分定性与定量分析、营养成分检测、功能性成分分析，探索确定白桦树汁优势指标的筛选与验证方法，为全省白桦树汁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三、支持白桦树汁产业标准化建设

（十二）支持白桦树汁采集标准化建设。支持原料产地每木调查、数字化管理、环境监测等，保障优质原料供应。支持原料产地实施可溯源数字化、标准化采集流程，对使用履带式运输机、机器轨道器等现代采集装备的原料产地，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提升产地竞争力。以县（市、区、林业局公司）为单位组织开展标准化建设，对达到省级林草主管部门认定的标准化采集基地，每年采集量达到 5000 吨以上的，按总投资的 30% 最高给予 3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省林草局、省财政厅，大兴安岭林业集团、龙江森工集团、伊春森工集团，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十三）支持白桦树汁企业贯标。支持鼓励企业采纳使用由国家相关部委发布实施的白桦树汁行业标准。经检测验证对高标准贯标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四、强化白桦树汁产业要素保障

（十四）加大白桦树汁产业项目前期工作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白桦树汁产业项目，纳入年度省级重点产业项目清单，加强项目前期要素保障，予以重点推动建设。对于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白桦树汁产业项目，予以优化审批服务保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十五）为白桦树汁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登记注册服务。聚焦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变更和注销“一件事”，为白桦树汁生产经营主体提供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登记注册便利化服务，全力提升经营主体准入准出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十六）鼓励白桦树汁企业多渠道融资。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白桦树汁企业的支持力度，用好现代化产业投资引导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白桦树汁产业专属金融产品。建立常态化银企对接机制，针对现有白桦树汁产业相关企业，逐一进行融资需求摸排，为白桦树汁企业配备专属“金融顾问”，提供信贷支撑。支持“政银担”融资模式，提高企业贷款获得率，推动解决融资难问题。（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十七）用好税收优惠保障政策。落实好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小型微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优惠等政策，支持符合政策条件的白桦树汁企业，按照规定享受税收减免优惠。（责任单位：省税务局，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十八）推动白桦树汁领域人才职业技能培训。深入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聚焦白桦树汁产业发展需求和企业生产需要，充分发挥企业、院校、培训机构各类社会主体作用，指导各市（地）持续加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为白桦树汁加工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十九）强化政策整合协同。整合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等存量政策，形成政策合力支持白桦树汁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本政策措施，同时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以国家政策执行期为准；同时符合我省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政策具体条款实施细则由各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并解释。

湖北省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文号：鄂政办发〔2025〕44 号 发布日期：2025-12-24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最低工资规定》有关要求，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职工工资水平增长等情况，经省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按区域划分为三档，依次为 2400 元、2130 元、1970 元。各档标准及适用区域见附件。

二、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依次为 24 元、21.5 元、20 元。各档标准及适用区域见附件。

三、本标准适用于我省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标准执行。

四、用人单位应根据其经济效益和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与工会组织和劳动者积极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合理确定本单位的工资水平和工资标准，协商确定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在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其工资收入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五、月最低工资标准不包含以下项目：

(一) 延长工作时间工资；

(二) 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三)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六、各级人社部门依法加强对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用人单位违反最低工资规定的行为，要及时进行纠正并依法予以处理。

七、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湖北省分区域最低工资标准

最低工资标准

适用范围

2400 元/月、24 元/小时

武汉市区；襄阳市襄城区、樊城区；宜昌市西陵区、伍家岗区、点军区、猇亭区。

2130 元/月、21.5 元/小时

黄石市黄石港区、西塞山区、下陆区、铁山区、大冶市；十堰市茅箭区、张湾区；襄阳市襄州区、枣阳市、老河口市；宜昌市夷陵区、宜都市、枝江市；荆州市荆州区、沙市区；荆门市东宝区、掇刀区；汉川市、应城市。

1970 元/月、20 元/小时

阳新县；十堰市郧阳区、丹江口市、郧西县、竹山县、竹溪县、房县；宜城市、南漳县、保康县、谷城县；当阳市、远安县、兴山县、秭归县、长阳县、五峰县；江陵县、松滋市、公安县、石首市、监利市、洪湖市；沙阳县、京山市、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钟祥市；鄂州市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孝感市孝南区、云梦县、安陆市、大悟县、孝昌县；黄冈市黄州区、团风县、红安县、麻城市、罗田县、英山县、浠水县、蕲春县、武穴市、黄梅县；咸宁市咸安区、嘉鱼县、赤壁市、通城县、崇阳县、通山县；随州市曾都区、随县、广水市；恩施市、利川市、建始县、巴东县、宣恩县、咸丰县、来凤县、鹤峰县；仙桃市；天门市；潜江市；神农架林区。

湖北省税务局、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公告

文号：湖北省税务局、财政厅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5-12-2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35 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对我省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耗用农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原产产品名称	农产品单耗数量	单位
1	稻谷	大米	大米	1.51	吨
2	生猪	白条肉（去头去尾去蹄）	白条肉	1.35	吨
3	大豆	大豆油	大豆油	5.17	吨

本公告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 号）中相应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公告》的解读

为贯彻落实好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政策，推动我省农产品加工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湖北省财政厅联合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制发的背景是什么？

随着农业生产技术进步、农产品加工工艺优化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原有白条肉、大米、大豆油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在一定程度上难以准确反映企业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管理，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35号](#)）相关规定，省税务局经过充分调研以及广泛征求意见，商省财政厅同意后，决定对上述三类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进行调整。

二、《公告》主要内容有哪些？

一是对我省白条肉产品进行了细化界定。将原“白条肉”改为“白条肉（去头去尾去蹄）”，减少政策执行中的争议。

二是对大米、白条肉、大豆油三类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进行了调整。

三、公告何时施行？

本公告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 号）中相应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同时废止。

湖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 2025-2027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

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湖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公告 2025 年第 4 号 发布日期：2025-12-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等有关要求，现将 2025-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第一批）公告如下：

全省性社会组织

- 1.湖北文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2.湖北省武珞路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3.湖北理工学院教育基金会
- 4.黄冈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5.湖北省刘道玉教育基金会
- 6.湖北长江文化发展基金会
- 7.湖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 8.湖北珞珈国际法创新基金会

武汉市

- 9.武汉光谷花山街社区基金会
- 10.武汉光谷山水公益基金会
- 11.武汉市国华人寿公益基金会

襄阳市

12.襄阳市老区建设促进会

宜昌市

13.宜昌市金东山建材公益慈善基金会

14.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慈善会

15.宜昌市西陵微爱教育基金会

黄石市

16.黄石市黄石港区慈善会

17.黄石市西塞山区慈善会

十堰市

18.竹溪县水源保护公益基金会

19.十堰市武当文化保护发展公益基金会

咸宁市

20.咸宁市春雨乡村教育基金会

21.咸宁市咸安区小红心扶贫助学基金会

22.嘉鱼县慈善会

23.通城县唐爱公益慈善基金会

24.通城县云仁公益基金会

25.通城县启航教育发展基金会

随州市

26.随州市曾都区慈善总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恩施州

27.恩施市慈善总会

28.利川市慈善总会

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湖北省 2025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
企业更名的公告

文号：鄂认定办〔2025〕35 号 发布日期：2025-12-11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经企业申请、机构审核、网上公示，准予湖北中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73 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更名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湖北省 2025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湖北一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中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42006587	2022 年 11 月 29 日
2	恩施州天禹国土规划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省天禹国土规划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r202342009134	2023 年 12 月 8 日
3	湖北德恩	湖北德恩	gr20244	2024 年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 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塑业有限公司	电子有限公司	2003661	12 月 16 日
4	宜昌市城 市规划设计研 究院有限责任 公司	宜昌市城 市规划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gr20244 2003173	2024 年 12 月 16 日
5	宜都市兴 业工贸有限公司	宜都市新 业气体有限公 司	gr20234 2002289	2023 年 10 月 26 日
6	秭归宜昕 农业发展有限 公司	湖北紫昕 农业发展有限 公司	gr20244 2002846	2024 年 12 月 16 日
7	湖北旭升 源景观园林工 程有限公司	湖北旭升 源工程有限公 司	gr20234 2005680	2023 年 12 月 8 日
8	湖北源源 管业有限公司	湖北百泽 丰新材料有限 公司	gr20224 2000420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9	荆州市宇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宇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4 2000717	2022 年 10 月 12 日
10	湖北誉江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湖北誉江船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4 2007440	2022 年 12 月 14 日
11	枣阳市军合胜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军合胜化学有限公司	gr20224 2002613	2022 年 11 月 9 日
12	襄阳旭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耀威（湖北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gr20234 2009613	2023 年 12 月 8 日
13	湖北新金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新金洋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4 2001845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4	湖北骆驼	湖北骆驼	gr20224	2022 年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海峡新型蓄电池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01603	10 月 12 日
15	湖北五谷穗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广佑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 2005253	2022 年 11 月 29 日
16	仙桃市功兵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湖北功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gr20244 2010750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7	仙桃市德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湖北德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gr20234 2006843	2023 年 12 月 8 日
18	湖北万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万英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4 2010513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9	湖北嘉一三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嘉一高科（湖北）有限公司	gr20224 2000850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20	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启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gr20234 2000504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1	鄂州卓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鄂州卓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4 2007207	2023 年 12 月 8 日
22	湖北人福成田药业有限公司	湖北成田药业有限公司	gr20244 2001495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3	湖北凯圣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湖北凯圣汽车转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gr20244 2006670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4	湖北志诚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志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4 2004826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5	湖北煜途地理信息技术	湖北煜途时空技术有限	gr20224 2003720	2022 年 11 月 9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限公司	公司		
26	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众（武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4 2007670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7	武汉小弦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小弦人工智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gr20224 2002151	2022 年 11 月 9 日
28	湖北中普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普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gr20244 2003184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9	武汉宜康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宜康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4 2005717	2024 年 12 月 24 日
30	武汉思安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思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 2003718	2022 年 11 月 9 日
31	湖北声通	声通科技	gr20244	2024 年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 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2006992	12 月 26 日
32	武汉普及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武汉普及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 2006729	2022 年 11 月 29 日
33	武汉安孕 堂食品技术开 发有限公司	武汉安孕 堂创新科技有 限公司	gr20224 2006194	2022 年 11 月 29 日
34	武汉芯锋 芯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武汉市鲧 禹智芯科技有 限公司	gr20244 2007086	2024 年 12 月 26 日
35	武汉亿思 源光电股份有 限公司	武汉亿思 源光电有限公 司	gr20244 2003401	2024 年 12 月 16 日
36	武汉助跑 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武汉雅楚 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24 2008313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37	武汉农智投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淘种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4 2009080	2023 年 12 月 8 日
38	武汉斯必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中迈致达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4 2009025	2024 年 12 月 24 日
39	武汉龙派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湖北省龙派建工设计有限公司	gr20224 2004974	2022 年 11 月 29 日
40	武汉市承远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武汉承远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gr20224 2001220	2022 年 10 月 12 日
41	武汉万数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芯树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4 2002871	2023 年 11 月 14 日
42	武汉意美智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美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4 2002272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 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43	湖北迅朗 建设科技有限 公司	湖北迅朗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4 2002401	2023 年 10 月 26 日
44	湖北索冠 建设有限公司	索冠生态 环境有限公司	gr20244 2005659	2024 年 12 月 24 日
45	武汉线谱 减振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武汉线谱 海洋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44 2002079	2024 年 11 月 27 日
46	武汉七星 工程建设监理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环投 工程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gr20224 2007250	2022 年 12 月 14 日
47	武汉华源 铸诚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	武汉华源 铸诚电力有限 责任公司	gr20244 2003121	2024 年 12 月 16 日
48	武汉城市 一卡通有限公 司	武汉城市 一卡通支付有 限公司	gr20234 2006835	2023 年 12 月 8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49	安宇和中 智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安宇和中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4 2006338	2024 年 12 月 26 日
50	武汉励晟 节能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励晟 弘达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4 2003955	2022 年 11 月 9 日
51	大成科创 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科创 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4 2004524	2022 年 11 月 29 日
52	法睿兰达 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法睿兰达 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gr20224 2006861	2022 年 11 月 29 日
53	湖北省缘 达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省化 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gr20234 2004307	2023 年 12 月 8 日
54	武汉名牛 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名牛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4 2006741	2023 年 12 月 8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 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限公司			
55	武汉荟种 地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武汉市宇 鑫智控科技有 限公司	gr20244 2002072	2024 年 11 月 27 日
56	武汉凯瑞 纳勘测设计有 限公司	湖北国洲 勘察设计院有 限公司	gr20234 2005373	2023 年 12 月 8 日
57	舜泽（武 汉）科技有限 公司	舜泽（武 汉）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gr20234 2003215	2023 年 11 月 14 日
58	湖北军威 鼎辰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湖北军威 鼎辰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44 2001888	2024 年 11 月 27 日
59	中钢集团 武汉安全环保 研究院有限公 司	中钢武汉 安全环保研究 院股份有限公 司	gr20244 2007207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 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60	武汉楚凯 汽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	武汉楚凯 机械有限公司	gr20224 2000035	2022 年 10 月 12 日
61	武汉车都 环保再生资源 有限公司	武汉车谷 环保再生资源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4 2009814	2024 年 12 月 16 日
62	湖北省炜 华生物医药科 技有限公司	炜华高科 (湖北省) 股 份有限公司	gr20224 2005485	2022 年 11 月 29 日
63	湖北汇锋 钻石有限公司	湖北汇尚 钻石有限公司	gr20244 2002070	2024 年 11 月 27 日
64	湖北诚源 汽车部件制造 有限公司	湖北诚源 汽车部件股份 有限公司	gr20244 2005131	2024 年 12 月 24 日
65	湖北卓尔 金龙纺织有限 公司	湖北华棉 金龙纺织有限 公司	gr20234 2000545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66	湖北冠誉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冠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gr20224 2001196	2022 年 10 月 12 日
67	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中再生（黄冈）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gr20244 2007088	2024 年 12 月 26 日
68	宜昌瑞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瑞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gr20234 2002532	2023 年 10 月 26 日
69	湖北蓝迦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蓝迦琪食品有限公司	gr20224 2008174	2022 年 12 月 14 日
70	湖北孝感华中车灯有限公司	湖北华中车灯有限公司	gr20244 2001885	2024 年 11 月 27 日
71	玉柴东特	湖北东特	gr20224	2022 年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 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专用汽车有限 公司	特种装备有限 公司	2001345	10 月 12 日
72	蕲春县通 兴路桥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湖北通兴 建工集团有限 公司	gr20244 2006596	2024 年 12 月 26 日
73	湖北大帆 金属制品有限 公司	湖北大帆 金属制品股份 有限公司	gr20244 2005650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湖南省

**湖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湖南省 2024-2026 年度（第三批）和
2025-2027 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的公告**

文号：湖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公告 2025 年第 4 号 发布日期：2025-12-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湖南省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税〔2020〕24 号）等文件要求，经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民政厅联合审核，现将 2024-2026 年度（第三批）和 2025-2027 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予以公告。企业和个人对应年度通过名单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发生的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准予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湖南省 2024-2026 年度（第三批）及 2025-2027 年度（第二批）符合公
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2024-2026 年度（第三批）	
1	湖南省新化县教育基金会
2025-2027 年度（第二批）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1	湖南汀汀公益基金会
2	湖南信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3	湖南省花垣县十八洞乡村发展基金会
4	湖南省明辉慈善基金会
5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教育基金会
6	湖南省生态保护志愿服务联合会
7	湖南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8	湖南省可孚公益基金会
9	湖南省炎陵县炳麟教育基金会
10	湖南省吉首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1	湖南省袁隆平农业科技奖励基金会
12	湖南康爱肿瘤患者服务中心
13	湖南省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14	常德市教育基金会
15	湖南工学院教育基金会
16	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基金会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17	湖南省安化县圆梦教育基金会
18	湖南省馨心公益助学促进中心
19	湖南省新时代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
20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教育基金会
21	湖南宝庆公益基金会
22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基金会
23	湖南省警察学院教育基金会
24	湖南省邵阳学院教育基金会
25	湖南省岳阳县第一中学思源教育基金会
26	湖南省临澧奎星教育基金会
27	湖南省永州市潇湘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8	湖南省保靖民族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9	长沙市爱之路慈善基金会
30	长沙市彩虹残疾人士服务中心
31	宁乡市向日葵爱心会
32	长沙市天心区慈善会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33	长沙市润物志愿者助学服务中心
34	长沙市长沙银行快乐益家慈善基金会
35	长沙市蝴蝶之家儿童舒缓护理中心
36	长沙市湘医公益慈善服务中心
37	株洲市唐人神教育扶贫基金会
38	祁东县慈善总会
39	常宁市慈善总会
40	衡南县慈善总会
41	益阳市卢佳祥慈善基金会
42	益阳市蚂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43	益阳市大通湖区教育基金会
44	道县慈善总会

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湖南省 2025 年第三批完
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文号：湘高企办字〔2025〕9 号 发布日期：2025-12-17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完成对厦门翰森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异地搬迁手续办理工作，现予以公告。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有效，证书和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湖南省 2025 年第三批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公告名单

原企业名称	原注册地址	现企业名称	现注册地址	发证时间	原证书编号
厦门翰森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石墨烯新材料产业园五显路 868-5 号	湖南松井电子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谐园路蓝月谷智能制造产业园 1 号栋 1 号	2023-11-22	gr202335100684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原企业 名称	原注册 地址	现企业 名称	现注册 地址	发证时 间	原证书 编号
			楼		
江苏澜 天传热科技 有限公司	宜兴市 岷亭街道杏 里路 2 号	澜 天 (湖南) 科 技有限公司	岳阳市 城陵矶新港 区云港路 8 号	2024- 12-16	gr202 43201630 5

吉林省

吉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吉林省 2025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6 年度—2028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第二批）的公告

文号：吉财公告〔2025〕73 号 发布日期：2025-12-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吉林省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吉财公告〔2020〕30 号）、《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吉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吉财税函〔2025〕614 号）有关要求，现公布我省 2025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6 年度—2028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第二批）。

吉林省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第二批）

1. 吉林省吉投爱心慈善基金会
2.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3. 松原市海洋之家志愿者协会
4. 白山市慈善会
5. 吉林市丰满区慈善总会
6. 长春市十一高中教育基金会

7.吉林省天华健康公益基金会

吉林省 2026 年度—2028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

组织名单（第二批）

- 1.吉林省星梦公益基金会
- 2.长春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3.吉林省妇女儿童基金会
- 4.长春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 5.吉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6.长春科技学院教育基金会
- 7.长春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
- 8.长春市教育基金会
- 9.吉林市第一中学教育发展促进会
- 10.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医学发展和医学援助基金会
- 11.梅河口市慈善总会
- 12..吉林大学教育基金会
- 13.延边大学附属医院（延边医院）天使爱心基金会
- 14.公主岭市慈善总会
- 15.长春建筑学院教育基金会
- 16.吉林工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17.四平市慈善总会
- 18.龙山区慈善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19.通化师范学院教育基金会
- 20.东北师大附中教育发展基金会
- 21.吉林省公益慈善基金会
- 22.长春市慈善会
- 23.吉林省东泽爱心基金会
- 24.集安市慈善总会
- 25.吉林省生命关怀协会
- 26.吉林省慈善总会
- 27.辉南县慈善总会
- 28.辽源市慈善总会
- 29.吉林省合益救助基金会
- 30.吉林省振国健康事业公益基金会

吉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吉林省 2025 年度—2029 年度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

资格组织名单（第二批）的公告

文号：吉财公告〔2025〕77 号 发布日期：2025-12-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吉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吉财税函〔2025〕614 号）有关要求，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现公布我省 2025 年度—2029 年度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组织名单（第二批）。

吉林省 2025 年度—2029 年度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组织名单（第二批）

1. 吉林省宁波商会
2. 吉林省软件行业协会
3. 吉林省田径协会
4. 吉林省吉翔航空运动发展研究院
5. 吉林省纪检监察协会
6. 吉林省辽宁商会
7. 吉林省医疗志愿者协会
8. 吉林省海洋之家志愿者协会
9. 吉林省医药行业协会
10. 吉林省工商联钢铁贸易商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11.吉林省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 12.吉林省华益爱心志愿者协会
- 13.吉林省市政工程协会
- 14.吉林省建筑业协会
- 15.吉林省林业会计学会
- 16.吉林省数字工业协会
- 17.吉林省老龄产业协会
- 18.延边大学校友总会
- 19.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协会
- 20.吉林省成人教育协会
- 21.吉林省地质学会
- 22.吉林省吉投爱心慈善基金会
- 23.吉林省调查研究会
- 24.吉林省老字号企业协会

吉林省税务局、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公布吉林省第二批境外旅客购物
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的通告

文号：吉林省税务局、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通告 2025 年第 8 号 发布日期：2025-12-17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25 年第 11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吉林省商务厅、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工作的通告》（2025 年第 7 号）有关规定，长春王府井远洋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14 户企业符合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资质，现予以公布。

特此通告。

吉林省第二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网点（分店）名称	地址
1	长春王府井远洋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 (远洋戛纳小镇)销品摩 尔项目第 1 座 0 单元 101 号房
2	吉林省中东龙兴商贸园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亚泰 大街 1138 号
3	北京翼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长春机场第一分公司	长春市空港经济开 发区机场路 3500 号长

		春龙嘉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 t2-f2-dc-007a-1
4	深圳市蔚蓝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空港经济开发区龙嘉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 s-1-01、s-1-04-01、s-2-01、s-2-11-02、s-2-13
5	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亚泰超市吉林大路店一楼服务台
6	长春砂之船中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砂之船中东奥莱二楼客服中心
7	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长春市重庆路 618 号
8	吉林省爱未来文创长春礼物概念店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 16 号长影电影院旁二层门市
9	迅销（中国）商贸有限公司延吉百利城店	延吉市光明街 688 号百利城一层 1-05 号商铺

10	延吉市华生交电有限公司	延吉市解放路 56 号 泰华大厦 1-4 楼
11	吉林省琵岩山酒店有限公司	延边州龙井市琵岩 山酒店
12	珲春金诚贸易有限公司	延边州珲春市新安 街南洋购物商场东侧 103 号门市
13	吉林省金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延边州龙井市圣水 龙山康养小镇 b1 号楼 1-501
14	集安市鸭江谷酒庄	集安市云水之滨门 市

吉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长春市南关区红十字会等公益性群众团体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文号：吉财公告〔2025〕68 号 发布日期：2025-12-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有关要求，现将我省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及有效期予以公布。

吉林省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
单

- 1.长春市南关区红十字会
- 2.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 3.长春市绿园区红十字会
- 4.长春市双阳区红十字会
- 5.吉林市龙潭区红十字会
- 6.吉林市丰满区红十字会
- 7.永吉县红十字会
- 8.磐石市红十字会
- 9.蛟河市红十字会
- 10.四平市铁西区红十字会
- 11.四平市铁东区红十字会

12.梨树县红十字会

13.辽源市红十字会

14.通化市东昌区红十字会

15.通化市二道江区红十字会

16.柳河县红十字会

17.白山市浑江区红十字会 18.白山市江源区红十字会

19.临江市红十字会 20.靖宇县红十字会

21.抚松县红十字会

22.白城市洮北区红十字会

23.通榆县红十字会

24.洮南市红十字会

25.长岭县红十字会

26.松原市红十字会

27.松原市宁江区红十字会

江苏省

江苏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江苏省 2025—2027 年度（第三批）和
2026—2028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苏财税〔2026〕1 号 发布日期：2025-12-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等有关要求，现将江苏省 2025—2027 年度（第三批）和 2026—2028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予以公告。

江苏省 2025—2027 年度（第三批）和 2026—2028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2025—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43 家)	
1	南京金鹰国际慈济基金会
2	江苏秉龙慈善基金会
3	盐城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4	江苏省苏州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	南京工业大学浦江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6	江苏省吉如助困基金会
7	扬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8	东台市慈善基金会
9	南通市乡村发展基金会
10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1	江苏省江南影视艺术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12	南京脑科医院医学发展医疗救助基金会
13	南京德雨慈善基金会
14	南京市雨花台区慈善总会
15	南京市高淳区慈善总会
16	南京市第一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7	南京彩虹重症儿童安护中心
18	南京市爱心帮困志愿者协会
19	南京关爱好人基金会
20	南京易炫慈善基金会
21	南京市宁工爱心救助基金会
22	无锡市锡山区云林街道慈善会

23	无锡华义慈善基金会
24	无锡市朗新公益基金会
25	无锡市静一慈善基金会
26	无锡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7	徐州市贾汪区慈善总会
28	常州市志远教育基金会
29	苏州慧湖立新教育发展基金会
30	苏州绿色方舟公益基金会
31	苏州苏医医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32	连云港市太平洋石英慈善基金会
33	连云港市灌云教育发展基金会
34	淮安市海棠心愿慈善基金会
35	淮安荣冰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会
36	扬州市邗江区见义勇为基金会
37	丹阳市清泉教育基金会
38	丹阳市齐梁卫生健康基金会
39	镇江市净名文化公益基金会

40	泰州市戎耀关爱退役军人基金会
41	泗阳县慈善总会
42	宿迁市高正爱心慈善基金会
43	宿迁市优学经开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6—2028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229 家)	
1	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2	南京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3	江苏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4	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	江苏新潮仁爱基金会
6	河海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7	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8	江苏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9	盐城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10	江苏省宁爱医学发展医疗救助基金会
11	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2	江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3	江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4	常州市体育发展基金会
15	南京林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6	常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7	扬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8	江苏仁医基金会
19	江苏省九如银龄公益基金会
20	宜兴振球慈善基金会
21	昆山祥和帮困基金会
22	张家港市永联为民基金会
23	江苏中南慈善基金会
24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5	西交利物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6	常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27	南京儿童医院医学发展医疗救助基金会
28	苏州弘化社慈善基金会

29	江苏省书香全民阅读基金会
30	江苏省今世缘扶贫济困基金会
31	江苏省荣昌济困基金会
32	南京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33	江苏省发展体育基金会
34	江苏省乡村发展基金会
35	南京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36	苏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37	连云港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38	盐城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39	昆山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40	无锡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41	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
42	常熟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43	江苏省法律援助和司法行政英烈关爱救助基金会
44	常熟市慈善基金会
45	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

46	苏州市慈善基金会
47	太仓市慈善基金会
48	苏州市吴中区慈善基金会
49	苏州工业园区慈善基金会
50	昆山市慈善基金会
51	苏州市吴江区慈善基金会
52	苏州市姑苏区慈善基金会
53	苏州高新区慈善基金会
54	苏州市儿童少年基金会
55	建湖县见义勇为基金会
56	射阳县见义勇为基金会
57	苏州市党员关爱暨帮扶困难群众基金会
58	苏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59	江苏省慈善总会
60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61	南京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62	江苏梦之蓝公益基金会

63	江苏海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64	徐州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65	江苏省妇女儿童福利基金会
66	江苏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67	江苏省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68	启东市慈善基金会
69	南通市海门区慈善基金会
70	连云港正大天晴爱心基金会
71	南京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72	爱德基金会
73	江苏省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
74	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75	江苏软件产业人才发展基金会
76	苏州市相城区慈善基金会
77	海安市慈善基金会
78	连云港市海州区慈善基金会
79	南京市慈善总会

80	南京市玄武区益童基金会
81	南京市玄武区慈善总会
82	南京市栖霞区慈善总会
83	南京市江宁区慈善总会
84	南京市溧水区慈善总会
85	南京市浦口区慈善总会
86	南京市圆梦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87	南京市秦淮区慈善总会
88	南京公安大病特困救助基金会
89	南京方舟慈善基金会
90	南京明德慈善基金会
91	南京秦淮河文化旅游基金会
92	南京市玄武区弘爱慈善基金会
93	南京市玄武区均添荣益慈善基金会
94	南京市六合区慈善总会
95	南京市雨花台区新西善慈善基金会
96	南京励志阳光心汇心公益基金会

97	无锡市新吴区慈善总会
98	江阴市慈善总会
99	无锡市慈善总会（无锡市慈善联合会）
100	无锡市锡山区慈善会
101	宜兴市慈善会
102	无锡明心心脏病救助基金会
103	无锡爱思开海力士幸福公益基金会
104	无锡太湖教育发展基金会
105	无锡市祥符慈善基金会
106	无锡市江阴暨阳教育发展基金会
107	无锡同心慈善基金会
108	无锡市梁溪区慈善基金会
109	江阴江南弥陀慈爱基金会
110	江阴市天华爱心基金会
111	江阴东舜教育发展基金会
112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慈善会
113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慈善会

114	江阴文辉教育发展基金会
115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慈善会
116	无锡市光彩事业促进会
117	无锡市普明慈善基金会
118	江阴市青年点点爱心港
119	徐州市慈善总会
120	邳州市慈善总会
121	徐州市铜山区慈善总会
122	溧阳市慈善总会
123	常州市金坛区慈善总会
124	武进区慈善总会
125	常州市光彩事业促进会
126	常州市武进区光彩事业促进会
127	常州市桑麻教育基金会
128	常州市银杏教育发展基金会
129	常州市尘济慈善基金会（原常州天宁禅寺慈善基金会）
130	常州市天宁区树人教育发展基金会

131	苏州市常熟汽饰慈善基金会
132	苏州市爱心达人公益慈善基金会
133	苏州陈霞爱心慈善基金会
134	苏州市盛虹慈善基金会
135	苏州东吴证券慈善基金会
136	苏州金螳螂公益慈善基金会
137	苏州市社会帮扶基金会
138	苏州博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139	苏州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140	苏州通鼎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141	苏州市兴福公益基金会
142	苏州绿基金公益基金会
143	苏州明基友达公益基金会
144	苏州市孙福林慈善基金会
145	苏州市阳光港城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146	苏州烛光公益基金会
147	苏州市看见吴中公益基金会

148	苏州市慈善总会
149	苏州市吴江区慈善总会
150	苏州市吴中区慈善总会
151	苏州工业园区慈善总会
152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科技城（东渚街道）社区公益基金会
153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狮山街道社区发展基金会
154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浒墅关镇社区公益基金会
155	张家港市慈善总会
156	昆山市慈善总会
157	昆山昱庭公益基金会
158	昆山慧聚慈善基金会
159	昆山杜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60	昆山农商银行慈善基金会
161	昆山作业本公益基金会
162	昆山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63	苏州市相城区慈善会
164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慈善会

165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慈善会
166	常熟市慈善总会
167	南通市慈善联合总会
168	南通市崇川区慈善会
169	南通开发区慈善总会
170	启东市慈善总会
171	南通市通州区慈善总会
172	如东县慈善总会
173	江苏省南通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74	南通市梦田公益连心社
175	连云港市慈善总会
176	连云港市蕙兰公益基金会
177	东海县慈善总会
178	灌南县慈善总会
179	灌云县慈善总会
180	淮安市慈善总会
18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善总会

182	淮安市淮安区慈善总会
183	涟水县慈善总会
184	金湖县慈善总会
185	淮安市清江浦区慈善总会
186	盱眙县慈善总会
187	淮安市淮安区光彩事业促进会
188	淮安市洪泽区慈善总会
189	淮安市施河教育基金会
190	淮安鸿升博爱基金会
191	盐城市慈善总会
192	东台市义工联合会
193	响水县慈善总会
194	盐城市亭湖区慈善总会
195	扬州市慈善总会
196	扬州市老区扶贫基金会
197	扬州天海慈善基金会
198	扬州市苏北人民医院医疗事业发展基金会

199	扬州市繁星助学基金会
200	扬州市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医学与健康事业发展基金会
201	扬州市广陵区见义勇为基金会
202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慈善协会
203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慈善协会
204	宝应县慈善总会
205	高邮市慈善总会
206	仪征市慈善总会
207	扬州市江都区慈善总会
208	扬州市江都区洪泉慈善基金会
209	扬州市广陵区慈善总会
210	高邮一心慈善基金会
211	镇江市慈善总会
212	丹阳市慈善总会
213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善总会
214	丹阳市玉汝于成慈善基金会
215	泰州市龙凤堂幸福童享基金会

216	泰州市济川药业慈善基金会
217	靖江市慈善总会
218	泰兴市慈善总会
219	兴化市慈善总会
220	泰兴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21	泰兴市杏林基金会
222	泰兴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223	泰兴市扶贫基金会
224	泰州市筑梦教育发展基金会
225	宿迁市慈善总会
226	宿迁市宿豫区慈善总会
227	宿迁市富园公益基金会
228	宿迁市宿城区黄河水上志愿救援协会
229	宿迁市宿城区桃李教育发展基金会

江苏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取消部分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 资格的公告

文号：苏财税〔2026〕2 号 发布日期：2025-12-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审核，南京体育学院体育发展基金会、江苏省海门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常州东方润安教育基金会、连云港市恒瑞慈善基金会等 4 家社会组织，自本公告发布的次月起，不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江苏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二批获得免税资格的省属非营利
组织名单的通知

文号：苏财税〔2026〕3 号 发布日期：2025-12-30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及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江苏省非营利组
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苏财税〔2018〕20 号）规定，省财政
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对省属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进行了认定。现将
2025 年第二批获得免税资格的省属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

江苏省 2025 年第二批获得免税资格的省属非营利组织名单

序号	纳税识别号	名称	优惠有效期 所属纳税年度
1	533200005 09158150c	正德职业技 术学院教育基金 会	2025-2029
2	513200005 0918296xn	江苏省影视 动漫协会	2025-2029
3	513200005 091638146	江苏省广播 电视协会	2025-2029
4	533200005 09162176d	江苏省孤残 儿童关爱基金会	2025-2029

5	51320000m j5501882n	江苏省智能 制造工程学会	2025-2029
6	51320000m j5502033e	江苏省红色 文化研究会	2025-2029
7	533200005 091585213	南京农业大 学教育发展基金 会	2025-2029
8	513200005 09182361x	江苏省会议 展览业协会	2025-2029
9	533200005 0916071x2	连云港经济 技术开发区见义 勇为基金会	2025-2029
10	533200005 09158740d	连云港市海 州区慈善基金会	2025-2029
11	533200005 09161317e	淮安增力爱 心基金会	2025-2029
12	533200005 091612103	盐城市盐都 区见义勇为基金 会	2025-2029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13	533200005 09159153w	盐城市大丰 区慈善基金会	2025-2029
14	51320000m j55011454	江苏省志愿 服务联合会	2025-2029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文号：苏人社规〔2025〕3 号 发布日期：2025-12-28

各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

根据《最低工资规定》（原劳动保障部令第 21 号）和《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月最低工资标准：一类地区 2660 元；二类地区 2430 元；三类地区 2180 元。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一类地区 25 元；二类地区 23 元；三类地区 21 元。

企业支付给顶岗实习学生的实习报酬和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报酬按照小时计酬，并不得低于当地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二、下列项目不作为最低工资的组成部分，用人单位应按规定另行支付：

（一）加班加点的工资；（二）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三）劳动者按下限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四）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三、请各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在规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布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

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政策解读

一、关于最低工资标准的意义

最低工资标准是法定劳动基准，是国家为了保护劳动者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强制规定用人单位必须支付给劳动者的最低劳动报酬，具有法定性、保底性和强制性的特点，是政府调控劳动力市场工资分配的重要政策工具，是人力资源市场化配置的重要参考标准之一，也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对劳动者保障的国际惯例。

二、关于最低工资标准的适用范围

我省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基金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也适用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

劳动合同履行地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不一致的，适用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劳动者的原则。

三、关于最低工资标准的概念

最低工资标准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正常劳动是指劳动者按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在法定工作时间或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从事的劳动。劳动者依法享受带薪年假、婚丧假等国家规定的假期，以及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视为提供了正常劳动。

四、关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形式

最低工资标准一般采取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两种形式，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实行计件工资或提成工资等工资形式的用人单位，在科学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基础上，其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

五、关于最低工资标准的组成部分

以下项目不作为我省最低工资组成部分，用人单位应按规定另行支付：

（一）加班加点的工资；（二）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三）劳动者按下限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四）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六、关于用人单位违反最低工资标准规定的法律责任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不支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用人单位违反最低工资保障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江苏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调整残疾人等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文号：苏财税〔2025〕30 号 发布日期：2025-12-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残疾人等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士遗属的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按每人每年 24000 元的限额减征应纳税额；不足 24000 元的据实减征。

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个人，减征个人所得税以扣除保险赔款后的实际损失额为限，最高不超过当年度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额的 80%。对于个别损失很大的，可以减征至次年。

三、纳税人同时符合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情形的，适用最优惠政策，不再累加执行。

四、纳税人按照本公告规定减征个人所得税的，由纳税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减征条件，自行申报减征。可以选择在预扣预缴、预缴环节减征个人所得税。符合综合所得、经营所得汇算清缴规定情形的，也可以选择次年进行汇算清缴时办理。

五、个人所得税减征具体申报管理要求由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另行规定。

六、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个人取得所属期为 2025 年度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并于 2026 年申请减征优惠的，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残疾人等个人所得税减征管理有关规定的公告》（苏地税规〔2015〕7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特此公告。

江苏省税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税务局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苏税办发〔2025〕36 号 发布日期：2025-12-18

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及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增强大企业税收政策适用的确定性，提升大企业纳税服务水平，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结合工作实际修订了《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工作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点击下载：[1.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申请表](#) [2.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知情书](#)
[3.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意见书](#)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进一步规范税收事先裁定工作，提升税收政策确定性服务水平，结合江苏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是指基于税企互信原则，税务机关就大企业申请的关于预期未来发生的特定复杂涉税事项，应如何适用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以下称税收政策）给予书面告知政策适用意见而开展的纳税服务。

特定复杂涉税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股权转让、关联交易、项目建设、收入确认、成本费用结转及优惠政策适用等事项。

第三条 税收事先裁定是针对大企业的个性化纳税服务举措，不属于针对大企业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的行政行为。

第二章 适用对象和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包括：

- （一）江苏省范围内的千户集团企业；
- （二）省、市级列名企业；
- （三）县（区）局重点税源企业。

第五条 下列事项不属于税收事先裁定受理范围：

- （一）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事项；
- （二）无确定的立项计划或 24 个月内不会发生的事项；
- （三）现行税收政策有明确规定，可直接适用相关规定的事项；
- （四）与申请人在以前年度完成的交易事项具有相同特性且已有税务处理结论的事项；
- （五）其他不适用税收事先裁定的事项。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 税收事先裁定的受理机关为大企业管理部门。企业可向省、市、县（区）任意一级税务机关大企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相关大企业管理部门应当场告知提出裁定申请的企业是否属于本办法的适用对象。

第七条 申请税收事先裁定的企业（以下称申请人）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并对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申请表》（见附件 1）一式两份，详细说明申请内容（主要包括申请裁定事项、对生产经营和纳税的影响、涉及的企业情况及预期发生时间、适用的税收政策倾向性意见等）和政策依据；

（二）《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知情书》（见附件 2）；

（三）申请裁定事项如需事先获得相关单位审批、核准或者裁定的，应提供相关审批、核准或者裁定资料；

（四）拟实施事项的具体方案、合同、协议、会议纪要、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拟实施事项各方就该事项的财务处理等相关佐证资料；

（五）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受理机关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可采取案头审核、实地调研等方式判断是否符合税收事先裁定受理条件。

（一）申请事项属于受理范围且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在《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申请表》上加盖受理机关公章后交还申请人；

（二）申请事项属于受理范围但资料不齐全的，应当在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补充的资料，待资料齐全后予以受理；

（三）申请事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退回申请资料。

第九条 税务机关作出税收事先裁定意见前，申请人如发生资料遗漏、预期计划改变等情形，应书面报告受理机关并重新提交申请。受理机关决定继续受理的，根据最新情况作出裁定意见。

第四章 审议与裁定

第十条 下级大企业管理部门受理的裁定申请，确认无法自行出具裁定意见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移交上级大企业管理部门。

上级大企业管理部门受理的裁定申请，经研究认为应由下级大企业管理部门出具裁定意见的，于 3 个工作日内向下级大企业管理部门转交。

申请事项跨县（区）的，应当报市局大企业管理部门出具裁定意见；申请事项跨地市或预期影响重大的，应当层报省局大企业管理部门出具裁定意见。

第十一条 大企业管理部门对受理或接受移交的税收事先裁定申请提出处理建议，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形成初步裁定意见报大企业税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根据审核确认后的裁定意见出具《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意见书》（见附件 3），于 3 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

县（区）局大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意见书》，应报市局大企业管理部门备案。市局大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意见书》，应报省局大企业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在受理申请后、作出最终裁定意见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裁定程序，并及时告知申请人：

（一）不可抗力导致申请人或税务机关暂时无法继续税收事先裁定程序的；

(二) 审核与裁定过程中，需申请人进一步补充资料，申请人补充资料超过 5 个工作日的；

(三) 申请事项情形复杂，需向上级机关请示或向其他部门征求意见的；

(四) 其他应当中止税收事先裁定程序的情形。

裁定中止情形消失后，应当恢复税收事先裁定程序。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在受理申请后、作出最终裁定意见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裁定程序，并及时告知申请人：

(一) 申请人未能提供必要资料或不配合税务机关了解情况、实地调研等导致审议无法进行；

(二) 申请人提出终止税收事先裁定并递交书面申请；

(三) 发现其他应终止税收事先裁定的情形。

终止裁定的，税务机关应将申请人提供的资料退还给申请人。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十四条 申请人收到《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意见书》后发生以下情形，应当在 30 日内书面告知受理机关：

(一) 税收事先裁定申请的事项不再实施的；

(二) 税收事先裁定申请的事项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三) 税收事先裁定申请的事项实施完毕的。

申请的事项不再实施或发生实质性变化的，申请人可就后续预期发生的事项安排重新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税收事先裁定意见无效：

- (一) 申请人提供的信息资料不合法、不真实、不准确的；
- (二) 实际发生的涉税事项与税收事先裁定申请资料所述内容不一致的；
- (三) 在《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意见书》出具之日起 36 个月内，未实施申请裁定的相关商业或交易行为，或虽实施申请裁定的相关商业或交易行为，但未按照裁定意见进行相应的税务处理的；
- (四) 裁定时所依据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对裁定意见具有实质影响的；
- (五) 申请人对税收事先裁定意见提出异议的。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和申请人应对税收事先裁定资料做好归集留存。申请人所在地大企业管理部门主导，主管税务局配合对税收事先裁定事项加强后续跟踪管理。

第十七条 税收事先裁定意见适用仅限于申请人本次所申请的涉税事项，不能直接适用于其他纳税人或其他未经申请裁定的事项。申请人申请税收事先裁定不影响申请人纳税义务的履行。

第六章附则

第十八条 参与税收事先裁定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和工作纪律，依法为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保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负责解释和修订，如后续上级税务机关对税收事先裁定工作有具体部署，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

江西省财政厅、税务局、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赣财税〔2025〕20 号 发布日期：2025-12-17

各市、县（区）财政局、税务局、残疾人联合会：

按照《江西省残疾人就业办法》（2025 年 11 月 6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73 号第三次修正）第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所在地税务部门负责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的征收。为确保残保金征收工作平稳有序运行，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各级财政拨款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残保金征收职能由同级残疾人联合会调整至同级税务部门。

二、各级残联部门要做好残保金征收职能调整组织协调工作，与同级税务部门做好征管业务和费源信息交接，交接资料应全面准确、数据合法规范。

三、用人单位应于每年 4-10 月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保金。用人单位应如实填报本单位上年度在职职工人数、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等信息，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各级残联部门负责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的审核工作，通过联网认证系统及时向税务部门推送审核结果。税务部门负责残保金征收工作，并将计征、缴费等明细信息通过财税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传递给财政部门，通过联网认证系统回传残联部门，确保征收信息及时共享，账目清晰无误。

五、征收职能调整后，各级用人单位残疾人就业申报审核以及残保金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分成、减免等仍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六、2025 年及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用人单位欠缴或少缴的残保金，应于 2026 年 7 月底前按原渠道补缴，逾期未缴部分仍由各级残联部门负责追缴。上述欠缴或少缴残保金的财政拨款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改制、撤销等情况的，由改革后承接其职能和业务的用人单位负责补缴。

七、各级财政、税务及残联部门应加强部门协作，多渠道、多方式宣传残疾人就业政策和残保金征收意义及流程，促进用人单位根据政策要求积极安排残疾人充分就业，足额缴纳残保金，促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八、本通知下发后，本省以往有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江西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江西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文号：赣工通字〔2025〕19 号 发布日期：2025-12-16

各设区市总工会、赣江新区工会联合会、省产业（局、系统）工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

新修订的《江西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已经江西省总工会 2025 年第 20 次主席办公会议、2025 年第 27 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西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规范基层工会经费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以下简称《工会法》及《江西省实施办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国工会章程》《工会会计制度》《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力度助力职工文化旅游消费十项措施〉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江西省内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经济社会组织（以下简称单位）单独或联合建立的基层工会委员会。

第三条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政治自觉原则。基层工会要始终牢记党对工会的绝对领导和总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牢牢把握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二) 遵纪守法原则。基层工会应根据《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各项收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全国总工会和省总工会有关制度规定，严肃财经纪律，严格工会经费使用，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管理。

(三) 经费独立原则。基层工会应依据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法人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取得工会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并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设立工会经费银行账户，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暂时不具备条件的基层工会，要及时向上一级工会报告，妥善解决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问题，自觉接受上一级工会的监督，并创造条件尽快成为独立核算的法人主体。

(四) 预算管理原则。基层工会应按照《基层工会预算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全面预算管理意识，将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基层工会经费年度收支预算（含调整预算）需经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和本级工会委员会审批，并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五) 服务职工原则。基层工会应坚持工会经费正确的使用方向，优化工会经费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将更多的工会经费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增强工会组织服务职工能力。

(六) 勤俭节约原则。基层工会应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过紧日子”的总体要求，严格控制工会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经费使用要精打细算，少花钱多办事，节约开支，提高工会经费使用效益。

(七) 民主管理原则。基层工会应依靠会员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年度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应定期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建立经费收支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会员监督。

第二章 工会经费收入

第四条 基层工会经费收入范围包括：

(一) 会费收入。会费收入是指工会会员依照全国总工会规定按本人工资收入的 5‰向所在基层工会缴纳的会费。

(二) 拨缴经费收入。拨缴经费收入是指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行政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依法向工会拨缴的经费中的留成部分。

(三) 上级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是指基层工会收到的上级工会拨付的各类补助款项。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和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四) 行政补助收入。行政补助收入是指基层工会取得的所在单位行政按照《工会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工会的补助款项。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基层工会所属企事业单位按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 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是指基层工会依据相关规定对外投资发生的损益。

(七) 其他收入。其他收入是指基层工会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各项收入，如资产盘盈、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和银行利息收入等。

第五条 基层工会应加强对各项经费收入的管理。要按照会员工资收入和规定的比例，按时足额收取全部会员应交的会费。

要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职工工资总额口径和省总工会规定的分成比例，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实行财政拨款或委托税务代征工会经费的基层工会，应加强与本单位有关部门的沟通，依法足额落实基层工会按照省总工会确定的留成比例应当留成的经费。

基层单位行政要为工会服务职工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保障，基层工会可向单位行政申请补助。基层工会要统筹安排行政补助收入，编列行政补助收入预算，按照预算确定的用途开支，不得将与工会无关的经费以行政补助名义纳入工会账户管理。严禁将没有纳入预算的行政资金纳入工会经费账户管理，使工会经费账户异化为单位行政的“小金库”。基层工会依法获取的各项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或挪用，不得设置账外账、“小金库”等。

第三章 工会经费支出

第六条 基层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基层工会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职工活动支出、职工服务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对附属单位的支出、其他支出。

第七条 职工活动支出是指基层工会开展职工教育活动、文体活动、宣传活动、职工（劳模）疗休养、会员活动等发生的支出。包括：

（一）职工教育支出。用于开展职工素质提升补助，用于基层工会举办政治、法律、科技、业务等专题培训和职工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用于支付职工教育活动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用于职工教育培训优秀学员的奖励。

基层工会对三天（含）以上的线下集中培训，可设置优秀学员奖励，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奖励范围控制在学员总数的 15%以内，可按人均不超过 300 元的标准发放奖品；外聘授课人员酬金支付标准参照同级财政部门或单位行政制定的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

（二）文体活动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业余文体活动和健身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与维修方面的支出以及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等，用于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支出，用于文体活动中必要的伙食补助费

文体活动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谁主办、谁奖励。基层工会举办的文体活动设置奖项的，奖励范围不得超过个人项目参与人数或团体项目参与队数的三分之二，个人项目最高名次可按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发放奖品（或奖金），其他名次依次作相应调减；团体项目最高名次可按人均不超过 300 元的标准发放奖品（或奖金），其他名次依次作相应调减。未设置奖项的，可为参加人员按人均每次不超过 100 元的标准发放纪念品，每年限两次。基层工会举办的文体活动如确需统一着装的，一般应采用租赁或购买的方式，按人均每年不超过 600 元的标准为参加人员（含领队）置办服装（含鞋子），每年限一次；如基层工会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重大文体比赛，有明文要求确需统一着装的，可按人均每年不超过 800 元的标准为参加人员（含领队）增购一次。

举办文体活动期间需外聘导演、裁判员、评委、教练等工作人员的，劳务费支付标准为：导演、教练每半天不超过 500 元；裁判员、评委每半天不超

过 300 元；其他工作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100 元。举办文体活动的本单位工作人员不得领取劳务费。

基层工会可组织会员开展职工春节联欢晚会，可购买适当的干鲜水果等食品，并可参照不设置奖项的职工文体活动为参演人员发放不超过 100 元的纪念品。

举办文体活动期间，因比赛活动的特殊需要可安排工作餐，用餐标准：早餐不超过 20 元，中、晚餐不超过 40 元，每人每天不超过 100 元，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经单位批准到外地参加职工文体比赛活动的，参照同级财政部门或单位行政制定的差旅费标准报销。

基层工会开展文体活动，可为参加人员购买短期一次性意外伤害保险。

基层工会应加强与单位行政沟通协调，积极争取资金为职工配备健身设施设备，积极组织职工参与健身活动。基层工会自身健身设施设备不能满足职工会员需求的，可为职工会员购买健身服务（租用场地、聘请教师、租赁设备器材、活动耗材等），不得以健身卡、预付卡的形式发放。基层工会年度文体活动支出预算不能全部用于购买健身服务支出。购买健身服务的项目、标准由基层工会根据当地经济水平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予以明确，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工会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使用工会经费购买健身设施设备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应记入本级工会固定资产。

（三）宣传活动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等经常性宣传活动

方面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宣讲、演讲比赛、展览等宣传活动支出。

基层工会开展知识竞赛、演讲比赛类宣传活动，聘请教练、裁判员、评委等工作人员劳务费、奖励人数和奖励标准参照文体活动标准执行。开展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宣讲活动，如需外聘宣讲人员，其劳务费参照职工教育外聘授课人员酬金支付标准执行。

基层工会组织的会展活动，确需购买外部服务的，可根据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采购程序，选择会展服务类企事业单位承接。

（四）劳模职工疗休养支出。用于基层工会组织和开展的劳动模范和职工疗休养活动的公杂费等补助支出。职工（劳模）疗休养活动按全国总工会、省总工会等有关规定执行。

基层工会应积极配合所在单位制定年度职工疗休养计划，明确职工疗休养周期，依法推进职工疗休养权益落实，争取全体职工五年内全部参加一次疗休养。疗休养经费由单位职工福利费承担，工会经费可适当补助。

（五）会员活动支出。用于基层工会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开展春秋游，为会员购买当地公园年票，跨区域旅游景区年票等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在重大节日、传统节日和会员生日、婚丧嫁娶、退休离岗的慰问支出。

基层工会按规定组织节日慰问、生日慰问或其他相关工会活动时，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采购脱贫地区产品作为慰问品。

基层工会可以用会员会费采取线上或线下方式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开展春秋游，为会员购买当地公园年票、跨区域旅游景区年票，会费不足部分可以用工会经费弥补，弥补部分不超过基层工会当年会费收入的四倍。

基层工会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每人每年不超过 400 元。购买当地公园年票、跨区域旅游景区年票，人每年不超过 300 元。

基层工会组织会员开展春秋游，每年最多不超过 4 次（含嘉游赣），单次往返时间不超过 2 天 1 晚，每人每次不超过 800 元，当日往返的每人每天不超过 260 元，鼓励在省内跨区域开展活动。春秋游活动可开支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门票费等，住宿费、伙食费标准执行当地差旅费标准。春秋游活动确需购买外部服务的，可根据采购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采购程序，选择旅行社承接。不得组织到国家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春秋游，不得开支与活动无关和明令禁止的费用。

基层工会逢年过节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每位会员年度慰问标准不超过 2100 元。逢年过节的年节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即：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基层工会可结合实际采取便捷灵活的方式实名发放，但不可发放现金、购物卡等代金券。

工会会员过生日，可以向本人发放不超过 500 元的生日蛋糕或其他相关实物慰问品，也可以发放蛋糕店的蛋糕券。工会会员结婚，可以发放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品。工会会员符合政策的生育，可以发放慰问品，每孩不超过 1200 元。在同一基层工会的夫妻双方均可发放。

工会会员退休，可以工会小组为单位召开座谈会（可备适当的干鲜水果）予以欢送，同时可以为退休会员发放不超过 1200 元的纪念品。

工会会员生病住院，可以看望慰问（一年内同一病种慰问一次），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金，可同时购买不超过 200 元的鲜花、水果等慰问品。

工会会员去世时，可给予不超过 2000 元的慰问金；其直系亲属（限于父母、配偶、子女）去世时，可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金。基层工会可同时购买不超过 200 元的花圈等相关用品进行慰问。

基层工会要严格鉴定会员的身份，避免非本工会会员重复享受工会会员慰问及会员活动。凡未按时缴纳会费的会员，不享受由会费支出的会员慰问及会员活动。借用、挂职、劳务派遣等会员只能享受一处慰问品或慰问金。

（六）其他活动支出。用于工会开展的其他活动的各项职工活动支出。

基层工会可以用工会经费列支“六一”儿童节慰问支出，同时必须组织活动，对参加活动的 14 周岁以下的职工子女，可发放不超过 200 元的慰问品。不得不组织活动直接使用工会经费购买发放慰问品。

第八条 职工服务支出是指基层工会开展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建家活动、职工创新活动、职工书屋、职工互助保障、心理咨询等工作发生的支出。包括：

（一）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支出。用于基层工会组织和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培训等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前

发生的集训材料费，竞赛中发生的场租、设备租赁、资料费、交通费、工种补助、聘请裁判、专家、奖励等支出。奖励标准由基层工会结合本单位实际，按照全国总工会和省总工会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确定。

（二）建家活动支出。用于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建家活动方面的支出，主要用于表彰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工会之友等制作奖牌、证书、绶带的支出。

（三）职工创新活动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的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职工创新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职工书屋活动支出。用于基层工会为建设职工书屋而发生的图书购置以及维护的支出。

（五）其他服务支出。用于基层工会组织和开展会员和职工普惠制服务、职工互助保障、心理咨询等其他方面的职工服务支出。

基层工会可立足自身工会经费预算管理实际，支持具备条件的单位为本单位职工开展子女托管、托育服务。但必须履行必要的集体决策程序，依法依规给予适当工会经费补充，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子女普惠托育服务所需的有关支出，可按规定从职工福利费中列支，不得直接用工会经费为符合托管、托育条件的职工发放补贴。

第九条 维权支出是指基层工会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的支出。包括：

（一）劳动关系协调支出。用于基层工会推进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和队伍建设、开展劳动合同咨询活动、民主管理、集体合同等方面的支出。

(二) 劳动保护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活动、加强群众安全监督检查员队伍建设、开展职工心理健康维护等以促进安全健康生产、保护职工生命安全为宗旨开展的职工劳动保护发生的支出。

(三) 法律援助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向职工和会员提供法律援助、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发生的支出。

(四) 困难职工帮扶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对困难职工提供资金和物质帮助等发生的支出。

职工本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因大病、意外事故、职业伤害、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基层工会根据职工困难情况应给予帮扶、救助和慰问，标准以省总工会制定的职工困难帮扶资金管理办法为准。

基层工会应按照国家总工会和省总工会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困难职工档案，设立本级职工困难帮扶专项资金。

(五) 送温暖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和冬送温暖等活动发生的支出。

(六) 其他维权支出。用于基层工会补助职工等其他方面的维权支出。

第十条 业务支出是指基层工会用于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以及开展工会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

(一) 培训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培训发生的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参照同级财政部门或单位行政制定的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

(二) 会议支出。用于基层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以及其他专业工作会议的各项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参照同级财政部门或单位行政制定的会议费管理办法执行。

(三) 专项业务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组织建设、专题调研、专项工作、劳模津贴、劳模专项补助、扶贫活动及外事活动的支出。

(四) 其他业务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发生的不属于以上业务开支的其他业务支出，如发放兼职工会干部和工会社会工作者补贴，用于经上级批准评选表彰的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奖励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必要的办公费、差旅费，用于基层工会支付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审计等购买服务方面的支出。

基层工会对兼职工会干部（工会主席、副主席及其他工会干部）可发放补贴（除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编制内人员外）。兼职工会干部补贴标准：工会主席、副主席每人不超过 300 元/月，其他工会干部每人不超过 200 元/月。

基层工会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工作，每年可开展 1 次。表彰比例不超过单位总会员数的 15%，每人奖品（或奖金）不超过 500 元。

第十一条 资本性支出是指基层工会从事工会建设工程、设备工具购置、大型修缮和信息网络购建而发生的实际支出。

第十二条 对附属单位的支出是指基层工会按规定对所属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第十三条 其他支出是指基层工会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各项支出。如资产盘亏、资产处置净损失、捐赠支出等。

第十四条 根据《工会法》的有关规定，基层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由所在单位行政承担。基层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由所在单位提供，所在单位保障不足且基层工会经费预算足以保证的前提下，可以用工会经费适当弥补。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五条 基层工会要严格执行本实施细则，严禁突破实施细则规定的工会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第十六条 基层工会应根据批准的年度预算，积极组织各项收入，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各项收支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收支须集体研究决定，不得以党组织或行政会议决定代替工会委员会决定。基层工会主席对基层工会会计工作以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七条 基层工会应根据国家和全国总工会的有关政策规定以及上级工会的要求，制定年度工会工作计划，依法、真实、完整、合理地编制工会经费年度预算，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后报上一级工会备案。严禁无预算、超预算使用工会经费。年度预算原则上一年调整一次，调整预算的编制审批程序与预算编制审批程序一致。

第十八条 基层工会应严格按照《工会会计制度》的要求，科学使用会计科目，设立和登记会计账簿，及时准确办理经费收支核算，定期向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基层工会经费年度财务决算需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第十九条 基层工会应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财务报销、资产管理、资金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基层工会应制定采购管理相关办法，加强合同管理，规范购买第三方服务或采购物品行为。基层工会应严格控制工会经费支出，严禁将购买旅行社服务异化为公款旅游；严禁将购买健身服务、“六一”儿童节主题活动、托管托育服务、消费帮扶变相为滥发津贴、补贴，严禁直接发放现金，严禁以商业预付卡方式提供相关服务；严禁购买未依规实行资金监管、违规开展支付业务或经费混用的平台产品。

第二十条 基层工会应规范财务管理。工会举办活动项目要有具体方案、经费预算和通知；对个人发放奖励、补助、慰问金（品）、纪念品、蛋糕券等时，应完善审批和发放手续；发放的资金（物品）、补助要有签领单，实名制发放并签收。购物发票要写明具体品名、数量、单价及附购物清单；用餐要附用餐人员名单；举办工会活动不得违反规定发放现金补贴，比赛、竞赛时不得普发安慰奖、鼓励奖、参与奖等，不得对参加上级工会或其他部门举办的文体比赛的获奖人员发放配套奖。行政对工会的补助款项列支渠道应符合有关规定，不得将应在行政等经费列支的费用转到工会账户支出，不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工会经费。

第二十一条 基层工会应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反映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对暂时不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基层工会，由设立工会财务结算中心的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实行集中核算，分户管理，或者委托本单位财务部门或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或聘请兼职会计人员代理记账。

第二十二条 基层单位职工体检、职工食堂、职工代表大会、行政举办的职工教育、单位表彰和评比等工作和离退休职工的福利，不由基层工会经费保障。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各级工会应加强对本级和下一级工会经费收支与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下一级工会应定期向同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报告财务监督检查情况。

第二十四条 基层工会应加强内部会计监督和审查审计监督，依法接受并主动配合国家审计监督。内部会计监督主要对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会计账簿与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及时性、财产物资的安全性完整性进行监督，以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审查审计监督主要对单位财务收支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等进行审查监督。

第二十五条 基层工会应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使用工会经费请客送礼。
- (二) 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奖金、津贴、补贴。
- (三) 不准使用工会经费从事高消费性娱乐和健身活动。
- (四) 不准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
- (五) 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
- (六) 不准截留、挪用、侵占工会经费。
- (七) 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

(八) 不准虚构工会活动、虚列经费支出，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二十六条 上级工会经审会要加强对基层工会经费管理

使用的审计监督。基层工会要主动接受、积极配合上级工会做好财务监督和审计监督，及时整改纠正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违规问题情节较轻的，要限期整改；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级工会应根据本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本地区、本产业、本系统和本单位工作实际，细化支出范围，明确开支标准，确定审批权限，规范活动开展。基层工会制定的相关办法须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江西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赣工通字〔2023〕2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江西省总工会负责解释。

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关于取消江西中天农业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等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文号：赣高企认发〔2025〕1 号 发布日期：2025-12-03

各有关单位：

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
〔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取消江西中天农业生物工程有限
公司等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附件)。

特此公告。

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名单

序号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 编号	取消资格 起始年度
1	9136100 0566291660h	江西中天 农业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gr20213 6000214	2023
2	9136100 0065388077l	江西森科 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	gr20213 6000096	2022
3	9136100 3ma394xjc1b	江西国科 美信医疗科技	gr20223 6001505	2023

		有限公司		
4	9136010 3343234060 d	江西学业 通教育科技有 限公司	gr20223 6000309	2023
5	9136102 1794774584	祥山教育 装备集团有限 公司	gr20223 6001937	2023
6	9136102 3ma35u5p70 q	江西迪芯 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13 6000994	2023
7	9136102 3ma37n8r24f	江西桔娃 食品有限公司	gr20223 6001599	2023
8	9136102 4ma38y9ly1 w	江西全道 半导体科技有 限公司	gr20223 6000184	2023
9	9136102 533289707xn	江西中焱 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23 6001444	2023
10	9136102	江西大裕	gr20213	2023

	6573628401y	棉纺有限公司	6000356	
11	9136102 7571185483 b	江西炫尼 诗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gr20223 6000274	2023
12	9136102 7ma39428j4 p	江西金祥 鞋服有限公司	gr20223 6000453	2023
13	9136102 1327716270	江西文青 园林古建工程 有限公司	gr20203 6001167	2022
14	9136102 1787277299	江西华盛 教育装备集团 有限公司	gr20203 6000052	2022
15	9136102 178729091x	江西兴达 校具有限公司	gr20203 6000413	2022
16	9136100 3680938632 g	抚州市绿 藤食品科技研 发有限公司	gr20203 6001919	2022
17	9136102	江西省南	gr20203	2022

	1767017158f	城县发华实业 有限公司	6001653	
18	9136102 1ma35hy3nxt	抚州天城 职业技能培训 学校有限公司	gr20203 6001476	2022
19	9136102 1ma35r52w2 1	江西领航 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gr20203 6002988	2022
20	9136102 7ma383qjf0 m	江西渠成 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gr20203 6000645	2022
21	9136103 0ma369jq39f	广昌县正 莲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gr20223 6000232	2023
22	9136100 05535283235	江西省中 瑞威登实业有 限公司	gr20233 6000428	2023
23	9136100 05638300164	江西威登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 6001850	2023

24	9136102 5ma38ar5y8l	江西漠泉 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33 6002073	2023
25	9136102 9ma39a2e69 8	抚州市金 新农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33 6002000	2023
26	9136102 1799474433	江西圣大 实业有限公司	gr20203 6002015	2022
27	9136068 17599543950	贵溪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gr20213 6000262	2022
28	9136068 1160124942x	核工业志 诚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gr20213 6000406	2022
29	9136068 1ma389e2xx 2	江西江缆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 6001265	2023
30	9136060 276704376x	鹰潭市林 兴建材有限公司	gr20213 6001301	2023

31	9136060 0ma35ff7d0p	江西龙一 再生资源有限 公司	gr20213 6000864	2023
32	9136090 0667458685f	江西金利 达钾业有限责 任公司	gr20223 6000902	2023
33	9136090 0690952980 d	宜春市华 庆包装制品有 限公司	gr20203 6002804	2022
34	9136090 2ma381wtw9 l	江西开拓 者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gr20203 6002054	2022
35	9136098 2775897853 d	江西省创 欣药业集团有 限公司	gr20223 6001173	2023
36	9136098 10742790401	江西钰达 实业有限公司	gr20203 6001030	2021
37	9136098 15892036194	江西宏瑞 新材料有限公	gr20223 6000543	2023

		司		
38	9136092 4ma37y59ex 7	江西迈丹 尼科技有限公 司	gr20213 6001388	2023
39	9136098 106079560xd	江西华赣 瑞林稀贵金属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 6002408	2023
40	9136050 0558465085k	新余市天 翔机械设备制 造有限公司	gr20203 6002117	2021
41	9136050 4ma382lne9 m	新余二十 度节能科技有 限公司	gr20213 6000301	2022
42	9136050 0593798627k	江西长林 鑫源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13 6000880	2023
43	9136112 95638271673	江西万年 青工程有限公 司	gr20213 6000341	2023

44	9136112 3723922084c	玉山县三 清活性炭有限 公司	gr20223 6000621	2024
45	9136112 6ma38tfeaxb	弋阳县长 达建材有限公司	gr20223 6001181	2023
46	9144190 0ma529gtr6a	江西海益 汽车模具有限 公司	gr20214 4003165	2023
47	9136110 0ma35qakt0 d	上饶鑫邦 绿色装配建筑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 6002407	2022
48	9136030 2ma38cr1b5 9	江西省鼎 元建筑科技有 限公司	gr20223 6001700	2023
49	9136030 2ma39585t9 d	江西菲力 康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gr20223 6001212	2023
50	9136032	江西省萍	gr20223	2023

	3ma35nukd8 c	安塑业有限公 司	6000969	
51	9136030 0314779782c	江西岳峰 集团环保新材 有限公司	gr20223 6000217	2023
52	9136030 0683455687c	江西安智 物流股份有限 公司	gr20203 6000544	2022
53	9136030 1561076072 q	萍乡南方 商旅服务有限 公司	gr20203 6002542	2022
54	9136010 055088965xd	新旅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gr20213 6000430	2023
55	9136010 6ma397my21 n	南昌砭暑 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23 6000400	2022
56	9136012 3ma38ynrn8 y	江西工控 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13 6000947	2023

57	9136012 5ma35yt6g0 6	南昌咕咕 狗筑猎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 司	gr20203 6002286	2023
58	9136012 5ma38f6198 e	南昌迅霆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3 6001251	2022
59	9136012 5ma381ua86 m	江西元朝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3 6001134	2022
60	9136000 0ma382f714 u	江西卓讯 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gr20223 6000459	2023
61	9136090 0ma38dtcm6 6	江西军融 智慧城市科技 协同创新有限 公司	gr20213 6000253	2023
62	9136012 5ma383e6q5 x	南昌青橙 视界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03 6002879	2022

63	9136012 5ma37wm0k 7e	江西小图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3 6002204	2022
64	9136011 1ma387pqj7t	南昌龙来 福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gr20213 6001200	2022
65	9136011 1076892543r	江西省得 远厨具有限公 司	gr20223 6000140	2023
66	9136010 0784109249 d	南昌华兴 针织实业有限 公司	gr20203 6001888	2022
67	9136010 0705547436y	江西省宏 发路桥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gr20203 6002937	2022
68	9136010 0727762567u	江西昌大 优建工程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gr20213 6000080	2022
69	1236000	江西省煤	gr20203	2022

	0491012603 d	田地质局普查 综合大队	6000606	
70	9136010 4ma35fuy82 2	南昌市一 枝花包装有限 公司	gr20203 6001224	2021
71	9136010 8ma35l34b5x	江西财顺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3 6000583	2023
72	9136010 5ma36ut262 p	江西城安 盛邦智慧消防 物联网科技有 限公司	gr20213 6000315	2023
73	9136010 3343301075k	江西山竹 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23 6000099	2023
74	9136010 332765441x7	江西尚居 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03 6001270	2021
75	9136010 3ma35qkdj1	江西伊佰 度信息科技有	gr20203 6001661	2022

	6	限公司		
76	9136010 3ma35lecn4t	南昌兰光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3 6001916	2021
77	9136012 1ma35hljh77	江西战神 实业有限公司	gr20203 6002212	2022
78	9136012 2ma364aq29 4	江西多雅 趣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gr20203 6002113	2021
79	9136010 07788419783	江西国咨 工程管理有限 公司	gr20203 6002583	2022
80	9136012 2327690971 m	江西洪城 绿源科工有限 公司	gr20223 6000710	2023
81	9136012 1ma38ljk975	江西海欣 混凝土有限公 司	gr20213 6000966	2023
82	9136010 6314647237e	南昌市力 赛聚生物技术	gr20213 6000450	2023

		有限公司		
83	9136010 6ma38blbt42	江西双眸 虚拟现实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13 6000810	2023
84	9136011 1076859276 q	江西方知 咨询集团有限 公司	gr20213 6000973	2023
85	9136010 6ma3925fq3 4	江西佳泽 电力技术有限 公司	gr20223 6000398	2023
86	9136010 6ma35nkx4 q	江西能一 能源服务有限 公司	gr20223 6000872	2023
87	9136010 30910559624	南昌讯源 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gr20223 6001698	2023
88	9136010 4309284531u	江西正鼎 工程检测有限 公司	gr20213 6000327	2023

89	9136010 6ma38ft4653	山西三寸 辉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gr20223 6000514	2023
90	9136010 0763396007j	江西省天 域星空文化传 播有限公司	gr20223 6001029	2023
91	9136010 6ma35lqfx83	南昌极智 智能技术有限 公司	gr20203 6000287	2022
92	9136010 6698471970n	江西普适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3 6000444	2022
93	9136010 6ma37mx8t7 6	江西天穹 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gr20203 6001992	2022
94	9136010 3327629433 m	南昌微生 活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gr20203 6002029	2022
95	9111011 4ma017cn56	国家电投 集团新能源科	gr20203 6001271	2022

	4	技有限公司		
96	9136000 070550441xa	江西绿悦 生物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gr20203 6002857	2022
97	9136000 06124405335	江西正邦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gr20223 6000415	2023
98	9136010 6ma38wl6mx h	南昌桐盛 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13 6001225	2022
99	9136010 6ma392twjx0	南昌市逸 辰浩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13 6000092	2023
100	9136010 6ma392ynp5 m	南昌市朝 旸引凤科技有 限公司	gr20213 6000137	2023
101	9136010 6ma35kgn9x m	南昌市三 滴派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13 6001026	2023

102	9136010 6ma392tuyxn	南昌市炯 明科技有限公 司	gr20213 6001310	2023
103	9136010 6ma37namcx 4	南昌伦宇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3 6000802	2023
104	9136010 6ma38rrp34y	江西省巨 本科技有限公 司	gr20223 6000696	2023
105	9136010 6ma385m61 3h	江西酷贝 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03 6000377	2021
106	9136010 23328267654	江西迈邦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3 6000443	2021
107	9136010 6ma35khq08 x	江西热力 星球文化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03 6000880	2022
108	9136010 6ma35j8je8h	江西云和 文化传媒有限	gr20203 6001018	2021

		公司		
109	9136010 6ma385wnt8 8	江西奕贝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3 6001442	2022
110	9136010 6ma35fgx88c	江西因特 微客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03 6001641	2021
111	9136010 6ma37x1896 5	江西八元 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gr20203 6002048	2021
112	9136010 6ma35k8p07 4	江西锐峰 达电力科技有 限公司	gr20203 6002121	2021
113	9136011 1ma35y5cq5 y	江西汉同 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03 6002395	2022
114	9136010 6327628262e	江西鹏创 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03 6002853	2021

115	9136010 6ma37yp8g4 w	南昌革飞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3 6001562	2022
116	9136010 6ma382r5j1w	南昌甄图 匠科技有限公 司	gr20203 6002404	2021
117	9136010 6ma36w9g76 0	江西火雨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3 6002231	2021
118	9136012 5ma393day4 3	江西省旅 游集团文旅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23 6000772	2023
119	9136011 1ma368n645 b	江西恒鸿 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gr20233 6001166	2023
120	9136010 6ma394pjyxd	江西南吉 星科技有限公 司	gr20233 6000516	2024
121	9136010	南昌宏数	gr20203	2022

	2ma35k8tb2 7	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6001534	
122	9136010 6ma35kycb5r	江西倍耐 格建筑材料有 限公司	gr20223 6001305	2023
123	9136011 1314648985k	江西友铭 彩印包装有限 公司	gr20203 6001607	2022
124	9136011 1ma37qe746 q	江西知域 企业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gr20203 6002324	2022
125	9136010 6613042174u	南昌弘益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 6000257	2022
126	9136048 1ma35x55g3 w	江西爱越 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23 6001883	2023
127	9136048 108714900xp	瑞昌市华 中国际木业有 限公司	gr20203 6000624	2022

128	9136042 3ma398p2r6 8	江西安谱 达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23 6001383	2023
129	9136042 5094894665n	江西旭锐 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13 6000833	2022
130	9136042 6ma35fbhe1 3	江西隆福 矿业有限公司	gr20223 6000531	2023
131	9136043 0087144479 p	九江润诚 新材料有限公 司	gr20213 6000332	2023
132	9136040 2ma38r67ax5	江西航智 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gr20213 6001258	2023
133	9136040 0772354255t	九江中科 环保发展有限 公司	gr20213 6000044	2023
134	9136040	江西清大	gr20223	2023

	2ma396r7p6 4	高端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6000998	
135	9136040 07723679299	奥盛（九 江）新材料有 限公司	gr20223 6000752	2023
136	9136040 26984910152	九江联丰 玻璃纤维有限 公司	gr20233 6002609	2023
137	9136040 5ma37r4dw1 d	共青城艾 丽曼动物营养 有限公司	gr20233 6000402	2023
138	9136042 7ma7hd2l72 m	庐山市利 宇盟光电有限 公司	gr20233 6002661	2023
139	9136042 4ma35lue10y	江西丰沃 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33 6002045	2023
140	9136040 3ma7gffdw1j	江西新节 氢能源科技有	gr20233 6002844	2023

		限公司		
141	9136020 0ma35hf4n4 7	景德镇易 科信息产业有 限公司	gr20233 6002641	2023
142	9136080 27633674924	江西复真 药业有限公司	gr20223 6000450	2023
143	9136080 5ma35gall7l	江西登云 健康美业互联 有限公司	gr20223 6000590	2023
144	9136080 5063483476f	江西省平 波电子有限公 司	gr20223 6001022	2022
145	9136080 35988740512	江西吉瑞 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23 6001922	2023
146	9136080 50814975132	江西东方 名竹竹业有限 公司	gr20223 6000917	2023
147	9136082	江西东进	gr20213	2022

	4ma38jmdkx 7	电源科技有限 公司	6000140	
148	9136080 2ma35j0nb7j	江西厚成 自动化设备有 限公司	gr20203 6000684	2020
149	9144030 0783911192c	吉安市五 峰材料有限公 司	gr20203 6001570	2022
150	9136088 1ma37yn5x9 9	井冈山九 九光电有限公 司	gr20203 6002555	2022
151	9136082 46859568992	新干县林 瑞木业有限公 司	gr20213 6000668	2022
152	9136080 00947345145	永新县东 新五金科技有 限公司	gr20213 6000201	2021
153	9136082 1ma39rn1b7	江西璞祥 精密工业有限	gr20223 6001451	2023

	b	公司		
154	9136080 3ma37tac948	江西润植 农业有限公司	gr20203 6000012	2022
155	9136082 5561057744x	江西源丰 有色金属有限 公司	gr20203 6000664	2022
156	9136082 9ma37qjul5u	安福昱顺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3 6000835	2022
157	9136082 6067469671 d	江西新德 合汽配有限责 任公司	gr20203 6001496	2022
158	9136082 9571199287t	江西省易 通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gr20203 6001643	2022
159	9136082 430929019x0	江西鑫龙 砂轮有限公司	gr20203 6002989	2022
160	9136082 83091802492	万安县好 景农业发展有 限公司	gr20223 6001177	2022

161	9136082 6327684221u	江西品和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 6001751	2022
162	9136082 1091054636 b	吉安县众 兴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gr20203 6000215	2022
163	9136082 268851851x	江西赫信 化学有限公司	gr20203 6000508	2022
164	9144010 1ma59c2d40 5	江西颜习 社化妆品服务 有限公司	gr20203 6002105	2020
165	9136082 9ma361fkx11	安福康路 运动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03 6001918	2022
166	9136080 07723765424	江西绿巨 人生态环境股 份有限公司	gr20203 6001435	2022
167	9136083 0578786564 b	永新县博 硕电子有限公 司	gr20203 6001897	2020

168	9136082 65787711275	泰和县鹏 翔挂车制造有 限公司	gr20213 6000114	2023
169	9136082 1ma37yb5e0 h	江西安派 新能源车业有 限公司	gr20223 6000093	2023
170	9136082 4576131513n	江西正潭 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gr20223 6000565	2023
171	9136080 23092338303	江西城宏 实业有限公司	gr20233 6001114	2023
172	9136080 2581649640u	江西宏信 勘测规划有限 公司	gr20233 6001697	2023
173	9136082 85584628459	万安伟豪 电子有限公司	gr20233 6001748	2023
174	9136082 6794773522 w	江西省雅 泰家居科技有 限公司	gr20233 6000250	2023

175	9136072 2664785859c	信丰崇辉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3 6000252	2022
176	9136072 6065379787a	安远明达 汽车用品有限 公司	gr20223 6000747	2023
177	9136070 0ma3625un1 g	江西省九 泓科技有限公 司	gr20213 6001329	2023
178	9136072 8ma35kte55 w	江西科睿 特云计算技术 有限公司	gr20223 6001555	2023
179	9136073 2705698525 b	江西兴国 南方万年青水 泥有限公司	gr20213 6000209	2023
180	9136073 0ma37pw0b 2q	赣州市华 柏科技有限公 司	gr20203 6002174	2021
181	9136072 43328730948	上犹桑源 包装有限公司	gr20203 6000601	2022

182	9136072 47841474809	赣州广源 玻纤有限公司	gr20203 6000907	2022
183	9136072 4ma35g4dlx1	赣州市宇 拓自动化设备 有限公司	gr20203 6002612	2022
184	9136073 1784136255f	赣州市宇 航医疗器械设 备有限公司	gr20203 6001881	2022
185	9136073 10814971933	于都名阁 鞋业有限公司	gr20203 6002379	2022
186	9136078 234329942xq	江西果果 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03 6001312	2023
187	9136078 2576135389 w	江西家有 儿女家具有限 公司	gr20223 6001240	2023
188	9136070 2ma3852n92 d	江西元晟 测绘有限公司	gr20213 6001307	2023

189	9136098 2ma37prtk73	江西尖锋 环境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gr20213 6000130	2023
190	9136070 07697988598	赣州灵通 物流有限责任 公司	gr20213 6000103	2023
191	9136070 3ma38yx5b7 h	赣州市领 沃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gr20223 6000923	2023
192	9136078 1ma35y2462 b	江西瑞马 新能源汽车制 造有限公司	gr20213 6001396	2022
193	9136070 06124414641	龙南县格 林庭园用品有 限公司	gr20213 6001219	2022
194	9136072 7ma365ej71a	江西冠利 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gr20213 6000897	2022
195	9136072	赣州状元	gr20203	2023

	6ma384n514 c	娃娃食品科技 有限公司	6001871	
196	9136072 6309185752u	江西环通 公路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gr20203 6002970	2023
197	9136072 6ma35yy2c6 8	安远县昌 丰新能源电力 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	gr20203 6002891	2023
198	9136070 066747110xp	瑞德电子 (信丰) 有限 公司	gr20203 6001144	2022
199	9136072 2ma35pm62 8r	江西傻大 哥食品有限公 司	gr20203 6002137	2022
200	9136072 2571162070l	信丰华锐 钨钼新材料有 限公司	gr20223 6000377	2023
201	9136070	赣州禾盈	gr20213	2023

	05584599377	通用零部件有 限公司	6001272	
202	9136070 078412609xx	华能秦煤 瑞金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gr20213 6000123	2023
203	9136072 1ma367uaw3 f	江西汉驱 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33 6001453	2023
204	9136073 3ma35jggl88	赣州市正 浩化纤织造有 限公司	gr20233 6002016	2024
205	9136078 2ma360mj09 c	江西睿恩 实业有限公司	gr20233 6001669	2023
206	9136010 05761160220	江西省金 洹医疗器械股 份有限公司	gr20223 6001926	2023
207	9136012 7056445607e	江西汉源 包装有限公司	gr20203 6002142	2022

208	9136010 8ma37uab0xj	江西中赢 数字传媒有限 公司	gr20203 6002183	2022
209	9136010 8ma37txbr8 w	江西和翼 智能设备有限 公司	gr20203 6000663	2023
210	9136010 8741998605f	江西省华 荣德金实业发 展股份有限公 司	gr20203 6000920	2022
211	9136102 7566260063e	江西盛伟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gr20233 6000183	2023
212	9136072 7784103664e	航天电源 (龙南) 有限 公司	gr20183 6001295	2018
213	9136072 7581605111 m	赣州齐畅 新材料有限公 司	gr20153 6000262	2015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214	9136118 17872786893	德兴市德 邦化工有限公 司	gr20163 6000213	2016
215	9136112 26749662156	广丰国铝 实业有限公司	gr20193 6002034	2020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江西省认定机构 2025 年

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文号：江西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发布日期：

2025-12-02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现对江西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 230 家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告。

点击下载：[江西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

辽宁省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辽宁省 2025 年 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公告

文号：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辽宁省 2025 年第三批高

新技术企业更名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5-12-17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经申请、审核、公示，准予辽宁省灰帆科技有限公司等 8 家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更名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辽宁省 2025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名单

序号	原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辽宁省灰帆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市灰鑫帆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22000515	2022 年 11 月 29 日

2	沈阳市 启研科技有 限公司	沈阳市 启之研数字 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gr202222001129	2022 年 11 月 29 日
3	辽宁中 建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中纳建 川 (辽宁) 建 设有限公司	gr202321002679	2023 年 12 月 20 日
4	辽宁中 航信诺科技 有限公司	辽宁中 创信诺高新 技术有限公 司	gr202421000250	2024 年 11 月 27 日
5	沈阳格 瑞纳汽车零 部件有限公 司	沈阳泰 斯孚汽车零 部件有限公 司	gr202421001056	2024 年 11 月 27 日
6	辽宁宜 来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辽宁宜 来数智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421003089	2024 年 12 月 4 日

7	辽宁华 新钴业科技 有限公司	辽宁华 信锰业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421001431	2024 年 11 月 27 日
8	建平县 坤达金属物 资有限公司	建平坤 达矿业有限 公司	gr202421002797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延长我省 2025 年 12 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征缴期限的通告

文号：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延长我省 2025 年 12 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征缴期限的通告 发布日

期：2025-12-15

尊敬的缴费人：

根据工作需要，为切实维护缴费人合法权益，经与有关部门商定，现将我省（除大连市）2025 年 12 月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征缴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丹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的通知

文号：辽政发〔2025〕17 号 发布日期：2025-12-07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按照《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海南全岛和秦皇岛等 15 个城市（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5〕40 号）要求，为加快推进中国（丹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现将《中国（丹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国（丹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海南全岛和秦皇岛等 15 个城市（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5〕40 号）精神，加快推进中国（丹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合试验区）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发挥丹东市作为国家重点边境枢纽口岸承载城市、辽宁沿海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的优势，以深化东北亚区域合作为重点，以冶金石化、装备制造、农产品深加工等辽宁特色产业为支撑，依托跨境电子商务推动传统外贸转型升级和产业数字化发展，助力兴边富民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到 2030 年，中国（丹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跨境电商市场主体数量进一步壮大，年均增幅达 15%以上；跨境电子商务交易规模不断提升，年

均增幅达 15%以上；基本形成具有丹东特色优势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新型监管服务模式和制度创新体系，将丹东市建设成为东北亚跨境贸易重要枢纽和共建“一带一路”陆海联动重要支点。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制定发展规划。立足“东北亚综合枢纽城市、国家边贸中心”目标定位，科学编制《中国（丹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2026—2030 年）》，聚焦产业布局优化、国际物流通道建设、生态体系培育、制度创新保障等核心领域，明确阶段性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及实施路径，细化主体培育、园区布局、综合服务、人才培养等具体工作举措，为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提供规划指引。（责任单位：丹东市政府，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以下均需丹东市政府、省商务厅落实，不再列出）

（二）创新沿边特色发展模式。深化边境贸易与跨境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充分发挥税收、外汇、通关等政策叠加效应，构建双向赋能体系。深化与朝、韩、蒙、俄、日东北亚 5 国的跨境电子商务国际合作，有序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与要素跨境高效流通。以丹东港口岸扩大开放为契机，畅通跨境物流通道，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提供口岸支撑；建立与省内外综合试验区常态化协作机制，打造“丹东港+通化陆港”双港协同发展模式，提升跨境邮件、快件及国际中转服务水平，打造吉林、黑龙江两省跨境电商货物经通化至丹东出海的陆海联运枢纽。（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大连海关、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

(三)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吸引国内外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在丹东设立区域运营中心，引导水海产品加工、生鲜水果、纺织服装、仪器仪表、汽车零配件等丹东特色优势行业企业与跨境电商平台加强合作，推动传统外贸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企业开展国际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布局海外营销体系，重点发展跨境定制化生产与海外直供业务，加快实现从代工生产向打造自主品牌转型。引进培育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企业，为市场主体提供通关、物流、结汇、退税全链条服务，吸引企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

(四) 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发挥丹东市主城区区位优势，规划建设集商品展示交易、会展促进、跨境综合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核心园区，为入驻企业提供跨境物流、金融信保、海外仓对接、创业孵化等全链条支撑。打造功能性园区，建设丹东跨境电子商务清关分拣中心，提升国际邮件及跨境电商包裹通关效率，打造东北亚跨境邮路重要节点。在条件具备情况下，积极申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海关特殊监管场所，完善丹东港集装箱堆场监管区、跨境联运装车场站等基础设施，为展示、交易、通关、仓储等跨境电子商务核心业务提供保障。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大连海关、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辽宁金融监管局）

(五) 完善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依托辽宁省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丹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专区，完善“一网备案、通关通检、统计监测”等核心功能，积极引导企业入驻平台，实现“一点接入、一次申报、数据共享”，提升跨境贸易全流程数字化水平。立足丹东市产业特色，打造市级跨境电子商务

市场化服务平台，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线上撮合、市场推广、跨境结算、智慧物流、出口退税等全流程、一站式综合服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大连海关、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

（六）打造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体系。打造信息共享体系，建立海关、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共享机制，推动实现跨境电子商务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高效协同。创新金融服务体系，支持金融保险机构创新产品，为企业提供支付、结算、融资、信保等便利化服务。建立智能物流体系，利用中国和朝鲜边境陆运邮路（丹东—新义州）复通契机，建设跨境快递物流中心，引进具有国际快递、国际货物运输资质的物流企业，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跨境物流智能化水平。健全信用保障体系，建立企业信用评价机制，设立企业信用档案，实施分级分类监管，营造良好的诚信社会环境。完善统计监测体系，强化交易规模、商品种类流向及经营主体分析，为政府决策和企业经营提供数据支持。建立风险防控体系，聚焦知识产权侵权、假冒伪劣商品、贸易摩擦等问题，加强监测、预警和管理，依法保障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大连海关、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

（七）加强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支持驻地高校开设跨境电子商务、网络媒体与直播电商等契合产业发展需求的专业，通过订单班、现代学徒制等校企协同育人模式，培养跨境电子商务专业人才。设立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孵化基地，设置教学实训、企业孵化与创业就业功能。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直播基地，为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创业者提供技能培训、技术支持和创业空间，降低创业创新门槛。（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由丹东市政府牵头建立丹东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协调工作机制，加强省市间、部门间协同联动，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及时研究解决综合试验区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高效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全力推动综合试验区创新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大连海关、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辽宁金融监管局）

(二) 完善政策支持。由丹东市政府牵头，学习借鉴成熟综合试验区经验，因地制宜制定出台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支持政策，加大对市场主体培育、产业园区建设、专业人才培养、金融保险服务、海外市场营销等领域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辽宁金融监管局）

(三) 提升便利化水平。推进“互联网海关”和“数字边境”建设，实现 24 小时智慧通关。全面落实“无票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等税收优惠政策。持续提升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外汇收支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省税务局、大连海关、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

(四) 抓好组织实施。由丹东市政府牵头制定综合试验区年度工作计划，细化任务、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强化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积极探索综合试验区建设的新经验、新做法。加强督查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推动综合试验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内政发〔2025〕24号 发布日期：2025-12-30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非税收入改革的决策部署，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财政部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性质的批复》（财综函〔200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80号）等规定，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盟市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配套费具体征收单位、征收环节、征收流程。征收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开展配套费征收工作。

第二章 征收缴库

第四条 凡在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进行新建、改扩建（指新增面积部分）的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均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足额缴纳配套费。农牧民个人依法利用嘎查村集体土地新建、翻新的自用住房，不征收配套费。

第五条 各盟市应当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工作要求，在本办法明确的配套费征收标准区间（详见附件 1）内确定本地区具体征收标准，适当区分城镇区域、住宅和非住宅、星级绿色建筑等不同征收类别，原则上整体不增加缴费人负担。

第六条 配套费计征标准一般按照工程项目的建筑面积计算，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标注的工程项目面积计算征收或缴纳配套费。对无法按建筑面积计算的建设项目（含无法计算建筑面积的构筑物），按照工程投资（不含设备购置）的一定比例征收。

第七条 配套费由征收单位开具缴纳通知单，缴纳通知单应当载明建筑面积（工程投资额）、缴纳标准、缴纳金额、缴纳方式、缴纳地点等事项，缴费单位或个人在收到缴纳通知单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

第八条 实际建筑面积与已缴费面积不相符的建设项目，根据竣工验收的实际建筑面积，对已缴纳的配套费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规划、设计为星级绿色建筑的项目可先缴纳配套费，根据获得的绿色建筑标识对已缴纳的配套费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第九条 配套费为政府性基金，征收使用《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条 配套费具体缴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科目，科目代码 1030156，缴库科目和代码如有变化，以财政部规定为准。

第三章 资金减免

第十一条 自治区配套费减免范围按照国家规定的减免政策执行，免征配套费范围包括：

（一）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旧住宅区整治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符合条件的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项目；

（二）医疗、养老、体育健身设施建设项目；

（三）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建设项目；

（四）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五）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需要配套改造的项目等。

第十二条 除国家规定的减免政策外，各地区各部门单位均不得随意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或取消配套费。

第十三条 各地区各部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落实配套费减免政策，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和变更执行。

第十四条 经批准执行配套费减免政策的建设项目，改变原批准用途的，按照现行标准补缴配套费。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配套费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要使用方向包括建筑区划红线外城市道路、桥涵、路灯、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燃气、

集中供热、公共交通、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消防设施等市政公用设施的配套建设及维修维护改造。

第十六条 配套费支出使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科目，科目代码“21213”，支出科目和代码如有变化，以财政部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配套费具体使用方式按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取消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重复收取的水、电、气、热、道路以及其他各种名目的专项配套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收取类似名目费用，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不缴纳或者少缴纳的配套费，征收单位应当予以追缴，做到应收尽收。本办法出台前的欠缴项目按照原执行文件规定及程序继续追缴。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多收、减收、免收、缓收，或者隐瞒、截留、挪用、坐收坐支等违规征缴、管理和使用配套费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盟市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及时做好政务公开和政策解读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自治区此前印发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自治区人民政府（含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相关文件和对各地区的批复文件同时废止（详见附件 2）；部分政策同时停止执行（详见附件 3）。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区间表

征收类别	按建筑 面积 (元 /m ²)	按工程总 投资比例 (%)
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呼伦贝尔市、赤峰市、通辽市（含霍林郭勒市）、鄂尔多斯市（含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所在地城镇）、乌兰察布市、巴彦淖尔市、乌海市、兴安盟乌兰浩特市、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阿拉善盟行政公署所在地城镇、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	20-120	2.0—3.0
一般旗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镇、一般建制镇	10-50	
星级绿色建筑	1-60	0.2—1.5

注：1.表中所列的城镇区域（市区、政府（行政公署）所在地城镇、建制镇）的划分，由地方人民政府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有关规定具体划定。

2.星级绿色建筑应当按照星级区分征收标准，不得超过本地区同类型建筑征收标准。

附件 2

废止的相关文件和批复文件

一、《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整顿规范全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收费标准和加强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内政发〔1999〕12 号）

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绿色建筑减免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办字〔2014〕246 号）

三、《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提高包头市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标准的批复》（内政字〔2001〕345 号）

四、《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包头市九原区加收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的批复》（内政字〔2002〕338 号）

五、《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巴彦淖尔盟适当提高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用于偿还临河集中供热项目贷款的批复》（内政字〔2003〕199 号）

六、《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二连浩特市调整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标准的批复》（内政字〔2003〕411 号）

七、《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巴彦浩特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标准的批复》（内政字〔2005〕35 号）

八、《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高乌兰浩特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标准的批复》（内政字〔2005〕305号）

九、《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科林城发热力公司收取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标准的批复》（内政字〔2006〕189号）

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提高赤峰市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的批复》（内政字〔2006〕328号）

十一、《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呼和浩特市集中供热项目继续收取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的批复》（内政字〔2006〕345号）

十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提高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的批复》（内政字〔2009〕16号）

十三、《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高鄂尔多斯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标准的批复》（内政字〔2010〕228号）

十四、《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标准的批复》（内政字〔2010〕237号）

十五、《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提高呼伦贝尔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标准的批复》（内政字〔2012〕347号）

十六、《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通辽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批复》（内政字〔2014〕72号）

附件 3

停止执行的部分政策

停止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发展绿色建筑的意见》（内政发〔2012〕21 号）中“对于取得三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城市配套费减免 100%，取得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城市配套费减免 70%，取得一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城市配套费减免 50%”的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定内蒙古自治区慈善总会等四十二户非 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文号：内财税〔2025〕1587 号 发布日期：2025-12-24

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盟市税务局，
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经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内蒙古自治区慈善总会等 42 户非营利组织具备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资格，免税资格有效期为 2025-2029 年（指税款所属期）。

主管税务机关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第五条、第六条规定，进一步加强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后续管理，正确区分免税收入和应税收入并按规定分别处理。如发现非营利组织不再符合免税条件或出现应取消免税资格情形的，应及时报告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税务局复核或取消其免税资格。

2025 年度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名单

- 1.内蒙古自治区慈善总会
- 2.包头市乡村发展基金会
- 3.内蒙古伊利公益基金会

- 4.内蒙古云曙碧公益事业基金会
- 5.内蒙古红色文化传承发展基金会
- 6.内蒙古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7.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8.伊金霍洛旗玉良爱心基金会
- 9.鄂尔多斯光彩事业基金会
- 10.伊金霍洛旗人民教育基金会
- 11.鄂尔多斯市东方忠孝公益基金会
- 12.鄂尔多斯市满世慈善公益基金会
- 13.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
- 14.内蒙古地质环境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学会
- 15.内蒙古何文公益基金会
- 16.内蒙古自治区文化产业促进会
- 17.呼和浩特市红十字会博爱寸草心基金会
- 18.呼和浩特市乡村发展基金会
- 19.内蒙古自治区爆破器材行业协会
- 20.阿拉善马兰湖生态基金会
- 21.内蒙古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
- 22.内蒙古滴水爱心慈善协会
- 23.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
- 24.通辽市科尔沁区暖心教育发展基金会

- 25.内蒙古大众马术协会
- 26.阿鲁科尔沁旗教育发展基金会
- 27.通辽市筑梦教育基金会
- 28.内蒙古自治区北海慈善基金会
- 29.包头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30.阿拉善右旗筑梦启航教育发展基金会
- 31.克什克腾旗惠民助困公益基金会
- 32.杭锦旗锦绣城乡产业发展基金会
- 33.鄂尔多斯市聚祥公益基金会
- 34.内蒙古自治区保险行业协会
- 35.内蒙古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
- 36.内蒙古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37.兴安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基金会
- 38.乌兰夫基金会
- 39.清水河县教育基金会
- 40.内蒙古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41.伊金霍洛旗少数民族发展基金会
- 42.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用人单位
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知**

文号：内税函〔2025〕290 号 发布日期：2025-12-23

国家税务总局各盟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做好 2026 年度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员范围

参加我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且正常缴费的参保职工。不包含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费。

二、申报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三、申报口径

用人单位以申报当月在职职工为对象，缴费工资以职工本人在申报单位
2025 年月平均工资作为 2026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的依据。2026 年 1 月及
以后新入职人员，以起薪月工资作为申报 2026 年度的缴费工资。

(一)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企业职工缴费工资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
统计局令〔1990〕1 号)、《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

社险中心函〔2006〕60 号)等有关规定口径计算。凡是国家统计局有关文件没有明确规定不作为工资收入统计的项目，均应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二)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缴费工资应保持一致。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内政办发〔2015〕127 号)等规定的缴费工资项目执行。

(三)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工资申报注意事项

按照自治区级统筹等规定，同一缴费单位，失业、工伤保险应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保持一致。

四、申报渠道

用人单位可以使用“社会保险费管理客户端”、内蒙古政务服务网“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专区”等“线上”渠道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业务，也可自行前往办税服务厅、政务服务大厅税务窗口等“线下”渠道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业务。推荐优先使用“线上”渠道申报缴费。

1.社会保险费管理客户端。用人单位可使用社会保险费管理客户端中的“缴费工资申报—月度缴费工资申报—按险种申报”功能，进行相关数据在线录入、批量下载和导入、修改，完成缴费工资申报工作。

2.内蒙古政务服务网“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专区”。用人单位(300 人以下)也可使用内蒙古政务服务网“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专区”(<https://zwfw.nmg.gov.cn>)中的“参保信息查询及工资申报—职工工资申报

及调整”功能，选择对应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相关数据在线录入、批量下载和导入、修改，完成缴费工资申报工作。

3.办税服务厅。网上申报有困难的，可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申报缴费工资。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缴费工资申报关系到每位参保职工的切身利益，是用人单位依法履行缴纳社保费和代扣代缴职工社保费的重要依据。各用人单位应高度重视并按照有关政策及口径如实申报，对申报信息和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用人单位应将职工本人签字确认、单位盖章的缴费工资申报资料妥善保管，存档备查。

（二）按时申报。用人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026 年度社保各险种缴费工资申报工作。2026 年 1 月 1 日起未进行缴费工资申报的，税务系统中将不会产生预处理信息，用人单位将无法申报缴费。对于未按时进行缴费工资申报，导致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保费的，用人单位需承担相关责任，并依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缴纳滞纳金。

（三）准确申报。用人单位应准确申报缴费工资和生效年月（开始年月为 202601，结束年月为 202612），工资一经确定，在 2026 年度内原则上不作变动。用人单位工资调高业务可通过客户端等线上渠道办理，工资调低业务必须到办税服务厅前台窗口办理，需要提供工资表（需职工签字）、情况说明（需加盖单位公章）等资料。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用人单位在年度缴费工资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可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对缴费工资相关政策如有疑问，可拨打 1233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咨询。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完善工伤保险费率机制的通知

文号：内人社办发〔2025〕197 号 发布日期：2025-12-16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盟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有关单位：

为完善工伤保险费率机制，充分发挥工伤保险费率杠杆的调控作用，促进用人单位做好工伤预防工作，确保工伤保险基金可持续运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 号）、《内蒙古自治区工伤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办法》（内人社发〔2020〕26 号）要求，现就我区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及浮动费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基准费率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 号）规定，执行全国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对照《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见附件），我区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为一至八类分别控制在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 0.2%、0.4%、0.7%、0.9%、1.1%、1.3%、1.6%、1.9%。

根据用人单位法人登记和主要经营生产业务，确定其行业风险类别和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对劳务派遣企业，可根据被派遣劳动者实际用工单位所在行业，或根据多数被派遣劳动者实际用工单位所在行业，确定其工伤风险类别。

二、工程建设项目费率

以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工伤保险的缴费费率统一为项目工程合同(含追加合同款)总造价的 1.6‰。在建项目以工程项目剩余造价为基数核定。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浮动费率

本通知所称浮动费率,是指各盟市(含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参保的用人单位,在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根据用人单位浮动周期前两年的工伤保险支缴率和工伤发生率,确定其在浮动周期内是否浮动及浮动档次。

工伤保险支缴率是指浮动周期前两年内,工伤保险基金为用人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与该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的比率。

工伤发生率是指浮动周期前两年内,用人单位的工伤认定人数(不含老工伤人员)与该单位参保人数的比率。

(一) 浮动档次

通过费率浮动的办法确定每个行业的费率档次。一类行业费率分为三个档次,即在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 120%、150%;二类至八类行业的,费率各分为五个档次,即在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可分别向上浮动至 120%、150%或向下浮动至 80%、50%。

(二) 浮动办法

1. 工伤保险支缴率浮动

在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随用人单位、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支缴率的升降上下浮动。上浮最高不超过本行业基准费率的 150%；下浮最低不低于本行业基准费率的 50%。具体浮动标准如下：

- (1) 工伤保险支缴率小于 40%的，费率下浮到本行业基准费率的 50%；
- (2) 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等于 40%，小于 70%的，费率下浮到本行业基准费率的 80%；
- (3) 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等于 70%，小于等于 90%的，按本行业基准费率缴费，不实行浮动；
- (4) 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 90%，小于 120%的，费率上浮到本行业基准费率的 120%；
- (5) 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等于 120%的，费率上浮到本行业基准费率的 150%。

2. 工伤发生率浮动

浮动费率在按工伤保险支缴率计算调整的基础上，凡工伤发生率高于本单位上一浮动周期平均工伤发生率 2 倍（含）以上的用人单位、工程建设项目，其浮动费率再做如下调整：

- (1) 按照工伤保险支缴率计算应当下浮的不予下浮，按本行业基准费率缴费；
- (2) 按照工伤保险支缴率计算应当按行业基准费率缴费的，上浮到本行业基准费率的 120%；

(3) 按照工伤保险支缴率计算应当上浮到行业基准费率 120%的，上浮到本行业基准费率的 150%。

3.不得下浮情形

用人单位、工程建设项目上一浮动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伤保险费率不得下浮：

- (1) 发生一起 3 人（含）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含）以上受伤事故的；
- (2) 欠缴工伤保险费的；
- (3) 用人单位初次参保且缴费不满 12 个月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限制下浮情形。

4.即时上浮情形

用人单位、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伤保险费率即时上浮至本行业基准费率的 150%，满一个浮动周期后再按自治区浮动费率的政策进行调整。

- (1) 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 (2) 发生一起 10 人（含）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含）以上受伤责任事故的；
- (3) 少报、瞒报工资总额或职工人数的。

5.不计入浮动情形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计入用人单位、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的计算范围：

- (1)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2)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三) 其他

1. 工伤保险费率的浮动周期为两年，首次费率浮动调整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

2. 劳务派遣职工发生工伤的，由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浮动费率责任。

3. 具有双重或多重劳动关系的职工发生工伤，由工伤发生时实际发生工伤单位承担浮动费率责任。

4. 职工在与用人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关系（包括退休）后被诊断、鉴定患职业病的，由承担职业病责任的用人单位承担浮动费率责任。

四、有关事宜

(一) 各盟市（含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每两年确定参保单位费率是否浮动及浮动的档次，核定其下一周期的缴费费率。同时，上报自治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在征缴业务期内由自治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将浮动后的费率推送税务部门。

(二)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对费率政策实施和基金运行情况的监测，确保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存规模处在合理区间。各盟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将上一浮动周期工伤保险费率实施情况报自治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自治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汇总分析后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作为今后完善费率政策的参考依据。

(三)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起施行。费率浮动政策执行期间，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	基准费率	浮动费率
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社会保障，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国际组织	0.2	上浮二档：0.3 上浮一档：0.24
二	批发业，零售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房地产业，租赁业，商务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新闻和出版业，文化艺术业	0.4	上浮二档：0.6 上浮一档：0.48 下浮一档：0.32 下浮二档：0.2
三	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	0.7	上浮二

	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娱乐业		档：1.05 上浮一 档：0.84 下 浮一档：0.56 下浮二档： 0.35
四	农业、畜牧业、农、林、牧、渔服务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皮毛、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学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铁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体育	0.9	上浮二 档：1.35 上浮一 档：1.08 下 浮一档：0.72 下浮二档： 0.45
五	林业、开采辅助活动，家具制造业，造	1.1	上浮二

	纸和纸制品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档：1.65 上浮一 档：1.32 下 浮一档：0.88 下浮二档： 0.55
六	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1.3	上浮二 档：1.95 上浮一 档：1.56 下 浮一档：1.04 下浮二档： 0.65
七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其他采矿业，石油加工、治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1.6	上浮二 档：2.4 上浮一 档：1.92 下 浮一档：1.28 下浮二档： 0.8

八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	1.9	上浮二 档：2.85 上浮一 档：2.28 下 浮一档：1.52 下浮二档： 0.95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明确规范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内财税〔2025〕1495 号 发布日期：2025-12-16

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盟市税务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税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有关工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现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税资格的受理和认定

（一）经自治区级、盟市级或旗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财税〔2018〕13 号第一条规定条件的，初次申请免税资格应向对应级次税务部门报送财税〔2018〕13 号第三条要求资料、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附件 2）。税务部门进行初审，财政部门进行复审。相关材料要求详见附件 4。

（二）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程序，按照初次申请免税资格的规定办理。

（三）免税资格认定工作，每年分两批次办理。第一批次受理时间为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税务部门对非营利组织的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后出具税务审核意见书（附件 3），并于 7 月 15 日前将申请资料和审核意见书一并送达财政部门复审，财政、税务部门于 7 月 31 日前联合公布名单。第二批次受理时间为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税务部门对非营利组织的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后出具税务审核意见书（附件 3），并于 11 月 15 日前将申请资料和审核意见书一并送达财政部门复审，财政、税务部门于年底前联合公布名单。

（四）为进一步便利纳税人，自本文件执行之日起，在自治区级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材料，内蒙古税务局委托各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企业所得税管理的税政部门接收。

二、其他注意事项

（一）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二）各盟市财税部门于每年 12 月 10 日前，将现行有效的本地区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分别报自治区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备案，便于自治区开展社会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工作。

（三）有关部门应按照财税〔2018〕13 号文件规定，加强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管理。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应当取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及时报告核准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由其进行复核，财政、税务部门按管理权限发布公告取消其资格，并按规定责令其履行纳税义务。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财税函〔2022〕609 号）同时废止。

点击下载:1、[财政部、税总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8-13 号](#) 2、[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 3、[税务局审核意见书](#) 4、[非营利组织申报材料指南](#)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调整全区失业保险金标准的 通知

文号：内人社发〔2025〕45 号 发布日期：2025-12-10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失业保障水平，更好地保障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根据《[失业保险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失业保险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内政办发〔2025〕40 号）有关文件精神，现就调整全区失业保险金标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标准

全区失业保险金标准以调整后的一类地区全日制用工月最低工资 2380 元为基数按比例计发，其中第 1—12 个月失业保险金标准按 95%发放；13 个月（含）以上失业保险金标准按 85%发放。缴费满 10 年且男满五十周岁、女满四十五周岁以及夫妻双方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失业保险金标准在前款基础上相应增加 3%。

二、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失业保险金标准自 2025 年 12 月起执行。

三、工作要求

各盟市要迅速部署抓好贯彻落实，及时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确保失业保险金标准按时调整到位，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权益。在政策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相关内容的通知

文号：内政办发〔2025〕41 号 发布日期：2025-12-07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过渡期结束后待遇平稳衔接有关工作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内政办发〔2015〕127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将《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二）中的 “（2）” 内容修改为：“新办法待遇计发标准=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职业年金

基础养老金=退休时上年度自治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1+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2×缴费年限×1%

个人账户养老金=退休时本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计发月数

过渡性养老金=退休时上年度自治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本人视同缴费指数×视同缴费指数调节系数×视同缴费年限×1.2%

职业年金按照《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有关规定计发。

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本人视同缴费指数×视同缴费指数调节系数×视同缴费年限+本人实际平均缴费工资指数×实际缴费年限）÷缴费年限

视同缴费指数根据本人退休时的职务职级（岗位、工人技术等级）等确定。

视同缴费指数调节系数原则上每年公布（为‘1’时可不公布）。 ”

二、在《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增加一项“托低”规定，即“对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到 202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退休的新办法待遇标准低于原老办法待遇标准的退休人员，实施待遇‘托低’，按照对应的 2024 年 9 月老办法待遇标准发放（扣除本人退休时职业年金待遇） ”。

三、将《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参保人员办理退休手续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对领取基本养老金申请进行审核。职工从审核通过的退休时间次月开始领取基本养老金。”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文号：内政办发〔2025〕40 号 发布日期：2025-12-03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最低工资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职工工资水平增长等情况，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准，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全区全日制月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工作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后的全日制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一类地区 2380 元、二类地区 2310 元、三类地区 2250 元；非全日制工作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一类地区 23.5 元、二类地区 22.8 元、三类地区 22.2 元。地区类别和适用标准详见附件。

二、最低工资标准，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个人缴费部分，不包含延长工作时间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条件下的津贴，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三、全日制劳动者在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按不低于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其工资；非全日制就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支付的货币工资不能低于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单位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用人单位应按规定另行支付。

四、调整后的全日制月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工作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原《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46 号）同时废止。

五、各盟市、旗县（市、区）要加强对最低工资标准的宣传，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最低工资标准，让用人单位、劳动者和公众广泛了解政策规定。要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最低工资规定》的行为要依法查处，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内蒙古自治区最低工资地区类别和标准表

单位：元

地区类别	全日制 用工月最低 工资标准	非全日 制用工小时 最低工资标 准	适用区域
一类地区	2380	23.5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新城 区、回民区、玉泉区、赛罕区，包头 市昆都仑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 区、石拐区、白云鄂博矿区，呼伦贝 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扎赉诺尔区，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正蓝旗，鄂 尔多斯市东胜区、达拉特旗、准格尔

			旗、伊金霍洛旗、乌审旗、杭锦旗、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康巴什区，乌海市海勃湾区、乌达区、海南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阿拉善右旗、额济纳旗，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
二类地区	2310	22.8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清水河县、武川县，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固阳县，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额尔古纳市、根河市、阿荣旗、陈巴尔虎旗、新巴尔虎右旗，兴安盟乌兰浩特市，通辽市科尔沁区、霍林郭勒市，赤峰市红山区、元宝山区、松山区，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西乌珠穆沁旗、镶黄旗，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丰镇市、察哈尔右翼前旗、察哈尔右翼中旗，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
三类地区	2250	22.2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扎兰屯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鄂伦

		春自治旗、新巴尔虎左旗，兴安盟阿 尔山市、扎赉特旗、科尔沁右翼前旗、 突泉县、科尔沁右翼中旗，通辽市开 鲁县、科尔沁左翼中旗、科尔沁左翼 后旗、库伦旗、奈曼旗、扎鲁特旗，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巴 林右旗、林西县、克什克腾旗、翁牛 特旗、喀喇沁旗、宁城县、敖汉旗， 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苏尼特左旗、 苏尼特右旗、正镶白旗、太仆寺旗、 多伦县，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后 旗、四子王旗、卓资县、凉城县、兴 和县、商都县、化德县，巴彦淖尔市 杭锦后旗、五原县、磴口县。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自治区级获得免税资格 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文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自治区级获得免税资格非营利组

织名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5-12-25

各市、县（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区各市、县（区）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有关规定，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区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现将 2025 年度自治区级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自治区级获得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行业协会

2.中卫市公益慈善基金会

3.宁夏绿水青山公益服务中心

4.宁夏启辰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水利厅、财政厅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文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5-12-2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 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24 年第 12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5〕1 号）相关规定，现将我区水资源税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处理、净化后自用以及供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的疏干排水，包括退入集中处理工程处理后再利用的疏干排水，按疏干排水回收利用的税额标准申报水资源税。

无疏干排水活动的纳税人利用的疏干排水的水量不再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二、对已取得准予取水许可决定书的纳税人，视同取得取水许可进行申报纳税。

地下工程建设项目疏干排水，由《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注明的建设单位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由实际建设单位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地下工程建设项目疏干排水的实际取用水量根据取水计量设施（器具）计量的排水量确定，对于不能准确计量全部排水量的，根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按照相应工况最大排水能力核定排水量。

三、纳税人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负责向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核心区供水的工程，由其运营管理机构向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自渠道取水的城镇公共供水工程的运营管理机构向该工程在渠道取水口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四、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水资源税的取用水量中不包括上一级水工程管理机构配置或调度的水资源取用水量。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同时取用地表水、地下水供水，在计量点无法区分水源的，应当按照水工程管理机构取水口处取用地表水或地下水占总取水量的比例折算为地下水或者地表水的取水量计征水资源税。未安装计量设施的，所取水量全部按取用地下水计征水资源税。

五、水资源税实行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申报的，可以按次申报。

农业生产取水量的企业或单位按年申报水资源税。

地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降水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的建设项目，可以在降水期结束后一次性申报缴纳水资源税。降水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应当按季度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六、纳税人在申报享受水资源税优惠政策时，按照以下所对应的征收项目和税额标准申报免征水资源税：

（一）农业生产、抽水蓄能发电取水按照其他行业税额标准申报；

(二) 采油(气)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按照疏干排水回收利用税额标准申报;

(三) 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进行国土绿化、河湖生态补水等生态取水按照其他行业税额标准申报;

(四) 地下水回灌按照疏干排水回收利用税额标准申报;

(五) 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按照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税额标准申报;

七、公共供水企业同时承担向城镇居民、农村人口生活供水且向农村人口供水规模在 1000 立方米/天或者供水对象 1 万人以上的,应将向农村人口售水量折算为净化水厂出水口处的地下水和地表水取水量,按照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税额标准申报免税。具体折算公式如下:

(一) 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地表(下)水取水量=当期向农村人口售水量÷(1-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当期折算前取水口地表(下)水取水量÷(当期折算前取水口地表水取水量+当期折算前取水口地下水取水量));

(二) 公共供水企业当期向城镇居民供水应缴纳水资源税的地表(下)水取水量=当期折算后取水口地表(下)水取水量-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地表(下)水取水量。

八、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减征本年度百分之二十水资源税。对于生产某单种产品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仅对该产品对应取水量的水资源税予以减征。

对于城镇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其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由公共供水企业按减收的本年度百分之二十的“水资源税相关成本费用”向税务部门申报减征同等税额的水资源税，减征水资源税的水量额度需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复核，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纳税人自行向自治区水利厅申报用水效率相关证明材料，自治区水利厅根据申报材料会同宁夏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工信厅等部门及时公布享受减征政策的纳税人名单。

九、纳税人应当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下一年度取用水计划建议。纳税人取得取水许可证、变更取水许可证信息或获得年度取用水计划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当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渠道新增或变更水资源税税源基础信息，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十、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 号，以下简称《办法》）、《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24 年第 12 号）和《宁

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5〕1号）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联合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5年第1号，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2024年10月1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水利部联合制发了《办法》，明确于2024年12月1日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2025年1月1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3〕3号）同时废止，依据其印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2023年第1号）也应随之废止。为进一步明确全区水资源税政策执行口径，细化水资源税征管有关规定，规范水资源税减免管理，同时有利于基层税务机关征管操作，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会同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财政厅制定了《公告》，明确相关征管事项。

二、采矿和工程建设施工的纳税人，疏干排水如何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采矿和施工过程中发生《办法》第五条所指的疏干排水行为，直接外排的，按照排水量申报缴纳水资源税。自用和被其他纳税人回收利用的部分，按疏干排水回收利用申报缴纳水资源税。利用上述疏干排水的纳税人，不征水资源税。

三、纳税人取用水工程管理机构配置、调度的水资源，纳税地点和适用税额标准如何确定？

《办法》规定，纳税人取用水工程管理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配置、调度的水资源，应当根据调入区域适用税额和实际取用水量，向调入区域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公告》遵循“何地取用、何地纳税”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了“调入区域”是指接入水工程管理单位的取水口所在地，其税额标准适用接入水工程管理单位的取水口所在地的税额标准。城镇公共供水企业从水工程管理机构取用水，从水工程管理机构出水口计量，按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税额标准向水工程管理单位的取水口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由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的特殊性，负责向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核心区供水工程的纳税人向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自渠道取水的城镇公共供水工程的运营管理主体向渠道取水口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四、城镇公共供水企业从水工程管理机构取水如何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办法》规定，水工程管理机构为配置或调度水资源取水的不征收水资源税。但城镇公共供水企业从水工程管理机构取用水资源，应当申报缴纳水资源税，因此，《公告》明确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的水资源税计量点为水工程管理机构即净化水厂出水口处。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同时取用地表水、地下水供水，在净化水厂出水口处无法区分水源的，应当按照净化水厂取水口处取用地表水或地下水占总取水量的比例折算为地下水或者地表水的取水量计征水资源税。

五、《公告》中水资源税的纳税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根据宁夏水资源税征管的实际情况，水资源税纳税人实行按季申报缴纳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实际取水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能按照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实际取水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水力发电企业的水资源税，由纳税人根据发电量自纳税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自主申报纳税。

农业生产取用水的纳税人实行按年申报水资源税。

六、如何享受水资源税的减免税优惠政策？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24 年第 12 号）第四条规定，纳税人享受水资源税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应当按照《公告》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根据不同情况申报享受水资源税减免。

七、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如何申报享受本年度减征百分之二十水资源税的优惠政策？

该条为新增优惠政策，由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对适用该政策的纳税人实行“名单式”管理。纳入名单的纳税人，其本年度相应工业用水部分，可以按规定申报享受减征百分之二十水资源税优惠政策。作为在取水端征收水资源税的省份，为充分落实这项税收优惠政策，对于城镇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其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由所供水的公共供水企业减收本年度百分之二十的“水资源税相关成本

费用”，减征水资源税的水量额度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复核后，由公共供水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减征同等税额的水资源税，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文号：宁建规发〔2025〕25 号 发布日期：2025-12-11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自治区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关于进一步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关于做好房地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安排，多措并举巩固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向好态势，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措施。

一、加大购房补贴支持。自治区财政安排资金，激励引导市县加大投入，对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和新建商办类房屋给予多种形式购房补贴。加大对多子女家庭、农业转移人口、灵活就业人员、“以旧换新”等群体购房支持力度，多措并举

举促进住房消费。（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以下不再一一列出）

二、加强公积金政策支持。鼓励因城施策采取以下措施制定住房公积金支持住房消费具体措施：缴存人及配偶在婚前各使用过一次住房公积金贷款且已结清的，婚后可以家庭为单位再申请一次住房公积金贷款；缴存人可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个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直系亲属自住住房购买与大修（包括房屋结构加固、适老助残、节能改造等装修的修缮、更新）、自主更新和原拆原建，以及改建期间的房租，支付所购住房需缴纳的契税；对育有 3 周岁以下幼儿的家庭，每年可提取一定量住房公积金用于适幼化改造；退役军人申请公积金贷款额度在最高限额基础上可再上浮 20%；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缴存覆盖面扩大至城乡居民。（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宁夏区分行）

三、强化住房领域金融支持。发挥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一个项目确定一家主办银行，项目开发建设、销售等资金全部存入主办银行账户。对符合“白名单”融资条件项目“应进尽进、应贷尽贷”，主办商业银行要提高审批和放款效率，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发放贷款。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要求及自身经营、客户风险状况等，合理确定每笔房地产开发贷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水平。鼓励商业银行面向引进人才、创业青年、新就业高校毕业生等开发特色化住房贷款产品，合理确定贷款期限，降低月供负担。（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宁夏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

四、创新住房消费场景。抢抓春节、劳动节、国庆节等时间节点，广泛开展房博会、房车节、房屋嘉年华等促销活动，通过在景区、商场、公园人流密集场所布展、赴周边省市会展等，推出优惠让利措施，激发住房消费热情，全区每年累计开展活动不少于 100 场次。发挥“宁好房”房源超市平台作用，畅通一二手房交易渠道，构建“供房—选房—购房—办证”全链条“一站式”服务体系。鼓励中介机构按照“成交价格越高、服务费率越低”的原则，实行分档定价。（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市场监督管理厅）

五、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多主体、多渠道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将公租房保障范围从住房、收入困难的城镇户籍人口扩大到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租赁住房面向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以及城市需要的引进人才群体；配售型保障房面向住房困难且收入不高的工薪群体。鼓励市、县（区）对在宁就业创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给予保障性住房租金减免。允许多代、多子女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调换大面积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超出公租房保障面积标准之外的按保租房租金收取。（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

六、加快消化存量商品房。支持市、县（区）按需回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自主确定收购的主体、面积、价格、用途。支持将纳入保交房攻坚战且主体已经封顶的在建未售商品房以及法拍商品房纳入收购范围。允许国有平台、社会资本、教科研机构及有条件的企业参与并经营配租型保障性住房。（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

七、加力推进城中村（危旧房）改造。支持采取“以购代建”“房票”安置等方式实施城中村（危旧房）改造，对采用“房票”安置的拆迁户家庭，可保留其子女原学区资格 3—6 年。结合城市更新对房龄超过 30 年或不抗震的土木、砖木、预制板房等有安全隐患的房屋，通过自主更新、原拆原建、异地安置、抗震加固等方式治理改造，消除安全隐患。（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

八、加大“好房子”供给。严格落实《住宅项目规范》(gb55038-2025)等标准，因城施策增加改善性住房供给，优化小区公共服务设施用房、架空层、风雨连廊、设备平台、阳台、飘窗等计容标准。增加抗震性强、低容积率、低密度、配套齐全的住宅小区供给，建设“好标准、好设计、好材料、好建造、好运维”的高品质住宅。充分发挥中央补助资金和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引导撬动作用，优先把保障性住房建设成“好房子”，把具有改造潜力的“老房子”改造成“好房子”。加大“好房子”工作推动力度，自治区每年征集一批“好房子”典型案例，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

九、精准调控土地供应。实行统筹存量和增量综合供地，完善“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机制，根据人口变化、住房需求等要素，每年 3 月底前编制并发布住房发展年度计划和土地供应计划，科学确定住宅用地供应节奏。加快批而未供土地供应，支持项目分期开发、分宗开发，推动供而未建项目开工建设，挖掘存量用地潜力。充分运用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推行预告登记转让制度，鼓励合作开发，推进房地产用地“带押过户”，促进闲置土地市场化盘活。（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强化规划设计引领。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管理，科学确定住宅、商业、办公及产业等各类用地的布局、结构和规模，合理优化建筑密度、高度、容积率等规划条件，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鼓励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商服用地兼容文教体卫养老等服务设施和创新创业空间的混合用地，用途转换符合正面清单的，无需调整详细规划。支持已供未开工项目按照《住宅项目规范》调整规划设计。同步完善项目周边教育、医疗、养老、市政道路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对依法依规利用住宅小区内土地补齐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

十一、盘活闲置房屋资产。对停工项目通过资产重组、转让、调规变性等措施加快开复工，允许企业根据项目合理开发周期分期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办公用房改建为租赁住房，土地使用年限、性质不变，水、电、气、暖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执行。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大政方针前提下改革创新，对建筑功能转换、土地调规变性、消防验收和竣工备案等事项分类施策，推动问题有效解决。（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

十二、改革完善房地产开发、销售制度。落实项目开发公司制，项目公司依法行使独立法人权利，项目交付前严禁违规抽挪商品房预售资金，严禁抽逃出资或提前分红。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与物业服务企业关系，依法保障物业服务企业法人独立地位，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抽调物业服务费，不得承诺减免物业费。允许现房销售项目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竞买保证金按起始价 20% 缴纳，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 1 个月内缴 50%，剩余价款在取得现房销售备案手续前缴清（最

长不超过 2 年)。推行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备案、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全链条手续“全程网办”和“验登合一”，2026 年起实现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加快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

市、县(区)可结合本地实际，一城一策、一类一策制定具体措施。

本《措施》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附：《关于进一步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要“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房地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我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自治区党委、政府研究同意，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联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等 8 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现就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若干措施》围绕“需求端激励、供给端优化、要素端保障”构建政策体系，共 12 条。

一是围绕激活需求，提出了“加大购房补贴支持、加强公积金政策支持、强化住房领域金融支持、创新住房消费场景”4 条措施。

1.加大购房补贴力度，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2025 年，自治区财政再安排 1 亿元资金用于新购住房消费，激励引导市县加大投入，对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和新建商办类房屋给予多种形式购房补贴，补贴范围为“凡购即补”。

2.加强公积金政策支持。从五个方面提出住房公积金支持住房消费政策：

缴存人及配偶在婚前各使用过一次住房公积金贷款且已结清的，婚后可以家庭为单位再申请一次住房公积金贷款；缴存人可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个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直系亲属自住住房购买与大修（包括房屋结构加固、适老助残、节能改造等装修的修缮、更新）、自主更新和原拆原建，以及改建期间的房租，支付所购住房需缴纳的契税；对育有 3 周岁以下幼儿的家庭，每年可提取一定量住房公积金用于适幼化改造；退役军人申请公积金贷款额度在最高限额基础上可再上浮 20%；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缴存覆盖面扩大至城乡居民。

3.强化住房领域金融支持。发挥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一个项目确定一家主办银行，项目开发建设、销售等资金全部存入主办银行账户。对符合“白名单”融资条件项目“应进尽进、应贷尽贷”，主办商业银行要提高审批和放款效率，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发放贷款。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要求及自身经营、客户风险状况等，合理确定每笔房地产开发贷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水平。鼓励商业银行面向引进人才、创业青年、新就业高校毕业生等开发特色化住房贷款产品，合理确定贷款期限，降低月供负担。

4.创新住房消费场景。广泛开展房博会、房车节、房屋嘉年华等促销活动，推出优惠让利措施，激发住房消费热情，全区每年累计开展活动不少于 100 场次。发挥“宁好房”房源超市平台作用，畅通一二手房交易渠道，构建“供房—选房—购房—办证”全链条“一站式”服务体系。鼓励中介机构按照“成交价格越高、服务费率越低”的原则，实行分档定价。

二是供给端优化方面，提出“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加快消化存量商品房、加力推进城中村（危旧房）改造、加大好房子供给”4条具体措施。

5.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公租房面向城镇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且收入困难的家庭，保障性租赁住房面向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面向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且收入不高的工薪群体。在保障渠道上，通过“公租房、保障性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三种模式，实现城镇工薪群体和各类困难家庭住有所居；在组织实施上，充分赋予城市政府更多自主调控权，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以需定建、按需订购，多渠道、多主体加大保障性住房筹集和供给；在具体措施上，一城一策，一类一策，鼓励市、县（区）对在宁就业创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给予保障性住房租金减免。允许多代、多子女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调换大面积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超出公租房保障面积标准之外的按保租房租金收取。

6.加快消化存量商品房。支持市、县（区）按需回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自主确定收购的主体、面积、价格、用途。支持将纳入保交房攻坚战且主体已经封顶的在建未售商品房以及法拍商品房纳入收购范围。允许国有平台、社会资本、教科科研机构及有条件的企业参与并经营配租型保障性住房。

7.加力推进城中村（危旧房）改造。自治区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计划3年时间完成5个地级城市1.2万套改造任务。支持采取“以购代建”“房票”安置等方式实施城中村（危旧房）改造，对采用“房票”安置的拆迁户家庭，可保留其子女原学区资格3—6年。结合城市更新对房龄超过30年或不抗震的土木、砖木、预制板房等有安全隐患

的房屋，通过自主更新、原拆原建、异地安置、抗震加固等方式治理改造，消除安全隐患。

8.加大“好房子”供给。从“优化计容标准、建设‘五好住宅’、加强政策引导”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因城施策增加改善性住房供给，建设“好标准、好设计、好材料、好建造、好运维”的高品质住宅。发挥中央补助资金和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引导撬动作用，优先把保障性住房建设成“好房子”，把具有改造潜力的“老房子”改造成“好房子”，满足群众多元化的住房需求。

三是要素端保障方面，提出“精准调控土地供应、强化规划设计引领、盘活闲置房屋资产、改革完善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制度”4条具体措施。

9.精准调控土地供应。完善“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机制，根据人口变化、住房需求等要素，每年3月底前编制并发布住房发展年度计划和土地供应计划，科学确定住宅用地供应节奏。加快批而未供土地供应，支持项目分期开发、分宗开发，推动供而未建项目开工建设，挖掘存量用地潜力。充分运用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推行预告登记转让制度，鼓励合作开发，推进房地产用地“带押过户”，促进闲置土地市场化盘活。

10.强化规划设计引领。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管理，科学确定住宅、商业、办公及产业等各类用地的布局、结构和规模，合理优化建筑密度、高度、容积率等规划条件，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鼓励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商服用地兼容文教体卫养老等服务设施和创新创业空间的混合用地，用途转换符合正面清单的，无需调整详细规划。支持已供未开工项目按照《住宅项目规范》调整规划设计。同步完善项目周边教育、医疗、养老、市政道路等公共服务

配套设施建设，对依法依规利用住宅小区内土地补齐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着力解决“房子建好、配套缺位”问题，提升住房宜居性。

11.盘活闲置房屋资产。对停工项目通过资产重组、转让、调规变性等措施加快开复工，允许企业根据项目合理开发周期分期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办公用房改建为租赁住房，土地使用年限、性质不变，水、电、气、暖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执行。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大政方针前提下改革创新，对建筑功能转换、土地调规变性、消防验收和竣工备案等事项分类施策，推动问题有效解决。

12.改革完善房地产开发、销售制度。推行“项目公司制”，即“一项目一开发公司”，规范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及其企业总部的法律关系，依法保障项目开发公司独立法人地位，项目交付前，项目开发公司投资人不得抽逃出资或提前分红；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与物业服务企业关系，依法保障物业服务企业法人独立地位，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抽调物业服务费，不得承诺减免物业费。推动“现房销售制”，允许现房销售项目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竞买保证金按起始价20%缴纳，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1个月内缴50%，剩余价款在取得现房销售备案手续前缴清（最长不超过2年）。推行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备案、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全链条手续“全程网办”和“验登合一”，2026年起实现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加快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

本《措施》自2026年1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青海省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青海省关于推进职工医保省级统筹实施意见》 的通知

文号：青政办〔2025〕28号 发布日期：2025-12-25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关于推进职工医保省级统筹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关于推进职工医保省级统筹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工作要求，稳步推进职工医保省级统筹工作，结合省情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不断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以制度政策统一、管理服务一体、平稳过渡衔接、基金统收统支为目标，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实事求是确定保障标准，坚持省级统筹、分级管理、各负其责，坚持资源整合、提高效率、方便群众，不断健全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医疗保障体系，促进医疗保障制度高质量发展，为现代化新青海建设提供健康保障。

主要目标：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设置 3 年过渡期，稳步推进职工医保省级统筹。各地按照本意见要求，统筹安排、科学决策、稳妥推进，妥善处理改革前后政策衔接，确保参保职工待遇平稳过渡。

二、主要任务

稳步推进职工医保省级统筹，实现参保缴费、待遇保障、医保支付、经办服务、信息系统“五统一”，整合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职工大病保险制度，实施全省统一规范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制度，同步推进职工生育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省级统筹。

（一）统一参保缴费政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职工个人缴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灵活就业人员由个人按规定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职工生育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费。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费由职工个人（含退休、退职人员）缴纳。全省逐步统一规范缴费政策，并随经济社会发展、基金运行情况等动态调整。

1.缴费基数。职工以上一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总额核定个人缴费基数。职工个人月缴费基数的上、下限分别为全省统一规定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300%、60%。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为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不低于全省统一规定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职工工资总额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第 1 号）《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 号）等规定的工资统计口径计算。缴费基数中的工资项目构成按照国家统计局等有关文件和我省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2.缴费费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为 8%，职工个人缴费费率为 2%。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原则上为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缴费费率之和；不建个人账户的，缴费费率为用人单位缴费费率。机关和经费来源主要由财政拨款及经费来源部分由财政支持的事业单位生育保险缴费费率为 0.5%，企业和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生育保险缴费费率为 0.9%。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筹资标准为全省统一规定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 0.1%左右。

3.缴费年限。参保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达到男满 30 年、女满 25 年，且实际缴费年限不低于 15 年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达到上述规定年限的，可以补缴至规定年限。本意见实施前，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累计缴费年限按统筹地区原政策规定执行。

（二）统一待遇保障政策。严格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在国家规定范围内，合理确定待遇保障水平，并随经济社会发展、基金运行情况等动态调整。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起付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全省统一规定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10%；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支付比例达到 85%左右，并适当向退休人员倾斜；统筹基金每人每年最高支付限额达到全省统一规定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 2 倍左右。普通门诊、门诊慢性病特殊病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支付比例分别不低于 50%、

80%。适当拉开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住院和门诊起付标准、统筹基金支付比例差距。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年度累计起付标准达到全省统一规定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 7% 左右，补助比例不低于 85%，每人每年最高补助限额达到全省统一规定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 4 倍左右。生育保险、门诊统筹有关待遇根据基金支撑能力合理设定。

（三）统一医保支付政策。全省统一执行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医用耗材目录及目录中乙类项目个人自付比例政策。健全完善全省统一的民族药品、中药饮片及医疗机构院内制剂医保支付准入退出机制。完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体系，推进区域总额预算下的按病种付费改革，实现省内病种分组方案统一，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能，引导医药机构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促进医保、医疗和医药精细化管理协同，共同推进高质量发展。推动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按照省级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结果共享的工作机制，全省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统一实施。持续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全省统一制定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价格基准。

（四）统一经办服务。规范统一全省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操作规范，优化经办服务流程，持续推进全省通办和跨省通办。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职工医保管理体系，在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待遇支付、两定管理等方面实现全省标准统一、流程规范、服务便捷。加强内控稽核，防范化解风险。

（五）统一信息系统。建立全省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优化完善参保范围、待遇标准、经办流程、基金管理、结算服务等各个业务流程环节，加强数据

资源省级集中管理应用，医疗保障“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加强医保业务数据治理和安全，推动医保与卫生健康、公安、民政、税务等部门的数据共享，提升服务精准度，有力支撑精细化管理。

各地要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会同相关部门合理编制年度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参保人数、在职退休比、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缴费基数和标准变化情况相适应；支出预算要与医保政策调整、基金支出变化趋势相适应。强化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力，加大基金征缴力度，实现应收尽收；严格规范基金支出，不得擅自增加支出项目、扩大支出范围、提高支付标准。基金预算不得随意调整，执行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且符合预算调整相关规定的，应当编制基金预算调整方案，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实施。实施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加强运行监控，做好绩效评价，强化结果应用，健全基金运行分析与风险预警机制，促进基金运行长期平衡、可持续，提升基金使用绩效。强化医疗行为和医疗费用监管，建立医保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根据省级统筹推进情况、全省基金运行等实际，过渡期后，在充分评估的基础上，适时实行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建立基金责任分担机制，提高基金互助共济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基金稳健可持续运行。

三、组织保障

实施职工医保省级统筹，是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协同配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省级统筹顺利实施；要严格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不得擅自出台超出待遇

清单范围，以及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政策措施。各地医保部门在实施前商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程序向省级医保部门先报备再推进实施。各地人民政府承担本地区职工医保基金收支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做好政策执行、参保扩面、待遇支付、经办服务、基金监管、两定管理等工作；要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摸排梳理可能存在的舆情风险，强化监测、分析和研判，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本意见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前有关政策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青政办〔2025〕26号 发布日期：2025-12-15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行为，优化环境资源配置，提升企业自主减排意识，推动环境质量改善，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平交易的原则，通过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排污权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统一开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实施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且有总量控制要求的工业排污单位（以下简称“排污单位”），以及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且拥有排污权的排污单位。

第四条 纳入全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范围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并适时扩展交易主体、丰富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

第五条 排污权出让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有偿取得排污权的排污单位，不免除其法定污染治理责任和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等相关税费的义务。

第六条 排污许可证是排污权的确认凭证和排污权交易的管理载体。排污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对有偿取得的排污权依法拥有使用、转让、抵押、租赁等权利。

第七条 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发排污权抵质押贷款金融产品，支持排污单位运用排污权开展融资，促进排污权交易多元化发展。

第二章 部门分工

第八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省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数据、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建立健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制度，加强协作联动和数据互联互通，共同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排污权制度建设、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管理及指导等工作。省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排污权交易基准价格制定等工作。省财政部门负责排污权出让收入资金管理等工作。省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排污权交易价格监管等工作。省数据部门负责统筹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搭建全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指导服务交易主体开展排污权交易活动。省税务部门负责排污权出让收入的征收管理等工作。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负责指导金融机构开展排污权绿色金融相关业务等工作。

第九条 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配合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排污单位的排污权核定、有偿使用和交易等工作。

第三章 排污权核定和有偿使用

第十条 已取得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且有总量控制要求的现有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且拥有排污权的现有排污单位，应纳入初始排污权核定范围。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的现有排污单位，不予核定初始排污权。

第十一条 现有排污单位初始排污权由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核定。初始排污权原则上每 5 年核定一次。

第十二条 初始排污权审核、核定结果，通过门户网站公开公示，公示时间均为 10 个工作日，排污单位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申请复核。

第十三条 排污权有效期一般为 5 年。现有排污单位初始排污权自取得核定文件起生效；新（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权自获取交易凭证起生效。排污权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延续排污权的，应当于排污权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重新审核。

第十四条 逐步实行现有排污单位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十五五”规划期内暂不征收现有排污单位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第四章 排污权交易

第十五条 全省所有新（改、扩）建项目需新增排污权的，须经省、市（州）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后，通过交易平台采取挂牌交易或协议出让等方式取得排污权，并将其作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和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排污权交易程序包括交易申请、资格审查、确定交易方式、组织交易、交易确认、成交签约、价款结算等。

(一) 排污单位申请转让或受让排污权的，应根据有关交易规则提交相关资料；

(二) 政府出让储备排污权、排污单位转让富余排污权等各项业务，须通过交易平台统一办理。

第十七条 对于优先保障的国家、省级等重点项目，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取得排污权。

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形成的富余排污权，须经省、市（州）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后，优先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转让富余排污权的排污单位，其排污权剩余有效期保持不变。

第十九条 依法通过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或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排污权的排污单位，其富余排污权转让收益归排污单位所有。

无偿获得排污权的排污单位，其富余排污权进行转让的，须按照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补缴转让部分的有偿使用费后方可进行转让，转让收益归排污单位所有。

第二十条 排污单位开展跨行政区域的排污权交易，须符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要求，经出让和受让排污权所在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共同审核，并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不得进行增加本地区污染物总量的排污权交易。水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原则上不得跨流域开展。

第五章 排污权储备和出让

第二十一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为政府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组织建立排污权储备库，实行统筹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以下排污权可以纳入政府储备范围：

（一）在五年规划期初始排污权核定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预留的初始排污权；

（二）因破产、关停或迁出本省行政区域的排污单位无偿获得的排污权；

（三）由各级政府投入的环保基础设施、工业污染深度治理工程项目形成的富余排污权；

（四）无偿获得排污权的排污单位，通过实施减排工程形成的富余排污权；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的排污权来源。

第二十三条 排污权收储、转让后，排污单位须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建立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审查机制，优先保障国家、省级及其他重点项目。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数据、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依据工作职责，加强对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指导监管，推进排污权交易依规有序开展。

第二十六条 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排污权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完善排污权交易台账。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严格执行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要求，确保排污权来源可追溯、交易过程可监管。对于超排污权排放或在交易中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依法严肃处理，并予以曝光。

第二十七条 排污单位应当准确计量污染物排放量，主动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凭证、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材料。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名词解释

本办法所称的现有排污单位，是指核定初始排污权以及排污权有效期满后重新核定排污权时，已建成投产并通过环保验收的排污单位。

本办法所称的排污权，是指排污单位经核定，允许其在一定期限内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

本办法所称的初始排污权，是指现有排污单位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和分配方式取得的排污权。

本办法所称的排污权核定，是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进行排污指标确认的行为，包括初始排污权、新增排污权、富余排污权等的核定。

本办法所称的排污权有偿使用，是指排污单位对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初始排污权，按规定缴纳有偿使用费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排污权交易，是指在满足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政府、排污单位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主体对其拥有的排污权进行交易流转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储备排污权，是指政府部门通过预留、无偿收回、回购等形式，将排污权纳入政府储备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排污权出让收入，是指政府以有偿出让方式配置排污权取得的收入，包括采取定额出让方式出让排污权收取的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和通过竞价等方式出让排污权取得的收入。

本办法所称的富余排污权，是指排污单位通过调整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污染治理、提标改造、清洁生产等减排措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所形成的排污权。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青海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青政办〔2014〕15 号）同时废止。国家对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青海省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告

文号：青海省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8 号 发布日期：2025-12-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规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 青海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2024 年第 3 号）要求，为做好 2026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范围

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范围为全省所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的用人单位。各用人单位应按现行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向税务部门申报 2026 年度缴费工资，按月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二、申报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三、申报口径

用人单位应以本单位职工的上一年度（2025 年）月平均工资据实申报 2026 年度的缴费工资，2026 年新入职人员以起薪当月工资作为 2026 年度的缴费工资。缴费工资申报后，原则上同一缴费年度内缴费工资应保持不变。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1990〕第 1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 号）有关规定计算缴费工资。同一职工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应保持一致。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缴费工资应保持一致。缴费工资项目按照《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5〕115 号）、《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政法委机关工作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7〕116 号）、《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中央所属单位属地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8〕80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7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养老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66 号）以及我省规范津贴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住房物业补贴、公务移动通讯补贴、补充住房公积金、公务交通补贴等未纳入上述文件规定缴费工资项目的，不列入缴费工资申报范围。

四、申报渠道

用人单位可通过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厅等渠道自行申报 2026 年度缴费工资。

（一）线上办理

1.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登录社保费管理客户端，通过“功能菜单——缴费工资申报——年度缴费工资申报”模块办理缴费工资申报。

2. 电子税务局

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通过“首页——地方特色——社保费申报——年度缴费工资申报”模块办理缴费工资申报。

（二）线下办理

推荐优先使用线上渠道办理，线上申报确有困难的，需提供职工签字确认、单位签章的《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申报表》（附件 1）、《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申报（调整）诚信承诺书》（附件 2）和《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申报（分险种）导入模板》（附件 3）的 excel 电子文档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窗口办理。

五、相关提醒

（一）用人单位应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线上办无需提供申报表等纸质材料，用人单位应将职工签字确认、单位签章的《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申报表》和《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申报（调整）诚信承诺书》存档备查。

（二）为确保缴费工资计算准确，请仔细核对上年度职工各月工资表、银行工资流水、本单位代扣个人所得税申报的职工工资薪金、奖金等情况。缴费

工资申报后，原则上同一缴费年度内缴费工资保持不变，如需调低缴费工资，应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窗口办理，并提供相应纸质、excel 电子文档等资料。

（三）请各用人单位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工资申报，每月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每月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须承担相关责任，税务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四）用人单位在缴费工资申报、按月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过程中如有疑问可以拨打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

特此通告。

点击下载：[1.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申报表](#) [2.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申报（调整）诚信承诺书](#) [3.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申报（分险种）导入模板](#)

青海省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办法

文号：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 147 号 发布日期：2025-12-03

《青海省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办法》已经 2025 年 11 月 26 日省人民政府第 7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青海省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涉案财物价格认定行为，保障纪检监察、司法和行政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涉案财物价格认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涉案财物价格认定（以下简称价格认定），是指价格认定机构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机关（以下统称提出机关）提出的，在工作中涉及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确认的行为。

第四条 价格认定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

价格认定依法独立开展，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干涉。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所属的价格认定机构具体承担价格认定工作。

没有设立价格认定机构的由价格主管部门承担价格认定工作。

价格认定不得收费，所需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对下列情形中的涉案财物，经提出机关提出后，由价格认定机构进行价格认定：

- （一）涉嫌违纪案件；
- （二）涉嫌刑事案件；
- （三）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
- （四）行政征收、征用及执法活动；
- （五）国家赔偿、补偿事项；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价格认定实行分级管理。提出机关应当向本级价格认定机构出具价格认定协助书。

价格认定机构办理价格认定事项确有困难的，经与提出机关协商一致，并征得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同意后，由提出机关向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出具价格认定协助书。

第八条 价格认定协助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价格认定目的；
- （二）涉案财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等基本情况；
- （三）价格内涵；
- （四）价格认定基准日；
- （五）提供材料的名称、份数；
- （六）提出协助的日期；
- （七）提出机关名称、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提出机关提供的有关情况和材料应当全面、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价格认定协助书以及相关材料应当加盖提出机关公章。

第九条 对需要进行真伪、质量、技术等检测、鉴定的涉案财物，提出机关应当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检测、鉴定，并向价格认定机构提供检测、鉴定报告。

第十条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自收到价格认定协助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审查并且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向提出机关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书面告知提出机关补充相关材料：

- (一) 价格认定协助书内容不符合要求；
- (二) 应当提供检测、鉴定报告而未提供；
- (三) 涉案财物灭失或者其状态与价格认定基准日相比发生较大变化，提出机关未确定其在价格认定基准日状态；
- (四) 相关材料不齐全。

提出机关按照要求补充材料后，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受理。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认定机构不予受理：

- (一) 不符合分级受理规定；
- (二) 不属于价格认定范围；
- (三) 经补充材料后，仍然不符合受理要求；

(四) 法律、法规规定无需进行价格认定;

(五) 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十三条 价格认定机构开展价格认定时，应当指派两名以上价格认定人员共同办理。

市（州）级以上价格认定机构应当组织开展价格认定业务培训，提升价格认定人员职业能力和水平。

第十四条 价格认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是价格认定事项当事人、代理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价格认定事项有利害关系；
- (三) 其他可能影响价格认定客观公正需要回避的情形。

第十五条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开展查验、勘验、调查、测算、审核等工作，作出价格认定结论。

第十六条 价格认定人员进行价格认定，可以向与认定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资料。需要提出机关协助的，提出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七条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参考价格认定基准日当时、当地同类财物或者相近财物的平均市场价格、质量状况、重置价格、新旧程度、预期收益等进行价格认定。

难以取得当地市场价格的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机构可以参考周边市场价格，并进行区域差异合理修正后进行价格认定。

属性特殊、专业性强等无法取得市场价格的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参考专家学者意见建议，进行价格认定。

第十八条 对已经灭失或者形态已经发生改变的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机构可以根据提出机关认定的证据材料，比照价格认定基准日相同实物或者类似参照物的价格水平进行认定。

第十九条 对重大、疑难价格认定事项，价格认定机构认为必要或者提出机关提出申请，可以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方式听取提出机关、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以及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集体审议制度，对重大、疑难价格认定事项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第二十条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出具价格认定结论书；另有约定的，在约定期限内作出。

第二十一条 价格认定结论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价格认定事项描述；
- （二）价格认定依据、方法和过程；
- （三）价格认定结论；
- （四）价格认定限定条件；
- （五）价格认定结论复核机关以及复核申请期限；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价格认定结论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提出机关。提出机关收到价格认定结论书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

直接送达的，应当要求提出机关在送达回证上签字，并注明接收日期及份数。

邮寄送达的，应当同时邮寄送达回证，并要求提出机关寄回送达回证。
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应当在邮寄凭证上记明情况，以邮寄凭证作为送达回证的附件，邮寄凭证上注明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中止价格认定，并书面通知提出机关：

- （一）提出机关不能按照规定或者约定时间提供有关材料；
- （二）提出机关书面提出中止；
- （三）其他原因导致价格认定暂时无法进行。

中止价格认定的原因消除后，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恢复价格认定程序。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终止价格认定：

- （一）提出机关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充分，又无法补充符合要求的有关资料；
- （二）提出机关书面提出终止；
- （三）其他原因导致价格认定无法进行。

终止价格认定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书面通知提出机关，并退还相关资料。

第二十五条 提出机关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价格认定结论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复核。

价格认定事项当事人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提出机关提出复核申请，提出机关认可后，按规定提出复核。

提出机关、当事人对价格认定复核决定仍有异议的，可以由提出机关向复核机构的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再次提出复核申请。提出复核不得超过两次，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提出机关提出复核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提交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及相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复核机构应当对提出机关提供的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复核受理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复核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复核机构应当自受理复核之日起六十日内出具价格认定复核决定书。另有约定的，在约定期限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二十八条 价格认定人员不得泄露在价格认定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或者将前述信息、有关资料 and 情况用于价格认定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价格认定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价格内涵”，是指涉案财物所处不同环节、区域以及其他特定情况的价格限定；

（二）“价格认定基准日”，是指涉案财物的状况及其价格所对应的时间。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12 月 26 日
省人民政府发布的《青海省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山东省

东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调整大豆蛋白加工等行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政策的通知

文号：鲁财税〔2025〕14 号 发布日期：2025-12-26

各市（不含青岛）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经研究，现就调整大豆蛋白加工等行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大豆蛋白加工行业核定扣除标准

对以购进农产品非转基因大豆为原料生产大豆蛋白及副产品的大豆蛋白加工行业，其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的产品名称、耗用农产品名称及扣除标准予以调整（详见附件 1）。

二、废止大豆油加工行业核定扣除试点政策

停止执行大豆油加工行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政策，纳税人购进相关农产品，应凭合法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详见附件 2）。

三、废止原相关扣除标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4〕30 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公布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

的通知》（鲁财税〔2018〕36 号）中相应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同时废止。

大豆蛋白加工行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调整表

序号	耗 用农产 品名称	原耗用 农产品 名称	产品名 称	原 产品 名 称	农产品 单耗数量	单 位
1	非 转基因 大豆	非转基 因大豆 (含水 量 14%)	分离蛋 白	分 离蛋白	3.3486	吨
2	非 转基因 大豆	非转基 因大豆 (含水 量 14%)	浓缩蛋 白	浓 缩蛋白	2.3014	吨
3	非 转基因 大豆	非转基 因大豆 (含水 量 14%)	大豆油 (生产大豆 蛋白的副产 品)	大 豆原油	5.8415	吨

4	非转基因大豆	非转基因大豆 (含水量 14%)	豆粕 (生产大豆蛋白的副产品)	低温豆粕	1.5215	吨

废止核定扣除试点政策的大豆油加工行业农产品清单

序号	耗用农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1	转基因大豆	大豆原油 (浸出法)
2	转基因大豆	三级大豆油 (浸出法)
3	转基因大豆	二级大豆油 (浸出法)
4	转基因大豆	一级大豆油 (浸出法)
5	转基因大豆	豆粕 (浸出法)
6	非转基因大豆	大豆原油 (浸出法)
7	非转基因大豆	三级大豆油 (浸出法)
8	非转基因大豆	二级大豆油 (浸出法)
9	非转基因大豆	一级大豆油 (浸出法)
10	非转基因大豆	豆粕 (浸出法)
11	非转基因大豆	大豆油 (压榨法)
12	非转基因大豆	豆粕 (压榨法)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山东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确认有关工作的通知

文号：鲁财税函〔2025〕4 号 发布日期：2025-12-26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

为做好 2025 年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以下简称 27 号《公告》）有关规定，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省级民政部门 and 省级以下民政、行政审批部门（不含青岛市）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本次可申报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范围包括：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将于 2025 年年末到期的社会组织、2025 年新设立或新认定并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慈善组织、登记设立后尚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二、申报条件

申报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应同时符合 27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其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新设立或新认定的慈善组织，在其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当年，只需符合 27 号《公告》第四条第一项、第六项、第七项条件即可。

三、申报批次

1.2025—2027 年度（第二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2025 年新设立或新认定并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慈善组织、登记设立后尚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申报 2025—2027 年度（第二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2.2026—2028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将于 2025 年年末到期的社会组织，申报 2026—2028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四、确认程序

（一）分级申报。社会组织填写《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见附件 1），报登记的民政部门。其中在省民政厅登记的，报省民政厅；在市、县（市、区）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的，报同级民政部门。

（二）逐级审核。市民政局负责汇总全市《情况表》。市民政局根据报送资料，结合社会组织公益活动和日常监督管理、评估等情况，对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进行核实，提出初步意见。根据市民政局初步意见，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分别对社会组织申报情况进行核实。核实后，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和市民政局对照国家有关规定，联合提出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建议名单，填写《××市 2025—2027 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建议名单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1》，见附件 2）和《××市 2026—2028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建议名单汇

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2》，见附件 3），加盖三部门公章，由市民政局统一报送省民政厅。

（三）联合确定。省民政厅结合专项信息报告对省管社会组织报送的《情况表》进行核实，并汇总各市报送的《汇总表 1》《汇总表 2》，提出全省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建议名单。根据省民政厅和各市初步意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联合确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并发布公告。

五、申报时限

1.省管社会组织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将《情况表》电子版和扫描件报送省民政厅（公务邮箱 sdmzcsc@shandong.cn）。

2.各市民政局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将《汇总表 1》《汇总表 2》电子版和扫描件以及社会组织填报的《情况表》扫描件报省民政厅（公务邮箱 sdmzcsc@shandong.cn）。

3.逾期未报送的，视为放弃申报资格。

4.在年报年检工作中，未报送专项信息报告的社会组织，应一并报送前两个年度经审计的专项信息报告，报告应当按照 27 号《公告》要求，具体包括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等内容。

六、工作要求

各级财政、税务和民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贯彻落实新慈善法的重要措

施，扎实推进、积极落实。要积极主动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进一步扩大政策知晓面，将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落到实处。要持续加强公益性社会组织后续管理，通过年报年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重点检查、社会监督等方式多渠道了解掌握情况，在日常监督管理或税务检查中发现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应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情形的，及时报省级主管部门，由省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核实后依法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点击下载：[1、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情况表](#) [2、xx 市 2025-2027 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建议名单汇总表](#) [3、xx 市 2026-2028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建议名单汇总表](#)

山东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第二批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名单的通知

文号：鲁财税〔2025〕15 号 发布日期：2025-12-26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加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复审）管理工作的通知》（鲁财税〔2018〕29 号）有关规定，经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现将 2025 年第二批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布。

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序号	单位	免税期限
1	山东省数字化城市管理协会	2025—2029 年 度
2	山东卫生人力资源管理协会	2025—2029 年 度
3	山东省水文化学会	2025—2029 年 度
4	山东省印刷协会	2025—2029 年

		度
5	山东省泉城志愿服务基金会	2025—2029 年 度
6	山东诗词学会	2025—2029 年 度
7	山东省青年志愿者协会	2025—2029 年 度
8	山东省光彩事业促进会	2025—2029 年 度
9	山东省管理学学会	2025—2029 年 度
10	山东省复旦大学校友会	2025—2029 年 度
11	山东省街舞协会	2025—2029 年 度
12	山东航海学会	2025—2029 年 度
13	山东省民俗体育协会	2025—2029 年 度

14	山东省泰山文化基金会	2025—2029 年 度
15	山东省民营口腔医疗机构协会	2025—2029 年 度
16	山东省家用电器行业协会	2025—2029 年 度
17	山东省社会责任研究会	2025—2029 年 度
18	山东省化妆品行业协会	2025—2029 年 度
19	山东省教育装备行业协会	2025—2029 年 度
20	山东省二手车出口协会	2025—2029 年 度
21	山东百格助学公益基金会	2025—2029 年 度
22	山东省爆破器材行业协会	2025—2029 年 度
23	山东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	2025—2029 年

	会	度
24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助学基金会	2025—2029 年 度
25	山东省盐城商会	2025—2029 年 度
26	烟台市港城教育基金会	2025—2029 年 度
27	山东省济宁医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2029 年 度
28	曲阜师范大学孔子教育基金会	2025—2029 年 度
29	临沂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2025—2029 年 度
30	聊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2029 年 度
31	滨州医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2029 年 度

山东省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年终决算期间暂停办理税费缴纳业务的通告

文号：山东省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年终决算期间暂停办理税费缴纳业务的通告 发布日期：

2025-12-25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为做好 2025 年度年终决算工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工作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对全省（不含青岛）税费缴纳业务作出如下安排：

一、暂停业务办理时间

1.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00 起，采用网联或银联渠道缴纳税费的 pos 机、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电子税务局银联支付和网上银行支付等暂停使用。

2.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00 起，电子税务局（含电子税务局 app、爱山东 app）、社保费管理客户端、自助办税终端、个人所得税 app 等电子税费缴纳业务暂停。

3.年终决算期间，发生的税费缴纳业务以手工方式办理，具体情况可联系主管税务机关。

4.年终决算期间，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社保费业务可正常办理。

二、恢复业务办理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 00:00 起恢复各项网上税费缴纳业务办理。

因暂停业务办理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并感谢您的理解、支持与配合！

特此通告。

山东省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医疗保障局关于开 展 2026 年社会保险费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知

文号：鲁税发〔2025〕55 号 发布日期：2025-12-19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各市税务局，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各区、市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我省 2026 年社会保险费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税务部门征收的其他保险等险种的各类用人单位，应为需要缴纳上述险种的参保人员申报缴费工资。

二、申报时限

2026 年社会保险费年度缴费工资申报时限为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青岛市统发备案机关事业单位申报时限为 1 月 1 日至 1 月 6 日）。

三、申报口径

- （一）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构成按人社部门、医保部门现有政策执行。
- （二）在职职工缴费工资以职工本人 2025 年度月平均工资进行申报；退休职工缴纳补充医疗保险的，其缴费工资申报仍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四、申报渠道

山东省（不含青岛）用人单位线上可通过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办理；青岛市用人单位线上可通过青岛市电子税务局办理；线下可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服务中心等税务窗口办理。

五、相关提醒

（一）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关系到参保职工的切身利益，用人单位应按照有关政策及口径如实申报，按时完成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妥善保管相关资料。

（二）年度缴费工资申报是社会保险费按月申报缴纳的前提。2026 年 1 月 31 日后，已申报的本年度缴费工资原则上应保持不变。用人单位未按期申报缴费工资或缴费工资申报有误差导致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依法加收滞纳金。

（三）用人单位在办理年度缴费工资申报业务时如有疑问，可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对缴费工资政策如有疑问，可拨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12333 服务热线、医保经办机构咨询电话或者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社会保险专席咨询。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文号：鲁政办发〔2025〕11 号 发布日期：2025-12-18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规范和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质效，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推动全省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全过程、各方面，锚定“走在前、挑大梁”，加快形成规模适度、布局合理、运作规范、科学高效、风险可控的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格局，助力打造北方地区经济重要增长极，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支撑和保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突出政策性功能定位，推进基金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运作。坚持分级分类、统筹管理，合理优化基金布局，形成发展合力。坚持收益共享、风险共担，明确各方权责利，构建更加科学高效的投资运作机制。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健全“募投管退”全流程风险防控体系，提升基金运作质效。

二、明确基金功能定位

（一）准确把握基金定位。政府投资基金要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根本，深入贯彻国家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紧密围绕重大战略实

施、重点领域发展和市场失灵的薄弱环节，引导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政策目标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根据支持方向和投资领域，主要分为产业投资类基金和创业投资类基金。（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二）强化产业投资类基金作用发挥。产业投资类基金要围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聚焦工业经济“头号工程”，强化产业培育和产业链协同，重点投资“十强产业”项目、产业链关键环节和产业集群优势项目，助力打造一批优势突出的特色产业集群，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三）鼓励创业投资类基金加快发展。创业投资类基金要聚焦“十大创新”，因地制宜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坚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重点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创新型项目和科技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加快发展天使投资，助力科教强鲁人才兴鲁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四）大力培育耐心资本。结合山东省资源禀赋，加强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保险资金、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等长期资本对接合作。在政策范围内，基金可通过接续投资、滚动投资、合理延长存续期等方式，支持需要长期投资的领域，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三、完善基金管理机制

（五）严格基金分级管理。设立政府投资基金要经充分评估论证并实行分级审批管理。设立省级基金报省政府批准，设立市级基金报市政府批准，设立

县级基金应提级报所在地市政府批准并严格控制新设基金数量、规模。不同层级政府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的，由最高层级政府履行审批程序。市级、县级新设立基金应由市级财政部门统一向省级财政部门报备。除以上情形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得以财政拨款或自有收入新设基金，已设基金要纳入全省政府投资基金体系统一管理。（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六）规范出资预算管理。政府对基金的出资主要包括预算直接出资、安排资金并委托国有企业出资等方式。注资国有企业并明确专项用于基金出资的，原则上按照政府出资有关要求管理。政府出资应按规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财政部门要统筹年度预算安排与基金出资的衔接，合理确定出资规模、进度等。支持科技创新和企业发展类资金采用政府投资基金等市场化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放大资金使用效应。严禁地方政府通过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进行出资，不得强制要求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出资或垫资，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七）放宽基金存续期限。结合产业发展规律和企业生命周期特点灵活设置基金存续期。产业投资类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 15 年。创业投资类基金可适当提高政府出资比例，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 20 年。基金投资项目处于上市辅导过程中或上市禁售期的，可视情适当放宽存续期限限制。（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四、优化基金统筹布局

（八）强化基金规划布局。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发展规划及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统筹管理政府投资基金，结合财政承受能力和社会经

济发展需要，合理确定省级基金设立的领域、数量、规模，加强对下级政府设立基金的指导。省发展改革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地区特色优势产业，编制政府投资基金重点投资领域清单，并根据产业布局情况动态调整，防止重复投资和无序竞争。（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九）统筹整合优化基金。同一政府原则上不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政府投资基金，但基金可按市场化原则对同一项目集合支持、接续投资。统筹存量基金运营管理现状，对重复设立、投向交叉的，鼓励在依法保障经营主体权益、维护市场秩序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原则推动基金整合重组。对运作成效不及预期的基金，要按照相关程序及约定，采取调整基金投向、优化基金组合、市场化退出等措施，促进基金投资提质增效。存量基金整合重组不得影响基金正常投资运作。（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十）上下对接形成合力。主动对接国家级基金，通过联合设立子基金或争取出资等方式，优化基金出资结构，形成资金合力。鼓励市级、县级基金积极对接省级基金，通过推荐本地优质项目或采取合作设立子基金等方式，共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构建科技重大项目前期研发与政府投资基金促进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联动机制。（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五、提升基金运作水平

（十一）规范基金运作。政府职能部门可采取监督基金投向、跟踪投资进度、强化智能监管等方式，推动基金合规运作，但不得以行政手段干预基金日常管理事务和具体项目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要强化对子基金和直投项目的尽职

调查责任，按市场化方式自主决策子基金和具体项目投资等事宜，定期向出资人和行业主管部门报送运作管理情况、财务报告、重大事项等信息，年度结束后及时报送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政府投资基金应选择符合资质要求的金融机构进行托管，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落实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不以招商引资为目的设立政府投资基金。（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十二）优化投资方式。鼓励新设政府投资基金采取母子基金模式对外投资，也可直接投资项目。子基金原则上直接投资项目。控制基金层级和对单个企业（项目）投资占比，防止多层嵌套和投资风险。直接投资项目可根据不同类别的投资对象，以股权和优先股、可转换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对未上市企业进行投资。鼓励取消政府投资基金及管理人注册地限制。（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十三）放宽基金返投要求。返投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政府出资额的 1 倍，结合基金具体情况鼓励降低或取消返投比例。适度放宽和规范返投认定标准，加强返投监测，引导和激励基金更好服务产业发展和创新创业。（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十四）明确基金管理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具备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和投资决策机制、完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备符合要求、与基金管理运作相适应的专业化水平、募资投资能力、管理运作经验和投资经营业绩，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等增值赋能服务。严控县级政府新设基金管理人。（牵头单位：省财政厅、山东证监局）

(十五) 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合理设置基金评价周期与绩效目标，根据政府投资基金的政策性、整体性、长期性特点，健全科学化、差异化、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体系，对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效果和管理效能及风险防控等进行整体科学评价，不以单个项目或单一年度盈亏进行考核。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更好体现激励约束作用。（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十六) 完善退出机制。基金管理人应完善政府投资基金退出管理制度，明确不同类型基金的退出方案，以保护各方出资人利益为基础，在章程（协议）中约定基金退出条件，以及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提前退出的情形。章程（协议）未对退出作出约定，且按国有资本管理有关规定须进场交易的，应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采取公开挂牌方式退出。鼓励设立并购基金、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等。提高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基金份额转让、股权投资退出能力。经本级政府批准，收回的政府出资和归属于政府的投资收益等可继续用于基金发展。（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山东证监局）

(十七) 强化正向激励。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财政等职能部门根据政府投资基金发展规律和项目投资特点，完善免责认定标准和操作流程，建立健全以尽职合规责任豁免为核心的容错机制，不能仅以正常投资损失作为启动责任认定程序或追责的依据，对勤勉尽责的，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审计等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组织部、省审计厅）

六、健全风险防控机制

(十八) 防范化解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强化内控建设，规范基金运作流程，优化项目选择机制，基于项目自身风险、收益开展投资，不得依赖回购和担保抵押等方式防范风险。优化基金投资组合，分散投资风险，避免投资过度集中。加强对子基金的监督，完善子基金绩效评价制度，加强评价结果应用，确保子基金合规运作。对已触发的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要依法依规合理处置，保障政府投资基金应有权益。（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山东证监局）

(十九) 严肃财经纪律。相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对政府投资基金进行监管，提升风险智能化监管水平，严防财务造假。基金管理人不得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得从事法律法规、行业规章、投资业务负面清单中禁止的业务。加强基金从业人员依法依规执业教育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责任。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山东证监局，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审计厅）

七、强化组织保障

财政部门要履行好出资人职责，健全政府投资基金制度体系。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信用建设与信用信息登记有关工作，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投资方向指引。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按职责组织登记备案和做好相关监管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项目定期推荐和项目库共享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强化信息共享、促进要素协同、形成工作合力。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38 项制度创新

成果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文号：鲁政办字〔2025〕170 号 发布日期：2025-12-04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山东自贸试验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积极开展首创性、集成式制度创新探索，形成了新一批 38 项制度创新成果，将在全省复制推广。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38 项制度创新成果分两类在全省推广，对创新性强、效果好的 14 项创新成果，作为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对集成度高、示范性强的 24 项创新成果，作为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

（一）改革试点经验（14 项）。

1.贸易便利化领域（8 项）：“税·关信用通” aeo 共享赋能新模式、航空智慧口岸跨境贸易便利化新模式、原产地证书管理信息互认新模式、“循环包装物料”进境监管模式创新、“样捷通”实验室检测样品运送新模式、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关税保证保险新模式、出口农食产品“批次检验（检疫）”改革、rcep 关税优惠智慧服务新模式。

2.金融开放创新领域（2 项）：贸易外汇优质企业汇税互认机制、破解科研项目融资难题新模式。

3.政府管理创新领域（1 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规费缴纳免申请“无感办理”。

4.海洋经济领域（3 项）：船员信用管理服务新模式、国际航行船舶常态化联合登临检查新机制、优化养殖用海管理集成式改革。

（二）最佳实践案例（24 项）。

1.贸易便利化领域（3 项）：进口舱单核注核销“一对多”模式改革、港口锚地“空管式”智能协同管理、国际航行船舶出入境便利化申报模式。

2.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域（3 项）：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白名单”制度新模式、海工装备制造加工贸易监管综合改革、保税研发产业全流程监管创新。

3.数字经济领域（2 项）：向平台企业开放信用监管数据新模式、数据要素赋能“一站式”融资新模式。

4.金融开放创新领域（2 项）：保税标准仓单质押融资模式、知识产权赋强公证筑牢质押融资安全保障。

5.政府管理创新领域（3 项）：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综合服务新模式、税务争议议前调解制度、成品油贸易企业分类分级涉税服务管理新模式。

6.对接国际规则领域（3 项）：电力设备出口“一次检测、多国互认”便利化新模式、创新构建以科学价值评价为导向的国际“小同行”评价机制、锂电池货物出口分类管理新模式。

7.区域联动合作领域（5 项）：集货分销型物流企业原产地签证“前置审核、即申即办”、过境货物在途监管新模式、经营许可“异地互认”畅通企业

迁移、创新多元算力一体化服务模式、跨境电商商品退货监管新模式。

8.绿色低碳领域(3项)：绿色低碳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服务新机制、“无废集团”绿色低碳发展新路径、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赋能产业项目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要求

各市要加大实施力度，确保复制推广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各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指导完成复制推广工作。需报省政府批准的事项要按程序报批，需调整有关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和政策规定的，要按法定程序办理。各市、各部门要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复制推广全过程风险防控。省商务厅要牵头协调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政府。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38 项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工作任务分工表

改革试点经验（14 项）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1	"税·关信用通" aeo 共享赋能新模式	海关、税务部门通过信用培育联动、风险信息共享，实现对高资信企业联合激励，进一步提升贸易便利	青 岛 海 关、济南海关、省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	全省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化水平。		
2	航空智慧口岸跨境贸易便利化新模式	创新出口货物"空侧直通"、进境货物"机坪直提"及数字化智慧监管等举措，帮助企业降低物流成本。	青 岛 海 关、济南海关、省交通运输厅	全省
3	原产地证书管理信息互认新模式	海关、贸促部门通过对原产地证书审核签发信息互认、事后联合核查、审核风险联动防控等，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青 岛 海 关、济南海关、省贸促会	全省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4	"循环包装物料"进境监管模式创新	用于承载非食品类货物的金属或塑料材质开放式结构包装物，在继续作为包装物使用期间，对于公共卫生等方面风险可控的，实施便利化监管。	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全省
5	"样捷通"实验室检测样品运送新模式	引入市场化物流服务方运输送检样品，并加贴标签，施加关封，进行全周期物流监控，重塑送检监管流	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全省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程。		
6	跨境电商 零售进口关税 保证保险新模式	税款担保 保单可作为担保凭证，保单额度在全年内循环使用，并实现担保流程电子化，降低企业资金成本。	青 岛 海 关、济南海关	全省
7	出口农食 产品"批次检 验（检疫）" 改革	科学设定 "批次查检"单元，实施电子底账"分单管理"，对报检数据智能化核验比对，提升通关效率。	青 岛 海 关、济南海关	全省
8	rcep 关	利 用	青 岛 海	全省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税优惠智慧服 务新模式	"rcep 享惠智 选助手"系统， 通过数字化手 段，对企业进 出口数据与贸 易协定项下优 惠税率进行智 能匹配，提升 享惠便利化水 平。	关、济南海关	
9	贸易外汇 优质企业汇税 互认机制	加强"税 务+外汇"信 息互通互认， 对经认定的优 质及出口退税 一类企业实施 便利化举措， 服务贸易企业 高质量发展。	省税务 局、青岛市税 务局、中国人 民银行山东省 分行、中国人 民银行青岛市 分行	全省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10	破解科研项目融资难题新模式	拓展科研信贷产品，拉长贷款期限，支持知识产权质押等担保方式，健全政府风险补偿机制，为科研项目提供全周期金融服务。	省科技厅、山东金融监管局、青岛金融监管局	全省
1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规费缴纳免申请"无感办理"。	主动调取复用相关材料为企业办理工程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并完成相关规费的核定，实现"零申请、零跑腿、零等待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全省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		
12	船员信用管理服务新模式	通过构建船员信用体系、建设信息交互平台，解决信用信息缺失、市场信息不对称及招聘求职缺乏信用参考等问题。	山东海事局	全省
13	国际航行船舶常态化联合登临检查新机制	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施“选船线上统筹、检查现场协同、放船即时互认”，实现口岸审批智能化、零等待。	山东海事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全省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14	优化养殖用海管理集成式改革	通过优化机制"协同办"、集成审批"一次办"、拓展服务"无感办",实现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办理"一件事"集成服务。	省海洋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	全省

二、最佳实践案例 (24 项)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1	进口舱单核注核销"一对多"模式改革	在以总舱单放行行为依据的前提下,允许一票舱单下的进口货物可以申报多票报关单,涉及多产品品类的,允许一票报关单申报多个产品。	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全省
2	港口锚地	借鉴民航"空管"精	山东海事	全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空管式"智能协同管理	准调度的作法,通过对船舶进出港进行全过程动态管控,提高锚地使用效率和港口集疏运能力。	局、省交通运输厅	省
3	国际航行船舶出入境便利化申报模式	打通边检、港口、企业间数据壁垒,实现申报进度查询"即时共享"、登离船检查"无感监管",重塑船舶出入境申报流程。	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全省
4	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白名单"制度新模式	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研发用物品纳入"白名单"管理,"白名单"企业向海关申报"白名单"物品时,适用便利化通关措施。	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药监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全省
5	海工装备制造加工贸易监管综合改革	通过差异化进口料件归类、深加工结转手续改革、申报单耗测算流程	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全省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再造等举措,提高海工装备生产制造便利化水平。		
6	保税研发 产业全流程监管创新	通过构建规范高效的准入制度、实施灵活便利的管理模式、建立协同精准的监管机制,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提升研发便利化水平。	青 岛 海 关、济南海关	海 关 特 殊 监 管 区 域
7	向平台企业开放信用监管数据新模式	向支付平台企业开放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相关数据,助力个体工商户开通收款码业务,便利境外来华人员消费支付。	省市场监督局、省大数据局	全 省
8	数据要素 赋能"一站式"融资新模式	通过深化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整合信贷政策、企业融资需求、融资产品信息,实现一网覆盖"中小微"企业融资全链	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省大数据局	全 省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条。		
9	保税标准 仓单质押融资 模式	以期货 20 号标胶为试点, 制定保税标准仓单质押融资工作规范, 建立沟通机制, 通过业务平台实现仓储、融资一站式办理。	青 岛 海 关、济南海关、 山东金融监管 局、青岛金融 监管局	全 省
10	知识产权 赋强公证筑牢 质押融资安全 保障	将赋强公证业务应用于知识产权领域, 通过创新"三方联动"机制、"线上+线下"办理模式、"公证+仲裁"纠纷解决方式, 防范金融风险。	省市场监 管局、省司法 厅、山东金融 监管局、青岛 金融监管局	全 省
11	企业对外 投资合作综合 服务新模式	打造线下海外综合服务港及线上平台, 构建海外综合服务一张网, 组建联盟, 配套专业服务, 解决企业"走出去"后顾	省商务厅	全 省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之忧。		
12	税务争议 议前调解制度	制定税务争议议前 调解工作办法,通过降低 争议化解门槛,延长争议 受理时限,压缩争议解决 时长,保护纳税人合法权 益。	省 税 务 局、青岛市税 务局	全 省
13	成品油贸 易企业分类分 级涉税服务管 理新模式	建立涉税风险识别 体系、实施差别化赋码管 理、完善风险处置体系, 实现对企业精准画像、动 态监管和服务赋能。	省 税 务 局、青岛市税 务局	全 省
14	电力设备 出口"一次检 测、多国互认" 便利化新模式	搭建"一次检测、多 国互认"服务平台,推动 中国标准纳入行业国际 互认体系,开展检验检测 认证国际合作。	省市场监 管局	全 省
15	创新构建	对接国际通用学术	省委组织	全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以科学价值评价为导向的国际"小同行"评价机制	评审机制,对青年科研人员增加国际"小同行"评价环节,提升人才科学价值评价的精准度。	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省科技厅	省
16	锂电池货物出口分类管理新模式	对接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优化小型锂电池货物运输条件,明确运输标准,减免进出港申报环节,完善应急处置措施。	山东海事局	全省
17	集货分销型物流企业原产地签证"前置审核、即申即办"	通过在集货环节开展原产地资格预审,推迟原产地证书正式申请节点等措施,保障企业享惠。	青 岛 海 关、济南海关	全省
18	过境货物在途监管新模式	通过在途监管环节实时监控、入境地查验环节数据共享、出境地放行	青 岛 海 关、济南海关	全省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环节无感通关,提升过境货物通关效率。		
19	经营许可 "异地互认"畅通企业迁移	通过"互信授权"跨区域联动、制定"异地迁移"标准规范等举措,实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等事项异地互认。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全省
20	创新多元 算力一体化服务模式	通过构建省域一体化算力网底座、打造超算互联网标准体系、探索多元算力供需匹配机制,推动区域内算力资源高效配置。	省大数据局	全省
21	跨境电商 商品退货监管新模式	支持设立退货中心仓,搭建退货质量监管体系,打破退回地域、场内场外、分类运输等限制,	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商务厅	全省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节约企业运营成本。		
22	绿色低碳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服务新机制	通过建立绿色低碳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指导体系、绿色识别体系和监测服务体系,实现对绿色低碳经营主体精准识别和培育。	省市场监管局	全省
23	"无废集团"绿色低碳发展新路径	通过建立"无废集团"指标体系,创新规划"减、替"减废示范路径,构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体系,推动集团绿色低碳发展。	省生态环境厅	全省
24	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赋能产业项目高质量发展	通过重点行业项目环评"免审批"备案制,制定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标准及防治措施,创新污染物"总量替代"来源确	省生态环境厅	全省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认方式。		

附：《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38 项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部门解读

为推动全省共享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红利，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38 项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全省推广新一批共 38 项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

一、出台背景

建设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山东自贸试验区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解放思想、守正创新，立足自身功能定位和特色特点，全力推进制度创新实践，形成了新一批 38 项制度创新成果。

二、起草过程

今年以来，省商务厅严格按照工作程序 and 标准，向省有关部门和片区征集改革创新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根据创新性、实效性、可操作性及风险可控性四个维度标准对新一批制度创新成果进行深入研究，对比省内外相关做法，赴三个片区开展实地调研，征求省有关部门意见建议，经省有关部门会签，形成了《通知》。

三、主要内容

山东自贸试验区积极开展首创性、集成式探索，总结形成了新一批 38 项制度创新成果，分两类在全省复制推广。主要呈现三大特点：

一是改革创新成效更加显著。聚焦贸易便利化、产业高质量发展、金融开放创新、政府管理创新等领域，形成 “‘税·关信用通’ aeo 共享赋能新模式” “海工装备制造加工贸易监管综合改革” “保税标准仓单质押融资模式” 等一批创新成果。

二是注重在更广领域、更深层次开展改革创新。聚焦数字经济、对接国际规则等领域开展改革探索，形成了 “向平台企业开放信用监管数据新模式” “电力设备出口 ‘一次检测、多国互认’ 便利化新模式” “锂电池货物出口分类管理新模式” 等改革创新成果。

三是全面落实国家战略。聚焦区域合作、黄河流域协同发展、海洋经济、绿色低碳等领域，形成了 “集货分销型物流企业原产地签证 ‘前置审核、即申即办’ ” “过境货物在途监管新模式” “船员信用管理服务新模式” “绿色低碳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服务新机制” 等创新成果。

下一步，省商务厅将会同各有关部门强化统筹协调，加强督促指导，共同推动全省共享自贸创新红利。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等部门关于住房“以旧换新”的指导意见

文号：鲁建房字〔2025〕2 号 发布日期：2025-12-03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资委、税务局、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金融监管分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畅通新房与二手房交易渠道，激活住房消费潜力，巩固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态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有关部门梳理总结各地经验做法，形成住房“以旧换新”指导意见，供各市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一、丰富“换新”模式

（一）鼓励“卖旧换新”。支持房地产经纪机构开展住房“卖旧换新”业务，推广“帮卖”模式，由房地产经纪机构、房企与购房群众签订三方协议，对旧房在约定时间内售出的，按约定流程办理新建商品房购买手续；对旧房未在约定时间内售出的，由房地产经纪机构联动房企对旧房开展“兜底收购”或退还新房意向金，意向客户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引导“收旧换新”。鼓励各类主体按照市场化原则收购二手房，可通过双方协商、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合理确定收购价格。由政府主导的，可结合国有企业主责主业指定本地国有企业作为收购主体，通过财政注资、银行低息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收储辖区内的普通商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长租房、人才公寓、再次销售等。由房企主导的，购房群众先行支付新房首付，

旧房房款可直接抵顶剩余新房房款。由其他主体主导的，旧房房款由收购主体直接拨付给销售新房的房企。（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三）探索“拆旧换新”。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所在区域详细规划编制或修编，鼓励引导各市因城施策、一项目一策推进城镇老旧住房自主更新、原拆原建。优化完善规划设计、产权登记、项目审批、财政支持等方面政策，尊重群众意愿，成熟一个推进一个。项目在符合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等规划要求、不对周边产生负面影响（日照采光、建筑结构、质量安全等）且建设资金可实现平衡的前提下，允许补齐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等，增设必要的电梯、风道、公共走廊等附属设施及公共景观，新增建筑面积量不计入容积率。对建筑间距、退距、密度以及日照、绿地、停车泊位等无法达到现行标准和规范的，可通过技术措施以不低于现状条件为底线进行更新。（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二、拓宽处置途径

（四）鼓励旧房“焕新”再售。鼓励采用“微改造+功能升级”模式，对旧房通过简单美化或全面精装等方式，完善旧房使用功能，提升房屋品质和价值，提高市场流通性。（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支持用于发展租赁住房。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结合当地实际和市场需求，将收购房屋改造为租赁用房。鼓励企业探索创新“收储+托管”运营管理模式，委托第三方专业租赁机构开展租赁服务。（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降低换新成本

(六) 加大换新购房补贴发放力度。鼓励各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出售自有住房并购买新房的群众发放“以旧换新”补贴，激活群众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七) 鼓励企业加大换新支持力度。鼓励房企在依法依规前提下，给予换房人优惠，引导中介机构为换房人降低服务费用。（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完善金融服务

(八) 推出金融支持产品。引导和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各类主体收购旧房开发专项金融产品和服务，为住房“以旧换新”提供全方位金融支持。对于企业购买存量闲置房屋用作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住房租赁企业购买存量闲置房屋用作保障性或商业性租赁住房长期持有运营的，鼓励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严格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发放住房租赁团体购房贷款（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金融监管局、青岛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九) 拓宽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开展二手房住房公积金贷款“带押过户”业务，提高交易便利性和时效性。允许符合条件的“以旧换新”购房者，再次申请公积金贷款购买新建商品房时，核减一次公积金贷款次数。（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十) 用好经营性物业贷款。允许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等符合条件的企业以经营性物业作为抵押物，向金融机构申请经营性物业贷款，用

作承贷物业在经营期间的装修改造资金或运营维护资金。（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金融监管局、青岛金融监管局）

五、优化交易流程与服务

（十一）完善旧房评估服务机制。各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二手房价格评估细则，明确评估标准、操作流程、评估模型等，形成统一标准规范，为二手房交易提供制度支撑。（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二）推行多元化评估方式。推广“双盲”评估、轮换评估或多机构评估模式，打造公开、可追溯、多方监督的二手房价格评估体系，更好保障交易公平，促进住房“以旧换新”。（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三）优化“以旧换新”登记服务。鼓励各市在旧房评估、新房选购、贷款审批、补贴核销、合同签约、税费缴纳、登记办理等环节提供“一站式”服务。企业收购二手房房源后可以申请办理转移预告登记，待旧房再次出售时，由企业申请注销预告登记，旧房权利人与旧房购买人共同申请办理转移登记。（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金融监管局、青岛金融监管局）

（十四）优化网签备案服务。进一步优化住房“以旧换新”网签备案程序，方便群众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申办住房“以旧换新”网签服务时，群众与房企可先签订新房买卖合同，待旧房完成不动产转移登记后，再办理新房合同网签备案手续。（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

六、健全风险防控机制

(十五) 强化交易资金封闭监管。各市结合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工作实际，强化对交易资金的封闭监管，按照合同约定及交易进度节点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及时支付。（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山东金融监管局、青岛金融监管局）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

2025 年 12 月 3 日

山西省

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文号：晋税函〔2025〕170 号 发布日期：2025-12-30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各市税务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 号](#)），规范山西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的免税管理，经商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商务厅、太原海关同意，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制定了《山西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规范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国务院批准同意设在山西省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内从事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出口企业”）。

本办法所称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或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单位 and 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零售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 （一）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日期、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 （二）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
- （三）出口货物不属于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

第四条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零售出口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有效的进货凭证包括增值税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政府非税收入票据。增值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适用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免税政策的货物，应当单独核算出口货物销售额，并在免税业务发生的次月（按季度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为次季度）办理纳税申报时，据实填报免税销售额。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当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相应栏次中填报；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在当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相应栏次中填报。

第六条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从事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业务，应单独核算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

第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总局清分的出口商品申报清单电子信息和山西省省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相关数据信息，加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零售出口货物的免税管理工作，发现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未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进行免税申报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处理。

第八条 未纳入本办法规定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其他涉税事项，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废止 124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文号：晋政发〔2025〕12 号 发布日期：2025-12-16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政策供给的系统性、整体性、时效性，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和政令畅通，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按照《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74 号）规定，省政府对现行有效的以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

经清理，省政府决定对制定依据已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内容已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文件所涵盖、调整对象已消失、工作任务已完成或内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 124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废止。凡列入本决定附件废止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各地、各部门要做好相关政策的衔接落实，对因文件废止需要制定替代政策措施的，要抓紧研究制定，确保管理无空档；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要做好宣传解读，实现平稳过渡。

宣布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1.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防止煤矿瓦斯爆炸的命令（晋政发〔1988〕47 号）
- 2.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延长农村土地承包期允许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发〔1994〕18 号）
- 3.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水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发〔1996〕65 号）

4.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等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晋政发〔1999〕39号）

5.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城市绿化工作的意见（晋政发〔2004〕1号）

6.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开通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的通知（晋政发〔2004〕33号）

7.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晋政发〔2006〕26号）

8.山西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06〕41号）

9.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村困难群众住房问题的意见（晋政发〔2008〕25号）

10.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晋政发〔2010〕8号）

11.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0〕2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晋政发〔2010〕24号）

12.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1〕27号）

13.山西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通知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1〕33号）

14.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2〕6号）

15.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省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2〕19号）

16.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23号）

17.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支持文化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发〔2014〕30号）

18.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2号）

19.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工业稳定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发〔2015〕11号）

20.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32号）

21.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46号）

22.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5〕49号）

23.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58号）

- 24.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省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发〔2016〕21号）
- 25.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晋政发〔2016〕23号）
- 26.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支持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发〔2016〕32号）
- 27.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57号）
- 28.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晋政发〔2017〕19号）
- 29.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7〕30号）
- 30.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晋政发〔2017〕36号）
- 31.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7〕60号）
- 32.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7〕61号）
- 33.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136”兴医工程全面提升医疗水平的意见（晋政发〔2018〕16号）

34.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的意见（晋政发〔2018〕41号）

35.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发挥作用的意见（晋政发〔2018〕46号）

36.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9〕8号）

37.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数据标注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9〕14号）

38.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管控的通告（2020年2月1日）

39.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2020年8月17日）

40.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白求恩医院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发展规划的通知（晋政发〔2020〕17号）

41.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发〔2020〕19号）

42.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21〕2号）

43.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和若干政策的通知（晋政发〔2021〕25号）

44.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21〕48号）

45.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有企业破产中做好安置职工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1995〕94号）

46.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关于在全省事业单位实行人员聘用制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03〕13号）

47.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的意见（晋政办发〔2003〕15号）

48.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关于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晋政办发〔2003〕56号）

49.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林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04〕30号）

50.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关于认真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依法保障农民土地承包权益的意见的通知（晋政办发〔2004〕62号）

51.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失业保险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晋政办发〔2004〕86号）

52.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西省享受优惠政策普通住房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晋政办发〔2005〕42号）

53.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06〕41号）

54.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加快全省保安服务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晋政办发〔2007〕44号）

55.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山西省初中毕业与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改革意见（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07〕45号）

56.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和利用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07〕125号）

57.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责任保险促进公共安全体系建设的意见（晋政办发〔2007〕126号）

58.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08〕42号）

59.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当前农民工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09〕23号）

60.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有困难的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通知（晋政办发〔2009〕113号）

61.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知（晋政办发〔2009〕172号）

62.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山西省风景名胜区体系规划的意见（晋政办发〔2009〕177号）

63.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山西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0〕103号）

64.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煤炭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瓦斯防治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11〕48号）

65.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残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政办发〔2011〕87号）

66.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1〕88号）

67.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山西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的意见（晋政办发〔2012〕5号）

68.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34号）

69.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3〕65号）

70.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13〕70号）

71.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75号）

72.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集体林权流转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90号）

73.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能力建设的意见（晋政办发〔2013〕93号）

- 74.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晋政办发〔2014〕26号)
- 75.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 (晋政办发〔2014〕57号)
- 76.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晋政办发〔2014〕73号)
- 77.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晋政办发〔2014〕77号)
- 78.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商贸流通扩大消费的若干意见 (晋政办发〔2015〕29号)
- 79.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低热值煤发电项目环评审批的实施意见
(晋政办发〔2015〕43号)
- 80.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措施的通知 (晋政办发〔2015〕70号)
- 81.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晋政办发〔2015〕92号)
- 82.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实施意见 (晋政办发〔2015〕95号)
- 83.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健全完善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 (晋政办发〔2015〕103号)

84.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5〕109号）

85.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120号）

86.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16〕22号）

87.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化解房地产库存的若干意见（晋政办发〔2016〕71号）

88.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食品安全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130号）

89.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办好贫困地区农村教育的若干意见（晋政办发〔2016〕158号）

90.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控制燃煤污染改善空气质量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37号）

91.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鼓励投资政策(2017年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61号）

92.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7〕64号）

93.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脱贫攻坚力度的意见（晋政办发〔2017〕66号）

94.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度贫困自然村整体搬迁的实施意见
(晋政办发〔2017〕92号)

95.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山西能监办山西省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化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 (晋政办发〔2017〕105号)

96.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实施意见 (晋政办发〔2017〕115号)

97.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晋政办发〔2017〕135号)

98.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保护促进开发区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 (晋政办发〔2017〕152号)

99.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政策措施 (2017年版) 的通知 (晋政办发〔2017〕155号)

100.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转型项目用地保障推进经济转型发展的通知 (晋政办发〔2018〕31号)

101.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政办发〔2018〕57号)

102.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
(晋政办发〔2018〕60号)

103.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实施意见
(晋政办发〔2018〕73号)

104.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74号）

105.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住宅全装修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82号）

106.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88号）

107.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的意见（晋政办发〔2018〕89号）

108.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涉及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专项清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105号）

109.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32号）

110.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20条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87号）

111.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9号）

112.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省属国有企业“腾笼换鸟”促进国有资本优化布局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53号）

113.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运营公司关于加强和改进省属国有企业投资决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62号）

114.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81号）

115.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信访事项听证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82号）

116.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3号）

117.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平台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8号）

118.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28号）

119.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74号）

120.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94号）

121.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函〔2024〕145号）

122.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0〕8号）

123.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汽车消费专项奖励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0〕31号）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124.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稳就业保就业系列政策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0〕44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文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5-12-12

各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财政监督效能，促进资产评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以下简称《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晋财会〔2017〕25 号）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管理

（一）资产评估机构登记备案管理

1. 设立条件

（1）设立合伙形式的资产评估机构，除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有 2 名以上评估师，其中 1 名为资产评估师；②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应当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评估机构的合伙人为两名的，两名合伙人都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

（2）设立公司形式的资产评估机构，除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有 8 名以上评估师，其中 2 名为资产评估师；②有 2 名以上股东，其中 1 名为资产评估师；③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应当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评估机构的股东为两名的，

两名股东都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

2.办理对象。在本省经营主体登记部门完成登记，且经营范围包含“资产评估”等表述的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向省财政厅报送完备且符合要求的备案材料。

3.提交资料。①《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附件 1）；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股东）信息汇总表》（附件 2-1）、《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股东）简历》（附件 2-2）、资产评估机构为其自然人合伙人（股东）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复印件（退休等人员除外）以及自然人合伙人（股东）三年以上从业经历等材料；④《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 3-1）、《资产评估师转所表》（附件 3-2）、其他专业领域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等；⑤《办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⑥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用承诺书（附件 7）。

有法人合伙人（股东）的，还应当提交《资产评估机构法人合伙人（股东）信息表》（附件 2-3）、法人合伙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管理

1.办理对象。在本省经营主体登记部门完成登记，且经营范围包含“资产评估”等表述的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由资产评估机构向省财政厅办理备案登记。

2.提交资料。①《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表》（附件 4）；②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资产评估机构授权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④《资

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简历》（附件 5）、资产评估机构或分支机构为其分支机构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复印件（退休等人员除外）；⑤《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 3-1）、《资产评估师转所表》（附件 3-2）；⑥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用承诺书（附件 7）。

二、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变更备案管理

（一）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备案管理

1.变更对象。资产评估机构名称、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发生变更，以及发生机构分立、合并、转制、撤销等重大事项，应当自经营主体登记部门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厅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2.提交资料。①《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附件 6-1）；②比照登记备案有关要求，附送变更事项相关材料。

（二）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变更备案管理

1.办理对象。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发生变更，以及分支机构其他重大事项变更，应当自经营主体登记部门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厅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2.提交资料。①《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附件 6-2）；②比照登记备案有关要求，附送变更事项相关材料。

三、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注销备案管理

（一）注销对象

1.注销登记的；

2.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3.主动要求注销备案的。

（二）提交资料

1.注销备案申请书；

2.《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注销情况表》（附件 8）；

3.原备案公告等其他资料。

（三）档案保存

注销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资产评估业务档案，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资产评估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妥善保存。

四、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备案业务办理流程及时限

（一）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申报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评估师信息，需经我省资产评估协会（其中资产评估师（珠宝）由省资产评估协会转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核实无误后，向省财政厅报送备案材料，备案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即完成初步备案。

（二）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省财政厅自接收到材料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给予指导。机构应当根据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同未备案。

（三）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省财政厅在收齐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其信息以公函编号向社会公开。

五、加强资产评估机构监督管理

（一）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省财政厅强化对登记备案和变更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股东（合伙人）信息核查，通过“中评协官网会员信息查询”“协会调查了解”等渠道，从严核实其从业信息材料，全面掌握执业经历和信用记录。依托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统一信息平台，常态化开展日常数据监测与分析，对已备案资产评估机构是否持续符合执业条件实行动态实时监管。

（二）加强行业监督检查。省财政厅联合省资产评估协会围绕资产评估机构内部治理、专业胜任能力、质量控制体系、风险防范机制等内容开展执业质量监督检查，重点关注关键程序未执行到位、滥用资产评估方法、工作底稿严重缺失、出具重大遗漏或虚假评估报告等严重违法违规问题；对未履行备案程序、未持续符合备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重点检查，加大典型案件公开曝光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切实规范行业执业秩序。

（三）加大协同监督力度。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协同联动，对已在经营主体登记部门登记且经营范围包含“资产评估”表述、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备案的机构，督促其按要求期限完成备案登记；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对已备案但未持续符合执业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由行业协会督促整改，推动行政监督与行业自律管理协同发力，为全省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通知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请遵照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晋财会〔2017〕25 号）同时废止。

点击下载: 1.附件 2-1 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 (股东) 信息汇总表 2.附件 1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 3.附件 2-2 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 (股东) 简历 4.附件 3-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5.附件 3-2 资产评估师转所表 6.附件 2-3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合伙人 (股东) 信息表 7.附件 6-1 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 8.附件 4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表 9.附件 6-2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 10.附件 5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简历 11.附件 7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用承诺书 12.附件 8 资产评估机构 (分支机构) 注销情况表

陕西省

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告

文号：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告 发布日期：

2025-12-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将 2026 年度社会保险费（以下简称“社保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6 年 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二、申报范围及口径

（一）申报范围：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等险种的各类用人单位。

（二）申报口径：用人单位已参保职工以 2025 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申报 2026 年度缴费工资的依据，2026 年新入职人员以其起薪当月工资作为申报 2026 年度缴费工资的依据，年度缴费工资的生效时间为当年 1 月至 12 月。

职工缴费工资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1990〕1 号令）、《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 号）等有关规定口径计算。

三、申报渠道

(一) 网上申报：用人单位可使用社保费管理客户端中的“缴费工资申报—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功能，进行相关数据在线录入、批量下载和导入、修改，完成缴费工资申报工作。

(二) 现场办理：网上申报确有困难的，用人单位需提供职工签字确认、单位签章的《陕西省用人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申报申请表》（附件 1）、《陕西省用人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申报（调整）诚信承诺书》（附件 2）以及电子申报数据（附件 3），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窗口办理。

四、注意事项

(一) 调整缴费工资规定。本通告规定的申报期结束后，如无特殊情况，已申报的本年度缴费工资原则上应保持不变。用人单位因申报错误、政策变化等特殊情况需调整缴费工资的，向上调整缴费工资由用人单位通过社保费管理客户端进行办理，相关资料需留存备查；向下调整缴费工资由用人单位提供上年度职工工资表、银行工资流水、个税缴纳记录以及缴费工资变更申请等佐证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调整申请，用人单位承担调整缴费工资相应责任。

(二) 生成缴费基数规定。用人单位应及时、准确、真实申报缴费工资，不得自行设定封顶或保底。税务部门根据用人单位填写的缴费工资，生成缴费基数。2026 年度省级缴费基数上下限发布前，税务征缴系统暂依据 2025 年度省级缴费基数上下限和用人单位申报的职工缴费工资，生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费基数，其中：职工缴费工资高于 23250 元的，以 23250 元作为缴费基数；职工缴费工资低于 4650 元的，以 4650 元作为缴费基数；职工缴费工资处于 4650 元至 23250 元之间的，以

缴费工资作为缴费基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依据各统筹区缴费基数上下限和用人单位申报的职工缴费工资生成，具体规定由各统筹区自行公布。

2026 年度各险种缴费基数上下限发布后，税务部门依据相关政策及用人单位已申报的职工缴费工资生成补差、退费信息，再由用人单位通过社保费管理客户端或办税服务厅办理补差、退费业务，用人单位无须重新申报缴费工资。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缴费工资申报关系到每位参保职工的切身利益，是用人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相关政策规定履行缴纳社保费和代扣代缴职工社保费的重要依据。各用人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并按照有关政策及口径如实申报，组织职工本人签字确认，对申报信息和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用人单位应将年度缴费工资申报相关资料和凭证存档备查，税务部门将定期开展税费数据分析对比，依法检查用人单位缴费工资申报情况。

（二）按时申报。用人单位应按照本《通告》的规定时间，按时完成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缴费工资申报是社保费按月申报的前提，用人单位未按期申报缴费工资或缴费工资申报有误差导致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保费的，须承担相关责任，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缴纳滞纳金。

特此通告。

点击下载：[1.陕西省用人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申报申请表](#) [2.陕西省用人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申报（调整）诚信承诺书](#) [3.社保费缴费工资导入模板 x](#)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陕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2029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 (第一批)的通知

文号：陕财办税〔2025〕9 号 发布日期：2025-12-24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税〔2018〕15 号）以及《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陕财税〔2023〕2 号）的有关规定，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确认，陕西省红十字会等 8 家社会组织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现予以公布。

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取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 号）规定的下列收入，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捐赠的收入；
-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 （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 （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五）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免税资格的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在免税资格期满后 6 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2025—2029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第一批）

1. 陕西省红十字基金会
2. 陕西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基金会
3. 西安高新第一中学教育基金会
4. 陕西西北大学朱雀教育发展基金会
5. 陕西省楠竹教育基金会
6. 西安欧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7. 西安石油大学教育基金会
8. 宝鸡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高级人民法院、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测绘地理信息局、
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关于建立不动产“登记难”问题防范长
效机制的意见**

文号：陕自然资规〔2025〕1599 号 发布日期：2025-12-02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强化国有土地上新建城镇住宅全生命周期监管，依法依规办理不动产登记，从源头防止产生新增“登记难”问题，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建立不动产“登记难”问题防范长效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建设项目各环节监管

（一）严格规划条件设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快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工作，依据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核定规划条件，作为出让公告、有偿使用合同的组成部分，不得以城市设计、城市更新规划等专项规划和片区策划、实施方案等替代国土空间规划作为规划审批依据。未依法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牵头部门：省自然资源厅）

（二）健全土地供应管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确保拟供应的土地权属清晰、规划条件明确、完成土地征收补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明确的宗地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应与详细规划、规划条件严格一致。土地出让后不得擅自改变用地位置、面积、土地用途、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公共服务配套等规划条件。土地供应前完成地籍调查工作，编制不动产单元号。（牵头部门：省自然资源厅）

(三) 加强规划许可监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依法依规取得规划许可，不得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依据当地政府职责分工对规划许可实施情况进行监管，发现不符合规划许可的，及时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和执法部门查处。建设项目完工后，严格依据规划条件开展规划核实。（牵头部门：省自然资源厅）

(四) 开展土地登记。已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单位依法缴清土地价款和契税后，在土地交付时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实现“交地即交证”。依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相关约定，凭已缴纳的部分土地出让价款，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预告登记证明。（牵头部门：省自然资源厅）

(五) 强化施工监管。住建部门对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完成施工图审查等法定审批审查事项后，办理施工许可证。严禁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严查未按施工图进行施工、超出施工许可批准范围施工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六) 严格房屋销售。住建部门应强化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行为监管，严格审查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对开发企业未取得预售许可或未按现售规定条件对外销售房屋的行为，依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法规严肃查处。严格实行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制度，严禁在建工程抵押权未注销登记前

对外销售的行为。应在《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增加“交房即办证”相关选择性约定。（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七）实行预告登记。预售商品房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网签备案时，应同步申请办理预告登记。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材料、不动产抵押合同和主债权合同等办理预购商品房抵押登记。（牵头部门：省自然资源厅）

（八）竣工验收备案管理。住建部门监督建设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督促建设单位按时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结论为合格的消防验收意见书（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或抽查 / 复查结果通知书）及其他各专项验收意见等资料，申请竣工验收备案。对不按照规定时限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采取有力措施严肃查处，坚决纠正。（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九）办理房屋“大证”。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建设单位提交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等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牵头部门：省自然资源厅）

（十）严管房屋交付。住建部门监督建设单位严格落实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交付时向买受人出示“两书一表”的要求，严禁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交付房屋等违规行为。税务部门依法做好发票管理工作，督促开发主体交房前向购房人开具购房发票。（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

（十一）办理房屋“小证”。交付的商品房应具备办理转移登记条件，购房人收房后，可以自行通过线上或线下的方式申请办理转移登记。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依据部门职责督促建设单位履行不动产权证办理义务。（牵头部门：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十二）强化测绘工作监管。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加强对建设项目测绘工作统一监督管理，严格测绘资质管理和质量监督，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牵头部门：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省自然资源厅）

（十三）严格抵押贷款管理。银行机构在为建设单位办理抵押贷款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从房屋交易管理、不动产登记等部门查询项目房屋交易、登记信息，充分核实抵押物是否已销售。（牵头部门：陕西金融监管局）

（十四）切实规范人民法院查封措施的适用。人民法院应合理选择执行财产，依法精准灵活采取查封措施，应坚持比例原则，避免过度执行，严禁超标的查封和乱查封；人民法院应通过调取登记信息、实地勘察、入户调查等方式，调查核实房屋权属关系、实际占有使用情况等基础信息。经审查，对于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品房消费者权利保护问题的批复》（法释〔2023〕1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25〕10号）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在查封土地时，应注明已出售房屋及其对应土地不在查封范围内；对于已办理预告登记或购房群众已支付全部购房款的，不予查封。（牵头部门：省法院）

(十五) 强化税款征收。税务部门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征收契税，禁止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单位和个人代收、代缴契税。（牵头部门：省税务局）

(十六) 加强开发企业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属地主体责任，加强对开发建设单位监督管理，支持和督促各职能部门对违规建设单位依法实行惩戒，严格约束建设单位在法治轨道中运行。（牵头部门：各市、县、区政府）

二、强化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自然资源、住建、税务等部门应将土地供应、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备案、网签备案、税费缴纳、不动产登记等信息，及时接入省级政务数据平台，实现各业务部门审批结果共享调用。法院、金融机构等单位与省级不动产登记“一窗办事”平台联通，共享不动产登记、查封、抵押等信息。建立项目建设各环节、上下游管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下游单位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上游单位反馈，合力推动将问题发现在日常、处理在日常。

三、建立督促检查常态化机制。各地应将防范化解不动产“登记难”工作纳入市县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的工作范围，加强监督检查，对监督管理不严格、不到位导致的房屋登记问题，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单位责任，对发现的不担当不作为以权谋私等问题，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责问责。

国有土地上的商业、工业等新建项目和保障性住房项目可参照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措施作出调整的，从其规定。

本意见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

四川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第二批和 2026 年度-2028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川财税〔2025〕9 号 发布日期：2025-12-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第二批和 2026 年度-2028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2027 年度第二批

- 1.四川省隆昌教育基金会
- 2.安岳县慈善会
- 3.绵阳市安州区慈善总会
- 4.梓潼县慈善总会
- 5.绵阳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 6.宜宾市翠屏区慈善总会
- 7.米易县慈善会
- 8.乐山市慈善联合总会
- 9.四川天府新区慈善会
- 10.成都市新都区慈善会
- 11.彭州市慈善会

- 12.大竹县慈善会
- 13.成都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14.德阳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 15.南充市顺庆区慈善会
- 16.四川省犬神公益慈善促进会
- 17.广安市广安区慈善会
- 18.四川省光彩事业促进会
- 19.四川省黄老五爱心慈善基金会
- 20.四川省大竹中学凤鸣教育基金会
- 21.成都市成华区爱心教育基金会
- 22.四川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 23.成都市邛崃社区发展基金会
- 24.甘孜藏族自治州慈善总会
- 25.雅安市雨城区梦飞翔公益社会服务中心
- 26.平昌县慈善总会
- 27.遂宁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 28.达州市达川区慈善会
- 29.四川省成都市七中育才卓尔教育发展基金会
- 30.四川省三星堆保护公益基金会
- 31.万源市慈善会
- 32.成都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2026 年度-2028 年度第一批

- 1.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
- 2.四川同心慈善基金会
- 3.成都市锦江区社会组织发展基金会
- 4.内江市市中区教育基金会
- 5.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金会
- 6.攀枝花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 7.内江市慈善联合总会
- 8.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 9.凉山州教育基金会
- 10.四川省资中教育基金会
- 11.资阳市慈善总会
- 12.绵阳市慈善联合总会
- 13.三台县慈善总会
- 14.北川羌族自治县慈善总会
- 15.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基金会
- 16.荣县慈善会
- 17.自贡市慈善总会
- 18.四川省民生慈善基金会
- 19.广元市慈善联合总会
- 20.四川省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 21.乐山市五通桥区慈善会
- 22.四川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23.泸州市慈善总会
- 24.四川省医药爱心基金会
- 25.四川省普善公益慈善促进会
- 26.四川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27.成都市武侯社区发展基金会
- 28.四川省宜宾市教育基金会
- 29.成都市慈善总会
- 30.金堂县慈善会
- 31.成都市金堂社区发展基金会
- 32.攀枝花市东区慈善会
- 33.四川省索玛慈善基金会
- 34.遂宁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 35.四川省威远县教育基金会
- 36.南充市慈善总会
- 37.西充县慈善会
- 38.成都市金牛社区发展基金会
- 39.眉山市东坡区慈善总会
- 40.成都市双流社区发展基金会
- 41.四川省妇女儿童基金会

- 42.四川省教育基金会
- 43.四川省科技公益发展基金会
- 44.四川省职工发展基金会
- 45.乐山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 46.成都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 47.自贡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 48.什邡市慈善会
- 49.德阳市慈善联合会
- 50.成都市公安民警优抚基金会
- 51.乐山市五通桥区福华慈善基金会
- 52.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教育基金会
- 53.四川省国能大渡河爱心帮扶基金会
- 54.四川孔子教育基金会
- 55.成都市青白江社区发展基金会
- 56.四川省五粮液公益慈善基金会
- 57.四川省川发展慈善基金会
- 58.成都市麓湖社区发展基金会
- 59.四川出版发展公益基金会
- 60.四川西南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
- 61.四川乐山大佛文物保护公益基金会
- 62.沐川县慈善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63.四川省扶贫开发协会
- 64.四川西南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65.四川诚利公益慈善基金会
- 66.四川西南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 67.四川省光华教育发展基金会
- 68.四川省成都市树德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69.四川省永好公益慈善基金会
- 70.成都市石室教育基金会

**厅、税务局关于公布获得 2023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七批）、
2024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五批）、2025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
组织名单（第三批）的公告**

文号：川财税〔2025〕7 号 发布日期：2025-12-19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规定，现将经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联合审核确定的获得 2023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七批）、2024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五批）、2025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三批）公布如下：

一、获得 2023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1.四川省水泥协会

二、获得 2024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1.四川省青年企业家协会

2.四川省健康四川促进会

3.四川省建筑幕墙装饰协会

4.四川省土地估价师协会

5.四川省青少年艺术素养发展协会

6.四川省川联光伏产业商会

7.甘孜藏族自治州教育公益慈善基金会

8.四川省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协会

9.四川省中国农业大学校友会

- 10.四川省扶贫开发协会
- 11.四川省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
- 12.四川蜀之声合唱团
- 13.四川省川联企业商务促进会
- 14.四川省智慧城市数字科技创新促进会
- 15.四川省汽车零配件行业协会

三、获得 2025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 1.成都市公安民警优抚基金会
- 2.四川自贡市教育基金会
- 3.四川省职工发展基金会
- 4.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
- 5.四川省投资基金业协会
- 6.四川省声学学会
- 7.四川省金属学会
- 8.凉山州教育基金会
- 9.宜宾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 10.四川省内江市教育基金会
- 11.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教育基金会
- 12.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 13.成都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 14.富顺县育才教育基金会

- 15.泸州市教育助学基金会
- 16.南充市教育基金会
- 17.四川省光彩事业促进会
- 18.南江县公山教育基金会
- 19.成都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 20.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金会
- 21.四川省妇女儿童基金会
- 22.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
- 23.四川省攀枝花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24.四川尚瀚岩彩重彩画院
- 25.四川省川北医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26.四川省电力企业协会
- 27.四川省矿业商会
- 28.四川省律师协会
- 29.四川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 30.四川省三苏文化传承发展基金会
- 31.四川省西南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32.四川省玉阶文化基金会
- 33.四川西南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 34.四川省地质灾害研究会
- 35.四川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36.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会

37.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学会

38.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39.四川省老年人体育协会

40.四川飞行教育基金会

41.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

以上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

四川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第二批和 2026 年度

-2028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文号：川财税〔2025〕8 号 发布日期：2025-12-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第二批和 2026 年度-2028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2027 年度第二批

- 1.绵阳市涪城区红十字会
- 2.高县红十字会
- 3.古蔺县红十字会
- 4.德阳市罗江区红十字会
- 5.珙县红十字会
- 6.自贡市沿滩区红十字会
- 7.叙永县红十字会
- 8.芦山县红十字会
- 9.自贡市自流井区红十字会
- 10.乐山市金口河区红十字会
- 11.广元市朝天区红十字会
- 12.平昌县红十字会

- 13.富顺县红十字会
- 14.泸州市纳溪区红十字会
- 15.宣汉县红十字会
- 16.乐山市五通桥区红十字会
- 17.通江县红十字会
- 18.犍为县红十字会
- 19.乐山市市中区红十字会
- 20.巴中市恩阳区红十字会
- 21.巴中市巴州区红十字会
- 22.广安市前锋区红十字会
- 23.广安市广安区红十字会
- 24.攀枝花市红十字会
- 25.普格县红十字会
- 26.乐山市沙湾区红十字会
- 27.仁寿县红十字会机关
- 28.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 29.泸定县红十字会
- 30.攀枝花市东区红十字会
- 31.米易县红十字会
- 32.宜宾市叙州区红十字会
- 33.简阳市红十字会

34.丹巴县红十字会

35.宁南县红十字会

二、2026 年度-2028 年度第一批

1.绵阳市安州区红十字会

2.广汉市红十字会

3.青神县红十字会机关

4.宜宾市翠屏区红十字会

5.筠连县红十字会

6.资阳市红十字会

7.大竹县红十字会

8.遂宁市安居区红十字会

9.遂宁市船山区红十字会

10.巴中市红十字会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区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期限 及滞纳金等有关征缴工作的通告

文号：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区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期限及滞纳金

等有关征缴工作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5-12-24

全区各类用人单位（含机关事业单位）：

为督促全区用人单位依法履行社会保险费缴纳义务，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滞纳金政策执行口径的通知》（藏税发〔2025〕3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我区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期限及逾期加收滞纳金等征缴工作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缴费期限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2018年第14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藏人社发〔2020〕95号）有关规定，我区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期限为每月25号（含当天），除另有规定外，周末、法定节假日征期不顺延。

二、滞纳金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滞纳金政策执行口径的通知》（藏税发〔2025〕34号）有关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对用人单位未按时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从征期结束次月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根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条有关规定，产生的滞纳金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职工个人不承担。

三、缴费基数申报口径

用人单位应以本单位职工的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据实申报当年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新入职人员以起薪当月工资作为当年的缴费工资。缴费工资申报后，原则上同一缴费年度内缴费工资应保持不变。

（一）企业等非机关事业单位

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1990〕第1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有关规定计算缴费工资。同一职工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应保持一致。

（二）机关事业单位

按照《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西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藏人社发〔2017〕9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 中央军委政治

工作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军后财〔2018〕28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养老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66号)
有关规定计算缴费工资。同一职工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应保持一致。

四、合规申报校验

为规范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自2026年1月1日起,对用人
单位社会保险费“单位税费主管机关不一致、未全员申报、未全险种申报、税务
登记迁移或注销前未缴清社会保险费(含滞纳金、罚款)”等不符合规定的行为
进行智能监控或提醒。

五、相关提醒

- 1.用人单位应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2.为确保缴费工资计算准确,请仔细核对上年度职工各月工资表、银行
工资流水、本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的职工工资薪金、奖金等情况。缴费
工资申报后,原则上同一缴费年度内缴费工资保持不变。
- 3.请各用人单位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申报,并缴纳各项社会保
险费,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须承担相关责任。
- 4.用人单位在缴费工资申报、按月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过程中如有疑问
可以拨打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

特此通告。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 4 家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搬迁的公告

文号：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 4 家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搬迁的公告 发布日期：

2025-12-19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要求，经企业申请、会议研究、公示等程序，沈阳鑫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富鸣源科技有限公司、沈阳三三如一动漫科技有限公司、沈阳金宏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更名和异地搬迁后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西藏自治区 2025 年第三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名单

序号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迁出地	证书编号
1	辽宁富鸣源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辰禾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	gr202321003012
2	沈阳三三如一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三三如一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	gr202321001656
3	沈阳金宏	西藏烁芒	辽宁省	gr20242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序号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迁出地	证书编号
	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有限公司		1002922
4	沈阳鑫丰 农业科技有限 公司	西藏鑫丰 农业科技有限 公司	辽宁省	gr20232 1001946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公布废止和修改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文号：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5-12-04

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第 50 号、第 53 号修改）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形成《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和《修改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现予以公告。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废止的内容
1	关于电力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1 月 19 日	藏国税发〔2009〕14 号	全文
2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和税务行政处罚	2015 年 3 月 24 日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1 号	全文

	权力运行流程图的公告				
3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税务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5 年 12 月 8 日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5 号	全文	
4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征收土地增值税有关具体问题的规定	1995 年 11 月 22 日	藏国税发〔1995〕310 号	第一条中 “ ‘拉萨市规划区’ 是指城市规划部门的规划区域即：东至纳金电站、蔡工塘，西至堆龙德庆县，南北至山边。” 的内容。	
修改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	发文	文号	需要修改	修改后的

	题	日期		的条款和内容	条款和内容
1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电力产品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10 年 5 月 27 日	藏国税函〔2010〕84 号	自 2010 年 1 月 2 日起, 对西藏电力公司所属藏中电网的拉萨、林芝、山南、日喀则、那曲分公司的电力产品增值税暂不实行发、供电环节预征的办法。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 对西藏电力公司所属藏中电网的拉萨、林芝、山南、日喀则、那曲、昌都 (2017 年起)、阿里 (2021 年起) 分公司的电力产品增值税暂不实行发、供电环节预征的办法。
2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 年 8 月 23 日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 2023	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重大税务处理处罚标准为拟处罚金额 100 万	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标准为拟处罚金额

	局关于 明确重 大税务 行政处 罚案件 审理标 准的公 告		年第 1 号	元以上（含本 数）的稽查案 件，拉萨市税务 局、日喀则市税 务局、拉萨经济 技术开发区税 务局重大税务 处理处罚标准 为拟处罚金额 50 万元以上 （含本数）的稽 查案件，山南市 税务局、林芝市 税务局、昌都市 税务局重大税 务处理处罚标 准为拟处罚金 额 30 万元以上 （含本数）的稽 查案件，那曲市 税务局、阿里地	100 万元以上 （含本数）的稽 查案件，拉萨市 税务局、日喀则 市税务局、拉萨 经济技术开发区 税务局重大 税务行政处罚 案件标准为拟 处罚金额 50 万 元以上（含本 数）的稽查案 件，山南市税务 局、林芝市税务 局、昌都市税务 局重大税务行 政处罚案件标 准为拟处罚金 额 30 万元以上 （含本数）的稽 查案件，那曲市

				区税务局重大 税务处理处罚 标准为拟处罚 金额 20 万元以 上（含本数）的 稽查案件。	税务局、阿里地 区税务局重大 税务行政处罚 案件标准为拟 处罚金额 20 万 元以上（含本 数）的稽查案 件。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公布废止和修改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的解读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公布废止和修改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2025 年第 2 号，以下简称《公告》）解读如下：

一、《公告》制定背景

税务规范性文件是税务机关行使权力、实施管理的重要依据，对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影响重大。开展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推进税法体系的统一、完善，有助于促进税务机关依法行政，有助于纳税人等行政相对人及时了解掌握税费政策。按照《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第 50 号、第 53 号修改）的有关要求，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对制发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

二、《公告》主要内容

一是全文废止已被新的规定替代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即《关于电力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藏国税发〔2009〕14号）、《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和税务行政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的公告》（2015年第1号）和《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税务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5号）。

二是废止明显不适应现实需要的税务规范性文件部分条款。即废止《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征收土地增值税有关具体问题的规定》（藏国税发〔1995〕310号）第一条中“‘拉萨市规划区’是指城市规划部门的规划区域即：东至那金电站、蔡工塘，西至堆龙德庆县，南北至山边。”的内容。

三是为保障税务规范性文件与现实征管实践协调一致，消除政策执行中的脱节问题，对《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电力产品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藏国税函〔2010〕84号）的相关条文进行修改。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法规司对2024年省税务局报备的规范性文件的审查意见，修改《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明确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标准的公告》（2023年第1号）中的部分表述。

三、《公告》施行时间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告

文号：青海省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8 号 发布日期：2025-12-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规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 青海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2024 年第 3 号）要求，为做好 2026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范围

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范围为全省所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的用人单位。各用人单位应按现行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向税务部门申报 2026 年度缴费工资，按月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二、申报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三、申报口径

用人单位应以本单位职工的上一年度（2025 年）月平均工资据实申报 2026 年度的缴费工资，2026 年新入职人员以起薪当月工资作为 2026 年度的缴费工资。缴费工资申报后，原则上同一缴费年度内缴费工资应保持不变。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1990〕第 1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 号）有关规定计算缴费工资。同一职工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应保持一致。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缴费工资应保持一致。缴费工资项目按照《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5〕115 号）、《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政法委机关工作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7〕116 号）、《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中央所属单位属地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8〕80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7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养老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66 号）以及我省规范津贴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住房物业补贴、公务移动通讯补贴、补充住房公积金、公务交通补贴等未纳入上述文件规定缴费工资项目的，不列入缴费工资申报范围。

四、申报渠道

用人单位可通过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厅等渠道自行申报 2026 年度缴费工资。

（一）线上办理

1.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登录社保费管理客户端，通过“功能菜单——缴费工资申报——年度缴费工资申报”模块办理缴费工资申报。

2. 电子税务局

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通过“首页——地方特色——社保费申报——年度缴费工资申报”模块办理缴费工资申报。

（二）线下办理

推荐优先使用线上渠道办理，线上申报确有困难的，需提供职工签字确认、单位签章的《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申报表》（附件 1）、《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申报（调整）诚信承诺书》（附件 2）和《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申报（分险种）导入模板》（附件 3）的 excel 电子文档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窗口办理。

五、相关提醒

（一）用人单位应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线上办无需提供申报表等纸质材料，用人单位应将职工签字确认、单位签章的《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申报表》和《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申报（调整）诚信承诺书》存档备查。

（二）为确保缴费工资计算准确，请仔细核对上年度职工各月工资表、银行工资流水、本单位代扣个人所得税申报的职工工资薪金、奖金等情况。缴费

工资申报后，原则上同一缴费年度内缴费工资保持不变，如需调低缴费工资，应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窗口办理，并提供相应纸质、excel 电子文档等资料。

（三）请各用人单位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工资申报，每月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每月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须承担相关责任，税务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四）用人单位在缴费工资申报、按月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过程中如有疑问可以拨打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

特此通告。

点击下载：[1.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申报表](#) [2.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申报（调整）诚信承诺书](#) [3.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申报（分险种）导入模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基数）

申报工作的通告

文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7 号 发布日期：2025-12-24

为稳妥有序开展 2026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基数）申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相关政策规定，现就全疆范围内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基数）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二、申报范围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险种的各类用人单位。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险种且有意愿调整缴费基数灵活就业人员、连队职工。

三、缴费工资（基数）确定口径

除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纳入缴费基数的项目外，其他列入工资总额计算范围的项目均应作为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计算依据。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以政策文件列明计入的项目作为计算依据，其他未列明的项目暂不计入。

职工缴费工资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1990〕1 号令）和《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 号）有关规定执行。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按照《关于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5〕105号）、《关于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新人社发〔2016〕71号）、《兵团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办法》（新兵发〔2015〕65号）、《关于兵团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兵人社发〔2016〕6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养老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66号）及自治区、兵团有关缴费工资项目的政策规定执行。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在自治区社会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照当地医保有关缴费基数政策规定执行。连队职工按照有关规定根据上年度本人实际收入情况确认本年度缴费基数。

四、申报要求

（一）用人单位已参保职工以2025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2026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的依据。2026年新入职职工的缴费工资，按照其起薪当月的月工资标准确定。

(二) 用人单位应同步为职工申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险种缴费工资并保持金额统一，申报的缴费工资不得自行封顶或保底，年度缴费工资的生效时间为当年的 1 月至 12 月。

(三) 用人单位完成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后，如无特殊情况，已申报的本年度缴费工资原则上应保持不变。确有申报错误、政策变化等特殊情形需要调整的，由用人单位提供佐证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调整申请，并承担缴费工资调整的相应责任。

五、申报方式

(一) 线上申报方式。用人单位可通过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新疆）中“年度缴费工资申报”模块线上申报 2026 年度缴费工资。

有意愿调整缴费基数的灵活就业人员、连队职工可通过“新疆税务社保缴费”小程序确认 2026 年度缴费基数。

(二) 线下申报方式。优先推荐使用线上渠道申报缴费。线上申报有困难的，可携带承诺书和电子申报数据等资料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大厅或政务服务大厅税务窗口办理。

六、注意事项

(一) 2026 年起，税务机关不再平移单位职工缴费工资，由用人单位根据职工工资薪金计算后自行申报。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基数将顺延使用。

(二) 用人单位应在年度缴费工资申报期限内及时申报职工缴费工资，并按月履行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义务。1 月份准确核算职工缴费工资有困难的，

应依据上一年度职工缴费工资及工资增长幅度，预申报职工年度缴费工资并按月申报缴纳费款，在 3 月 31 日前完成职工年度缴费工资核算、缴费工资调整及差额费款缴纳。

(三) 用人单位应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参保职工缴费工资，妥善保管相关材料，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应依法依规履行职工社会保险费代扣代缴义务，定期将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告知职工本人。

(四) 税务机关将开展税费数据分析，依法对缴费工资申报情况进行检查。用人单位未申报缴费工资、逾期调整缴费工资或缴费工资申报不实导致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

(五) 用人单位线上申报缴费工资有困难的，可携带《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调整）诚信承诺书》（附件 1）和《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导入模板》（附件 2）前往线下窗口办理。涉及费款申报缴纳的，还应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适用单位缴费人）》（附件 3）、《社会保险费缴费明细申报表（适用职工个人）》（附件 4）。

因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缴费工资且符合政策规定的，用人单位除提供前款所需的材料外，还需提供上年度职工工资表、银行工资流水及个税缴纳记录等佐证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整缴费工资。

(六) 2026 年缴费基数上下限发布前，暂执行 2025 年缴费基数上下限规定，待 2026 年度缴费基数上下限发布后，税务机关将依据已申报的缴费工资生成补差信息。因缴费基数上下限调整产生的补差，不属于特殊业务变动，无

需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连队职工重新调整缴费工资（基数）或者无变动重新提交缴费工资（基数）。

用人单位可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申报缴纳补差费额，灵活就业人员、连队职工可使用支付宝或微信“新疆税务社保缴费”小程序缴纳补差费额。届时请及时关注税务部门通知。

（七）在办理申报业务时如有疑问，可联系主管税务机关或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

特此通告。

点击下载：[1.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调整）诚信承诺书](#) [2.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导入模板](#) [3.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适用单位缴费人）](#) [4.社会保险费缴费明细申报表（适用职工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文号：新政发〔2025〕72 号 发布日期：2025-12-23

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规定，结合新疆实际，现将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综合所得，年应纳个人所得税不超过 8000 元的（含），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的部分，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经营所得，年应纳个人所得税不超过 8000 元的（含），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的部分，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纳税人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可以选择其中一个所得项目享受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不得重复享受。纳税人同时有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两种以上身份的，可以选择其中一种身份享受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四、各级税务、民政、财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应加强协作配合和信息共享，开展政策解读，确保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五、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新政函〔1994〕132 号）同时废止。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新政函〔1994〕132 号）内容：

1、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本人从事生产、经营取得的个人所得给予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的照顾。

2、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本人因受雇取得的所得，减除 800 元费用后给予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的照顾。

3、申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必须出具当地县以上民政部门的有关证明，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查认可后方可减征。

4、审批减半征收的权限在县一级主管税务机关。年终由各地、州、市地方税务局汇总上报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备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新

疆誉州气体制造有限公司等 69 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文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取消新疆誉州气体制造有限公司等 69 家高新技术企业

资格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5-12-15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取消新疆誉州气体制造有限公司等 69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第一批撤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撤销起始年度
1	新疆誉州气体制造有限公司	gr20196500 0057gr2022650 00095	2019 年度
2	新发建设有限公司	gr20216500 0010	2021 年度
3	博睿维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16500 0319	2021 年度

4	新疆轩达伟 业工程建设有限 公司	gr20226500 0480	2022 年度
5	拜城县峰峰 煤焦化有限公司	gr20216500 0248	2022 年度
6	拜城县新兴 矿业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gr20226500 0116	2022 年度
7	新疆胜利通 海天蓝石油技术 服务有限责任公 司	gr20226500 0567	2022 年度
8	新疆美汇特 石化产品有限公 司	gr20216500 0123	2022 年度
9	玛纳斯祥云 化纤有限公司	gr20226500 0146	2023 年度
10	新疆九冶建 设有限公司	gr20236500 0029	2023 年度

11	新疆智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gr20236500 0418	2023 年度
12	吐鲁番市谢龙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gr20226500 0438	2023 年度
13	吐鲁番市天业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gr20236500 0801	2023 年度
14	新疆桐昕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6500 0551	2023 年度
15	喀什市新秦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gr20236500 0617	2023 年度
16	新疆新天骏面粉有限公司	gr20226500 0399	2023 年度
17	新疆五谷田种业有限公司	gr20226500 0486	2023 年度
18	额敏新宏基	gr20236500	2023 年度

	饲料有限公司	0910	
19	新疆创锦种业有限公司	gr20236500 0291	2023 年度
20	新疆亿佰佰钢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6500 0310	2023 年度
21	新疆宏远辰峰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gr20236500 0459	2023 年度
22	新疆合创棉业有限公司	gr20236500 0487	2023 年度
23	图木舒克银丰现代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gr20236500 0707	2023 年度
24	新疆神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gr20216500 0242	2023 年度
25	新疆克拉玛依市采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gr20226500 0260	2023 年度

26	克拉玛依市 蓉光电器科技有 限公司	gr20226500 0412	2023 年度
27	新疆顺皇腾 工程技术有限公 司	gr20226500 0614	2023 年度
28	克拉玛依市 蓝润环保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gr20236500 0139	2023 年度
29	新疆汇翔激 光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6500 0196	2023 年度
30	新疆融数信 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6500 0339	2023 年度
31	新疆梵林仪 器有限公司	gr20236500 0344	2023 年度
32	克拉玛依市 独山子区铭洋设 备维护有限公司	gr20236500 0526	2023 年度
33	克拉玛依市	gr20236500	2023 年度

	独山子区鼎信建筑 材料检测有限 公司	0531	
34	克拉玛依华 滨石油技术服 务有限责任公 司	gr20236500 0708	2023 年度
35	新疆华洛克 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	gr20236500 0711	2023 年度
36	新疆正安检 测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6500 0736	2023 年度
37	阿克苏天翔 家纺有限公司	gr20226500 0544	2023 年度
38	新疆展宇精 细化工有限公司	gr20226500 0163	2023 年度
39	新疆睿丰智 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6500 0405	2023 年度
40	新疆中水建 设开发有限公司	gr20236500 0094	2023 年度

41	新疆明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gr20236500 0785	2023 年度
42	新疆金浩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6500 0797	2023 年度
43	伊犁德胜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gr20226500 0467	2023 年度
44	新疆宏晟源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gr20226500 0471	2023 年度
45	新疆海王欣嘉医药有限公司	gr20236500 0055	2023 年度
46	新疆恩泽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gr20236500 0173	2023 年度
47	伊犁庆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gr20236500 0298	2023 年度
48	新疆百乐凯畜牧科技有限公	gr20236500 0340	2023 年度

	司		
49	中煤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gr20236500 0540	2023 年度
50	奎屯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	gr20236500 0628	2023 年度
51	新疆苏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gr20236500 0647	2023 年度
52	伊宁市春泽建筑门窗有限公司	gr20236500 0666	2023 年度
53	伊犁玖鑫绿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gr20236500 0706	2023 年度
54	新源县达利节水器材有限公司	gr20236500 0874	2023 年度
55	新疆七彩视界影视文化传媒	gr20236500 0906	2023 年度

	有限责任公司		
56	中铁装配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	gr20216500 0409	2023 年度
57	新疆能通能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gr20226500 0064	2023 年度
58	新疆城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16500 0110	2023 年度
59	新疆亚尔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gr20226500 0599	2023 年度
60	乌鲁木齐易飞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6500 0447	2023 年度
61	巴州正达绿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6500 0360	2023 年度

62	霍尔果斯众 维电子商务股份 有限公司	gr20226500 0455	2023 年度
63	巴州天山壹 品农牧开发有限 公司	gr20236500 0392	2023 年度
64	新疆玉水环 境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6500 0232	2023 年度
65	新疆新仁化 工有限公司	gr20226500 0208	2023 年度
66	鄯善县太 玺实业有限责任 公司	gr20236500 0561	2023 年度
67	新疆广汇煤 炭清洁炼化有限 责任公司	gr20236500 0214	2023 年度
68	新疆振隆农 机制造有限公司	gr20226500 0344	2024 年度
69	新源县峰凌	gr20246500	2024 年度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劳务派遣有限责 任公司	1122	

云南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文号：云政办规〔2025〕8号 发布日期：2025-12-29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行为，优化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的意见》、《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有关规定，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行政区域内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范围为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排污权，是指排污单位经核定、允许其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

本办法所称排污权有偿使用，是指排污单位对经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初始排污权按规定缴纳使用费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排污权交易，是指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承担排污权储备职责的机构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主体对其拥有的排污权进行流转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富余排污权，是指排污单位实施减排工程或者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升级等原因产生的，经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减少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

第五条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坚持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分类施策、循序渐进、防范风险的原则，服务云南省环境质量改善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总磷、重金属（铅、汞、镉、铬和砷）5 类指标。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和政策要求，会同有关部门适时调整纳入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范围的污染物种类。

第七条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省排污权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共同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

省、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排污权核定、监督管理等工作，建立排污权储备调节制度，进行排污权储备。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的国有资产资源使用费，由省级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程序，根据当地污染治理成本、环境资源稀缺程度、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

财政部门负责排污权有偿使用和政府储备排污权交易取得收入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税务部门负责排污权有偿使用和政府储备排污权交易取得收入的征收收入库。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排污权交易价格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排污单位对其通过有偿使用获得的初始排污权或者交易获得的排污权，在有效期内具有使用、转让、租赁和抵押等权利。

获得排污权的排污单位，不免除其法定污染治理责任和依法缴纳税费等相关义务。

第九条 政府有偿出让初始排污权和储备排污权的收入全额上缴国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排污权核定、交易、监管等相关日常管理经费，由同级财政纳入有关主管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章 排污权核定和有偿使用

第十条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建立排污权核定技术体系，州（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排污权核定。

第十一条 对现有排污单位，逐步实行初始排污权和富余排污权的核定和有偿使用，其初始排污权原则上采用定额出让方式获得。

对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单位，其新增排污权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进行核定并通过交易方式获得。

第十二条 排污权管理应当与环评、排污许可、总量减排等制度有效衔接。

第十三条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应当以排污许可证作为确认凭证及监管载体。排污单位的排污权发生变化后，出让方、受让方应申请办理（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及时将排污权变化信息载入排污许可证。

第十四条 排污权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保持一致。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排污单位需要延续排污权的，由生态环境部门重新核定。

第三章 排污权交易

第十五条 排污权交易主体包括生态环境部门承担排污权储备职责的机构、依法取得排污权的排污单位和其他对排污权有处分权的单位。

第十六条 初始排污权使用费征收标准确定后，无偿获得的现有排污单位初始排污权和富余排污权参与交易的，需先缴纳与交易部分的排污权相当的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第十七条 排污权交易应当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十八条 排污权交易可通过定额出让、公开竞价、协议转让或者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排污权交易包括申请、资格认定、审核、信息发布、确认等程序，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组织制定。

第二十条 可交易排污权包括：

- （一）富余排污权；
- （二）储备排污权；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交易排污权。

第二十一条 环境质量未达到标准要求的区域不得增加本区域相关污染物总量的排污权交易。

第二十二条 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排污权高效合理配置。

第二十三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及时公布排污权交易信息。

第二十四条 加大绿色金融创新力度，积极稳妥推进金融机构参与排污权交易市场建设。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可持续的前提下，开发与排污权相关的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金融产品和服务。

第四章 政府储备和出让

第二十五条 排污权政府储备实行省、市两级管理，分级建立政府储备库、管理台账和投放审查机制，实施分类分级储备和出让。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出现破产、关停、被取缔、迁出本省行政区域等情形，所无偿取得的排污权，由生态环境部门承担排污权储备职责的机构无偿收回。

排污单位有偿获得的富余排污权，由生态环境部门承担排污权储备职责的机构通过交易收储。

政府投入资金进行污染治理形成的富余排污权，按政府投入资金比例等方式实施分类分级储备。

第二十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承担排污权储备职责的机构根据管理目标、发展需求、市场供需形势等，适时适量收储、投放排污权，加强市场调节和预期引导。

第二十八条 政府储备排污权重点支持各级重大项目建设。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人民银行等部门和单位依据职责分工，加强对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指导和监管，加强对排污权制度执行情况、排污权交易机构操作管理情况的监管检查。各部门加强信息共

享，协调配合依法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对失信行为按照信用管理有关规定进行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排污权载入排污许可证情况开展自查，并向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年度情况报告。

第三十一条 排污权核定结果、排污权储备、交易等有关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培育发展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排污权核算核查、估值、咨询、培训等综合性服务。

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 的通知

文号：云政办规〔2025〕9 号 发布日期：2025-12-29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决策部署，推动解决失能人员长期护理基本保障需求，有力有序推进改革实施，用 3 年左右时间建立我省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确立统筹城乡的政策制度

（一）参保对象。用人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以及单位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未就业城乡居民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时，同步参加长期护理保险。可先从覆盖单位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人群起步，逐步将未就业城乡居民纳入保障范围。

（二）制度模式。统一制度安排，基金统一建账，资金统筹使用。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实现基金稳定筹集、独立运行、精算平衡。

（三）统筹层次。长期护理保险实行州（市）级统筹，统筹地区制度政策统一、基金统收统支、管理服务一体。坚持制度的规范性和统一性，适度均衡

统筹地区间待遇水平。按照政策统一规范、基金调剂平衡、完善分级管理、强化预算考核、优化管理服务的要求适时推动省级统筹。

二、建立稳定可持续的筹资机制

(一) 合理设置筹资标准及分担机制。长期护理保险费率全省统一为 0.3%，实行动态调整。单位职工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费率按同比例分担，用人单位和个人各为 0.15%，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为职工工资总额，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工资收入，缴费基数与基本医疗保险保持一致。退休人员费率与单位职工个人费率相同，为 0.15%，缴费基数为上年度本人基本养老金，由个人缴费，原用人单位不缴费。

未就业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按年筹集资金，缴费基数为全省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各统筹地区制度建立当年，费率可从 0.15%起步，2030 年过渡到 0.3%，费率过渡办法由各统筹地区制定，有条件的统筹地区也可以从 0.3%起步。未就业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总额由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构成，二者比例为 1：1 左右，政府补助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具体补助办法由省医保局会同省财政厅按照国家规定另行制定。

灵活就业人员随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长期护理保险缴费基数为全省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 60%、费率为 0.3%；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未就业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参保缴费。18 周岁以下未就业人员跟随父母或其他法定抚养人等参保，不单独筹资，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按未就业城乡居民待遇标准享受待遇。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无法跟从参保的，可视同参保。

(二) 建立稳定筹资渠道。建立健全单位、个人、政府、社会等多元筹资渠道。长期护理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共同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结余较为充足的地区，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当年可在充分测算评估、确保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费率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不少于 12 个月且不出现当期赤字的基础上，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费率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的 0.15% 分别用作长期护理保险筹资中的单位费率和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灵活就业人员的部分缴费费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可以用于本人及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个人缴费。经个人同意，个人缴费可由医保部门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中代扣代缴，有条件的地区退休人员费款也可由发放基本养老金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代扣代缴。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群个人缴费部分予以分类资助，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具体资助办法参照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参保办法，由省医保局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制定，并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实施。

三、实施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

(一) 合理确定保障对象。按规定参保缴费且失能状态长期持续（一般为 6 个月以上），经申请通过评估认定的失能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起步阶段保障重度失能人员，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逐步扩大保障对象范围。

(二) 合理确定待遇保障标准。待遇享受不设起付标准。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服务费用，按未就业城乡居民参保政策参保的，基金支付比例为 50%左右；按单位职工参保政策参保的，基金支付比例为 70%左右，退休人员享受单位职工参保待遇；灵活就业人员依据选择的参保政策类型享受相应待遇。参保人员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不超过全省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在完善量能筹资机制、均衡就业人员与非就业人员缴费责任的基础上，逐步适度均衡待遇水平。根据失能等级、服务提供方式等不同，实行差别化待遇保障政策。鼓励使用居家和社区护理服务，在支付比例上给予适当倾斜。根据基金运行情况，由省医保局会同省财政厅按规定适时调整待遇政策。

(三) 规范待遇享受。基金主要用于支付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和人员提供长期护理基本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原则上不直接向失能人员发放现金。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目录。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逐步将长期护理相关智能化服务和支持性辅助器具等纳入支付范围。对机构床位费、膳食费等非护理服务费用以及应由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费用，基金不予支付。

(四) 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探索建立缴费时长和待遇水平相挂钩的连续参保激励机制，对连续参保的未就业城乡居民按规定适当提高支付比例。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对未在当地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启动时初次参保，以及中断缴费后再次参保的情形，应制定待遇享受等待期、阶段性调低待遇水平等约束性措施。待遇享受固定等待期原则上按照 6 个月设置，并随着断保年限的增加相应延长等待期。具体办法由省医保局会同省财政厅制定。探索建立参保诚信机制。

(五) 做好政策衔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以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参保人员，不重复享受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服务待遇。

四、建立科学规范的管理服务体系

(一) 加强评估管理。执行全国统一的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评估结果全省互认、有关部门按需使用。鼓励支持发展专业独立的社会化评估机构，实行定点管理。探索发挥家庭医生、养老服务师在失能等级评估和服务计划制定中的作用。建立健全评估服务费由基金和个人合理分担机制，制定完善相应管理办法，综合考虑评估结果等因素，明确评估服务费由基金和个人合理分担的具体情形，避免随意过度使用评估申请权。原则上参保人首次评估通过的评估服务费，以及按制度要求参加定期复评的评估服务费，由基金支付。建立健全评估人员规范化培训机制。

(二) 建立支付机制。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实行定点管理。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和费用控制激励约束机制。在国家指导下，建立符合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特点的支付机制和协商谈判机制，针对不同服务模式或服务项目，实行按床日、按服务时长（服务包）等支付方式。加强基金结算管理。

(三) 严格基金管理。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单独建账、单独管理、专款专用。将长期护理保险纳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科学编制收支预算，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健全基金预算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基金财务制度，加强基金财务管理，规范基金收支，做好基金会计核算和统计分析。建立基金运

行监控和风险防范机制，做好中长期精算分析。在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出现支付困难时，按规定及时调整筹资或待遇政策。

（四）强化基金监管。建立健全基金监管体系，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创新监管手段和方式，强化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行为、评估行为等的监管，完善对欺诈骗保人员、机构的惩戒机制。完善长期护理保险监管长效机制，逐步将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使用纳入飞行检查、日常监管、智能监管、社会监督等常态化监管范围。加大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监管执法力度，做好协议管理与行政监管衔接，建立健全重要线索、重大案件联查联办和追责问责机制。加强财会监督和审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确保基金安全。

（五）完善经办管理服务。加强经办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经办管理体系。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应科学编制长期护理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完善社会力量参与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机制，指导各地依法依规通过公开招标等竞争性方式有序规范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管理服务，相关费用依协议约定按比例或按定额从基金中支付。加强定点评估机构和护理机构协议管理，规范定点机构服务行为。构建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和护理服务质控体系。完善对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护理服务机构和参与经办的第三方机构的考核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提高管理服务质效。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在国家长期护理保险异地待遇享受政策框架下，适时完善异地参保和异地享受待遇的规定。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缴费工作，确保按规定享受待遇。做好全国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子系统落地应用，推

进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享受人“一人一档”建设。推进长期护理保险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专业技术标准组织和专家智库。

（六）强化服务供给。合理规划设置长期护理服务定点机构，培育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市场，支持社会资本创办各类护理服务机构和培训机构。构建机构护理、社区护理和居家护理融合发展的长期护理服务体系，提高养老服务供给能力，鼓励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失能评估、上门照护、机构护理等长期护理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纳入定点机构范围。加强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内部运行、服务提供、基金使用、信息化支撑等方面的规范化管理。加快推进长期护理服务人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长期照护师培训培养机制，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五、加强组织保障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全面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系统谋划和组织实施，在国家和省级明确的制度框架下，制定具体的改革实施方案，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审核后实施。已开展制度试点的昆明市要调整完善政策，用 3 年左右时间，逐步向国家层面明确的改革方向和政策规定过渡。

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部门管理责任，强化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省医保局牵头负责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配套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省财政厅负责及时足额安排相关财政补助资金，配合医保部门做好基金测算等。省税务局负责指导各级税务机关做好长期护理保险费用征缴工作。省民政厅负责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行业管理，规划、统筹养老服务资源配置。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支持引导医疗卫生机构优化拓展护理服务供给，探索发挥家庭医生

在失能等级评估中的作用等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协同做好护理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等级认定，配合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工伤保险衔接、退休人员保费代扣代缴及基本养老金数据共享等工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做好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认定和帮扶工作。省残联负责协同做好残疾人参保相关工作。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与省医保局共同负责加强保险体系和服务体系协同联动、探索失能等级评估结果跨部门互认机制等。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省残联共同做好相关保险与补贴制度的衔接。

本方案自 2026 年 2 月 5 日起施行。

云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宜良县红十字会等 21 户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文号：云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5 号 发布日期：2025-12-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有关要求，经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联合确认，现将 2025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6 年度—2028 年度符合公益性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1. 宜良县红十字会
2. 双柏县红十字会
3. 马关县红十字会

4.富宁县红十字会

5.澜沧县红十字会

6.勐海县红十字会

7.泸水市红十字会

8.兰坪县红十字会

二、2026 年度—2028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9.盘龙区红十字会

10.楚雄市红十字会

11.牟定县红十字会

12.南华县红十字会

13.姚安县红十字会

14.元谋县红十字会

15.武定县红十字会

16.宁洱县红十字会

17.镇沅县红十字会

18.西盟县红十字会

19.孟连县红十字会

20.梁河县红十字会

21.陇川县红十字会

云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云南振英润云公益基金会等 28 家单位省级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公告

文号：云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5-12-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等有关要求，经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云南振英润云公益基金会等 28 家单位获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一、2024 年度—2028 年度免税资格

- 1.云南振英润云公益基金会
- 2.云南省医药商会
- 3.云南思益爱教育支持中心
- 4.云南省肿瘤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 5.云南省体育产业协会
- 6.云南省健康产品和化妆品行业协会
- 7.云南省河南商会

二、2025 年度—2029 年度免税资格

- 8.云南养瑞尚善公益基金会
- 9.云南省电力行业协会
- 10.云南省福州商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11.云南中道公益基金会
- 12.云南省光彩事业基金会
- 13.云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 14.云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15.西双版纳州热带雨林保护基金会
- 16.云南省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
- 17.云南省川渝商会
- 18.云南省青年企业家协会
- 19.云南省影视协会
- 20.云南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21.云南省水泥协会
- 22.云南省小额信贷协会
- 23.云南省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 24.云南省生态学会
- 25.云南省公路学会
- 26.云南连心社区公益基金会
- 27.云南大学附属医院（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云南省眼科医院）
- 28.云南省中医医院

云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确认云南省公益慈善联合会等 26 户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文号：云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公告 2025 年第 4 号 发布日期：2025-12-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等有关要求，经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云南省民政厅联合确认，现将 2025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6 年度—2028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1. 云南省公益慈善联合会
2. 彝良县禾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3. 昭通市穆青公益服务中心
4. 昭通市安然公益事业联合会
5. 昭通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6. 曲靖金盾公安民警优抚基金会
7. 腾冲市光彩事业促进会
8. 昌宁育才教育事业促进会
9. 楚雄州光彩事业促进会
10. 普洱市慈善总会
11. 普洱市志愿服务联合会

12.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慈善会

13.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慈善会

二、2026 年度—2028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14.云南省温暖工程慈善基金会

15.云南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16.云南省昆明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7.云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18.玉溪市光彩事业促进会

19.易门县慈善总会

20.保山市慈善会

21.施甸县慈善会

22.腾冲市慈善会

23.昌宁县慈善会

24.保山市隆阳区慈善会

25.龙陵县慈善会

26.文山州慈善总会

云南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文号：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38 号 发布日期：2025-12-21

《云南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已经 2025 年 12 月 3 日第十四届省人民政府第 6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组织、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给付等行为，应当遵守本规定。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行政执法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行政执法全过程。

第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公正、公开行使行政执法权，公平对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采取的措施和方式应当必要、适当、与行政管理目的相适应。

第五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积极履行法定职责，提高行政执法效能，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方便、快捷、优质的公共服务。

第六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撤销、撤回、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执法部门撤销、撤回、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执法决定，造成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或者赔偿。

第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实施行政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与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移送制度，加强证据材料移交、接收衔接，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

第九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统筹推进全省行政执法和监督平台建设，实现信息共享和数字赋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将行政执法活动纳入全省行政执法和监督平台统一管理，按照职责做好行政执法和监督平台推广运用工作。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一节 管辖、协助和回避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的管辖权限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确定。法律、法规、规章对管辖权限未作明确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予以确定。

第十二条 两个以上行政执法部门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都有管辖权的，

由最先立案或者受理的行政执法部门管辖。

两个以上行政执法部门发生管辖权争议的，应当自发生争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机关指定管辖，上级机关接到请示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指定管辖的决定；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机关指定管辖。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因行政执法工作需要，可以向有关部门书面提出协助请求。协助请求应当载明请求协助的事由、事项、协助方式、协助结果反馈期限以及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协助事项属于被请求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应当依法予以协助；不属于被请求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应当自接到协助请求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请求部门。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未主动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责令其回避：

- （一）是案件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
- （三）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的回避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当事人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申请回避的，应当向行政执法部门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口头提出申请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记录在卷。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的回避由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决定；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报请上一级主管部门决定。回避决定应当自收到回避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并告知申请人。

第二节 程序启动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程序可以由行政执法部门依职权启动，也可以依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自发现违法行为、线索或者收到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相关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情况特殊的，经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期立案，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 （二）属于本部门管辖；
- （三）在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第十八条 不符合立案条件的，行政执法部门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制作不予立案审批表或者撤销立案审批表，报请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对投诉、举报的案件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行政执法部门自作出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其他可以查证的方式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对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

第十九条 申请人到政务服务窗口提出行政许可、行政给付等申请的，以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时间为收到申请材料的时间。

申请人通过信函提出申请的，以行政执法部门签收信函的时间为收到申请材料的时间。

申请人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电子政务平台提出申请的，以申请材料到达行政执法部门指定的传真号码、电子邮箱或者电子政务平台的时间为收到申请材料的时间。

行政执法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执法部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纸质凭证，或者通过电子政务平台出具电子凭证。

第三节 调查取证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职权调查案件事实。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方式：

-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证人；
- （二）调取证据材料；
- （三）现场检查，勘验勘查；
- （四）抽查取样；
- （五）指定或者委托法定的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公正、及时地收集证据。

行政执法部门不得仅收集对当事人不利的证据。

第二十三条 证据应当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当事人有权对作为认定案件事实根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第二十四条 立案前实施行政检查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立案后经核实，可以作为案件证据使用。

案件移送部门取得的证据材料，受移送部门经核实后，可以作为案件证据使用。

第四节 陈述、申辩和听证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进行复核。经复核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举行听证：

- (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举行听证；
- (二) 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告知听证权利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听

证；

(三) 行政执法部门认为有必要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应当自收到听证告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行政执法部门提出听证申请。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收到听证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

第五节 决定、送达和归档

第二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行政执法部门不得在听证申请期限届满前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第二十九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不得以征求意见、法律顾问出具意见等方式代替法制审核。

第三十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法制审核后，应当由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后作出。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等方式代替集体讨论。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书主要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基本情况；
- (二) 事实和证据；
- (三) 适用依据；
- (四) 决定内容；
- (五) 履行方式和时间；

- (六)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七) 行政执法部门印章和决定时间;
- (八) 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有法定依据且对当事人合法权益影响较小的事项，行政执法部门可以采用简易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行政执法部门采用简易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可以口头告知当事人行政执法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当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可以当场采用有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书作出。

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送达行政执法决定书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转交送达方式送达的，应当制作送达回执；采用邮寄送达的，应当将邮寄票据及签收凭证保存归档；采用公告、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的，应当将有关材料保存归档。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将行政执法事项的有关材料在案件办理完毕 30 日内编目装订、立卷归档。

简易程序案卷保管期限为 10 年，普通程序案卷保管期限为 30 年，重大复杂案件以及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的案卷保管期限为永久。保管期限从案卷装订成册次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第三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五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属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申请事项，且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执法部门在收到经当事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并按照要求提交材料后，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六条 在行政处罚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一）对公民或者个体工商户处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

（二）对公民或者个体工商户处没收 5000 元以上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没收 10 万元以上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前款第一、二项罚款、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数额标准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布。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中止案件调查。中止调查的情形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一）行政处罚决定需要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

- (二) 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
- (三) 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
- (四) 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涉嫌违法的公民已经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已经终止，并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经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终止行政处罚案件调查。

第四十条 对拟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行政执法部门在案件调查终结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法制审核；行政处罚案件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在听证程序后进行法制审核。

第四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案情复杂等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行政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情况特殊，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由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第四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制作履行行政执法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包含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等内容；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缴纳方式。

催告书送达 10 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

在法定期限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采用非强制性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对涉嫌违法的当事人、涉案财物，依法审慎决定是否采取有关行政强制措施。确需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第四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制定和公布年度行政检查计划。

对同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和隐患以及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制定专项行政检查计划。专项行政检查计划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五条 行政检查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可以采取合并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进行，避免重复检查。

行政执法部门可以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方式监管的，不得随意实施现场检查。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法：

- （一）组织实地检查、勘验；
- （二）询问有关人员；
- （三）听取检查对象情况说明；
- （四）调取、查阅、复制相关资料；
- （五）抽取样品进行检验、检疫、检测或者技术鉴定；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法。

第四十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根据行政检查的不同情形，作出下列处理：

- (一)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记录，必要时可以出具书面检查结论；
- (二)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三)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 (四)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法办理；
- (五)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处理。

第四十八条 为了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情况，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即时决定实施行政征收征用，但事后应当补办有关手续。

第四十九条 行政执法部门作出行政给付决定，可以制作行政给付决定书；不制作行政给付决定书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告知当事人。

行政执法部门变更行政给付对象和范围、方式和标准、程序和期限或者暂停、废止有关给付事项的，应当提前告知当事人。

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给付应当设立账册进行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审计监督。

第五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欺骗、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给付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撤销，并予以追回。

第四章 监督和责任

第五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接受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监督，接受新闻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和下级人民政

府履行行政执法程序情况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执法程序违法行为。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本部门所属执法机构、依法授权或者委托执法的组织、派出执法机构及行政执法人员履行行政执法程序情况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执法程序违法行为。

第五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监督行政执法活动，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认真办理，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行政执法部门不改正的，由有关机关依照职权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执法程序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文号：浙政发〔2025〕23 号 发布日期：2025-12-26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最低工资规定》（原劳动保障部令第 21 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政府决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我省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 2660 元、2430 元、2180 元三档，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 25 元、23 元、21 元三档。

请各设区市根据所辖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选择确定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予以公布。

本通知施行后，《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4〕3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浙江省 2025 年第三批高
新技术企业更名及重大变化的通告

文号：浙经信高新〔2025〕345 号 发布日期：2025-12-11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
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经审
核、公示，准予浙江招天下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 104 家高新技术企业更名
及德沃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变化。更名及重大变化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
号和有效期不变。

特此通告。

2025 年第三批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原企业 名称	变更后 企业名称	高企证 书编号	发证时 间	县(市、 区)
1	杭州复 恒科技有限 公司	浙江招 天下数字科 技集团有限 公司	gr202 43300210 7	2024 年 12 月 6 日	西湖区
2	杭州农 归巴科技有 限公司	杭州有 勤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 33300372 6	2023 年 12 月 8 日	西湖区

序号	原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县(市、区)
3	浙江武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浙建好房子家装有限公司	gr202333004384	2023 年 12 月 8 日	西湖区
4	浙江智琮琮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智琮琮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3000402	2024 年 12 月 6 日	西湖区
5	杭州泊锦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西子泊锦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3004493	2023 年 12 月 8 日	上城区
6	杭州惠民征信有限公司	杭州市场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gr202433004244	2024 年 12 月 6 日	上城区
7	杭州大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智电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3010857	2023 年 12 月 8 日	上城区
8	浙江洛伦驰智能技	杭州洛伦驰智能技	gr20233300767	2023 年 12 月 8 日	拱墅区

序号	原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县(市、区)
	术有限公司	术有限公司	2	日	
9	浙江海昶昶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海昶昶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33000802	2024 年 12 月 6 日	钱塘区
10	杭州中粮包装有限公司	杭州华瑞欣包装有限公司	gr202433000408	2024 年 12 月 6 日	钱塘区
11	杭州中粮美特容器有限公司	华奥新容器(杭州)有限公司	gr202433012197	2024 年 12 月 6 日	钱塘区
12	杭州中粮制罐有限公司	华瑞新制罐(杭州)有限公司	gr202433003780	2024 年 12 月 6 日	钱塘区
13	正立(杭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智御空防(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3003502	2023 年 12 月 8 日	滨江区

序号	原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县(市、区)
	公司	司			
14	杭州江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江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r202333006067	2023 年 12 月 8 日	滨江区
15	浙江展望新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新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3012355	2024 年 12 月 6 日	滨江区
16	杭州三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三才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3006076	2024 年 12 月 6 日	滨江区
17	杭州芯迈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芯迈半导体技术(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3000587	2023 年 12 月 8 日	滨江区

序号	原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县(市、区)
18	浙江中栓消防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栓集团有限公司	gr202433001092	2024 年 12 月 6 日	滨江区
19	嘉兴奥罗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奥罗拉半导体有限公司	gr202433002974	2024 年 12 月 6 日	萧山区
20	杭州云嘉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云嘉健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3005776	2023 年 12 月 8 日	余杭区
21	一贯智服（杭州）技术有限公司	一起安（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3002692	2023 年 12 月 8 日	余杭区
22	浙江佳合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佳合未来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3012267	2023 年 12 月 8 日	余杭区

序号	原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县(市、区)
23	杭州紫鹏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三蜂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3004082	2024 年 12 月 6 日	余杭区
24	商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商盟支付有限公司	gr202433010255	2024 年 12 月 6 日	余杭区
25	杭州酷店掌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好多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3013185	2023 年 12 月 8 日	余杭区
26	帷幄幄匠心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帷幄幄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3008093	2023 年 12 月 8 日	余杭区
27	延动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	新延动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	gr202433006203	2024 年 12 月 6 日	余杭区

序号	原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县(市、区)
28	杭州诺力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杭州科曼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gr202333001985	2023 年 12 月 8 日	临平区
29	浙江欧姆龙电梯有限公司	浙江尚电梯有限公司	gr202333006158	2023 年 12 月 8 日	临安区
30	杭州杭氧合金封头有限公司	杭州杭氧成型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3012478	2023 年 12 月 8 日	临安区
31	杭州临安中民筑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蓝绿智造建材有限公司	gr202333001609	2023 年 12 月 8 日	临安区
32	金华柔兔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柔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gr202433010615	2024 年 12 月 6 日	临安区
33	杭州德	杭州桐	gr202	2024	桐庐县

序号	原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县(市、区)
	润全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君堂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33012227	2023 年 12 月 6 日	
34	浙江荣威鞋业有限公司	浙江荣威鞋业集团有限公司	gr202333005893	2023 年 12 月 8 日	瓯瓯海区
35	温州霸主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霸主服饰有限公司	gr202333002566	2023 年 12 月 8 日	瓯瓯海区
36	温州市永华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鸿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3009556	2024 年 12 月 6 日	瓯瓯海区
37	浙江展邦机械有限公司	温州展邦机械有限公司	gr202333003065	2023 年 12 月 8 日	龙湾区
38	温州联众注塑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联众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3007225	2024 年 12 月 6 日	龙湾区

序号	原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县(市、区)
39	浙江卡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卡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3008339	2023 年 12 月 8 日	龙湾区
40	乐清市铭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铭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gr202333001243	2023 年 12 月 8 日	乐清市
41	乐清市宁得利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宁得利弹簧有限公司	gr202333001161	2023 年 12 月 8 日	乐清市
42	法拉迪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法拉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3007682	2023 年 12 月 8 日	乐清市
43	浙江海坦电气成套配件有限公司	浙江海坦电气有限公司	gr202333005167	2023 年 12 月 8 日	乐清市

序号	原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县(市、区)
44	浙江精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浙江精固控股有限公司	gr202433001619	2024 年 12 月 6 日	乐清市
45	隆威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上德控股有限公司	gr202333004021	2023 年 12 月 8 日	乐清市
46	浙江海燕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中燕新能源有限公司	gr202433006051	2024 年 12 月 6 日	乐清市
47	瑞安市鸿腾塑业有限公司	浙江鸿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gr202333012399	2023 年 12 月 8 日	瑞安市
48	浙江川日机械有限公司	川臻精密机械(温州)有限公司	gr202333011631	2023 年 12 月 8 日	瑞安市
49	温州鸣	温州鸣	gr2023	2023	龙港市

序号	原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县(市、区)
	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旭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33013425	年 12 月 8 日	
50	平阳县纯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浙江纯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gr202433005470	2024 年 12 月 6 日	平阳县
51	苍南县永顺毛绒有限公司	温州市永顺毛绒有限公司	gr202333008611	2023 年 12 月 8 日	苍南县
52	浙江旗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旗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3002385	2023 年 12 月 8 日	吴兴区
53	浙江孔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3003268	2023 年 12 月 8 日	吴兴区
54	湖州霍里思特智能	霍里思特科技（浙	gr20243301190	2024 年 12 月 6 日	安吉县

序号	原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县(市、区)
	科技有限公司	江) 有限公司	6	日	
55	浙江嘉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嘉宏智造有限公司	gr202333005985	2023 年 12 月 8 日	德清县
56	德清县金秋塑粉有限公司	浙江金秋丽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gr202333002821	2023 年 12 月 8 日	德清县
57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天马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33009706	2024 年 12 月 6 日	德清县
58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3009634	2023 年 12 月 8 日	南湖区
59	浙江华	浙江华	gr202	2023	南湖区

序号	原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县(市、区)
	荣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荣电池有限公司	333007958	2023 年 12 月 8 日	
60	嘉兴市小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小田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3003365	2023 年 12 月 8 日	秀洲区
61	喜德瑞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美的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gr202333006094	2023 年 12 月 8 日	南湖区
62	杭州昱透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昱透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3013206	2024 年 12 月 6 日	海宁市
63	浙江神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神汽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3005248	2023 年 12 月 8 日	平湖市
64	嘉兴中粮制桶有限公司	华瑞新制桶(嘉兴)有限公司	gr202433006778	2024 年 12 月 6 日	平湖市

序号	原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县(市、区)
65	桐乡市久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久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3012497	2024 年 12 月 6 日	桐乡市
66	浙江雅雪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同辉印染有限公司	gr202333007605	2023 年 12 月 8 日	桐乡市
67	嘉善凯泰箱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善凯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3006715	2024 年 12 月 6 日	嘉善县
68	浙江麦思登紧固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麦思登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3012844	2023 年 12 月 8 日	嘉善县
69	嘉善美成创浦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美成创浦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gr202433007480	2024 年 12 月 6 日	嘉善县

序号	原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县(市、区)
70	绍兴中 纺联检验技 术服务有限 公司	浙江中 纺联检验技 术服务有限 公司	gr202 33301040 5	2023 年 12 月 8 日	柯桥区
71	浙江扬 帆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扬帆新 材料(浙江) 股份有限公 司	gr202 33301319 7	2023 年 12 月 8 日	上虞区
72	绍兴上 虞天勤包装 有限公司	浙江天 勤包装有限 公司	gr202 33300269 8	2023 年 12 月 8 日	上虞区
73	绍兴上 虞五州电机 制造有限公 司	浙江五 州电驱有限 公司	gr202 33300888 3	2023 年 12 月 8 日	上虞区
74	浙江嘉 泓印染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嘉 泓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 43300811 8	2024 年 12 月 6 日	诸暨市

序号	原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县(市、区)
75	浙江佳环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佳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3012557	2023 年 12 月 8 日	婺城区
76	东阳市顶峰磁材有限公司	浙江顶峰磁材有限公司	gr202433005607	2024 年 12 月 6 日	东阳市
77	义乌吉利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极光湾(义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gr202333003184	2023 年 12 月 8 日	义乌市
78	义乌吉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极光湾(义乌)发动机有限公司	gr202333012140	2023 年 12 月 8 日	义乌市
79	义乌市义华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义乌市义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gr202433009581	2024 年 12 月 6 日	义乌市

序号	原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县(市、区)
80	浙江强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浙江强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3006454	2024 年 12 月 6 日	永康市
81	浙江捷高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非凡蓝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33007464	2024 年 12 月 6 日	兰溪市
82	衢州市久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洵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gr202333005347	2023 年 12 月 8 日	柯城区
83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gr202433003514	2024 年 12 月 6 日	衢江区
84	浙江同景冻干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同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3007349	2023 年 12 月 8 日	江山市
85	龙游华润旅游用品	龙游汐树长歌休闲	gr20223300144	2022 年 12 月 24 日	龙游县

序号	原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县(市、区)
	有限公司	用品有限公司	7	日	
86	浙江元玺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元玺塑业有限公司	gr202433001137	2024 年 12 月 6 日	黄岩区
87	台州鸿波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鸿波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3007541	2023 年 12 月 8 日	黄岩区
88	台州市世玩欣玩具有限公司	浙江世玩欣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3000324	2024 年 12 月 6 日	黄岩区
89	浙江新诺贝家居有限公司	浙江束木家居有限公司	gr202333008460	2023 年 12 月 8 日	玉环市
90	浙江飞天光电股份	浙江飞天光电科技	gr20233300618	2023 年 12 月 8	临海市

序号	原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县(市、区)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0	日	
91	浙江正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正和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3000086	2022 年 12 月 24 日	临海市
92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先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r202133003795	2021 年 12 月 16 日	临海市
93	临海市汇昌塑料有限公司	浙江铠甲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gr202433000253	2024 年 12 月 6 日	临海市
94	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日太机电有限公司	gr202433005864	2024 年 12 月 6 日	温岭市
95	浙江京速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浙江京速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3008695	2023 年 12 月 8 日	温岭市

序号	原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县(市、区)
96	温岭德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德诺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gr202433010946	2024 年 12 月 6 日	温岭市
97	温岭市浙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温岭市浙鹏鞋材有限公司	gr202233005690	2022 年 12 月 24 日	温岭市
98	浙江开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开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3007661	2023 年 12 月 8 日	温岭市
99	浙江超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弗力科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3010927	2023 年 12 月 8 日	温岭市
100	浙江力氮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力氮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33005277	2024 年 12 月 6 日	天台县

序号	原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县(市、区)
101	浙江新鑫洲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鑫洲造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33002509	2024 年 12 月 6 日	三门县
102	浙江迈帝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佳士比医疗器械(浙江)有限公司	gr202333005640	2023 年 12 月 8 日	缙缙云县
103	浙江西南工具有限公司	浙江晨龙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gr202333004218	2023 年 12 月 8 日	缙缙云县
104	浙江麦迪森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丽水梦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3011857	2023 年 12 月 8 日	青田县

2025 年第三批重大变化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序号	原 企业名 称	变 更后企 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 时间	类 别	县 (市、 区)
1	德 沃康科 技集团 有限公 司	德 沃康科 技集团 有限公 司	gr202333004677	2023 年 12 月 8 日	合 并其他 企业	秀 洲区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浙江省 2025 年第三批异地整
体搬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名单的通告

文号：浙经信高新〔2025〕344 号 发布日期：2025-12-10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
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 2016]195 号）有关规定，浙江智束
科技有限公司等 8 家高新技术企业完成了跨认定管理区域整体搬迁，现予通告，
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2025 年第三批异地整体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 原用名	企业 现用名	现注 册地址	证书 编号	发证 日期	证书 有效期
1	北京 智束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 智束科技 有限公司	杭 州 市滨江区 长河街道 滨 安 路 658 号 2 幢 1 楼 140 室	gr20 2311004 466	202 3 年 11 月 30 日	三年
2	广州 同享数字	桐乡 同享数字	嘉兴 市桐乡市	gr20 2344008	202 3 年 12 月	三年

序号	企业 原用名	企业 现用名	现注 册地址	证书 编号	发证 日期	证书 有效期
	科技有限 公司	科技有限 公司	高桥街道 (开 发 区) 发展 大道 288 号 4 幢 272 室	148	28 日	
3	上 海 卡珀林智 能科技有 限公司	海 宁 充悦科技 有限公司	嘉 兴 市海宁市 海宁经济 开发区双 富 路 28 号科创中 心 d 座 1801 室	gr20 2431006 821	202 4 年 12 月 26 日	三年
4	成 都 隽卓雕塑 艺术有限 公司	东 阳 市梵晟科 技有限公 司	金 华 市东阳市 横店镇昌 盛 路 66	gr20 2451005 643	202 4 年 12 月 6 日	三年

序号	企业 原用名	企业 现用名	现注 册地址	证书 编号	发证 日期	证书 有效期
			号 101 室			
5	奇 异 摩尔（上 海）集成 电路设计 有限公司	奇 异 摩尔（衢 州）集成 电路设计 有限公司	衢 州 市柯城区 凯旋南路 6 号 1 幢 a 区 349 室	gr20 2331002 528	202 3 年 11 月 15 日	三年
6	宁 波 市虎哥哥 网络信息 科技有限 公司	福 禄 娃（丽水） 大数据管 理有限公 司	丽 水 市青田县 油竹街道 江 滨 路 389 号 1 幢 532 室	gr20 2333100 821	202 3 年 12 月 8 日	三年
7	宁 波 置顶环境 科技有限 公司	浙 江 置顶环境 科技有限 公司	丽 水 市青田县 油竹街道 江 滨 路 389 号 1 幢 529 室	gr20 2433102 089	202 4 年 12 月 6 日	三年

序号	企业 原用名	企业 现用名	现注 册地址	证书 编号	发证 日期	证书 有效期
8	麦迪森 (宁波)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润新 (丽水)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江滨路 389 号 1 幢 517 室	gr202433100254	2024 年 12 月 6 日	三年

浙江省企业涉税事项合规管理专项指引（2.0 版）

文号：浙江省企业涉税事项合规管理专项指引〔2.0 版〕 发布日期：2025-12-06

为提升浙江省企业涉税事项合规管理水平，引导企业建立健全涉税事项合规管理制度，提高涉税风险防控能力，防范税务违法风险，促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及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浙江发展实际，制定《浙江省企业涉税事项合规管理专项指引（2.0 版）》。

浙江省企业涉税事项合规管理专项指引（2.0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浙江省企业涉税事项合规管理水平，引导企业建立健全涉税事项合规管理制度，提高涉税风险防控能力，防范税务违法风险，促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及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浙江发展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合规经营是企业的应尽义务。企业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做好税务事项合规管理。作为扣缴义务人，企业应当履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的义务。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涉税事项合规，是指企业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税行为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本指引所称涉税事项合规管理，是指以企业和员工经营管理行为为对象，

以有效防控涉税风险为目的，统筹推动涉税事项合规与企业经营决策、制度建设、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内控监督等工作相衔接的管理活动，开展包括制度保障、合规审查、考核评价、合规培训等在内的活动。

本指引所称涉税合规风险，是指企业及其员工在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因发生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导致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受到行政处罚，以及因此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和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第四条 本指引是企业开展涉税事项合规管理的指导建议，企业可依据自身规模、产业特性和主要风险来源等情况，结合数字化工具，提升涉税事项合规管理效率，主动适应税收大数据监管要求，依法建立健全涉税事项合规管理制度。

第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其职责范围内，指导、督促、帮助企业开展涉税事项合规管理工作。

税务机关指导企业开展涉税合规工作时，应遵循《民营经济促进法》平等保护、公平竞争原则，保障企业依法享有法律救济权利。

第二章 涉税事项合规管理制度

第六条 企业应当树立制度为基的合规管理理念，可依据自身规模、产业特性和主要风险来源等情况，按照依法依规、全面覆盖、责任到人、风险可控、监督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包括涉税事项合规基本制度、具体制度、操作指南在内的企业涉税事项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涉税事项合规管理制度要与企业既有管理体系相衔接，实现系统集成创新、业务融合再造、制度动态优化的目标效果。

第七条 企业涉税事项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包括涉税事项合规基本制度、涉税事项合规具体制度和涉税事项合规操作指南，并结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涉税刑事风险防控机制。

第八条 涉税事项合规基本制度是涉税事项合规管理制度体系的核心，应当明确合规目标、职能岗责、运行机制、考核评价、监督跟踪等内容。

第九条 涉税事项合规具体制度是搭建涉税事项合规管理制度体系的架构，应当包括涉税事项违规风险的识别评估预警、合规审查、风险应对、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

第十条 涉税事项合规操作指南是涉税事项合规管理制度体系的实施方式、标准、流程的详细规定，推动涉税事项合规制度相关要求的贯彻执行。

第十一条 企业可制作涉税事项合规管理操作手册，建立涉税事项合规流程图、涉税事项合规指引清单和违规警示清单库等具体标准和规范。

第三章 涉税事项合规运行和保障

第一节 组织体系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涉税事项合规管理的组织体系和决策机制，明确各管理层、涉税事项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各业务及职能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的涉税事项合规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企业最高管理层要发挥统领作用，加强涉税事项合规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研究决定涉税事项合规管理重大事项或提出意见建议，指导、监督和评价涉税事项合规管理工作。

企业可根据需要建立涉税事项合规管理第一责任人制度，第一责任人应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

第十四条 企业应明确涉税事项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可以由财务或法务审计等部门牵头。

涉税事项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履行起草制度、合规审查、风险管理、组织合规培训等职责，指导、协调、监督各部门落实本单位合规工作。

企业应当设置涉税事项合规管理岗位，确保人员税务专业能力与岗位相匹配。企业可根据需要设立首席涉税事项合规官，建立涉税事项合规员团队。首席涉税事项合规官可由企业聘请律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担任。

第十五条 企业产品销售、物资采购、资本运营、财务会统、仓储运输、投资融资、劳动人事（考核与薪酬）、基本建设、产品研发、审计监察、行政后勤等部门应将涉税事项合规审查嵌入业务流程，承担本部门涉税事项合规管理的主体责任。

第十六条 企业的审计监察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涉税事项合规要求的落实情况，承担涉税事项合规管理的监督责任。

第二节 运行流程

第十七条 涉税事项合规管理的运行流程包括涉税事项合规的识别评估预警、合规审查、风险应对报告、问题整改、责任追究等环节，实现合规风险闭环管理。具体要求包括：

（一）全面梳理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涉税事项违规风险，建立风险识别、评估、预警机制。

(二) 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方式，将涉税事项合规的要求嵌入经营管理流程，制定涉税事项合规审查职责、审查标准、审查流程、审查重点，加强合规审查。

(三) 建立重大涉税事项违规风险事件应对处理预案，及时评估、报告、处置和整改。

(四) 开展涉税事项合规制度落实情况监督，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追责。

(五) 定期开展涉税事项合规管理制度设计、执行和有效性评价，对重点业务领域进行专项性评价。

第十八条 企业应优化完善与涉税事项合规管理相关的法务、内控、风控、审计等部门协同运行机制，实现资源共享、集约管控、提高效率。

第十九条 企业可根据需要引入专业机构对单项业务或者多项业务事项进行涉税事项合规服务外包。

第二十条 企业可引入合规管理 iso37301 国际认证和 gb/35770 国家标准认证，开展标准化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第三节 要素保障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为开展涉税事项合规管理提供必需条件，健全完善财务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业务审批等制度。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配备与涉税事项合规管理相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确保其税务专业素养与业务岗位相适应，为其业务知识更新培训提供便利。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提高涉税事项合规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实现企业内部信息互联互通，适应涉税事项合规管理新要求，做到即时预警、实时监控、快

速处置。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积极培育涉税事项合规的企业文化，树立依法诚信纳税的价值观，营造合规守法的企业氛围。

第四章 高风险事项管控

第一节 高风险违规事项

第二十五条 企业涉税事项合规管理涵盖从设立登记到注销登记的整个生命周期。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重点关注偷税、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未按规定扣缴税款、未按规定使用发票等高风险违规事项。

第二十六条 偷税风险。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欺骗、隐瞒手段”：

（一）伪造、变造、转移、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其他涉税资料的；

（二）以签订“阴阳合同”等形式隐匿或者以他人名义分解收入、财产

的；

（三）虚列支出、虚抵进项税额或者虚报专项附加扣除的；（四）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税收优惠的；

（五）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

（六）为不缴、少缴税款而采取的其他欺骗、隐瞒手段。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不申报”：

（一）依法在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的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而不申报纳税的；

（二）依法不需要在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或者未依法办理设立登记的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通知其申报而不申报纳税的；

（三）其他明知应当依法申报纳税而不申报纳税的。

扣缴义务人采取第一、二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扣缴义务人承诺为纳税人代付税款，在其向纳税人支付税后所得时，应当认定扣缴义务人“已扣、已收税款”。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逃避缴纳税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

扣缴义务人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数额巨大”的认定标准，依照前款规定。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有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逃避缴纳税款行

为，在公安机关立案前，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或者批准延缓、分期缴纳的期限内足额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并全部履行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第三十条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比”，是指行为人在一个纳税年度中的各税种逃税总额与该纳税年度应纳税总额的比例；不按纳税年度确定纳税期的，按照最后一次逃税行为发生之日前一年中各税种逃税总额与该年应纳税总额的比例确定。纳税义务存续期间不足一个纳税年度的，按照各税种逃税总额与实际发生纳税义务期间应纳税总额的比例确定。

逃税行为跨越若干个纳税年度，只要其中一个纳税年度的逃税数额及百分比达到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即构成逃税罪。各纳税年度的逃税数额应当累计计算，逃税额占应纳税额百分比应当按照各逃税年度百分比的最高值确定。

第三十一条 逃避追缴欠税风险。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体手段包括放弃到期债权的；无偿转让财产的；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隐匿财产的；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以其他手段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

第三十二条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风险。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具体手段包括：使用虚开、非法购买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可以用于出口退税的发票申报出口退税的；将未负税或者免税的出口业务申报为已税的出口业务的；冒用他人出口业务申报出口退税的；虽有出口，但虚构应退税出口业务的品名、数量、单价等要素，以虚增出口退税额申报出口退税的；伪造、签订虚假的销售合同，或者以伪造、变造等非法手段取得出口报关单、运输单据等出口业务相关单据、凭证，虚构出口事实申报出口退税的；在货物出口后，又转入境内或者将境外同种货物转入境内循环进出口并申报出口退税的；虚报出口产品的功能、用途等，将不享受退税政策的产品申报为退税产品的；以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出口退税款的。

企业应建立出口业务全流程审核机制，重点防范“假报出口”“虚构品名数量”“循环进出口”等骗税手段，防范骗取出口退税风险。

第三十三条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两年内实施虚假申报出口退税行为三次以上，且骗取国家税款三

十万元以上的；

(二) 五年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 致使国家税款被骗取三十万元以上并且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

(四)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一) 两年内实施虚假申报出口退税行为五次以上，或者以骗取出口退税为主要业务，且骗取国家税款三百万元以上的；(二) 五年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

(三) 致使国家税款被骗取三百万元以上并且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

(四)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没有实际取得出口退税款的，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从事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会计、税务、外贸综合服务等中介组织及其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进出口经营规定，为他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致使他人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未按规定扣缴税款风险。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企业应加强对扣缴义务人的培训和管理，确保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防范未按规定扣缴税款风险。

第三十六条 未按规定使用发票风险，主要包括虚开发票和违法使用发票。虚开发票包括违反行政法规对发票的有关规定，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违法使用发票包括违反行政法规对发票的有关规定，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未按规定使用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应加强对发票管理的内部控制，确保发票的开具、使用、保管符合规定，防范未按规定使用发票风险。

第三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一）没有实际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二）有实际应抵扣业务，但开具超过实际应抵扣业务对应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三）对依法不能抵扣税款的业务，通过虚构交易主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四）非法篡改增值税专用

发票或者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相关电子信息的；

(五) 违反规定以其他手段虚开的。

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不以骗抵税款为目的，没有因抵扣造成税款被骗损失的，不以本罪论处，构成其他犯罪的，依法以其他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税款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的规定定罪处罚；虚开税款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 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税款数额达到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 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税款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一) 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税款数额达到三百万元以上的；

(二) 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税款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

(三)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以同一购销业务名义,既虚开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又虚开销项的,以其中较大的数额计算。

以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虚开,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应当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虚开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

(一) 没有实际业务而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发票的;

(二) 有实际业务,但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业务的货物品名、服务名称、货物数量、金额等不符的发票的;

(三) 非法篡改发票相关电子信息的;

(四) 违反规定以其他手段虚开的。

第四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 虚开发票票面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 虚开发票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 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发票,票面金额达到第一、二项规定的标准 60%以上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 虚开发票票面金额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 虚开发票五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三) 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发票，票面金额达到第一、二项规定的标准 60%以上的。

第四十一条 违规骗享税费优惠政策。通过拆分经营、隐匿收入、虚假纳税申报、虚构经营业务、假冒身份或资质等方式，导致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个体户或其他纳税主体违规骗享税费优惠政策。

第二节 管控重点

第四十二条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计算和申报

(一) 合规要点

1.企业应依法确认应税交易和视同应税交易情形，确认应税销售额、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地点等。

2.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应准确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审核进项凭证，正确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

3.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应准确适用征收率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确保当期企业发生的应税交易产生的增值税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并按时进行纳税申报。

(二) 违规风险点

1.未按规定申报销售收入。一是未按规定申报视同销售收入。企业发生视同销售货物、视同销售销售服务等情形时，未及时确认收入导致少缴税款，产生补缴税款并加收滞纳金的风险。二是仅按开票金额确认销售收入。企业在实际

经营中的收入包括开票收入和未开票的收入，但存在部分未开发票的收入应当申报但未按规定申报的情况。三是特殊销售方式销售产品未确认收入。企业采取直接收款、托收承付、赊销、分期收款、预收货款等方式，未及时确认收入。

2.虚开发票行为。包括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3.违规抵扣行为。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

4.差额扣除金额申报异常。在适用差额征税的业务中，将不属于可扣除的费用项目或不符合规定的扣除凭内容，列入差额扣除范围，导致申报缴纳异常的风险。

（三）合规建议

1.纳税人应根据应税行为的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和开具发票情况填写增值税申报表相关栏次。

2.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避免滥用小规模纳税人减免政策，将本应适用一般纳税人税率的业务拆分至小规模纳税人名下，或者控制多家小规模纳税人虚开发票。

3.发生增值税视同销售货物的情形，如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等，按照规定确认收入并及时申报纳税。

4.做好不得抵扣项目和进项税额转出管理。不得抵扣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避免将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等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项目进行抵扣；当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等改变用途，或者发生非正常损失时，应及时计算并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5.对于差额扣除项目，需要获得合法有效的扣除凭证，同时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差额征税项目，应当在发票备注栏注明“差额征税”字样。

6.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发票使用登记制度，配合税务机关进行身份验证，并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票使用情况；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发票的变更、缴销手续。

7.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应当保存 5 年。

上述税务合规的要求可以在关联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制度中嵌入，不宜嵌入的应制定单项税务合规的制度。

第四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计算和申报

（一）合规要点

1.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

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减除依照税法关于税收优惠的规定减免和抵免的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

2.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计算。

3.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4.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二）违规风险点

1.未按规定确认收入。如：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企业以非货币形式取得的收入，应当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额，公允价值是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的价值。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未按规定核算和扣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如：企业

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税法规定的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企业所得税税款、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以外的捐赠支出、赞助支出、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等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不得税前扣除。企业税前扣除凭证应当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并按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规定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

3.未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4.未按规定核算资产计税基础。企业的各项资产，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投资资产、存货等，应以历史成本为计税基础。同时，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资产增值或者减值，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外，不得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

5.未按规定进行特别纳税调整。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若企业不提供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未能真实反映其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三）合规建议

1.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

2.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确认税前扣除项目的具体范围、金额以及资产税务处理的具体办法，准确计算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不得扣除项目、准予扣除的成本、费用、税金、损失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等项目。

第四十四条 出口退税业务计算和申报

（一）合规要点

1.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除外）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价格。

2.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除外）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出口货物劳务的实际离岸价（fob）。

3.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出口货物的离岸价（fob）扣除出口货物所含海关保税进口料件的金额后确定。

4.申报的出口货物退税率应与出口货物劳务退税率文库对应出口货物的退税率一致。

5.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提供的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第一计量单位、第二计量单位，及出口企业申报的计量单位，至少有一个应同与其匹配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计量单位相符，且上述出口货物报关单、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商品

名称须相符。

（二）违规风险点

- 1.企业申报退（免）税时，美元离岸价填写错误。
- 2.生产企业申报的离岸价不能反映实际离岸价。
- 3.企业申报退（免）税时，商品代码、退税率、征税率填写错误，与对应的进货凭证及出口货物报关单、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电子信息的相关内容不一致。
- 4.生产企业未按规定申报视同自产产品。
- 5.单证备案不全。出口企业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货物运输单据、形式发票等单证，或存在单证丢失、损坏等情况，影响出口退税申报的合规性。

（三）合规建议

- 1.申报退（免）税填写“美元离岸价”时，外贸企业应按出口货物报关单中的美元离岸价格填写；生产企业应按出口发票上列明的美元离岸价填写。出口业务以非美元价格成交或成交方式非 fob 的，申报出口退（免）税时需折算填写。
- 2.生产企业申报免抵退税时，报送的离岸价与相应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离岸价不一致的，应填报《出口货物离岸价差异原因说明表》。
- 3.企业首次申报扩展商品代码，应准确核实退税率，填写正确的扩展商品代码。
- 4.在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申报日期和出口日期期间，若海关调整商品代码，导致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商品代码与调整后的商品代码不一致的，企业应按照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列明的商品代码申报退（免）税，并同时报送《海关出口商

品代码、名称、退税率调整对应表》。

5.生产企业申报视同自产产品，应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的“业务类型”栏内填写对应标识。

6.严格备案单证管理。出口企业应妥善保管出口报关单、提单、收汇凭证等单证，留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并妥善保存以备待查。规范申报流程，按实际交易价格申报，避免人为调整。出口货款通过正规渠道收汇，如因特殊情况需第三方收汇，应将相关约定写入合同，做到资金流合规。

7.确保出口业务的“单证一致”。在申报出口退税前，核对合同、发票、报关单等单证上的信息，保证数据准确无误。定期将出口退税申报数据与海关电子口岸信息进行比对，及时发现并纠正信息差异。

第四十五条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一）合规要点

1.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

2.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3.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

4.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二）违规风险点

- 1.未按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 2.未按规定区分征税对象和应税所得项目进行预扣。
- 3.跨境支付未代扣代缴增值税。
- 4.长期挂账资金未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占用企业资金长期挂账，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会导致企业未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合规建议

- 1.制作企业支付给个人的应扣缴个人所得税常见业务事项及项目涉税事项合规清单。
- 2.跨境支付需判断是否构成应税行为，服务结果在境内使用，需要代扣增值税，要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准确计算代扣税款。并保存发票、付款记录、完税凭证等资料备查。
- 3.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视同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六条 申报缴税程序

（一）合规要点

- 1.申报。纳税人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扣缴义务人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2.缴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

（二）违规风险点

1.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2.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

（三）合规建议

企业可根据电子税务局网上公布的纳税服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和主管税务机关的具体要求办理。

第四十七条 发票合规管理

发票包括电子发票和纸质发票。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合规要点

单位、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经营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应当按照规定开具、使用、取得发票。登录全国增值税发票的查验平台对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信息进行查验。

1.发票的开具。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

2.发票的取得。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

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包括不得变更单价和数量。对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有权拒收。

3.发票的使用。聚焦违法风险重点领域，突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人员，切实防范涉税事项违规风险。

4.发票的保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应当保存 5 年。

5.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发票使用登记制度，配合税务机关进行身份验证，并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票使用情况；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发票的变更、缴销手续。

（二）违规风险点

1.开具不合规发票情形。包括使用已停止使用的旧版发票、发票信息填写错误、备注栏未按要求填写准确、为他人开具与实际业务不符的发票和使用私自印制、伪造、变造的发票等情形。

2.取得不合规发票的情形。包括使用假发票或已作废发票入账、接收虚开和非法代开发票等情形，其中违规频率最高的是收受虚开发票。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与实际业务不符的发票，通常明地对公账户流转，暗地对私人资金回流。

3.不合规使用情形。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4.违规抵扣进项税额。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从无实际业务往来的第三方取得发票、取得已作废、失控的发票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在进行进项税额抵扣的时候，违规将该部分税款予以抵扣。

（三）合规建议

1.交易前对销售方企业作必要的了解。可对销售方企业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是否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等方面进行了解，评估虚开发票风险，警惕接收虚开发票。

2.接收发票后核对相关信息。仔细核对发票注明的销售方名称、货物名称与数量、金额等内容与实际是否相符，若发现异常，暂缓申报并向税务机关查证核实。

3.及时查验发票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接收增值税发票的纳税人可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或浙江省电子税务局查验发票真伪；接收数电票的纳税人还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发票查验模块进行信息查验。

4.建立异常发票处置流程。企业应通过电子税务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核验发票信息，对异常发票建立'预警-核查-处置'流程。

5.注意取得和保存相关证据。优先通过银行账户划拨的方式支付货款，做好合同、发票、物流和资金流相关资料的留存备查。

上述税务合规的要求可以在关联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制度中嵌入，不宜嵌入的应制定单项税务合规的制度。

第五章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四十八条 税务机关按照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依法开展企业纳税信用管理。

第四十九条 税务机关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对不同信用级别的纳税人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

第五十条 税务机关按照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的规定，对纳税信用评价高等级的纳税人采取多项激励措施。对纳税信用 a、b 级纳税人采取包容性审慎监管、惠企政策直达帮扶等多部门联合激励措施。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纳税信用 d 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法从严管理，与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企业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依法申请信用修复。

第五十一条 涉税事项是否合规是影响企业纳税信用级别评定和信用修复的重要因素。税务机关鼓励和引导纳税人增强依法诚信纳税意识，主动纠正纳税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指引是浙江省企业涉税事项合规管理的一般性指导，以供企业参考。

第五十三条 本指引由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指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改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波市

宁波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转发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文号：宁波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转发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5-12-16

各区（县、市）财政局、资规局：

为贯彻落实我市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现将《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15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补充规定，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占用我市重要湿地（包括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的，湿地恢复费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征收。

二、我市湿地恢复费以国家或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部门审查意见中的面积为准。具体按照下列标准缴纳：

（一）占用省级重要湿地，缴纳按照基准标准每平方米 200 元（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下同）；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下同）的，按照基准标准的 1.5 倍执行。

（二）占用重要湿地中的红树林湿地、泥炭沼泽湿地、滨海湿地的，按照基准标准的 3 倍执行。

三、湿地恢复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纳入宁波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列“1030226 湿地恢复费收入”科目。

占用省级重要湿地的，应征求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意见。市自然资源规划

局在收到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湿地恢复费缴款通知书（国家重要湿地按国家要求办理）。

市以下被占用湿地所在地（含开发园区）资规部门按要求将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书和缴款通知书等有关事项告知占用单位。

占用单位在收到湿地恢复费缴款通知书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湿地恢复费。

本通知实施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未明确事项按照财税〔2024〕15 号文执行。执行过程中，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连市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知

文号：大连市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

期：2025-12-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规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大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2023 年第 9 号）要求，为做好 2026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范围

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范围为全市所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采暖费补贴专项资金的用人单位。各用人单位应按现行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向税务部门申报 2026 年度缴费工资，按月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二、申报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三、申报口径

用人单位应以本单位职工的上一年度（2025 年）月平均工资据实申报 2026 年度的缴费工资，2026 年新入职人员以起薪当月工资作为 2026 年度的缴费工资。缴费工资申报后，原则上同一缴费年度内缴费工资应保持不变。

缴费工资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1990〕第 1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 号）有关规定计算。同一职工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应保持一致。

四、申报渠道

（一）线上办理

1.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登录社保费管理客户端，通过“功能菜单—缴费工资申报—年度缴费工资申报”模块办理缴费工资申报。

2. 电子税务局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通过“首页—地方特色—社保费申报—年度缴费工资申报”模块办理缴费工资申报。

（二）线下办理

推荐优先使用线上渠道办理，线上申报确有困难的，需提供职工签字确认、单位签章的《用人单位职工社会保险费工资申报（调整）表》（附件）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窗口办理。

五、相关提醒

（一）用人单位应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为确保缴费工资计算准确，请仔细核对上年度职工各月工资表、银行工资流水、本单位代扣个人所得税申报的职工工资薪金、奖金等情况。

（二）请各用人单位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工资申报，每月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

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三) 用人单位在缴费工资申报、按月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过程中如有疑问可以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

用人单位职工社会保险费工资申报（调整）表

单位 名称 (章)：				纳税 人识别 号：				年 月 日
序 号	姓 名	身 份证号	个 人编号	原 缴费工 资(元)	调 整后缴 费工资 (元)	调 整年度	调 整原因	职 工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参保单位法人代表：					参保单位经办人：			
填报说明：1、调整后缴费工资高于原缴费工资的，已按原缴费工资缴费的月份，将生成差额补缴账；2、调整后缴费工资低于原缴费工资的，已按原缴费工资缴费的月份，将不会生成退费账。如需退费，需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参保单位法人代表： 参保单位经办人：

大连市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处、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

心关于近期社会保险费缴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大连市关于近期社会保险费缴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5-12-25

尊敬的缴费人：

为做好 2025 年年终社保基金对账及决算等工作，我市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7 时起暂停本年度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为最大限度确保缴费人正常享受社会保险权益，现将部分业务的办理时限通知如下：

一、用人单位

（一）养老保险

用人单位临退休职工在 2026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 2025 年 12 月所属期养老保险缴费的，按规定给付养老待遇。

（二）工伤保险

用人单位在 2025 年 12 月期间发生工伤，因延误缴费影响工伤保险待遇的，如在 2026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 2025 年 12 月所属期工伤保险缴费，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协调工伤保险待遇。

（三）医疗保险

1.用人单位未能按期缴纳 2025 年 12 月医疗保险费，导致断缴超过三个月的，如在 2026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 2025 年 12 月所属期费款缴纳，且在 2026 年 1 月所属期费款到账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协调恢复医保待遇。

2.原应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 (趸缴单据打印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办理医保退休一次性趸缴的参保缴费人员, 一次性趸缴保费截止时间顺延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

3.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 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核定标准维持 8190 元不变。我市用人单位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 缴费基数的下限为 4914 元, 上限为 24570 元, 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为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

二、灵活就业人员

(一) 养老保险

1.允许参保人员在 2026 年 1 月 10 日前, 缴纳所属期为 2025 年的费款。

2.临退休人员在 2026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 2025 年所属期养老保险缴费的, 按规定给付养老待遇。

(二) 医疗保险

1.参保人员未能按期缴纳 2025 年 12 月医疗保险费, 导致断缴超过三个月的, 如在 2026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 2025 年 12 月所属期费款缴纳, 且在 2026 年 1 月所属期费款到账后, 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协调恢复医保待遇。

2.原应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 (趸缴单据打印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办理医保退休一次性趸缴的参保缴费人员, 一次性趸缴保费截止时间顺延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

3.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我市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基数为 8190 元，缴费标准为 499.59 元/月，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475.02 元/月，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24.57 元/月。

三、城乡居民

（一）养老保险

1.在 2026 年 1 月 10 日 17 时前完成 2025 年所属期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的，可享受当年度政府补贴。

2.临退休人员，在 2026 年 1 月 10 日 17 时前完成 2025 年所属期养老保险缴费的，按规定给付养老待遇。

3.2026 年 1 月 11 日起，可缴纳 2026 年所属期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二）医疗保险

1.城乡居民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参保登记并在 2026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 2026 年所属期保费缴纳的，可享受与集中缴费期缴费同等的医保待遇。

2.在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核定的特殊缴费信息，且在 2026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缴费的，医保待遇等待期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开始计算。

3.在暂停缴费期间核定的特殊缴费信息，且在 2026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缴费的，医保待遇等待期从核定特殊缴费信息之日起开始计算。

4.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城乡居民仍可在代办单位工作时间内办理参保登记、参保变更以及预缴期退费申请等业务。

连市税务局关于办理 2025 年度税（费）年终缴纳业务注意事项的通知

文号：大连市税务局关于办理 2025 年度税〔费〕年终缴纳业务注意事项的通知 发布

日期：2025-12-22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局关于 2025 年国库信息处理系统年终工作的通知》安排，为保证国库信息处理系统年终决算工作顺利开展，现将 2025 年度税（费）年终缴纳业务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税收收入、非税收入业务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1:00 起，暂停办理采用网联或银联渠道的 pos 机、微信、支付宝、电子税务局银联支付和网上银行支付等税（费）款缴纳业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00 起，暂停办理除以上渠道外的其他电子税（费）款缴纳业务。

纳税人通过开具《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办理税（费）款缴纳业务的，应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含）前送交所在地商业银行，具体截止时间按所在地商业银行规定时间执行。

二、工会经费业务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7:00 起，暂停办理工会经费缴纳业务。

以上暂停的税（费）款电子缴纳业务，均于 2026 年 1 月 1 日 00:00 起恢复。

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妥善安排相关业务办理时间。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明确 2025 年 12 月社保缴费受理时间的通知

文号：大连市税务局关于明确 2025 年 12 月社保缴费受理时间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5-12-19

各参保单位、参保市民：

为确保我市社保基金安全，做好 2025 年 12 月份社保基金对账及全年基金决算工作，现将 2025 年 12 月份社保费截止缴费时间明确如下：

一、用人单位

1.电子税务局、社保费管理客户端软件、税务窗口缴费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7: 00。

2.银行端查询缴费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具体时间以各商业银行营业时间为准。

二、灵活就业人员

1.2025 年 12 月 19 日，对灵活就业人员 2025 年度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进行本年度最后一次银行批扣；2025 年 12 月 22 日，对灵活就业人员 2025 年 12 月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进行本年度最后一次银行批扣；2025 年 12 月 23 日对已缴纳 2025 年 12 月基本医疗保险费人员批扣当月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请在银行批扣前，向银行批扣协议账户中存足费款，避免因余额不足导致扣款失败，影响社保待遇。

2. “大连市自然人社保缴费” 微信小程序、“大连市自然人社保缴费” 支付宝小程序，税务窗口缴费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7: 00。

3.银行柜面缴费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具体时间以各商业银行营业时间为准。

三、城乡居民

(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 “大连市自然人社保缴费” 微信小程序、“大连市自然人社保缴费” 支付宝小程序、“社保云缴费” 微信小程序、税务窗口缴费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7: 00。

2.银行柜面缴费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具体时间以各商业银行营业时间为准。

3.本年度最后一次银行批扣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二)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 “大连市自然人社保缴费” 微信小程序、“大连市自然人社保缴费” 支付宝小程序缴费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7: 00。

2.代办单位受理缴费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具体时间以各代办单位工作时间为准。

3.银行柜面缴费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具体时间以各商业银行营业时间为准。

厦门市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明确 2026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率的公告

文号：厦门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明确 2026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率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5-12-31

根据《厦门市职工医疗保险实施细则》（厦府规〔2022〕12 号）规定，2026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分别按其缴费基数的 7.5% 和 2% 按月共同缴纳；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缴费率为 9.5%，由个人缴纳。

特此公告。

厦门市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6 年社会保险费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知

文号：厦门市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6 年社会保险费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5-12-30

各用人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及福建省、厦门市关于社会保险费（含医保，下同）缴费的有关规定，现就 2026 年社会保险费年度缴费工资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二、申报办法

（一）企业职工年度缴费工资申报

1.用人单位应如实向税务机关申报参保职工的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确定 2026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的依据。2026 年新入职人员以起薪当月工资作为 2026 年度的缴费工资。工资计算口径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 年国家统计局 1 号令）、《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2.用人单位在申报年度缴费工资时，应签订《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年度缴费工资申报诚信承诺书》（附件 1）。用人单位应将申报的缴费工资告知职工，并由职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含非在编人员）年度缴费工资申报

1.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缴费工资，按照人社、医保部门明确的缴费工资口径进行申报。

2.机关事业单位聘用的非在编人员，参照企业职工的申报办法办理年度缴费工资申报。

三、申报渠道

（一）网上申报

用人单位可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在职职工的年度缴费工资申报。

网址：<https://etax.xiamen.chinatax.gov.cn>

路径：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厦门→地方特色→社保业务→社保费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年度缴费工资批量申报/年度缴费工资单人申报。

（二）柜台申报

用人单位填写《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年度缴费工资申报表》（附件 2）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2026 年度缴费工资申报。

四、注意事项

（一）用人单位应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少报、漏报和瞒报。用人单位应将年度缴费工资申报相关资料（包括职工签字确认的缴费工资记录、单位签章的《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年度缴费工资申报诚信承诺书》）和凭证留存备查。

（二）用人单位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申报期内完成 2026 年度缴费工资申报，新缴费工资从 2026 年 1 月开始生效。用人单位

办理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后，如无特殊变动的，在一个年度内缴费工资保持不变。

(三)用人单位未在申报期内按规定申报缴费工资或缴费工资申报有误，导致后续月份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须承担相关责任，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缴纳滞纳金。

点击下载:[1、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年度缴费工资申报诚信承诺书](#) [2、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年度缴费工资申报表](#)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告

文号：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告 发布日期：

2025-12-19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相关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会同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商务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联合评定，现确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为厦门高崎国际机场的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五通码头的离境退税代理机构，服务期限两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特此通告。

厦门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2025 年第二批）的通知

文号：厦财税〔2025〕8 号 发布日期：2025-12-16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各区税务局、各派出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将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2025 年第二批）予以公布。

经认定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2025 年第二批）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核结论
1	厦门市海峡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25-2029 年
2	厦门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2025-2029 年
3	厦门上市公司协会	2025-2029 年
4	厦门市总会计师协会	2025-2029 年
5	厦门市节能协会	2025-2029 年
6	厦门港口协会	2025-2029 年
7	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5-2029 年
8	厦门外国语学校教育基金会	2025-2029 年
9	厦门市罗源商会	2025-2029 年

10	厦门市光彩事业促进会	2025-2029 年
11	厦门市侨商联合会	2025-2029 年
12	厦门市青年企业家联合会	2025-2029 年
13	厦门市眼镜协会	2025-2029 年
14	厦门市医疗保险学会	2025-2029 年
15	厦门市龙海商会	2025-2029 年
16	厦门两岸区域合作交流中心	2025-2029 年
17	厦门仁爱医疗基金会	2025-2029 年
18	厦门市海丝慈善会	2025-2029 年
19	厦门马拉松公益基金会	2025-2029 年
20	厦门市金旻艺术基金会	2025-2029 年
21	厦门市禹洲公益基金会	2025-2029 年
22	厦门市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协会	2025-2029 年
23	厦门市动漫游戏产业协会	2025-2029 年
24	厦门市雨花敬老慈善会	2025-2029 年
25	厦门市华夏教育基金会	2025-2029 年
26	厦门市工业设计协会	2025-2029 年

27	厦门市商事调解协会	2025-2029 年
28	厦门市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协会	2025-2029 年
29	厦门市塑料橡胶同业商会	2025-2029 年
30	厦门市智能建造产业协会	2025-2029 年
31	厦门市跨国公司发展促进会	2025-2029 年
32	厦门海峡可持续产业联合会	2025-2029 年
33	厦门市白鸽慈善会	2025-2029 年
34	厦门市汽车配件用品行业协会	2025-2029 年
35	厦门市连城商会	2025-2029 年
36	厦门市宁德蕉城商会	2025-2029 年
37	厦门市亿联公益基金会	2022-2028 年
38	厦门爱乐乐团	2025-2029 年
39	厦门市房地产业协会	2025-2029 年
40	厦门市一颗种子家政人员关爱基金 会	2025-2029 年

青岛市

青岛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第四批、2025 年第一批非营利组
织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

文号：青岛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第四批、2025 年第一批非
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5-12-30

各区（市）财政局、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税〔2018〕13 号）规定，按照《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
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优化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青财税〔2019〕
22 号）要求，经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青岛市白山商会等 4 个单
位取得我市 2024 年第四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青岛市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等
21 个单位取得我市 2025 年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见附件）。

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申报和免税手续。

主管税务部门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非营利组织不再具备规定的免
税条件，应及时报告市级财税部门，由市级财税部门按规定进行复核，复核不合
格的，相应年度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有效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
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免税优惠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序号	单位	免税期限

1	青岛市白山商会	2024-2028 年度
2	青岛市安徽商会	2024-2028 年度
3	青岛市办公室工作研究会	2024-2028 年度
4	青岛材料失效与保护学会	2024-2028 年度
5	青岛市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	2025-2029 年度
6	青岛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	2025-2029 年度
7	青岛市广告协会	2025-2029 年度
8	青岛市保险行业协会	2025-2029 年度
9	青岛市保险学会	2025-2029 年度
10	青岛市糖尿病防治研究会	2025-2029 年度
11	青岛市基层法律工作者协会	2025-2029 年度
12	青岛市慈明慈善基金会	2025-2029 年度
13	青岛市女性创业者协会	2025-2029 年度
14	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	2025-2029 年度
15	青岛市帆船帆板（艇）运动协会	2025-2029 年度
16	青岛日善慈善公益服务中心	2025-2029 年度
17	青岛市人工智能产业协会	2025-2029 年度

18	青岛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2025-2029 年度
19	青岛福慧公益慈善服务中心	2025-2029 年度
20	青岛市包装联合会	2025-2029 年度
21	青岛市泰安商会	2025-2029 年度
22	青岛市农药行业协会	2025-2029 年度
23	青岛市智能制造产业商会	2025-2029 年度
24	青岛市诸城商会	2025-2029 年度
25	青岛市刘校慈善基金会	2025-2029 年度

青岛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 2025—2027 年度(第二批)和 2026—2028

年度(第一批) 青岛市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青岛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 2025—2027 年度〔第二批〕和 2026—2028

年度〔第一批〕 青岛市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发布日期：

2025-12-30

为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和《关于做好青岛市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青财税〔2020〕23 号）等有关要求，现将 2025—2027 年度（第二批）和 2026—2028 年度（第一批）青岛市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5—2027 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 青岛市特温暖慈善基金会
2. 青岛市恒星汉学教育基金会
3. 青岛市即墨区爱心养老基金会
4. 青岛市即墨区祥泰公益基金会
5.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慈善会
6. 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慈善会

二、2026—2028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 1.青岛市慈善总会
- 2.青岛市吉上卓锋慈善基金会
- 3.青岛市青银慈善基金会
- 4.青岛市微尘公益基金会
- 5.青岛市润泽慈善基金会
- 6.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
- 7.青岛市慈明慈善基金会
- 8.青岛市时序国际标准化杰出贡献奖励基金会
- 9.青岛市微光慈善基金会
- 10.平度市慈善总会
- 11.青岛市市北区慈善总会
- 12.胶州市慈善总会
- 13.青岛市崂山区慈善总会
- 14.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善总会
- 15.青岛市黄岛区慈善总会
- 16.青岛市城阳区慈善总会
- 17.青岛市市南慈善协会
- 18.莱西市慈善总会

青岛市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关于发布《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指南》的通告

文号：青岛市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通告 2025 年第 6 号 发布

日期：2025-12-25

为落实社会保险费征管改革，优化缴费服务，提升缴费体验，有效地指导灵活就业缴费人缴纳社保费，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医疗保障局共同修订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指南》，特此通告。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指南

为进一步优化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方式，帮助缴费人便捷高效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业务，特编制《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指南》。

一、参保登记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可按我市现行社会保险政策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参保登记可通过山东省政务平台、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青岛市医疗保障局官网、交通银行手机 app 或到人社、医保部门委托的“社银通”银行网点办理。目前，我市“社银通”银行有：交通银行、青岛农商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需携带居民身份证及相关证件材料到“社银通”银行网点或就近的人社、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变更。

二、基数申报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参保登记后，需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进行申报，并根据参保登记起始时间，确定缴费基数生效月份，然后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渠道进行缴费。

（一）缴费基数范围

灵活就业人员应在公布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二）缴费基数申报及变更

灵活就业人员应在每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9 日（含 19 日）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渠道分别申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年度缴费基数。未在规定的申报时间内申报年度缴费基数的，将延用上一年使用的缴费基数，并根据公布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为标准按规定进行保底封顶。

年度中缴费基数如确需修改的，缴费人可在缴费当月 19 日前办理缴费基数变更。

（三）社平调差

每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公布后，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须进行缴费基数差额调整。

（四）缴费基数申报及变更渠道

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以下渠道进行缴费基数申报及变更：

1. 缴费人可到税务部门委托的经办银行进行缴费基数申报及变更。

目前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缴费经办银行有青岛银行、交通银行、青岛农商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以下简称“经办银行”）。

2. 缴费人可通过青岛市电子税务局社保费系统、电子税务局 app（“社保费缴纳”）、“爱山东” app（“社保费缴纳”）、“爱山东政务服务”微信小程序（“社保费缴纳”）、“爱山东”支付宝小程序（“社保费缴纳”）等渠道进行缴费基数申报及变更。

3. 缴费人可到办税服务厅、社保医保大厅的税务窗口、进驻政务审批大厅的综合办税服务厅办理缴费基数申报及变更。

三、缴费方式

灵活就业人员应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可通过以下渠道缴纳社会保险费。

（一）自助缴费

缴费人可通过青岛市电子税务局社保费系统、电子税务局 app（“社保费缴纳”）、“爱山东” app（“社保费缴纳”）、“爱山东政务服务”微信小程序（“社保费缴纳”）、“爱山东”支付宝小程序（“社保费缴纳”）等渠道缴费。

（二）经办银行缴费

1. 自行缴费。缴费人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到上述经办银行网点缴纳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其中：交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同时开通了网上及手

机银行办理业务；招商银行、中国银行、青岛银行、光大银行开通了手机银行办理业务。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银行提供的线上渠道进行缴费。

2. 银行代扣。2026 年 1 月 1 日起，灵活就业人员可自愿选择交通银行、工商银行或农商银行（以下简称“扣款签约银行”）签订银行端发起的查缴扣款协议，由扣款签约银行代灵活就业人员向税务部门发起查缴扣费。

使用扣款协议完成缴费的缴费人应于每月 20 日前将应缴费款足额存入扣款签约银行账户，原则上每月 21 日由扣款签约银行发起扣款。缴费人应及时关注扣款结果，若未成功扣款的，缴费人可及时联系扣款签约银行，或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其他渠道自助缴费。

如缴费人扣费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需到扣款签约银行重新签订委托银行扣费协议。

（三）服务大厅缴费

缴费人可通过办税服务厅、社保医保大厅的税务窗口、进驻政务审批大厅的综合办税服务厅完成社保费的缴纳。

四、费款退付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符合政策规定范围内的社会保险费退费，需向税务部门申请，经人社、医保部门审核通过后由人社、医保部门办理退付。

五、温馨提示

灵活就业人员在办理社保费参保、缴费事宜时，如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待遇支付疑问，可拨打 12333 民生服务热线咨询；如有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待遇支付疑问，可拨打各级医保咨询电话咨询；如有基数申报、

缴费疑问，可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灵活就业人员也可到各办税服务厅、社保医保服务大厅、进驻政务审批大厅的综合办税服务厅、“社银通”延伸服务银行现场咨询。

灵活就业人员对参保缴费事项发生争议的，可向税务机关提出，也可向人社、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由相关部门通过缴费争议协同解决机制共同商议解决。

本指南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指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指南为准。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年终决算期间暂停办理各项税（费）缴库业务的 通告

文号：青岛市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年终决算期间暂停办理各项税（费）缴库业务的通告 发

布日期：2025-12-23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为做好 2025 年度全市年终决算工作，根据《2025 年度青岛市国库年年终决算有关工作安排》的要求，现将税务部门 2025 年年终决算期间暂停各项税（费）缴纳业务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暂停业务时间

（一）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00 起

各区（市）办税服务厅（含场所，下同）、行政审批大厅、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交易中心、社保费缴纳窗口、自助办税终端、各车辆销售企业及新电子税务局等渠道暂停办理 pos 机刷卡，二维码扫码（包括微信、支付宝、云闪付和银行 app 等）税（费）缴纳业务。

（二）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30 起

各区（市）办税服务厅、行政审批大厅、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交易中心、社保费缴纳窗口及新电子税务局等渠道暂停办理银行端查询缴税（费）业务。使用银行端查询缴税费方式缴纳税费的纳税人、缴费人，如需当日完成税（费）缴纳，应于当日 11：00 前到商业银行办理。

（三）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30 起

各区（市）办税服务厅、行政审批大厅、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交易中心、社保费缴纳窗口、自助办税终端、各车辆销售企业及新电子税务局等渠道暂停办理除社保费自然人外（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下同）各项税（费）缴纳业务。

恢复办理时间

（一）2026 年 1 月 1 日 0：00 起

新电子税务局、爱山东（含 app 及微信小程序）、各经办银行网上银行等线上办理渠道恢复使用各项税（费）缴纳功能。

（二）2026 年 1 月 4 日 9：00 起

各区（市）办税服务厅、行政审批大厅、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交易中心、社保费缴纳窗口、自助办税终端、各车辆销售企业等线下办理渠道恢复办理各项税（费）缴纳业务。

请纳税人、缴费人周知并妥善安排，提前办理代开发票、车购税、房地产交易税和社保费缴纳等相关事项，以免影响生活和工作。如有疑问，请关注青岛市税务局网站、微信公众号或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电话咨询。因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理解和支持。

特此通告。

山东省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医疗保障局关于开 展 2026 年社会保险费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知

文号：鲁税发〔2025〕55 号 发布日期：2025-12-19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各市税务局，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各区、市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我省 2026 年社会保险费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税务部门征收的其他保险等险种的各类用人单位，应为需要缴纳上述险种的参保人员申报缴费工资。

二、申报时限

2026 年社会保险费年度缴费工资申报时限为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青岛市统发备案机关事业单位申报时限为 1 月 1 日至 1 月 6 日）。

三、申报口径

- （一）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构成按人社部门、医保部门现有政策执行。
- （二）在职职工缴费工资以职工本人 2025 年度月平均工资进行申报；退休职工缴纳补充医疗保险的，其缴费工资申报仍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四、申报渠道

山东省（不含青岛）用人单位线上可通过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社保费管

理客户端办理；青岛市用人单位线上可通过青岛市电子税务局办理；线下可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服务中心等税务窗口办理。

五、相关提醒

（一）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关系到参保职工的切身利益，用人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及口径如实申报，按时完成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妥善保管相关资料。

（二）年度缴费工资申报是社会保险费按月申报缴纳的前提。2026 年 1 月 31 日后，已申报的本年度缴费工资原则上应保持不变。用人单位未按期申报缴费工资或缴费工资申报有误导致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依法加收滞纳金。

（三）用人单位在办理年度缴费工资申报业务时如有疑问，可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对缴费工资政策如有疑问，可拨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12333 服务热线、医保经办机构咨询电话或者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社会保险专席咨询。

**青岛市高企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关于取消青岛九星天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等 85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文号：青岛市高企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关于取消青岛九星天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85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5-12-10**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取消青岛九星天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85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消资格起 始年度
1	青岛九星天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3710 1781	2023 年
2	青岛泰润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3710 0796	2023 年
3	青岛泽图电	gr20223710	2024 年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消资格起 始年度
	子科技有限公司	1553	
4	青岛科而泰 环境控制技术有 限公司	gr20223710 1508	2024 年
5	赛迪（青岛） 区块链研究院有 限公司	gr20223710 0089	2023 年
6	青岛四方川 崎车辆技术有限 公司	gr20223710 0569	2024 年
7	福瑞祥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gr20223710 2089	2024 年
8	青岛讯极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23710 0141	2024 年
9	青岛新协航 数字科技有限公 司	gr20223710 1080	2024 年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消资格起 始年度
10	青岛云视境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710 0867	2024 年
11	青岛铭盛精 密模具有限公司	gr20223710 1478	2024 年
12	青岛大豪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3710 0818	2024 年
13	青岛天华顺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710 1333	2024 年
14	青岛爱派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710 1454	2024 年
15	青岛润福达 电子有限公司	gr20223710 1938	2024 年
16	青岛双富翔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710 1760	2024 年
17	青岛天一新	gr20223710	2024 年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消资格起 始年度
	能源有限公司	1424	
18	青岛科瑞新 型环保材料集团 有限公司	gr20223710 0235	2024 年
19	青岛龙腾科 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710 0753	2024 年
20	山东明微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710 1086	2024 年
21	青岛村田机 械制造有限公司	gr20223710 2162	2024 年
22	青岛华焜耐 磨钢有限公司	gr20223710 1909	2024 年
23	青岛煜坤创 新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710 0691	2024 年
24	汉格斯特 (青 岛) 新能源有限公 司	gr20223710 0907	2024 年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消资格起 始年度
25	青岛青建蓝 谷新型材料有限 公司	gr20223710 1682	2024 年
26	青岛天鑫瑞 金属制品有限公 司	gr20223710 2309	2024 年
27	青岛康彩塑 料包装制品有限 公司	gr20223710 2351	2024 年
28	山东纳斯特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710 1994	2024 年
29	青岛瑞宏丰 茂畜牧设备有限 公司	gr20223710 1817	2024 年
30	青岛鲁味香 食品有限公司	gr20223710 1537	2024 年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消资格起 始年度
31	青岛车友达 人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gr20223710 0191	2024 年
32	青岛希诺新 能源有限公司	gr20223710 1989	2024 年
33	咫尺君（青 岛）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23710 0766	2024 年
34	聚纳达（青 岛）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710 0047	2024 年
35	青岛金炫电 气有限公司	gr20223710 2223	2024 年
36	青岛烁今网 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710 0005	2024 年
37	青岛润森生 态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23710 1533	2024 年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消资格起 始年度
38	青岛金税云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710 1463	2024 年
39	青岛丹睫网 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710 1957	2024 年
40	青岛瑞海优 科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710 0899	2024 年
41	青岛燊汇信 达通讯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23710 0802	2024 年
42	青岛康太源 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	gr20223710 0078	2024 年
43	青岛杰麦烘 焙设备有限公司	gr20223710 0434	2024 年
44	青岛英飞歌 智能科技产业园	gr20223710 2384	2024 年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消资格起 始年度
	有限公司		
45	青岛铂雷智 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710 1256	2024 年
46	青岛小绿智 造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710 0200	2024 年
47	青岛帮帮菜 供应链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23710 0655	2024 年
48	青岛鸿本机 械有限公司	gr20223710 0551	2024 年
49	青岛枫和市 政园林建设有限 公司	gr20223710 2231	2024 年
50	青岛华云空 气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710 1443	2024 年
51	青岛中领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710 1839	2024 年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消资格起 始年度
52	山东信创开 安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23710 0682	2024 年
53	青岛大修补 匠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710 0176	2024 年
54	青岛九远惠 康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23710 0716	2024 年
55	青岛云中计 算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23710 0494	2024 年
56	山东飞目遥 科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gr20223710 0565	2024 年
57	青岛平成钢 结构有限公司	gr20223710 0264	2023 年
58	青岛宇利新	gr20223710	2024 年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消资格起 始年度
	塑胶有限公司	0792	
59	青岛永圣鼎 昌食品有限公司	gr20223710 2210	2024 年
60	青岛康盛特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710 1531	2024 年
61	青岛鲁鹏大 件运输有限公司	gr20223710 1707	2024 年
62	青岛金红日 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gr20223710 0777	2024 年
63	青岛利旺精 密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3710 1563	2022 年
64	青岛冰泉制 冷设备工程有限 公司	gr20223710 2023	2024 年
65	青岛乐好百	gr20223710	2024 年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消资格起 始年度
	顺医疗器械科技 有限公司	2368	
66	青岛韩道英 田精密机械有限 公司	gr20223710 1489	2024 年
67	青岛中旺新 润工贸有限公司	gr20223710 1224	2024 年
68	青岛旭升视 觉有限公司	gr20223710 2478	2024 年
69	木牛（青岛）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710 0746	2024 年
70	青岛凡道智 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710 0114	2024 年
71	青岛米达兴 工业技术有限公 司	gr20223710 0433	2024 年
72	青岛巴特菲	gr20223710	2024 年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消资格起 始年度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20	
73	青岛世华印刷有限公司	gr20223710 1559	2024 年
74	青岛三力本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r20213710 0042	2023 年
75	青岛格林特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710 1092	2023 年
76	青岛华烁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gr20223710 0684	2024 年
77	青岛金方豪绿色建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710 1270	2024 年
78	青岛祥锐宇	gr20223710	2024 年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消资格起 始年度
	工业科技有限公 司	0836	
79	青岛永佳纺织机械制造有限 公司	gr20223710 1815	2024 年
80	青岛海德泰 克电机有限公司	gr20213710 1575	2023 年
81	青岛海信传 媒网络技术有限 公司	gr20193710 0376	2021 年
82	卡奥斯物联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710 0351	2024 年
83	青岛孔雀网 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710 0554	2024 年
84	青岛盛世奥 海文化产业股份	gr20203710 0031	2021 年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消资格起 始年度
	有限公司		
85	青岛博软网 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3710 1141	2021 年

青
岛
市
高
企
认
定
管
理
机
构
办
公
室
关
于
青
岛
市
2025 年
第
五
批
高
新
技
术
企
业
更
名
的
公
告

文号：青
岛
市
高
企
认
定
管
理
机
构
办
公
室
关
于
青
岛
市
2025 年
第
五
批
高
新
技
术
企
业
更
名
的

公告 发布日期：2025-12-10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青
岛
市
高
企
认
定
管
理
机
构
对
青
岛
市
2025 年
第
五
批
高
新
技
术
企
业
提
出
的
更
名
申
请
进
行
了
审
核，目前
已
将
符
合
更
名
条
件
企
业
在
本
地
区
公
示
10
个
工
作
日，公
示
期
未
收
到
任
何
异
议，现
予
以
公
告。

青
岛
市
2025 年
度
第
五
批
更
名
高
新
技
术
企
业
名
单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山东普瑞 赛斯检测集团 有限公司	山东斯坦 德普瑞计量检 测有限公司	gr20233 7102486	2023/11 /29
2	山东鑫百 宇真空科技有 限公司	青岛欣佰 宇真空科技有 限公司	gr20243 7101381	2024/12 /4
3	青岛振华	青岛振华	gr20233	2023/1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00599	/9
4	卡奥斯模具（青岛）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	gr20233 7101842	2023/11 /2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38 项制度创新

成果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文号：鲁政办字〔2025〕170 号 发布日期：2025-12-04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山东自贸试验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积极开展首创性、集成式制度创新探索，形成了新一批 38 项制度创新成果，将在全省复制推广。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38 项制度创新成果分两类在全省推广，对创新性强、效果好的 14 项创新成果，作为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对集成度高、示范性强的 24 项创新成果，作为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

（一）改革试点经验（14 项）。

1.贸易便利化领域（8 项）：“税·关信用通” aeo 共享赋能新模式、航空智慧口岸跨境贸易便利化新模式、原产地证书管理信息互认新模式、“循环包装物料”进境监管模式创新、“样捷通”实验室检测样品运送新模式、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关税保证保险新模式、出口农食产品“批次检验（检疫）”改革、rcep 关税优惠智慧服务新模式。

2.金融开放创新领域（2 项）：贸易外汇优质企业汇税互认机制、破解科研项目融资难题新模式。

3.政府管理创新领域（1 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规费缴纳免申请“无感办理”。

4.海洋经济领域（3 项）：船员信用管理服务新模式、国际航行船舶常态化联合登临检查新机制、优化养殖用海管理集成式改革。

（二）最佳实践案例（24 项）。

1.贸易便利化领域（3 项）：进口舱单核注核销“一对多”模式改革、港口锚地“空管式”智能协同管理、国际航行船舶出入境便利化申报模式。

2.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域（3 项）：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白名单”制度新模式、海工装备制造加工贸易监管综合改革、保税研发产业全流程监管创新。

3.数字经济领域（2 项）：向平台企业开放信用监管数据新模式、数据要素赋能“一站式”融资新模式。

4.金融开放创新领域（2 项）：保税标准仓单质押融资模式、知识产权赋强公证筑牢质押融资安全保障。

5.政府管理创新领域（3 项）：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综合服务新模式、税务争议议前调解制度、成品油贸易企业分类分级涉税服务管理新模式。

6.对接国际规则领域（3 项）：电力设备出口“一次检测、多国互认”便利化新模式、创新构建以科学价值评价为导向的国际“小同行”评价机制、锂电池货物出口分类管理新模式。

7.区域联动合作领域（5 项）：集货分销型物流企业原产地签证“前置审核、即申即办”、过境货物在途监管新模式、经营许可“异地互认”畅通企业

迁移、创新多元算力一体化服务模式、跨境电商商品退货监管新模式。

8.绿色低碳领域(3项)：绿色低碳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服务新机制、“无废集团”绿色低碳发展新路径、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赋能产业项目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要求

各市要加大实施力度，确保复制推广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各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指导完成复制推广工作。需报省政府批准的事项要按程序报批，需调整有关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和政策规定的，要按法定程序办理。各市、各部门要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复制推广全过程风险防控。省商务厅要牵头协调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政府。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38 项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工作任务分工表

改革试点经验（14 项）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1	"税·关信用通" aeo 共享赋能新模式	海关、税务部门通过信用培育联动、风险信息共享，实现对高资信企业联合激励，进一步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	全省
2	航空智慧口岸跨境贸易	创新出口货物"空侧直通"、进境货物"机坪直	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交	全省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便利化新模式	提"及数字化智慧监管等举措，帮助企业降低物流成本。	通运输厅	
3	原产地证书管理信息互认新模式	海关、贸促部门通过对原产地证书审核签发信息互认、事后联合核查、审核风险联动防控等，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贸促会	全省
4	"循环包装物料"进境监管模式创新	用于承载非食品类货物的金属或塑料材质开放式结构包装物，在继续作为包装物使用期间，对于公共卫生等方面风险可控的，实施便利化监管。	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全省
5	"样捷通"实验室检测样品运送新模式	引入市场化物流服务方运输送检样品，并加贴标签，施加关封，进行全周期物流监控，重塑送检	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全省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监管流程。		
6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关税保证保险新模式	税款担保保单可作为担保凭证，保单额度在全年内循环使用，并实现担保流程电子化，降低企业资金成本。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全省
7	出口农产品"批次检验(检疫)"改革	科学设定"批次查检"单元,实施电子底账"分单管理",对报检数据智能化核验比对,提升通关效率。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全省
8	rcep 关税优惠智慧服务新模式	利用"rcep 享惠智选助手"系统,通过数字化手段,对企业进出口数据与贸易协定项下优惠税率进行智能匹配,提升享惠便利化水平。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全省
9	贸易外汇优质企业汇税	加强"税务+外汇"信息互通互认,对经认定的	省税务局、 青岛市税务局、	全省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互认机制	优质及出口退税一类企业实施便利化举措，服务贸易企业高质量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分行、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	
10	破解科研项目融资难题新模式	拓展科研信贷产品，拉长贷款期限，支持知识产权质押等担保方式，健全政府风险补偿机制，为科研项目提供全周期金融服务。	省科技厅、山东金融监管局、青岛金融监管局	全省
1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规费缴纳免申请"无感办理"。	主动调取复用相关材料为企业办理工程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并完成相关规费的核定，实现"零申请、零跑腿、零等待"。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全省
12	船员信用管理服务新模式	通过构建船员信用体系、建设信息交互平台，解决信用信息缺失、市场	山东海事局	全省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信息不对称及招聘求职缺乏信用参考等问题。		
13	国际航行船舶常态化联合登临检查新机制	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实施"选船线上统筹、检查现场协合、放船即时互认", 实现口岸审批智能化、零等待。	山东海事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全省
14	优化养殖用海管理集成式改革	通过优化机制"协同办"、集成审批"一次办"、拓展服务"无感办", 实现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办理"一件事"集成服务。	省海洋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	全省

二、最佳实践案例 (24 项)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1	进口舱单核注核销"一对多"模式	在以总舱单放行为依据的前提下, 允许一票舱单下的进口货物可以	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全省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改革	申报多票报关单, 涉及多产品品类的, 允许一票报关单申报多个产品。		
2	港口锚地 "空管式"智能 协同管理	借鉴民航"空管"精准调度的作法, 通过对船舶进出港进行全过程动态管控, 提高锚地使用效率和港口集疏运能力。	山东海事局、省交通运输厅	全省
3	国际航行 船舶出入境便利化申报模式	打通边检、港口、企业间数据壁垒, 实现申报进度查询"即时共享"、登离船检查"无感监管", 重塑船舶出入境申报流程。	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全省
4	生物医药 研发用物品进口"白名单"制度新模式	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研发用物品纳入"白名单"管理, "白名单"企业向海关申报"白名单"物品时, 适用便利化通关措	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药监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全省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施。		
5	海工装备制造加工贸易监管综合改革	通过差异化进口料件归类、深加工结转手续改革、申报单耗测算流程再造等举措,提高海工装备制造生产制造便利化水平。	青 岛 海 关、济南海关	全 省
6	保税研发产业全流程监管创新	通过构建规范高效的准入制度、实施灵活便利的管理模式、建立协同精准的监管机制,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提升研发便利化水平。	青 岛 海 关、济南海关	海 关 特 殊 监 管 区 域
7	向平台企业开放信用监管数据新模式	向支付平台企业开放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相关数据,助力个体工商户开通收款码业务,便利境外来华人员消费支付。	省市场监督局、省大数据局	全 省
8	数据要素	通过深化公共数据	省委金融	全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赋能"一站式"融资新模式	开发利用，整合信贷政策、企业融资需求、融资产品信息，实现一网覆盖"中小微"企业融资全链条。	办、省财政厅、省大数据局	省
9	保税标准仓单质押融资模式	以期货 20 号标胶为试点，制定保税标准仓单质押融资工作规范，建立沟通机制，通过业务平台实现仓储、融资一站式办理。	青 岛 海 关、济南海关、 山东金融监管 局、青岛金融 监管局	全 省
10	知识产权 赋强公证筑牢 质押融资安全 保障	将赋强公证业务应用于知识产权领域，通过创新"三方联动"机制、"线上+线下"办理模式、"公证+仲裁"纠纷解决方式，防范金融风险。	省市场监 管局、省司法 厅、山东金融 监管局、青岛 金融监管局	全 省
11	企业对外	打造线下海外综合	省商务厅	全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投资合作综合服务新模式	服务港及线上平台, 构建海外综合服务一张网, 组建联盟, 配套专业服务, 解决企业"走出去"后顾之忧。		省
12	税务争议议前调解制度	制定税务争议议前调解工作办法, 通过降低争议化解门槛, 延长争议受理时限, 压缩争议解决时长, 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省 税 务局、青岛市税务局	全省
13	成品油贸易企业分类分级涉税服务管理新模式	建立涉税风险识别体系、实施差别化赋码管理、完善风险处置体系, 实现对企业精准画像、动态监管和服务赋能。	省 税 务局、青岛市税务局	全省
14	电力设备出口"一次检测"	搭建"一次检测、多国互认"服务平台, 推动	省市场监督局	全省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测、多国互认"便利化新模式	中国标准纳入行业国际互认体系,开展检验检测认证国际合作。		
15	创新构建以科学价值评价为导向的国际"小同行"评价机制	对接国际通用学术评审机制,对青年科研人员增加国际"小同行"评价环节,提升人才科学价值评价的精准度。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	全省
16	锂电池货物出口分类管理新模式	对接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优化小型锂电池货物运输条件,明确运输标准,减免进出港申报环节,完善应急处置措施。	山东海事局	全省
17	集货分销型物流企业原产地签证"前置审核、即申	通过在集货环节开展原产地资格预审,推迟原产地证书正式申请节点等措施,保障企业享	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全省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即办"	惠。		
18	过境货物 在途监管新模式	通过在途监管环节实时监控、入境地查验环节数据共享、出境地放行环节无感通关,提升过境货物通关效率。	青 岛 海 关、济南海关	全 省
19	经营许可 "异地互认"畅通企业迁移	通过"互信授权"跨区域联动、制定"异地迁移"标准规范等举措,实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等事项异地互认。	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	全 省
20	创新多元 算力一体化服务模式	通过构建省域一体化算力网底座、打造超算互联网标准体系、探索多元算力供需匹配机制,推动区域内算力资源高效配置。	省大数据 局	全 省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21	跨境电商商品退货监管新模式	支持设立退货中心仓,搭建退货质量监管体系,打破退回地域、场内、场外、分类运输等限制,节约企业运营成本。	青 岛 海 关、济南海关、省商务厅	全 省
22	绿色低碳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服务新机制	通过建立绿色低碳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指导体系、绿色识别体系和监测服务体系,实现对绿色低碳经营主体精准识别和培育。	省市场监 管局	全 省
23	"无废集团"绿色低碳发展新路径	通过建立"无废集团"指标体系,创新规划"减、替"减废示范路径,构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体系,推动集团绿色低碳发展。	省生态环 境厅	全 省
24	优化环评	通过重点行业项目	省生态环	全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分类管理赋能 产业项目高质量发展	环评"免审批"备案制, 制定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标准及防治措施, 创新污染物"总量替代"来源确认方式。	境厅	省

附：《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38 项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部门解读

为推动全省共享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红利，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38 项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全省推广新一批共 38 项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

一、出台背景

建设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山东自贸试验区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解放思想、守正创新，立足自身功能定位和特色特点，全力推进制度创新实践，形成了新一批 38 项制度创新成果。

二、起草过程

今年以来，省商务厅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标准，向省有关部门和片区征集改革创新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根据创新性、实效性、可操作性及风险可控性

四个维度标准对新一批制度创新成果进行深入研究，对比省内外相关做法，赴三个片区开展实地调研，征求省有关部门意见建议，经省有关部门会签，形成了《通知》。

三、主要内容

山东自贸试验区积极开展首创性、集成式探索，总结形成了新一批 38 项制度创新成果，分两类在全省复制推广。主要呈现三大特点：

一是改革创新成效更加显著。聚焦贸易便利化、产业高质量发展、金融开放创新、政府管理创新等领域，形成 “‘税·关信用通’ aeo 共享赋能新模式” “海工装备制造加工贸易监管综合改革” “保税标准仓单质押融资模式” 等一批创新成果。

二是注重在更广领域、更深层次开展改革创新。聚焦数字经济、对接国际规则等领域开展改革探索，形成了 “向平台企业开放信用监管数据新模式” “电力设备出口 ‘一次检测、多国互认’ 便利化新模式” “锂电池货物出口分类管理新模式” 等改革创新成果。

三是全面落实国家战略。聚焦区域合作、黄河流域协同发展、海洋经济、绿色低碳等领域，形成了 “集货分销型物流企业原产地签证 ‘前置审核、即申即办’ ” “过境货物在途监管新模式” “船员信用管理服务新模式” “绿色低碳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服务新机制” 等创新成果。

下一步，省商务厅将会同各有关部门强化统筹协调，加强督促指导，共同推动全省共享自贸创新红利。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等部门关于住房“以旧换新”的指导意见

文号：鲁建房字〔2025〕2 号 发布日期：2025-12-03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资委、税务局、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金融监管分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畅通新房与二手房交易渠道，激活住房消费潜力，巩固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态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有关部门梳理总结各地经验做法，形成住房“以旧换新”指导意见，供各市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一、丰富“换新”模式

（一）鼓励“卖旧换新”。支持房地产经纪机构开展住房“卖旧换新”业务，推广“帮卖”模式，由房地产经纪机构、房企与购房群众签订三方协议，对旧房在约定时间内售出的，按约定流程办理新建商品房购买手续；对旧房未在约定时间内售出的，由房地产经纪机构联动房企对旧房开展“兜底收购”或退还新房意向金，意向客户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引导“收旧换新”。鼓励各类主体按照市场化原则收购二手房，可通过双方协商、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合理确定收购价格。由政府主导的，可结合国有企业主责主业指定本地国有企业作为收购主体，通过财政注资、银行低息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收储辖区内的普通商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长租房、人才公寓、再次销售等。由房企主导的，购房群众先行支付新房首付，旧房房款可直接抵顶剩余新房房款。由其他主体主导的，旧房房款由收购主体直

接拨付给销售新房的房企。（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三）探索“拆旧换新”。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所在区域详细规划编制或修编，鼓励引导各市因城施策、一项目一策推进城镇老旧小区住房自主更新、原拆原建。优化完善规划设计、产权登记、项目审批、财政支持等方面政策，尊重群众意愿，成熟一个推进一个。项目在符合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等规划要求、不对周边产生负面影响（日照采光、建筑结构、质量安全等）且建设资金可实现平衡的前提下，允许补齐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等，增设必要的电梯、风道、公共走廊等附属设施及公共景观，新增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对建筑间距、退距、密度以及日照、绿地、停车泊位等无法达到现行标准和规范的，可通过技术措施以不低于现状条件为底线进行更新。（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二、拓宽处置途径

（四）鼓励旧房“焕新”再售。鼓励采用“微改造+功能升级”模式，对旧房通过简单美化或全面精装等方式，完善旧房使用功能，提升房屋品质和价值，提高市场流通性。（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支持用于发展租赁住房。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结合当地实际和市场需求，将收购房屋改造为租赁用房。鼓励企业探索创新“收储+托管”运营模式，委托第三方专业租赁机构开展租赁服务。（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降低换新成本

(六) 加大换新购房补贴发放力度。鼓励各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出售自有住房并购买新房的群众发放“以旧换新”补贴，激活群众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七) 鼓励企业加大换新支持力度。鼓励房企在依法依规前提下，给予换房人优惠，引导中介机构为换房人降低服务费用。（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完善金融服务

(八) 推出金融支持产品。引导和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各类主体收购旧房开发专项金融产品和服务，为住房“以旧换新”提供全方位金融支持。对于企业购买存量闲置房屋用作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住房租赁企业购买存量闲置房屋用作保障性或商业性租赁住房长期持有运营的，鼓励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严格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发放住房租赁团体购房贷款（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金融监管局、青岛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九) 拓宽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开展二手房住房公积金贷款“带押过户”业务，提高交易便利性和时效性。允许符合条件的“以旧换新”购房者，再次申请公积金贷款购买新建商品房时，核减一次公积金贷款次数。（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十) 用好经营性物业贷款。允许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等符合条件的企业以经营性物业作为抵押物，向金融机构申请经营性物业贷款，用

作承贷物业在经营期间的装修改造资金或运营维护资金。（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金融监管局、青岛金融监管局）

五、优化交易流程与服务

（十一）完善旧房评估服务机制。各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二手房价格评估细则，明确评估标准、操作流程、评估模型等，形成统一标准规范，为二手房交易提供制度支撑。（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二）推行多元化评估方式。推广“双盲”评估、轮换评估或多机构评估模式，打造公开、可追溯、多方监督的二手房价格评估体系，更好保障交易公平，促进住房“以旧换新”。（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三）优化“以旧换新”登记服务。鼓励各市在旧房评估、新房选购、贷款审批、补贴核销、合同签约、税费缴纳、登记办理等环节提供“一站式”服务。企业收购二手房房源后可以申请办理转移预告登记，待旧房再次出售时，由企业申请注销预告登记，旧房权利人与旧房购买人共同申请办理转移登记。（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金融监管局、青岛金融监管局）

（十四）优化网签备案服务。进一步优化住房“以旧换新”网签备案程序，方便群众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申办住房“以旧换新”网签服务时，群众与房企可先签订新房买卖合同，待旧房完成不动产转移登记后，再办理新房合同网签备案手续。（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

六、健全风险防控机制

(十五) 强化交易资金封闭监管。各市结合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工作实际，强化对交易资金的封闭监管，按照合同约定及交易进度节点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及时支付。（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山东金融监管局、青岛金融监管局）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

2025 年 12 月 3 日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优化调整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费方式的通知

文号：青岛市税务局关于优化调整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费方式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5-12-01

尊敬的灵活就业缴费人：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税务部门将不再发起社会保险费自动扣款。为保障您的权益，原选择自动扣款缴费方式的缴费人可按以下方式完成缴费：

方式一

已在交通银行、青岛农商银行、工商银行签订社会保险费委托扣款协议的缴费人，上述银行会将税务部门税银系统发起的扣款自动转换为银行每月代您向税务部门发起查缴扣款，无需您进行任何额外操作。如您不同意上述银行代您发起查缴扣款，请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到上述银行网点或通过银行 app 办理解约。后续您可以通过青岛市电子税务局、电子税务局 app，“爱山东” app、“爱山东政务服务”微信小程序、“爱山东”支付宝小程序、光大云缴费 app 等线上缴费渠道，或各区、市办税服务厅、社保大厅税务窗口、政府综合服务大厅税务窗口、社保费经办银行网点等线下缴费渠道自行完成缴费。

方式二

已在其他银行签订社会保险费委托扣款协议或新参保的缴费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可选择税务部门提供的线上、线下渠道自行完成缴费；也可自愿选择到交通银行、青岛农商银行、工商银行签订银行端发起的查缴扣款协议，由上述银行代您向税务部门发起查缴扣款。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若使用银行端查缴扣款方式，缴费人应于每月 20 日前将应缴费款足额存入扣款签约银行账户，原则上每月 21 日由扣款签约银行发起扣款。缴费人应及时关注扣款结果，若未成功扣款的，可及时联系扣款签约银行，或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其他渠道自行缴费。

如您对缴费方式调整有疑问，可咨询银行网点或税务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感谢您一直以来的支持与配合，我们将继续竭诚为您提供优质服务。

特此通知。

深圳市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拟选定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公示

文号：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拟选定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公示 发布日期：

2025-12-31

根据《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修改）相关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会同深圳市财政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深圳市商务局联合评定，拟选定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按拼音排序），为深圳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办理点的退税代理机构。

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共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选定的代理机构有异议，可通过来访、来电、来信等方式向深圳市税务局反映。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并提供真实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或工作单位，以便联系与核实。

公示期满，未发现不予选定情形的，将按规定确定为深圳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办理点的退税代理机构。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税务综合大楼 4 楼；

联系人：王先生，0755-83878275。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暂停征收工会经费业务的通知

文号：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暂停征收工会经费业务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5-12-22

尊敬的工会经费缴费人：

根据非预算经费入库、对账及结算的要求，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8:00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00，我局将暂停代收工会经费的征收业务。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知。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关于 2025 年第三批异地搬迁高新技术
技术企业公告

文号：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关于 2025 年第三批异地搬迁高新技术
企业公告 发布日期：2025-12-19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搬迁的规定，经企业申报、综合审查、网上公示等环节，主动脉云计算（深圳）有限公司等 17 家企业（见附件）已完成异地搬迁手续，现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 2025 年第三批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公告名单

序号	企业原 用名	企业现 用名	迁 出地	迁 入区	证书编号
1	主动脉 云计算（厦 门）有限公 司	主动脉 云计算（深 圳）有限公 司	福 建 省 厦 门 市	南 山区	gr202435100506
2	大连图 维智能设备 有限公司	深圳市 图维智能设 备有限公司	辽 宁 省 大 连 市	南 山区	gr202321200306

序号	企业原 用名	企业现 用名	迁 出地	迁 入区	证书编号
3	陕西环 英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深圳坤 元智算科技 有限公司	陕 西 省 西 安 市	南 山区	gr202361005106
4	佛山纳 诺特科技有 限公司	深圳纳 诺特科技有 限公司	广 东 省 佛 山 市	南 山区	gr202444006552
5	松灵机 器人(东莞) 有限公司	深圳库 玛创新科技 集团有限公 司	广 东 省 东 莞 市	南 山区	gr202344004492
6	合肥拉 塞特机器人 科技有限公司	拉塞特 机器人(深 圳)有限公 司	安 徽 省 合 肥 市	南 山区	gr202334001528
7	吉林省 中思达光电 科技有限公 司	中思达 (深圳)光 电科技有限 公司	吉 林 省 长 春 市	南 山区	gr202322000972

序号	企业原 用名	企业现 用名	迁 出地	迁 入区	证书编号
8	上海日 观芯设自动 化有限公司	深圳日 观芯设自动 化有限公司	上 海市	南 山区	gr202431002470
9	武汉湛 素科技有限 公司	深圳湛 素科技有限 公司	湖 北 省 武 汉市	南 山区	gr202342007914
10	榆林微 云闪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深圳芯 知微科科技 有限公司	陕 西 省 榆 林市	福 田区	gr202361004822
11	榆林风 吹麦浪农业 科技有限公 司	深圳浪 花奇士科技 有限公司	陕 西 省 榆 林市	福 田区	gr202361000317
12	广东凯 威检测技术 股份有限公 司	广东凯 威存储技术 股份有限公 司	广 东 省 东 莞市	福 田区	gr202244007932

序号	企业原 用名	企业现 用名	迁 出地	迁 入区	证书编号
13	湖北东 燊科技有限 公司	深圳东 燊悦享科技 有限公司	湖 北 省 武 汉 市	龙 岗 区	gr202342008445
14	人 科 (北京) 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人 科 (深圳) 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北 京 市	光 明 区	gr202311001547
15	沈阳市 哈伟科技有 限公司	深圳市 世一鲸落网 络科技有限 公司	辽 宁 省 沈 阳 市	龙 华 区	gr202421003154
16	辽宁省 凡舒云科技 有限责任公 司	深圳凡 舒云科技有 限公司	辽 宁 省 沈 阳 市	罗 湖 区	gr202221002546
17	广东华 茂水电生态 集团有限公	广东华 茂水电生态 集团有限公	广 东 省 汕 头 市	深 汕 特 别 合作区	gr202244207985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序号	企业原 用名	企业现 用名	迁 出地	迁 入区	证书编号
	司	司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 2025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
更名及重大变化名单的公告

文号：深工信〔2025〕205 号 发布日期：2025-12-16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对深圳市 2025 年度第二批 72 个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及重大变化进行了审核，并经公示无异议，现予以公告。

更名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并按照变更后的企业名称重新核发新证。

特此公告。

序号	名称变更前	名称变更后	证书编号	变更类型
1	电科疆泰 (深圳) 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深圳疆泰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44205487	名称变 更
2	深圳市艺 感科技有限公 司	深圳市艺 感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gr202244207156	名称变 更

3	深圳市爱宝莱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爱宝莱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44203967	名称变更
4	深圳德芯微电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德芯微电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44207859	名称变更
5	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4200467	名称变更
6	深圳市高旭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旭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44201987	名称变更
7	深圳浪潮早上班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浪潮海岳人力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gr202344208026	名称变更
8	深圳市蝙蝠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迹动未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4202132	名称变更
9	深圳市令	深圳航及	gr202244204520	名称变更

	令科技有限公 司	汇气象科技有 限公司		更
10	深圳市天 成照明有限公 司	天成高科 (深圳) 有限公 司	gr202344204712	名称变 更
11	深圳市蓝 鲸智联科技有 限公司	深圳市蓝 鲸智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gr202244208029	名称变 更
12	深圳中讯 智慧科技有限 公司	中讯智慧 (深圳) 科技集 团有限公司	gr202344201692	名称变 更
13	深圳合芯 谷微电子有限 公司	深圳市合 芯谷微电子有 限公司	gr202244202960	名称变 更
14	深圳市百 度电子有限公 司	深圳市圣 保得电子有限 公司	gr202244206938	名称变 更
15	深圳市豪 威尔家居智能	深圳市豪 尔威家居科技	gr202444205600	名称变 更

	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金蝶妙想互联有限公司	深圳市妙想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44206148	名称变更
17	索信达 (深圳)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星睿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gr202444206006	名称变更
18	深圳市哈威飞行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哈威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44208009	名称变更
19	深圳市海恒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44207133	名称变更
20	深圳昂湃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昂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44205392	名称变更
21	安科优选 (深圳) 技术有限公司	安影智选 (深圳) 技术有限公司	gr202344200643	名称变更

22	深圳市晓 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晓 润智慧科技有 限公司	gr202444207702	名称变 更
23	广东盛迪 嘉电子商务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 迪嘉支付股份 有限公司	gr202244208067	名称变 更
24	深圳市中 邦盛通科技有 限公司	时代元能 (深圳) 科技有 限公司	gr202444207061	名称变 更
25	深圳前海 云鼓科技有限 公司	深圳市云 鼓科技有限公 司	gr202444201362	名称变 更
26	深圳市贝 加电子材料有 限公司	深圳市贝 加电子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gr202344202263	名称变 更
27	深圳市睿 华涂布科技有 限公司	深圳市睿 华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gr202344201258	名称变 更
28	深圳市安	深圳市安	gr202344204897	名称变

	梦娜床品科技 有限公司	梦娜家居科技 有限公司		更
29	中建四局 第五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 交通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gr202344203111	名称变 更
30	深圳市中 建沃森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 森空间装饰集 团有限公司	gr202244207208	名称变 更
31	深圳市河 图建设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 承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gr202244203266	名称变 更
32	深圳市联 合蓝海黄金材 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深圳市联 合蓝海应用材 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gr202244202425	名称变 更
33	深圳米乐 传媒有限公司	深圳米乐 传媒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444207853	名称变 更
34	前海超级	超级前台	gr202344202821	名称变

	前台 (深圳) 信 息技术有限公 司	(深圳) 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更
35	深圳市红 头船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新地建设 科技 (深圳) 集 团有限公司	gr202244207950	名称变 更
36	深圳市汇 北川电子技术 有限公司	深圳汇北 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gr202244204281	名称变 更
37	深圳市骏 业建筑科技有 限公司	深圳市骏 业绿色低碳技 术有限公司	gr202244207722	名称变 更
38	深圳市华 思旭科技有限 公司	深圳市卡 儿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gr202444207684	名称变 更
39	深圳市欧 朗德斯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欧 朗德斯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344202493	名称变 更
40	深圳市木	深圳市木	gr202244204951	名称变

	雅园林股份有 限公司	雅建设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更
41	深圳市自 由度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自由 度科技有限公 司	gr202244202232	名称变 更
42	深圳市纯 水一号水处理 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纯 水一号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gr202244205230	名称变 更
43	深圳市鑫 海油田设备有 限公司	深圳市丰 丰盛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444201502	名称变 更
44	深圳市星 特科技有限公 司	深圳市星 特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gr202444200777	名称变 更
45	深圳市同 兴高科工业自 动化设备有限 公司	广东同兴 高科智能装备 有限公司	gr202244201060	名称变 更
46	深圳市道	深圳市道	gr202244200932	名称变

	元实业有限公 司	元工业股份有 限公司		更
47	三壹联光 智能装备（深 圳）有限公司	三壹人工 智能（深圳）有 限公司	gr202244205415	名称变 更
48	深圳市中 电熊猫磁通电 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熊 猫磁通电子有 限公司	gr202444200152	名称变 更
49	深圳市南 瑞华腾新能源 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 瑞华腾新能源 有限公司	gr202344207185	名称变 更
50	深圳市金 蚁云数字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中关 紫金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gr202244207729	名称变 更、经营范 围变化
51	深圳市紫 光同创电子有 限公司	深圳市紫 光同创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	gr202244204620	名称变 更、经营范 围变化
52	深圳市科 冬科技有限公	鲲鹏云智 （广东）科技有	gr202344201442	名称变 更、经营范

	司	限公司		围变化
53	圣码智能 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	圣 码 特 能 源（深圳）有限 公司	gr202444208060	名称变 更、经营范 围变化
54	深圳市奇 虎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深 圳 市 三 六 零 智 慧 生 活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44203699	名称变 更、经营范 围变化
55	深圳市优 金支付科技有 限公司	深 圳 市 优 金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gr202444206395	名称变 更、经营范 围变化
56	深圳市威 能照明有限公 司	深 圳 市 威 能 半 导 体 技 术 有限公司	gr202244202409	名称变 更、经营范 围变化
57	深圳忆数 存储技术有限 公司	深 圳 威 固 迅 驰 智 能 数 据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4203484	名称变 更、经营范 围变化
58	深圳市城 市规划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深 圳 市 城 市 规 划 设 计 研 究 院 股 份 有 限	gr202244206984	名称变 更、经营范 围变化

		公司		
59	深圳市之 高大科科技有 限公司	深圳市之 高大科汽车服 务科技有限公 司	gr202244206427	名称变 更、经营范 围变化
60	民太安财 产保险公估股 份有限公司	民太安安 全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gr202244208245	名称变 更、经营范 围变化
61	深圳威科 软件科技有限 公司	深圳威科 未来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244205734	名称变 更、经营范 围变化
62	深圳市德 勤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	深圳市德 勤建工集团有 限公司	gr202244201736	名称变 更、经营范 围变化
63	深圳市优 课再学教育科 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 课在线教育有 限公司	gr202244203076	名称变 更、经营范 围变化
64	深圳市艺 博堂环境艺术	深圳市艺 博堂数字文化	gr202344204018	名称变 更、经营范

	工程设计有限 公司	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		围变化
65	广东恒锋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恒锋 门窗科技有限 公司	gr202244207683	名称变 更、经营范 围变化
66	深圳市富 嘉达超声波设 备有限公司	深圳富嘉 达超声技术集 团有限公司	gr202244202343	名称变 更、经营范 围变化
68	深圳壹秘 科技有限公司	-	gr202244203054	经营范 围变化
69	南方电网 电动汽车服务 有限公司	-	gr202244202155	经营范 围变化
70	深圳市合 发齿轮机械有 限公司	-	gr202244200110	经营范 围变化
71	深圳市奥 特迅科技有限 公司	-	gr202444208485	经营范 围变化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72	普联技术 有限公司	-	gr202344202566	经营范 围变化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文号：深圳市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5 号 发布日期：2025-12-09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2015 年第 3 号）和《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2015 年第 41 号发布，2025 年第 11 号修改）要求，为进一步提升离境退税工作质效，现向社会公开征集本市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具体事宜通告如下：

一、退税代理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参与申请的银行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在本市办理税务登记，财务制度健全；
- （二）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三年内未因发生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
- （三）具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运行的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 （四）有能力按照退税业务相关要求，在航空、水运和陆路离境口岸隔离区，以及其他指定场所分别提供配套人员和运营设备，并愿意承担相应运营费用；
- （五）愿意先行垫付退税资金，具备在退税业务场所及时为境外旅客提供现金退税、银行卡转账支付和第三方便捷支付的条件；
- （六）愿意接受财政、税务、海关、人民银行、金融监管等部门的业务监管；
- （七）业务水平、技术水平及创新能力居全国前列，能够提供高效优质

的离境退税服务；

(八) 能够根据政策导向和要求，基于市场化原则，合理确定代理服务费率并进行动态调整；

(九) 参与代理机构年度考核评价；

(十) 具备涉外服务能力，服务语言应包含英语、粤语等；

(十一) 具备在境内外宣传推广本市离境退税业务能力。

二、申请退税代理机构应提交的材料

(一)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申请表（见附件）；

(二) 离境退税业务运营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质实力、基础运营、创新业务、宣传推广、人力资源、风险防控等）；

(三) 符合征集条件、愿意成为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书面承诺书。

以上材料需纸质版一式 5 份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电子版(pdf 扫描版) 1 份，命名规则为“申报机构名称+离境退税代理申报材料”，通过现场报送、邮寄报送及电子邮箱等方式提交。

三、退税代理机构的评定流程

(一) 2025 年 12 月 18 日前，符合条件的银行自愿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提出书面申请；

(二) 2025 年 12 月 26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会同深圳市财政局、深圳海关、深圳市商务局等单位，按照规定条件进行评定；

(三) 2026 年 1 月 5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将被评定为退税代理机构的银行名单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告。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税务综合大楼

联系人：王庆民

联系电话：0755-83878275

联系邮箱：15265200408@163.com

特此通告。

[点击下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申请表](#)
